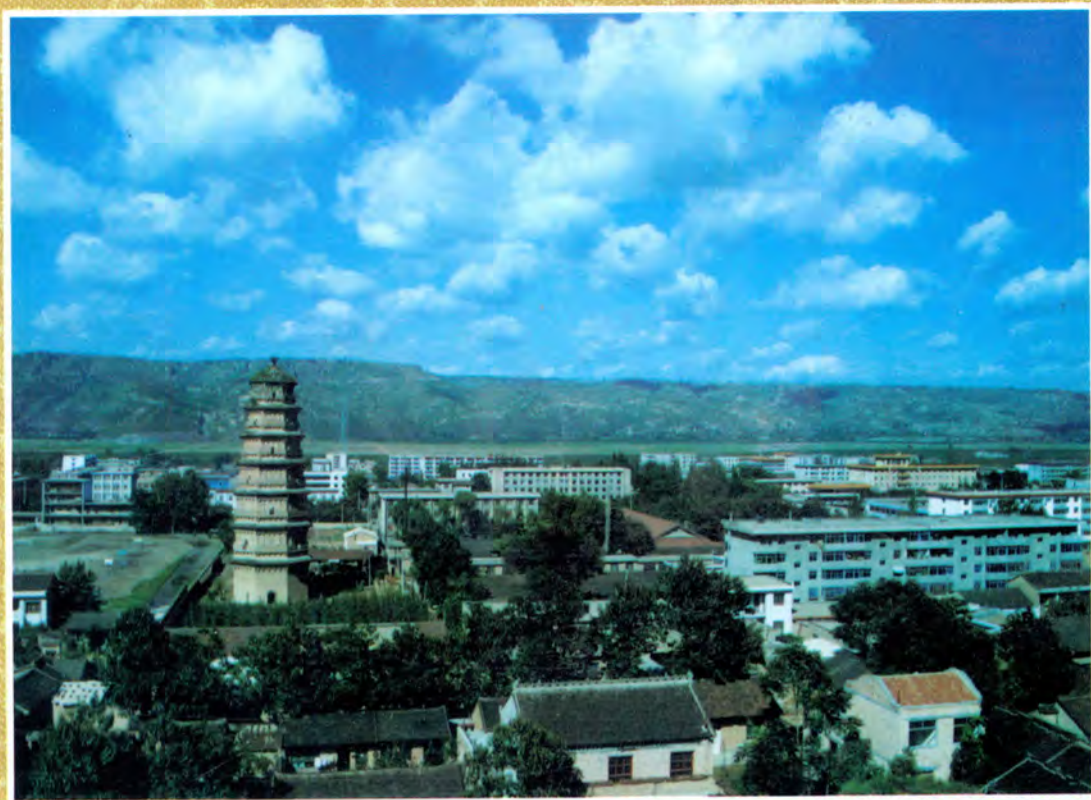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彬县志

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彬县志

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郭文镐
封面设计 徐秦生

陕西地方志丛书

彬县志

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程安东 陕西省省长
- 副主任：**贾治邦 陕西省副省长
- 贾 湘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滕 云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委 员：**鲍 澜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董健桥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冯在才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刘文义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富深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冀东山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丁全德 省财政厅厅长
- 郭开民 省人事厅副厅长
- 王正典 省政协常委
- 杨志忠 省档案局局长
- 武复兴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霍松林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上官吉庆

副主任：王惠林 吴世科 杜润民 高宏儒 黎拴成 辛科科

编委：池军旺 姚平 李军 沈胜民 杨志亭 刘忠存

焦玉琦 李震 王俊儒 王长柱 任江南 罗恩德

孙宝民 赵银录 蒙惠玲 刘宏超 李义民 张少笃

张民科 李永哲 曹彬杰 陈进明 曹剑 黄金来

《彬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曹彬杰

副主编：杨存时

终审稿编纂人员：

曹彬杰 杨存时 郑智贤 张积岳 程世权 王树玉

程天祥 郝晓 田中礼

摄影：朱民乐 白冰峰

审稿单位

一 审：中共彬县县委 彬县人民政府

二 审：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上官吉庆

副主任：王惠林 吴世科 杜润民 高宏儒 黎拴成 辛科科

编委：池军旺 姚平 李军 沈胜民 杨志亭 刘忠存

焦玉琦 李震 王俊儒 王长柱 任江南 罗恩德

孙宝民 赵银录 蒙惠玲 刘宏超 李义民 张少笃

张民科 李永哲 曹彬杰 陈进明 曹剑 黄金来

《彬县志》编纂人员

主编：曹彬杰

副主编：杨存时

终审稿编纂人员：

曹彬杰 杨存时 郑智贤 张积岳 程世权 王树玉

程天祥 郝晓 田中礼

摄影：朱民乐 白冰峰

审稿单位

一 审：中共彬县县委 彬县人民政府

二 审：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

历任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以任职先后排序)

主任：钟春龙 王开明 段永辉 张定会 张茂森
副主任：陈尚志 刘俊望 陈启新 张述仓 胥生民 陈清廉
程天祥 张智勇 钟春龙 韩瑞林 黄金来 计效亭
高彬 高宏儒 蔡兴文 杨忠敏 何宏彬 王惠林
吴世科 黎拴成 辛科科

历任彬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曹立 曹彬杰
副主任：陈进明 曹剑 贾维云 介明月 高家骧 孙尚年

《彬县志》(征求意见稿) 编纂人员

主编：介明月
副主编：曹立 高彬
编纂人员：介明月 曹立 高家骧 韩建廷 兰生璋 郝晓
田俊文 张积岳 胡树发 王政强 张秉勤 王伯鸣
成浩贤 袁伟民 卜明焕 陈旭 黄金来 李忠堂
曹彬杰 刘兴财 孙立新
工作人员：张萍

《彬县志》(送审稿) 编纂人员

主编：李宏信 曹彬杰
副主编：曹彬杰 孙尚年 曹立
编纂人员：曹彬杰 孙尚年 张积岳 田忠礼 郝晓 黄金来
曹剑 陈进明 武仲涛 卜明焕 成浩贤 杨存时
袁伟民 陈旭 王政强
工作人员：孙粉能

序 一

中共彬县县委书记 上官吉庆

新编《彬县志》即将付梓，这是全县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的一个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彬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先民生息。商初，公刘立国于豳，至太王古公亶父迁岐，历十一世，光大后稷开创的农耕事业，为周朝建立奠定了基础。秦设漆县。东汉始设新平郡。北魏设白土县，于县兼设新平郡。西魏始设豳州。隋设新平县、豳州。唐、宋、元设有州县两级政权。明洪武年间撤销附郭新平县，辖地归州直辖。民国初年裁州设县至今。唐开元年间改豳为邠，1964年改为彬县。《诗·豳风》是产生于这块古老土地上的不朽诗篇。建于唐初的大佛寺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誉为“关中第一奇观”。公刘墓、前秦国王苻坚墓、彬塔、水帘洞等人文景观，是旅游胜地。

彬县人杰地灵，资源丰富。彬人纳豳山之雄魄，汲泾水之灵秀，仁人志士历代不乏。宋有右谏议大夫、艺术家张舜民，明有户部尚书刘昭，侍郎赵伦、阎本，知府阎让，知州席勤学等；近现代胡彦英等一大批伟烈之士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血洒疆场，吴南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英勇献身。他们都无愧于彬县之“人杰”。彬县是名贤著绩之乡。唐郭子仪屯兵邠州，护卫京师。宋范仲淹知邠州，扬武布德，兴学育人。他们的辉煌业绩彪炳史册，名播天下。彬县资源丰富，煤炭探明可开采储量32.4亿吨，是国家重要的后备能源基地。邠州梨、大晋枣摄泾河之灵气，酥甜香脆，色艳味美，历代为贡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50 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彬县经济和社会各方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彬县建成全省烤烟生产基地，年种植面积曾达到 6.5 万亩，产烟 20 万担；彬县建成果业大县，果园面积发展到 34 万亩，其中水果面积 30 万亩，干果面积 4 万亩；彬县建成国家重点产煤县，有煤矿 10 个，年生产能力 165 万吨，在陕西省地方煤矿中名列第二；彬县建成全国初级农村电气化县，有电厂 3 个，装机容量 5.1 万千瓦，年发电量 2 亿多度。312 国道横贯全境，邮电通讯事业迅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彬县在改革开放中已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小城市。

新编《彬县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批判地吸收旧志中的有关资料和前人对县情研究的成果，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比较全面、准确地记述了本县自然和社会，历史与现状，是一部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于一体，具有鲜明时代特色和彬县地方特色的志书；是认识彬县、研究彬县的资料库。我们要借助新志提供的资料，研究县情，科学决策，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大力实施结构调整、开放带动和科教兴彬三大战略，努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工业现代化、三产配套化、城乡一体化，把彬县建成经济强县。新编《彬县志》发行后，诚望全国各行各业有识之士，阅读志书，研究彬情，选择项目，来彬投资，在西部大开发中共创彬县新辉煌。

序 二

彬县县长 王惠林

新编《彬县志》几经寒暑，数易其稿，即将问世。这是彬县文化建设取得的一大成果，她的出版，功在当代，惠及后世，利在千秋。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彬县现存的地方志有明阎奉恩撰《邠州志》，清知州王朝爵主修、孙星衍撰《直隶邠州志》，民国史秉贞总编的《邠县新志稿》。这些旧志为我们研究彬县历史保存了珍贵的资料。然而，在继承批判旧志的基础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还是一件新事情。修志工作者经过多年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现在，一部社会主义新县志和大家见面了。这是广大修志工作者辛勤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和关心的结果。在此，我谨向全体修志工作者、向关心支持《彬县志》编纂工作的领导、专家和方志爱好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新志坚持求实存真，略古详今的原则，横陈百科，纵述始末。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附录4部分组成，主体部分设24个分志，共124章446节。全志详细地记述了彬县的建置沿革、地理环境、政治经济、通讯交通、文教卫生、风土人情，是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浓郁地方特色的“百科全书”。纵览全志，不仅可了解彬县社会发展的大致脉络，而且能够追踪各个行业的兴衰变化。鉴古以察今，告往而知来。新志对于指导当前，开辟未来，无疑具有借鉴作用。

新志是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新志用大量的历史资料客观地记述了彬县古今兴亡治乱，盛衰沉浮的历史。两千多年的封建

统治加之战乱，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人民饱受贫穷饥饿和离乱之苦。至解放前夕，彬县百业凋零，经济落后，人民困苦不堪。建国 50 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彬县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工农业生产及各项社会事业长足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些载入史册的辉煌成就，教育人民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信心百倍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新志是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参考资料。历代旧志，重记述忠孝节义，与人民息息相关的经济活动则记之甚微。新编县志重点突出了经济运行轨迹，这是新志的一大特点。通过阅读县志，深入研究彬县经济发展的历史，认真总结历史经验，鉴前戒后，科学决策，就能避免在经济工作中走弯路，顺利实施大开发，促进县域经济大发展。

以志为鉴，继往开来。当我们伴着历史的脚步进入 21 世纪的时候，彬县志的续页上将会出现更加辉煌的篇章。

凡 例

一、新编《彬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境内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和 24 个分志与附录组成。以志为主，记、述、表、录为辅，图照为补。概述综述县情，总领全志；大事记纵贯古今，简记大事要事；各专志按照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基础、后上层建筑依次排列；附录彬县有一定史料和参考价值的文献、资料。

三、记述时限，上限一般起自事物发端；下限一般至 1990 年底，部分志稿内容延至搁笔。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引文保持原文。重记事实，寓观点于史实之中，文风力求朴实严谨。

五、历史纪年，采用中国传统历史纪年加注公元。民国时期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凡年代前未注明世纪的，均指 20 世纪。地名、历代政府和职官均用当时习惯称谓。文字除了引用古籍、历史人名、地名和特定含义的繁体字外，一律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度、量、衡以全国通行的公制和市制为单位。

六、人物传录，以本籍为主，兼及外籍，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以卒年为序列述。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国民经济发展数据，全部采用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

八、本志历史资料主要来源于旧州县志、古籍文献、旧报刊杂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各类资料，主要引用县档案局资料，一般未注明出处。

九、志中所称“建国前（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目 录

凡 例		第六章 村 落	(84)
概 述	(1)	自然地理志	
大事记	(7)	第一章 地质	(87)
行政建置志		第一节 地质构造	(87)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61)	第二节 地层分区	(88)
第一节 位置	(61)	第二章 地貌	(90)
第二节 境域	(61)	第一节 塬梁沟整区	(90)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2)	第二节 梁峁沟整区	(91)
第三章 行政区划	(66)	第三节 泾河谷地	(91)
第一节 明代及其以前区划		第三章 气候	(92)
.....	(66)	第一节 日照	(92)
第二节 清代区划	(67)	第二节 温度	(93)
第三节 民国区划	(68)	第三节 降水与湿度	(95)
第四节 建国前革命政权		第四节 气压与风	(96)
区划	(69)	第四章 水文	(99)
第五节 建国后区划	(70)	第一节 水系	(101)
第六节 现行区划	(75)	第二节 水资源	(101)
第四章 县 城	(76)	第三节 水质	(102)
第一节 古县城	(76)	第五章 土壤	(103)
第二节 今县城	(78)	第一节 土壤类型及其分布	
第五章 镇 乡	(79)	(103)
第一节 镇	(79)	第二节 土壤改良与利用	
第二节 乡	(80)	(106)

第六章 植被..... (108)

 第一节 植物区系..... (108)

 第二节 植物种类..... (109)

第七章 动物..... (109)

 第一节 兽类..... (109)

 第二节 禽类..... (110)

 第三节 昆虫..... (111)

第八章 矿物..... (111)

 第一节 煤炭..... (112)

 第二节 油页岩..... (112)

 第三节 陶土及其它..... (113)

第九章 自然灾害..... (113)

 第一节 气象灾害..... (114)

 第二节 地质灾害..... (117)

 第三节 其它灾害..... (119)

土地人口志

第一章 土地..... (121)

 第一节 土地面积..... (121)

 第二节 土地权属..... (121)

 第三节 耕地质量..... (123)

 第四节 土地利用..... (124)

 第五节 土地管理..... (129)

第二章 人口..... (130)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30)

 第二节 人口构成..... (135)

 第三节 人口变动..... (141)

 第四节 姓氏..... (142)

 第五节 人口与耕地..... (144)

 第六节 婚姻家庭..... (145)

 第七节 计划生育..... (146)

农牧志

第一章 农业体制变革..... (149)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50)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150)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51)

 第四节 家庭承包责任制..... (156)

第二章 农作物栽培..... (157)

 第一节 粮食作物栽培..... (157)

 第二节 经济作物栽培..... (163)

第三章 农业技术..... (164)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64)

 第二节 品种改良..... (165)

 第三节 地膜覆盖..... (167)

 第四节 化肥使用..... (167)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67)

第四章 农业机械..... (168)

 第一节 传统生产工具..... (168)

 第二节 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 (168)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供应和修造..... (171)

第五章 畜牧业..... (172)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72)

 第二节 畜禽饲养..... (173)

 第三节 疫病防治..... (174)

 第四节 渔业..... (175)

第六章 管理机构..... (176)

 第一节 行政管理..... (176)

第二节 事业单位…………… (177)	第二节 提水工程…………… (204)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79)	第三节 蓄水工程…………… (208)
	第四节 水电工程…………… (211)
林业志	第二章 水土保持…………… (213)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81)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3)
第一节 林业用地…………… (181)	第二节 平整土地…………… (216)
第二节 林分蓄积…………… (182)	第三节 沟壑治理…………… (218)
第三节 四旁树木…………… (182)	第四节 河滩治理…………… (223)
第四节 林副产品…………… (184)	第三章 饮水工程…………… (225)
第二章 经济林木…………… (185)	第一节 城镇饮水工程
第一节 彬州梨…………… (186)	…………… (225)
第二节 苹果…………… (187)	第二节 农村饮水工程
第三节 大觀枣…………… (188)	…………… (226)
第四节 柿子…………… (189)	第四章 管理机构…………… (229)
第五节 其它果树…………… (189)	
第三章 植树造林…………… (190)	工业志
第一节 育苗…………… (190)	第一章 煤炭工业…………… (233)
第二节 造林…………… (191)	第一节 煤炭储量…………… (233)
第三节 绿化…………… (191)	第二节 矿井建设…………… (234)
第四章 科学育林…………… (192)	第三节 煤炭生产…………… (238)
第一节 良种引进…………… (192)	第四节 煤矿管理…………… (243)
第二节 新法栽培…………… (193)	第二章 电力工业…………… (245)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194)	第一节 发电…………… (245)
第四节 林业科技…………… (195)	第二节 供电…………… (247)
第五章 林业管理…………… (195)	第三节 用电…………… (2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	第四节 管理…………… (252)
第二节 林木管护…………… (196)	第三章 其它工业…………… (252)
第三节 分布区划…………… (198)	第一节 卷烟工业…………… (252)
第六章 林场…………… (199)	第二节 陶瓷工业…………… (253)
	第三节 化学工业…………… (254)
水利水保志	第四节 医药工业…………… (254)
第一章 水利建设…………… (201)	第五节 建材工业…………… (255)
第一节 引水工程…………… (202)	第六节 机械工业…………… (256)

第七节	印刷工业	(256)
第八节	皮革工业	(257)
第九节	食品工业	(258)
第十节	其它工业	(259)
第四章	手工业	(260)
第五章	工业管理	(26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61)
第二节	领导体制	(26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61)
第六章	乡镇企业	(26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62)
第二节	企业布局	(264)
第三节	重点企业	(266)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66)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	(267)
第一节	古道	(267)
第二节	公路	(269)
第三节	渡口	(275)
第四节	桥梁	(276)
第五节	公路养护	(279)
第六节	交通管理	(280)
第二章	运输	(283)
第一节	运输工具	(283)
第二节	运力	(285)
第三节	驿运	(286)
第四节	汽车运输	(287)
第五节	运价	(289)
第六节	运输管理	(291)
第三章	邮电	(292)
第一节	邮电机构	(292)
第二节	邮政	(294)

第三节	电信	(294)
-----	----	-------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299)
第一节	县城发展	(299)
第二节	街巷分布	(300)
第三节	市政建设	(305)
第四节	环境保护	(306)
第五节	主要建筑物	(309)
第二章	乡村建设	(311)
第一节	乡镇驻地建设	(311)
第二节	村庄建设	(313)
第三章	城镇住房建设与管理	(314)
第一节	私房改造	(314)
第二节	公房管理	(314)
第三节	城区住房建设	(315)
第四节	管理机构	(316)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31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16)
第二节	勘察设计	(316)
第三节	城乡规划	(317)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319)
第一节	集市	(319)
第二节	集会	(320)
第二章	私营商业	(321)
第一节	私营店铺	(321)
第二节	对私商社会主义改造	(327)

第三节 个体商业..... (328)	第一节 机构..... (385)
第三章 国营商业..... (329)	第二节 税制..... (386)
第一节 企业..... (329)	第三节 现行税种、税率
第二节 购进..... (333) (387)
第三节 销售..... (338)	第四节 工商税..... (38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42)	第五节 农业税..... (392)
第五节 机构..... (346)	第六节 税收征管..... (395)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346)	第三章 金融..... (399)
第一节 企业..... (347)	第一节 货币..... (39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49)	第二节 机构..... (400)
第三节 供应..... (350)	第三节 储蓄..... (402)
第四节 购销..... (353)	第四节 存款..... (406)
第五节 经营..... (356)	第五节 信贷..... (407)
第五章 外贸..... (357)	第六节 货币管理..... (413)
第六章 物资供销..... (358)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 (414)
第一节 机构..... (358)	第四章 保险..... (415)
第二节 物资购销..... (358)	第一节 财产保险..... (415)
第七章 粮油购销..... (360)	第二节 农业保险..... (41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61)	第三节 人身保险..... (417)
第二节 企业..... (361)	
第三节 购销..... (364)	
第四节 粮食储运..... (369)	
	经济管理志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421)
第一章 财政..... (373)	第一节 机构体制..... (421)
第一节 机构..... (373)	第二节 年度计划..... (422)
第二节 体制..... (374)	第三节 五年计划..... (423)
第三节 收入..... (375)	第四节 长期计划..... (426)
第四节 支出..... (378)	第二章 统计管理..... (428)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382)	第一节 统计业务..... (429)
第六节 财务管理..... (382)	第二节 专题调查..... (430)
第七节 乡镇财政..... (384)	第三节 统计服务..... (431)
第二章 税务..... (385)	第三章 物价管理..... (432)
	第一节 价格管理..... (432)
	第二节 价格调整..... (435)

- 第三节 监督检查····· (440)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422)
 第一节 计量····· (422)
 第二节 标准····· (444)
 第三节 管理····· (445)
 第五章 审计管理····· (446)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审计
 ····· (447)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 (448)
 第三节 企业审计····· (448)
 第四节 基本建设审计
 ····· (448)
 第五节 委托授权审计
 ····· (449)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449)
 第一节 市场管理····· (450)
 第二节 个体管理····· (451)
 第三节 登记牌照管理
 ····· (45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453)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 (454)
- 党派群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457)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及其
 主要活动····· (457)
 第二节 中共彬县县委
 ····· (459)
 第三节 中共彬县历次代表
 大会····· (460)
- 第四节 重大政治经济
 运动····· (464)
 第五节 组织工作····· (471)
 第六节 宣传工作····· (475)
 第七节 统一战线工作
 ····· (477)
 第八节 纪律检查····· (478)
 第九节 党校····· (478)
 第二章 群众团体····· (479)
 第一节 共青团····· (479)
 第二节 妇联····· (481)
 第三节 工会····· (483)
 第四节 农民协会····· (484)
 第五节 贫下中农协会
 ····· (485)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 (485)
 第三章 政协····· (486)
 第一节 政协组织机构
 ····· (486)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 (486)
 第三节 政协主要工作
 ····· (488)
 第四章 民主党派····· (488)
 第五章 国民党三青团····· (489)
 第一节 国民党····· (489)
 第二节 省党部邠县办事处
 ····· (489)
 第三节 三青团及其它团体
 ····· (490)

政权志		第四节 经济检察····· (516)
第一章 封建社会政权····· (491)	第一节 州衙····· (49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16)
第二节 职官····· (492)	第二章 民国政权····· (497)	第六章 县人民法院····· (517)
第一节 专员公署····· (497)	第一节 专员公署····· (497)	第一节 机构····· (517)
第二节 县参议机构····· (498)	第二节 县参议机构····· (498)	第二节 刑事审判····· (517)
第三节 县公署县政府 ····· (499)	第三节 县公署县政府 ····· (499)	第三节 民事审判····· (518)
第四节 地方法院····· (501)	第四节 地方法院····· (501)	第四节 经济审判····· (518)
第五节 基层政权····· (502)	第五节 基层政权····· (502)	第五节 人民陪审····· (518)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503)	第一节 县各届人民代表 会议····· (503)	第六节 申诉复查····· (519)
第一节 县各届人民代表 会议····· (503)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 (504)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 (504)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505)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 (505)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 (509)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 (509)	第五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 (511)	
第五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 (511)	第四章 人民政府····· (511)	
第四章 人民政府····· (51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1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511)	第二节 施政程序及领导人 更迭····· (512)	
第二节 施政程序及领导人 更迭····· (512)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权 ····· (514)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权 ····· (514)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 (514)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 (514)	第一节 机构····· (514)	
第一节 机构····· (51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15)	
第二节 刑事检察····· (51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516)	
第三节 法纪检察····· (516)		
		政务志
		第一章 民政····· (521)
		第一节 拥军····· (521)
		第二节 优抚····· (523)
		第三节 安置····· (525)
		第四节 救济救灾····· (526)
		第五节 社会福利····· (529)
		第六节 婚姻登记····· (530)
		第二章 人事劳动····· (531)
		第一节 人事管理····· (531)
		第二节 劳动管理····· (534)
		第三节 工资····· (535)
		第四节 劳动保护····· (536)
		第三章 行政监察····· (536)
		第一节 机构····· (536)
		第二节 职责····· (536)
		第四章 公安····· (537)
		第一节 机构····· (537)
		第二节 政保····· (539)
		第三节 治安····· (540)
		第四节 刑侦····· (541)
		第五节 保卫····· (541)
		第六节 预审 看守····· (541)

第七节 消防..... (542)

第五章 司法行政..... (543)

第一节 律师..... (543)

第二节 公证..... (544)

第三节 调解..... (544)

第四节 法制教育..... (545)

第六章 信访..... (546)

第一节 接待机构..... (546)

第二节 调查处理..... (546)

第七章 档案..... (546)

第一节 县级档案..... (547)

第二节 基层档案..... (547)

第三节 档案利用..... (547)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549)

第一节 军事地位..... (549)

第二节 堡塞关口..... (549)

第二章 机构..... (550)

第一节 民国军事机构
..... (550)

第二节 建国后军事机构
..... (551)

第三章 兵役..... (552)

第一节 封建社会兵役
..... (552)

第二节 民国兵役..... (553)

第三节 建国后兵役
..... (554)

第四章 地方武装..... (556)

第一节 明清地方武装
..... (556)

第二节 民国地方武装

..... (556)

第三节 人民地方武装
..... (558)

第四节 民兵..... (559)

第五章 驻军防务..... (560)

第一节 封建社会驻军
..... (560)

第二节 民国驻军..... (561)

第三节 人民防空..... (562)

第六章 战事..... (562)

第一节 古代重大战事
..... (562)

第二节 清代邠州回民起义
..... (564)

第三节 新军清军邠州
攻守战..... (564)

第四节 人民武装斗争
..... (565)

“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章 十年“文化大革命”
..... (577)

第一节 批判《海瑞罢官》
“三家村” (577)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 (578)

第三节 “红卫兵”与
“大串联” (578)

第四节 破“四旧” (578)

第五节 造反夺权..... (579)

第六节 三支两军..... (579)

第七节 武斗..... (580)

第八节 成立革命委员会

第九节 “清理阶级队伍” (582)	第一节 师资..... (610)
第十节 “一打三反”运动 (582)	第二节 待遇..... (613)
第十一节 整党建党..... (583)	第三节 教师培训..... (615)
第十二节 批林批孔..... (583)	第六章 教学改革..... (617)
第十三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584)	第七章 教育经费..... (618)
第二章 拨乱反正..... (585)	第一节 政府投资..... (618)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584)	第二节 各方集资..... (619)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585)	第三节 勤工俭学..... (620)
第三节 否定“文化大革命” (585)	第八章 管理机构..... (62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621)
	第二节 业务机构..... (622)
	科学技术志
教育志	第一章 科技组织..... (625)
第一章 古代教育..... (5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25)
第一节 私塾..... (588)	第二节 科研团体..... (625)
第二节 儒学 社学..... (588)	第三节 地震测报..... (627)
第三节 书院..... (589)	第二章 科技队伍..... (627)
第二章 初等教育..... (589)	第一节 科技人才..... (627)
第一节 学前教育..... (589)	第二节 科技人员待遇 (629)
第二节 小学教育..... (590)	第三章 科学普及..... (630)
第三章 中等教育..... (598)	第一节 科普宣传..... (630)
第一节 普通中学..... (598)	第二节 技术培训..... (631)
第二节 师范教育..... (600)	第四章 科研活动..... (633)
第三节 职业教育..... (601)	第一节 研究试验..... (633)
第四章 成人教育..... (606)	第二节 推广应用..... (636)
第一节 农民教育..... (606)	第五章 科研成果..... (638)
第二节 职工教育..... (608)	第一节 国家级获奖成果 (639)
第三节 干部教育..... (609)	第二节 省级获奖成果 (639)
第五章 教师..... (610)	第三节 市级获奖成果

..... (640)	第七章 艺文..... (659)
文化志	第一节 诗词..... (659)
第一章 文学创作..... (645)	第二节 散文..... (668)
第一节 诗歌..... (645)	第三节 民间歌谣..... (672)
第二节 散文及专著..... (646)	第四节 楹联..... (674)
第三节 小说 剧本..... (646)	文物志
第二章 艺术活动..... (647)	第一章 大佛寺..... (677)
第一节 戏剧..... (647)	第一节 大佛窟及两侧窟群
第二节 音乐舞蹈..... (647) (677)
第三节 鼓乐与唢呐..... (648)	第二节 护楼..... (678)
第四节 社火竹马..... (649)	第三节 题刻..... (678)
第五节 剪纸与纸扎..... (650)	第二章 古遗址..... (679)
第六节 刺绣..... (650)	第一节 文化遗址..... (679)
第七节 摄影..... (651)	第二节 城镇石堡遗址
第八节 绘画..... (651) (681)
第九节 雕塑..... (652)	第三章 墓..... (682)
第十节 书法..... (652)	第一节 历代名人墓..... (682)
第三章 图书..... (653)	第二节 烈士墓..... (683)
第一节 图书发行..... (653)	第四章 古建筑..... (683)
第二节 图书借阅..... (653)	第一节 彬塔..... (683)
第四章 电影..... (654)	第二节 庙殿..... (684)
第一节 电影放映..... (654)	第五章 馆藏文物..... (684)
第二节 影片发行..... (654)	第六章 金石..... (686)
第五章 新闻宣传..... (655)	第一节 碑石..... (686)
第一节 报纸..... (655)	第二节 墓志铭..... (690)
第二节 广播..... (655)	第三节 石佛经幢柱石
第三节 电视 录像..... (656) (692)
第六章 机构..... (657)	第四节 铁钟铁铸像..... (69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57)	第七章 文物管理..... (693)
第二节 事业单位..... (65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93)
第三节 群众文化团体	第二节 文物调查..... (694)
..... (658)	第三节 设施建设..... (694)

第四节 文物保护…………… (694)	第八节 迷信禁忌…………… (737)
体育卫生志	第九节 良风陋俗…………… (738)
第一章 体育…………… (697)	第十节 新风尚…………… (73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97)	第二章 宗教…………… (741)
第二节 体育设施…………… (698)	第一节 佛教…………… (741)
第三节 学校体育…………… (698)	第二节 道教群祀…………… (744)
第四节 农村体育…………… (699)	第三节 基督教…………… (745)
第五节 职工体育…………… (700)	第四节 天主教…………… (746)
第六节 老年幼儿体育 …………… (701)	第三章 谚语…………… (746)
第七节 体育竞赛…………… (701)	第一节 时政事理…………… (746)
第八节 人才培养…………… (705)	第二节 修养社交…………… (747)
第二章 卫生…………… (706)	第三节 生产生活…………… (7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06)	第四节 自然现象…………… (751)
第二节 医疗…………… (708)	人物志
第三节 防疫…………… (715)	第一章 人物传…………… (753)
第四节 保健…………… (71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753)
第五节 药品经销与管理 …………… (725)	第二节 近代人物…………… (759)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 (726)	第三节 现代人物…………… (761)
第七节 卫生经费…………… (728)	第二章 人物录…………… (767)
社会志	第一节 革命烈士名录 …………… (767)
第一章 民俗…………… (729)	第二节 各界人物名录 …………… (776)
第一节 婚嫁…………… (729)	第三章 人物表…………… (781)
第二节 丧葬…………… (730)	第一节 政界…………… (781)
第三节 生育生日…………… (731)	第二节 军界…………… (782)
第四节 岁时祭祀…………… (731)	第三节 文教科卫界…………… (783)
第五节 饮食…………… (733)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 …………… (784)
第六节 服饰…………… (735)	第五节 本县在外人物简记表 …………… (788)
第七节 住行…………… (736)	

附录

一、旧志概述····· (791)
二、旧志序录····· (793)

三、古代自然景观····· (796)
四、重要文件辑录····· (802)
五、《彬县志》编纂始末
····· (805)

概 述

本县是周王朝先祖公刘立国之地，古称豳国、邠州。位于陕西省西北部，东经 $107^{\circ}49'$ ~ $108^{\circ}22'$ 、北纬 $34^{\circ}51'$ ~ $35^{\circ}17'$ 之间，地处渭北黄土高原，总面积1183平方公里。县城距西安市150公里，距咸阳市120公里。

秦设漆县，距今2000余年。西魏始设豳州，以公刘豳国城命名，距今1400余年。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改豳为邠。民国初废州设县至今。

原始社会，境内已有先民繁衍生息。商朝，公刘立国、太王古公亶父居豳，继承光大后稷开创的农耕事业，教民稼穡，开拓豳地，先民谱写了《豳风》这千古不朽的诗篇，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后西北少数民族不时东进，本县地当陕甘要冲，素为兵家所争。千百年来，争战厮杀，迁徙往还，山川几经沧桑，人民饱受忧患。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本县是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边沿地带，同时又是国民党反共防共的重要据点。本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为建立新中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新中国建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光辉业绩。

—

本县相传在夏朝时，地属雍州。商初，公刘率族人建立豳国。商末，戎狄入侵，太王古公亶父迁岐。西周时，豳地属王畿；春秋战国时，属秦国。秦设漆县，属内史。西汉属右扶风。东汉（194）设新平郡。东晋姚萇之乱后，郡县俱废。北魏皇兴二年（468），设白土县，于县兼设新平郡，隶属泾州。西魏大统十四年（548），设南豳州。废帝三年（554）改称豳州，辖新平等3郡。隋开皇三年（583）撤销新平郡，白土县徙于今治；四年（584）更名新平县。唐开

元十三年(725),改“豳州”为“邠州”。唐、宋、元,设邠州、新平县。明洪武三年(1370),撤销附郭新平县,辖地划归州直辖。清设邠州,初属西安府,雍正三年(1752)升为直隶州,辖长武、栒邑、淳化3县。民国二年(1913),废州设县,属关中道。民国二十五年(1936),设陕西省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民国三十六年(1947),设立隶属中共领导下的邠县县政府。民国三十八年(1949)四月,设邠县分区。建国前夕,两种政权、两级政权并存。建国后,先后隶属于邠县分区、宝鸡专区、省直属、咸阳地区、咸阳市。1958年12月~1961年8月,长武县、栒邑县一度并入邠县,后复分治。县内行政区划,历史上多次变更。明清设乡、里、村,民国初设区、里、村,民国后期设乡(镇)、保、甲。建国前后,设区、乡。1959年后,设公社、大队、小队。1964年9月10日,国务院批准“邠县”改为“彬县”。1984年后设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今设城关、北极、新民3镇和龙高、香庙、炭店、小章、曹家店、永乐、西坡、义门、南玉子、水帘、车家庄、韩家、水口、底店、太峪、新堡子、蒙家岭等17乡,325个村民委员会,2个居民委员会。全县总人口28.64万人,其中农业人口26.76万人。

二

本县属陇东黄土高原塬梁沟壑区。塬面破碎,沟壑密布。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泾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中部,将全县分割成东北、西南两塬夹川道的地貌格局。两个塬体均向泾河下游倾斜。境内最高海拔1501米,最低海拔715米。

本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雨热同季,寒暑极端,四季分明的特点。年平均气温 9.7°C ,1月最冷,平均气温 -3.3°C ;7月最热,平均气温 24.4°C 。极端最低气温 -22.5°C ,极端最高气温 40°C 。无霜期175.6天,初霜始于10月中旬,终霜在4月下旬。年平均日照2210.8小时,年日照百分率52%。年太阳总辐射量11562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降雨量561.4毫米。年最大降水量797毫米(1983年),年最小降水量320.3毫米(1979年)。

境内河流属渭河水系,以泾河为骨干,有11条较大河流汇入,县内径流量8314.28万立方米。

自然灾害有干旱、雨涝、冰雹、霜冻,尤以干旱、暴雨危害严重。

矿藏主要有煤、油页岩、陶土等。煤炭已探明可开采储量32.4亿吨,是彬(县)长(武)储煤带的重心,为黄(陵)陇(县)煤田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产小麦、玉米、豆类、烤烟、油菜等,土特产有彬州梨、大晋枣、柿子

等。

三

本县地处残塬沟壑区，自然条件差，经济发展较慢。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经济建设取得长足发展。

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896万元，农业占97%，工业占3%。1957年，城乡生产资料所有制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工农业总产值1634万元，农业占94%，工业占6%。1975年工农业总产值4304万元，农业占82%，工业占18%。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大力发展烟、果、煤、电等支柱产业，至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4392亿元，农业占43%，工业占57%。

本县历来以农为主。旧时，水土流失严重，生产条件简陋，耕作技术落后，长期广种薄收。建国后，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广大农民坚持治山治水，平整土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至1990年，累计平整土地36.7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3.1%，其中修埝地24.85万亩，梯田11.25万亩，坝地0.01万亩，河滩造地0.27万亩，旧庄基复垦0.3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17.9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57.9%；兴修灌渠26条、水库15座，打机井167眼，建抽水站170处，发展设施灌溉面积6.56万亩。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农科技术的不断推广应用，粮食产量不断提高。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4074.05万公斤，平均亩产51.2公斤。1965年，粮食总产6770.91万公斤，平均亩产87.8公斤。1990年，农业总产值1.0567亿元，粮食总产8674.5万公斤，平均亩产155公斤，油菜籽148.9万公斤，烤烟651.6万公斤，苹果54.7万公斤，梨51.8万公斤，枣52.6万公斤，柿子588万公斤。年末大家畜存栏44762头。林木累计保存32.2万亩。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从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及劳务输出的农民逐渐增多。1990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287.6元。

工业以煤电为支柱。汉代产铁，曾置铁官。明嘉靖时，始凿石取煤。1949年工业总产值18万元。建国后，70年代，本县工业初具规模，80年代初形成“一煤、二电、三加工”的工业布局。1990年，全县有工业企业586户，从业人员8135人，工业总产值1.3825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1户，从业人员4846人，工业总产值1.1472亿元。主要产品有原煤、电力、面粉、畜肉制品、卷烟、日用陶瓷、小矿车等。牛肉、兔肉、兔皮褥子等产品远销德国、荷兰、俄罗斯等国。

公路建设始于民国十七年（1928），仅有“西（安）长（武）公路”36公里过境。建国后，公路建设快速发展。1990年，境内公路通车里程达725公里，其中干线公路2条50公里，沥青路面；县乡公路11条204公里，有沥青路面187.06公里；专用线路3条27.5公里，有沥青路面9.5公里；乡村公路442.6公里。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镇）的公路运输网。1949年，本县无1辆机动车。1991年有客车46辆，1079座，客运量68.29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700万人公里；有货车305辆，货运量36.89万吨公里，货运周转量4282.87万吨公里。

邮电事业发展迅速。至1990年，邮路23条，总长988公里，直达长途2级线路13条；农村13个邮电所直达线路9条，19个乡镇直达线路5条。发行报刊1000余种、146万份。邮电业务总量82.92万元。

商业历史源远流长。周代有“民俗以夜市”的记载。唐代，“丝绸古道”沿途商旅不绝。唐代中后期，连年战乱，至宋代商业不兴。明代，商业有较大发展，后因战乱，商户损失惨重。清末，州城有商号50余户。1949年有私商321户，从业850人。1990年，国营商业有7个专业公司，41个零售商店，职工628人；供销合作社下属4个专业公司，19个基层社，142个门店，职工536人；个体有证商户962户，从业1377人。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462万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1979万元，外贸收购总值780万元，销售939万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肉、奶、蛋、水果消费量大增；时新服装、化纤布料普及。宽敞明亮的大瓦房代替了昔日的土窑洞，小楼房遍于城乡。新式家具、家用电器普及，自行车、摩托车成为普通代步工具。至1990年，本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484万元，人均277元。

四

新石器时期，境内出现了仰韶、红陶文化，至今留有许多遗迹和文物。唐大佛寺石窟是旅游胜地，公刘墓、前秦国王苻坚墓、彬塔、水帘洞都可供游览。大量的周秦汉唐文物表明，本县文化艺术源远流长。民歌、唢呐、鼓乐、社火、竹马、剪纸、石刻、泥塑、雕塑等民间艺术充满浓郁的黄土风情。秦腔长期盛传，为群众喜闻乐见。民国初年，始设书局，建国初设西北新华书店彬县分店。1990年，发行各类图书92.37万册，销售额81.45万元。1986年建成图书大楼，藏有图书1.9万余册，报刊100余种。县城设文化馆，乡镇设有19个文化站。县剧团年演出200余场次。电影放映单位27个，其中县属国营影院1个，联办

1个,厂矿2个,乡镇放映队14个,单位专业放映队2个,个体放映户7个。1990年放映电影3200余场,观众160万人次。1956年开办有线广播。1975年,19个公社建有放大站,喇叭入户率达到93%。1976年,建成电视差转台。1981年改为彩色差转。1988年,在县城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995年始安装有线电视。至1996年底,城区有线电视用户3600余户。电视覆盖率82%。

教育源远流长,隋唐时代,“天下州县学废”而“邠州学风犹不衰”。宋庆历年间,范仲淹知邠州,重修儒学。数百年内官学、私学并存。明清中进士12人、举人40人。清光绪间废科举,建“邠州中学堂”,民国三年(1914)改称“邠县高等小学”。民国二十六年(1937),建立邠州师范学校。民国三十年(1941)建成太王中学。建国后,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至1990年,全县有单设高中1所,完全中学2所,初中17所,教职工798人,在校学生9096人;职业中学2所,教职工30人,在校学生457人;师范学校1所,教职工30人,在校学生521人;小学350所,教职工1954人,在校学生29248人,适龄儿童入学率98%。

1990年,全县有科技机构6个,县级科协、学会8个。工、农、水、牧科技人员518人,获得职称者494人。其中高级3人,中级62人,初级429人。80年代,有4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级奖励,8项获省奖励,13项获市奖励,83项获县奖励。

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旧时乡医坐堂应诊或居家行医,采用中草药治疗。民国时期,兴办中、西医诊所。民国二十八年(1939),始设医院,医务人员少,医疗水平低。建国后,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兴建各级医疗单位,充实医疗设施,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9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8个,县级医院3所,农村地段医院6所,乡卫生院12所,各类门诊部(所)77个,村卫生室(所)302个,个体诊所37个,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医疗网。有病床326张。医疗单位有干部职工556人,卫生技术人员496人。传染病、地方病发病率大幅度下降;霍乱、天花、疟疾、伤寒等严重传染病基本绝迹;大骨节、甲状腺肿、克山病得到有效控制。县城有占地45亩的体育场1处。田径成绩较好,老年体育活跃。

本县小吃别有风味,浥面味美筋甜,清香爽口,久食不厌;酒枣芬芳馨郁,补益脾胃,食之清脆,与鲜枣无异;蜂糕甜酥绵软,营养丰富;烧麦制作精细,鲜香不腻;邠州麻花营养丰富,酥脆鲜香,荣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这些独具地方特色的小吃足以使来客大饱口福。

五

本县古为王基之地，名贤著绩之乡。仁人志士，历代不乏。古有宋代礼部尚书、文人陶谷，右谏议大夫、艺术家张舜民，范仲淹知邠州，兴学育人，扬武布德，明户部尚书刘昭、侍郎赵伦、阎本、知府阎让、知州席勤学等。近现代，更是人才济济。中共地下工作者孙德荣、陕甘边南区妇联主任贾秀英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红军指挥员胡彦英、王富贵等，驰骋疆场，浴血奋战；吴南为抢救战友英勇献身。他们都无愧于本县之“人杰”。有省委、省政府以上命名的先进模范 87 人，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 81 人。有 1000 余名本县籍党政干部和科技人才活跃在全国各条战线上，其中许多人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在古邕大地上，先民们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智慧、勤劳、朴实的彬县人民正在创造着更加辉煌的现代文明。彬县的明天将更美好。

大事记

公元前 22 世纪

境内有先民居住，使用泥质夹沙红、灰、白陶器，石刀、石臼等（据北芦、连家沟圈、长录村、水北、衙背后等地出土的有关文物考证）。

夏

夏桀乱政，畎夷入居豳岐间。

公刘避桀徙豳，建豳国。

商

商汤灭夏桀。部族首领公刘入商称臣，豳国始称“商邑”。古公亶父（庙号周太王）避戎狄侵扰，由豳迁岐下（今周原一带），改号周。

戎狄人占据豳地。

周侯姬昌（即周文王）伐犬戎诸族，逐于泾河以北，命谓“荒服”。豳地复归周。

西 周

周幽王十一年（前 771），豳地犬戎随申侯攻占镐京，杀幽王于骊山。西周亡，周东迁，豳地归戎人。

春 秋

周平王二十一年、秦文公十六年（前 750），秦破戎兵，豳地归秦。

周简王八年、秦桓公二十六年（前 578），晋联周、鲁、齐、宋、卫、郑、曹、邾、滕 10 国军队攻秦，大破秦军于今泾阳北，追秦军至泾而还，豳地归戎。

战 国

周定王介二十五年、秦厉共公三十三年（前 444），攻义渠戎，俘其国君。幽复属秦。

周考王十一年、秦躁公十三年（前 430），义渠攻秦，至渭水北。幽地再归戎。

周慎靓王元年，秦惠文王更元五年（前 320），攻义渠，取郁郅（今甘肃庆阳）。幽地再度归秦。

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前 272），昭王复攻义渠，遂灭戎。据其地设北地郡（今甘肃宁县西北），今彬县泾河以北地区归北地郡。

秦

设漆县，属内史。

西 汉

汉高祖二年（前 205），关中大饥，米一斛从秦时一千六百涨至万钱，幽地亦然。周勃北攻漆，俘虏雍王之弟章平。

东 汉

建武六年（30），耿弇等与隗嚣叛军战于陇坻，败退下陇，光武帝命耿弇军漆。

建武八年（32），光武帝刘秀西征隗嚣至漆。

兴平元年（194），析右扶风之漆县，安定郡之鹑觚县，设新平郡。新平郡治所在今彬县水口塬。

西 晋

永嘉五年（311），刘曜攻入关中，留镇长安。唯新平太守竺恢固守不降，并配合晋军大败刘曜军。

东 晋

大兴元年（318），刘曜称帝长安，改国号为赵（史称前赵）。英石、屠各、路松多起兵于新平、扶风，聚众数千，附于晋南阳王司马保。保派部将张颢为新平太守，起兵抗赵复晋。

咸和四年(329),前赵太子刘熙逃奔上邽,长安为后赵石生占领。前赵刘胤、刘遵率军数万,欲收复长安,新平诸郡戎夏族皆起兵响应。

咸和八年(333),后赵石生部将郭权攻占上邽,归顺于晋。新平诸郡皆响应郭权。本邑为晋辖地。

永和六年(350),后赵新平郡相(太守)崔悦被郡人所杀。

前秦建元十八年(382),新平郡献宝器于苻坚。器铭篆书文题之法。

后秦白雀元年(384)五月,后秦王姚萇进屯北地郡,新平诸郡羌胡人皆降顺后秦。十月,姚萇围攻新平,太守苟辅固守,萇兵死万余。辅设伏兵诈降,又杀萇兵万余人。二年四月,新平城粮竭矢尽,被萇将攻克,城中男女五千口尽被围坑。二年七月,西燕主慕容冲兵围长安,苻坚出奔五将山(今礼泉境内,一说在今麟游县南界),被萇将吴忠俘至新平;八月,被姚萇缢死新平佛寺。九月,慕容冲遣尚书令高盖伐萇,战于新平南,盖败降后秦。苻坚墓今存彬县水口乡九田村。

太初元年(386)六月,新平张晏与诸郡起兵,响应苻丕,共讨姚萇。十二月,前秦王苻登(苻坚族孙)进驻新平。徐嵩、胡空降。二将以天子礼改葬苻坚于徐嵩、胡空二堡之间。

太初二年(387)正月,苻登即帝位。封东海王苻纂为使持节,都督中外诸军事。九月,秦主登进据胡空堡。十月,后秦姚方成攻秦雍州刺史徐嵩堡,堡陷,执徐嵩,嵩骂不降。姚怒,三斩徐嵩,悉坑其士卒,以妻子赏军。姚萇掘苻坚尸,鞭挞无数,剥衣裸形,荐之以荆棘,坎土而埋之。

太初三年(388)十月,姚萇还安定,苻登就食新平。

太初四年(389)八月,后秦主姚萇偷袭秦主苻登得胜,杀苻登皇后毛氏及子、南安王苻尚。苻登收余众,屯胡空堡。十二月,秦主苻登所封征东将军,新平人雷恶地降于后秦姚萇。

太和五年(390)四月,雷恶地叛后秦,复归前秦苻登。

太初六年(391)五月,前秦兖州刺史强金槌占据新平,降后秦,以其子为质。后秦主姚萇率数百骑入金槌营,待以心腹。

太初八年(393)七月,后秦太子姚兴将兵攻胡空堡。前秦主苻登率众攻姚兴。围解。翌年,姚萇死,子兴率兵攻苻登。登败,姚兴即帝位,改元皇初。

后秦皇初二年(395)春,苻登使太子苻崇守胡空堡。四月,苻登兵败于关西,苻崇闻信,弃胡空堡而逃。

后秦宏始十七年(415)九月,夏王勃勃遣其将赫连建率兵入新平。姚弼讨之。战于龙尾堡(今彬县韩家乡龙尾沟),大破之,擒建,送长安。

南北朝

北魏太武帝神䴥二年(429)十一月,北魏太武帝亲自率军讨伐夏王赫连定。先败赫连定于平凉,又追围于长武塬,断其水草。赫连定引众下塬突围,被围军阻击,死者万余人。赫连定重伤单骑逃往天水,幽地属北魏。

延和二年(433),魏平凉休屠征西将军金崔、羌泾州刺史狄子玉与安定镇将延普争权。金崔、狄子玉举兵攻延普,不克,退保胡空谷。

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卢水胡人盖吴反魏,遣其部落帅白广平西攻新平。

北魏孝文帝延兴六年(476),魏冯太后宠臣张祐晋爵新平王。

北魏太和十六年(492),北地民支酋聚众数千,起兵反魏应齐。泾州新平郡响应。魏将卢渊等平定之,斩支酋。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胡琛遣其将宿勒明达寇幽州,诏遣北海王顥讨之。

西魏文帝大统十四年(548),置南幽州,辖新平郡。州治在今水口塬。西魏废帝三年(554),除南字,置幽州。原设彭阳的北幽州改为宁州。

隋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移白土县于今彬县城内。

隋开皇四年(584),改白土县为新平县。

唐

高祖武德元年(618),改新平郡为幽州。十一月,李世民大胜薛仁杲于长武浅水塬。高祖遣李密迎秦王李世民于幽州。

武德五年(622)八月,颉利可汗遣兵寇原州。唐太子建成出幽州道御之。

武德六年(623),立皇子凤为幽王。

武德七年(624)六月,高祖去宜君县仁智宫避暑,太子建成欲发动政变,派部将尔朱焕、校尉桥公山去宁州联络外援。尔朱焕、桥公山到幽州告发阴谋。高祖采取应变措施,防止了政变。七月,李世民、元吉出幽州道以御突厥人。八月,突厥人率兵与唐军对阵于幽州五陇坡,适逢霖雨,两军相持近一月。突厥惧怕世民声威,请和结盟而去。

武德九年(626),唐长孙无忌、李靖伏兵幽州,以击突厥。

太宗贞观元年(627),燕郡王李艺据泾州反,引兵入幽州。幽州别驾赵慈

皓迎降，唐长孙无忌讨平之，斩李艺，传首长安。

是年，分天下为十道，邠州属关内道。

贞观二年（628），建成大佛寺石窟，初名“应福寺”。

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因“邠”与“幽”字形相近，易混淆，诏改邠州为邠州。

开元十八年（730），李白西游邠州，赋《登新平楼》《赠新平少年》等诗，《太白全集》存有。

开元二十六年（738），诏建邠州开元寺。

至德元年（756），马嵬坡之变当夜，太子李亨北驰三百里，至邠州新平郡，因太守薛羽弃城逃走，李亨收捕斩之。

凌准《邠志》记事从本年六月开始。

肃宗至德二年（757），杜甫从凤翔回鄜州探亲，途经邠州，详情记入《北征》诗。

乾元二年（759），置邠宁节度使府，治所今彬县城。领九州。辖境相当于今陕北、宁夏东南、陇东诸地。

上元元年（760），党项族侵逼，危及长安。置渭北节度使府。命郭子仪出镇邠州，党项闻风而遁。

代宗广德元年（763）十月，吐蕃陷邠州。节度使张蕴琦弃城走。代宗出奔陕州，吐蕃入据长安，立故邠王守礼（李贤子）之孙承宏为帝。

广德二年（764）七月，仆固怀恩引回纥、吐蕃10万众入寇。十月至邠州，败郭希军于城外，郭希退回州城与白孝德闭城拒守。怀恩引众绕邠城赴奉天（今乾县），遇郭子仪严阵以待，大惊而退。至邠州，复攻城，不克，涉泾遁去。十一月，郭希在邠州城恣卒以暴，节度使白孝德以王故，不敢言。都虞候段秀实斩郭希属下为暴士卒17人，并对郭希陈明利害大义，郭希惭谢，邠州遂安。

永泰元年（765），仆固怀恩诱引吐蕃、党项族10万众再次入寇。怀恩中途暴卒。蕃众攻邠州城，白孝德坚守，不克，蕃众进至关中，遇连降大雨8天，难进而退至邠州，与回纥合，复进逼长安。兵至泾阳，畏郭子仪而还。

大历元年（766），以四镇、北庭行营节度使马磷兼邠宁节度使。

大历三年（768）八月，吐蕃尚赞摩率众2万进犯邠州，京师戒严。邠宁节度使马磷击破之。十一月，因吐蕃屡攻邠州，宰相元载调郭子仪朔方兵从河中移屯邠郊。次年，郭子仪驻邠州。邠州城成为朔方军统帅部，邠军自此始。十二月，知邠州兵马使王童之谋乱，知留后段秀实斩之。

大历六年（771），郭子仪主持重修邠州开元寺，立碑记事。残碑现存彬县

文化馆。

大历八年(773),吐蕃10万众入侵邠泾。郭子仪遣兵马使浑瑊将步骑五千拒之。十月十八日战于宜禄川(长武县境)。瑊登黄茆塬(今彬县车家庄乡黄白村一带),望虜阵。宿将史抗、温儒雅等不服浑瑊指挥,轻敌醉酒,撤掉拒马枪。冲敌阵不入而返回。敌蹶背追击,唐军大败。士卒死者十之七八,居民被劫掠者千余人。

德宗建中四年(783),姚令言率泾源兵占京城,拥立原凤翔节度使朱泚为大秦皇帝。唐德宗逃奔奉天。朱泚率军围之,在城下被浑瑊打败。后韩游瓌率邠军至奉天勤王。十一月,灵武、夏州诸镇勤王之兵在进军奉天途中遭朱泚军伏击,败退邠州。

兴元元年(784),唐德宗自奉天奔凤翔,韩游瓌率800邠军回邠府。三月,李怀光遣其将张昕回邠州,欲杀韩,并引邠府1万兵及家属随其东迁。韩早作防备、与高固等杀张昕。并放李怀光子李旻随父东去。诏韩游瓌为邠宁节度使。四月,韩游瓌遣其将曹子达率3千兵随吐蕃兵赴武功勤王,于武功大败朱泚军。六月,长安收复,德宗还朝。诏征邠军东讨李怀光,韩游瓌率甲士6千赴敌。

贞元元年(785),李怀光既平。邠军遂分为二,居蒲州者浑瑊为帅,居邠者韩游瓌为帅。

贞元二年(786)八月,吐蕃尚结赞大举入侵泾、邠。

贞元四年(788)四月,吐蕃3万骑兵入侵泾邠,俘掠人畜而去。六月韩游瓌因病求代归。七月,加浑瑊邠宁副元帅,以左金吾将军张献甫为邠宁节度使。戍卒裴满等畏献甫之严,乘无帅之际,惑众作乱。杨朝晟等邠军将领平定裴满之乱,迎献甫主军。

贞元六年(790)十一月九日,张献甫主持修建姜嫄公刘庙于邠州城南。

贞元九年(793),柳宗元赴邠州探望叔父,名作《段太尉逸事状》即产生于此行。

贞元十七年(801),邠宁节度使杨朝晟薨。邠军内部为争主帅发生内讧。诏以高固为帅,军心稍安。

文宗开成三年(838),十一月,羌入侵邠州。

武宗会昌三年(843),十一月,党项入侵邠宁。

宣宗大中四年(850)十一月,党项、羌进犯邠宁。

大中五年(851)三月,以白敏中为司空,同平章事,充招讨党项行营都统、制置等使、南北西路供军使兼邠宁节度使。四月,以左谏议大夫孙景商为左庶子,充邠宁行军司马。十月,平党项。

懿宗咸通七年（866）闰四月，吐蕃入侵邠宁，节度使薛弘宗拒却之。

僖宗中和元年（881）四月，黄巢农民起义军占领邠州，任命义军将领王玫为邠宁节度使。唐军通塞镇将朱玫诈称起义军，发动突袭，起义军失利，王玫阵亡。朱玫屯兴平。黄巢起义军围兴平。朱玫退屯奉天及龙尾陂（今韩家乡境内）。七月，朱玫为邠宁节度使。

中和四年（884）十二月，赐邠宁军号靖难军。邠军这一军号延续到五代至宋初。

光启二年（886），诏朱玫引步骑五千至凤翔护驾。朱玫生异图，田令孜奉僖宗逃往汉中。朱玫等引军追之，且栅绝蜀道险要，烧邮驿。唐僖宗从崎岖小道逃往汉中。四月，朱玫逼留滞凤翔的朝廷百官奉襄王李煜权监国事，奉还长安。五月，朱玫自封侍中，发号施令，且遣邠军大将王行瑜进军凤州，追逼僖宗。九月，杨守亮败邠军于凤州。十二月，王行瑜引邠军从凤州回长安，擒斩朱玫及党数百人。

光启三年（887）正月，邠军都将王行瑜为靖难军节度使。

昭宗大顺元年（890），加邠宁节度使王行瑜为侍中。

景福二年（893）十一月，以王行瑜为太师，赐号尚父。

乾宁二年（895）五月，王行瑜求尚书令不获，怨恨朝廷，遂联合凤翔李茂贞、韩建率本镇兵入长安，欲行废立。闻李克用起兵河东、各自退回本镇。昭宗即命李克用发兵邠州新平县讨伐王行瑜。李克用先败王行瑜于梨园寨（今淳化）。王行瑜求救于凤翔李茂贞。茂贞遣兵万人屯龙泉镇（今彬县龙高乡）。十一月，李克用攻拔梨园寨与龙泉镇。王行瑜逃回邠州，李克用追至邠州城，王行瑜挈族弃城走。李克用入邠州。王行瑜走至庆州境，为部下所杀，传首京师。

天复元年（901）十一月，朱全忠攻邠州，李继徽请降。李复姓名杨崇本（杨前次认凤翔节度使李茂贞为义父，更名李继徽。现既叛李降朱，故复本名）。朱全忠以杨之妻为质，令崇本仍镇邠州。全忠离邠州。

五 代

后梁均王贞明元年（915）四月，李继徽养子保衡在邠州杀李彦鲁，自称靖难军留后。举邠宁二州叛岐王李茂贞，附于梁。梁以霍彦威镇邠州。五月，岐王派遣彰义节度使刘知俊围邠州。霍彦威固守抵抗，守半年。彦威每俘知俊兵，必优待遣返。知俊不复攻，离去，邠州围解。

后晋天福元年（936）十二月，邠州节度使李德琉以城归晋（即后晋）。

齐王开运二年（945），晋少主麻制加冯晖特进检校太尉，移镇邠州为靖难

军节度使。冯晖从朔方节度使内迁，带驼马五六千匹，人马衣甲俱全。

后周广顺二年（952）十一月，徙保义节度使折从阮为靖难节度使，镇邠州。三年，折从阮奉命率邠军讨伐野鸡族获胜，降野鸡 21 族，分邠军屯镇延州。

世宗显德五年（958），朔方节度使、检校太傅、上柱国冯继业葬其父卫王、中书令冯晖于邠州新平县临泾乡禄堡村（今彬县底店乡二桥村）。1992 年元月冯晖墓出土墓志 1 方，始知墓主情况。冯晖，新旧《五代史》有传；其二子继业，《宋史》有传。

宋

太祖开宝三年（970），邠州人陶谷卒。陶谷入宋，官历礼、刑、户部尚书。追赠右仆射。墓在今本县城西门外。

太宗雍熙三年（986），田重进为邠州节度使。

淳化三年（992），柳开知邠州。转运使逼邠民往环庆转运军粮，往返一趟，几倾家荡产。邠民数千人入州衙哭诉，柳开知民苦，亲自驰往京城，朝太宗，为民请命，下旨罢役。

真宗大中祥符五年（1012），王嗣宗知邠州。时城东古庙山穴下有群狐出没，当地妖巫借以惑众，敬之为神。州县官员上任，须先拜礼。王到任后毁庙熏穴，得数十狐，尽杀之，妖巫遂息。

仁宗康定元年（1040），李素为邠州通判。时西夏侵逼，边防甚急。然邠州城年久失修，众吏谋内迁以避。李素力排众议，毅然率民修筑城防。仁宗下诏嘉许。

庆历五年（1045），范仲淹罢知政事后，以资政殿学士、陕西四路宣抚使衔自请知邠州，视察儒学，决定重修邠州儒学。

刘几从范仲淹通判邠州，浚渠引水注城中，凿五池，民便利。

庆历六年（1046），邠州儒学建成。范仲淹应博士王稷之约，在邓州知州任所撰《邠州建学记》。

皇祐五年（1053），邠塔建成。

神宗熙宁四年（1071），诏命环庆都钤辖开贗以兵屯邠泾，防西夏。

高宗建炎四年、金天会八年（1130）四月，金将娄室先战于淳化，胜宋将曲端，继克邠州，邠州一度归金。

金、元

南宋高宗绍兴十年、金熙宗天眷三年（1140），金将撒里合率兵攻邠州。宋

将王彦、杨从义率军分道出击，败金兵。邠州几经宋、金、西夏交错攻占后，归金。

金卫绍王大安三年、西夏神宗光定元年（1211），西夏攻占邠、泾等地。

金宣宗兴定三年、西夏光定九年（1219），夏人占据关中，精兵6万分屯邠州、乾州等地。

金哀宗正大四年、西夏宝义二年（1227），蒙古兵与金将刘兴哥在邠州、陇州之间往来作战，直至成吉思汗病卒于甘肃清水，蒙古军败退。

金正大六年（1229），移刺蒲阿率忠孝军统领完颜陈和尚驻邠州。

元世祖至元九年（1272），邠州由原凤翔路改为直隶行中书省。辖新平、三水、淳化三县。

元至元二十四年（1287），在邠州、乾州及关中闲田置屯田总管府。

元建万寿学宫。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改元代奉元路为西安府，辖邠州。是年建邠州府厅，名“邠公厅”。又建城隍庙在州府西侧。现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洪武三年（1370），裁新平县辖地划归邠州直辖。州辖三水，淳化2县。

英宗正统元年（1436），闰六月，邠州骤雨，山水泛滥，损失惨重。

代宗景泰六年（1455），邠州各县，春后无雨，五月雪霜，禾稼受害，疫病流行。

成化元年（1464），在邠州西街建成范文正公祠，以纪念范仲淹。

成化十五年（1479），户部侍郎阎本（字宗元，彬县阎家堡村人）卒。归葬故里。墓存今车家庄乡阎家堡村。

成化十七年（1481），邠州知府刘济重修庙学（儒学）成。太子少保、工部尚书、邠州城西刘家湾人刘昭为此撰写《重修庙学记》。

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陕西朝邑7级地震，波及邠地。

武宗正德四年（1509），内丘县儒学训导、邠州人池鳞撰《邠州志》成，武功人、状元康海为序，其志未传。

正德六年（1511），知州齐宁重修城内甜水井成，民便利，称颂不已。户部尚书刘玘撰《重修官井记》。

正德九年（1514），庆阳回民起义，占领邠州，进军西安。

世宗嘉靖元年（1522），套蕃直犯邠州，杀掠甚惨。

嘉靖十九年（1540），增设钦差整饬邠州等处兵备道按察司佥事1员。后创

建公署。

嘉靖二十三年（1544）六月，始采煤。是年，重修大佛寺，即唐“应福寺”、宋“庆寿寺”。

嘉靖二十九年（1550），知州姚本校、阎奉恩撰4卷本《邠州志》成。此志今存万历年间刻本。

神宗万历十一年（1583），析邠州置长武县，州辖三水、淳化、长武3县。

万历十六年（1588），知州刘升重修州府办公厅，取名“仁人堂”。

万历三十四年（1600），邠州知事重修公刘祠。

熹宗天启二年（1622），平凉、隆德地震，波及邠地。

思宗崇祯十六年（1643）十一月，李自成农民起义军占领庆阳、邠州诸地。

清

世祖顺治二年（1645）正月，清军占西安。李自成走商州，邠地归清。

顺治五年（1648），邠州属县夏季无雨，冬无雪，灾害严重。

顺治十一年（1654）七月二十一日，天水罗家堡一带8级地震，波及邠地。

圣祖康熙元年（1662），夏秋之间，邠地连绵大雨40余日，泾水大涨，淹没田舍；冬大寒，冰封泾水，可行车马，冻死人畜。

康熙十四年（1675），吴三桂反清军，攻入陕南和甘南。清将王辅臣响应吴，以平凉为根据地进行反清斗争。一度攻占邠州。

康熙二十九年（1690），从此年始，关中连续3年蝗旱大灾，波及邠州。

康熙四十七年（1703），将原独立的长武营、邠州营等军营改由潼关协营辖。

世宗雍正三年（1725），邠州从西安府辖区划出，升为省直隶州，辖长武、三水、淳化3县。

高宗乾隆十五年（1750），连续4年大旱，饿殍载道。

乾隆四十四年（1779）七月一日，甘肃武都8级大地震，波及本境。

乾隆四十九年（1784），著名方志学家、进士、翰林院编修、江苏阳湖人孙星衍撰成《直隶邠州志》25卷，当年刊行。

宣宗道光十年（1830），本境种植罂粟，吸食鸦片烟自此始。后时禁时放，邠地数度公开种植，直到建国后禁绝。

文宗咸丰三年（1853），清廷为筹措镇压太平军军费，硬性“捐款”，邠民苦不堪言。

穆宗同治元年（1862）五月，关中回民起义爆发。八月十五日，白吉镇（今北极镇）回民起义。因清廷挑拨，回汉民族相互误杀甚惨。

同治二年（1863），清廷派钦差大臣多隆阿入陕镇压回民军。12月，关中回民军在白彦虎、马正和率领下北撤到邠州，攻破邠州城。接着在白吉塬大败清军雷正綰部后，退回陇东董志塬。时清军驻防邠州，阻击回军。

同治五年（1866），回民起义军南下，进入乾州、礼泉一带，与捻军配合，对清军作战。

同治八年（1869）三月二十日，回民起义军与左宗棠部黄鼎军大战白吉塬。回军失利，死伤两千余人，首领于彦禄被俘，被押至乾州杀害。四月，左宗棠进驻邠州，倡导兵民植柳。邠州至兰州官道两旁及村镇皆植柳树，时称左公柳。今新堡子乡白店村西兰公路旁老柳树，为仅存者。

德宗光绪三年（1877），邠地旱荒，斗麦值制钱二千（俗称二串）。居民逃亡，州牧吴钦曾开仓赈济。

光绪十六年（1890），陕西开始架设电话线路。西干线经邠至甘肃。

光绪二十二年（1896），甘肃回民起义，清廷命陕西巡抚魏光涛进剿，军屯邠州，以阻回军入陕。

光绪二十七年（1901），先年关中大旱无收；本年邠州大旱。小麦无收，斗麦值制钱五千（俗称五串）；至秋方雨，糜谷稔熟，旱荒始解。

光绪二十八年（1902），为付辛丑赔款，清廷加重差徭，邠地犹甚。

光绪三十年（1904），西安府在邠州城内西街设邮政代办所。美国人聂法道在城内建福音堂。

宣统三年（1911）十一月三日，知州孙寿鹏得知西安起义消息后，携印逃走。哥老会首领雷一升率哥老会会员接管州衙，宣告邠州起义。

十一月二十一日，逃跑于甘肃的清陕甘总督升允，又以陕西巡抚名义，组织甘军反扑革命军，攻陷邠州。

十二月四日，张云山派邓占云率部到邠州，经半日激战，收复州城，甘军败退西撤，革命军张云山部进驻邠州。

十二月二十三日，升允得知张云山回防潼关后，又率甘军攻占邠州。

中华民国

元年（1912年）

2月，甘军得知清帝退位，大势已去，即从邠州撤回甘肃。

7月，本县依照城（镇）乡地方自治选举章程，选举马庆麟为议事会自治职员、正议长。

8月，泾河暴涨，川道人畜伤亡，庄稼无收。

二年（1913）

1月，中华民国政府公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撤销清朝府州设置，邠州改为邠县，属关中道管辖。

三年（1914）

4月，白朗农民起义军攻占县城，后转战甘肃。

五年（1916）

3月，匪首吴国良聚合30余人，在太峪一带烧杀掳掠，为非作歹，民不聊生。知事王玉汝（是年正月任，扶风人）决意为民除害。但县府兵力单薄，王知事借吴匪为母庆寿之机，带警卫数人奋勇擒匪，就地处决，民心大快。

六年（1917）

7月，陕西省开办实业学堂，传习纺织、种棉、养蚕事。本县保送李相贤就学。李毕业后带回棉籽，曾在城区早饭头、景村、断泾及新民、北极、永乐等地种植，亩产10斤左右。

知事周崇培捐洋500元，校长李友梅捐洋300元，在县立高级小学附设初级小学。

七年（1918）

选举李友梅（水口人）为陕西省第二届议会议员，王当仁为陕西全省教育行政会第一届议员。

九年（1920）

12月16日20时，宁夏海原发生8.5级地震，波及本县，房窑倒塌，人畜伤亡。

十年（1921）

成立“九里局”，兑换银钱，发行“帖子”，官办金融业从此始。

十一年（1922）

选举张机高（字仰之，永乐人）为陕西省第三届议会议员。

十二年（1923）

陕西督军兼省长刘镇华勒令各县限期筹办自治组织。本县始办地方自治讲习所，培训学员。至民国十五年（1926），共办3期，培训学员160名。

十三年（1924）

选举沈克明、李鸿儒为陕西全省教育行政会第二届议员。

意大利人梁爱弟在县城西中街建起天主堂。

十四年（1925）

陕西当局在本县强行“田赋借征”（即征完本年，借征第二年、第三年），邠

县借征到民国十七年（1928）。

十五年（1926）

10月，辛亥革命元老于右任由兰州回陕。时值西安被围，西兰公路沿线未靖，为安全计，于先生暂住邠县月余。在邠其间，于先生触景生情，作《邠县道中》诗一首：“已过邠人剥枣期，满川梨尽柿犹垂。遗民争说灯山好，应记前朝避乱时。”此诗收入《于右任先生诗词选注》。

同年，冯玉祥五原誓师后，就任国民联军总司令，东去解“西安之围”，途经邠县。在乐楼园（今制药厂）作“三民主义”演讲。将县公署三门正中门楣上写的“尔奉尔禄，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苍难欺”，改写成“一文钱，都是老百姓的血汗”几个字，换了门楣。

十六年（1927）

改县知事为县长。直隶大成县崔酿泉任邠县第一任县长。

十七年（1928）

3月，陕西省政府在邠县设邠乾区，置邠乾镇守使1员，邠乾区行政长1员，辖邠县、乾县、永寿、长武、柁邑、耀县、麟游、淳化、汧阳、陇县10县。

3月，邠乾区镇守使田金凯、行政长刘必达奉令督修永寿底窖沟至长武安华堡之间本县境内官道，以便汽车通行。路宽3丈，占民地二百二十亩二分三厘，修桥8座，路旁栽树1.8万株。

5月，《邠县新志稿》编成，20卷，邠乾区行政长兼邠县县长刘必达主修，史秉贞总编。

8月，撤销邠乾区。

9月，县长赵晋源设立“赵晋源义务学校”，学生64名，每月经费15元。由赵县长薪俸支付。

12月，夏秋旱，雹甚巨，麦歉收，秋无望。致斗麦值洋4元，贫民流离。

本年，改县公署为县政府。

十八年（1929）

3月，城内西街旧有文庙改建中山公园，后废。

春，上年荒旱异常，是年春荒更甚。九区筹款筹粮救济灾民。县府在福音堂（城内菩萨巷），设粥场救济饥民。

5月，《邠县新志稿》铅印200部。

是年，建立“西北银行兑换所”，开展货币兑换业务。

十九年（1930）

5月，陕西绥靖第五师师长张西坤带兵占领乾县，割据永寿、醴泉及本县等

地。杨虎城任陕西省长后，迫使张部缴械，结束了张对本县等地的割据局面。

12月，义门民团在柴村剿灭土匪苻明玉部30余人。苻原系道人，初在驿马关聚众为匪。邠乾镇守使田金凯曾率部围剿未灭，匪势日众，为害合水、宁县、正宁、枸邑、邠县一带。是年冬，苻部窜入本县，蚁聚义门柴村，向地方强派粮款，烧杀抢掠，民深受其苦。时，豆自新、刘振西（义门人）、乔德（南玉子乡乔家坡人）、任宏财（义门赵村人）集民团127人及4乡民众趁匪午膳之机，围匪于窑洞中，毙匪30余。翌年，豆自新、刘振西、乔德、任宏财得到省府传令嘉奖。

二十年（1931）

3月3日，刘志丹带领部分游击队员打入国民党驻防本县的陕西骑兵第三旅苏雨生部队，编为补充团，驻枸邑职田镇。

4月下旬，补充团向职田镇豪绅刘日新催粮，刘惜粮自杀。刘志丹被苏雨生逮捕，关押在本县监狱。补充团被缴械，改编为苏部运输队，驻本县城东关。

4月，设立雨量站。

6月，经中共陕西省委营救，刘志丹出狱离本县赴平凉，在陈珪璋部队继续从事兵运。

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史直斋到苏雨生部运输队做工作，稳定战士情绪，准备伺机撤离。后借军阀火併之机，运输队脱离苏部，越泾河，奔甘肃早胜镇与刘志丹会合。

10月27日，“九一八”事变后，陕西人民反日救国运动高涨。在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西安教职员、学生组成宣传队来本县宣传抗日。

是年，成立邠县保卫总团，县长澹台源兼任团长，邹希孔任副团长。各区相继建立分团。

二十一年（1932）

3月，刘志丹带领陕甘游击队先后三次来本县东后区打土豪，分粮食，宣传革命。

夏秋之交，本县霍乱（又称虎列拉）流行，死亡1500余人（高峰期一天死400余人），县城尤甚。

3月26日，陕西关中黑霜成灾，田禾枯槁，灾区36县，本县亦甚。

9月，废里并区，全县设5区。

二十二年（1933）

2月9日晚，永乐镇民团二班士兵胡彦英率领本班9名士兵起义，投奔红军。

3月，共产党员任连俊带领陕甘边区第十一游击队在本县东后区开辟根据地，建立革命政权。

3月，裁区推行联保保甲制。全县设民乐、龙高、世店、水帘、大佛寺、宁河、太峪、永乐、北极、义门等10联保。

4月中旬，红二十六军二团途经本县龙高镇，全歼龙马城内民团，在高村打富济贫，开仓放粮，宣传革命。

7月，泾河暴涨，洪峰流量9380立米/秒。

10月2日，刘志丹率领红二十六军三团，进攻永乐城，因遇国民党正规军防守，未克，遂在北极镇抓住作恶多端的北极民团团团长、联保主任曹志杰，押至陕北处决。

是年，马继武（邠县北极镇马家湾人）奉杨虎城之命，回县整顿地方民团，准备扩军。马继武排除异己，就任保卫总团团长。总团下设两个大队，第一大队驻永乐镇，第二大队驻阎家堡，各区并建有分团。总团在永乐田家城设立枪炮局，制造枪械。

二十三年（1934）

6月23日，西安举行西兰公路修筑开工典礼。翌年5月1日，建成通车，全长753公里，本县境内38公里。

8月，中共陕甘边区党委决定，在枸邑、邠县和正宁县交界地区建立正枸邠革命委员会（1936年1月更名为新正县苏维埃政府）。至年底辖6区39乡，3.8万余人，900余平方公里。县内永乐、新民属该辖区。

二十四年（1935）

2月13日，永乐民团班长王富贵、李振海、张占云带领50名民团士兵，携步枪80枝，当晚10时起义，投奔红军。后被编为红三团第四连，王富贵任连长，李振海任副连长（张占云负伤留苏区休养）。

7月，本县成立戒烟所，登记烟民，开展戒烟。

10月16日，中共永红县委、县苏维埃政府在永和南坡头村成立。本县永乐归属永红县管辖。

11月，推行法币（纸币）。翌年流通法币，银币兑换法币无差价。

12月，红一团出击本县龙高镇，团长寇金财壮烈牺牲。

是年，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边翼蕃（兴平人）来县建立国民党邠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边任指导员，下设干事、录事、工友各1人。

是年，全县人口6.9947万人。

二十五年（1936）

2月12日，中共永红县委书记赵宏钧、地下党员陈风岐等人组织和发动永乐地区数千名群众围攻田家城，砸毁枪炮局。

3月，中共赤水县第三区委、苏维埃政府在本县东后区先后建立胡家庙、井村、兴桥、里村4个乡苏维埃政府。

8月1日，甘肃天水发生强烈地震，波及本县。

11月，为准备西安事变，张学良调东北军15师师长熊正平至本县，任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扼守西兰公路。

12月下旬，邠县学生救国会成立，并在县城乐楼园举行群众大会，宣传“西安事变”及抗日救国主张，并出城迎送红军徐海东将军率领的红十五军团路过本县。

是年，在本县设立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辖邠（县）、长（武）、柁（邑）、乾（县）、醴（泉）、永（寿）、淳（化）、耀（县）、同（官）等9县。

二十六年（1937）

7月，“陕西省立邠州师范学校”建立。校址在县城西街孔庙（后迁西关），学制4年，首届招生百名，校长刘焱荣。中共陕西省委秘密安排地下党员周赞禹任教导主任，伍仲秋任教员。

4月，撤销永红县，原辖本县永乐区域划归中共新正县六区领导。

二十七年（1938）

3月，邠州师范成立中共邠县特别支部干事会，书记魏作栋（又名尚政）、委员王秀儒、李俊儒。隶属中共西路特委领导。

6月，中共西路特委书记崔廷儒来县开展工作。为掩护崔，其妻陈曼玲在师范附小任教。

10月，中共新民党小组在曹家店南头村金盆坳成立，组长姚伯生，副组长陈致祥。是中国共产党在本县农村的第一个党小组。

12月，中共邠师特支遭国民党破坏。特支领导人先后调离。并改特支为邠师党支部，书记魏安西。

二十八年（1939）

春，中共永乐地区地下党员陈风岐、刘俊杰，新民地区地下党员陈致祥先后组织小股游击队，活动在本县北后区一带。

5月13日，中共邠州师范党支部领导学生开展驱逐反动校长范重仔的学潮斗争。

是年，县长雷震甲倡导筹办“太王中学”。

是年，国民党驻军副军长宋克彬组织军民在南沟村碾子台筑坝，引南沟河水向北至沙石台，分东西两支渠。东渠至今迎建村、杨河滩村一带，西渠架渡槽跨沟河沿原旧渠至北滩，可灌田 300 余亩。

是年，国民党县政府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刘贤任副团长。团下属自卫队、常备队及 2 个后备队，自卫队系地方武力。常备队，后备队均为调征的壮丁。

二十九年（1940）

4 月，撤联保，实行乡镇保甲制。设龙高、新民、永乐、北极、义门、水帘、新平、太峪等 8 乡和民乐镇（今城关镇），计 9 乡镇 67 保。

6 月 11 日，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参谋长李治州率领分区独一、二营和三营一、二连，围歼窜犯龙高二十里源的枸邑保安大队、邠县保安大队；俘邠县保安大队长李养之以下官兵 400 余人。

三十年（1941）

夏，太王中学建成，首届招生 70 名，分甲、乙两班。

7 月，县银行成立，行址县城东街（今中医医院）。

11 月，田赋改征实物。县赋税经征处改称邠县田赋管理处。本年实征小麦 577.95 万石。

冬，国民党元老于右任自新疆、甘肃视察回陕，途经本县，发表团结抗日演讲。

三十一年（1942）

3 月，中共北极支部（也称白保支部）在白保村成立，书记程润，隶属中共官河区委，为本县境内第一个农村党支部。

7 月，国民党陆军暂编 52 师师部进驻水帘街，准备伺机进攻陕甘宁边区。

7 月 6 日，驻防北极镇的陆军第一预备师第二团团部移防朝邑。

7 月 27 日，陆军新编第十二军（原陆军第三十六军）司令部从县城移防长武亭口镇。

是年，陕西省农业厅邠县农业改进所引进第一批苹果苗在县城北门口栽植 24 亩。

三十二年（1943）

陕西省第七专员公署在本县建立“实验卫生院”，院址县城东街。

三十三年（1944）

3 月，重印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若干部。

5 月 20 日，陕西省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成立邠县临时参议会。李梧

岗（义门黄畔村人）为议长，王丹墀为副议长。

6月23日至27日，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大会在县府大礼堂召开。出席参议员14人，县机关列席13人，议长李梧岗、副议长王丹墀主持会议。国民党陆军第三十六军军长罗历戎、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赵寓心、县长韦德懋、县党部书记长孟达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县政府秘书室及各科处施政工作报告，讨论、审查了议员提案，选举了驻会议员。

三十四年（1945）

9月8日，国民党县党部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李梧岗为常务执行委员，还选举了执行委员、常务监察委员和监察委员。选举孟达、李鸿超为出席国民党陕西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10月25日，召开邠县参议会成立及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资深为议长，杨祥生为副议长，因对胡议员资格发生争执，胡虽当选但未任，杨祥生代议长。

11月28日，选举李鸿超为陕西省参议员。李出席了翌年1月5日在西安举行的陕西省参议会成立大会。

三十五年（1946）

5月18日，国民党县政府奉国防教育委员会令，自5月15日至9月30日实行夏时制。

9月初，国民党陆军三十六军从本县移防外地。

10月，中共邠枸工委在枸邑土桥镇丰泉村成立。书记潘远志、副书记杨宗耀。活动地区包括龙高、香庙，并成立了3支游击队，在龙高、香庙等地开展工作，建立革命政权。

是年，县内出现“关金”纸币，每元合法币20元。关金、法币并行流通。

三十六年（1947年）

3月，中共香庙区委、区公署成立，书记肖金、区长乔杰。先隶属中共邠枸工委，后隶属中共枸邑县委、枸邑政务委员会。

4月14日，关中分区以中共醴泉游击队为主攻部队，攻克龙马城，驱逐守敌，解放龙高。4月，中共龙高区委、区公署成立。书记李梧林，区长郑福林，副区长李兴勤，隶属中共赤水县委、赤水县政府。同时将中共龙高游击支队改建为龙高区游击队。

是月，中共关中地委撤销中共邠枸工委，筹建中共枸邑县委、邠县县委。

春，国民党政府为了“反共”、“防共”，整顿户口，颁发国民身份证。

7月28日，泾水暴涨，民乐镇河滩地尽淹，受灾面积3810亩。

9月29日，中共龙高区游击队配合西府总队在龙高高村嘴痛歼窜犯龙高的国民党邠县自卫队和龙高乡公所人员，活捉乡长寇士杰。

10月，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在龙高梁家村成立，县委书记任君顺，县长张效良。中共龙高区委、区公署由赤水县县委、县政府移交邠县县委、县政府。

是月，龙高区开展土地改革工作，历时3月。

11月13日，中共地下党员孙德荣、王居兴送情报失密，被国民党邠县第七专员公署枪杀于县城西门外。

12月8日，中共关中地委决定，枸邑县委、县政务委员会将香庙区委、区公署移交邠县县委、县政府领导。

是月，国民党邠县自卫营、保警中队合编成立保安警察大队，下设3个中队、9个分队，兵员777名。

三十七年（1948）

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一部在出击西府途中，解放本县县城。歼敌2143名，俘国民党邠县行署专员乔维森、少将指挥官赵璋、县长薛宾海及以下官兵1685名。击毙击伤敌营长沈金辉等官兵456名。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随军进驻邠县县城，成立战俘处理组、军事警戒组、接收组、社会治安组，开展工作。

4月20日，中共城关市委、市政府成立，寇春荣任市委书记兼市长。

同日，中共新民区委、区政府成立。隶属中共新正县委、新正县政府。区委书记姚伯生、区长陈致祥、副区长姚振海。新民游击队扩编为新民区游击队，队长陈海州，指导员姚伯生，副队长张占云（新民人）。

同日，中共北极区委、区政府成立。隶属中共新正县委、新正县政府。书记乔占中，区长门建云，副区长武志魁。建立北极区游击队，队长田掌年，指导员门建云，副队长安永魁。

4月26日，西北野战军右路兵团六纵教导旅一、二团在长武县城至本县权家桥一带阻击增援宝鸡的青海马继援部八十二师骑兵第八旅、青海保安骑兵第一团等，在权家桥阻击战中，一团二连连长李德明带一排战士死守桥头，歼敌200余人。终因敌众我寡，李德明及大部分守桥战士壮烈牺牲。

4月27日，国民党青海马步芳部队占领邠县县城。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撤回龙高地区。城关市委、市政府停止工作。

4月下旬，中共太峪区委、区公署成立，书记李风祥，区长陈世仓。

7月上旬，中共关中地委决定，新民、北极区委、区公署由新正县委、县政府移交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领导。

7月中旬，中共永乐区委、区公署成立，书记于正春、区长陈世仓、副区长万治宽。永乐游击队改建为永乐区游击队，队长胡自珍，指导员万治宽。

7月中旬，邠县游击大队在曹家店赤白村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第五（关中）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领导。大队长张效良，政委任君顺、副大队长田世昌，副政委罗俊耀，下编4个中队。

7月24日，国民党军队侵犯，中共邠县县委书记任君顺在撤退中，牺牲在淳化县南庄沟。

9月20日中午，新平乡（今水口）降雹约1小时，大若鸡蛋，小似桃杏，厚约3寸，全乡秋禾尽毁。

22日，中共邠县县委带领党员领导干部37人参加关中分区在栒邑丰泉举办的整党会议，历时21天。会议从思想上、组织上为接收国民党政府作了充分准备。

是月，蒙照林任中共邠县县委书记。

11月，国民党邠县民众自卫团成立，团长王鼎汉。下属2个大队，第一大队编制4个中队312人。第二大队由各乡镇常备自卫队组成，编制4个中队，每中队辖3个分队，每分队34人。12月25日，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在龙高金池遭国民党突击队300余人包围，警卫队英勇阻击，县委、县政府安全转移。

三十八年（1949）

1月，县内米面价格猛涨，米价每市石1900元，面价每百斤800元。

3月12日，中共邠县游击大队在永乐军村歼灭永乐、北极乡公所及其自卫队，击毙北极乡长景双虎以下4人，俘敌47人。

5月18日，中共邠县地委、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邠县军分区在栒邑县马栏成立。地委书记杨伯伦，副书记严克伦；专员赵伯经，副专员赵锦峰、严崇师；军分区司令员由赵伯经兼任，副司令员张占云。辖邠县、长武、栒邑、永寿、乾县、醴泉、麟游7县。

27日，中共邠县游击大队三、四中队攻打乌苏城，歼灭新民乡公所人员及自卫队百余人。

5月，中共义门、水帘、永平、新平区委和区公署相继成立，恢复了中共邠县城关市委、城关市政府和中共太峪区委、区公署，同时成立了各区游击队。义门区委书记王可才、区长陈致祥；水帘区委书记乔占中、区长田俊兴；永平区委书记陈世仓、区长张超；新平区委书记李凤祥、区长门建云；太峪区委书记蒋明、区长韩邦玉，副区长孙秉哲；城关市委书记寇春荣、市长张德。

6月10日至25日，国民党青海马步芳、宁夏马鸿逵军队入侵本县，直逼咸

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三军、四军、六军、十八兵团一八一师迎头痛击，青宁马军北逃。

7月初，本县中学师生掀起反抗国民党学潮，校长马超群配合警察局逮捕学生40余人，开除学生7人，赶走进步教师5人。

7月24日，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六十四军五七二团在西进中收复邠县城。国民党专员、县长携部属逃往兰州。本县全境解放。县委、县政府及分区领导机关进入县城办公。

25日，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安排支前工作。3天内运送军粮900石、面粉12万斤、马草10万斤、柴15万斤、煤2万斤。

为支援解放大西北，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组织20多人支前队，驮运物资，随19兵团宣传队西进到泾川返回。

8月25日，县委、县政府举办国民党乡、保人员管训会，管训旧有人员21名，历时20天。

是月，为支援解放大西南，县委、县政府组织支前大队747人，大队长豆启勇，大队副邹荣，政委张超，随十八兵团进军大西南，到四川成都返回，历时3个月。

9月4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邠县工作委员会成立，工委书记张维鼎。

9月26日至27日，彬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76人，书记蒙照林致开幕词，县长张效良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加强生产，防止次年春荒和道路建设、治理河道的任务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邠县分区、邠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召开群众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0月10日，邠县专署通知，免去张效良县长职务，于仲连任县长。

12月17日，邠县农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于仲连县长作《农运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决议案和《农会章程》；选举了一届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县委书记蒙照林兼任主任，于仲连、张三杰、张相清任副主任，会后，各区乡相继成立农协会。

1950年

2月3日，邠县工人代表会议召开。县委书记蒙照林作报告，邠县地委职工

委书记雷平传达西北工会会议精神，通过了决议案，产生了邠县工会筹委会。

2月7日，邠县一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在县政府中山堂召开，代表108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蒙照林任主席，于仲连刘汉青任副主席。

3月25日，县委、县政府在龙高区高村召开斗争恶霸陈德儒大会，本县、永寿、旬邑干部群众4047人参加了大会。

5月1日，中共邠县地委、邠县分区专员公署奉命撤销。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划归宝鸡地委、专署管辖。

5月3日，县政府撤销香庙、北极、水帘、新平4区，全县合并调整为龙高、新民、永乐、义门、城关、永平、太峪等7区，区辖乡由69个整编为55个，编制干部80名。

10月14日，邠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代表100名，代表全县5000名农会会员。蒙照林作《土改工作报告》，于仲连作《农运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决议案；选举产生了一届农协委员会，蒙照林当选为主席。

10月26日，邠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4名。蒙照林作《土改工作报告》，于仲连作《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和邠县人民政府委员会。蒙照林当选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于仲连、刘汉青当选为副主席；于仲连当选为县长。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团结起来，有计划、有秩序地在今冬明春进行土地改革工作。

10月27日，中共邠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

11月6日，邠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邠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一届执委会。

1951年

1月13日，县委宣传部建起第一个收音点。

2月，县武装科改为宝鸡军分区邠县人民武装部。

3月25日，全县土地改革工作结束。通过土改，使无地少地的7616户40327人分得土地61093亩、庄基、场面347亩、房屋3113间、牲畜832头、大车143辆、农具6317件；废除和停付旧债粮食4303斗、银圆4648个、铜圆360枚。土改中整顿乡级政权48个，村级行政组织419个，整顿乡村农会组织467个，发展农会会员29225人、民兵1730人。

5月29日，县政府在城关、龙高两地召开公判大会，处决了反革命首犯李笑然（国民党邠县专署专员），特务马超群等12名罪犯，判处25名反革命分子有期徒刑。

7月11日，县委书记蒙照林上呈毛主席《关于邠县镇反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委办公厅通报转发，要求各地委、县委学习参考。

8月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鲁鹏任邠县县委书记，免去蒙照林县委书记职务。

8月30日，县召开抗美援朝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3名，李增兴总结了全县自1950年10月以来开展抗美援朝工作情况，提出了今后任务；选举产生了邠县抗美援朝分会，李增兴当选为分会主席。

12月11日，中央根据地访问团陕甘宁分团访问组在西北军政委员会民政部优抚局局长刘润华率领下来县访问。走访了二十里塬部分烈属和残废军人，传达了毛主席对老区人民的关怀，本县老区人民向毛主席写了致敬信。

12月，全县50多名青年参军赴朝参战，30多名学生参加了军干校，捐献人民币1648万元，为“邠县号”大炮认捐6亿多元。

1952年

5月5日，县召开互助组长及劳模代表会，会议确定了今后互助组发展方向。

6月，全县自1951年3月开始的镇压反革命工作结束。运动中逮捕反革命分子、恶霸、惯匪209人，判刑191人，管制212人，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分子。

8月20日，“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结束。参加“三反”整风干部731名，捕虎（贪污千元以上为“老虎”）55只，核定3只；查出贪污分子401名，贪污金额3.8万元，追回赃款1.6万元；行政处分53人，党内处分16人，刑事处罚5人。

9月27日，邠县合作社联合社一届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主任，县长兼；监事会主任，县委书记兼。

10月15日，中共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代表90名。会议听取、审议通过了鲁鹏作的《关于领导问题的检讨》的工作报告及农村整党建党的报告、查田定产工作报告、生产建设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鲁鹏当选为书记。

10月2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了青年团邠县一届委员会和出席宝鸡地区团代会代表。

是年，全县建立互助组4062个，入组农户19302户，占农户总数的81.3%，其中固定性的长年互助组103个，入组农户545户；临时季节性互助组3959个，入组农户18757户。

1953年

1月4日，邠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议确定工会工作的方针是“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

1月21日，召开劳模评比会议，评出劳模60名，决定开展1953年小麦生产竞赛活动。

1月24日，全县查田定产工作结束。分宣传政策、清丈土地、划片分等、填写清册、颁发土地证等阶段进行，经清查全县55个乡共有土地86.59万亩，分类13等。

2月4日，宝鸡专署命令，本县龙高区成德、黄堡、寇家3乡划归淳化县管辖。

2月20日，于仲连调离本县，鲁鹏代理县长。

3月10日，全县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成立了贯彻婚姻法委员会，组织3000人，开展了广泛宣传，村、户均订立会约。

5月12日，全县遭受寒潮袭击，夏田受灾13.9万亩，四分之三面积减产达五成。

7月1日，零时，全国开始第一次人口普查，本县经普查有14.2万人。

8月25日，全县开展戒烟戒毒运动，57名烟民戒烟，吸食鸦片从此基本绝迹。

秋，西北行政委员会主任张治中去甘肃途经邠县，对邠县工作讲了指导性意见。

11月18日，全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油料、布匹实行凭票供应。

11月2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郭子清任本县县长。

本年，彬县航空气象观测站建立。

本年，省上分配给县联社汽车1辆，是为本县第一辆汽车。

1954年

2月17日，新民区赵寨村建成全县第一个初级社——桥东农业生产合作社，数百人参加庆祝，县剧团演出助兴。

2月17日至3月30日，全县开展基层普选工作。经普查登记，全县有2.48万户13.4万人；选民7.4万人，选出乡人民代表1308人，各乡镇人代会选出县人民代表111人。

5月，苏联专家一行4人来县对修建大佛寺水库进行考察。

6月6日，中共邠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98名。鲁鹏作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问题的报告》，郭子清作了《关于目前农村应

做的几项重要工作报告》。会议报告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检查了邠县党内存在的各种问题。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5人，鲁鹏当选为书记。

6月15日，邠县第一次手工业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崔志文作《关于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

6月中旬，鲁鹏离职学习，崔志文代理县委书记。

7月10日，邠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81名。郭子清作《关于四个月来政府施政工作及目前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要求开展农业增产运动，号召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互助合作组织，推选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5名。

8月16日，泾河上游及水帘地区，骤降暴雨，河水上涨，淹没农田7986亩，坍塌土地1080亩，损毁粮食124.67万斤，冲毁西南公路桥涵4座，中断交通10余天。

秋，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来县检查工作，对本县的果林生产作了重要指示。

9月2日，境内降暴雨，新民等区受灾损失严重，全县死亡46人；冲毁庄基140处；死亡牲畜24头，羊87只、猪104头；损毁粮食2万斤，冲淹秋田4.2万亩。

1955年

3月9日，邠县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67人。讨论安排了春耕生产，互助合作等工作。会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人委委员、法院院长。郭子清当选为县长。县政府从此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

5月13日，中国科学院副院长竺可桢及苏联、法国专家来县考察泾河河道地质概况。

7月15日，中共宝鸡地委通知，王泽全任邠县县委书记。

7月17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会期4天，出席代表83人，崔志文作《一年来工作的检查和当前工作任务》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监察委员会，代替原中共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补选王泽全为县委委员。

1956年

1月11日，全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开始，801个个体工商户，经改造组成合营形式的工商企业62个，从业人员930人；建立公私合营企业15个，合作商店20个，合作小组20个，合作社8个；转业人员67户76

人，其中转农业的 63 户 71 人，转其它行业 4 户 5 人；未组织起来的 213 户 248 人。

3 月 13 日，全县进行行政区划调整，撤区并乡。撤销新民、永乐、义门、城关等 4 区；保留龙高、永平区；太峪、新平区合并为水口区；设立新民、炭店、小章、白村、高里坊、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 9 个县辖乡及城关镇。龙高区辖乡由 7 个合并为 3 个，永平区辖乡由 8 个合并为 5 个，水口区辖 5 个乡。全县共设 3 个区、10 个县辖乡（镇）、13 个区辖乡。

3 月 27 日，县委创办《邠县县报》，6 月 1 日发行第一张报纸。

3 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来县检查工作。县委书记王泽全陪同检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情况。

同月，邠县广播站成立，11 月 16 日开始播音。

4 月 15 日，中共邠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会期 5 天，代表 108 名。王泽全作《一年零十个月工作检查与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了党的组织工作、思想建设，选举产生县委委员 15 人。在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 4 人，王泽全当选为书记。

同日，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制度。行政干部 1~30 级，工人 1~8 级。

8 月 6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邠县大佛寺、邠塔列为省名胜古迹第一批重点保护单位。

同日，邠县至栒邑公路邠县段开始修建，全长 11.5 公里。

10 月中旬，宝鸡地委、专署撤销。邠县县委、县人委直属陕西省委、省人委领导。

12 月 1 日，县人委拨款 7000 元，修缮大佛寺，并立碑纪念。

12 月 18 日，邠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17 名。郭子清作《人委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委组成人员及法院院长。郭子清当选为县长。

12 月 30 日，全县合并、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207 个，入社农户 2.25 万户，占总农户 94%。

是年，邠县气象站建立。

1957 年

8 月 31 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邠县苻坚墓、陶谷墓、公孙贺墓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月 11 日，全县整风运动在县、区、乡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工商业界

展开。参加整风的干部、教师、工人 1600 名。经大鸣大放、反击右派分子进攻、领导作风整改 3 个阶段。张贴大字报 5.1 万张，提各种批评意见 5.3 万条。初定右派分子 76 名，复查定案右派分子 47 名。

9 月 8 日，城关联盟社邠州梨丰收。社员们精心挑选 50 斤上好的梨，寄给毛主席，中办复信鼓励务好邠州梨。

10 月，陕西省副省长时逸之来县检查工作，在县大礼堂给干部职工作大炼钢铁报告。

12 月，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结束，全县定反革命分子 24 名，其中判刑 2 名，依法管制 4 名，劳教 1 名，自杀 1 名，开除 3 名，留用 13 名。

1958 年

3 月 6 日，县委召开全委会议，研究制定《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二十四条奋斗目标》。要求打破常规，鼓足勇气“大跃进”，全县粮食总产翻两番，工业产值翻五番，社社收入加两番；两年实现水利化；户均 3 头猪，两头大家畜；村村建民校，社社有小学；乡乡通大道。

4 月 12 日，县委决定撤销龙高区，成立龙高乡、香庙乡；合并永平区辖乡 5 个为 3 个、水口区辖乡 5 个为 4 个。

4 月，全县开展百日除“四害”（苍蝇、老鼠、臭虫、麻雀）讲卫生运动。

5 月 28 日，邠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117 名，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6 人，郭子清当选为县长。

5 月，全县参加各种形式扫盲学习 4.37 万人，占青壮年总数 98.6%，连前累计脱盲 1.07 万人，占青壮年文盲总数 24.2%。

7 月，邠惠渠建成使用，全长 16.8 公里，投资 1.73 万元，移动土石 9.74 万立方米，灌溉面积 3700 亩。

8 月 15 日，农村整风整社在 206 个高级农业社全面展开，揭露贪污问题 18 起，金额 2504.82 元；偷盗 46 起，计粮 8.54 万斤；集体瞒产 51.58 万斤。经审查定案，捕办 131 人，管制 62 人，斗争 122 人，戴帽子 54 人。

8 月，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建立起龙高、香庙、新民、小章、永乐、北极、义门、大佛寺、韩家、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 13 个人民公社，与原区、乡并存。

9 月，掀起大炼钢铁运动。至年底，参加炼钢人数 1.8 万余名。炼钢 30 吨，炼铁 82 吨，烧结铁 769 吨。

10 月 20 日，县委干部训练班改称县委党校。

10 月 22 日，撤销区、乡建制，实行政社合一。将原 13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

龙高、香庙、新民、北极、永平、太峪、水口、城关等 8 个人民公社。

12 月 7 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邠县、长武、栒邑 3 县合并为邠县，县址设邠县城。任云峰任县委第一书记，印瑞祯任县委书记兼县长，白忠厚、高崇义、王泽全任县委书记处书记。翌日，开始办公。将原 3 县 21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栒邑、土桥、职田、北极、太峪、永平、新民、城关、长武、巨家等 10 个人民公社。

12 月，夏收后，农村出现大办公共食堂的热潮。至 12 月 7 日，全县共办食堂 849 个。

12 月，太峪公社第九生产大队荣获“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署名颁发奖牌 1 面。

本年，兴起全党全民办工业高潮。公社、学校、机关办起电力、机械、煤炭、石油、造纸、纤维、瓷器、木材、砖瓦、面粉、酒、水泥等 84 个小型工厂。

1959 年

3 月 21 日，县委召开县、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五级干部会议。制定了《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草案）》。

3 月，县委抽调县级干部，分批轮流到公社、厂矿当社员、工人。每期 30 至 45 天。

4 月 1 日，由县委第一书记任云峰等组成领导小组，在长武公社罗峪管区开展整社试点工作。划分确定基本核算单位，落实定额管理，“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本，超产奖励）责任制。

4 月，全县开始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错误。从此确立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有制经济核算形式。

5 月 11 日，县委发出关于分配私人自留地以利发展家畜家禽的通知，规定社员自留地不超过每人平均占有土地的 5%。

5 月 22 日，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副省长谢怀德来县检查工作。

6 月 17 日，政协邠县第一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8 月 1 日，县委发出“把富日子当穷日子过，每人储备干菜百斤，种菜二百窝；每人每月节约二斤粮，每户腌菜两缸”的号召，开展增产节约活动。

9 月 25 日，反右倾斗争开始，次年 4 月结束。参加反右倾的党员干部 1372 名。县委书记处书记、县长印瑞祯，原邠县县长郭子清等 149 名县社领导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斗争，其中 6 人被错定为“反党集团”或“反党分子”，9 人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不同处分。

9 月，职田、北极、太峪、栒邑、永平、长武等 6 社先后遭受大风、雹雨袭

击，受灾 2.1 万亩，减产 4 至 8 成。

10 月 12 日，省委通知，甄秀德任邠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免去印瑞祯邠县县委书记、书记处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职务。

10 月中旬，全县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整顿公社经营管理，改选干部，次年 2 月结束。

10 月 30 日，县委召开四级党员干部会议，进行整风，揭露批判印瑞祯等干部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思想。

12 月 15 日，全国第一座黄土均质水坝工程——陕西省泾河大佛寺水库工程，经过 1 年多的准备，正式开工。副省长谢怀德代表省委、省人委为开工典礼剪彩并讲话；副省长、泾河工程委员会主任杨玉亭，省政协副主席杨子廉，团省委第一书记白纪年，邠县县委第一书记任云峰分别讲话。

12 月，全县动员 1.95 万人组成修路大军，从 11 月开始，经过 40 天艰苦奋战，修筑原庆（土桥至北极）、邠麟（县城至北湾）、水早（水北至早饭头）等 3 条公路，全长 93.55 公里；改建邠栒（邠县至栒邑）、邠百（县城至百子沟）两条公路，路面铺石 59 公里；新修土石简易公路 53 公里，人工筑桥 2 座，修泾河便桥 1 座，加固桥梁 1 座，凿洞 12 孔。移动土方 122.79 万立方米、石方 3.67 万立方米，铺石 2.96 万立方米，运沙 1.29 万立方米。

同月，农村公共食堂发展到 4785 个，其中长年性 4774 个，入食堂户占总农户的 88.6%。建立敬老院 23 个，托儿所 801 个，幼儿园 298 个。

本年，邠县人民大礼堂在县城建成。

1960 年

2 月 2 日，县委召开节约粮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会议，听取了《反右倾，鼓干劲，为完成和超额完成 1 年节约 4 月粮，3 年储备 1 年粮的伟大目标而奋勇前进》的报告，参观了先进食堂，向全县印发了节粮倡议书。

2 月 20 日，全县先后下放 770 名干部到公社、生产队兼任领导职务。

2 月 29 日，县委决定将印瑞祯下放巨家公社“劳动锻炼”。

4 月 26 日，县委召开工交、基建、财贸系统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代表会议，表彰 15 个红旗单位和 30 名红旗手，选出了出席省的先进代表，发出了给全县职工的《倡议书》。

6 月 26 日，省委批转《中共邠县县委关于举办第一期毛主席著作读书会的报告》，向全省推广邠县县委联系党的政策和阶级斗争形势，学习辩证法的经验。

6 月，去冬以来，县境发生百年未有“双百日”大旱，麦田受灾严重。

7 月 15 日，中共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172

名。任云峰作《关于两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了大搞技术革命、工业生产、财贸工作，讨论通过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后3年的补充计划（草案）》，选举产生了由25名委员、5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邠县第四届委员会和出席省第三届党代会的7名代表。在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11人，任云峰为第一书记。

9月，邠县面粉厂建成投产。

11月28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郭子清党籍，建议行政上另行分配工作。

11月20日，县委召开3744人参加的五级（县、社、管理区、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会议，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和干部特殊化等问题，揭发问题3119件，制定了21条兑现措施。

1961年

1月1日，中共邠县县委、邠县人民委员会改归中共咸阳市委、咸阳市人委领导。

1月31日，县委向各公社批转县委工作组《关于检查柘邑公社郑家管区非正常死亡和群众生活安排情况的报告》。郑家管区饿死3人，县委要求各级政府重视群众生活、杜绝饿死人现象。

2月7日，邠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212名。甄秀德作《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选举产生了邠县人民委员会。会议号召各级干部要发扬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从实际出发，调查研究，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为实现全县社会主义建设继续跃进而奋斗。

4月15日，县委召开2000多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讨论《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和省委补充规定、粮食包干与贯彻条例中的问题及方法步骤，确定调整社队规模。

4月22日，县委决定成立中共柘邑地区工作委员会，白忠厚兼任书记。

5月15日，县委决定将原10个人民公社调整为新民、城关、水帘、虎家湾、底庙、永乐、西坡、北极、义门、永平、太峪、水口、龙高、香庙、相公、长武、巨家、彭公、马寨、洪家、枣元、土桥、清原、大槐树、张洪、太峪、郑家、城关、马栏、职田、湫坡头等31个公社。

7月16日，县委召开为期半月的县社两级脱产干部会议。学习中央《六十条》修正草案，进行县级整风。

7月18日，县委决定成立中共长武地区工作委员会，甄秀德任第一书记。

8月上旬，县委、县人委改归中共咸阳地委、咸阳地区专员公署领导。

8月12日，省委决定，任云峰任邠县县委第一书记，王泽全任邠县县委书记处书记、邠县县长；白忠厚任栒邑县委第一书记，门万青任栒邑县委书记处书记、栒邑县长；甄秀德任长武县委第一书记，邹宏德任长武县委书记处书记、长武县长。

8月14日，根据中共咸阳地委指示，县委决定撤销大县制和长武、栒邑地区工作委员会，恢复原邠县、栒邑、长武3县建制，15日开始办公。

8月15日，恢复原县建制后的邠县县委、县人委，重新调整全县行政区划，设立龙高、香庙、炭店、小章、新民、永乐、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水帘、永平、韩家、底店、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18个人民公社，并建立各公社党委。

9月22日，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来县检查工作，县长王泽全汇报了全年粮食生产情况。严克伦作了重要指示。

10月22日，位于邠县、永寿两县交界处的泾河龙高驸阳渡口，超载翻船，溺死9人。

11月17日，中共邠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237名，任云峰作《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5人，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7人，任云峰为第一书记。

1962年

1月，精简城镇人口和职工工作结束，全县先后精简1208人，接待安置外地回乡职工1910人。

1月底，为期两月的全县农村整风整社工作结束，调整了个别大队和生产队规模；清理、退赔平调款8.44万元；调整了大队干部；对108名受过批判的基层党员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

2月12日，县委在县社两级党群、政法、工交、财贸、文卫系统干部、职工中开展以反对商品走后门为重点的整风运动。

4月3日，县境内发生严重霜冻，最低气温零下12.2℃，冻土深度4厘米，受冻小麦20.7万亩，占麦田总面积57.9%；夏杂粮面积4576亩，占已播面积的12.7%；梨、果树受冻80%。

4月，县委、县人委决定将原属新民公社所辖的东坡、丑寺、张家、高家、曹家店、南头、赤白、水峪等8个生产大队划出，设立曹家店公社。

6月1日，省委书记处书记严克伦来县检查工作，听取了任云峰关于灾情、

征粮、分配等方面的工作汇报后，作了重要指示。

6月7日、11日、12日，县境内连降3次暴雨和冰雹，并夹有7级以上大风，雹粒大如核桃。14个公社94个生产大队353个生产队和新民农场不同程度受灾。夏秋作物受灾面积12.56万亩，其中小麦9万亩。韩家公社的北湾、鹅池、龙尾沟和底店公社的小车、西庙头大队夏秋作物绝收。

8月13日，咸阳地委监委通知，省委决定取消原将郭子清定为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结论和撤销长武公社党委第一书记职务的处分。

9月12日，咸阳地委通知，撤销邠县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

12月27日，省委通知张世第任中共邠县县委书记，免去任云峰县委书记职务。

12月，精简城镇人口工作基本结束。全县先后精简城镇人口1712人，其中国家职工880人，集体所有制职工832人。

1963年

3月1日，为期1月的基层选举工作结束。选出公社社长17名、副社长10名，委员193名，人民陪审员26名，出席县五届人代会代表175名。

3月6日，北极地区降霖霜5天，地面凝结冰板，气温零下5度，持续10余天。全县气候寒冷，麦田、油菜受冻严重，死苗一半以上。

3月30日，自1961年9月开始的甄别工作结束。对1958年以来受批判、处分的1781名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了甄别处理。结案1773名，当时认定其中原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474名，部分问题有出入的243名，全错或大部分问题搞错的1056名。对几年来错批判、错斗争、错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和农民进行平反，恢复了名誉。

5月，国营邠县西庙头林场建成，面积7.3万亩，经营面积3.9万亩，职工41名，下设韩家、步弯、南坪等3个营林区。

6月11日，邠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4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县长陈集武作《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四届以来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财政、计划、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邠县人民委员会及出席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的4名代表，王志忠当选为县长。

7月9日，县委全委会决定：开除原县委书记任云峰党籍。

8月底，在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1632名干部职工中开展的“五反”运动结束，揭发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者121人，其中300元

以上 20 人。

9 月 17 日，中共邠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 3 天，出席代表 267 名。张世第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掀起新的农业生产高潮而努力》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邠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8 名、候补委员 5 名。在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 7 名常委，张世第当选为县委书记。

10 月 5 日，县委在太峪公社蒋家坡大队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结束，查出各种破坏活动 457 件；捕办 1 人，管制 3 人；退赔现金 1172 元，粮食 4984 斤，粮票 365 斤。

12 月 4 日，县委决定在县级机关实行“学习日”、“劳动日”制度，以改进干部思想、工作作风，逢周三学习，周六到附近生产队参加劳动。

12 月 18 日，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17 个公社（不含永乐、西坡）全面铺开。

12 月，从 8 月份开始的反对投机倒把运动结束，当时认定有投机倒把行为者 504 人，其中千元以上 10 人、500 元以上 23 人，定案处理 514 人。

1964 年

1 月下旬，面上社教工作结束。参加社教的共 17 个公社，239 个大队，1049 个生产队。查出各类问题 5373 件，兑现 3247 件。退赔现金 1.38 万元，粮食 2.9 万斤，收回多留自留地 360 亩，收回社员乱拿集体公物 3110 件。

2 月 3 日，永乐、西坡两公社 27 个大队 126 个生产队社教工作结束，揭发出所谓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复辟活动事实 3578 件，清出有贪污盗窃、多吃多占行为者 1056 人，退赔现金 2.27 万元，补定富农成份 6 户，补戴四类分子帽子 10 人，管制 3 人。

3 月 28 日，县委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咸阳地区学“毛著”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高志娥等介绍学习经验。县委号召全县人民把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推向新高潮。

6 月 10 日，从 2 月开始，在北极、义门、南玉子、水帘等 4 社开展的第二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束。社教中，退赔现金 2.5 万元，实物归队 9437 件，调整和改选干部 2065 名，查出有严重破坏行为的四类分子 28 人，补定富农 3 户，新戴富农帽子 7 人。这期社教同时进行了整党工作，清除党员中不纯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 15 名，接收新党员 116 名。

6 月，县委决定从城关公社分设城关镇人民委员会。

9 月 10 日，经国务院批准，本县县名用字“邠”改为彬。

10 月 6 日，咸阳地区专署决定，原将印瑞祯定为“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

义分子”、撤销县长职务的处分不当，予以平反，恢复级别，补发工资。

10月28日，入秋阴雨连绵，境内不断发生滑坡、倒房、塌窑事故，共倒房290余间，塌窑2700余孔，死16人，伤17人。受灾群众1400余户5000余人，400户群众无家可归，南塬更甚。

1965年

1月17日，彬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94名，特邀26名。

3月20日，中共咸阳地委通知，党清和任中共彬县县委书记，免去张世第县委书记职务。

5月18日下午3时，南玉子、义门、小章公社降冰雹20分钟，夏田作物受灾3331亩，粮食减产11.6万斤。县社派干部深入灾区稳定群众情绪，组织生产自救。

6月5日，县委批转县人武部《战备方案》。决定由县委书记党清和及武装部部长等人组成县战备指挥部，要求全县20个基干民兵连、55个基干民兵排，2827名基干民兵，23795名普通民兵，加强军事训练，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6月11日，县委发出《计划生育工作安排意见》，要求秋后在河北各公社及南塬人口稠密区推行计划生育。

8月13日至27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地委工作会议精神，县委领导人作《正确执行“二十三条”、坚决将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动员报告，检查总结了前段工作，动员干部洗手洗澡，放下包袱。会上157人放各种“包袱”1456件，涉及金额1.57万元、粮食2693斤。

本年，全县进行了3次农田基本建设会战，新修水利工程5处，增加有效灌溉面积65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8.7平方公里，修“四田”50698亩，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1966年

1月26日，县委召开“四清”（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工作会议。学习中央《二十三条》；发动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交待“四不清”问题。130名经济不清干部交待了问题，其中现金“千字号”2人，粮食“千字号”1人，布票3万尺1人。查出投机倒把牟利5.23万元，粮食3.2万斤。

2月5日，县农业经验交流会议在县城召开。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1800人参加会议。县长王志忠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发扬大寨精神，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的报告；传达中央抗旱会议精神，邀请兴平县北马大队

党支部书记韩志刚、乾县临平大队“15 女子务棉小组”杨秋英介绍了经验；评选出先进生产队农业生产先进单位 636 个，先进个人 30 名；树立乌苏、白店、奇埠、枣林大队、张家庄生产队为本县农业生产战线五面红旗。

5 月 26 日，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 4 天，出席代表 130 名，王志忠作《彬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财政、计划、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彬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法院院长，王志忠当选为县长。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迅速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进一步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克服各种困难，为提前实现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同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和中央西北局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文件，安排部署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决定成立县“文革”小组办公室。

5 月 30 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声讨批判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反党集团”大会。

6 月 1 日，中央广播电台播放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彬县中学学生闻风而动，在校园贴出点名批判学校领导、教师的大字报，影响了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

6 月 6 日，为加强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领导，县委以 5 天时间对 135 名“文化大革命”骨干进行培训。

7 月中旬，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掀起学习毛主席著作“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的活动。各公社党委相继召开学毛著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7 月 25 日，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开始，8 月 8 日结束。参加者 945 人，200 余名教师被围攻、批斗，119 人被打成反革命、右派、坏分子，其中 2 名被逼自杀，1 名失踪，62 名被开除公职，13 名受到开除留用处分，10 名临时工被处理回家。

7 月，下旬以来，泾河暴涨，最大洪峰流量每秒 8500 立方米，沿河南玉子、城关等 5 社川道生产队秋田受淹成灾，面积 8700 余亩。

8 月 19 日，本县第一个“红卫兵”组织在彬县中学成立。继而，百子沟煤矿工人组织的“文化大革命临时委员会”和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出现。

8 月 29 日，西安来县“串联”、“点火”的学生和彬中、彬县民中部分学生走出校门造反，在县委门前静坐示威，围攻县委领导人。此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

8月，全县城乡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活动，毁字画7074张，古旧图书5993本，牌匾559副，佛像1141尊。禁演传统戏剧。

9月6日，县委、县人委在县城体育场召开5000人“庆祝毛主席著作发行大会”，向职工、学生赠送《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

9月17日，造反组织迫使县委以“压制文化大革命”为由，解散了百子沟煤矿党总支，撤销了矿长、副矿长，该矿工作由造反派组成的“工人革命委员会”领导，开本县“踢开党委闹革命”先例。

10月，县红卫兵接待站成立。县级机关党委书记带领20余名红卫兵代表赴北京，在天安门广场接受毛主席检阅。从此，各中学红卫兵纷纷走出校门，到全国各地串联。

同月，彬县百子沟煤矿由公私合营转为国营，年产原煤7万吨。

11月，彬县早饭头泾河大桥动工修建。

12月19日，百子沟煤矿一号井109号掘进巷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中毒100余人，死亡7人。

12月末，西安一些大专院校学生来县煽动造反夺权。全县各级党组织先后被“炮打”、“火烧”（指口号），领导干部被揪斗、围攻、游街。

1967年

1月26日，彬中学生造反组织非法进驻广播站，开播以“造反有理、夺权有功”为内容的专题节目。

1月28日，造反派组织冲击县委机关，抢走县委印章、会议记录。县委工作被迫陷于瘫痪。

1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运动，进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训、军管），表态支持造反派组织，在学校开展军事训练。

1月30日，造反派组织在县城体育场召开批斗所谓县委“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党黑帮”万人大会。

2月19日，彬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成立。下设办公室，管理全县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

3月18日，县人武部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县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

4月5日，县军管小组主持成立彬县政法办公室，取代原公、检、法机关职能。

5月，县委、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的大部分领导干部被诬为“走资本主义

道路当权派”，受到造反组织揪斗、游街、围攻。

8月13日，政法办公室多次受造反组织冲击，逼迫解体。

8月18日，彬中两派造反组织在校园发生冲突，相互对打，制造了本县第一起武斗事件。

11月30日，自9月以来，两派造反组织先后8次抢劫人武部、军管组、太峪、水口等公社手枪、轻重机枪、步枪、子弹等大批武器弹药。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57部队代表进驻本县，与武装部组成“支左”领导小组，执行“三支、两军”任务。

12月，县境内接连发生银行、营业所被抢事件。造反组织先后3次抢走水口、永平、义门营业所、粮站现金1080元，小麦8270斤，粮票336斤；非法提取县农业银行存款2.9万元，企业利润1.94万元。

1968年

1月20日，县人武部再次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全面军管。

同日，县“支左”领导小组对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

3月5日，咸阳军分区批准：曹家店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至9月底，各公社、县级各部门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5月下旬，县境内连刮7天干热风，小麦受灾枯黄，减产三至四成。

6月初，在咸阳地区两派造反组织操纵下，本县两派造反组织联合夭折。彬塔、县委机关等地成为造反组织武斗据点和“武装割据区”，武斗升级、抢劫、抄家、绑架等犯罪活动不断发生。

6月下旬，造反组织武斗专业队人员封锁西兰公路交通，破坏长途电话线路，中断通讯达数月之久。

6月21日，造反组织人员持枪强行提取县人民银行国库现金1.5万元，拦截陕北运输公司货运汽车9辆，非法扣押3辆，抢县武装部子弹1500发，泾河大桥工程处炸药10余箱，面粉3400斤，非法从商业部门提取1.2万元的武斗经费。

7月10日至13日，本县两派造反组织调动百余名工人、农民进县城，在县物资站、面粉厂发生“七一〇”、“七一三”两次重大武斗事件，打死12人，打伤4人；炸面库1座，民房3间，直接经济损失10万余元。

7月下旬，中央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全面制止武斗。本县两派造反组织在支左部队和武装部的宣传引导下，解散了武斗队伍，缴了枪械，停止了“内战”。

8月22日，本县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组成“三结合”协商小组，协商县革委会成立事宜。

8月2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彬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共彬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8月31日，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县城体育场召开。县革委会由59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21名，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原县委书记党清和任县革委会主任和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革委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等4组，领导全县各项工作。

9月17日，县革委会作出《关于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坚持业余闹革命，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贯彻落实。

10月5日，县革委会、公安机关军管会举办历时数月的落实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学习班，清查、处理武斗期间发生的抢劫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和重大打、砸、抢事件，惩办了个别打、砸、抢首要分子。

10月10日，彬县早饭头泾河大桥竣工通车。

11月5日，西安市首批中学毕业生来县“上山下乡”，县革委会召开大会热烈欢迎，2000多名西安和本县中学毕业的知识青年去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1月8日，县革委会召开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经验交流会，出席代表500人。

12月，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进驻县、社各机关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里的斗、批、改工作。

本年，去冬干旱缺雨，今春天寒霜冻，麦田死苗严重，成熟期持续大旱。青干枯死，全县翻麦1.6万余亩。秋田先旱后涝，苗少长势不好，翻掉6000多亩，夏秋歉收一半以上。

1969年

1月，全县掀起“毛主席语录随身带，毛主席像章胸前佩，村村有画像，户户门上印‘忠’字，机关单位有语录牌”的活动。全县发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21.4万册，毛主席画像10万余幅，像章32万余枚。

2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设立整党建党办公室，负责整顿、恢复、重建党的各级组织工作；各公社成立整党领导小组。

3月，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学校，领导学校“斗批改”。

4月，彬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建成。

8月14日，各公社设立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行使公社党委职能。

10月，历时10个多月的以“清理阶级队伍”为主要内容的县社机关斗批改工作基本结束，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全县列入审查的干部457人，被揪斗的187人。其中县级5人，科级17人，开除党籍37人，戴政治“帽子”回家劳动的68人，迫害致死3人。

1970年

2月10日，全县首次农田水利建设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召开，表彰了109个先进集体，178名先进个人。

2月至3月，加强战备，城乡挖掘防空洞、堑壕、坑道。县农具厂试制出木柄手榴弹、地雷、半自动步枪等武器。

5月16日，县公安机关军管会在体育场召开公判大会，1杀人犯被判处死刑；“文革”期间11名“打砸抢”首恶分子分别被判刑。

9月29日，义门公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全县“文革”后第一个公社党委。

10月3日，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制定出“一年粮食上纲要（亩产400斤）、二年过黄河（亩产超过500斤）、三年建成大寨县”的总体规划。

10月30日，预计蓄水量1.3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万亩的老虎沟水库破土动工。月余后发现规划盲目，受地质条件所限，致半途而废，经济损失10万余元。

11月，国家燃料化学工业部陕西渭北石油勘探大队在本县建立石油勘探基地大队部。

12月，彬县制药厂在县城南大街建成投产。

1971年

2月25日，抽调800余名基干民兵和20余名学生组成民兵团，赴陕南旬阳县支援襄渝铁路建设。

3月28日，中共彬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354人。叶年天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加强县委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问题，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7人。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8人，叶年天当选为书记。会议贯彻“文革”错误，号召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指针，继续狠抓阶级斗争，认真搞好斗、批、改，把思想、经济战线和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革命进行到底”。

3月，“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结束。定案处理有“九类”问题的704人，贪污现金29万余元，粮

票 28 万余斤，查证落实杀人、放火、投毒、抢劫案 10 起。运动中，先后召开了 8 次全县范围的宽严处理大会。

5 月 17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任命叶年天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免去党清和县革委会主任职务。

6 月 18 日，韩家、永平、水口等 6 公社 350 个生产队遭受冰雹袭击，小麦减产四至六成，秋苗损失严重。

8 月，全县抽调 2000 名基干民兵组成专业团，赴陕北梅七线参加铁路建设。

10 月 10 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者 2000 余人。树立炭店公社乌苏大队为全县农业战线上的先进旗帜。

10 月，在农村“清理阶级队伍”工作中，补定地富成份 310 户，戴地富分子帽子 170 人，复查纠正 8 户。

11 月 22 日，县委传达中央下发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罪证材料》，全县开展了声讨和批判林彪篡党夺权的运动。

1972 年

1 月初，装机容量 1500 千瓦的彬县火电厂在县城东关建成投产。

2 月，全县中小学实行春季招生，恢复考试制度。全县学校 397 所，在校学生 40346 人。

同月，炭店公社陈家坪煤矿建成投产，年产原煤 3 万吨。

4 月，参加陕北梅七线铁路建设的龙高公社民兵营遭受洪水冲击，淹死 10 人。

6 月 17 日，北极公社旺安籍（家住西安市）19 岁的“学生兵”吴南在襄渝线为保护战友牺牲，被中国人民解放军 5851 部队追认为“模范共青团员”、中共党员，荣立二等功。

6 月 18 日，本县遭受历史上罕见雹灾，冰雹大如核桃。永乐、西坡、新民、小章等 9 个公社受重灾，夏秋作物受灾面积 15.45 万亩。小麦受灾 6 万亩，减产三至四成。

6 月，全县中、小学走“五七”道路，开展各种学工、学农、学军活动。

7 月，全县掀起“学大寨人，修大寨田”高潮，大战 50 天，平整土地 3 万亩，打机井 50 眼，扩大灌溉面积 2.2 万亩。

11 月，县委、县革委会对“四类”分子和干部的审查工作结束，定性处理的“四类”分子 705 人；处理“文革”中犯错误的干部 55 人。其中有不少冤假错案。

12 月，水口公社张家堡大队林场被国家农林部、共青团中央评为林业先进

单位，奖收音机 5 台。

1973 年

4 月 12 日，县革委会决定，恢复县公安局、县法院。

5 月，县文化馆、广播站各购回 14 吋黑白电视机 1 台。

7 月初，新民公社湾里大队试种烤烟 5 亩，开本县烤烟种植的先河。

7 月 19 日，6 月 8 日以来，本县各地相继 5 次遭受狂风、暴雨、冰雹袭击。龙高、香庙、义门、永平、底店、太峪等 12 个公社受灾，小麦受灾 2 万亩，损粮 30 余万斤，早秋受灾 3 万余亩，减产四成以上。

1974 年

1 月 3~8 日，县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3 月，中共彬县县委机关由县城东大街迁址西大街。

本年，西（安）兰（州）公路彬县路段完成了加宽、铺油、改造工程。

1975 年

1 月 24 日，县委发出《关于学习马列和毛主席六本著作的安排》，要求全县党员和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评《水浒》，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斗争”、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9 月 26 日，县委召开民兵工作会议。会议贯彻“文革”错误，强调公安机关要和“群众专政”相结合，把无产阶级专政任务落实到基层。各公社相继成立民兵小分队，实行“群众专政”。

10 月 15 日，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声势浩大的“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宣传月活动。

12 月 21 日，彬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在县城召开，代表 2728 名。会议传达了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近几年本县农业学大寨经验；表彰龙高公社梁家大队等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支农先进单位；树立炭店、香庙公社、炭店公社乌苏大队、香庙公社庄农大队、曹家店公社南头大队为全县学大寨先进典型；讨论制定了《彬县 1976~1978 年农业发展规划》。

1976 年

4 月 28 日，县委决定恢复城关镇党总支、城关镇革命委员会。

6 月 5 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检查贯彻中央（1974）32 号文件情况，安排 1976 年计划生育工作任务。

7 月 2 日，县委对“大胆提拔青年干部，积极实现老中青三结合”工作进行了总结。全县提拔 1996 名青年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其中 6 名担任县委常委、副书记和县革委会副主任。

7月28日，河北唐山大地震，波及本县。八九月期间，本县微震多次，城乡居民多住防震棚，其间霖雨成灾，群众多受其苦。

8月，彬县“五七”干校在新民农场成立。采取学习与劳动相结合方法，县、社、队基层干部分期分批参加了干校学习。

9月，6月以来，县境内连降4次大暴雨和冰雹，19个社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小麦3万余亩，油菜2000余亩。秋田3.7万余亩，损毁粮食120余万斤，倒房塌窑2000余间（孔），死亡群众12人、家畜猪羊数百只。炭店公社西务、河西两户群众庄基进水，溺死11人。水口下庄水库冲毁，赵家沟水库横溢，城关东街、南街等6户群众受淹，房屋进水倒塌。韩家太光五队400亩小麦、35亩油菜、180亩早秋被冰雹全毁，颗粒无收。太峪农建专业队塌死羊186只，水毁化肥6000余斤。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怀着极其悲痛的心情，进行吊唁和悼念。18日，县委、县革委会在县城大礼堂设中心会场，各公社设分会场，召开10万人追悼大会。沉痛怀念伟大领袖毛主席，并收看了中央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追悼大会实况。

9月17日，彬县电视差转台在刘家湾建成，城区群众收看到电视节目。

10月14日，全县人民举行盛大集会和游行，热烈庆祝党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所取得的伟大胜利。

10月，水帘公社水帘洞煤矿建成投产，年设计能力10万吨。

1977年

1月5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10万干部、职工、贫下中农、师生参加的有线广播动员大会。寇秉勤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本县1977年战斗任务和目标，号召全县人民高速度向大寨县迈进。

5月1日，彬县枣渠水电站经全县人民8年奋战，建成发电，装机容量3200千瓦，基本解决了全县生产、生活用电问题。

5月，新民公社清水沟煤矿建成投产。

7月22日晚8时，全县约15万人在300多个会场收听中央广播电台播放“党的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的实况。9时许，县城及19个公社的干部群众冒雨分别举行规模盛大的集会游行，坚决拥护党中央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处理决定。并连夜召开座谈会、讨论会。次日，县城、各公社再次举行规模盛大的庆祝活动。

8月6日，县委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参加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县百子沟煤矿党委书记郑景选传达会议精神。

9月,6月下旬以来,县境先后降暴雨冰雹5次。永乐、义门、底店等8社300多生产队受灾。冲毁麦田800余亩。损毁小麦6.8万余斤。秋田受灾5.1万余亩,粮食减产500余万斤;烤烟被毁4000余亩。7月5日,泾河暴涨,沿河108个生产队2.58万亩秋田、13.4万余棵果树被淹,冲毁水利设施6处,3只渡船被冲走,经济损失8万余元。

10月16日,全县1.5万名群众汇集太峪公社拜家河川道,展开沿河造田大会战,县委书记寇秉勤挂帅,奋战40天,移动土石360万方,改河筑堤1.38万米,修建涵洞17个,移土造田4000亩,修台田条田7000亩,建鱼池3个(面积62.9亩),修盘山公路10里。

10月,陕西省委副书记姜一来县检查工作,察看了拜家河治河造田工程,检查了水口、底店等公社农业生产工作。

12月2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畜牧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评出全县畜牧业“五面红旗、十名标兵、百名英雄”。

本年,陕西省电视台来县摄制彬县人民会战太峪河的专题片,在省电视台播出。

1978年

1月,从去冬开始的以深入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整顿领导班子、整顿经营管理、整顿作风为内容的“一批两打三整顿”运动结束。先后清理出有各种问题者2499人。免去了在“文革”中犯有错误被结合进县、社领导班子的一些人职务。

3月30日,县委决定恢复县检察院。

4月25日,县委决定设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5月22日,彬县外贸公司冷冻厂在县城东关建成,以加工冻牛、兔肉为主。

5月,西兰公路太峪河混凝土大桥竣工通车,墩板式结构,全长84.66米,桥宽8米。

6月10日,彬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351名。会议选举产生了县革委会委员35名、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康见闻当选为县革委会主任。

6月28日,全县降暴雨、冰雹,持续3个小时。北极、新民塬及城关、水口、新堡子11个公社遭受狂风、雷电、洪水、冰雹袭击成灾。北极塬几社电话总机被雷电击毁。枣渠水电站电杆被风刮倒,供电中断。水口寺峪二队未打碾麦垛被雷电击焚毁粮10余万斤,风拔大树50余棵。刮倒水泥杆6根。县磷肥厂20余吨磷肥遭水淹损毁。

10月13日，咸阳地区师范学校彬县师范班筹办招生。首届招收高中毕业生260名，学制2年。设理科3班、文科2班。1983年秋改为陕西省彬县师范学校。

12月3日至14日，县委召开985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央文件，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省的追随者的罪行和危害，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进行思想、工作作风整顿，消除派性，增强团结。

1979年

1月，清查工作开始，审查处理了10名“闹派”人物；平反了71人冤案，复查纠正了社教以来被错处重处的233名农村基层干部。同时复查其他案件1152起，查出冤假错案647起，4月结束。

2月4日，县委召开255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解决对全党实行战略转移伟大意义的认识和本县存在的问题，制定加快农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

2月23日，县委对“文化大革命”中以“走资派”、“民主派”、“三反分子”等罪名被点名揪斗、残酷迫害、错批错斗的干部、群众全部平反，恢复名誉。

5月8日，复查、纠正社教运动以来错定地、富成份工作结束。对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定的327户地主、富农成份复查，除3户维持不变外，其余均纠正为土改时原定成份。

6月，彬县李家川水库建成，控制流域面积160平方公里，库容315万立方米。属陕西、山西黄土高原区水坠坝试验研究重点工程之一。14年后成为城区数万居民、群众生活用水供应基地。

10月10日，县委发出建立健全农业责任制通知，要求各公社因地制宜，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

10月中旬，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日上劳2.69万，修“四田”2414亩，灌区平整1130亩，开展各种水利工程80多处，修路1.33万米，衬砌渠道1614米，移动土方94.3万方，挖反坡梯田1.99万亩，造林1.5万亩。

10月，兰州军区副司令员杨嘉瑞来县，看望当年共同战斗过的老战友，凭吊民团起义旧址永乐城。

1980年

4月24日至28日，彬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6名，选举产生了彬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5月26日，彬县副食公司加工厂失火，县公安局武警中队战士乔建华为抢救国家财产壮烈牺牲。县级机关党委追认他为中共正式党员；省公安厅批准他

为革命烈士，追记一等功；省政府授予他“雷锋式人民警察”光荣称号。县委号召全县人民向他学习。

6月，去冬以来，全县出现历史罕见干旱，春季无雨，夏田作物枯死。26.7万亩小麦受灾，亩产仅76斤，全县人均夏粮47斤。

8月11日，中共彬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304名。会议审议了县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了本县1980~1982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4人。在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8名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康见闻当选为县委书记。

8月，火石嘴煤矿建成投产，年设计能力10万吨。

9月22日，彬县普及小学五年制教育开始。至1985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要达到95%以上，巩固率85%以上，合格率70%以上。

9月，7月以来，阴雨连绵，中雨大雨不断，雨量多达360毫米。全县3500余户1.5万余群众受灾，1200余户群众房窑倒塌，6000余人无家可归；6000余亩秋田毁坏；92处水利设施被水冲毁；15个公社的公路被冲毁，交通中断，广播线断杆倒。

12月26日，政协彬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981年

1月4日，彬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出席代表228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西坤所作的《彬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检察院、财政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彬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高才林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西坤当选为县长。从此，人大常委会为常设机构。

1月中旬，县委派工作组，检查全县推行生产责任制情况。全县1274个核算单位，实行作业组的有200个队；由队直接联产到劳639个队；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279个队；包产到户的110个队；未落实责任制的25个队。

6月，县委决定撤销彬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7月1日，成立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工作。

7月，副省长、陕北建委主任谢怀德来县检查老区建设工作，亲临北极、龙高、香庙老区视察农业、林业、畜牧业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情况。

7月，省电视台来县拍摄龙高公社土陵大队林场和县印刷厂生产情况的专题片，在全省播出。

7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彬县分校成立，招收学员。

9月，彬县皮毛加工厂在城关鸣玉池村建成，以生产皮褥子、羊皮大衣、车马挽具为主。

9月，八九月阴雨连绵，倒房2245间，塌窑3269孔，死亡群众24人，塌死家畜猪羊233头（只），毁粮5万余斤，损失烤烟300万斤，秋田减产5000余万斤。

1982年

2月23日，彬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27日，县委规定每年3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3月，全县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形式多样，效果显著。5万余人打扫卫生，整顿脏乱差；学校机关成立学雷锋小组321个，广做好事；县城义务植树3.2万株。

4月27日，县委、县政府作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要求坚持做到：晚婚晚育，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巩固和发展一孩率；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杜绝计划外生育。

5月，彬县广播站研制成功“卫星电视直播接收机”，频率714兆赫。

7月1日零时，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本县召开普查工作会，培训了2000余名普查骨干，在城关南街进行普查登记试点。经普查，全县共24.18万人。

9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王兆亭任中共彬县县委书记，免去康见闻县委书记职务。

12月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劳动致富先进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64名。给劳动致富先进万斤粮户、万元户、人均千斤粮食户、人均千元户，披红花、授锦旗、发奖牌、奖售自行车及缝纫机。

同月，全县范围内开展的林业“三定”工作结束。县委、县政府作出了“林业十条规定”，稳定山林面积19.4万亩，给3.4万户群众划定了荒山，196个社队林场建立了责任制。

1983年

3月，开展从快从重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全面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抽调近400名干部，集中40天时间，查出各类违法人员1659名，处理各种案件1198起，逮捕罪犯5名，拘留24名，帮教青少年178名。

6月，彬县卷烟厂年产10万大箱卷烟的厂房竣工投产。

7月，省政府批准，恢复陕西省彬县师范学校。县级建制，归咸阳市教育局领导。

9月30日，省政府确定本县为全省农村改水项目县。

10月，8月以来，阴雨不断，9月降雨量136毫米，10月119毫米。全县灾情严重，倒房846间，塌窑5585孔，死亡45人；损失粮食18万斤，各类物资计10万余元。

11月18日晚，炭店公社乌苏三队社员李平安家一窑塌毁，死亡6人。

本年，本县实行了土地承包到户生产责任制。

本年，小章乡出土了400多万年以前古脊椎动物化石。有羚羊、长颈鹿、三趾马等遗骨，为国内少见。

1984年

1月11日，咸阳市机构改革办公室批准《彬县党政机构设置》。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交财贸部、政法委员会；县政府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计委、统计局、科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财政局、税务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局、工业局、交通局、文教局、卫生局。

1月，中共彬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机关。

3月28日，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放宽林业政策的规定》。集体荒山、荒滩、荒沟划给社员经营，使用权30年不变。

3月，县政府在省文物局支持下，投资16万元对彬县塔进行加固维修。韩城市古建队担负维修任务，1986年10月竣工。维修中，除加固塔内外部、整个塔顶外，还悬挂了风铃。塔内重建了170级盘旋登塔木梯，安装照明设施。维修时在塔顶铁莲花座发现“大宋皇祐五年岁次癸巳秋八月十四日谨记”铭文，纠正了“现存彬塔为唐建开元寺塔”的讹传。

5月，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人民政府的通知，县委、县政府决定：设立乡人民政府。城关公社与城关镇合并，设城关镇人民政府；北极公社改为北极镇；乡镇下设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各乡镇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了乡（镇）长、副乡（镇）长。

6月2日，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着手《彬县志》编纂工作。

6月13日，彬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6天，出席代表24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钟春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彬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选举产生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刘西坤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钟春龙当选为县长。

6月13日，政协彬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彬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7人。

8月，全国爱委会与世界银行在北京召开中国农村改水项目评估会议。确定给本县安排子项目68个，总投资1820万元，确定贷款额度为266.825个特别提款权，同时接受世界粮食计划署给本县无偿援粮7122吨（价值240.4万元）。

1985年

1月5日，省政府批准新民乡改为新民镇，行政区域不变。

3月25日，县委、县政府动员全县农民群众、干部、职工集资办学。规定干部、职工人均捐资5元，农民人均2至3元，经济组织、团体捐资500元以上。全县集资19万元，解决小学“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校人人有木制课桌凳）和办学经费问题。

4月12日，县政府颁布《彬县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城镇职工自费建房。

4月，国家煤炭部部长肖寒来县考察彬长煤田。

7月5日，县委根据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制定《全县整党实施方案》。对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党支部、党员全面进行整顿教育。

7月，省委批准、彬县县委党校为中专体制。9月首期招生两班，学员67名。

8月12日，全县境内降暴雨、冰雹。水口、龙高、香庙、曹家店、太峪、新堡子、底店、北极8个乡镇遭受冰雹袭击。烤烟受灾1.08万亩，早秋受灾8123亩，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9月10日，彬县各界人士集会庆祝首届教师节。县委、县政府在大礼堂召开庆祝大会，表彰奖励了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

9月23日，中共咸阳市委通知，胡补旭任中共彬县县委书记，免去王兆亭县委书记职务。

10月，彬县火石嘴泾河大桥经过1年半时间修建竣工通车。墩板式混凝土结构，桥面宽9米，全长692.85米。

11月21日，陕西省省长李庆伟、副省长孙达人，在咸阳市委书记许廷芳、市长祝新民陪同下，来县检查工作。县委书记胡补旭汇报了全县工农业发展情况，陪同李省长一行视察了彬县卷烟厂、火电厂、大佛寺、火石嘴泾河大桥。李省长对彬县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12月，县政府对大佛寺主楼的维修加固彩绘工程结束。主楼由韩城市古建队从1983年始承建，省文物厅拨款24万元。

12月，全县农村改水工程分批开始。县政府成立县农村改水项目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

1986年

5月22日，根据上级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在县大礼堂举行了交接仪式。

8月28日，县政府制定了《彬县计划生育处罚暂行办法》，规定干部职工生育计划外二胎给予行政开除留用两年处分，一次性罚款200元，并征收超生子女费等。

10月，北极镇政府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嘉奖。

11月7日，县政府制定扶贫实施方案，提出“三年解决温饱，五年摆脱贫困”的扶贫计划；确定采取“以富带贫，以副促农，发展畜牧业和经济林木，扩大农村经济发展的辐射面，富裕千家万户”的实施办法。

11月，本县第一批农村改水工程——南玉子乡罗店水厂、小章乡赵寨水厂建成供水。世界粮食计划署项目官员加法尔先生亲临本县罗店、赵寨水厂实地考察，认为本县改水工程“标准高、质量好、造型美”。

12月，全县狠抓普及初等教育，使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及各项基础设施达国家部颁标准，完成了普及任务，省政府颁发了嘉奖令。

1987年

3月29日，甘肃省平凉地区运输公司一辆大轿车行至西兰公路157公里处（姜渠村），翻入崖下河滩，死19人，伤28人。县政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力抢救。

4月，世界银行负责中国农村改水项目官员黄维雄先生和粮食计划署加法尔一行4人，来县进行改水项目中期评估考察。

5月5日，彬县水帘乡虎神沟煤矿瓦斯爆炸，死亡工人5名，毁坏井巷70米，经济损失2万余元。

5月21日，咸阳市委通知，王开明任彬县县长，钟春龙改任政协副主席。

5月30日，全县整党工作结束。两年来，参加整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的党支部581个，党员7273名。通过整顿，认定合格党支部566个；登记合格党员7206名；处理违纪党员33名，不予登记21名。

5月31日，政协彬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政协彬县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

6月1日，彬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72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开明作的《彬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刘

西坤作的《彬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彬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刘西坤当选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王开明当选为县长。

6月，副省长林季周来县检查教育工作，察看了彬县中学教学楼、图书楼。

7月，彬县百子沟煤矿被评为“全国能源工业先进集体”。

同月，北极镇、小章乡、水帘乡电影放映队在全国开展的“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中，成绩突出，分别受到国家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广播电视电影部、文化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嘉奖。

12月，副省长曾慎达来县检查地方工业发展情况，视察了百子沟、下沟煤矿及火电厂。

同月，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新修“四田”17600亩，灌区平地2100亩，超额96%完成任务，获省人民政府特等奖。

同月，本县老区建设和扶贫工作被省政府命名为“扶贫开发先进县”，奖励贴息贷款30万元。

同月，本县烤烟生产总收入570万元，获省烟叶产值丰收“生产杯”奖。

同月，彬县广播电视局在火石嘴泾河大桥东北侧建成第一个城区地面卫星接收站。

本年，县政府为44户老干部解决了城区建房用地，并批准127户干部职工在城区新建住房。

1988年

1月13日，陕西省地方煤矿“质量达标准，安全创水平”动员会议在彬县县城召开。省煤炭厅、经委、计委、劳动人事厅、总工会和各地（市）煤炭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代表140人参加了会议。本县介绍经验。百子沟煤矿4号井被省煤炭厅命名为“质量达标矿井”，颁发了铜牌奖。

1月24日，中共彬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260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胡补旭作的《高举十三大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加快彬县脱贫致富步伐而努力》的报告和纪检委工作报告。讨论了县1988至1990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推举出席咸阳市党代会代表27人。在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9人，胡补旭当选为县委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上，选举了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1月，省政府命名“彬县为基本无‘官’县”。

2月3日，县政府作出《关于分级办学，分工管理的决定》，规定实行县、乡

(镇)、村三级办学，分级管理。重点中小学、完全中学、高级职业中学(班)、教师进修学校统由县上办管；初级中学、乡中心小学由乡镇办管；完全小学、初级小学由村或联村管理。

3月10日，朱家湾火电厂2×1.2万千瓦发电工程破土动工。

4月4日，县长王开明与彬县卷烟厂厂长李家望签署《有偿转让泾河饭店协议书》，将泾河饭店转归彬县烟厂所有，转让费185万元，咸阳市财政局派员监证签字。

5月，国家农牧渔业部确定本县为全国141个商品牛生产基地县之一。

同月，彬县香庙乡庄农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被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命名为“红旗大队部”。

6月，县政府落实了县属40户工商企业承包责任制。其中21户实行利润递增包干，1户定额包干，2户减亏包干，7户1年目标承包，9户个人承包租赁经营。

7月上旬，阴雨连绵。收割后，未脱粒的13万亩小麦发热霉变长芽损失百万斤。未割的12万亩小麦，全部长芽。其中4万亩长芽变绿，人畜不能用。全县共计损失小麦1500余万斤。底店、韩家两乡基本无收。

7月23日至24日，本县连降特大暴雨，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死亡8人，失踪1人，受伤14人；淹没农田11079亩；冲毁西兰公路彬县水帘河桥，中断交通46小时。

8月10日，7月上旬以来，本县连降大雨、暴雨、冰雹5次。雨量之多，强度之大为建国后罕见。山洪暴发，河水猛涨，群众受灾。17个乡有147个村遭受严重损失。全县死亡16人，受伤14人，232户群众住宅灌水，倒塌房屋82间；损失粮食12.7万余斤，家具衣物财产损毁折价8万余元；淹没农田19879亩；毁坏树木16300株；冲毁桥、涵25处，损毁公路50余公里；毁坏水利专用通讯线路30公里；水利设施32处，灾害直接经济损失450余万元。灾后，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自救的紧急通知》。在省、市各级领导部门的支持下，全县人民恢复生产，抗灾自救。

8月18日，省政府批准，设立彬县蒙家岭乡，乡政府驻蒙家岭村。划新堡子乡的蒙家岭、李家塬、南塬、背坡和太峪乡的群丰、太朝峪、沟渠头7个行政村归蒙家岭乡管辖。1990年3月28日开始办公。

10月，省政府命名本县为农村保险先进县。

同月，县林业局、林业站和省市林业部门研究的“老龄枣树低产林改造及丰产技术推广”项目，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铜牌奖。

11月12日，县政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彬县六年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要求以3年时间逐步实施。

12月，本县农田基本建设获省政府一等奖；新堡子乡农田基本建设获省政府特等奖。

1989年

1月16日，列为陕西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之一的彬县火电厂6000千瓦机组正式投产，总投资912万元。增加发电量3600万度，增加产值234万元。

1月，县民政局在培养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中成绩突出，获全国先进单位称号，受到国家民政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嘉奖。

2月19日，省政府授予本县1988年烤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1988年全县种植烤烟5万亩，亩值342元，总值1782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5月，全县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7月14日，香庙乡冯家村党支部书记冯允勤向国家交售小麦1.10万斤，创本县农户向国家售粮数量新记录。

7月，省长侯宗宾来县检查工作，视察了彬县卷烟厂和北极塬烤烟生产情况。

同月，百子沟煤矿被评为全国能源工业先进集体。

8月26日，中共咸阳市委通知，段永辉任彬县县长；免去王开明中共彬县县委副书记、县委常委、彬县县长职务。

8月30日，县农牧局在1988至1989年完成咸阳市小麦丰产方任务中，推广旱塬小麦规范化栽培15万亩，亩产461斤，比大田每亩增产87.8斤，获全国农牧渔丰收二等奖，国家农业部给予奖励。

同月，全县夏粮丰收，亩产167.5公斤。总产67704吨，创历史最高纪录。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1989年夏季粮油生产三等奖，县政府受到省政府表彰。

9月，县档案馆被评为全省档案工作优秀集体，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

同月，本县在1989年度全国夏季粮油创高产活动中，油料总产1936吨，超历史最高水平，县政府受到国务院奖励，县农牧局受到国家农业部奖励。

10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在秦川牛育肥技术推广中，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受到国家农业部表彰。

同月，百子沟煤矿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11月，本县被评为全省农村成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12月5日，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卖毒品、聚众赌博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等群众

性活动。

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预备役师在本县组织实施“8912”军事演习，省军区副司令员王志诚来县指挥、观摩。

1990年

1月15日，彬县纳纱刺绣厂首批生产的1.59万件刺绣品，运销日本、法国、奥地利。

3月，百子沟煤矿缓倾斜厚煤层滑顶梁液压支架走向长臂工作面放顶采煤法项目，获国家能源部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4月，本县被评为1989年全国保险先进县，受到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奖励。

5月8日，政协彬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举行。

5月12日，彬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73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段永辉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选举产生了彬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刘西坤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永辉当选为县长。

5月，县财政局被评为陕西省财贸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受到省政府奖励。

6月，曹家店乡辛店村小学少先队五中队被中国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红旗中队”。

7月1日零时，全国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本县人口为28.26万人。

8月，本县在1990年全省夏季粮油丰产达标竞赛中获二等奖，县政府受到省政府表彰。

10月16日，彬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

11月1日，根据省、市委统一部署，县委制定《关于在全县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分期分批对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教育。并在新民镇胡家坡、苏村、堡子3村进行了农村社教工作试点。

11月，本县在全国商品牛生产基地建设活动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县农牧局受到国家农业部表彰。

同月，县委成立彬县关心下一代协会，邹宏德任主席。7名老干部巡回各乡镇中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受教育师生1.4万人次。

12月，本县获全国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受到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奖励。

同月，本县完成实施六年义务教育任务，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以上。

同月，百子沟煤矿荣获全国质量标准化矿井称号，受到国家能源部表彰。

本年，工农业总产值 2.7 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 1.6 亿元，农业总产值 1.1 亿元；财政收入 2104 万元，支出 2493 万元。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 境域

第一节 位 置

本县位于陕西省渭北高原西部、咸阳市西北部，介于东经 $107^{\circ}49'$ ~ $108^{\circ}22'$ 、北纬 $34^{\circ}51'$ ~ $35^{\circ}17'$ 之间。东邻栒邑、淳化县，以龙高乡梁家村及金池沟为界；西连长武县和甘肃省灵台县，以安华沟和车家庄乡的塚子坡为界；南靠永寿、麟游县，以拜家河、沟渠头沟和底店乡的南坪为界；北与甘肃省正宁县接壤，以四郎河为界。县城距西安市 150 公里、咸阳市 120 公里。

第二节 境 域

秦漆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泾河以南地区、永寿县及麟游县东部地区。

汉漆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泾河以南地区、永寿县及麟游县北部。

魏漆县，县境同汉漆县。

晋漆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南部、东部、永寿县及麟游县北部。

北魏白土县，县境同晋漆县。

西魏白土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及麟游县东部。

北周白土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长武县及麟游县东部。

隋新平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长武县及永寿县。〔开皇四年（584），永寿县并入新平县。〕

唐新平县，初同隋境。唐武德二年（619）分新平，复置永寿县。贞观二年（628），又分新平置宜禄县。唐贞观之后至五代，县境约同今县境。

宋、金新平县，同今县境。

元新平县，县境包括本县今境及长武县东部。元至元七年（1270），撤宜禄县，并入新平县。

明邠州，直辖州境包括本县今境及长武县东部。明万历十一年（1583），分邠州置长武县。

清邠州，直辖州境为本县今境。东至淳化县界 85 里，西至长武县界 40 里，南至永寿县界 35 里，北至甘肃正宁县界 60 里，东南至礼泉县界 80 里，西南至麟游县界 70 里，东北至枸邑县界 35 里，西北至甘肃宁县界 75 里。

民国三十年（1941），为解决花插地，划本县马屋、产社、安华村归长武县，划长武县全家河、弥家河、芦寨村归本县。

1953 年，将原龙高区的那家村、莫寺村、南张村、胡家庙村、井村、上罗村、枣林村、李家村、前庄村、后庄村、白子头村、黄堡村、兴桥村、沟里村、复兴村、毕兴堡村、下上坳里、王家沟圈、生庄、文家、冯家、杨家、来院子、李村、御泉堡、寇家、庙店、下胡家、苏家、东张家划归淳化县。

1990 年，全县境域东西宽 50.6 公里，南北长 49.5 公里，县城东距淳化县界 36 公里，北距正宁县界 42 公里，西距麟游县界 43 公里，南距永寿县界 22 公里，总面积 1183 平方公里，合 177.45 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 0.57%，占咸阳市总面积的 11.58%。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本县是中国农业发祥地之一，其建置沿革，源远流长。

夏（约前 21 世纪～前 16 世纪），地属雍州。

商（约前 16 世纪～前 11 世纪），为豳国。史传公元前 16 世纪夏末商初，公刘率部落成员居豳，建立豳国。商末、戎狄入侵，太王（古公亶父）迁岐下周原。

西周（前 11 世纪～前 770），豳（邑）地属王畿。

春秋战国（前 770～前 221），属秦国。

秦（前 221～前 206），设漆县，属秦朝廷直辖地（内史）。

西汉（前 206～8），仍置漆县，初沿袭秦制，后隶属司隶部左扶风。王莽改

漆县为漆治县。

东汉（25~220），初沿袭西汉制。兴平元年（194），析左扶风的漆县、安定郡的鹑觚县，设立新平郡。

魏晋（220~316），仍设新平郡，辖漆县、汾阳县，隶属雍州。

东晋（317~419），初沿袭西晋制。至后秦，郡、县俱废。

南北朝，先后为北魏（420~534）、西魏（535~556）、北周（557~581）领属。

北魏，皇兴二年（468），于陈阳塬设白土县，县治在今水口乡白土村一带。后复设新平郡，辖白土、三水、爰得、高平4县，隶属泾州。

西魏，大统十四年（548），分泾州之新平郡设立南豳州。因宁县时称豳州，故加“南”字以区别。废帝三年（554），改为豳州（因撤销了宁县之北豳州，所以去掉“南”字）。

隋（581~618），开皇三年（583），撤销新平郡，移白土县治于州城。四年（584）更名新平县，隶属豳州。大业二年（606），撤销豳州，新平县改属宁州，是年宁州又改称豳州。大业三年再改豳州（治宁县）为北地郡，新平县随之又属北地郡。义宁二年（618），分北地郡之新平县、三水县，复置新平郡。

唐（618~907），武德元年（618），改新平郡为豳州，辖新平、三水2县，属关内道。二年，分新平，置永寿县，州辖3县。贞观二年（628），又分新平县，置宜禄县，州辖4县。神龙元年（705），划永寿县归雍州，州辖3县。景龙元年（707），永寿县复属豳州，州辖4县。开元十三年（725）因“豳”、“幽”2字易混，改“豳”为“邠”。天宝元年（742）改为新平郡。乾元元年（758）又改为邠州，属邠宁节度。

五代（907~960），沿袭唐制，仍设邠州，辖新平、三水、永寿、宜禄4县，历经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领属。后周显德五年（958），废衍州，以定平县属邠州。

宋（960~1127），设邠州，辖新平、三水、永寿、宜禄、定平5县，属永兴军路。乾德二年（964）划永寿县归乾州，州辖4县。熙宁五年（1072），永寿县复属邠州；定平县划出，属宁州，州辖4县。政和七年（1117）定平复属邠州，州辖5县。政和八年（1118），永寿县分出，改属礼泉州，州辖4县。宣和元年（1119），划耀州淳化县归属邠州，州辖5县。

金（1130~1234），宋建炎四年、金天会八年（1130）四月，邠州并入金。隶属庆元路，辖新平、宜禄、三水、淳化、永寿5县。

元（1230~1368），正大七年（1230），邠州为蒙军所占，仍设邠州，辖新

平、三水、淳化、宜禄 4 县。隶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路，不久改属凤翔路。至元七年（1270），三水县并入淳化县，宜禄县并入新平县，州辖 2 县。至元九年（1272），直隶陕西行中书省。

明（1368~1644），设邠州，辖新平、淳化 2 县，直隶陕西布政使司。洪武三年（1370），撤新平县，辖地归邠州直辖，州辖淳化县，改属西安府。成化十四年（1478），分淳化县，复置三水县，州辖 2 县。万历十一年（1583），分邠州设长武县，州辖 3 县。

清（1644~1911），沿袭明制，设邠州，辖三水、长武、淳化 3 县，属西安府。雍正三年（1725）升为直隶州，直属陕西布政使司。

民国（1912~1949），二年（1913），废州设邠县，属关中道。十七年（1928）3 月，设邠乾区，隶属陕西巡按使，辖邠县、乾县、永寿县、长武县、麟游县、枸邑县、淳化县、耀县、汧阳县、陇县，是年 8 月裁撤。二十五年（1936），在邠县设立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邠县、长武县、枸邑县、乾县、醴泉县、永寿县、淳化县、耀县、同官县。二十九年（1940），同官县划归第三区，耀县划归第十区，七区辖 7 县。三十三年（1944），枸邑县、淳化县划归二区，七区辖 5 县。三十六年（1947），区重新调整，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邠县、乾县、醴泉县、长武县、永寿县、枸邑县和淳化 7 县。三十七年（1948），淳化县归三原分区，七区辖 6 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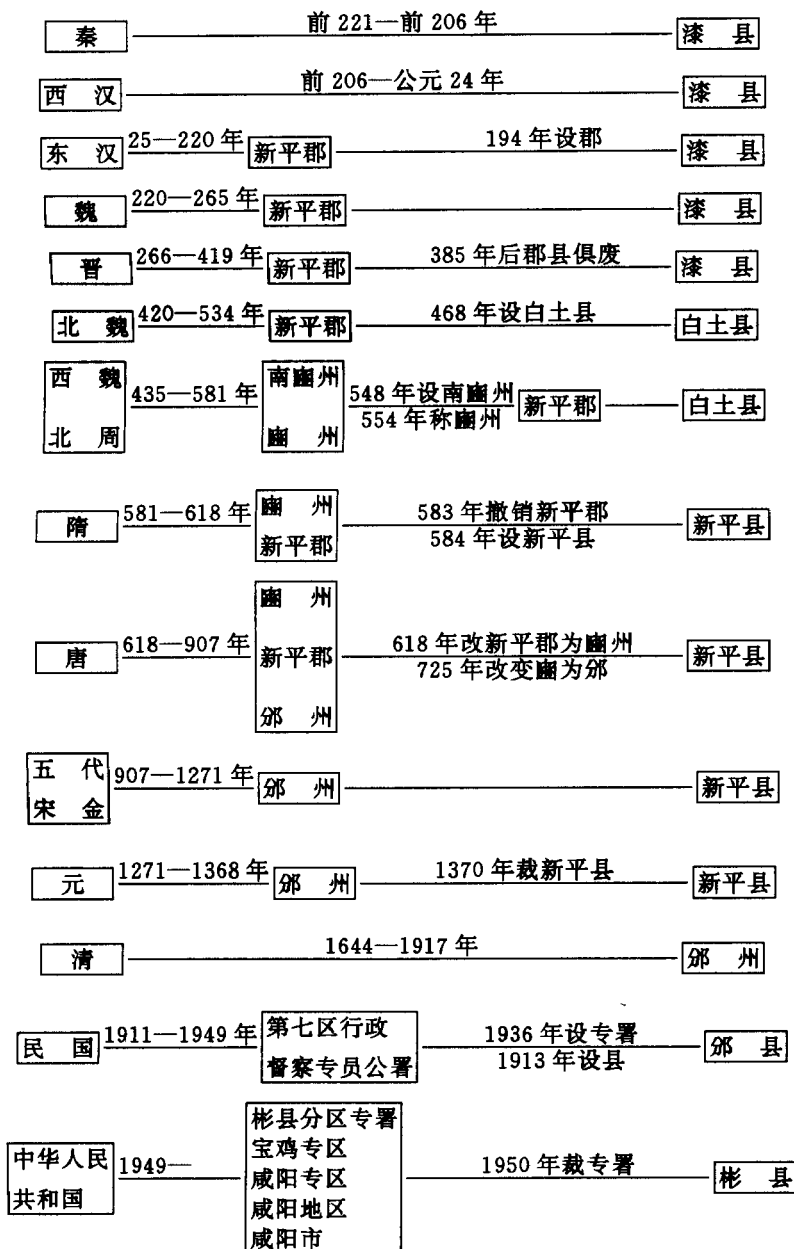
民国中期，本县地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南部边沿地带，本县北部、东北部建有革命政权。1935 年 8 月，成立正（宁县）枸（邑县）、邠（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甘肃正宁县，陕西枸邑县和邠县永乐、曹家店地区的革命斗争。1935 年 10 月 16 日，以新正县六区（底庙）为中心建立永红县苏维埃政府，活动地区包括本县永乐。1936 年 1 月，正枸邠革命委员会易名新正县苏维埃政府。1937 年 4 月，为了尽快促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关中特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向国民党统治区发展的指示，撤销永红县，辖区仍归新正县六区。1947 年 10 月，成立邠县县政府（驻龙高乡梁家村），隶属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 年 3 月改属西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9 年 5 月 18 日，将原西府分区划为邠县分区和宝鸡分区。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属陕甘宁边区政府，辖长武县、邠县、枸邑县、醴泉县、乾县、永寿县、麟游县。1949 年 7 月 24 日，本县全境解放，邠县专署、邠县县政府进驻县城。

建国后，1950 年 5 月，撤销邠县分区，本县隶属宝鸡专区。

1956 年 10 月，直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58年12月，邠县、长武县、枸邑县合并为邠县，直属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1961年1月，隶属咸阳市人民委员会。
 1961年8月，撤销邠县大县建制，恢复原邠县，改属咸阳地区行政公署。
 1964年9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邠县改为彬县。
 1983年4月，咸阳地区改为省辖咸阳市，本县遂为市属县。

彬县建置沿革略图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及其以前区划

秦制，郡辖县，县辖乡，乡辖亭。秦汉时设有乡、亭。

唐代，县以下区划为乡、里、邻、户制。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在城称坊，在乡称里。邠州时设 17 乡，新平县有临泾乡、新平里、长乐里等。宋设 10 乡。元为村社，里甲。元以前区划详情失考。

明代，邠州直辖 4 乡 27 里。4 乡，即州东公刘乡，州西进贤乡，州南新平乡，州北仁义乡。27 里即：

在城里（城郭）

临泾里（州东 30 里）辖 7 村：景村、断泾村、太朝峪、公主川、屯里、莫家头、司空头。

永平里（州西南 50 里）辖 8 村：孟村、黄村、望坡头、支里村、南谷村、大广村、杨家村、马庄。

龙集里（州北 30 里）辖 4 村：小张村、郭村、香花村、赵寨。

安化里（州西 30 里）辖 9 村：不溢池、白兔镇、大佛镇、张易渠、店子村、小陵口、后岭村、里泉村、牛河川。

义门里（州西北 40 里）辖 8 村：庙岭村、义门头、良社、禄长村、秦家庄、大庄、小庄村、吕店庄。

罗店里（州北 20 里）辖 8 村：坡头庄、路村、小灵台、官牌村、高渠村、白马村、百家宫、嘴头庄。

东隅里（州西南 60 里）辖 7 村：鸣玉村、赤沙村、白店村、四家庄、蒲泽村、流州村、东关村。

盘龙里（州北 20 里）辖 5 村：卧龙村、史店、龙柏村、苏村、水北村。

仁义里（州西北 70 里）辖 4 村：王村、永安村、高迴村、白村。

龙原里（州西北 60 里）辖 2 村：陈城村、车村。

白吉里（州西北 50 里）辖 6 村：西秦村、东秦村、鲁寨村、龙门头、黄盘村、南洪庄。

南县里（州西 100 里）辖 4 村：牛村、齐乐村、郑村、葛村。

西隅里（州西 10 里）辖 4 村：万人村、石门村、窑子头、丰峪里。

新平里（州西南 30 里）辖 8 村：雷村、长芦村、孙村、白土村、大车村、大洪谷、小王村、西留村。

姜嫫里（州东 30 里）辖 5 村：师牟村、坊里村、枣渠村、河西村、河北村。

公刘里（州东 90 里）辖 7 村：土陵村、井村、金池村、邢村、红洞、陈泽村、杨家村。

香庙里（州东 60 里）辖 7 村：白堡村、高村、盍王村、太盘村、新庄村、芦村、南村。

亭口里（州西 70 里）辖 3 村：史家村、任家村、樊村。

河合里（州西 100 里）辖 5 村：梁家村、屯里村、巨家村、画阁村、强村。

宜禄里（州西 100 里）辖 3 村：鸭儿沟、粮饭村、焦家村。

进贤里（州西北 80 里）辖 5 村：能头村、相公庄、雒家村、南孤村、柳家泉。

安道里（州西北 100 里）辖 8 村：地掌村、库桃村、王村、符家庄、浅水、马坊村、禄庄、府职村。

彭村里（州西北 80 里）辖 5 村：白虹村、方庄村、漂村、宇家山、西庄。

南村里（州西北 70 里）辖 5 村：饶城村、马务村、魏家村、浑家村、辛庄。

支村里（州西南 70 里）辖 7 村：令公庄、路问庄、柴场村、胡鼻村、平道村、木盘川、中原村。

第二节 清代区划

清代，全县为 5 乡 9 里，辖 221 村。5 乡 9 里，即州东的东前乡（生民里）、东后乡（献羔里 笃圣里），州南的南乡（南邻里 上功里），州西的西乡（授衣里 眉寿里），州北的北乡（祥发里 同稼里）。

生民里 辖 40 村：乌苏村、炭店村、河西村、雷村、马腰村、西务村、东务村、黄三村、甘沟村、王前村、世店、苏村、丑寺、曹家店、上南头、下南头、赤白村、霍家畔、翟家那、芦子川、水峪村、阿里寨、赵寨、张畔村、高畔村、东坡、东沟村、太厢村、峪子村、胡家坡、卧龙村、南一方、郭村、小章村、香花村、留丑村、屯庄村、张马洪、吃茶坡、白乐堡。

献羔里 辖 23 村：太盘村、郭村、田家塬、张刘顷家村、徐家村、贾杨家村、高村、甘池村、刘王河、田家河、梁家村、早饭头村、方里村、香庙村、井村、南芦村、北芦村、程家川村、冯家村、新庄村、拜家村、巩家村、康宁村。

笃圣里 辖 22 村：寺峪村、金白堡、武堡村、南村、土陵村、礼村、寇家村、庙店村、黄堡村、两泉堡、兴桥村、白子头、封家村、龙马、东井村、上罗村、前庄村、后庄村、沟里村、毕兴堡、莫寺村、那家村。

南邠里 辖 18 村：景村、姚曹村、断泾村、上川村、下川村、太朝峪、太峪镇、南庄村、拜家河镇、屯里村、张村、北庄村、寺家庄、蒋家坡、大有村、新堡子、富有村、十里铺。

上功里 辖 23 村：祁韩堡、白土村、张家堡、长录村、西留村、小王村、周村堡、小车村、牛山堡、南坪、北坪、吕家店、寨园子、雷村、公孙村、李家峪、九田村、大王村、大车村、安乐堡、米家寺、义仓堡、水口村。

授衣里 辖 18 村：万人村、莲花池、水帘洞、侯家砭、姜阳渠、石岭子、大佛寺、土沟子、寨子村、嘴头村、安化村、店子头、双里村、史张堡、虎神沟、水节沟、白厢村、西峪村。

眉寿里 辖 22 村：赵坡村、四河村、阎家堡、权家桥、百湾、南峪村、小山子、捡头村、席家村、黄白村、车家坡、卫家坡、元朝村、草沟圈、鹅池村、街子村、辛庄村、董家坡、雷石村、太元村、陈村、东庄村。

祥发里 辖 37 村：压店、东秦、三合堡、票村、李村、曹村、旺安、史家河、鲁寨、老户、西坡、北嘴头、龙门、甘津头、沟老头、南玉寺、柴村、庙岭、黄畔、豆家湾、鸭河湾、乔家坡、福托、山后堡、高渠、白家官、罗店、阎子川、赵村、梁社、录长村、官牌、坡头庄、小灵台、东西堡、路村、师家庄。

同稼里 辖 18 村（镇）：永乐镇、王村、高辉、白村、陈世、郭家庄、白保、麦子沟、龙源、车村、军村、汉坡、雨安堡、赵家庄、高里坊、南嘴头、红岩河、马家河。

第三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年，全县分 9 区，辖 9 里、221 村。东前区辖生民里，东后区辖献羔里、笃圣里；西前区辖授衣里，西后区辖眉寿里；南前区辖南邠里，南后区辖上功里；北前区辖祥发里，北后区辖同稼里；中区辖城内及迎风堡、河涧堡、双喜堡、东关村、鸣玉池、白店村、三里台、大小堡、朱彭山、西庵村、水北村、林家堡、虎家湾、朱家湾、窑子头。

民国十八年（1929），区划调整为：中区辖献羔里；东前区辖生民里，东后区辖笃圣里；南前区辖南邠里，南后区辖上功里；西前区辖授衣里，西后区辖眉授里；北前区辖祥发里，北后区辖同稼里。

民国二十二年（1933），裁区废里，改为联保保甲制。全县设10联保、104保、238村、1235甲。龙马联保（驻地龙马镇），辖15保56村。世店联保（驻地世店镇），辖15保36村。永乐联保（驻地永乐镇），辖7保16村。北极联保（驻北极镇），辖13保16村。义门联保（驻地义门），辖13保26村。水帘联保（驻地水帘洞），辖9保13村。永平联保（驻地阎家堡），辖6保13村。新平联保（驻地水口），辖6保21村。太峪联保（驻地太峪镇），辖9保20村。民乐联保（驻地县城），辖11保21村。后析龙高联保，置香庙联保；撤民乐联保，以泾河以北数保，置丰乐镇联保；以泾河南数保及城内4街置三民镇联保。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全县调整为12联保89保。民国二十八年（1939）4月，裁丰乐、三民联保，复置民乐联保；裁香庙联保，归龙高联保；裁大佛镇联保，归水帘联保；裁永乐联保、北极联保，置极乐联保，全县调整为8联保67保。

民国二十九年（1941）4月，实行“新县制”，撤联保推行乡镇保甲制。全县始设龙高、新民、永乐、北极、义门、水帘（驻阎家堡）、新平（驻水口）、太峪8乡和民乐镇（驻县城）。全县计9乡镇67保。民国三十二年（1943），从水帘乡分设永平乡（永平乡驻阎家堡，水帘乡驻店子头村）；从龙高乡分设香庙乡，全县共11个乡镇，辖67保、321村、1386甲。龙高乡（驻地龙马村）辖8保53村，香庙乡（驻地香庙村）辖4保26村，新民乡（驻地新民街）辖8保46村，永乐乡（驻地永乐街）辖5保25村，北极乡（驻地北极街）辖4保23村，义门乡（驻地义门）辖6保30村，水帘乡（驻地店子头）辖6保23村，永平乡（驻地阎家堡）辖5保21村，新平乡（驻地水口）辖5保21村，太峪乡（驻地太峪街）辖5保31村，民乐镇（驻地城关）辖11保22村。

第四节 建国前革命政权区划

建国前，陕甘宁边区革命政权废除保甲区划，采用区、乡制。

1936年，邠县东区二十里塬解放，设胡家庙、井村、黄甫、寇家4个乡，归赤水县第三区（官庄）管辖。

1947年3月，邠县工委在国民党统治区建立香庙区，辖4乡。4月，龙高解放，关中分区赤水县建立龙高区，辖6乡。10月，邠县县政府成立，龙高区、香庙区划归邠县。

1948年4月，中共邠县县委、邠县县政府建立城关市政府（辖11乡）及太峪区；中共新正县委建立新民区（辖4乡）、北极区（辖5乡），7月移交邠县县政府。国民党军队复占县城后，城关市政府随县委、县政府撤回龙高，太峪区

暂停工作。7月，中共邠县县委、邠县县政府在国民党统治区建立永乐区，辖4乡。

1949年5月，成立义门、水帘、永平、新平区，恢复城关市政府及太峪区。全县时有1个市政府、10个区。

第五节 建国后区划

建国初，全县设1个市政府、10个区，69个乡。

1950年5月，区、乡整编，全县设龙高、新民、永乐、义门、永平、太峪、城关7个区55个乡，辖336个行政村。

龙高区（一区）

一乡（成德乡），辖10村：那家村、莫寺村、南张村、胡家庙、井村、上罗村，枣林村，李家村、前庄、后庄。

二乡（黄堡乡），辖12村：白子头、黄堡村、兴桥村，沟里村，复兴嘴、毕兴堡、下上坳里、王家沟圈、生庄、文家、冯家、杨家。

三乡（寇家乡），辖8村：来院子，李村、御泉堡、寇家、庙店、下胡家、苏家、东张家。

四乡（坳里乡），辖4村：武家村、白堡村、土陵村，南村

五乡（龙马乡），辖6村：龙马、梁家村、甘池村、上户村、金池村、南门村。

六乡（高村乡），辖6村：徐家、杨家、屯庄、芋园、寺峪、高村。

七乡（顷家乡），辖8村：贾家村、杨家村、太盘村、郭村、刘家、顷家、老户、田家胡同。

八乡（香庙乡），辖9村：北芦村、南芦村、巩家、井村、马家埝、页埝、南河滩、拜家、香庙。

九乡（太宁乡），辖6村：庄农村、太宁坳、太宁村、张家塬、程家川、塬边。

十乡（方里乡），辖11村：方里村、袁家村、上冯家、下冯家、新庄、坡头、枣渠、奇阜、年家塬、九里坡、黄三村。

新民区（二区）

一乡（炭店乡），辖6村：乌苏村、底岬村、炭店村、河西村、雷村、西务村。

二乡（新民乡），辖9村：王前、苏村、新民街、白乐堡、东务、后坳、丑

寺、嘴头、东王子。

三乡（赵寨乡），辖 5 村：吃茶坡、屯庄、西王子、赵寨、张马洪。

四乡（小章乡，1954 年 11 月改称香花香乡），辖 7 村：坡巷村、南乙方、郭村、小章、香花、留丑、武家庄。

五乡（路村乡），辖 5 村：路村、坡头庄、新兴堡、东堡村、西堡村。

六乡（胡家坡乡），辖 9 村：卧龙村、胡家坡、峪子村、后川村、太厢村、湾里村、南场村、王家庄、赵家沟。

七乡（龙背头乡），辖 6 村：畔村、东坡村、东沟村、龙背头、翟家那、新店。

八乡（曹家店乡），辖 7 村：赤白村、芦子川、霍家畔、水峪村、南头村、曹家店、阿里寨。

永乐区（三区）

一乡（高里坊乡），辖 5 村：嘴头、安家河、红岩河、高里坊、赵家庄。

二乡（永乐乡），辖 4 村：杏洼、王村、永乐、西坡。

三乡（永安乡），辖 6 村：马家河、军村、田家、樊家、叱家、汉坡。

四乡（白村乡），辖 5 村：白村、郭家庄、湫沟、高辉、陈世。

五乡（车村乡），辖 6 村：白保、龙源、文家坡、车村、贺家、林家河。

六乡（曹村乡），辖 6 村：西坡、曹村、鲁寨、票村、北峪、计家嘴。

七乡（东秦乡），辖 5 村：东秦、雅店、后峪、石庄子、衡家那。

义门区（四区）

一乡（高渠乡），辖 5 村：高渠村、鸭河湾、小灵台、禄长村、哈家店。

二乡（南玉子乡），辖 6 村：南玉子、杜家崖、白家官、南堡子、中堡子、芦寨。

三乡（嘴头乡），辖 6 村：中乐堡、嘴头、赵村、柴村、梁社、西庄。

四乡（庙岭乡），辖 5 村：黄畔、庙岭、弥家河、全家河、山后堡。

五乡（义门乡），辖 7 村：豆家湾，秦家庄、罗店村、阎子川、义门头、福托村、师家河。

六乡（里村乡），辖 7 村：里村、龙门、沟老头、旺安、史家河、甘津头、嘴头。

七乡（北极乡），辖 5 村：六甲、七甲、八甲、老户、新庄子。

永平区（五区）

一乡（姜渠乡），辖 5 村：大佛寺、大佛寺源、石岭子、姜渠村、侯家砭。

二乡（菜子乡），辖 4 村：菜子村、土沟村、嘴头村、刘家坳。

三乡（史家塬乡），辖6村：李前村、白厢、史家塬、虎神沟、水节沟、杨家台。

四乡（马家斜乡），辖4村：马家斜、李家川、店子头、西峪村。

五乡（席家店乡），辖8村：黄白、赵坡、枣林、席家店、街子村、阎家河、范家河、黄白河。

六乡（车家庄乡），辖4村：车家庄、阎家堡、权家桥、新庄。

七乡（韩家乡），辖5村：太白庙、东庄村、龙尾沟、韩家村、任石村。

八乡（元朝乡），辖4村：草沟圈、鹅池、太光、元朝。

太峪区（六区）

一乡（孙村乡），辖5村：西留村、长禄村、吕家店、九田村、孙村。

二乡（雷村乡），辖6村：雷村、祁家崖、小王村、张家堡、水口村、菜园村。

三乡（大车乡），辖5村：大王村、周村、大车、小车、韩家店。

四乡（底店乡），辖5村：头桥子、牛堡、北村、西庙头、底店。

五乡（拜家河乡），辖4村：屯里、张村、南庄、拜家河。

六乡（太峪乡），辖7村：柸子洼、北庄、太峪东街、蒋家坡、丰峪、太峪西街、寺家庄。

七乡（新堡子乡），辖10村：新堡子、大有、景村、十里铺、富有村、王家胡同、胡家塬、曹村、姚家塬、兑坡塬。

八乡（李家塬乡），辖10村：断泾村、李家塬、沟渠头、蒙家岭、南塬、坡头、上川村、下川村、太潮峪、背坡。

城关区

一乡（水北乡），辖9村：早饭头、水北村、林家堡、虎家湾、朱家湾、瑶池头、芋家沟、官牌、刘家塬。

二乡（东关乡），辖6村：大堡子、东关村、迎风堡、鸣玉池、三里台、白店村。

三乡（东街乡），辖2村：东街、隘巷。

四乡（南关乡），辖3村：小堡子、朱家山、庙儿巷。

五乡（北关乡），辖1村：北街。

六乡（西关乡），辖5村：西门街、刘家湾、郭刘嘴、火石嘴、西沟。

七乡（水帘乡），辖3村：水帘、西堡、万人村。

1953年2月，龙高区一乡（成德乡）、二乡（黄堡乡）、三乡（寇家乡）划归淳化县。6月，从第六（太峪）区中分设第八（新平）区，辖孙村、雷村、大

车、底店 4 个乡。

1954 年 4 月，城关区东关、南关、北关 3 个乡合并成立城关街。

1956 年 3 月，撤区并乡，撤销新民、永乐、义门、城关、太峪、新平 6 个区，设水口区。全县设龙高、永平、水口 3 个区（区设 13 乡）及 10 个县辖乡。龙高区辖金池、高村、香庙 3 个乡；水平区辖大佛寺（由原姜渠、菜子乡合并）、白厢（由史家塬、马家斜乡合并）、阎家堡（由席家店、车家庄乡合并）、韩家、元朝 5 个乡；水口区辖西留、水口、底店、北庄、新堡子 5 个乡。县辖炭店、小章、新民、高里坊、白村、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 9 乡及城关镇。

1958 年 4 月，撤销龙高区，设龙高乡，香庙乡，白厢乡并入大佛寺乡，元朝乡并入韩家乡。

1958 年 8 月，成立龙高、香庙、新民、小章、永乐、北极、义门、大佛寺、韩家、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 13 个人民公社。10 月，合并为龙高、香庙、新民、北极、永平、太峪、水口、城关等 8 个人民公社，改原 20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大队。

1958 年 12 月，邠县、柤邑、长武 3 县合为邠县，随之调整为长武、巨家、柤邑、土桥、职田、北极、新民、永平、太峪、城关等 10 个人民公社，辖 61 个管区、393 个生产大队。

1961 年 5 月，调整公社规模，设新民、城关、水帘、虎家湾、底庙、永乐、西坡、北极、义门、长武、相公、彭公、马寨、洪家、枣元、巨家、永平、土桥、龙高、大槐树、香庙、张洪、太峪（柤）、郑家、城关（柤）、清原、马栏、职田、湫坡头、太峪、水口等 31 个人民公社。同年 7 月再次调整为 48 个人民公社。

1961 年 8 月，撤销大县建制，恢复原邠县、柤邑县、长武县。

1962 年，在原 13 个人民公社（大县设置时）的基础上扩置 19 个人民公社，公社辖 262 个生产大队。1964 年 6 月设立城关镇人民政府，管辖东街、西街两个居委会。

1962~1984 年公社、大队名称

龙高公社 辖 18 个大队：龙马、梁家、高村、甘池、坝家、徐家、寺峪、杨家、太盘、胡同、老户、金池、白堡、坳里、武家、土陵、南村、刘王河。

香庙公社 辖 14 个大队：香庙、奇阜、新庄、方里、坡头、井村、南芦、北芦、庄农、太宁、塬边、向寨、程家川、年家塬。

炭店公社 辖 15 个大队：黄三、水北、乌苏、底岫、炭店、雷村、河西、西务、东务、张马洪、吃茶坡、刘家塬、虎家湾、林家堡、早饭头。

小章公社 辖 18 个大队：小章、新兴、留丑、郭村、香花、路村、赵寨、卧龙、底庄、东堡、西堡、哈家店、王家塬、坡头庄、小灵台、赵家沟、西王子、南乙方。

新民公社 辖 15 个大队：新村、湾里、屯庄、东沟、南场、王前、苏村、后川、峪子、堡子、王家庄、胡家坡、东王子、新民街、龙背头。

曹家店公社 辖 8 个大队：水峪、赤白、南头、张家、高家、东坡、丑寺、曹家店。

永乐公社 辖 14 个大队：永乐、王村、白村、高辉、湫沟、叱家、军村、嘴头、田家、高里方、赵家庄、安家河、红岩河、马家河。

西坡公社 辖 13 个大队：西坡、湾里、白保、红岩、石牛、曹村、票村、龙源、贺家、文家坡、林家河、郭家庄、甘津头。

北极公社 辖 19 个大队：东秦、后玉、雅店、北玉、计家、龙门、旺安、沟老头、上黄畔、马家嘴、衡家那、衡家坳、史家河、石庄子、老户、八甲、七甲、六甲、里村。

义门公社 辖 13 个大队：黄畔、福托、义门、赵村、东村、柴村、庙岭、弥家河、师家河、中乐堡、秦家庄、阎子川、鲁家河。

南玉子公社 辖 14 个大队：高渠、罗店、后洼、芦寨、黄家坡、禄长村、白家宫、鸭河湾、六十湾、南堡子、中堡子、南玉子、杜家岸、良社。

水帘公社 辖 17 个大队：水帘、嘴头、菜子、姜渠、郭刘、下沟、上沟、白厢、大佛寺、大佛寺塬、石岭子、侯家砭、莲花池、虎神沟、杨家台、李家川、李前村。

永平公社 辖 9 个大队：枣林、黄白、新庄、店子头、马家斜、阎家河、席家店、权家桥、车家庄。

韩家公社 辖 8 个大队：北湾、韩家、元朝、鹅池、先锋、太光、魏兴、龙尾沟。

底店公社 辖 11 个大队：二桥、屯里、大车、小车、爹红、牛堡、北村、底店、晁家塬、西庙头、米家寺。

水口公社 辖 14 个大队：大王、小王、吕兴、西留、寺玉、白土、雷村、水口、下庄、九田、上长禄、下长禄、祁家崖、张家堡。

太峪公社 辖 10 个大队：太朝、群丰、北庄、张村、西街、东街、沟渠头、蒋家坡、寺家庄、拜家河。

新堡子公社 辖 15 个大队：断泾、背坡、下川、蒙兴、白店、姚联、景村、上川、大有、富兴、李西、李家塬、新堡子、兑坡塬、十里铺。

城关公社 辖 17 个大队：东街、西街、南街、北街、迎建、西堡、南沟、官牌、瑶池头、朱家湾、鸣玉池、东关村、上万人村、下万人村、刘家湾、芋家沟、朱家山。

第六节 现行区划

1984 年，政社分设，恢复乡（镇）建制，全县设城关、新民、北极 3 个镇、16 个乡。

1988 年增设蒙家岭乡。全县共 3 镇、17 乡、327 个村（居）民委员会。

1990 年彬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名称	政府驻地	辖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数	村民小组数	
城关镇	东街	23（内含 2 个居委会）	67	
北极镇	北极街	23	88	
新民镇	新民街	17	70	
龙高乡	龙高街	20	94	
香庙乡	香庙街	19	63	
炭店乡	河西街	20	64	
小章乡	郭村	24	86	
曹家店乡	曹家店村	11	50	
永乐乡	白村	15	85	
西坡乡	西坡村	15	63	
义门乡	义门村	19	89	
南王子	中堡子村	14	62	
水帘乡	水帘村	19	47	
车家庄	车家庄	12	67	
韩家乡	韩家村	14	40	
水口乡	水口村	18	68	
底店乡	底店村	15	64	
太峪乡	太峪村	8	36	
新堡子	新堡子村	13	61	
蒙家岭	蒙家岭村	8	22	

第四章 县 城

第一节 古 县 城

古公城 即周太王古公亶父时的城邑。明《邠州志》载：在州南山上，与州城相连，平原据险，坚壁深隍。已毁，遗址隐约可见。

漆县城 在今县城西南塬上，秦设县。东汉兴平元年（194）于县兼设新平郡。毁于姚萇之乱（约 38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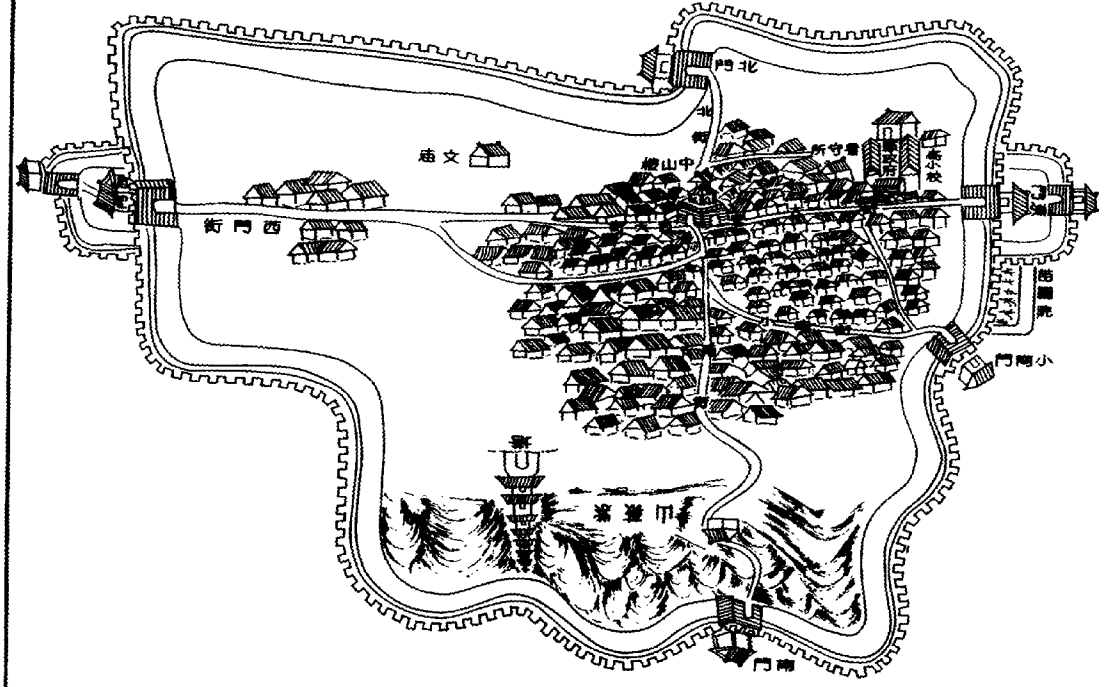
白土县城 北魏皇兴二年（468），于陈阳原设立白土县，县城在今水口乡白土村。隋开皇三年（583）移白土县于今县城，四年更名新平县。白土作为县城历时 115 年。

邠县城 即隋豳州城，唐邠州治新平故城，宋邠州治新平故城，明清邠州治城，民国邠县城。隋开皇三年（583）在今泾河川道建豳州城。开皇四年（584）白土县治迁至豳州城，改称新平县。大业二年（606）撤销豳州后称新平城。明洪武三年（1370）省新平县入州，为邠州城。民国二年（1913）废州设县，为邠县城至今。历经隋、唐、五代十国、宋、元、明、清、中华民国至今 1407 年。

明嘉靖《邠州志》载，唐邠州治新平故城南北狭，东西依水，山川秀丽，地势雄伟，有周启兴之所，实天造之扼塞。城内建筑有王府、邠军府、刺史厅、邓艾祠、姜嫄公刘祠、开元寺、玉峰观、普南院等。宋邠州治新平故城四面广阔，东南亘于山顶，山城上建有凌峰寺，寺内有临泾阁、向月堂等。城内建有范文正公祠、儒学、邠塔等。

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载：明清邠州城城垣周长 9.3 里。池深 2 丈，城高东南面各 3 丈，西北面各 3.7 丈，垛口 2360 个、敌台 432 个，戍楼 62 座，木制吊桥东西门各 1。城门均建有城楼，城楼下各有拱卷形的门洞穿过，东曰“太平遗泽”，西曰“公刘启化”，南曰“后稷开业”，北曰“姜嫄祖武”。元末，李思齐令部将何近仁重修山城，高 3 丈、周围 5 里、池深 2 丈。《明一统志》记载：泾水绕其北，豳山峙其南，依山为城，地势雄壮。城内建筑有：州衙、察院、布政司、城隍庙、土神庙、药局、新平驿、儒学、文庙、范文正公祠、递运所、总铺、府馆、道正司、僧正司、养济院、官防亭、射圃、鼓楼、西湖眉寿堂、周

邠縣城圖



1929年繪製

太王祠、邠塔等。城东门外有风云雷雨山川坛，西门外有社稷坛，北门外有郡历坛。山城上，建有阅防亭，亭内设官厅3间，左右列钟、鼓楼各1座，还有雄望楼等。清光绪十八年（1892），知州周耀东重修州城，工未竣。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知州余修凤继修，工始竣。城内建筑有知州署、乡贤祠、名宦祠、新平驿、学正署、训导署、常平仓、养济院、都司署、里民东局、里民西局、考院、紫薇书院、文庙、周公庙、普照寺、邠塔等。

民国《邠县新志稿》载，民国邠县城：南枕紫薇，北带泾河、环山抱水，形势险要。城内东街有百子巷、隘巷、闻凤巷、仓口巷；西中街有南寺巷、东岳巷、文昌巷、士子巷、兴隆巷；西门街系零星散户，不成巷；南街有周公巷、孤魂巷；北街有药王巷、菩萨巷。民国十七年（1928），在县城中心建中山楼1座，下有4个楼洞通向4街，成为全城中枢。1949年春，因楼基沉陷拆除。

第二节 今 县 城

位于县境中部，地处泾河川道南侧，城区川道宽2.8公里，城区总面积2.23平方公里。县城十字口海拔841.33米。城区人口1830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4325人，农业人口3983人。中共彬县县委、县政协驻西中街南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驻西中街北侧。县人民武装部驻东大街北侧。城关镇人民政府驻东关。

建国前，城区面积1.44平方公里，建筑均为瓦房，街道窄且不平，人口稀少，市容杂乱，凋零破败。1948年本县解放时，西城门楼毁于战火。东、南、北及小南门城楼于1955至1976年间相继坍塌，城墙因县城扩建也相继挖除。城区尚有部分城墙残痕。

1996年，县城经多年建设，已初具现代化城镇规模。县城以十字口为中心，东、西街为主干街、北街、新北街、南街、西门街、东关街为主要街。各街全部拓宽，街道系水泥或沥青铺筑。两侧中槐绿荫，路灯高悬。高大建筑物鳞次栉比，雄伟壮观。西大街最为繁华，沿街建有紫薇商场大楼、财政大楼、供销市场、邮电大楼、招待所住宿大楼、广电大楼、姜嫄饭店、彬县人民大礼堂、县委宿办大楼、政府宿办大楼、工业品公司营业大楼、农业局宿办楼等；东大街建有建行营业楼、东风百货大楼、审判厅、检察院宿办楼、农业银行宿办楼等；北大街有商贸大厦，农行营业大楼、电影院、城建局宿办楼、北大街中心市场，计生局宿办楼、林业局宿办楼、建行营业大楼等；南大街有税务大楼、新华书店大楼等；新北街建有百货公司营业门店，物资总公司宿办楼、彬县饭店营业

楼等。个体商户，比比皆是。街道车水马龙，夜市热闹繁华。

县城西街有咸阳卷烟厂、县机械厂、硅铁厂。东关街有火电厂、面粉厂、纸箱厂、建材厂、冷冻加工厂、皮毛加工厂。南大街有咸阳第三制药厂。朱家湾火电厂设在泾河北岸的朱家湾村。

西兰公路穿境而过。城西有汽车站，上通兰州，下抵西安，昼夜均有长途客车。车站有直达各乡镇及麟游、旬邑、铜川等县、市的班车及个体客车，交通方便。

设在城区的文化事业单位有陕西省彬县师范学校、县委党校、彬县中学、彬县教师进修学校，城关中学、城关小学、实验小学、东街小学、南街小学、西街小学；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煤矿骨科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工人俱乐部、新华书店、电影院、文化馆、图书馆、县人民广播电台、县电视台、县教育电视台、体育场等。

县城附近名胜古迹有：彬塔、陶谷墓（西门外刘家湾村），姜嫄公刘庙碑（现存文化馆）、五代冯晖墓砖雕壁画（现存文化馆）、花果山、水帘洞（在城西的水帘街周围）、大佛寺（在水帘乡）。

第五章 镇 乡

第一节 镇

城关镇

镇以辖区域关得名。位于县境中部，是县城所在地。总面积 42.49 平方公里。辖官牌、芋家沟、瑶池头、朱家湾、东关村、迎建、南沟、鸣玉池、东街、西街、南街、北街、隘巷、上万人村、下万人村、西庵堡、朱家山、西沟、刘家湾、火石嘴、文泰等 21 个村委会，东街、西街 2 个居委会，67 个村民小组。有 7299 户，32695 人，其中农户 4118 户，农业人口 18343 人。辖区地处泾河川道及西南塬畔，耕地 17940 亩，其中水浇地 4283 亩。主产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有油菜、柿子等，盛产的彬州梨、大晋枣驰名全国，远销海内外。

北极镇

地处县城北部的北极塬中部，总面积 66.07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北极街，距县城 25 公里。辖六甲、七甲、八甲、新景、杏洼、雅店、小王坪、石庄子、

后峪、马家嘴、北峪、计家、东秦、衡家那、上黄畔、衡家坳、龙门、里村、沟老头、安家庄、旺安、史家河、曹家坳等 23 个村民委员会，88 个村民小组。有 4629 户，20814 人。有耕地 47608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苹果、柿子等。

新民镇

位于县域北部的新民塬中部，总面积 47.12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新民街，距县城 17 公里。辖苏村、堡子、白乐堡、刘家嘴、王前、东王子、屯庄、新民街、胡家坡、峪子、后川、南场、太厢、王家庄、新村、东沟、龙背头等 17 个村民委员会，70 个村民小组。有 3526 户，15818 人。有耕地 35846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大宗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苹果等。

第二节 乡

龙高乡

位于县域东南部泾河以北的龙高塬上，总面积 86.0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龙高镇，距县城 40 公里。辖龙马、梁家、甘池、顷家、徐家、新寺、太盘、老户、刘王河、白堡、坳里、金池、武家、南村、土陵、杨家、贾家、胡同、富仁、高村等 20 个村民委员会，94 个村民小组。有 3701 户、15964 人。辖区地形分为塬区和东梁、中梁、西梁 4 部分，塬上较为平坦，3 梁向泾河谷地倾斜。有耕地 49111 亩，其中水浇地 361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苹果、烤烟、油菜等。

香庙乡

位于县域东南部，总面积 62.7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香庙村，距县城 18 公里。辖南芦、北芦、芦村河、井村、巩家、香庙、程家川、太宁、塬边、庄农、北峪、方里、坡头、奇阜、冯家、年家塬、上新庄、下新庄、康宁等 19 个村民委员会，63 个村民小组。有 2699 户、11936 人。辖区地形北高南低，向泾河谷地缓倾。有耕地 40265 亩，其中水浇地 1125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苹果、柿子、烤烟、油菜等。

炭店乡

位于县域东部，总面积 57.0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河西村，距县城 13 公里。辖东务、西务、崔家、马腰、雷村、于家塬、河西、康家庄、炭店、乌苏、底岬、早饭头、水北、虎家湾、林家堡、刘家塬、吃茶坡、张马洪、黄三、半坡等 20 个村民委员会，64 个村民小组。有 3253 户、15583 人。辖区地处泾河以

北的新民塬南部塬边。地形由3条梁及部分泾河川道构成。耕地34771亩，其中水浇地1553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苹果、彬州梨、烤烟、油菜等。境内有县属百子沟煤矿。

小章乡

位于县域北部，总面积68.1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上郭村，距县城14公里。辖香花、西王子、赵寨、底庄、王家塬、小章、赵家沟、路村、西堡、东堡、哈家店、新兴、坡头庄、留丑、武家庄、上郭村、下郭村、南乙方、坡巷、卧龙、胡家峪、小灵台、石坡、南堡等24个村民委员会，86个村民小组。有4011户、18095人。辖区地处新民塬西南部塬边。地形东北高、西南低，向泾河谷地倾斜，沟梁相间，地形破碎。有耕地48557亩，其中水浇地710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苹果、柿子、烤烟、油菜等。

曹家店乡

位于本县北部边缘，总面积39.02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曹家店村，距县城24公里。辖赤白、水峪、阿里寨、南头、曹家店、高家、张家、丑寺、辛店、东坡、杨家等11个村民委员会，50个村民小组。有2416户、11119人。辖区处于新民塬最北端。地形平坦。有耕地35846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烤烟、苹果、油菜等。

永乐乡

位于县域最北端，总面积72.13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白村，距县城40公里。辖永乐、王村、高辉、白村、湫沟、军村、田家、汉坡、叱家、赵家庄、高里方、嘴头、安家河、红岩河、马家河等15个村民委员会，85个村民小组。有4064户、18179人。辖区地处北极塬东北部。地形平坦。有耕地45285亩，其中水浇地1645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烤烟、苹果、油菜、柿子等。

西坡乡

位于本县北部，总面积46.86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西坡村，距县城32公里。辖红岩、计家沟、曹村、西坡、白保、郭家庄、石牛、湾里、龙塬、贺家、林家河、文家坡、票村、程家嘴、甘津头等15个村民委员会，63个村民小组。有3273户、15057人。辖区地处北极塬偏北部。地形大多平坦。有耕地36268亩，其中水浇地711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烤烟、苹果、油菜、柿子等。

义门乡

位于本县北部，总面积58.4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义门村，距县城18公里。辖义门、窦家湾、秦家庄、阎子川、师家河、福托、下黄畔、东村、庙岭、

山后堡、全家河、弥家坪、弥家河、柴村、中罗堡、赵家嘴、赵村、西庄、鲁家河等 19 个村民委员会，89 个村民小组。有 3875 户、17906 人。辖区地处北极塬南部，地形中部平整，周边沟壑遍布。有耕地 37345 亩，其中有水浇地 1640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苹果、柿子、彬州梨、油菜、烤烟等。

南玉子乡

位于本县北部，总面积 48.3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南玉子村，距县城 18 公里。辖高渠、黄家坡、禄长村、罗店、白家宫、鸭河湾、后洼、芦寨、六十湾、南堡子、中堡子、南玉子、杜家岸、良社等 14 个村民委员会，62 个村民小组。有 3248 户、15006 人。辖区地处北极塬南部塬边，地势北高南低，向泾河谷地倾斜，塬面部分较平坦，塬边地形破碎。有耕地 27959 亩，其中水浇地 4427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彬州梨、柿子、苹果、枣、油菜等。

水帘乡

位于本县西部。总面积 46.9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水帘村，距县城 5 公里。辖嘴头、土沟、菜子、大佛寺、大佛寺塬、石岭子、姜渠、姜渠塬、侯家砭、水帘、莲花池、郭刘、上沟、下沟、虎神沟、杨家台、李家川、白厢、李前村等 19 个村民委员会，47 个村民小组。有 2916 户、13667 人。辖区位于泾河川道南岸、水帘河流域及车家庄塬边，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沟梁相间，山川交错。有耕地 24295 亩，其中水浇地 770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彬州梨、枣、柿子、苹果、油菜等，境内有下沟煤矿、水帘煤矿、虎神沟煤矿和县化工厂。

车家庄乡

位于本县西南部。总面积 74.21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车家庄村，距县城 30 公里。辖店子头、马家斜、枣林、席家店、范家河、阎家河、黄白、权家桥、车家庄、阎家堡、新庄、李家河等 12 个村民委员会，67 个村民小组。有 2458 户、11321 人。辖区地处西塬中部，沿梁分布，沟壑交错。有耕地 38432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苹果、烤烟、梨等。

韩家乡

位于本县西南边缘。总面积 75.26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韩家村，距县城 35 公里。辖老达坡、魏兴、先锋、太阳寺、北湾、龙尾沟、雷家、韩家、任石、元朝、草沟圈、鹅池、小山、太光等 14 个村民委员会，40 个村民小组，有 1091 户、10133 人。辖区地处西塬西南端的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南高、东北底，梁岭连绵、沟壑密布。有耕地 23672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高粱等，经济作物以油菜、果类为主。畜牧有牛、羊等。

水口乡

位于本县南部。总面积 62.9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水口村，距县城 11 公里。辖大王、小王、寺峪、尚家山、九田、西留、孙村、吕兴、水口、上长禄、下长禄、李家峪、祁家崖、韩家坡、白土、雷村、下庄、张家堡等 18 个村民委员会，68 个村民小组。有 3378 户、15732 人。辖区地处水口塬北部，地形向泾河谷地缓倾，塬边沟壑纵横。有耕地 38309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经济作物有烤烟，油菜、苹果。

底店乡

位于本县南部边缘。总面积 99.93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底店村，距县城 25 公里。辖晁家塬、盘道坡、小车、北村、王家堡、大车、爹红、底店、散桥、屯里、米家寺、牛堡、南头坳、二桥、西庙头等 15 个村民委员会，64 个村民小组。有 2232 户、10133 人。辖区地处县域西南丘陵沟壑区，西南高、东北低，沟壑密布。有耕地 33714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经济作物有油料作物、苹果、柿子等。畜牧有牛、羊等。

太峪乡

位于本县最南端，总面积 55.45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太峪镇，距县城 12 公里。辖中山、南庄、拜家河、张村、寺坡、北庄、蒋家坡、寺家庄等 8 个村民委员会，36 个村民小组。有 1725 户、7728 人。辖区地处太峪河川道及两岸地区，属梁峁沟壑区，川道狭窄、坡面较陡。有耕地 23760 亩，其中水浇地 1098 亩。主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经济作物有梨、苹果、烤烟、油菜。境内有庙沟煤矿、拜家河煤矿。

新堡子乡

位于本县南部。总面积 49.08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新堡子村，距县城 10 公里。辖白店、十里铺、大有、新堡子、富兴、薛家堡、兑坡塬、景村、李西、姚联、上川、下川、断泾等 13 个村民委员会，61 个村民小组。有 2500 户、11253 人。辖区地处泾河川道西南侧塬梁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向泾河谷地倾斜。有耕地 25987 亩，其中水浇地 1701 亩。主产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苹果、烤烟、油菜、梨等。境内有枣渠水电站。

蒙家岭乡

位于本县南部。总面积 27.27 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地蒙家岭村，距县城 22 公里。辖蒙家岭、李家塬、背坡、南塬、沟渠头、太朝、群丰、纪家嘴等 8 个村民委员会，22 个村民小组。有 726 户、3325 人。辖区地处小南塬山梁，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且向泾河谷地倾斜，梁窄沟多。有耕地 13526 亩，主产小麦、

玉米、豆类等，经济作物有苹果、油菜、烤烟等。

第六章 村 落

全县有 733 个自然村，以现行政区划归属如下：

城关镇 辖村落 28 个：官牌、芋家沟、沟里、瑶池头、朱家湾、刘家湾、火石嘴、西沟、西庵坡、西庵堡、鸭口渠、上万人村、李家嘴、前坡嘴、下万人村、南坡、迎风堡、东关村、朱家山、西坡、庙儿巷、细腰、桥子上、鸣玉池、王家山、王家坡、双溪村、南沟。

北极镇 辖村落 48 个：

计家、雅店、陶家城、王石嘴、燕家庄、陶家坡、河口、蒙家渠、圆盘、孟家山、马家嘴、北峪、张家湾、石庄子、马家湾、下堡子、席家嘴、马家岭、后峪、东秦、衡家坳、龙门、衡家那、杏洼、老户、景家嘴、芋子川、新庄子、焦家湾、杨家坡、湫沟、八甲、七甲、七甲坳、六甲、沟老头、柴家坳、里村、樊家坡、程家坡、上黄畔、旺安、雒家梁、史家河、马家底。

新民镇 辖村落 35 个：新民街、新村、霍家店、马家湾、齐家山、王家庄、官家滩、阳岸子、脉嘴子、景家店、后川、太厢、湾里、坳里、老庄、党家山、东沟、南场、纪家沟圈、龙背头，峪子村、张家湾、岭后、苏村、寺背后、寺背后沟、胡家坡、峪子、成家、堡子、白乐堡、嘴头、王前、屯庄、娄家嘴、东王子。

龙高乡 辖村落 45 个：龙马、东沟里、肖家埝、景家山、高村、北嘴、南嘴、半坡、梁嘴、梁家、后沟、刘王河、王家河、泽滩、徐家店、蒙家河滩、寺峪、峪院村、顷家、金池、上户、南脉、白堡、老户、湾里、半埝里、田家河、杨家、杨家屯庄、贾家、甘池、田家胡同、计家坡、郭村、刘家、张家、河马头、太盘、坳里、土陵、土陵沟圈、陵滩、武家、南村、布村。

香庙乡 辖村落 44 个：香庙、页埝、奇阜、田家坡、袁家、上冯家、下冯家、年家塬、九里坡、上新庄、下新庄、拜家、方里、坡头、枣渠、井村、马家埝、北芦村、南芦村、巩家、庄农、康家埝、宁家、张家塬、葱头嘴、两头洼、康家胡同、太宁、北峪、上庄、下庄、芦村、南河滩、北河滩、杜家坡、杨家岭、塬边、坳里、王家嘴、罗圈坡、嘴头、西坡、程家川、康埝。

炭店乡 辖村落 35 个：河西、康家庄、新庄子、于家塬、王家坳、东务、后坳、甘沟、张马洪、宋家嘴、西务、崔家店、西务岭、马腰、雷村、吃茶坡、

梨坡、杏渠、刘家塬、郭家塬、池家塬、虎家湾、黄家村、杏实、半坡、炭店、乌苏、乌苏沟、水北、王家沟、底岷、林家堡、李家沟、刘家坡、早饭头。

曹家店乡 辖村落 18 个：曹家店、赤白、芦子川、霍家畔、桑家坡、水峪、阿里寨、南头、张家、马家坡、高家、黑王山、东坡、党家、辛店、杨家坳、丑寺、安家。

小章乡 辖村落 38 个：郭村、小章、赵家沟、赵家坡、烟洞坡、南一方、南堡子、坡巷、路村、琅玕洼、卧龙、卧龙坳、胡家峪、院子嘴、西堡、杨坡埝、王家埝、东堡、小灵台、新兴、西庄、香花、香花坳、赵寨、赵寨嘴子、赵寨胡同、坡头庄、坳沟渠、梁嘴、底庄、郝家嘴、武家庄、上留丑、下留丑、西王子、哈家店、王家塬、张家塬。

永乐乡 辖村落 41 个：白村、东高辉、西高辉、刘家川、阎家湾、高辉嘴、马家毛子、王村、永乐、西坡、杏洼、鲁家湾、焦家山、高里方、连家沟圈、王家庄、湫沟、陈世、张家庄、赵家庄、叱家、樊家、王家、军村、上嘴头，下嘴头、陈家庄、田家、东汉坡、西汉坡、庙坡、安家河、鲁家河、红岩河、胡同里、梨园、马家雀、河南坪、上马家河、下马家河、文家沟。

西坡乡 辖村落 26 个：西坡、焦家坳、郭家庄、白家庄、白保、红岩子、豆家岭、计家沟、鲁寨、曹村、东埝上、石牛、桥子村、碌碡嘴、甘津头、嘴头、票村、湾里、六十湾、龙源、贺家坡、蒙家坡、贺家、文家坡、新庄子、林家河。

义门乡 辖村落 37 个：义门头、豆家湾、弥家河、山坡、全家河、东村、邵家塬、河滩、中罗堡、潘家那、老庄、杨家那、山后堡、李家沟圈、刘家嘴、前头坡、辛家、李家、王家前头、赵村、西庄、大山嘴、嘴头、福托、张家岭、鲁家河、刘家岭、马蹄沟、师家河、秦家庄、梁家湾、董家梁、安家湾、杨家坡、阎子川、羊湾、阎家梁。

南玉子乡 辖村落 31 个：中堡子、杜家岸、安家坡、虎家坡、良杜、高家沟、六十湾、西家梁、芦寨、曹家山、南堡子、景家坡、程家坡、段家沟、罗店、罗店沟脑、白家宫、北家山、谋驾沟圈、小庄坡、火烧坡、黄家坡、禄长村、营家坡、梨树嘴、后洼、小庄河滩、高渠、麻园子、鸭河湾、乔家坡。

水帘乡 辖村落 39 个：水帘洞、堡子、石坡、嘴头、常家嘴、文家坡、东安边、刘家坳、祁家坡、大佛寺、姜渠、姜渠塬、石岭子塬、石岭子、焦家坑、侯家砭、大佛寺塬、菜子河滩、菜子、土沟、埝上、朱家坡、两坡、土沟河滩、下沟、莲花池、白厢、史家塬、何家塬、郭家嘴、刘家嘴、上沟、虎神沟、雷家埝、李前村、车家塬、田家坡、杨家台、李家川。

韩家乡 辖村落 63 个：韩家、任家沟、雷家村、吴家塬、东庄、任家塬、

石家、三郎滩、庙塬上、大山、塬边子、太光、庙店、陈村、屈家塬、陈家湾、元朝、庙店、草沟圈、白家嘴、红渠、黄家山、魏家坡、嘴头、焦家嘴、老达坡、洞子沟、沟口子、新庄子、桐树湾、鹅池、漫口、胡同口、董家畦、小山、贺家占、张沟、大湾、翟家塬、翟家洼、程家塬、杨家塬、阳平、太阳寺、南坡洼、虎家店、岷岷、杨张河、龙尾沟、麻地、下白杨坡、上白杨坡、张地、阳坡、黄家山、郭家山、拐沟、大湾头、北湾、太白庙、山根底、皮连沟、党家沟。

车家庄乡 辖村落 45 个：车家庄、董家坡、车家坡、阎家堡、王前嘴、店子头、西峪、下塬、河滩、马家斜、余家嘴、梁家嘴、枣林、师家店、下贾、上贾、赵坡、孟家蛇、师家沟、新庄、支里、埝头、塚子坡、阴坡、阳坡、社坡、席家店、街子、任家坡、阎家河、前梁、范家河、蒋家河、李家河、车道坡河、黄白河、黄白、车道坡、南玉、杈家桥、张家坡、岷岷、徐家河、黄家塬、杈家坡。

底店乡 辖村落 45 个：底店、东庄、散桥、南庄、晁家塬、张家那、刘家坳、盘道坡、庄子坡、小车、张家村、王家堡、黄家湾、刘家堡、庄合埝、爹红、下周村、上周村、大车堡子、庄合、韩家店、韩家沟圈、新庄子、北村、回家山、屯里、刘家嘴、坳里、周家沟、底屯、牛堡村、步湾、三里塬、米家寺、西坡、塬嘴子、二桥子、头桥子、来家沟、何家坡、钱家嘴、西庙头、北坪、南坪、潘家堡子。

水口乡 辖村落 36 个：水口、下渠、西留、邵家湾、河滩、宋坡、史家坡、吕家店、东壕、细腰、孙村、梁家店、西壕、下长禄、李家峪、上长禄、寺底、桥上、祁家崖、菜园、韩家坡、郭家沟、上寺峪、尚家山、下寺峪、九田、白土、义仓堡、小王、岭背后、上雷村、下雷村、大王、张家堡、下庄、菜花嘴。

太峪乡 辖村落 27 个：蒋家坡、太峪坡头、前头坡、寺家庄、常家坡、李家嘴、杨家嘴、徐家店、王家店、太峪西街、太峪东街、叶嘴山、张家庄、上南庄、下南庄、马莲沟、张村、黑洼、寺坡、拜家河、下窑村、北山上、岩窑、兰家庄、拜家庄、老贯沟、寇家庄。

新堡子乡 辖村落 37 个：新堡子、上凉村、下凉村、桥子沟、何家嘴、白店、下白店、上白店、三里台、景村、富有、王家胡同、薛家堡、十里铺、新庄子、兑坡塬、寺沟顶、胡家塬、底庄、姚家塬、曹村、旧村、田家塬、东塬、北塬、西塬、李家坡、大有、丰峪、齐家坡、宁家、断泾、长湾、上川、蒋家塬、下川、下河。

蒙家岭乡 辖村落 15 个：蒙家岭、坡头、吴家塬、南塬、背坡、刘家塬、李家塬、纪家嘴、沟渠头、马家店、司家嘴、太朝峪、梁家寺、群丰、南洼。

自然地理志

本县位于关中平原西北部，气候温凉，降水适中，土地肥沃，资源丰富，交通便利，自然条件较好。

境内田野广袤、川塬俱存。北塬宽阔坦荡、粮田万顷；南塬草被丰美，林海苍茫；川道生态良好，梨果累累。总面积 118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92.48 万亩，占总面积的 7.9%。全县人民长期的生产活动，特别是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使全县自然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质构造

在区域地质构造上，本县位于鄂尔多斯地台南缘、祁（连山）吕（梁山）贺（兰山）“山”字形构造前弧东翼内侧，总体构造形态为北西—北北西向的平缓单斜，在单斜面上有为数不多的、方向单一的宽缓褶曲，地层倾角小于 9° ，构造简单，基岩以中生界为主，产状平缓，有轻微拗曲。

一、褶曲

境内断裂很少，褶皱宽平，背斜一般呈短轴状或穹窿状、最大倾角不超过 10° ，大部分为向东翘起、西端为倾伏的鼻状构造。褶曲形态不规则，线性延伸不明显，上三叠系顶侵蚀面对盖层褶曲形态影响，轴部出露地层一般为白垩系底部，隆起幅度不大。表现明显的褶曲主要有：

彬县背斜：位于城关镇万人村、今县城以东，背斜轴近东西，延展约 9 公里。南翼倾角平缓，一般 $1^{\circ}\sim 2^{\circ}$ ，北翼较陡，从西到东由 4° 陡增至 9° 。两翼跨度 8 公里，北翼起伏幅度 300 米，南翼起伏幅度 80 米。

小灵台背斜：轴向 N78°E，两翼跨度 7~8 公里，起伏幅度南翼 80 米、北翼 160 米。南翼倾角 1°~3°，北翼倾角 4°~6°。

西坡背斜：南翼倾角 1°~3°，北翼倾角较陡，一般为 5°~8°，两翼跨度 8 公里，起伏幅度一般为 80 米。

大佛寺向斜：位于彬县背斜和小灵台背斜之间，轴向呈北东东，南翼倾角 4°~9°，北翼倾角 1°~3°。向斜区中部，在燕山期于菜子硷一线有一东西向隆起，将向斜区分为南北两个平缓小向斜。

二、断层

断层不多见，仅在水帘和火石嘴煤矿的生产矿井中发现有少量小断层，其断距在 1.2~6 米。在距今的地质勘探过程中，还未发现断层痕迹。

第二节 地层分区

境内所见到的地层从三叠纪开始，有侏罗纪、白垩纪、第三纪和第四纪地层、特别是有巨厚的第四纪黄土堆积。

出露的地层自下而上依次有：

一、三叠系 (T)

本县的三叠系发育有中三叠统铜川组 and 上三叠统胡家村组地层，均在太峪、鸣玉池、水北沟和百子沟等地有出露。中三叠统铜川组的岩性、下部为灰绿色块状中粒长石砂岩夹深灰色泥岩、粉砂岩和煤线，上部为灰绿色中厚层细粒、中粒长石砂岩夹泥岩互层，顶部为灰黑色泥岩夹 2—3 层油页岩，厚度 300 米。上三叠统胡家村组与铜川组连续沉积，岩性为灰色、灰绿色泥质岩夹灰绿色中粒长石砂岩，有煤线、油页岩，厚度 65 米。

二、侏罗系 (S)

印支运动后，陕西统一成陆，全面转入稳定发展阶段，从侏罗纪至第四纪皆为内陆盆地或山间构造盆地沉积。本县地层属于陕甘宁分区，侏罗系地层发育良好，上、中、下 3 统俱全，化石丰富，层序清楚，是含煤、含油的重要层位。下侏罗统富县组出露于水北沟、乌苏沟、百子沟，岩性下部为中粗砂岩及砾岩，上部为紫红色铝土质泥岩。厚层状，厚度 38 米。中侏罗统延安组出露较广，特别在百子沟出露较全，岩性以河沼相砂泥岩互层沉积为主，下与富县组为假整合接触，厚度 84 米，是含煤的重要层位；直罗组主要出露于百子沟、水北沟、水帘沟、南沟一带，岩性为浅灰绿色中粗粒长石英砂岩夹灰绿色泥岩、砂质泥岩，底部为浅灰绿色粗砂岩，顶部泥质岩增多，厚度 28 米，下与延安组为

假整合或超覆于三叠系铜川组、胡家村组之上，为干旱、半干旱环境下的河相及漫滩沼泽相沉积，含薄煤层和植物等化石；安定组出露于刘家湾、水帘沟、西沟、南沟、虎家湾、水北沟、百子沟等地，岩性为紫红色、灰褐色泥岩，底部为巨厚层浅灰紫色砂砾岩，厚度 73 米，为干旱气候条件下平原沉积相快速堆积为主的沉积产物。

三、白垩系 (K)

本县分布最广的是志丹群，以湖泊相为主、河流相为副。主要出露于县城西北泾河及其各支流两侧，超覆于侏罗系、三叠系地层之上，自下而上、由粗至细形成一完整旋回，按其粒度变化划分为宜君组、洛河组及环河——华池组，各组之间为整合接触。宜君组岩性为浅紫色、紫灰色块状砾岩，是志丹群的底砾岩。主要出露于火石嘴、朱家湾及南沟等地，厚度 5.9—75.95 米；洛河组主要分布在泾河两岸及其各支沟中，岩性泾河南部为棕红色砾岩、砂砾岩夹粗砂岩，北部为粗砂岩，斜理极为发育，厚度 417 米；环河——华池组出露于林家河以北、泾河及其支沟两侧沟谷，岩性为紫红色、紫灰色、灰绿色泥岩，砂泥岩夹粉细砂岩，为干旱氧化环境下的湖泊相沉积，厚度 261.3 米。

四、第三系 (R)

受地质构造及古地貌的控制，境内第三系发育不全，只保存有上新统，主要分布在中生代地层的夷平面上，构成了黄土原的基础。出露在泾河及各支沟沟脑与分水岭一带，以小章沟发育最好，厚 98.16 米。岩性为浅褐色砂质粘土、亚粘土，底部为砂砾层夹砂质粘土的河湖相沉积，富含钙质结核，中下部砂质粘土中富含脊椎动物化石（以哺乳动物为主），计有 16 属 18 种。主要化石为：陆龟、高氏鼬、鬣狗、变异鬣狗、拉氏印度熊、四棱齿象、平颊三趾马、小齿古麟、哈氏大唇犀、斯氏弓颌猪、彬县双齿类河猪、保德羚羊。

五、第四系 (Q)

第四系发育较好，从下更新统至全新统都有出露。主要为黄土堆积，厚度大，分布广。

(一) 下更新统午城组 为风成型，不整合在第三系之上，岩性为粘土质黄土堆积，含有钙质结核。下部有 5—7 层古土壤层，厚度 35—55 米，含哺乳动物化石。

(二) 中更新统离石组 分布较广，出露在黄土原边缘的沟壑地带。主要是黄土堆积，以大佛寺沟剖面为代表。下部为浅棕黄色粘土层，夹 9—11 层钙质结核层，底部为灰黄色砂层；上部为浅黄褐色黄土状粉砂土层，夹 10 层棕红色古土壤层。厚度 48 米，含哺乳动物化石。

(三) 上更新统马栏组 分布于塬、梁顶部，为风成浅灰黄色黄土，夹 1—2 层褐红色古土壤层，具孔隙和垂直节理。很少含生物化石，厚 6—10 米。

(四) 全新世 广泛分布，组成最新覆盖。岩性为冲积及堆积层及河床堆积形成的沙土层、砂砾等。厚度 15—32 米，刘家湾一带厚度最大。

第二章 地 貌

本县属陇东黄土高原塬梁丘陵沟壑区。地势西南高东北低。泾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中部，将全县分割成东北、西南两塬夹川道的地貌格局，两个塬体均向泾河下游倾斜。塬面破碎，沟壑密布。有大小沟壑 4089 条，其中干沟 12 条，沟壑面积 639.5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4.1%，可谓“山大沟多塬窄长，二山五沟三份田”。

第一节 塬梁沟壑区

东北塬梁沟壑区包括北极塬、新民塬、香庙塬和龙高塬，由发源于东北山地的四郎河、红岩河、百子沟和三水河切割形成。总面积 647.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4.7%，其中原面 335.41 平方公里，沟谷 311.59 平方公里，海拔 900~1240 米。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平均坡降 5.5%。

区内形态结构由沟间地和沟谷地两种地貌组成。沟间地包括塬和梁，以塬为主，周围有河沟分割，在平面图上呈花瓣状；梁呈长条形黄土平顶状，梁顶宽度大小不等，沿分水线的纵向斜度 $1^{\circ}\sim 3^{\circ}$ ，横剖面呈穹起形，坡高 $2^{\circ}\sim 5^{\circ}$ 。沟谷地由河谷、干沟、冲沟以及发育在上述地貌各种坡面上的细沟、浅沟、切沟等组成。

冲沟是在晚更新世黄土堆积后，由坡面侵蚀沟发展起来的，沟身全部切割在黄土层中，谷形从尖“V”字形到宽“V”字形。由于沟头溯源侵蚀，沟床下切、侧蚀，沟坡斜度大，坡顶有直立的黄土崖，常发生泻溜、坍塌、滑坡等现象，使沟谷不断加深扩大。组成塬、梁沟壑地的物质为第四纪黄土，土层深厚，质地良好，是本县的主要粮、油、烟、果生产区。

第二节 梁峁沟壑区

西南梁峁沟壑区包括永平塬、水口塬、太峪新堡子塬和小南塬（蒙家岭），是由发源于西南山地的磨子河、水帘河、太峪河、孙家河及南沟、西沟侵蚀塬区而形成的。面积约 504.5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42.5%，其中梁峁 176.21 平方公里，沟坡 328.29 平方公里。地势略向西北倾斜，平均坡降 3.25%，海拔 900~1500 米。

区内沟间地以梁为主，多为长条形，梁面平缓，长数里至几十里，宽度不一；横剖面呈穹窿状，坡度 $1^{\circ}\sim 5^{\circ}$ ，沿分水线纵向斜度为 $1^{\circ}\sim 3^{\circ}$ ，梁坡斜度 $10^{\circ}\sim 25^{\circ}$ ，最大 35° 。峁是梁地发展的产物，多属连续性的平顶峁，顶部略呈穹起形，两峁之间为较低的分水鞍部，峁坡和鞍部两侧斜坡变化于 $10^{\circ}\sim 35^{\circ}$ 之间。经长期流水侵蚀和外营力的剥蚀作用，上述地貌又和发育在梁峁坡面、陡壁上的细沟、浅沟、切沟、陷穴、泻溜、滑坡等组成现代地势起伏、沟壑纵横的黄土侵蚀地貌。沟底一般有坡积（洪积）及重力堆积物相混杂的一、二级小阶地，其组成物质为第四纪黄土。土层深厚，质地良好，是本县的主要粮、果和林牧业生产基地。

第三节 泾河谷地

从北极雅店到龙高南村，川道谷地面积为 31.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6%，海拔 715~873 米。从雅店到南玉子后洼，泾河川道成南北方向，河谷比较狭窄；后洼下游至南村成西北—东南向，其中后洼至新堡子断泾段川道平坦，河曲发育，县城附近宽达 2800 米，断泾往下泾河入峡谷，宽仅 100~300 米。

由于新构造运动的间歇性差异升降活动及河流的侵蚀作用，境内谷地分为河漫滩和一、二级阶地。河漫滩分布在河床两侧，粘质砂土及砂卵石组成。洪水时期常被淹没，枯水时期露出在河床两岸。一级阶地平坦，分布不连续，高出河床 10~20 米，组成物质为全新世早期的冲积物。上部为砂质粘土，下部为泥砂卵砾石，土壤以淤墡土为主，水利条件好，是本县的主要粮、果、菜生产区。二级阶地高出河床 100~120 米，由于河床切割，地貌多呈掌状塬梁，俗称“二塬子”，分布不连续，组成物质下部为中生代砂页岩和泥质砾石，沟谷底部已见基岩出露；上部为中、上更新统黄土，土层深厚，宜于耕作，但发展水利灌溉比较困难，是较好的农业用地。

第三章 气 候

本县属于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雨热同季、寒暑极端、四季分明的特点。

冬季主要受蒙古高压影响，降水稀少，寒冷干燥且漫长。春季蒙古高压逐渐衰退，热带暖气团逐渐北进，气温回升快，降水增多，由于冷空气活动频繁，天气变化多端，易出现“倒春寒”，大风、霜冻等天气。夏季主要受到热带高压影响，气候较热，多雷阵雨，并伴有大风或冰雹，夏末常有伏旱。秋季蒙古高压逐渐加强，副热带高压开始南退，北方冷空气南下时受秦岭山系阻挡，移动迟缓，故秋季多连阴雨，气候凉爽湿润，但有霜冻为害。

第一节 日 照

境内太阳辐射量全年为 115.2 千卡/厘米²。6 月份最大，为 14.2 千卡/厘米²；12 月最小，为 5.9 千卡/厘米²。塬上年总辐射量为 117.6 千卡/厘米²，川道为 112.0 千卡/厘米²。4~8 月平均每日辐射量在 400 卡/厘米² 以上，其中 5~6 月每日平均在 470 卡/厘米² 以上。春、夏季太阳辐射量丰富，对粮油作物、果树丰产十分有利。9~10 月太阳辐射量较低，仅 240—290 卡/厘米²，不利于秋粮成熟。

各月太阳辐射量及日照时数表

单位：千卡/厘米² 小时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辐射量	6.6	7.0	9.3	11.0	13.0	14.2	13.4	12.6	8.6	7.5	6.1	6.0	115.2
平均 日照时数	173.9	147.7	171.3	183.4	218.4	237.3	225.7	229.5	151.5	156.2	150.4	164.7	2210.8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10.8 小时。6 月份最多，平均 237.3 小时；2 月份最少，平均 147.7 小时。塬上年平均日照为 2298.8 小时，川道为 2125.4 小时，太峪等狭川阴坡小于 2001 小时。

境内年日照百分率为 52%，分布趋势是北塬高于南塬。冬季 1 月日照率

56%，春、秋季大体相似，均为47%，夏季7月日照率为51%。

第二节 温 度

一、气温

年平均气温9.7℃，其中川道11.1℃，塬区9.3℃，年极端最高气温40℃，极端最低气温-22.5℃，平均气温的年较差31.5℃。日最高气温出现在14时左右，日最低气温出现在7~8时（夏季出现在6时）。

1月最冷，平均气温-3.3℃，塬上-4.5℃。川道-2.9℃。7月最热，平均气温24.4℃，塬上21.5℃，川道25℃。冬季全县普遍低温，塬上更冷。夏季普遍较热，但早晚温差较大。冬季（日均温 $\leq 10^{\circ}\text{C}$ ）漫长，川道为160—170天，底店、韩家达180—190天。夏季（日均温 $\geq 22^{\circ}\text{C}$ ）暂短，川道为70天，底店、韩家仅10天。冬长夏短，全县明显，川塬更甚。秋、冬季的长短川塬差异较小，春季3个月左右，秋季两个月左右。

彬县各月温度（川道）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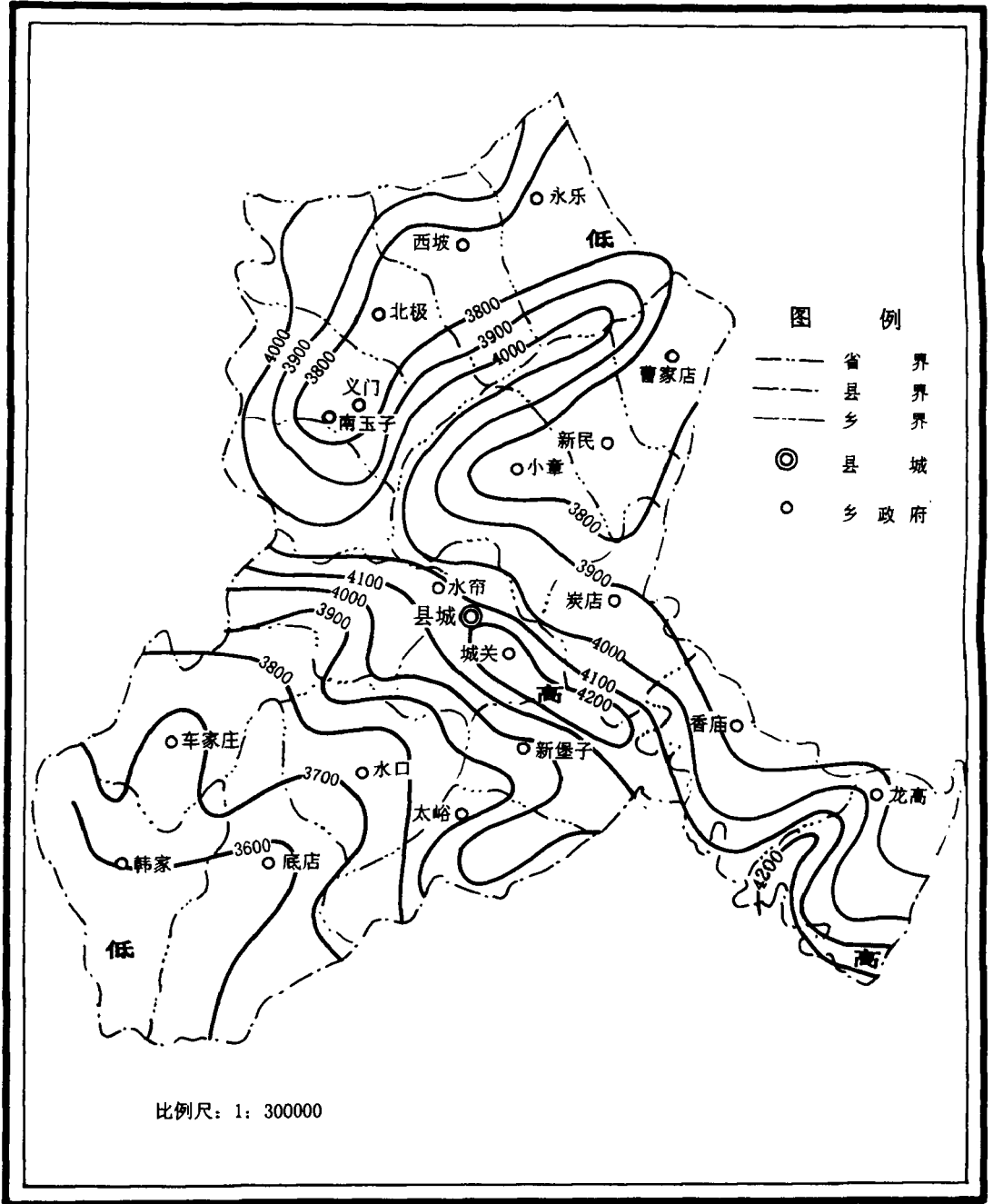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3.3	-0.3	6.3	12.6	17.3	22.2	24.4	23.3	17.0	11.3	4.3	-1.7	11.1
平均最高气温	3.4	6.6	13.0	19.4	24.2	29.6	30.4	29.4	22.9	17.7	10.4	4.5	17.6
平均最低气温	-8.1	-4.9	1.1	6.7	11.0	15.1	19.1	18.1	12.6	6.6	0.1	-6.1	5.9
极端最高气温	18.8	22.2	26.3	33.3	36.4	40.0	38.5	39.1	33.5	30.7	23.5	14.4	40.0
极端最低气温	-22.5	-21.2	-9.2	-7.4	0.6	7.4	12.7	9.8	0.3	-3.5	-10.8	17.0	-22.5

境内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4273.4℃，初日为2月22日，终日为11月28日，持续255.9天。 $\geq 3^{\circ}\text{C}$ 活动积温4200.1℃，初日为3月9日，终日为11月19日，持续232天。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3636.4℃初日为4月15日，终日为10月18日，持续185.4天。

本县霜期一般始于10月中旬，塬上在10月13日，最早9月24日，最晚11月1日，川道在10月16日，最早9月25日，最晚11月3日。终霜期一般在来年4月下旬左右，塬上在4月24日，最早3月26日，最迟5月17日；川道在4月21日，最早3月25日，最迟5月23日。无霜期为175.6天，塬上为

172天，川道177天。有的年份由于西伯利亚冷空气侵入，造成范围大、时间长（2—3天）的剧烈降温天气，会突然出现霜冻，严重危害作物。

彬县 $\geq 0^{\circ}\text{C}$ 积温分布图



二、地温

历年地深 5 厘米、10 厘米、30 厘米冻结、解冻日期

项目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平均	最早	最迟	平均	最早	最迟
5 厘米	原上	30/11			28/2		
	川道	2/12			26/2		
10 厘米	原上	14/12	1/12	30/12	28/2	9/2	16/3
	川道	26/12	2/12	16/1	21/2	13/1	6/3
30 厘米	原上	3/1	13/12	29/1	7/3	14/2	19/3
	川道	15/1	24/12	8/2	5/2	9/1	2/3

本县年平均地面温度 13.1℃。1 月平均地温为 -20℃，7 月平均地温为 6℃。极端最高地温 68.5℃(1975 年 8 月 18 日)，极端最低地温 -27.6℃(1977 年 1 月 13 日) 地面温度年度变化与气温年变化趋势大体相同，元月最低，7、8 月最高。

不同深度地温，平均 5 厘米为 12.8℃，10 厘米为 12.9℃，40~160 厘米为 13.0~13.2℃。冻土深度平均为 59 厘米，其中塬上为 68 厘米，川道 50 厘米，1、2 月份冻土深度最大。

第三节 降水与湿度

一、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561.4 毫米。年最大降水量 797 毫米(1983 年)，最小降水量 320.3 毫米(1979 年)，年际相差 476.7 毫米，变率 2.39。年降水量在地区分布上，南塬大于北塬，北塬大于川道，明显地反映出降水量与海拔高度成正比的规律。

年降水量的季节分配不均。春季平均降水量 124.2 毫米，占全年 21.5%。夏季平均降水量 247.2 毫米，占全年 42.7%。秋季平均降水量 176.5 毫米，占全年 30.5%。冬季平均降水量为 17.3 毫米，占全年 3%。从 3 月开始，降水猛增为 21 毫米，4 月为 49.7 毫米。7~9 月达 288.1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52.2%，其中 7 月份高达 105 毫米。12 月降水最少，仅 3.5 毫米。11 月和 2 月只有 24.5 毫米和 6.8 毫米。降水日数(指降水 ≥ 0.1 毫米的天数)年平均 93.6 天。秋季 9 月最多，达 12 天；冬季 12 月最少，仅 3 天。

降雪天数年平均 14.7 天，最多 36 天。始于 11 月中旬左右，最早出现在 10

月 11 日，终止于来年 3 月下旬左右，最迟 5 月 6 日，年平均积雪日数 19.6 天，最多 36 天，最少 7 天。但西南塬区积雪日数达 30~70 天。最大积雪深度 15 厘米（在 12 月）。

二、湿度

本县各地的湿度变化，反映为冬季干燥，夏季潮湿。相对湿度累年平均为 72.5%，月平均最高出现在 9 月，为 79%；最小出现在 1、6 月，均为 60%。根据伊万诺夫湿润度，境内全年湿润度 0.6，为半干旱。其中 1、2、12 月属干旱，3~6 月属半干旱，7、8、11 月属半湿润，9、10 月为湿润。

三、蒸发

本县年平均蒸发量为 1547 毫米，远大于年降水量。春夏两季蒸发大于秋冬两季。

第四节 气压与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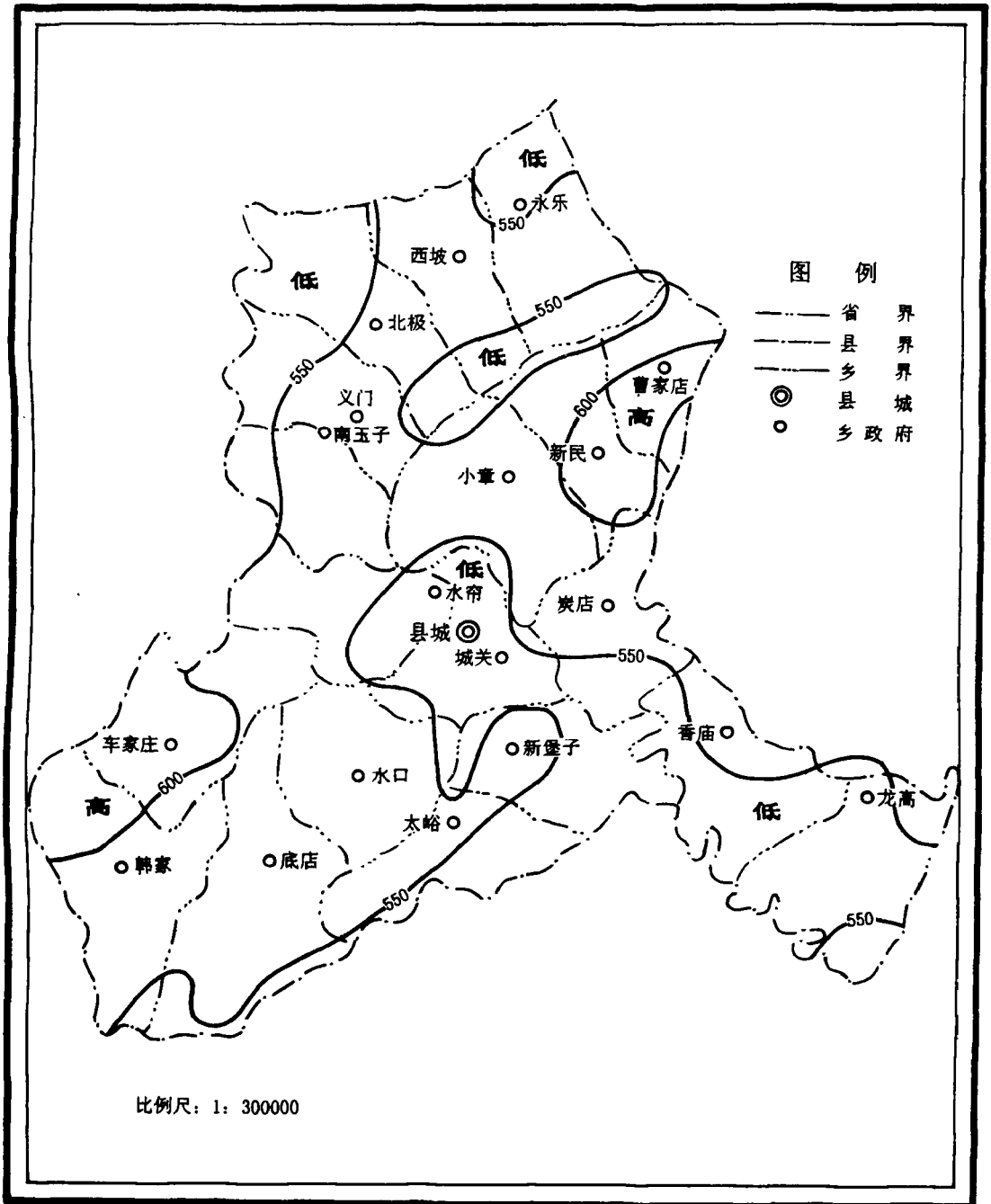
一、气压

本县属大陆气压系统，年平均气压 900.1 毫巴。其中塬面 880.9 毫巴，川道 921.0 毫巴。气压变化的特点是冬季高，夏季低，秋季略高于春季。

彬县降水季节的划分

名 称	起止日期	天数	平均日雨量	雨天几率	≥25mm 的大雨几率
1. 初冬弱雨期	10.17—11.24	39	1.0	41	0.3
2. 隆冬久旱期	11.25—2.28	96	0.2	24	/
3. 后冬干旱期	3.1—4.15	46	0.8	33	/
4. 早春多雨期	4.16—4.30	15	2.3	48	1.7
5. 5 月春雨期	5.1—5.31	31	1.7	45	1.1
6. 春夏干旱期	6.1—6.23	23	1.4	44	0.9
7. 夏 汛 期	6.24—7.28	35	3.3	58	3.7
8. 伏 旱 期	7.29—8.16	19	1.9	47	2.2
9. 秋 淋 期	8.17—10.16	61	3.1	54	2.7

彬县年雨量分布图



彬县历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年份	1月	7月	6—8月	全年
1957	14.5	196.6	270.6	514.9
1958	6.9	131.8	375.9	772.6
1959	4.2	33.8	179.6	414.6
1960	0.2	142.6	322.7	547.9
1961	1.8	94.9	269.1	647.4
1962	3.7	148.3	276.8	538.7
1963	0.0	63.6	179.0	613.9
1964	6.4	91.3	188.1	729.8
1965	2.8	111.5	212.7	505.9
1966	2.6	123.3	208.3	544.0
1967	3.6	65.3	148.7	451.9
1968	4.9	(45.3)	154.6	(590.0)
1969	5.3	82.8	316.9	435.6
1970	0.3	99.8	203.6	612.7
1971	4.7	54.9	272.0	443.4
1972	10.5	110.4	270.1	476.1
1973	8.4	107.7	210.0	583.0
1974	10.8	121.6	225.1	676.1
1975	2.0	172.7	406.6	740.3
1976	0.0	78.4	138.7	681.1
1977	9.1	75.1	292.1	342.2
1978	1.4	169.8	158.1	594.2
1979	2.0	101.8	302.1	320.3
1980	2.5	111.9	376.7	551.7
1981	4.6	132.3	296.6	672.1
1982	1.0	118.4	318.4	519.2
1983	1.6	85.6	252.3	797.0
1984	4.3	83.7	188.0	678.3
1985	3.6	55.8	199.2	542.3
1986	1.3	101.7	190.1	361.8

续表

年份	1月	7月	6—8月	全年
1987	0.5	58.1	390.1	425.2
1988	0.7	170.0	392.0	644.7
合计	125.8	3345.8	7949.4	17965.0
平均	3.9	104.6	248.4	561.4

二、风

(一) 风向

大气环流的季节变化导致了风向的改变。1、11、12月主导风向为西北风(NW)，频率分别为10%、9%、11%。2—10月为东南风(SE)和东东南风(ESE)所主宰，频率在3%与12%之间，其中8月份东南风(SE)频率最高，达12%；6月份的东东南风(ESE)和东南风(SE)频率最低，仅3%。

彬县各月风向、风速及频率

单位：米/秒%

月份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风向	NW	ESE	SE	SE	SE	SE ESE	SE ESE	SE	SE	SE ESE	NW	NW	SE ESE
平均风速	1.2	1.4	1.7	1.9	1.6	1.5	1.5	1.5	1.1	1.1	1.2	1.1	1.4
频率	10	9	10	11	10	3	10	12	9	7	9	11	8

(二) 平均风速

年平均风速1.4米/秒。4月平均风速最大，达1.9米/秒。3、5月次之，分别为1.7米/秒、1.6米/秒。据上月平均风速为2.3米/秒，川道月平均风速1.4米/秒。

第四章 水 文

年平均降水总量为7.112亿立方米，平均降水深度为601毫米。

彬县主要河流特征值统计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河长 (Km)	比 降 (%)	洪峰 流量 (m ³ /S)	洪水 时间 (年、月)	常流量(m ³ /S)		径流量 (万立方米)			
	县内面积	县外面积	合 计					枯水	常水	县 内		县 外	合 计
										径流量	径流模数		
四郎河	81.27	651.25	732.52	30.50	7.94					560.60	6.898	4,030.31	4,590.91
红岩河	207.71	509.51	717.28	22.50	9.00	1,180		0.183	0.357	1,434.44	6.906	3,519.09	4,953.53
百子沟	55.15	188.55	243.70	21.50	12.30	1,270	1954.9	0.049	0.188	380.48	5.593	1,300.80	1,681.28
三水河	39.16	1,279.84	1,319.00	11.00	6.91	1,160	1960.7	0.925	4.948	270.20	6.899	8,830.89	9,101.10
磨子河	73.42	69.58	143.00	22.80	12.50					565.33	7.699		565.33
安华沟	14.25	8.05	22.30	15.00	21.50					109.73	7.700	61.73	171.46
水帘河	161.34	20.81	182.15	39.70	10.80	691	1954.8	0.0632	0.325	1,250.70	7.751	182.61	1,433.31
西 沟	21.62		21.62	10.00	18.50					162.15	7.500		162.15
南 沟	49.53		49.53	19.50	19.70	386	1954	0.031	0.056	354.14	7.150		354.14
太峪河	91.02	134.43	225.45	29.50	14.30	265	1954	0.039	0.324	686.95	7.532	1,088.23	7,695.18
孙家沟	12.05	39.45	51.50	10.00	23.90					97.27	7.657	302.08	394.35
泾河及沿岸	376.68	38396.11	38765.77	104.00	2.47	8,150	1966	19.33	131.33	2,447.29	6.497	161,647.62	164,0954.91
合计	1,183.20	41294.64	42480.84	321.00						8,314.28		180,883.37	189,189.00

说明

1. 流域面积是在 1/10000 地形图上量算的。
2. 常流量是 1982 年春季实测资料。
3. 洪峰流量红岩河采用马家河水库设计资料。泾河、三水河是采用景村、刘王河水文站实测资料。其余均采用地区水文手册资料。
4. 侵蚀模数：南塬各河系采用原彬县水保站南沟两条实测小沟三年资料，其余是以调查资料分析而来。
5. 径流模数的单位为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第一节 水 系

一、概况

河流水系以泾河为骨干，呈羽状分布。共有 11 条较大河沟汇入，均有常流量。

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四郎河、红岩河、三水河、磨子河、水帘河、太峪河、百子沟；100 平方公里以下的有安华沟、西沟、南沟、孙家沟。除西沟、南沟、安华沟发源于本县外，其它河沟均发源于境外，有的还是省与县之间的界河，如泾河、百子河、磨子河上游、太峪河上游和安华河，县境外均有流域面积。另外，泾河沿岸尚有 26 条支毛沟汇入。

二、泾河

泾河是渭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宁夏六盘山东麓，有二源：南源出泾源县老龙潭，北源出固原县大湾镇，至甘肃平凉八里桥会合后，向东南经过泾川，于长武县马寨乡汤渠村流入陕西省，至高陵县陈家滩注入渭河，全长 455.1 公里，流域面积 45421 平方公里。泾河干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长武县亭口镇会合黑河后，在北极镇雅店村进入了本县境内，至龙高乡陵滩村出境。境内全长 104 公里，流域面积（包括两岸）376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一，是本县境内第一大河。

泾河干流在境内河道蜿蜒曲折，曲流发育，弯曲系数 1.6。特别是早饭头以上河段，谷地开阔，阶地广布，川道一般宽 1000~1500 米，县城附近宽达 2800 米，河床平缓跌水少，多沙滩，平均比降 1.0‰。河宽 8~2000 米，平均流速 1.2 米/秒，最大流速 4.73 米/秒，最小流速 0.24 米/秒。平均径流深为 42.1 毫米。年平均流量 57.6 立方米/秒，最大洪峰 15700 立方米/秒（1911 年），最小流量 1.0 立方米/秒（1973 年）。泾河是含沙量和输沙量最大的河流，境内泾河的多年平均含沙量为 155 公斤/立方米，最大含量超过 1400 公斤/立方米，平均年输沙量为 28300 万吨；实测最大侵蚀模数为 16900 吨/平方公里·年。故“洪水一石泥八斗”。

第二节 水 资 源

彬县水资源总量 19.0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8.92 亿立方米、地下水 0.093 亿立方米，总补给来源是降水。

一、地表水

地表水资源为 2.69 亿立方米，中等年份 2.34 亿立方米，偏枯年份 1.4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深 65.3 毫米，年径流系数 0.12~0.14。年径流季节分配与降水季节分配过程相对应，冬春河道流量小，仅 6.0 立方米/秒左右，常出现枯水；夏秋流量增大，集中在 7、8、9 月，多洪水，且暴涨暴落，多年平均流量 55.32 立方米/秒。境内还有位于南塬山区的侍郎池和东塬川道的程家川水库、韩家鹅池南侧水库等。

二、地下水

地下水丰富且埋藏较浅。按地下水在介质中的赋存状态，分为松散层孔隙—裂隙水和碎屑岩裂隙、孔隙—裂隙水。以砂卵石、砂砾石、砂层为主的孔隙潜水含水岩组广布于河谷川道，厚 6~10 米，富水性最好。如姜渠含水层厚 6.51 米，水位埋深 6.52 米，涌水量 1.88 升/秒。砂黄土含水岩组主要分布在广大塬区。黄土和古土壤层的孔隙、裂隙较为发育，这使地下水有较好储存空间和运移通道，一般砂黄土 3~4 层，单层厚 3~5 米，富水性好。北塬为中等富水区，含水层厚 63~102 米，水位埋深 28.4~44.8 米，含水量每秒 1.2~2.9 升/秒，单井涌水 132.3~333.6 吨/日。南塬为弱富水区，含水层厚 40~80 米，水位埋深超过 60 米，水口乡政府附近为 40 米，涌水量达 20 吨/小时，底店、韩家仅可供人饮用；塬边梁嘴区为贫水区，仅在局部形成弱含水水体。泉水一般小于 0.1 升/秒，只作人饮用水源。全县有 319 处泉水，总流量为 214.7 公升/秒，最大的泉水流量 6.8 公升/秒，最小的 0.003 公升/秒。

第三节 水质

县内地下水按化学特征分为碳酸盐型和碳酸硫酸盐型两类。碳酸盐型水分布普遍。主要是重碳酸钙镁水 (HCO_3-CaMg)，其次是重碳酸钠镁水 (HCO_3-NaMg) 和重碳酸钠钙镁水 ($\text{HCO}_3-\text{NaCaMg}$)。碳酸硫酸盐型水主要分布在泾河川道县城附近，主要是碳酸硫酸钠钙水 ($\text{HCO}_3\text{SO}_4-\text{NaCa}$) 和碳酸硫酸钙镁水 ($\text{HCO}_3\text{SO}_4-\text{CaMg}$)。它们的矿化度介于 0.25 克/升~1.1 克/升之间，多数为 0.5 克/升左右，仅百子沟矿井为 5.6 克/升、刘家湾喷井 15.8 克/升，这两处为深层基岩水，其它均为浅层水。

水的盐度为 0.43~14.7 毫克当量/升，碱度一般为 0.02~2.43 毫克当量/升，基本上可作为农作物灌溉用水。

境内地下水基本符合人们生活用水标准，其混浊度 < 5 度，有毒质含量很

低，如新民龙背头井含砷量为 0.05 毫克当量/升、车家庄阎家河泉水 0.1 毫克当量/升、义门黄畔泉水 0.2 毫克当量/升。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及其分布

全县土壤有 5 个土类，9 个亚类，17 个土属，37 个土种。主要有黑垆土、黄绵土、红土、淤土、潮土，随地形变化，土壤呈带状和区域性的、有规律的分布。

一、黑垆土

黑垆土，是县内主要农业土壤，从北极开始经新民、炭店、香庙延伸到龙高的田家胡同村，呈带状分布。总面积 38.91 万亩，占土壤总面积 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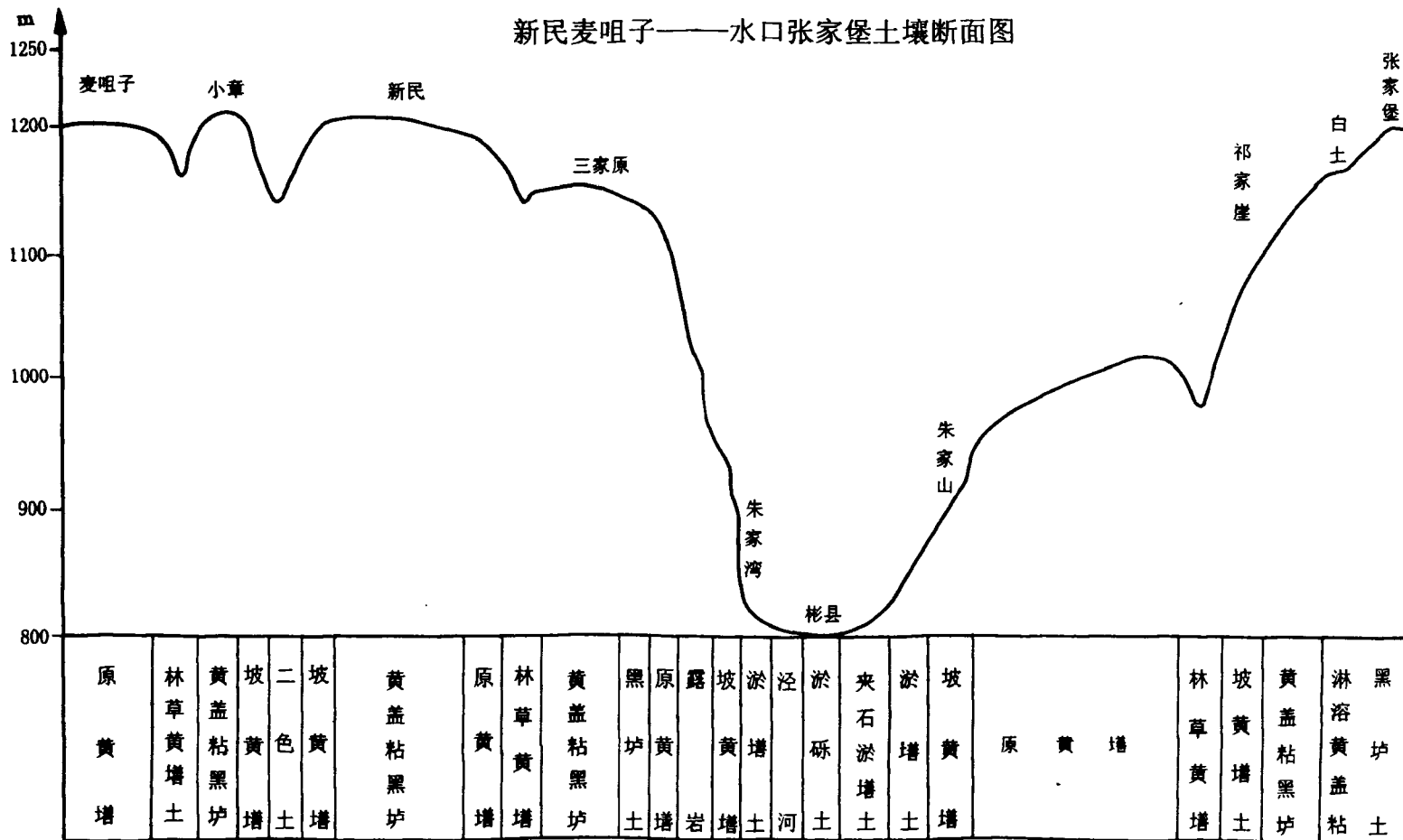
(一) 粘黑垆土 是黑垆土类型中的一个亚类，主要分布在北极塬、新民塬及东塬，面积 5.82 万亩。它分布的海拔高度在 900~1300 米之间，水热条件较优越，土壤粘化程度高，故称之。是早作农耕土壤，腐殖质层一般厚 40~80 厘米，色暗，表层基本无黄土覆盖，垆土层 30~120 厘米左右。质地较轻，疏松易耕，适耕期长，下层质地较粘，具有托水供肥性能，表层有机质和氮磷钾养分含量适中，发老苗不发小苗，适种范围广。

(二) 淋溶黑垆土：这个亚类可分为淋溶粘黑垆土和黄盖淋溶粘黑垆土两个土属。面积 7.36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41%，主要分布在车家庄枣林、水口、底店和韩家。淋溶粘黑垆土是在自然黑垆土的基础上，钙质被淋溶形成的。后经人们耕种施加土粪（包括自然堆积作用），其上覆盖了一层熟化黄土而形成黄盖淋溶黑垆土。熟化层 30~60 厘米。上部黄土层质地为中壤，团块结构，强石灰反应， $\text{PH}8.1\sim 8.3$ ；中部土层质地中壤或重壤，棱块或棱柱状结构，颜色暗褐，养分含量高，透性差，保水保肥能力强，抗旱耐涝，在生产上是较好的农业土壤。

(三) 灰土：亦属黑垆土土类中的一个亚类。主要分布在城关、炭店、龙高、水帘、义门等河流沿岸及塬边、梁嘴地带，面积 4942.4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0.28%。这是一种土体中夹有灰层的土壤，是古人类群居时生火、焚烧等残留下的灰火层、垃圾及兽骨等，原被黄土覆盖，成土过程不太明显。土层松软深

彬县土壤断面图

新民麦咀子——水口张家堡土壤断面图



厚，水分容易下渗，植物根系也易下扎，耕性好，耐涝不耐旱，含有较丰富的磷钾元素。宜种多种作物，特别是苜蓿、油菜、豌豆之类的含磷作物。

二、黄绵土

黄绵土分布较广，集中分布在塬面沿沟坡上，总面积 111.72 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62.95%。质地均匀细密，团块状或碎块状结构，疏松多孔，耕性良好，田间持水量大，适种范围广，抗旱能力强，是县内主要农业土壤之一。仅有黄壤土亚类。

黄壤土 全县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塬边和沟坡，抗侵蚀能力较差，易发生水土流失。黄壤土熟化层较厚，泥化性状较好，耕层养分含量高，各种养分随深度递减。说明它属急性土，潜育肥力低，有前劲少后劲，易发小苗不发老苗，宜种烤烟等后期要求早脱肥的作物。

根据黄壤土所处地形部位和利用方式的差异，分为 5 个土种，即分布在塬心、塬边和南塬梁状塬面上的原黄壤土，分布在坡地的坡黄壤土，分布于梯田的梯黄壤土，分布于陡坡、弃耕地的林草黄壤土及分布在塬黄壤土和坡黄壤土之下的料姜黄壤土。

三、淤土

淤土是发育在泾河及其支流新近沉积物上的幼年土壤。面积 11.3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6.42%。肥力瘠薄，不耐旱。该土类只有淤土亚类。因淤积年限和冲积物组成不一致，加之人类耕作熟化程度的不同，形成发育程度不同的淤壤土和河淤土。

(一) 淤壤土 系淤土亚类中一个土属。面积 8.81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4.97%。主要分布在泾河及其支流两岸的阶地上，成土母质为河流冲积物，剖面层次发育不明显，并保留有冲积母质的特性，颜色较一致，强石灰反应，一般水利条件好，是本县主要农业土壤之一。

(二) 河淤土 亦是淤土亚类中的一个土属。面积 2.58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1.45%。主要分布在沿河两岸的河滩地，冲积层次明显，无剖面发育，漏水肥，土壤肥力低，常受洪水淹没，收成无保证。宜种花生、红薯等。

四、红土

因其颜色赤红而得名。由于河道下切，第四纪新黄土被侵蚀殆尽，使黄土中的红色条带裸露出地表，经自然熟化和人为耕作熟化形成之。主要分布在沟道的下半部和韩家山区，北塬小沟中有零星分布。面积 14.6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8.27%。该土类只有红土亚类，包括 4 个土属：

(一) 红胶土 面积 6.71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3.78%。主要分布在南塬沟

坡下半部及山坡地上，北塬主要分布在各小沟下半部。该土无明显发育，全剖面红褐色或红棕色，土层夹有姜石，耕性差。结构致密，质地粘重，适耕期极短，易板结，透水透气能力差，肥力较低，目前多为荒地。本县有料姜红胶土和林带红胶土两个土种。

(二) 红色土 面积 3.98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2.24%，其分布区域及土壤属性基本与红胶土相同。全剖面为红褐色，质地重壤，块状结构，耕层薄，易板结，不耐旱涝。目前开垦利用的不多。

(三) 黄盖红胶土 面积 975.61 亩，占全县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在沟坡下半部比较平缓的坡地上，它是红胶土经人们耕作熟化、施加土肥和自然堆积在其上一层黄土而形成的年轻土壤。上部黄土层疏松，中壤，团块结构，耕性好。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土壤肥力不高。

(四) 二色土 面积 3.88 万亩，占全县面积的 2.2%。主要分布在坡脚、沟头一带，多出现在韩家、底店山区。是红土与黄土的混合产物，经人类耕作变为熟土或荒芜，质地粘重，块状或柱状结构，强石灰反应，透水性差，水土流失严重。

五、潮土

潮土主要分布在泾河沿滩上。面积 1409.67 亩，占全县面积 0.077%。成土母质为冲积、沉积物。地下水位高达 1.5~2 米，由于地下水的季节性升降运动，氧化还原过程交替频繁，土层中呈明显的锈纹锈斑，质地粘重，通气性差，土性凉，养分转化困难。应注意培肥和改良。

第二节 土壤改良与利用

境内土壤，由于地貌、水文和气候的差异及人类生产活动影响的程度不同，塬面、沟壑、川道的土壤有机质高低悬殊，有机质含量在 6 级以下的土壤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94.11%。根据土壤性状、土壤组合特点、各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现状，划为 3 个区。

一、塬面土壤的改造利用

北塬土壤主要是黄绵土、黄盖粘黑垆土、五花土等。南塬土壤以淋溶黑垆土、黄绵土、红土等为主。土层深厚，肥力较高，适种期长，适种范围较广，是本县农业土壤的主要特点。土壤改良利用的方向是以培育高产稳产农田为主攻目标，宜坚持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继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沟头沟缘营造乔、灌、草结合的绿色防护带，封沟种草造林，固沟保土，蓄纳雨水，控

彬县土壤养份含量统计表

公社	1972年至 1981年小 麦平均亩 产(斤)	有机质		全氮		碱解氮		全磷		速效磷		全钾		速效钾		氮磷比 N : P ₂ O ₅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PPm)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PPm)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	样品 个数	平均 含量 (PPm)	
龙高	155.9	37	1.134	38	0.0723	20	38.145	3	0.126—0.188	39	4.985			5	137.20	3.34 : 1
香庙	209.4	41	1.0954	4	0.08095	40	44.475	2	0.121—0.156	37	6.951	1	2.78	40	179.85	2.79 : 1
曹家店	197.3	23	1.0874	23	0.07378	9	46.00	2	0.128	23	6.951			10	185.70	6.43 : 1
新民	161.7	25	1.06	25	0.0754	15	46.46	2	0.154	25	3.568			15	184.33	5.69 : 1
小章	164.1	33	1.008	33	0.0711	24	42.595	2	0.107—0.172	33	4.052			24	176.00	4.55 : 1
炭店	223.99	38	0.94	38	0.0666	37	42.595	2	0.146—0.183	38	6.463			38	174.47	2.88 : 1
永乐	163.5	27	1.027	28	0.0672	12	37.95	3	0.152—0.203	28	5.846	2	2.64	6	163.33	2.81 : 1
西坡	153.0	30	0.978	30	0.067	13	40.20	4	0.148—0.168	30	7.60	3	2.706	6	162.66	2.51 : 1
北极	171.6	32	0.9866	32	0.0714	11	50.745	2	0.1465	33	4.836			9	213.60	4.58 : 1
义门	168.1	26	0.9392	26	0.06654	17	41.588	3	0.159	26	3.973			15	195.20	4.69 : 1
南玉子	191.8	30	0.8657	30	0.0625	15	44.46			30	8.68			8	181.62	2.24 : 1
水帘	186.6	32	0.885	32	0.0627	25	41.76			27	8.907			25	197.20	2.05 : 1
韩家	153.3	37	1.061	38	0.07347	17	39.96	2	0.098—0.154	38	4.968	1	2.96	10	125.30	3.51 : 1
永平	162.0	29	1.0169	29	0.06831	19	36.457	2	0.082—0.151	29	4.255	1	2.49	6	141.0	3.74 : 1
底店	181.2	34	1.1629	34	0.08341	26	52.588	4	0.087—0.151	34	6.062	2	2.785	19	162.968	3.79 : 1
水口	196.4	43	1.059	43	0.08267	30	47.66	2	0.111	43	5.305			40	165.15	3.92 : 1
太峪	174.9	25	1.0144	25	0.0666	11	44.073	2	0.136—0.176	25	4.0732			6	146.33	4.72 : 1
新堡子	205.8	30	0.8703	30	0.0628	12	36.083	2	0.139	29	5.176			12	174.00	3.04 : 1
城关	253.2	30	1.6667	30	0.0645	15	35.473	2	0.1200—0.140	29	7.2586	1	2.87	6	267.83	2.09 : 1
合计		602	1.01464	605	0.0710	368	42.985	42	0.1373	596	6.178	11	2.741	289	175.661	3.04 : 1

制水土流失；塬面应深翻改土，熟化土壤，合理耕种，正确轮作，养用结合，培肥地力，增施有机肥，加速土壤熟化，改善土壤理化性能。

二、沟壑区土壤的改良利用

南、北塬面的边缘沟壑区，以沟坡地为主，土层较薄，基岩裸露，无法利用。土壤以坡地黄垆土、林草黄垆土为主，尚有少量的林草二色土、林草红胶土和料姜黄垆土。由于区内坡降大，蓄水差，水土严重流失，土层薄，土壤贫瘠，陡坡耕地多有料姜石，影响作物生长。控制水土流失、固沟保塬是本区土壤改良的主要任务。应在缓坡地修建梯田，大于 25° 的陡坡地造林种草，大力营造护岸林和沟底防冲林，因害设防，上下兼治，改造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强林木保护，扩大果林面积，加快建设林果和畜牧业基地；坚持有机农业方向，扩大有机肥来源，协调氮磷钾比例，培肥土壤；改进耕作制度，调整作物布局，适当扩大豆类、油菜等养地作物面积。

三、川道土壤的改良利用

川道土壤以淤垆土为主，尚有少量淤砂土、淤泥土、淤土等。地势平坦，腐殖质层厚，土壤结构好，土地肥沃，便于灌溉，交通便利。是县内粮、果、菜的高产稳产区。改良利用土壤时；灌溉施肥要“少吃多餐”；增建水利设施，扩大灌溉面积；固定河床，绿化坡地，封沟打坝，拦泥淤沙；扩大彬州梨、大觀枣面积，套种花生等抗旱耐沙作物。

第六章 植 被

仅南部山区残存少量的天然次生灌木林，绝大部分为人工植被。以栽培的落叶阔叶树和农业植物群落为主，夹杂零星分布的草地。各类植物有256种，其中木本植物77种、草本植物179种、菌类植物3种。

第一节 植物区系

本县在中国植物区系分区中，处于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北地区，黄土高原亚地区。在组成植被的植物成份中，无论是建群种、优势种或是伴生种，都是华北成份占绝对优势。主要有山杨、杜梨、榉栎、榆、油松、酸枣、荆条、远志、侧柏等。

植物区系成份中，还有黄土高原、华中、蒙古、东北的植物成份。黄土高

原成份如山杏、文冠果、黄蔷薇、艾蒿、甘草、黄芪等，华中成份如漆树、山棉花等，蒙古成份如小叶锦鸡儿、羊草、铁杆蒿等，东北成份如细叶百合、狼尾巴草等。

第二节 植物种类

本县的植物，分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两大类。

一、自然植被

自然植被中，乔木主要有山杨、杜梨、榭栎、沙棘、山杏等。灌木主要有黄蔷薇、狼牙刺、山桃、野山楂、锦鸡儿、绵柳等。草被主要有羊草、宾草、野芦苇、铁杆蒿、狼尾草、黄蒿、天兰、白羊草、长芒草、地榆等。草药有柴胡、远志、甘草、桔梗、蒲公英、黄芩、知母、车前子、茵陈、地骨皮、益母草、冬花、紫苑、半夏等。

二、人工植被

分经济林型和用材林型。经济林型包括果、粮、菜、花椒等。用材林型包括刺槐、中槐、杨树、泡桐、楸、椿、榆、侧柏、刺柏、油松、旱柳、垂柳、银杏、皂角等。

经济林中的果园类有彬州梨、苹果、大瓢枣、柿、桃、杏、葡萄等。粮作类有小麦、玉米、豆类、高粱、大麦、糜子、谷子、荞麦、马铃薯、红薯等。经济类有油菜、烟叶、花生、西瓜、甜瓜、向日葵、蓖麻、荏、胡麻、大麻、芋子、芝麻、茴香等。蔬菜类有辣椒、萝卜、白菜、黄瓜、葫芦、西红柿、南瓜、茄子、大蒜、大葱、芹菜、韭菜、菠菜、芫荽、甘兰、黄花菜等。观赏类有牡丹、月季、菊花、丁香、锦葵、夹竹桃、仙人掌、石竹、刺玫、海棠、迎春花等。

第七章 动物

第一节 兽类

一、饲养动物

牛，有秦川牛、北山牛、秦巴牛、杂种牛等。

驴，有关中驴、杂种驴等。

马，一般为杂血马。

骡，有马骡、驴骡。

猪，巴克夏猪、内江猪、杜洛克、长白猪、苏白猪、杂种猪等。

羊，分山羊、绵羊。山羊有奶山羊、黑山羊；绵羊有本地绵羊，新疆羊、改良羊。

兔，有青紫兰兔、獭兔、日本大白兔、安哥拉兔、加利福尼亚兔、新西兰兔、德国巨型兔等。

貂，有东北貂。

狗，本地狗、狼狗。

猫，由于药物灭鼠，数量减少。

近年城区还有人饲养狐狸。

二、野生动物

由于缺少大面积森林，在野生动物中以家室、农田、沟壑为栖息的啮齿类动物占优势，有小家鼠，黑线姬鼠，黑线仓鼠、大仓鼠、鼯鼠（瞎老鼠）、达吾尔黄鼠、岩松鼠（格里猫）等。

属食肉目的兽类有豹（近年少见）、狼、野狐、黄鼬（黄鼠狼）、青鼬（黄鼯）等。

以食草类、农作物、果类和有害昆虫为主的有獾、狍（黄羊）、野猪、野兔、蝙蝠、大耳蝠等。

第二节 禽 类

境内禽类有 42 种，当地繁殖的有 33 种，其它迁徙越冬，停留短暂。禽类分家禽和野禽两种。

一、家禽

鸡，有来航鸡、星杂 288、星杂 579、星布罗、罗斯鸡、土种鸡等。

鸽，有白鸽、灰鸽等。

鸭（当地麻鸭）、鹅（土种鹅），饲养量很小。

二、野禽

在农田、村落、山坡、沟谷常见的有喜鹊、灰喜鹊、红嘴山鸦、秃鼻乌鸦、白颈鸦、野鸽、麻雀、环颈雉（野鸡）、石鸡（呱啦鸡）等，对农作物、果品有危害。

常见的留鸟有戴胜、啄木鸟、凤头百灵、普通鸫等，捕食昆虫，对农、林有益。

夏季来这里繁殖的有杜鹃（布谷鸟）、燕子（紫燕、马燕）、灰鹊鸽、红尾伯劳、黑枕黄鹂、灰掠鸟、北红尾鸲等农林益鸟。

越冬鸟类有豆雁（大雁）、赤麻鸭（黄鸭）、绿头鸭、大鸨（地鸨），繁殖于北方，迁徙越冬，过往时作短暂停留。

常见猛禽有老鹰（鹞老）、大猛（花豹）、红脚隼（青鹰）、鹞子、鹞泉、猫头鹰（杏猴），捕食鼠、兔或动物尸体，对人有益。

第三节 昆 虫

一、饲养昆虫

蜜蜂，有中蜂、意大利蜂、客尼亚兰蜂（洋蜂）。

还有家蚕、蚯蚓、蝎子和土元（簸箕虫）等。

二、野生昆虫

有害昆虫，有蛴螬、金针虫、蚜虫、蝼蛄、红蜘蛛、麦秆蝇、吸浆虫、地老虎、金龟子、蓟马、玉米螟、高粱条螟、粟灰螟、粘虫、盲椿象、蓝条甲、菜茎象甲、白菜蝇、芜菁叶蜂、菜青虫、油菜叶甲、小菜蛾、纹银夜蛾、豆象、甘兰夜蛾、豆荚螟、桃小食心虫、蟋蟀、炸蚨、蝶、蚂蚁、蚊、蝇、簸箕虫等，对农作物和人危害甚大。

有益昆虫，有赤眼蜂、螳螂（桑螵蛸）、瓢虫、草蛉虫等，为“害虫天敌”。

还有湿湿虫、萤火虫、蜗牛、地蜈蚣（土内造窝觅食）。

此外，境内还生存着爬行两栖动物，有无蹼壁虎、蟾蜍、丽斑麻蜥（俗名蛇齿子）、青蛙、鳖、蛇、鱼。还有节肢动物螃蟹、蜈蚣、蜘蛛、蝎子以及环节动物蚯蚓等。

第八章 矿 物

本县属陕甘宁台坳，它在中生代的升降运动，使境内形成多种沉积性矿床，目前发现的主要有煤、油页岩、陶土等。

第一节 煤 炭

本县煤炭资源丰富，是彬（县）长（武）储煤带的重心，为黄（陵）陇（县）煤田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明代，境内就开采煤炭。目前已探明可采储量为 32.4 亿吨，有县办、乡办煤矿 7 个，年产煤百万吨。

本县煤层主要赋存在侏罗纪。侏罗纪初期，这里地面大规模沉降，当时湿热的气候使陆生的高等植物郁葱繁茂，构成煤的原始物质，加之地壳缓慢下降，植物相继堆积，形成良好的成煤环境。成煤期为早~中侏罗纪，煤系厚度一般为 80~150 米，走向大致北东，倾角 $3^{\circ}\sim 10^{\circ}$ 。煤种主要为不粘结煤、长焰煤，低灰份、低硫、低~中磷、低~高发热值的低变质烟煤，是较好的动力、气化煤。可分两个大的煤区：

县城西部煤区：煤系含煤 8 层，平均厚度 16 米。主要可采煤层为第八层，厚 0.2~23.9 米，煤层结构简单，埋藏在 100 米以下，原煤灰分平均 8.8%，含硫平均 1.01%，含磷 0.02% 以下，发热量平均 7295 大卡/千克。煤系中伴生元素主要是镓。

第二节 油 页 岩

本县油页岩矿床赋存于三叠系上统铜川组顶部。为晚三叠世地台型陆相淡水湖泊沉积矿床。自县城向东至淳化呈条带状分布。含油率不高，工业价值不大。

水北矿区：位于县城东 3 公里。油页岩厚 7.5 米，含油率 7.26%，挥发分为 16.67%，含硫 2.5%，水分 1.9%。岩层倾角 $5^{\circ}\sim 10^{\circ}$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覆盖层厚，开采较困难。探明 C 级储量 2150.9 万吨，表外尚难利用储量 208.3 万吨。

彬县、张洪矿区：县城与旬邑张洪之间偏北，距县城约 10 公里、张洪 11 公里处。油页岩厚 12.8 米，含油率为 8.9%，挥发分 61.4~88.9%，含硫为 0.86~3.93%，水分 0.14~2.36%。岩层倾角 $5^{\circ}\sim 10^{\circ}$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局部可露天开采。顶板多为泥岩，抗压、抗剪切力不强。底板为砂岩和砂页岩。探明 D 级储量 10739.7 万吨，表外尚难利用储量 2559.7 万吨。

第三节 陶土及其它

一、陶土

陶土矿在太峪及百子沟畔有大面积的矿层分布，储量较大。据测算，仅太峪和炭店两乡露天可采量就达1000万立方米。历史上用陶土制作低档生活用陶器、瓷器，近年用于烧制建筑装饰材料。本矿区所产黑矸、白矸的化学成份见下表。

乌苏村陶矸化学成份表

单位：%

名称	SiO ₂	Fe ₂ O ₃	TiO ₂	CaO	MgO	K ₂ O	Na ₂ O	Ar ₂ O ₃	烧失量	合计
白矸 (软) 1号	48.88	31.11	0.05	0.21	0.10	0.46	0.27	11.43	7.65	100.16
白矸 (硬) 2号	80.10	0.66	0.05	2.07	0.67	0.07	0.02	6.05	0.51	100.20
黑矸	59.33	2.66	0.67	0.43	1.37	0.09	0.09	22.68	13.04	100.36

二、料石

境内料石为三叠系砂岩，成岩较好，耐风化，易加工，是主要的建筑材料。

三、粘土

本县粘土多形成于侏罗系，按沉积时代和赋存条件，有中侏罗统延安组粘土，它所含铅质成份高，含铁量小，是较好的耐火材料；中侏罗统安定组粘土，是沉积型泥质岩，是烧制粗陶器的原料。

四、石英砂

亦是侏罗纪形成的砂岩，用于玻璃工业和建筑方面，可制造硅质耐火砖。

第九章 自然灾害

境内灾害频繁，危害亦大。自然灾害中的气象灾害主要有干旱、雨涝、冰雹、霜冻等，尤以干旱、雨涝危害严重。地质灾害中的地震、崩塌、滑坡等，虽危及局部，次数较少，但也造成一定损失。其它灾害还有病虫、瘟疫、兽害等。

第一节 气象灾害

一、干旱

干旱是本县的主要气象灾害，发生次数多，影响范围广，造成损失大。

按年序集录如下：

周幽王三年（前 779），关中泾、渭、洛河枯竭。

汉后元六年（前 158），春大旱，夏四月更甚。

南北朝元嘉十年（433），关中西部自正月不雨至十月，农民受饥，饿者甚众。

唐长安三年（703），四月旱，冬无雪。

唐会昌六年（846），春不雨，冬无雪。

宋太祖开宝三年（970），夏旱，秋无收。

元泰定四年（1327），大旱。

元至正一年（1341），大旱，五月邠州发生饥荒。

清康熙七、八年（1668~1669），旱荒，民大饥。

清光绪三年（1877），历冬经春及夏未雨，大旱，斗麦值制钱两千余，逃荒者不可胜计，为百年未有之奇。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大旱。本县斗麦值制钱五串，四乡饿殍载道，迁徙流亡者更其难数。

民国十七年（1928），春秋，滴雨未下，井泉涸竭。是夏，泾水断流。至次年四月雨雪俱无，多年老树大半枯萎，夏收不到二成，秋季绝收。邠地斗麦值银洋四元，贫民流离。树皮、草根采掘已尽，遍野苍凉。

建国后，1957年，10月份旱象严重，粮食减产 98 万多斤。

1960年，发生“双百日”大旱，并有水、风、虫灾，受灾耕地 15.95 万亩。

1968年，继先年干旱缺雨，麦熟期又持续大旱，夏田减产 40% 左右。

1979年，夏秋连旱，冬无雪。

1980年，冬春连旱，夏田歉收，大秋无法播种。全县亩产平均 76 斤，人均夏粮 47 斤。特大重灾公社 13 个，重灾公社 6 个。

二、雨涝

雨涝灾害主要为连阴雨、暴雨及泾河涨水等造成的洪水灾害。按年序集录如下：

元至治二年（1322）六月，邠州水灾。

明嘉靖十三年（1534）五月，大水淹没泾、渭两岸居民畜产无数。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阴雨40余日，麦穗生芽4寸许。翌年，洪水淹没县城东关商户房屋，为害甚巨。

民国元年（1911）8月，泾河暴涨，洪峰流量15300立方米/秒，人畜伤亡，庄稼无收。

民国二十二年（1933）7月，泾河暴涨，洪峰流量9380立方米/秒。

民国三十八年（1949），连阴雨40余天，秋难收，麦难种，梨、枣霉烂，倒房149间，塌窑61孔。

建国后，1950年7月，泾水大涨，淹没城关秋田1546亩，损粮800余石（每石约300斤）。

1954年8月16日晚，泾河以南降暴雨10余时，山洪暴发，大小河道洪溢，太峪河、南沟河、水帘河洪水超过近10多年记录。水口8人淹亡，太峪、城关淹畜塌窑，受害群众1600余人，损失夏粮47石，受害秋田2300余亩。

1961年6月，连阴雨21天，小麦减产。

1964年8月12日晚，泾河上游山洪暴发。翌日晨8时，洪峰过境，最大流速4.55米/秒，最大流量5100立方米/秒。沿岸31个大队108个生产队受淹损，淹没秋田5280余亩。

1966年7月下旬，泾河暴涨，洪峰流量达8500立方米/秒，淹没农田8715亩。

1975年9月，阴雨连绵，麦难种，秋粮霉坏。倒塌房508间、窑539孔，塌死5人。

1976年8月18日晚，降暴雨1小时，降水量100毫米以上，64个大队261个生产队受灾，炭店、香庙灾情最重。共死亡9人。同年9月5日晚，全县普降暴雨，龙高塬达212毫米。受灾严重的有95个大队359个生产队，窑房淹没2811间（孔）、倒塌1378间（孔），塌死5人、伤3人，损失粮23万余斤，冲毁下庄、赵家沟两个水库。

1977年7月4、5日，泾河上游暴雨，境内洪峰流量6190立方米/秒，淹没川道农田2.58万亩，受害果树13.4万株。

1980年8~9月，连降小到大雨24天，雨量多达356.9毫米，因灾死亡14人、伤14人，塌死牲畜231头，损失粮食4.5万斤，6482亩秋田无收成，损坏水利设施92处，16个公社的有线广播杆倒线断。

1981年8、9月连阴雨，倒房2245间、塌窑3269孔，塌死24人、伤14人，毁粮5万余斤。

1983年春阴雨低温,40.16万亩小麦有12.5万亩倒伏。8月又秋雨不断,塌窑5585孔,塌死45人、伤45人,塌死大家畜54头,损失粮食17.98万斤。

三、冰雹

境内下冰雹虽然每次时间短,出现几率小,但为毁灭性的灾害,多发生在6、7、8月。一般下冰雹时伴有大风,故将二者同时记述。

建国后,1950年7月15日,龙高地区降雹雨2小时,雹粒大如鸡蛋,损失粮食380余石。7月19日,新民、永平、太峪、城关降雹雨约两小时,大如杏,小如豆,2寸多厚,秋粮损失严重。8月30日,新民降雹雨,1679户受灾,打坏秋田1.7万亩。永乐是年受雹灾9次,打坏秋田8970亩。

1953年6月13日,永乐、太峪、水口部分村遭受雹灾。

1959年9月30日傍晚,风雹交加,长达1小时。地面落雹1~3寸,大似鸡蛋小如豆,受灾作物达2.14万亩。

1962年6月7日、11日、12日连降3次雹雨,伴有7级以上大风,雹粒大如核桃,持续10~20分钟。14个公社94个大队353个生产队受灾,受损作物12.56万亩,果类全毁。

1968年,太峪公社被冰雹打坏秋田1557亩,洪水冲毁325亩。6月干热风,川道小麦“青干”减产。

1970年8月27日晚,部分公社暴雨、冰雹伴狂风,1.1万亩秋田受灾,减产167万余斤。

1973年6月8日,龙高、香庙52个生产队受冰雹袭击,小麦受灾5200余亩,占总面积的50%。6月13日下午7时,南玉子、义门、新堡子、城关、龙高、香庙6公社174个生产队,受冰雹袭击达半小时,并伴6~7级大风,60%麦田、90%秋田受灾,损失小麦26.4万斤、受灾大秋1.5万亩。6月27日、7月15日、7月19日3次雹灾,底店、太峪、韩家及上述各公社秋田9.15万亩受灾,减产四成左右。

1976年6月5日下午3时,冰雹来势猛、密度大,持续30分钟,厚约5寸,雹后两天未消完。灾情涉及韩家、底店、太峪、水口、永平的28个大队91个生产队,冲走粮食1.7万斤,受灾小麦3.1万亩、油菜2437亩、早秋1.68万亩,损失较大。7月17日21时,龙高、香庙、炭店、新民、小章遭受冰雹暴雨袭击,降雹10~20分钟,损失严重。

1977年6月26日、28日,底店、水口两次受冰雹袭击,砸毁秋田1275亩、麦田1000亩,冲走小麦6820斤。8月27日21时,曹家店、永乐、北极、义门、南玉子、水帘、城关、水口的280个生产队的5.3万亩大秋、3600余亩烤烟受

灾,粮食减产500万斤以上、经济作物损失15万元左右。9月27日21时许,义门降冰雹10分钟,5180亩大秋、2450亩晚秋、650亩烤烟受灾。

1978年6月28日晚八时,县城突降暴雨和冰雹,持续3小时余,并伴有大风。粮食、牲畜、房屋等受损严重。

1982年,全县7次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并有风灾、霜冻、阴雨、低温危害,受灾严重。

四、霜冻

包括霜冻、雪冻及低温造成的灾害。

北魏永平元年(508),邠州陨霜。

唐调露元年(679)八月,邠州霜。

唐元和二年(807)七月,邠州霜杀稼。

唐宝历元年(825)八月,邠州霜杀稼。

建国后,1951年,晚霜杀麦(太峪)。

1953年5月12日,寒潮袭击,本县小麦受害。

1957年,西坡、义门发生霜冻。

1958年3月,本县发生霜冻,麦田受灾严重。

1962年3月下旬后,本县连遭几次霜冻。4月3日气温降至 -7.4°C ,地面温度降至 -12.2°C ,26.1万亩小麦受冻。

1963年3月6日北极地区降霖霜(地轴子)4~5天,积结成冰,麦田受害严重。

1968年春,本县受霜冻,小麦枯黄,死苗量大,夏田歉收40%左右。

第二节 地质灾害

一、地震

本县地质构造简单,地壳运动缓慢而稳定,属弱震区。所发生的地震,震源多在境外,且烈度不大,破坏性较小。

汉高祖二年正月乙卯(前186年2月22日),甘肃武都发生6级地震,波及本县。

汉武帝元光四年(前131),长安地震,波及本县。

西汉居摄三年(8),长安地震,波及本县。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华县震中8级,本县烈度7,房舍倒塌甚多。

清顺治十年(1653)八月,长开发生4.3级地震,境内余震长达40余日。

清顺治十一年六月八日(1654.7.8),天水地震,7.5级,烈度10,波及本县。

清康熙四十三年八月三十日(1704.9.28),陇县地震,6级,烈度7~8,波及本县。

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7.1),武都南部地震,7.5级,烈度8,波及本县。

清光绪六年六月十一日(1880.7.17),永寿发生5.3级地震,波及本县。

清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85.1.14),天水地震,6级,波及本县。

民国九年(1920)12月16日,宁夏海原大震,8.5级。彬县烈度6~7,破坏很大。县内一个窑洞内塌死7人。25日,宁夏泾源附近又大震,7级,波及本县。

建国后,1968年6月19日,县东南1.6级地震。这是有记载的唯一震源在本县的地震。

1976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间地震7.2级,本县强烈有感,局部房屋有轻微裂缝。

二、崩塌、滑坡

(一) 崩塌

境内重力崩塌比较多,主要发生在塬边陡坡处、河流两岸及沟头。崩塌的松散物质充填于谷底或被河水冲走,小者数立方米,大者可达数万立方米。崩塌引起河、沟岸扩张、沟头延伸。大的崩塌能堵塞河沟,形成自然水库的土坝,如距县40公里的南塬山区四郎池、程家川水库(在建水电站)、鹅池南侧的水库等,都是在大塌方的基础上加工改造而成。

每逢连阴雨、暴雨,容易造成土窑洞坍塌,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惨重损失。

(二) 滑坡

滑坡是在重力作用下沿不透水层润滑面向坡下滑动位移的现象。其主要发生在黄土沟壑区。1970年以来,全县共发生滑坡128处,其中土体滑塌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滑坡10处,土体滑塌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中型滑坡22处,土体滑塌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106处。滑坡造成房窑倒塌1200间(孔),毁坏大小水利工程、交通桥涵110处,塌毁良田3100亩、林地3010亩,致12人死亡,造成经济损失1800万元。1983年境内几条沟道中滑坡达31处,滑坡土体33.8万立方米。县城南的南沟沟长15公里,1970年以来发生滑坡32处,滑塌土体280万立方米。车家庄乡的新庄沟,1974年8月21日9时许19条硷地滑入沟底,滑塌土体100万立方米,4名农民丧生。小章乡路村吃水沟,1983年8月13日山坡突然滑塌,土方达80万立方米,毁坏农田50亩、林地40亩,27户

村民被迫整体搬迁。蒙家岭乡沟渠头村 1994 年 4 月 20 日发生大面积滑坡，滑塌土方 120 万立方米，39 户村民住宅受到威胁，第一村民小组全部搬迁。

1995 年 7 月 6 日 2 时 53 分，百子沟村南山发生大面积山体滑坡，滑体长 20 米、宽 180 米，土厚高过煤矿 4 层办公楼，塌体 180 万立方米，滑坡后缘出现阶梯形滑坡槽，前缘隆起堵塞河道形成堰塞湖。由于滑坡办准确预报，无人员伤亡，减少直接经济损失 380 万元。

第三节 其它灾害

一、病虫害

病虫害是县内主要自然灾害之一，时有发生。属于生物灾害的蝗虫为害史不绝书。后晋天福八年（943），陕西既旱又发生蝗虫灾害。宋太平兴国七年（982）九月，蚜虫（粘虫）生食稼。明仁宗洪熙元年（1425），陕西春夏少雨，虫孽害稼，民生艰难。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陕西六月旱，虫鼠食苗稼，为害 95 州县。建国后，1951 年，新民麦子生虫。1983 年，麦收后六、七月间，由于阴雨多、温度高，本县普遍发生粘虫。麦收后粘虫涌入秋田，全县 9.46 万亩玉米、高粱的 63% 被虫吃掉枝叶，大部分树叶也被吃光。每株庄稼上粘虫达 2~6 条，亩虫最多达 1.3 万条。

二、瘟疫

瘟疫一般在大灾之后，因饥饿、死亡而引起。西晋惠帝元康五年（295），关中大疫。唐肃宗宝应元年（762），关中因旱、蝗而疾疫，死者相枕于路。明正德十六年（1521），陕西诸郡大旱、疫。民国二十一年（1932）夏，霍乱（俗称虎列拉）流行，县城最甚，死 1500 余人。

三、兽害

啮齿类的鼠在境内分布广，数量大，危害重。主要有大仓鼠、黑线姬鼠、小象鼠、鼯鼠、岩松鼠、社鼠等。特别是鼯鼠（俗称瞎老鼠），对南原危害极大，它穿伏地下，不仅为害庄稼根系，而且啮噬果树尤其是梨、苹果树的根系。鼠类不光危害人们的生产生活，还严重威胁人们的健康和生命，象黑线姬鼠。据有关单位调查，在出血热发病较高的地方，鼠类密度大，黑线姬鼠占种群的数量也特别大。

草兔是县内兽类中的优势种之一，夏秋季危害农作物，造成作物缺苗，穗粒残缺，使农业生产受到很大影响。

此外，山区沟坡有野猪、獾等，也在一定季节危害农作物。

土地人口志

第一章 土 地

第一节 土地面积

建国前，本县没有确切的土地面积统计数，仅有历代征收田赋的耕地面积。

明初，推行屯田，奖励垦荒，扩充耕地。成化二十年（1484），邠州（包括今彬县、长武县）有耕地 106.75 万亩。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记载：原额地 32.88 万亩，其中上等地 10.86 万亩，中等地 13.15 万亩，下等地 8.87 万亩。明末清初，赋税徭役繁重，自然灾害频仍，农民不堪其苦，纷纷抛荒逃离。至清顺治八年（1651），抛荒 12.31 万亩。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又抛荒 13.23 万亩。乾隆十八年（1753），河水冲毁 962 亩。自雍正十年（1732）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复垦 6576 亩。乾隆四十九年（1784），实有熟地 13.6 万亩。清末至民国初，军阀割据，战乱频繁，田园荒芜，耕地不断减少。民国十七年（1928），耕地减至 12.8 万亩。

建国后，土地资源几经调查，趋于准确。1949 年测算，全县土地总面积 906 平方公里，耕地 85.3 万亩。1953 年“查田定产”，统计耕地 86.59 万亩，其中一类水地 2377 亩，二类川旱地 3.35 万亩，三类塬旱地 44.22 万亩，四类坡地 34.61 万亩，五类山地 3.16 万亩，六类沙滩地 1.02 万亩。1975 年，根据省民政局、省测绘局出版的《陕西省地图集》测算，全县土地总面积 1202 平方公里。1983 年，土壤资源概查，土地总面积 1183.2 平方公里（折合 177.48 万亩）。其中耕地 92.48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52.11%；园地 7.64 万亩，占 4.31%；林

地 18.76 万亩，占 10.57%；草地 41.78 万亩，占 23.54%；居民点用地 10.22 万亩，占 5.75%；工矿用地 1591.36 亩，占 0.09%；交通用地 1.48 万亩，占 0.83%；水域 2.04 万亩，占 1.15%；特殊用地 4.35 亩；难利用地 2.94 万亩，占 1.65%。1988 年至 1992 年，经土地详查：全县有土地 1183 平方公里（折合 1774504.1 亩）。其中：耕地 72.34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40.76%；园地 6.54 万亩，占 3.71%；林地 31.39 万亩，占 17.69%；人工草地 1.41 万亩，占 0.79%；村民及工矿用地 11.96 万亩，占 6.74%；交通用地 1.96 万亩，占 1.1%；水域 4.78 万亩，占 2.69%；未利用土地 47.05 万亩，占 26.52%。

第二节 土地权属

1992 年，经土地详查：

国有土地 7.7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4.38%。其中：耕地 584.4 亩，果园 279.6 亩，林地 2.11 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933 亩，交通用地 4410.8 亩，水域 4.44 万亩。

乡农民集体土地 2.18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1.23%。其中：耕地 1669.6 亩，果园 922.4 亩，林地 1468.9 亩，未利用土地 3503.1 亩。

村农民集体土地 167.49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94.39%。其中：耕地 72.12 万亩，果园 6.43 万亩、林地 27.82 万亩，牧草地 1.41 万亩，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10.59 万亩，交通用地 1.51 万亩，水域 3089.8 亩，未利用土地 46.69 万亩。

彬县土地权属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土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	村集体土地	乡集体土地
全县合计	1774504.1	77788.4	1674876.1	21839.6
永乐乡	108198.8	1325.0	105859.4	1014.4
西坡乡	70295.2	439.5	69680.6	175.1
北极镇	99110.8	2355.8	96695.8	59.2
义门乡	87655.8	3197.7	83346.4	1111.7
南玉子乡	72465.2	12043.6	59482.4	939.2
曹家店乡	58522.8	202.7	57541.8	778.3
新民镇	70681.4	989.8	69000.0	691.6
小章乡	102276.9	735.2	100877.3	664.4

续 表

乡镇名称	土地总面积	国有土地	村集体土地	乡集体土地
炭店乡	85620.4	5057.7	79449.4	1113.3
龙高乡	129083.5	1990.7	124805.6	2287.2
香庙乡	94087.6	2915.2	89771.1	2121.3
城关镇	63730.8	10813.4	50839.6	2077.8
水帘乡	70359.7	6566.6	63166.8	626.3
车家庄乡	111313.7	481.8	107931.5	2900.4
韩家乡	103386.6	1360.2	105936.2	1090.2
水口乡	94393.5	331.0	93839.0	223.5
底店乡	149901.1	21447.2	126831.2	1572.7
太峪乡	83178.8	1593.8	80477.3	1107.7
新堡子乡	73623.7	8896.5	68449.4	1277.8
蒙家岭乡	40897.8	45.0	40845.3	7.5

第三节 耕地质量

耕地坡降及倾角的大小,决定了农业机械化 and 水利化程度,直接影响着土壤的侵蚀方式、侵蚀强度和水土流失程度,关乎耕地的质量。

I级 $<2^{\circ}$:耕地表面无明显侵蚀,适宜农业生产,宜机耕和灌溉。面积18.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25.84%。主要分布在北极、新民、龙高、香庙塬塬面。该区域地势平坦,水利、机耕条件较好,土地利用率和生产率较高,是粮油等作物主要产区。

II级 $2^{\circ}\sim 6^{\circ}$:耕地表面轻度侵蚀,宜于农业生产,发展灌溉困难。面积23.94万亩,占总耕地33.1%。主要分布在小章、炭店、龙高、香庙、车家庄、水口、底店、新堡子等乡镇。土地利用率高、生产率较高,有轻微的水土流失,土壤侵蚀以面蚀为主,地表面有细沟,较易平整。

III级 $6^{\circ}\sim 15^{\circ}$:耕地表面有明显土壤侵蚀,以切沟、冲沟为主,水土流失严重。面积10.13万亩,占总耕地面积14%。主要分布在北极、新民、龙高、香庙塬的塬坡过渡的缓坡地带。

IV级 $15^{\circ}\sim 25^{\circ}$:耕地表面片状、线状侵蚀十分强烈,土层破裂,表土基本流失,心土出露、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面积15.7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21.27%。主要分布在永乐、北极、车家庄、底店、太峪等乡镇。该区域田面狭窄，土体干燥，土地利用率低。

V级 $>25^\circ$ ：耕地表面线状侵蚀强烈，心土大部分流失，不宜耕作。面积3.8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5.33%。主要分布在韩家、底店、车家庄、水口、永乐等乡镇。该区应退耕还林还牧，恢复植被，保持生态平衡。

第四节 土地利用

一、耕地利用

全县耕地72.34万亩（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耕种3年以上的河滩地、沼泽地；以及田间宽度在2米以下的路、渠、沟、埂），占土地面积的40.76%。

（一）水浇地 共5846.2亩（指有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不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洪水淤灌的耕地），占耕地面积的0.81%，主要分布在城关镇瑶池头、朱家湾、西街、东街、鸣玉池等16村。

（二）旱地 共71.71万亩（包括撂荒未满3年的轮歇地），占耕地面积的99.13%。分布在塬、梁、丘陵、沟壑、沟谷地带。

1. 川旱地 面积1.19万亩，占旱地面积的1.66%。主要分布在南玉子、炭店、水帘、义门、北极、新堡子等9乡镇44村。

2. 沟旱地 面积9960亩，占旱地面积1.39%。主要分布在永乐乡红岩河、马家河、安家河村，香庙乡程家川、芦村河村，太峪乡拜家河、南庄村，龙高乡刘王河村，底店乡二桥村等沟谷地带。

3. 梯旱地 面积5.66万亩（指在地面坡度 $>6^\circ$ 的坡面上人工修筑的梯台旱地），占旱地面积7.89%。主要分布在塬地与坡地过渡间的缓坡地带。

4. 塬旱地 面积39.82万亩，占旱地面积55.53%。主要分布在北极塬、新民塬、龙高塬、香庙塬和南塬等20个乡镇、284个村。

5. 坡地 面积21.03万亩（指地面坡度 $>6^\circ$ 的耕地），占旱地面积的29.32%。主要分布在梁、峁、丘陵、山坡、沟谷、沟壑地带。

6. 轮歇地 面积3.02万亩（指限制因素多且强，而不能连续种植的次宜农地），占旱地面积4.21%。主要分布在韩家、车家庄、南玉子、底店、永乐、义门等乡。

（三）蔬菜地 447.8亩，主要分布在城关镇南街村、隘巷村、东街村、鸣玉池村。

彬县各类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乡镇名称	面积小计	川水地	川旱地	沟旱地	塬旱地	梯旱地	坡地	轮歇地	菜地
城关镇	20421.5	5846.2	85.6	2.9	5798.3	2192.1	5284.1	764.6	447.8
新民镇	38119.8			100.7	28315.7	1463.7	7789.0	450.7	
北极镇	49573.1		1186.5	219.0	27458.2	3384.0	15852.1	1473.3	
永乐乡	51453.5			2491.8	25519.7	354.2	21015.4	2072.4	
西坡乡	36047.8			43.5	22921.4	1084.2	10598.1	1400.6	
义门乡	35626.2		2046.3	310.7	16614.6	6065.4	8519.5	2069.7	
南玉子乡	24260.9		3104.1	19.1	8953.3	4610.3	4464.3	3109.8	
水帘乡	21767.9		2157.0	272.4	6563.6	7697.4	4365.6	711.9	
曹家店乡	28907.9			34.9	16557.9	1209.4	10950.1	155.6	
小章乡	46514.5		6.6		35358.5	3299.5	6816.2	1033.7	
炭店乡	36297.9		2199.7	58.7	28381.8	857.3	4637.8	162.6	
龙高乡	53032.8			820.1	40531.3	2483.4	9033.9	164.1	
香庙乡	42027.3			1151.8	34372.6	1167.7	4559.7	775.5	
新堡子乡	30229.5		1097.6	280.1	10085.1	6832.5	11641.5	283.7	
蒙家岭乡	15940.1				9111.8	4150.1	2354.3	323.9	
太峪乡	27367.1			2064.7	8641.2	591.8	14500.1	1569.3	
水口乡	49478.0			229.2	28689.6	215.7	19035.7	1307.8	
车家庄乡	44979.9		19.8	430.6	16760.9	5461.5	17991.3	4315.8	
韩家乡	27985.2			296.5	8101.9	1999.0	11617.8	5970.0	
底店乡	43383.9			1133.3	19477.5	1481.4	19240.4	2051.3	
合计	723405.9	5846.2	11903.2	9960.0	398214.9	56600.6	210266.9	30166.3	447.8

二、园地利用

园地 6.55 万亩（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 $>50\%$ 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以上的土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3.71% 。

（一）果园 面积 6.54 万亩（指种植果树为主的土地），占园地面积的 99.73% 。其中：南玉子乡 9349 亩，义门乡 7993.2 亩，城关镇 8105.2 亩，水帘乡 6779.1 亩，新堡子乡 5067.3 亩，其它乡镇面积都在 1000~4000 亩之间，韩家乡面积最小，237.5 亩。

1. 苹果园 面积 8857.5 亩，占果园面积的 13.55% 。主要分布在新堡子、

龙高、香庙、炭店、小章、太峪等乡。

2. 枣园 面积 1.01 万亩, 占果园面积的 15.48%。主要分布在水帘(3309.6 亩)、南玉子(2005.4 亩)、城关(1295.9 亩)等乡镇。

3. 桃园 面积 719.9 亩, 占果园面积的 1.1%。

4. 杏园 面积 171.7 亩, 占果园面积的 0.26%。

5. 柿子园 面积 3.71 万亩, 占果园面积的 56.69%。主要分布在义门乡(7349.9 亩)、南玉子乡(7059.9 亩)、北极镇(4145 亩)、小章乡(3386.2 亩)、城关镇(3059.9 亩)、水帘乡(2195.8 亩)、炭店乡(1200.6 亩)、新堡子乡(1184.4 亩)。

6. 梨园 面积 8439.1 亩, 占果园面积的 12.91%。主要分布在城关镇(2990.7 亩)、新堡子乡(1713.6 亩)、水帘乡(1023.1 亩)。

(二) 其它园地 面积 179.7 亩, 占园地面积的 0.21%。多种植党参、黄芪、生地等药材。

彬县各类果园面积统计表

单位: 亩

乡镇名称	苹果园	枣园	桃园	杏园	柿子园	梨园
城关镇	440.9	1295.9	303.6	14.2	3059.9	2990.7
新民镇	220.1	46.5			166.9	7.6
北极镇	241.6	206.0	5.8		4145.0	94.2
永乐乡	466.8		45.6		761.9	162.7
西坡乡	98.1	11.4	63.2	9.4	1147.4	14.9
义门乡	160.1	312.7			7349.9	170.5
南玉子乡	192.0	2005.4	4.3		7059.9	87.3
水帘乡	203.0	3309.6	47.5		2195.9	1023.1
曹家店乡	387.5	48.2	5.1		222.5	278.1
小章乡	513.6	703.0			3386.2	
炭店乡	788.1	688.1	19.1		1200.6	593.3
龙高乡	1156.2	265.2	176.4	57.4	1471.9	136.6
香庙乡	553.9	203.8	14.1		511.0	185.9
新堡子乡	1342.4	734.5	21.5	70.9	1184.4	1713.6
蒙家岭乡	80.7	71.9			379.8	503.1
太峪乡	698.6	58.3			578.1	269.7

续表

乡镇名称	苹果园	枣园	桃园	杏园	柿子园	梨园
水口乡	203.2	121.5	1.9		1095.4	38.6
车家庄乡	422.9	35.8	9.7	19.8	492.6	28.6
韩家乡	151.5				86.0	
底店乡	536.3		2.1		556.1	140.6
合计	8857.5	10117.8	719.9	171.7	37051.3	8439.1

三、林地利用

林地 31.39 万亩（指生长乔木、灌木的土地，不包括机关、学校、厂矿和群众绿化的“四旁”树以及公路、河流、沟渠两旁的护路、护岸、护渠林），占土地总面积的 17.69%。

（一）有林地 面积 20.88 万亩（指树木郁闭度 > 30% 的天然林、人工林）占林地面积的 66.52%。主要分布在底店（3.32 万亩）、水口（2.66 万亩）、韩家（1.43 万亩）、太峪（1.41 万亩）、炭店（1.372 万亩）、新堡子（1.322 万亩）、北极（1.29 万亩）、车家庄（1.27 万亩）。

（二）疏林地 面积 2.84 万亩（指树木郁闭度达 10~30% 的疏林地）占林地面积的 9.06%。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小章乡、韩家乡面积最大，分别为 5738.9 亩、3486.5 亩。

（三）未成林造林地 面积 7.64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24.35%。分布在 20 个乡镇的 198 个村。

（四）苗圃 面积 275.6 亩，占林地面积的 0.09%。

四、牧草地利用

牧草地共 1.41 万亩（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包括牧区的饲料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0.79%。主要分布在龙高、香庙、小章、新民等乡镇。

五、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面积 11.96 万亩（指城乡居民点和居民点以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及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占土地面积的 6.74%。

（一）城镇 面积 5249 亩，占居民点工矿用地面积的 4.39%。指县城城区及北极镇、新民镇集市贸易区。

（二）农村居民点 面积 10.98 万亩（指镇以下的居民点用地，包括庄基、乡村企业、畜圈、打谷场及内部交通绿化用地），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91.78%。

(三) 独立工矿 面积 3398.1 亩, 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2.84%。多为乡村砖瓦场及水泥预制场。

(四) 特殊用地 面积 1185.5 亩, 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0.99%。彬塔占地 2 亩, 大佛寺占地 12.4 亩, 其它均为农村墓地。

六、交通用地

面积 1.96 万亩, 占总土地面积的 1.1%。

(一) 公路 公路 7 条, 其中过境 312 国道 1 条、省级公路 1 条、跨县公路(彬旬路) 1 条、县级公路 5 条, 面积 4244.8 亩, 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21.69%。

(二) 农村道路 面积 1.53 万亩(指宽度 ≥ 2 米的农村道路) 占交通用地面积的 78.31%。

七、水域占地

面积 4.78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2.69%。

(一) 河流水面 面积 1.82 万亩, 占水域面积的 38.14%。

(二) 水库水面 面积 932.9 亩, 占水域面积的 1.95%。主要分布在义门乡弥家河、龙高乡梁家、城关镇西沟、车家庄乡新庄、底店乡四郎池等, 均为小型水库。

(三) 池塘水面 面积 176 亩, 占水域面积的 0.37%。均为乡村牲口饮水的涝池。

(四) 苇地 面积 2505.3 亩, 占水域面积的 5.24%。新堡子乡最多(845.3 亩), 其次是太峪乡(308.8 亩)、城关镇(162.5 亩)、北极镇(167.2 亩)、南玉子乡(133.3 亩)、水帘乡(122.6 亩)、韩家乡(109.3 亩), 其余乡镇不足百亩。

(五) 滩涂 面积 2.54 万亩, 占水域面积的 53.07%。主要分布在义门、南玉子、炭店、城关、水帘等 11 个乡镇的泾河川道的 37 个行政村。

(六) 沟渠 面积 494.5 亩, 占水域面积的 1.03%。

(七) 水工建筑物 面积 97.5 亩, 占水域面积的 0.2%。

八、未利用土地

未利用和难利用土地 47.05 万亩, 占土地总面积的 26.52%。

(一) 荒草地 面积 38.33 万亩, 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81.45%。全县各村均有分布, 面积最大的韩家乡 4.83 万亩, 龙高乡 4.46 万亩, 车家庄乡 3.08 万亩。

(二) 裸土地 面积 1096.7 亩, 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0.23%。

(三) 裸岩石砾地 面积 2297.8 亩, 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0.49%。

(四) 田坎 耕地中宽度 ≥ 2 米的地坝堤坝面积 8.37 万亩, 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17.8%。

(五) 其它 其它未利用土地面积 149.1 亩, 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 0.03%。

第五节 土地管理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 设田粮管理处, 管理土地和粮赋, 曾对土地进行过丈量登记。建国后, 土地由县民政局管理。1953 年进行查田定产, 土地登记, 并颁发了土地证。农业合作化后, 国家建设和居民庄基用地, 仍由民政局审查批准。1982 年国务院颁布《村镇建设用地管理条例》后, 土地管理移交农牧局。1987 年陕西省政府颁布《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后, 成立土地管理局, 编制 8 人。局内设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村民庄基地审批、地籍管理、土地监察信访、财务、办公室 6 个业务组室和土地监察大队、土地开发服务综合公司等两个下属单位。

调查规划 1982~1984 年, 在农业区划调查中, 进行了土壤普查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基本查清了各种土壤类型的面积分布及其理化性状和障碍因素, 对本县土地利用现状有了初步了解。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 又进行了土地资源详查工作。查清了土地资源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 在此基础上制订了土地开发利用规划。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国家建设用地, 小部分是建国后接收国民党政权所属的国有土地或公有土地, 绝大部分是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而征用的土地。国家建设用地, 由用地单位申请, 根据用地面积多少, 报经县、市、省审批。并按国家不同时期规定给被征用土地者一定数量土地补偿费。1982 年 5 月 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征用土地条例》规定: 征用耕地、园地 3 亩以上, 林地、耕地 10 亩以上, 其它土地 20 亩以上, 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查, 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在上述限额以下的, 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198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征用耕地 3 亩以下, 其它土地 10 亩以下, 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宅基地管理 1962 年前, 农村村民建宅用地未纳入计划管理, 由集体内部进行划拨。1963 年, 根据中央《关于对社员宅基地问题所作一些补充规定的通知》精神, 将村民庄基地逐步纳入计划管理, 由各级政府部门进行审查批准。1982 年以前, 村民绝大多数挖窑洞居住, 地基审批一般 1~4 人 0.5 亩, 5~7 人 0.6 亩, 8 人以上 0.8 亩。1982 年后, 村民建宅多为盖房, 审批一般塬

面 0.3~0.4 亩，川道城镇 0.25~0.3 亩。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对村民申请建房用地，塬地每平方米征收 1.75 元、川地每平方米征收 2.25 元耕地占用税。同时，根据国务院（1990）4 号文件精神，部分乡村实行村民宅基地有偿使用，征收宅基地有偿使用费。

农田保护 为解决人增与地减、吃饭与建设的矛盾，1990 年把比较集中连片的川水地、川旱地、塬旱地、梯旱地及园地共 53.79 万亩，划定为基本农田保护区，确保农业稳定发展。在保护区内不准建房、建窑，不准毁田和成片植树，如确因特殊工程占用保护农田，必须通过复垦耕地的办法补足所占耕地。

监督检查 1987 年成立土地监察大队，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案件。1988 年以来，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了对非农业用地大清查，共查处各类违法占地案件 82 起，拆除违法违章建筑 4400 平方米，清理收回土地 138 亩。

第二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规模

一、人口数量

在 7000 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境内已有原始人群繁衍生息。至商代公刘居豳，人口稀少。西晋以前，人口变化无文字记载。西晋后，仅见州、郡人口而无县人口的记载。西晋咸宁年间（265~280），新平郡有户 2700，人 1.35 万口（《晋书·地理志》）。唐天宝年间（742~756），新平郡有户 2.3 万，人 12.53 万口（《新唐书·地理志》）。北宋崇宁年间（1102~1106），邠州有户 5.83 万，人 16.22 万口（《宋史·地理志》）。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邠州直辖户 3150，人 3.4 万口（明《邠州志》）。弘治十五年（1502）以后，特别是明末清初长期战乱和灾荒，致使人口下降。至清康熙八年（1669），朝廷“更名田”，停止圈地，奖励农垦，兴修水利，蠲免赋税。五十一年（1712）宣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时，地丁合一，实行摊丁入亩，丁银随粮起征。农民负担减轻，农业生产恢复，人口发展。康熙五十五年（1716），人口 3.01 万人（《清·直隶邠州志》），道光三年（1823），人口 11.04 万人（《秦疆活略》）。同治二年（1863），清统治者镇压回民起义，四乡人民外逃，死亡众多。光绪三年

(1877) 和二十七年 (1901), 连遭年馑, 居民迁徙流亡, 人口骤减。民国初期, 人口处于缓慢增长状态。民国元年 (1912), 5.95 万人。民国十二年 (1923) 增至 9.14 万人。

民国十七年 (1928), 荒旱异常, 又加雹灾, 麦歉收, 秋粮绝收, 造成民国十八年 (1929) 大年馑, 民不聊生。民国二十一年 (1932) 7 月, 忽烈拉病流行, 死亡 1500 余人。民国二十四年 (1935), 人口降至 6.99 万人。嗣后人口开始回升。至民国二十六年 (1937) 增至 8.36 万人,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又降至 8.07 万人。至 1949 年, 全县人口总数 12.27 万人。

西晋至清代部分年间邠州户口统计表

单位: 户、人

朝 代	年 份	户 数 (户)	人 口 (人)
西 晋	泰始·咸宁年 (265~316)	2700	13500
唐 代	武德元年 (618)	15534	64819
	开元年间 (713~741)	19461	
	天宝年间 (742~755)	22977	125250
	元和年间 (806~820)	2670	
北 宋	崇宁年间 (1102~1106)	58255	162161
明 代	洪武廿四年 (1391)	3150	34855
	永乐十五年 (1417)	3550	37721
	弘治十五年 (1502)	3499	18720
	嘉靖二十年 (1541)	2970	20729
清 代	康熙五十五年前 (1716 年以前)		30146
	康熙五十五年 (1717)		30146
	康熙十六年 (1751)		30470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30495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30526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30570
	乾隆三十六 (1771)		30600
	道光三年 (1823)	11800	110400

注: 明代以后为邠州直辖户口, 不含州属县户口。

民国部分年间邠县户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民国)	户 数		人 口 数						户 数 总 计	人 口 总 计
	住 户	特 户	住户人口数			特户人口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一年 (1912)			59485							
十二年 (1923)			91358							
十三年 (1924)			73243							
十七年 (1928)	12471		76271	44332	31929					
二十四年 (1935)	12593		69947	39946	30001					
二十六年 (1937)	13191	93	83146	44917	38229	460	437	23	13284	83616
二十八年 (1939)	14378		80686	45419	35267					
二十九年 (1940)	16722	245	86553	44821	41737	2288	2252	36	16967	82846
三十年 (1941)	18329	312	8801	42894	44116	2114	2085	29	18641	89126
三十三年 (1944)	18369		94487	51330	43757					
三十五年 (1946)	18458		94893	51207	43686					

说明：住户：指普通户、营业户。特户：指庵观、寺院及其它公共住所。

建国后，药疗卫生条件逐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人口增长较快。从1949年的12.27万人，增至1990年的28.64万人，增长了1.3倍。

1949~1990年彬县历年户口统计表

单位：年、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1949	23169	122720	1960	27708	154465
1950	23419	132416	1961	30143	155906
1951	23694	133567	1962	31878	165350
1952	23845	135619	1963	32524	170771
1953	24786	134099	1964	33043	173147
1954	24577	137905	1965	34021	176013
1955	24159	142130	1966	34420	180708
1956	25042	147273	1967	35610	189196
1957	25287	147267	1968	36097	190140
1958	25821	147665	1969	36715	197713
1959	26080	147902	1970	37518	205732

续表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1971	38671	213328	1981	47028	241763
1972	38916	215263	1982	47735	244219
1973	39831	220549	1983	49056	248770
1974	40700	224620	1984	50510	252576
1975	41300	228146	1985	52560	256680
1976	42200	213765	1986	54118	261141
1977	43400	234157	1987	56128	265981
1978	44300	236280	1988	58999	273631
1979	45000	238338	1989	60812	277643
1980		239594	1990	63044	286433

二、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乡村多于城镇，北塬多于南塬。

城乡分布 1949年，城镇人口约8900人，占总人口的7%；农村人口11.38万人，占93%。后城镇人口比例逐年略有提高。至1960年，城镇人口约1.34万人，达8.6%。1961年，经济暂时困难，压缩城镇人口，精简干部，部分城镇居民迁居农村，城镇人口减至7900人，占总人口的5%，农村人口14.8万人，占95%。后20年间，城镇人口比重基本保持在5%左右。1981年，城镇人口9357人，占总人口的3.87%，农村人口23.24万人，占96.13%。80年代，由于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及农业户口转非农业户口等因素，城镇人口增长较快。1984年1.37万人。1990年7月人口普查，全县非农业人口1.5万人，占总人口的5%；农业人口28.26万人，占95%。

行政区域分布 1990年7月人口普查，按行政区域分布是：

三、人口密度

古代人口稀疏。清以前州、郡境域无常，人口密度无考。清康熙五十五年（1717），每平方公里25人。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每平方公里25.5人。清道光三年（1823）每平方公里92人。民国元年（1912）每平方公里44人。1949年每平方公里102人。建国后，1982年每平方公里在201人。1990年底每平方公里242人。

1990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乡镇名称	数量	男	女	乡镇名称	数量	男	女
总计	282595	147602	134993	义门乡	17991	9432	8559
城关镇	29180	15609	13571	南玉子乡	14998	7821	7177
新民镇	15814	8226	7588	水帘乡	13703	7155	6548
北极镇	20518	10532	9986	车家庄乡	11256	5923	5333
龙高乡	15942	8310	7632	韩家乡	5202	2760	2442
香庙乡	11948	6048	5900	底店乡	10270	5442	4828
炭店乡	15249	8144	7105	水口乡	15678	8104	7574
水章乡	18097	9357	8740	太峪乡	7773	4097	3676
曹家店乡	11068	5820	5248	新堡子乡	11422	5946	5476
永乐乡	18151	9449	8702	蒙家岭乡	3322	1725	1597
西坡乡	15013	7702	7311				

1990年各乡镇人口密度表

乡镇名称	人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 平方公里/人	乡镇名称	人口数	面积 (平方公里)	密度 平方公里/人
城关镇	32695	42.49	769	义门乡	17906	58.44	306
北极镇	20814	66.07	315	南玉子乡	13006	48.31	311
新民镇	15818	47.12	336	水帘乡	13667	46.91	291
龙高乡	15904	86.06	185	车家庄乡	11321	74.21	153
香庙乡	11936	62.73	190	水口乡	15732	62.98	250
炭店乡	15583	57.08	273	韩家乡	5202	75.26	67
水章乡	18095	68.18	265	底店乡	10133	99.93	101
曹家店乡	11119	39.02	285	太峪乡	7728	55.45	139
永乐乡	18179	72.13	252	新堡子乡	11253	49.08	229
西坡乡	15057	46.86	321	蒙家岭乡	3325	27.27	122

说明：1. 人口数为1990年末统计数。

2. 人口密度与1990年人口普查密度不同。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性别构成

旧时重男轻女，常溺、弃女婴。民国十七年（1928），男 44332 人，占 58.1%；女 31929，占 41.9%；性比例为 138.9。民国二十六年（1937），男 45419 人，占 56.3%；女 35267 人，占 43.7%；性比例为 128.8。民国三十五年（1946），男 51207 人，占 54%；女 43686 人，占 46%；性比例为 117.2。1949 年男 65011 人，占 52.98%；女 57709 人，占 47.02%；性比例为 112.7。

建国后，提倡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性比例逐渐趋于平衡。

彬县 4 次人口普查性别构成表

年 份	总 人 口			占人口数 (%)		性比例
	合 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1953 年	142065	78704	63361	55.39	44.61	121.4
1964 年	172206	92164	80042	53.52	46.48	115.1
1982 年	241836	126785	115051	52.43	47.57	110.3
1990 年	282588	147607	134981	52.2	47.8	109.4

二、年龄构成

建国后，2~4 次人口普查年龄统计为：

彬县第二、三、四次人口普查年龄统计表

年 龄 别	1964 年 7 月 1 日统计			1982 年 7 月 7 日统计			1990 年 7 月 1 日统计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72206	92164	80042	241836	126785	115051	282595	147602	134993
0—14	71110	37457	33653	85434	43035	42399	89335	46718	42617
15—29	45416	22636	22780	71119	36807	34312	91566	47272	44294
30—39	19118	10959	8159	29540	14339	15201	37466	19407	18059
40—49	16698	9642	7056	22251	12608	9643	31474	15699	15775
50—64	15976	9128	6848	20866	12309	8557	27020	14996	12024
65 岁以上	3888	2342	1546	7827	4687	3140	10283	6074	4209

按照国际上通常依据儿童系数、老年人口系数、老少比及年龄中位数，把

人口年龄构成分为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其标准是：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在总人口中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在总人口中比重)	5%以下	5%~10%	10%以上
老少比 $\frac{65岁以上人口}{0-14岁人口}$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30岁	30岁以上

1964年，少年儿童占41.29%，老年人口占2.26%，老少比为5.47%，年龄中位数为18.6岁，本县人口年龄属年轻型。

1982年，少年儿童占36.5%，老年人口占3.23%，老少比8.85%，年龄中位数19.3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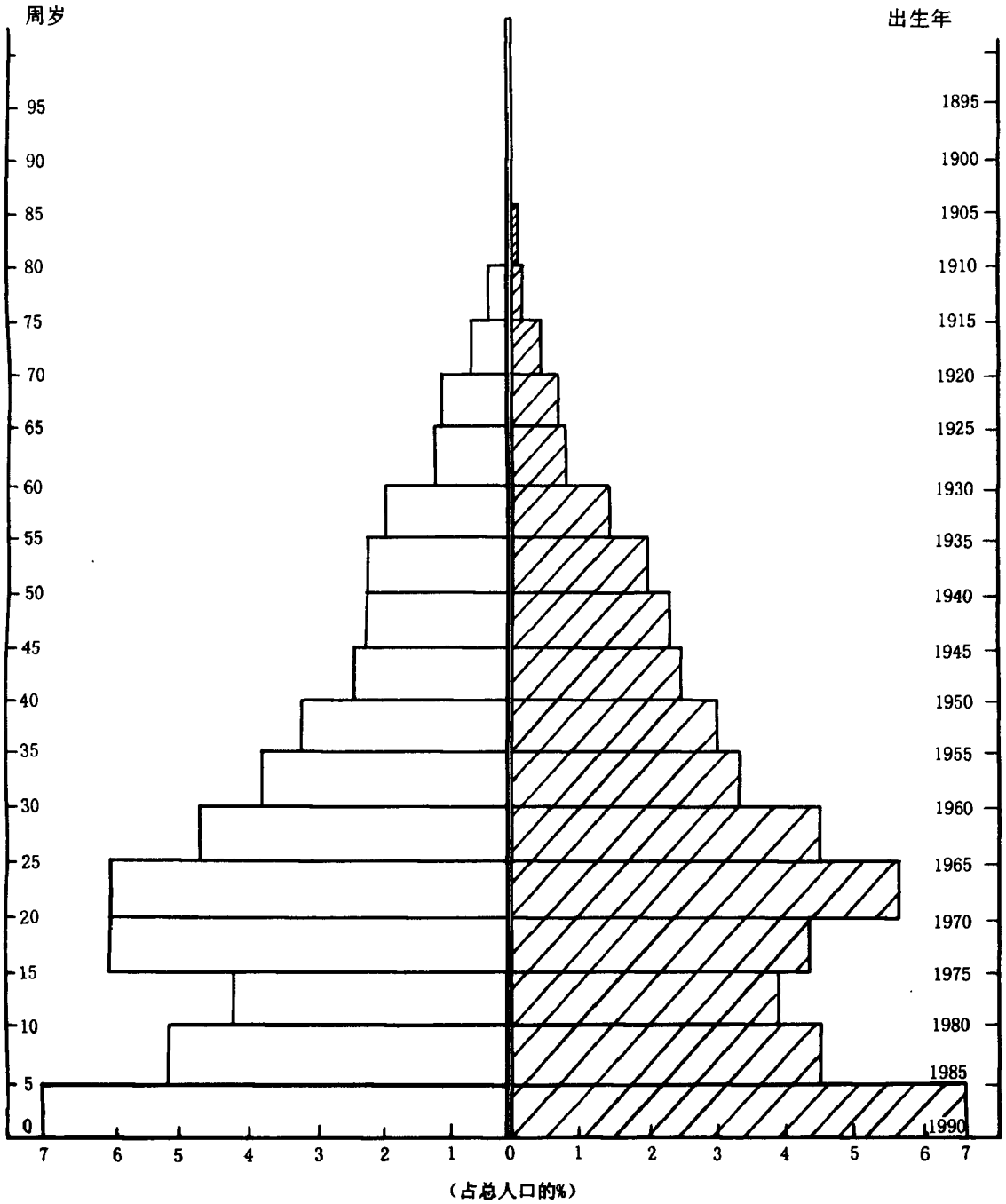
1990年，少年儿童占31.6%，老年人口占3.6%，老少比为11.5%，年龄中位数为21.8岁。人口年龄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

三、民族构成

境内原始时期出现部落氏族。商、周时有华夏、戎、狄古族。秦汉时期以汉族为主。唐代突厥、党项、回纥居民不时迁入迁出。宋、元、明、清时，回族逐渐迁入。清代有不少回族村落。清同治年间回民起义，清廷镇压，回族西迁甘肃、宁夏，境内回族陡减，形成以汉族为主的格局。1964年，汉族17.21万人，占99.93%；回族115人，占0.06%；满族3人，裕固族等2人。1982年，汉族24.17万人，占99.94%；回族118人，占0.05%；藏族1人，壮族6人，满族9人。1990年，汉族282492人，占99.97%；回族88人，占0.05%；彝族1人、满族14人。

四、文化构成

旧时，只有少数富裕家庭子女上学，大多数人是文盲。建国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文盲比例大幅度下降，人口的文化素质有了显著提高。



彬县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图

彬县 3 次人口普查文化构成对比

年 月 \ 人 数 \ 程 度	大学	高中 中专	初中	小学	文盲 半文盲	有文化 者合计
1964.7	165	1297	5111	32022	80386	38595
1982.7	372	9331	33052	72247	100150	115002
1990.7	772	12987	51375	96198	75116	161332

1964 年普查，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 46.68%。1982 年普查为 41.41%。1990 年普查降为 26.58%。

男性文化程度高于女性。1982 年普查，男性有文化者 7.72 万人，占男性人口的 60.88%；女性有文化者 3.78 万人，占女性人口的 32.87%。1990 年普查，男性有文化者 9.98 万人，占男性人口的 67.61%，女性有文化者 6.15 万人，占女性人口的 45.59%。

五、职业构成

本县居民历来以农为主。近代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兴起，其它行业逐渐增加，人口职业构成亦发生很大变化。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有商人 150 余人。1949 年工商业者 110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9%，其中从事工业 256 人、商业 850 人。

建国以来，各行业人员均有增加。1953 年农业人口 12.76 万人，占总人口的 89.85%；非农业人口 1.44 万人，占 10.15%。非农业人口中，工人 455 人，军人 1549 人，工作人员 853 人，教职员 330 人，商人 937 人，学生 8774 人，其他 1530 人。1964 年，工业部门 510 人，基本建设部门 69 人，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184 人，运输、电力部门 82 人，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物资供销部门 470 人，科、教、文卫部门 547 人，金融部门 75 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465 人。1982 年 7 月，全县在业 12.38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19%，占适龄劳动人口的 89.4%。以行业区分，农、牧、林、渔业 10.95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88.42%；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2499 人，占 2.02%；电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221 人，占 0.18%；制造业 3094 人，占 2.5%；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14 人，占 0.01%；建筑业 441 人，占 0.36%；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456 人，占 0.37%；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1753 人，占 1.47%；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196 人，占 0.16%；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966 人，占 0.78%；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3063 人，占 2.47%；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81 人，

占 0.15%；金融、保险业 200 人，占 0.16%；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1183 人，占 0.96%；其他行业 68 人，占 0.05%。以职业区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50 人，占 4.08%；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904 人，占 0.7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81 人，占 0.71%；商业工作人员 976 人，占 0.79%；服务性工作人员 940 人，占 0.76%；农林牧渔劳动者 10.86 万人，占 87.68%；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6484 人，占 5.24%；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0 人，占 0.01%。不在业人口 2.9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39%。其中在校学生 8195 人，家务劳动者 1.68 万人，待升学 130 人，待分配 3 人，待业 45 人，离、退休 595 人，其他 3862 人。

1990 年 7 月，全县在业人口 15.84 万人，占总人口的 56.05%，占适龄劳动人口的 81.96%。

以行业区分：农、林、牧、渔、水利业 14.07 万人，占在业人口的 88.84%，其中农业 13.99 万人、林业 88 人、畜牧业 293 人、渔业 2 人、水利业 81 人，农、林、牧、渔、水利服务业 247 人；工业 7013 人，占在业人口的 4.43%，其中煤炭采选业 3287 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 人，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5 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 人，食品制造业 512 人，饮料制造业 20 人，烟草加工业 606 人，饲料工业 18 人，纺织业 27 人，缝纫业 138 人，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61 人，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 9 人，家具制造业 477 人，造纸及纸制品业 122 人，印刷业 107 人，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59 人，电力 435 人，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 1 人，化学工业 78 人，医药工业 167 人，橡胶制品业 4 人，塑料制品业 9 人，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8 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2 人，金属制品业 168 人，机械工业 16 人，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56 人，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 人，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2 人，仪器仪表及其他计量器具制造业 2 人，其他工业 17 人；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5 人，占在业人口 0.01%；建筑业 745 人，占 0.47%，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 744 人，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 1 人；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206 人，占 0.76%，其中交通运输业 1086 人，邮电通讯业 120 人；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2377 人，占 1.5%，其中商业 1897 人，公共饮食业 414 人，物资供销业 62 人，仓储业 4 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312 人，占 0.197%，其中房地产管理业 11 人，公用事业工人，居民服务业 299 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676 人，占 0.43%，其中卫生事业 663 人，体育事业 10 人，社会福利事业 3 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3031 人，占 1.92%，其中教育事业 2853 人，文化艺术事业 143 人，广播电视事业 35 人；科学研究和综

合技术服务事业 29 人，占 0.01%，其中科学研究事业 13 人，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6 人；金融、保险业 347 人，占 0.22%，其中金融业 325 人，保险业 22 人；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923 人，占 1.22%，其中，国家机关 1621 人，政党机关 247 人，社会团体 51 人，企业管理机关 4 人。

以职业区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936 人，占在业人口的 3.12%，其中科研人员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技术人员 376 人，卫生技术人员 634 人，经济业务人员 1154 人，经济工作人员 61 人，教学人员 2530 人，文艺体育工作人员 84 人，文化工作人员 90 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020 人，占 0.64%，其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259 人，党群组织负责人 131 人，企事业单位各级组织及工作机构专职负责人 630 人；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48 人，占 0.85%，其中行政办事人员 789 人，政治、保卫工作人员 442 人，邮电工作人员 91 人，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6 人；商业工作人员 1507 人，占 0.95%，其中售货人员 1256 人，采购员和供销人员 179 人，收购人员 67 人，其他商业工作人员 5 人；服务性工作人员 1133 人，占 0.72%，其中服务员 570 人，厨师和炊事员 421 人，生活日用品修理人员 127 人，其他服务性工作人员 15 人；农、林、牧、渔劳动者 14.05 万人，占 88.72%，其中农业劳动者 13.99 万人，林业劳动者 63 人，牧业劳动者 284 人，渔业劳动者 3 人，农业机械操作人员 177 人，其他农、林、牧、渔劳动者 21 人；产业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7928 人，占 5%，其中工段长 78 人，采矿、采石、勘探、钻井工人 2327 人，金属冶炼和处理工人 43 人，化学工人 122 人，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工人 7 人，针织工人 34 人，皮革、皮毛制造及制品制作工人 41 人，裁剪缝纫工人 142 人，食品饮料制造工人 375 人，制烟工人 273 人，木加工和木、竹、麻、藤、草制品工人 526 人，造纸和纸制品制作工人 70 人，印刷工人和有关人员 85 人，石料切割和雕刻工 7 人，锻工、工具制造工、机床安装操作工 162 人，机器装配工和精密仪器制造工 204 人，电气设备安装工、修理工和有关人员 297 人，广播电台录音设备操作人员和电影放映员 29 人，管工、焊工、冷作工和金属构件安装工 69 人，陶瓷制品工人 57 人，油漆工 24 人，其他生产工人和有关人员 273 人，建筑工人 583 人，动力设备操作工 308 人，装卸工和有关设备操作工 236 人，运输设备操作工 982 人，检验、计量、试验、分析人员和有关人员 110 人，其他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464 人。

第三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古代，由于生产力发展缓慢，加之天灾人祸和疫病流行，高出生，高死亡，人口增长缓慢。

建国以来，人口出生率提高，死亡率下降，自然增长率提高。1949~1973年，人口增殖处于盲目状态，人口基数直线上升。仅1963年即出生7729人，出生率高达45.26‰，为有史以来最高峰。70年代提倡计划生育，出生率有所下降，1973年出生率为36.99‰，1974年为30.22‰，1975年为25.07‰，1978年为16.91‰。1983年开始，强化计划生育力度，1985年出生率为16.29‰。此后，不断强化计划生育工作力度，人口增殖无计划状态得到有效控制。

旧时由于诸多原因，疫病死亡率很高，民国二十一年（1932），霍乱流行，县城死亡1500余人，仅7月5日死亡达400多人。1949年建国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卫生条件改善，妇幼保健事业的发展，瘟疫得以控制，疫病死亡锐减。

1949年以来出生留存到1990年的人口为22.4万人，占总人口约80%。41年人口发展出现了3个高峰。第一个高峰1961~1965年（25~29岁），峰巅是27岁（1963年），留存人口6627人。第二个高峰期1966~1975年，峰巅是20岁（1970年），留存人口7171人，持续时间长达10年。第三个高峰期从1984年开始，峰巅为3岁（1987），留存人口8348人。这个高峰期还在继续，是因第一个高峰期出生的人口进入婚育年龄所致，高峰期持续时间显然拉大。

彬县部分年份人口出生、死亡、自然增长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
1953	2616	19.51	1065	7.94	1551	11.57
1955	4423	31.12	2104	14.80	2319	16.32
1958	3668	24.84	1829	12.39	1839	12.45
1960	2988	19.34	1004	6.50	1984	12.84
1962	6713	40.50	1584	9.58	5129	31.02
1963	7729	45.26	2055	12.03	5674	33.23
1965	7270	41.30	3265	18.55	4005	22.75

续表

年 度	出生 (人)	出生率 (‰)	死亡 (人)	死亡率 (‰)	自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
1970	7569	36.79	1665	8.09	5904	28.70
1973	8158	36.99	2324	10.54	5834	26.45
1975	5720	25.07	2455	10.76	3265	14.31
1978	3995	16.91	1783	7.55	2212	9.36
1979	4081	17.12	1849	7.76	2232	9.37
1981	3714	15.43	1723	7.16	1991	8.24
1983	4062	16.48	1760	7.14	2302	9.25
1985	4148	16.29	1387	5.45	2760	10.84
1988	5193	18.98	1356	4.95	3837	14.02
1990	6350	22.17	1651	5.76	4699	16.41

二、机械变动

灾荒 清光绪三年(1877)、二十六年(1900)、二十七年(1901),邠州大荒,迁徙流亡甚众。民国十七年(1928),又遇荒旱、雹灾,贫民流离,惜无详载。1928年11月全县7.627万人,7年后的1935年6.995万人,人口减少6324人,足见1928年灾荒逃亡人数之众。

兵燹 清同治元年至八年(1862~1869),回民起义,清廷镇压,回汉居民相互误杀,人民大量死亡、逃离,尤以北塬为甚。灾后回原籍者仅占逃亡前人口的十之三四。

移民 1953年2月4日,宝鸡专署命令将龙高区成德乡、黄堡乡、寇家乡划归淳化县管辖,共迁出1360户,7570人。此外,因工作调动、征兵、就业、升学等原因,人口随时变动,但影响不大。

第四节 姓 氏

古代有苻姓、异姓。汉代有夏侯、公孙姓。宋有呼延等姓。见诸明清州志的有张、陶、刘、赵、林、郝、邹、白、王、杨、席、齐、肖、杜、宗、田、冯、秦、安、高、成、孟、池、何、景、徐、程、邵、郭、吴、豆、苏、纪、房、韩、汤、焦、任、潘、朱、魏、史、曹、陈、胡、行、蒋、强、马、梁、吕、师、雒、贾、鲁、黄、尚、文、宫、雷、孙、井、邢、郑、党、连、崔、袁、虎、叱、神

等 71 姓。1982 年普查，各类地名中以姓氏命名的有 476 个。其中南、布、龙、盘、年、方、井、太、务、洪、虎、乐、桑、黑、西、那、庄、合、米、末等 20 姓，今已不多见。1996 年底，在已持《居民身份证》的 18.5 万人中，姓氏已达 322 个，其中复姓 6 个。同姓人口较多的姓氏是王、李、张 3 姓，分别为 2.4、2.1 和 2.1 万人。万人以上的姓氏有刘、杨两姓，分别为 1.2 和 1.1 万人。5000 人以上的姓氏是赵、孙、田、郭、马。3000 人以上的姓氏有郑、程、陈、胡、席、池、曹、史、朱。2000 人以上的姓氏有徐、纪、焦、韩、窦、魏、梁、高、景、计、纪、武、肖。1000 人以上的有乔、秦、任、杜、何、黄、阎、白、成、袁、房、蒙、贾、冯、安、车、林、师、樊、邹、辛、姚、罗、霍、雷、邓。最少的姓氏是冶、詹、甄、卓、禹、银、营、喜、鄢、颜、轩、仵、巫、腾、铁、索、廖、边、春、昌、崇、运、勇、雍、乐、颀、信、孝、伍、土、童、桑、千、刁、都、甫、符、赫、坚、冀、荆、可、亢、抗、莫、宇文、皇甫等姓。

兹将 322 个姓氏按音序排列如下：

- A 安
- B 白、拜、班、毕、卜
- C 蔡、曹、岑、柴、昌、畅、常、晁、车、陈、成、程、池、叱干、崇、丑、楚、春、崔
- D 代、戴、党、邓、狄、弟、第五、刁、丁、东、董、窦、都、杜、段
- F 樊、范、方、房、费、冯、伏、符、甫、付、赴
- G 甘、高、盖、耿、葛、龚、宫、巩、贡、苟、古、谷、顾、关、管、广、桂、郭、国
- H 哈、韩、海、郝、合、何、和、贺、黑、赫、衡、洪、侯、厚、胡、虎、扈、户、华、怀、槐、黄、皇甫、霍
- J 姬、计、纪、冀、贾、坚、江、姜、蒋、焦、介、金、靳、荆、井、景、鞠、巨、君
- K 康、抗、亢、可、孔、寇、库
- L 末、兰、郎、劳、雷、黎、李、栗、利、力、荔、连、梁、廖、林、蔺、刘、柳、龙、卢、鲁、路、陆、麓、吕、罗、雒
- M 麻、马、买、毛、梅、门、蒙、孟、弥、米、苗、缪、闵、明、英、牟、穆、幕
- N 南、倪、年、聂、宁、牛
- P 潘、庞、裴、朋、彭、皮、平、蒲
- Q 戚、齐、祁、千、钱、强、乔、秦、顷、邱、仇、屈、渠、全

- R 冉、任、荣、阮、汝
- S 桑、闪、单、常、尚、上、邵、余、申、沈、施、师、时、石、史、寿、舒、书、水、司、司马、宋、苏、隋、孙、索
- T 谈、谭、澹、潭、汤、唐、陶、滕、田、铁、童、同、仝、土、脱
- W 万、汪、王、韦、纬、魏、温、文、巫、邬、吴、武、仵、伍
- X 习、席、喜、惠、夏、仙、向、肖、孝、颀、谢、辛、信、邢、刑、行、熊、胥、徐、许、轩、薛
- Y 燕、鄢、严、颜、阎、晏、杨、姚、冶、殷、银、营、雍、勇、尤、鱼、余、于、宇、宇文、禹、彭、岳、乐、运、负
- Z 曾、查、翟、詹、占、张、长孙、赵、甄、郑、支、钟、周、朱、诸、卓、訾、宗、邹、佐、左

第五节 人口与耕地

旧时人口增殖缓慢，人与地之间的矛盾不突出。

1949—1990 年人均耕地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人均耕地	年 份	人均耕地	年 份	人均耕地	年 份	人均耕地
1949	7	1960	4.9	1971	3.7	1981	3.0
1950	6.4	1961	4.9	1972	3.6	1982	2.9
1951	6.4	1962	4.6	1973	3.5	1983	2.8
1952	6.3	1963	4.4	1974	3.4	1984	2.8
1953	6.4	1964	4.5	1975	3.3	1985	2.6
1954	6.2	1965	4.6	1976	3.2	1986	2.7
1955	5.9	1966	4.5	1977	3.1	1987	2.5
1956	5.7	1967	4.3	1978	3.1	1988	2.5
1957	5.5	1968	4.2	1979	3.1	1989	2.4
1958	5.5	1969	4.1	1980	3.0	1990	2.4
1959	5.1	1970	3.9				

建国后，人口增殖较快，非生产用地不断增加，人口与土地的矛盾日益加剧。1982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四次会议，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我国的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定为基本国策，后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计划生育也作为基本国策，载入《宪法》。《宪法》中规定：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又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两项基本国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建国41年来，人口不断增加，耕地不断减少，人均占地愈来愈少。当代人面临人口问题、土地问题的严重挑战。

第六节 婚 姻 家 庭

一、婚姻

建国前，婚姻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的对偶婚制过渡而来的一夫一妻制。此外，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婚姻形式及纳妾、典妻、换亲、童养媳等封建社会产物，虽不是婚姻关系的主要形式，但长期存在。由于受一定婚姻家庭关系及其相适应的婚姻家庭道德的约束，妇女没有人身自由。封建统治者出于征兵、征税需要，欺盲增殖人口，长期以来形成了早婚的陋习。《孔子家谱》说：“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清代以前的女性初婚年龄一般在15~17岁之间。建国后，1950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男尊女卑、漠视女子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男女结婚年龄推迟，婚姻法规定男一般22周岁、女20周岁。1973年后，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晚婚率随之增高。但包办婚姻和借婚姻索取财物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常有因反对包办婚姻、家庭纠纷等原因双方或一方提出离婚的。对此，农村调解组织和民政、司法部门均予调解、处理。1990年，离婚案234起，占结婚总对数的9.8%。

二、家庭

旧时生产力落后，发展生产主要靠人力，因而有“家大业大、七灾八难不怕”的说法。农村有不少几十口人和上百口人的大家庭，八九口或十几口人的家庭比较普遍。建国后，人们固有的家庭观念和家庭成员发生质的变化。1953年，全县户均5.7人，1964年为5.2人，1982年为5.1人，1990年降至4.6人。从家庭结构上看，可分为：核心家庭，是由夫妻为核心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小家庭；主干家庭，主要包括夫妻、父母（或伯、叔）和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家庭；联合家庭，指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大家庭（包括兄弟姐妹在一起生活，隔代人一起生活，以及单独一人生活的家庭）。

第七节 计划生育

建国后，解决了失业、灾荒和瘟疫等一系列问题，使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人口迅速增长。而人口发展过快给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带来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赶不上人口过快增长的需要，各项经济指标人均占有水平增长缓慢。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本县开始抓计划生育，但未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只是由卫生部门专人分管。后又中止，直到1973年才广泛开展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落实工作。

一、管理机构

1964年，成立彬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处理日常业务。“文化大革命”中，机构解散，工作瘫痪。1971年，恢复计划生育工作，仍由卫生部门办理日常业务。1973年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各公社配备了1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0年10月，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985年5月，又复改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10人组成，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编制工作人员10人，负责指导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至今。

二、宣传教育

计划生育工作，始终坚持宣传教育和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印发材料、举办广播讲座、利用幻灯图片、电影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成人皆知。

1976年前，主要宣传贯彻“晚、稀、少”的方针（晚婚，男25周岁、女23周岁；生育间隔4~6年；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1976年后，宣传晚婚晚育。1978年，宣传“提倡一胎，限制二胎，杜绝三胎”等内容。1979年，重点宣传实行“一孩化”（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对婚后已有1个孩子的夫妇采取了可靠的避孕措施的，发《独生子女证》。为了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政策，从1981年起，对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的，县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开始批准二胎指标，发准生证。并从批准之日起，收回《独生子女证》，停止有关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

三、节育绝育

计划生育工作中，为了更好地节制生育，并保护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推行“以预防为主、采取补救措施为辅”的方针，即重视避孕、控制怀孕。70年代，开始教育育龄夫妇选用各种避孕药具，提高节育率。80年代，开始施行女

输卵管、男输精管结扎绝育手术。通过大力落实节育措施，1990年，育龄夫妇5.17万人，落实节育措施4.83万人，节育率由1973年的56%，提高到1990年的93.3%。1990年，晚婚率：男性为60.1%，女性为57.26%。

彬县 1979—1990 初婚晚婚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初婚人数	男晚婚人数	男晚婚率%	女晚婚人数	女晚婚率%
1979	746	627	84.0	579	77.6
1980	1876	1686	90.0	1590	86.6
1981	2084	1196	57.0	1019	48.9
1982	1944	1110	57.1	1080	55.7
1983	2525	1315	52.1	1230	48.7
1984	2020	1080	53.2	1008	49.6
1985	1923	877	45.6	793	41.2
1986	1859	896	48.2	813	43.7
1987	2019	1436	71.1	1362	67.5
1988	2181	1397	64.1	1313	60.2
1989	2521	1512	60.0	1462	57.9
1990	2151	1304	60.1	1235	57.26

1973—1990年彬县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统计表

年 份	育龄夫妇 总人数	落实各种节育措施					药具
		人数	落实率%	男扎	女扎	放环	
1973	29428	16509	55.8			16509	
1974	29195	14988	51.5	62	42	14484	
1975	30787	19736	62.3	65	556	19115	
1976	30500	22852	74.9	69	636	22147	
1977	31132	25643	83.4	80	799	24764	
1978	31589	27088	85.7	112	1015	25545	392
1979	33325	28128	84.4	222	2337	25389	180
1980	34094	30355	89.0	242	2725	27097	291

续 表

年 份	育 龄 夫 妇 总 人 数	落 实 各 种 节 育 措 施					
		人 数	落 实 率 %	男 扎	女 扎	放 环	药 具
1981	34649	29440	91.0	242	2684	26299	216
1982	36370	30729	91.56	227	2699	27641	219
1983	35840	29731	83.0	892	11287	17439	113
1984	40425	32675	80.8	803	11274	26306	40
1985	41320	32949	79.4	825	11155	2025	470
1986	42749	36194	84.7	1052	11725	22391	1026
1987	44542	40953	91.9	1338	13262	25966	397
1988	47150	43599	92.5	2075	15822	25230	472
1989	48253	45070	93.4	2257	18447	23881	485
1990	51716	48266	93.3	3850	25709	18474	233

四、政策规定

从1963年起至1973年，根据中央指示，开始倡导控制人口增长，但处于一般号召，普遍发动的阶段。1973年后，开始严格控制人口。1979年10月制定了《计划生育工作八条补充规定》。1982年6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1986年10月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通知》，1989年4月又制定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十条规定》。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法规化。

农 牧 志

本县农业发展历史悠久。公元前 1562 年前，公刘居豳，复修后稷之业，开拓豳地，彻田为粮。《诗·豳风·七月》载：“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八月其获”，“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其始播百谷”，言农甚备。秦汉时期，使用金属农具，广垦田畴。晋及十六国时期，本县为游牧民族徙居之地，战乱不断，农业生产遭受毁灭性破坏。《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及姚萇之乱，百姓夷灭，此地郡县，并无理所”。隋唐时期，杂居本地的各民族，融洽相处，泾河两岸坡塬悉被开垦，农业有所发展。宋元时期，女真族内迁，括民良田。元朝贵族强占良田，不耕不稼，放牧牲畜，使农业受到严重破坏。明初清理土地，整治田赋，推行屯田，扩充耕地，农业生产稍有恢复。然嘉靖年间，赋税徭役日重，民不堪其累，纷纷抛荒逃离。明嘉靖《邠州志·赋税》记载：“……近以泾河泛涨，涧泉汹涌，沟洫可灌之田崩圯日甚，近濡膏腴之地石沙堆积，累赋以致逃亡啼饥以趋……。目击斯民可悲者多矣！”又各级官吏恣意摊派粮绢，“今邠民室如悬罄，地无立锥。”清康熙、雍正年间，有土地开垦。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光绪年间，发生 3 次大年馑。天灾人祸，对农业生产造成较大危害。民国时期，耕畜缺乏，农具落后，赋役繁重，民不聊生，农业生产难以为计。至 1949 年，全县有耕地 85.3 万亩，农村人口 11.38 万人，全半劳力 6.63 万个；粮食平均亩产 51.2 公斤，总产 8148 万斤；农业总产值 878 万元，人均产值 178.2 元，农业落后，农村破败。

建国后，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彻底解放了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49 至 1956 年，粮食产量持续增长，1956 年达到 10614 万斤，增长 30.3%。1957 至 1961 年，人民公社刮“共产风”，搞“大跃进”、瞎指挥，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连续大减产，最低降到 7846 万斤，低于 1949 年的水平。1962 至 1965 年，通过解决“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贯彻农业“六十条”，下放核算单位，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等，虽遇连年自然灾害，但粮食生产得以恢复和发展，1965年，粮食总产13542万斤，创历史最高纪录。1966至1977年，有发展，但不稳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又一次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农业投入逐年增加，农业科技加速推广应用，粮食产量和多种经营收入连创纪录。1978至1990年，农业总产值年均达到5739万元，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全县有耕地66.93万亩，农业人口26.76万人，劳力9.91万个；粮食亩产155公斤，总产17349万斤，人均产粮648斤；农业总产值1.0567亿元，人均产值391.1元，人均纯收入287.59元。农民的物质、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呈现一派繁荣景象。

第一章 农业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几千年来，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贫苦农民无地少地。土改前，本县地主人均占有土地18.1亩，贫雇农人均占有土地2.7亩，仅为地主人均占有量的15%。

建国后，1950年11月1日，本县开始进行土地改革（简称土改），1951年3月15日结束，历时四个半月。全县当时7区55乡，除龙高区7个老区乡建国前经过土改外，其余48乡分两期进行。土改工作在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建立农民协会的基础上，查实土地面积，评定阶级成份；废除债务，没收和征收地主、商业资本家、半地主式富农多余的土地及祠堂、学田、公田等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公平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并颁发土地证。评定阶级成份，经过农民协会、村民小组和村民会议多次讨论评议，乡农代会审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3榜定案。阶级成份划定后，开始没收征收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多余的财产。指令地主交出土地财产清单，成立村级分配委员会负责分配。分配方案由村民小组酝酿，自报公议，土改工作队审查，村分配委员会决定，乡农代会批准，张榜公布。最后宣布废除地主地契债务，责令地主当众交出销毁。通过土改，7616户40327人分得土地和其它财产，其中分得土地的6493户33130人，分地61096.84亩。分庄基场地347.8亩，房屋（窑洞）3113间（孔），牛5592头，马31匹，骡子38匹，驴171头，大车143辆，其它农具6317件。废除和

停付旧债粮食 4303.45 斤（包括其它实物折合）、银元 4648 个，铜元 360 串。

土改后，各阶层土地占有量发生了历史性变化。地主每人 7.6 亩，小土地出租者 2.5 亩，富农 10.8 亩，中农 5.3 亩，贫雇农 3.8 亩。

彬县农村土改中阶级成份划分情况表

阶 层	地 主	半式 地富 主农	富 农	小出 土 地租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业 商者	其 它	合 计
户 数	188	125	88	267	7844	9406	988	46	779	19731
占 总 户 数 %	0.95	0.63	0.73	1.35	39	48	5	0.44	3.9	100

土地改革后，为了合理负担税赋，1952年11月13日至1953年1月24日，开展了查田定产，全县耕地划分为6类13等。1953年1月按新划类等颁发了土地证。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改后，无地少地的农民获得了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劳动热情空前高涨，但又普遍感到牲畜农具缺乏，生产有困难，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1951年秋，县委要求各级组织因势利导，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及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农民发展互助合作组织（简称互助组，使之普遍得到巩固提高。其中：固定性的常年互助组 103 个，入组农户 545 户；临时季节性互助组 3959 个，入组农户 18757 户。是年，县政府两次召开互助组长和农民代表大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互助合作继续发展。1953 年，对大部分互助组进行了整顿，使之普遍得到巩固提高。其中固定性常年互助组发展到 217 个，入组农民达到 48627 人。互助合作组织的建立，在农业生产上显示出极大的优越性。1953 年 8 月，县政府召开夏收丰产评比及劳模互助组组长会议，评选出李玉春互助组为一等大面积丰产模范组，小麦亩产高出当地一般产量 94.5 斤；介生枝（大王村人）互助组为二等大面积丰产模范组，小麦亩产高出当地一般产量 40 斤；景天时（北极八甲人）互助组为高额丰产模范组，丰产小麦 12.65 亩，亩产 438 斤，高出当地一般亩产量 313 斤。这些先进典型对带动和发展农业互助

合作起到示范作用。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6月，本县在新民区赵寨乡纪天荣互助组的基础上试办初级社。1954年2月17日，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桥东”初级社成立，入社社员18户，162人，劳力98名，牲畜39头，土地977亩。4月，相继在屯庄村建立了红星、团结、互助3个初级社。5月30日，又在大车乡大王村介生枝互助组基础上建立起五一初级社。同年7月，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总结办社经验，安排各区开展建社试点。至9月底，建成初级社15个，入社农户556户，入社土地约2万亩。1954年11月至1955年1月，县委抽调320名干部，进行了两期大规模的建社工作，建社131个。至1955年1月底，全县共建初级社156个，入社农民5479户，占总农户23.8%；最小的社20户，最大的社100户；入社土地17.73万亩。由于建社中不少地方工作不细，牲畜、农具未能折价长退短补，损害了一些农户的利益，有22社772户自行散社，18社部分社员拉回牲口。1955年8月进行整顿，经批准有4社110户转为互助组。至1955年底，全县整顿巩固初级社100个，恢复初级社42个，正在组建的初级社133个。

初级社的权力机构是社员大会，日常工作由3~5人组成的社管委员会处理。坚持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生产实行计划管理，劳动实行定额管理，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以劳动日计算报酬。收益分配是按社员入股土地和劳动工分进行分配。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冬，本县开始选点试办初级社转升高级社。1956年，出现转社、并社高潮。至年底，共建高级社207个，入社农户22144户，占总农户的94%，大社300户，小社50户，平均每社101.6户。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入社土地全部归高级社集体所有，统一经营。高级社下设若干生产队，社队两级经营，社为基本核算单位，队具体组织生产。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固定到生产队使用，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简称“三包一奖”）责任制。生产队建立农活小段包工、定额管理、评工记分、质量检验、物资保管等责任制，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高级社的收益分配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的原则，包括现金分配和实物分配。现金分配，扣除农业税和集体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管理费，其余部分按社员劳动工分分配，多劳多得。实物分配主要是粮食，除完成国家征购任务，留够集体籽种、饲料和少量的生产用粮，其余为社员口粮。口粮分配办法是：按人、劳比例或基本口粮加劳分配。高级社的建成，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带来了农业生产的大丰收，1956~1958年，

连续3年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总产分别为10614万斤、9188万斤、9901万斤。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10月，本县建立了第一个农村人民公社——新民公社。年底，全县实现公社化，共建立农村人民公社8个（北极、新民、龙高、太峪、水口、永平、城关、香庙公社）。原来的乡建制改为公社建制，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律改为生产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全县8个公社共有生产大队139个，生产队677个，农户2.44万户，社员13.47万人，劳动力6.29万个。

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生产规模大，公有化程度高）。将原来一二百户的合作社合并为四五千户以至一二万户的人民公社，社员劳动组合实行班、排、连、营建制，采取大兵团作战方法进行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一切财产上交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在全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部分供给制（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敬老院）。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都收归社有；生产队的土地、物资和劳力等，公社可以无偿调用。

1959年开始整风整社，纠正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并先后召开了党员和社员代表共1120人参加的“双代会”和2282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议，解决“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问题，清出平调财产和物资折价共计315.8万元，退赔263.99万元。同时，认真贯彻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调整社队规模，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到生产队，重新给社员划拨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1961年，调整公社为18个，生产大队217个，生产队876个。后又调整公社为19个，生产大队264个，生产队1162个。

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归生产队所有，由生产队经营管理。劳动力也由生产队支配使用。生产经营和劳动管理推行“三包一奖”（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四固定”（土地、牲畜、农具和劳力固定到作业组），任务到队，定额到组，责任到劳。劳动计酬的主要方法是：按每个劳力所干农活的数量、质量、报酬标准，进行评工记分，有些农活实行小段包工和按件记工。财务管理设会计、出纳、保管三职，建立“三账三簿”（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现金日记账；社员往来登记簿、固定资产登记簿、实物登记簿），一般要求各种账目日清月结季公布，每年结合收益分配进行一次“小四清”（清账目、清物资、清现

续表

年份	分配人口	总收入 可分配	人均收入	费用总计	其中			分配总计	其中							人均分配	
					生产费	管理费	其它费		农业税	集体提留	公积金	公益金	储备粮	基金	生产基金		社员分配
1978	230	20648		7373	7155	74	144	13275	676		605	312	80	17	11385	1	50
1979	230	22420		8790	8410	70	310	13630	860		870	330	30	30	11510		49.9
1980	230	16910		7670	6790			9240			560				8366		36.3
1981	230	21420	92.38	8622				12798							11141		48.2
1982	234	26528		7190.8				19337.70							17057		73.1
1983	235	37980		8523.0				29457.0							27585		117.2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粮食分配表

单位：千人、万斤、斤

年份	分配人口	可食分 总配 粮计	扣留 总计	其中									
				公合 购 粮计	其公 中粮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合计	籽种	饲料	储备粮	其它留粮	合计	人分	劳分
1972	205	12243	6527	2463	673	4064	675	1452	53	1884	5716	4549	1167
1973	212	10833	5324	1998	492	3325	672	1271	60	1323	5509	4370	1139
1974	216	16753	5884	2298	548	3586	721	1388	885	592	9128	6940	2188
1975	221	16930	8599	2902	715	5697	795	1579	784	2539	8331	6603	1728
1976	224	12784	6971	2082	707	4889	778	1680	158	1873	6213	4975	1238
1977	227	12137	5924	1376	669	4548	794	1420	18	2316	6713	5470	1243
1978	230	14788	3678	575	494	3103	939	1555	121	488	11110	8169	2941
1979	230	12922	4068	1443	503	2625	847	1381	27	370	8854	5542	3312
1980	230	9325	2470	148							6855		
1981	230	10653	2964								7689		
1982	234	12768	3834.41	1304.5		2529.91					8933		
1983	235	15674	4208	1327		2881					11466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修正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收交自留地，搞“穷过渡”，推行“自报公议工分制”，并把这些做法统称为“大寨经验”，广为推广。学大寨成为一种僵化的模式。在极“左”思想的指导下，片面追求粮食产量，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受到限制，农业结构不合

理的现象日益严重，土地等资源不能充分利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使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致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第四节 家庭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农村普遍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由点到面迅速展开，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相继建立。

一、联产到劳（组）责任制 基本做法是：坚持“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罚”。“三不变”即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四统一”即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投资、统一管理使用水利设施和大中型农机具；“五定一奖罚”即定劳动、定地段、定产量、定工分、定投资，超产奖励，减产扣罚。至1982年，全县先后建立联产到劳、到组责任制的生产队720余个，占生产队总数的62%。

二、包产到户责任制 这种责任制起初只在那些吃粮靠返销、用钱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的“三靠队”和少数边远山区队试行。后经实践、对比，群众认识到包产到户比联产到劳到组更实际，于是很多生产队又纷纷改作包产到户。其主要特点是：在坚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统一经营的前提下，把全部或大部分土地按人劳比例或基本按人口承包到户，实行“三包一奖赔”，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减赔。生产队用包产指标以内的上交部分交纳税金和扣除集体提留，所余部分统一按劳动日分配。

三、承包到户责任制 1983年底，全县1274个生产队全部选择了承包到户责任制。其做法是：在坚持土地所有权不变的原则下，将土地按人或人劳比例合理搭配，固定到户，承包经营，数年不变。土地除承包部分外，留部分土地（一般为5~10%）作为机动地，用于划拨庄基等临时用地，非用时群众可承包经营。牲畜和农具统一作价，分配到户管理使用。国家征购和集体提留按各户承包土地面积计摊。承包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队不搞统一核算和分配。社员承包地随着人口增减变化，每隔三五年作一次小调整。社队多种经营项目（工副业、林场、果园、集体福利设施等）均以“四专（专业队、组、户、劳）一联（联系产量产值计酬）”进行统一经营。1983年，共有各种专业队468个，专业组1521个，专业户1415户，专业劳力4354人。后因管理不善，许多项目又发包给农民家庭经营。

承包到户责任制，责任明确，利益直接，经营灵活，充分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大发展。1990年，粮食产量1.7亿斤，比

承包前的 1981 年增长 5000 万斤，多种经营收入增长了 3.55 倍，达到 6853 万元。

第二章 农作物栽培

本县农作物主要是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两大类。粮食作物，古代有黍（糜子）、稷（高粱）、菽（大豆）、谷、麦、稻，今有小麦、大麦、豌豆、扁豆、玉米、高粱、糜、谷、荞麦和各种豆类、薯类。经济作物，古代有麻、苇、瓜，今有油菜、烤烟、药材、蔬菜、西瓜、甜瓜、芦苇、大麻等。

彬县各年代末农作物结构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元、%

年份	耕地面积	农业总产值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面积	占面积%	产值	占总农业%	面积	占面积%	产值	占总农业%
1949	85.30	2196.8	79.56	94.1	1629.4	74.1	5.74	6.7	450.0	20.4
1960	82.84	1069.2	78.67		786.1	73.5	4.17	5.4	157.7	14.7
1970	79.70	2446.1	73.99	92.8	1762.4	72.0	5.71	7.2	311.4	12.7
1980	72.12	3006.0	66.46	91.6	1465.42	48.7	6.43	8.9	303.0	10.0
1990	66.93	11723	55.94	83.4	4870.0	42.4	9.28	14.0	2233.0	19.0

彬县各年代末粮食作物结构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斤、%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粮作物				秋粮作物			
	面积	产量	面积	占物粮面积%	产量	占总粮食%	面积	占物粮面积%	产量	占总粮食%
1949	79.56	8148.10	52.00	63.2	4985.82	61.2	27.56	36.8	3162.28	38.8
1960	78.67	8018.83	49.37	62.8	4722.03	58.8	29.30	37.2	3296.80	41.2
1970	73.99	8811.88	46.92	63.5	3676.70	41.7	27.07	36.5	5135.18	58.3
1980	66.46	10371.0	34.91	53.0	2437.00	23.5	31.55	47.0	7934.00	76.5
1990	55.94	17349.0	40.54	72.5	12541.20	72.3	15.40	27.5	4807.80	27.7

第一节 粮食作物栽培

小麦 本县农业生产中居重要位置，在种植业中占绝对优势，是主要的粮食作物。栽培历史悠久，分布范围广，川塬山坡均有种植。历年种植面积占农

耕地47%以上，占粮田面积55~75%，占夏田面积85~95%，年产量占粮食总产量45~78%。建国后，本县小麦栽培的主要经验是：第一，精细整地。早耕深翻，及时耙耱，蓄水保墒。改犁耕为机耕，改浅耕为深耕，改立茬过伏为合口过伏。每年小麦机耕面积约30万亩，占播种面积75%，深度0.8至1.0尺。第二，重施底肥。深耕前每亩施有机肥8000至10000斤，播前浅耕时每亩沟施碳酸氢氨30~50斤、过磷酸钙50~100斤或施复合肥20~25斤，播时每亩用尿素5~8斤作种肥。改过去只施氮肥不施磷肥的做法为氮磷配合施用。第三，适时播种。最佳播期：塬区为8月下旬至9月上旬“白露”前后，川道为9月下旬“秋分”前后。第四，合理密植。塬坡地每亩播种量18~22斤，川道每亩24~26斤。实际播种量要因地因时而定。第五，改进播种方法。改撒播为条播，改耩播为机播，每年小麦条播、机播面积约占种植面积的71%，深度1.5寸。第六，适时追肥。春季小麦返青初期追肥效果最佳，每亩耩施尿素8~10斤或硝酸铵10~12斤。近几年在小麦孕穗期叶面喷肥，对增加小麦千粒重效果甚佳。

玉米 种植历史较短，明清时期的旧志中尚无记载，民国时期只有部分地区小面积种植。1949年，全县仅种1.33万亩，亩产152斤。建国后逐步扩大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居第二位。玉米分春播和夏播（复种）。夏播仅在川道地区有少量种植。春播玉米栽培，70年代推广“一早三深”（即早播，深翻、深种、深耩）。开春后地温稳定在10~12℃时即可播种。早播促使根系发育，免受伏旱影响。前茬地冬前深翻0.8~1.0尺，耙耱过冬。播种时明沟窝播或开沟点播，深种浅盖。中耕3~4次，拔节前第一次要深耩放风，后几次浅耩，搞好培土、灭草、松土保墒。除施足底肥外，苗期追肥1~2次，重施喇叭口肥，每亩施速效化肥10~12斤，跟株穴施。80年代推广地膜栽培，增产效果很明显。其栽培方法是：将已深翻耙耱好的土地，定行划线，人工起垄，覆盖薄膜，打孔点种，用土覆盖，一次定苗，出苗后不再进行中耕培土。其最大优点是保温保墒，发苗快，成熟早，产量高，一般年份亩产达1500斤以上，比无地膜种植的玉米亩产高出1倍以上。

高粱 种植历史悠久。多在川道和塬边坡嘴地区种植。70年代推广杂交品种，每年种植9万余亩，亩产300~400斤，作务好的田块亩产也有超千斤的。80年代后，种植面积渐少，主要是因为高粱的营养价值和经济价值低，人畜食用少。高粱幼芽顶土力弱，较难出苗。播种前要精心整地，冬前深耕，春季浅耕，多耙细耱，土松地平。4月中旬播种，地温12~16℃为宜。采用条播，每亩播量3斤左右，深度1~1.2寸。播后遇雨时，及时耙耱，破除板结。缺苗断条时，及时补种。

糜子 生长期 80~90 天, 前茬多为小麦地或苜蓿地。50~60 年代, 每年种植 5~6 万亩, 平均亩产 100 余斤。70 年代, 减至每年 2 万亩左右。1990 年, 种植 2.31 万亩, 亩产 111 斤。

谷子 春季播种, 一般与大豆或麻子套种。对地力要求较高, 作务宜细。50 年代前, 每年种植 2 至 4 万亩, 平均亩产 100 斤左右。60 年代后, 逐渐减至 1 万亩以下。1990 年, 播种面积 500 亩, 亩产 144 斤。

荞麦 是重要的凉地倒茬作物。60 年代以前种植较为普遍, 每年种植 3~6 万亩, 纯种少, 与油菜混种者多。亩产仅几十斤。由于产量低而不稳, 出粉率不高, 种植面积渐少, 每年仅 1 万余亩。

豆类 品种较多, 有大豆(一般叫黑豆、黄豆)、小豆(红白两种)、豌豆、扁豆、槐豆、四季豆、白云豆等。种植较多的有大豆、槐豆、四季豆。大豆和玉米套种的较多。60 年代前, 黑豆每年种植 2~4 万亩。此后, 种植面积减少, 每年仅种几千亩, 亩产 100 余斤。豌豆、扁豆在 50 年代前普遍种植, 每年 5~6 万亩, 亩产成年 100 余斤, 歉年 20~30 斤, 甚至颗粒无收。80 年代, 个别地方仅有少量种植。实行“大包干”后, 豆子的商品价格高, 种植面积迅速增加, 品种增多, 大部分为复种或粮豆间作套种。1990 年, 豆类种植 6 万亩, 平均亩产 88 斤。

薯类 主要是马铃薯(俗称洋芋), 西南塬为主产区。50 年代, 每年种植几千亩, 以秋洋芋为主。60 年代增种至 3~4 万余亩, 大多是夏洋芋。70 年代后, 减至几千至 1 万亩左右。平均亩产 1000 余斤。其次是红薯, 川道为主产区。每年种植仅几百亩, 亩产三四千斤。80 年代, 推广地膜栽培技术, 引进新品种, 产量大幅度提高。

粮食作物还有大麦、水稻。大麦作为饲料作物种植不多。水稻曾在城关川道有短期种植。

彬县 1949—1990 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夏粮部分)

单位: 万亩、斤、万斤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 粮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79.56	102.4	8148.10	52.00	95.8	4985.82	45.16	95.7	4321.92
1950	81.24	107.9	8763.22	53.25	105.4	5617.16	46.45	104.0	34831.10
1951	81.54	110.3	8995.41	55.05	106.4	5863.08	48.14	105.0	4054.58
1952	80.30	97.7	7848.70	55.21	87.0	4803.02	46.89	85.0	3985.88

续表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 粮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3	80.10	96.7	7762.00	53.13	77.0	4036.75	46.04	80.5	3706.22
1954	78.05	135.0	10593.95	52.54	139.0	7328.78	45.62	145.8	6654.76
1955	76.73	116.4	8934.22	49.96	117.9	5890.10	43.63	128.7	5613.73
1956	71.81	147.8	10614.03	47.04	151.0	7119.32	42.87	155.0	6644.28
1957	83.55	109.8	9188.46	53.03	112.0	5946.79	46.81	118.5	5548.30
1958	82.51	120.0	9901.00	47.09	93.0	4379.65	42.39	97.2	4119.74
1959	73.67	125.0	9208.63	43.85	116.0	5086.15	40.11	120.0	4812.65
1960	78.67	101.9	8018.83	49.37	95.7	4722.03	46.34	98.3	4559.22
1961	78.84	99.5	7845.60	51.85	89.0	4623.20	49.40	91.0	4497.56
1962	77.91	105.2	8196.00	48.11	90.2	4341.00	45.12	93.7	4228.00
1963	77.00	99.1	7628.08	46.16	75.9	3503.24	42.95	75.8	3255.63
1964	78.33	93.0	7286.42	46.92	68.1	3193.25	43.11	64.7	2790.99
1965	76.76	175.6	13541.81	46.63	153.0	7187.54	42.19	155.0	6639.54
1966	78.12	122.4	9564.55	45.62	96.8	4418.64	41.87	101.2	4237.90
1967	74.42	148.6	11060.00	44.08	130.5	5754.00	40.65	135.3	5499.00
1968	69.70	102.2	7123.80	43.90	96.5	4237.70	40.40	99.2	4007.70
1969	73.03	150.8	11016.37	46.99	143.8	6758.03	43.31	148.6	6433.43
1970	73.99	119.1	8811.88	46.92	78.4	3676.70	43.12	77.7	3350.56
1971	75.09	234.3	17595.38	38.70	222.3	8603.67	37.11	225.5	8381.70
1972	71.89	171.4	12325.8	33.27	126.8	4221.1	32.02	129.8	4126.6
1973	64.98	167.5	10885.13	32.78	146.1	4790.78	31.19	150.1	4681.75
1974	64.97	261.8	17012.0	35.34	232.4	8247.00	33.78	238.9	8096.00
1975	64.51	264.0	17029.0	35.02	259.9	9101.0	33.73	264.3	8915.00
1976	56.65	235.4	13346.0	34.06	221.3	7533.0	32.82	236.0	7401.0
1977	64.90	187.3	12156.0	34.90	150.0	5241.0	33.83	152.8	5170.0
1978	65.45	227.3	14877.0	33.77	132.1	4460.0	33.23	132.2	4416.0
1979	61.04	234.4	14307.0	33.57	216.8	7821.0	33.00	218.0	7211.0
1980	66.46	156.0	10371.0	34.91	69.8	2437.0	34.41	69.9	2407.0
1981	56.07	220.7	12372.0	34.47	246	8469.00	33.96	248	8418.00

续表

年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 粮			其中小麦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82	54.81	285	15623.0	37.06	288.3	10685.00	36.75	289.8	10653.00
1983	54.86	285.9	15686.0	41.32	292.2	12075.00	40.87	293.6	12000.0
1984	53.96	305.4	16477.0	41.83	209.5	12947.0	40.99	311.8	12780.0
1985	54.75	208	11368.40	41.96	202.0	8471.20	40.79	202	8237.56
1986	53.97	278	14998.00	41.46	286.0	11862.0	40.31	290.0	11672.4
1987	56.59	228	12887.20	41.77	222	9272.80	40.69	224.0	9115.20
1988	54.45	240	13068.00	40.65	232.0	9440.80	39.83	234.0	9322.80
1989	52.84	324	17144.40	40.42	335.0	13540.80	39.70	335.0	13299.60
1990	55.94	310	17349.0	40.54	310	12541.20	39.93	310.0	12352.8

彬县 1949—1990 年主要粮食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秋粮部分)

单位:万亩、斤、万斤

年份	秋粮作物			其中玉米			高 粱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27.56	114.9	3162.28	1.33	152.0	202.10	5.67	177.6	1006.60
1950	27.99	112.4	3146.06	1.36	162.0	220.24	5.32	205.0	1091.01
1951	26.49	118.2	3132.33	1.14	166.5	189.60	6.98	154.0	1074.55
1952	25.09	121.4	3045.68	2.09	136.0	284.36	4.70	181.7	854.26
1953	26.92	138.0	3725.25	2.21	185.0	408.16	5.00	257.0	1286.01
1954	25.51	127.9	3265.17	2.86	175.0	500.35	5.67	200.0	1134.07
1955	26.77	113.7	3044.12	2.78	180.0	500.00	4.80	155.0	744.48
1956	24.77	141.0	3494.71	3.70	170.0	629.58	4.78	150.0	717.63
1957	30.52	106.2	3241.67	4.67	172.0	778.27	5.13	177.8	914.42
1958	35.42	155.9	5521.35	7.28	234.0	1703.36	6.20	202.7	1256.66
1959	29.82	138.2	4122.48	6.85	196.3	1345.40	5.28	198.8	1049.68
1960	29.30	112.4	3296.80	7.18	151.4	1087.52	4.44	146.2	649.14
1961	26.99	119.0	3222.40	6.81	133.9	1184.32	3.43	163.8	558.56
1962	29.80	129.4	3855.00	8.01	190.0	1522.02	4.26	179.3	763.90
1963	30.84	133.7	4124.84	8.39	203.7	1709.15	5.30	186.5	978.85

续表

年份	秋粮作物			其中玉米			高粱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4	31.41	130.3	4093.17	7.69	202.5	1558.08	4.96	179.6	891.32
1965	30.13	230.0	6354.27	8.95	326.0	2919.98	5.48	340.0	1847.52
1966	32.50	158.3	5145.91	9.34	248.6	2322.64	7.33	162.0	1187.63
1967	30.34	175.0	5306.00	9.70	241.0	2339.00	4.98	228.0	1137.30
1968	25.80	111.8	2886.10	10.60	146.5	1553.50	5.28	122.0	648.37
1969	26.04	163.5	4258.34	9.79	226.9	2221.44	4.64	243.1	1128.59
1970	27.07	189.7	5135.18	8.46	246.5	2085.77	4.84	245.9	1190.00
1971	36.39	247.0	8991.71	14.29	297.0	4245.13	9.83	341.1	3353.33
1972	38.62	209.8	8104.70	14.57	255.3	3720.6	12.53	254.3	3186.20
1973	32.19	189.3	6094.03	12.58	224.5	2733.59	11.93	241.7	2793.21
1974	29.63	295.8	8765.0	10.83	339.8	3680.0	11.76	351.1	4130.0
1975	29.49	268.8	7928.0	11.62	333.4	3874.0	9.37	358.2	3357.0
1976	22.59	257.0	5813.0	12.07	280.9	3396.0	7.51	257.0	2035.0
1977	30.00	230.5	6915.0	11.56	280.0	3240.0	7.57	320.0	2270.0
1978	31.68	328.8	10417.0	10.33	350.0	3616.0	10.42	466.7	4864.0
1979	27.47	262.3	7026.0	10.51	341.4	3588.0	8.36	329.9	2758.0
1980	31.55	251.5	7934.0	11.84	340.4	4030.0	7.40	303.6	2247.0
1981	21.60	180	3903.0	10.27	230	2365.0			
1982	17.75	278.2	4838.0	9.29	312.6	2904.0	5.49	316.8	1739.00
1983	13.54	266.7	3611.0						
1984	12.13	291.0	3530.0	5.41	383.2	2073.0	2.32	355.2	824.0
1985	12.79	226	2897.20	5.05	318.0	1609.20	1.29	306	394.60
1986	12.5	250.0	3136.0	5.01	336.0	1686.80	1.18	414	489.20
1987	14.82	244	3614.40	5.14	340	1748.20	1.36	456	621.00
1988	13.80	264	3648.40	3.92	380	1493.0	1.46	502.0	731.80
1989	12.42	290.0	3603.60	3.92	380	1493.0	1.46	502.0	731.80
1990	15.40	312.0	4807.80	3.49	534.0	1864.40	1.46	596.0	869.00

第二节 经济作物栽培

油菜 是主要的油料作物和养地作物，种植历史悠久。每年种植面积3~4万亩，平均亩产不到百斤。主产区是香庙、龙高、炭店等塬区。60年代以前习惯于撒播混种，产量不高。70年代改进栽培方法。前茬地深翻0.8~1尺，耙耱磨平整，夏休过伏，立秋后再浅耕1次，蓄水保墒；浅耕整地时每亩施优质土肥8~10大车、磷肥50~100斤、碳酸氢氨40~50斤，跟犁溜施；适时播种，最佳播期为8月中下旬；改撒播为条播，改混种为纯种，每亩播量0.5~1斤；合理密植，两叶间苗，3~4叶定苗，株距2~3寸，每亩留苗1~1.2万株；看苗追肥，秋施壮苗肥，春施抽苔肥，花期喷施硼肥(0.1%)；勤锄管，定苗后浅锄松土，冬前深锄培土，封冻时起垄冬苫，次年春季返青抽苔前结合耩施化肥，锄耨1次，返青期和花期及时防治病虫害。

烤烟 各地均有种植，北极、新民、龙高、香庙塬为主产区。1973年，新民公社湾里大队试种5亩。后在全县各地普遍推广。1980年种植1.28万亩，1985年种植3.98万亩。1990年种植5.95万亩，平均亩产220斤，亩产值238.8元，占农业总产值12.9%。税收560.35万元，占全县税收总额的14.7%，占县财政收入的18.6%。经过10余年种植，已形成比较完整的生产、收购、储存、调运、加工配套体系和县、乡、村技术管理体系，成为陕西省烤烟生产基地县之一。农民在务烟实践中，掌握了烤烟育苗、移栽、管理、烘烤四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技术要领，栽培水平不断提高。近几年推广地膜栽培，产量产值大幅度提高。作务好的田块亩值逾千元。

蔬菜 种植历史悠久，古有葵、瓜、壶(即葫芦)。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载：本县土产“蔬菜有葱、韭、茄、瓠、芹、葫芦、萝卜、白菜、莴苣、菠、苜蓿、芫荽、同蒿、蔓菁、蒜”等10余种，另有黄瓜、菜瓜等。上述除苜蓿、同蒿、蔓菁、瓠少见外，其余仍种植，面积、产量、产值和品种均有增加。现在新开发的蔬菜品种有甘兰(莲花白)、菜豆、西红柿(蕃茄)、胡萝卜、辣椒、南瓜、黄花菜等19类30个品种。70年代，城关镇东街村、南街村建成商品蔬菜专业队。80年代，县城附近的城关、水帘川道地区大量种植各种蔬菜，已建成商品菜基地。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农民利用自己的房前屋后或责任田种植蔬菜较为普遍，除少量自食外，大部分到市场销售。80年代每年种植蔬菜近万亩，产量1000万斤以上。1990年蔬菜面积9700亩，亩产1360斤，总产1318.6万斤。西南塬以辣椒、大蒜、莲花白为主栽品种，东北塬以葱、韭、黄花菜、辣

椒为主栽品种。红白萝卜、白菜广为种植。80年代，科学务菜，塑料棚育苗、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的普遍运用，使经济效益倍增。

药材 本县塬坡地适宜发展药材。近年，由过去采集野生药材而转向种植药材。1982年，种植药材1100亩，收购药材40余种，20余万斤，价值23万余元。种植较多的是黄芪、生地、丹参、牛夕、当归、党参、板兰、柴胡等。1990年，种植药材9种820亩，收购21万斤，价值29.60万元。

西瓜、甜瓜 瓜早已有之。明嘉靖《邠州志》记载：瓜属有黄瓜、甜瓜、菜瓜、丝瓜、冬瓜、西瓜。60~70年代，强调“以粮为纲”，西瓜、甜瓜被限制种植。改革开放后，80年代，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85年种植1590亩。1990年种植4900亩，产量1779.68万斤，收入356万元。西瓜有枣花、蜜桂、新澄一代、陕果二号等；甜瓜有竹叶青、华南108、五楼供等。栽培采用塑料棚育苗、地膜覆盖等新技术，果品上市早、产量高、效益好，一般亩产6000~8000斤，亩产值900~1200元。

芦苇 《诗·豳风·七月》载：“八月萑苇。”足见其历史悠久。它是一年一收的多年生作物，适宜在滩涂阴湿的土壤里生长。较驰名的是公主川芦苇，种植时间长，面积大，产量高，质量好，生产者又有加工技能，每年生产的芦苇占全县的80%以上，且大部分就地加工成席、囤和芋蒲出售，经济效益较高。

大麻 古代就有种植。建国后，70年代前，每年种植1100~2600亩，亩产29~120斤。大多产于水帘、城关等川道地区。70年代后期，川道蔬菜面积剧增，大麻面积锐减，现在仅有零星种植。

棉花 建国前，有少量种植。50年代种植较多，每年平均5200亩，亩产籽棉不到20斤。60~70年代种植渐少，平均每年1600亩。大多在向阳坡硷地种植。80年代无种植。

芝麻、荏、胡麻、向日葵等亦有零星种植。

第三章 农业技术

第一节 耕作制度

本县为旱作农业区，很早就形成以深耕耙耱蓄水保墒为中心，轮休、轮作、间作和重施有机肥料、用养地相结合的耕作制度。粮食生产实行“三为主”（夏

粮为主、小麦为主、正茬小麦为主)的耕作模式。

轮休制 分夏休和冬休。夏休指夏熟作物收获后,其地不复种,休闲数月后再秋播夏田作物。冬休是指秋熟作物收获后,其地深翻,休闲越冬,次年春播早秋或栽植烤烟。每年夏休地 27~35 万亩,占夏田面积 87~90%;冬休地 18~27 万亩,占秋田面积的 80~90%。

轮作制 历史上多为 1 年 1 熟和 2 年 3 熟的粮粮、粮油、粮豆轮作方式。此外,还有粮草(苜蓿)轮作,主要倒茬作物有糜子、荞麦、油菜和豌豆、扁豆,复种指数较低。60~70 年代中期,粮食作物特别是大秋作物面积剧增,以油菜为主的经济作物面积减少,荞麦和豌豆、扁豆几乎断种,粮食作物连作年限加长,粮粮轮作占主导地位。70 年代末至今,烟、瓜、果、菜面积不断增加,早秋作物面积减少,各种豆子的复种面积扩大,粮粮、粮烟、粮油、粮豆、粮瓜、粮菜、粮草等多种方式的轮作倒茬制度逐渐形成,并处于良性循环状态。

间作制 玉米和豆类、荞麦和油菜、谷子和麻籽、糜子和荞麦、小麦和豌豆以及农(作物)果(树)间作套种的耕作习惯早已有之。70 年代后改革耕作制度,加上现代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间作套种潜力很大。90 年代已普遍实行粮粮、粮豆、粮瓜、粮菜、粮果间作套种。

第二节 品种改良

小麦 建国前,主栽品种是老红麦、老白麦(又叫白建条、白齐麦)、菜黄麦等品种,其特点是耐旱抗病、低产稳产、穗小粒小,千粒重 20 多克,亩产百余斤。建国后,逐步引进新品种。50 年代推广“302”、和尚头、早洋、钱交、碧玛一号等。“碧玛一号”为主栽品种,因产量高,品质好,适应性强,穗大粒饱,籽白皮薄,出粉率高而深受农民欢迎。一般亩产 200~300 斤,丰产田 400~500 斤。1959 年,“碧玛一号”种植面积占小麦总面积的 70%。60 年代,“碧玛一号”逐渐退化,取而代之的是华北 187、陕农一号、陕农二号。陕农一、二号适应性强,增产潜力大,品质优良,亩产 300 斤左右,丰产田 400~500 斤,是塬区主栽品种,每年种植 10 万余亩,约占小麦种植面积的三分之一。搭配品种有和尚头、“33152”、“404”等。70~80 年代,小麦品种繁育和示范推广进入盛期,县到乡村各级都建立了小麦良种试验示范和繁育推广基地,品种多,更替快。川道地区先后以丰产 3 号、小偃 6 号为主栽品种,亩产 500 斤左右;塬区以 72(11)一4、72(1)一1 为主栽品种,亩产 400 斤左右。8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初,塬区推广种植泾农、131 良种,亩产 400~500 斤。其优点是:产量高,品

质好，耐旱耐冻，抗逆性强，秆中低不易倒伏，成熟较早。

玉米 1949年前，主栽“黄金”、“野鸡红”等品种。50年代，引进“辽东白”为主栽品种，搭配种植“黄马牙”、“红心白马牙”、“金皇后”等。平均亩产300~400斤，丰产田500~600斤。60年代，引进了“白鹤”品种，并开始发展玉米“维尔156”、“农大7号”等双交种。1973年，实现玉米杂交良种化，杂交玉米种植面积占玉米总面积70%以上。此后又推广“陕玉661”、“陕单1号”杂交玉米，种植约5万亩，占玉米总面积一半以上。1977年，推广抗丝黑穗病、稳产高产的新型杂交品种“中单2号”，适应性、抗逆性更强，增产潜力大，1980年后发展到6万亩，川道亩产最高达1400斤，塬区亩产700~800斤。

高粱 1949年前，品种有“云丈三”、“黑散芒”、“老汉”等。50~60年代，仍以“云丈三”为主，搭配“二华”、“打锣锤”、“桌边齐”、“老汉”等品种。“云丈三”为地方良种，秆高7尺以上，中熟，亩产300~500斤。60年代初，引进推广“熊岳253”，高6尺左右，穗紧密，籽饱满，品质较好，亩产400~500斤，丰产田700~800斤，但成熟较晚。1966年，推广杂交品种“榆杂6号”、“榆杂7号”。70年代初，推广“晋杂1号”、“榆杂1号”、“忻杂7号”。1973年，种植杂交高粱6万余亩，占高粱总面积70%以上。后又推广“忻杂52”、“晋杂5号”和“忻杂7号”为主栽品种。杂交种产量高，适应性强，平均亩产400~600斤，丰产田达千斤以上，川道最高亩产1600斤，比一般品种增产30%。缺点是品质较差，带壳率高。

油菜 60年代前，主要种植关中老油菜，面积3万亩左右，占油菜总面积90%。70年代初，引进“关油3号”，中期，在塬面推广“74—1”，川道推广“陕油110”；后期，推广“上党油菜”。这些品种亩产300~400斤，比老品种一般增产10~20%。80年代末，引进适合旱原种植的甘蓝型油菜品种，产量比其它品种稍高，但出油率较低，成熟较晚，未普遍种植。

烤烟 1973年开始，先后在云南、广东、山东、河南等省引进20多个品种，以“红花大金元”为主，约占烟田面积的70%，搭配品种有“大山沟”、“长勃黄”等。近年引进的还有“NC89”、“G140”等新品种。“红花大金元”抗根腐能力强，耐肥耐旱耐烤，品质较好，亩产300余斤，最高500斤。“长勃黄”叶片较小，品质好，一般亩产350斤左右，缺点是晚熟，主筋较粗，难烘烤。“大山沟”抗叶斑病，落黄快，烘烤质量较高，亩产300~400斤，种植面积占烟田面积15%。

第三节 地膜覆盖

地膜覆盖是近年用于农业生产的一项新技术，效果好。使用范围和面积逐年扩大。1983年在烤烟生产上始用，亩产值最低增加40元，最高增加百元以上。此后烤烟种植全部覆膜，并逐步推广于玉米、红薯、花生、西瓜以及辣椒、莲花白等蔬菜类的栽培。1990年，烤烟、玉米、西瓜3项地膜种植面积约7万余亩。

第四节 化肥使用

50年代始用化肥，60年代推广应用，增产效果显著。亩施纯氮6斤，一般可增产20%，最高达60%。70年代使用量不断增加，平均每年施用氮肥3942.6吨，磷肥656.3吨，钾肥24.5吨，复合肥18.5吨，合计4641.9吨。按标准氮肥计算，1980年施用量7767.7吨，1985年增至10945吨，1990年达到14774吨，单位面积施用量52.8斤。方法上坚持科学施肥，改重氮轻磷或纯施氮肥为氮磷配合施用，改颗粒化肥撒施为耩施或沟施，改盲目施肥为配方施肥，改浅施为适当深施。80年代后，始用微量元素肥料。硼、锌、钼等微肥对小麦、油菜、玉米、大豆等作物均有良好的增产效果。硼肥可使油菜增产4.29%以上。其使用方法主要是对农作物进行叶面喷施。

第五节 植物保护

建国后，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各级均有农作物病虫测报组织。

农作物的主要病害有小麦锈病及黄叶病，玉米大小斑病和丝黑穗病，高粱黑穗病，油菜病毒病，烤烟白粉病等。农作物虫害有金针虫、蝼蛄、蛴螬、地老虎、粘虫、麦蜘蛛、各种蚜虫、玉米螟、黄兰跳甲、芜菁叶蜂、茎象甲、菜青虫等。病虫种类多，危害大，每年不同程度地发生。地下害虫使小麦受害率为5~10%，严重田块达20%以上；锈病常使小麦减产，严重的1964年造成小麦减产30%；油菜病毒病和茎象甲、蚜虫等危害，造成油菜减产20%以上，重者减产50%，甚至无收。

植保工作在70年代前贯彻“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1951年，用砒霜拌种的小麦面积3709亩，用诱杀、扑杀、拉席等办法防治小麦金针虫、蝼蛄、

红蜘蛛等虫害。1953年，始用“赛力散”拌小麦、高粱种籽，并推广使用“滴滴涕”、“六六六”等农药。后新增“波尔多液”、“对氨基苯磺酸钠”、“1605”、“1059”、“石硫合剂”等。80年代，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主要措施是选用抗病品种，虫害防治多用新型高效低残留农药。灭菌剂有“甲基托布津”、“退菌特”、“粉锈灵”等；杀虫剂有“3911”、“乐果”“百树菊酯”、“溴氰菊酯”等。防治器械由低效率向高效率发展。70年代前用压缩式喷雾器和手摇式喷雾器，每架日作业仅几亩。80年代后普遍应用机动喷雾（粉）器，每天可喷药30~50亩，单人操作，使用方便，效率高。每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面积达20~30万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40%以上，减少了病虫害造成的损失。1978年玉米丝黑穗病的发病率平均达14%，有些田块超出40%，经过2~3年的防治，其危害率降至3%以下。小麦锈病因选用抗锈品种得到有效控制，多年未出现灾害。

植保工作还包括清除农田杂草。传统多为人工锄草。近几年推广使用化学灭草剂，效果较好。70年代始，防雹也作为植保的一项重要内容，成立组织，设立防雹点，配置土炮，及时驱防冰雹，保护了农作物的安全生长。

第四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传统生产工具

汉代使用犁、铧、镰、铲、锄、镢、铁钩等铁器工具，一直沿袭至今。建国前，农民完全靠落后笨重的手工农具和有限的畜力进行生产。耕作工具有犁、耙、耢、耩、铧、锄；播种工具有耩；收割工具有镰刀、镢头、扁担、绳索等；碾打工具有碌碡、槌枷、木棒、推板、杈、扫帚、木锨、麦钩等；拉运工具有捡杈、木轮大车、独轮车、笼、水担等；粉碎工具有铡子、铲；农副产品加工工具有石磨、石碾、水磨、木制织布机、轧油槽、人工弹花机等；提水工具有轱辘、水桶；计量工具有升、斗、秤、尺。上述生产、生活方面的传统工具，有些已被淘汰，大部分仍在使使用。

第二节 农业机械的推广和应用

建国后，农业机械有了较大发展，农业生产主要靠手工劳动的局面逐步改

变,不少生产环节已完全实现机械化。至1990年,全县有农业机械总值1396.54万元,总动力3.59万千瓦。

一、耕作机械

推广应用农业机械,始于改良田间作业机具。50年代,推广使用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5吋和7吋步犁等改良农具。1958年购进口拖拉机3台,建立了县拖拉机站。

1959年后,国产拖拉机代替了进口拖拉机。60~70年代,先后建立社队拖拉机站,推广应用国产链式“东方红—75”和轮式“铁牛—55”拖拉机,逐步扩大了农田机耕面积。80年代后,农用中小型拖拉机迅速增多,并以农民个体经营为主。1990年,耕作机械总值达1059.4万元,耕作机械总数3824台(部),总动力22889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92台、5929千瓦;小型拖拉机1604台、1.69万千瓦;大中小拖拉机配套农具2028部(机引犁1576部,旋耕机19部,机引耙5部,机引播种机428部)。

二、农用排灌机械

1990年有农用排灌机械369台,总值25.53万元。其中动力机械205台、1835千瓦,内含柴油机26台、315千瓦,电动机179台、1520千瓦。

三、收割机械

1990年有收割机械312台,总值35万元。其中:联合收割机3台、割晒机2台、脱粒机305台、种子精选机2台。

四、植保机械

1990年有植保机械1228部(件),总值2.77万元。其中有机动喷雾器60部,人力喷雾(粉)器1168件。

五、加工机械

1957年始用锅驼机。1960年后普遍使用柴油机。1972年后,电动机代替了柴油机。动力的解决,使各种加工机械如磨面机、粉碎机、榨油机、弹花机、铡草机等很快普及。70年代中期,基本实现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80年代初,农村有了自动化系列磨面机。至1990年,有各种加工机械2240台,总值145.6万元。其中:动力机械1200台、6044千瓦。磨面机615台,碾米机64台,轧花机9台,榨油机93台,弹花机5台,粉制品加工机7台,淀粉加工机16台,饲料粉碎机171台,铡草机5台,其它55台。

彬县历年农机总动力、拖拉机存量统计表

数 量 年份	名称	农业机械总动力 (台/马力)	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小型拖拉机 (台/马力)
1958年		5/123	5/123	
1959年		43/1013	7/153	
1960年		45/1085	9/225	
1961年		45/1085	9/225	
1962年		48/1286	11/276	
1963年		57/1639	11/276	
1964年		55/1855	19/829	
1965年		65/2292	19/829	
1966年		66/2166	19/829	
1967年		72/2561	25/1188	
1968年		73/2581	25/1188	
1969年		220/3884	27/1320	
1970年		334/6073	30/1725	2/24
1971年		300/6385	54/2924	5/54
1972年		604/10600	75/4169	5/54
1973年		887/21674	100/5508	3/36
1974年		1097/17558	111/1425	4/48
1975年		1218/20020	129/7730	21/250
1976年		1717/30739	145/8570	88/1054
1977年		2256/34386	154/9205	133/1584
1978年		2735/41384	172/10127	276/3278
1979年		3085/46033	202/11783	457/5244
1980年		3372/48455	209/	477/
1981年		3232/53042	220/	520/
1982年		2943/54265	281/	604/
1983年		4104/57754	237/	809/
1984年		3321/49142	222/1167	1204/15575
1985年		3235/43930	210/9391	1307/17442

续表

数 量 年份	名称	农业机械总动力 (台/马力)	大中型拖拉机 (台/马力)	小型拖拉机 (台/马力)
1986年		/37278	210/9261	1211/16387
1987年		/37699	192/8271	1265/18129
1988年		/36103	194/7865	1225/16665
1989年		/36389	169/6900	1241/17220
1990年		/41619	192/7951	164/22728

六、运输机械

民国三十一年(1942),全县有木轮大车 2301 辆,小推车 8100 辆,胶轮大车为数很少。农业运输主要是背负肩挑,牲畜拉驮。建国后,50 年代,胶轮大车、胶轮架子车迅速增多。60 年代中期,始用轮式拖拉机搞农田运输。80 年代初,小型拖拉机和农用汽车迅速增多,并以个人经营为主,农副兼营。1980 年,全县有农用载重汽车 35 辆,小型拖拉机 477 台,运输机械总值 128.24 万元。至 1990 年,有农用载重汽车 57 辆,5130 千瓦;大中型拖车 172 辆,小型拖车 1308 辆;畜力胶轮车 27 辆,胶轮架子车 41002 辆。

第三节 农业机械的供应和修造

农机供销起初由商业部门经营。1964 年,成立县农机供销公司,隶属县农林水牧局,担负全县农业机械供销任务。经营品种包括 4 大类:拖拉机配件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类、水利排灌机械类、柴油机配件类。实行保本经营,批零结合,以零售为主。70~80 年代,销量剧增。1979 年销售额 244 万元,1990 年销售额 376 万元。

1969 年,建成国营彬县农机修造厂,承担全县农机具维修制造任务。在以修为主的前提下,制造了部分农村急需的小型加工机械和水利机械。80 年代,农机修理业有了新的发展,修理网点和从业人员增加。至 1990 年,有个体和集体性质的农机修理业 27 户,从业人员 63 人,修理农机具 1.2 万台(件)。

第五章 畜牧业

畜牧业发展历史悠久。《诗·豳风·七月》有“曰杀羔羊”之语，《诗·大雅·公刘》有“执豕于牢”之句，可见 3500 年前，豳地先民就饲养猪、羊。明嘉靖《邠州志·土产》载：兽属有马、牛、驴、骡、羊、猪、兔。

建国后，1949 年底，大家畜存栏 2.73 万头，1954 年存栏 3.91 万头。此后，随着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大家畜饲养量减少。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商品肉畜，以牛为主的大家畜大发展。1990 年达到 4.48 万头。

中小家畜发展最好的时期是 70 年代，年均存栏 15.44 万头（只），其中猪占 46.7%，羊占 39.1%，兔占 14.2%。80 年代，猪、羊存栏减少，兔子大量增加。

家禽发展比较快。1949 年存栏 3.91 万只。1950~1970 年，年均存栏 4~5 万只。1971~1981 年，年均存栏 6~9 万只。1982 年以后发展较快。1990 年，达到 18.4 万只。

第一节 饲草饲料

本县畜禽饲草饲料资源较丰。饲草资源主要有天然草场（含林间草地）、人工草场、“四旁”、田间草和农作物秸秆；饲料资源主要有精饲料、农副产品和动物性饲料。

饲草 全县有 300 亩以上的天然草场 25 块、7.86 万亩，林间草地 30 余万亩。主要分布在南部山区。多为禾、沙、豆科牧草，有 30 余种 60 余种，为三等五、六级草，平均覆盖度为 66.18%，草高 40~50 厘米。天然草场牧草覆盖度一般在 38.5~85% 之间，平均高度 51.9 厘米，亩产鲜草 653 斤；灌丛平均覆盖度 60%，亩产鲜草 480 斤。天然草场年产干草约 6266.81 万斤，可利用 3760.1 万斤，其中林间草地有效面积 15 万亩，年产干草 1980 万斤。人工草场指农民种植的青粗饲料地。种植苜蓿、草木栖和毛苕子等约 15.6 万亩，年产草 3384 万斤，年饲喂量 3048 万斤。“四旁”、田间草年产 1339 万斤，可利用 1041 万斤。农作物秸秆年产 2.4 亿斤，年饲喂量 1.6 亿斤。主要秸秆有麦草、玉米秆、谷草、豆秆、豆衣、高粱秆、糜草、油菜秆、薯蔓以及各种粮壳等。

饲料 一是农副产品饲料，有菜子饼、麸皮、醋糟、酱糟、酒糟，年总资源量 754 万斤，可利用 685 万斤。二是动物性饲料，主要有冷冻厂和屠宰场的

牛、兔、猪骨及残废料和群众自宰的牲畜骨头。骨头年总产量 36.34 万斤，鲜血 8.8 万斤。这部分资源利用极少。三是精饲料，有玉米、高粱、大麦、糜子和各种豆类。年饲喂精饲料 3973.76 万斤。

第二节 畜禽饲养

一、家畜

牛 主要力畜之一。1949 年养牛 1.85 万头。1954 年增至 2.51 万头。此后，随着耕作机械化，饲养量渐少。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发展肉牛生产，养牛业迅速恢复和发展。1990 年存栏 4.16 万头。牛的品种不断改良，40 年代多为北山牛和秦巴牛种。60 年代初引进秦川牛 24 头，杂交后代占 70%。80 年代引进英国短角红良种牛，杂交繁殖，使养牛由役用型向役肉兼用型发展。1983 年投资 91 万元（无息贷款），在韩家、底店山区建成养牛基地，成为陕西省肉牛出口基地县之一，1990 年外贸出口牛肉 943 吨。

驴 主要力畜之一。建国前，除用于耕地外，多用于拉磨子磨面、驮水、驮人。1949 年饲养 0.69 万头。建国后，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其饲养量减少。1990 年存栏 2192 头。品种主要是关中驴和杂交驴。

马 主要用于拉车。1949 年存栏 900 匹，1990 年存栏 457 匹。

骡 分马骡和驴骡两种。1949 年存栏 1000 匹，1990 年 477 匹。

猪 1956 年前农民个人饲养。农业合作化以后，发展集体养猪。1959 年大办集体养猪场，存栏 2.27 万头。1965 年生猪存栏 5.16 万头，其中集体养猪 1.91 万头。1980 年后集体养猪场相继停办，个人养猪有了较大发展。1990 年生猪存栏 2.47 万头。60 年代前是土种八眉猪和杏儿猪，1958 年引进内江、巴克夏、苏白、长白 4 个品种，1983 年普查，巴克夏和内江猪原代占生猪总数的 97.4%，每头体重 120 公斤左右，屠宰率为 71.5%。

羊 分绵羊和山羊。山羊包括黑山羊和奶山羊两种。1949 年，羊只存栏 1.02 万只，其中绵羊 0.81 万只，山羊 0.21 万只。建国后发展较快，1980 年达到 8.66 万只，绵羊占三分之二，山羊占三分之一，大部分是社队集体所养，私养极少。1981 年后，由集体饲养改为私养。1990 年存栏 2.46 万只。建国后，品种得到改良，绵羊由原来的土种羊与引进的新疆、德美、苏美等羊种杂交改良而成；山羊大部分为 1982 年引进的沙农奶山羊及其杂交后代。韩家山区是奶山羊的繁殖基地。1985 年奶山羊存栏 5015 只，1990 年减至 2837 只。黑山羊几乎绝种。

兔 养兔历史悠久。80 年代有了较大发展，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项目。1984

年，有养兔专业户、重点户 200 余家。1985 年，养兔 300 只的户 11 个，千只村 11 个，万只乡 4 个。饲养量达 15 万只，加工出口冻兔肉 150 吨。至 1990 年，兔存栏 7.4 万只。品种有大耳白、青紫兰、比利时，德国花巨等。

二、家禽

鸡 1949 年存栏 3.91 万只。1979 年存栏 9.27 万只。1980 年前，群众养鸡主要靠家庭孵化，每窝只孵 16~18 只。1982 年，县畜牧兽医站建成平箱孵化厂，每年孵化小鸡 16 万只，面向县内外出售。1984 年，全县养鸡百只户 200 余家，养 2000 只的专业户 1 个。至 1990 年，鸡存栏 18 万只。品种不断更新，土种鸡已被淘汰。1982 年推广来航鸡，1984 年引进罗丝鸡、星杂 288、星罗布等鸡种，实现了养鸡良种化。

鸭、鹅、鸽的饲养量极少，仅有个别家庭作为一种观赏物而饲喂 3~5 只。1985 年调查，鸭 100 只，鹅 10 只，鸽为数也不多。

三、其它养殖

主要是蜂，分中蜂和意蜂两种。1945 年引进中蜂，1948 年改良中蜂 308 箱，改良土蜂 446 箱。1949 年养蜂 187 箱，1962 年 792 箱，1972 年 1076 箱，1990 年 668 箱。

养殖业不断发展，畜产品的销售量逐步增加。1962~1973 年，平均每年向国家交售肥猪 1.43 万头，活羊 3800 只，活禽 6209 只，鲜蛋 19.78 万斤。80 年代，畜产品商品率有了较大提高。1990 年，出栏肉猪 6382 头，肉牛 4525 头，肉羊 4885 只，肉兔 7.4 万只，活禽 8000 只。是年，总产肉 238.8 万斤，产蛋 102 万斤，产奶 26.8 万斤，产毛 8.4 万斤，产皮 3.4 万张，蜂蜜 1.87 万斤。

第三节 疫病防治

自古以来，疫病防治依赖民间兽医和群众经验。民国三十一年（1942）7 月，新乡炭店村发生牛瘟疫，县农业改进所及时预防治疗，3 日内控制瘟情，预防 18 头，治疗 95 头。

建国后，发生过布病、痘病、恶性水肿、结核、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牛肺疫、牛气肿疽、牛恶性卡他热、牛流感、牛出败、羊肠血症、羊快疫、羊传染性口膜炎、羊传染性肝坏死、猪瘟、猪丹毒、猪肺疫、猪喘气、仔猪白痢、鸡新城疫、鸡霍乱、雏鸡白痢等 26 种传染病；发生过马媾疫、马胃蝇、马焦虫、牛羊焦虫、牛羊姜片吸虫、猪绦虫、猪囊虫、猪蛔虫、鸡兔球虫等 16 种寄生虫病；发生过各种农药、灭鼠药、尿素、菜籽饼、食盐、醋酸、发霉饲草饲料等

9种中毒病。

人民政府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的方针，建立县、乡（社）、村（队）三级预防体系，推广普及防疫新技术，落实岗位责任制，畜禽疫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1958年发生马鼻疽，县兽医站组织全体兽医人员采取隔离封锁、紧急预防治疗措施，使疫病得到有效控制。1965年春，流行口蹄疫，在永乐、大佛寺、太峪、龙高等边境地区设立检测站，禁止带病牲畜出入，避免了此疫蔓延。1973年，出现马传染性贫血病，政府组织全体兽医于8月10日至22日，突击对1961匹马进行检查，对有临床症状的15匹，就地扑杀深埋，杜绝了病源。1983年，太峪、新堡子、底店、韩家、永平等地发生牛焦虫病，经及时防治，未造成损失。60年代，消灭了炭疽、牛气肿疽、马媾疫。70年代，消灭了牛出败、牛肺疫、恶性水肿，控制了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牛流感、羊快疫、羊猝疽。80年代，初步控制了猪丹毒、猪肺疫、猪瘟、羊痘、羊传染性口膜炎、鸡瘟。

第四节 渔 业

一、生产面积、产量

渔业生产起步较晚。可利用的水面资源主要是建国后修筑的水库、塘坝。河流天然鱼类仅水帘河、红岩河、太峪河的水流深处生存少量体形1寸左右的泥鳅、马口鱼、鲤鱼。1970年，开始在水库、塘坝投放草鱼、鲢鱼、鳙鱼、鲤鱼、武昌鱼等鱼种。1973~1975年，在投放过鱼种的苗沟、鸣玉池、西沟水库捕捞，每年捕成鱼2000余斤。1978年养殖水面669亩，投放鱼苗17.25万尾，捕成鱼800斤，收入640元。1979年养殖水面918亩，投放鱼苗32.5万尾，捕成鱼1600斤，收入1200元。1980年养殖水面921.6亩，捕成鱼648斤，收入1300元。1981年养殖水面848.3亩，捕成鱼4000斤，收入3200元。至1990年，全县共有养殖水面903亩，累计投放鱼苗120万尾，捕捞成鱼8.14万斤，总收入6.51万元。

二、建设规划

1978年，成立县鱼种场，调进夏花鱼种60万尾养殖。1980年，向李家川水库、龙高供水站池塘提供鱼种20.3万尾，其中草鱼占25%，鲢、鳙鱼各占30%，鲤鱼占10%，武昌鱼占5%。鱼种场有6个小池，设计面积18亩，两个池5亩养鱼种，4个池10亩养成鱼，水深1.2米。1981年，成立捕捞队捕鱼。

80年代初，进行了渔业区划和渔业资源调查，按水域、水源特征划分了两

个养殖区。一是泾河川道水库、人工鱼池养殖区，以泾河川道为主，包括各支河支沟出口段，涉及北极、南玉子、水帘、城关、炭店、新堡子、香庙、龙高等8个乡镇。该区水源丰富，水利条件较好，共有养殖水面107亩，占总养殖水面的12.6%，其中西沟水库100亩，弥家河水库7亩。二是支河支沟水库、塘坝养殖区，共有养殖水面741.3亩，占总养殖水面的87.4%。

三、塘池养鱼

塘池养鱼始于70年代。经过人工开挖，筑成规则的鱼池。1974年，建成龙高供水站鱼池，面积3.6亩，水深1.5米，1980年投放鱼种3000尾，1982年捕成鱼419斤，平均亩产11.5斤。1977年，建成漫滩水库鱼池，面积13亩，水深1.5米，1978年投放鱼种2.5万尾，1980年捕成鱼500斤，平均亩产38.5斤。1977年，建成县鱼种场6个小池，面积18亩，以培育鱼种为主，兼养成鱼；1978~1980年，共放鱼种25.5万尾，捕捞成鱼2000斤，平均亩产111斤。至1990年，鱼池累计投放种鱼200万尾，向县内外提供鱼种120万尾，捕成鱼2万斤，产值9.6万元。

四、管理

养殖水面有国营和集体两种。国营养殖水面及其渔业生产，由县水利管理站和各水库管理站负责管理。集体养殖水面及其渔业生产，由所属乡村派人管理，鱼种由国家无偿投放，成鱼由水管站负责捕捞，收益分成。

渔业生产在本县是新兴产业，水库塘坝泥沙淤积严重，各类水域浮生物含量少，渔业生产成本高，产量低，收入少，发展慢。

第六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古代设管理农业的官员。据《诗·豳风·七月》记载，时豳国设田峻管理田土和农业生产。至古公亶父迁岐，相传设司徒掌管土地人丁。此后历朝各代州县都有管理田土的官员。民国时期，农业由建设科分管。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农牧业。1956年5月，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主管农林水牧各业。1958年12月邠、枸、长3县合并后，设农林水利部。1959年3月，增设农机局主管农业机械，撤销农林水利部，恢复农林水牧

局。1960年2月从农林水牧局分设水利局，6月，撤销农林水牧局，设立农业局、林牧局。1961年8月，3县分设后，恢复农林水牧局，原农机局撤销，业务并入农林水牧局。1965年11月，增设多种经营局。1968年9月，县革委会设生产组。1970年6月，设农林局。1971年4月，农林局与水电局合并设立农林水电局。1972年11月，撤销生产组，设农林水电办公室，恢复农机局。农林局与水电局分设，1974年3月，农林局分设为农业局，林业局。1976年1月，农业局、林业局又合并为农林局。1979年3月，农林局又分设为农业局，林业局。1984年1月，农业局改称农牧局，撤销农机局，业务归农牧局。1987年8月，成立土地管理局，原农牧局管理的土地业务划归土地局管理。

1990年底，农牧局有职工13人，其中干部12人，工人1人。设正、副局长各1人。内设农业、畜牧、园艺、财会、科技、政办、农广校等7个小组，分管有关业务。

第二节 事业单位

农牧局下属的农业事业单位场、站、公司共11个。1990年底，共有职工350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共159人，工人191人；有高级职称的1人，中级职称的16人，初级职称的93人。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38年9月，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在本县设立“第七农业辅导区”，派员推广农业技术。1940年，成立邠县农业改进所，有技术人员2~3人。建国后，1953年，县政府先后成立新民、水帘、北极、水口农业技术推广站。1958年，成立邠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分设栒邑、长武、巨家、永平、太峪、新民、北极、职田、土桥等地区农技站。1960年8月，县农技站更名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恢复邠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并设北极、新民、永平、水口地区农技站。1983年后设立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分站，每站编制2~3人。1990年，彬县农技推广站有职工70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干部共63人，工人7人。

彬县园艺站 建于1960年7月。1969年8月，与彬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彬县种子站合并为彬县农业科学试验站。1970年8月分设，更名为彬县林业园艺站，隶属县农林局。1981年3月，更名彬县园艺工作站，归县农业局管辖。1990年底，有职工31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26名。站内设果树、蔬菜、西甜瓜、植保4个专业组。推广园艺技术，为果、菜、瓜农提供种子、药剂、器械等生产资料和技术咨询服务。

彬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建于1954年，1958年更名邠县检疫站。是年，邠、枸、长3县合并设立邠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下设邠、枸、长3处兽医院和1处马鼻疽疗养院。1969年，畜牧兽医站并入农业科学试验站。1970年8月分设，更名为彬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81~1985年，配备了较完整的兽医化验室，主要器械有电热恒温干燥箱、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水温箱、电冰箱、离心沉溶机、显微镜、离子交换器等。

1956年公私合营，由个体兽医联合组成车家庄、水口、新民、北极、永乐、太峪、城关等地区兽医联合诊所。1957年，增建龙高、义门兽医诊疗所。1958年合大县后，成立北极、新民、职田、土桥、永平、太峪、长武、巨家、城关等公社兽医院，共32个门诊部，职工116人。1970年12月，成立西坡、南玉子、曹家店公社兽医站。1982年成立城关公社兽医站。1972~1975年，全县建起大队兽医保健站308个，队队有防疫员，形成比较完整的畜禽疫病防治体系。1990年，县和乡（镇）兽医站共有职工101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30人，工人71人。

彬县配种站 1963年前，设于县兽医站。1964年，改设于新民农场。1973年12月，撤销新民农场配种站，另设彬县配种站，下设新民分站和北极分站。1984年4月，改设彬县家畜配种站，并在北极、义门、太峪、永平、水口、新民等乡（镇）设6个分站。1983年开始推广常低温配种，设输精站26处。1984年推广冷冻精液配种，设输精点3处，配备摩托车3辆，恒温箱3台，电冰箱3台，显微镜19台。1990年，有职工10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5人，工人5人。

彬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1984年设立，内设机务组、财务组、培训组，主要任务是管理全县农业耕作机械，检查农机耕作情况，培训农机人员，负责安全监理。1990年，有职工57人，其中干部18人，工人39人。下设北极、新民、永平、香庙、水口、太峪等6个地段管理站，每站设安全监理员1名。

彬县农业机械供销公司 1964年建立，并设营业门市部1处。1990年，有职工28人，其中管理干部2人，工人26人。

彬县种子公司 1959年4月建立。1969年合并于农业科学试验站。1970年，撤销农科试验站，成立种子站。1979年改称种子公司。1983年，建起种子精选机房、烘干房，有种子精选机3台，种子发芽恒温箱2台，达到种子精选发芽机械化。1990年，有职工25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22人，工人3人。

新民良种场 前身为新民良种示范繁育农场，建于1953年9月，隶属县政府，为陕西省农业厅试验点。1978年改称彬县新民良种场，归县农林局领导。1990年，有土地200亩，职工12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2人，工人10人。主

要设备有汽车 1 辆，“铁牛—55”拖拉机 1 台，小型拖拉机 2 台，粉碎机 1 台，脱粒机 2 台。

拜家河良种农场 1978 年 4 月建场。作为农作物种子繁殖基地。有河滩地 257 亩，拖拉机 2 台，耕牛 6 头，羊 51 只。1990 年，在编职工 10 人，其中干部 1 人，工人 9 人。

拜家河良种羊场 1977 年建立。繁育新疆细毛绵羊。至 1990 年，先后繁殖、推广良种羊 1768 只，存栏 350 只。有荒山草地 3000 余亩，耕地 436 亩。主要农机具有 15 和 25 马力拖拉机各 1 台，播种机 1 台，小麦和玉米脱粒机各 2 台，打浆机 1 台，柴油机 2 台，汽车 1 辆。1990 年，在册职工 10 名，其中干部 1 名，工人 9 名。

园艺场 1982 年建场。1983 年建果库 1 处，容量 10 吨。有土地 191 亩，其中景村、东桥两处果园（梨、桃）面积 152 亩，耕地 20 亩。有小型拖拉机 1 台和植保、灌溉等生产设备。1990 年，有职工 10 人，其中干部 1 人，工人 9 人。

第三节 农业区划

1981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1 月，开展了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县上成立了农业区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组织多部门、多学科技术骨干 150 人，分综合、土壤、农作、园艺、林业、畜牧、水利、水保、气象、农机、社企、科教、农经、村镇、土地利用现状等 15 个组，经过 3 年工作，完成了这一系统工程，获得多方面的重要成果。整理出全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1 份，专题综合报告 16 份，专题调查报告和典型调查报告 90 余份，绘制了 147 幅农业图件以及大量的资源数据，基本弄清了全县农业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对今后进一步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做出了区域规划。规划将全县划分为 5 个农业区：北部高塬沟壑粮、烟、果、林区；北部残塬沟壑粮、油、烟、果、林区；川道果、菜、工、副区；南部梁峁沟壑粮、牧、林区；南部丘陵林、牧区。

林 业 志

本县在秦汉至北朝时期森林茂密，风光旖旎。近六七百年来，由于历代战争、不合理的农业经营及其它活动的破坏，原生植被残留无几。至 1949 年，仅留南部山区 3400 余亩零星的天然次生林，林木覆盖率仅 2.3%。建国后，林业建设有了较好的发展。50 年代，以“四旁”（宅、村、路、渠）零星植树为主，开始营造部分成片林。50 年代后期到 60 年代，开展群众性造林运动，栽植以刺槐为主的水土保持防护林。70 年代，在开展造林和次生林改造的同时，始建以苹果、梨、枣、柿子为主的果品生产基地。80 年代以后，因地制宜发展用材林和薪炭林，大力发展以彬州梨、苹果、大瓢枣、柿子、核桃为主的经济林。至 1990 年，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25.6%。昔日“风起满天土，雨落满沟泥”的景象明显改观。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业用地

全县林业用地 45.5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25.6%。其中：林地（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和苗圃）31.39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71%；宜林地 13.21 万亩，占林业用地的 29%。人均有林地 1.13 亩。天然林 3430 亩，占有林地 1.1%；人工林 31.05 万亩，占有林地 98.9%。有林地中，防护林占 51.4%、用材林占 14.6%、经济林占 34%。防护、用材林主要树种为刺槐和杨树，分别占防护、用材林总面积的 92.7%和 2.3%，次为油松、泡桐、山杏、侧柏、杜梨、椿、楸等。全县有林地面积从 1980 年的 21.94 万亩增至 1990 年的

27.98 万亩，年均增 6042 亩。

第二节 林分蓄积

林分总蓄积 38.16 万立方米，以用材林为主。其中幼龄林蓄积 5.38 万立方米、中龄林蓄积 22 万立方米、成熟林蓄积 10.78 万立方米。天然林蓄积 3430 立方米，占 0.9%；人工林蓄积 37.82 万立方米，占 99.1%。国有林蓄积 9.54 万立方米，占 25%；集体林蓄积 21.3 万立方米，占 55.8%；个体林蓄积 7.33 万立方米，占 19.2%。不同树种中，刺槐蓄积 36.13 万立方米，杨树蓄积 8775 立方米，桐林蓄积 1145 立方米，侧柏蓄积 1009 立方米，油松蓄积 3801 立方米，山杏蓄积 3197 立方米，臭椿、杜梨等其它林蓄积 2295 立方米。

森林年平均生长率为 7.35%，年生长量为 2.8 万立方米；年枯损率为 0.83%，枯损量为 3167 立方米。平均年采伐量为 2021 立方米。年平均消耗蓄积 2061 立方米。总蓄积每年增加 2.28 万立方米。

第三节 四旁树木

全县有“四旁”树木 401 万株，人均 14 株。总覆盖面积 7.29 万亩。其中用材树 301 万株，经济树 100 万株。“四旁”树中，集体树 160 万株，占总株数 40%；个人树 236.8 万株，占总株数 59.1%；国家机关树 4.2 万株，占总株数 0.9%。“四旁”栽植的用材树种有杨、槐、桐树等，其中胸径 6 厘米以上的蓄积 6.47 万立方米，人均 0.23 立方米；经济树种有苹果、梨、枣、柿子、核桃、杏、花椒等，其中木本粮油树种 12 万株，占经济树总株数的 12%。

彬县森林资源统计表（1991 年）

单位：亩

项 目 乡 镇	有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 圃
城关镇	3734.3	1274.6	1868.4	51.7
新民镇	3480.4	64.7	10.2	
北极镇	12886.9	1549.0	2339.2	7.6
永乐乡	6721.4	2607.1	3289.4	
西坡乡	4619.3	2091.2	3232.1	2.4
义门乡	5451.5	251.6	2111.2	

续表

项目 乡镇	有林地	疏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苗圃
南玉子乡	4135.4	278.7	269.5	
水帘乡	4802.1	1092.1	10802.3	9.4
曹家店乡	5458.8	920.9	1385.2	9.9
小章乡	7481.2	5738.9	17950.8	44.3
炭店乡	13718.2	2932.4	4065.6	45.7
龙高乡	9511.8	131.0	2009.3	41.2
香庙乡	9122.7	772.7	314.5	1.8
新堡子乡	13226.1	637.4	1824.9	41.3
蒙家岭乡	4638.3	71.4	5925.6	
太峪乡	14059.8	2858.2	3770.4	
水口乡	26648.8	378.9	912.3	
车家庄乡	12713.2	111.3	7357.9	
韩家乡	14265.4	3486.5	4129.1	
底店乡	33164.8	1123.2	2875.3	20.3
合计	208840.4	28371.8	76443.1	275.6

彬县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亩、立方米

数 年 代	森 林		用 材 林			防 护 林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占总蓄积 %	面 积	蓄 积	占总蓄积 %
50年代	4979	2761	2973	1248	45.2	2006	1513	54.3
60年代	66569	28458	54598	18036	63.4	11971	10422	36.6
70年代	131710	64206	94893	24687	66.4	36817	12519	33.6
80年代至1990年	279839	381554	47335	73995	19.4	166967	307559	80.6

彬县主要树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亩、立方米

数 年 代	合 计		刺 槐			杨 树			泡 桐		
	面 积	蓄 积	面 积	蓄 积	占总蓄积 %	面 积	蓄 积	占总蓄积 %	面 积	蓄 积	占总蓄积 %
50年代	4979	2761				2032	1419	51.4	803	651	23.6
60年代	66569	28458	49675	22536	79.2	2262	1514	5.3	1056	714	2.5
70年代	131710	64206	115496	58625	91.3	2764	1708	2.7	1831	886	1.4
80年代至1990年	279839	381554	198563	361332	94.7	4929	8775	2.3	546	1145	0.3

续表

数 年 代	项 目	山 杏			油 松			其 它		
		面积	蓄积	占总蓄积 %	面积	蓄积	占总蓄积 %	面积	蓄积	占总蓄积 %
50年代		1956	478	17.3				188	213	7.7
60年代		5788	896	3.1	206	33	0.1	7582	2765	9.8
70年代		3896	787	1.2	2788	962	1.5	4935	1238	1.9
80年代至1990年		2344	3197	0.8	2715	3801	1.0	5115	3304	0.9

彬县有林地、疏林地、散生林、“四旁”蓄积统计表

单位：立方米

数 年 代	项 目	总蓄积量	有 林 地		疏 林 地		散 生 林		“四 旁”	
			蓄 积	占总蓄积 %	蓄 积	占总蓄积 %	蓄 积	占总蓄积 %	蓄 积	占总蓄积 %
50年代		19407	6761	34.8	1384	7.1	7641	39.4	3621	18.7
60年代		41116	28458	69.2	1896	4.6	4305	10.5	6457	15.7
70年代		85498	64206	75.1	3394	4.0	3695	4.3	14203	16.6
80年代至1990年		450633	381554	84.6	3935	0.9	423	0.1	64721	14.4

第四节 林 副 产 品

一、立木采伐量

建国后，林业发展加快，木材蓄积量逐年增多，采伐量亦增加。1980~1990年，全县共采伐木材2.06万立方米，其中1990年2067立方米。基本满足了国家基建和民用建筑对木材的需要，县内用材紧张状况得到缓解。

二、种籽采集、收购量

50年代末，全县开始采集各种林木种籽。70年代，除满足本县育苗所需外，每年调出3~4万斤支援甘肃、新疆等地育苗，亦有群众个人运往外地销售。80年代初，年均收购10万斤以上。1985年后，年均收购5万斤左右。1980~1990年，共采集各种树种36万斤，其中收购29万斤。

三、干鲜果及其它产品、产量

本县林副产品以干鲜果为主，资源丰富。主要有苹果、梨、枣、柿子、核桃等。1990年产果量751.6万公斤，除本县市场销售外，大批量销往外地。其它林副产品有槐米、杏仁、桃仁、酸枣仁等，产量也较大，还有甘草、秦艽、小

藜、远志、柴胡、黄芪、黄芩、生地、茵陈等。除满足本地民用和药厂所需外，其余外调。花椒年均收购量 1.1 万公斤，蜂蜜收购量在 19.6 万公斤以上。植桑养蚕以手工抽丝纺线，用于民间刺绣。

第二章 经济林木

本县有各种经济林木 20 余种，100 多个品种。形成商品生产能力的品种有彬州梨、苹果、枣、柿子、核桃、桃、杏、葡萄等。50~60 年代，经济林木的资源优势未能很好发挥。70 年代，县政府提出建设经济林带和果品生产基地的规划。至 1980 年，在城关、水帘、新堡子、北极、新民、香庙等地栽植梨、苹果、枣、柿子等 7.64 万亩，果品总产 147 万公斤。1984 年，县委、县政府立足兴县富民，调整产业结构，作出建设 11 个果品生产基地的决定，大力发展果品生产。由过去零星、分散、封闭式的生产方式发展成为集中连片、规模经营的区域性支柱产业。1985 年，县政府颁发《1985~1990 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果林生产规划》，提出每年退耕 3~4 万亩，到 1990 年建成彬州梨、苹果、枣、柿子基地 20 万亩。此后几年，每年栽植各种果树 3 万亩左右。因管理不善，保存不多。1989 年，确定彬州梨、苹果、枣等果品主导产业和优质商品粮基地并举的经济发展格局，为顺应市场需求，重点改造中低产业园，调整品种结构，采取良种良法结合和早、中、晚品种合理搭配的原则栽培果树。至 1990 年，全县果树栽培面积 6.55 万亩，其中挂果面积 4.55 万亩，总产量达到 751.6 万公斤，总产值 737 万元。

彬县几个年份经济林情况统计

单位：亩、斤

项目 年份	合计		苹果		彬州梨		桃		杏		其它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517500		9300		508200						
1956		239700		34100		205600						
1965		698500		154300		544200						
1975	5576	364100	2490.0	143700	1948.0	130900	519.0	66900	619.0	22600		
1979	7772	2107900	3836.0	221500	2992.0	1772900	462.0	97800	482.0	15700		
1980	8062	2089590	3284.0	434500	3483.0	1505400	520.0	94400	267.0	50200	508.0	5090
1981	12620	2680910	6169.1	1527700	5013.9	1026300	835.8	85200	184.4	40300	417.6	1410

彬县经济林面积统计表 (1991年)

单位:亩

项 目 乡 镇	彬州梨	苹果	大觀枣	柿子	桃	杏	合 计
城关镇	2990.7	440.9	1295.9	3059.9	303.6	14.2	8105.2
新民镇	7.6	220.1	46.5	166.9			441.1
北极镇	94.2	241.6	206.0	4145.0	5.8		4692.6
永乐乡	162.7	466.8		761.9	45.6		1437.0
西坡乡	14.9	98.1	11.4	1147.4	63.2	9.4	1344.4
义门乡	170.5	160.1	312.7	7349.9			7993.2
南玉子乡	87.3	192.0	2005.4	7059.9	4.3		9348.9
水帘乡	1023.1	203.0	3309.6	2195.8	47.5		6779.0
曹家店乡	278.1	387.5	48.2	222.5	5.1		941.4
炭店乡	593.3	788.1	688.1	1200.6	19.1		3289.2
龙高乡	136.6	1156.2	265.2	1471.9	176.4	57.4	3263.7
香庙乡	185.9	553.9	203.8	511.0	14.1		1468.7
新堡子乡	1713.6	1342.4	734.5	1184.4	21.5	70.9	5067.3
蒙家岭乡	503.1	80.7	71.9	379.8			1035.5
太峪乡	269.7	698.6	58.3	578.1			1604.7
水口乡	38.6	203.2	121.5	1095.4	1.9		1460.6
车家庄乡	28.6	422.9	35.8	492.6	9.7	19.8	1009.4
底店乡	140.6	536.3		556.1	2.1		1235.1
小章乡		513.6	703.0	3386.2			4602.8
韩家乡				86.0			86.0
合 计	8439.1	8706.0	10117.8	37051.3	719.9	171.7	65205.8

第一节 彬 州 梨

彬州梨古时指老遗生、水遗生等古老的地方品种。建国后,50年代引进一批优良品种(如砀山酥梨、雪花梨等),由于气候、土质等因素,本县所产梨个头大、汁液多、色黄亮、味甜脆,因此人们习惯把本县所产梨统称为“彬州梨”。

彬州梨在明代已有栽培,一直是“朝贡”珍品。明张金度有诗:“百年生聚

兹更始，七月豳风未可忘。喜煞故园梨枣在，熟时还要上公堂。”1957年，城关联盟社社员挑选了25公斤上等彬州梨寄给毛主席品尝。

“彬州梨没渣”，形俏美观，汁浓肉厚，酥甜可口，硬度适中，风味独特。1991年获陕西省省优水果第一名。已引栽省内自然条件相近地区，远销港澳之地。彬州梨集中分布在泾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的城关、水帘、新堡子、炭店、南玉子、义门、北极、永乐、小章、香庙、龙高等乡镇。彬州梨品种有36个，其中地方品种9个，引进品种27个。50年代，均为群众个体经营，零星栽植，有老遗生、水遗生、平梨、夏梨、涩巴梨、光皮梨、秤锤梨、木梨、银梨等9个本县古老品种。60年代，有些社队开始集体经营。70年代后，栽植面积不断增加，陆续引进砀山酥梨、雪花梨、长把梨、慈梨、马蹄黄、巴梨、苍溪梨、早巴梨、晚茄梨、苹果梨、秦酥梨、早酥梨、脆伏梨、鸭梨、杜佐锦、大香水、1392、康德、大头红、冬果梨、长十郎、伏梨、秋白、库尔勒香梨、兰州罐梨、雁砀雪梨、明月等27个优良品种。同时，开展了对中低产园的改造，对原栽培的85%以上的地方老品种进行了高接换种，保留了老遗生、平梨等一些有价值、较优质的地方品种。1981年，全县梨树栽植面积5014亩。80年代后，彬州梨成为全县果品生产的支柱产业，栽培面积剧增，主栽品种以高产优质的砀山酥梨、雪花梨、早酥梨、秦酥梨等为主。1991年，全县梨树栽植面积8439亩，占经济林总面积的12.9%。其中挂果面积3200亩，总产量518万公斤，总产值830万元。

1993年，彬州梨发展到3.14万亩，尤其是川道地区农民的务梨积极性很高，城关镇所辖的川道村落，基本“梨化”。炭店乡早饭头村1990年以前仅有172亩，是年发展到670亩。是年，城关镇彬州梨收入404.5万元，占全镇农业总收入的42.4%。其中西街村梨果收入达152万元，占该村总收入的80%，人均达到962元。该镇收入过万元的户有210户。至1994年底，全县彬州梨已有5万亩，年产1000多万公斤。

第二节 苹 果

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农业改进所引进红玉、花里虎、中华祝等品种，在县城北门口栽植24亩。民国三十四年（1945），驻县国民党新七军宋副军长在县城东门外建苹果园18亩，栽植486株，品种有红玉、倭巾、青香蕉、大国光等。建国后，1956年，从陕西仪祉农校购进苹果树苗，在刘家湾、西沟、杨家台、水帘、城关北街等村栽植。50年代，均为个体生产，面积小，发展慢。60年代有些集体开始经营。70年代栽植面积有所扩大。1979年，栽植面积增至

3836 亩，品种有大国光、小国光、红元帅、黄元帅、红玉、青香蕉等 27 个品种。80 年代发展较快，苹果成为兴县富民的支柱产业，栽培面积遍布全县，70% 以上的户建园，且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大幅度调整品种结构，发展优质丰产的红富士、新红星、秦冠等，推广矮化苹果。至 1990 年，全县苹果栽植保存面积 8857.5 亩，占经济林总面积 13.5%。其中挂果面积 3820 亩，总产量 54.7 万公斤，总产值 87.5 万元。。

进入 90 年代后，全县发展水果（主要指彬州梨和苹果）生产的热潮持续“增温”。1993 年底，苹果栽植面积达 12.69 万亩，其中约有 3 万亩挂果，亩产平均 550 公斤。小章乡总产达 307 万公斤，当年苹果收入过万元的有 21 户。

全县果品销售的形式有四：一是客商慕名上门购买。品质优良、知名度高的彬县水果吸引了大批客商，甚至抢购优质果，这种销售形式每年约售出 70% 水果。二是果农自行运销。销量约占果品总量的 15%。主要运往东南方地区，价格高于本地。城关镇果农运销四川、湖北等地，每公斤苹果售价 6 元多，在广州、深圳售价更高。三是贮藏增值。至 1993 年底，共有果库 200 余座，保鲜、增值效果很好，贮藏的红富士苹果和彬州梨，比出售的鲜果增值近 50%。四是在县内城乡集市销售。销量占果品总量的 15% 左右。

第三节 大 窠 枣

枣栽培历史悠久。《诗·豳风·七月》有“八月剥枣”之说。本县枣类有 20 多个品种，按果实形状分为三类：一是长枣类。果实为长圆形或长柱形，有大窠枣、刺枣、爬枣、酥枣、马牙枣、马奶枣、红平枣、水枣等品种。二是圆枣类。果实显圆形或近圆形，如黑疙瘩、面疙瘩、木疙瘩、齐疙瘩、红疙瘩、面蛋枣等。三是小枣类。果实小而圆，一般指甜酸枣而言。上述品种中，优势多、潜力大的是大窠枣、黑疙瘩枣和红疙瘩枣。大窠枣色艳、个大、核小、肉厚、皮薄、糖多、酥甜、可口，干鲜兼用，营养丰富，为滋补佳品，在国内久负盛名。

1980 年全县有枣园 1400 亩，1990 年增至 1.01 万亩，“四旁”零星栽植 11 万株，占经济林总面积的 15.4%。年产枣 52.6 万公斤，总产值 52.6 万元。分布范围东起龙高乡土陵，西到车家庄乡阎家河村，北起永乐乡王村，南到底店乡晁家塬、水口乡寺玉村一带，包括 16 个乡镇、123 个村，其中大多数分布在海拔 715 至 900 米的泾河川道及北部塬坡，占现有枣园面积的 85%。现存成片枣林，树龄 200 年以上的约占一半，还有清代乾隆时期栽的枣树。现在成片枣林的经营方式，已由过去集体统一经营变为农民分户承包经营，树随地走，种

地养树。大部分实行枣麦、枣豆、枣油、枣菜间作套种，种“低田”，保“高田”，枣粮、枣菜并收。其中枣树间作小麦、油菜较为普遍。

第四节 柿 子

柿子是本县传统果品之一，栽植较广。明嘉靖年间始种。柿树长寿丰产，民间称“铁果”（意稳产不衰）。境内现存古老柿树中，有许多百年以上的大树，依然枝繁叶茂，果实累累。

柿子色艳味美，营养、药用价值较高，可作时令果品，亦可进行果叶加工，可以晒柿饼、熬柿糖、榨柿汁、蒸柿酒、造柿醋，柿叶可制作柿叶茶等，经济价值较高。至1990年，有柿园3.71万亩，零星栽植24万株。年产柿子55.7万公斤，总产值23.5万元。普遍栽培，尤以义门、南玉子、北极、小章等乡镇及水帘乡白厢村、城关镇上万人村、下万人村、西堡村面积最多，占全县柿树总面积的60%。南玉子乡罗店村的柿子量大质优，驰名县内外。

主要栽培品种有尖顶柿、鸡心黄柿、水柿、牛心柿、火柿等。其中尖顶柿、水柿、火柿是80年代柿子基地建设的主栽品种。90年代柿子销路好，经济效益高，栽植更多，柿树发展较快。

第五节 其它果树

核桃 是木本油料树种，明嘉靖前已有栽植。县内广泛分布，多为零星栽植。韩家、水口、底店、太峪等南部山区分布居多，占核桃总面积54%。至1990年，有核桃林350余亩，年产核桃约11万公斤。

桃 明嘉靖前已有栽植。全县均有分布，多为零星栽植。80年代出现成片栽植。1980年有520亩，1990年有719亩，年产桃28.8万公斤，亩产一般800斤左右。其品种有早生水蜜、五月鲜、六月鲜、上海水蜜、东王母、武汉2号及蟠桃等。

还有杏、李子、葡萄、石榴、沙枣等果品，数量甚微，且多为群众住宅旁零星栽植。葡萄、石榴多为观赏，兼得其果。

第三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育苗

民国十三年(1924),由设在南寺(地址在今咸阳第三制药厂)的劝业所管理造林、育苗、修路等,在东门外建立苗圃。翌年,南河水涨冲毁苗圃,遂撤之。民国二十三年(1934),重建苗圃,用牲口从省建设厅驮回刺槐种籽240斤、侧柏籽100斤,育5亩苗外,其余种籽发给一些乡。民国二十五年(1936),县政府拟定育苗计划,部分镇建起了苗圃。民国二十六年(1937),省上发放榆树籽,县内采集柳絮,进行育苗。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上要求各乡镇建立苗圃。民国二十九年(1940),县上要求乡建5亩苗圃、保建2亩苗圃,共育苗134亩,各苗圃有专人管理。育苗品种有刺槐、中槐、椿树、楸树、榆树、侧柏等。民国三十年(1941),各苗圃出成苗1.6万余株,供机关和群众栽植。民国二十五年到三十五年(1936~1946)共育苗147.4万余株。民国三十六年(1947),春季育苗109亩,品种有杨树、柳树、法国槐、中槐、桐树、椿树、榆树、桃树、杏树、枣树等。建国后,50年代,采取国营苗圃育苗和农业合作社育苗两种形式,面积由1953年318亩增至1958年的1885亩,产苗量由90余万株增至560余万株。60~70年代,以集体育苗为主。1963年建立西庙头林场,扩大了国营育苗基地。1975年,18个公社林场、253个队办林场都建起苗圃,育苗1.696万亩,其中国营育苗1960亩,占育苗总数的11.8%;集体育苗1.5万亩,占88.2%。1974~1975年,每年投资30~40万元,从外地调进苗木。

1976年推广城关公社瑶池头大队育苗经验,制定育苗规划,分配育苗任务,采取国营、集体、个人育苗一齐上的办法。1977年,全县育苗9674亩,产苗2900多万株,基本达到苗木自给。1982年后,育苗由生产型转入商品型,国营、集体、个人多种形式育苗的同时,逐步建立育苗专业村、专业户和重点户,每年产苗500万株以上。1985年,从河南省等地调进豫选、豫林、豫杂泡桐根110万根、苗木181万株、杨树插条3万根、刺槐种子5万余斤,解决苗木不足问题。1990年,全县育苗3032亩,其中国营181亩、集体651亩、群众个人育苗2200亩,育苗1300万株,产成苗810万株,主要品种有刺槐、中槐、泡桐、油松、侧柏、杨树等。

第二节 造林

民国以前和民国时期,每年二三月间私人在私有坡沟和庄前屋后栽植树木,或截枝插杆,或移植天然苗木。民国十七年(1928)起,每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纪念日)为植树节。是年,县政府机关、学校及各社会团体在西兰公路邠县段两旁植树1.8万余株。民国二十五年(1936)3月,县政府拟定造林计划,省政府批转各地仿效。民国二十三年至三十六年(1934~1947),共植树122.7万株,年均约9万株。因苗木质量差,栽植粗放,管理不善,成活率极低。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植树造林工作。1950年开始封山育林,造林6700亩。1957年造林1.76万亩。1958年,国务院授予太峪公社东街大队林业员费正安“全国林业劳动模范”称号。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期,造林面积逐年减少。1958年造林1.18万亩,1964年减至7600亩。1965至1967年,年造林面积少则3万亩,多则4万亩。70年代初,年造林面积1.8万亩左右。1975年后又呈发展趋势。1979年,本县被列为“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此后,年造林面积一直保持在3万亩以上。1979~1990年,造林保存面积27.98万亩,总计造林面积43.93万亩。80年代开始推行荒山荒坡造林承包制,划分自留山、责任山,提倡集体、个人、一户或联户承包造林。太峪乡史家庄村民史贵儒承包本村荒山200亩,营造的刺槐、泡桐、柿子林受到省、市、县的表彰奖励。

1987年,本县在“保护森林资源,建设绿色宝库”中成绩显著,被陕甘两省千山13县护林联防委员会评为先进县。此年,县苗圃干部王治礼获国家级“造林绿化劳动模范”,全国绿化委员会对其颁发了证书和金质奖章。

第三节 绿化

一、“四旁”植树

本县人有的在村庄房舍周围、道路两旁栽植树木的传统习俗,人口聚居的村庄多林荫覆盖。牛堡、韩家、七甲、嘴头、大佛寺等村,至今尚存胸径1米左右的古树,龙高乡高村胸径1.34米、高16.8米的银杏树,树龄千年以上。民国十七年(1928),邠乾镇守使田金凯、行政长官刘必达奉命修建西兰公路时,在邠县段两旁植树1.8万余株。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政府机关在路旁植树8400株,新民、义门等乡在乡道植树1.8万余株。建国后,1950年,群众“四

旁”植树 8 万株。此后，在“国有国造，社有社造，社员在自己房前屋后植树归个人所有”的政策鼓励下，1955 年植树 10 万株。1978 年植树达 578 万株。至 1990 年，“四旁”植树保存 401 万株，保存率 69.4%，人均 14 株。韩家乡，植树保存 9.8 万株，保存率 71.2%，人均 19.4 株。“四旁”树种以杨树为主，刺槐、泡桐次之，还有少量的椿、楸、榆、槐等乡土树种。至 1990 年底，共绿化道路 1103 条、1522 公里，占路总长 2174 公里的 70%。绿化沟渠、堤 1300 公里，占沟渠、堤总长 2890 公里的 45%。绿化河流 68.2 公里，占河流总长 310 公里的 22%。县级机关职工和村民先后在水帘洞花果山、大佛寺清凉山、泾河北岸的石龙窝和县城内紫薇山上栽植了松柏、泡桐等树。

二、农田林网

1970 年，本县开始农田林网建设，以北极塬 5 个公社、新民塬 4 个公社及龙高、香庙、底店、水口、永平等公社塬面为主，划方块田 923 块，每块面积 100、300、500 亩不等。1976 年建成方田林网 35 万亩，其中：农（作物）桐间作 22 万亩，北极、小章等公社方田林网建设成效显著。同时，全县开展了农田林网规划，建设沟边防风林带 6733 亩，泾河护岸林 2398 亩。1979 年后，在落实生产承包责任制中，因管护不严，乱砍滥伐，使已形成的农田林网遭到破坏。

三、泡桐栽培

从 60 年代开始栽植兰考桐、白花桐等无性系品种。此桐抗病、耐瘠薄、适应性强，速生成林。1983~1987 年，全县栽植 9.72 万株，营造纯泡桐林 1620 亩。

由于多种形式绿化，生态环境有所改善。林业部门观测：林网区域风速比无林网区低 23~35%，夏季降低温度 4~5.5%，网内地表蒸发量减少 6~21%，空气相对温度（泡桐林网）降低 1%，土壤侵蚀模数减少 60.5%

第四章 科学育林

第一节 良种引进

历史上民间栽植的有椿、楸、桐、杨、柳、榆、槐等地方树种。民国十九年（1930），引进刺槐（洋槐）树种。民国三十六年（1947），引进德国槐、侧柏、油桐等树种。建国后，50 年代，主要调入山杏、侧柏、刺槐种籽。60 年代，先后引进大关杨、加拿大杨、新疆杨、北京杨、陕林 1 号、72 号杨、69 号杨、

15号杨、毛白杨、214号杨、河北杨、沙兰杨、银毛杨等杨树插条和兰考桐、白花桐、豫林1号桐、豫杂桐、豫选桐等桐树新品种。70年代后调入雪松、落叶松、樟子松、油松、水杉、火炬、核桃、柿子、大红袍花椒，引进苹果良种红元帅、黄元帅、新红星、秦冠、红富士和梨良种砀山酥、雪花、秦酥、罐梨、早酥等，还引进枣树良种酥枣、马牙枣、晋枣、油府水枣等。这些树种丰富了本县林木品种资源，其中苹果、梨、枣成为发展农村经济的骨干树种，泡桐、杨树、刺槐等在绿化和生产建设中起到良好作用。

第二节 新法栽培

建国后，采取科学栽培技术，促进了林业的发展。1971年后，总结推广开沟植树、荒山反坡梯田造林、旱地农桐间作及地膜育苗等先进技术。1975年春季，县林业站在车家庄乡枣林村进行刺槐截杆造林对比试验，截杆栽植的200亩刺槐林，平均成活率94.3%。此后，全县普遍用截杆法栽植刺槐。1976年，采取泡桐埋根造林法和接杆技术，使低杆泡桐经过平茬、抹芽、平头等变为高杆。营造油松时，根据水分、土质等不利条件，采取树苗根部蘸泥栽植法，成活率较高。1983年以来，县苗圃对引进良种树籽种采用塑料大棚容器育苗栽培新技术，培育油松、侧柏、火炬、泡桐、中槐、苹果、枣、软枣等12个树种1100万纸钵袋，造林5000亩。1985年春，对陕林1号杨树采用嫩枝插条和泡桐芽苗移栽技术。同年，在石龙窝和花果山进行油松栽植对比试验，大棚育苗造林成活率为89.3%，大田移栽成活率仅67.7%，且大棚苗比大田苗平均高11厘米。1985、1986年春季，在水帘洞花果山、大佛寺清凉山、姜渠阴坡山用大棚育侧柏苗130亩，平均成活率90.7%，比大田育苗成活率高19.7个百分点。1985年9月至1988年10月，开展渭北黄土高原主要造林树种最佳期项目试验，为渭北黄土高原造林时间和系统工程造林提供了科学依据。1988年，县林业局、林业站和省、市林业部门共同研究的“老龄枣树低产林改造及丰产技术推广”项目，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铜牌奖。1986~1989年，开展渭北旱塬造林立地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研究中间试验，先后在水帘乡土沟村完成设计面积5638.8亩，按不同立地条件类型营造刺槐1237.3亩、油松510亩、侧柏40亩、山杏90亩、漆树40亩。刺槐成活率96.7%、油松73.3%、侧柏80%、漆树85%。

第三节 病虫害防治

本县林木病虫害、天敌类型繁多，分布广泛。1980年5月至1981年11月，按照《森林病虫害普查技术规程》要求，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20.94万亩林木进行病虫害普查，查出病虫害危害面积3.61万亩，观测到主要病害、虫害和天敌24目、52科、91种。其中：病害14目、12科、18种。害虫5目、31科、60种。天敌5目、9科、13种。主要病害有：刺槐烟煤病、刺槐褐斑病（均分布于北部成片林区）、刺槐尺蠖（分布在底店、水口、太峪等乡）、杨树烂皮病、杨树早期落叶病、油松苗立枯病、泡桐丛枝病、枣树枣疯病（分布全县山坡川道地区），除油松苗立枯病、泡桐丛枝病发病率分别达100%和40%左右外，其余发病率均在8~15%之间。主要虫害有：白杨透翅蛾、白杨叶甲、大袋蛾（主要危害桐、榆、刺槐、柿子等树）、泡桐叶甲、桃小食心虫（危害枣树）、核桃吉丁虫（主要分布在韩家、车家庄、底店、水口等公社）、柿蒂蛾（分布在义门、南玉子、水帘、小章及城区等山坡川道区），除泡桐叶甲有虫率5%、柿蒂蛾虫株率32%以外，其余林木中有虫率均在10~15%之间。对于以上病虫害，县、乡、村采取各种措施防治。1983年，县有关单位与咸阳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合作，在红枣桃小食心虫危害较重的水帘公社姜渠村和小章公社小灵台村进行系统观测，采用药物杀卵防治，效果明显，好果率提高16个百分点。1985年，水帘、城关、南玉子等乡镇4000亩红枣桃小食心虫，经用“741”烟雾剂、溴氰菊酯等7种药物防治，效果较好，好果率提高30个百分点。同年，韩家乡鹅池、任石、雷家、韩家村“四旁”1.8万多株杨树遭受黄斑星天牛危害，乡、村组织劳力采用各种措施防治，效果甚微，全部毁坏，折活立木蓄积664立方米。为防蔓延，换栽成泡桐，才基本控制。1986年，西庙头林场1.7万亩刺槐受尺蠖危害，经用“741”烟雾剂防治，未能完全控制。1987年初，刺槐受害面积扩大到2.5万亩，占林场总面积的67.6%，平均单株虫口密度为641.5头。经省、市主管部门批准，当年5月，解放军39370部队用“运五”飞机喷洒“晶体敌百虫”和“敌杀死”（乳剂），收到良好的防治效果，平均杀虫率为78.9%。1987~1989年，在韩家乡黄斑星天牛危害疫区，开展综合防治黄斑星天牛示范工程，3年共防治杨树受害面积8550亩，48.73万株，受害株数由防治前的49.8%降至3.2%，单株虫口密度由防治前的13.5头下降到1.5头，平均杀虫率90%。苹果、梨等病虫害较多，普遍使用各种化学药剂杀虫灭菌，防治密度不断增大，效果亦好。由于彬州梨栽培年代久远，老果区较多，故病虫害也多。其病害主

要有梨黑星病、赤星病、早期落叶病等，虫害主要有梨小食心虫、梨茎蜂、梨星毛虫、蚜虫、梨蜡蛾、梨网蜡等。过去对梨园虫害采用柴火烧、刮树皮、涂泥巴等土法防治，奏效不大。后使用药物杀虫灭菌，早防早治，效果较好。特别是 80 年代各种果园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经营以后，植保工作引起极大重视，加之化学药剂增多，防治密度不断增大，效果良好。

第四节 林业科技

1985~1986 年，推广杨大透翅蛾性信息素应用技术，1987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1988 年，开展渭北黄土高原主要造林树种最佳期项目试验，1989 年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86~1988 年，推广红枣丰产技术和红枣干制技术，1988 年均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86~1989 年，开展渭北旱塬造林立地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研究中间试验，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1989 年，开展综合防治黄斑星天牛示范工程，获陕西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二等奖。1987~1989 年，开展枣粘虫性诱防治生活史观测，获咸阳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 年，县林业局、林业站和省、市林业部门共同研究的“老龄枣树低产林改造及丰产技术推广”项目，获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铜牌奖。

第五章 林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林业局

民国时期，未设专门管理林业的机构。建国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6 年 5 月，建设科改为农林水牧局。1958 年 12 月，设农林水利部。1959 年 3 月，撤销农林水利部、恢复农林水牧局。1960 年 6 月，分设林牧局。1961 年 8 月，恢复农林水牧局。1970 年 6 月，设农林局。1971 年 4 月，农林局与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电局。1972 年 11 月，农林局与水电局分设。1974 年 3 月，农林局分设林业局。1976 年 1 月，林业局与农业局合并为农林局。1979 年 3 月，恢复林业局。

1990年林业局下设苗圃、西庙头林场、林业工作站、林产品经销公司、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等5个业务单位。有干部职工130人，其中行政管理干部6人，技术干部31人，工人93人。技术干部中工程师6人，助理工程师8人，技术员17人。

二、绿化委员会

成立于1982年，主任委员由分管林业的副县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县人民武装部、林业局、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委员由计委、农业、林业、财政、水保、城建、交通、煤炭、广播电视、气象、妇联及共青团组织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每年的机关单位造林绿化工作。

三、林业学会

是群众性学术组织。1985年成立，会员由54名专业技术骨干组成。下设营林、种苗、管护3个组。主要任务是开展林业科普宣传、科技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及科研成果评审等工作。

第二节 林木管护

建国前，一切林木归土地占有者所有，自栽自护，随意砍伐，林木蓄积少。建国后，随着土地制度变革，林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1953年10月，县政府制定了《林业工作实施计划》，开始封山育林，禁止毁林开荒。同时在永平、太峪两区16乡分别成立护林委员会，各村成立护林小组，常年开展防火和禁止乱砍滥伐工作。1954年，县政府发出《关于林业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切实加强森林保护和防火工作。1956年，合作化运动中，私有山林随同其它生产资料折价入社，纳入了集体经济的管理范畴。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林权全归集体。

1961年，陕西、甘肃两省千山13县护林联防委员会成立。本县太峪（含今蒙家岭乡）、新堡子、底店、韩家4个公社和西庙头林场被列入联防范围，开展联防护林工作。1979年宣传贯彻《森林法》，加强护林法制教育，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合造共有”的林业政策，使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权受到法律保护，调动了人民群众造林、护林的积极性。全县各地普遍在路旁、沟坡建起护林房，设立护林员，制定护林制度（公约），加强林木的管理工作。

1981年，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在制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过程中加强林木管护的紧急通知》，要求管好林木，加强“四旁”树木和新造幼林的管护；落实山林权属，解决林权纠纷；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

1982年5月，县政府颁发了《关于林木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布告》，对全县

国营、社队林场，荒山和“四旁”树木建立健全了群众性的护林组织，指定专职护林员，实行“四定一奖”（定人员、定地段、定株数、定报酬，超奖减罚）责任制。同年12月，县委、县政府又发出《关于大力发展林业生产的决定》，以现有权属为基础，稳定山权、林权长期不变。国营林场的树木，属国家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山权和现有成片林木，属公社、大队、生产队集体所有；给社员划拨自留山，实行专业承包，划包到户，定界立标，建立档案，由县政府发给《使用证》，自留山地权归集体，树权长期归社员所有，允许继承，受法律保护；“四旁”树木、方田林网、农桐间作等所有零星树木以及国家机关、单位、个人的庭院零星树木仍归个人、集体的权属不变。无论是抚育间伐，更新式采伐，一律要严格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砍伐，否则，均以乱砍滥伐惩处。坡角 25° 以上的山坡地要退耕还林。对在林区开矿、采沙石、砍柴而不听劝阻者，视其情节予以处罚。禁止在幼林区放牧，对毁坏林木者，处以林木价值3倍以上罚款。

1983年4月，县政府颁发了《关于封山育林布告》，明确封山育林区范围，落实封山育林管护措施，并在韩家、底店、永平、太峪设立护林站。同年12月，全县开展林业“三定”（定山权、定林权、定面积）。以现有权属为基础，山林权属明确的，都予以承认，并发给山权、林权证，保障所有权不受侵犯；山林界线不清、有争议的，以现有权属为基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对现有宜林荒山荒坡，除南部山区韩家、永平、底店3个公社14个大队留一部分牧草地外，其它地区的荒山荒坡全部划作社员自留山，其中以地带山的占生产队数30%，以人带山的占70%。社、队集体林场及生产队的成片林，统一实行专业承包责任制，采取林权归队、按树折价、造册登记、损失赔偿的办法，把林地承包给专业户管理，并签订承包合同。全县19个公社345个大队给3.4万户社员划拨自留荒山1.12万亩，户均3.3亩，稳定山权、林权面积19.4万亩。278个社队林场建立了责任制，固定护林人员647名，处理林权纠纷30余起。

1984年3月，根据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颁发了《关于放宽林业政策的规定》，要求：集体的荒山、荒滩、荒沟，要根据群众的意见和经营能力，全部或大部分划给社员作自留山，一经划定30年不变；对自留山以外的荒山、荒滩、荒沟，由社队统一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放手让农民承包，承包面积不限，承包期30至50年。收益分配由双方商定。不论自留山、责任山，划定后都要造册登记，明确四界，办理发证手续。此后，随着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第三节 分布区划

根据森林资源、自然环境等差异，全县分为5个林区：

一、北部高塬沟壑杨、槐、果经济护田林区

包括曹家店和永乐、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新民、小章等7个乡镇各一部分，北靠四郎河，西接泾河，东邻百子沟，总面积47.4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6.72%。此区无天然林被，以人工林为主。树种以刺槐为主，其次是杨树、苹果、彬州梨、柿子、枣等。灌木和草本有酸枣、茵陈蒿、菅草、白草等。沿公路主栽青槐树。森林蓄积量约8万立方米。本区人多地平，宜林荒山少。注重提高现有林分质量，积极发展经济林，建立起苹果、梨生产基地，逐步建立塬边沟坡水保林和沟底防冲林，形成立体防护林体系。

二、中北部残塬沟壑刺槐、苹果、彬州梨、柿子水保经济林区

包括龙高、香庙全部和炭店、新民、小章、南玉子、义门、北极、西坡、永乐等乡镇各一部分，总面积47.7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6.88%。此区地形破碎，沟壑密布，以人工林为主。树种为刺槐、苹果、梨、山杏等。灌木多为酸枣，草本有茵陈蒿、黄蒿、白草、沙棘等。活立木总蓄积约12万立方米。积极发展经济林和“四旁”植树，建立起苹果、彬州梨、柿子为主的果业生产基地，并大量发展农果间作。森林覆盖率达40%以上。

三、中部川道梨、枣、苹果经济护岸林区

本区位于县境中部泾河两岸，西从南玉子乡鸭河湾村始，东到新堡乡景村，包括南玉子、水帘、城关、炭店、新堡子5个乡镇各一部分，总面积11.2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36%。此区宜林荒山很少，仅占全县宜林荒山面积的2.7%，但自然条件较好，尤其灌溉便利，已普遍栽培彬州梨、大觐枣和苹果。坡麓有刺槐、杨柳等，灌木主要有酸枣，草本有白茅、白草、萁草、黄蒿等。这里已发展成彬州梨和大觐枣生产基地。

四、中南部梁塬沟壑刺槐、梨果经济水保林区

包括车家庄、水帘、底店、太峪、蒙家岭、新堡子、城关各一部分和水口乡，总面积48.9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7.5%。有林地近10万亩，宜林荒山荒坡较多。有活立木蓄积12.16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量的27.3%。发展经济林较快，一些乡、村、户建起彬州梨或苹果园，枣和柿子也有一定生产规模。已初步形成塬长果树、坡植刺槐、沟栽杂树的立体防护林体系。对尚未绿化的宜林荒山，农、林、牧、水一齐上，按小流域集中治理，森林覆盖率明显提高。

五、南部丘陵沟整刺槐、油松水源涵养林区

包括韩家和车家庄、底店、太峪、蒙家岭 4 个乡各一部分及国营西庙头林场，总面积 22.1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2.47%。有林地 6 万多亩，其中天然次生林 3400 余亩。人均有林地 11 亩多。林被覆盖率 40% 左右。造林树种主要有刺槐、油松、杨树等。经济林主要是苹果、彬州梨、核桃、山杏等。灌木有栒子条、榛子、黄蔷薇、胡颓子等。草本有铁杆蒿、白蒿、白菅草、野棉花等。活立木蓄积 8 万多立方米，天然次生林蓄积 3400 立方米。区内发展林业潜力很大。90 年代开始，在塬岭坡埝地栽植苹果、核桃、花椒等，对尚未绿化的荒山荒坡进行封山育林，促其自然成林。

第六章 林 场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社、队组织劳力开始在本社队的荒沟、荒坡造林，林权归集体所有。1959 年，全县推广长武公社（邠县、栒邑、长武合大县后，长武、栒邑称公社）李家沟队办场的经验后，相继办起队办林场 8 个、专业队 28 个，共有专业人员 206 名，经营面积 2.21 万亩。

60~70 年代，县、社、队普遍兴办林场，走造林与护林相结合的路子，加快了绿化荒山荒坡的速度。1963 年 5 月，建起县办西庙头林场，有职工 41 名。下设韩家、步湾、南坪 3 个管林区和北湾、二桥、米家寺、拜家河 4 个护林站。林场总面积 7.3 万亩，经营面积 3.9 万亩。多年自采自育自造，营造以刺槐为主的防护林和核桃林。活木蓄积量为 6.1 万立方米，占全县活木总蓄积量的 46%。1963 年，全县建起社办林场 14 个，队办林场 48 个，共有专业人员 232 名，经营面积 2.27 万亩。

社队林场至 80 年代初发展到 271 个，其中社办 18 个、队办 253 个，从业人员 1058 人，经营面积 18.6 万亩。造林保存面积 7.5 万亩，占全县造林保存面积的 34.3%。办得好的林场，人员固定，吃住在场，常年从事林业生产，营造、抚育、管护一齐抓，其中规模较大、成绩突出的有永平公社枣林林场、水口公社张家堡林场和底店公社社办林场。

永平公社枣林大队 1963 年建起大队林场。建场以来，坚持以营造为基础，发展多种经营，群众运动与专业队伍相结合，造管并举，造林保存面积 4960 亩，户均 22 亩，人均 4.6 亩。各种林木总价值 99.2 万元。林场还生产果品、粮食，发展大家畜，购买了拖拉机、粉碎机、柴油机、磨面机等机具。水口公社张家

堡大队林场，办场造林成绩突出，1972年12月被国家农林部、团中央评为林业生产先进单位。本村造林模范张爱莲，1979年被全国妇联评为林业生产先进个人和全国“三八红旗手”，1981年被团中央评为林业生产先进个人和“新长征突击手”。

1983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完善，社、队林场经营方式转变为联户或分户经营。1990年，全县有各类林场238个。其中乡办17个，村办221个，经营面积15.63万亩，有林地9.399万亩，从业人员485人。各级兴办的林场与群众造林紧密结合，“以林为主，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加速了林业建设步伐。

水利水保志

3000 多年前，公刘居豳，“既溥且长，既景乃岗，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彻田为粮”。那时就已萌发了对水利资源利用的自觉性。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水利水保事业发展缓慢。明、清及民国时期，本县仍无水利设施，沿河川道仅有零星自流渠道灌溉，水土保持无人问津。每遇旱涝灾害，人民群众束手无策，任由自然的摆布。

建国后，县委和县政府重视发展水利水土保持事业，设立专管机构，拨出专项经费，抽调专职人员，兴办水利水保工程，扶持和组织农民打坝蓄水，开渠引灌，挖凿井窖，修建提灌站和大中小型水电站；平整土地，改河造田，筑堤护岸，绿化荒山，保持水土，造福人民。至 1990 年，全县治河 10 余条，修建水库 15 座，修自流渠道、抽灌渠道 26 条，建成淤地坝 25 座，修护地堤防 18.325 公里，打机井 167 眼，建抽水站 170 处、人饮站 251 处，发展设施灌溉面积 6.5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85 万亩；并在泾河流域修建水力发电站 3 座，总装机容量 11500 千瓦；水土保持总治理面积 617.9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 1064.6 平方公里的 57.9%。从根本上改变了本县农业基础条件，为现代化的农业发展初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水利建设

本县明代已有引水灌溉记载，至建国，多为零星的自流渠道，规模小，效益低。建国后，县政府贯彻“以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加强管理，狠抓实效”的水利建设方针，水利事业得到了空前的大发展。至 1990 年，全县修自流渠 26 条、水库 15 座、抽水站 170 处、机井 167 眼，发展有效灌溉面积 4.85 万亩。

第一节 引水工程

本县引水渠灌历史悠久。明嘉靖《邠州志》记载：“洪龙河（今西沟河）、水帘河、太峪河、南河均可灌田，因欠修筑，反为民害。”清代，水利事业有了一定发展。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载：

- 鸣玉池渠** 在州东 3 里，引小郎池水灌田 20 亩。
大佛镇渠 在州西 20 里，引白厢沟水灌田 5 亩。
水北镇渠 在州东 10 里，引水北沟水灌田 30 亩。
太峪镇渠 在州南 30 里，引西庙头水灌田 6 亩。
东川村泉 在州东 60 里，灌田 4 亩。
景村泉 在州南 10 里，灌田 4 亩。
水帘镇渠 在州西 10 里，引麟游山水，今淤。
拜家河渠 在州南 40 里，引西庙头水，今淤。
穆家堰渠 在州北 10 里，今淤。
雨家沟泉 在州东 10 里，今废。
大广村泉 在州西 90 里，今废。
街子村泉 在州西 40 里，今废。
洪龙河、太峪河、南河渠 可资灌溉，今废。

民国初年，全县有自流渠 19 条，渠长 2380 丈，灌溉面积 1415 亩。民国《邠县新志稿》载：

便众渠 县城东门外、北门外，引皇涧水灌田 570 余亩，渠长 180 丈。

此外，南区公主川引太峪河水灌田 80 亩，渠长 50 丈。南区拜家河引西庙头水灌田 90 亩，渠长 50 丈。南区太峪镇引西庙头水灌田 70 亩，渠长 100 丈。南区景村引沟内水灌田 40 亩，渠长 50 丈。东川村即程家川引庄农沟水灌田 20 亩，渠长 360 丈。水北镇引水北沟水灌田 30 亩，渠长 300 丈。鸣玉池村引泉水灌田 40 亩，渠长 100 丈。西区大佛寺镇引白庙沟水灌田 20 亩，渠长 30 余丈。西门外引过涧水灌田 40 亩，渠长 180 丈。东区卢村引黑眼泉水灌田 50 亩，渠长 200 丈。西区菜子村引沟内水灌田 80 亩，渠长 50 丈。北区史家河村引沟内水灌田 80 亩，渠长 200 丈。北区林家河村引林家沟水灌田 20 亩，渠长 60 丈。北区马家河村引小沟水灌田 20 亩，渠长 30 丈。北区红岩河村引红岩河水灌田 20 亩，渠长 50 丈。北区安家河村引本村沟内水灌田 30 亩，渠长 100 丈。北区官牌村引芋家沟水灌田 40 亩，渠长 80 丈。东区林家堡引沟内水灌田 30 亩，渠

长 90 丈。东区朱家湾引沟内水灌田 25 亩，渠长 120 丈。

民国十四年（1925），国民党驻军在南沟河下游朱神庙（今县城东桥处）夯筑土坝，修渠引水，渠沿城墙至北滩，渠长约 1 公里，灌田 200 余亩。

民国二十八年（1939），国民党驻军副军长宋克彬曾组织驻军在南沟村碾子台筑坝，引南沟河水向北至沙石台，再分两条支渠。东渠至今迎建村、杨家河滩一带，西渠架渡槽跨南沟河，沿原渠道至北滩，渠长约 2 公里，灌田 300 余亩。

建国后，本县采取国家拨款与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办法，由县、乡、村三级组织群众修建了不少引水渠道。50 年代始，建成彬惠渠、水帘渠、断泾渠等 3 条干渠。60 年代建成早饭头渠。70 年代建成南沟渠、太峪渠等干渠。80 年代有较大引水渠道 11 条，有效灌溉面积 6456 亩，占设施灌溉面积的 55%。至 1990 年，全县有引水渠道 26 条，设施灌溉面积 1.17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0.7385 万亩。

彬县主要引水渠道统计表

渠道名称	修建时间	所引水源	渠长 (公里)	引水量 (立米/秒)	灌溉面积 (亩)	动土石量 (万立米)	投资金额 (万元)	投工日 (万个)	受益单位
彬惠渠	1958.5	红岩河	16.8	0.7	3700	9.744	17.33	6.4	城关镇官牌、芋家沟、瑶池头、朱家湾村、朱家湾火电厂
南沟渠道	1970.10	南沟河	6.8	0.02	1100	9.54	5.49	4.53	城关镇南沟、迎建村
太峪渠	1979.5	太峪河	14.25	0.4	4000	1.699	7.11	1.78	太峪乡西街、东街
水帘渠	1956.5	水帘河	3	0.3	1540		1.090		水帘乡姜渠、水帘村
断泾渠	1956.12	太峪河	2.0	0.045	890		3.18		新堡子乡断泾村
早饭头渠	1963.2	百子沟河		0.03	757	4.84	5.285		炭店乡早饭头村
合计					11987				
备注	修建时间均为竣工时间，灌溉面积为设施灌溉面积，投资金额为国家集体投资之和，引水量指渠首引水量，彬惠渠为扩建前概况。								

彬惠渠 1957 年 9 月开工修建，1958 年 5 月完工。1959 年 10 月通水，水源取自红岩河流域师家河段。取水枢纽由浆砌石滚坝、冲沙闸、进水闸组成，渠首从师家河右岸引水，至阎子川架木渡槽跨河输水至左岸，干渠经高渠、官牌、芋家沟、瑶池头、朱家湾最后到虎家湾。干渠全长 16.8 公里，支渠 14 条计 9 公里，设施灌溉面积 37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2600 亩。1960 年，洪水冲毁渡槽，渠

首改从左岸引水。1972年,为了补充水源,在官牌村梁石嘴建小型抽水站1处,从泾河提水入渠。1973年有效灌溉面积3719亩。1984年因修建彬永(彬县~永乐)公路,部分渠段被毁,官牌梁石嘴以下停灌。由于年久失修,渠道淤积,效益低微。1990年重新设计,1991年5月动工修复加固。全部工程除加固重力砌坝外,整修干、支渠27.8公里,完善和增加各种渠道建筑物41座,进水、退水节制闸、斗门共77座,倒虹1座,1992年5月竣工。修复加固后,可灌溉师家河、阎子川、高渠、哈家店、官牌、芋家沟、瑶池头、朱家湾8村川地,设施灌溉面积5000亩。

彬县主要排灌渠道统计表

渠道名称	修建时间	所引水源	渠长 (米)	引水量 (立米/秒)	灌溉面积 (亩)	动土石量 (万立米)	投资金额 (万元)	受益单位
鸭河湾渠	1970.2	泾河		0.13	1192			南玉子乡鸭河湾村
柴村渠	1970	泾河		0.075	650			义门乡柴村
良社渠	1970	泾河		0.0472	500			南玉子乡良社村
雅店渠	1970.8	泾河		0.135	800			北极镇雅店村
姚联渠	1974.10	泾河		0.08	700			新堡子乡姚联村
嘴头渠	1974	庙沟水库		0.045	400			水帘嘴头村
乌苏渠	1977.7	泾河	干1374 支3640	0.485	2900			炭店乡乌苏、底崙、炭店、早饭头村
鸣玉池渠	1978.2	泾河		0.36	1000			城关镇鸣玉池村
火石嘴渠	1982.12	泾河	高渠550 低渠3950	0.34	3000			城关镇火石嘴村
后洼渠	1972	泾河		0.075	516			南玉子乡后洼村
景村渠	1975	泾河		0.045	435			新堡子乡景村
合计					12093			

第二节 提水工程

清代以前,每遇干旱,河川农民使用秤杆、抛斗、辘轳等工具提水浇田,面积小,效益低微。清末,县城西沟村有人制作“水龙”,提水灌溉菜田。方法是掏空树身成管状,置于浅井内,做活塞上下往复提水。民国十八年(1929),县城北街王景明、南街高怀仁、刘家湾刘国超从武功购回水车,始用水车提水

灌田。建国后,1958年县城迎建村安装水车5台,浇地30亩。南沟村安装水车8台,浇地75亩。县内有采用锅驼机、汽油机、煤气机带动水泵提水。1959年始建抽水站,1970年始建机井。自70年代起本县提水工程形成了抽水站和机井两大主体。

一、机井

1959~1960年,本县各处在宜井地区的田间地头打土井13640眼,因无配套设备,均未达到灌溉目的而废弃。

1970年,县水工队首先在水口公社上长禄村和新民公社新民街二队试打锅锥井,后在塬面推广。锅锥井的施工方法是:用人力打井洞,在距水面2~3米处修喇叭口形工作台,用人力推动钻杆带动锅锥挖泥。水洞采用青砖砌成。建成后,安装深水泵,配套柴油机提水。至1976年,全县共打锅锥井116眼。这种井出水量过小,灌溉面积有限。

1976年县上成立地下水观测机构,通过对地下水位动态变幅长期观测,掌握了可靠资料。在此基础上确定川道河谷水位浅的地区建大口井,塬面中弱水区建辐射井,塬边梁嘴贫水区建深水井。辐射井的施工方法是:打直径1.2米的正洞和直径0.8米的副洞,使用卷扬机提土。正洞作为主洞上水,副洞作为施工时进入工作台通道。正副洞在工作台面修平洞互相连通。正洞在距水面3米高处用青砖箍成喇叭口形工作台,工作台下建直径3.3米,深20米的水洞。水洞仍为人工施工,井下出水后,安装排水设备,边挖掘、边排水,到了设计深度,用水平钻机在距井底1.2米高的水洞周围钻8个水平眼,扩大汇水面,增加出水量。水洞采用混凝土倒挂壁箍成。这种井出水量一般在30~40m³/小时之间,安装深水泵,配套17~22千瓦电动机。一眼辐射井可灌地60~120亩,是塬面开采地下水较理想的井型。在建辐射井的同时,对过去的锅锥井进行了改造。大口井较辐射井易建,首先预制好底盘,利用底盘自重,边开挖边沉降,井壁用混凝土筑成,安装低扬程离心水泵即可。一眼大口井每小时出水量40~50立方米,可灌地100~200亩。至1982年,全县建成各种机井167眼,其中大口井53眼,辐射井84眼,深井30眼。总装机2523.4千瓦,配电动机162台,配柴油机3台,提水能力约为6386m³/小时。为了提高灌溉效益,修成固定机井渠道56.261公里,衬砌渠道16.661公里,全县机井设施灌溉面积1.363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422万亩。机井建设总投资26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2.645万元,社队自筹75.36万元。

农村实行责任制后,由于管理不善,抽水成本高,连年降水基本充足,衬砌渠道多被毁坏,机井多闲置。1985年,农村改水工程开始后,塬面水源充足

的机井多改作人畜饮水工程。

二、抽水站

1958年，在泾河川道地区开始采用锅驼机、汽油机、煤汽机驱动水泵汲水浇地。1959年，建成抽水站6处，配套6K—8型水泵6台。1965年始用水轮泵提水。1966年大力推广水轮、水锤泵站。是年，全县共建水轮泵站11处。60年代后期，水锤泵、水轮泵相继淘汰，柴油机驱动水泵提水广泛使用，相继建起了一批流动和固定抽水站，扬程由低扬程向高扬程发展。70年代，电动机替代柴油机，一些大型抽水站相继落成。至1982年，全县共建成抽水站164处，总装机4635.7千瓦，有效灌溉面积1.9567万亩。至1990年，全县建成抽水站170处。总装机7646.5千瓦，有效灌溉面积2.7544万亩。本县抽水站主要分布在泾河川道，提取泾水及其支流灌溉，多数为低扬程小型抽水站，较大的有火石嘴、乌苏、鸣玉池、鸭河湾等11处抽水站。

乌苏抽水站 站址在炭店乡乌苏村，从乌苏村马黄嘴提取泾河水源。1973年9月开工修建，1977年7月竣工，县水工队设计并施工，为6级抽水站。一级站包括缆车式机动站和串联站，地势扬程87.21米；二级站在马黄坡上，地势扬程87.21米。一、二级站分级串联，安装水泵（8sh—6型）、电机（100千瓦）各3台。三级站位于塬边，距二级站611米，地势扬程19.881米，有机组3台、水泵1台，装机容量120千瓦。一级至三级站抽水流量均为0.183立方米/秒。四级站距三级站350米，地势扬程19.599米，设计抽水流量0.122立方米/秒，机组、水泵各2台，装机容量80千瓦。五级站距四级站400米，地势扬程19.429米，设计抽水流量0.12立方米/秒，水泵、机组各2台，装机容量110千瓦。六级站距五级站961米，地势扬程15.541米，设计抽水流量0.06立方米/秒，机组、水泵各1台，容量40千瓦。全站安装变压器11台，总容量1560千伏安。吸压水管道采用8吋钢管1146米，8吋水泥管1791米，8吋胶管84米，管线总长3021米。修筑干渠1374米，支渠3640米，倒虹5座。总投资4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8.493万元，集体投资3.255万元。炭店公社底崴、乌苏、炭店、早饭头等大队受益，有效灌溉面积2900亩。70年代曾发挥一定作用，进入80年代，由于抽水耗电量大，成本过高，遂闲置。

火石嘴抽水站 站址位于城关镇火石嘴村，提取泾河水源。1980年12月开工修建，1982年12月主体工程完工，为2级抽水站，装机容量230千瓦，地势扬程25.63米。一级站位于火石嘴山下，为浮动船抽水站，有机组2台，各配55千瓦电机一台，扬程7米，抽水流量0.34立方米/秒。装有12吋吸压钢管45米，12吋胶管30米。二级站于一级站干渠227米处（从出水池算起）提水，抽

水流量 0.34 立方米/秒, 设高、低 2 渠。高渠长 550 米, 地势扬程 18.63 米, 安装水泵 1 台, 变压器 2 台, 容量 340 千伏安。低渠长 3950 米, 安装机组 2 台, 水泵 2 台, 40 千瓦电机 2 台, 12 吋钢管 66.06 米。全站干渠总长 4727 米, 其中一级干渠 227 米, 二级干渠 4500 米, 有效灌溉面积 3000 亩。后因多种原因, 加之管理不善而报废。

鸣玉池抽水站 位于城关镇黑石崖下, 取泾河水。1978 年 3 月动工修建, 12 月建成。机组 2 台, 装机容量 80 千瓦, 水泵扬程 35 米, 抽水量 0.36 立方米/秒, 安装变压器 1 台, 容量 100 千伏安, 设计灌溉面积 12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亩, 灌区鸣玉池村。

鸭河湾抽水站 位于南玉子乡鸭河湾村, 取泾河水。1968 年 11 月开始修建, 1970 年 2 月建成。有水泵、55 千瓦电机各 1 台, 设计扬程 17 米, 设计抽水量 0.13 立方米/秒, 设施灌溉面积 17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1192 亩, 总投资 0.96 万元, 灌区为鸭河湾村。

姚联抽水站 位于新堡子乡姚联村, 抽泾河水。1974 年 10 月建成, 为 3 级抽水站。设计扬程 156 米, 设计抽水量 0.08 立方米/秒。一级站机组 1 台, 二、三级站机组各 2 台, 装机容量 320 千瓦, 变压器 3 台, 总容量 430 千伏安, 设施灌溉面积 8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700 亩, 姚联村管理并受益。

雅店抽水站 位于北极镇雅店村, 提泾河水。1970 年 5 月开工, 8 月建成。抽水量 0.135 立方米/秒, 扬程 15 米, 设施灌溉面积 11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 投资 1 万元。雅店村管理并受益。

嘴头抽水站 建于 1974 年, 位于水帘乡嘴头村, 为 2 级抽水站。从苗沟水库提水, 扬程 148 米, 抽水量 0.045 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 110 千瓦, 设施灌溉面积 6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400 亩。嘴头村管理并受益。

景村抽水站 1975 年建成, 位于新堡子乡景村。两级抽水, 设计抽水量 0.045 立方米/秒, 扬程 125 米, 灌溉面积 435 亩。

后洼抽水站 建于 1972 年, 位于南玉子乡后洼村, 抽引泾河水。设计扬程 28 米, 抽水量 0.75 立方米/秒, 装机容量 30 千瓦, 有效灌溉面积 516 亩, 总投资 1.5 万元。后洼村管理并受益。

良社抽水站 1970 年修建, 位于南玉子乡良社村上石嘴。提泾河水, 设计抽水量 0.0472 立方米/秒, 平均扬程 20 米, 装机容量 30 千瓦, 设施灌溉面积 1100 亩, 有效灌溉面积 500 亩, 总投资 1.3 万元, 良社村管理并受益。

彬县主要抽水站统计表

抽水站名	位 置	建成时间	抽取水源	扬 程 (米)	装机量 (千瓦)	抽水流量 (秒立方)	有效灌溉面积 (亩)
乌苏抽水站	炭店乡乌苏村	1977.7	泾 河	249.953	950	0.485	2900
火石嘴抽水站	城关镇火石嘴	1982.12	泾 河	25.63	230	0.34	3000
鸣玉池抽水站	城关镇鸣玉池	1978.2	泾 河	35	80	0.36	1000
鸭河湾抽水站	南玉子乡鸭河湾	1970.2	泾 河	17	55	0.13	1192
姚联抽水站	新堡子姚联村	1974.10	泾 河	156	320	0.08	700
雅店抽水站	北极镇雅店村	1970.8	泾 河	15		0.135	800
嘴头抽水站	水帘乡嘴头村	1974	苗沟水库	148	110	0.045	400
景村抽水站	新堡子乡景村	1975	泾 河	125		0.045	435
后洼抽水站	南玉子乡后洼村	1972	泾 河	18	30	0.075	516
良社抽水站	南玉子乡良社村	1970	泾 河	20	30	0.0472	500
柴村抽水站	义门乡柴村	1970	泾 河	24	40	0.075	650

柴村抽水站 位于义门乡柴村，1970年建成，提取泾河水。装机容量40千瓦，设施灌溉面积800亩，有效灌溉面积650亩，投资0.60万元，柴村管理并受益。

另外，进入80年代，许多沿河川道的群众自购低扬程水泵，抽取附近河水，浇灌自家的责任田和果园。1995年春“百日大旱”，全县建起家庭小抽水站159处，提水浇田5100亩、果树1.1万亩。

第三节 蓄水工程

本县蓄水工程主要有天然水库和人工水库。

一、天然水库

天然水库多为塌方聚淤，著名的有四郎池、西留池、新庄池等8座。

四郎池水库 位于底店乡牛堡村下的沟道中，民国《彬县新志稿》卷三载：“牛角山，在县城西南五十里，有潭，面积约370余亩，其深无际。终年常青，俗呼为司郎池。相传天旱农人祷雨于此，辄应。”据传该池是清代中期由于重力崩塌堵聚形成，是本县最大的“天然水库”。控制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岸边植被覆盖率95%，池水面积375亩，池心水深超过18米，总库容166万立方米。

1964年和1985年相继投放鱼种，目前已成为本县较大的养鱼场地之一。

西留水库 位于水口乡的西留村深沟中，1972年由塌方积聚沟水而成，水库面积27亩，库容28万立方米，水深16米，控制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1978年投放鱼种，年产鲜鱼410斤。

新庄水库 位于车家庄乡新庄村。1970年山体滑坡形成，控制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岸边植被覆盖率20%，库内水深15米，总库容36万立方米，水面45亩。1974年投放鱼种，1982年捕获成鱼888斤。

赤白、东坡水库 属曹家店乡赤白、东坡2村。赤白水库面积3.7亩，水深2.5米，东坡水库面积3亩，水深2.5米。1979年两库共投放鱼种5万尾，1983年和1984年共捕捞鲜鱼1000斤。

此外，曹家店乡高家村、韩家乡的鹅池村、太光村等都有滑坡形成的天然小水库。

二、人工水库

1958年始建人工水库，至1980年，全县先后建成中小型水库15座，灌溉面积7014亩。由于水土流失严重，水库一般寿命10~15年，1982年农业区划调查时有水库8座，有效灌溉面积4633亩。至1990年，存李家川、漫滩、弥家河、苗沟、西沟5座水库，有效灌溉面积3900亩。

李家川水库 位于水帘河中游的水帘乡李家川村。是陕西、山西黄土高原区水坠坝试验研究重点工程之一。1973年11月动工兴建，1979年6月竣工。控制流域面积160.5平方公里，设计年来水1090万立方米，总库容525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315万立方米。防洪库容130万立方米，是全县已建成的最大水库。工程由拦河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拦河坝高36米，坝顶长326米、顶宽5米，底宽280米；坝坡度上游为1:4、1:3.5、1:2.09；下游为1:3、1:1.75。逐级变缓，坝角用堆石坝与褥垫组合排水。溢洪道为宽浅式，位于大坝左侧。为实用堰。堰顶高程1002米，堰口宽50米，底宽24米，口宽25.4米，深7米，总长304米，设计泄流量494立方米/秒，校核泄流量749立方米/秒。塔式放水，放水洞为圆拱形，宽1.2米，高1.5米，洞长150米，设计输水量3.15立方米/秒。拦河大坝采用水坠法施工，包括排水、松土、造泥、输泥、筑埂、划畦等项目。几年来，经过试验观察，在黄土高原建立水坠坝是可行的，索取的资料，证明了在粘性较大的中、重粉质土区筑坝排水可以成功，费用低，速度快。水库建成后除养殖外，还可兼灌附近耕地300余亩。1991年建成的水帘水厂水源取自该水库。

漫滩水库 位于本县太峪河上游和麟游县交界处。1978年2月动工兴建，

1981年10月竣工,水库主体工程包括拦河坝、溢洪道、放水洞三部分,坝高26.5米,总库容22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66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25平方公里。全部工程投资100万元,投工46.513万个。

弥家河水库 位于义门乡弥家河龙骨沟。1979年动工修建。1980年建成。控制流域面积14.8平方公里,总库容12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1万立方米。主体工程有土坝、溢洪道。坝高30米。设计泄流灌田,泄洪道泄流量92立方米/秒。工程投资32万元。可浇灌耕地840余亩。近年,因淤积严重,库容严重减少。

西沟水库 位于县城以西的西沟村,1966年动工,翌年建成。总库容90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23平方公里,建有大坝、放水塔、溢洪道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有斗门、渡槽、涵洞、交通桥等。坝下建有输水渠道一条,总长7.5公里,输水量为4.0立方米/秒,工程总投资11.85万元,设计灌田面积为5300亩,实际灌溉3000亩。近年来,水库淤积,拦洪能力降低,灌溉面积逐渐减少,至1982年水利区划普查时,实际灌溉面积383亩。

鸣玉池水库 位于县城东1公里处的鸣玉池村。1958年3月动工修建,翌年4月完工。总库容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7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3.82平方公里。建有大坝、溢洪道等。其水源以鸣玉池泉水为主,并拦蓄附近沟坡洪水,后因水库淤积,拦洪蓄水有限,灌溉盛期,间或从鸣玉池抽水站提取泾河水源,进入库渠,浇灌农田及梨园。设计灌溉面积1000亩,实际灌溉600亩。

苗沟水库 1969年11月动工修建,1970年建成。库址位于县城以西15公里处的水帘公社菜子大队西侧的苗沟出口处,主体工程包括大坝和渠道两部分。坝高24米,底宽114.5米,顶宽4米,总库容95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2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3万立方米,滞洪库容27.50万立方米。引水渠长4000米,其中石渠长2000米,隧洞长1600米,沿途过沟建筑物10处。水库来水量全系苗沟常流量和洪水量,可灌溉水帘乡菜子、嘴头、大佛寺、姜渠等村的2000亩耕地。

大佛寺水库 该水库是拦蓄泾河水源的省办大型水利工程。1958年清理坝基,确定坝轴线。1959年12月15日开工。设计水库建成后,补充泾阳、三原、高陵等县灌区用水。由省水电厅勘察设计与施工,后由于国家经济困难、资金匮乏、停建。

老虎沟水库 位于韩家公社先锋大队老虎沟生产队,设计蓄水1.3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万亩。确定坝高50米,总库容975万立方米。1970年10月全县抽调了大量人力、物力动工兴建,奋战月余后,因设计规划不当,加之地质

条件所限，停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余元。

彬县主要人工水库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建成时间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水库作用
史家河水库	北极镇史家河村	1958.12	25.92	19.00	拦蓄洪水
任家沟水库	车家庄乡阎家河村	1958.12	6.00	5.50	拦蓄洪水
鸣玉池水库	城关镇鸣玉池村	1959.4	20.00	17.00	灌溉
赵家沟水库	城关镇鸣玉池村	1960	45.00	30.00	拦蓄水源
西沟水库	城关镇西沟村	1967.4	90.00	69.00	灌溉、养殖
泥河水库	炭店乡吃茶坡村	1966.9	17.00	15.20	拦蓄水源
北沟水库	永乐乡马家河村	1970.1	4.30	4.00	拦蓄水源
苗沟水库	水帘乡菜子村	1970	95.00	43.00	拦蓄水源
南沟水库	城关镇南沟村	1970	70.00	66.00	拦蓄水源
红岩河水库	永乐乡红岩河村	1971	17.34	15.00	拦蓄水源
程家川水库	香庙乡程家川村	1971	15.00	12.00	拦蓄水源
石庄子水库	北极镇石庄子村	1972	26.00	18.00	拦蓄水源
漫滩水库	底店乡二桥村	1981.10	228.00	166.00	灌溉、养殖
李家川水库	水帘乡李家川村	1979.6	525.00	315.00	蓄水、养殖
弥家河水库	义门乡弥家河村	1980	126.00	71.00	灌溉、养殖

除以上大型水库外，本县拟在红岩河上游、马家河村修建马家河水库，设计坝高 51.2 米，库容 9740 万立方米，大坝下修建两座五级抽水站，从水库提水，灌溉北极、新民 2 塬 17 万亩农田。准备工作业已完成，由于资金缺乏，未动工。

第四节 水电工程

1959 年，太峪公社拜家河村首先建成第一个小水电站，后相继建成义门公社阎子川小水电站、水帘公社水帘水电站，发电量均为 10 千瓦。各站均安装了木质旋浆水轮机 1 台、变压器 1 台；各修建机房 3 间，所发电主要用于照明和灌溉。均由各大队经营。1964 年 6 月、1965 年 6 月又分别在新堡子公社公主川、香庙公社的南芦河建起两处水电站。其中公主川水电站有小型水坝 1 座、机房 3 间，安装双击式水轮发电机 1 台、变压器 2 台，发电量均为 12 千瓦。电站建

成后，解决了公主川及南芦河两个自然村的照明及动力用电问题。

农村小型水力发电站虽然建站早，但由于设备差，管理又不善，随着大型水力、火力发电站的建成，先后停办，但它开本县水电建设之先河。

枣渠水电站 该站位于新堡子乡断泾村，因坝基位于泾河以北的香庙乡枣渠村，故名。1969年5月开工建设，历时9年，人民群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花费了一定财力，于1977年5月1日调试发电成功。1980年5月并入关中大网运行，是目前本县最大的水力发电站。总体工程分为：大坝枢纽、引水渠道、机房机组三个部分。辅助设备有绝缘油处理室、透平油处理室、备用柴油机及厂房，加上行政管理区、职工生活区，构成了完整规范的电力生产、管理系统。

大坝位于香庙乡枣渠村泾河沿岸，包括砌石溢流坝段、挡水土坝段，汇洪闸和进水闸、消能护岸工程等。溢流坝为主体坝，长140米，高13.2米，坝右端建有泄洪闸和进水闸、河流暴涨时除进水闸放进定量水外，其余河水由泄洪闸排出。

引水渠道渠首安装进水闸门，根据需要控制水流。渠道长1.5公里，宽6米，深3米，最大引水量为30立方米/秒。渠道全用灰浆石衬砌，渠道在跨太峪河时架设有渡槽，道路与渠道交叉处，渠上建有石拱桥。

机房机组区位于新堡子乡断泾村牛王嘴山下，以主厂房为主。主厂房长24.5米，宽8米，高22米。自下而上分水泵层、水机层、电机层、电试室四层，皆为钢筋砼建筑，安装机组两台，主机水轮机型号DZ510—LH180，额定出力1730KW，设计水头13.4米，设计流量14.7立方米/秒，主发电机型号TSL—260/35—20；容量2000千伏安，功率因数0.8。为了保证机组运转，并在主机处安装供水泵、排水泵、通风机、空气压缩机等附属设备。主厂房区还有副厂房、升压站、进物道、防洪墙等辅助设施。变压所安装4000千伏安和10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各1台，35千伏开关1台。

整个电站装机容量3200千瓦，设计年发电量1500万度。动土石方110万立方米，国家投资580余万元，社队投工280余万个，投粮210万公斤（按每个民工每天生产队补助1.5斤计算）。1977年5月~1990年5月，14年间累计发电1.599亿度，产生社会效益4.779亿元，发电设备年利用小时最高达6031小时。

枣渠实验电站 是经省水利厅批准，水利部及国家水轮机磨蚀研究中心同意，由西北农业大学农田水利工程与建筑设计室设计的一项水力发电工程。建于枣渠水电站厂房北侧，装机容量1×800千瓦，总投资277万元，施工期15个月，设计年发电量320万度。1992年2月动工修建，工程主要项目包括压力管

道、圆筒式厂房、进入廊道、前池及变电所等。厂房总高 22.95 米，主厂房坐落在圆筒内，自下而上可分为蜗壳层、水轮机层、发电机层、吊物层。各层之间用旋转式钢楼梯连接贯通。安装有水泵、水轮机、发电机及其它配套设备（照明系统、调速系统、集控台等），安装主体水轮机 ZD560—LH—120 型 1 台，设计水头 16.5 米，额定流量 6.25 立方米/秒，额定转速 500 转/分，效率 86%；安装主体发电机 SF800—12/2150 型 1 台，发电机电压 6300 伏，额定电流 91.6 安，安装高程为 799.826 米，转子重 6.11 吨，全部工程于 1993 年 5 月完工，共投劳 26000 个，完成石方挖凿 9640 立方米，浇筑混凝土 1290 立方米，砌石 2277 立方米。

程家川电站 1989 年，本县在省水利设计院协助下，根据泾河在香庙乡程家川村流域处水头集中的特点，经陕西省机械学院水利水电土木建筑设计所设计，省水利水保厅审批，省计委同意，决定兴建程家川水电站。该工程是泾河干流规划的梯级开发工程之一，属咸阳市区梯级开发四级电站，坝址位于枣渠水电站下游 11.74 公里处。设计坝高 21.5 米，坝顶长度 90 米，设计流量 5 立方米/秒，设计水头 16.55 米，安装 ZD560—LH180 水轮机 3 台，SF2500—20/2600 发电机 3 台，压力管道 30 米。其它建筑包括引水明渠、前池、厂房、闸门、拦污栅等。并装有调速器、升压器以及照明系统。电站投资总额概算 3293.82 万元，采取国家投资县财政支付、贷款等办法筹措资金。装机容量 7500 千瓦，年发电量 4270 万度，年利用 5586 小时。工程于 1991 年动工，1998 年主体工程基本完成。投产后，本县水电容量可增至 11500 千瓦。

第二章 水土保持

本县地处渭北黄土高原沟壑区，地形破碎，水土流失严重。建国后，在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土保持工作。

第一节 水土流失

一、流失现状

全县总面积 1183 平方公里内，有大小沟道 4089 条。其中千米以上的 171 条，较大干沟 12 条，沟壑面积 639.5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4.1%，平均沟壑密度 1.2 公里/平方公里。依据土壤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在 200 吨以上，

地面坡度大于2度，植被度小于80%的标准计算，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064.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9.98%。全县年土壤侵蚀总量为304.0万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2875吨/平方公里/年，年平均冲刷深2.1毫米，年平均输沙总量为304吨，耕地年流失氮、磷、钾养分3万吨。土壤侵蚀主要有水蚀、重力侵蚀和风蚀几种，其中水蚀普遍且严重，重力侵蚀次之，风蚀较轻。

本县水土流失分为5个区域。

1. 北极、新民高塬沟壑轻度流失保塬固沟区

本区位于本县北部，北接甘肃正宁和旬邑县，东到百子沟，西抵四郎河边，南接南玉子、小章乡，红岩河从本区中部南北穿过。包括永乐、西坡、北极、义门、曹家店、新民6个乡镇，89个村民委员会，总面积327.7平方公里。农耕地29.69万亩，土壤年侵蚀模数2000~2500吨/平方公里。

2. 泾河北岸炭店、香庙、龙高残塬沟壑中度流失治沟保塬区

本区位于泾河北岸沿边一带，北连新民和旬邑县，南到泾河川道北坡脚下，西至义门，东到金池沟畔与淳化县相望，东西狭长呈“带”状。包括南玉子、小章、炭店、香庙、龙高、城关6个乡镇，101个村民委员会，总面积319.8平方公里，耕地24.315万亩，土壤年侵蚀模数2500~3000吨/平方公里。

3. 泾河川道基本不流失护岸固滩区

本区位于泾河川道，东至新堡子乡的姚联村，西至北极镇的雅店村，南北到泾河两岸的坡脚下，东西狭长，南北宽窄不一。包括北极、义门、南玉子、炭店、水帘、城关、新堡子7个乡（镇）及川道中的39个村民委员会，总土地面积31.2平方公里，耕地3.075万亩，年土壤侵蚀模数100~200吨/平方公里。

4. 南部永平（今车家庄）、水口塬梁沟壑次强度流失治坡固沟区

本区位于泾河以南的前塬地带，南到车家庄乡的权家桥、阎家河和底店乡的底店、屯里，北到泾河川道的南坡脚，东到太峪、新堡子、蒙家岭与永寿县毗连，西到车家庄、水帘，以磨子河和长武县相接。包括车家庄、水帘、水口、底店、新堡子、太峪、城关、蒙家岭8个乡（镇），95个村民委员会，总土地面积407平方公里，农耕地29.985万亩，土壤年侵蚀模数3500~4000吨/平方公里。

5. 南部韩家、底店梁峁沟壑轻度流失造林种草区

本区位于县城南端，与麟游、永寿县相毗邻，北接永平、水口塬梁区，东到西庙头林场，西连长武县和甘肃灵台。包括韩家乡全部和底店乡的后山5个村，共13个村，每平方公里仅76人，是本县人口最少的地区，总土地面积97.5平方公里，农耕地5.415万亩，人均耕地7.25亩，土壤年侵蚀模数700~1200

吨/平方公里。

二、水土流失危害

1. 水土流失使土壤肥力下降，粮食产量低而不稳。据土壤普查分析，以本县土壤侵蚀量和每吨土壤中所含肥料量计算，地表层土壤每吨含全氮 0.7 公斤，磷 1.5 公斤，钾 17.5 公斤，合计 19.7 公斤，全县土地年平均冲刷 2.1 毫米，每亩流失土壤 1.9 吨。每亩即流失氮、磷、钾养分 37.43 公斤，推算全县 80 万亩耕地（有效）每年就要流失氮、磷、钾养分 29944 吨。建国 42 年来，全县亩产粮食 200 斤以上仅有 16 年，200 斤以下 21 年，100 斤以下 5 年，亦有一些队的田块亩产仅 30~50 斤，甚至无收。

彬县水土流失一览表

区 域 名 称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 面积 (平方公里)	流失程 度(%)	土壤侵蚀模 数(吨/平 方公里)	年侵蚀量 (万吨)	年冲刷深度 (毫米)	备 注
北极、新民高塬沟 壑轻度侵蚀区	407.18	329.36	80.9	2000~2500	62.0	1.67	包括南部韩家 底店梁峁次生 林区 79.53 平 方公里
泾河北岸龙高、香 庙、炭店残塬沟壑 中度侵蚀区	320.10	319.80	99.9	2500~3000	90.4	2.10	
永平、水口塬梁沟 壑次强度侵蚀区	357.00	356.00	99.7	3500~4000	151.6	2.76	
泾河川道不明显 侵蚀区	98.92	59.44	60.1	100~200			
全县合计	1183.2	1064.6	89.98	2875.0	304.0	2.10	为 1982 年普 查数字

2. 水土流失挟带大量泥沙使水库淤积。本县从 50 年代起，先后建起各种水利工程 500 多处，由于水土流失的影响，效益颇差。70 年代以前建起的 13 座水库，据调查的 11 座水库看，总库容 1196 万立方米，至 1982 年就淤积了 376 万立方米，占水库总库容的 31.5%。至 1990 年，赵家沟、苗沟等 5 座水库完全淤满，失去了蓄水能力，2 座水库被冲，其余水库有效库容被淤积 82.5%。

3. 水土流失造成耕地崩塌，庄田被淹。据调查统计，建国 42 年来，全县共发生 9 次较大洪水。洪峰流量几次达 5000~8000 立方米/秒（1966 年 7 月 27 日最大），每次暴雨泥流俱下，累计淹没农田达 5.2 万亩，崩毁耕地 7651 亩，损失粮食累计 4470 万斤，价值 67.98 万元；冲毁水利设施 20 余处，损失 99.5 万元（原值）。1966 年 7 月 27 日，一次淹没农田 8096 亩。最严重的 1977 年 7 月 6 日洪水

暴涨,损失耕地 1150 亩,损失粮食 259 万斤。

4. 水土流失伤人毁财,威胁村镇安全。本县多数群众在 80 年代以前居住在地窑里,也有不少群众在靠胡同、沟边打窑,庄基常被水淹。据近几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因水灾倒塌房屋达 3496 间,水淹窑洞 3964 孔,死亡 40 人,淹死牛羊 400 余头。1979 年 7 月 1 日夜间,龙高公社的龙马、高村一带降雨 135 毫米,洪水聚集,高村街口 51 户群众受灾,淹塌窑洞 51 孔,房屋 54 间,淹死牲畜 141 头,损失粮食 15 万斤。

5. 水土流失冲坏公路,阻碍交通。1954 年 8 月,水帘、亭口一带骤降暴雨,西兰公路 4 座桥涵被冲坏,中断交通 10 余日。

第二节 平整土地

本县农耕地 85.3 万亩,其中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37.7647 万亩,占全县农耕地面积的 44.3%,长期以来,严重地制约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建国后,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开展了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工作。1954 年,农户响应政府号召,帮埝畔、补地边、填水眼、改善耕作条件。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社组织社员堵集流槽、修“水簸箕”淤田平地。1958 年,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土地深翻平整运动。1959 年,贯彻“新修和整修并重,兴修和灌溉并重”的水利方针,配合水利建设大搞灌区平整。1961 年,平整土地 3.1 万亩,修水平梯田 1573 亩,新增灌溉面积 3859 亩。1962 年冬,在全县范围内掀起第一次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县、社各机关单位抽出 500 余名干部,下到社队“蹲点”,抓生产,促农建。各村在农建工地搭起工棚,成立农建指挥部,安装广播喇叭,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组织方法上多以大队为单位集中统一平整,管理上实行任务定额制,当日任务当天完成。为了加快速度,在工地垒起开水灶,社员带上干粮在工地进餐。至 1963 年底,全县平整土地 64.81 平方公里。

1964 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县、社多次组织各级干部和社员代表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1964 年全县建设基本农田 11519 亩,人均 1.8 分。当年涌现出了新堡子公社白店大队、炭店公社乌苏大队等农建先进单位。白店大队在塬面、坡地平整中的“改畛子”,乌苏大队的“坡塬兼治”等方法在全县推广。1966 年,农田基本建设掀起高潮。由于只重视数量,而忽视了对地表熟化土的处理保留,影响了粮食产量,挫伤了群众平田整地的积极性。1967 至 1969 年,由于“文革”影响,农田基本建设一度停顿。

1971 年,在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和延安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的促

进下,全县范围内掀起第二次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县、社干部长期下乡抓点带面,广大群众背上干粮吃在工地,干在工地,不少村队形成了户户门上锁,村中无闲人,男女老少到工地,干群齐上整河山的大干场面。1972年冬,大干50天,平整土地3万亩。1973年,县上组织了200余人逐社队从塬面到沟坡进行山、水、田、林、路、树的全面规划,安排了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推广了外地的“一平三端”(一平:地平;三端:埂端、路端、树端)的经验,以村镇为框架,道路为支柱,开展农田整修,达到田平、路通、村整齐。按照规划,同时开展了以筑台田,修水平梯田,椽帮埝为主的田间工程。1975年全县实现了方田园林化。

此阶段,在具体的施工中,县上总结了以往的“地平不增产”的经验教训,学习外地“倒杠子”的平地方法(即确定开挖线,向高处开挖,将高处的活土填在低处生土上,再运走高处的生土,这样屡次反复,使地表保持一定厚度的熟土),群众称之为“挖三填三,保留熟土加深翻”,达到了当年整地当年增产的目的。在劳力的组织形式上采取专业队常年搞和群众运动突击搞相结合。有的村自为战,有的数村联战,有的以公社为单位,统一部署,集中或分片(区)组织会战。在时间安排上,以每年秋、冬农闲季节为主,春夏灵活掌握。在方法步骤上,采取先修塬面地后修山坡地,坚持连片集中综合治理,一次修,一次成,不留半拉工程,不影响当年种植。在任务的分配上,各工地不尽统一,视其方量的大小,运土远近而定。总之,70年代的修田,形式多样,各处都按照“谁修地,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将任务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到劳、到组、到队(村),按完成的土方量、面积和达到的质量标准,实行数量、质量和报酬(劳动工分)挂钩,有奖有罚。1971至1978年的8年间,全县每年投入70%的农业劳动力,把几乎全部高低不平的塬面地修成了平展展的台田埝地,将大片的坡埝跑水田改造成了层层梯田,使一部分回不开犁的小块地并成了可以机耕的大块地,大面积的“三跑田”变成了旱涝保收的稳产高产田。

80年代初,农村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新的形势下如何进行农田基本建设,各级政府进行了大胆探索。经过几年实践,至1985年,农田基本建设又在全县搞了起来。但与70年代的形式、规模不同。许多乡(镇)、村把回填复垦旧庄基、改变乡村面貌纳入了农田基本建设的总体规划,进行统一整治,既增加了耕地面积,又提高了平整水平,使农建步入了新的阶段。这一时期农田基本建设任务多为夏季一次完成。组织形式上以乡为单位集中会战。群众投工多少,按责任田或人口计算,一次落实到户,用现金找补,有劳出劳,无劳出钱。

以平整土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工作在本县规模之大,投资之多,效果之好,是前所未有的。据统计资料记载,70年代,每年平均参加农田基本建设的劳

动力 5 万余人,投工日 150 万个,平整土地 2.5 万亩。1954 至 1990 年,全县共平整土地 36.76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43.1%,其中有埝地 24.85 万亩,梯田 11.25 万亩,坝地 0.01 万亩,河滩造地 0.27 万亩,旧庄基复垦 0.38 万亩,从根本上改变了本县耕作条件。多年来,涌现出了一大批农建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其中比较典型的单位有炭店公社(乡)、香庙公社(乡)及乌苏、禄长村、西留、南头、北玉、祁家崖等大队(村)。从 1985 至 1990 年的 6 年间,本县 6 次荣获全省农田基本建设一等奖,连续 6 次获咸阳市(区)农田基本建设一等奖和特等奖。1988 年 7 月,副省长徐山林主持的陕西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在本县召开,本县介绍了经验。这一时期,农田基本建设工作成绩突出的有炭店乡、香庙乡、新堡子乡。

第三节 沟壑治理

1959 年冬,永平公社、城关公社组织 1000 名劳力,奋战 80 天,治理石岭子沟,修地埂 29189 米,封沟埂 35000 米,水平沟 5512 米,软埝 45 道,水簸箕 6 个,埝窝地 7 道,沟头防护 8 处,涝池 15 个,水窖 36 个,淤地坝 2 座,胡同坝 4 座,平整土地 420 亩,挖鱼鳞坑 101827 个,造林 1300 亩,种草 782 亩,增加抗旱保苗面积 795 亩。1960 年后季,全县掀起“建设 100 个石岭子沟”运动。是年底,全县治理沟壑面积 20.81 平方公里,修水平梯田 2.9331 万亩,堵沟 202 条,治理山头 74 处,治理支毛沟 34 处,造林 5.6251 万亩。通过修筑沟头防护工程、谷坊、沟边埂、水库、淤地坝、植树种草,特别是大力发展社队林场,使沟壑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

1979 年,以流域为单元的沟壑治理得到各级政府重视。本县对小流域采取户包的方法治理;对大沟道采取县乡集中统一实施的方法治理。

1984 年,全县统一推行“户包小流域治理”,各村把荒山、荒沟划拨给农民,规定 30 年、50 年使用权不变,谁治理,谁受益,在承包期内子女有继承权。至 1985 年,全县 2.78 万户承包治理面积 17.3 万亩。其中:400 亩以上 10 户,承包面积 8890 亩。300 亩以上 22 户,承包面积 6253 亩。200 亩以上 35 户,承包面积 7000 亩。100 亩以上 127 户,承包面积 14817 亩。100 亩以下 19291 户,承包面积 87553 亩。至 1990 年,户包 17.3 万亩荒山荒坡植被覆盖良好,树木生长茂盛,林木产值约 5190 万元。

在大流域治理方面,按照流域的生产发展方向,调整农、林、牧用地,综合配置治理措施,实行山、塬、坡、沟、川整体治理。1980 至 1990 年先后列入省、市重点治理和老区重点治理的大流域主要有 8 条。

南沟流域治理 1980年,南沟流域列入省、市治理小流域重点区。该区位于本县南部,包括城关、水口、底店、太峪、新堡子5个乡镇,22个行政村,63个自然村,2551户,12874人,4142名劳力;流域面积46.36平方公里,应治理面积42.09平方公里;耕地33910亩,其中塬地23073亩,坡地10837亩。宜林宜草面积29239亩,占总面积的42%,人均耕地2.89亩,人均林地2.27亩。

该流域南高北低,塬面狭窄,地势起伏,塬边分布着大大小小的沟壑,1公里以上的沟道35条,1公里以下的64条,不少沟道的沟头延伸到了塬心。建国后,虽经多年治理,由于治理方向、措施不明确,治理效益一直很低。1980年规划前,治理面积仅有12.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不足28%;“四田”仅有6500亩,占耕地的18%;造林种草12864亩,占宜林宜草面积的45.6%。粮食产量一直徘徊在130斤左右。列入省重点治理区后,县上组织劳力集中治理。1981至1985年的5年间,省上投资22.2万元,县财政投资2.15万元,治理面积达33.08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71.4%。其中“四田”建设2.01万亩,造林种草2.95万亩,占宜林宜草面积的98.8%,修建淤地坝24座,筑沟边埂4.2公里,沟头防护工程18处,涝池52座。治理流域内农业总产值由1979年前的74.4万元增至1984年的293.3万元,粮食平均亩产从130斤提高到632斤,人均产粮从385斤提高到783斤,林产值由3.98万元提高到8.24万元,牧业由3.68万元提高到12.87万元,人均收入由52.5元提高到144元。年径流量由原来的375万立方米减至308.4万立方米,土壤侵蚀量从年均5.1万吨降至年均2.5万吨。达到了流域治理的标准要求。1985年,省、市组织人员进行了验收。

香花沟流域治理 1985年香花沟流域列入省、市重点小流域治理区,该流域包括小章、新民、炭店3个乡10个行政村,总面积17.7平方公里。从1986年到1990年的5年间,省上投资14.7万元开展综合治理,同时把“保塬固沟措施配套项目”列入该流域的科研计划。全流域在开展以乡和联村会战中,共修“四田”9514亩,营造水保林9085亩,种草500亩,修建淤地坝10座,筑沟边埂24.5公里,沟头防护工程26处,涝池3处,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93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73.1%;治理流域内粮食亩产从247斤提高到410斤,粮食总产从286万斤提高到475.6万斤,人均产粮从562斤提高到802斤,农业总产值从102.9万元提高到248.9万元,土壤侵蚀量从年均5.1万吨降至2.5万吨。为全县乡镇小流域治理起到示范作用,1990年获省政府小流域治理一等奖。

龙高粱家沟流域治理 1982年列为老区重点治理区。该沟系三水河东岸一条支沟,流域面积2.39平方公里,塬面1.04平方公里,沟道1.35平方公里,沟长1.95公里,自然坡降24.4%,大小支毛沟12条,常流量3.2升/秒。全流域包

括梁家、高村两个村,流域内农耕地 1561 亩,其中塬面 1341 亩,坡地 220 亩。荒坡地 2020 亩。在规划前,已营造林 1100 亩,修建基本农田 1070 亩,共治理面积 1.44 平方公里,占全流域的 60.8%。经过 3 年治理,塬面基本实现以道路为骨架的方田林网。沟道能够治理的地段,已全部进行了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治理程度达 80% 以上。

曹家店后沟流域治理 1982 年列为老区重点治理区,该流域地处本县北部,与旬邑县相接。全流域包括水峪、赤白两村和乡办林场 1 个,总面积 4 平方公里,其中农耕地 2368 亩,塬地 1030 亩,坡地 1309 亩,川地 29 亩。荒山荒坡 3632 亩,沟道长度 3.2 公里。1982 年规划前治理面积 2087 亩,占流域面积的 24%。经过 4 年的治理,平整土地 1226 亩,山坡地造林 2525 亩,林粮间作 1000 亩,荒坡种草 463 亩,建设防风林带 8000 米,沟道建淤地坝 10 座。

新民后川沟流域治理 1982 年列为老区重点治理区。位于新民镇北面,流域包括峪子、南场、湾里、王庄、后川 5 村,19 个村民小组。流域面积 5.08 平方公里,主沟长 4.4 公里,自然走向由东向西倾斜,比降 25‰,主沟下接西坡乡的林家河,沟内有大小支毛沟 21 条,主沟常流量 2 升/秒,沟头延伸坡地面积大,水土流失严重。全流域有耕地 6183 亩,其中塬地 1930 亩,坡地 4253 亩。荒山荒坡 2496 亩。1982 年规划前修基本农田 954 亩,造林 855 亩,经济林 92 亩,种草 366 亩,共折合 1.5 平方公里,占全流域总面积的 29.4%。规划后,按照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利用水土资源,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治理方案,经过 4 年奋斗,完成“四田”建设 4229 亩,造林 2640 亩,种草 383 亩,筑淤地坝 3 座,防风林带 4.4 公里,治理程度达 70% 以上,达到控制水土流失之目的。

香庙北峪沟流域治理 1983 年列为老区重点治理区。该区系三水河的一条支流,流域面积 4.2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900 亩,荒山荒坡 2400 亩,沟长 3.45 公里,共有 26 条小冲沟,沟壑密度 2.43 公里/平方公里,沟道比降 5.5‰,沟底有 4 处泉水,常流量 6.6 升/秒。全流域包括香庙、太宁、南芦、井村 4 个村,7 个村民小组。规划前已治理面积 3152 亩,其中埝地梯田 2914 亩,造林 238 亩,占总面积的 50%。1983 年,县、乡、村三级组成规划小组,将流域内尚未治理的耕地、荒山荒坡按照“防治兼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保方针,征询群众的治山治坡经验,进行规划。规划后,经过 3 年治理,建设“四田”920 亩,造林 2132 亩,种草 876 亩,筑淤地坝 1 座,修道路 13 条,长度 7955 米,防风林带 8750 米,筑沟边埂 8 公里,控制了沟头延伸,治理程度达 87% 以上。不足的是沟底设计淤地坝 1 座未完成。

西坡曹村沟流域治理 1983 年列为老区重点治理区。曹村沟系四郎河北岸

一支流,流域面积 5.53 平方公里,其中塬面 1.2 平方公里,坡地 2.6 平方公里,沟道 1.73 平方公里。主沟道长 3.48 公里,平均比降 43‰;流域内有大小支毛沟 21 条,沟壑密度 0.64 公里/平方公里,常流量 3 升/秒。地形支离破碎,沟床下切,沟头溯源侵蚀较为剧烈,水土流失严重。该流域包括西坡、曹村、白保 3 个村,16 个村民小组,耕地 5543 亩,其中塬地 2976.5 亩,坡地 2558 亩,川地 8.5 亩。荒坡面积 2760.4 亩。建国后至 1983 年,共修埝地 1592.6 亩,梯田 253 亩,营造护坡林 683 亩,经济林 128 亩,种草 501.4 亩,共治水土流失面积 2.1 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 38%。为了加快老区建设步伐,1983 年组织力量重新对该流域进行规划,规划建“四田”3445.2 亩,造林 1706 亩,种草 252 亩,沟底修建淤地坝 4 座,道路 4 条,防风林带 8.48 公里。经过几年治理,各项指标皆已完成,塬、坡、沟治理程度达 80%以上。

北极沟老头流域治理 1983 年列为老区重点治理区。沟老头流域系红岩河北岸一支流,流域面积 3.89 平方公里,其中塬面 1.52 平方公里,沟坡 2.37 平方公里。主沟道长 2 公里,自然比降 62‰,沟壑密度 0.77 公里/平方公里,常流量 3.5 升/秒。全流域有大小支毛沟 11 条。有耕地 4584 亩,其中塬地 3199 亩,坡地 1385 亩。荒山荒坡面积 1259 亩。规划前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602 亩。占流失总面积的 44.3%,在此基础上,1983 年对该流域重新规划治理。至 1985 年修建“四田”816 亩,造林 2129 亩,种草 150 亩,筑淤地坝 2 座,修谷坊 8 座,修道路 2 条,长 2600 米,治理程度达 85%以上,完成了规划任务。

乌苏村农田沟壑综合治理 炭店乡乌苏村位于县城以东,泾河北岸的塬边上。全村 138 户,684 人,195 个劳动力,耕地 1335 亩,总土地面积 1.9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2840 亩,占总面积的 99.6%。境内有大小沟道 6 条,集流槽 5 条,山崩梁嘴 5 个,塬面农耕地多在 5°~7°之间,沟坡上缓下陡,多呈梁、崩嘴形,上中部多为旧式台田,下部岩石裸露。塬边以陷穴、崩塌等重力侵蚀为主,荒山陡坡发展剧烈,沟头呈跌水型溯源侵蚀,沟道比降大,下切扩张快。长期以来,土地贫瘠,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群众中流传着:“乌苏穷,乌苏烂,挑上担担去贩炭”,正是该地的真实反映。

乌苏人民在恶劣的自然环境面前没有屈服。村党支部书记董双锁数十年如一日,带领群众跳出了传统的拍地埂,补豁豁,填窝窝的小打小闹治土方式的圈子,从 1956 年开始,坚持以平整土地为中心,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不动摇,使该村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先后平整土地 700 余亩,修梯田 119 亩。1964 年村上办起了林场,营造各种防护林 723 亩,塬面、坡埝地建起果园 4 处,栽植多种果树 2300 余株,坡地田边栽植柿子树 1500 株,种草 52 亩。新修和改造道路 5

条,长 7.5 公里,筑封沟埂 1500 米,筑淤地坝 1 座,建人畜饮水站 1 个。4 条沟头道路和集流槽同步治理。共计治理面积 2293 亩,占应治理面积的 81%。

乌苏村的土地和沟壑经过平整与治理,不仅田块方正,更重要的是将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变成了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集流槽也修成平地,连接沟头的胡同全部修成埝窝地。新修和改建的南北路,分段将水引入农田,东西路均和灌溉渠结合,形成了田块方正,渠直路端,路、渠、树结合,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结合的格局。

经过 30 余年的艰苦奋斗,乌苏村的群众终于征服了昔日的穷山恶水。70 年代被誉为“干山嘴上大寨花”,80 年代该村粮食大增产,林、牧、副齐发展。

乌苏村 50—70 年代粮食增产情况调查表

年 代	基本农田 (亩)	累计播种 面积(亩)	累计总产 (斤)	10 年平均亩产 (斤)	增长比例 %
50 年代	46	14654	2301367	157	100
60 年代	320	12945	2422623	187	119
70 年代	1136	12171	5534421	454	289
备 注	增长比例是指亩产,面积、总产、单产都是历年累计计算。				

底店乡蓼红村综合治理 蓼红村位于南沟流域中上段沟边,全村 150 户,753 人,160 名劳动力,总土地面积 2.49 平方公里,共有耕地 2142 亩,宜林宜草面积 1365 亩,人均耕地 2.84 亩。经过多年治理,全村共修建“四田”1248 亩,占耕地面积的 60%,人均“四田”1.66 亩,营造水土保持护坡林 1635 亩,占宜林宜草面积的 99%。“四旁”植树 2.45 万株,沟头防护 4 处,沟边埂 3 公里,沟底建淤地坝 1 座,总计治理面积 2.02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 80% 以上。治理后,农业总产值由 1980 年的 6 万元增加到 1985 年的 24.4 万元,粮食产量由 1980 年的 36.9 万斤提高到 1985 年的 54.87 万斤,增长了 0.49 倍,人均产粮由 490 斤提高到 708 斤,人均收入由 1980 年的 82 元提高到 1985 年的 311 元;林牧业收入也有了显著增长。

龙高乡南陵沟、徐家沟流域治理 南陵沟流域属省重点小流域治理区之一,位于龙高乡东嘴,属南村、土陵二村地境。该流域从 1990 年开始,按照规划,分年实施,连片治理。是年冬,集中 8 个村的 1500 名劳力再战南陵沟,奋战 8 天,完成坡改梯 260 亩,造林整地 500 亩,修通了沟坡生产路,全长 3.2 公里,共移动土方 7.6 万立方米。在保证重点治理南陵沟的同时,又兼顾徐家沟流域的治理,完成

造林整地 270 亩,坡改梯 100 亩,修通生产路 4 公里,共移动土方 9.37 万立方米。

第四节 河滩治理

治理河滩,开拓耕地,是水土保持的一个重要方面。本县沟谷交错,沟道数以千计,凡有河水的川道、沟谷区在建国前未加治理。每遇汛期,河水泛滥,不时冲决堤岸,毁坏农田,不少耕地被洪水吞没。治理河滩、改造河床,固定河道是川道群众的迫切愿望。从 70 年代开始,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有计划大规模的改河造田工作,先后对太峪河川道、高渠泾河川道、水帘乡水帘村、侯兴村泾河川道、马家河川道进行了治理改造。至 1990 年,全县累计治理川道 18.3 公里,新造耕地 2.7 万亩。

太峪河川道治理 太峪河是本县 8 条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麟游县的靳家山(崔木梁的一部分)山区,流经本县底店、太峪、新堡子等乡,由西向东流至断泾村入泾河,全长 34.6 公里,流域面积 225 平方公里,常流量 0.324 立方米/秒。太峪河流经的太峪川道地势开阔,有耕地 3800 亩,河滩荒地 1010 亩。沙砾占地面积很大。建国前,河水泛滥,河床常改道,土地常被洪水吞噬,群众深受其苦。建国后,太峪河水浇地面积从无到有,逐步扩大。1970 年,有自流灌溉渠道 8 处,配柴油机“小高抽”3 处,小型发电站 2 处,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940 余亩。

1972 年夏,太峪公社组织沿河 3 个村 257 名精壮劳力组成专业队,奋战月余,改河筑堤 1.3 万米,修成建筑物 8 处,砌石护岸 600 余米。1973 年夏,公社调集全乡劳力,分段施工,大搞堤路结合工程。然而,由于平分兵力,全线开工,互不衔接,一场大水,全部工程毁坏殆尽。

1975 年,太峪公社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重开治河工程。春,全乡集中 10 个大队,300 多人组成的专业队,由上而下,集中兵力,分段施工。依照河流自然比降,大弯就势,小弯取直;改河筑堤,堤路结合;弯道砌石,草皮护坡,苦战 130 余天,改河筑堤 4 公里,移动土石 6 万立方米。然而,因河床比降过大,在 9 月份的连阴雨中,河道水量仅 10~11 立方米/秒的情况下,即被洪水冲毁工程 39 处,长达 1300 余米,约占工程量的 15%。

1977 年夏,彬县县委认真分析了太峪公社治河失败的原因,总结了太峪公社治河两上两下的经验教训,重新提出治理太峪河设想,并指示有关业务部门大力协助。农、林、水、电部门按照县委安排,立即抽调 20 多名干部、技术员组成规划组,深入太峪河川道,实地勘察,科学分析,谨慎进行设计规划。县委常委高才

林 5 次深入太峪河工地,组织规划组现场勘察,打桩定线。经过 40 多天的精心勘测设计,制订出了一个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宏伟规划。县委书记寇秉勤和所有常委在现场审查讨论了《治理太峪河规划》,作出集中全县劳力大会战的决定。同年 10 月中旬,全县 1.5 万余名干部群众参加的河滩治理大会战,在横跨 3 县 4 社的太峪河中、上段全面铺开。鏖战 40 多天,高速度、高质量完成了治理太峪河任务,改河筑堤 13878 米,修建涵洞 17 个;移土造田 4000 亩,新修条田、台田 7017 亩;新建鱼池 3 个,占地 62.9 亩,净水面 41.7 亩;新修川道石子公路 35 公里;弯道砌护 2461 米,路边衬砌灌溉渠道 26 公里;移动土石方 360 万立方米。昔日乱石滚滚、荆棘遍野、荒草丛生的乱石滩,修成了“河道依南山,满川平展展”的水浇田。同年,全县人民会战太峪河的纪录片由陕西电视台摄制并在全省播放。

1980 年,太峪河水库(即漫滩水库)建成,中上游川道成为本县第一个风景优美、实现大地灌溉园林化的风景区。

高渠村泾河川道治理 南玉子公社高渠大队第五队地处泾河岸边,因泾河改道,土地面积大减。1975 年 11 月该大队成立专业连,共抽劳力 500 名,苦战月余,筑起拦泥坝一座。1977 年 8 月被水冲垮,仅留部分坝圩。1979 年 10 月开始,又展开了“向泾河要地”的大会战。由生产大队组织劳力实施,先在村前泾河改道处筑起一座拦泥淤地坝。坝高 11 米,顶宽 5 米,长 120 米,坝内外坡比均为 1:2,筑坝动用土方量 3 万立方米,设计洪峰流量 5180 立方米/秒,将河水改入原河道,新淤耕地 500 亩。接着在泾河的有关段道筑起了 3 道铁丝笼装石子坝,长 10 米,宽 4 米,高 3 米,防止了泾河的再度侵蚀,发挥了护岸保滩的作用。

侯兴、水帘村改河造地工程 侯兴、水帘 2 村位于泾河南岸,两村农耕地主要在泾河滩。多年的冲刷、移道,耕地逐年减少,1975 年,人均耕地仅 0.34 亩。1978 年开始了改河造地工程,修起顺水坝 1 座,坝长 300 米,坝底宽 3 米,顶宽 1 米,高 3 米,坝料全用水泥灰浆箍砌。工程投工 17 万个,投资 5 万余元。大坝保护耕地 417 亩,从河滩新造耕地 213 亩,两村人均增加耕地 0.1 亩。据 1979~1982 年统计,工程效益 18 万余元,相当投资的 3.7 倍。

马家河村改河造地工程 永乐乡马家河村位于红岩河流域的中段,此处河滩地势较为开阔,河床较浅,每遇大雨,河床改道,河水漫涨,淹没农田。本村群众虽经多次自发治理,仅仅是零敲碎打,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1974 年春,永乐公社党委重新设计规划,制定了治河方案,组成 200 余人的会战“兵团”,展开了“向河滩要地”的改河造地大会战。苦战 1 月,筑起了长 50 米,底宽 15 米,顶宽 5 米,高 7.5 米的土坝 1 座,坝坡均用料石砌护,水泥灌浆。总投资 4 万元,投工

9000 余个,移动土石方 35100 立方米,新造耕地 75 亩,保护耕地 210 亩。

第三章 饮 水 工 程

本县历史上饮水相当困难,塬边嘴梢,尤为突出。每遇干旱,水贵如油。川道居民多用沟泉之水,城区用水全靠西沟、南沟过境流水。倘遇长时间干旱,河水干涸,用水则陷入困境。城区有的农民在自家院落试打水井,水源较富,但多因井水盐度高不能饮用而废。塬面群众多挖土井,一般深达 40~70 米,安装辘轳提取。塬边嘴梢、梁峁沟坡群众或筑土窖拦蓄天然降水,或人挑畜驮深沟取水。天旱,井窖枯竭,居民不得不往返二三十里取水。是时,饮水困难的人数约占全县人口的 70%。

建国后,县委和县政府非常重视全县的城乡饮水工程建设。1963 年,县城建起蓄水池 1 个,始设 10 个供水点供水。1971 年始建农村人畜饮水站(以下简称人饮站)。至 1983 年,全县建成农村人饮站 248 处,解决了 144648 人的饮水困难。1985 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助的小麦等物筹建农村改水项目。至 1990 年,龙高、香庙两乡供水工程确定为工业品“以工代赈”项目,至 1991 年底,两项工程全面完成。全县共建水厂 69 个,受益 20 个乡镇,25.1 万人,大家畜 22 万头。

第一节 城镇饮水工程

建国前,县城无有饮水工程。1963 年,在县城南门口建成 12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用 3 吋管道引南沟河水,然后输送到全城分设的 10 个供水点。1973 年,在南沟水厂扩建了 500 吨沉淀池,配置功率为 5.5 千瓦的 2 吋离心泵 1 台,抽南沟河水入池沉淀。1978 年,彬县自来水公司成立后,在原工程基础上,于 1981 年再次扩建蓄水工程,重新安装功率为 17 千瓦 3 吋离心泵 1 台,3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地下铺设 10 吋、8 吋、4 吋供水管道 2868 米,增加蓄水池 3 个,容量 920 吨,日抽水量 640 吨。1985 年建成塔式蓄水池 1 个,容量 1 万立方米,平均日供水量达到 2700 立方米。至此,管网总长 7.26 公里,管网密度每平方公里 0.06 公里。工程全部采用直供式,即从水源用输水管道将水输入蓄水池,经过沉淀和药物处理,再从管网输给用户。

1991 年建成水帘水厂,向城区供水。该工程系利用世界银行无息贷款、世界

粮食计划署无偿援粮、群众集资建设的改水工程。工程总投资 576.3 万元,供水区沿泾河两岸分布。西起水帘村,东至鸣玉池村,全长 8.5 公里,宽约 2 公里,面积 17 平方公里。区内包括水帘乡、城关镇、炭店乡所属的 27 个村和县城居民及厂矿企事业单位,受益人口 3 万,最高日供水量 5000 吨。整个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引水工程、水处理工程和输配水工程四部分。

水源工程:主要利用 1979 年建成的李家川水库储水解决,经处理后,以重力方式供给用户。

引水工程:主要包括 80 米长的 Dg600 米引水暗管,40 米长的倒虹和 310 米长的引水暗渠。

水处理工程:包括预沉池 2 座,每座长 120 米,宽 20 米,池深 2.6 米,单池有效容积 4400 立方米,总容积 8800 立方米。并建有加药用的搅拌池、贮液池、分流式隔板混合池各 1 座;旋流式反应池 2 组 4 座;平流式沉淀池 2 座,钢筋砼结构,单池长 50 米,宽 10 米,池深 2.2 米,有效水深 1.8 米;钢筋砼结构,无阀滤池 2 座,每座每小时出水 120 吨。消毒采用 Z842 型转子加氯机,液氯消毒。

输配水工程:输水干管为 Dg400 预应力钢筋砼管,沿水帘河川道、西兰公路铺入城区,与原城区输水管道联网,管道全长 14 公里。

该水厂的建成,对改善城区用水条件,提高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农村饮水工程

一、人饮站

1971 年,本县在一些饮水极为困难的村、队采取国家补助、大队自筹、群众投工的方式始建人畜饮水站。水源大多取自沟泉,泉旁修建蓄水池,配套三联泵、深水泵、多级泵,安装输水管,建机泵房抽水上塬。

1972 年 8 月,本县建成小章公社路村大队人饮站。该站建有蓄水池、机泵房各 1 座,配套 24 马力柴油机 1 台,安装 3 吋扬水管,管长 210 米,将沟下水抽上塬,解决了全村人畜饮水困难。

70 年代后期,在建设沟泉饮水站的同时,建设了一批机井人饮站。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逐步改用电动机驱动抽水。至 1981 年普查,全县共建人饮站 248 处,国家投资 131.17 万元,解决了 14.5 万人,3.3 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所建人饮站大部分以村为单位修建,乡办人饮站仅有龙高、香庙两处。

龙高供水站 站址位于龙高公社梁家大队,1972 年 8 月动工,1976 年 6 月

竣工。水源取自梁家沟泉,泉水量 3.2 升/秒。沟下建 5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泵房 1 座,安装 370 深水泵,配套 24 马力柴油机 1 台,水泵扬程 98 米,扬水管道 280 米。塬面修建蓄水池 2 座,容量分别为 70 立方米和 140 立方米,利用地形高差输水,输水主管采用 3 吋钢管,管长 41.416 千米。1975 年改用多级水泵配套电机抽水。全部工程投资 3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2 万元,大队筹资 7 万元,解决了全社人畜饮水问题。

供水站建成后,成立 3 人供水管理站,专司抽水、维护、管理。各村设放水员 1 人,负责放水收费。

香庙供水站 站址位于香庙公社新庄大队。1979 年 9 月动工,1980 年 5 月建成。水源取自上新庄村辐射井内,配备 488 深水泵 1 台,22 千瓦电动机 1 台,备用 48 马力发电机组 1 台。地面修建大小蓄水池 2 座,安装输水管道 21 千米,建供水点 34 处,解决了 11 个行政村和 18 个社属企事业单位用水问题。

供水站建成后,成立了 5 人供水管理站,专司抽水、维护、管理。

本县在人饮站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由于技术力量薄弱,缺乏水文资料,求水心切,盲目引进,加之施工中地基处理不牢固,管坡设置不当,1980~1985 年雨量过多,致使相当一部分设在坡底的人饮站因滑坡而塌毁。

二、农村改水项目

1980 年 10 月,联合国第 35 届大会决定,从 1981~1990 年 10 年内改善 20 亿人的饮水卫生问题。中国政府于 1981 年正式参加了此项活动。1983 年 9 月,省政府农村供水贷款会议正式确定本县为全省 5 个农村改水项目县之一。1986 年 7 月 3 日,县政府与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村改水项目领导小组签订了《关于利用国际开发协会信贷资金的贷款协议书》,本县获得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数为 266.825 个特别提款权的信贷,加上省、市、县(省 12%、市、县各 4%)的配套资金以及群众自筹资金,计划投资 1820 万元建水厂 68 个,解决全县城乡饮水问题。

1984 年,县上抽调水利等有关部门领导人及科技人员,首先完成了底店、石牛二水厂典型设计。1985 年对全县水资源进行了勘测化验,全县规划水厂 68 个,受益 17 个乡镇(龙高、香庙除外),解决 265 个自然村,22.1 万人的饮水困难。

1986 年开始施工,1991 年底全部建成,总投资 2454.056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1207.94 万元,省、市、县配套资金 312.22 万元,(省 220.38 万元,市 69.62 万元,县 22.22 万元),群众、集体自筹资金 564.1497 万元,援粮折款

369.7462万元,建成水厂67个。其中机井抽水站52座,沟泉抽水站86座,水塔54座,调蓄调压池210座;建站房8481.4平方米;征地233.4亩,架高低压线路92.53公里,安装管网761.69公里;建公用水栓891座,入户供水7300户;修建供水管站13处。

各改水工程(水厂)包括取水工程、输配水工程和管理站工程。

取水工程水源主要利用塬面和沟下辐射井水、沟泉水、地表水(河流)解决。并在各井旁、泉上、河流旁修建井站和泵站。井站由辐射井、泵房等构成;各泵站由泵室(房)、前池、集水池、压力管道、沟下机房、塬上控制站构成。电力提取井、泉、河水至塬面高位水池、水塔。

输配水工程包括水池水塔、调压池、管网、闸阀井、水表井、公用水栓、供水房等。水池水塔高度容积根据村民居住区的供水流量、管道长度及地形情况而定。水塔一般高度10~30米,容积30~50立方米。各工程均为独立的供水系统,管网呈树枝状分布,采用直径分别为200、100、80、63、50、40毫米的聚丙烯塑料管埋深1米辐射,将水池水塔的水采用重力供至各用户。为了防止山坡地带因管路压力太大而出现爆管,施工时在每隔一定的距离还修建了全封闭的调蓄调压池和闸阀井。一些人口居住分散的地方,采用集中供水栓,建供水房定时供水。人口居住集中的地方,多引入户龙头。为了便于管理,水厂设总表计量,供水点及村民入户全部装设分水表计量。

在建设农村改水工程的同时,全县16个改水乡镇都新建了乡镇水管站工程,做到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施工。站内建砖混结构一层平房或二层楼房10~20间,并建起了花园,实现了道路硬化,园内绿化、香化。

三、以工代赈工程

本县在农村改水工程基本完成的同时,1991~1992年10月利用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重新修建龙高、香庙两乡供水工程,总计投资294.24万元。建有供水管理站2个,水厂2个,其中机井抽水站5座,沟泉抽水站1座;蓄水池36座;建站房797平方米,征地28.6亩,高低压线路7.2公里;安装管网129.63公里;建公用水栓106座,入户供水2300户,发展微灌325亩。

龙高供水工程 该工程1991年初筹建,10月动工,1992年10月建成,总投资171.24万元,投工5.04万个。其中国家投资102万元,群众自筹69.24万元。人均投资108元。工程利用旬邑县七里川水库水作为水源,梁家泉作为自备水源,水送到梁家百方高位水池后,通过树枝状管网,送至全乡19个行政村。主要工程设施有管理站1处,建房337平方米,蓄水池20座,架设高低压线路2.7公里,管网附建物127座,安装管网69.6公里。

香庙供水工程 该工程属国家工业品“以工代赈”项目。受益范围为本乡 18 个村和乡机关等 16 个单位,人口 1.18 万,大家畜 2200 头,最高日供水量 495 吨。

整个工程从香庙塬区 5 眼辐射井取水,机电抽水至冯家村高位水池后自压供水至用户,5 井联网运行,集中供水栓遍及全乡各村。

主要工程设施包括:供水管理站 1 处、机井抽水站 5 处,调蓄水池 16 座,建房 46 平方米,架设高低压线路 4 公里,安装管网 60 公里。工程总投资 12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92 万元,群众自筹 31 万元。人均投资 112 元。

农村改水工程和“以工代赈”供水工程的建成,满足了人民群众想水、盼水的企求,彻底结束了本县饮水困难的历史,有效地控制了地方病,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本县经济的快速发展。1991 年,本县被评为“全国自来水普及先进县”,受到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奖励。

第四章 管理机构

清代以前,本县未设水利水保行政机构,水利水保事业主要由管理农业的官员分管。民国时期,县设建设科,分管水利事务。1949 年 7 月,本县解放,县政府下设第四科,分管水利及水土保持工作。1953 年 5 月第四科改称建设科。1956 年 5 月,裁建设科,成立县农林水牧局,主管全县农林水牧各业。1958 年 12 月,彬、柞、长三县合一,设农林水利部。1959 年 3 月,撤销农林水利部,设农林水牧局。1960 年 2 月,从农林水牧局分设水利局,设局长 1 人,局属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人员 8 人,技术人员 22 人,其他 2 人。1961 年 8 月,撤销大县建置,水利局与农业局、林牧局又合并为农林水牧局。1969 年 6 月,成立县水电局。1971 年 6 月,农林局与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电局。1972 年 11 月,农林局与水电局分设。1984 年 1 月,水电局改称水利水保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

1990 年,水利水保系统有职工 246 人。其中行政干部 59 人,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其他职工 187 人。下设机构有水利工作队、水土保持工作站、水保监督管理站、水利管理站、农村供水管理总站、枣渠水电站、太峪水库管理站、彬惠渠管理站、李家川水库管理站、防汛抗旱办公室。临时机构有农田基建指挥部、小流域治理指挥部、农村改水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程家川水电站指挥部。

除县级水管部门以外,各乡镇人民政府皆有 1 名乡(镇)长分管本乡(镇)的水利水保工作。具体业务由乡镇水保员办理。每年较大的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乡镇领导齐抓共管。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水库、塘坝、抽水站等,除县局(站)直接

管理外,其余多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兴建的农村小型抽水站、引水渠、机井、人畜饮水站均由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管理经营。

彬县水利工作队 1960年3月成立,初编30人。后增至60人。设队长3人。队内设办公室、工务组、机电组、水保组、灌溉组,并在各公社(合大县时)设10个组,负责各公社的水利水保工作。1970年7月改名为水利水保工作站。1973年1月复称水利工作队。队址先后设在鸣玉池、县城北滩、县政府,后迁今东门外。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利工程及小水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至1990年底,有职工22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8人,工人12人。

彬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7年7月成立。1975年9月,水土保持工作由水利水保工作站负责,下设水保组。1983年恢复。1990年末,有职工21人,其中技术干部10人,工人9人,行政干部2人。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小流域治理、农田基本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及改土造田等工作。

彬县水保监督管理站 1990年7月成立,设站长1人,技术干部1人,其他工作人员4人。主要负责依法对在国土上开矿、挖山、取土、修路以及破坏植被、毁坏地貌、堵塞河道等进行监督管理。

彬县水利管理站 1981年11月由原水产工作站改建。1990年共有职工19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5人,其他工人12人。主要负责全县中小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维修,并兼管水产业。

农村供水管理总站 1989年8月成立。1990年有职工30人。主要负责农村供水系统的营运、生产管理与水质检测和对下属水厂的业务技术指导与培训,并协同乡(镇)做好全县各乡(镇)供水站的财务监督;负责农村水厂的巩固、提高、发展等工作。

彬县枣渠水电站 1978年8月成立。站址位于本县新堡子乡断泾村。装机容量3200千瓦,年发电量1500万度,是一个国有小型水力发电企业,行政上与枣渠实验电站为两个牌子,一套班子,隶属县水利局领导;在发供电业务上,直接由咸阳供电局调度。1990年底,在岗职工98人,其中行政干部5人,专业技术人员7人,其他人员86人,站内设生产技术股、财供股和办公室等机构。

太峪水库管理站 1978年8月成立,站址在太峪河上游漫滩。1990年有管理人员1人,工人3人,主要负责水库及灌区工程的养护维修,同时发展多种经营,兼顾渔业生产。

彬惠渠管理站 1959年7月成立彬惠渠灌溉管理委员会。1962年更名为彬惠渠管理站,站址在南玉子乡高渠村。1990年有职工6人,主要负责全灌区的渠道维修、养护和整个灌区的用水调配等。

李家川水库管理站 1979年成立,站址设于水帘乡李家川村。1990年有管理人员1人,工人5人,主要负责库区工程的维护以及灌区用水等。

防汛抗旱指挥部 初为临时机构,1985年后为常设机构。每年汛期进入工作,10月汛期过后停止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兼任,副指挥及指挥部成员由水利水保局、电力局、农业局、城建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物资局、供销社、气象站等部门领导成员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大多与水利水保局合署办公。

各乡镇农村供水管理站 1990年由水利水保局发文通知成立,行政上隶属乡镇政府和县水利水保局,业务上受县供水管理总站领导。具体负责各乡镇所属水厂的供水、维护、收费等工作。

彬县小流域治理指挥部 1979年南沟流域治理指挥部成立,总指挥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兼任,副总指挥及指挥部成员由水利水保局、水保站、农业局、林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及各乡镇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保站,南沟流域1980年列为省、市小流域治理的重点,故以此命名至今,并负责全县各条流域的治理规划、实施、验收等工作。

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 1985年10月成立,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水利水保局副局长、水工队队长兼任。设工务、综合、财务、物资等组,主要负责全县农村改水工程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并指导全县改水、供水工程业务。

工业志

本县汉时产铁，置铁官。明嘉靖始凿石取煤。至1949年，有工业企业5家，除复兴煤矿、同裕瓷厂外，其余为小作坊，年工业产值18万元（旧币）。

建国后，工业迅速发展。50年代建起新民煤矿、新华瓷厂、印刷厂、建材厂、石油厂、造纸厂、食品加工厂、玻璃厂、面粉厂、木器加工厂。1960年，有工业企业13家，产值581.6万元。60~70年代，建起火电厂、水电站、卷烟厂、化工厂、水泥厂、制药厂、磷肥厂、农具厂、农机修造厂、冷冻厂、服装鞋帽加工厂。

80年代，在对老厂挖潜改造的同时，新建纸箱厂、皮毛厂、针织厂、庙沟煤矿、自来水公司，形成了以煤、电为支柱的工业新格局。至1990年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1个，从业人员4846人，固定资产5224万元。年产原煤63.5万吨、发电5614万度、自来水71万吨、面粉6.51万吨、植物油0.029万吨、畜肉制品0.1万吨、卷烟36.8万箱、水泥预制构件3830立方米、砖1.13亿块、瓦1103万页、石灰2.7万吨、瓷器16万件、小矿车326辆。全县工业总产值13825万元。牛肉、兔肉、芦丁粉、兔皮褥子等产品远销德国、荷兰、苏联等国。

第一章 煤炭工业

第一节 煤炭储量

本县煤田储量为32.4亿吨。其中划归地方煤田面积34.5平方公里，储量2.71亿吨。分3个矿区：水帘矿区，煤田面积14平方公里，采储量1.7亿吨，矿体规模厚7.76米，煤层产于延安组黑灰色炭质砂质页岩泥岩中，主采煤1层，

煤层厚 7.6 米；百子沟矿区，煤田面积 12 平方公里，采储量 0.67 亿吨，矿体厚 1.14~10.04 米，煤岩组分为弱质亮暗煤和弱质暗亮煤，主采煤 5 层；拜家河矿区，煤田面积 8.5 平方公里，采储量 0.34 亿吨，矿体规模厚 0.6~4 米，煤层产于中下侏罗系中部灰色岩泥岩中，可采煤 3 层。

煤系地层厚 60~80 米，最大 139.3 米，倾向西北，倾角 3° ~ 8° ，最大 17° ，构造简单，地层平缓，煤层稳定，一般含煤 1~2 层，最多 8 层，煤层平均厚度 4.8 米。含煤系数 17.4%。为暗煤或半暗煤，皆系烟煤，属不粘结或弱粘结的长焰煤。适于低温、干馏、气化、化工及工业动力用煤。煤质为低灰（10~15%），低磷，低硫（1%以下），高挥发（23%），发热量 6000~7200 卡/克。为陕西省开发前景看好的仅次于神府煤田的大型煤炭基地之一。

第二节 矿井建设

明嘉靖《邠州志》载：“石炭，嘉靖甲辰夏六月，民始凿石取之。”光绪二十九年（1903），有石强志等人在拜家河下窑村北山开设小型煤矿。民国七年（1918），徐明月（太峪张村人）在张村沟开设一小型煤窑，后因资金不足于民国十五年（1926）停办。民国《彬县新志稿》载：“县南四十里拜家河、县东北三十里百子沟均产煤。拜家河有井两处，煤质松，每日产量亦无几。百子沟有井三处，质较佳，日可出二万余斤。均为土法采取，且井内有水，无机器以吸之，常发生障碍。”民国十九年（1930）长武商人景天申、姚六魁（本县西街人）等人集资 700 银元，在百子沟核桃树底（地名）开办煤矿，人挖、辘轳绞，牛拉水包，日产煤约 1 吨。民国二十一年（1932），甘肃西峰商人和宝田、王守仁等人集资银元 2.4 万，兼并大兴煤矿。设 244 股组成西北民生煤炭公司，建立董事会，任命正、副经理，领取开采执照，新建民生煤矿，并购回蒸气机、卷扬机各 1 部，始机械提升。民国二十二年（1933），席复初、任生瑞（陕北清涧人）等人集 8 股 1600 银元，在百子沟红土沟开办益民煤矿。主要设备有卷扬机、蒸汽机各 1 台，工人 50 名，日产煤 15 吨。民国二十三年（1934）永寿商人邵百藩携股金 2000 银元，在百子沟大路上（地名）建立永丰煤矿，主要设备有锅炉、卷扬机各 1 台，工人 30 名，日产煤 5 吨。民国三十三年（1944）甘肃西峰吴姓人在拜家河复开北山煤矿。民国三十四年（1945）建设科长程宏轩以县政府名义贷款 5000 万元，在业已停产的益民、永丰煤矿基础上与李茂斋等人于桥子沟建立复兴煤矿，计 224 股，主要设备有锅炉、卷扬机等，工人 70 名，日产

煤 20 吨。民国三十五年（1946），甘肃平凉商人沈一民等人集资 2800 万元，在百子沟开办精诚煤矿，历 5 年，掘井 2 眼。因资金所限，中途而止。是年，民生煤矿因井下水患停产。

1949 年 10 月建国后，人民政府接收复兴煤矿，改名公私合营复兴煤矿。1951 年，民生煤矿以高车 1 部、3 节立式锅炉 1 台，计价人民币 7600 万元（旧币）折 38 股，与原精诚矿井一对，计价 2800 万元折 14 股，合并组成新民煤矿。1952 年 1 月，复兴煤矿更名解放煤矿。1953 年 9 月，解放煤矿因开采年久，水患大，成本高，停产。

1954 年 12 月，新民煤矿向县政府提出公私合营请求。翌年 3 月，县政府派员进驻新民煤矿进行定股定息，7 月签订新民煤矿公私合营协议书。经清产核资，新民煤矿资产总值 31369.80 元，合营后，在经营管理上组成 7 人董事会（公方董事 3 人、私方董事 4 人），下设正、副矿长。当年产煤 1.61 万吨，比合营前增长 68%。1956 年产煤 2.15 万吨，利润突破 10 万元。从是年起，对私股改付 10 年定息。1957 年元月，新民煤矿（地址黑沟，合并后称 2 号井）和柘邑新义煤矿（地址油坊洼，合并后为百子沟煤矿 1 号井）合并成立“彬县公私合营百子沟煤矿”。1958 年，新建百子沟煤矿 3、4、5 号井。3 号井位于簸箕掌，因进入空区遂弃井。1966 年 10 月，股金定息全部付清，遂更名为地方国营彬县煤矿，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83 年 10 月开始筹建下沟煤矿，年设计能力 45 万吨。1985 年 9 月筹建庙沟煤矿，年设计能力 6 万吨，1990 年建成试产，年产 3 万吨。1989 年 7 月，百子沟煤矿荣获国家能源部、中国煤矿地质工会全国委员会命名的“全国能源工业先进集体”称号，9 月荣获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首届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奖”；1990 年荣获国家能源部、“质量标准化矿井”和“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至 1990 年，县办煤矿 2 个，井口 3 眼，年设计能力 66 万吨，年产 63.5 万吨，年税利 548.2 万元，职工 2617 人。乡镇煤矿 5 个，井口 7 眼，年设计能力 57 万吨，年产煤 47.8 万吨，年税利 344.05 万元，职工 2485 人。村办煤矿 1 个，井口 1 眼，年设计能力 3 万吨，年产 1.8 万吨，年税利 9 万元，职工 216 人。联户办煤矿 1 个，井口 1 眼，年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产 1.9 万吨，职工 176 人。本县被国家列为全国 100 个重点采煤县之一。

彬县煤矿 4 号井 位于百子沟油坊洼，为立井盘区开拓式，建于 1958 年。井田面积 4.95 平方公里，地质储量 1694 万吨，1960 年经西安煤矿设计院设计改造，立井深 97 米，直径 3.2 米，风井深 27 米，直径 2 米，年产能力 7 万吨。1968 年开设副斜井，坡长 224 米，断面 4.1 平方米，将单罐提升改为双罐提升。

经多次改造,年设计能力15万吨。1982年,本矿技术人员进一步改造设计,1983年10月另开主斜井1眼,坡长341米,断面8.9平方米,采用2JK—2.5米绞车双钩串车提升1吨矿车,原主井作为风井,装备主风机2台。1987年改造竣工,年设计能力30万吨。1990年产原煤32万吨。

彬县煤矿5号井 位于百子沟白菜园子,1958年筹建。井田面积3.8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509万吨,1961年建成投产,设计能力10万吨/年。1969年经西安煤矿设计院设计改造,开拓方式为一立一斜,年产能力21万吨,当年动工后因资金不足,遂改井型为10万吨(主体仍为21万吨)。立井深96米,直径4.2米,双罐半吨提升。风井为斜井,坡长190米,断面4.1平方米。1974年建成投产,年产13万吨。1983年改造提升、通风系统。1990年投资2500万元建成滑移支架工作面,是年产量28.5万吨。

庙沟煤矿 位于太峪乡拜家河村庙沟口,井田面积2.6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689万吨。开拓方式为一立一斜,立井为风井,深85米,直径2米;斜井为主提升,坡长197米,断面8.1平方米,采用单钩半吨串车提升,年设计能力6万吨。1990年试产3万吨,职工232人,固定资产316.2万元,年产值304.17万元。

下沟煤矿 位于水帘乡下沟村,属水帘矿区,井田面积7.49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5196万吨。1983年始筹建,预算投资7173万元。1990年,主、副井各掘进50米。1997年10月竣工投产。

陈家坪煤矿 隶属炭店乡,位于百子沟矿区。井田面积4.24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960万吨。1990年生产矿井3对,设计能力30万吨/年,固定资产828万元,职工1105人,产煤22.5万吨,产值1081万元,实现利税178.5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819元/人。

陈家坪煤矿1号井 1969年筹建,1971年投产。主井深124米,直径2.5米。风井深120米,直径2米。1984年建斜井1眼,坡长340米,断面6.75平方米,采用0.5吨单罐提升。设计能力7万吨/年。

陈家坪煤矿2号井 1979年筹建,1981年投产。主井深80米,直径3.6米。风井深76米,直径2米,设计能力10万吨/年,双罐0.5吨绞车提升。1984年建斜井1眼作为主提升井,坡长260米,断面6.75平方米,采用1吨矿车单钩串车提升。1990年产煤10.5万吨。

陈家坪煤矿3号井 1986年筹建,为一对立井。主井深137米,直径3.6米。风井深137米,采用0.5吨绞车双罐提升,设计能力7万吨/年。1990年产煤8万吨。

水帘洞煤矿 隶属水帘乡，位于水帘河上沟河滩。属水帘矿区，井田面积2.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2631万吨。1976年10月筹建，主井深93.3米，直径3.2米，双罐半吨提升。风井深95米，直径2米。1980年投产，设计能力9万吨/年。1981年产原煤8.2万吨。1983年新建斜井，坡长254.4米，断面6.04平方米，1吨矿车串车提升。1990年有职工730人，固定资产367.2万元，产煤11.2万吨，产值547万元，实现利税93万元。

火石嘴煤矿 隶属城关镇，位于县城西火石嘴村，属水帘矿区。井田面积2.0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066万吨。1976年筹建，1978年投产。主井深157米，直径3.2米，风井深167米，直径1.6米，半吨双罐提升，设计能力9万吨/年。1984年建斜井一眼，坡长410米，断面7.7平方米，设计能力15万吨/年。1990年，矿区占地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职工406人，固定资产281.3万元，产煤9万吨，产值420万元，实现利税47万元。

清水沟煤矿 隶属新民镇，位于百子沟矿区。1976年在废弃多年的老井基础上重建，1977年投产，设计能力3万吨/年。井深85.5米，直径2.6米，空区多、顶板破碎，开采难度大。1984年郑忠宏个人承包经营，经改造，生产能力年产3万吨。1988年转包给郑效儒。1990年产煤1.5万吨。

拜家河煤矿 隶属太峪乡，位于拜家河老官沟村，属拜家河矿区。井田面积2.39平方公里，地质储量978万吨。1982年筹建，主立井深62米，直径3.2米。风井深67米，直径2米，双罐半吨提升。后因井下进入空区，另开两口暗斜井，长260米。井下开拓为上下山单水平开采，设计能力6万吨/年。1990年有职工164人，固定资产261万元，最高日产100吨。

虎神沟煤矿 属村办企业，位于水帘洞矿南虎神沟村，属水帘矿区，井田面积0.38平方公里，地质储量100万吨。1985年由本村8户村民集资联办。1986年因资金困难转交虎神沟村办。该井为一对立井开拓，主井深70米，直径2.6米。风井深68米，直径2米，半吨单罐提升，设计能力3万吨/年。1990年有职工216人，固定资产191.1万元，产煤1.8万吨。

阴山煤矿 位于水帘乡上沟村阴山，属水帘矿区，10户联办。井田面积28325平方米，地质储量73.6万吨，1985年4月建矿，开拓方式为一对立井。主井深42.6米、直径2.5米，副井深38米、直径2米。单罐半吨矿车提升，设计能力3万吨/年，形成固定资产97万元，职工176人，1990年产煤1.2万吨。

第三节 煤炭生产

掘采 掘采分矿井运输大巷、矿井通风巷道和采区运输、工作巷道的掘进。其工序为开挖、打眼、爆破、通风、清除碎石、安装支护。

1952年前，岩巷掘采是“手打眼，镐刨煤，木支架”。采煤方式有“铲除法”，即挖开两边、掏空底部，“放岸”落煤。“前进法”，俗称“老鼠打洞”，即前边挖煤，后边用木垛支护。1952年后，采煤多用“残柱式”，即在采区开两条巷道，中间留一道煤柱支护，以掘代采；“后退式”，即视煤田范围，送进巷道最远300米处，沿巷道左右两侧开挖工作面，宽10~15米，后退采煤。1958年后，以电钻、风钻、风镐等半机械手段作业。1961年后，多数大巷、峒室用料石砌护。1971年，矿井多采用“房柱式”，即留一定煤柱起支撑顶板作用，或前进式、或后退式采煤，并用小矿柱或在木垛内填沫煤、矸石支护。采宽面3~5米，采长200米左右。一个工作面采完后，回收矿柱和残煤。1981年，水帘洞矿试用“短臂高落式”采煤成功。这种方式常用于中厚煤层，在煤层中掘进两条巷道后贯通回采，先采下分层，用金属支护，后放顶煤。后退式采煤，采高3.8米，顶板自行塌落，县内各矿都推广应用此法。1987年，彬县煤矿和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合作，进行“缓倾斜中厚煤层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的研究，1988年在108米长的工作面试验成功。其采法为：先送巷道开挖工作面，用金属滑移支架支护，以后退式采煤。是年，经中国地方煤矿联合经营开发公司和中国煤炭技术经济咨询委员会主持鉴定，认为该试验在相应的条件下具有单产高、工效高、回收率高、掘进率低、坑木消耗低、安全条件好的优点，技术指标和经济效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年，该矿已着手MLQ—250型采煤机和调度室计算机控制系统的一切准备工作。

通风 1965年前，采用自然通风。即通过进风巷引进新鲜自然风，循环井下巷道后，从回风巷排出地面。利用风门、风墙调整风速、风流；开闭风眼，调整风路。1965年后，多采用“抽出式”机械通风，即在回风副井口安装主风扇，抽出污风，使新鲜空气由主井口进入采掘工作面。1973年后，一般采用中央并列式机械通风。即在主井口和副井口各安装1台主风扇，主井送新鲜风，进入采掘工作面，副井抽出井下污风流，使井下形成新鲜风流。

通风设备多为离心式风机，风叶直径1.2~2.0米，电机容量17~55千瓦。县矿安装两台主扇，一台工作，一台备用。乡镇各矿多为一台主扇，并配一台备用电机。骨干矿井如县矿4号、5号井，乡镇的陈家坪、水帘洞、火石嘴矿井，

井下都为分区通风，掘进头局扇通风，提高了矿井抗灾能力。

运输 旧时，私人小煤窑井下人背煤兜、煤筐，人拉煤斗、簸箕。地面人担牲驮。1945年，开办的复兴煤矿，井上井下使用独轮小推车和四轮小拉车。建国后，1952年，新民煤矿工人潘二虎发明了四轮平板车，始用木轨道。1954年9月，新民煤矿改造了运煤工具，安装井下、井上轻便木轨道495米。装成7辆运煤车，可供30名运煤工使用，工效提高3倍。1958年，百子沟煤矿井下始用铁轨，井上人力推车。1961年井上、井下始用半吨矿车。1973年井下采区大巷运输使用无极绳。1987年，井下大巷运输使用电机车，采区工作面使用刮板运输机，顺槽使用胶带运输机，井口实现联动化，井上井下运输实现机械化。乡镇个体煤矿，井下运输坡巷使用绞车，平巷人推矿车。

提升 1932年前，矿井提升为人绞辘轳。提升容器是圆笼、条筐，一次提升50~70公斤。以后，民生、益民、复兴煤矿先后购回锅炉、卷扬机，始用蒸气绞车提升。容器为木条笼。每次提升200~300公斤。1949年后绞车功率加大，提升条笼为圆柱形，周边有4条钢筋加固，以铁链相连，并有钩环与提升钢索联结。条笼直径一般为1~1.5米，高1.5~1.7米，每次提升500~600公斤。1954年后，部分矿井容器改为木矿车，每次提升500~600公斤，提升罐笼上井后，与井口轨道相接，推出矿车。1972年，百子沟煤矿5号井始安装1.2~2米电动绞车，容器为0.5吨U型铁矿车，罐笼提升。1978年后，新建矿井全部使用电动绞车提升，容器改为0.5~1吨矿车。1982年百子沟煤矿4号井改造提升设计，1983年采用JK—2.5米绞车双钩串连提升1吨矿车。1987年，4号井对绞车滚筒电控进行改造，即“提升机等速运行节电改进”，一部绞车年可节约5000元。

排水 1958年前，矿井排水全为牛皮包拉水，采区排水为人工聚水，手摇水泵。以后，用蒸汽水泵排水。1973年，井下使用电动离心水泵。1978年后，新建、改建的矿井都采用集中排水，设有主水仓，副水仓和水泵房。水泵多为DA型多级离心泵，容量22~100千瓦之间，排量40~104立方米，扬程100~180米。1987年后，县矿井下安装主排水泵2台，1台工作，1台备用。乡办煤矿主排水泵多为1台。

供电 1958年，百子沟煤矿始用单缸蒸汽机驱动12千瓦的发电机发电，仅供4号井照明。后增容至55千瓦，供井下通风、采区排水、电钻打眼、机电修配及生活用电。1971年百子沟煤矿自建125千瓦蒸汽机组发电，供4号、5号井生产生活用电。1972年，彬县火电厂给百子沟矿区供电。1981年12月，新民变电站建成35千伏变电站，于1985年4月建成百子沟10千伏专线。1990

年，彬县变电站以 35 千伏出线，与火电厂 6000 千瓦机组联网，10 千伏出线于煤矿专线。此后陈家坪、水帘洞、火石嘴矿先后建成 10 千伏专线，形成双回路供电。各矿地面均建有 10 千伏、6 千伏、0.66 千伏、0.4 千伏供电系统。百子沟矿采用 6 千伏高压下井，采区电压为 660 伏。其它矿井为单电源浅井供电方式，电压均在 400 伏以下。

救护 1959 年在百子沟煤矿建立矿山救护队，人员 5 名，主要任务是跟班检查瓦斯，处理矿井一般灾害事故。尔后矿山救护队扩大。1970 年请来铜川矿山救护队培训了 10 名矿山救护队员，购置了 4 小时氧气呼吸器等一些矿山救护设备，担负 3 个井口瓦斯检查、矿井抢险救灾任务。1974 年 12 月，又培训了 3 名救护队员，充实配备了一些矿山救护设备，矿山救护队初具规模。

矿山救护队为军事化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矿山救护规章制度。1975 年 1 月，成功地处理了 4 号井南采区火灾事故。1977 年，处理了 5 号井采空区火灾事故。

1978 年 10 月，咸阳地区重工局在彬县百子沟煤矿矿山救护队基础上组建咸阳地区矿山救护队。队部驻百子沟煤矿 4 号井安全生产股。1987 年队址迁至县城东门外鸣玉池村彬旬公路旁。救护队担负全市地方煤矿矿井抢险救灾任务。1980 年 10 月 2 日，水帘洞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救护队员闻险出动，抢险救灾，指导恢复矿井生产。1981~1990 年，先后处理了淳化安子洼煤矿火灾事故，彬县百子沟煤矿 4 号、5 号井火灾事故，炭店陈家坪煤矿 1 号井等 20 多起矿井火灾事故。

1978 年 10 月，彬县百子沟煤矿、陈家坪煤矿先后组建了服务本矿的小型矿山救护队，队员 5~8 人。

产量 1930 年，大兴煤矿年产原煤仅 360 吨。1932 年，民生煤矿工人 80 名，始用半吨卷扬机提升，年产原煤 4600 吨。1933 年，益民煤矿工人 50 名，提升方式同民生矿，年产原煤 3600 吨。1934 年，永丰煤矿工人 30 名，年产原煤 1800 吨。1945 年，复兴煤矿工人 70 名，年产原煤 3600 吨。1949 年，复兴、民生两矿年产原煤 7100 吨。建国后，1951 年 6 月，民生矿更名新民煤矿。1952 年 1 月 3 日，复兴矿改名解放煤矿。1953 年 9 月解放煤矿因井下水患等原因停采，设备移交新民煤矿。1954 年，新民煤矿改良井下生产工具，年产原煤 2.08 万吨，利润 2.1 万元，工人 149 名。1956 年，新民煤矿公私合营，工人 128 名，产量 3.17 万吨。1957 年，新民煤矿更名公私合营邠县百子沟煤矿，工人 151 名，年产原煤 3.12 万吨。1958 年，百子沟煤矿自行发电，产量 6.0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 倍。1962 年后因 3 年自然灾害和“文革”影响，8 年内产量屡降。1968 年

产量降至 3.63 万吨。1969 年产量逐年回升。1971 年，陈家坪 1 号井投产。1972 年，百子沟矿区通电，产量逐年增加。1977 年，百子沟煤矿产煤 28.5 万吨。1978 年后，县百子沟煤矿 4 号、5 号井不断更新改造，水帘洞、火石嘴、拜家河、陈家坪 2、3 号井陆续建成投产，煤炭产量持续上升。1983 年，百子沟煤矿年产原煤 59.11 万吨；乡镇煤矿年产 40.2 万吨。1983 年后，各矿年均总产量 85 万吨。至 1990 年，全县有煤矿工人 5494 人，年产原煤 109.5 万吨，产值 2358.7 万元，税利 901.3 万元。

彬县百子沟煤矿历年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年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固定 工人数	固定资 产总值	总产值	原煤产量	备注
1949				5	0.71	
1950				5.9	0.80	
1951				4.5	0.99	
1952				14.5	1.26	
1953				14.3	1.43	
1954				9.7	2.08	
1955				16.1	2.57	
1956				21.4	3.17	
1957				31.2	3.12	
1958				88.16	6.08	
1959				98.60	6.08	
1960				113	7.8	
1961	494	494		78.80	5.43	
1962	368	368		58.70	4.05	
1963			40.20	36.02	4.35	
1964	348	303		68.63	4.73	
1965	367	269		73.50	5.23	
1966			44.60	77.46	5.34	
1967			45.66	69.99	4.91	
1968			46.40	53.45	3.68	
1969	493		51.51	102.40	7.05	
1970	515		147.90	138.27	9.62	

续表

项 目 年 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固定 工人数	固定资 产总值	总产值	原煤产量	备注
1971	637		154.40	209.20	12.31	
1972	715		164.80	212.90	12.53	
1973			194.50	246.50	14.50	
1974	725		204.30	298.01	17.53	
1975	764		213.70	267.03	18.41	
1976	519	408	221.08	392.40	23.08	
1977	610	406	237.15	284.06	28.50	
1978	1270	397	792.07	443.90	26.10	
1979	1278	394	829.07	461	27.10	
1980	1381	528	682	616	28.65	
1981	1398	531	673.6	617.38	27.72	
1982	1505	577	801.93	606.31	28.2	
1983	1577	582	773	626	59.11	
1984	1649	590	739.4	802.9	34.4	
1985	1975	566	834.94	910.8	40.12	
1986	2137	568	932.37	973.76	40.57	
1987	2216	570	1033.43	918.5	43.24	
1988	2048	572	1288.2	1286.5	50	
1989	2175	525	1423.35	1806.1	57.25	
1990	2385	462	1607.99	2334.92	60.06	

销售 1945年前，煤仅供县内民用，以后还供应枸邑、长武县民用。运输为人担、牲畜驮、木轮大车拉。建国后，1952~1953年，因交通不便等，各矿滞销原煤5000吨。1954年，由于全国供煤方针为计划供给，加之工业用煤增加和胶轮车的使用，除销售完上年积压煤炭外，当年产煤全部销完。1956年，县城至百子沟煤矿公路修通后，年销售量3.17万吨。1958年煤炭除供本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用外，遂行销甘肃平凉、西峰、正宁、宁县等地。运煤多用拖拉机。1959年销售煤炭6.8万吨。1970年，原煤产量猛增至9.62万吨，除按计划销售外尚余2000吨。1971年，百子沟煤矿滞销原煤1万吨，煤炭积压导致4号井井上煤场自燃月余，损失煤炭2000余吨。此后全国开始发展地方“五

小”工业（小火电、小煤炭、小化肥、小建材、小冶金），工业用煤量增加，年产45.1万吨煤炭，销售一空。长途多用汽车、短途多用拖拉机、架子车运煤。1983年，县内煤炭滞销长达5个月，积压8000吨。同年10月，县长刘西坤，主管工业的副县长李孝文率领百子沟煤矿矿长邵启荣等县、矿负责人两下江南，沟通了彬煤南运的渠道。1985年，60.12万吨煤炭除供应本县外，全部行销外地，西北至宝鸡、甘肃、宁夏，东南至咸阳、西安、江苏等地。1990年，全县销售煤炭90.5万吨。

第四节 煤矿管理

一、管理机构

建国前，无专门煤矿管理机构。建国后，先后由县建设科、工交科、手工业联社、工交局、工业局、县经委等部门主管煤炭生产。1983年3月，成立彬县煤炭工业管理公司。乡镇各矿也相应成立了煤矿管理委员会，即矿委会。1988年1月，成立彬县煤炭管理局，遂撤销彬县煤炭工业管理公司。煤炭管理局内设技术组、安全组、财务后勤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落实煤炭生产计划、基建、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协调县、乡、村和个体联办煤矿的生产、安全等工作。

二、管理制度

民国时期由资本家经营，东家主管一切。井下设“底经”之职，管理井下生产，“工头”管理井上运销。1949年建国后，各矿都成立党委、支部或矿委会、工会、团委。并设生产技术、机电动力、安全检查、财务供销、政办室等职能科（股）、室，负责相关业务。生产矿井在矿委会领导下设有井、队、班、组。班组长组织指挥一线生产。各矿定有生产、奖罚制度和工种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各级管理干部岗位责任制和采掘作业规程等。

三、安全管理

各矿都有一名副矿长负责安全工作，并明确行政正职和主管副矿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井下设安检科（股），对煤炭生产中存在的不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消除和监督；并执行国家颁发的《煤矿安全规程》《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全面负责矿井安全生产；统一管理矿井安全职能部门。安检科（股）下设有住井安检科长（员），还设有安检员、瓦检员。安检员、瓦检员每天跟班，坚持8小时现场监督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同时，设有挡空员、安全员现场作业。并规定采掘区队长、班长在管理好生产的同时，全面负责安全工作，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

四、经营管理

1982年前，各矿实行党委一元化领导或矿长负责制。1982年9月，百子沟煤矿4号、5号井分设两个管理机构，实行独立核算。并对两井分别签订承包责任书，各井按承包指标，将任务层层分解到队、车间、班组，实现“三定一保”定产量、定消耗、定人员，保安全责任制，各车间实行计件工资。1983年，实行矿长承包经营责任制后，矿井进一步完善落实各科室经济责任制，对附属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破除8级工资制，实行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管理、技术、后勤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对二线工人实行工种工资，对一线工人实行吨煤含量工资。乡镇各矿均实行吨煤含量工资。

五、矿工

建国前，煤矿采掘多是农闲时的农民，没有固定产业工人。矿井设备简陋，矿工安全无保障，条件极其艰苦。矿工在井下昼夜赤身裸体，跪卧窝面，持铁镐挖煤，爬窄小巷道拉煤斗运煤。稍有怠慢，监工皮鞭抽打。矿工流传的歌谣是“头顶灯，身勒绊，下到阎王殿”，“拉煤斗，煤巷转，像过鬼门关”，“一步走得慢，当心紧三鞭”，“井下巷道到处险，矿工苦命交给天”。建国后，1950年，县政府贯彻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工商业政策，进行工商企业登记。1951年下半年，县上派工作组到新民煤矿对管理机构、劳动组织，工资分配等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在管理机构上建立了有党、团、工会负责人及工人代表参加的与资方联席的矿务会议制度；成立了煤矿安全卫生检查委员会和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管理机构。在劳动组织形式上，取消底经、代管、监工，改设矿井工程师、班组长，废除24小时工作制，逐步实行12小时和8小时工作制。在工资分配上，改计件工资为计时、计件工资加奖励，实行超产奖、节约奖，保障了矿工的根本权益。

从1955年起，煤矿先后修建了食堂、澡堂、职工宿舍、商店，实行8小时工作制，明确了井下采煤工为国家正式工人。对职工全部实行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工人生老病死有了保障。1956年、1963年、1984年3次工资调整，煤矿职工年人均工资收入达2000元以上。1958年，百子沟煤矿井下矿工使用藤条安全帽、雨鞋，同年建起工人俱乐部和矿卫生所。1961年，井下矿工开始使用简易蓄电池矿灯照明，取代了菜油灯。1969年10月，百子沟煤矿工人、劳动模范张德宝赴京参加国庆20周年观礼。并给全县人民带回毛主席赠送的非洲芒果。

1970年，井下安装了防爆电话，直接与井口和地面联系。1975年，矿工头戴塑胶玻璃钢安全帽，佩戴先进的蓄电池矿灯。从1976年起，县上定期对矿工进行身体检查。对煤矽肺患者积极治疗，调换工种；对病情严重者，允许病休、

退休。1979年，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班制。80年代后，百子沟煤矿把50~60年代就开展的文艺、读书、体育等方面活动搞得更加红火，矿工以矿为家，以采煤为荣。昔日“煤黑子”成为国家光荣的产业工人。

第二章 电力工业

1958年，本县水北石油厂安装1台80千瓦蒸汽发电机，始供城区照明。1962年3月，水北石油厂停办。停止发电。1964年利用原石油厂设备建成彬县水北火电厂。1972年在县城东关建成装机容量1500千瓦的彬县火电厂。1977年建成装机容量3200千瓦的彬县枣渠水电站。1980年建成35千伏变电站，枣渠水电并入关中电网运行。1988年3月，筹建装机容量为 2×1.2 万千瓦的彬县朱家湾火电厂。1989年元月，彬县火电厂建成6000千瓦发电机组。至1990年，建成小火电厂2个，装机容量10700千瓦，年发电量6000万度，输电10千伏以上高压线路620.2公里，各种变压器558台，容量75985千伏安。为陕西省第二批初级农村电气化县之一，并跻身全国30个小火电县行列。

第一节 发电

彬县火电厂 1963年，利用原水北石油厂旧址及发电机组筹建火电厂。是年冬。安装1台50千伏安升变压器。1964年3月架起水北至彬县6000千伏线路。4月正式发电，仅供县城党政机关、事企业单位。1972年建成彬县火电厂，年发电量750万度，有6千伏配网线路37公里，380伏低压线路3公里，配变压器58台。1986年5月筹建装机容量6000千瓦的发电机组，1989年元月正式投产，并入关中电网。1990年，火电厂装机容量7500千瓦，年发电量3974万千瓦时。

彬县水电站 俗称枣渠水电站。位于县城东南12公里的新堡子乡断泾村。1969年5月筹建，1977年5月建成。主要设备DZ510—LI2180型水轮发电机2台，2200千伏和1000千伏升压变压器各1台，35千伏开关1台。装机容量3200千瓦，1980年8月并入关中电网运行。1990年发电量1680万/千瓦时。

彬县火电厂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度

项目 年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固定 工人数	固定资 产总值	总产值	发电量	备注
1972	107	97	142.65	14.09	163	
1973	101	91	137.66	23.68	266.4	
1974	100	90	136.66	36.03	388.4	
1975	99	89	132.12	34.39	477	
1976	94	84	126.81	45.52	644.5	
1977	101	82	124.08	42.95	665	
1978	95	80	121.25	45.20	665.49	
1979	95	75	115.96	39.08	601.3	
1980	94	75	157.69	38.28	589	
1981	99	87	160.79	36.73	565	
1982	94	81	183.55	36.8	566	
1983	93	80	184	40	616	
1984	90	77	183.5	48.29	743	
1985	102	80	197.5	57.8	783	
1986	105	75	200	55.49	787	
1987	156	85	191.4	41.42	631	
1988	214	101	193.2	43.92	683	
1989	238	105	1205.9	238.48	3773	2个机组
1990	248	101	1227	293.98	3974	

彬县水电站概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万度

项目 年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固定 工人数	固定资 产总值	总产值	发电量	备注
1977	64	13	574.049	7.05	108.5	
1978	64	13	586.026	28.13	433.7	
1979	68	19	584.128	36.14	556	
1980	70	21	591.136	54.15	833	
1981	74	24	592.147	78.9	144.9	
1982	77	28	597.070	98.86	1521.6	
1983	77	36	599.068	119.23	1834	

续表

项目 年份	职工人数	其中固定 工人数	固定资 产总值	总产值	发电量	备注
1984	77	36	559.02	118.83	1829	
1985	77	38	570.27	776.47	1069.6	
1986	77	38	568.97	1343.5	1344	
1987	77	40	612.8	902.9	1389	
1988	80	45	605.37	1010.2	1554	
1989	80	48	595.05	1114.1	1714	
1990	95	54	575.71	833.12	1680	

第二节 供 电

一、供电线路

1958年,水北石油厂开始低压直接向城区供电。1964年,架设水北—彬县6千伏配电线路。是本县第一条配电线路。1978年7月建成枣渠—彬县35千伏输电线路9.6公里,新装180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和8200千伏安降压变压器,向县城输电。1980年8月并入关中电网。1979年9月建成乾县—彬县110千伏输电线路,境内16公里。1980年2月投入运行,和关中电网联网。1980年建成彬县—旬邑35千伏输电线路,境内12.1公里。1982年6月在彬旬35千伏输电线路(43#杆“T”接),建成新民供电站,彬旬线43#—新民变电站长度4.3公里。1988年9月新民变电站扩容10~35千伏,增设3200千伏安主变1台,10千伏出线4条:北极馈路、小章馈路、曹家店馈路、百子沟煤矿专线。同月,建成彬县火电厂—彬县变电站35千伏输电线路0.6公里。至1990年底,境内有35千伏以上线路5条,计42.6公里;10千伏输电线路9条,计549.85公里;配电线路592.45公里;配电变压器572台,总容量32930千伏安。

彬县1990年配电线路设备一览表 单位:千米,千伏安、台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	变 压 器		备 注
		台 数	容 量	
水 帘	87.268	76	4240	
水 口	50.744	41	1635	
香 龙	69.727	58	2210	香庙、龙高

续表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	变 压 器		备 注
		台 数	容 量	
新 太	56.716	46	2850	新堡子、太峪
北 极	140.288	143	6425	
群 丰	14.148	9	240	即蒙家岭
小 章	86.903	75	3045	
冷冻专线	1.097	7	810	
曹家店	30.654	29	1395	
煤矿专线	5.025	3	740	从彬县变出
百煤专线	7.868	1	750	从新民变出
火电东路	31.7155	42	4445	
火电西路	7.7802	41	4095	
硅铁专线	3.0051	1	50	硅铁厂专线
合 计	592.9388	572	32930	

二、变电站

彬县变电站 位于县城东关。1976年5月筹建，1977年11月建成35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1×1800千伏安、1×3200千伏安。1978年扩建为110千伏变电站。1980年2月投入使用，主变容量为1×20000千伏安。站内有35千伏开关6个、10千伏开关7个。电源由乾县—彬县110千伏输电线路供给。供长武、旬邑两县及新民变电站35千伏线路3条、10千伏馈路2条。至1990年，35千伏出线4条：1回彬旬线至旬邑变电站，向旬邑县送电，并在彬旬线T[#]接新民专线向新民变电站送电，1回彬长线经朝阳水电站向长武变电站送电；1回彬枣线使枣渠水电站联网；1回彬火线使彬县火电厂6000千瓦机组联网。10千伏出线4条：水口馈路、水帘馈路、冷冻专线、煤矿专线。

新民变电站 位于新民街南。1981年12月建成35千伏变电站。主变容量1×3150千伏安，电源由彬旬线35千伏输电线路供给，外供曹家店、小章、新民3社各大队。1984年11月林家河联网工程竣工，新民变电站出北极馈路供永乐、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5乡镇各村（原由彬县供电站供电）。1985年4月建成百子沟10千伏专线。1988年9月增容10~35千伏，增设3200千伏安主变1台。1990年10千伏出线4条：北极馈路、小章馈路、曹家店馈路、百子沟煤矿专线。

彬县水电站变电所 位于枣渠水电站引水渠北岸。1977 年建成投入使用。1 号主变容量 4000 千伏安，经枣渠—彬县 35 千伏输电线路与彬县变电站联网。2 号主变容量 1000 千伏安。10 千伏出线 3 回，供新（堡子）太（峪）馈路，蒙家岭馈路，香（庙）龙（高）馈路。

县火电厂升压站 建于 1981 年 7 月。主变容量 1800 千伏安，将 6 千伏升压至 10 千伏，供火电东路、火电西路 2 条馈路用电。火电厂 6000 千瓦机组建于 1989 年元月。主变容量 6300 千伏安，将 10 千伏升压至 35 千伏，通过彬火线与彬县变电站联网。10 千伏出线 2 回，其中硅铁专线 1 回、电石专线 1 回。并用 10 千伏与 1500 千瓦机组、10 千伏回线联接。

第三节 用 电

1964 年，彬县水北火电厂用 6000 千伏线路向城区供电。1972 年彬县火电厂开始给曹家店、新民、小章、炭店及百子沟矿区供电。时 9 个大队通电。1977 年，县水电站开始向龙高、香庙、新堡子、太峪供电。时通电 77 个大队。1978 年 7 月，枣渠—彬县 35 千伏输电线路向县城输送电力。1980 年 2 月，彬县变电站给水帘、水口、底店、车家庄、韩家、南玉子、义门、北极、西坡、永乐、曹家店、新民、小章、炭店供电。通电 140 个大队。至 1990 年，20 个乡镇全部通电，365 个村通电 296 个，通电户 4925 家，通电率 81%。全县 10 千伏以上配电路 620.2 公里，各种变压器 558 台，容量 75985 千伏安，用电量 2813.3 万千瓦时。其中农业用电 1321.3 万千瓦时、工业用电 1222.6 万千瓦时、生活用电 269.4 万千瓦时。

彬县历年用电一览表

单位：(万) 千瓦时

项 目 年 份	供 电 量	农用电量	工 业 用电量	照 明 用电量	备 注
1958	5				
1959	8.5				
1960	62				
1961	54.8				
1962	2.23				
1963	9.57				
1964	14.30				

续表

项目 年份	供电量	农用电量	工业 用电量	照明 用电量	备注
1965	23.19				
1966	31.80				
1967	32				
1968	22.12				
1969	27.48				
1970	27				
1971	36.30				
1972	162.71				以上各年为发电量
1973	176.25				
1974	313				
1975	403.4	194.8	140	61	
1976	565.1	229.1	203.6	82.4	
1977	707.5	337	250.6	92.4	
1978	990.13	488.27	377.22	124.64	
1979	1082.76	574.63	375.13	133	
1980	1224.1	650.8	416.4	153.2	
1981	1461.8	793.87	511.6	156.4	
1982	1536.4	784.46	529.6	201.3	
1983	1569.1	805.6	628.7	214.9	
1984	1679.48	788.89	399	217.55	
1985	1973	926.55	510.38	266.45	
1986	2607.7	1102.1	671.7	325.4	
1987	2493.7	1151.1	602.2	301.5	
1988	2797.4	1243.3	734.4	324.6	
1989	3985.8	1261	1694.1	329.2	
1990	3175.3	1321.3	1222.6	269.4	

第四节 管 理

1971年前,归水电局管理。1971年9月成立农电管理所,隶属水电局。1974年3月撤农电管理所,成立电力局。1981年1月,彬县电力局归咸阳电力局,实行垂直管理。1989年3月上划陕西省农电管理局,遂由咸阳供电局承包经营。

一、电管站

农村用电,由电力局和用电村协商选配电工管理。1986年为解决农村用电难、电费高的问题,成立香庙、永乐、水帘、水口、太峪、新堡子乡和新民镇7个乡镇电管站,对低压线路和电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7年成立龙高、炭店、小章、西坡、义门、南玉子、车家庄、曹家店乡和北极、城关镇10个乡镇电管站。至1990年,有乡镇电管站17个,电管员18名。

二、电费管理

供电初,照明采用包灯头的方法计费,动力按电动机功率和工作时间计费,后逐步采用电度表计费。1975年开始电度表效验业务。从1981年开始,实行周期效验。

三、线路管理

1979年成立35千伏线路维护组。1981年改称保线站。同年成立110千伏保线站,专司线路保护。后陆续建立北极、香庙、水口、新堡子等4个供电站,划区管理高压配电线路。

第三章 其它工业

第一节 卷烟工业

民国三十五年(1946),魏发财(河南籍)、张志新(本县永乐人),在县城北大街合办作坊,手工卷制无商标、无牌号的50支装大包烟,在县内销售。不久停产。

1951年,王伯华(枸邑人)、李廷芝(河南人),杜三乐(本县杜家岸人)等7人在县城西街合办新新实业造烟厂,投资5000万元(旧币),购置手摇卷烟机、碾烟机、切烟机各1台,工人39人,生产“新世界”牌卷烟。1953年停办。1976年县商业局购回12台小型卷烟机在县城东大街原县委大礼堂始建烟厂。1977

年移交工业局。1978年开始在县城西中街筹建10万箱卷烟厂，1983年6月建成投产，是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计划内烟厂。

1983年1月，咸阳专署批准该厂为县团级企业。1985年形成生产能力10万箱，固定资产924万元。同年7月2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与县政府签订协议书，商定从1985年元月1日起，彬县卷烟厂上划总公司。考虑移交的实际情况，从1986年起，实行省公司和市、县政府双层领导，以省公司为主的管理体制。产、供、销，人、材、物，内、外、贸由省公司管理。上划之日系中央属企业。1990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复更名为咸阳卷烟厂。有固定资产原值1325万元，净值1071万元，厂区占地6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各种设备180台、套，其中专用设备150台、套。全厂有职工1000人，其中管理人员65名，年产值2991万元，税金1305万元，企业亏损377万元。

彬县烟厂在筹建期的1979年即生产出了“邠州”、“花果山”、“兰花花”等10余种普通型香烟，试销陕甘两省，颇受消费者青睐。1985年产品有100毫米“853”、81毫米“853”，甲级“天骄”、“古驼”；乙级“水帘洞”、“花果山”；丙级“唐城”、“大雁塔”；戊级“飞蝶”等9类18种香烟。1990年主要产品有：甲级：红、白“古驼”、“秦宫”。乙级：“海尔登”、白、蓝“花果山”。精装2代“花果山”。丙级：“飞蝶”（精）、“七星台”、“唐城”（简）。戊级：简装“飞蝶”。共两大类4个级别12种。产品行销全国14个省、市、区的43个地区。

第二节 陶瓷工业

唐代拜家河瓷窑烧制的“霍家瓷”颇有名气。明清时期拜家河一直有小瓷窑数家。民国初期，随着百子沟矿区大量开采，陶瓷业在百子沟也逐渐发展起来。民国二十八年（1939）唐寿山（枸邑人）等人集资3000元，分30股开办同裕瓷厂。民国三十二年（1943）李志正、宫永录等人先后集资，在百子沟建立新联、建国、协合、盛华4个瓷厂。建国后，1954年11月，人民政府派员对各家瓷厂的股权进行清理，计有资产51957.34万元，从业人员134人。1956年2月诸厂合并成立邠县公私合营新华瓷厂，下设协合、新联、同裕、建国4个分厂，6个产区。主要设备有缸轮13盘，碗轮7盘，烧窑6座，骡子21匹，驴14头，胶轮大车1辆，架子车3辆。是年生产瓮、盆、碗、罐32.3万件，产值5.72万元。1958年，新华瓷厂职工增至372人，有烧窑8孔，生产陶瓷品17.1万件，产值12.11万元。1959年12月新建拜家河生产区。1961年因产品滞销及国家经济暂时困难，6个产区相继停产，仅中嘴山产区继续生产。是年有职工276人，

产品 80 万件，产值 20 万元。1962 年 8 月转为全民企业，更名地方国营邠县新华陶瓷厂。1966 年有固定资产 20.6 万元，职工 80 人，产量 370 万件，产值 11.2 万元，实现利润 2.46 万元。1976 年有固定资产 59 万元，职工 138 人，产量 50.5 万件，产值 24.56 万元，利润 1.44 万元。1985 年固定资产 87.9 万元，新建砖窑一座，生产陶制品 36 万件、砖 134 万块，产值 21.3 万元。至 1990 年，有职工 67 人，固定资产 69 万元，企业占地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28 平方米，有瓷窑 5 座，年产值 31.3 万元，利税 2.5 万元。

第三节 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先后建起石油、磷肥、化学 3 个厂。

石油厂 1958 年在水北村始筹建石油厂，1960 年建成年产 300 吨车间 1 座，1961 年又建年产 3000 吨车间 1 座。是年有固定资产 80 万元，职工 1000 名，生产石油 70 吨。1962 年停办。

磷肥厂 1975 年在鸣玉池村建成，有职工 34 人，当年产量 472.5 吨。1976 年产量 1071.8 吨。1977 年产量 689 吨。1978 年产量 1744.5 吨，产值 24.4 万元，利润 4.1 万元，固定资产 17.57 万元。1979 年因原料短缺停办。

化工厂 1970 年 10 月在水帘公社土沟村建成化工厂，有职工 14 人。当年生产铵沥蜡炸药 12.1 吨，产值 6.75 万元，利润 0.82 万元。1976 年有职工 32 人，固定资产 17.2 万元，生产铵沥蜡炸药 471.08 吨，产值 37.02 万元，利润 4.4 万元。1981 年研制成功煤 2 号专用炸药。是年，县筹资金 120 万元筹建煤 2 号炸药生产线。1985 年建成投产，经国家兵器工业部验收合格，批准为煤 2 号炸药定点生产厂家，年产量核定为 1000 吨。同时，试制成功氮、磷、钾、硼、锌 5 元复合肥，建成复合肥生产车间。1990 年，有职工 120 人，厂区占地 4385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6 平方米，固定资产 102 万元，生产煤 2 号炸药 64.2 吨，实现工业总产值 188.2 万元，利税 36.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211 元/人。

第四节 医药工业

1970 年 8 月，在县城南大街建成彬县制药厂。有职工 18 人，固定资产 5100 元，土法上马生产大输液 3745 瓶，产值 1.94 万元，亏损 2400 元。1972 年生产 50% 葡萄糖。1973 年生产黄连素药片、黄连素针剂。1976 年职工增至 57 人，固定资产 11.87 万元，产值 51.2 万元，利润 12.9 万元。1978 年生产硫酸氢黄连

素。1979年生产卢丁粉，年产6.7万吨。1985年有职工103人，固定资产80.7万元，产值143万元，利润10万元。产品有化学原料药、针剂、片剂、中成药4类36种。其中卢丁粉15吨、针剂53万支、大输液16万瓶、片剂1837万片、柴胡注射液96万支。1986年后，新增颠茄片、复方阿司匹林、维生素B片、维生素C片、苯巴比妥片、安乃近片、增效黄连素片、安痛定注射液、多卡因注射液、复方黄连素注射液等产品。1987年7月建成维脑路通生产线，年产559公斤。1988年3月因市场变化而停产。1990年，有职工166人，厂区占地6872平方米，建筑面积5467平方米，固定资产91.15万元，产值151.6万元，税金24.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133元/人，由于卢丁粉销价暴跌等原因，亏损45.4万元。主要产品有化学原料药，针、片、冲剂、胶丸、大输液等5个剂型60种规格。产品远销北京、广州、黑龙江、内蒙、山东等地。

第五节 建材工业

建材业曾建有砖瓦、水泥、玻璃3厂。

建材厂 砖瓦烧制较早，手工制作，罐窑烧制，世代沿袭。建国后，1950年8月，王伯鸣等5人集资在县城北门外联办砖瓦厂，有罐窑3孔，砖斗、瓦扎子各1套。年产青砖、小瓦各40万块，产值2.16万元。1956年改造为邠县砖瓦合作社，属集体性企业。1970年6月转为全民企业，更名地方国营彬县建材厂，厂址迁至东门外。有职工52人，固定资产6.92万元。主要设备有200型自制小砖机1台、罐窑3座。是年生产青砖115.03万块，产值4.24万元。1976年新建66×3×2m隧道窑1座，购置砖机2台、曲轴压瓦机1台，改产红砖机瓦。1978年购置推土机1台，生产红砖505.93万块、机瓦10.8万页。产值17.36万元，有职工124人。1980年添置自动拉膜压瓦机1台、推土机1台、解放牌汽车1辆。建成9门串窑1座。1985年添置390型制砖机组1套，并改串窑为22门轮窑，生产红砖840万块，产值36.6万元，利润4.9万元，固定资产63.8万元，职工78人。1988年投资130万元，新上300吨电石生产线。因电石销路不畅，转产硅铁。1989年，硅铁滞销停产。至1990年，有职工73人，厂区占地2664平方米，建筑面积2286平方米，固定资产71.2万元。是年生产红砖605万块，产值34.5万元，实现利税4.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605元/人。

水泥 1970年6月投资16万元，在县城北门外建起彬县水泥厂，年产水泥1200吨。后因技术落后，料石外购成本高、产品销售价格低，企业严重亏损，1973年5月停办。

玻璃 玻璃生产两起两落。1959年建厂，有职工40名，主产煤油灯罩、痰盂、鱼缸、墨水瓶等。由于质次价高，于1961年4月停产。1976年11月再次筹建。翌年元月投产，有职工40人。主产玻璃瓶罐、酒具、安甌等。产量123吨，产值7.2万元。1978年生产日用玻璃器具229吨，产值13.19万元，利润1.2万元。后因技术、质量、销路等问题，于1981年停产。

第六节 机械工业

曾建有农具厂和农机修造厂。

农具厂 1971年3月建成投产，有职工37人，生产铁铤，年产值3.09万元。后生产碾米机、矿车、铁锅、火炉等。1977年有职工63人，生产碾米机27台，产值15.83万元。1979年有职工29人，固定资产15.48万元，产值7.68万元。1980年并入农机修造厂。

农机修造厂 1969年10月建成，职工69人。始以零修为主，后逐年改造，扩大生产川农131水泵、粉碎机、磨面机、铡草机、三联泵、71型脱粒机、黄油枪、矿车等。1985年有职工145人，固定资产74万元，产值429万元。1987年12月，成立彬县煤炭机械修造厂，与农机修造厂两个牌子、一套人马，主产小矿车。1990年有职工136人，固定资产83万元，厂区占地2.0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030平方米。是年，生产黄油枪2万枝、煤用矿车326台、四轮机引擎283部、四轮机拖车55辆、铸铁件120吨，产值126万元，实现利税14.2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9228元/人。小矿车备受用户欢迎，黄油枪创（咸阳）市优产品。

第七节 印刷工业

印刷业曾有印刷厂、造纸厂、纸箱厂。

印刷厂 民国三十一年（1942）泰兴书局除发行外，用两台石印机印制广告、公文、账簿。民国三十二年（1943）成立邠县文化服务社，兼事印刷，曾印地理指南、历史指南，并重印《直隶邠州志》多部。民国三十六年（1947）袁俊贤、王勋龙等人联事印刷，有石印机1台，印制布告、表册、账簿等。1953年，袁和刘汉臣及土产联营站等10余家联合成立石印局，有圆盘石印机1台。1954年5月更名友协文具印刷社。1956年公私合营并入文化用品商店，隶属县百货公司，有职工10余名，固定资产3000元，以印刷表格、发票为主，年产

值4000元，利润700元。1958年转为国营企业，更名地方国营邠县印刷厂，隶属工交局，职工增至30人。1965年添置4开印刷机、圆盘自动印刷机各1台，淘汰了落后的石印工艺，印制账表、作业本、书刊等，产值3.92万元，利润1.07万元。1978~1979年添置对开印刷机、切纸机、磨刀机、铸字机，开展了照相制版、铸字、纸箱加工等业务。1981年，购置自动4开印刷机、整开切纸机。开展普通商标、年画等印刷业务。1985年购置胶印机2台，开展高档商标、装潢、画册等印刷业务。职工66人，固定资产62.1万元，产值45.8万元，利润6.1万元。1990年，有职工118人，占地面积4678平方米，建筑面积2653.6平方米，固定资产181.2万元，产值248万元，实现利税27.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1120元/人。

造纸厂 1958年土法上马，在水帘洞村建成，时有职工6人，主要设备有石碾子1盘、捞纸池1个，生产白纸、包装纸、麻刀。1960年添置造纸机1台、烘缸1个、锅炉1台，工人30名，日产纸1吨。后因技术落后，化学原料短缺，1961年停办。

纸箱厂 1981年4月，在原印刷厂纸箱车间的基础上，于东门外建成彬县纸箱厂。购置切纸机、瓦楞机、胶水机、分纸机、切角机、装订机等设备，职工42人，当年产值20万元。1985年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8.4万元，生产各种纸制品196吨，产值34.5万元，利润0.4万元。1990年，有职工31人，占地3150.52平方米，建筑面积1727.13平方米，固定资产19.9万元。是年，增加了外贸出口纸箱业务，生产烟箱、酒箱、药箱、食品箱、外贸箱、水果箱等各种纸制品43万个，年产值59万元，实现利税5.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13870.96元/人。

第八节 皮革工业

皮革业在清代以前，均为个体皮匠走乡串户熟牛皮、驴皮、合皮绳、缝制皮袄、皮大衣。民国二十三年（1934），县城有皮毛加工业3家，小本经营。有皮毛输出。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城有福兴泰、新聚诚、仁义公、集和祥4处皮作坊，承接来料加工、缝制小样皮件，从业人员39人，资本6.8万元。

建国后，1981年，在县城东门外鸣玉池村建成皮毛加工厂。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17.12万元。是年生产兔皮褥子9366条，产值22万元，利润1.14万元。1985年引进染色工艺，扩大生产裘皮服装、儿童玩具等10多种产品。1986年后陆续增加了大型铲肉机、干铲机、梳毛机、挤水机、染色滑槽、捶拌机、拼

缝机、工业缝纫机等。1990年，有职工73名，占地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固定资产67.76万元。主要产品有裘皮大衣、各种帽子、茄克、羔皮马夹、仿羊皮茄克、牛皮带等，年产值47.3万元，完成利税5.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635.38元/人。

第九节 食品工业

在发展食品工业中，先后建起食品加工厂、面粉厂、冷冻厂。

食品加工厂 建国初，张风岐、王同州等5人始生产点心。1955年，在县城隘巷李家菜园联合成立副食加工小组。1958年在合作小组基础上成邠县副食加工厂，厂址迁至东门外。时有职工37人，固定资产200元。当年生产糕点3吨、水果糖1吨、食醋3.5吨、酱油7吨，产值8.2万元，利润500元。1968~1975年，先后增置糖果机2台、饼干机1台，同时建成罐头车间。1982年增置红外线电烘炉饼干机1台。1985年新建果脯蜜饯车间。1986年引进全自动饼干机1台。1987年建成半自动饮料生产线。1990年，有职工50人，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138平方米，固定资产32.72万元，产值12.11万元。主要产品有糕点、糖果、果脯蜜饯、食醋、饮料等。产品销售总额76.08万元，利润0.21万元。

面粉厂 1959年在县城东门外建成邠县面粉厂，有职工74人，固定资产25.1万元，产值34.9万元。1964年始加工油菜籽。1985年由生产单一的标粉改为生产精粉、标粉、普通粉、回机粉4种。年产面粉5006吨、菜油249吨。1987年4月，投资23.44万元改造油脂车间。1990年，投资16.9万元对制粉车间小麦清理工艺进行改造，由风力输送原料改为机械提升、湿法清理改为干法清理，出粉率提高到79.86%。同时新增4转筛2台、提升机4台、刮板输送机1套。时有职工50名，占地1.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27平方米，固定资产111.2万元，年产面粉1.28万吨，产值322万元，利税13.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64400元/人。

冷冻厂 1978年在县城东关建成冷冻厂，职工58人，固定资产118万元，产值3.8万元。1985年有职工155人，固定资产193.3万元。是年生产牛肉724吨、兔肉140吨，产值415.2万元，实现利润0.7万元。1986年新建100吨库房和宰牛生产线，其现代化程度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同年，划归陕西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直属。1990年，有职工132人，占地面积1.6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68.27平方米，固定资产387.6万元，年产牛肉943吨、兔肉79吨，产值

840万元，实现利税7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071元/人。

第十节 其它工业

除上述工业门类外，尚有针织、服装、竹木业加工、自来水、修理等业。

服装厂 1970年11月，在县城南大街建成彬县服装鞋帽加工厂，职工16人，缝纫机14台，锁边机3台，固定资产600元。1971年改为彬县百货公司服装厂，职工19人，年产服装3.28万件，产值15.35万元。1981年8月，厂址迁至县城新北街百货公司院内。1986年厂址再迁东大街东风百货大楼院内。1990年，有职工33人，电动缝纫机15台，固定资产14.8万元，生产服装1.8万件，产值23万元，利润0.9万元。

针织厂 1985年，纸箱厂新建针织车间，有针织机38台，始生产针织衫、裤、帽等产品。1988年从纸箱厂分出，成立彬县针织厂。1990年，有职工60人，固定资产5.62万元，设有针织、手套两个车间，年产毛衣1.14万件、手套6万双，产值25.5万元，实现利税1.7万元。

木器加工厂 民国时期县城有7家木匠部。建国后，1954年，赵喜善联合20多家个体木匠成立木器合作小组，生产小农具和家庭生活用具。1956年更名邠县木器生产合作社，为集体企业。1960年并入城关木器社，归城关公社管理。1962年由城关木器社分出，归县管理，时有职工40人。1966年，木器社与竹器社（1956年成立）合并成彬县竹木业合作社，有职工50人。1984年更名彬县木器加工厂。1990年，有职工32人，占地98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757平方米，固定资产14.97万元，产值16.7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5576元/人。

自来水公司 1981年成立，职工17人，固定资产31.23万元。1985年投资105万元改造水厂，日产水2600立方米，出水2000立方米。1990年，有职工41人，固定资产131.3万元，年产水73.8万吨，供水71万吨，产值29.5万元。

修理业 1956年，12种手工业者成立修表、上鞋、弹花、日用4个合作社。1970年合并成立彬县综合社。主要业务是刻印字、修理笔、表、自行车、镶牙、拉丝、翻修轮胎、铁皮加工、配镜、弹花等。1985年有职工28人，固定资产18.4万元，占地3110平方米，建筑面积1086平方米。1987年5月因亏损严重停办。

第四章 手工业

手工业发展历史很久。据《新唐书·地理志》载：唐宋产剪刀、火箸，曾作贡品。伴随传统农业、小手工业，世代相沿。清末，县城有徐家木匠铺、贾家染坊、“义盛丰”油坊和“和顺丰”银匠铺等作坊。民国十八年（1929），有制毯及银、铁、木匠等小手工业。民国二十三年（1934），有皮毛业3家、银业6家、染业6家。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城有“福兴泰”、“新聚诚”、“仁义公”“集和祥”皮毛业4家，“骏发德”、“文华阁”印刷业2家，“同义和”缝纫业1家。以上4行业计有资本7.68万元（旧币），从业人员58名。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城有铁匠铺4家8人，铜匠铺1家5人，锡铁铺2家3人，木匠铺7家21人，修理铺3家4人，缝纫铺11家27人，修表铺1家2人，刻字铺1家1人，理发铺7家22人，印刷铺1家5人，鞍垫铺1家3人，弹花铺5家10人，染坊6家13人，糖坊1家3人，皮作坊2家6人，银匠铺8家10人，黄酒坊3家4人，油漆匠3家3人，石匠3家3人，上鞋匠4家4人，石灰匠3家9人，砖瓦匠3家15人，计22类78家177人。

建国后，政府对手工业采取保护扶持的方针，通过低息贷款、加工订货、原料供应、税收照顾等措施，促进了个体手工业迅速发展。1950年6月，有手工业165户，从业人员347人，资金1.22万万（旧币）。1953年，有手工业325户，从业人员728人，占有资金19.75万元（旧币）。1954年，23个行业，362户，862人。是年，手工业开始合作，组织起铁业生产供销社，社员42人，资金2925万元；木器加工组14人，资金2166万元；缝纫小组9人，资金2322万元。组织起来的社员占手工业总人数的8.7%。1955年底，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个、社员44名，股金1359元。供销生产合作社1个，社员30名，股金1623元。1956年，手工业有27个行业，从业人员615人，总产值97.26万元，组织起铁业、木业、缝纫、皮革、修配、砖瓦、印刷等10个生产合作社，职工234人，产值44.11万元；手工业生产小组5个，从业31人，产值2.41万元；个体手工业208户，350人，产值25.13万元。1957年后，鼓励发展集体手工业，对个体手工业不断加以限制。1961年，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5个，职工194人，年产值11.31万元；合作小组7户。职工47人，年产值2.34万元；个体手工业309人，年产值3.31万元。1964年，个体手工业减至8户8人，资金600元。1975年，6户6人，资金400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

村剩余劳力和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从事第三产业，个体手工业迅速发展。1981年，个体手工业38户38人，资金0.21万元。1985年发展到302户370人，资金39.81万元。1990年，个体手工业842户1235人，资金146.3万元，总产值80.3万元。

第五章 工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没有工业管理机构，个体经营者只交纳税金。建国后，工业、手工业由建设科管理。1953年改由工商科管理。1956年成立手工业联社，分管手工业。同年9月，成立工交科分管工业。1959年改由工交局管理。“文革”时期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由工交局管理。1978年改由工业局管理。1980年由经委管理。1984年改由工业局管理。同年6月又改为经委管理。

第二节 领导体制

建国初至1957年，本县工业企业基本实行厂长负责制。1957年后，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60年贯彻鞍钢宪法，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即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代表参加企业管理）的领导体制。“文革”时期，实行一元化领导体制。1978年，恢复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84年后，厂长作为企业法人代表，全权负责企业的生产经营。1986年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1988年由厂长牵头，集体承包。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建国后，50年代，企业主要有计划、劳资、财务、设备、科技、质量、供销、生活等八大管理，同时建立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劳动纪律、财务细则和考勤、操作规程，订有安全生产、工艺等管理制度。在十年动乱的“文革”时期，这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被视为“管、卡、压”，企业经营无章可循。“文革”后，企业管理机制不断恢复完善。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企业先后实行

各种经济责任制，其主要内容是对产量、质量、利润、消耗等技术指标，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层层分解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实行岗位责任与经济利益挂钩。主要形式有百分计奖、浮动工资、超额记件、记件工资、单位产品成本包干等多种。1983年，开始在企业内部实行以车间、班组、个人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从1988年开始，企业实行承包，具体做法是一人牵头，组成承包小组，实行以利润为主要指标的公开招标，完成者奖，完不成者罚。建国后的数十年，县办工业历经计划指导，上级下达计划指标等阶段。1983年后，企业转轨变型，由计划经济逐步变为以市场调节为主，企业开始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产品产量均按市场需求确定。

第六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涌现，社队企业开始发展。1958年，第一个社队企业——北极公社综合厂诞生。时有铁业、木业、建筑、缝纫4个项目，从业人员多为农村中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此后，龙高、新民等公社也相继办起综合厂。1960~1962年社队企业多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5年后，相继建成一批队办企业。1971年建成投产的炭店煤矿，成为当时最有影响的社办企业。1975年，社办企业增至57个，其中工业企业12个，农业企业11个，从业人员712人，社办企业总收入55.30万元。大队办企业465个，其中工业企业61个，农业企业7个，从业人员2120人，年总收入40.81万元。1977~1980年，新民煤矿、城关煤矿、水帘煤矿相继建成投产。1979年社办企业92个，其中工业企业41个、农业企业33个，从业人员2419人，年总收入333万元；大队办企业400个，其中工业企业108个，农业企业210个，从业人员2321人，年总收入121万元。1981年，土地承包经营，一些队办企业瘫痪停办，不少设备闲置，人员流失。1984年政社分设后，在县委和政府的大力倡导下，乡办、村办、乡村联办、户办、联户办，企业又启动起来，农、工、商、建筑、运输、饮食服务齐步发展，掀起了大办乡镇企业的高潮，办起了一些企业。由于考察不细、决策不慎、设备不新、管理不善等原因，一些企业半途而废。同时，也有企业加强自身建设，苦练内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创造了辉煌成就。至

1990年,全县有乡镇企业3388个,其中乡办企业66个,从业人员11118人,年产值4330万元。农业企业163个,从业人员547人,年收入117万元;工业企业569户,从业人员6356人,年收入3273万元;建筑企业155户,从业933人,年收入368万元;交通运输业1482户,拥有汽车110辆,大、中、小型拖拉机1797台,从业1640人,年收入904万元;饮食服务等其它行业1019户,从业1642人,年收入674万元。

1990年彬县乡镇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乡镇名称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员(人)	总收入(万元)	总产值(万元)
合计	3388	10759	5284	4330
龙高	135	253	109	114
香庙	133	315	77	86
炭店	251	1907	1229	742
小章	114	217	111	126
新民	228	749	340	361
曹家店	99	71	67	49
永乐	167	461	252	234
西坡	229	415	221	206
北极	251	602	261	284
义门	123	316	108	136
南玉子	106	351	112	103
水帘	169	1127	808	408
车家庄	93	157	41	41
韩家	73	81	19	18
底店	127	224	43	51
水口	243	313	115	116
太峪	190	690	146	135
新堡子	155	485	206	176
城关	470	2344	1003	935
蒙家岭	32	40	16	9

彬县乡镇企业各行业发展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一、企业总数	个	2542	2362	2729	2905	2890	3388
1. 农业企业	个	110	135	131	157	160	163
2. 工业企业	个	497	641	553	537	618	569
3. 交通运输	个	62	912	1189	1067	1060	1482
4. 建筑企业	个	6	45	61	100	88	155
5. 其 它	个	1867	629	795	1044	864	1019
二、企业人数	人	9586	9396	9539	11346	10512	11118
1. 农业企业	人	230	393	403	369	491	547
2. 工业企业	人	5503	6115	4711	5685	5802	6356
3. 交通运输	人	95	1446	1426	1695	1608	1640
4. 建筑企业	人	267	301	622	1770	1111	933
5. 其 它	人	3491	1141	2377	1827	1500	1642
三、企业总收入	万元	2127	2410	2343	3175	4553	5284
1. 农业企业	万元	21	92	50	89	90	117
2. 工业企业	万元	1329	1548	1057	1667	2801	3273
3. 交通运输	万元	8	385	556	575	734	904
4. 建筑企业	万元	94	89	196	288	333	368
5. 其 它	万元	675	296	384	556	595	674

第二节 企业布局

乡镇企业以采煤、建材、商业、交通运输、农副产品加工、农机修造、饮食服务为骨干行业。采煤分布于百子沟、水帘、拜家河地区。其中：百子沟矿区有井4口、水帘矿区有井4口、拜家河矿有井1口；建材、农机修造业主要分布于新民、北极、城关、水帘、新堡子、太峪等乡镇；运输业遍及全县，以西兰公路和百子沟毗邻乡村为主，主要从事煤炭、建筑材料的运输；面粉加工、饲料加工主要分布于城关、北极、新民、龙高等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主要集中在县城和有集市的新民、北极、太峪、龙高、水口、车家庄、香庙等乡镇。布局特点是，集中于泾河川道和塬区公路沿线。其中炭店、水帘、城关3个乡镇1990年企业总产值达301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6.8%。

第三节 重点企业

彬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 隶属城关镇，1976年组建。1985年由技术员杨增寿牵头集体承包，当年开设施工点8个，年底交付使用面积2699平方米，产值66万元，利税7.5万元。至1990年，有职工126人，固定资产43.4万元，竣工面积3200平方米，产值112.4万元，上交税金3.77万元。

永乐真空机瓦厂 隶属永乐乡，厂址永乐乡永乐村，属乡、村联办企业。1988年，联办建成310型真空制瓦生产线和22门轮窑。1990年，有职工164人，固定资产66万元，年产机瓦114万页、机砖565万块，产值64万元，利税12万元。

炭店造纸厂 隶属炭店乡，厂址炭店乡水北村。1969年创办，有1092型造纸生产线一条。1989年新建1575型生产线。1990年，有职工148人，固定资产65万元，年产黄板纸961吨，产值67万元。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管理机构

1958年，社队企业归工业交通科管理。1978年1月，设立社队企业局。1984年4月改称乡镇企业局，专司乡镇企业管理。

二、管理体制

1973年前，实行定额管理。1979年后，恢复定额管理制度，实行超额奖励。1982年后，推行利润大包干、利润分成、超利润提成等形式的经济责任制。1984年后，乡办企业始推行个人承包经营。

三、劳动报酬

1980年前，社队企业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红”的办法记酬。1980年后，随着责任制的推行，始实行工资制，具体形式有固定工资加奖金、计件工资、全额承包等形式。

四、生产供销

乡镇企业除煤炭生产受计划指导外，其余产品均靠市场调节。

五、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部门对采矿业、建筑业按其收入提取一定比例的行政管理费，用于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服务。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 通

秦时，咸阳通北地郡的西北方干道通过境内。汉唐“丝绸之路”北道穿邠而过。唐宋时，从关中通庆阳的耀州、三水道和邠州、宁州、庆州道在北极镇交汇，从雅店村出境。元明沿“丝绸之路”北道形成驿道。清代，从北京经西安到甘肃兰州府的“皋兰官路”横穿境内。民国十七年（1928），在清代左宗棠进军新疆时整修过的官马大道基础上，修建本县历史上第一条公路“西（安）长（武）”公路，使陆路交通开始由驿道驮运向公路运输发展。1949年前，公路通车里程36公里。交通运输多为畜驮、车推、人挑。建国后，交通事业快速发展。1990年底，公路通车里程达725公里。其中：干线公路2条，50公里；县、乡公路13条，204.9公里；专用线路3条，27.5公里；乡村公路442.6公里。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各乡（镇）的公路运输网。

第一节 古 道

周人之路 商初，公刘率族人迁本地建城邑——豳国。商代后期，周太王古公亶父避戎又率族人西渡泾水，过梁山渡漆、沮到岐下（周原）建“岐邑”作周。

秦直道西北方干道 秦统一中国后，为防御北方匈奴侵扰，修筑了从甘泉山到九原郡1800里（折今700余公里）的直道。直道西北方干道一条通陇西郡，一条通北地郡。通北地郡从咸阳西北行，经池阳、云阳（今淳化）、栒阳（今旬邑）、泥阳（今甘肃宁县东），或由好畤（今乾县东）至漆县（今彬县），沿泾水

南侧、马莲河西侧到北地郡治义渠（今甘肃宁县西北）。

汉代长安、漆县、萧关道 汉代由长安西出，过渭城经平陵、茂陵、好畤、漆县、安定（甘肃泾川）、萧关至安定郡治高平到凉州通西域。为长安通西域的北路，又与灵州（今宁夏灵武）相联系，是仅次于南路的重要通道，它不但是一条商业贸易通道，也是长安西北的国防道路。

汉长安、漆县、马莲河谷道 从长安出发，经池阳、云阳（淳化），由栒邑的土桥入境沿马莲河西侧到义渠，从高平通西域，称马莲河谷道。

唐“丝绸之路”长安、邠州、萧关道 由长安西出经临皋驿、渭城管城驿、醴泉驿、骆驿、奉天驿（今乾县东）、麻亭驿（旧永寿城，今永平），到邠州新平驿。由邠州西北循泾水南侧上行 80 里至宜禄县宜禄驿，西至长武城，折庶城，至泾州治安定县（泾川）。再西经原州、会州渡黄河至凉州通西域。是“丝绸之路”北道，与南道皆会于凉州。然后经河西走廊，出玉门关或阳关，经天山南北二道，到达中国西境葱岭。

唐耀州、三水道 唐代曾辟从耀州经石门关到三水，西去至宁州的驿道。由关中去庆阳的商贩多行此道。三水县七里设宁谷驿，三水县故址在今旬邑县取田镇，镇西侧有一段古道遗迹，通往甘肃宁县。从取田镇可通邠州。

唐邠州宁州、庆州道 从邠州西北渡泾水，经北极镇，从雅店村出境。再经马岭山，至定平县枣社驿（后改称政平驿）。此为“邠宁往来之通道也”（《读史方輿纪要》卷 57）。

宋邠州道 宋代，由长安北行，经咸阳、泾阳、云阳（淳化）、栒邑或经咸阳、奉天（乾县）、永寿、麻亭寨，均可到邠州。再西北行，可至宁州和庆州。这是一条沿泾水及其支流河谷而形成的通道。历来西北方的游牧部族南下进攻关中，无论是经萧关道或马莲河谷道，都要经过邠州。北宋设置的邠宁、泾原、环庆等军事辖区，都对邠州道起护卫作用。

元代西安、邠州驿路 宋代以前，在咸阳分为二途：直西去凤翔府，折西北到邠州；折北经乾州至邠州。前者于元朝改由兴平分支，直西去凤翔府。邠州设驿，驿马 94 匹。

明代驿道 从西安府京兆驿西出，经咸阳泾水驿、店张驿、醴泉县、乾州威胜驿、永寿永安驿（今永寿永平），又西北到邠州新平驿，再西北至长武县宜禄驿。在长武分为两路：一路由宜禄驿北行至宁州政平驿、彭原驿、合水县华池驿、庆阳府弘化驿，另一路由长武西去至泾州安定驿、白水驿（甘肃镇原县东 90 里）、高平驿（平凉府城内）、瓦亭驿折北行，至陕西镇治所固原州永宁驿。前者在唐宋时由邠州分道北去，明代改由长武分支。邠州新平驿，洪武五年

(1372) 置，为明代西安府至甘州（今甘肃张掖市）的大驿，东至永寿永安驿 70 里，西至长武宜禄驿 80 里。

泾阳、淳化、邠州道 明代辟有从泾阳经淳化到邠州之道。此道从今龙高乡金池入境。金白堡架有铁佛寺桥，清乾嘉年间曾重修。光绪末年，桥渐崩圯，宣统元年（1909）秋，金白堡建筑大工师纪长泰募捐资金，亲自督工修缮，历 3 月竣工。商旅往来，农夫耕作，交相称庆。村人为赞纪功德，在桥西立碑记之。

清代“皋兰官路”，西安西北路 清代，京师北京经西安、邠州至甘肃省城兰州府皋兰县的道路称“皋兰官路”，由西安经咸阳、醴泉、乾州、永寿、邠州、长武入甘肃段称“西安西北路”。是中国腹地通往西北边域的官马大道。由西安府长安县京兆驿西行 50 里至咸阳县渭水驿，西北行 40 里至醴泉县店张驿，又西 30 里至醴泉县，再西 40 里至乾州威胜驿，复西 90 里至永寿县永安驿，又北行 70 里到邠州。邠州设有新平驿。由邠州西行 80 里至长武县宜禄驿，再西 50 里至甘肃省平凉府泾州瓦亭驿。

清末，左宗棠任陕甘总督，经营新疆，率湘湖子弟入陕，沿皋兰官路到天山南北，驱逐沙俄，收复伊犁。左宗棠西进，为保证军需，曾大力整修此道。境内可供大车通行。

民国初年官马大道 清末，左宗棠整修了“皋兰官路”西安至长武驿道为官马大道，但邠县段公主川（太峪川）、泾河川、太峪坡、三里坡多依山傍水，崎岖难行，特别是太峪坡、三里坡胡同道窄且长，车不能并行，上坡时，需加至六七套。遇天雨，交通阻断。民国十七年（1928）3 月，冯玉祥电告豫、陕、甘修建中原路。陕西省政府令饬邠乾镇守使田金凯、邠乾区行政长官刘必达，在清代驿道的基础上修建西（安）长（武）公路。10 月勘定路线，招夫修筑，并以兵力帮同，两月竣工，占地 220 亩，植树 8000 余株。民国十八年（1929），华洋义赈会用“以工代赈”资金再次整修，使车马得以通行，但秤钩搭弯还是崎岖难行。又拨款 908 元（银元），开山劈石，动土石 5 万方，历时两月修通。

第二节 公 路

一、国道——西兰公路

起自西安、经彬县至甘肃兰州，是陕甘交通要道。彬县段从永寿底角沟入境，经太峪乡南庄村、太峪街、太峪坡、蒋家坡村，新堡子乡大有村、十里铺村、白店村，城关镇东关村，彬县城，城关镇刘家湾村、火石嘴村，水帘乡莲花池村、水帘村、侯家砭村、姜渠村、大佛寺村、土沟村、菜子村、嘴头村出

境至长武县安化村。全长 36 公里。

民国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为运输军需物资，西兰公路被列为重点工程之一。民国二十三年（1934）施工，民国二十四年（1935）5月1日建成通车。民国二十六年（1937）铺筑为简易沙石路面。

建国后，加强了对西兰公路彬县段的养护工作。1958年，动员群众进行普修，铺砂石 34.2 万立方，达到砾石路面标准。1971~1972年，动员民工 500 人，组成专业队，分南北两段先后裁弯降坡，加宽路基，铺筑沥青路面 37.77 公里，达到国家三级公路标准。1971年，对秤钩搭弯段裁弯取直建桥。1989年，对大佛寺段 3 公里进行路基改线并修筑涵洞，1990年竣工。

二、省道——铜彬公路

起自铜川市，途经金锁关、转角、旬邑至彬县，是铜川、彬县两个产煤基地间的交通要道。咸阳市辖境分两段，东称旬（邑）转（角）公路，西称彬旬公路。

彬旬公路，起自本县县城东关，经城关镇鸣玉池村、新堡子乡景村、炭店乡早饭头村、香庙乡年家塬村，从上冯家村出境。全长 14 公里。

1956年，陕西省公路局在邠枸古道的基础上勘察设计。是年 8 月，县人民委员会动员建勤民工，历时 220 天，移动土石 13 万方，投工 5 万余个，投资 4 万元，建成邠枸简易公路邠县段。1970年 10 月，彬县工交局、彬县养路段、咸阳总段联合勘察整修九里坡陡弯险段，拆迁房屋 20 间、窑洞 20 孔，修建桥涵、路面材料和民工补贴共投资 12.17 万元。整修后最大纵坡 7%，最小平曲线半径 16.8 米。1978~1979年，铺筑为沥青渣油路面，达到三级公路标准。

三、县道

彬韩公路 彬县至韩家乡北湾村。起自彬县水帘乡石坡西兰公路岔口，经水帘乡下沟村、虎神沟村、车家塬村，车家庄乡店子头村、马家斜村、席家店村、车家庄街道、权家桥村，韩家乡雷家村、韩家村、任石村，从北湾村出境，与新西兰公路相接，是本县、旬邑通往麟游、宝鸡的一条捷径。全长 36.4 公里，实长（减县城至石坡西兰公路段）32.3 公里。

彬韩路旧为驮道，民国时期修整为马车道。1957~1959年，组织民工修建 40 公里简易公路。1964年，对县城至车家庄段 29 公里进行整修，勉强通车。

1975年，以“民办公助”形式，组织韩家、永平、水帘公社社员铺筑成姜石路面。1976年，动员水帘、永平公社民工，动土方 4000 方、石方 1 万方修筑石坡段 5 公里，并铺筑砾石，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87年冬至 1988年底，省上“以工代赈”投资 24 万元，由韩家、车家庄、水帘 3 乡组织民工进行路基改造

和改线工程，移动土方 63 万方，采运底层石 2.8 万方，铺筑为砂石路面。1990 年由水帘、车家庄、韩家 3 乡备运底层料石、油石对水帘至车家庄 18 公里段铺筑为沥青路面。1991 年，南玉子、西坡 2 乡备运料石 300 方，铺筑车家庄至韩家段为沥青路面。

彬永公路 彬县至永乐乡永乐村。可经旬邑县底庙通旬邑县城、通甘肃正宁县。起自火石嘴泾河大桥，沿泾河北岸经城关镇芋家沟村、官牌村，小章乡哈家店村，南玉子乡高渠村、黄家坡村、罗店村，义门乡义门街、福托村、山后堡村、下黄畔村，北极镇上黄畔村、六甲村、七甲村、衡家那村、衡家坳村，西坡乡曹村、西坡村、白保村，永乐乡湫沟村、白村，从永乐村出境，全长 40.4 公里、实长 39.1 公里。

彬永路，古为通正宁县之要道，也是通陕北定边和延安的捷径。1952 年，义门区组织民工整修黄家坡至邠枸交界处为大车道。1959 年，将高渠村至义门 8.36 公里段改建为简易公路，移动土方 12.3 万方、石方 100 方。1960 年，投工 1.3 万个，移动土石 3.8 万方，将义门至北极段改建为简易公路。1961 年 12 月至 1962 年 2 月中旬，动员北极塬群众整修义门至邠县段，铺筑底层石 5124 方。1971 年，动员北极塬群众整修姜渠至永乐段 31 公里，投工 3 万个。1974 年，动员南玉子、义门、北极、西坡、永乐 5 个公社民工义务建勤拉运姜石 1.3 万方，将高渠至永乐段铺筑为砾石路面。1981 至 1982 年春，对高渠坡按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线拓修，南玉子、义门、北极 3 社投工 14 万个，移动土方 24.4 万方，投资 15.9 万元。1983 年，县政府决定彬永路黄家坡至彬旬界 30 公里段铺筑沥青，北极塬 5 社民工建勤备底层料石 1.8 万方、油石 8938 方，折合工日 35.1 万个。1984~1986 年，修建火石嘴泾河大桥至高渠段 6 公里，按三级公路标准铺筑为砾石路面，路基宽 8 米。1988 年，以“民办公助”形式对火石嘴泾河大桥至黄家坡 12 公里段铺筑沥青路面，南玉子、义门、北极、西坡、永乐、城关 6 乡镇采运底层料石 1.56 万方，备运油石 3520 方。

彬龙公路 彬县至龙高乡梁家村。可通旬邑土桥。在彬旬公路上冯家村分道，经香庙乡奇埠村、上新庄村、香庙村、南芦村、芦村河滩，龙高乡高村、龙马村，从梁家村出境。全长 36.22 公里，实长 19.7 公里。

彬龙路，旧为人畜单行道。1958 年建为马车路。1960 年，改建香庙至奇埠段为简易公路，投工 8577 个，移动土方 4.9 万方，石方 380 方。1976 年，对芦村河两面坡改线 14 公里，投工 5.5 万个，投资 1 万元，移动土 15 万方、石 5000 方。1981 年，由龙高、香庙两公社动员劳力 3900 名，整修芦村河至梁家村段 9.5 公里，并采运养护料 495 方。1982 年，龙高、香庙动员群众对芦村河两面坡道

按三级公路标准整修，移动土石 13 万方，投资 12.6 万元，路基宽 7.5 米，铺筑砾石 6.5 米。最大纵坡 6.3%，最小平曲线半径 15 米。1987 年，由龙高、香庙乡采运底石 3.4 万方，油石 6000 方，投资 63 万元（其中县财政 34 万元）铺筑为沥青路面。

彬曹公路 彬县至曹家店。起自早饭头村彬旬路岔口，经炭店乡、底岷村、炭店村、河西村、西务村、崔家店，新民镇王前村、新民街，曹家店乡杨家村、辛店村、曹家店村、南头村，从赤白村出境，实长 26.76 公里。

彬曹公路出赤白村进入旬邑湫坡头，东行至早池村接彬旬公路，可通旬邑，也通铜川市。1960 年改建邠曹路 21.6 公里，投工 1.6 万个，移动土 15.8 万方、石 1.3 万方，县投资民工生活补助费 4710 元。1971 年改建 25 公里，投工 2.8 万个，基本达到简易公路标准。1980 年，县政府投资 5 万元对早饭头段铺筑底石，按三级公路标准改造。1982 年，采用“民办公助、民工建勤”，动员新民、曹家店、小章、炭店 4 公社群众采运底层料石 1.8 万方、油石 7731 方（计投工 33.2 万个），政府投资 49.8 万元，对早饭头至新民段铺筑沥青路面。1989 年，对新民至曹家店 10 公里段铺筑沥青路面。新民、曹家店、小章、炭店 4 乡镇采运底层石 1.3 万方、油石 4747.5 方，政府投资 47 万元。

新西公路 新民至西坡。起自新民街，经新民镇后川村，西坡乡林家河村、文家坡村、贺家村、票村，至西坡村。全长 17.4 公里。

新西路是连接本县两大塬的乡际公路。1959 年建成简易公路。1966 年，咸阳地区投资 5000 元整修，裁弯、降坡。1980~1981 年，采用民工建勤改线、降坡、裁弯、铺石，总投资 11 万元，其中县投 4.7 万元。1982 年，整修北坡路基 4.8 公里，铺筑砾石，修建涵洞，砌护水沟，投资 7.3 万元。同年，随同早饭头至新民公路段一起铺筑为柏油路（投资含在彬曹路内）。1983 年，西坡、北极两公社动员群众采运底层料石 6500 方。1984 年，县交通局备运油石，对西坡至林家河段铺筑为沥青路面，投资 22 万元。现为四级公路，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 米，最大纵坡 9%，最小平曲线半径 15 米。

桥新公路 火石嘴泾河大桥至新民镇。起自火石嘴泾河大桥，经城关镇朱家湾村，小章乡王家塬村、留丑村、香花村、卧龙坳至新民街，全长 18.8 公里。

1960 年前，到新民从县城北行，过虎家湾渡口，上红石嘴，经留丑、新民街到赤白村。1952 年，新民区组织群众整修留丑至赤白村农村车道。1960 年，经炭店到新民的公路建成后，经留丑到县城的这条道仅作为捷径便道，可徒步通行。1986 年，县政府动员曹家店、小章、新民、城关 4 乡镇群众采砾石 2.26 万方，投资 22 万元，铺筑为砾石路面。1991 年，新民、曹家店、小章 3 乡镇群

众采运底层料石，龙高、香庙、炭店3乡备运油石，由县交通局施工，将新民至王家塬段铺筑为沥青路面。1992年，将王家塬至火石嘴泾河大桥段铺筑为沥青路面。现为四级公路。

彬底公路 彬县至底店乡。起自彬县城，经城关镇朱家山村、庙儿巷村，水口乡下长禄村、上长禄村、水口街，底店乡蓼红村，大车村至底店村。全长19.8公里。

彬底路是县城通往水口乡、底店乡的县乡公路。1952年，太峪区组织群众将底店至水口乡间小路修筑为马车路。1962年，邠县至水口段由马车路改建成简易公路。1966年，咸阳地区拨款8.09万元，自筹1万元，移动土18万方，新修彬县—水口—底店段20公里。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未完工。1971年，动员城关、水口公社群众继修。路基宽8米，弯道、坡度基本达到四级公路标准。1976年，对南山至细腰渠段改线7公里，投工2万个，移动土5万方。1979年冬至1980年春，动员水口、城关两社群众改建南山坡3公里，移动土6.9万方，采运姜石7200方，铺筑路面12.8公里，修涵洞4个，投资9.83万元（其中县投5万元）。1981年，水口、城关动员群众7400名，整修加铺养护料，达到砾石路面标准。1991年，水口、底店、城关群众采运底层料石2.93万方，永乐、义门、北极群众备运油石384方，对彬县至底店全段铺筑为沥青路面。现为四级公路，路基宽8.5米，路宽7米，最大纵坡9%，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

蒋底公路 蒋家坡至底店。起自太峪乡蒋家坡村，经太峪乡寺家庄村、北庄村、张村、寺坡村，底店乡屯里村、散桥村至底店街。全长13.04公里。

蒋底公路为乡际公路。1952年，太峪区组织群众修建为马车路。1973年，根据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方针，改线调整，随后整修。1978年，组织太峪、底店、水口公社群众采运姜石、砾石1.5万方，铺筑为砾石路面。1981年秋，太峪、底店公社群众整修后加铺养护料。现为砾石路面，路面宽6米。

百东公路 百子沟至东务村。1970年，炭店、新民、曹家店3社组织民工修建。1980年县交通局组织施工，对坡道2.5公里改线，移动土1708方，占地36.2亩。1982年，县投资6万元铺筑为砾石路面。路基宽8米，路面宽7米，长4.8公里。

兰新公路 从西兰公路分道至新堡子村，全长2公里。1990年，新堡子乡采运底层料、油料，县交通局组织施工，铺筑为沥青路面。路基宽9米，路面宽8米，为三级公路。

太蒙公路 太峪至蒙家岭，长11.5公里。1990年冬至1991年春，由太峪乡、蒙家岭乡、新堡子乡动员群众修建。1991年冬至1992年春，采运底层料石

1.38 万方，铺筑为砾石路面。1993 年，县交通局组织施工，铺筑为沥青路面，路面宽 6 米，修筑涵洞 5 道 35 米，砌护水沟 1 公里，总投资 79 万元。现为四级公路，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最大纵坡 8%，最小平曲线半径 15 米。

四、专用公路

彬百公路 彬县至百子沟煤矿。起自泥河桥，至百子沟煤矿 4 号井。全长 9.5 公里。

民国时期，去百子沟拉煤要过水北渡口，上早饭头坡，经炭店村，从于家源下坡才到。建国后，1956 年，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新民、炭店、小章乡群众修建于家源至百子沟矿区段 13.8 公里为简易公路。移动土石 5.5 万方，路基土方地段宽 6.5 米、石方地段宽 5.5 米，最大纵坡 11%，最小平曲线半径 15 米。1959 年，铺筑为砾石路面。

1973 年新修沿川道公路（泥河桥至百子沟沟口），县工交局勘测设计并组织施工。先后动员新民、小章、新堡子、城关、水帘、曹家店、炭店、西坡、永乐、北极、义门、南玉子、龙高、香庙等 14 个公社民工参加修建，民工建勤 12 万工日，移动土石 32 万方。1979 年 6 月，建成通车。1980 年，投资 120 万元铺筑为沥青路面。1982 年投资 3.5 万元养护罩面。1989 年，百子沟煤矿、炭店乡陈家坪煤矿集资 68 万元沥青罩面，日车流量 3000 余辆。

新断路 新堡子至枣渠水电站断泾站区。全长 8 公里。

1971 年，县工交局测设，水电站组织民工修建，投资 3 万元。1981 年，新堡子乡投工整修，仍为土路。

太拜公路 太峪至拜家河，全长 10 公里。

1958 年，为修建漫滩水库作准备而修建此路，移动土 2.22 万方，石 1200 方。泥结砾石路面，路面宽 6.5 米。1977 年动工修建水库时，线路改为沿溪至漫滩水库，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7 米。80 年代建成砾石路面。

五、乡村公路

建国后，开展了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工作，促进了乡村道路建设。1990 年，有乡村公路 128 条，442.6 公里。龙高、香庙、新民、西坡、城关、太峪 6 个乡（镇），村村实现了道路砂石化。

彬县境内公路统计表

管辖单位	序号	路线名称	境内起至地点	里程	技术标准		
					大于 8% 纵坡	小于 20 米半径	评定等级
国道	1	西兰路	彬永界—彬长界	36	2562/2	22	3

续表

管辖单位	序号	路线名称	境内起至地点	里程	技术标准			
					大于8%纵坡	小于20米半径	评定等级	
省道	2	彬旬路	东关—上冯家	14	855/10	3	3	
县乡道路	3	彬韩路	水帘—北湾村	32	2960/3	3	4	
	4	彬永路	火石嘴—彬旬界	39.1			3	
	5	彬龙路	上冯家—彬旬界	19.7	583/2	3	3	
	6	彬曹路	早饭头—彬旬界	26.76	321/1	3	3	
	7	新西路	新民—西坡	17.4	3237/2	6	4	
	8	桥新路	火石嘴—新民	18.8			4	
	9	彬底路	彬县—底店	19.8	2348/2	3	3	
	10	蒋底路	蒋家坡—底店	13.04			4	
	11	百东路	百子沟—东务	4.8	538/2	3	4	
	12	兰新路	西兰路—新堡子	2			4	
	13	太蒙路	太峪—蒙家岭	11.5			4	
	专用线	14	彬百路	泥河桥—百子沟	9.5			3
		15	新断路	新堡子—断泾	8.0	3718/4	5	等外
16		太拜路	太峪—拜家河	1060		1	等外	
乡村公路				442.6			等外	
合计								

说明：1. 油路 246.56 公里，砂石路 212.94 公里。

2. 数字为 1992 年底数字。

第三节 渡口

水北渡 唐代的耀州、三水道，宋、明时的邠州道，清代通三原、泾阳、榆林等道均由水北渡进入邠州，是官道官渡。明代有水夫 10 名，夏秋行船，入冬搭木桥，覆薪筑土以便行。春暮拆，乡村里甲所供木材储存，来年复用，不足者再行摊派筹集。民国时期，通枸邑、县城运煤主要经此渡口。建国初，改由水北村经营。彬旬公路、彬百公路及景村泾河大桥建成通车后，只供附近过往人畜用。

高渠渡 唐宋邠州、宁州、庆州道，明代通庆阳、宁夏等道均从邠州出发过高渠渡，为官道官渡。明嘉靖有水夫 20 名，夏秋行船，入冬搭桥。民国时期

转由私人经营。建国后，1958年转入“渡运社”后改为国营，职工10~15人，木船、铁船各1只，能渡载重汽车。1986年火石嘴泾河大桥建成，渡口遂撤。

早饭头渡 位于泾河早饭头段。清末始设，民国称九里坡渡。私人经营，能渡运牲口、驮货、马车。建国后，1958年转入“渡运社”为国营，编制干部1名、工人17名，能渡马车、汽车。百子沟煤炭、陶瓷多经此渡运出。1968年10月，景村泾河大桥建成后，此渡告终。

景村渡 位于泾河景村段，明代设，通便道。民国时期仍有渡。

断泾渡 位于泾河断泾段，明代设，通便道。民国时期仍有渡。

饮马渡 位于泾河上，距县城东2里。明代设，通便道，民国时期仍有渡。

1958年有渡口11处：乾家河、官牌、朱家湾、火石嘴、高渠、水北、早饭头、郝家河、鲁家河、弥家河、侯家砭，除水北、高渠两渡口外，其它很少开渡，仅渡本村人畜。景村泾河大桥、火石嘴泾河大桥建成后，上述渡口均停渡，仅有距桥甚远的村有渡口。

第四节 桥 梁

一、国道桥梁

太峪河桥 位于西兰公路131KM+450米的太峪河上。民国时期建简易石桥。建国后，1978年重建，为砼双曲拱桥，3孔20米，长84.64米，桥面宽7+2×0.5米，造价59.92万元。载重拖13吨、挂60吨。

东河桥 位于西兰公路149KM+250米的南河上。1930年建成石墩单孔钢筋水泥板桥。建国后，1954年水毁，1955年建成钢筋水泥板桥，长19.6米、宽7米。载重拖13吨、挂60吨。

西桥 位于西兰公路151KM+500米西沟河上，明代称千金桥。清末、民国时期称过涧桥，桥拱全部用石砌成，一跨过河，长8米、宽4.3米。建国后，1954年被洪水冲塌，1955年建成单孔钢筋水泥梁桥，长18米、宽8米。载重拖13吨、挂60吨。

水帘桥 位于西兰公路154KM+850米处的水帘河上。1930年修建。建国后，1954年被洪水冲垮。1955年建成单孔钢筋水泥板桥。1989年因河床下切，墩垮桥断。1990年建成3孔钢筋水泥梁桥，长37米、宽7.5米。载重拖13吨、挂60吨。

秤钩搭弯桥 位于西兰公路156KM+500米处。建于1971年，为单孔10米跨径的石拱桥。长40米、宽7米。载重拖13吨、挂60吨。

土沟桥 位于西兰公路 162KM+350 米处，建于 1991 年 7 月，为单孔 7.6 米的砼平板桥，长 19 米、宽 12 米、高 6.1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安化桥 位于西兰公路 165KM+34 米处，建于 1955 年。为 2 孔跨径 4 米的砼盖板桥，长 12 米、宽 8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二、省道桥梁

景村泾河大桥 位于彬旬公路 4KM+200 米处泾河上。由县人民委员会组织，采用“民办公助、民工建勤”方式修建。1966 年 10 月 29 日动工，1968 年 10 月落成。造价 59.92 万元，民工投劳投工 4 万个、普工 21.5 万个。9 孔 20 米的砼双曲拱桥。长 212.43 米、宽 7 米，两边人行道均宽 0.5 米，高 16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黑石崖桥 位于彬旬公路 2KM+500 米处，建于 1976 年 10 月。单孔跨径 15 米的空腹式双曲拱桥，长 21 米、宽 8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泥河桥 位于彬旬公路 7KM+20 米处，建于 1958 年。为 2 孔 12 米的石拱桥，长 40 米、宽 8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三、县道桥梁

火石嘴泾河大桥 起于西兰公路 153KM+230 米处。县政府采取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方式建成，投资 348 万元，1984 年 4 月动工，1985 年 10 月通车。上部结构为 34 孔 20 米跨径的砼“T”型桥，下部南岸为重力式桥台，北岸为双柱桥台，桥墩为双柱式。长 692.85 米、宽 7 米，两边人行道各宽 1 米。载重汽 20 吨、挂 100 吨。

螃蟹沟桥 位于彬永公路梁石嘴段。建于 1986 年，县交通局设计施工，造价 7.2 万元，结构为单孔 16 米空腹式砼圆弧拱桥，长 34 米、宽 9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阎子川桥 位于彬永路高渠段。1986 年 4 月 14 日动工，9 月 30 日竣工。结构为装配式砼组合梁桥，上部采用 4 孔 16 米少筋微弯板组合梁，下部东岸采用双柱式桥台，西岸采用重力式桥台，长 74.96 米、宽 7 米，两边人行道各 1 米。载重汽 20 吨、挂 100 吨。

林家河桥 位于新西路 9KM+310 米处，建于 1977 年。4 孔 6 米的砼板梁漫水桥，长 34 米、宽 6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芦村河桥 位于彬龙路 27KM+380 米处，建于 1969 年。结构为砼漫水桥，3 孔 6 米，长 50.4 米、宽 5 米、高 3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太峪河桥 位于太蒙公路太峪河上，建于 1992 年，结构为单孔 16 米片石砼空腹式漫水拱桥，长 24 米、宽 7 米、高 3.2 米。载重汽 20 吨、挂 100 吨。

四、专用线路桥梁

清水沟桥 位于彬百公路 0KM+370 米处的百子沟河上。1974 年 9 月动工，1975 年 5 月建成，县工交局设计并施工，投资 3.14 万元。结构为单孔 8 米石砌圆弧拱桥，长 25.7 米、宽 7.5 米、高 7.5 米。载重拖 10 吨、挂 60 吨。

百子沟桥 位于彬百公路 2KM+920 米处的百子沟河上。1974 年 9 月动工，1975 年 5 月竣工。县工交局设计并施工，投资 5.88 万元。结构为单孔 15 米石砌圆弧拱桥，长 40 米、宽 7 米。载重拖 10 吨、挂 60 吨。

煤矿桥 位于彬百公路 9KM+18 米处的百子沟河上。1974 年 10 月动工，1975 年 4 月建成，县工交局和百子沟煤矿联合设计并施工，投资 5.7 万元。结构为单孔 15 米石砌圆弧拱桥，长 33 米、宽 7.5 米。载重拖 10 吨、挂 60 吨。

五、城镇桥梁

彬县东桥 位于县城东门外南河上。明称广济桥。因建成年代久远，曾被淹没，民众涉水过河。嘉靖二十五年（1546）兵备道金事刘志备木石准备重修。刘升迁离去，修桥未果。嘉靖三十二年（1553），知州万化主持重修，“呼富室 30 人，共金 30 两，城居三千家，聚米三十石，所车一百辆、取砺于断泾、伐木于云梦之阪。……。题其匾皇润桥，以明古迹之有……。”桥长 75 尺、宽 13 尺、高 17 尺。栏各 9 楹、小墙 4 堵，木桩 1 根，石兽 1 只。桥旁建有龙王堂、牌坊。1961 年重修为单孔石拱桥，长 18 米、宽 8 米。载重拖 13 吨、挂 60 吨。

彬县公路桥梁统计表

序号	梁桥名称	所在地点		桥型	孔数跨径 长			宽度		载重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个)	(米)	(米)	净宽 (米)	人行道 (米)	汽— XX	挂— XX	
1	太峪桥	太峪河	西兰公路	双曲拱桥	3	20	84.64	7	0.5×2	13	60	1978年
2	东河桥	南沟河	西兰公路	砣板桥	1		19.6	7		13	60	1955年
3	彬县西桥	西沟河	西兰公路	砣板梁桥	1	12	18	8	0.75 ×2	13	60	1955年
4	水帘桥	水帘河	西兰公路	砣板梁桥	3	6	37	7.5		13	60	1990年
5	秤钩搭弯桥		西兰公路	石拱桥	1	10	40	7		13	60	1971年
6	安化桥	磨子河	西兰公路	砣板桥	2	4	12	8		13	60	1955年
7	土沟桥		西兰公路	砣板桥	1	7.6	19	12		13	60	1991年 7月

续表

序号	梁桥名称	所在地点		桥型	孔数 (个)	跨径 (米)	长 (米)	宽度		载重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净宽 (米)	人行道 (米)	汽— XX	挂— XX	
8	景村泾河桥	泾河	彬旬公路	砼双曲桥	9	20	212.43	7	0.5×2	13	60	1968年 10月
9	黑石崖桥	大扁沟	彬旬公路	砼双曲桥	1	15	21	8		13	60	1976年 10月
10	泥河桥	百子沟	彬旬公路	石拱桥	2	12	40	8		13	60	1958年
11	火石嘴泾河桥	泾河	彬永公路	砼T型桥	34	20	692.85	7	1×2	20	100	1985年 10月
12	螃蟹沟桥	螃蟹沟	彬永公路	砼拱桥	1	16	34	9		13	60	1986年
13	阎子川桥	阎子川	彬永公路	砼组合梁桥	4	16	74.96	7	1×2	20	100	1986年 9月
14	彬家河桥	红岩河	新西公路	砼板梁桥	4	6	34	6		13	60	1977年
15	芦村河桥	芦村河	彬龙公路	砼漫水桥	3	6	50.4	5		13	60	1969年
17	太峪河桥	太峪河	太蒙公路	砼漫水拱桥	1	16	24	7		20	100	1992年
18	清水沟桥	百子沟	彬百公路	石拱桥	1	8	25.7	7.5		10	60	1975年 5月
19	百子沟桥	百子沟	彬百公路	石拱桥	1	15	40	7		10	60	1975年 5月
20	煤矿桥	百子沟	彬百公路	石拱桥	1	15	33	7.5		10	60	1975年 4月
21	彬县东桥	南沟	县城东街	石拱桥	1		18	8		13	60	1961年

第五节 公路养护

一、专业养护

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公路局在西兰公路邠县段设护路队,编制18人,流动作业。民国二十六年(1937),陕西省对西兰公路实行统一管理,每20公里设一道班,在本县设太峪、水帘两个道班,编道工20名,分段养护120KM~140KM和140KM~160KM路段。民国三十二年(1943),陕西省交通厅在本县

设第二工务段,改道班为养路工区。改太峪道班为第七工区、水帘道班为第八工区。1958年5月,成立“邠县公路管理站”,下设道班。1961~1962年,西兰路先后增设大佛寺和白店道班。1971年在彬旬公路设景村道班。1975年设年家塬道班。至此,西兰公路彬县段共设4个道班:太峪道班养护好汉坟(129KM)至蒋家坡(139KM)10公里,白店道班养护蒋家坡(139KM)至杨家河滩(149KM)10公里,水帘道班养护杨家河滩(149KM)至侯家砭(157KM)8公里,大佛寺道班养护侯家砭(157KM)至菜子村(165KM)8公里。彬旬公路设两个道班:景村道班养护东关村(0KM)至泥河桥(7KM)7公里,年家塬道班养护泥河桥(7KM)至冯家村(14KM)7公里。

二、民工建勤养护

县城通往各乡、镇的10条公路,1973年实行民工建勤养路(简称代表工),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50~60元。全县设8个道班,117名代表工。白厢道班养护彬—麟(游)路33.14公里,朱家山道班养护彬—水路12.8公里,北庄道班养护蒋—水路20.04公里,芦村河道班养护彬—龙路(奇阜~龙高)19.7公里,西务道班养护彬—曹路26.76公里、桥—新路(火石嘴泾河大桥至胡家坡)10公里,林家河道班养护新一西路17.4公里,黄家坡道班养护彬—永路29.5公里,大桥道班(火石嘴)养护彬—永路10公里,桥—新路8.8公里。彬—百路9.5公里,煤矿自养自护。

三、群众养护

乡村公路128条773.1公里,可通车442.6公里,其中砾石路面212.94公里,群众自护,农闲整修。

彬县养路段(干线),1986年前机械设备有:汽车4辆,压路机3台,捣拌机1台,小翻斗车6台。1990年有汽车1辆,压路机1台,捣拌机1台,碎石机1台,撒播机1台,小翻斗车6台,小四轮拖拉机1台,北京吉普车1辆。

彬县交通局(支线),1985年有汽车2辆,翻斗汽车1辆,压路机2台,25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台,小翻斗车5辆,碎石机1台,搅拌机2台。1990年有汽车1辆,压路机2台,25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2台,小翻斗车4台,撒石机2台。

第六节 交通管理

一、安全管理

管理主要解决汽车运行中与道路行人、牲畜及其它车辆发生互相阻塞、碰

撞、碾压等不安全问题。民国时期至建国后 50 年代初,主要通过行车查验、登记进行管理,且对汽车、马车违章装载查验严格。在太峪马车店等处设有交通安全传播站,聘请义务安全宣传员。邠县公路管理站聘请义务宣传员马义民(回族)等人,经常用传话筒在邠县汽车站进行交通安全宣传。50 年代汽车稀少,胶轮车为主要运输工具,常与汽车争道抢行,政府就胶轮车定有单行规定。60 年代,拖拉机、自行车渐多,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有关方面采用图片、幻灯、广播等形式深入宣传交通安全常识,并在公路沿线刷写固定宣传标语;坚持周五“安全活动日”,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1976 年,县委召开安全会议,贯彻落实《交通规则》,要求社会各方面加强对子女、学生的管理教育,严格遵守交通规则。1985 年,县公安、交通、公路、监理部门联合举办“公路交通安全百日无事故竞赛活动”,促进了交通安全。交管部门还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强化管理,制裁违章,以责论处,征收事故费。监理部门一改沿用几十年的站前停车登记办法为上路流动抽查、夜查,监管只图赚钱不遵守交通规则、无证驾驶、无牌照行驶和偷税漏费等现象。

二、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包括车辆初检、年检、核发行车牌证、办理过户转籍手续、鉴定改装、定型、报废等。民国十八年(1929),陕西省始对商办长途汽车核发号牌。次年,又对公用汽车核发号牌。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核发牌照的同时对汽车进行年检,并增设《行车执照》,领取牌证的机动车辆每年进行一次检验。建国后,60 年代前均在咸阳年检。70 年代,年检量增大,由公安、交通、农机、监理等部门组成检审临时机构,办理具体业务。有车单位划分小组自检,监理所(车管所)统检。统检时,集中时间、集中车辆在县内选择路段统一进行。1995 年后,装备新型检测设备,车辆牌号尾数为几,几月份在市上进行年检。

三、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管理主要是对驾驶员进行考核、教育、培训、核发驾驶证,审验证照等。从民国二十年(1931)起,陕西省始对汽车驾驶员进行考验发驾驶证。建国后,加强管理。考验合格者,由省公路局发给司机执照,准其执业。司机领到执照后,应向车主所在地公安局登记。1962 年 8 月以前的驾驶员考核由陕西省公路局和西安、宝鸡监理所办理,此后由咸阳监理所办理。报考机动车辆驾驶员以年龄、身体状况为条件,报考条件合格者获得学习驾驶证,然后持证学习驾驶机动车辆。经考试合格者,转入实习驾驶员,实习期满,经地市监理部门考核合格时,发给驾驶证,方可驾驶车辆。

四、养路费征稽

公路养路费,是国家按照“以路养路”原则,规定由交通部门向有车单位征收的用于养护和改善公路的事业费。民国时期养路费调整频繁。建国后,1950年7月,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路费征收暂行办法》规定,养路费以谷物为计算标准折成人民币缴纳。1953、1960、1964、1980年又相继修订。1985年,拖拉机和畜力车养路费改由地市交通局征管,县交管站代收,与各县(区)公路养建挂钩。征收费额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公路的改善而相应提高。90年代初,汽车按月和营运收入总额缴费,月吨105元,营运收入总额14.5%;农用拖拉机,按每20马力折合1吨,月吨42元;畜力车月吨6元。

五、管理机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彬县交通局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管理交通运输。1949年建国后,县政府设建设科。1956年3月分设交通科。1958年4月,工业科、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12月改为工业交通部。1959年3月,撤工业交通部,设工业交通局。1962年4月,撤销工业交通局,隶属工商局。1963年5月,撤销工商局,恢复工业交通局。1964年6月,撤销工业交通局,隶属手工业管理局。1965年2月,隶属工商局(工商局商业局合署办公)。1970年6月,恢复工业交通局。1978年3月,工交分设,成立交通局。1990年,有职工13名,其中助理工程师4名。

(二)事业管理单位

地方道路管理站 1986年成立,下设8个道班,养护公路204.5公里。

彬县交警大队 即彬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1987年10月成立,副科级建制,隶属公安局。1988年10月升格为正科级建制。负责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年审,纠正违章,处理交通事故。1990年有干警23人。

(三)省、市派驻单位

彬县公路管理段 始为民国二十四年(1935)陕西省公路局在西兰公路邠县段设立的护路队,编制18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本县设太峪、水帘两个道班,道工20名,隶属省公路局。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道班为工区。1951年11月,成立“陕西省交通厅公路局邠县养路段”,管理乾、永、邠、长工区。建国后,1957年5月,邠县养路段与咸阳、近郊(西安)合并为西安养路段,邠县设立“西安养路段邠县工区”。1958年,又实行分段管理,设“邠县公路管理站”管理邠县、长武段,本县境内仍设太峪、水帘道班。1961~1975年,先后增设大佛寺道班、白店道班、景村道班、年家塬道班。1985年,彬县、永寿、长武3县管理机构合并为“彬县公路段”。1990年底,彬、长、永公路管理机构分设,成立彬县养路段,管辖境内干

线公路 50 公里。

彬县交通征费稽查所 民国二十一年(1932),成立“邠县公路管理站”,隶属西北公路局,站址在今县城东杨家河滩。民国三十六年(1947),迁县城西门外。1949年,迁至今汽车站。建国后,1957年改为监理站。1958年,与邠县工务段合并为“邠县公路管理站”,管辖邠县、长武路段。1972年分设后改名“彬县交通管理站”。1976年,复名“彬县监理站”。1987年9月,改为“彬县交通征费稽查所”,10月,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驾驶员年审等业务交由交通警察大队管理。

第二章 运 输

古时,运输靠人挑畜驮。仅有少量木轮车,且多为农用。民国初年,引进胶轮大车启专业运输。1949年车辆少,运量小。建国后,汽车、拖拉机投入运输,使运输业日趋繁荣。1991年,有客车 46 辆、1079 座,客运量 68.29 万人次(其中彬县汽车站 14.97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2700 万人公里;有货车 305 辆,货运量 36.89 万吨公里(其中彬县汽车站 1.42 万吨公里),货运周转量 4282.87 万吨公里。

第一节 运输工具

古时,运输多为背负、肩挑、畜驮,仅塬区川道富户有木轮车。民国时期,引进铁轮车、胶轮车。50年代有架子车、汽车、拖拉机。90年代,长途运输工具主要是汽车,短途是小四轮拖拉机和架子车。

一、人力运输工具

主要有扁担、笼担、轿子、架子车。

扁担 是条 2 米余的扁木,两头稍尖。用时把运输物资穿在两端,人力肩挑。

笼担 由笼和担组成。担为两头齐的横木,长约两米,两端各有链钩,可勾桶挑水、勾笼担粪(土)、担运其它物资。笼由竹片、藤条或树枝编成,有一弓形笼圈,俗称笼襻。笼可盛固体物资。笼担使用最普遍,是山坡群众的主要运输、劳动工具。

轿子 古时分官轿和民轿。官轿宽大、装饰华丽,民轿小而简单。轿由轿体、轿顶、轿杠、轿帷等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分解。官轿有 4 人抬、8 人抬。民轿多为 2 人抬和 4 人抬。富贵人家外出游览、走亲串友乘坐轿子。殷实户娶媳多用轿抬。

架子车 50年代开始使用,多用于短途运输。60年代后是生产队社员主要劳动工具。90年代农家普遍用之。架子车主要由下盘和车架组成。下盘由车轴和两个车轮构成。车轮中间有铁质车毂,车毂中间有孔可以插轴,轴和毂间有钢珠,车毂外沿有小孔可插辐条与车圈连接。车圈外有橡胶内胎和外胎。内胎充气后可使用。车架(俗称车箱)由两根车辕和连接的横木、箱板、枕木构成。组装时,车架的枕木架在下盘车轴上即可使用。架子车特点是简单、轻便,平塬、川道山坡都可使用,因之农户青睐,久用不衰。

二、畜力运输工具

驮畜主要以马、驴为主。唐代以来,设置的驿站均用马转运。大户骑马,小家乘驴。用马、驴驮水、驮运庄稼和粪土等。后被架子车等代之。

木轮车 又称大车、牛车。木制之。由车轴、车轮和车箱组成。车轴由硬木(枣木等)制成,两头稍细,四周镶有短小铁条,以防磨损且减小磨擦力。车轮由上好槐木制成,中间为车毂,车毂中间有直径约为3寸圆孔;孔两边镶有铁圈,以保护车毂、减少磨擦。车毂外圈装有木质1.5尺左右车辐,车辐外围有宽约5寸车轮(俗称车辘),车轮由上好槐木套接成圆形,上有铁钉固之。车轮外钉有弧形铁片,以保护车轮减少磨损。车箱由两根长约1.5丈车辕及中间数段车横木、竖木构成,上有铺板、箱板,箱内盛装物资。车辕下有枕木。车轴穿插两车毂,且两端装有车辖,固定车轮和车轴,车轴上架车箱。使用时车辕中间套壮实黄牛,梢套2~3头。车毂上点涂菜油,以作润滑。本县普遍用牛拉拽,故民间称牛车。载重可达1000公斤。

木轮车是古代沿用下来的重要的运输工具,是先人劳动、智慧之结晶,今已不多见。

铁轮车 民国十八年(1929)始用。别于木轮车处是车轮用生铁铸之,其余相同。

胶轮车 30年代末始用。构造与木轮车大同,车架宽大,车箱低,车轮小,车毂中安轴承,车轮有内外胎,与汽车轮胎相似。多用骡马拉拽,载重1500~2000公斤。民国时期至60年代,是主要的长途运输工具。

三、机动运输工具

汽车 1953年,县联社购回1辆嘎斯牌2.5吨汽车,是本县有史以来第一辆汽车。1965年运输公司购汽车2辆,启动汽车运输业务。

拖拉机 1958年首次购回3台。此后轮式拖拉机既耕作也搞运输。80年代,中小型拖拉机渐多,中型轮式拖拉机主要运煤,小四轮拖拉机多短途运输,运价低且实用。

第二节 运 力

民国二十年(1931),仅3辆木轮单套车主营运输。民国二十九年(1940),开辟驿运,运输的胶轮车、铁轮车、木轮车计241辆,手推车309个,驮畜309头。1949年,有胶轮车88辆、木轮车1200辆。建国后,1953年4月,县运输队有胶轮车、木轮车80余辆。1956年,县运输合作社有胶轮车74辆,牲畜201头。1961年,县运输合作社有胶轮车58辆,牲口130头。

1965年,有运输拖拉机8台,马车164辆,架子车4592辆。1969年,有汽车12辆,拖拉机29台(其中轮胎式13台);马车872辆,架子车6236辆。1974年,县运输公司购回1辆大客车,开始了本县汽车客运史。1985年,各类汽车369辆,大、中、小型拖拉机1588台,畜力车541辆。1990年,有汽车339辆。其中:货运车辆173辆、833吨;客运车42辆、989座;社会车辆124辆,运输拖拉机1096台,约1500吨;架子车41002辆。

彬县历年汽车数量统计表

单位:辆、吨

年份	彬县运输公司				社会车辆 (货车)	个体专业户车辆				备注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数量	吨位	数量	座位		数量	吨位	数量	座位	
1973	5	18.5								
1974	8	30	1	22						
1975	8	30	1	22						
1976	8	30	1	22						
1977	8	30	1	22						
1978	9	34	1	22	48					
1979	9	34	1	22	48					
1980	9	34	1	22	95					
1981	6	23.5	4	136	81					
1982	6	23.5	4	136	120	22				
1983	11	53	7	250	124	33				
1984	10	48.5	6	240	136	72				
1985	8	63.5	6	240	206	111	514	4	130	
1986	9	77	9	369	56	71	342	16	365	

续表

年份	彬县运输公司				社会车辆 (货车)	个体专业户车辆				备注
	货车		客车			货车		客车		
	数量	吨位	数量	座位		数量	吨位	数量	座位	
1987	9	77	9	369	61	90	400	20	425	
1988	9	77	9	369	77	105	455	23	470	
1989	11	99	9	369	84	129	585	29	560	
1990	12	108	9	369	124	161	725	33	620	
1991	11	99	9	369	149	145	685	37	710	

第三节 驿 运

古代邮驿合一，职能是传递官方文书，驿运使臣官吏。交通干道上为邮驿需要而修建的馆舍称驿馆或驿站。

唐代，邠州地处西北干道，设新平驿。元代，邠州设驿，置驿马 94 匹。明洪武五年(1372)，重置新平驿。故址在今县城东街。驿站额马 44 匹，驿夫 19 人，又协济马 24 匹，驿夫 12 人。驿站东至永寿县驿 70 里，西至宜禄驿 80 里。另设递运所和急递铺。递运所，在州城西北隅设总铺，有铺司和铺夫。东路白店铺、田家铺、太峪铺，西路白兔铺、张易铺、安化铺，南路屯里铺、新店铺，西北路高渠铺、罗店铺、吕店铺、白吉铺、后峪铺、雅店铺，东北路水北铺、北嘴铺。清代废递运所，仍置驿站和递铺，改差役为雇役，邠州额设 9 铺，总铺设州城。总铺东 10 里至水北铺，10 里至北嘴铺，10 里至三水县百子沟；总铺西 10 里至白兔铺，10 里至张易铺；又白兔铺西北 15 里至安化铺，5 里至亭口铺；总铺南 10 里至白店铺，10 里至田家铺，10 里至太峪铺，10 里至永寿底角铺。共设铺司 33 人，驿马 44 匹，铺夫 102 人。另有协济马 24 匹。

驿运除通讯传递、驿运使臣官吏外，中国的丝绸、农副产品通过这条大驿道运往西方各国。西方各国和西域诸地的良马、骆驼及狮、豹珍奇动物也输入中国。明清时期，贩运粮食、食盐、丝绸、布匹、茶叶的商贾，也多经邠州西来东往，不绝于途。

抗日战争时期，为转运军工物资和民用商品，国民政府令办驿运。民国二十九年(1940)10 月，陕西省设驿运管理处，邠县设驿运总段，咸阳、长武设驿运分段。总段长由专署专员兼任，还设有副总段长、站长等公勤人员。遇有军工运输，

专署向各县征集运力。民国三十年(1941)4月,本县被征集参加驿运的胶轮大车35辆,铁轮车3辆,木轮车203辆,手推车309个,驮畜1394头(匹)。驿运线路自长安至泾川,长202公里,沿途设10余个驿站。参加驿运的车辆、牲畜由驿站统一调度,安排货源。长途运输主要是胶轮车,有2套、3套、4套,载重为1.5~2吨。重车日行程50~60公里,空车行程70~80公里。驿运站提取5%管理费。驿运兴办初,与盐业等公司签订联运合同,货源颇足。后由于运价过低、捐税繁重,加之驿运管理官员恣意勒索,所得运费常常不足力夫及牲畜食用,安全时有不保,致车户变卖牲畜,甚至毁坏车具,不断逃匿。1945年驿运停止。

第四节 汽车运输

一、客运

彬县汽车站 民国时期,彬县汽车站过往汽车甚少,仅有不定期的客货两用大篷车。民国二十九年(1940)客运量约1440人次。1949年,西安—平凉班车3天发1次,经过彬县站点。建国后,1985年过往车日达40余次,1991年过往车日达130余次。有从西安发往银川、固原、平凉、西峰、泾川、底庙、长武、庆阳、白银等地车,有咸阳发往铜川、旬邑、底庙、长武、彬县车,也有彬县站发往本县各乡镇的班车。

彬县运输公司 1974年,从县城发往北极、新民、龙高班车,每天各1趟。1980年,从县城发往韩家、底店班车每天各1趟。1983年,始从永乐发往咸阳每天1趟,从新民发往西安每天1趟。1985年,始从县城发往永乐每天1趟,发往龙高每天增加1趟。1985年5月起,彬县至西安每天往返1趟。1991年,每天发往西安、咸阳4趟,发往县内乡镇6趟;19个乡镇通班车,营运线路8条253.8公里。

个体运输户 80年代后期,个体运输兴起。1990年,有个体客车11辆238座。营运线路为发往县内各乡镇及西安、咸阳。

彬县历年客运情况统计表

年份	彬县汽车站		彬县运输公司		社会运输		备注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78	10.62	691.38					
1979	20.42	1034.94					

续 表

年份	彬县汽车站		彬县运输公司		社会运输		备注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客运量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万人公里)	
1980	21.44	1147.42	3.84	14.08			
1981	18.56	1105.16	4.27	15.80			
1982	24.32	1107.77	9.84	55.37			
1983	18.36	1170.18	10.40	56.36			
1984	1848	1308.84	39.93	980.62			
1985	71.19	1394.52	39.90	1032.66			
1986			54.80	1381.30			
1987	30.57	1406.35	53.98	1304.40	1.27	18.88	
1988	19.81	1268.75	51.00	1299.60	1.13	16.54	
1989	16.32	1611.70	45.80	1168.30	1.31	21.00	
1990	14.66	1360.20	38.80	369.30	1.43	22.36	
1991	14.97	1526.46	39.00	920.00	14.32	253.55	

二、货运

彬县汽车站 民国时期,县汽车站过往车辆多为客货两用大篷车。民国二十九年(1940),货运量约 960 吨。建国后,1978 年货运量 2.85 万吨,货运周转量 283.32 万吨公里。1985 年货运量 1.15 万吨,货运周转量 163.34 万吨公里。1991 年货运量 1.43 万吨,货运周转量 193.92 万吨公里。

彬县运输公司 1965 年货运量 0.156 万吨,货运周转量 10.30 万吨公里。1975 年货运量 2.41 万吨,货运周转量 122.64 万吨公里。1991 年货运量 2 万吨,货运周转量 212.8 万吨公里。

社会车辆运输 社会车辆运输包括机关单位车辆和个体专业户车辆运输。1979 年有大小载货车 88 辆,货运量 8.20 万吨,货运周转量 601.72 万吨公里。1982 年私人开始购车参与货运。1991 年社会车辆货运 33.49 万吨,货运周转量 3876.15 万吨公里。

其它机动车货运量 1990 年有运输拖拉机 1096 台,农用载重汽车 52 辆,货运 7.6 万吨,货运周转量 203 万吨公里。

彬县历年货运量统计表

年份	彬县汽车站		彬县运输公司		社会车辆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1969			0.30	47.17		
1970			0.30	75.69		
1971			0.42	60.00		
1972			0.61	73.00		
1973			0.78	128.80		
1974			0.83			
1975			2.41	122.64		
1976			13.00	127.64		
1977			1.1	14.30		
1978	2.85	283.32	0.96	124.98		
1979	2.34	243.11	1.02	122.40	8.20	601.72
1980	1.44	176.56	11.95	123.15	8.72	632.25
1981	1.61	184.03	12.09	137.73	6.30	582.05
1982	2.45	264.15	1.64	166.07	4.22	36.19
1983	2.46	290.49	1.76	135.95	4.86	471.71
1984	3.03	396.92	1.56	165.38	0.97	981.34
1985	1.15	163.34	1.44	1569.97	13.16	1813.50
1986			14.3	190.8	39.21	4412.80
1987	1.16	1388.95	14.9	210.1	36.74	4107.36
1988	1.27	223.13	1.57	157.8	31.92	1786.46
1989	1.56	277.16	1.88	205.2	29.82	2105.86
1990	2.01	277.70	2.56	347.40	33.49	3876.15
1991	1.43	193.92	2.00	212.80	33.49	3876.15

第五节 运 价

一、人力、畜力车运价

清末,雇用民间畜力车,每百斤百公里银4钱,差车减半。民国初期,骡、马驮

运和畜力车运价,每50公斤、50公里约1元。运价受运力、货源、农事影响浮动。

抗日战争时期,架子车、铁轮车、胶轮车驿运每吨公里平均1.50元。不久,运价随物价暴涨而上扬。民国三十四年(1945)5月,货运三等品每吨公里运价135元。

1949年初,运价由车户和货主协商议定。建国后,1960年5月,县运输公司规定:畜力车县城至北极塬、永平塬、枸邑,香庙至龙高,蒋家坡至底店、水口,吨公里0.52元;城区10公里内,吨公里0.45元;沿西兰路永寿至长武段,吨公里0.39元;永寿以南吨公里0.32元。架子车吨公里0.57元。1961年4月调整为:胶轮车西兰路吨公里0.91元,简易公路吨公里1.01元,土路吨公里1.33元。架子车吨公里1.36元。1963年下调为:畜力车西兰路吨公里0.45元,简易公路吨公里0.52元,土路吨公里0.60元。

二、汽车运价

民国二十三年(1934)4月,西北公路管理局筹备处接管陕西汽车管理局经营西安至长武客运。运价为:客运每人每公里0.03元,货运吨公里0.30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调为:客运每人每公里0.35元,货运吨公里0.36元。民国二十八年(1939)交通部制定统一运价,客运每人每公里0.55元,货运吨公里0.45元。后因物价上涨,运价屡作调整。民国三十四年(1945)6月,国民党军事委员会战时运输管理局规定:客运每人每公里9元,货运吨公里一等品127.32元、二等品112.01元、三等品98元。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运价调整28次,上升400多倍。

建国后,1956年1月1日起运价为:货运吨公里0.26元,客运每人每公里0.026元。1966年1月1日起,货运吨公里0.22元,农副产品吨公里0.20元,同年6月1日起下调,货运吨公里0.20元,支农物资吨公里0.18元。短途(30公里以内)每吨货基价1元。30公里以上取消基价。

1985年10月1日,陕西省调整汽车运价结构,汽车客运价每人每公里0.024元;货运按货物等级、路线分类,对车辆大小、长短途等不同运输条件,实行差别运价。

1986年12月1日,陕西省始征公路客运附加费。1989年,县交通局、物价局对客车运价调整为:普通大客车一等线路运价0.041元、二等0.045元、三等0.050元,旅客运距在30公里及以内的短途另收基价费每人每次0.20元,客运附加费按人公里0.002元加收。

货运价从1989年开始,由车主、货主议价,吨公里0.30~0.45元。

1985—1988年货物运价

货 类		干线公路 (吨公里)	支线公路 (吨公里)	特快支线 (吨公里)
普通 货物	一类	0.192 元	0.250 元	0.307 元
	二类	0.211 元	0.275 元	0.338 元
	三类	0.230 元	0.300 元	0.369 元

第六节 运输管理

一、管理机构

彬县交通运输管理站 1978年4月成立“彬县交通运输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理公路运输统一计划、统一调配、统一运输业务，称“三统办”，编制7人，设专职副主任1人。1981年3月，改“三统办”为“彬县交通运输管理站”，隶属交通局，编制10人。1992年编制25人，主要业务是办理“路单”货票，核发营运证、维修业经营许可证，征收拖拉机养路费和代征税。下设3个小站，配有小汽车1辆、三轮摩托车4辆、两轮摩托车1辆。

二、运输市场管理

1980年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的运输市场管理机制。各物资单位须向“三统办”呈报物资托运计划，由“三统办”统一调配运输，不准私运。1983年，公路运输全部纳入管理，检查本县和入境的机动车辆准运证和行车路单，统一各种客货运输车辆运输价格，审批车主申请的营运线路。

三、运输企业

彬县汽车站 民国二十年(1931)成立(在今王家巷口)。民国二十九年(1940)迁县城北门外今汽车站。建国后，1950年改为“西安运输公司邠县汽车站”，后改为“关中运输公司咸阳中心站邠县汽车站”。1968年改为“咸阳地区彬县汽车站”。1984年，咸阳地区改市后更名为“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彬县汽车站”，与咸阳市运输公司汽车六队合并。1986年底汽车站与六队分设。汽车站设办公室、客运组、联运组和后勤组。

咸阳市运输公司汽车六队 1978年1月在本县成立，职工110名。1984年9月和彬县汽车站合并，1986年12月底分设。至1992年底有职工59人，其中驾驶员35名、修理工10名、管理人员14名。有货车17辆、129吨位，以彬县煤炭运输为主。

彬县运输公司 1953年4月,私营胶轮车组成“群众运输队”。1956年4月改编为“邠县运输合作社”。1958年改为“地方国营邠县运输公司”。1961年8月恢复“邠县运输合作社”。1970年改为“地方国营彬县运输公司”。1976年3月改为“彬县运输公司”。1991年,有职工85人,其中驾驶员26人;有客车9辆、369座,货车11辆、99吨位。公司在多家经营的企业竞争面前连年亏损,1996年拍卖全部车辆,由百子沟煤矿兼并。

第三章 邮 电

本县邮政通信历史较早。清光绪十五年(1889),陕西始设电信线路,遂设邠州电报房。光绪三十年(1904),设立邠州邮政代办所。清宣统三年(1911),设二等邮政局。民国七年(1918),成立邠县电报局。建国后,邮电事业发展迅速。1990年,邮路总长988公里,比1949年新增邮路486公里;长途电话线路比1949年多340公里,增长1倍多,农村电话增长4倍多。邮电业务总量达到82.92万元。

第一节 邮 电 机 构

邠县邮政局 清光绪三十年(1904)3月30日,设“邠州邮政代办所”,委托私商“永恒春”代办民间信件寄送业务。宣统三年(1911)4月29日成立“邠州邮政局”(二等甲级),设局长1人、信差1人,局址在今邮电局,下设枸邑、张洪邮政代办所。民国二十三年(1934),增设永寿、麟游、亭口代办所。民国二十五年(1936),人员增至9人,其中局长1人、信差1人、听差2人、邮差5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设立县城东街、亭口、永乐、北极、新民、水帘、崔木、麟游、太峪等9处代办所,局内人员增至18人。1951年与电报局合并为邮电局。

邠县电报局 清光绪十五年(1889),省局在邠州设立电报房,配备人工音响机1部,派驻线工1名,线路有西安通往甘肃省平凉的铁质单线1条。民国七年(1918),成立邠县电报局,设局长1人、线工3人,局址在今邮电局。电报线路只直通西安,定时联络,对外不办理业务。抗日战争时期,电报局开始办理电报业务,主要是军、政及少量商业电报,不传递民间电报。民国三十二年(1943),更名邠县电信局,设备、线路无变化。抗日战争胜利后,电报业务量有所增加。建国后,1951年与邮政局合并为邮电局。

邠县环境电话所 民国二十四年(1935)成立,所址在县政府内,隶属陕西省

政府,配备 10 门总机 1 部,通话范围主要是县政府和部分乡(镇)公所。建国后,1951 年并入邠县邮电局。

西安长途电话五分局 民国二十一年(1932)成立,局址在今县城东大街工商银行。线路由西安经咸阳、醴泉、乾县、永寿、邠县到长武、栒邑,为单线电话,服务对象主要是军、政部门,经费由县支付。民国二十六年(1937)并入邠县环境电话所。

彬县邮电局 1951 年,由原邮政局、电信局、环境电话所合并为邠县邮电局,省邮电管理局直辖。下设邮政代办所 14 个,其中,1 所由供销社代办,13 所由私商代办。1955 年,分支机构合并为 10 个,其中 9 所由供销社代办,1 所由私商代办。1956 年,设北极、新民、龙高、永平、水口、太峪等 6 个邮电所。1958 年,邠县、长武、栒邑邮电局合并为邠县邮电局,下设长武、栒邑、大佛寺等 3 个邮电支局;职田、土桥、北极、永平、巨家、新民、太峪(旬)等 7 个公社邮电局;太峪(彬)、相公、张洪、马栏、龙高、永乐、底庙、水口、湫坡头等 9 个邮电所。1959 年,增设安华邮电所,归大佛寺支局领导。

1958 年 11 月,邮电体制下放,县局归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下属 3 个支局;16 个公社邮电所下放归公社领导,经费自负盈亏,县局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1959 年 4 月,又将 16 个公社邮电局(所)收归县局领导。同年 11 月,对隶属关系重新调整为:长武支局辖相公所,栒邑支局辖张洪、太峪所,大佛寺支局辖亭口、安华所,北极支局辖永乐、底庙所,职田支局辖马栏、转角所,土桥支局辖龙高所,太峪(彬)所辖水口所,新民所辖百子沟所,永平所、巨家所直属县局。1961 年 8 月,恢复原邠县、栒邑、长武县制,原县邮电局随之恢复。邠县邮电局下设 8 个分支机构:北极、大佛寺支局,永乐、永平、水口、太峪、龙高、新民邮电所。1962 年撤销大佛寺支局,同年 7 月,北极支局改为北极邮电所。

1969 年 12 月,邮电分设,成立彬县邮政局和彬县电信局。邮政局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电信局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并派军代表担任教导员。农村邮电机构归邮政局领导。1970 年 8 月,撤销各邮电所,分别成立邮政所、电信所,合署办公。1973 年 10 月,邮政电信再次合并,恢复彬县邮电局,归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和咸阳地区邮电局领导。1990 年,县局辖北极、永乐、义门、新民、百子沟、小章、龙高、香庙、太峪、底店、水口、永平、韩家邮电所,设邮政信箱 30 个、邮票代售点 11 处。县局设办公室、载波组、投递组、报务组、话务组、机线组、邮件组。职工 112 人,占地面积 1306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78.8 平方米,其中县局占地 56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84 平方米。

第二节 邮 政

邮路 民国时期,县际邮路有邠县—长武、邠县—栒邑、邠县—张洪—栒邑—底庙—甘肃省正宁县、邠县—永平—崔木—麟游—扶风—凤翔4条。境内有县城经新民、永乐、北极、义门至水帘和县城至太峪、水口两条邮路。邮递平信、挂号信、普通包裹、汇款。运递肩挑、背负。

建国初,邮路增至7条。其中:县际邮路2条:邠县—栒邑,邠县—崔木—麟游—凤翔。县内自行车邮路3条:县城—百子沟—新民(日邮),县城—太峪—水口(日邮),县城—义门—北极—永乐(间日邮);步班邮路2条:县城—香庙—龙高,县城—永平。1957年,县际邮路改为1条(邠—栒)。1963年,县际邮递人员、车辆移交栒邑县局。1975年,县内邮路增至6条:彬县—龙高、县城—新民、县城—水口、县城—北极—永乐、县城—太峪、县城—永平,均为双日环形邮路。1977年,邮路调整为25条,长983公里,其中委托汽车邮路1条、摩托车邮路3条、自行车邮路21条。1990年改为23条,长988公里,其中委托汽车邮路1条、摩托车邮路4条、自行车邮路16条、委托农户代办邮路2条。

邮递工具 1954年前,邮递为肩挑、背负。1954年配用自行车5辆。1956年自行车10辆、骡子1匹。1970年自行车增至24辆。1976年配备摩托车1辆。1990年邮运自行车26辆、摩托车6辆、汽车1辆。

邮政业务 1950年前,邮政业务主要开办信函、包裹、汇兑。1951年后,业务种类不断增加,至1990年,信函有平信、挂号、特种挂号、印刷品、明信片、保价信函、国际平信、国际挂号信等;包裹有普通、甲乙类保价、快递小包、国际商包等;汇兑有普汇、电汇、邮政储蓄、集邮;发行报刊1000余种、期发数146万份。

第三节 电 信

电报 本县电报通信早于邮政。清光绪十五年(1889)陕西开始架设电信线路,西安分出4路干线,其中1支经咸阳、醴泉、乾州过邠州。

民国二十九年(1940),利用邠、栒长话线路,开通邠县至栒邑的两用报路。民国三十一年(1942),西安至平凉长线合并修改后,邠县至西安报路改为幻象线。建国后,1958年后增设音响机1部,直通西安报房。后又经西安迂回至咸阳报房并接转长武、栒邑电报。1967年配备15瓦无线电台1部(未使用)。1975年11月,将1部莫尔斯电报机改为双工电传机,设15瓦电台1部,每天定时与上级联

络。1980年10月起,本县至咸阳迂回幻象报路改为载波报路直通咸阳报房。1950年前,只办理普通电报、军政电报两类,1950年后,电报种类不断增加。至1990年底,办理的电报种类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8种。

电话及线路 本县长途电话通信晚于电报通信。清光绪十六年(1890),敷设西兰电话线路,从西安经长安、咸阳、醴泉、乾州、永寿、邠州至长武洪家出境入甘肃。此线为本县最早的长途铁质单线电话线路,来往于西安的电话经醴泉、乾州、永寿等地一串铃接转。民国二十四年(1935),本县设立长话五分局时,设5门总机1部,并负责接转长武、枸邑等地电话。

民国二十五年(1936)八月,架设西安至平凉的长途电话线路,增设铜线、铁线各1对。

民国三十一年(1942),西(安)平(凉)长线进行杆线合并,拆除旧线路,增加线对,本县才有了1对实线。

建国后,1953年,西(安)兰(州)干线在原有的基础上,更换旧杆线,增加了铜线和铁线线对,本县有了直达咸阳的线路,长、市、农话共用50门交换机1部。

1958年,增设50门长途交换机1部,8月,增音站正式开通,增加了邠县—西安的载波电路。

1960年,县局有二级长途电话线6条,其中实线3条、载波3条。除直达西安、咸阳、平凉、永寿、乾县外,还接转长武、枸邑至西安的来去长途电话。

1979年,西兰干线大修,换为油注杆,增加新线条,陆续开通了彬旬、彬长、彬永、彬乾、彬平(凉)、彬西(安)6处3路载波电路。

1981年,开通彬县至咸阳12路载波电路,同时开通县委传真电路。

1984年,开通县公安局直达咸阳市公安局的传真电路及联络线2对。不再接转西安至旬邑长途电话。

1990年底,共有直达长途二级线路13条。仍接转长武至西安长途电话。

农村电话及线路 农村电话通信始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由邠县环境电话所管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陆续架通部分乡镇的单线路6条:县城—义门、北极、永乐(一串铃),县城—新民,县城—香庙、龙高(一串铃),县城—太峪,县城—水口,县城—水帘、永平。设10门总机1部,只传达军、政命令,主要服务于各乡镇公所,不办理民间电话业务。民国三十六年(1947)三月,架设永乐至底庙线路,后因战争损坏。

建国后,1954年,架设邠县至香庙乡政府的电话线路,给城关、义门、新民、太峪4个区公所各安装电话单机1部。1956年,成立北极、新民、龙高、水口、永

平、太峪邮电所,全部更新线路为双线通信线路。1957年,邠县广播站利用通信线路向农村开放播音,播音时间停通电话,广播结束后通话,一直延续到1973年。

1958年,架设了韩家、水口、南玉子、炭店、小章、白村、底店公社的电话,并架设了北极经相公至长武迂回线路60公里,接连了永乐至底庙、香庙至张洪、永平至巨家的农话线路,更新了县城至新民过河飞线,加固了北极、炭店、龙高的过河飞线。同时,在邠一柁和邠一长线路上开放广播。1960年,省局下发14部电话会议机,县局、县委、县人委、北极所、大佛寺支局各装1部,各公社装8部,机动1部。1969年,架设高渠渡口的过河飞线。1970年,修建了新民经小章至北极的迂回线路。1972年,修彬县至永平、韩家和北极至永乐的线路39.3公里,新架龙高至刘家河水文站线路1对、新民所至农场线路1.5公里。1973年,将原化工厂、高渠渡口的一串铃电话改为双线直达电路。1975年5月,将义门至北极段木杆全部更换为水泥杆路,增加义门至北极线路1对。1977年,架设太峪至拜家河水库工程的单线电话,1979年更换为双线3对。1977年,埋设十里铺至蒋家坡、新堡子的地下电缆和乌苏至炭店的地下电缆,更新了新民过河飞线,新增彬县至地震台(朱家湾)线路1对。又开设彬县至北极单路载波机,接着还开通了彬县至龙高、新民、永平、香庙的单路载波机。1978年,整修彬县黑石崖至龙高线路,从早饭头起换成油杆,架设铁线2对,埋设年家塬至南芦一段地下电缆及北极至西坡的地下电缆。1982年,彬县至新堡子、太峪地下电缆报废,改为水泥杆路。1983年,架设彬县经新堡子至枣渠水电站水泥杆路,架线2对。同时,大修了永平至韩家线路,全部换成油杆和3.0铁线1对,韩家邮电所仍使用幻象线。同年,对彬县至水口邮电所线路进行大修改道,改为水泥杆和3.0铁线2对。1984年,大修水口至底店线路,改为水泥杆和3.0铁线1对。1985年,开通北极至永乐的单路载波机。1989年,大修彬县至新民、百子沟煤矿线路,全部换为水泥杆,新架3.0铁线1对,百子沟邮电所用单路载波机。至1990年底,13个邮电所直达线路9条、转接4条,19个乡镇直达线路5个,经邮电所接转的14个。

乡管电话及线路 1960年,搞“三化一通”(管区总机化、会议电话化、队队通电话、村村通邮路),各管区增设交换机35部470门,生产大队电话单机294部,线路5939公里。1961年,公社有交换机12部、单机266部,各公社相继架通了通往各大队的电话。1980年后,水帘、炭店、新堡子、西坡、永乐等公社先后对本地区线路进行了大修改造。1990年底,各乡镇有交换机19部,单机312部。

市内电话及线路 1950年前,市内电话属环境电话所,主要负责军、政电话,后增加银行、汽车站电话业务。

1949年初,市话和长、农话合用30门交换机1部。建国后,1952年,有单线用户7户,线路设备有杂木素杆。1957年,设50门交换机1部,架设市话电缆,用户发展到35个。后市话用户不断增加,线路以架空电缆、明线相结合。至1990年底,有500门交换机3部,架空电缆5.6公里,中继线7公里。用户交换机总容量100门,用户中继线6公里,用户线400对,实占291对,电话机287部。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城发展

本县城位于东经 108°04′，北纬 35°01′的泾河川道中。始建于隋开皇三年（583）。唐代故城东西长，南北狭，呈长方形。宋、金时曾继修，宋代故城四面广阔，东南亘于山顶，呈“凸”字形。明代城垣扩展到周长 9.3 里，池深 2 丈；东南面城墙各高 3 丈，西、北面城墙各高 3.7 丈；城墙垛 2360 个，敌台 432 个，戍楼 62 座，四面均建有城楼。东、西门外部筑有瓮城，城楼下各有拱卷门洞，东、西门各置木制吊桥一座。城垣四门，东曰“太平遗泽”，西曰“公刘启化”，南曰“后稷开业”，北曰“姜嫄祖武”。《明一统志》记述彬县城：“泾水绕其北，豳山峙其南，依山为城，地势雄壮。”清光绪十八年（1892）、二十一年（1895），曾两度补筑。

民国十七年（1928），在县城中心修建中山楼 1 座，并以此为全城中枢构筑骨架，辐射 4 街，使城内东西南北 4 条街道逐渐延伸，形成 4 条主干街道。1949 年春，因楼基沉陷，拆除。

1948 年，本县解放时，县城西城门楼毁于战火。1955 至 1976 年间，县城东、南、北门城楼因年久失修，相继倒塌拆除。

县城自建城以来，历经 1400 余年，期间几经修建，古老县城初具形制。至建国前，城区面积 1.44 平方公里，城内街道狭窄不平，建筑简陋，市容杂乱。

建国后，县城的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县委、县政府逐年投入建设资金，

用于县城建设。

70年代初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县城的建设步伐加快。县政府从拓宽城区道路入手，在城区内修建了一批又一批现代化建筑和城市公用服务设施。以县城十字为中心，沿东、西、南、北4条主干街道修建的现代化楼群鳞次栉比；门店林立，街道宽阔，照明、绿化、供水、排水、邮电通讯等公用设施一应俱全。至1996年底，城区总面积已达3平方公里，县城成为初具现代化规模的新型城市。

第二节 街巷分布

明清时期，县城内共有大街4条，小巷12条，即东大街、西大街、南大街、北大街；东大街有百子堂巷、椿树巷、隘巷、仓巷；西大街有南寺巷、徐家巷、士子巷、文昌巷、泰山巷；南大街有姑魂巷、周公庙巷；北大街有马王庙巷。

民国二十九年（1940），修建了由西大街西段通往新北门外汽车站的简易马路。1949年前，县城内的东、西、南、北4条大街和通往汽车站的简易路，一般宽9~10米，且多为弯曲起伏不平的粘土路面；城内12条小巷，一般宽3~4米。城内5条大街总长1240米，面积4960平方米；12条小巷总长6200米，面积34100平方米。

建国后，县城街道的修建、拓宽、改造日益加快。1955年，将通往车站的简易马路改建为新北街。1971至1982年，修建了由东桥至东关三岔路口的东关路。1971至1980年，拓宽了新北街，并铺筑了沥青路面。1987年，拓宽了东关路，并铺筑了沥青路面。1983至1984年，拓宽了西中街，铺筑了沥青路面；拓宽了北大街，铺筑了水泥路面。1990至1992年，拓宽了东大街，铺筑了水泥路面；拓宽了南大街十字口段街道，整修了南大街中段至南门口街道，并铺筑了沥青路面。1995至1998年，是县城街道建设步伐最快、成效最为显著的时期。这期间，先后拓宽了东关路三岔口至鸣玉池村段彬旬公路；拆迁拓宽了县医院门前至西桥的西门街道路；新辟了西大街至彬州市场的新市街，拆迁并拓宽了南大街，随着312国道西兰路太（太峪）火（火石嘴）段改线，新修了环城东路和环城西路。这些新修和拓宽的街道全都按设计要求，铺筑了沥青路面。在修建拓宽县城主要街道的同时，对城内的一些小巷也进行了整修，铺筑为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

随着城区居民住宅的兴建，三官庙、席家壕、金丝壕、衙背后、杨河滩、凤凰山等一批新的居民住宅区逐步形成。在这些居民区也新修了一些道路，铺筑

了水泥或沥青路面。

为了规范城区街巷、道路和居住区名称，以便利统一管理，便利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1997年5月，县政府对城区街巷、道路和居住区进行了统一命名。

彬县城区街巷道路一览表

原街道名称	标准命名街道名称	位置	起止点	街道长度(米)	路面结构类型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隔离带宽(米)	街道总宽(米)
东大街	东大街	十字口东边	西起十字口，东止东桥	600	水泥	16	2×6	2	30
西大街	西大街	十字口西边	东起十字口，西止西桥	1570	沥青	13	2×7	3	30
南大街	南大街	十字口南边	北起十字口，南止新312国道	650	水泥 沥青 砂石	12	2×7		26
北大街	北大街	十字口北边	南起十字口，北止公刘街	475	水泥	12	2×9		30
西兰路 (车站路)	公刘街	城区北郊	西起西城拐角，东止彬旬支线三岔路口	3200	沥青	12			12
东关街	姜嫄街	东桥以东	西起东桥，东止东三岔路口	1000	沥青	18	2×6		30
新北街	中山街	西大街北边	南起西大街，北止公刘街	475	沥青	18	2×6		30
	新市街	西大街北边	南起西大街，北经彬州市场止公刘街	460	沥青	6	2×3		12
东关村路	东红路	姜嫄街南部	北起姜嫄街，沿东关村河向南止山脚下	450	土路	5			5
红花沟路	红花路	姜嫄街南部	北起姜嫄街，县纸箱厂西侧，南止红花沟口	450	砂石	5			5
	迎风路	姜嫄街南部	北起姜嫄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南止二郎山脚下	440	水泥	5			5

续 表

原街道名称	标准命名街道名称	位置	起止点	街道长度(米)	路面结构类型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隔离带宽(米)	街道总宽(米)
	迎建路	姜嫄街南部	北起姜嫄街, 南止凤凰山脚下	450	水泥	5			5
	兴矿路	姜嫄街北部	南起姜嫄街, 北止公刘街 彬县煤矿骨科医院东侧	470	砂石	4			4
	履坪路	姜嫄街南部	北起东桥, 南止凤凰山居住区	370	土路 砂石	4			4
	东环路	东大街东部	南起县苗圃, 北止公刘街(沿南河西岸)	850	沥青	12	2×4		30
	平林路	西大街南部	北起西大街1号居民楼东侧, 南止新312国道	520	砂石 土路	5			5
	紫微路	西大街南部	北起西大街西街小学东侧, 南止新312国道	510	砂石	5			5
	西环路	西大街西部	北起公刘街西城拐角, 南止新312国道	1250	沥青	10			10
	迎新巷	公刘街南部	北起公刘街, 南止种子公司	380	砂石	4			4
百子巷	百子巷一巷至三巷	百子主巷内	由南向北排列三条小巷	360	土路	4			4
	南门巷	南大街东部	西起南大街, 东止南河边	110	沥青	5		5	
	街背后巷	北大街东部	西起北大街, 东止街背后坡底	460	砂石 土路	4			4
	街背后一巷至六巷	北大街东部	由南向北排列六条小巷	150×6	砂石 土路	5			5

续表

原街道名称	标准命名街道名称	位置	起止点	街道长度(米)	路面结构类型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隔离带宽(米)	街道总宽(米)
北新村	北新巷	公刘街南部	北起公刘街交警大队东侧, 南止衙背后崖底	310	水泥	5			5
	北新巷一巷至三巷	公刘街南部	北新巷一巷起, 止三巷	100×3	砂石	5			5
中学巷	中学巷	西大街南部	北起西大街, 南止彬县中学门口	200	水泥	4			4
	文泰巷	文昌巷西部	东起文昌巷, 西止城关镇砖厂	560	砂石	4			4
	金丝壕一巷至三巷	县人行西侧至北城巷东侧	东起县人行, 由东向西至北城巷依次排列	540	土路	3			3
	北城巷	公刘街南部	北起公刘街, 南止老干局	520	土路	4			4
	北城东巷	北城巷东部	北城巷主巷向东止巷底	347	土路	3			3
	北城西巷	北城巷西部	北城巷主巷向西止巷底	160	土路	2			2
	席家壕一巷至十四巷	中山街西部, 西大街北部	由东向西十四条小巷不规则排列	1680	灰土路	3			3
	平林路东一巷至东五巷	平林路东部	东一巷起, 止东五巷	430	灰土路	4			4
	平林路西一巷至西七巷	平林路西部	西一巷起, 止西七巷	1600	灰土路水泥	4			4
	紫薇路东一巷至东十一巷	紫薇路东部	东一巷起, 止东十一巷	1320	灰土路	4			4
	紫薇路西一巷至西十一巷	紫薇路西部	西一巷起, 止西十一巷	880	灰土路	4			4

续 表

原街道名称	标准命名街道名称	位置	起止点	街道长度(米)	路面结构类型	车行道宽(米)	人行道宽(米)	隔离带宽(米)	街道总宽(米)
百子堂	百子巷	东大街北部	南起东大街, 北止衙背后	300	土路	4			4
	椿树巷	东大街南部	北起东大街, 南止后畚畷	150	土路	4			4
大巷	隘巷	东大街南部	东大街东风百货大楼东侧至南门巷东端	354	沥青	5			5
	周公庙巷	东大街南部	西起南大街 东止隘巷	100	土路	4			4
	仓口巷	东大街北部	南起东大街, 北止衙背后	60	土路	5			5
	王家巷	西大街南部	北起西大街, 南止中学巷	150	水泥	5			5
	士子巷	西大街北部	南起西大街, 北至马王庙巷	150	沥青	4			4
	徐家巷	西大街北部	南起西大街, 北至马王庙巷	150	沥青	4			4
马王庙巷	马王庙巷	西大街北部, 北大街西部	北大街西部起, 至卫生局	260	沥青	5			5
文昌巷	文昌巷	西大街南部	北起西大街, 南止新 312 国道	300	砂石	7			7

彬县城区居民住宅区标准名称一览表

标准名称	位置	含义
三官庙居住区	西大街南部	因历史习惯命名
席家壕居住区	西大街北部, 中山街西部	因历史习惯命名
金丝壕居住区	西大街北部, 公刘街南部	因历史习惯命名
衙背后居住区	东大街东北部	因历史习惯命名
杨河滩居住区	东大街北部, 公刘街南部	因历史习惯命名
凤凰山居住区	东大街南部	因历史习惯命名

第三节 市政建设

一、供水

自古以来,本县城区居民饮用水有两个途径,一是取城外南沟和西沟河水;二是凿井汲水。若遇干旱,地下水位下降,居民饮用水则十分困难。建国前,本县没有自来水,城区居民仍饮用河水和井水。建国后,1963年,城关镇在小南门外建成120立方米蓄水池,用3吋管道引南沟河水,供城区居民饮用,是为城区最早的自来水。1973年,彬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建起容量500立方米的沉淀池,安装功率5.5千瓦的2吋离心泵1台,抽南沟河水入池,使供水量扩大。1981年,蓄水池增至3个,容量达920立方米;安装功率17千瓦的3吋离心泵1台,铺设直径250毫米、200毫米、100毫米的供水管道2868米,日抽水能力640立方米,日供水量700立方米。1982年开始筹建南河水厂,在原有蓄水工程的基础上,兴建了水塔式蓄水池,容量达1万立方米。安装较先进的抽水和供水设备,以南河为水源,采取二次净化工艺流程,日平均供水量2000立方米。水厂总投资126万元,在县城区铺设供水主干管7.8公里,整个供水系统采用树状管网,供水范围6.9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达90%。

随着城区建设事业的发展,需水量日益增大,原有供水不能满足需求。1989年,在距县城14公里的李家川建成1248立方米的水厂。沿水帘河、西兰公路铺设400毫米水泥供水管道入城,与原有供水管道联网,日供水量增至5000吨。李家川水厂的建成及城区供水管网的兴建,使城区供水状况得到很大改善。至1990年底,县城区铺设供水管网总长9.8公里,供水普及率98%,从而使城区居民饮用上了安全卫生的自来水。

二、排水

建国前,县城没有完整的排水系统,机关、单位、居民庭院雨水和污水靠掘渗井排除。街道雨水和污水主要靠道路两侧和部分路段砖砌或石砌明沟排放于城外农田和河道;若遇暴雨或连阴雨,明沟排水不及,常淹没店铺、农家、田园。

建国后,随着城区道路的整修拓宽,沥青和水泥道路的修建铺筑,从1970年起,逐步修建铺设了污水、雨水合流排放的下水管道。至1997年底,城区共修建铺设主干排水管道9条,支干排水管道11条,总长13200米。

为了彻底根治南山洪水对县城的侵袭,县政府于1987年动员组织城区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和居民义务劳动,并投资23万元,历时156天,修建了全长1490

米的南山防洪渠，解决了南山防洪问题。

三、路灯

建国前，本县未通电，亦无路灯。县城街道夜晚，靠临街商号、店铺自备油灯照明，夜晚街道行人极为不便。

建国初，因受电力所限，县城街道仍未安装路灯。1958年，水北炼油厂开始用80千瓦发电机发电。1964年，架设了水北至县城6000伏输电线路，当年，县城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始用电。并在东大街、西中街、北大街共安装了白炽路灯19盏。1971年，彬县火电厂建成发电，县城输电线路整修延伸，给西中街体育场至县医院一段街道安装白炽路灯11盏。1980年，给文昌巷、泰山巷、中学巷共安装白炽路灯10盏。1981年，安装新北街白炽路灯8盏。1985年，对西中街、北大街、新北街原安装的白炽路灯全部进行更新改装，新安装高压钠灯48盏。随着县城街道的拓宽修建，1995年，在县城十字修建了高22.5米的高杆高压钠灯。1997年6月，给新拓宽修建的西大街西段（即原西门街）安装高压钠路灯68盏。至此，全城主要街道全部安装高压钠路灯共171盏；一些街巷和居住区也安装了白炽路灯。至1997年底，全城主要街道、街巷和居住区共安装路灯233盏，其中白炽路灯62盏，并实现了城区路灯自动化控制管理。

四、绿化

建国初，县城绿化尚无专门机构管理。1978年，县基建局成立，县城绿化由县基建局兼管。1981年，成立城市建设管理站，负责县城绿化。1984年，配备专业绿化人员1名。1985年，拓宽整修东关路、西中街和新北街时，在东关路两侧栽植法桐、女贞、红叶李、白皮松608株；在西中街两侧栽植中槐300株；在新北街两侧栽植中槐200株。1988年，拓宽北大街时，在街道两侧栽植梨树107株。1989至1991年拓宽东大街时，在街道两侧栽植中槐214株，黄杨5890株，紫薇53株。1997年西门街拓宽后，在街道两侧栽植各类观赏绿化树木690株，其中中槐353株，红叶李169株，黄洋球168株。

第四节 环境保护

本县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1981年，在县建设局内确定1名技术干部兼管城区环境保护工作。1982年，环境保护工作实行专人管理。1986年，对城区工业污染源进行全面调查，建立简易实验室，开展锅炉和噪声监测工作。当年，在全县首次开征排污费；对环境保护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限期治理重点污染源。1988年，成立彬县环境监测站。

1990年，成立彬县环境保护委员会。1996年3月，成立彬县环境监理所，与彬县环境监测站两个牌子，一套班子，专司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治理

本县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是工业锅炉、窑炉、采暖锅炉及家庭炉灶排放的煤烟。1990年底统计，全县年耗煤量为6.48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45950.7万标立方米，全部为燃料燃烧废气，废气中有害物质二氧化硫排放量289.68吨，烟尘391.89吨，粉尘11.08吨，主要污染源是彬县火电厂。1988年3月彬县大气资料表明，泾河川道大气环境质量属轻度污染级，县城区属中度污染级。至1996年底，全县工业年耗煤量为19.4万吨，工业废气排放量183708万标立方米，亦全部为燃料燃烧废气，废气中有害物质二氧化硫排放量1028吨，烟尘954吨，粉尘283.4吨，主要污染源是彬县火电厂、朱家湾电厂、彬县电石厂；城区年社会耗煤量为1.8万吨，废气中有害物质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08吨，烟尘排放量为504吨。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除在城区采取种树种草，增加林草覆盖率，改善环境外，还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一方面积极治理老污染源，尽量减少“三废”排放量；一方面通过合理布局，适当分散污染源。1990年，全县有锅炉34台，已安装消烟除尘器30台；投资7.5万元，安装麻石水膜除尘器1台，用于治理污染企业彬县火电厂。至1996年底，全县有锅炉54台，其中32台安装了消烟除尘设备，其余22台为常压采暖锅炉，污染较小。朱家湾电厂是1992年投产的新建企业，建厂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采用文丘里串联麻石水膜除尘器治理废气，使烟尘达标排放。通过这些治理措施，有效地减少了烟尘污染，废气治理效果明显。

二、废水治理

据1990年统计资料表明，全县废水排放量为91.56万吨，其中生产废水76.83万吨，占废水排放总量的83.91%，其余为生活污水。废水中有害物质是悬浮物、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总量为2.482吨。这些废水，均未经过处理，直接或间接通过地下排水管道排入泾河。据监测结果，有毒有害物质均未超标。1996年，全县废水排放量为180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151万吨，占废水排放量的83.89%，其余为生活污水。废水中的有害物质悬浮物、生物需氧量、挥发酚总量172吨，年汞排放量1公斤，铅排放量15.3公斤，砷排放量56公斤。这些废水均未经过处理，经下水道排入泾河。据检测结果，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均未超标。

另据检测，泾河川道特别是朱家湾一带地下水矿化度较高，且变化幅度大，

检测浓度为 576~2497mg/l,有毒有害物浓度低,汞、镉未检出,为轻微的有机型污染。此外,炭店乡造纸厂日排放废水 1980 吨,其主要污染物为生化需氧量^①和化学耗氧量,浓度较大,等标污染负荷分别为 55.6%和 38.2%。该厂无废水处理设备,废水直接排入泾河,对纸厂以下泾河段水质造成一定污染。

为了逐步有效地治理废水污染,制药厂于 1995 年投资 3 万元,对本厂废水进行治理,日可处理废水 144 吨,每年可减少废水排放量 4.3 万吨。

三、废物治理

本县废弃物主要是工业生产排放的废渣和居民生活垃圾。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城镇人口的增长,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日益增多。据 1990 年统计,全县工业废渣产生量为 9152.62 吨,利用量为 7810.52 吨,利用率为 85.34%;处理量为 302.1 吨,处理率 3.35%;排放量为 1035 吨,排放率 11.31%。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4938.12 吨。至 1996 年底,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为 7 万吨,其中粉煤灰 4 万吨,炉渣 1 万吨,煤矸石 2 万吨。综合利用量为 2.5 万吨,利用率为 35.7%;处置量为 3 万吨,处置率为 42.9%;排放量为 1.5 万吨,排放率为 21.4%。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5400 吨。长期以来,这些废物特别是生活垃圾无固定堆放场,随意堆放,有的堆放于街巷道路边,有的拉运堆放于泾河岸及河道。不仅妨碍交通,阻塞河流,而且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1984 年,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开始治理废渣废物及生活垃圾,宣传动员厂矿和群众及时打扫清理。县建材厂用煤灰渣掺合粘土,制作砖坯,既节约了能源,又提高了砖的质量。各建筑部门用煤灰渣与石灰搅拌当做填充料,用以处理屋顶和充填地基,效果颇佳。朱家湾电厂因地制宜,结合城防泾河堤护工程,沿泾河岸,采用填埋覆土造田法处理本厂煤灰渣,从而有效地处理了固体废弃物,防止其污染环境。

四、噪声治理

县城噪声来源主要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城区环境噪声平均等效 A 声级为 47.5 分贝。噪声构成比例为:生活噪声 54.7%,交通噪声 20.3%,工业噪声占 6.8%,施工噪声 10.2%,其它噪声 8%。

为了有效地治理城区噪声,县环境监测站于 1992 年购置了 12 台(套)监测设备,建立了简易实验室,开展了噪声及大气废水的监测项目。1992 年 11 月制定并完成了《彬县城区噪声功能区域划分报告》,并通过咸阳市噪声功能区划领导小组评审通过,1993 年 4 月,经县政府同意,批转执行。

^① 生化需氧量,表示水中污染物经微生物分解所需之氧量,以毫克/升为单位。

第五节 主要建筑物

中共彬县县委办公楼 坐落于县城西大街中段南侧，坐南面北。陕西省第一建筑设计院设计，旬邑县建筑公司承建。1981年3月破土动工，1982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大楼占地面积902平方米，主体4层，层高3.4米，总高15.5米，总建筑面积2711平方米，砖混结构。整座大楼格调清新，朴实庄重。是集办公、开会、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性办公大楼。大楼主体投资36万元，供暖及配套设施投资6万元，合计总投资42万元。

县政府宿办楼 坐落于县城西大街中段北侧，坐北面南。由彬县建委设计室和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设计，彬县建筑工程公司承建。1983年8月25日破土动工，1986年5月竣工，8月1日投入使用。大楼占地面积1195.2平方米，主体5层，层高3.3米，总高18.8米，总建筑面积4583平方米，砖混结构。整个楼体色调明快，肃穆庄重，巍峨挺拔。是集办公、开会、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性住宿办公大楼。大楼主体投资143.3万元，供暖及配套设施投资27.7万元，合计总投资171万元。

县财政局宿办楼 坐落于县城中心十字西南隅。陕西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彬县建筑公司第三项目部承建，1991年3月破土动工，1993年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大楼占地面积668.5平方米，主体5层，转角处6层，总高22.5米，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楼体为转角双背，走廊居中，砖混结构。楼体外墙正立面以白色瓷砖贴面，气势雄浑，巍峨壮观。大楼总投资282万元。

彬县电影院 坐落于县城北大街南段西侧，坐西面东。西北建筑设计院设计，彬县建筑公司二队承建，1979年7月动工，1984年3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电影院占地5亩，主体建筑面积2415平方米。由门厅、观众厅、舞台三部分组成，长53.5米，宽36米，高14.5米。门厅3层，一层大厅宽敞，南北两侧设休息室和小型放相室；二层设放映室；三层设会议室和职工宿舍。观众厅跨度24米，长39.6米，有1270个座位，前后高差1.59米，厅内为水泥砂浆地面，内墙壁饰以乳白色塑胶壁纸，南北两侧各装太平门2合。天棚饰以穿孔石膏板，上设天桥。舞台跨度16.2米，进深3.6米，顶高14.65米。整个建筑为钢混框架和砖混结构，外形庄重，格调鲜明。总投资65万元。

彬县图书馆大楼 坐落于县城西大街中段北侧，坐北面南。西安市建筑设计院设计，彬县建筑公司承建，1985年10月动工，1986年10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大楼占地面积4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楼高11.2米，共3层，

楼体为砖混结构。是集馆藏、阅览、培训、办公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图书楼。内设有图书外借室、文化艺术阅览室、科学技术阅览室、少儿阅览室、讲座室，每室面积 95 平方米；藏书库 3 个，每库面积 70 平方米；其它用房 7 间，面积 350 平方米。楼体正立面以奶油色瓷砖贴面，结构严谨，布局合理。大楼总投资 20 万元。

邮电综合大楼 坐落于县城西大街东段，坐南面北。陕西省土木建筑学会设计事务所设计，彬县建筑公司承建，1990 年 11 月 19 日动工，1992 年 7 月 13 日竣工。大楼占地面积 677 平方米，楼高 17.5 米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3064 平方米，楼体为砖混框架结构。一楼为邮电营业室、进线室、电池室、分检封发室、报刊发行室和投递室；二楼为市话机房和办公室；三楼为载波机房、报房、无线机房；四楼为会议室、档案室、图书室等。楼体正立面以浅粉色瓷砖贴面，格调别致，雄伟挺拔。大楼总投资 108.7 万元。

彬县招待所营业大楼 坐落于县城西大街中段北侧，坐北面南。西安市莲湖区城建局设计室设计，第九冶金建筑公司第三工程公司第一建筑队承建，1986 年 5 月 20 日破土动工，1987 年 10 月 5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大楼占地面积 1076 平方米，主体 5 层，层高 3.3 米，主体高 16.5 米，主体五层之上建有高 4.8 米，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的小型会议室，连同主体，大楼总高 21.3 米，总建筑面积 4816 平方米，砖混结构。楼体内部构造为双背，走廊居中，走廊宽 1.8 米。一至五层有会议室 5 个，每个会议室面积 36 平方米；共有住宿客房 126 间，其中高档客房 36 间，包括套间 4 套，每间面积 21 平方米，普通客房 90 间，每间面积 18 平方米。所有房间均为水磨石地面，天棚、内墙为中等水泥砂浆抹面，抹纸筋灰喷白粉刷。高档房间内墙饰以淡黄色花纹壁纸和 1 米高的木质墙群；地面铺有红色地毯，室内装有空调器。门厅为钢筋砼框架结构，面积 60 平方米。门厅内两根方形支柱以天然黑色大理石贴面，穿孔石膏板吊顶，门为 6 开铝合金镶透明玻璃大门，两侧各安铝合金窗一个。门厅内东侧为总服务台，西侧为小卖部，面积均为 18 平方米。门厅外面雨棚 4 根方形支柱以天然黑色大理石贴面，踏步共 12 阶。楼体外墙正立面和侧面框架线条部分以土红色瓷砖贴面；其余正立面墙体以奶油色瓷砖贴面，大楼主体雨棚以土黄色瓷砖贴面。整座大楼气势宏伟，典雅庄重。大楼总投资 123.2 万元。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驻地建设

一、镇驻地建设

全县有 3 个镇，城关镇是县城所在地，已在县城建设中记述。以下记述农村乡镇建设。

北极镇 位于县城西北 25 公里处。古代曾设白驥驿站，金设白驥镇，明清称白吉镇，民国时期称北极镇。建国后，1984 年设镇。地处北极源中部，是北极源 5 个乡镇农副产品的集散地。镇区面积约 1 平方公里，主街长 1500 米，宽 32 米。其中车行道 14 米，两边人行道各 9 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法桐绿化。镇区有非农业人口 393 人，常住人口约 1000 人，饮用自来水。彬永公路穿街而过，长途客车、短途班车每天 10 余趟。镇区驻有供销社、药店、营业所、信用社、邮电局、工商所、税务所、派出所、供电站、粮站、地段医院及中小学等单位；有简易电影院、剧场。至 1990 年，有镇办综合厂及个体企业 251 户，从业人员 602 人。农历旬逢三、六、九日集，日上市约 1 万余人，摊点 1000 余个，年集市成交额 400 万元。

新民镇 位于县城东北 15 公里处。明代称史店，形成集市。清称史店镇，民国初年称世店镇，民国二十五年（1936）改称新民镇。建国后，1984 年设镇。地处新民源中部，是新民源 4 个乡镇农副产品的集散地。镇区面积约 1 平方公里，4 条大街长 2100 米，宽 32 米。其中车行道 14 米，两边人行道各 9 米，柏油路面，有路灯 19 盏，植树 400 株。镇区有非农业人口 469 人，常住人口约 1000 人。饮用自来水。彬曹公路穿街而过，长途客车、短途班车每天 10 余趟。镇区驻有供电站、变电站、水管站、营业所、信用社、邮电局、工商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供销社、药店、地段医院及中小学等单位；有简易电影院、剧场。1990 年，有个体企业 228 户，从业 749 人。农历旬逢三、六、九日集，日上市约 1 万余人，摊点 1000 余个，年市场成交额 221 万元。

二、乡驻地建设

龙高乡 位于县城东 33 公里处，乡政府驻龙高街。明清已有集市。民国初

期设龙高镇。今街道长约1200米，宽30米柏油路面，两旁中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粮站、营业所、信用社、邮电局、中、小学和地段医院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农历旬逢一、四、七日有集市。

香庙乡 位于县城东南18公里处，乡政府驻地香庙村。明清有集市。今街道长约1000米，宽3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中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粮站、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农历旬逢三、六、九日有集市。

炭店乡 位于县城东13公里处，乡政府驻地河西村。今街道长约500米，宽20米。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

小章乡 位于县城北14公里处，乡政府驻地郭村。形成东西街1条，长约600米，宽2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杨树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初步形成集市。

曹家店乡 位于县城北24公里处，乡政府驻地曹家店村。形成南北街1条，长500米，宽约2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柳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

永乐乡 位于县城北40公里处，乡政府驻地白村。形成十字街，长约1500米，宽3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中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粮站、信用社、营业所、邮电所、工商所、公安派出所、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多家。农历旬逢二、五、八日有集市。

西坡乡 位于县城北32公里处，乡政府驻地西坡村。有南北街1条，长约700米，宽2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中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初步形成集市。

义门乡 位于县城北18公里处，乡政府驻地义门村。形成南北街道1条，长约800米，宽2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中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民国时期形成集市，农历旬逢一、四、七有集市。

南玉子乡 位于县城北18公里处，乡政府驻地中堡子村。有东西街1条，长500米，宽20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树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等单位。

水帘乡 位于县城西5公里处，乡政府驻地水帘村。有东西街一条，长约500米，宽20米，两旁植柳绿化，312国道穿街而过。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门店。

车家庄乡 位于县城西南30公里处，乡政府驻地车家庄村。街长约800米，

宽 30 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法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粮站、工商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多家。农历旬逢二、五、八日有集市。

韩家乡 位于县城西南 35 公里处，乡政府驻地韩家村。街长 200 米，宽 20 米，柏油路面，两旁植中槐绿化。围绕乡政府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

水口乡 位于县城南 11 公里处，乡政府驻地水口村。形成南北街道 1 条，长约 600 米，宽 20 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法桐绿化。乡政府周围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门店多家。民国时期形成集市，现农历旬逢二、五、八日有集市。

底店乡 位于县城南 25 公里处，乡政府驻地底店村。街道长约 700 米，宽 20 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树绿化。乡政府周围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农历旬逢一、四、七日有集市。

太峪乡 位于县城南 12 公里处，乡政府驻地太峪。明清设太峪镇，形成集市。今街道长 800 米，宽 20 米，柏油路面，312 国道穿街而过，两旁植柳绿化。乡政府周围建有供销社、信用社、粮站、工商所、税务所、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中小学等单位，沿街有个体商业门店多家。农历旬逢三、六、九日有集市。

新堡子乡 位于县城南 10 公里处，乡政府驻地新堡子村。形成十字街两条，长约 300 米、宽 20 米，柏油路面，两旁植柳绿化。乡政府周围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卫生院、中小学等单位。

蒙家岭乡 位于县城南 22 公里处，乡政府驻地蒙家岭村。街道长 200 米，宽 20 米，柏油路面。乡政府周围建有供销社、小学等单位。

第二节 村庄建设

长期以来，本县农村群众依据黄土高原土层深厚的地理特点和自身的经济条件，多利用向阳沟边、胡同或平地起矩形坑打窑居住。在沟边和胡同打窑洞的叫明庄，起坑打窑的叫地窑。庄院一般为矩形平面布局，有独院、敞院，较分散零乱。窑洞庄院的特点是冬暖夏凉，比较安全耐用，但占地面积大，且进出不方便，特别是地窑庄院，门洞甬道多为 $30^{\circ}\sim 45^{\circ}$ 的陡坡道，生产生活极为不便。只有少数富裕人家和集镇居民住有土木或砖木结构瓦房。

建国后，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农村居住条件逐步得到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以及党在农村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全县每年约有10%的农户修建新房。至1990年底，农村共建房屋10025间，建筑面积200500平方米。农村群众逐步告别昔日的土窑洞，住进宽敞明亮的大瓦房或平房。随着农村住宅的修建，多数村庄由沟边或坡洼地移至较平坦和交通方便的地带，一个个新农村正在逐步形成。

第三章 城镇住房建设与管理

第一节 私房改造

1965年，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的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精神，本县成立了私房改造领导小组，1名副县长任组长，抽调7人组成工作组，进行私房改造工作。

全县私人出租房屋共235户、面积24057平方米。其中地主、富农、资本家53户，庙观、教会5户，居民和农民177户。按照“凡私人出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者，一律纳入改造”的规定，对出租房屋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由国家经营；100平方米以下的，不纳入改造之列，由房主个人经营，国家实行监督；按照对“地主、富农、资本家出租的街面房、厂房、仓库、货栈等商业用房和教会、庙观，不受起点限制”等政策规定，将53户地、富、资本家，5户教会，78户城区居民和农民的4678平方米私房进行了改造，收归国家经营，每年按比例付给房主固定租金。收归国家经营的房屋占私人出租总户数的68.67%，占出租面积的52.77%。

第二节 公房管理

1965年，本县城区有公房92间，面积1728.92平方米。1982年清理私人违法建房时，接收房屋49间，621平方米。1973年以来，房管所自筹和国家先后投资修建公房265间，面积5100平方米。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公房253.5间，居民楼两幢、总面积1万余平方米。这些公房用于安排156户老干部、老职工和无房户居民居住。为了加强对公房的管理，1966年以来，县政府就住房

问题多次发布通告、规定和暂行办法。1985年1月21日，县房地产管理所颁发了《租赁国家公房有关规定》，按照“以房养房”的办法，根据房屋的质量等级，收取房租费，房租费以平方米为单位计算，按月收取。楼房按楼层每平方米每月收房租费0.21~0.23元；砖木结构平房每平方米每月收房租0.12元；土木结构平房收房租0.10元；等外平房收房租0.04~0.06元。至1990年底，县房管所管理的公房使用面积1万余平方米，收房租费11845.72元，其中开发收入7155.42元。

第三节 城区住房建设

随着城区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城区原有公房已远远不能满足人口发展的需要，住房矛盾十分突出。为缓解城区干部职工住房紧张的状况，县房管部门从1973年开始，采取自筹和国家投资的办法，先后在东大街、西大街、北大街、泰山巷、隘巷、汽车站、彬塔南侧修建了一些房屋。1985年以来，采取统一规划安排，个人集资的办法，在三官庙、席家壕、北新村、衙背后、南沟等处规划兴建了居民住宅小区。至1990年底，房管部门自筹和国家投资117.02万元，修建平房265.5间，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修建居民楼两幢，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个人集资在三官庙、席家壕、北新村等居民住宅小区新建房户401户，建筑面积50125平方米。从而使城区居民住房紧张的状况得到缓解。

彬县城区 1973—1990 年兴建公房一览表

名称	建设时间	投资 (万元)	幢数	间数	结构	层次	建筑面积 (m ²)
东大街		4.48	12	56	砖木	平房	919.36
南大街		1.36	4	17	砖土木	平房	256.84
北大街		1.84	6	23	砖土木	平房	605.54
庆丰商店		0.56	2	7	砖土木	平房	100.66
隘巷		1.52	4	19	砖土木	平房	188.62
泰山巷		3.36	9	42	砖土木	平房	491.79
汽车站		1.90	6	19	砖木	平房	278.30
彬塔南		2	7	24	砖木	平房	463.22
居民楼		100	2	80	砖混	4	4600

第四节 管理机构

彬县房地产管理所 1965年7月12日成立,当时隶属县商业局、财政局双重领导,有所长1人,职工4人。1976年后,归属县基本建设局管理。1984年县基本建设局更名后,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1990年,全所共有干部职工11人,其中所长1人。该所属事业性质,所内设办公室、房管组、开发组、产权发证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市场管理和房地产行政管理的唯一职能部门。多年来,开展了公房管理、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产籍管理、房地产交易、房屋拆迁管理、危险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抵押贷款登记及房地产开发等工作,已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房屋产权登记、发证、产籍管理体系。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后,县政府设建设科。1971年在县工业交通局设立城乡办公室,开始统一规划和管理城乡建设工作。1973年成立彬县公共事业管理所,隶属县财政局领导。管理所下设房管组、城建组、自来水厂,统管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1978年撤销公共事业管理所,成立彬县基本建设局。1980年,更名为彬县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改为彬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内设办公室、规划股、工程股。局属单位有:房地产管理所、市政管理所、设计室、质检站、环卫所、环境检测站、抗震办公室、建筑公司。1990年底,局机关共有干部职工11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

第二节 勘察设计

建国后,本县的地形测绘、地质勘探、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均靠省勘察院、西北建筑设计院和陕西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完成。1958年11月,陕西省城市勘察设计院首次测绘了本县城区地形图。1974年县公共事业管理所根据省城市勘察设计院测绘的城区地形图,初步绘制了县城总体规划图。1978年,彬县基本建设局成立后,设立了城建组,配备两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城市建设及

地形测量、市政工程和小型民用建筑设计。大型建筑的设计，仍靠省、市有关部门协助完成。1982年后，村镇的测绘和规划工作，由建设局农村房屋规划股承担。1983年4月，县基本建设委员会组织技术人员，对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于1977年12月航测的泰靖线彬长段彬县城区1:5000比例尺地形图进行了修测，为县城的总体规划提供了资料和依据。

第三节 城乡规划

一、县城规划

本县县城虽有1400余年历史，但在建国前，其建筑群、道路网、绿化系统和公用设施等都未规划。建国后，对县城先后进行过两次总体规划。1971年，由县上组织力量，进行规划，提出初步规划方案。1983年，在省城市规划设计院的协助下，重新编制了本县的总体规划，经过勘察测绘、搜集历史资料、绘制方案等几个阶段，约1年时间，完成任务。经省建设厅、咸阳市建委联合评议审定，绘图说明，现已定型成册立案，从而使县城建设有计划、有组织地协调发展。

二、乡村规划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条件、农民的生产生活发展变化较快，老村旧貌亟待改变。1982年11月，县政府成立“村镇建设领导小组”，由1名副县长任组长，各乡（镇）、村成立5至7人的“村镇规划领导小组”；同时，建设局组织举办村镇规划培训班，为各乡镇培训初级规划人员119名。县村镇规划领导小组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原则，讨论制定了《全县村镇规划方案与暂行管理办法》。1985年5月，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举办了两次培训班，培训技术人员95名，修改补充了第一次规划方案。1985年11月，全面完成了13个集镇、6个乡政府所在地及345个中心村，480个基层村的规划任务。对于集镇的规划，按照各自的经济实力、人口多少、耕作半径、发展前途、设施配套的原则进行。街道红线，除新民镇定为32米（其中车行道14米，两边人行道各9米）外，其余集镇均定为20至28米。乡政府所在地一般不超过20米，人行道一般为5.7米。村庄规划，以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为原则，以更新改造旧村为目标，规定耕作半径不超过两公里，对零庄散户旧村，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合理安排用地。农家住宅，以地面建房为主，村内小巷道路一般定为5.6米，逐步改变在沟边打窑和在平地挖地窑的旧习俗，使农村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根本改善。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集市贸易历史悠久。《说文解字》记载：“民俗以夜市有幽山”。商末，周族部落的先民即在夜市交换商品。明清有集场 11 个。清末增至 12 个。民国时期为 13 个。建国后，乡镇集市有增有减。1990 年，有集市 13 个，年交易额 1987 万元。

第一节 集 市

明清时期有集场 11 个。州城集场 5 个：旬逢“一”日在北街马王庙巷，旬逢“三”日在东街隘巷，旬逢“五”日在南街南寺巷，旬逢“七”日在西中街庙巷，旬逢“九”日在西门街养济院。乡镇有 6 个：太峪镇、白吉镇（今北极）、香庙村，每月 6 次，旬三、八日逢集，史店（今新民）、高店（今龙高村）、龙马仅初一逢集。清末，增设大佛寺集市和拜家河集市，40 年代末期消失。民国时期，新增义门、水口集市；县城日日逢集，北大街建有综合市场。

建国后，乡、镇集市、集日增多。1990 年有集市 13 个。县城日日逢集。北极、新民、太峪、香庙旬三、六、九逢集，白村、车家庄、水口旬二、五、八逢集，龙高、西坡、义门、底店、永乐旬一、四、七逢集。

民国时期，集市冷萧，赶集人少，主要交易粮食。建国初，集市贸易空前活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文革”中，一度改花插集为社会主义大集日（星期日集、旬日集），视农副产品交易为“黑市交易”，取缔小商小贩，关闭自由市场。集市贸易由明转暗，市面萧条，买难卖难，物资流通不畅。1978 年后，商

业开放搞活，集市贸易得到恢复。13个集市都划行归类，分设日杂、粮食、牲畜、蔬菜、鸡兔、水果、家具等专业市场，布局合理，交易活跃。1980年集市贸易成交额364.6万元，1985年1105万元，1990年1987万元。

第二节 集 会

一、古庙会

1949年前，大村镇都有“庙会”。沿至建国后的庙会有17个：高庙山庙会（永乐村）在每年农历三月十八日，兴隆寺庙会（公主川）在四月八日，西岳庙会（十里铺）在七月十五日，玉皇庙会（底店村）在正月初九日，三官庙会（张村）在正月十五日，云岩寺庙会（高村）在正月十六日，九天圣母庙会（张家堡）在正月二十日，三字头庙会（车家庄）在七月七日，观音菩萨庙会（票村）在正月十九日，药王庙会（六甲堡）在二月二日，韩家佛殿庙会（韩家村）在正月二十日，妙觉禅院庙会（龙背山）在三月十五日，关帝庙会（县城西门外老庙）无定期，城隍庙会（县城城关小学所在地）在四月八日，龙王庙会（拜家河）在十月一日，大佛寺庙会在三月八日。会期少则1日，多则10日。逢会演戏，有日杂、百货、副食、农具、牲畜交易。

二、物资交流会

建国后，人民政府利用古庙会大力推动商品交流，促进经济发展。1953年9月，县政府在县城忠烈祠组织第一个物资交流会，参加交易的牲畜、商品、饮食摊点之多，赶会人数之众，盛况空前。1954年改关帝庙会为城关冬至交流会，改城隍庙会为城关四月八日交流会，改妙觉禅院庙会（龙背山）为新民三月三日交流会，改龙王庙会为太峪镇十月一日交流会。新兴北极镇九月九日交流会，永平（今车家庄）、永乐交流会。交流会期间，县、乡抽调干部管理会务，组织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上市，促进商品流通。“文革”中，物资交流会一度被限制。“文革”后，物资交流会得到恢复、发展，其规模更加宏大。1985年，城关冬至交流会，日上会人数万余，摊点1500余个，商品4000余种，日成交额10万余元。会期成交额266万元。90年代后，各类专业市场大量建设，个体私营商业迅速发展，物资交流会逐渐衰替。

第二章 私营商业

周代已有“民俗以夜市”的记载。延至唐代，“丝绸古道”沿途商旅不绝，多店铺、酒家。唐代中后期连年战乱，至宋代商业不兴。明代商业有较大发展，为本县商业史上鼎盛时期。明嘉靖《邠州志》载：“商税课税原额六十四两二钱。”明崇祯十六年（1643）十一月后，因战乱所致，商户损失惨重。后一百余年，商业一蹶不振。清代推行“便商利民”政策，商业艰难恢复。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商业课税征银仅四十三两六分。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有商号50余户，从业150余人。

民国初年，一些大商号分股另设店铺，县城商户渐增。民国三年（1914）4月，又因军阀混战，匪患滋扰，又使商民损失惨重。民国十七年（1928）关中大旱，河南、关中客商纷纷迁彬设铺建店。民国二十四年（1935），西兰公路开通，物资运输方便，本县成为地区性物资集散地，商业一时兴旺。至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城商户逾百户，从业者300余人。抗战时期，国民党调集大批军队封锁陕甘宁边区；商民不堪忍受苛捐杂税和军队骚扰而纷纷停业改行。至1949年有私商321户、从业850人。

建国初，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者的政策，私商很快发展。1952年，对私商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方针。1956年对私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旋又将公私合营商店合并为门市部，把私商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商业。后对私商、小商小贩严加限制，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在城乡占绝对优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开放、搞活”政策，个体工商业蓬勃发展。1990年底，个体商户962户、从业1377人，资本251.7万元，年营业额544.3万元。个体商业与国有商业、集体商业形成三分天下的局面。

第一节 私营店铺

一、清代店铺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有商号50余户，从业150余人。主营百货布匹、中药材和饮食业。百货布匹批零兼营，是周围县重要的百货集散地。永乐、白吉、史店、太峪等农村集镇也有十几家店铺。农村店铺多亦农亦商，农

商兼顾。城乡店铺有的独家经营，有的合股经营，资金多少不一。经营品种以百货布匹为主，输入商品有杭州绸缎、西府棉布、定边食盐、兰州水烟、苏州眼镜等。

清末城关镇主要店铺（资金：银元币）

店铺名称	股东姓名	从业人员	资 金	业务范围	经营方式
衡生玉	赵 衡	31	5,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衡太昌	白彦瑞	6	2, 5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义盛德	白彦瑞	7	3,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义盛成	白彦瑞	6	3,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义盛新	白彦瑞	8	4,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义盛志	白彦瑞	7	4,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太兴德	马星桥	5	3, 5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太兴新	马星桥	5	2, 3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太兴成	马星桥	5	3,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太兴志	马星桥	5	3,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德顺丰	孙兆贤	20	5,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天太元	刘寺宽	5	2,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长顺元	不详	6	3,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聚太昌	胡太祥	10	3, 000	百货布匹	批零兼营
松茂堂	李庭茂	7	3, 000	中药材	批零兼营
大生堂	孙兆麟	20	5, 000	中药材	批零兼营
长春堂	陈春荣	5	2, 000	中药材	批零兼营
安家酒坊	全守份	7	1, 000	酒肉	零售
肖发饭店	肖发	3	200	饭菜	零售
赵家饭店	赵辅清	3	300	饭菜	零售
日升衡	朱凤林	6	3, 000	糕点	批零兼营

二、民国店铺

民国初年，一些大商号分股另设，县城商户增多。民国十七年（1928）河南、关中客商纷纷迁邠设铺建店。民国二十四年（1935）西兰公路建成后，商业出现少有的繁荣。民国二十六年（1937），县城商户逾百户，从业者300余人，较大的商号有长盛德、协泰隆、恭厚诚、敬恕恭、双茂长、积盛隆、宏发祥、中

长远等 20 余户，一些农商兼营的商户逐步向专行专业转化。经营品种增多，洋布（机织布）、呢绒、洋火（火柴）、洋蜡（蜡烛）、响鞋、洋袜（线袜）、羊肚毛巾、煤油、洋瓷脸盆（搪瓷脸盆）、洋碱（肥皂）等“洋货”普遍投放市场。粮食、梨、枣、药材、蜂蜜等土特产开始批量输出。城内磨坊、油坊、绣花业、煤炭场、粮行、粮栈、车马大店等服务行业得以发展。以钟楼为中心的“夜市”一度繁荣，烧鸡、涝糟、烧麦、豆腐脑、煎饼、水饺、叉酥、油条、麻花、饴饬等风味小吃竞相上市。

抗战时期，县城内兴盛多年的大商户破产停业，唯旅店、食堂、粮店、小吃摊点红火一时，李伯荣开设的“津津食堂”雇工达 30 余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后，物价大减，商户遭受沉重打击。解放前夕，货币大量贬值，银元、铜元等旧货币自动复兴，不少商户受货币贬值而破产停业。此时，市场已有汽灯、煤油灯、手电筒、自行车等价值昂贵的工业品。1949 年有私商 321 户，从业 850 人。

民国初期城关主要店铺

资金单位：旧币元

行业	店铺名称	股东姓名	从业人员	资金	业务范围	经营方式	备注
京 货 业	长盛德	秦增福	25	25,000	百货布	批零兼营	
	中长远	王景明	20	20,000	百货布	批零兼营	1933 年分为四户
	文茂恒	刘尚文	6	5,000	百货布	批零兼营	上户分店
	中兴长	王景明	7	5,000	百货布	批零兼营	上户分店
	积盛生	雷应时	5	5,000	百货布	批零兼营	上户分店
	同义长	张增坤	5	5,000	百货布	批零兼营	上户分店
	恭厚诚	高丙申	15	30,000	百货	批发	
	恭兴和	李茂柰	12	15,000	百货印染	批零兼营	
	双茂长	杨志茂	8	15,000	百货	批发	
	积盛隆	刘世章	7	10,000	纳增放帐		
	新民商店	袁洗尘	8	10,000	百货	零售	
	协泰隆	韩大吉	9	15,000	百货	零售	建国前迁往西安
	全顺生	黄俊禄	5	8,000	日杂颜料	零售	
	宏发祥	张宏儒	5	4,000	百货布	零售	
	鸿记	王宏发	6	8,000	百货	零售	
	鸿远长	陈宏德	4	4,000	百货	零售	1938 年前为宏兴
	忠和水	杨宏杰	5	2,000	百货	零售	
忠建长	李秉衡	7	3,000	百货	零售		

续表

行业	店铺名称	股东姓名	从业人员	资金	业务范围	经营方式	备注
杂货业	忠厚成	秦忠欣	8	6,000	食品	批发	
	正兴魁	介振元	12	4,000	杂货	零售	
	协和生	沈景清	6	4,000	杂货	零售	
	复兴德	相培义	3	4,000	杂货	零售	
	同兴和		6	4,000	杂货	零售	
	庆信恭		3	5,000	杂货	零售	
	正太祥	王俊杰	5	8,000	杂货	零售	
	福太水		4	6,000	杂货	零售	
	庆信恭		5	5,000	杂货	零售	
银楼	玉泰银楼		2	800	银货	自产自销	
	同兴银楼		2	500	银货	自产自销	
中药业	敬恕恭	王俊哲	4	10,000	药材	批零兼营	
	德寿堂	姚正卿	10	10,000	药材	批零兼营	
	大生堂	孙兆麟	10	20,000	药材	批零兼营	
	济世堂	席明儒	7	5,000	药材	零售	
	卫生堂	胡友三	5	3,000	中西药	零售	
	松茂堂	李荣庆	5	3,000	药材	批零兼营	
	云旭药房	黄云北	2	3,000	药材	零售	
	延寿堂	刘汗青	2	3,000	药材	零售	
	长春堂	陈春荣	4	2,000	药材	零售	
饭馆	津津食堂	李伯荣	30	3,000	中餐	零售	
	玉生春	程生玉	13	2,000	中餐	零售	
	宝和园	李宝田	11	8,000	中餐	零售	
	林兴春	郝定楨	8	5,000	中餐	零售	
皮毛业	福兴泰	姚欢芥	23	50,000	皮毛	批发	
	新聚成	马茂哉	7	6,000	皮毛	批发	
	仁义公		5	5,000	皮毛	批发	
	集和祥		4	5,000	皮毛	批发	

续表

行业	店铺名称	股东姓名	从业人员	资金	业务范围	经营方式	备注
文 印 业	骏发德		3	1,000	印刷		
	文记		3	1,000	图书等		
	文华阁		2	800	印刷		
铁店	冉宗明		9	6,000	铁货	批零兼营	
缝工	同义和			2,000	来料加工		

建国初主要商号

资金单位：旧币万元

商号名称	掌柜姓名	从业人数	资金总额	地址	业别	开业时间
衡大百货店	李秉衡	4	6653	西大街	百货业	1948年
信义长百货店	张朋志	4	6382	东大街	百货业	1936年
俊丰百货店	肖俊哲	4	1631	东大街	百货业	1944年
仁义生百货店	席居仁	4	3360	东大街	百货业	1936年
鸿记百货店	王宏发	4	8585	东大街	百货业	1935年
鸿源长商店	陈宏录	2	4186	西大街	百货业	1935年
福生荣商店	史天才	4	1250	南大街	百货业	1940年
双茂永百货店	程培杰	2	2500	东大街	百货业	1936年
双威成百货店	韩振江	3	1500	东大街	百货业	1936年
义兴源百货店	黄永义	4	4427	东大街	百货业	1936年
玉厚百货店	王玉林	3	1927	东大街	百货业	1935年
同义和百货店	张树善	4	2144	东大街	百货业	1945年
仁富祥百货店	陈立富	2	680	东大街	百货业	1949年
复生隆布店	王尊贤	2	3332	东大街	棉布业	1940年
天义生布店	刘天林	2	1441	东大街	棉布业	1948年
永信花布店	席永良	4	5800	东大街	棉布业	1937年
和华布店	徐全和	2	1886	西大街	棉布业	1936年
天成恭估布店	李宏勋	2	2300	东大街	估衣业	1937年
玉洁文具店	王玉洁	4	3360	西大街	文具业	1945年
太兴文具店	张开太	4	1535	东大街	文具业	1937年
福生荣杂货店	杨振清	3	1410	东大街	杂货业	1936年
新生杂货铺	徐万才	2	120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6年
兴盛祥杂货店	徐俊英	2	884	西大街	杂货业	1936年

续表

商号名称	掌柜姓名	从业人数	资金总额	地址	业别	开业时间
志和杂货店	徐志和	2	140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7年
洁身杂货店	席洁身	4	717	西大街	杂货业	1937年
德义生杂货店	徐新兴	3	1100	东大街	杂货业	1936年
长生荣杂货店	席长入	2	133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5年
协和生杂货店	程生荣	2	200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9年
西兴永杂货店	刘永江	10	1500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9年
生茂魁日杂铺	梁斗子	15	2000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3年
正自德日杂铺	席礼安	6	30000	西大街	杂货业	1936年
永兴隆酒店	贾振龙	3	1700	西大街	酒店	1935年
同盛饭店	王新学	8	3800	车站	饮食业	1948年
德兴饭店	李玉美	7	2774	车站	饮食业	1940年
经济饭店	袁成玉	6	1189	车站	饮食业	1942年
西北饭店	杨德林	4	1065	车站	饮食业	1942年
芳义生铁店	田芳	8	7666	西大街	铁业	1946年
俊发长铁店	刘俊杰	2	1271	东大街	铁业	1944年
德义成铁店	陈汉峰	2	1360	东大街	铁业	1944年
伯荣药店	王伯荣	2	1347	东大街	药业	1948年
永安药店	谢安邦	3	1427	东大街	药业	1936年
大生堂药店	孙丽生	4	12940	东大街	药业	1936年
蓬兴堂药店	赵彦海	4	6114	东大街	药业	1945年
德春堂药店	姚正卿	4	9339	西大街	药业	1946年
永兴药店	刘希宽	4	4009	西大街	药业	1948年
春和药店	李相荣	4	5450	西大街	药业	1936年
敬恕恭药店	王俊川	4	8411	西大街	药业	1935年
万兴堂药店	李忠信	2	1546	东大街	药业	1949年
中和药店	秦宏彬	3	1026	西大街	药业	1949年
文辉药店	高文辉	2	3312	东大街	药业	1939年
济世堂药店	杨世栋	2	20000	东大街	药业	1947年
恭兴堂药店	李学敏	4	1500	东大街	药业	1940年
卫生堂药店	胡含益	2	20000	东大街	药业	1933年

第二节 对私商社会主义改造

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保护工商业者的政策，使私营商业很快发展。人民政府组织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结合企业登记进行整顿，取缔非法经营者 52 户 126 人，市场秩序根本好转。1950 年下半年，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内外交流”方针，在限制私商投资的同时，在价格和经营上给予活动余地，使私商得到生存。1951 年底有私商 421 户，从业人员 1017 名（学徒店员未计），固定摊贩 271 户。1952 年，对私商进行“利用、限制、改造”。为扶持贫困商户正常经营，人民政府发放贷款 3.2 万元，使 321 家商户得到发展。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府指导经营粮油的 11 户私商转入手工业和农业。是年底，有坐商 251 户，从业人员 467 人，行商 145 户，固定摊贩 559 户。

1953 年商业划行业统计表

单位：千元

行 业	户数	从业人员	其中职工	资本金额	销货额
水产家禽	41	41		8.8	33
猪牛羊肉	5	16	3	1.3	48
副食杂货	24	28		13.4	51.5
果品蔬菜	37	37		3.4	22
糕点糖果	3	3		2.2	6
茶 叶	2	2		0.5	3
煤 炭	4	5		0.6	5
棉布绸缎	35	54	11	70	388
文具纸张	11	23	8	16.5	73
日用百货	113	127	3	69.7	323
陶瓷制品	9	10		6	13
五金器材	7	11	4	14.8	84
化工原料	4	4		0.2	2
国 药	58	106	30	108.1	178.7
新 药	3	3		2.6	6
其 它	148	157	6	48.6	206.4
合 计	504	627	65	366.7	1442.6

1954年，国家实行棉布计划供应，本县指导以百货为主兼营少量棉布的42户私商转营百货，专营棉布的21户私商转入其它行业，经营中药的5户16人组成两个诊疗所。私商减少，有坐商249户，从业469人，行商17户，摊贩414户。

1955年，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先合后改”的精神，在私商中建立棉布经销店15个、煤油经销店7个、食油经销店7个、酒类经销店7个、茶叶代销店3个，参与经销、代销的私商有46户、85人。

1956年1月，对私商改造进入高潮，开展全行业改造，建立公私合营商店6个，参加者106户185人，资金21.29万元；合作商店15个，参加者157户157人，资金9.21万元；工资制代销店1个，参加者3户3人；经、代销店9个，参加者9人，资金2122元；合作小组16个，参加者97户112人。承认管理的160户160人（包括摊贩在内），资金9395元。改造中转入农业的39户47人，资金8366元。3月，实行公私合营，进行并店，商业118户131人并成29个门市部，饮食业30户69人并为11个门市部，服务业8户16人并为3个门市部。凡改造单位公方派代表参与领导、经营，原资方资本，按年息5%付10年定息，门市部全体人员均实行工资制。合作店组按股分红。至此，私营商业通过赎买的方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

1958年，把原公私合营的百货、文具、棉布、五金4个商店“过渡”为国营经济，属百货公司。公私合营药材商店从农村到县城统一“过渡”到县医药公司，澡堂并入饮食服务合作商店。城区饮食合作小组全部下放到龙高、北极、新民、香庙等9个集镇，归供销社。其它合作商店、小组均由国营企业直接领导。

第三节 个体商业

对私商社会主义改造后，私人联营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形式的私营经济，在商业中比重很小。1964年，有证私营商户15户、服务业21户。1975年，仅有小商小贩31户。1978年开始，允许城乡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农村剩余劳力从事正当的贩运活动和经商办店，个体户开始发展。个体商业户最初多是摆摊设点，赶集上会经营服装、日用百货等。他们打破国营商业、供销商业8小时营业时间，全天营业，热情服务，价格灵活，方便顾客，逐渐占有了市场、积累了资金，由摆摊设点、赶集上会的行商发展为有独立门店的坐商。个体门店多一户一店、一人主营，全家协助，全天营业。1981年，个体商业户23户23人，饮食业12户22人，服务业16户16人，修理业29户29人。1985年个体商业户579户657

人,资金 77.62 万元。1990 年,有个体商业 962 户,从业 1377 人,资本 251.7 万元,年营业额 544.3 万元;个体饮食业 578 户,从业 718 人,资本 69.2 万元,年营业额 113 万元;个体服务业 128 户,从业 154 人,资本 12.2 万元,年营业额 25 万元。个体商业迅猛发展。但部分个体商业户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漫天要价,牟取高额利润,偷税漏税等,社会反映强烈。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不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第三章 国营商业

1949 年 8 月,西北贸易公司在本县设立贸易支公司,开展批零业务。是本县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建国后,1956 年底,全县有 6 个国营专业公司,年零售额 403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59%。国营商业成为商业的主渠道。1958 年商业系统推行“企业过渡”。公私合营的百货、文具、棉布“三大商店”一时过渡为国营企业。公私合营的药材商店,从农村到县城统一过渡到县医药公司。城区饮食合作小组全部下放到农村集镇,归供销社。同时关闭自由市场,实行国营、集体经营。1958 年 12 月,合大县,商业、供销合并。1961 年 8 月,撤销大县建制,商业与供销分设,商业局主管县城商业饮食服务业,供销社分管农村商业。至 1990 年底,国营商业有 7 个专业公司,下设各类零售商店 41 个。全民所有制商业职工 628 人,有固定资产 364.6 万元,流动资金 1084.3 万元,国内纯购进 752 万元,国内纯销售 2550 万元,商品零售 3058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52%。

第一节 企 业

1950 年 5 月,改西北贸易公司邠县支公司为陕西省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邠县支公司。1954 年 7 月,撤销邠县贸易支公司,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邠县支公司”。1955 年初,成立“中国专卖公司陕西省邠县县公司”,专营烟、酒、食盐。4 月,成立邠县土产经营处,经营农副产品和煤油、石油等工业品。8 月,从百货公司分设“中国花纱布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邠县支公司”(后改称纺织品公司),专营纺织品。9 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陕西省邠县县公司”。1956 年初,在原土产经营处的基础上成立邠县贸易公司。9 月,成立“邠县药材公司”。1957 年 5 月,撤销邠县贸易公司,商品分别交百货、供销、专卖公司经营。7 月,专卖公司与食品公司合并成立邠县副食服务公司,经营饮食、食品、

糖业烟酒及农副产品。1958年10月,撤销公司建制,设工业品经理部、纺织品经理部、医药经理部、副食经理部、生产资料经理部、农产品经理部及大佛寺、城关、太峪、水口、新民、永平、龙高等7个商店,百子沟、虎家湾、水帘、香庙等3个综合门市部和北极贸易栈下属的永乐商店、义门、西坡综合门市部。1959年恢复公司建制,设“陕西省民用器材公司邠县县公司”、“陕西省五金机械公司邠县县公司”、“邠县食品服务公司”、“邠县药材公司”。是年,纺织品公司并入民用器材公司。1962年1月,陕西省民用器材公司邠县县公司改称陕西省百货公司邠县县公司。1962年上半年,从食品服务公司分设糖业烟酒公司。1965年,五金机械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70年3月,糖业烟酒公司、副食服务公司合并成立彬县食品服务公司。1971年1月,撤销食品服务公司,成立彬县副食公司、彬县肉食畜产品公司、彬县饮食服务公司。1974年,成立彬县外贸公司和副食公司,一套人马两个机构。1975年,外贸公司和副食公司分开经营。4月,县城各公司所属零售门市与原公司脱钩,联合成立综合零售商店。1976年成立燃料公司。1978年,零售商店改称彬县零售公司。同年肉食畜产品公司将畜产品经营移交外贸公司,肉食畜产品公司更名“彬县食品公司”。1983年5月,零售公司改称商业综合公司。1984年10月,石油、煤炭分开经营,撤销燃料公司,成立石油公司。1987年11月,从百货公司分设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2月,商业综合公司并入百货公司。至1990年底,全县国营商业设有百货、糖酒、五金交电、石油、食品、饮食服务、药材等7个专业公司,下设41个零售门店。

百货公司 1954年3月,建立国营百货商店,在西大街租赁私房营业。8月,在百货商店和原陕西省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邠县支公司的基础上,合并为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邠县支公司,职工70余人,以批发为主,经营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化工等商品,年销售额150万元。1955年4月,日杂、土产、煤油等业务划归新建的邠县贸易公司经营。6月,又将纺织品划归新建的花纱布公司经营。百货公司下设3个门市部,公司统一核算。1956年6月,百货公司改称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邠县县公司,隶属邠县工商科,人事、业务受宝鸡专区百司领导。公司承担对私改造任务,成立公私合营文化用品商店、棉布商店、百货商店,下设18个小门店,各店经营实行独立核算。1958年10月,实行政企合一,百司划归商业局领导。公司改称工业品经理部,在长武、枸邑下设批发部,业务受宝鸡百货公司指导,后归咸阳地区百司领导。1959年恢复公司建置,将五金、交电、化工划归陕西省五金机械公司邠县县公司经营。后又改称陕西省民用器材公司邠县县公司,同年纺织品公司并入。1962年1月,改称陕西省百货公司邠县县公司。1965年,五金机械公司并入。1969年3月,改称工业品服务公司。

1970年10月又称彬县百货公司。1973年10月,建综合零售商店。1975年4月,综合零售商店改组为综合零售公司。1984年,公司在北极、龙高、新民设立批发站。1985年12月,公司建立新北街商场。1987年12月,综合公司并入,五金交电化工商品经营权划出,成立彬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1988年,下属门店零售企业全部划为“三小企业”,实行门店承包经营。公司实行经理牵头,承包经营。至1990年,有职工190人,下设百货、纺织品、个体3个批发部和北极、新民、龙高、永乐等4个基层批发站、6个门市部。公司位于县城新北街,占地8903平方米,营业用房15间318平方米,固定资产39.9万元。是年纯购进170.3万元,纯销售613万元。

糖酒公司 1955年,成立中国专卖公司陕西省邠县县公司。1957年,食品公司与专卖公司合并组建邠县服务公司。1958年改称邠县副食经理部。1959年复称邠县服务公司。1962年成立邠县糖业烟酒公司。1970年3月,与食品公司合并后称彬县食品服务公司。1971年元月,撤销彬县食品服务公司,成立彬县副食公司、彬县肉食畜产公司、彬县饮食服务公司。1978年,副食公司改称彬县糖业烟酒公司。1983年,下设糖酒批发部、副食批发部。1985年,建立北极批发站。1988年,实行个人承包经营。1990年,公司有职工63人,下设糖酒、副食批发部、北极、新民批发站、北街综合零售商店。公司设在新北街,占地10027平方米,有营业用房21间540平方米,固定资产40.3万元。是年纯购进112万元,纯销售188.2万元。

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7年从百货公司分出,有批发部、门市部和批发站各1个。1985年建成北极批发站。1988年,个人承包经营。1990年9月,在县城建成西中街经营部、交通门市部和电料门市部。1990年底,公司有职工63名,下设1个批发部,北极、新民批发站和新北街商场。公司位于县城新北街,占地6300平方米,楼房1座1870平方米,仓库3座1148平方米。固定资产52.7万元。纯销售386.9万元。

石油公司 1971年建立油库,总储量530立方米。1972年油库移交生产资料公司。1976年,由生产资料公司移交燃料公司。1977年初,投资25万元扩建油库。1979年8月,建成26个油罐隐蔽工程,储量1300立方米。同时建成北极供应站,储量100立方米。1981年3月,司库合一,由公司统一核算。1984年10月,燃料公司改称彬县石油公司,专营石油。1988年,经理牵头,承包经营。1990年,有职工76人,下属北极供应站、东关加油站。公司位于城东鸣玉池村,占地2.26万平方米,营业用房5幢530平方米,固定资产88万元。是年销售总额640万元,利润17.45万元。

彬县食品公司 1953年,建立食品收购组。1955年,成立食品公司,职工35人,下设饲养场和长武、栒邑等2个食品经营处、10个收购点,负责邠、栒、长3县食品收购业务。1956年,在县城东街设立肉食门市部,始给县城机关及居民供应肉食品。1957年,与饮食服务商店合并后,称邠县副食服务公司。1958年改称副食经理部。1959年复称副食服务公司。1970年与糖业烟酒公司合并为彬县食品服务公司。1971年,食品、糖业、饮食分别成立公司,建立肉食畜产品公司。1978年,畜产品移交外贸公司。1988年,实行承包经营。1990年,有职工75人,下设8个收购站和2个门市部。公司位于县城东关,占地3300平方米,营业用房一幢12间436平方米。固定资产35.5万元,是年销售231.8万元,亏损29.3万元。农村先后建立12个收购站,有营业用房78间,1676平方米。

饮食服务公司 1957年,饮食服务商店并入邠县副食服务公司,成为核算店。核算店下设10个门店。1964年,饮食服务商店从副食服务公司分出,成为独立实体,在县城十字口建成第一家国营食堂。1965年建成国营一、二、三、四旅社及车站食堂。1971年元月,成立饮食服务公司。1978年建成泾河饭店。1984年,公司投资15万元在东街建成牛羊肉泡馍馆楼1座383平方米。1988年,泾河饭店转让彬县烟厂,在新北街街口重建彬县饭店,4层楼123间4409平方米。至1990年,公司有职工72人,下属2个旅社、3个食堂、1个照相馆、1个理发门市部。有集体职工61人,集体企业3个(饮食合作商店、服装合作社、理发合作社)。公司位于新北街街口泾河饭店内。占地面积7660平方米,有营业用房176间6168平方米。固定资产60.6万元,是年销售额27.4万元。

药材公司 1955年,设中西药批发部。1957年,成立药材公司,职工7人。1964年,公司对1956年公司合营时建立的10个基层药店中的6个药店选派了公方经理。1975年,基层药店划归基层供销社。1978年,公司归上级业务部门垂直领导。1977年9月,各基层药店从供销社划出归药司。1979年1月,药司归县商业局领导。1988年,公司向市公司承包经营。1990年,公司有职工130名。下设北极、新民、龙高、太峪、城关、永平、香庙、水口、永乐等9个基层药店。公司位于县城西大街,占地8211平方米,有综合楼1座1215平方米,固定资产27.6万元,是年总购进561.3万元,总销售652.6万元。

商业综合公司 1975年4月,各公司所属零售门市与原公司脱钩,统一成立综合零售商店,归商业局领导。1977年,在综合零售商店的基础上,成立零售公司。1979年12月,药材门市部划归县药司。1983年5月,称商业零售公司,1984年11月,改称商业综合公司,下属6个门市全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公司并入百货公司。

1990年各国营公司概况一览表

项 目	百货公司	五金公司	烟酒公司	食品公司	饮食公司	石油公司	药材公司
职工人数(人)	72	63	63	75	72	76	130
网点(个)	10	8	4	10	7	2	9
自有资金(万元)	22.5	9.6	0.7	9.8	6.3	30	15.8
固定资产(万元)	39.9	52.7	40.3	35.5	60.6	88	27.6
占地面积(平方米)	8903	6300	10027	3300	7600	22555	8211
仓库(平方米)	1719	1148	1649	744			1355
营业用房(平方米)	318	1870	540	436	6168	530	120
宿舍(平方米)	905	215	1113	860	546	624	370
销售总额(万元)	820.4	408.9	403.1	231.8	27.4	640	652.6
纯销售(万元)	613.0	386.9	188.2			618.6	
纯购进(万元)	170.3		112			209.2	561.3
库存商品(万元)			95.5			58.3	230
利润(万元)	2	-12.9	-3	-29.3	0.4	17.5	0.9
备注					有集体 职工 61 人		

第二节 购 进

国营商业购进商品分为日用工业品购进和农副产品购进两大部分。各个时期的购进渠道、品类不尽相同。1990年,国营商业商品总购进1561.6万元。其中商品纯购进674.6万元,农副产品购进172.1万元。

一、日用工业品购进

日用工业品主要通过国家计划调拨,其次是直接采购和包销地方工业产品。建国初,国营商业公司购进的日用工业品均由省、地分配调拨。1954年,国家对棉花、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各专业公司主要从宝鸡分公司二级站进货。1958年,国家对一些主要日用工业品实行计划调拨,品类有棉布、自行车等103种。除计划调拨品类外,其余商品自行采购。1961年,计划调拨品类减为36种。县三级批发企业在本地区二级站按分配指标购进。非计划调拨品类按地方计划自由购进。1978年,计划调拨品类减为20种,计划调拨品类销售额占商业全部商品销售额的70%。1979年,计划供应不足的商品,可跨省直接采购。1981年,计划调拨品

类定为 30 种。1986 年,改革商业体制,打破三级批发经营方式,计划调拨品类可在任何一级批发站购进。1988 年,形成国营、集体和个人商业批发相结合,商业批发和工业自销并存的批发流通体系。国营商业公司除个别计划调拨品类在国营批发公司购进外,其余商品购进不受地区、所有制形式限制,可以在生产厂家直接购进。1989 年 10 月,计划调拨品类减为 17 种。1990 年,国营商业商品纯购进 674.6 万元。其中计划调拨品类有自行车、电灯泡、彩色电视机、棉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卷烟、食糖、盐、酱、醋、奶粉等 14 种商品。计划调拨品类购进额仅占全部商品购进额的 30%。

二、农副产品收购

国营商业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有生猪、菜羊、鲜蛋、蔬菜、药材等。

生猪收购 50 年代初,国营公司各网点在市场自由收购,年收购量 200~1200 头。1958 年,政府狠抓养猪事业,集体大办养猪场,猪源剧增,1959 年收购 2.89 万头。1960 年后,由于人为因素和三年自然灾害影响,猪源剧减,收购量由几千头降至几百头。为了保证城乡人民生活需要,政府采取派购政策,逐级下达收购任务。给农户划拨了养猪饲料地。商业部门采取发放预购订金、奖售紧俏商品等办法扶持、鼓励农民养猪。1964~1983 年收购量 1 万~2.97 万头。1984 年后,货源充足,停止派购,放开经营,个体屠宰上市量猛升,国营公司收购量下降。1984~1990 年国营公司收购量 1153~4871 头。

鲜蛋收购 建国初,鲜蛋多由个体商贩挑担沿门收购,用架子车向外拉运。每个鸡蛋收购价 2 分钱。1955 年,上级下达鲜蛋收购任务,食品公司下属各级收购点始收购鲜蛋。同时委托供销社、合作商店代购。60 年代,国家对鲜蛋实行派购,各级政府将任务落实到社队和农户,每只鸡年派购 2 市斤,每户 5 市斤。1961 年 3 月,始行奖售政策。每售 1 斤鲜蛋奖售 0.5 市斤食糖。80 年代,养鸡专业户大量涌现,货源充足。1984 年取消鲜蛋派购,市场交易活跃,基本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求,且有一定量的调出。1960 年收购 4.2 万斤。1970 年收购 30.32 万斤。1980 年收购 20.7 万斤。1990 年收购 46.47 万斤。

蔬菜收购 1960 年前,蔬菜自产自销。1960 年,副食合作商店在北大街设立蔬菜门市部,议购议销。1965 年,始从外地调进短缺细菜。1976 年,县政府在城关公社东街二队和南街四、五队建立蔬菜专业队,国家收购蔬菜,供应菜农口粮。种植面积 400 余亩,年产蔬菜百万斤。后改为“以菜代粮”,即用前 3 年蔬菜生产量求出斤均价 0.04 元和每斤菜应代粮数鼓励菜农提高单产,多产多销,多供平价粮。灾年减产,每斤低于 0.04 元时,公司弥补到每斤 0.04 元,县财政给经营单位再作补贴。后出现菜农争种产量高的大宗菜,细小菜减少,旺季蔬菜大量腐烂,

淡季缺菜少供,经营部门连年亏损。1984年蔬菜市场开放,产销直接见面,政府仍给菜农供应平价粮。

药材收购 药材一直由国营公司所属药店定价收购。1972年前,收购多为本地野生药材,数量较少。1972年后,引进党参、黄芪、大黄、黄柏、板蓝根、大力子、丹参、当归等品种,1976~1979年种植面积上升到1000余亩。1984年达4163亩。1979~1990年累计收购药材136万斤,总值345万元,年均收购11万斤,收购值29万元。

菜羊一直议价收购。1954年始购家禽。1959年始购残牛,但需兽医部门检验属残牛方可收购,严禁宰杀耕牛。改革开放后,大力发展肉牛生产,外贸部门大量收购。

国营商业历年购进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商品总购进	其中		期末库存
		商品纯购进	农副产品购进	
1953		232	212	189
1954		274	243	224
1955		266	226	265
1956		283	258	290
1957		255	231	320
1958		280	269	370
1959	1335.4	298	237	380
1960	1246.1	321	264	412
1961	1133.1	355	321	484
1962		294	244	286
1963		337	313	404
1964		362	325	423
1965		188.3	164.7	471
1966		175.7	151.6	440
1967		190.4	174	456
1968		187.3	167	517
1969	753.6	196.2	158.4	376.7
1970	966.5	284.7	236.1	604
1971		308.9	238.9	583

续表

年度	商品总购进	其中		期末库存
		商品纯购进	农副产品购进	
1972		385.3	313.9	571
1973		365.6	306.4	583.9
1974		304.9	243.2	598.9
1975		295.9	232.6	602.4
1976	874	209.4	158.5	784.9
1977	1268.5	288.8	180.7	405.4
1978	1286.1	261.3	160.3	416.7
1979	1594.8	258.3	145.8	509.8
1980	1815.6	361.5	141.4	464
1981	1953.8	456.4	219.7	556.4
1982	1849	356.2	151.7	463.1
1983	1816.4	396.2	192.3	503.3
1984	1766.3	414	929	465.7
1985	1877.3	431.9	114.8	382.3
1986	2338.1	406.3	103.9	503
1987	2265.9	510.9	145	397.4
1988	1792.5	537.4	117.4	567.2
1989	1656.9	668.3	133	540.5
1990	1561.6	674.6	172.1	444.8

国营商业主要商品历年购进情况表

品名	单位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备注
圆钉	公斤	24623	11900	43000	10700	
铁丝	公斤	20393	16450	120775	7200	
自行车	辆	1148	577	1531	1055	
灯泡	只	20952	17954	101600	41758	
电视机	架			303	401	1979年始购
收音机	架		354	14397	270	1969年始购
纯碱	公斤		57440	106040	7800	

续表

品名	单位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备注
油漆	公斤	6292	13444	33633	18144	
棉布	千米	1642.4	139	2694.1	128.8	
化纤布	千米		21.2	169.1	8.9	
呢绒	米	83	5795	33582	17485	
绸缎	千米	19.39	45.44	122.47	23.88	
毛巾	拾条	11361	136565	12710	8139	
锦纶袜	拾双		20080	18156	3849	
汗衫	拾件	3833	26420	5293	1727	
棉毛衫裤	拾件	867	3435	1758	2682	
床单	条	2113	1660	8100	14089	
各种服装	件	5682	7489	12240	15722	
胶鞋	双	21259	25659	25289	34982	
布鞋	双	14200	8692	37721	21823	
塑料鞋	双		4533	18443	500	
火柴	件	9461	3860	3200	400	
肥皂	箱	2642	1158	4681	1000	
洗衣粉	公斤		13210	74700	40000	
香皂	拾块	6558	5245	20720	5193	
保温瓶	个	37786	7838	22380	5556	
缝纫机	架	905	284	1680	808	
搪瓷盆	个	19025	9685	13328	15675	
手电筒	拾个	746	1206	810	414	
手表	只	117	157	1877	3588	
薄纸	公斤	1272.43	69138	167972	24357	
钢笔	拾支	856	1065	4480	4508	
卷烟	箱	931	629	2798		
酒	公斤	113365	36086	202336	147509	
食糖	公斤	66865	127954	169250	360497	
鲜菜	百公斤	19300	4463	7170		
盐	吨	2702	2016	837	1228	

续表

品名	单位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备注
活猪	头	16633	8298	12074	2631	1953年始购
牛	头	435	505	514	185	
羊	只	13159	3830	2392	61	1953年始购
家禽	只	13980	7900	100		1954年始购
鲜蛋	公斤	21000	152100	103480	232344	
汽油	吨	34	90	826	1647	
煤油	吨	282	282	111	185	
柴油	吨	60	223	1945	1184	
润滑油	公斤	35	22	159	117	
黄芪	公斤		77	45000	24000	
党参	公斤		1458	2700	3000	
生地	公斤		3850	9000	4300	
枣仁	公斤		850	3000	500	
柴胡	公斤			17000	16000	1977年始购

第三节 销 售

国营商业的商品销售主要由批发和零售两部分构成。1950年,国营商业销售110万元,1990年销售2504.8万元。

批发 批发分为三级:中央为一级,省、地为二级,县管理的为三级。1949年8月,西北贸易公司在邠县设立贸易支公司,开展批发和零售业务。1954年8月,建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邠县支公司,主要批发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化工等商品。1956年后,县级各公司分别建立了纺织品、针织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生产资料、糖业烟酒、医药卫生等7个批发单位,经营主要商品的批发业务。至1990年,共有三级批发部6个,基层批发站8个,发挥着商品流通的主渠道作用。

批发区域除本县商业网点外,一度还包括长武、旬邑商业网点。批发分配额按照各个网点销售实绩加历年变化情况确定。3年困难时期,按各社人口并参照历年实绩和照顾特需的办法确定分配份额。后经多次修改,逐步形成固定分配比例。1985年后,取消批发配额,各网点按需进货。

零售 1949年,邠县贸易支公司建立后,除给私商开展批发业务外,逐步建立网点,开展零售业务。国营商店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明码标价,货无二价,使社会购买力逐步转向国营商业。1950年,国营商业销售11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84.6%,成为商品销售的主渠道。1954年,棉布、絮棉实行统销,按人发放布票,凭票定量供应。1955年,对卫生衫裤、春秋衫裤、绒裤、毛巾被等主要针织品始凭票供应。同时为了配合对私商改造,尽力扩大推销,对自行车、呢子等高档商品实行赊销,分期付款,销量骤增。1956年,商品纯销售额322万元,比1953年增长32%。1958年,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合并,政企合一。为实现销售高指标,对零售商品大量赊销,致商务活动紊乱,商品大量消耗,物资供需失衡。1959年,对大肉、食糖、碱面、肥皂、香烟、自行车、手表、糕点实行凭票证限量供应。1960年以来,市场商品骤减,物资供应紧张,城乡居民抢购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为稳定市场,1960年12月,对煤油实行凭证限量供应,对针织品、缝纫机、胶鞋、布鞋、火柴、食盐、钢精制品、热水瓶、酒类、茶叶等近百种商品实行凭票证供应。1961年,对饮食业经营的主食和副食店经营的副食核收粮票,对各种人造麻布、棉布以及风雨衣、睡衣、围裙、头巾、枕套、布袜、鞋垫、蚊帐、刺绣品、羽纱、被面等商品实行凭票供应。为了回笼货币、遏制抢购,依据国家指令,对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高档卷烟、糕点等实行高价销售。1963年,推行“奖售、派购”等措施,扩大货源,销售“凭证定量”供应,市场供应状况有所好转,对大肉、香烟、酒类、针织品、搪瓷制品、火柴、肥皂、热水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商品,取消了票证。1967年,商品再度紧缺,又对大肉、禽蛋、名牌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高级香烟实行凭票供应。1970年,袜子、毛巾、手帕等小针织品及布鞋等免票放开销售。1974年,煤油敞开供应。1976年,各种缝纫机免票供应。1978年,石油“统配定量”供应。1982年,主要针织品免票供应。1983年12月,对棉布及棉布制品全部免票供应。1978年后,国营商业贯彻“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经营,广设网点,扩大销售。1990年,国营商业商品纯销售3058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52%。

国营商业历年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销售总额	纯销售额	在纯销售中	
			对居民和集团	对社队及社员的生产资料
1953		252	212	25
1954		303	275	28
1955		328	265	31

续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纯销售额	在纯销售中	
			对居民和集团	对社队及社员的生产资料
1956		322	270	29
1957		308	268	34
1958		330	266	32
1959	2166.5	410	320	47
1960	1800.6	540	410	58
1961	1175.1	662	554	41
1962		579	449	63
1963		469	401	53
1964		472	410	52
1965	1043.2	485	405	47
1966	1147.8	512	446	48
1967	1153	498	429	54
1968	1205.4	521	464	50
1969	1233.4	671	525	85
1970	1614.7	868.7	411	174
1971	2346.3	1020	690	189
1972	1974.7	986	778	194
1973	2233.5	1046	748	208
1974	2218.7	1067	840	155
1975	2414.6	1363	957	326
1976	2993.6	1306	1015	386
1977	1724.7	639.5	416	291
1978	1277.4	618.6	342	183
1979	1678.7	670.6	372	193
1980	2035.5	637.5	347.3	73.9
1981	2135.4	676.6	338.9	100.5
1982	2183.4	724.6	388.6	76
1983	2296.1	879.8	369.4	115.5
1984	2202.8	853.8	374.5	145.3
1985	2348.8	798.9	207.4	191.6

续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纯销售额	在纯销售中	
			对居民和集团	对社队及社员的生产资料
1986	2074.5	1551.7	340.6	151.9
1987	2001.8	1456.8	370.8	156.3
1988	2328	1840.9	603.4	198
1989	2554.3	2136.2	785.8	179.6
1990	2504.8	2178.3	952.8	279.4

注：不包括药材公司销售额

国营商业主要商品历年销售情况表

品 名	单 位	1960 年	1970 年	1980 年	1990 年	备 注
圆 钉	公斤	27036		43421	30125	
铁 丝	公斤	21839		107550	35919	
自行车	辆	1093	513	1430	2533	
灯 泡	只	25477	23699	150515	79867	
电视机	架			289	1122	1979 年始售
收音机	架	19	339	14624	813	
纯 碱	公斤		56120	122360	36780	
油 漆	公斤	7358	8522	40063	15929	
棉 布	千米	2296	1185	2526	162.7	
化纤布	千米		20.9	157.5	10.3	
呢 绒	米	104	6061	33300	18232	
绸 缎	米	13431	47400	28430	40582	
毛 巾	拾条	22812	6190	12960	7176	
锦纶袜	拾双		11322	13228	4915	
汗 衫	拾件	4634	28570	6360	1634	
棉毛衫裤	拾件	1300	4513	2152	2802	
床 单	条	4890	1150	7323	11279	
服 装	件	8109	6772	9095	19075	
胶 鞋	双	26400	22000	28249	36503	
布 鞋	双	13010	3751	36944	29104	
塑料鞋	双		2289	20910	716	

续表

品名	单位	1960年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备注
火柴	件	11823	4400	2572	447	
肥皂	箱	3628	1200	4796	990	
洗衣粉	公斤		12300	85010	39945	
香皂	拾块	9951	5834	15363	6562	
保温瓶	个	29851	8006	22268	6810	
缝纫机	架	423	284	1627	542	
搪瓷盆	个	26016	7465	18320	14246	
手表	只	105	157	1834	4048	
手电筒	拾个	1653	1246	685	407	
薄纸	吨	73	62	109	17.1	
钢笔	拾支	3734	901	4202	2835	
卷烟	箱	1206	759	2865		
酒	吨	113	33	217	159	
食糖	公斤	59963	111631	213825	371588	
鲜菜	百公斤	15234	7241	7039		
盐	吨	2586	643	1200	1508	
活猪	头	12791	113吨	12170	2421	
牛及牛肉	头	181	1.6吨	514	13	
羊及羊肉	只	9876	6吨	2867	7	
家禽	只	11716	7470	126		
鲜蛋	公斤	37500	139625	103342	230838	
煤油	吨	168	189	140	217	
柴油	吨	45	236	1954	1154	
润滑油	吨	31	22	147	119	
汽油	吨	17	86	1058	134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一、计划管理

建国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商业企业实行计划管理。商品流通计划是在

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用计划来指导、组织、监督和调节商业经济活动中的一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依靠指令性计划指导调节社会消费,计划部门下达指令性计划进行宏观指导,商品流通计划主要包括:商品购进、调拨、销售、调出、调入、库存等。计划根据整个国民经济变化而同时变化。

二、价格管理

1949~1981年,国营商业担负着平抑物价、服务人民生活的重要职能。国家为了缩小历史形成的农副产品与工业品比价不合理的“剪刀差”,在提高农副产品价格后,不致影响职工干部生活水平,对供应的副食、肉食、粮食实行差价补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倒挂牌价,并制定了配套的条规和政策。县商业行政管理部门长期有1名副局长分管物价,还设1名专职或兼职物价员。改革开放后,政府推出一系列物价政策,成立了3人领导小组,强化管理。各专业公司长期由1名副经理分管物价,配备专职或兼职物价员,下属门店都设物价监督员负责监督物价变动与执行情况。

(一)主要工业品作价办法

1. 产地工业品作价办法

含税出厂价 = 总成本(含利润、税金) ÷ 成品量

批发价 = 含税出厂价 × (1 + 进销差)

零售价 = 批发价 × (1 + 批零差)

2. 调入工业品作价办法

调入工业品,均按照省商业厅下达的订价方案定价。对分类小商品根据二级站的牌价,参照同类产品的差率安排销售价。百货类,省外产品除缝纫机、热水瓶、搪瓷制品、铝制品、牙膏、解放鞋等6类商品外,加1%的经营费和运杂费率,计算公式为:

批发价 = 西安批发价 × (1 + 1%经营费 + 费率)

百货文化小商品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加运杂费率和综合差

批发价 = 西安批发价 × (1 + 运杂费率 + 综合差)

纺织、针织品类:

批发价 = 西安批发价 × (1 + 地区差)

零售价 = 本县批发价 × (1 + 批零差)

烟酒副食类:

酒类批发价 = 二级站批发价 × (1 + 地区综合差率) + 运杂费

烟类(宝鸡产)批发价 = 产地批发价 + 0.03元(条)

其它产地烟 批发价 = 零售价 ÷ (1 + 批零差率)

五金交电化工类：

五金交电商品从省内二级站进货的作价办法，一般是二级站的价格乘以经营费再加运杂费，即：

三级批发价 = 二级站价 × (1 + 10% 经营费) + 运杂费

零售价 = 三级批发价 × (1 + 批零差率)

(二) 主要农副产品作价办法

1. 生猪收购作价办法：

每头猪收购价 = 等级单价 × 生猪毛重

2. 鲜蛋收购作价办法：

以产蛋旺季为基础，收购价格淡季分别调整一定的季节差价。

禽蛋零售价格执行购销差价，计算公式为：

零售价格 = 收购价 × (1 + 购销差率)

(三) 饮食业的作价办法

饮食业作价按总合毛利率和分类毛利率进行计算。具体是将烹饪所耗用的材料作为原材料成本，把加工和销售过程中支付的工资、管理费、利息、燃料和利润、税金作为毛利，计算公式：

$$\text{毛利率} = \frac{\text{销售价} - \text{原材料}}{\text{销售价格}} \times 100\%$$

销售价格 = 原材料成本 × (1 + 毛利率)

1984 年前，总合毛利率为 28~30%；1984 年后，为 31~33%。

(四) 服务业收费标准

旅社、理发、照相等行业，为顾客提供劳务性服务，属于非商品收费。

理发：1980 年前，男部洗理刮脸 0.25 元，以后逐步提高到 0.35 元、0.50 元、0.60 元。

照相现行价格：

1 寸 0.72 元， 2 寸 1.26 元，

3 寸 1.86 元，4 寸 2.74 元，

6 寸 6.24 元，8 寸 11.97 元，

彩照 2 元。

旅社现行收费标准(彬县饭店)：

单人间：冬季 9.50 元 夏季 9.00 元

二人间：冬季 4.50 元 夏季 4.00 元

三人间：冬季 2.20 元 夏季 2.00 元

四人间:冬季 1.80 元 夏季 1.50 元
 通 铺:冬季 1.00 元 夏季 1.00 元

主要商品零售价格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品 名	单位	规格	1958	1963	1973	1978	1982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猪肉	市斤	平均价	0.75	0.85	0.98	0.98	1.05	1.25	1.60	2.00	2.10	2.20	2.10
牛肉	市斤	混等	0.57	0.67	0.67	0.87	1.00	1.65	2.40	2.50	2.70	3.00	2.80
羊肉	市斤	混等	0.55	0.65	0.75	0.75	0.87	2.30	2.60	3.00	3.00	2.40	2.20
鲜蛋	市斤		0.57	0.63	0.67	0.87	0.90	1.50	1.80	1.80	1.80	2.00	1.90
白砂糖	市斤	甘蔗糖	0.83	0.83	0.83	0.83	0.83	0.83	0.89	1.31	1.24	1.51	1.40
西安水果糖	市斤	硬糖			1.15	1.15	1.15	1.15	1.39	1.62	1.74	2.69	2.16
西凤酒	瓶	名酒	2.56	2.56	2.56	2.56	4.83	4.83	8.46	13.00	13.00	23.50	13.80
白散酒	市斤	60度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40	1.32	1.73	1.73
飞鸽牌加重 自行车	辆	天津产 62型			176	176	176	176	255	255	290	290	245
红旗牌加重 自行车	辆	天津产 62型			148	148	148	148					
白细布	市尺		0.29	0.29	0.30	0.36	0.36	0.36	0.36	0.36	0.72	0.78	0.86
肥皂	条	西安 中华	0.42	0.45	0.48	0.48	0.48	0.57	0.72	0.78	0.92	1.08	1.18
500克 洗衣粉	包	山丹 丹牌				0.46	0.46	0.46	0.95	1.56	1.76	1.87	2.10
缝纫机	架	标准牌	148	148	148	148	161	161	205	205	233	233	233
宝石花手表	只	国产					90	65	65	65	65	65	65
英纳格手表	只	进口	185	185	185	220	220	220					

三、经营管理

建国初,实行“条条管理”,即企业财权、人权、商品调拨权均由业务上级的专业公司直接管理。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企业的商流计划、财务计划和一些基本建设项目,均由上级公司直接下达和审批。1958年9月,改行“块块管理”,即企业人权、财权、商品调拨权统归地方政府管理。企业的商流计划、财务计划及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地方计划,由地方政府统一安排。各企业实行分级核算制度。1961年8月,改为“条条管理”。1968年后,除食品公司、药材公司外,其它

企业再改为“块块管理”。1979年食品公司下放地方政府管理。

1978年后,国营商业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打破“铁饭碗”,改革固定工资,理顺分配关系,调动职工经营积极性。1983年,县国营商业普遍推行“浮动工资加利润分成”、“利润包干、超额分成、减额受罚”等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85年5月,三类小型企业划转为集体企业管理,一些零售核算店租赁给个人或集体经营。1988年,各国营公司推行“一人牵头,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门店推行个人租赁经营制。合同一般3~5年。改革使国营商业焕发了新的生机。在改革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经营的体制后,由于集体、个体商业激烈竞争,加之改革还不配套,国营商业面临很大困难,不少企业连年亏损,难以维系。

第五节 机 构

1950年5月,设工商科。1956年3月,撤销工商科,分别设立工业科,商业科。同年5月,商业科改称商业局。1958年12月,撤销商业局等机构,成立财贸粮食部,下设商业科。1959年3月,撤销财贸粮食部及商业科,恢复商业局。1962年4月,撤销商业局,隶属工商局。1963年5月,恢复商业局,兼管工商行政和市场管理。“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1970年6月,恢复商业局建制。1990年,商业局设局长和副局长各1人,编制干部10人,下设业务股、财务股和办公室。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民国二十四年(1935)3月,建立邠县合作社。民国二十八年(1939)6月,下属55个信用合作社,入股社员1991人,认购股金4100万元。合作社承办省合办处委托的少量代购业务,大量资金放贷。

本县解放后,1949年9月,县政府派员接收旧合作社财产,建成合作社联合社。1951年筹建基层社,筹建处用没收的地主房屋、旧庙作社址,边筹建边开展购销业务,当年入股社员1900名,股额3800元,购进4.2万元,纯销售1.8万元。1952年建成7个基层社。入股社员9856名,股额1.97万元。1955年,入股社员14276名,自有资金22.89万元,纯购进50.94万元,纯销售177.89万元。供销合作社代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农村初级市场,归口管理农村私营商业,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1970年5月,建成19个基层社。1977年,从商业局分设

彬县供销合作社。1983年9月,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易名彬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至1990年底,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4个公司、1个骨粉厂、19个基层社、142个门店,职工536人,自有资金667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8万元),固定资产319.4万元。年商品销售总额3802万元,国内纯购进782万元,国内纯销售2367.7万元。

第一节 企 业

1949年9月,县政府接收旧合作社财产994万元(当时的1万元合今1元)建立邠县合作社联合社。1952年建成龙高、太峪、北极、永平、新民、永乐、城关等7个基层社。1954年建立新平(水口)社及县社供销经理部。1955年增设中药药批发门市部和城关、北极两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商、供合一,统归商业局。1961年10月,商、供分设,下设供销、农产品两个经理部及龙高、新民、永乐、北极、永平、水帘、水口、太峪、城关、香庙、义门等11社。1965年6月,调整为购销经理部及新民、龙高、永乐、北极、永平、水口、太峪、城关等8社。1968年,在购销经理部基础上成立生产资料公司。1970年5月,建成龙高、香庙、炭店、新民、小章、曹家店、永乐、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韩家、永平、水帘、底店、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19社。1974年4月,建立外贸公司。1977年10月,新建农副公司。1979年5月,外贸公司、冷库、貂场由商业局划归县联社。1980年建立贸易货栈。1984年5月,建立烟草公司。外贸公司划归省粮油进出口公司。1986年,贸易货栈易名工业品公司。1987年,烟草公司从县联社分出,上划市烟草公司。1990年2月,成立土产公司;年底,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设工业品、生产资料、土产、农副等4公司和骨粉厂及19个基层供销社。

生产资料公司 1954年,建立供销经理部,负责生产资料购销。1968年,成立生产资料公司。1990年,公司有职工33人,下设日杂、化肥、生产、土产、农药5个批发部和1个综合门市部。公司位于县城车站西侧,占地15.4亩,营业用房111平方米,仓库3137平方米。固定资产45.6万元,自有资金18.5万元。是年,商品销售总额851万元,实现利润28.6万元,上缴税利21.9万元。

农副公司 1977年成立。1990年有职工30人。下设茶叶、干鲜果、日杂等3个批发部。公司位于县城车站西侧,占地17亩,营业用房66平方米,仓库2582平方米,固定资产29.6万元,自有资金5万元。是年商品销售总额323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上缴税利2.2万元。

工业品公司 1980年,建立贸易货栈,1986年易名工业品公司。1990年,公

司有职工 37 人, 下设五交化、针棉纺织品、百货文具、副食日杂等 4 个批发部和 1 个商场。公司位于县城新北街口, 占地 5.9 亩, 营业用房 1231 平方米, 仓库 900 平方米, 固定资产 48 万元, 自有资金 3.4 万元。是年, 商品销售总额 475 万元, 实现利润 1.1 万元, 上缴税利 6.25 万元。

土产公司 1990 年 2 月建立, 有职工 10 人。公司位于新北街口车站东侧, 占地 3.3 亩, 建筑面积 547 平方米, 其中仓库 178 平方米。固定资产 9.3 万元, 自有资金 9 万元。是年, 销售总额 12.8 万元, 上缴税金 0.27 万元。

1990 年彬县各基层供销社概况一览表 单位: 人、亩、平方米、万元

名称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社员股金
龙高	1952 年	29	11	2697	1266	3.05	0.5
香庙	1961 年	24	9	1360	6.8	6.0	0.3
炭店	1970 年	19	10	1733	4.7	4.3	0.4
新民	1952 年	31	16	2183	32.6	5.5	0.64
曹家店	1970 年	17	9	1218	5.4	4.8	0.3
小章	1970 年	20	13.5	1846	5.8	5.8	0.5
永乐	1952 年	26	19.5	2540	19.4	5.6	0.6
西坡	1970 年	20	7.8	1250	5.4	4.7	0.4
北极	1952 年	26	7.1	2350	24.5	7.0	1.0
义门	1961 年	17	12	1665	7.2	5.9	0.5
南玉子	1970 年	15	6	800	3.9	4.7	0.5
水帘	1961 年	20	6.1	1230	2.4	4.6	0.4
车家庄	1952 年	19	5.7	1521	5.0	5.5	0.5
韩家	1970 年	16	9.3	827	2.2	3.0	0.1
水口	1954 年	22	7	1684	7.3	6.7	0.5
底店	1970 年	21	9.8	1755	6.4	5.3	1.1
太峪	1952 年	26	12.8	2014	11.2	6.6	0.3
新堡子	1970 年	14	7.2	1219	5.5	5.3	0.4
城关	1952 年	136	3.8	774	34.6	8.3	0.1

彬县供销社历年商品购销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内 纯购进	其中		国内 纯销售	其中	
		农副产品	废旧物资		日用工业品	生产资料
1954	66.4	66.4		100.6	92.8	7.8
1955	509	509		162.8	152.2	12.8
1957	33.5	17.2	1.2	228.1	139.9	0.1
1958	159.6	143.4	12.9	377.3	18.0	16.7
1962	47.0	30.1	1.7	264.9	206.8	43.4
1963	53.0	49.8	2.3	218.6	173.3	28.3
1964	39.9	34.7	3.5	213.5	169.5	27.6
1965	83.3	77.8	3.6	242.8	185.3	40.3
1966	113.3	97.6		310.8	213.7	70.0
1967	86.0	79.7	4.0	346.4		75.8
1968	39.0	33.5	1.8	264.5		39.1
1978	325.1	282.6	8.2	918.0	557.8	251.1
1979	300.7	219.5	5.1	1102.5	680.8	325.3
1980	397.9	37.2	6.1	1150.5	825.6	250.2
1981	597.2	500.0	3.8	1194.3	858.0	281.1
1982	665.9	476.9	4.8	1184.4	850.0	289.9
1983	624.4	490.0	3.5	1212.0	7443	338.1
1984	824.0	669.9	4.3	1115.3	7309	346.3
1985	838.3	619.0	3.5	1113.0	723.3	327.6
1986	5535	388.4	5.5	1117.1	661.9	383.9
1987	392.9	155.8	4.7	1295.7	740.7	406.8
1988	489.9	182.1	12.3	1739.5	876.9	673.3
1989	493.6	257.9	15.7	2224.0	885.9	1023.0
1990	782.0	295.2	11.6	2369.7	933.8	1158.2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后,供销社合作社的管理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社员

凡属县内公民,愿意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成为供销社的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可以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待遇,并参加年终分红。

二、社员代表大会

1952年9月26日,县供销合作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195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1962年2月,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1963年4月,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1983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1989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能是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听取社员群众的反映和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基层社社员代表由各村推选,县社代表由各基层社推选。

三、理事会

理事会是供销社的权力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由9~13人组成。在全体理事中推选主任1人、副主任1~3人,主持日常工作。理事会的职责是贯彻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本社购销和财务计划;制订完成任务的措施;签订各项对外合同;任免各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广大社员的合理意见并及时处理。

四、监事会

监事会为供销社的监察机构。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9~13人组成,在全体监事中推选主任1人、副主任2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监察理事会对中央的方针政策、政府法令、上级指示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察本社业务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监察本社工作人员有无违法乱纪行为,并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供 应

1949年前的合作社,不承担供应任务。建国后,为了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生活需求,供销合作社把组织工业品下乡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951~1952年,以恢复城乡经济、配合生产救灾为中心,自行销售商品,进货以条条为主,为国营商业代购代销。1953年,供应工作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树立政治、生产、群众观点。该年确立3项基本任务:第一,通过购销业

务,开展物资交流,为农业生产服务,支援国家建设,巩固工农联盟;第二,根据国家价格政策,通过有计划的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将小农经济和个体手工业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第三,扩大商品流转,领导农村市场,逐步实现对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为社员生活服务的方针,大力搞好农副产品收购、推销,积极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和生活资料的供应。供销业务逐年扩大,1951年销售1.8万元,1955年国内纯销售162.8万元,1965年国内纯销售185.3万元,1980年国内纯销售1150.5万元,1990年国内纯销售2369.7万元。

一、生产资料供应

生产资料供应,立足“从生产出发,为农民着想”,中、小农具因时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供应。肥料供应根据生产需要,以现售、预约、订购的办法进行供应。长期归供销社主营的商品有6大类:即化学肥料、化学农药、手动农药器械、中小农具、园艺工具和耕畜。后来又增加了氨水、竹木器农具、粘接剂、农用薄膜。

1982年起,对化肥供应分为计划内和计划外两种。计划内由政府按照种植面积直接分配到乡、镇,执行国家统一价格;计划外化肥实行议价销售。1990年后,除个别商品只限供销社经营外,大多数生产资料都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允许长途贩运,国家、集体、个人都经营。

50年代,生产资料由县供销经理部负责组织调运、加工和供应。60年代成立生产资料公司,各基层供销社均设立生产资料门市部专营。1953年,生产资料销售25万元,1960年销售58万元,1970年销售174万元,1980年销售278.4万元,1985年销售327.6万元。1990年销售1867万元,其中供销系统销售1158万元。

重点年份彬县生产资料供应情况统计表

年 度	中小农具(件)	化肥(吨)	农药(公斤)	药械(架)	薄膜(公斤)
1955	23854	102	300	6	
1965	149224	559	82000	324	
1975	241605	3569	67000		
1985	79852	6559	9018	253	45709
1990	70900	19376	39700	599	177200

二、日用工业品供应

日用工业品供应是供销社的重要业务。建社初,曾实行过两种价格,优待入股社员。以后,一般商品自由买卖,有需必供。曾对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商品实行计划分配、轮流供应。供销社执行国家销售政策,凡国家规定凭票证供应的商品均凭票证供应。1955年,日用工业品销售152万元。1970年销售411万元。1978年销售586.8万元。1980年销售846万元。1985年销售756万元。1990年销售934万元。

1990年彬县供销系统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名称	社会商品零售额	按行业分		消费品零售额	生产资料零售额
		商业	饮食业		
合计	2160	2092	68	934	1158.5
龙高	154.8	154.8		56.3	98.5
香庙	104.4	104.4		37.2	67.2
炭店	81.1	81.1		23.9	57.2
新民	144.3	144.3		65.2	79.1
小章	102.9	102.9		27	75.9
曹家店	62.4	62.4		21	41.4
永乐	157.4	157.4		64	93.4
西坡	107.9	107.9		38.7	69.2
北极	143.3	143.3		53.8	89.5
义门	78.5	78.5		20.9	57.6
南玉子	75	75		17.9	57.6
水帘	70.2	70.2		32.7	37.5
车家庄	100.3	100.3		44	56.3
韩家	41.5	41.5		16.6	24.9
底店	96.6	96.6		47.8	48.8
水口	111.2	111.2		55.9	55.3
太峪	64.5	64.5		36.9	27.6
新堡子	47.7	47.7		17.5	30.2
城关	337.9	269.9	68	181.4	88.5
县直	78.1	78.1		75.3	2.8

第四节 购 销

一、农副产品购销

收购并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重要业务。在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按商品经营渠道划分,供销社承担果品、大麻、蜂蜜、芦席、皮毛等品种的收购和推销。收购价格按国家统一定价。收购中统筹兼顾,适当购留比例,采用采购、统购、派购等形式。1949年前,农副产品收购品种少,数量小,大宗有邠州梨、枣、柿子和大麻。1954年收购总值66.4万元。1958年,中央提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以农为主、以副养农”方针后,多种经营品种逐渐增加。1978年收购总值达282.6万元。80年代,供销社积极收购,大力推销,以销促购,以购促销,积极扶持农民群众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农副产品种类迅速增加,收购货源丰富。在收购环节上,突破收购区域限制、打破过去商、供划分的经营界线,各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专业公司和基层供销社面向全国大市场,积极推销,大量收购。1984年收购总额669.9万元。1986年,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放开经营,允许国家、集体、个体经营,在多渠道收购的体制下,供销系统收购量下降。1990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额3291万元(不含烤烟),其中供销系统收购13个品种,收购总值295万元。

二、废旧物资收购

在城区设立门市直接收购,并在基层供销社代购。1957年收购总额1.2万元,1965年3.6万元,1980年6.1万元,1985年3.5万元。1990年2月设立土产公司兼营,当年收购总额12万元。

彬县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一)

单位:百公斤

年 份	粮 食	蜂 蜜	烤 烟	红 枣	柿 饼	苹 果	水 梨	核 桃	花 椒	黄 花 菜	小 茴 香	大 麻
1954年	18259	—	—	124	469	—	—	—	12	1	3	—
1955年	4312	—	—	—	—	—	—	—	—	—	—	60
1956年												
1957年	—	2	—	—	—	—	—	—	—	—	—	252
1958年	—	—	—	375	—	160	—	2	—	15	—	—
1962年	—	5	—	176	—	—	63	—	1	—	6	41
1963年	—	23	—	886	281	193	872	6	40	1	13	134
1964年	—	21	—	299	1015	164	195	3	49	4	7	167
1965	—	46	—	3390	—	150	970	30	55	3	—	291

续表

年份	粮食	蜂蜜	烤烟	红枣	柿饼	苹果	水梨	核桃	花椒	黄花菜	小茴香	大麻
1966年	—	57		6120	6009	302	3955	83	63	1	8	18
1967年	—	35	—	636	5447	198	648	50	130	0.1	11	260
1968年	—	33	—	—	21	—	—	—	36	—	3	26
1978年	—	999	12654	3332	6020	312	900	589	144	3	1	7
1979年	—	168	7500	2929	5915	247	71	38	8	1	15	14
1980年	—	1280	15159	4007	1385	302	667	227	153	2	9	160
1981年	—	609	34960	873	1936	773	90	179	70	0.1	0.2	2
1982年	—	1173	34093	1459	192	18	473	103	106	0.3	—	4
1983年	—	786	32426	503	1561	91	—	11	9	0.1	1.8	—
1984年	—	616	41127	—	356	39	—	80	46	0.6	—	—
1985年	—	409	33834	176	615	350	88	36	208	8.3	—	—
1986年	5	1845	18373	817	372	—	—	28	320	0.4	—	—
1987年	148	1293	1636	1103	6	132	—	193	94	0.3	—	—
1988年	1645	1360	—	78	174	—	—	73	138	4.2	—	—
1989年	4307	4894	—	18	101	—	—	32	16	2.4	2	—
1990年	4509	3927	—	252	74	—	—	14	1	—	5	—

彬县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量统计表(二)

年份	苇席 (百页)	绵羊毛 (百公斤)	山羊毛 (百公斤)	山羊皮 (张)	绵羊皮 (张)	牛皮 (张)	猪鬃 (百公斤)	鲜蛋 (百公斤)	活猪 (头)	菜羊 (只)	家禽 (只)
1950年	27	33	—	412	4734	423	—	7	575	—	—
1955年	—	26	—	—	934	813	—	28	676	—	—
1956年											
1957年	359	77	18	691	1966	828	—	—	—	—	—
1958年	—	167	—	545	1863	1214	—	1017	9258	5602	540
1962年	68	115	—	846	1920	243	—	—	—	—	—
1963年	52	110	—	913	3130	539	—	—	—	—	—
1964年	145	148	—	1108	6397	473	5	—	—	—	—
1965年	218	—	—	—	—	—	—	—	—	—	—
1966年	275	237	7	693	3121	543	1	59	—	—	—

续表

年 份	苇席 (百页)	绵羊毛 (百公斤)	山羊毛 (百公斤)	山羊皮 (张)	绵羊皮 (张)	牛皮 (张)	猪鬃 (百公斤)	鲜蛋 (百公斤)	活猪 (头)	菜羊 (只)	家禽 (只)
1967年	277	—	—	—	—	—	—	111	—	—	—
1968年	108	—	—	—	—	—	—	311	—	—	—
1978年	311	—	—	—	—	—	—	—	—	—	—
1979年	379	—	—	—	—	—	—	—	—	—	—
1980年	244	—	—	—	—	—	—	—	—	—	—
1981年	65	—	—	—	—	—	—	—	—	—	—
1982年	36	—	—	—	—	—	—	—	—	—	—
1983年	98	—	—	—	—	—	—	—	—	—	—
1984年	124	—	—	—	—	—	—	—	—	—	—
1985年	7	—	—	—	—	—	—	162	—	—	—
1986年	33	—	—	—	—	—	—	54	—	—	—
1987年	9	—	—	—	—	—	—	9	—	—	—
1988年	55	—	—	—	—	—	—	16	—	—	—
1989年	66	—	—	—	—	—	—	2	—	—	—
1990年	—	4	—	—	—	—	—	7	—	—	—

1990年彬县供销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百公斤、元、万元

项 目	数 量	价 格	金 额
粮 食	4509	119.76	54.4
鲜 蛋	7	400	0.3
茶 叶	1157	578.72	67.6
干 鲜 菜			1.9
干 鲜 果			145.8
红 枣	252	179.57	4.5
核 桃	14	214.28	0.3
柿 饼	74	140.54	1.04
柿 子	4590	31.29	14.36
蜂 蜜	3927	319.83	125.6

续表

项 目	数 量	价 格	金 额
草 袋 子	24	125	0.3
绵 羊 毛	4	500	0.2
野 生 化 工	292	855.17	24.8
原 料			
收购总额			295.3

第五节 经 营

一、资金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二是银行贷款。1955年,自有资金22.2万元,其中社员股金2.6万元、固定资产3.1万元、银行贷款70.5万元。1965年,自有资金50万元,其中社员股金4.1万元、固定资产3.1万元、银行贷款50.4万元。1980年,自有资金124万元,其中社员股金3万元、固定资产138.6万元、银行贷款374万元。1990年,自有资金667.6万元,其中社员股金18万元、固定资产319.4万元、银行贷款743.8万元。业务活动不断扩大、利润留成积累增加,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日益壮大。供销社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原则,尽量少留库存,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一般资金周转一次为100天。

二、利润

为壮大供销社集体经济,县级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常发动职工自装、自卸、自运,压缩费用。1955年实现利润4.3万元。1965年实现利润11.8万元。1985年实现利润52万元。1990年实现利润40.6万元,费用率9.34%,完成税金36.7万元。

三、经营责任制

1983年3月,推行经营责任制。县社对基层社实行两种承包形式。一是定额管理,联利奖罚。即根据基层社完成县社下达的经济指标情况,奖罚企业承包人。二是计划管理,利润大包干。即照章纳税,按照规定提留各项基金后,超欠利润全奖全赔。基层社对门市部、柜组实行定额管理,联销计酬,百分计奖等形式。基层社管理人员工资和县社下达纯销售任务挂钩,实行全浮动。县社对县级公司实行指标管理,联利奖罚。公司对库组实行简易核算、联利计酬、百分计奖等形式的责

任制。公司对门市实行大包干。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和县社下达的利润指标挂钩，实行全浮动。

第五章 外 贸

60年代，外贸业务由商业、供销所属几个公司分散经营，产品主要有桐元木、蜂蜜、黄腊、猪鬃、皮张等土产、畜产品，宗小量少。最好的1965年，出口9.3万元。

70年代，外贸出口扩大。1974年4月，在副食公司设外贸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负责全县外贸业务。1975年，外贸公司独立。公司收购的外贸产品，通过省粮油进出口公司、省土产、畜产公司及咸阳地区外贸局出口。是年，省土产、畜产公司确定本县为全省肉兔发展基地。在咸阳地区外贸局支持下，从山西等地引进良种兔1.18万只，重点投放水口、北极、新民等3个公社饲养。1976年，总投资130万元、建筑面积3441平方米的外贸冷冻加工厂建成投产。1977年，养兔遍及全县。1980年，冷冻厂100吨大库建成投产。1981年始收购加工冻牛肉。1982年收购加工野禽、野味。1985年，外贸公司上划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至是年外贸商品由原来的4种增至68种，外贸从生产、收购、加工、调拨到出口，成龙配套。

1990年，外贸公司有职工131人，年收购总额780万元，销售939万元。加工冻牛肉943吨、冻兔肉79吨、野禽野味30吨，冻肉产值占年产值的94%，产品主要通过省粮油进出口公司调拨出口。此外，县外贸公司通过咸阳市外贸公司调拨出口鲜蛋、蜂蜜、杂豆、皮张等产品，占年产值的6%。

彬县外贸收购、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收购	销售	年份	收购	销售
1975	17	26	1983	231	265
1976	19.7	29.4	1984	298	340
1977	19.1	27.2	1985	335	459.8
1978	20.4	31.9	1986	349.6	477.4
1979	21.2	34.83	1987	430	568.7
1980	60	84.12	1988	523.3	658.1
1981	180	208.4	1989	523.3	658.1
1982	189	247.7	1990	780	939

彬县外贸主要商品收购量统计表

年 份	活兔(只)	牛(头)	野禽野味
1979	287090		
1980	304757		
1981	287648	2724	
1982	172606	4695	18460
1983	272326	2479	18778
1984	182698	2543	5987
1985	179351	5915	
1986	124025	5375	38398
1987	402416	4933	53383
1988	301914	6879	16671
1989	160866	5596	40776
1990	98867	12576	35801

第六章 物资供销

第一节 机 构

1960年8月,成立物资局,配合县计委编报物资计划,分配计划内供应物资。1961年8月撤销物资局。1963年成立物资站,经销计划供应、地方统配物资。1971年6月,成立物资局,政企合一,经销木材、钢材、水泥等物资。1985年4月,物资局政企分家,下设木材、综合两公司。1990年,物资系统有职工66人,两公司及局占地41亩,建筑面积3485平方米,固定资产51.4万元,自有资金5.5万元。

第二节 物资购销

民国时期,设有经营物资的商号,用户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均在外地大商埠自购。

1949年建国后,工业物资需求日渐增加,供应量、品类逐步扩大。50年代,未建立物资供销机构,用户仍在西安、咸阳自采自购。60~70年代,木材、钢材、水泥等物资实行计划供应,物资部门依据计划供应的品类调拨,依据计划向用户供应。1978年后,除计划分配的物资外,开展计划外采购供应。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物资供应由计划供应转向敞开供应,物资部门业务不断扩大,品类增加,民营物资经销企业也逐步发展,物资供应由物资部门独家经营变为多头经营。至1990年,物资系统经营木材、钢材、轻工、化工、建材、机电等6大类。年购进715.5万元,销售802万元,实现利税9.3万元。

彬县历年物资购销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购进	销售	年份	购进	销售
1963	7.4	6	1977	124.3	165.4
1964	16.9	16	1978	164	214.3
1965	35.3	25.6	1979	188.5	255.7
1966	51.3	37.8	1980	165.3	223.1
1967	38.9	37.8	1981	138.3	181.1
1968	19.1	17.5	1982	227.8	282.7
1969	52.2	46.2	1983	179.7	265.1
1970	66.7	72	1984	267.7	335.4
1971	75	66.5	1985	364.6	
1972	79	99	1986	423.7	487.8
1973	81	99.3	1987	427	511.6
1974	70.8	108	1988	572.9	623
1975	118	157	1989	603.6	717
1976	109.6	144.9	1990	715.5	802

彬县历年主要物资购销一览表

单位:吨

年份	钢材		水泥		木材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72	219	172	1991	11986	2511	2552
1973	229	204	2400	2406	3080	2200
1974	180	232	2670	2804	3154	4696
1975	198	233	4325	4843	4917	4931

续表

年份	钢材		水泥		木材	
	购	销	购	销	购	销
1976	250	310	4623	4673	4917	4981
1977	126	141	696	703	5794	5311
1978	323	329	2451	2596	6247	6147
1979	661	662	4107	4232	6583	6404
1980	396	371	1396	1780	2727	2851
1981	449	546	3686	3683	4348	3902
1982	690	767	6069	6129	5245	5498
1983	807	497	3976	3859	7620	7195
1984	594	525	4104	3807	7770	7768
1985	663	700	4306	4454	8710	7820
1986	668	640	2935	2988	8818	9300
1987	780	820	1721	1880	7270	6598
1988	1168	1180	1168	1041	5355	5875
1989	1108	1220	1280	1370	5210	5212
1990	1726	1665	698	931	4218	4144

第七章 粮油购销

历代官府只征收田赋,不办理粮食贸易。粮油购销全系市场交易,私商经营。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城有“裕民”、“顺风”等6家私营粮行。建国初期,1949~1953年10月,沿袭旧制。1953年11月,执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取缔私营粮商,关闭粮食交易市场,组建国营粮站,实行统购统销。国营粮站将公粮管理和商品粮经营统一起来,实行按计划统一收购、供应,保证了上级下达的粮食征调任务的完成和县内人民生活的需要。1986年,开始议价收购,议价销售。1990年,粮食系统有职工425人,固定资产553.5万元,粮仓1.14万平方米,仓容1087.25万公斤。是年,征购粮食645万公斤,议价收购粮食630万公斤,销售573万公斤。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三十年(1941)十月,田赋改征实物,邠县赋税经征处改称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五月,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一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科。民国三十六年(1947)六月,复改科为处。田粮处下设民乐、龙高、水帘、北极等4个办事处。民乐办事处辖民乐镇、太峪乡、新平乡等3乡镇;龙高办事处辖龙高、香庙、新民等3乡;北极办事处辖永乐、北极、义门等3乡;水帘办事处辖水帘乡。民国三十五年(1946)后,4个办事处均集中城区收储。

1949年7月,人民政府接管旧田粮处,组成军粮、马草支前栈,保证了过路解放军粮食和马草供应,有力地支援了全国解放。人民政府二科(后改称财政科)分管粮食工作。1950年5月1日,成立粮食局。1953年3月,局改科。1956年5月,恢复局制。1958年12月,撤销粮食局,成立财贸粮食部及下属粮食科。1959年3月,撤销财贸粮食部及粮食科,恢复粮食局。“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1970年3月,恢复粮食局建制。

第二节 企业

本县解放后,人民政府设直属一库(地址西仓,今粮局)、直属二库(地址白土沓兒)、太峪库、龙高库(地址早饭头)、义门库、小章库。1950年小章库并入龙高库。1952年7月,直一库、直二库合为直属库(地址西仓),龙高库(又称早饭头库)改称直属分库,从早饭头迁至鸣玉池村。

1953年11月,粮食统购统销后,在原各库的基础上成立城关、太峪、义门、龙高粮油购销站。同时县政府委托县联社下属新平(水口)、永平、永乐、新民等4个供销社代购代销粮食。1955年6月,上述单位收购业务移交粮食部门,即成立水口、永平、永乐、新民粮油购销站。

1956年3月,龙高、新民、义门、永平、太峪、城关粮油购销站改称粮油管理所。水口、永乐仍为粮油购销站,改为报账单位(水口报太峪所核算、永乐报义门所核算)。是年,成立香庙粮油购销站(报龙高所核算)。1960年10月,油脂公司移交粮食部门。1961年,撤销油脂公司,业务归各粮管所、站。1962年4月,面粉厂由工交局移交粮食局。1964年,水口粮油购销站迁至底店大车村,遂易名底店粮油购销站。1971年,成立韩家粮油购销站。1981年1月,原所站均改为独立核算的粮油购销站。1983年6月,成立粮油议价公司。是年成立北极粮油购销站。

1985年5月,成立饲料公司和食品酿造厂。1990年,成立粮食局劳动服务公司。1990年底,粮食系统有11个粮站、2个厂、3个公司。

城关粮油购销站 1953年,原直属一库、二库合并成立城关粮油购销站,地址西仓(今粮食局)。1961年,在东门外建成新库,迁至今处。占地1.6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30平方米,其中仓房4座2585平方米、水泥晒场1601平方米。该站是本县的中心粮站,设东、西街两个粮油营业门市,负责县级机关和水帘乡、城关镇、炭店乡所属机关单位定量人口的粮油供应和粮油议购议销任务,以及3个乡镇农村粮油管理及征购、销售任务。年均粮油经营量5350万斤,收购量300万斤(其中油料21万斤),储存量480万斤。1990年,有职工57人。

太峪粮油收购站 1949年,设太峪库(地址太峪中山)。1953年,改称太峪粮油购销站。1955年,在山下西兰公路边建成新仓。占地672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8平方米,其中仓房2座1192平方米,水泥晒场1550平方米。负责太峪、新堡子、蒙家岭3乡非农业人口的粮油供应、粮油议购议销任务及其农村粮油管理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年均粮油经营量420万斤,储存80万斤,收购100万斤,其中油料7万斤。1990年,有职工20人。

义门粮油购销站 1949年,设义门库。1953年,设义门粮油购销站。1958年,建成新仓。占地7033平方米,建筑面积1982平方米,有仓房2座1718平方米、水泥晒场975平方米。负责义门、南玉子2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农村粮油管理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年均经营粮油620万斤,平均粮油储存82万斤,收购110万斤(其中油料9万斤)。1990年,有职工22人。

龙高粮油购销站 1953年11月,在龙马村设站。1961年,在龙高街新建仓库迁址。占地6622平方米,建筑面积1634平方米,有仓房4座1198平方米,水泥晒场1446平方米。负责龙高地区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农村粮油管理和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年均经营450万斤,存储100万斤,收购120万斤(其中油料53万斤)。1990年,有职工18人。

新民粮油收购站 1955年6月,在太厢村设站。1958年,在新民街建成新仓迁址。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743平方米,有仓库4座2250平方米,水泥晒场800平方米。负责新民、曹家店、小章3乡镇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农村粮油管理、群众生活安排。年均粮油经营1000万斤,存储200万斤,收购400万斤(其中油料23万斤)。1990年,有职工32人。同年,新建小章收购点,仓房建筑面积416平方米。

永乐粮油收购站 1955年6月,在赵家庄设站。1960年,在白村建成新仓库。占地6044平方米,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有仓房2座1139平方米,水泥晒

场 1539 平方米。负责永乐、西坡 2 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农村粮油管理、群众生活安排任务。年均粮油经营量 640 万斤, 存储 85 万斤, 收购 130 万斤(其中油料 8 万斤)。1990 年, 有职工 20 人。

永平粮油购销站 1955 年, 在新庄村设站。1962 年, 在六股路(今永平粮站)建库迁址。占地面积 831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674 平方米, 仓房 2 座 1172 平方米, 水泥晒场 1139 平方米。负责车家庄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车家庄和韩家乡部分村粮油购销及管理工作。年均经营粮油 250 万斤, 存储 100 万斤, 收购 140 万斤(其中油料 17 万斤)。1990 年, 有职工 17 人。

底店粮油购销站 1955 年, 在净光寺设水口站。1964 年, 在底店大车村建成新仓库迁址, 更名底店粮油购销站。占地 1.01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80 平方米, 有仓房 3 座 1305 平方米, 水泥晒场 972 平方米。负责底店、水口 2 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 2 乡农村粮油购销管理工作。年均经营粮油 800 万斤, 存储 150 万斤, 收购 200 万斤(其中油料 15 万斤)。1990 年, 有职工 22 人。

香庙粮油购销站 1956 年在司牧村设站。1958 年, 在香庙街建成新库迁址。占地 1.17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729 平方米, 仓房 2 座 858 平方米, 水泥晒场 1050 平方米。担负香庙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和农村粮油购销管理工作。年经营 260 万斤, 存储 80 万斤, 收购 120 万斤(其中油料 47 万斤)。1990 年, 有职工 19 人。

韩家粮油购销站 1957 年, 始在北湾村设点收购。1969 年建仓。1971 年设站。占地 267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90 平方米, 有仓房 2 座 523 平方米, 水泥晒场 870 平方米。担负韩家乡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及农村粮油购销管理工作。年均经营粮油 138 万斤, 存储 50 万斤, 收购 55 万斤(其中油料 9 万斤)。1990 年, 有职工 8 人。

北极粮油购销站 1977 年, 在北极街建仓, 1983 年设站。占地 7906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767 平方米, 有仓房 2 座 1028 平方米, 水泥晒场 1108 平方米。担负北极镇非农业人口粮油供应、议购议销和农村粮油购销及管理工作。年经营量 500 万斤, 存储 100 万斤, 订购 140 万斤(其中油料 12 万斤)。1990 年, 有职工 21 名。

彬县面粉厂 1959 年建成投产。1962 年移交粮食局。占地 1.61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4327 平方米, 其中仓房 4 座 1527 平方米、面粉楼 490 平方米、油脂车间 304 平方米。加工机械主要有磨粉机 5 台、95 型榨油机 3 台、日产面粉 54 吨、日榨油菜籽 45 吨。1990 年有职工 48 人。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1983 年 6 月成立, 在县城西中街建有 3 层营业宿办楼。年均经营 794 万斤。1984~1990 年, 共计盈利 39.84 万元。1990 年, 有职工

24 人。

饲料公司 1985 年 5 月,在面粉厂一车间基础上成立。1990 年 10 月,在县城东桥以东征地 8.1 亩,建成新厂,建筑面积 2159 平方米,其中宿办楼 1094 平方米、饲料车间 333.4 平方米、血粉车间 115 平方米、仓房 2 座 451 平方米(仓容 2250 吨)。年设计生产配合饲料 3000 吨,下设饲料、血粉 2 个车间。主要产品有猪料、鸡料、牛料、鱼料。1990 年底有职工 24 人。

食品酿造厂 1985 年 5 月在城关粮站院内建成,建筑面积 638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67 平方米、酿造车间 112 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点心、酥饼等 21 种,并兼制醋、汽水、冰棒等。1990 年有职工 16 人。

第三节 购 销

旧时,粮油均是市场交易,私商经营。丰年谷贱伤农,灾年粮价暴涨,饿殍遍野。民国时期,城内粮食交易市场初设在南寺(现彬中),后迁至王家巷、北大街等地。民国初年,粮食交易由商会所属的斗行管理。斗行设经纪数人负责议价过斗(1 斗重 32~33 斤),收里外佣钱,并刷合子(过斗时刷在外的粮食)。集市上的粮食多来自乡村,且有周至、户县等地粮贩驮运少量大米、糯米来县出售。后城内建起“裕民”、“顺风”等 6 家粮行,一般存粮不多。夏收后收购农民粮食,冬春抛售取利。时有一些大户从本县贩运粮食至乾县、咸阳、西安销售,每年约贩出粮食 100 万公斤。

建国初,除党政机关由国库拨付用粮外,商品粮仍然是市场交易,私商经营。是时,城市人口增加,各方面对粮食需求日益增长,加之一些不法商贩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哄抬粮价,制造粮荒,扩大了供需矛盾。1953 年 11 月,国家指令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国家向农村的余粮户统一购进,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统一销售。除国家指定的国营商业和粮食部门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粮食,私营粮商遂取缔。

一、粮食统购

1953 年 11 月 28 日,实行粮食统购。办法是逐级下达任务,各户统购粮数由群众根据当年收成,民主评议落实任务。至 1954 年 3 月,共购粮食 1615 万斤。195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时办法》,本县对粮食实行三定。一是定产,根据农户的土地质量和自然条件,评定单位面积产量,以此为基数,划为余粮户、自足户和缺粮户。常产一定 3 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过种子、口粮、饲料后,为农户余粮,国家征购余粮的 80%。三是定销,对缺粮户实行定销,每年

评定一次,按照“何时缺,何时供”和“有啥供啥”的原则,供给缺粮户。“三定”后落实定购任务 1500 万斤、公粮 812 万斤,核定销售农村指标 200 万斤。

1958 年,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方法改为由政府逐级下达分配任务。办法是根据历年征购基数,结合当年粮田面积和粮田长势及测产数据,扣除种子、饲料外,在剩余粮食数内按比例提取当年上级分配任务。由于受“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影响,产量大幅度下降,粮食严重紧缺,统购相对加大,农村留粮降低。

1965 年,征购实行“一定三年”不变政策,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按正常年景确定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始实行对超购粮食加价奖励(按统购价的 12% 计算,超购加价款)。按省上统一规定,从 1966 年开始,连续执行 5 年。一定 3 年的粮食征购基数为 1950 万斤,比 1965 年任务 2100 万斤减少 150 万斤,减轻了农民负担。

1971 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征购基数调升为 2100 万斤。为调节丰歉平衡,对超购实行“一年一定”,超购加价幅度提高为 30%。1979 年,在“一定五年不变”的基础上,超购加价提高到 50%,统购价格平均提高 22.4%,原中级小麦每斤 0.137 元提为 0.166 元。

1982 年,实行“一定三年包干”不变政策,包干基数为 1280 万斤。

二、粮食合同定购

1984 年,根据中央指令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开始进入粮食购销双轨制的新阶段。是年,核定合同定购基数 1250 万斤。合同定购的品种开始实行比例价收购(即 30% 按统购价,70% 按超购加价计算的倒三七比例价)。1986 年,在合同定购的同时,增加委托代购任务。1987 年改为“议转平”任务。“委托代购”、“议转平”都属指令性计划,其收购价格由上级根据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一年一定。1990 年秋,国务院决定将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定购任务作为农民应尽的义务,必须保证完成。

为了鼓励农民售粮,上级规定了交售定购粮与平价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1984 年,每交售 100 斤合同定购粮,奖售平价化肥 6 斤、柴油 3 斤。1987 年,调升为奖售化肥 12 斤、柴油 3 斤。1989 年,改进挂钩物资兑现办法,每年在收购粮油时,按核定的挂钩物资平、议差价和售粮价格一并直接发给农民。

三、食油统购

在粮食统购的同时,对食油亦实行统购。1953 年按“多产多购、少产少购、不产不购”的原则,实行“根据产量,分配任务,评产计购”的办法收购。1954 年,实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先留籽种和自用食油再统购。对当年增产部分,国家只

统购 40~50%。1958 年后,交售油料,实行奖售。1959 年,对超交的食油按一定比例奖给现金。1961 年,实行奖售粮食。1962 年,改为奖售工业品。1963 年 11 月,改为换购,每 4 斤化肥或 1.5 尺布票换购食油 1 斤。1964 年,又改为奖售。每百斤油料奖售化肥 50 斤。从 1965 年 6 月起,对超售的油菜籽,按统购价 25% 加价奖励。1972 年,将加价幅度提高为 30%。1977 年,在加价的同时,每交售 1 斤油奖售化肥 1 斤。1979 年,对油菜籽统购实行“一定五年”,超购加价提为 50%。基数内每斤食油奖售 0.5 斤化肥,超售 1 斤奖售 1 斤化肥。1983 年,取消食油统购基数,按“倒四六”比例价收购(即 40% 按统购价、60% 按统购价加价 50% 计价)。奖售化肥不分计划内外,每斤奖售 0.5 斤平价化肥。1987 年,食油改为合同定购,按比例价收购,并实行“三挂钩”。1988 年,对油菜实行价外补贴。1990 年秋,改为国家定购。

四、农村粮食销售

1953 年粮食统购统销后,本县对农村缺粮户给以供应。办法是按照“三定”的定销数额,每年核定一次,给农村缺粮农民发给粮食供应证,分月供给。

1958 年后,对农村缺粮户实行返销。由县上按照各地受灾及粮食短缺情况,把供应指标分配到公社,由公社逐级落实到队。一般以队统一购买,分发给缺粮户。同时还有民工口粮补助和菜农口粮供应。1985 年,国家调整了粮食销售价格,实行购销同价。粮食部门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本着生产自救为主、国家帮助为辅的原则,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返销粮安排群众生活。

彬县历年粮油购销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份	粮食征购			油料征购	粮油销售		
	任务	完成数	占 %		粮食	其中返销粮	油品
1953		1615			422		
1954		2953			824	186	
1955		2436			744	166	
1956		2453		118.1	584	120	
1957		2240		127.4	628	140	
1958		1950		84.4	824	77	
1959		3515		67.4	1077	103	
1960		2398		61.7	828	104	
1961		2452		84.1	557	140	
1962	2000	2153	107.7		601	118	

续表

年份	粮食征购			油料征购	粮油销售		
	任务	完成数	占%		粮食	其中返销粮	油品
1963	2230	2085	93.5	24.3	484	195	2.77
1964	2210	2220	100.5	42.2	828	381	4.35
1965	2104	2044	97.1	167.3	965	762	5.05
1966	1950	1987	101.9	88.3	960	433	5.18
1967	1950	1504	77.1	73.4	537	153	4.80
1968	1950	808	41.4	20	487	86	3.68
1969	2650	2446	92.3	25	868	561	5.70
1970	2000	1499	75	57.3	630	270	6.27
1971	2100	2432	115.8	100.2	781	200	7.37
1972	2860	2482	86.8	113.2	562	137	7.67
1973	2047	1984	96.9	179.7	882	650	6.90
1974	2200	2262	102.8	202	1029	40	6.49
1975	2690	2794	103.9	225.7	505	70	7.04
1976	2520	2170	83.6	143.6	726	89	7.65
1977	2300	1387	60.3	30	974	265	7.07
1978	500	529	105.8	117.1	1750	929.5	8.23
1979	1331	1362	102.3	151.7	581	193	7.93
1980	165	148	89.7	139.6	2256	1664	8.94
1981	790	802	101.5	136.7	927	256.5	14.98
1982	1280	1321	103.2	156.9	805		13.23
1983	1280	1318	103	65.7	674		13.77
1984	1280	1520	118.8	107.9		120	13.35
1985	1500	910.5	60.7	167.9		230	6
1986		1131		30	857	26	15
1987		892		22	1434	585	15
1988		966		14	853	61	12
1989		990		80	937	126	13
1990		1258		83	1146	426	14

注：1986年委托收购308.6万斤，1988年议转平211.2万斤。1990年中央专储1250万斤。

五、城镇居民粮油供应

1953年统购统销前,城镇居民粮油由市场供应。1953年11月,国家实行粮油统购统销后,按计划指标供应。1955年10月1日,国家发布《市镇粮油供应暂行办法》后,实行定量供应,对居民口粮按人分等供应。即根据不同劳动强度、年龄大小,分等核定每月供应标准,以人定量,按户凭证供应。其口粮标准分为特重、重体力、轻体力、劳动者和干部及脑力劳动者、高中专学生、城镇居民、儿童等类别。对居民食油,1955年每人每月定量1斤。1959年5两。1960年困难时期,降为职工干部每月4两居民3两。1981年5月,升为职工干部每月5两居民4两。

粮油定量供应后,对退伍老红军、离休干部、行政十三级以上干部及五级以上的高级知识分子、特一、二等残废军人,野外地质勘测队,托儿所、幼儿园食堂,县以上召开的会议及招待所、疗养院、所、医疗所的患者食堂,胃肠大手术、八型肺结核、肝硬化腹水、各种癌症患者,在细粮和食油供应方面都予以适当照顾。

井下作业人员,矽肺病患者,长期接触麻风病患者的工作人员,公安系统专职刑侦技术人员,医疗部门中经常在急性传染病室的医护人员和放射线科大夫,从事有毒、高低温,高空作业人员,均享受保健粮油待遇。

彬县历年市镇人口定量表

单位:斤

等别	级别	1955年标准	1960年标准	1966年标准	等别	级别	1955年标准	1960年标准	1966年标准
特重体力	1			50	干部		31	28	30
	2			48	高中生		33	31	31
	3	55	48	46	初中生		32	30	30
	4			44	居民		28	26	26
	5			42		九至十	21	22	24
重体力	1			40	不满十周岁儿童	八至九	21	22	22
	2			39		七至八	21	22	21
	3	45	37	38		六至七	21	18	19
	4			37		五至六	14	16	17
	5			36		四至五	14	16	16
轻体力	1			35		三至四	14	14	15
	2			34		二至三	8	7	12
	3	36	31	33		一至二	8	7	11
	4			32		一岁以下	8	4	5
	5			31					

六、工商行业粮油供应

工商行业用粮，1953~1955年，根据各业的用粮水平，编造每月或每季的用粮计划，经政府批准后由粮食部门供应。1960年，粮食“三查”（查计划、查定量、查库存）后，改由粮食局、商业局和供销社联合核批，在指定地点购买。1955年，实行定量供应后，本县实行凭证购买饮食食品。各饮食业户持核定的用粮计划凭票购买。酿造业、工业等专项用粮，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分批或一次购买。饲料用粮，实行分类定量、按期清理、长余收回的办法处理。

工商行业用油，1957年以前，实行计划供应。1957~1973年，实行按粮供油（按买粮的比例供应），糕点业开始每百斤粮供油22斤，后降为16斤，困难时期降为8斤。饮食业每百斤粮开始供油2斤，困难时期降为1斤。1973年后，根据上级的粮油指标，对工商业用油大包干。将包干指标交商业和供销社，根据需要合理分给各业户，然后会同粮食局联合下达执行。1983年，饮食业恢复按粮供油办法，每百斤供油1.5斤。

第四节 粮食储运

一、粮食仓库

明设邠州官仓（在州治西）、永丰仓、儒学仓、预备仓。

清设常平仓（在县署西侧），计有广、盈、裕、大4廩，共储京斗谷9809石1升。东前乡世店镇（今新民镇）义仓存储京斗麦620石。东后乡香庙村义仓存储京斗麦210石7斗7升。高村义仓存储京斗麦295石。西乡街子村义仓存储京斗麦200石。北乡北极镇义仓存储京斗麦1530石。南乡寨园堡义仓存储京斗麦210石。义仓堡义仓存储京斗麦150石。清末，连遭兵燹，城乡仓库颗粒无存。

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管理处在县城西街（今粮食局所在地）建成砖土木结构、容量约为100万斤的仓房1座，时称西仓。后又在县城东街（今园艺站内）设立仓库1处，仓容100万斤，时称东仓。1947年在马王庙（今建筑公司内）设151军粮库。1948年4月，本县第一次解放后遂废。田粮处（田赋管理处）所属各办事处均无专用仓库，所征粮食均占用民窑储存。民乐办事处库址设在鸣玉池王家山，占用民窑13孔，年储粮130万斤。龙高办事处，原库址设早饭头。民国三十五年（1946）迁址东关村，占用民窑4孔，年储粮130万斤。水帘办事处，库址设马家斜村，占用民窑7孔，储粮100万斤。北极办事处，原址设在七甲村，民国三十三年（1944）移高渠村，民国三十五年

(1946)又移刘家湾村,占用民窑17孔,储粮150万斤。此外各乡镇设有镇仓、保仓,随意摊派“镇仓粮”、“保仓粮”,支付“乡公所”、“保公处”人员口粮及费用。

建国初,人民政府除接收西仓1处专用粮仓外,其余各库(站)均借用民房、民窑及寺庙收储。1955年,太峪粮站建成砖木结构粮仓。1958年,义门、新民、香庙粮站各建仓1座。1959年,建新民粮仓。1961年,永乐粮站建仓1座,龙高粮站建简易仓2座,城关粮站建仓1座。1962年,永平粮站建仓1座,城关粮站建砖窑仓8孔。至此,共新建仓容2300万斤,基本结束了长期借用民房、民窑、寺庙收储的历史。1966年,义门粮站又建粮仓。1969年,底店、韩家粮站建仓。70年代,新建仓房4座、砖窑12孔。修建土圆仓52个,计仓容1339万斤。由于土圆仓防水防潮性能差,不够坚固,后停建。80年代,新建仓房17座,建筑面积7125平方米,仓容2084万斤。至1990年底,共建仓房33座1.63万平方米,仓容5200万斤(不包括土圆仓)。

1990年底彬县实有仓库统计表

单位:吨、平方米

库点名称	建筑仓容		现完好仓容		需大修面积	待报废面积
	面积	容量	面积	容量		
合计	16494.6	29440	15911.6	24290	861	1672
龙高粮站	1198	2330	2750	800	398	
香庙粮站	858	1760	858	1760		
新民粮站	2250	4070	1324	2560	463	463
永乐粮粘	1139	2190	242	935		715
北极粮粘	1028	1960	1028	1960		
义门粮站	1718	1955	1718	1955		
永平粮站	1272	2165	778	1310		494
韩家粮站	514	700	514	700		
底店粮站	1280	2125	1280	2125		
太峪粮站	1192	2115	1192	2115		
城关粮站	1721	3070	1721	3070		
面粉厂	1492	3000	1492	3000		
饲料公司	832.6	2000	832.6	2000		

二、粮食调运

建国后,本县粮食生产自给有余,属调出县。1953~1990年,调出粮食4.27亿斤。每年从外地调入大米、糯米等短缺品种。1953~1990年共调入粮食7993万斤。

彬县历年粮食调出、调入一览表

单位:万斤

年度	调出	调入	年度	调出	调入
1953	982	216	1972	3574	17
1954	2371	255	1973	909	21
1955	2670	1129	1974	1027	73
1956	2617	786	1975	1679	25
1957	1973	32	1976	1881	27
1958	130	112	1977	1198	101
1959	1673	60	1978	211	339
1960	2286	30	1979	108	34
1961	2578	64	1980	5	1183
1962	2268	8	1981	25	232
1963	1354	13	1982	277	91
1964	895	13	1983	297	109
1965	1162	75	1984	481	846
1966	1717	6	1985	72	346
1967	1898	9	1986	195	183
1968	4	100	1987	164	320
1969	844	95	1988	486	153
1970	1322	6	1989	85	350
1971	1203	56	1990	398	487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旧时，收入以田赋为主，“取之于民，用之于官”。

建国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工商各税、国营企业利润和农业税；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州设吏目，掌理务财出纳。民国初，县府设二科管理田赋，设里民东局、里民西局征收田赋，差徭款。民国七年（1918），裁里民东局，成立财政局，办理田赋；里民西局办理地方差徭。民国二十二年（1933），二科改财政科。裁财政局设“赋税经征处”，办理田赋、税捐及地方款。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财务委员会，负责对地方款的摊派和支付的监督。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裁税捐经征处，设田赋管理处。民国三十三年（1944）6月，田赋管理处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

1948年3月，革命政权设二科（财政局），管理解放区财政。1949年7月，县政府设二科管理财政。1953年5月，二科改称财政科。1959年3月，财政科又改财政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财政局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组分管财政。1970年恢复财政局。1990年，财政局设局长1人，编制32人。局内下设控购办和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2个副科级建置单位；预算股、农财股、事财股、综合股、监察股、农税处、资金处、企财处等8个处股。

第二节 体 制

明清时期，科差、站粮、地丁、税粮统一征收，上缴朝廷外，按比例存留。民国初年，分为中央、省、县3级财政。军阀割据，随意摊派，强行借征，无章可循。民国十六年（1927），改田赋为地方税。民国二十六年（1937）7月，民国政府修正财政收支法规，县财政收入营业税由省分给50%，土地税由省分给50%，遗产税由中央分给30%，还有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等，悉归县。民国三十年（1941）11月，改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个系统。国家财政包括原属国家及省与行政院、直辖市的一切收支。自治财政以市县为单位，包括市县乡镇的一切收支。国家税课收入中，印花税按30%、遗产税按25%、营业税按30~50%拨县，土地税（田赋）和所得税悉归中央。契税、屠宰税按比例拨县。民国政府对收入虽有明确规定，然开支浩繁，地方经费缺少，税收不敷开支，故以特种消费税、大烟税、发行公债弥补不足。

建国初，为了制止通货膨胀，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全部上交，支出实行预算拨款。省对县级的财政管理，采用“统一分配任务，一次核定预算，划拨留用，按月报销”的办法。1953年划分为中央、省、县3级财政。1954年，省对县级财政的预算、收支实行“收入定任务，支出定预算，一年一定”的办法。1957年改为“比例分成”，划定地方收支范围，多收多支，促进地方经济建设。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三年不变”的体制。后因浮夸风、高指标冲击，加之过多的扩大地方财政，使中央财政的机动力量缩小，3年不变体制半途终止。1959年，省对县财政实行“年初核定指标，年终不论超支或短缺，均按原定分成比例留解”的办法。1962年，执行“当年收支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县财政管理采用“固定收入”和“比例分成收入”的办法。1963年，恢复“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1971~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大包干”，县级财政收入全部留县开支，不足部分由上级财政补足。1974年实行“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管理体制。1976~1984年，为加强地方平衡收支的权力和责任，改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超分成，一年一定”。1985~1990年，县财政执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收入方面，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其他工商税、农业税、县属企事业单位收入和其它收入，均划归县财政。支出方面，县属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支援农

业支出、工交商事业支出、文教科技卫生事业费、抚恤救济、行政管理及其它支出，均为县财政支出范围。其它一次性支出、自然灾害救济、土壤普查、病疫防治、人畜饮水、山区道路补助等，由上级专项拨款，其包干基数按上年执行数额核定。

第三节 收 入

一、明代收入

明初，按丁口、土地征收税粮。按户征纳科差粮。明成化二十年（1484），田赋、徭役、商税、站粮收入：夏税（粮）13412石2斗4升，秋税（粮）27840石6斗5升，农桑大绢127匹零1丈8尺3寸，马草347018束。新平驿夏秋粮550石，宜禄驿600石，编入马站、驴站、牛站、余站征1256石。抛荒夏粮除免3651石，秋粮除免3835石。

二、清代收入

清初，沿用明制，计亩按丁征银。额征地丁银33753两4分。由于土地大量兼并，无地少地的贫雇农无力负担丁税，逃亡甚众，抛荒弥野。康熙五十一年（1712），推行“康熙五十年丁册常额，永不加赋”，以及农民开垦成熟、应该按阶起科的田地，不事加征等办法，使垦荒勃兴，农民得以生息。后进一步推行地丁合一（推丁入亩，也叫丁随地起），地主受逼，贫民负担较前减轻。

乾隆四十九年（1784），额征地丁银33753两4分。减去无主荒地征银18753两9钱9分，及各项裁减，实征地丁银14888两4钱3分，其中民地征银11523两6钱3分、人丁银2296两7钱、差徭银161两、匠价银48两4钱6分、军籍丁粮银753两7钱9分、年例1钱4分、停免丁银60两9分、课程银43两6分。起运银10586两9钱。

光绪二十九年（1903），民地征银时，征本色粮9948石9斗6升7合，内征本色起运粮42石1斗4升4合，每石折征银7分5厘，征本色起运银3两1钱6分。实征折色粮9906石8斗2升4合，折色每石折银1两，征折色银9906两8钱2分。差徭960文（合银9钱6分）。租课（是官田民营所收之款）；有旱下则地37顷7亩7分8厘，征银13两3钱3分3厘（每亩3分6厘）。学租：年收儒学经费折色58串650文（1串1000文，合银58两6钱5分），作为新建邠州中学堂经费。杂课：即盐课，年征银567两8分9厘（每引掣盐240斗，征课银3钱9分8厘，低价银3厘，末价银1分2厘，按地丁征银，民地地丁银每两征盐课银4分6厘）。牲畜税：征银425两3钱8分6厘，解银64两9钱。

矿税：光绪二十九年，拜家河煤井纳税 450 串，解款之外，又随征办公费 135 串。
 杂捐：酒捐年收钱 30 串；布捐年收钱 30 串；铺捐年收银 653 两，分五等：一等收 1500 文，二等收 900 文，三等收 600 文，四等收 360 文，五等收 210 文。
 屯军地：年收 157 串 32 文。

三、民国时期收入

民国初年，保留清代税捐，并对盐税等加征。民国二年（1913），将“地丁”改称“田赋”，定为国税。税率为每亩征粮 1 勺至 1.06 斗，每石折银 1.059~2.773 两。民国四年（1915），地丁附加 2 成，作为庚子赔款。民国十四年（1925），军阀“强行借征”，本县征至民国十六年（1927）。田赋划为地方税，征收权操在地方当局之手，致附加之风日炽。民国《邠县新志稿》载：田赋：地丁额征正银洋 20194 元 3 角 2 分 1 厘。又一五耗羨银洋 3020 元 1 角 5 分。又二、三、八大小平余，银洋 4806 元 2 角 4 分 7 厘。税收：契税，无定额，尽收尽解；牙税，每年应解洋 220 元，系斗纪交纳，共领牙帖 11 张，每张纳洋 20 元；印花税，每月派定比例额 200 元，由商会推销；畜税，无定额，现包洋 3600 元（每元收洋 5 分）；屠宰税，无定额，包洋 1150 元；斗捐，无定额，包洋 731 元。畜税、屠宰税、斗捐 3 项统称杂税。民国十七年（1928）招商包收，共洋 5481 元，按淡旺月分别缴纳。旧以六成解省、四成留地方支。民国十七年（1928）七月，改为四成解省，余归教育四成、实业二成；秦麦，额征银洋 177 元；盐课，额征平余洋 814 元 7 角 9 分 2 厘。民国二十二年（1933），地方岁入预算 3.029 万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预算 99 亿元。

四、建国后收入

建国后，财政收入逐年增加。收入主要来源于国营企业利润、工商税、农业税及其它收入。

1990 年，县财政总收入 2104 万元，其中工商各税 1653.1 万元、农业 4 税 212.5 万元、国营企业所得税和上缴利润 270 万元、其它收入 81.2 万元、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93.4 万元、国营企业超承包退库 23.5 万元。

彬县 1950—1990 年预算内收入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总额收入	环 比 %	其 中				备 注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50	565468			68943	496525		
1951	1044783	185		205116	839667		
1952	971597	93		245439	683018	43140	

续表

年度	总额收入	环 比 %	其 中				备 注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53	721965	74		311245	392389	18331	
1954	1182517	164		441399	721510	19608	
1955	1168389	99		483828	661446	23115	
1956	1127233	96.47		479106	634163	13964	
1957	1131351	100.37		459565	656533	15253	
1958	2952770	261	144028	1357596	1394086	57060	
1959	4651000	157.51	1563000	1400000	1658000	30000	
1960	7807283	134.16	2614125	34			
1961	1133297	18	-30116	601815	550671	10927	
1962	1663650	147	44531	759414	774577	85128	
1963	1589640	96	175592	689474	672410	52164	
1964	1376884	87	31727	671833	656635	16689	
1965	1404540	102	31734	678609	670612	23585	
1966	1579438	112	352741	466749	742391	17557	
1967	1473884	100	368233	312427	780468	12756	
1968	754857	47.74	7709	312427	387827	46894	
1969	1776837	235.99	208643	460102	1059817	48275	
1970	1593649	89.69	358682	488999	699131	46837	
1971	2267466	142.28	759924	653295	833182	21065	
1972	2349562	103.62	900504	663663	771507	13888	
1973	2705577	115.15	1223513	793946	673354	14764	
1974	3192861	118.01	1536811	888157	750861	17032	
1975	3118720	97.68	1224576	1108865	767786	17493	
1976	3008185	96.46	776720	1561715	648172	21578	
1977	3374632	112.18	1045203	1760850	550862	17717	
1978	3500536	103.73	1164365	1972942	343733	19496	
1979	1917972	54.79	-42204	1540923	416159	3094	
1980	2415965	125.96	491466	1923377		1122	未收农业税
1981	5170622	214.02	450865	4354000	350000	15757	

续表

年度	总额收入	环比%	其中				备注
			企业收入	工商税	农业税	其他收入	
1982	20181757	390.03	564943	19141180	470000	5634	
1983	8290647	41.10	747331	6684145	842000	17171	
1984	16828497	202.02	-71353	16122647	752000	25203	
1985	9075000	53.68	-632000	8494000	1168000	45000	
1986	9977741	103.40	1332652	7344271	1211875	88943	农业税中含特产税和契税
1987	11476819	117.99	856736	9213247	1301195	105641	同上
1988	16276637	140.73	1509707	13317066	1403341	46523	同上
1990	22168000	136.63	2700000	16531000	2125000	812000	同上

第四节 支 出

一、明代支出

力差用银 1357 两 7 钱，当差人丁 8113 丁。其中邠州兵备道门子 4 名，工食银 16 两；皂隶 10 名，银 40 两；察院门子 2 名，银 3 两；按察司门子 1 名，银 1.5 两；布政司门子 1 名，银 1.5 两；邠州直堂门子 6 名，银 3 两；儒学门子 4 名，银 6 两；文庙门子 2 名，银 2 两；姜嫄庙门子 1 名，银 0.3 两；钟鼓夫 5 名，银 5 两；机兵 30 名，银 90 两；新平驿馆夫 6 名，银 60 两；宜禄驿接官皂隶 30 名，银 60 两；宜禄巡检司乡兵 30 名，银 75 两；州递运所防夫 20 名，银 60 两；亭口递运所防夫 20 名，银 60 两；宜禄递运所防夫 20 名，银 60 两；水北渡水夫 10 名，银 30 两；高渠渡水夫 20 名，银 60 两；黑水渡水夫 5 名，银 15 两；宜禄驿接官门子 1 名，银 1.5 两；新平驿铺陈库子 2 名，银 12 两；宜禄驿铺陈库子 2 名，银 12 两；本州官仓斗级 2 名，银 6 两；本州预备仓斗级 2 名，银 6 两；儒学仓斗级 3 名，银 9 两；镇济仓斗级 1 名，银 18 两；新平驿斗级 2 名，银 6 两；宜禄驿斗级 2 名，银 6 两；州永丰仓斗级 1 名，银 3 两；州看堂库子 2 名，银 1 两；州直堂并接官皂隶 56 名，银 112 两；州看监禁子 8 名，银 24 两；州 24 铺司兵 113 名，银 226 两；启圣祠门子 1 名，银 3 钱；范文正公祠门子 1 名，银 3 钱；社稷坛门子 1 名，银 3 钱；风云雷雨山川坛门子 1 名，银 3 钱；公刘庙门子 1 名，银 3 钱；郡厉坛门子 1 名，银 3 钱；公刘茔门子 1 名，银 3 钱；阎公茔门子 1 名，银 3 钱；杨堡仓大户 5 名，银 15 两；鸣沙州仓大户

5名，银15两；安定县仓大户8名，银24两；固原仓大户1名，银3两；秦府广平仓大户1名，银3两；永丰仓大户4名，银8两；秦府郡王仓大户1名，银2两；庆阳府庆储库大户1名，银3两；本州官库政常积大户1名，银1两；宜禄驿仓大户1名，银1两；新平驿仓大户1名，银1两；甘州仓大户17名，银51两；兰州仓大户12名，银36两；固原仓大户4名，银12两；红德城仓大户2名，银6两；韩府郡王仓大户9名，银18两；秦府郡王仓大户8名，银16两；大司广积仓大户3名，银6两；本州常济库大户1名，银1两；本州官学二仓大户，银1两；新平驿仓大户1名，银1两；宜禄驿仓大户1名，银1两；余站粮大户2名，银2两；西安年例大户1名，银5两；均徭大户3名，银3两；西安州仓草大户1名，银2两；毛袄大户1名，银2两；铁器大户1名，银2两；仓老人1名，银5钱；高桥儿驿草大户1名，银3两；固原州草大户2名，银6两；鱼河堡草大户2名，银6两；静宁州草大户1名，银1两；农桑大户1名，银2两。银差各项用银1197两9钱6分5厘5毫，无闰月用银1147两4钱3分8厘。其中表笈银24两。各官下马夫银120两。各官下马皂隶8名，银96两，有闰月用银104两。民校银12两。儒学斋夫8名，银96两，有闰月银104两。儒学膳夫3名，银30两，有闰月用银33两。药味茅香130斤，银6两3钱5分。岁贡银24两。乡饮两次用银10两。文庙、社稷坛、风云雷雨坛、郡厉坛、公刘祠、姜嫄庙、公刘庙、太王祠、范文正公祠祭祀用银100两。户口食盐20729人，银373两1钱2分2厘，有闰月用银404两2钱1分5厘5毫。年例银140两。毛袄银51两。修理公馆银8两1钱。丧礼银21两1钱4分3厘。铁器银9两6钱9分。芒神土牛用银3两。孤老布花用银23两3分3厘，有闰月用银23两4钱6分7厘。

万历九年（1581），推行田赋力役合征，实行“量地计丁”。田赋征银，力役改征代役银，官收官解。差徭由官府用代役银雇役。

二、清代支出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力差用银1357.7两，银差用银1197.965两，无闰月用银1147.438两。州衙署俸工银3891.533两。

三、民国时期支出

民国二十二年（1933），预算支出30582元。其中：公安费4380元，占总支出14.32%。财政办公、人员薪金等2000元，占6.54%。教育费3000元，占9.81%。建设费3882元（其中1200元为局费，余为事业费），占12.69%。司法费2400元，占7.85%。保卫总团及各区团、区分所费11020元，占36.03%。

乾隆四十九年（1784）邠州衙署奉工银支出表

	项 目	俸 薪 金 额
地 方 官 员	知州1员俸薪银	43.212两
	州判1员俸薪银	45两
	吏目1员俸薪银	31.52两
	学正1员俸薪银	40两
	训导1员俸薪银	40两
知 州 衙 门	知州衙门门子2名（各6两）	12两（0.546两）
	隶件作16名（各6两）	96两（4.366两）
	马快手8名（各16.8两）	134.4两（6.112）
	民壮34名（各6两）	204两
	看监禁子8名（各6两）	48两（2.183两）
	轿伞扇夫7名（各6两）	42两（1.91两）
	库子4名（各6两）	24两（1.91两）
	斗级4名（各6两）	24两（1.91两）
	各河水夫14名（各2.4两）	33.6（1.536两）
铺司兵33兵（各4.8两）	158.4两（16.5两）	
州 判 衙 门	州判衙门门子1名	6两（0.273两）
	皂隶6名（6两）	36两（1.637两）
	笼马伞夫2名（各6两）	12两（0.546两）
吏 目 衙 门	吏目衙门门子1名	6两（0.273）
	皂隶4名（各6两）	24两（1.091）
	马夫1名	6两（0.273）
教 取 衙 门	斋夫3名（各12两）	36两（1.636）
	膳夫2名	额支13.333两（0.596）
	门斗3名（各7.2两）	21.6两（0.982）
	廩生30名（各3.2两）	96两（4.356）
	文庙及各坛	50.758两
	孤贫24名口粮银	86.4两（7.2两）
	冬衣布花银	6.75两
	驿站马44匹	1188两
	州马5匹各6分	180两（13.6两）
	马夫19名各10.8两	205.2两
	递运所所夫73名，各10.8	788.4两
	驿州马修理银	49两
	支直银	25两

注：括号内指闰月增加数。

民国三十六年(1947), 预算普遍岁出经常门经费 151849.77 万元。其中: 县市参议会 345.55 万元, 占预算总支出 0.23%。行政支出 6970.74 万元, 占 4.59%。教育文化 847.24 万元, 占 0.56%。卫生 145 万元, 占 0.10%。社会及救济 19.6 万元, 占 0.01%。保安及警察支出 1219.71 万元, 占 0.80%。财务支出 803.25 万元, 占 0.53%。补助及协助支出 238.8 万元, 占 0.16%。公务员生活补助等其它支出 134667.68 万元, 占 88.69%。预备金 6595.2 万元, 占 4.34%。

四、建国后支出

1949 年后, 财政收入虽逐年递增, 一度为上解县, 但仍支大于收。1955~1985 年, 上级财政补贴总额为 5678.8 万元。

1953~1990 年, 财政总支出 26847.71 万元。其中: 经济建设类支出 10662.59 万元, 占 39.7%。社会文教卫生类 9609.49 万元, 占 35.8%。行政经费 4541 万元, 占 16.9%。商业简易建造 17.5 万元, 占 0.65%。其它支出 1958.43 万元, 占 7.3%。干部下放经费 24.6 万元, 占 0.92%。城镇人口安置 39 万元, 占 1.5%。

彬县历年支出统计表

单位: 元

年度	金 额	年度	金 额	年度	金 额
1953	498319	1968	1771272	1983	10805899
1954	541220	1969	1610224	1984	12420661
1955	509595	1970	3085452	1985	12674459
1956	798231	1971	4278833	1986	15286823
1957	891509	1972	4761554	1987	15060275
1958	4028811	1973	4325577	1988	20056592
1959	6258165	1974	5646654	1989	24114000
1960	9011878	1975	5850965	1990	24932000
1961	1449553	1976	4912774		
1962	1560600	1977	5367024		
1963	1303751	1978	7724593		
1964	1314943	1979	8551800		
1965	1673744	1980	8331211		
1966	1622655	1981	10830729		
1967	1519406	1982	22687422		

1990年，县财政总支出2493.2万元（包括上级专项拨款）。其中：科技三项费3.9万元，占总支出0.2%。支援农业生产319.7万元，占12.8%。农林水气事业费204.8万元，占8.2%。工交事业费21.3万元，占0.9%。商业事业费5万元，占0.2%。城市维护费80.5万元，占3.2%。城镇青年就业费2.4万元，占0.1%。其它部门事业费89.1万元，占3.6%。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64.7万元，占2.6%。行政管理费418.9万元，占16.8%。公检法支出115.3万元，占4.6%。支援不发达地区70万元，占2.8%。其它支出22.2万元，占0.9%。专款支出3.1万元，占0.1%。

第五节 预算外资金

预算外资金，是指按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自收自支、自行管理的资金。是国家财政体系的补充部分。县上有农业税附加、商品流通税附加、货物税附加、工商营业税附加、工商所得税附加及其他收入。其用途主要是发展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1950年，为了解决地方部门的开支不足，县政府决定地方附加粮油由原来的15%提高到20%。

1951年，按照税收条例规定，随公粮征收20%的附加。

1957年，省政府规定，凡交纳各税，如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等，一律随正税附加6%，全部留县。农业税附加15%，其中8%留县、7%上解。

1957年12月，省上又规定，凡交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均按各纳税总额的1%进行附加，其它税种一律不附加，附加全部留县，作为地方自筹经费收入。

1966年，农业税调为附加13%，其它不变，执行至1985年。

第六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分为事业财务管理、农业财务管理、企业财务管理和专控商品购置管理。

一、事业财务管理

事业财务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部分，是对全县文化、教育、行政、党派、团体以及各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1987年前，由财政局预算股室兼管。1987年，事业财务配备专人管理。1990年设立事业财务管理股，负责事业财务政策、

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年度人头经费支出计划的编制，各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跟踪反馈，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分析，对事业费预算支出实行严格的规范化管理。1990年，事业财务支出1954.9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78.41%。

管理形式，即年初各会计单位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经费预算。预算包括人头经费、公用行政经费、各项事业费。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计划部门综合平衡。计划部门批准后，财政部门按照经费使用进度渐次拨付。对房屋修缮、车辆大修、职工干部安葬费、抚恤费、召开大型会议等专用款项，会计单位向财政局专项报告，财政局统一掌握，依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拨付专款。年终，会计单位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决算。决算后多退少补。财政部门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查处违纪资金。

1980年起，对公用行政经费，按省定标准，结合本县经济状况，实行审核包干使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

二、农业财务管理

农业财务管理是财政预算管理的一部分，是对农业口各主管局及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1979年，在预算股内设专人分管农业财务。1991年设立农财股，对农口的全部经费支出实施规范化管理。管理内容包括编制年度支出计划、专项管理支农资金、监督检查使用效益、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分析报告执行情况。

管理单位有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土地局、乡镇企业局等主管局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管理资金分为两大类：一是事业费，即人员经费。二是专项资金，即生产建设性资金。包括多种经营、粮食基地建设、小型水利、老区建设、扶贫开发、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果林业、畜牧业、技术推广、植物保护等支持农业生产、改善农业基本条件、壮大和发展农村经济的各项扶持性资金。

农业财务管理的形式，是根据各主管部门及所属基层单位的政府职能、事业性质、服务项目以及财务收支状况，分别实行金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企业化管理。1989年，农口所属基层单位13个，财政供养383人，全年支出人员经费74万元，支援生产建设资金160万元。

三、企业财务管理

企业财务管理是预算管理的一部分。1985年设企业财务管理处，管理人员4人。分工业、商业、粮食、其它等4个管理小组，负责26户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核算、监督及企业收入收缴。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责是贯彻落实企业财务政策、法规、及规范企业行为；确定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落实企业收入；运

用财务信息资料，参与经济决策；监督检查企业财务，维护财经纪律。

1990年，国有企业实现利润421万元，上缴企业收入286万元，其中所得税258.8万元、上交利润27.2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32.8万元，上交财政违纪资金6.5万元。

四、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是财政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为了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建设，必须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生产性购置从严控制。1989年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管理县属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及各驻县、上统单位所购置的29种专控商品。省、市、县3级审批的有小汽车、大轿车。县审批的有摩托车、300元以上的家具、沙发、地毯、单价50元以上的钟表、100元以上的灯具、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录音录像设备、空气调节器、各种电暖器、复印机、电子打字机、电传机、微型电子计算机、办公用的激光拍照机及速印机、大型或高级乐器、各种音响设备、300元以上的照像机和放大机、移动电话和无线寻呼机、毛毯、呢绒毛料、皮革制品、套价在100元以上的针织品、羽绒服和风雨衣、国产13种名牌烟和进口烟、国产13种名牌酒和进口酒。

经批准购买的，列为正常支出，未经批准私自购买的，予以查处、罚款或没收。

第七节 乡镇财政

1958年10月，人民公社建立后，各公社财政预算实行包干。凡属公社所有的企业及下放给公社管理的工业、手工业、商业、服务行业及公社社员、个体手工业者、小商贩、居民等经营的手工业、商业、副业等，应纳的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利息所得税，由公社征收并作为公社收入。实行“年初核定收支预算、收入上解、支出下拨、年终结算、超收节支全部留社”的财政体制。1959年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别核算，盈亏归社”的体制。1960年建立公社一级财政。收入范围是工商各税及其它收入；支出范围是教育、卫生、广播、行政经费等。1958~1975年，公社财政处于试办阶段，时有时无，人员、机构也不健全，财务会计仅办理经费报领手续。

1975年，在水口公社试点建立公社财政。1976年，19个公社普遍建立公社财政组。执行“定收定支，节约归社，超收分成，一年一定”的管理体制。收大于支者，划分上解比例；支大于收者，县财政年终补贴差额。公社集体企业

收入和社会收入，归公社管理和分配，不纳入国家预算。公社财政收入包括：企业利润，工商各税收入，农业税收入，其它收入，差额补助收入，其它专项拨款收入，附加收入。支出含上解支出，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业支出，文教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城镇人口下乡安置支出，行政管理费，附加支出。公社集体收入，由公社管理，不进入预算。

1985年，按照“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新体制，对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即收支年初一次核定，超收三七分成，短收倒三七分负，超支不付，结余全留。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实行定员定额、预算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办法。1986~1990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1990年，乡镇财政收入1135.9万元，支出776.8万元，结余359.1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赋税征收历史久远。公元前1560年前，公刘居豳时，“彻田为粮”（即按田征收粮食）。后历代均把田赋作为税收的主要来源。明成化二十年（1484），每亩征粮15斤，每人负担粮898斤。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亩征粮32.5斤，每人负担326斤。清初征课税、杂税（畜地税、牙税、当铺税）。民国初年，除保留清全部税捐外，并加征盐税。民国十七年（1928），征契税、印花税、屠宰税、斗捐。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各种附加弥滥，借田赋搭车征收的名目繁多。民国三十三年（1944），田赋及附加人均负担粮236斤。

建国后，废除各种盘剥人民的旧税制，税收主要来源于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1950年，亩征公粮13.1斤，人均负担公粮79斤。1990年，工商税2686万元，农业4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契税、土地税）212.5万元，人均负担公粮25.2斤，亩均8.6斤。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设税课大使1员，专司税务。民国二十二年（1933），设“赋税经征处”，征收税捐、田赋及地方款。1945年，设税捐稽征处，经收房捐、房佃、地租、屠宰税、牲畜税、营业牌照税、筵席娱乐税，管理公产等事宜。

1949年7月，成立税务局。建国后，1949年11月设立永乐税务所。1950

年，相继设立太峪、新民税务所。1952年，改永乐税务所为北极税务所。1953年，设龙高、水帘税务所。1958年，税务局并入财政局，原所属各税务所并入人民公社。由县财贸部所属的财税科管辖。1961年，又单设税务局。1966年“文革”开始后，税务局被迫瘫痪。1969年，县革委会成立财税领导小组，管理全县财税工作。1979年6月，财税分设，建立税务局。1982年恢复永乐、北极税务所。1983年，成立香庙、百子沟税务所。年底，税务系统共设基层税务所10个，有税务干部职工84人。县局编制18名，其中正、副局长、督导员各1名。1985年6月，税务局改由咸阳市税务局领导。至1990年，税务局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全系统编制124人。局内下设办公室、税政股、征收股、计会股。局下辖龙高、香庙、新民、永乐、北极、车家庄、水口、太峪、百子沟、城关、城关企业所等11个基层税务所。

第二节 税 制

1949年7月，按照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训令执行税收。建国后，照章征税。1949年8月开征营业税。9月开征遗产税、财产租赁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10月开征娱乐税和花捐税。11月开征印花税。

1950年，除农业税外，开征货物税、工商税、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房产税、地产税、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1951年开征棉纱统销税。

1953年，依据政务院简化税制的原则，本县试行商品流通税，将卷烟、酒、麦面、棉纱、火柴等22个品目列入商品流通税的商品，同时合并货物税、工商税，及其附加印花税，从产到销，一次征收；修定货物税，将原货物税的品目，除已列入商品流通税的停征货物税外，其余品目调整为39个应征品目，并规定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企业、其工商税及附加印花税，均并入货物流通税征收；修定工商税，将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并入营业税征收。所得税及其附加，合并为所得税征收。是年，开征货物税、商品流通税、牲畜交易税、工商业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盐税、关税12种。

1958年，改革税制。将工商企业原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同时简化工业产品计税价格，依销售收入算税。对连续生产企业中间产品，除酒类、棉纱、皮革、食糖外，一般不再征税。取消批发企业的纳税规定，工商税由原来的12种减为10种，即工商统一税、牲畜交

易税、工商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盐税、关税、利息所得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集市贸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集市贸易税。

1973年，对工商税制进行改革，将原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均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所得税，城市房地产、车船使用牌照、屠宰诸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税。将原108个税目裁减为5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92个。同时下放部分管理权限，对新兴工业、“五小工业”、“社队企业”等减免税收。对部分支农产品调低税率，对部分高档生活产品调高税率。改革后，只征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关税8种。

1983年，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坚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对留利水平过高或不合理的，进行调整。凡有盈利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包括金融保险组织），均根据实现的利润，按5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按照核定的留利水平留给企业，上交国家的部分，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分别采取递增包干上交、固定比例上交、定额包干上交和缴调节税的方法。缴纳调节税，按企业应上交国家的利润部分占实现利润的比例，确定调节税税率。在执行中，基数利润部分按调节税率55%缴纳，比上年增长利润部分减征60%的调节税。

1984年11月，本县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增设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由过去上缴利润改为纳税。产品税有24项、270个税目、348个税率，增值税12个税目、13个税率，营业税11个税目、26个税率。所得税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1000元以下的为10%，20万元以上的税率为55%。大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按不同税率执行。微利和亏损企业实行补贴或减税、免税。

第三节 现行税种、税率

经历次税制改革，至1990年开征的税种计18种。

（一）产品税。原称货物税，是对工农业产品征收的一个税种。是我国税收制度中主体税种之一。现行税目41个、税率41个，最高60%，最低3%。

（二）增值税。是对企业（或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因从事工业制造、商品经营或提供服务，由劳动者所创造的价值额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三) 营业税。是对流转额征税的一个税种。现行税目 10 个，税率 22 个。

(四) 资源税。是对因资源差别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个新税种。本县只对煤矿征收，征收比例按千吨煤征收 100 元计征。

(五) 牲畜交易税。对牛、马、驴、骡征收，税率为 5%。

(六) 屠宰税。现行生猪每头 3 元，羊每只 0.8 元，牛每头 4 元，马驴骡每头 3.5 元。

(七) 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对国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它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征收比率：大中型企业是 55% 的固定比例率。小型企业、8 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 10%，最高税率为 55%。

(八) 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大于企业合理留利的部分所征收的一种税。调节税的税率，因各个企业情况而定。

(九) 集体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主要指工业（包括手工业）、合作厂（社）、商业企业（包括供销合作、合作商店）、服务合作企业、乡镇集体企业和其它集体企业。征收比率按 8 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最低一级税率 10%，最高一级 55%。

(十) 城乡个体户所得税。按 10 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最高一级全年超过 3 万元以上部分按 60% 速算扣除数 5380 元。最低一级超过 1000 元的税率为 7%。

(十一) 个人所得税。是对居住在我国的个人所得和不在我国居住的个人从我国取得所得所征收的一种税。1980 年开征。工资薪金 800 元以下的免征。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为 5%，最高一级 45%，速算扣除数为 2515 元。

(十二) 房产税。属于财产税类型，以房屋的价值为课税对象，向房产的产权所有人征税。依照房产余值计征，年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征，税率为 12%。

(十三) 车船使用税。以在我国境内行驶的车船为课税对象，从量计征，以拥有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征收办法按照吨位计征，乘人汽车每年税额 60~320 元，载货汽车按年每吨 16~60 元，二轮摩托车每辆每年 20~60 元，三轮摩托车每辆每年 32~80 元。

(十四) 奖金税。有国营企业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和事业单位奖金税。征收办法因税种而别。以国营企业奖金税为例，即全年发放奖金人均超过 4~5 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 30%；全年发放奖金人均超过 5~6 个月标准工资部分，税率为 100%；全年发放奖金人均超过 6 个月标准工资以上的，税率为 300%。

(十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按税法规定应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营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其它单位及个人，均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纳税人在县城、镇的税率为5%，不在县城镇的税率为1%。

(十六) 建筑税。是对用预算外资金、各种自筹资金进行基本建设活动征收的一种税，征税率为10%。

(十七) 印花税。是行为与凭证相结合的一种税，以贴花方式交纳税款，亦称凭证税。1950年，政务院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课税对象为商事、产权、许可以及人事行为等出定之凭证。贴花方法分为比例贴花和定额贴花。比例贴花分为1‰、3‰、5‰；定额贴花分为200元、500元、2000元、5000元（折现币2分、5分、2角、5角）。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和修定货物税时，将有关商、货税品目之产制商应纳的印花税并入商、货税征收。1958年，将工商企业中未合并之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其余全部停征。1989年，重新开征印花税。现行征收办法一是按件征收，每件5元；二是按金额征收，由书立双方依据凭证中的数额，按比例征收。

(十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县城、建置镇、工矿区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院校免征）。税率每平方米县城0.6元，建置镇、工矿区0.4元。

第四节 工商税

工商税，清代课程征钞。乾隆四十九年（1784），课程征银43两6分，遇闰加银3两5文8分8厘。畜地税，每两3分，无定额，尽收尽解。牙税，征银16两7钱5分，上贴牙人3名，每名原额银2两计6两。中贴牙人2名，原额1两5钱，共银3两。下贴牙人9名，原额银7钱5分，共银6两7钱5分，下下贴牙人2名，原额银5钱，共银1两。当铺5座，每座每年纳税银5两，共银25两。光绪二十九年（1903），拜家河开煤井，纳税450串，解款之外又随征办公费135串。酒捐年收银30千、布捐年收钱30千。铺捐年收653两，按铺捐分5等，一等收150文、二等900文、三等600文、四等360文、五等210文。牲畜税，额解银64两9钱，实征银425两3钱3分6厘。

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征收课程，契税、畜税、印花税、屠宰税、斗捐等。民国十七年（1928），契税、无定额，尽收尽解。牙税，每年应解洋220元，系斗纪交纳，共领牙贴11张，每张年纳银20元。印花税，每月派定比额200元，由

商会推销。畜税包洋 3600 元，按每元收洋 5 分。屠宰税包税 1150 元。斗捐包洋 731 元。秦麦额征银 177.02 元。盐课额征平余银洋 814.80 元。民国二十二年（1933），地方税收支预算书列入，杂税四成 3172 元，畜头捐 1200 元，商捐 360 元，煤井捐 360 元。民国二十六年（1937），地方税收支预算书列入，行捐 780 元，商捐 1080 元，畜屠斗四成 2228 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地方岁入岁出总预算表列入，课税收入含营业税、土地税、契税、土地改良物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牲畜营业税 9 项计 38766.15 万元。

彬县 1952—1990 年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征收税款	年度	征收税款
1952	9.72	1971	65.33
1953	9.2	1972	66.37
1954	22.88	1973	74.86
1955	27.83	1974	88.72
1956	20.92	1975	110.89
1957	29.70	1976	156.17
1958	53.58	1977	176.09
1959	169.13	1978	197.29
1960	170.57	1979	154.09
1961	60.13	1980	192.34
1962	75.94	1981	435.43
1963	68.95	1982	1914.11
1964	67.18	1983	685.50
1965	67.86	1984	1618.90
1966	46.67	1985	1893.00
1967	41.97	1986	1799.9
1968	31.24	1987	2466.00
1969	46.01	1988	3037.00
1970	48.90	1989	3341.00
		1990	2686.00

注：税收总额中不含农业 4 税

建国后，1950 年，国家统一税收。1952 年，征收工商税 9.716 万元。1953

年, 试行商品流通税, 全年征税 9.2224 万元。1958 年 9 月, 减化税种。1959 年, 征收工商税 169.124 万元。1962 年, 开征集市交易税。1966 年, 停征文化娱乐税、自行车牌照税和集市交易税, 实征税 46.6749 万元。1973 年, 税制改革后, 实征税 74.86 万元。1975 年, 工商税收达 110.89 万元。1978 年, 达到 197.29 万元。1983 年, 达 685.50 万元, 1985 年, 开征集体企业所得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1987 年, 开征房产税。1988 年, 开征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1989 年, 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城镇土地使用税。1990 年, 实征税 2686 万元。

彬县 1955—1957 年各税种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 元

年份	营业税	所得税	货物税	商品 流通税	印花税	利息 所得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其它各税
1955	194544	83361	86449	23185	9378	414		86501
1956	193579	109498	88306	26261	13986	477		47001
1957	178894	121145	78733	27595	10447	522		42229

彬县 1958—1982 年各税种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 元

年份	工商 统一税	工商 所得税	利息 所得税	其它 各税	年份	工商税	工商 所得税	其它 各税
1958	392330	159634	666	82732	1973	703298	31900	13424
1959	1253455	116473		321320	1974	789130	87726	11301
1960	1278239	233794		194030	1975	987546	113428	7891
1962	447033	108158		204223	1976	1434816	119647	7252
1963	468238	78606		132853	1977	1575287	176965	8598
1964	435361	81860		154612	1978	1787277	178465	7200
1965	475082	89568		113959	1979	1474599	50336	15988
1966	352945	80309		33494	1980	1799552	109558	14066
1967	329587	74280		15827	1981	4160193	168680	25214
1968	257672	38300		16455	1982	18669698	325198	144047

彬县 1983—1990 年分税种税收统计表

单位：千元

税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工商税	6275	15296						
产品税			16155	14451	21356	26097	27486	20139
增值税	8	12	177	343	102	269	436	524
营业税			1180	1572	1680	2108	3007	3847
建筑税			10	127	70			317
屠宰税	9	3	9	9	10	2	4	6
牲畜交易税	192	149	13	120	75	48	30	34
城市维护建筑税			688	581	923	1526	1188	702
企业奖金税			12	44	13	2	18	
盐税		51		122	49	24		
房产税					162	118	141	143
车船使用税						52	51	54
资源税						63	66	106
印花税						29	9	4
个人收入调节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	268
企业所得税	368	426	587	845	376	284	1352	1301
能源交通建设基金		236		296	203	272	280	379
预算调节基金							210	179

第五节 农业税

农业税，明称税粮，清称钱粮，民国称田赋，群众称皇粮。明初，税粮分夏秋二季征收。成化二十年（1484），有官民夏地 223128 亩，原额夏粮 13412.2 石；官民秋地 844412 亩，原额秋粮 27840.7 石。抛荒夏粮除免 2651 石、秋粮除免 3835 石。时每亩征粮 15 斤，人均税粮 898 斤（人均土地 60 亩）。万历九年（1581），推行田赋力役合征，田赋徭役全部征银。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原额上中下 3 等，共地 328820 亩，共额征色粮 24597.4 石，每石折征银 1 两 1 钱 6 分 3 厘 1 毫 9 丝 8 忽 2 微 5 纤 8 塵，共折银 28611 两。上等地每亩科粮 9 升 2 合，中等地每亩科粮 7 升 8 合，下等地每亩科粮 5 升 1 勺 6 抄 9 撮 8 圭 3 粟 2

粒。平均每亩征粮 32.5 斤，人均征粮 326 斤（人均土地 10 亩）。民国二年（1913），地丁、钱粮改称田赋。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强行借征。民国十四年（1925）已借征至民国十六年（1927）。民国十七年（1928），田赋征洋 28020.7 元。民国二十年（1931），正税 28013.5 元，附加 28085.32 元，总额 56098.82 元。民国二十六年（1937），征田赋 17957 元。民国二十七年（1938），征田赋 29663 元。民国二十八年（1939），征田赋 36302 元。民国三十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是年征实小麦 5779.5 石。民国三十一年（1942），征实小麦 17377.5 石，征购小麦 10426.5 石，县级公粮小麦 5215.5 石。民国三十二年（1943），征实小麦 26031.7 石，征实粟谷 4712.4 石，滞纳加罚 55.9 石。借征小麦 14252.7 石，借征粟谷 2524.5 石。公粮小麦 6557.9 石，公粮粟谷 1178.1 石。民国三十三年（1944），征实小麦 31067 石，滞纳加罚 8.3 石。借征小麦 14887.7 石。县级公粮 7443.9 石，累进加借 2541.4 石。民国三十四年（1945），征实小麦 9022.7 石，加罚 92.7 石。征借 4511.3 石。县级公粮 2580.7 石。累进加借 417.7 石。民国三十五年（1946），征实 8244.5 石，加罚 3.8 石。征借 8244.5 石，县级公粮 2464 石。民国三十六年（1947），征实 6872.3 石，加罚 3.2 石。征借 6975.8 石。省县公粮 2024.9 石。民国三十七年（1948），征实小麦 6429.9 石。征借小麦 6429.9 石。省县公粮 1929.5 石。绥靖公粮 3251.4 石。

1949 年建国后，农业税“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负担，增产不增收。1950 年实行全额累进制，按照规定的 48 个税级征收。是年人均负担 79 斤、亩均负担 13.1 斤。1951 年，贯彻政务院《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全年一次计征，分夏、秋两次交纳。1952 年核查土地，评定产量，施行统一金额累进税制，依率计征。1953 年查田定产，按 14 个等级，参照常产，依率计征。1958 年改户纳为公社统一征纳。各社分 5 类，按照 6 个计征税率分别征纳。1962 年始免征自留地农业税。1963 年，对机关、团体、企业所办农场改收代金，公粮夏季一次入仓。1979 年，根据上级减轻农业税负担精神，对每人分配粮食 340 斤、现金收入 60 元（起征点）以下的 63 个大队 541 个生产队减免农业税。是年，减征主粮 110.14 万斤，占计征任务的 25.2%。1983 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业税停止执行起点计征，实行余额征收，队纳变为户纳。1990 年，人均负担 25.2 斤，亩均负担 8.6 斤。对个别纳税有困难的单位实行减免政策，一是歉收减免；二是缺劳的老弱病残、烈军属以及遭受意外祸害，纳税有困难的单位减免；三是起征点减免，即对粮食收入低于 340 斤、现金分配收入低于 60 元的纳税单位减免。

1985 年，开征农林特产税。税率按苹果、梨销售收入 12% 计征，柿子、枣、

核桃等干杂果按销售收入的10%计征。1990年，征收629763元。

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按每平方米1.75元计征。1990年征收94773元。

1988年，开征契税，税率6%。1990年征收4601元。

彬县1949—1990年农业税负担情况

单位：元、斤

年份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人均 负担	亩均 负担
			正税	附加	合计		
1949	10671854	1850652	8821202				
1950	9684897	1141323	8543574	1281536	9825110	79	13.1
1951	8160780	679634	7481146	1496229	8977375	72	12.7
1952	11774166	1208936	10565230		10565230	84	13.7
1953	6202147	718066	5424081	379685	5803766	46	68
1954	8368593	75374	8293219	870787	9164006	68	10.9
1955	8002983	108220	7894763	947372	8842135	66	10.5
1956	7422892	171731	7251161	1595157	8846318	65	10.5
1957	8197968	131371	8066597	1209980	9276577	68	11.4
1958	8924819						
1959	8924819						
1960	8924819						
1961	6487000						
1962	5993637	480000	5513637	551364	6065001	37	8
1963	6371932	580000	5791932	579193	6371125	38	8.5
1964	6971733	650000	6321733	632173	6953906	42	9.3
1965	6324941	460000	5864941	586494	6451435	38	8.6
1966	6356157	900000	5456157	709300	6165457	35	8.1
1967	6333067	480000	5853067	760899	6613966	36	9
1968	6320482	302520	6017962	782335	6800297	37	9
1969	6290813	810219	5480594	712477	6193071	32	8.2
1970	6403004	950000	5453004	696033	6149037	31	8.2
1971	6277904	496350	5781554	751602	6533156	32	8.7
1972	6278599	647161	5631438	732087	6363525	32	8.5
1973	6277507	1300000	4977507	638853	5616360	25	7.4
1974	6277041	800000	5477041	712875	6189916	28	8.2

续表

年份	计征税额	减免税额	实征税额			人均 负担	亩均 负担
			正税	附加	合计		
1975	6275578	671300	5604278	728556	6332834	28	8.4
1976	6274026	1542844	4731182	615054	5346236	24	7.1
1977	6268627	2263000	4005627	522715	4528342	20	6
1978	6267689	3577000	2690689	326167	3016856	13	3.8
1979	6253000	3753000	2500000	325910	2825910	12	4.0
1980	6251000	6251000					
1981	6251000	4142000	2109000	274170	2383170	10.5	3.2
1982	6277000	3446000	2831000	368030	3199030	13.6	4.3
1983	6277000	1254000	5023000	659399	5682399	24	7.7
1984	6277000	1747000	4530000	588900	5118900		6.8
1985	6280000	1117000	5163000	671190	5834190	24	7.8
1986	12498028	2677376	9820652	1276684	11097336	45.6	14.8
1987	6245280	803212	5442068	707468	6149536	24.8	8.2
1988	6280334	920502	5359832	696778	6056610	24.2	8.0
1989	6279528	1023622	5255906	683266	5939172	23.0	8.0
1990	6240300	472440	5767860	749820	6517680	25.2	8.6

第六节 税收征管

一、各税稽征管理

(一) 货物税。征管采用驻厂征收、查定征收、起运征收的办法，制有完税照、完税证、查证、分运照、改装证等证照，以备查验，确保完税。

(二) 商品流通税。凡征收商品流通税的品目，不再征收货物税、印花税、工商业税及其附加。

(三) 工商业税。工商业税是对坐商、行商、摊贩等之营业课税及所得课税。它包括营业税、所得税、摊贩营业牌照税、临时商业税。征收营业税采取分项计算，依营业总收益额计税的 23 个行业，税率 1.5~6%；依拥金收益额计税的 3 个行业，税率 3~15%。所得税按金额累进税率计征，税率最低 5%、最高 30%。摊贩营业税牌照税，按摊贩的资金多少，分等评级、按级定税。临时商业税，指无固定营业场所之行商及固定工商业户在外埠、销售本业以外的货品者，均在

销售所在地交纳临时商业税。固定工商业采取查账计征、民主评定、定期定额、核实征收等办法；对外销售采取销货证明单、实行报验运销制度。

(四) 印花税。采取贴花方式交纳税款。

(五) 利息所得税。税率为5%。

(六) 工商统一税。由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印花税、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和临时商业税构成。一切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进口、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纳税义务人。纳税对象是农产品采购的支付金额，工业品生产在产品销售后的销售收入，外贸进口在进口后所支付的金额，商业零售在销售后的销售收入金额，交通运输及服务在取得收入后的业务收入金额为纳税对象。税目108个。其中农产品105个，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及服务性业务3个。税率最低的棉坯布1.5%，最高的是甲级卷烟66%。该税1973年并入工商税。

(七) 工商税。1973年税制改革时试行。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征收对象。征收办法是工农业产品在生产和零售两个环节征收，即工业品出厂时按销售收入征一次税，经商业零售环节时再征一次税。工商税税目44个、税率82个。最高税率甲级卷烟66%，最低税率棉坯布1.5%。1984年利改税，将该税种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

(八) 工商所得税。是1958年税制改革时由工商业税内划出的一个税种。它是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的利润所得中征收的一种税，是国家参与非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纳入国家预算利润分配的一种形式，它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利润多的多征，利润少的少征，无利润的不征。凡是从事工商业经营有利润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各级管理部门向所属单位提取管理费的结余，都是工商所得税的纳税人。征收办法是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多退少补，对不同经济成份实行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的原则。1949年初，按全年所得额全额累进计算，实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300元的，税率5%；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的，税率为30%。1957年，将基层供销社的所得税改按5级税率征收，1962年1月1日改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1963年4月，国务院调整工商所得税；个体经济实行14级金额累进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的，税率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税率62%。全年所得额在1800元以上的，按应征税额分别加征1~4成。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税率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2万元的，税率

60%。全年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应征所得额分别加征1~4成。1979年1月1日开始,取消所得额超过一定限度要加成征收的规定。1980年10月1日起,将合作商店、个体工商业户的所得税税率,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税率7%;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超过8万元的部分,税率55%。供销合作社仍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社队企业所得税,1964年3季度起,执行手工业、交通运输合作社税率。1965年7月起实行减半征收。1979年一季度起改按20%的比例税率征收,全年所得额在3000元以内免征。1982年4月1日起,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同时取消3000元的免征照顾。1981年8月1日起,对机关、团体等单位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的所得税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九) 其它各税

车船使用牌照税。前身是“使用牌照税”,1950年1月开征。1951年9月13日改称“车船使用牌照税”。它是一种行为兼受益性质的税,以车船为课税对象。以车船的类型与规格,按季定额征收,由省政府规定税率。1956年1月15日起,陕西省规定,各种人力车、人力脚踏车按年征收,其它车船均按半年征收。1973年改革工商税时,将工商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内征收,只对个人自行车征税。1979年1月1日停征。1988年开征车船使用税。

屠宰税。是对屠宰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50年12月19日,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条例。凡屠宰猪、牛、羊等牲畜且出卖者,其出卖部分纳税。按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10%。1952年修订税制时,将屠宰商应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印花税均并入屠宰税内缴纳,税率13%。1958年减为8%。1965年,将猪的屠宰税税率减为4%。1966年,将牛、羊的屠宰税由8%降为4%。1973年对经营生猪、菜牛和羊等收购业务原来缴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征收。1983年恢复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对牛、马、骡、驴、骆驼等5种牲畜的交易按照其成交价格向买方征收的一种税。1950年开征。1953年10月,对猪、羊停征。1966年,国营和集体单位购买牲畜不再征收交易税。1977年,牲畜交易税下放地方管理,陕西省停征。1982年2月15日陕西省规定税率3%。1982年12月7日,国务院规定税率5%。

集市交易税。是对在集市上出售规定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1962年征税范围有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和家庭手工产品5大类。税率为5%、10%和15%。

文化娱乐税。前身称特种消费行为税。1950年开征。1951年1月，由消费者负担，从价计征，营业者为代征义务人。戏剧、电影及娱乐税率10~20%，舞场税率50%，筵席税率10~20%，冷饮税率10~20%，旅馆税率5~20%。1953年，将旅馆、冷饮、筵席、舞场等并入工商业税，保留了戏剧、电影及娱乐税。1956年5月，文化娱乐税根据文化娱乐企业、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单位所得的售票或者收费金额，按照电影5%，戏剧、话剧、歌剧、舞剧、音乐、曲艺、杂技2%征收。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

二、利润监交

利润监交是通过监交管理对国营企业实行财政监督，按照财务制度和财经政策进行收支核算，促使企业正确地将应上交的利润及时足额交入国库，从而保证财政预算完成的一种制度。

解交利润。企业单位根据上级下达年度利润（亏损）指标或批准的年度财务收入计划，定出季度分月上交利润（或弥补亏损）计划，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送当地监交单位，作为监督交款的依据。

决算初审。企业的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在报送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当地监交机关。监交机关根据企业月份会计报表所列数额，办理初审结算。对盈利单位少交利润的，监督补交；多交的予以退还或抵作下月交款。计划亏损企业的实际亏损如果小于计划，应监督企业将多弥补部分交回或抵作次月计划弥补；如果大于计划，但实际亏损累计数不超过年度计划亏损时，经当地监交机关核实后，可先予弥补，并由企业层报主管部门备查。

清算退补。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审核后，确定年终清算应退补的数字，通知主管部门下达给基层企业，并抄送同级监交机关和企业所在地监交机关，据此办理正式清算后的退补工作。

彬县 1980 年国营企业利润监交收入拨补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级次	企业名称	上年结转 数余额	本年应交 利润（或 亏损）数	减抵交 利润数	应交（退） 库数	已交（退） 库数	结算期补 交入库数	欠交	欠退	备注
县级	彬县煤矿	65089	112373	141164	36298	35291	1007			
县级	农机修造厂	8854	16879	8978	16755	1017	15738			
县级	农具厂	1227	3306	2974	1559	245	1314			
县级	火电厂	10517	56078	49626	16964	11785	5179			
县级	电力局	7903	7000	10886	4017	2258	1759			

续表

级次	企业名称	上年结转 数余额	本年应交 利润(或 亏损)数	减抵交 利润数	应交(退) 库数	已交(退) 库数	结算期补 交入库数	欠交	欠退	备注
县级	建 材 厂	7395	43170	39640	10925	9106	1819			
县级	瓷 厂	6832	31242	31559	6515	6603	-88			
县级	印 刷 厂	4949	73558	55808	22699	12804	9895			
县级	水帘渡口	-612	6858	3951	2295	1104	1191			
县级	百货公司	21203	205139	39663	186679	172242	14437			
县级	糖业烟酒公司	21082	65626	17547	69161	38591	30570			
县级	饮食服务公司	122	16205	12964	3363	3251	112			
县级	燃料公司	2689	38114	7356	33447	30440	3007			
县级	零售公司	446	80153	15485	65108	60296	4812			
县级	百子沟商店	42	6000	1158	4884	4779	105			
县级	生产资料公司		58015	42828	15187	2068	13119			
县级	农副公司	8342	104812	63167	49987	46330	3657			
县级	农机公司	1722	-5692	398	-3970	-8278	4308			
县级	电 影 院	315	10394	8315	2394	2332	62			
县级	化 工 厂	2000	85094	68756	18338	15665	2673			
县级	制 药 厂	21685	233561	183624	71612	43537	28075			
县级	合 计	191802	1247885	805468	634223	491466	142757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货 币

据县文化馆馆藏文物考证,本县各朝各代流通的货币有:“秦半两”、“汉五铢”、“王莽布币”,魏晋南北朝的“年号五铢”铜钱,唐代的“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铜钱,宋代的“宋元通宝”、“太平通宝”、“淳化通宝”、“至道元宝”、“皇宋通宝”、“圣宋元宝”、“咸平元宝”、“祥符元宝”、“元丰通宝”、“元祐通宝”、“崇宁重宝”、“熙宁元宝”、“熙宁重宝”及纸币交子,元代的银锭、银铤,“元员通宝”、“元员元宝”、“至大通宝”、“大元通宝”、“延祐元宝”、“通正

元宝”及纸币中统宝钞，明代的大明宝钞及“洪武通宝”、“万历通宝”、“天启通宝”、“崇祯通宝”、制钱、银两。后废钞，只流通银两。清代主要流通制钱、银两。中期，西方银元开始在邠州市场上流通。主要有墨西哥的“鹰洋”、英国的“站人洋”等。清光绪十八年（1892）以后，流行“龙洋”。

民国时期，主要流通孙中山、袁世凯、蒋介石头像银元，辅币有铜元、镍币。由于金属币携带不便，各种纸币盛行。省财政厅发行的军用票，省财政委员会发行的军用流通券，西北银行及陕西省银行发行的银元券、铜元券及中国、中央、交通、中国通商等行钞流通市面。民国二十四年（1935）流通法币，在商品流通领域取代了银两和银元。此后市场流通的货币大多为“四行钞”。民国三十一年（1942），市面流通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券”，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行货，与法币同时流通。民国三十七年（1948）八月，因通货恶性膨胀，国民党政府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规定按1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的比率收兑市场流通的法币，200元兑换黄金1两，3元兑换白银1两，2元兑换银元1元。金元券发行仅数月，物价暴涨，市场拒绝使用。

1949年7月后，市场流通的货币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纸质人民币，也有边区流入的边区货币。中国人民银行邠县支行成立后，对边区货币按规定比率进行收兑，市场只流通人民币。群众从人民币发行的先、后分为旧人民币和新人民币。旧人民币于1948年12月1日发行，至1953年12月底止。旧人民币面额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50000元12种。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新人民币面额有1分、2分、5分、1角、2角、5角、1元、2元、3元、5元、10元共11种。新人民币1元合旧人民币1万元。1964年4月15日开始收回市场流通的3元券。此后又向市场陆续投放了1角、2角、5角、1元金属币及1元面额的流通纪念币数种，因发行数量有限，市场流通很少。1987年和1988年先后又向市场投放了50元、100元券和1角、2角、5角、1元、2元、5元、10元共9种面额。

第二节 机 构

明天启年间（1621~1628），县城泰山巷西有徐家当铺，亦称老当铺。后有东街隘巷口的王家当铺，称新当铺。清乾隆四十六年（1782），刘贡在城内王家巷开设刘家当铺，泾阳县庄村强姓人在本县开办“永春恒”当铺。清乾隆四十九年刻本《直隶邠州志》载：有当铺5座、每座年纳税银5两。当铺除典当物

品外，还兑换银钱、高利贷款。当铺经营方式类似银行的抵押放款。一般采取降低当物等级折价，折十当五。当期短则半年，最长不超过3年，月息3分左右，到期不赎者即为出当，当铺可收当物变卖归本。

清末，钱号、钱庄兴起。清道光、同治（1821~1851）年间，县城有“福庆德”钱号，世店镇（今新民镇）有“大丰永”钱号。光绪年间（1897~1909），县城有“永盛祥”钱号、“仁义诚”钱号、“恒生玉”钱庄、“福庆元”钱号。钱号钱庄是一种私营金融形式，独资或合伙经营。资本大的除办理存取款外，还发行庄票、钱票。钱号、钱庄借贷是以信用形式为主，利息低于高利贷和当铺。工商业者多愿与钱庄建立存、贷款关系。

民国十年（1921）成立“九里局”，兑换银钱，发行“贴子”。私元钱号、钱庄相继停业或改行经商。民国十八年（1929），国民党政府在本县建立西北银行兑换所，开展货币兑换业务。民国二十一年（1932），“陕西省银行邠县办事处”成立（地址在今商业局对面），职员7人，主要办理省境内汇款、商业贷款和存款。民国二十八年（1939），成立“中央银行邠县分行”（地址在今工商银行院内），职员20人，主要业务为代理国库发行债券、汇兑存款、征收盐税、给军队发饷，并在长武设代理处。民国三十年（1941）7月，成立邠县银行（地址在今中医医院），职员8人，代理县金库、开展汇兑、存、放款业务。民国二十六年（1937），建立“邠县合作指导室”（地址在今城关供销社处），职员4人，主要开展生产、消费、供给、公用、运输、信用合作、保险等业务，属民办金融组织。下属水帘、永平、太峪、新平、龙高、香庙、新民、北极、义门、永乐、城关等11个信用社。

、 建国后，成立人行邠县支行、农行邠县支行、建行邠县支行、工行邠县支行、以及信用合作邠县联合社等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彬县支行（简称县人行）。1949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邠县办事处。1950年3月，改办事处为中国人民银行彬县支行。1990年设正、副行长各1人，设会计国库科、综合计划科、金融管理稽核科、保卫发行科、办公室、城市信用社等6个科室，干部职工27人。

中国工商银行彬县支行（简称县工行）。1984年10月成立。1990年，正、副行长各1人，行内下设行政、计信、储蓄、会计出纳等4个股和1个办事处、6个储蓄所，干部职工52人。

中国农业银行彬县支行（简称县农行）。1958年成立。1960年并入县人行。1964年分开。1965年再次合并，1980年再次恢复。1990年，设行长1人，副行长2人，下设办公室和人事、计信、会计、农信、信合、资金、职教等8个

股室，下辖龙高、香庙、新民、北极、永平、永乐、水口、太峪、城关等9个营业所，职工98人。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彬县支行（简称县建行）。1976年成立，行长1人，办事员3人。1990年，行长1人，下设业务、会计、储蓄、行保等4个科。下辖4个储蓄所。干部职工32人。成立以来累计拨款1663万元，累计贷款2198万元。

信用合作彬县联合社。1983年成立。农村信用社建立较早，属农村集体金融组织，办理农行委托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3年，成立了6个信用社。1954年发展为49个。后几经并转、分合，1985年有信用社19个，职工81人。下属业务站266个、信贷员266名。1990年，有信用社22个、职工113人。信用分社4个、职工22人。下属村业务站272个，信贷员272人。

第三节 储 蓄

一、城乡储蓄

194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邠县办事处正式对外办公，年末储蓄余额2000元。1952年末，城乡储蓄余额4.4万元。1957年开展“功在国家、利在自己”的储蓄宣传活动，80%群众受到爱国储蓄的教育，当年城乡储蓄余额达54.2万元。1958年以贷顶储。虽当年乃至后两年的储蓄余额增加，但直接影响了储蓄信誉。加之发生“三年自然灾害”，使1963年的储蓄余额降至40.6万元。1965年储蓄余额开始回升。1966年后，储蓄增长幅度不大。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农、工、商空前发展，城乡农、居民货币收入逐年增加，储蓄余额大幅度上升。银行增加网点，开办各种有奖储蓄业务。1980年，余额达到462.2万元。1985年，储蓄总额1646.1万元。1990年，城乡储蓄余额达9913万元，其中城镇储蓄余额5826万元、乡村储蓄余额4087万元。

二、储蓄种类

建国以来，各金融单位采用的储蓄有两大类：一是折实储蓄；二是货币储蓄。

折实储蓄：建国初期物价不断波动，通货膨胀严重，为了保护存款人利益不受货币贬值的影响，银行开办了折实储蓄。即存款人存入人民币，银行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算“折实单位”数存入，支取时按支取日“折实单位”牌价付人民币。“折实单位”牌价的计算由银行办理并每日挂牌公布。一个折实单位牌价是按小麦（或面粉）、布、盐、油、煤，当日五种商品市场平均价格的总和计算。

保本保值储蓄。存款数额以若干个折实单位为起点，期限指定几个月。存款到期支取时如折实单位牌价上升，则按折实单位折付人民币予以保值；如折实单位牌价不变或下降按人民币保本并付给利息。1952年6月，国家取消保本保值储蓄，全部改变为货币储蓄。

彬县城乡储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城镇 余额	乡村 余额	储 蓄 总余额	年度	城镇 余额	乡村 余额	储 蓄 总余额
1950	0.1		0.1	1971	126.4	14.8	141.2
1951	1.4		1.4	1972	122.8	22.5	145.3
1952	3	1.4	4.4	1973	128.4	25.3	153.7
1953		3.2	3.2	1974	139.8	29.2	169
1954	5.8	4.8	10.6	1975	141.3	31.5	172.8
1955	6.4	13.3	19.7	1976	148.5	39.2	187.7
1956	13.7	8.1	21.8	1977	163.8	54.1	217.9
1957	44.8	9.4	54.2	1978	179.6	68.9	248.5
1958	63.9	10.2	74.1	1979	155.8	105.6	261.4
1959	105.9	7.8	113.7	1980	216.2	246.5	462.7
1960	102.4	94.6	197	1981	295.1	269.8	564.9
1961	39	18.8	57.8	1982	373.6	362.9	736.5
1962	24.3	14.9	39.2	1983	467.6	453.5	921.1
1963	26.5	14.1	40.6	1984	637.3	616.8	1254.1
1964	33.9	13.2	47.1	1985	826.1	820	1646.1
1965	38	13	51	1986	1023.4	1074.3	2097.7
1966	55.7	11	66.7	1987	2282	1551	3833
1967	59	11.3	70.3	1988	2993	2079	5072
1968	46.2	9.6	55.8	1989	4069	2788	6857
1969	49.5	10.7	60.2	1990	5826	4087	9913
1970	100.8	10.7	111.5				

货币储蓄：分为活期储蓄、定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3大类。

(一) 活期储蓄。1952年开始办理，存款不定期限，储户可以随时凭存折存取，利率低，每年定期计息。开户时一元起存，多存不限。适用于居民日常待

用资金的存储。

(二) 定期储蓄。彬县银行于 1952 年开始办理此项业务，存款确定期限，到期支取，利率较高。定期储蓄的起点、存款长短、利率在各个历史阶段有所不同，因之存款种类亦有所不同。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以 5 元为起点，多存不限。1955 年 10 月 1 日开始在各银行办理，存款最短为 3 个月，后改为半年和 1 年。1959 年 7 月 1 日增办存期 2 年、3 年两种。1979 年 4 月 1 日增办 5 年期，1982 年 4 月 1 日增办 8 年期。

定期有奖储蓄。特点是存款利息集中，以奖金或奖品形式付给中奖储户，不中奖储户不得利息。1954 年 2 月开办，1958 年停办。1984 年重新开办，以 1 年为期限、50 元为起点，奖品按档次设。后因弊端较多而停办。

保值定期储蓄。是在市场物价波动的情况下，对居民个人存期 3 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给予一定价值补贴，使储户在存款到期时，实际收益率不低于同期物价上涨幅度。保值贴补率由人民银行总行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零售物价指数计算，全国统一执行。存款提前支取与过期支取的过期部分均不享受保值贴补。1988 年 9 月开办，1990 年 6 月后，保值贴补率降为零。1991 年 12 月 1 日停办。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利率较高、可以转让的大额定期储蓄。对个人发售的面额以 500 元为起点，大于 500 元的，必须是 500 元的整倍数。对单位发行的，一律以 5 万元为起点，大于 5 万元的必须是 5 万元的整倍数。1990 年起，各专业银行都开始办理此项业务，期限有 3 个月、6 个月、9 个月，最长为 1 年。

贴水定期储蓄。是在储户存款时就预付全部利息，到期取还本金。存单一般为固定面额，计算利息时扣除预付利息的复息。1988 年前后在部分行开办过，后按规定停办。

历年储蓄利率变动表

单位：月息‰

时间			一、活期储蓄	二、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华侨定期				
年	月	日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8年	1年	3年	5年	1年	3年	5年
1949	8	10	50.0	100.0	140.0	170.0	210.0					170.0					
1950	4	10	36.0	54.0	72.0	100.0	130.0					110.0					
1950	5	1	18.0	45.0	54.0	63.0	72.0					66.0					

续表

时间			一、活期储蓄	二、定期储蓄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华侨定期					
				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2年	3年	5年	8年	1年	3年	5年	1年	3年	5年	
1950	5	15	10.0	19.5	24.0													
1950	10	20	10.5	23.0	26.0	27.5	29.0						27.0					
1951	3	26	10.5	23.0	27.5	32.5	38.0	34.0										
1951	7	21	9.0	19.0	23.5	27.0	30.0						22.5					
1951	12	1	7.5	15.5	19.0	22.5	26.0						22.5					
1952	5	21	4.5	9.0	10.5	11.1	12.0						10.5					
1952	9	15	4.5	9.0	10.5	10.5	12.0						10.5					
1953	1	1	4.5	8.0	9.0	10.5	12.0						10.5					
1954	9	1		8.1	9.0		6.6											
1955	10	1	2.4	4.2	5.1		6.6						5.1					
1958	10	1	2.4	4.2	5.1		4.0											
1959	1	1	1.8	2.4	3.0		4.0						3.0					
1959	7	1	1.8		3.9		5.1	5.25	5.42				3.9	5.1				
1965	6	1	1.8		2.7		3.3						3.3					
1971	10	1	1.8				2.7						2.7			3.3		
1979	4	1	1.8		3.0		3.7		3.75	4.2			3.0	3.3	3.75	3.9	4.2	4.5
1980	4	1	1.8		3.6		4.5		5.1	5.7			3.6			4.8	5.4	6.0
1980	7	1	2.4															
1980	10	1	2.4											4.5	5.1			
1982	4	1	2.4		3.6		4.8		5.7	6.6	7.5		3.9	5.1	6.0	5.4	6.0	6.9
1985	4	1	2.4		4.5		5.7		6.6	6.9	7.5		4.5	5.7	6.3	6.0	6.9	7.5
1985	8	1	2.4		5.1		6.0		6.9	7.8	8.7		5.7	6.0	6.6	6.9	7.8	8.7
1988	9	1	2.4		5.4		7.2	7.65	8.1	9.0	10.35							
1988	9	10	2.4						10.95	12.45	14.7							
1989	2	1	2.4		7.5		9.45	10.2	10.95	12.45	14.7		7.95	9.45	10.95	10.95	12.45	13.95
1989	6	1	2.4	6.3														
1989	7	1	2.4			8.4												
1990	4	15	2.4	5.25	6.45		8.4	9.15	9.9	11.4	13.5		6.9	8.4	9.9	9.9	11.4	12.9
1990	8	21	1.8	3.6	5.4		7.2	7.8	8.4	9.6	11.4		6.0	7.2	8.4	8.4	9.6	11.4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是确定存期，按月储存，固定金额，到期一次支取的一种定期储蓄。1952年开办，存期1年，后增加3年、5年两个档次。

(三)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不确定期限，随时可以支取。存款利息按实际存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打九折计算，不满3个月的，按活期利率计息。1985年在本县开办此项业务，该存款50元起存。

第四节 存 款

存款分为企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农村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乡储蓄存款（前节已述）及其它存款。

一、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主要是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过程中的货币资金所形成的结算户存款和企业各项专用基金存款。建设银行企业存款还包括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更新改造资金存款、建筑安装企业存款、开发承包企业存款、其它企业存款等。

企业存款分活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按资金性质区别分为结算户存款和专用基金专款。单位定期存款于1986年开始办理，存款不得提前支取，利率及存款档次与城乡居民个人存款相同。

1952年，企业存款余额为5.1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6.6%。1953~1957年，企业存款年均增长29.7%，1957年余额达13.4万元。1958~1963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部分工业企业停办，1962~1964年企业存款下降。1966~1970年，年存款平均增长8.3%。1971~1975年，年均增长17.6%。1976~1980年，平均增长11.4%。1981~1985年，年均增长23.7%。1986年余额821.8万元。1990年末2073.1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17.3%。

二、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是由国家财政预算和预算外尚未使用而存入银行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存款、地方财政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建设银行财政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和一部分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其它事业单位存款。

建国初，财政存款是本县银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各项存款总额的25%。1954~1960年，财政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稳定在50~60%上下，呈上升趋势。1960~1978年间，财政存款一般稳定在存款总额的20~30%左右，比重有所下降。1978~1984年，占存款总额的比重一直在30%左右。1984~1990年，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资金，清算办法发生变化，从而形成财政性存款年末金额逐年下降，1991年为负703万元。

三、农村存款

农业银行信贷计划中的各项存款，均称“农村存款”，分为单位存款和个人储蓄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在前节已记述。单位存款有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含集体农业存款、乡村企事业存款、信用社转存银行款）、财政性存款及其它存款。1990年，企业存款401万元，财政性存款263.4万元，农村存款917.5万元，其它存款283.7万元。

四、基本建设存款

基本建设存款，是建设银行组织放款和结算的重要基础，建设银行通过组织基本建设存款，把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资金、自筹资金、信贷资金、专项资金集中起来，通过结算，把基本建设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企业的经济活动连接起来，实施管理和监督，促使各有关单位，遵照国家的方针、政策、基本建设计划、挖潜革新计划、经济合同和财政纪律等要求，去合理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基本建设存款分为财政性存款、贷款基金存款、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存款和周转性存款。这类存款国家都有指定的用途，不得运用这部分存款资金安排其它用途。建行对自筹基本建设投资存款等，在保证存款单位需要的前提下，可以作为贷款的一部分资金来源，可按规定付给存款单位利息。1990年，基本建设存款中的建筑及基建企业存款428万元，财政存款负77万元，信托类存款负70万元。

第五节 信 贷

民国时期，官办银行均办贷款业务，主要用于商业、手工业。贷款利息，民国二十二年（1933）前为0.8分，1934年为1分，1935年为1.2至1.8分，1947年为4至5分。由于银行放款有限，民间借贷十分活跃，大体有5种类型：

（一）里长借贷。即官府强迫未能按期如数完成田赋的里长，以加2、加3，甚至加5的高利贷完赋，然后由里长把高利贷款分摊给本里欠赋农民。

（二）高利借贷。高利借贷又分两种，其一为“驴打滚”借贷，即1月为期，利息一般5至7分，到期不还，利息加倍，并将利息列入本金，从第二个月合并计算利息。其二是“大加”借贷，即10加1，甚至加2、加3，或按1个收获季节加10。

（三）现金折实加息贷款。放债者收现金按当时市价折成实物（一般为粮食）利息按收获季节加5，还债时按当时价收回现金或实物。

(四) 土地抵押借贷。即借债人以土地为质，向债主借贷，借款数不得超过土地价格的一半，利息加 5（借 10 加 5），到期不还，土地则归债主。

(五) 民间互助借贷。民间互助借代，一般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大多不计息或收取低息。

1949 年建国后建立的县人行和各专业银行，为支持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按各自服务范围对城乡开展信贷业务。以信用形式为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1949 年初，县人行对私营工商业办理物资和财产抵押贷款，对农民和企业发放以实物为计量单位的贷款。1951 年取消实物计量贷款，以信用贷款为主。大的贷款类型为农业、工业、商业 3 类。

一、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是银行与农村社队、农民群众及乡村民办企事业的经济信贷行为。原则是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共计有 26 种：社员生活贷款、养猪贷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小型农田水利贷款、农业生产合作贷款、社队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社队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种养生产费用贷款、社队企业种养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国营农业生产设备贷款、社队小型水电生产费用贷款、社队小型水电生产设备贷款、银行给信用社贷款、长期无息贷款、农业专项无息贷款、社员工商服务贩运贷款、社员建房购买耐用品消费等其它贷款、农村集体和个体经济户贷款、预购定金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开发性贷款、农户贷款。

1950~1955 年，发放农贷 51.3 万元，帮助土改后分得土地而资金短缺的贫雇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6 年合作化后，农贷对象由个体农民转为集体合作社、生产队为主，过去的小额、短期贷款转变为较长期的大额贷款。当年农贷总额 59.4 万元。其中集体贷款 51.1 万元。1957 年，农贷资金实行各乡包干使用、存款分成。农贷集中为农业生产、水利水保、购买肥料、发展多种经营等项目。1958 年，农贷资金服务于社会活动，“哪里要哪里贷，什么时候要什么时候贷”。1958~1960 年发放农贷 245.1 万元，比前 9 年的农贷总和尚多 119.5 万元。1961 年，增大货币回笼，农贷下降为 20.7 万元。1965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豁免贫下中农个人贷款的 1119 户 5096.18 元，豁免 32 个生产队历年拖欠的贷款 2.5 万元。1966~1976 年“资金大撒手，供应大敞口”，10 年内发放农业贷款 613.3 万元，收回农贷 478.8 万元，投放略大于回笼。1978 年后，农贷政策逐步转化，提出“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积极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1982 年发放烤烟贷款 51.5 万元，帮助烟农建成烤烟楼

490 座。同时，重点扶持养牛、养兔及乡镇企业的发展。1985 年农贷总额为 754 万元。1990 年农贷总额达 2843 万元。

建国后，群众信贷要求基本能得到满足，民间借贷很少，均不计息。

彬县农业贷款历年放出收回变化统计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年度	项目合计		生产贷款		设备贷款		社企贷款		信用社贷款		社员贷款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1950	26	6										
1951	30	42										
1952	25	25										
1953	119	93							1	1		
1954	99	101							5	5		
1955	214	153										
1956	594	322										
1957	149	233										
1958	359	477	250	284							54	193
1959	1512	983	648	573			316	182	25	25	446	99
1960	580	762	185	332	282	134	77	80			26	187
1961	207	573	120	115	58	117	14	103			15	210
1962	85	140	30	39	51	71	4	19				1
1963	103	125	58	62	24	59			17	2	4	2
1964	662	331	82	86	484	200			55	26	41	19
1965	314	361	66	66	128	176	7	3	3	47	110	6938
1966	308	195	33	24	2							
1967	324	201	145	92	153	105	1	1			25	3
1968	81	54	44	28	29	20					8	6
1969	517	434	364	287	91	104	12	8			50	35
1970	197	107	166	69	30	19		3			1	16
1971	261	286	232	236	19	25		8			10	17
1972	593	551	168	217	233	247	42	7	150	80		
1973	768	557	33	92	488	165	75	39	165	210	7	51
1974	886	753	25	82	278	345	233	53	267	246	83	27
1975	604	586	11	34	433	349	112	94	48	74		35

续表

项目 年度	项目合计		生产贷款		设备贷款		社企贷款		信用社贷款		社员贷款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放出	收回
1976	1594	1064	8	19	677	421	576	359	333	261		4
1977	1802	1029	4	16	835	417	319	144	587	423	57	29
1978	2177	862	1	4	789	259	331	192	844	292	212	115
1979	3325	1509		6	948	526	256	190	1333	714	788	73
1980	1875	1114			1049	509			380	538	428	67
1981	1516	955			1078	373			438	351		261
1982	1600	510			983	89	2		615	361		60
1983	3478	3053	670	460	660	950	560	150	2188	1435		58
1984	14200	4484	3460	730	320	850	3520	414	6950	2490		
1985	7540	6200	2520	2370		250	2370	1190	2650	2390		
1986	13355	9030	3456	1410			2981	1462	6918	6158		
1987	13104	5873	1423	700		329	2685	1486		8996	3363	
1988	14611	12116	472	384	2	14	4137	11718		250		
1989	29775	29982	3409	1659	2	103	375	1209	25991	27011		
1990	28430	18624	5863	764		111	129	1097	18982	16066	3456	586

二、工业信贷

工业信贷分为国营工业贷款、物资供应企业贷款和集体工业贷款。

(一) 国营工业贷款。国营工业贷款的对象是独立核算的工业单位。贷款的种类为生产周转放款和固定资金贷款。贷款用途系购进原材料及大型修理基金。1977年后，贷款种类新增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物资供销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基本建设贷款和开发性贷款。贷款只能用于工业企业的生产流通。1956~1990年，累计发放国营工业贷款20905.5万元。

(二) 集体工业贷款。1965年前，手工业贷款无完整的办法，一般坚持原材料有来源、产品有销路，又具备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的原则，采取逐笔申请，逐笔核贷。1965年4月，始给集体工业贷款。1986年后，增加了物资供销贷款，科技开发贷款和小额设备贷款。1956~1990年，累计发放集体工业企业贷款70.8万元。

(三) 物资供销贷款。1964年始发放物资供销贷款。1964~1990年，累计发放物资供销贷款1839.9万元。

(四) 科技开发贷款。1987 年始发放。至 1990 年, 共计发放 138 万元。

彬县工业贷款历年余额统计表

单位: 千元

年度	国营工业	物资供销企业	集体企业	合计	科技开发	年度	国营工业	物资供销企业	集体企业	合计	科技开发
1956	81		8	89		1974	262	588		850	
1957	58		4	62		1975	670	580		1250	
1958	78		9	87		1976	553	363	70	986	
1959	396		10	406		1977	719	431	35	1185	
1960	659		16	675		1978	949	441	45	1435	
1961	364			364		1979	532	400	16	948	
1962	142			142		1980	1172	400	20	1592	
1963	79			79		1981	4639	322	20	4981	
1964	3	10		13		1982	3683	202	20	3905	
1965	14	35	10	59		1983	5549	336	20	5905	
1966	48	90		138		1984	6034	330	35	6399	
1967	98	101	12	211		1985	6506	3895	50	10451	
1968	67	56	12	135		1986	18390	3920	30	22340	
1969	87	108	10	205		1987	27858	530	20	28788	380
1970	200	174	9	383		1988	22771	1400	50	24601	380
1971	360	204	30	594		1989	43227	1270	66	44883	320
1972	85	570	1	656		1990	62510	1040	80	63930	300
1973	185	603		788							

三、商业信贷

商业信贷主要是组织调剂资金, 支持国营商业扩大流通, 占领市场, 稳定物价, 以保证国计民生所需日用品的供应。本县商业贷款分为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粮食商业和其它商业。国营商业贷款种类为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和大修理贷款。1951~1990 年商业贷款累计 40309.6 万元, 其中: 国营商业贷款 15256.5 万元, 供销商业贷款 7004.9 万元, 粮食商业贷款 9953.5 万元, 其它商业贷款 8094.7 万元。

彬县商业贷款历年余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份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	粮食	其它商业	合计	年份	国营商业	供销合作	粮食	其它商业	合计
1951		8			8	1971	4739		3056	51	7846
1952		10			10	1972	5055		3355	37	8447
1953		15			15	1973	4630		1442	55	6127
1954		366	715		1081	1974	4632		1605	37	6274
1955	1751	666	1021	39	3477	1975	4862		3092	55	8009
1956	1560	653	1130	59	3402	1976	4891	1377	2668	539	9475
1957	700	541	625	270	2136	1977	3925	3572	882	830	9209
1958	1608		955	173	2736	1978	4437	3785	587	570	9379
1959	2147		3839	56	6042	1979	4848	2387	2477	622	10334
1960	2377		1744	395	4516	1980	4092		1083	1109	6284
1961	2808	367	2230	11	5416	1981	5047		1174	1052	7273
1962	1584	926	920	14	3444	1982	4767		2400	1439	8606
1963	863	527	1146	6	2542	1983	5271		3348	2150	10769
1964	601	514	1375	12	2502	1984	5770		720	2264	8754
1965	925	702	2476	12	4115	1985	8790	10570	4021	1204	24585
1966	1039	1174	2443	9	4665	1986	9476	10395	4779	2313	26963
1967	423	1056	1083	93	2655	1987	10920	1154	8800	3622	24496
1968	245	1289	949	77	2560	1988	9546	6858	5305	12407	34116
1969	1641	1513	2601	53	5808	1989	11086	9400	7680	14370	42536
1970	3964	1342	1918	47	7271	1990	11545	8882	13891	16389	50707

四、固定资产贷款

建国以来，固定资产贷款是银行的禁区。1978年后，为支持企业更新设备和技术改造，银行信贷开始进入固定资产领域。贷款种类有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

(一) 基本建设贷款。是用银行的信贷资金发放的投资性贷款。1980年，县建行首次用信贷资金向彬县烟厂(后为咸阳卷烟厂)发放小型基建贷款50万元。1985年后，县建行先后投资1062万元，建成彬县火电厂6000千瓦机组；投资2000余万元建成庙沟煤矿和下沟煤矿；向程家川水电站先后投资930万元；投

资 45 万元建成县医院门诊楼。

(二) 技术改造贷款。是人民银行 1979 年开办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建设银行的技术措施贷款。1981 年始发放, 投放化工、医药、印刷、能源、电力 10 余户企业 20 多个技术改造项目。县工行对卷烟厂、化工厂、印刷厂、皮毛厂、制药厂等 5 个企业 11 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 450 万元, 县建行 1988 年投资 400 万元支持百子沟煤矿 4 号井技术改造。

(三)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986 年 6 月, 县人行给建材厂发放第一笔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50 万元。

第六节 货币管理

县人行及各专业行采取现金管理、结算管理和货币投放与回笼 3 种方式对全县货币实行管理。

一、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是银行对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现金使用数量与范围控制的措施, 是货币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所有现金除保留规定的库存限额外, 必须全部存入银行, 除发放工资、收购农副产品及小额支付外, 各单位之间实行转账结算, 不得使用现金。50 年代初, 为了恢复国民经济, 实现财政根本好转, 县银行从现金管理入手, 每年初根据国民经济的需求和工农业生产及商品流通的变化, 编制现金收支计划, 组织、调节货币流通。后本着“由浅入深, 由松到紧”和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方针, 以工商业、个体农民为主, 逐渐扩大到机关、团体、学校、部队, 开户逐渐增多, 存款额稳定上升。1953 年净收回货币 27.7 万元。1955~1960 年, 现金活动呈回笼状态。“大跃进”时期的大购大销及三年困难时期一些国营企业、机关单位库存现金过多, 且有不少单位携带大量现金到处套购物资, 影响了正常的计划分配。为了稳定物价, 实现财政、物价、现金 3 平衡, 确定现金调拨与现金计划密切结合, 取消汇差入库, 严格执行 30 元为转账结算起点的规定, 使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相适应, 稳定了市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贯彻国务院《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精神, 切实加强现金管理, 既控制了不合理的现金投放, 又吸收了社会闲散资金。

二、结算管理

是银行通过结算帐户管理货币的重要手段之一, 方式为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及农村结算。建国初, 由于私人资本的存在, 商品交易和资金结算仍按传统的方式进行, 基本上是存、汇款等结算方式。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旧的

结算方式亦不再适用。在结算管理方面学习苏联，列为同城结算的有支票结算和计划结算，托收承付结算。属于异地结算的有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和汇兑3种。汇兑又分电汇、信汇两种。同城结算方式有支票、托收无承付、同城托收承付3种。这些结算方式只限于在货管单位间试行，对于私营经济仍用支票、汇兑方式。1955~1957年，先后修订为10种结算管理方式。在同城结算中取消保付支票结算，增加付款委托书与限额支票结算的办法。托收承付仍分为同城、异地两种。1958年，在异地结算中又增加采购帐户，同城结算中增设计划付款结算。1960年，改农村结算中用于粮油收购凭证的单线传递为平汇双线传递。1966年，又改未达账由银行勾对为银行主动给信用社上账。1978年，取消凭实物收据办托收的规定，加强了结算管理，避免了各单位的账务错乱现象，有效地管理了国家货币。

三、货币的投放与回笼

50年代初，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银行对货币实行统一管理，以现金直接收付的方式完成了私营经济间的货币流通，以货币的投放与回笼的方式完成了公私之间的货币流通。1953~1984年，共支付现金40334.2万元，收入现金48561.3万元，净回笼8227.1万元。1985~1990年，支付现金49634万元，收入现金54708.3万元，净回笼5074.3万元。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

公债、国库券是国家向国内各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一种借贷行为。1950~1990年发行过3类债券：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加快国民经济的恢复，决定向全国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单位定为分，每分包括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布4尺、煤炭16斤。发行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者，农村中的地主、富农。全县分配任务1200分，完成1338分。

二、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国家为了保证完成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决定从1954年起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分，每年付息1次。第二年9月30日抽签还本1次，第一、二次各抽还总数5%；第三、四次各还总数15%；第七、八次各还总额20%，8年还清。发行对象主要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店员、工人、教师、私营工商业者、城市居民和乡村农民。1954~1958年，共发行5期，推销105.493

万元。“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经济建设公债至1969年全部还清。

三、“国库券”

1981年，为筹集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保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完成，国务院决定发行“国库券”。发放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个人也可自愿认购。1981~1990年共发行355.3万元。利息为年息4分，在偿还本金时1次付清，不计复利。发行后第六年起一次抽签，分5年5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1981年，全县完成8.25万元，超额1.15万元。1982年，个人购买的“国库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全年完成18.7万元。1983~1989年，国库券面额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1990年面额为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种。各年都完成了发行任务。

第四章 保 险

保险是指用分散和平均负担危险的原则，把个别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变为社会的共同责任，使生产得以安全而有秩序地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保障，并为国家增加资金积累。

1950年10月，邠县支行派员赴西安参加保险业务培训。1951年5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邠县支公司，经理1人，职工4人，开办保险业务。1958年10月，撤销机构，停办保险业务。1980年，在县农行内设立保险代理处，有兼职人员2名。1984年6月，经陕西省保险公司批准，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彬县支公司。公司有经理1人、职工7人。1990年，公司设办公室、财务科、人险科、城险科、农险科和城关、新民、北极、香庙、太峪等5个保险中心服务所，有经理1人，干部、职工和专职代办员42名（正式职工12人）。开办险种37个，保险收费244.5万元。1989、1990两年连获全国、全省“农村保险先进县”称号。

第一节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指投保人以财产为对象投保的保险。1951年5月开展保险业务后，办理了财产强制保险、火灾保险、物资运输保险、牧畜保险等6种财产保

险，收保险费 13813 元，支付赔款 7587 元。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后，财产保险分 3 类：

一、企业财产保险

1984 年，办理企业对财产保险 82 户，保险财产金额 2.5 亿元，保费收入 386 万元，支付赔款 149 万元。在开展企业财产保险的同时，先后开办了管道破裂、机器损坏、煤堆自燃等附加险，使企业财产保险成为一个配套的龙头险种。1990 年，企业财产保险收入 40.25 万元，赔付 8.67 万元。

二、家庭财产保险

1984 年，开办团体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保费收入 1000 元。1987 年，试办城市家庭财产保险和农村干部财产综合保险。1989 年，试办家财两全保险。1990 年，家财保险收入 13.75 万元，赔付 2.58 万元。

三、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1984 年 11 月 3 日，国务院对机动车辆全面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作了规定。1985 年 2 月，陕西省分公司明确了第三者责任险的经济赔偿，增加了车辆损失险的除外险和保险金额的确定，明确了无赔款安全优待范围。1990 年，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 25.78 万元，赔付 2.58 万元。

第二节 农业保险

1984 年，县保险公司试办麦粮、麦场火灾保险和小麦种植冰雹保险。1986 年，采取低保费、低保额、集中地区、集中时间、集中人力的办法，重点开办了生猪保险、大家畜保险、养鸡保险、西瓜保险。1988 年，保险小麦 30 万亩、烤烟 4 万亩，同时对牛体育黄进行了保险。为全国农村保险先进县。1989 年，省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经营体制进行改革，把农业保险划为地方性经营险种，以县为试办单位，实行政府组织，保险公司办理，单独核算，承包经营，节余部分除提留一定比例的自留基金外，其余全部留作当地农业生产的防灾补损基金。县上成立农业保险促进会，县委、县政府、县人大领导人担任委员会领导，各乡镇领导任成员。在保险促进委员会的领导和支持下，是年再次评为全国农村保险事业先进县。1990 年，将拖拉机保险作为工作重点，使全县拖拉机承保面达到 100%。烤烟种植保险 6 万亩。农业保险收费 26.32 万元。

第三节 人身保险

1984年8月，开办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1985年，增开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驾驶员意外保险。1986年，开办子女备用金保险、养老金保险。至1994年底，本县开办人身险种16个，主要险种有：

一、简易人身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和子女备用金保险都是生死两全性质的险种，具有生存满期给付，死亡、伤残给付三大保障功能及储蓄和保险双重功能。1985年试办，至1994年，共承办13.6万份，收保险储金476万元，伤残、死亡给付219人，满期给付14957人，给付金额93.4万元。

二、团体人身险及意外伤害险

学生团体平安保险是以学生团体投保为前提条件，保障在校学生意外死亡、伤残及所需医疗费时能得到一定经济补偿。1984~1994年，共承保49.6万人，保费收入62万元，理赔8525起，支付赔款45万元。

团体人身附加医疗费保险，是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全体人员为保险对象，是保险责任范围较为广泛的一个险种。1984~1994年，承保7.6万人，保费收入90余万元，处理各类赔案7430起，赔付81.6万元。

1985年9月，开办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1993年，开办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农村干部意外伤害保险。

三、养老保险

1986年，试办城镇集体组织职工养老保险。承保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先后承保陈家坪、火石嘴、水帘洞等3个乡镇煤矿的职工养老保险。后又开办“集体职工养老统筹保险”、“个人幸福养老金保险”、“婚姻纪念保险”等养老保险业务。1992年，开办“独女户养老保险”、“双女户养老保险”。1992~1994年累计承办“双女户养老保险”4000余人，养老保险储金收入74万元，理赔12起，给付3.43万元。

彬县历年主要险种业务收入统计表

单位:百元

险种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合计	备注
企业财产	991	1649	2080	2685	3111	3755	4025	4501	4529	6081	5266	38673	
家庭财产		3	4	58	547	1026	1375	1710	523	612	606	6464	
机动车辆		1038	1138	1315	1398	1993	2578	3784	4980	7038	10623	35885	
拖拉机			32	51	228	556	574	594	533	135		2703	
烤烟		5	40	20	1862	1885	2318	3115	3386	4110	120	16861	
小麦冰雹		2	4	7	11	/	/	112	87	/		223	
麦场火灾		150	139	110	/	2,415	/	/	/	/	455	3269	返还性储金
黄牛保险					96	7						103	
果树保险					19							9	返还性储金
筒身险		57	637	3276	2058	1765	2349	3125	4007	5391	9522	32187	返还性储金
养老金险		18	335	200	136	851	893	1026	2200	3934	196	9789	返还性储金
团意险		619	1092	1123	709	1145	1206	1714	1806	695	1605	11714	即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
子女险				280	678	823	875	868	1674	2530	7274	15002	返还性储金
学生险					279	403	623	915	1177	1320	1532	6249	
公路旅客意外险					42	35						77	
合计	991	3541	5501	9144	11155	16659	16816	21464	24902	31846	37199	179218	

彬县历年理赔业务主要险种统计表

单位:百元

险种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合计	备注
企财险	441	484	606	643	1,452	536	867	1367	763	5083	2248	14490	
家财险		2	7	4	266	124	258	285	159	577	301	1983	
机动车辆		893	693	1213	981	1968	2026	1121	2362	4492	6714	22463	
拖拉机			37	32	91	104	197	239	185	45		930	
烤烟			73	130	1252	34	2435	976	3535	6126		14561	
小麦冰雹		27	2	6	3			14	13			65	
麦场火灾 (储金)		49	8	20					5	11	67	160	
黄牛险					47	107						154	
果树险					55							55	
筒身险				103	108	118	1205	1519	2024	1968	7492	14537	
养老金险					69	510	192	203	1924	294		3192	
团意险		65	65	532	287	651	781	519	821	532	1011	5264	即团体人身及 意外伤害险
子女险				108	10	53	24	27	122	159	421	924	
学生险					167	378	407	277	487	650	1039	3405	
公路旅客 意外险					4						4		
合计	441	1520	1491	2791	4792	4583	8392	6547	12400	19937	19293	82087	

经济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建国初期，本县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先后颁布的《关于加强计划工作的大纲》、《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从1953年起，开始实行计划统一管理，生产统一安排，资金统收统支，物资统一调拨，产品统购统销，劳动力统一调配的集中型计划管理。每5年编制1次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每年编制1次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层层下达生产指标；各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完成计划；年终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逐步形成，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与商品经济规律共同作用于计划管理之中。中央和省上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县级计划管理权限不断扩大，使本县经济发展速度逐步加快。

第一节 机构 体制

机构 1953年设计划统计科，主管全县国民经济调查统计、计划制定、执行情况和监督检查。1958年更名为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具体业务有综合、计划、统计、物价、基建、物资供应、劳动工资等。1962年，与统计分设。1981年，劳动管理业务移交劳动人事局。1984年后，基建、物价、科技先后从计委分出。至1990年，计委设办公室、计划组、国土组、经济信息中心（组），有干部职工11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各组职能范围主要围绕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编制、实施、检查和调整而开展工作。

体制 本县计划管理体制，自50年代初建立以来，历经多次变化。1953~1961年，实行省辖县计划体制。1961~1983年，实行专区计划体制。1984~1990

年，实行市计划管理体制。

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是在省、市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并按所有制的不同和企业、产品的重要程度，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形式，把各基层单位的经济活动纳入计划。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在不同时期，受不同管理体制的宏观控制，按下达的指标分部门、乡镇安排年度计划。内容包括工农业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商业流通、劳动工资等计划。计划的管理形式，1984年前，属指令性计划；1984年后，除人口、招生、招工招干、粮油征购、固定资产投资、统配物资等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余为指导性计划。

各类计划编制采取“两下一上”程序，即自上而下地颁发控制数，自下而上地逐级编制呈报计划草案，自上而下逐级批准下达计划。

第二节 年度计划

1956年，随着计划体制的健全，开始编制年度计划。当年计划指标有农业生产计划、农业生产组织发展计划、林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商业计划、社会购买力计划、文教卫生事业计划，共7类17项。

1958年，年度计划经历了“跃进”、“调整”方针的变化。在原计划执行过程中，省计划会议强调，各地、县以国家“二五”计划为准，农业总产值年递增30%，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53%。按照全国计划增长比例，计划指标又一次调整，同时增加了交通运输、劳动计划，共9类50项。

1964年，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方针基本上受“战备为纲”、“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其指标体系分为5类23项，有农业生产、工业生产、畜牧水产和农副产品收购、地方交通运输、教育卫生计划。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管理的日趋集中，计划指标逐年增加，至1974年，形成了有农业生产、工交生产、基本建设、粮油购销调拨、信贷、对外贸易收购、劳动工资、物资分配、科学技术发展、教育事业等11类69项计划指标。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决定从1979年起，集中3年时间，对经济进行调整。强调在计划安排中，要严格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强计划综合平衡，农业生产在“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方针指导下，制定了本年度计划。

1984年年度计划总的指导思想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统筹安排生产、

建设、流通、分配和各项社会事业；坚持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市上提出的以1980年各项经济指标为基数，确定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一番的奋斗目标。为此，制定年度计划时坚持了速度和效益相结合的方针。

1990年，重点抓调整工农业两大产业结构，依靠政策、科技，增加投入，争取农业增产。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计划管理内容逐步减少。至1990年，年度计划指标比1974年减少1类22项，形成一套10类47项年度计划指标。有农业生产、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主要物资分配、商业和外贸出口、劳动工资、文教卫生、人口、建设用地、财政收支和工商信贷计划。

年度计划分为编制上报下达、组织检查、采取措施保证计划实现等三个步骤。1984年前，每年由县计委召开各业务部门会议，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根据需要，在全县范围内调整，以保证计划任务的完成。1984年后，农业、商业、交通生产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检查和调整，结果报县计委备查。工业生产计划由计委负责检查，每季召开一次生产调度会，对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和指导，必要时作适当调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本县年度计划历年完成情况良好，唯农业生产因受自然条件影响，完成情况时好时差。每年年度计划结果由统计部门分项统计，定期向县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三节 五年计划

1953年，三年经济恢复任务已顺利完成，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打下了基础。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 国家在计划管理上实行高度集中，强调全国一盘棋。由于各县计划管理体制和机构尚未健全，计划管理直接受省计委领导，各县作为省级计划单位，其计划直接纳入全省综合平衡，实行省、县两级计划，而以省计划为主。1956年，根据省控指标制定的“一五”计划，其中有工业、农业、基本建设、商业、财政、物资供应等计划。制定的原则是：为国家工业化的需要服务，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服务，对各类经济成份统筹兼顾、全面安排。至“一五”末，工业总产值105万元，粮食生产完成计划的87.4%，棉花生产完成计划的27.9%，油料生产完成计划的55.65%，林业超额完成计划的205%，其中国营造林507亩。社会购买力总额原计划592万元，完成420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59万元，完成计划的64%。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年） 针对“一五”时期计划管理权限过分

集中的问题，国家对计划管理体制进行了变革。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其精神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扩大地方权限，实行以地区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使各县有了一定的计划权限。“二五”计划的方针任务是：以农业为中心，积极发展地方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其它各项事业。工业总产值每年增长 8.6%，粮食总产每年增长 6%，棉花总产每年增长 7%。计划内容有农业、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劳动、商业、社会购买力、文教卫生等计划。计划指标比“一五”有所增加，但编制程序简化，改过去“两下一上”为“一上一下”，即自下而上地逐级编报计划草案，自上而下地核定指标下达计划。但由于急于求成的思想的影响，计划管理被工业上“大办钢铁”，农业上“大放高产卫星”等浮夸风所取代，给经济发展留下许多隐患，加之 1959~1961 年的三年自然灾害，使全国经济出现极端困难的局面，本县也不例外。因此，计划立足不稳，使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农业大幅度减产，人民生活水平急剧下降。1961 年，县人民委员会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坚持了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原则，编制了《彬县第二个五年计划后三年补充计划》，采取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基建规模、物资按比例供应等措施，使国民经济逐步好转。“二五”末，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556 万元，比 1957 年增长 206.4%；粮食总产达 13388 万斤，比 1957 年增长 145.7%；原煤产量达到 5.23 万吨，比 1957 年增长 40.3%。供需矛盾缓解，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年） “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计划工作受到严重影响。这个时期仅编制下达了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分配及农副产品收购计划、农田基本建设计划。计划指标较前简单，执行情况较差，计划管理权限无法贯通。在立足战备，大力发展工业的思想指导下，“三五”末原煤产量达到 10 万吨，工业总产值达到 295 万元，而粮食产量降至 8811.9 万斤。第三个五年计划未能完成。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年） 1970 年底至 1971 年 5 月，经过征求意见和多次修改，编制《彬县第四个五年计划纲要》，县革命委员会批准下发执行。《纲要》总的指导思想是：“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备战备荒为人民”；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四五”期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 25 万亩，打机井 264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1 万亩；投资 923 万元、投工 426 万个，修建了李家川、苗沟水库，建成 1500 千瓦的彬县火电厂和 3200 千瓦的枣渠水电站，年发电量 473 万度，原煤产量 21.1 万吨。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年） 1975年10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之后，县委提出“大学大批促大干，苦战三年建成大寨县”的设想，讨论制订了《彬县1976—1978年农业发展规划》，就本县农业实现机械化、农田基本建设、科学种田、重心向农业倾斜等问题提出了具体措施。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计划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本县在前三年计划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重新制订了“五五”计划。计划包括农业生产、工交、商贸、劳动工资、财政、工商信贷、物资分配、科技、文教卫生、人口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等多项。“五五”末，工业总产值达到2263万元，比“四五”末753.50万元增加1509.50万元，增长66%。农业由于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地力下降，粮食总产10371万斤，减少6658万斤；农业总产值2766万元，减少895万元。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从根本上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发展后劲。

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年）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计划体制随着整个国民经济体制的改革而改革。按照“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精神，有步骤地进行了一些改革，如调整部分计划指标，放开了一些三类物资，开始注重长期计划的编制，同时，地区又下放部分管理权限。1981年1月召开的彬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彬县1980—1982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以此为基点，在同年5月制订了“六五”计划。至1985年底，“六五”计划指标基本完成，原煤产量74万吨，发电量1866万度。工业总产值达到6509万元，比“五五”末增加4246万元，增长65.2%；农业总产值完成5990万元，增加3224万元，增长53.8%，粮食总产11368万斤，增加997.4万斤，增长8.7%。

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年） 1984年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突破了长期以来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的传统观念，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的经济运行体制。1985年，咸阳市政府批转的市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几项规定》指出，现行计划体制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理得过死，指令性计划比重过大。为了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需要，按照“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和简政放权”以及“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并相应改革计划方法，充分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提高计划的科学性”等精神。本县在编制“七五”计划时，农业方面，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取消对粮、棉、油、生猪等农产品的统购，实行合同订购和市场收购，订购以外可以自由上市的原则。工业方面，对主要工业品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重要工业品生产实行指令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

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实行指导性计划，并通过经济或行政手段加以控制。商业、外贸计划、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人民生活必需的重要商品和国家统一安排的进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试行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企业的工资总额的确定，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济效益的好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职工工资的增长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教育、卫生、科技等事业计划，原则上实行指导性计划，科技计划以科委为主进行管理。人口发展、土地利用实行指令性计划。文化、体育等事业实行指导性计划。“七五”时期，计划管理的重点是：农业生产在保证粮食总产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和商品粮基地建设步伐，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自给型生产向商品型生产的转化。至1990年，全县农业产值达到1亿元，年递增9.4%。工业生产上有计划、有重点地建成了一批骨干企业，其中有百子沟煤矿四号井扩建、下沟煤矿、庙沟煤矿、朱家湾2×1.2万千瓦火电厂和程家川水电站的新建工程；化工厂、制药厂维脑路通车间的改造，均列为“七五”重点建设项目，逐步形成以煤、电为基础和骨干的地方工业体系。是年，原煤产量达到109.5万吨，年发电量6000万度，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13825万元。

第四节 长期计划

长期以来，年度计划是管理计划的重点。1975年，国务院《关于拟定长期计划的通知》中强调，必须有一个经过周密平衡、富有远见又切实可行的十年长期计划。县计委遵循中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总方针，经过反复平衡，制订了《彬县1976—1985年经济发展规划》。1988年4月，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彬县1988—2000年经济开发和社会发展十二年规划》，其指导思想是：立足当地资源，调整产业结构，加强“一个基础”，发展“五个支柱”，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振兴彬县经济。“一个基础”就是要加强农业这个基础，十分重视粮食生产，争取今后十几年内粮食产量有较大增长，以解决温饱和粮食的社会需求矛盾。“五个支柱”即增加农业投入，改变生产和社会环境，发展以烤烟为主的种植业；以梨、苹果为主的果林业；以养兔、养牛为主的畜牧业；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劳务输出为主的乡镇企业；以煤、电为主的重工业和以农产品、非农产品为主的轻工业。力争三年解决温饱问题，五年脱贫，本世纪末走上致富道路，进而达到小康水平。

彬县 1949—1990 年国民经济综合指标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 农 业 总 值	社 会 总 值	国 民 收 入	农 村 社 会 总 产 值	社 会 零 售 总 额	农 民 人 均 纯 收 入 (元)	城 乡 居 民 年 末 储 蓄 余 额
1949	896				91		
1952	1040				201		4
1957	1634				759		79
1962	1953				701		63
1965	2556				920		89
1970	2282				1221	30	213
1975	4304				1780	52	314
1978	4206	4714	2585		2714	50	428
1979	5040	5452	3119		2799	50	328
1980	5029	6007	3016		3099	36	472
1981	6969	7996	4344		3263	48	669
1982	7679	8249	4563		3462	73	878
1983	9262	10540	5839		3722	111	1089
1984	10905	12409	7254	8317	4249	160	1500
1985	12499	13566	6901	9126	5055	164	2058
1986	12705	14810	8241	9428	5790	199	2682
1987	13912	17453	9254	9962	6537	201	3774
1988	19721	22794	11874	13113	8692	236	5123
1989	23126	25052	13607	16275	10850	270	6932
1990	24392	28855	15337	16998	10462	288	9913

彬县 1949—1990 年农业总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农 业 总 产 值	其 中：				
		农 种 植 物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49	878	796		43	39	
1952	998	879	10	61	48	

续 表

年份	农业总产值	其中：				
		农作物种植业	林业	牧业	副业	渔业
1957	1529	1264	48	92	125	
1962	1772	1542	29	121	80	
1965	2401	1978	184	143	96	
1970	1987	1512	171	200	104	
1975	3539	2981	235	269	54	
1978	2954	2626	102	199	27	
1979	3599	3037	213	312	37	
1980	2766	2312	172	254	28	
1981	4039	3541	242	225	31	
1982	4819	4253	231	289	46	
1983	5371	4505	120	534	212	
1984	5737	4827	378	449	83	
1985	5990	4598	765	580	47	
1986	6723	5404	642	601	76	
1987	6812	5404	225	861	292	
1988	9524	7013	1027	982	502	
1989	10249	8030	641	1163	413	2
1990	10567	7994	909	1164	498	2

注：国民经济综合指标统计表、农业总产值统计表所列数字均为当年价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统计是国情、国力的调查，通过统计资料的综合分析，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建国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迫切要求政府部门重视统计工作。最初由县政府各科负责分类统计业务。1953年5月，设计划统计科，主管全县社会状况、经济发展、文教卫生等各项事业的统计。内容含行政区划、人口、工业、农业、商业、财政、邮电、教育、文化、卫生、工资等。统计部门与各行各业建立固定联系，通过多种渠道搜集、整理统计资料；采取月报、季报、年

报等形式向地区统计部门上报数据，并为本县领导人提供必要资料，为县委政府制订生产计划，兴办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决策依据。1962年11月，统计从计委分出，成立统计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被迫瘫痪，统计工作划归生产组。1970年6月，恢复计划委员会，统计归计委。1981年1月，恢复统计局。至1990年，有干部职工10人，正、副局长各1人。下属单位有：

彬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1984年成立，业务受省农调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编制8人。主要任务是对农业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彬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1989年成立，业务受市城调队和县统计局双重领导，编制6人，主要任务是物价调查和城镇社会经济调查。

第一节 统计业务

1950年初，政府秘书科配合查田定产，进行耕地、生产资料的统计。1952年10月，进行人口、土地、牲畜、农具四大类农村普查。1952年12月，就二区二乡第二行政村（现小章乡赵寨村）进行农村典型调查。统计内容包括人民群众全年收入、消费状况、阶级成分、土地、人口、耕畜等。1952年，统计业务增加了对私营工商业的典型调查，品类包括文具、百货、铁制品、药品。从1953年始，按国家规定的工农业定期报表，按时调查上报。

1954年，统计项目增加工业、商业，内容主要是私营工商业典型调查，全县手工业基本情况调查、房屋建筑调查、社会购买力调查。本年度调查的目的是为了适应我国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需要，为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

1956年，为迎接社会主义建设高潮，调查统计的内容包括农家收支调查、中小学情况调查、党政群机关工资统计。全国实行计划经济后，统计工作尤其得到重视，统计项目数年不变，统计方法根据业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报表进行，不同时期有所区别。1958年“大跃进”期间，主要进行工农业生产进度统计，由于浮夸风的影响，各项统计数字失真。1962年后，统计有工业、农业、商业、物资、物价、基本建设和劳动工资等7项，统计项目较为齐全。除农业按季节报送外，其余项目有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范围含县境内中央、省、地、县所有单位。

“文化大革命”中的1967~1970年初，社会动乱，机构瘫痪，统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1970年6月，统计工作得到恢复，但仍然缺目漏项，很不完善，许多项目无法前后对比。1975年，统计工作逐步走上正轨，随之对全县农村经济

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统计，分别就各生产队的人口、户数、劳动力、耕地面积、水浇地面积、农机具、牲畜、粮油产量、棉麻产量、储备粮、队办工业情况进行调查统计。1977年开始工业净产值的计算。1980年开始农业净产值、物资消耗的计算。

1981年始，给各公社逐步配备专职统计人员。至1984年，全县19个乡镇全部配齐了专职统计人员，并相继成立了统计工作站。是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实行依法统计。

至1990年，本县的全面调查项目有：综合平衡、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物资、劳动工资等。综合平衡包括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生产、消费、积累和国民生产总值构成等14项；农业包括耕地面积、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固定资产结构等19项内容；工业包括全部工业总产值、非独立核算企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净产值等11项内容；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县基本建设完成情况一览表；商业包括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主要社会消费品零售量、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商业机构、人员等14项内容；物资包括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生产物资使用方向、主要物资收拨情况、产品销售与库存总值、物资消费与库存总值等19项内容；劳动工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全民所有制工业、建筑业全部职工分类情况、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增减变动情况、全民所有制单位一览表等9项内容。同时，从1990年开始，逐月计算物价指数。

第二节 专题调查

建国后，本县还进行了不少项目的专题统计调查，这些统计调查是：

人口普查 1953年7月1日，进行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彬县人口调查。1964年7月1日，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彬县人口调查。1982年7月1日，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彬县人口调查。1990年7月1日，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彬县人口调查。

工业普查 1950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工商业普查彬县工商业调查。1985年，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彬县工业调查。

抽样调查 本县抽样调查主要有：农民家计、城镇居民家庭收支、人口等调查。

农民家计调查 1985年始，为掌握粮食产量、市场物价变动、农户家庭人口、劳力、饲养畜禽和家庭农副业收入与生产、消费支出等方面情况，按等距、

随机抽样原则,在全县分别选取 12 个农产量调查点和 60 户农民家计调查点,按季节测算农产品产量,按月、季度、年度计算农村农民收入和消费,分析掌握农民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根据抽样调查,本县 199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460 元,比 198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00.07 元增长 129.9%。

城镇居民家庭经济调查 1989 年始,为掌握市场物价变化和城镇居民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按等距、随机抽样原则,选取 20 个物价调查点和 50 户居民家计调查点,按月、季度、年度计算物价指数和居民家庭经济收入和消费,掌握分析居民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据调查,1990 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 866.11 元。

人口抽样调查 1985 年始,为掌握当年人口变动情况,每年末都要进行一次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为各级组织制订人口规划,安排人民生活提供依据。1987 年,本县被国家抽中,进行了 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标准时间为 7 月 1 日零时,抽中 5 个乡镇所属 10 个村委会,共 800 余人。

第三节 统计服务

县统计局近年坚持为改革服务,为计划服务,为各级领导人决策服务,为各部门和全社会服务的宗旨,为各级领导人和社会提供了大量的统计资料和经济信息。1980 年以来,每年的年度统计资料,重要的调查、普查和统计信息等,统计局利用快报、公报等形式及时公布于社会;每年对年度统计的主要数据进行加工整理,编印成册,发至各级领导人和各部门,为各级领导人、各部门了解本县经济发展和使用统计资料提供了方便。

1981 年,县统计局组织人员,按年度搜集、补算、整理资料,编辑出版了 1949~1978 年《彬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共 5 册,4843 页,保证了本县统计资料的系统性和完整性。1981 年以来,县统计局、农调队、城调队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共撰写各种统计分析文章 262 篇,其中有 81 篇被刊物、报纸、电台采用,有 32 篇被省、市统计局及统计信息交流协会评为优秀分析文章。1985 年,为了加强横向统计信息交流,由彬县统计局发起,成立了咸阳市北五县“统计信息交流协会”。此后,协会又发展到宝鸡市麟游县、甘肃省宁县、泾川县。随着统计信息交流协会的发展,改统计信息交流协会为“陕甘两省毗邻县统计信息交流协会”,先后召开了 13 届成员会,会员县之间开展了经常性的统计资料和经济信息交流。

第三章 物价管理

民国时期，县政府社会科兼管本县物价，市场物价由商业资本家左右。

建国后，县政府成立 5 人物价评定小组，负责全县物价工作。1952 年，物价工作由县政府设立的财政科、建设科、粮食科、工商科归口管理。1958 年，成立邠县计划委员会，物价工作归属计委管理。1963 年 7 月，成立邠县物价委员会，设在计委、由 7 人组成。1970 年，物价委员会合并于计委。1975 年 10 月，恢复物价委员会。1979 年，物价委员会又合并于计委。1984 年 4 月，成立彬县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配备专职物价干部 6 人，隶属计委。同年 12 月，成立彬县物价局（二级局），与计委合署办公，计委主任兼任局长。1989 年 5 月，物价局升为一级局，与计委分设，下设物价检查所。至 1990 年底，物价局有干部 6 人，副局长 1 人。下设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调查队，有干部 8 人，副所长 1 人。

1978 年以前，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强调统一集中定价，实行计划价格，未经物价部门批准不准变价。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价格管理形式上，逐步将过去单一国家定价转变为多种价格形式，即根据各类工农业产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及其定价、调价影响的大小，实行国家定价（牌价）、国家指导价（浮动价）和市场调节价格。1990 年，本县对三类农副产品及完成了国家定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上市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部分工业小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价。饮食服务业只规定最高毛利率和主食品价格，集市价格随行就市。

第一节 价格管理

自由价格 建国前，本县经济落后，系自给自足型经济，粮食价格代表着物价的基本趋势，粮价直接受上年或当年农业收成的影响，也受战乱及社会诸多因素干扰。丰收年分，粮食价格下跌。灾荒年分，粮食价格上涨。明代，正常年分，小麦每石价银六钱左右。清代，正常年分，小麦每石价银一两一钱左右。光绪三年（1877 年），本县大旱，斗麦值制钱 2000 余（合银 2 两）。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大旱，斗麦值制钱 5000（合银 5 两）。民国时期，县内经济仍不发达，市场商品单调，数量偏少。从外地输入的少许工业品，由商人控制，

价格昂贵。每遇灾荒，地主、奸商乘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广大民众更是雪上加霜。民国正常年份，小麦每石价 10 元左右（银元）。民国十七年（1928），小麦每石涨至银元 40 元。据《陕行汇刊》3 卷 9 期记载：“1939 年（民国二十八年），小麦每市斗 0.9 元，菜油 1 元，枣每斤 0.07 元，白羊毛每担 60 元，食盐百斤 30 元，哈德门牌香烟每条 9 元，雁塔布每匹 52 元”。建国前夕，法币贬值，物价暴涨，每斤米价 4.75 元，面粉每斤 8 元。

建国初，市场只有自由价格，俗称“行市”。国家领导市场，价格比较灵活，不仅各季、月、集日可以浮动，即是一日内，早晚亦会调整，卖主习惯“守头不守尾”。1950 年，曾出现两次粮价波动，粮价上涨 20%。1951 年，人民政府采取集中调进商品，平抑物价，加强税收，稳定了物价。1952 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国家对市场实行定价、议价、最高限价等多种制约措施，稳定了物价，保障了市场供应。

1953 年，国家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计划价格占了主导地位。但作为补充的自由价格仍然存在，群众俗称为“黑市价”。1954 年，小麦收购价每公斤 0.174 元，市场价每公斤 0.18 元，差距很小。1955 年，市场价格开始上涨，至 1957 年，小麦每公斤 0.50 元、玉米 0.26 元、食油 1.12 元、大肉 1.70 元。三年困难时期，市场粮油、副食品价格数倍上涨。1961 年价格最高时，每公斤小麦 6 元、玉米 3 元、食油 8 元、鸡蛋 14 元。1963 年，国家实行经济调整，生产恢复，自由价格逐步回落。1964 年降至 1959 年水平，但自由价格一般高于计划价格。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由市场关闭，集市贸易受到严格限制，无正常市价。

1972 年，随着市场的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日趋繁荣，交易品种繁多，量大，价格平稳。是年，小麦公斤价 0.60 元，玉米 0.36 元，菜油 2 元，大肉 2 元、鸡蛋 1.4 元、西红柿 0.24 元、红枣 0.36 元、梨 0.16 元。数年内自由价格波动不大，丰年略降，歉年略升。1979 年，物价开始上升，小麦每公斤 0.66 元，食油 4.2 元，大肉 2.2 元。1984 年，粮食部门在搞好平价购销的同时，开始粮油议购议销，随行就市。1985 年，随着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粮、油、肉、蛋、水果等价格上升。1986 年以后，随着经济开放和全国物价调整，市场物价连年来呈上涨趋势。1988 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物价、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提出少数重要商品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呢绒绸缎等多种商品涨价，农副产品价格随之上升。至 1990 年，小麦每公斤 0.82 元、玉米 0.56 元、食油 5.60 元、大肉 5.60 元、鸡蛋 4.20 元、红枣 2.80 元、梨 2 元。个体户经营的服

装、熟食品等，自行定价，议价销售。

1953—1990年几个年份彬县自由市场主要物价统计表

单位：元/50公斤

品 种	规 格	年 度							
		1953	1957	1961	1966	1974	1979	1985	1990
小麦	中等	8. 9	25. 00	300. 00		26. 00	33. 00	25. 00	41. 00
玉米	中等	6. 40	13. 00	150. 00		16. 00	17. 00	15. 00	28. 00
菜油	中等	55. 00	56. 00	400. 00	80. 00	150. 00	210. 00	160. 00	280. 00
猪肉	中等	56. 00	85. 00	800. 00	80. 00	98. 00	110. 00	125. 00	280. 00
鸡蛋	新鲜	42. 00	70. 00	700. 00	85. 00	87. 00	120. 00	100. 00	210. 00
红枣	中等		20. 00	100. 00	33. 00	33. 00	42. 00	60. 00	140. 00
梨	中等	15. 00	20. 00	150. 00	30. 00	30. 00	36. 00	48. 00	100. 00
大葱	中等	5. 00	8. 00	50. 00	8. 00	10. 00	15. 00	15. 00	40. 00
菠菜	中等	5. 00	6. 00	60. 00	8. 00	10. 00	15. 00	3. 00	20. 00
白菜	中等	5. 00	5. 00	40. 00	5. 00	3. 00	5. 00	5. 00	15. 00

计划价格 建国初，国家采取统一财政收支，控制货币发行；统一现金管理，大量货币回笼；统一物资调配，实行市场吞吐调节；建立国营商店，通过批发抑制私商乱抬物价，逐步控制了日用工业品价格。1952年，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对市场实行定价、议价、最高限价和市场价格等多种价格政策。本县商品划分为一、二、三类，对粮、棉、油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划分为一类，经营者必须执行国家牌价；对畜产品、肉类、工业器材划为二类商品，执行议定价格；除此之外，均属三类商品，实行市场价格。1953年，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由国家统一定价。这一时期，定价与自由价格差距很小，收购价略高于市价，销售价略低于市价。1956年，商业系统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国营、供销商业成为主渠道，零售商品按国家规定明码标价。至1960年，全国形成了统一的计划牌价。同年9月，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自由市场物价飞涨，政府规定严格执行计划供应，居民定量供应的粮、棉、油、盐和大宗蔬菜不提价。1961年，先后对糕点、糖果、高档烟酒、自行车、针织品、茶叶、砂糖等实行高价，敞开供应。经过3年恢复时期，本县物价稳中有降。1965年比1962年下降10个百分点，其中粮食和蔬菜各下降4.5个百分点，副食品下降3.6个百分点。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国家只调整了极少数商品价格，市场物价处

于冻结状态，大多数工业消费品价格一定数年不变。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价格问题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个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根据上级指示，从1977年3月起，在全县开展了物价整顿工作，贯彻边整边改的精神，使物价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得到解决，物价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按照“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物价改革方针和省、市下达的调价幅度与调价金额指标，将过去单一的价格形式改为现行的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

工业消费品价格，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的工业消费品价格，如食盐、糖、名酒、棉纱、棉布、化纤、呢绒、电视机、药品、机制纸等，由国家和省级管理。电池、包装纸、鞋帽、日杂用品、糕点、收音机、小医药等，由市级管理。其余的品种价格，由县级管理。

对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由原来的21种减为12种；将牛羊肉、蛋、苹果等9种放开，实行自由购销。工业品中计划商品也由126种减为26种。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商品，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国家不下达计划的商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企业自定。本县对三类农副产品及完成定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饮食业只规定最高毛利率和主食品价格，集市价格随行就市。

国营商业、供销社的批发部门，实行浮动批发价。供销社计划外采购的化肥、农药、柴油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可在进价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出售。

第二节 价格调整

建国以来，本县物价的制定与调整，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及有关精神进行。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国家统一定价为多种形式的价格，增强和促进了本县经济发展。

一、工业品价格几次较大调整

机械 机械产品价格包括农用机械和民用机械产品两大部分。特别是农业机械价格，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其价格一直较低。1980年前，有10次大的降价，十年改革期间，对机械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价格逐年上升。

建材 建材产品价格分别由省、地、县管理，价格的确定一直贯彻“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作价原则，即出厂价加规定的综合费率。1978年中共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后，将过去的作价原则逐步改变为“合理计费，合理盈利”的作价原则。1980年，本县管理的有机砖、机瓦、料石、白灰等价格。至1990年，随着煤炭、运输价格上涨，建材价格比1980年高出1倍以上。

电视机 电视机价格属于省级管理，全省统一定价。1980至1986年的销售价格趋于下降。1987年起，电视机成为市场紧缺商品，黑市销价逐步上升，特别是1988年黑市售价暴涨，14英寸如意牌黑白电视机由385元涨至520元，18英寸如意牌彩色电视机每台零售价由1675元涨至2690元。

1989年2月，国家对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管理，规定零售价格由基价、特别消费税、发展基金3项构成。虽零售价上涨，但缓解了供需矛盾，打击了黑市交易。1990年，国家发展电视机工业，从市场供求情况出发，取消了电视机价格中的企业发展基金（300元）部分，从而降低了电视机的价格。

化肥 化肥是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物资，其价格管理遵循对农业实行优惠政策和稳定物价的方针。1986年前，化肥价格基本稳定，略有降低。1986年，碳酸氢铵零售价由198元/吨调为175元/吨，降11.6%；过磷酸钙出厂价由120元/吨降为107元/吨，降17.6%。

1988年，化肥价格猛涨，化肥作价办法采取计划内、外综合平均作价。尿素每吨零售价涨至1251元，比1986年的540元涨131.7%。1990年，各种化肥价格仍有所上涨。

糖、烟、酒 本县食糖价格在1985年前一直比较稳定。白糖每公斤零售价1.60元，红糖每公斤零售价1.40元左右。1988年6月，食糖零售价提高了50%，白砂糖每公斤由1.60元调整为2.40元。1990年，国家调整了各种食糖价格，白砂糖每公斤由2.94元调为3.48元，对其它糖价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卷烟的销售价格是逐年上涨的。1963年，零售价格上调21%；1981年上调32%。1987年后，高档卷烟，供求矛盾突出，黑市价比牌价高达2倍以上。1988年7月，放开了名烟名酒价格。1980年以前，酒价实行国家统一定价。之后，国家名牌与省优粮食白酒的价格为省管价格；其它酒由地、县统一定价。其作价办法是，进销差率为13.5%；批零差率为12%。1988年7月，名酒价格放开。

二、粮食等农副产品价格调整

建国初，由于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通货膨胀的影响和长期战争造成经济困难，加之私商投机钻营，使粮食价格多次波动。1953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小麦、玉米、谷子、大豆等6种主要粮食价格由中央统一管理。小米、大米、小杂豆等36种粮食价格属省级管理。1954年，本县建立了国营粮食市场，打击了黑市，稳定了

粮价。1958年，对饮食业实行了回收粮票制度。1961年，农业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国家对粮食价格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的统购价格比1953年提高27.67%，小麦每50公斤由8.90元调为11.50元，玉米每50公斤由6.40元调为7.80元，而统销价格未作变动，第一次出现购销倒挂。1966年，对粮食购销价格同时提高，购销价格持平。1979年，粮食购价提高，销价未动，再次出现购销倒挂。1984年8月，开始实行计划外经营的议价粮，其价格是谁经营谁定价，随行就市。1985年1月，改粮食统购、派购制度为定购、合同收购。其价格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定购之外的粮食自由上市。

油料、油脂 从1953年起国家先后多次提高了收购价格。油菜籽1954年提高了22.7%；1957年提高14.8%；1961年提高43.9%；1971年提高25.6%；1979年提高28.6%；1980年实行基数包干，超购加价。1983年起，将油料、油脂超购加价办法改为“倒四六”作价办法。油脂销售1950年菜籽油每50公斤零售价格为30元，1951年为50元。自1953年以后，一直采用定量供应办法，1984年8月开始，允许油料、油脂计划外议价销售，随行就市。

生猪收购价格不断提高 1985年收购价格比1959年提高1.97倍。1985年4月1日起，改革了派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执行指导价、上下浮动，放开购销。并规定了最低保护价格，本县生猪收购最低保护价为1.24元/公斤，生猪购销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持平。

鸡蛋价格有起有落 1951至1962年，处于上涨趋势。1962年比1951年收购价提高2.7倍；1963年收购价回落，降低18.3%。至1978年，价格基本稳定。1979年，收购价有升有降。1984年6月，鸡蛋的收购、销售价格放开，实行议购议销。

果品价格上升幅度比较大 本县生产的晋枣、彬州梨，1990年比1955年收购价分别提高13.75倍、12.73倍，销售价提高了10倍以上。

1955—1990年彬县大枣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50公斤

项目	1955	1957	1962	1964	1972	1978	1979	1981	1986	1989
	1956	1961	1963	1971	1977		1980	1985	1988	1990
收购价	8	14	20	20	27	37	35	36	78.70	110.00
销售价			27	33	33	44	42	45	130.00	140.00

1950—1990 彬县市场彬州梨购销价格表

单位：元/公斤

年 度	等 级	收 购 价	年 度	等 级	零 售 价
1954—1959	中 级	0. 11	1950	中 级	0. 16
1960—1969	中 级	0. 12	1952	中 级	0. 10
1981	中 级	0. 24	1958—1960	中 级	0. 24
1982—1984	中 级	0. 30	1962—1972	中 级	0. 30
1985	中 级	0. 40	1978—1980	中 级	0. 36
1986	中 级	0. 50	1983—1985	中 级	0. 80
1988	中 级	1. 00	1988	中 级	1. 80
1990	中 级	1. 40	1990	中 级	2. 00

烤烟属省管品种。其收购价、调拨价、质量差价的调整，均由省上统一安排。本县从70年代初种植以来，国家先后5次调整收购价格。1988年比1975年收购价格提高152.6%。

三、煤、电价格调整

煤炭价格属省级管理，执行统一价格。1985年以前，价格变动不大。1985年8月，根据市物价局《关于地方国营煤矿所产煤炭价格问题的通知》，至1990年，有4次大的调整，其中最大调整幅度为40%。

彬县 1980—1990 年煤炭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

规 格	单 位	1980	1985	1988	1990. 7	1990. 10
块 煤	吨	22. 00	27. 00	37. 00	53. 00	61. 00
混合煤	吨	18. 50	24. 50	32. 00	48. 00	56. 00
沫 煤	吨	15. 00	21. 00	26. 00	43. 00	51. 00

电力价格执行国家和陕西省统一规定的电价收费标准。1965至1990年，彬县大网电价：工业用电0.085元/度，农业用电0.06元/度，照明电价0.20元/度。小火电价格1981年进行了调整，生活用电由0.22元/度调为0.20元/度，工农业生产用电由0.12元/度调为0.085元/度，此后未作变动。

自来水工业是1964年开始兴建的。1966年，自来水价格为0.20元/吨。1975年，对生产用水调整为0.40元/吨，街道居民生活用水1966年为0.006元/担，1988年调整为0.01元/担。

四、饮食服务业收费

建国初，本县饮食业很不发达，县城仅有几家饭店，价格较为便宜。1955年，县人民政府对成品折付原粮的折合率及凭粮票供应的熟食品价格进行控制。规定扯面付粮票5两，兑换熟食品8.7两，价格0.09元；蒸馍付粮票4两，熟食品8.7两，价格0.05元；切面付粮票5两，熟食品8.7两，价格0.09元。1956年，对“私改”后，主、副食品价格有较大变化，价格水平稍有上升。60年代，国家有计划地调整粮食价格，使饮食业成本提高，尤其在三年困难时期，主要原材料缺乏，价格暴涨。1964年后，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好转，饮食业价格趋于稳定。“文化大革命”时期，饮食业价格未动，大米饭4两0.10元，蒸馍2两0.05元，各种菜肴价格随季节变化有升有降，价格大体持平。1979年，对8种副食品提价，对饮食业实行按成本计算毛利的办法进行价格管理。1985年后，由于粮食、油脂、猪肉、鸡蛋价格放开，饮食业价格随之逐年提高。至1990年，肉菜类价格上涨3至5倍，主食类价格平均上涨50%以上。

照相、理发收费标准，建国后一直比较稳定。照相业收费标准除在1960年作过一次调整外，至1986年价格未动。1986年后，管理权限下放，对其价格相应进行了调整。1990年比1986年前价格上调28%。理发价格自1986年5月下放给企业管理后，价格适当作了调整，1988年8月价格又上调27%。1990年后理发收费上涨幅度较大。

旅店业，1956年公私合营后，规定了统一价格，通铺每人宿一夜为0.02元。此价格沿用多年未变。1978年后，房间设施不断改善，收费标准也相应提高。1986年，县政府招待所单人间收费标准6.00元，双人房间每床收费3.50元，三人间每床收费2~3元。至1990年，普通双人间每床收费7.00元，三人间每床收费5.00元，高档单人间收费36.00元，中档双人间每床收费12.00元，普通床位收费平均比1986年提高了1倍。

五、文教、卫生、医疗收费

电影票价从80年代起，普通影片每人次收费0.20元；纪录片、科教片一般收费每人次0.05~0.10元；1小时以上为0.20元；儿童专场每人次收费0.10元。至1990年基本未变。

戏剧票价自1978年后基本上稳定在甲票0.40元，乙票0.30元的水平上。1987年后，实行新的收费标准，按演出团体级别定价，甲票0.50~1.20元，乙票0.40~1.00元不等。

学杂费，全省执行统一收费标准。1984年前，曾6次下调。1985年再次上调66%。1988年上调，城镇平均增加4.7倍，农村平均增加2.12倍。1990年，

改革了教育收费办法，具体收费标准见表。

医疗卫生收费标准一直由省级管理。1956至1966年，曾3次降价，降低幅度70%左右。1985年6月，调高了医疗收费标准。1990年9月，调整了住院费，改挂号费按医院级别收费，并增加了陪视费。

彬县学杂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每生·每学期

类 别	收 费 标 准								
	1963 年前	1964 1974	1975 1980	1981	1982 1984	1985		1988—1989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高中	3.50	2.50	3.50	3.25	3.00	5.00	4.50	38.00	13.50
初中	3.00	2.00	3.00	2.88	2.50	4.00	3.50	12.00	8.00
高小	2.50	1.50	2.00	2.00	2.00	3.00	2.5	9.00	2.50
初小	2.00	1.00	2.00	2.00	2.00	2.50	2.00	9.00	2.50

注：1988年，学生用水，自习用电，每生每学期：高中城镇为2.50元，农村2.00元；初中城镇1.50元，农村1.00元；小学城镇1.00元，农村0.50元。

住校生食宿、水电、炊事员工资、灶具购置维修费，每生每学期收费4.00元，体育器材损耗费每生每学期收费0.50元。

彬县1990年学杂收费表

单位：元/每生·每学期

项 目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城市普通	城市重点	农村普通	农村重点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学费	20	30	15	20						
杂费	12	12	10	10	10	8	8	6	6	4
住宿费	10	10	6	6	8	4				
借读费	80	80	80	80	50	50	30	30	30	30

第三节 监督检查

50年代，对物价的管理主要以打击粮、棉、油投机倒把商为主。1956年，围绕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政治任务，对市场进行物价监督检查。1963年，成立物价委员会以后，本县的物价监督检查正式形成制度。同年9月至翌年10月，对全县商供医药、粮食、兽医、手工业等行业进行了全面的审价，审查商品价格7052价次，有问题的1535价次，查出不合理收入2597元，错调价格造成经济损失500元。1965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物价管理试行规定》中

彬县医疗处置、挂号、住院收费标准

单位：元

年度	静脉注射	皮下注射	静脉输液	换药			导尿	洗胃	小外伤缝合	针灸	血浆	输血手术费	健康检查	接生	挂号费		住院费	
				大换	中换	小换									初诊	复诊	县级	乡级
1984年前	0.20	0.05	0.20	0.10	0.10	0.10	0.30	0.30	1.00	0.15	0.20	0.40	0.70	2.00	0.05	0.10		
1985年后	0.30	0.10	0.80	1.20	0.80	0/30	0.50	0.60	2.00	0.40	0.80	0.60	1.00	5.00	0.10	0.10	1.00	0.80
1990年	0.30	0.10	0.80	1.20	0.80	0.30	0.50	0.60	2.00	0.40	0.80	0.60	1.00	5.00	0.20	2.00	2.00	1.20

注：1990年初诊与复诊挂号费相同，夜间急诊在同等挂号费的基础上每人每次加收0.20元，乡镇地段医院挂号费为每人每次0.15元。

住院费是指正规床，传染病住院费在同等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收0.50元/日。

明确规定：“各级物价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经常对基层企业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开展审价工作，”使审价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同年，全县商业、供销、粮食等系统抽调财会、物价等有关人员 170 名，开展了审价工作，共审查商品 18219 价次，有问题的 4535 价次，占审查价格的 24.9%。

“文化大革命”期间，物价监督随价格冻结而停止工作。1971 年，物价监督工作逐渐恢复。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为防止物价波动，县政府抽调 23 人对全县商业、供销、粮食、卫生、物资等系统开展“有价必审，有费必查”的物价大检查。1979 年，中央对经济体制逐步进行改革，物价部门的力量得到加强，机构、制度逐步健全。1984 年，组建了物价检查所，坚持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制定本县部分产品的价格，监督、管理市场物价，处理违犯物价法规、政策的人和事。当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规模空前的税收、物价、财务大检查，以后形成制度每年 1 次，初步做到有章可循。1985 至 1990 年，全县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1746 起，查处违价金额 358.60 万元，罚没款 128 万元。

第四章 标准计量管理

建国前，本县无计量管理机构。建国后，标准计量工作由工商科、商业科兼管。1958 年，在县科委设 1 人分管标准计量工作。1961 年，科委撤销，标准计量业务交由市场管理委员会。1968 年 10 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科技小组，由 1 人分管标准计量工作。1978 年 3 月，恢复科委，业务交由科委管理。翌年，成立彬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于科委，所址设在县城十字东北侧，时有职工 5 人。1986 年，更名为彬县标准计量局（为二级局），保留标准计量所，隶属于县经委，为县政府管理标准计量的工作机构，也是对经济工作进行技术监督的执法部门。局址设在彬县东大街。1990 年，局、所共有职工 10 名，下设办公室、标准质检组、计量管理组，设局长、副局长各 1 人。

第一节 计 量

古代，本县多沿用“布手知尺”、“手掬成升”、“迈步定亩”等原始计量方法。秦、汉以来，朝廷推行统一度量衡标准器，即度器为尺，量器为斗，衡器

为秤。但历代多有变迁，标准不一。清乾隆年间，度量衡器渐趋完善。民国时期，本县仍沿用清制，长度量具尺子，常用的有木径尺、裁尺两种。木径尺即清代旧尺，长32厘米，商人、工匠均用；裁尺稍大，裁缝使用。长度单位有丈、尺、寸、分、厘、毫，以10进位。容量器具有斗、升，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撮，以10进位。打油用“提子”，单位以斤、两计。重量器具主要是木杆秤，分老秤、大秤、平秤、戥子4种形式。老秤也叫抬秤、折半秤，每斤24两，用来称大宗物品。大秤系长杆16两秤，用途与老秤相同。平杆秤系16两小秤，又分钩秤、盘秤，使用广泛。戥子形制很小，用来称中草药或颜料。单位有斤、两、钱、分、厘、毫，斤与两间以16进位；两以下10进位。当时1斤相当于592.59克，1两相当于37.03克。民国十七年（1928），民国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据资料记载：“新方案：旧木裁尺每尺10寸，合营造尺1.05尺，新市尺比旧市尺每尺小0.05寸。每公尺合旧尺3尺，每旧斗盛小麦按旧秤为30斤，合新市秤34.2斤。旧秤每斤16两，合新市秤13两4钱”。民国十八年（1929），又公布了《度量衡法》，按照全国统一对度量衡的规定，本县开始使用1尺为33.33厘米的标准尺，但旧尺亦用。启用新秤，新秤1斤仍为16两，实际只有旧秤的13两5钱，俗称“十三两五秤”。民国时期，由于社会不安定，统一度量衡从未实现。地主、奸商利用大斗、大秤收进，小斗、小秤卖出。农民出售的零星农副产品不用量具，蔬菜、瓜果按摊数个论价。农村丈量土地用步计，左右各迈一脚为一步，约5尺。估量小物体用手拃，两拃为一尺。

建国初，度量衡较为杂乱，自由市场各行其是。1954年，政府强调使用新16两秤，取消旧秤。国营商业、供销、粮食部门逐渐使用磅秤，以市斤计量。1955年，各医院增加血压计、体温表等医用量具。1958年，水北电厂开始使用电度表。

195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以米制为我国的基本计量制度。本县始推行米制，改革市制，废除旧杂制，统一县内计量标准。同年10月，杆秤改制工作全面铺开，对所有使用、制造度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规定：将16两为1斤的杆秤一律改为10两制，与公制500克相符。市制1尺标准必须符合33.33厘米。经过3年整顿检查，至1962年，市场全部使用新标准杆秤、木尺。

1977年，我国正式参加国际米制公约组织。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规定我国逐步采用国际单位。同年4月，国务院又印发[1977]37号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有关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同年，本县成立计量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组织地开展了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全城乡开展了戥秤改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以国际计量单位的“克”为主单位，“毫克”为辅助单位；取消过去沿用的“两”、“钱”、“分”等市制计量单位及一切旧杂制计量单位。

随着公制的推行和工厂的兴办，皮尺、钢卷尺、木折尺、千分尺、游标卡尺普遍应用。粮油部门使用售油器代替“提子”或手秤。工厂和医院普遍应用玻璃刻度量杯、量筒。衡器类增加了地秤、小台秤、邮秤、吊秤、精密分析天平。气象部门使用温度计、湿度计、风力表，供水部门使用水表，工业上使用压力表，煤矿使用机电地中衡等。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全面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县政府内发文件，外发公告。同时，成立领导机构，在全县开展了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工作。本县粮食部门率先推行公斤制售粮。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正式颁布，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会议，大力宣传，贯彻《计量法》。1986年始，全县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户均改用公斤秤、米尺。停止使用市秤和市尺，并要求各单位在文件、票证、新闻报道中使用计量时，一律按公制单位书写。由于旧习的影响，改制工作还有一定阻力。通过反复检查、督促，至1989年，公制计量确立，市制计量器具终止使用，使计量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至1990年，全县共更换市尺1470把，更换市制衡器15600杆。全部实现了重量公斤化，长度米尺化。并对计量标准器及仪器设备进行了改制，共改制台案秤1050台（件），压力计量标准器、血压计102件。

第二节 标 准

标准的制定。50年代，本县工业、手工业落后，仅有小烟厂、小瓷厂、玻璃厂和建材厂，生产规模小。70年代，各企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未能健全，质量标准以符合行业规定为限。

1984年，本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开展了标准与标准化管理业务、标准化咨询工作。通过举办学习班，培训业务人员，开始产品标准监督管理工作，并帮助企业对一些传统产品进行寻标、采标、达标和制订标准。新产品确定后，由企业提出申请，县标准计量所会同主管局召开技术鉴定会，在通过县级鉴定后执行，以此投入批量生产和履行正常检验。出现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则由县标准计量所干预。1986年，标准计量局成立后，在标准的制订、修

订方面，帮助县乡企业使用标准 54 份。是年，全县国有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 95% 以上，乡镇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 85% 以上。彬县制药厂生产的“维脑路通”已采用美国“OF”国际标准。

产品质量认证。从 1984 年起，本县加强了对企业产品的监督检验，对彬县砖瓦厂、楼板厂等 270 个企业颁发了产品合格证书。1986 年以后，对乡镇企业、个体户生产的砖瓦、食品、汽水、冰棍、酱油、食醋等 21 种民用传统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发给试销合格证，禁止企业无证经营。对农作物种子、化肥质量进行了抽样送检。受检验的还有煤炭、炸药、面粉、食品、砖瓦、混凝土预制件等 18 个品种。

1986 年以来，全县获国家优质产品 7 种，省优产品 2 种，行业优质产品 1 种。

1990 年彬县标准计量局（所）标准器

标准器名称	量限	精密等级	被检工具	建标单位
天平 5KG	150Kg	四等砝码		标准计量所
标准血压表	0—40KPa	0.25	血压计、血压表	标准计量所
四等砝码	300Kg	20Kg	台秤、案秤、地秤	标准计量所
水表校验台				自来水公司
金属量器	100L	0.25%	加油机	标准计量所
电能表校验台				电力局火电厂

第三节 管 理

计量管理。包括工业管理和民生计量管理。本县自 1959 年始，按照全国统一计量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推行米制，改革市制，废除英制，淘汰杂制，统一计量单位中文名称等计量器具的改制工作。1979 年，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开展了衡器、长度、仪表、血压计检修业务，以专门管理、监督本县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销售、使用。当年，共没收、取消不合格秤、尺 3680 件。1980 年，对 47 个单位调查摸底，掌握了全县计量器具的分布状况，为正在使用的 65 台（件）计量器具建立了鉴定周期，为部分精密仪器建立了检修技术档案，并普遍建立了计量管理制度，保证了各单位量值传递上的一致和准确。同时，对集市贸易使用的各种衡器加强了管理，做到每年鉴定一次，保证了公平交易。从 1986 年开始，进行工业企业计量定、升级工作。至 1990 年，对县级企业、乡镇

企业进行考核验收。通过三级验收的有百子沟煤矿、皮毛厂、电力局、火电厂、建材厂、面粉厂、制药厂、印刷厂、烟厂、机械厂、化工厂、义门鞋厂、永乐空心机瓦厂等 13 户县乡企业。同时，在全县商业、粮食及企事业单位开展查领导责任制和计量机构的建立、查计量标准器、查量值传递的准确与否、查计量工作条件和人员技术水平高低的计量检查评比活动。并在全县开展“计量信得过”挂牌活动，授予彬县饭店、火石嘴加油站等 23 个单位为“计量信得过”单位。从 1980 年开始，坚持经常性的市场巡回检查，纠正违反计量制度的错误。并以东关三岔口、车站为突破口，严厉打击不法商贩利用计量器具欺骗、克扣顾客的行为，保护了消费者利益。10 年间，共检查城镇集市 54 次，鉴定修理计量器具 28200 台（件），送省、市地鉴定、修理 1350 台（件），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 9460 件。

质量管理。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空前活跃。但有少数企业或个人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弄虚作假，生产低劣产品，以次充好，掺杂使假，以变质商品坑害消费者。从 1980 年始，标准计量所对全县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的砖、瓦、钢筋混凝土预制件以及食品、酱油、醋、冷饮等商品，不定期进行抽查。并协同工商、物价、卫生、烟草、商业等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商品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育经营者守法经营。

1980~1990 年，共检查食品类 48 种，抽检 2400 样；酒类、饮料类 23 种，抽查 3200 样，其中没有出厂日期的占 15%，没有合格证的占 28%，没有商标的占 11%；罐头类共查 10 个品种，抽查 680 样，4000 公斤，没有出厂日期的占 20%，没有合格证的占 22%；家用电器、服装、生活用品等共检查 28 种产品，抽检 640 样，其中没有商标的占 10%，没有合格证的占 18%，没有厂名的占 22%；检查各种饮料 15000 公斤，没收 4000 公斤，其中没收各种啤酒 1200 瓶，香槟酒 760 瓶，各种果汁、果露 360 公斤，各种酒 1800 瓶，汽水 2000 瓶；各种霉变罐头 480 瓶；霉变蛋糕、点心、饼干、中秋月饼 1400 余公斤；查出假烟 1100 余条；分别给予降价出售和经济制裁等处理，烧毁霉变烟 2000 余条；销毁质量低劣，细菌指数严重超标的冰棍 3 万多支，冒牌磷肥 800 余公斤。

第五章 审计管理

本县经济监督活动始于建国后。1953 年，在县财政局内设财政监察组，负

责财务审计工作。1984年，成立县审计局，成为县人民政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工作部门，业务上受咸阳市审计局指导。审计局先后配备15人，内设行政、工商企业、财政金融、基本建设等股室。

1985年，开始在下属单位较多的部门实行内部审计。1988年，设置内部审计机构。至1990年，有内审机构15个，内审人员47名，其中专职5人。

审计局按照上级规定，实行国家指令性审计、政府指派性审计和自选审计。至1990年，共审计731个单位和项目，审计金额8.74亿元，查出违纪资金1869.32万元，收缴财政218.85万元。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审计

财政审计。本县于1988年始，开展财政审计。审计对象是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内容包括：审查乡镇财政部门对其财政预算、决算的管理和监督及其职责的履行情况等。

金融审计。本县1987~1990年，共进行财政、金融、保险审计376个单位，审计金额21767万元，查处违纪资金607.47万元。并对其实行“两年审一次”的监督管理制度，缩短了审计周期，扩大了覆盖面。

第二节 行政事业审计

定期审计。1986年后，对本县一级行政预算单位实行分月度、季度、半年度报送审计制度。行政经费审计。1986年，对全县10户一级预算单位按月进行了定期报送试审。1987年，定期审计一级预算单位36户，覆盖面达60%。1988年，全县一级预算单位62户，全部实行报送审计，覆盖面达100%。其中月审41户，季审11户，半年审10户。并对6户二级单位进行了抽审。1989年，对全县62户一级预算单位按月、季、半年和全年审计，并对9户二级预算单位进行了抽审。至1990年，定期审计资金2747.7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56万元，上缴财政1.0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对防错纠弊起到了促进作用：一是有效地控制了行政事业费的支出；二是违纪资金明显下降；三是提高了被审单位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

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对专项资金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本县1986年分别对林业局及下属单位1984、1985两年林业事业费使用情况，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商局及下属9个基层工

商所罚没收入进行了专项审计。1987~1988年,分别对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乡企局、改水办、农行、城建局、县联社、老区办等9个单位及下属8个用款单位、5个乡镇1985、1986两年支农专款资金和老区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1989年,对科委1988年度科技经费、西庙头林场财务收支、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就地审计。对审计出的违纪问题和资金,分别做了上缴财政,补交税金和符合政策的处理。促进了部门和单位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节 企业审计

工业审计。工业审计是审计机关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的财务审计监督。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财经纪律和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流通行业审计。流通行业是指本县商业、粮食、物资、医药、对外贸易等商品流通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企业事业组织。1984~1990年,对本县工业、商业、粮食、物资、供销系统等企业27个单位进行了审计。审计总金额9128.79万元,审计出违纪资金456.98万元。处理结果,上缴财政91.72万元,罚款9.8万元。

第四节 基本建设审计

基本建设审计是审计机关对建设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与建设项目有关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1987~1990年,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共审计了11个单位(项目),审计规模7596.7平方米,投资295.69万元。通过审计,资金合理列入计划的有9个单位(项目),建筑规模6836.7平方米,投资287.69万元。

1988年起,增设开工前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实行“先审计,后立项”制度。至1990年,共审计了102个单位和项目,审计总投资4398万元,查处违纪资金94.83万元。同时,对利用世界银行贷款施工的全县农村改水项目的18个子项目进行了就地审计,对转移、挪用国内配套资金等违纪问题,作了严肃处理,收缴、罚款11.6万元。

第五节 委托授权审计

1989年,根据省审计厅年初审计项目,对本县烟草公司1987、1988两年度财务收支、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总金额1706万元。对于违纪资金,按照1988年决算实现的毛利率10%计算,如数上缴财政,并处以1.7万元罚款。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民国初年,商业界自发组织了县商会,承担协调商务、分摊税费及办理工商业申报登记事项。民国十七至三十五年(1928~1946),分别由县政府一科、民政科管理工商业,办理开业,转业、歇业登记。民国三十六年(1947),改由县政府社会科兼管,协调各业经营,进行价格评估,办理工商业登记,仲裁经济纠纷,摊派、催收税款、捐款。

建国后,1950年5月,县政府设立工商科,以行政管理手段贯彻执行中央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1952年,工商科下设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管理摊贩。1956年3月,撤销工商科,改由商业科兼管。1962年4月,成立工商局。1963年5月,撤销工商局,改由商业局管理。同年,成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集中打击投机倒把活动。1965年2月,恢复工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机构被迫瘫痪。1971年,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城关、北极、永乐、新民、龙高、永平、水口、太峪等8个地区设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1977年9月,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79年12月,与商业局分设。1980年,撤销市场管理委员会,城关、永乐、北极、新民、龙高、太峪、底店、永平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展商品生产,活跃流通,促进国民经济发展。1990年,工商局内设企业管理、个体工商业管理、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和经济检查管理等5个业务股,附设个体劳动者协会。局下设永乐、北极、新民、龙高、太峪、底店、车家庄、城关等8个工商所和城关企业管理所,劳动服务公司、彬州市场。局有干部职工28人,基层所干部职工110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

第一节 市场管理

建国前，集市贸易被地痞、牙纪（旧时提供场所，协助买卖双方成交而从其中取得佣金的商号或个人）、土豪劣绅所把持，他们欺行霸市，抬价压价，坑害群众。

建国后，县政府严格市场管理，依法制裁非法经营，努力保障市场稳定。1952年，结合“三反”运动，在工商界开展“五反”斗争。共查处贩卖金银、毒品等违法案件325起；取缔非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65户163人。1953年，国家对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农民生产的粮食、棉花、油料除自用外，多余部分必须由国家统一收购。当年，全县取缔私营粮行12户28人。1955年7月，少数投机倒把分子破坏统购统销政策，抢购国家统购统销物资，造成粮食上市量减少，市场价格比牌价高出30~50%。工商部门配合政法、粮食、供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粮油市场管理，严厉打击粮商、粮贩的非法经营活动，严禁粮油黑市交易。粮食部门从新疆调配玉米30万斤，投放市场，平抑了本县粮价。是年，查处违法案件1251件，没收、罚款9825元，依法惩办5人。从1957年开始，对市场管理作了新的规定，商品按国家、省、县三级分管。一类物资粮、棉、油等禁止上市自由经营；二类物资肉、蛋必须在完成收购任务后方可上市；三类物资允许自由交易。1960年前后的三年自然灾害时期，供应紧张，市场管理主要是维护计划供应，允许二、三类物资上市。粮食在完成统购任务后，可上市互通有无，但长途大量贩运仍被禁止。1963年，市场管理主要是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全年查处违法案件901起504人，没收、罚款7344元，补交税款1.97万元，查获粮食8289斤，油料2128斤，棉花193斤，土布4722米。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农民群众的正当交易受到限制。1965年，“社教”开始后，“三自一包”受到批判，市场商品交易又受到限制。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管理曾一度放任自流，出现混乱局面。1968年后，批判“资本主义倾向”，割“资本主义尾巴”，打击“投机倒把”成为市场管理的唯一任务。对农民正常的集市贸易管理过严，限制过死，动辄以“投机倒把”罪名进行批判和处罚。同时，极力限制集市贸易活动，把传统性的集市交易日改为星期日集、“旬日”集，提倡“社会主义大集”日，致使物资交流紧缺，市场冷清，给人民群众的生活造成很大不便。

1979年，恢复集市正常贸易。同时，也恢复传统单日集、双日集和物资交流会，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建制。工商管理立足于支持生产，促进流通，方便群

众，大力发展集市贸易，保护合法经营。除国家规定的石油、汽车、钢材等 25 种重要物资和紧俏耐用消费品不允许个人经营外，粮食、油料、肉食、木材等农副产品一律解禁，允许上市交易，允许长途贩运，鼓励多渠道流通。同时，加强市场秩序整顿，维护群众合法经营。80 年代，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空前活跃，工商部门注意加强市场秩序的整顿，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借开放之机，无视政策法规，非法倒卖国家管理的重要物资，走私贩私，牟取暴利等非法经营活动。在市场管理中，1981 年，查处违法案件 126 起，没收、罚款 1.15 万元。1985 年，查处违法案件 37 起，没收、罚款 6056 元。1990 年，查处违法案件 10 起，没收、罚款 2996 元。

至 1990 年，永乐、西坡、北极、义门、新民、香庙、龙高、太峪、底店、水口、车家庄、城关 12 个乡镇设有集贸市场；县城北街、南街设 2 个专业市场。共投资 835.35 万元，建筑面积 14767 平方米，为市场建成各种营业门店 1762 间，售货棚 50 个，9600 平方米。全县年集贸市场成交额达到 4000 万元。

第二节 个体管理

1949 年 6 月，全县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79 个(人)。建国后，1950 年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681 户 977 人，经营资金 279 万元。1950~1952 年，县工商管理部门通过对个体工商户宣传《摊贩法》，颁发《行商证》，将他们纳入登记管理，促其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及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个体工商户 52 户 126 人。1953 年，成立县摊贩业联合会，对全县 320 个个体工商户实行“计行分业，归口管理”。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由于限制过严，工作粗和过急，个体工商户骤减。1964 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 44 户 44 人，登记自有资金 3100 元。其中手工业 8 户 8 人，资金 600 元；商业 15 户 15 人，资金 1300 元；饮食业 9 户 9 人，资金 300 元；服务业 12 户 12 人，资金 900 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仅留下 31 户。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经济迅速发展。1985 年，有个体户 1257 户 1507 人。1990 年，全县有工业、手工业 555 户 808 人；商业 962 户 1377 人；饮食业 378 户 718 人；服务业 128 户 154 人；修理业 280 户 379 人；建筑业 7 户 58 人。共计 2310 户，3494 人，资金 607.1 万元，营业额 731.2 万元。其分布为：城关镇 127 户 206 人，资金 25.6 万元；农村 2183 户 3288 人，资金 581.5 万元。为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北极、新民、城关地区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分会；太峪、

底店、龙高、永乐、车家庄地区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小组，有会员 3853 人。

第三节 登记牌照管理

民国二年（1913），成立县商会，按规定对 17 种行业实行登记管理。凡开设工商企业，先报商会审核，再由商会转报一科办理，并注册登记。民国二十四年（1935），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 313 户。民国三十一年（1942），根据《使用牌照税法》对交通运输业实行注册登记，全县注册登记工商企业 425 户，其中县城 160 户，资金 39.29 万元（旧币）。1949 年 6 月，登记工商企业 445 户 1106 人，资金 1.93 万元，其中工业 124 户 256 人，资金 9456 元；商业 321 户 850 人，资金 9845 元。

建国后，国家扶持生产，鼓励经营。1951 年，依据国家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县政府工商科对全县所有私营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并进行清产核资，引导私营工商业在登记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年底，经审核登记发证的工商企业 624 户 1435 人，资金 142.72 万元。取缔 69 户非法经营的私营工商户，查出帐外资金 123.42 万元。1953 年，经审核登记的工商业 602 户，从业人员 1005 人，资金 375.3 万元。1955 年，审核登记 829 户，从业人员 1355 人，资金 570.4 万元。其中工业企业 325 户 728 人，资金 209.1 万元；商业企业 504 户 627 人，资金 361.3 万元。1956 年，开展对私营企业改造，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此后，工商企业改组、改户、迁并、开转、歇业的情况不断出现，工商管理部门随时对其更换登记。

1963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对全县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和个体工商户再次进行整顿登记，重新划分行业生产经营范围，调整网点布局，取缔无证商贩，保护合法经营。接受登记的国营商业企业 26 户 142 人；国营工业企业 14 户 164 人；供销合作社 62 户 155 人；交通运输业 2 户 18 人；服务业 2 户 5 人；公私合营商业企业 52 户 76 人；公私合营工业企业 10 户 912 人；公私合营服务业 2 户 3 人；城乡公社企业 110 户 267 人；城乡合作社（店）225 户 527 人。共计 505 户 2269 人，全部发给了营业执照。通过登记，取缔无证手工业 14 户 19 人；无证商贩 8 户 17 人；无证运输 2 户 4 人；无证饮食业 11 户 24 人。1964 年，结合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四清”工作，对全县生产大队、小队开办的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对其开、歇、并、转，作出了具体规定。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被迫陷于停

顿。1978年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重新恢复，工作开始步入正轨。1979年，依照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在全县工商企业中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和发照。

1980年，对全县特种行业企业72个单位进行整顿登记。给35个符合发证条件的单位发了营业执照；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37个单位，经清理整顿后，分批发给了营业执照。1981年，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普查。通过普查登记，核发营业执照，使管理由验证转入常规性换发证照，以此监督企业的经营方向。1982年11月，由工商局牵头，组成税务、卫生、物价、计量等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参加的联合调查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工商企业复查验照、纳税、价格、度量衡器具大检查。经复查验照，核发营业执照的工商企业167户，354个分支机构。同时，给城乡107户个体工商户发了营业执照。

1988年，对全县所有工商企业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有无营业执照；企业有无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有无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搞不正当经营；有无假冒集体名义实为个人开业的工商户；有无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卖营业执照的现象。对违者依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处以罚款。对于不积极办照的个别企业，予以批评并实行经济处罚。此后，新开业的国营、集体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都能随时登记。至1990年，全县登记工商企业587户，从业人员11038人，注册资金9481万元。按所有制形式区分，全民企业275户，集体企业312户；按企业门类区分，工业79户，建筑业5户，交通运输业147户，商业、供销、物资、公共饮食业356户。城乡个体工商业总户数2373户，从业人员3593人，自有资金607.1万元。其中工业555户808人；建筑业7户58人；交通运输业63户99人；商业962户1377人；饮食业378户718人；服务业128户154人；修理业280户379人。当年新核发营业执照557户，注销营业执照395户。当年个体工商户中持正式营业执照者2310户，持临时营业执照者63户。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50年，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关于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营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后，本县在国营企业、合作社营、经济组织之间及农村普遍推行合同制度，签订供销、农副产品收购、工业品和生产资料供应合同。1956年，国家对工农业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经济合同为计划经济所代替。1982年，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本县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经济成份以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等

经济成份。在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的情况下，为了防止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关于经济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的规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始设经济合同管理股。配备经济合同管理人员，学习宣传《经济合同法》，并开展合同咨询活动，推行经济合同制度；开展各种合同管理以及部分合同的鉴证工作；指导经济合同当事人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及时处理合同纠纷和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的违法活动，保证了经济合同的顺利履行。1985年，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合同管理干部，办理合同鉴证工作。

为了逐步完善经济合同制度，促进企业依法签订合同，从1985年始，全县试行签订经济合同《法人代表证明书》《依法授权证明书》和《代订经济合同委托书》，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1982至1985年，签订各种经济合同1730份，标的金额537.5万元，鉴证经济合同80份，金额240万元；受理合同纠纷案件5起，争议金额1.18万元。1986~1990年，签订各种经济合同2106份，金额780万元；鉴证经济合同210份，标的金额3908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5起，争议金额306万元。通过鉴证，促进了经济合同的及时认真签订和严格履行。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商标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建国后，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本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历次颁布的法规，及时查处伪劣商标案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标注册管理工作得到恢复发展。1979年5月，本县工商局对全县企业使用的商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清理出4户企业使用未经批准商标7个，经上报国家工商局、商标局注册2个。1982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同年10月，依照商标法重新进行清理整顿，清理出使用商标的6户，商标17个，上报注册3个。1985年9月，对全县使用商标的8户企业，25个商标进行整顿，并建立商标档案。1990年，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有：彬县卷烟厂生产的“花果山”、“水帘洞”、“古驼”、“飞蝶”、“秦都”、“唐城”、“秦宝”、“海尔登”、“宏达”、“健桥”牌等系列香烟；县制药厂生产的“彬药”系列；县服装厂生产的“美达生”牌系列服装；饮料厂（镇办企业）生产的“彬州”牌系列饮料；龙高酒厂（乡办企业）生产的“龙高牌”白酒；义门制鞋厂（乡办企业）生产的“彬塔”牌系列布鞋。全县注册商标15个，使用范围涉及烟、酒、药、饮料、服装等5

个类别。

通过商标管理，监督了商品质量，制止了欺骗消费者行为。1985年，县糖业烟酒公司非法购买他人注册商标，组装“麒麟”牌白酒5465瓶，牟利1800元。对此，全部没收非法所得和伪冒商标1万套。同年，对城关供销社销售假冒“海燕”牌电视机17台的违法行为，作了严肃处理。

广告管理。广告是商品发展的产物，最初以物示人，逐步演变为行商吆喝叫卖；座商“招牌”、“幌子”，意皆广而告之。建国前，本县商品多以口头叫卖、文字图像张贴为主要形式。建国后，广告形式多以召开货物博览会、展销会、实物宣传为主，本县工商部门只限于内容的管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发展，本县广告业务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1982年2月6日，国务院颁发《广告暂行条例》以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条例进行广泛宣传；对广告经营单位及各类使用广告进行审查登记；对符合规定的单位核发证照。1985年5月，本县对辖区内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重新清理整顿，取缔2户个体广告经营者，核准彬县文化馆美术广告服务部兼营广告业务，彬县广播站兼营有线广播广告业务。并指导其坚持实事求是，坚决取缔弄虚作假、蒙骗欺哄顾客的广告。同年，县工商局协助国营、集体、个体企业单位在《中国工商企业名录》陕西分册上刊登了彩色照片和文字广告。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党组织的建立及其主要活动

一、党组织的建立

1933年3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派共产党员赵宏钧（又名赵宏德，正宁县三嘉塬人）来本县永乐地区开展党的地下活动。3月16日，赵介绍永乐嘴头村农民陈凤岐、刘俊杰加入中国共产党；冬季，赵又介绍戚彦清、吴启财、樊占魁入党。1936年3月，中共赤水县第三区委在本县东后区先后建立了胡家庙、井村、兴桥、里村等4个乡党支部、11个党小组，有党员22名。1937年3月，中共新正县四区区委接收曹家店南头村农民姚伯生、曹家店村农民陈志安入党。姚又介绍姚振海、宋德海入党。是年7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地下党员阎赞禹、伍仲秋分别以省立邠州师范学校教导主任、教员为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工作。8月，永寿县监军小学学生党员王秀儒、李俊儒、严邦祯考入邠州师范学校，按中共西路工委的指示，成立了党小组，组长王秀儒。1938年3月，邠州师范成立了中共邠县特别支部干事会，隶属中共西路特委，特支书记魏作栋（又名魏尚政），组织干事王秀儒，宣传干事李俊儒。7月15日，中共宁县工委官河区委接收西坡白保村农民程润入党。8月，柛邑县宝塔山小学学生党员崔崇玺、马玉德、秦云涛考入邠师，成立了党小组，崔崇玺任组长，隶属八路军三八五旅驻柛邑办事处。10月，中共新正县四区区委批准成立了新民党小组，组长姚伯生、副组长陈致祥。12月10日，邠师学生党员郭生光出卖了他的入党介绍人王秀儒。

王经不起学校当局的威胁利诱，供出特支负责人和部分党员名单。西路特委当即将特支领导调离，特支改建为邠师党支部，下设8个党小组。支部书记魏安西。1942年3月，中共宁县工委官河区委批准成立北极支部，书记程润。11月，北极支部永乐籍党员分出，成立高里坊支部，书记戚彦清。1947年3月，中共邠枸工委批准成立香庙区委，书记王可才。4月，中共赤水县委批准成立龙高区委，书记李梧桐。是月，中共关中地委撤销中共邠枸工委，香庙区委划归中共枸邑县委领导。9月，中共龙高区委由中共西府工委代管。

二、主要活动

（一）捣毁枪炮局

1935年，国民党政府对陕甘边区和陕北苏区发动了第二次大规模军事“围剿”。邠县当局由县保安团团团长吴志文主持，在永乐田家城开设枪炮局，制造武装保安团的枪械（主要制造步枪）。国民党当局以每支枪50个银元强行卖给青壮年农民，并强迫他们接受军事训练，站岗放哨，轮守炮楼，封锁交通。人民对此怨声载道。永乐地下党组织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开展一次群众性的对敌斗争。1936年2月9日（农历正月十七日），一封“鸣枪为信号，消灭敌民团，活捉吴志文”的鸡毛传帖很快传遍永乐地区各村。2月12日，吴国玺率20名壮丁兵在樊家村鸣枪发出信号，早已准备好的数百名群众和各炮楼丁兵，高喊“砸烂枪炮局，活捉吴志文”的口号，从四面八方涌向田家城，将城围得水泄不通。2月13日晨，城内丁兵响应，打开了城门。围城农民一拥而入，生擒吴志文，打死保安团训练员侯德润、会计王锦璋，砸毁了枪炮局。当日，驻永乐的国民党东北军120师某团前来接收枪炮局，并以将吴志文交县政府处理为由，接吴到该团部。2月15日，县长张昌林亲赴永乐，假称为从严处理吴志文，而将吴带走了事。这次斗争，砸毁了枪炮局，瓦解了民团，鼓舞了群众反抗国民党当局的士气，提高了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威信。

（二）交农斗争

1936年8月，永乐联保处向各村派丁、抓丁。青壮年农民四处逃避。9月2日，联保处去抓高里坊村农民吴继魁时，因吴闻讯逃走，便将吴的嫂子抓去，关在永乐城中。消息传开，永乐、北极地区农民无不为之愤慨。中共永红县委书记赵宏钧与地下党员陈凤岐、戚彦清随即发动群众，组织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交农斗争。9月5日，几百名农民群众手持各种农具包围了永乐联保处，高呼口号，要求联保主任孙朗亭立即释放吴继魁的嫂子。孙释放吴的嫂子后，乘机逃往县城。

几天后，县保安大队副大队长刘慕德前往永乐“安民”。当刘一行抵达北极

联保处时，永乐、北极数千名农民一齐涌向北极镇，包围了联保处，高呼“反对压迫、反对剥削、反对抽丁派款”等口号，刘慕德在人民的威慑下，急忙出面道歉，答应交农群众提出的要求。

（三）学潮斗争

1939年，国民党中统特务范重仔就任邠师校长后，积极推行国民党“溶共、防共、限共”的反动方针，在学校建立国民党区分部，强迫教师、学生加入国民党。同时布置人马监视进步学生的行动，查禁进步书刊，组织反共的“西北抗协邠师分会”，与进步的民先队抗衡。在范的统治下，邠师一片恐怖。中共邠师党支部在西路工委组织部长严克伦的指导下，根据地下党员、邠师教导主任阎赞禹提供的范重仔贪污学生伙食费及建校款的事实，决定发动一场“驱范学潮”。

1939年5月13日上午8时，学校升旗完毕，当范重仔上台讲话时，一部分学生围住范重仔，质问为什么要剋扣学生伙食，要范进办公室算账；一部分学生持童子军棍在校内警戒；一部分学生在城内散发传单，争取社会支持。账目算清后，在铁的事实面前范重仔只好承认贪污事实，答应给学生清退伙食费。晚上，乘学生疏于防范之机，范逃往陕西第七专署。次日，国民党邠县县长来校要求学生复课，学生坚决不答应。随后，专员张明经带领保安司令部100余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包围了学校，强迫学生复课。学生提出不罢免范重仔校长职务、不清退伙食费绝不复课。张明经恼羞成怒，命令士兵抓走魏安西、董作魁、赵书南等53名学生。后将其中48人开除学籍，令限期离校。董作魁、魏安西、崔希恒、赵书南、第伍秉德等5人被关押40余天，被先后解送到咸阳战斗团特训总队、西安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战时工作干部训练团长期关押。被开除的48名学生为营救关押的同学，集体前往西安市省教育厅绝食请愿，坚持斗争1月余，省教育厅终于免去了范重仔邠州师范学校校长职务，被开除的学生由省厅分别介绍到凤翔和同州师范学校上学。1年后，被关押的5名学生获释。

第二节 中共彬县县委

1947年10月，中共邠县县委在龙高梁家村成立，书记任君顺，秘书蒙桂芳。隶属关中地委。1948年2月，隶属西府工委。1949年3月，隶属西府地委。5月，改属邠县地委。建国后，1950年4月，划归宝鸡地委领导。1956年10月，直属陕西省委领导。1960年12月，改属咸阳市委领导。1961年8月，归咸阳地委领导。1966年8月，群众组织冲击县委以后，县委以及基层党组织陆续处

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1971年3月，县委恢复后，隶属中共咸阳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同年5月，隶属中共咸阳地委。1984年6月后，改属咸阳市委领导。

县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和常委若干人。1957年10月至1962年9月，设县委书记处，书记处书记、常委若干人，第一书记1人。1962年10月至1990年，县委设常委8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县委从1948年3月成立后，陆续设立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秘书处（后改为秘书室、办公室）。建国后，陆续增设监察委员会、财贸部、农业合作部（后改为农工部）、统战部、文教部等机构。“文革”初期，县委工作机构相继受冲击、被迫瘫痪。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后，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党政一套办事机构。1971年，重新建立县委。1974年，县委与革委会办事机构陆续分设。1984年1月，机构改革时，下设机构确定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财贸部、政法委、老干局。1990年，增设政策研究室。

第三节 中共彬县历次代表大会

彬县县委从成立至1990年，共召开了10次代表大会。

一、中共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15~1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90名，实到79名，代表全县800名党员。鲁鹏代表县委作《关于领导问题的检讨》的工作报告。史玉鉴作《关于农村整党建党的报告》，于仲连作《关于查田定产工作的报告》，郭子清作《关于生产建设工作的报告》。

会议总结了建国以来土改、镇反、抗美援朝及生产建设等工作。决定今后应以领导农业生产为中心。大会选出县委委员9名，出席宝鸡地方党代会代表8名。一届一次全委会上，推选县委常委3名，鲁鹏当选为县委书记，史玉鉴当选为副书记。

二、中共邠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6~1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107名，实到98名，代表全县821名党员。鲁鹏代表上届县委作《关于增强党的团结问题的报告》。郭志清作《关于目前农村应做的几项主要工作的意见》的发言。会议传达讨论了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在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对邠县党内思想上、组织上存在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宗派主义、个人主义以及骄傲自满情绪、党内制

度不健全等问题进行了批评纠正,并对今后加强学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克服党政不分、放弃党的领导等不良作风作出了决议。大会选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1 名、候补委员 1 名。二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 5 名,鲁鹏当选为县委书记。崔志文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三、中共邠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15~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08 名,代表全县 1129 名党员。王泽全作《关于一年零十个月工作检查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陈尚志作《关于党的思想工作》的发言。陈集武作《关于党的组织工作》的发言。会议讨论通过了本县关于贯彻执行《1956~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实施计划(草案);讨论通过整党建党与党的思想工作规划。大会选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5 名,出席宝鸡专区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13 名。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 5 名县委常委,王泽全当选为县委书记,王宏当选为县委副书记。三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三次。

四、中共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0 年 7 月 15~1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72 名,代表全县 5444 名党员。任云峰作《关于两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高崇义、白忠厚、王泽全等分别作关于大搞技术革命、工业生产、财贸工作的专题发言。会议讨论修定了第二个五年计划后 3 年的补充计划(草案)。大会选出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候补委员 5 名、出席陕西省第三次党代会代表 7 名。四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 11 名常委,任云峰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白忠厚、高崇义、王泽全、姚宗贤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五、中共邠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1 年 11 月 17~19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 252 名,出席代表 237 名,代表全县 2597 名党员。任云峰作《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李应春作《认真贯彻党的政策,积极作好党的组织工作》的发言。李志哲作《加强党的思想领导,认真执行党的政策》的发言。会议总结了一年多来的工作,并对坚持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调整生产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大力开展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运动,深入开展以社会主义教育为中心的整风整社运动等作出了决议。大会选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5 名。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 7 名县委常委,任云峰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王泽全、何金升、王宏、王耀华当选为书记处书记。大会还选出邠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 10 名。

六、中共邠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9 月 17~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7 人,代表全县 2902 名党

员。张世第作《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掀起新的农业生产高潮而努力》的报告。邹宏德作《关于党的建设工作的发言》。会议总结了五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确定了全县“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广泛深入开展以阶级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办好生产队”的中心任务。大会选出六届委员 18 名，候补委员 5 名，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 7 名县委常委，张世第当选为县委书记，王耀华、邹宏德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七、中共彬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1 年 3 月 28~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54 名，代表全县 3455 名党员。叶年天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彬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决议》和《关于加强县委领导班子思想革命化建设的决定》。大会提出今后的任务是：狠抓根本，继续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加强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继续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认真搞好斗、批、改；狠抓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坚决响应毛主席“提高警惕，保卫祖国”的伟大号召，进一步做好战备工作。大会选出七届委员 27 名，出席咸阳地区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29 名。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 8 名县委常委，叶年天当选为县委书记，王毅然、杨润民、冷河海当选为副书记。由于这次党代会在“文革”中进行，其政治路线、组织路线都沿用了“文革”的错误。

八、中共彬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0 年 8 月 11~14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304 名，候补代表 30 名，出席代表和候补代表 310 名，代表全县 6672 名党员。会议听取和审议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全县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工作，讨论了《彬县 1980~1982 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大会选举出八届委员 23 名，候补委员 3 名。出席陕西省党代会代表 4 名。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8 名，康见闻当选为县委书记，刘西坤、曹宏斌、王强彬当选为县委副书记。会议同时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九、中共彬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8 年 1 月 24~26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60 名（应出席 284 名），列席代表 38 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胡补旭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高举十三大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加快彬县脱贫致富步伐而努力》的工作报告；听取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了彬县 1988~1990 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大会选出县委委员 22 名、候补委员 3 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名。选出出席咸阳市党代会代表 27 名。九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9 名，胡补旭当选为县委书记，王开明、陈清廉、段永辉当选为副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全委会上，宋智兴当选为县纪委书记。

十、中共彬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1 年 1 月 23~25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 210 名，出席 202 名，代表全县 7955 名党员。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何绳武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彬县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稳定发展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朱耀斌代表县纪委所作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肃党纪，促进我县政治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纪检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十届县委委员 21 名，候补委员 4 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名。在十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 8 名，何绳武当选为县委书记，段永辉、韩瑞林、刘喜文当选为副书记。在县纪委一次委员会议上，朱耀彬当选为县纪委书记。

中共彬县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任君顺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淳化县	1947.10~1948.7
蒙照林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淳化县	1948.9~1951.7
鲁鹏	男	县委书记	陕西华县	1951.7~1954.7
崔志文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旬邑县	1954.7~1955.7
王泽全	男	县委书记	山西兴县	1955.7~1957.10
印瑞祺	男	县委第一书记	山西忻县	1957.10~1958.12
任云峰	男	县委第一书记	陕西淳化县	1958.12~1962.12
张世第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泾阳县	1962.12~1965.3
党清和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淳化县	1965.3~1967.1
党清和	男	核心小组组长	陕西淳化县	1968.8~1971.3
叶年天	男	县委书记	江西龙南	1971.3~1975.4
寇秉勤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淳化	1975.4~1979.11
康见闻	男	县委书记	陕西乾县	1979.11~1982.3
王兆亭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旬邑县	1982.3~1985.9
胡补旭	男	县委书记	陕西武功县	1985.9~1989.3
何绳武	男	县委书记	陕西周至县	1989.3~1995.3

第四节 重大政治经济运动

一、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10月,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抗美援朝。县委组织宣传朝鲜战争形势,号召全县人民开展抗美援朝活动。机关、学校、群众团体通过办墙报、编演文艺节目、教唱歌曲等形式,大张旗鼓宣传抗美援朝。1951年5月1日,5万多人集会游行,反对美国武装日本。7万多人参与和平签名活动。8月3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抗美援朝代表会议,成立了县抗美援朝委员会,号召全县人民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各行各业纷纷订立爱国公约,增产节约,支援抗美援朝。同时,全县掀起捐钱捐物热潮。各界人士决定捐资“邠县号”大炮1门。邠县中学教师白清章捐款1000元(新币,下同),王敬铎捐款800元。1951年,全县捐款1.7万元,捐献书籍、针线包等5000余件,1000名青年参军,走上抗美援朝前线。

二、镇压反革命运动

建国后,潜藏在本县的反革命分子不甘心失败,伺机颠覆人民政权,复辟反动统治。朝鲜战争爆发后,台湾蒋介石又叫嚣“反攻大陆”,这批反革命分子与国外反动势力遥相呼应,建立秘密组织,进行反革命宣传,袭击围攻基层人民政府,残杀革命干部和群众。1951年3月,本县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经群众检举揭发和公安、司法机关内查外调,逮捕关押土匪、特务、恶霸、一贯道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209人。依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判刑191人,管制212人,并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分子。

三、“三反”、“五反”运动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951年1月21日,本县“三反”运动开始。县委成立13人“增产节约委员会”,负责对运动的组织领导。运动经历了初步阶段、打虎(贪污千元以上为“老虎”)阶段、定案处理、思想建设等4个阶段。参加运动的县、区、乡干部731名,揭发干部中存在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问题,重点开展反贪污。在“打虎”阶段组织了4个战役。第一战役(2月17~25日)在县级部门进行,“捕虎”13“只”。第二、三战役(2月25~3月12日)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上进行,“捕虎”33“只”。第四战役“捕虎”9只,累计55“只”。3月25日,转入定案处理,经5个月的反复核实,贪污者

401人(其中千元以上的3人),贪污人民币3.8万元。经核实定案,处理53人,其中判刑3人,管制2人,开除党籍、公职3人,撤职7人,留党察看2人,其它处分39人。

在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根据上级部署,在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中,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守法的资产阶级及其他人民群众,通过揭发检举和内查外调以及机关“三反”中暴露出与工商业者有联系的人和事,一并进行了查处。

四、贯彻婚姻法运动

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婚姻法》。县内广泛进行了宣传,处理了一批严重违反婚姻法的案件。至1953年2月,全县各级政府建立了婚姻登记制度。但是,包办买卖婚姻问题仍很严重,婚姻自由受到干涉,虐待妇女现象普遍存在。1953年2月16日,县委制定了《关于贯彻婚姻法计划》,同时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13名领导人组成的“邠县贯彻婚姻法委员会”。抽调287名干部深入乡村宣传贯彻婚姻法。1953年3月,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安排了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经组织干部学习,开展宣传,讲解政策,评选模范,订立公约等一系列工作,使《婚姻法》家喻户晓。运动中对虐待、伤害妇女的5个重点案件移交法院依法处理,对强迫买卖的15件婚约宣布解除,对家庭不和的247件、夫妻不和的169件、婆媳不和的126件进行了认真查处。全县有2189户签订了以“不包办买卖,不偷要财礼,不早婚,不抱童养媳,不打骂妇女,不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夫妻互爱互敬,团结生产”为内容的家庭公约。评选模范夫妻114对,模范婆媳24人。贯彻婚姻法运动的开展,对促进人民群众树立新的家庭婚姻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五、肃反运动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斗争,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本县于1956年2~12月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县委成立了“五人小组”,领导肃反运动。从2月11日开始,对全县59个单位、690名干部分类排队,初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17名,反革命嫌疑分子44名。7月28日,运动开始,在学习文件,提高认识的同时,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政治攻势与坦白检举活动,先后有243人交代了自己的问题。至同年10月,调查对象缩减为31名,肃反对象缩减为17名。后经反复核实,于1957年底确定反革命分子24名,其中判刑2名,依法管制4名,劳教1名,自杀1名,开除3名,留用13名。

六、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1952年底，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本县根据总路线的具体任务和要求，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1956年基本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的转变。

1952年，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县委在已建立的各种变工互助组织的基础上，狠抓了互助组的建立和整顿工作。至1953年底，建起常年性互助组217个，季节性互助组3081个。1953年12月16日，县委作出《关于区委选择重点互助组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象的指示》，县委组成建社工作组，选择基础较好的互助组，筹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1954年2月17日，桥东初级社在赵寨村成立。此后，各区普遍开展建社试点。至9月底，加入互助组的农民14169户，占农村总户数的62%，其中参加长年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12%；建立初级社15个，入社农民556户。1954年11月20日，县委作出《关于转移领导重心的决定》，将县委工作的重心转到领导互助合作化。从1954年11月12日至1955年1月底，开展了两期大规模的建社工作，共建初级社131个。1955年冬，县委选点试办初级社转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至1956年春，共建高级社250个，其中从初级社升为高级社的103个，初级社合并升为高级社的120个，从互助组直接升为高级社的27个，入社农民15522户，占总农户的68.8%。至1956年底，新建合并为207个高级社，入社农户22518户，占总农户的94%。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4年8月，县委派工作组在城关开展建立生产合作社、生产小组工作。9月21日，第一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城关铁业供销社成立。接着，缝纫生产组、木器生产组也相继成立。至1956年底，建起手工业合作社、组15个，有职工265人。

1954年6月底，全县有10人以上私营工业8户、从业243人。较大的新民煤矿，从业124人，同裕瓷厂，从业38人，其余6户均是10余人的小瓷厂。9月，县委派员清理新民煤矿、同裕瓷厂股权。1955年3月，组成5人工作组进驻新民煤矿，开展对私改造。7月2日，签订《新民煤矿公私合营协议书》，宣告公私合营。1956年2月，百子沟5个瓷厂合并成立“邠县公私合营新华瓷厂”。公私合营后，设立公方、私方人员组成的董事会负责企业管理，公方、私方董事出任正副董事长和正副矿长。企业所得利润按股分红。后将私股改为年付5%定息，领取10年。

1955年7月，县委根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和“先

合后改”的精神，成立9人“安排市场办公室”，负责指导市场安排工作。至年底通过经销、代销、合作社等形式改造私营商业46户，85人，占私营商业总数的8%。饮食业组织合作饭店1个，6户6人，占饮食业人数的1.57%。1956年1月12日，县委抽调36名干部组成3个工作组在城关对棉布、文具、百货等3个行业进行私改试办。14日，又将工作组分为8个小组，在县城各个行业展开改造。至6月12日，全县纯商业并店118户、131人，合并成立了29个门市部；饮食业30户、69人并成了11个门市部；服务业8户16人并成了3个门市部，将私营商业改造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商业。

1956年，组织运输高级社1个，入社车辆运输户72户、64人，人力运输户19户19人，人力搬运工40人。

七、整风反右运动

1957年8月22日，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制定了整风运动计划。整风在机关、学校、厂矿、区乡、农村相继分批进行。运动分大鸣大放、反击右派、着重整改，批评反省等4个阶段。9月3日，县委工作组在新民乡红星（屯庄）农业生产合作社试办整风。9月11日，县级党、政、群机关和邠县中学等单位开始整风，参加运动的干部846人，提意见3494条，贴大字报、漫画780张。反击右派阶段，县委书记印瑞祯在动员报告中，集中对右派言论予以反击。动员各单位全面展开反击右派。整改阶段，又提意见2835条，贴大字报、漫画627张，确定右派分子20名。12月3日，县委召开为期半月的区、乡干部整风会议，参加干部266人，6天提意见3278条、贴大字报315张，确定右派分子3人，有右派言论和严重右倾情绪的19人。对右派分子进行了说理斗争。12月5日，城关工商界和百子沟厂矿整风开始，参加整风的24个行业1144人，提意见14701条，贴大字报、漫画2000张，书面意见108件。反右派阶段对确定的2名右派分子、2名反社会主义分子、1名坏分子进行了批判斗争。批驳反动论点35条、错误论点202条。12月27日，为期54天的农村第一期整风开始。参加整风的106社，提各种意见94585条，对240名四类（地、富、反、坏）分子进行了打击，其中逮捕42名，管制22名，斗争75名，戴帽子27名。运动后期，调整了党、团、社领导机构，贯彻了阶级政策，树立起了贫下中农在农业社的优势。农村二、三期整风的大多数是一、二类社，方法上采取做什么，鸣什么，辨什么的方法，整社、整党、整团一起进行。1958年1月10日，中小学教师整风会议开始，参加教师344名，鸣放意见14078条，贴大字报漫画432张，提书面意见153条，批斗有错误言论的教师34名，定案右派分子23名。

历时6个月的整风反右，共定右派分子48名，中途纠正1名。1979年纠正

了扩大化错误，对 47 名右派分子全部复查纠正。

八、“大跃进”

1958 年 3 月 6 日，县委全委会制定了《苦战三年，改变全县面貌的二十四条奋斗目标》。要求打破常规、鼓足勇气大跃进，全县粮食总产翻两番、工业产值翻五番，社社收入加两番，两年实现水利化，户均 3 头猪、2 头大家畜，村村建民校，社社有小学，乡乡通大道。5 月，“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公布，要求“用最高的速度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速度是总路线的灵魂”，“快是多快好省的中心环节”。县委按照这个精神制定了具体计划。在工业方面提出 1958 年内工业总产值在上年 150 万元基础上增加两倍半，达到 426.2 万元。规划县、乡、社 3 级总计扩建 9 个厂、新建 84 个厂，总投资 82.2 万元。全党全民大办工业，至年底，公社、学校、机关、厂矿办起电力、机械、石油、纤维、水泥等 84 个小型工厂。9 月，开展大办钢铁运动，先后在百子沟、栒邑等处建小土炉 140 多个，调动工农商学兵 1.8 万余人采矿炼钢。至年底炼钢 30 吨、炼铁 82 吨、烧结铁 769 吨。在农业方面，奔着两年实现水利化的目标，大搞农业基本建设和农具改革。1958 年春季，修筑小型渠道 91 条，打井 163 眼，钉窖 6185 眼，打涝池 1608 个，蓄水池 30 个，淤地坝 122 座，修谷坊 28 个、沟头防护 81 个，治理支毛沟 8 个。推广改良农具 9 类 38 种 14.51 万件，仿制和创制农具 4.1 万件。12 月 14 日，县委发出“关于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小麦卫星田运动”的指示，提出培养“卫星田”20.2 万亩。其中一级（亩产 1 万斤）48097 亩，二级（亩产 5000 斤）153703 亩。全县调动了 6 万多个劳力，组织专业队，制造“卫星”。

1959 年，提出要比 1958 年“更大跃进”。1960 年要求实现“比上年更好的大跃进”。1961 年 1 月，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跃进”随即停止。

“大跃进”中，全县人民付出了极大的劳动代价，由于急于求成，没有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致使许多事情事与愿违，劳民伤财，造成很大损失。

九、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 年 4 月，县委撤销龙高区，成立龙高乡、香庙乡，并将永平区的区辖乡由 5 个合并为 3 个，水口区辖乡由 5 个合并为 4 个。全县当时有两个区，辖 7 个乡；11 个县辖乡、1 个镇；206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 23484 户、134631 人，占总农户数的 95.89%。8 月，《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登载了毛泽东“人民公社好”和外地大办人民公社的经验后，大办公社的热潮在全县范围内掀起。8 月下旬几天之内建起 13 个人民公社，全县很快实现公社化。按照

“一大二公”的标准，县委认为公社的规模还小。遂于10月9日，将刚建立起来的龙高公社、香庙公社、新民公社、小章公社、永乐公社、北极公社、义门公社、城关公社、大佛寺公社、韩家公社、水口公社、太峪公社、新堡子公社调整为龙高公社、香庙公社、新民卫星公社、北极红旗公社、永平公社、太峪公社、水口火箭公社、城关和平公社等8个人民公社。原来的合作社改为大队。人民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所谓大，就是将原来的百十户的合作社并为几千户的公社；所谓公，就是将几十个经济条件悬殊、贫富不等的合作社合并后，一切财产属公社所有，多者不退，少者不补；在全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部分供给制（大办食堂，吃饭不要钱），造成各个合作社之间、社员之间严重的平均主义。同时，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都被收归社有。公社可以无偿调用生产队土地、物资和劳动力，甚至调用社员的房屋、家具、农具，引起了农民的惊恐和不满，不爱护牲口、农具，出现杀猪、宰羊、突击砍伐树木现象，对生产力造成很大破坏。人民公社大力推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方针，将劳动力编制成班、排、连、营，采取大兵团作战的方法，从事农业生产。为了实行生活集体化，便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幸福院等集体福利事业。至11月19日，办起食堂1320个，有73.4%的农户参加了食堂；办起托儿所1584个、幼儿园640个。

1959年4月，县委贯彻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对全县10个公社（已合大县）进行整顿，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恢复社员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对成立公社以来各级平调的生产、生活资料等各种财务进行清算退赔。实行权力下放，以生产队为基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核算、三级管理。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在全县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由联产到劳（组）责任制，逐步发展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责任制。至1983年，全县1274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责任制。在坚持土地所有制不变的原则下，土地按人劳比例合理搭配，固定到户，一定数年不变。承包户按合同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和集体提留，其余盈亏自负，代替了人民公社队为基础，三级核算，管理按工分分配的方法。

1984年，县委、县政府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社分开，建立乡镇人民政府的通知，建立了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经历25年的人民公社至此事实上已不复存在。

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7月15日~10月5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

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省委工作组和县社干部 34 人在太峪公社蒋家坡大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试点工作组面向干部、群众宣讲“前十条”，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教育，揭“阶级斗争盖子”，“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查出各种破坏活动 457 件，按照不同对象，经过斗争后，法办 1 人，管制 3 人，延长管制 1 人；批判所谓“资本主义倾向”，纠正所谓“单干风”。经过清理阶级成分，给 7 户社员升了成分，其中有两户上中农补定为漏网地主、漏网富农。在此基础上，划分阶级队伍，建立贫下中农组织。试点以“四清”（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为重点，对查出的干部群众中贪污盗窃、多吃多占等经济问题均作了处理，退赔粮食 4984 斤、现金 1177 元、粮票 365 斤。1963 年 11 月 1 日～1964 年 2 月 3 日，第一期社教在永乐、西坡公社开展，县委抽调干部 224 名。运动中广泛开展阶级教育，狠刹所谓“单干风”。运动中揭出所谓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有复辟倾向的事实 3578 件，对四类分子中有破坏行为的拟捕 1 人，管制 3 人，判戴帽子 10 人；补定富农成分 6 户；对投机倒把者补税罚款 2418 元；收回乱开荒地 344 亩，多占自留地和侵占集体耕地 222 亩，干部、社员经济退赔 22691 元；换掉不合格干部 258 人，同时整顿了农村各种组织。

196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64 年 1 月下旬，县委抽调了 231 名干部开展了面上社教。面上社教共 17 个公社（除永乐、西坡两社）239 个大队、1049 个生产队。各公社用 10 天时间召开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会，学习文件，检查干部工作中的错误和对“六十条”的贯彻落实情况。公社三干会后以大队为单位宣讲学习中央文件，发动群众，联系实际揭发、暴露问题，有缺点错误的干部在群众中主动检查；同时纠正了一些社队的所谓“单干风”，改善了生产队的经营管理。运动中查出各类问题 5373 件，退赔现金 13863 元，粮食 29026 斤，收回多占自留地 360 亩，乱开荒地 677 亩，收回社员乱拿的生产队公物 3110 件。

1964 年 3 月 1 日～6 月 10 日，县委抽调 350 名干部（其中省、地干部 40 名，县级干部 6 名）在北极、义门、南玉子、水帘 4 个公社的 63 个大队 269 个生产队开展第二期社教。这期社教发动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指交待清问题，思想没有负担），自我暴露出问题 7897 件，涉及现金 14655 元，粮食 43164 斤。经过“四清”，清出贪污、挪用等经济问题金额 19731 元，粮食 28856 斤，队内失物 9560 件，瞒产私分粮食 62644 斤。各类经济问题经核实，退赔 42003 元（包括实物折价），实物归队 9437 件。查出有严重破坏行为的“四类”分子 28 人，各种破坏活动 2042 件（起），补定富农成份 3 户，新戴富农分子帽子 7 人。调整和改选干部 2065 名，换掉不合格干部 204 名。二期社教结束后，中央

转发了“桃园经验”（指河北省桃园社教的经验），省委抽调干部在长安县集中试点。县上社教停止。

1965年8月13日~27日，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共520人。在省、地委工作组的直接指导下，集中解决县社领导“四不清”的问题。会议以“二十三条”为武器，县委副书记王耀华代表县委带头洗手洗澡。有425名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其中157人放了经济“包袱”，涉及现金15682元，粮食26983斤，布票1740尺，实物折价2379元。8月下旬，面上再次社教。第一期在城关、龙高、香庙等8个公社展开，各社分别以15天左右时间召开三千会，学习“二十三条”，集中解决社队干部“四不清”问题，经过3~5个放包袱高潮，有2570名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共放各种包袱17168件，其中经济包袱9885件，涉及现金160804元、粮食241844斤、布票5828尺、劳动日5469个、实物折价9461元。11月16日，面上再次社教，第二期在水口、永平、新堡子等10个公社展开。这期采取公社三千会和贫代会同时召开的方法，发动贫下中农代表揭发、帮助干部。3658名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占干部总数的96.4%，涉及经济问题的有2575人，涉及现金192644元，粮食544414斤，布票5367尺、棉花642斤、化肥1305斤、劳动日20581个。公社三千会后，对各队当年经济进行“小四清”。在公社、大队、生产队开始了所谓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的斗争。

1979年元月，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对社教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农村补定的地主、富农成分进行了复查，补定的327户地主、富农成分，除3户维持不变外，其他324户全部纠正为土地改革时原定的成分。

第五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状况

本县从1932年发展第一批党员到1949年10月建国前有党员451名。1990年底，有党员7955名，其中：男党员7289人、女党员666人。25岁以下的党员246人，占党员总数的3.1%。26~35岁的党员1765人，占22.2%。36~45岁的党员2516人，占31.6%。46~55岁的党员1852人，占23.3%。56~60岁的党员935人，占11.7%。61岁以上的党员641人，占8.1%。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347人，占党员总数的4.4%。中专文化程度的党员718人，占9%。高中文化程度的党员1093人，占13.7%。初中文化程度的党员2678人，占33.7%。小学文化程度的党员2036人，占25.6%。文盲党员1083人，占13.6%。

职工中有党员 2967 人，占党员总数的 37.3%。乡镇企业中有党员 122 人，占 1.5%。农民中有党员 4449 人，占 55.9%。民办教师、乡村医生中有党员 184 人，占 2.3%。城镇个体劳动者中有党员 18 人，占 0.22%。离退休干部中有党员 201 人，占 2.5%。其他行业中有党员 14 人，占 0.18%。

二、基层组织

1947 年 10 月，中共邠县县委成立后，中共龙高区委由中共西府工委移交于邠县县委。12 月，香庙区委由中共枸邑县委移交于邠县县委。1948 年 4 月，县委组建太峪区委、城关市委。7 月，中共新民区委、中共北极区委（1948 年 4 月，中共新正县委批准成立）由中共新正县委移交邠县县委。同月组建永乐区委。1949 年 5 月，设立义门区委、水帘区委、永平区委、新平区委。1949 年 7 月 24 日全县解放时，县委下属 11 个区、市委。

1950 年 5 月整编后，将原 11 个区委合并为龙高、新民、永乐、义门、永平、太峪、城关等 7 个区委。1953 年 6 月，恢复新平区委。1956 年 3 月，在撤区并乡中，撤销新民、永乐、城关、义门等 4 个区委，分设新民、小章、西坡、北极、义门、城关等 6 个县辖乡（镇）党总支和炭店、白村、高里坊、南玉子等 4 个县辖乡党支部；太峪区委与新平区委合并，成立水口区委，保留龙高、永平区委。1958 年 4 月，撤销龙高区委，成立龙高、香庙两个县辖乡党委。1958 年 8 月，人民公社运动中建立龙高、香庙、新民、小章、永乐、北极、义门、大佛寺、韩家、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 13 个人民公社党委。10 月，又将 13 个公社党委合并为龙高、香庙、新民、北极、永平、水口、太峪、城关等 8 个党委。1958 年 12 月，合大县后，县委下辖新民、北极、永平、太峪、城关、枸邑、土桥、职田、长武、巨家等 10 个人民公社党委。1961 年 8 月，邠县、长武、枸邑 3 县分开后，邠县设立龙高、香庙、炭店、新民、小章、永乐、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水帘、永平、韩家、底店、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 18 个人民公社党委。1962 年 4 月，从新民公社分设曹家店公社，并建立党委。1964 年 6 月，增设城关镇党委。1984 年改为乡建制后，设城关、北极、新民等 3 个镇党委和 16 个乡党委、8 个县直机关党委。1990 年 3 月，增设蒙家岭乡党委。1990 年底，共设乡、镇党委 20 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 11 个。

建国前，除龙高区设书记、秘书、组织科长、宣传科长外，其它各区设书记、秘书、助理员等职。建国后区委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宣传委员、秘书、助理员等职。公社党委、乡镇党委设书记、副书记、秘书、组织、宣传等干事。

自 1938 年成立第一个特支至 1949 年全县解放，基层党支部发展到 31 个。1990 年，全县有党支部 623 个，总支 14 个。

三、整党整风

中共彬县县委历来重视自身建设。1948年5月8日，县委在老区开展了整顿支部工作，对党员进行阶级教育、革命气节教育、党的政策教育、党的基本常识教育。7月31日又以15天时间，整顿了县级领导人及干部思想和作风。1948年9月22日~10月12日，县委在枸邑丰泉召开了21天整党会议，到会的37名县区干部每人写出反省材料，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了一些干部怯敌怕敌、苟且偷安、破坏纪律等不良作风。丰泉整党会议后，县委制定了整党工作计划，从9月23日起，分期在龙高、香庙、新民、北极、永乐等5个老区进行整党，12月底基本结束。

全国解放后，为了使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好地领导和团结全县人民去完成历史赋予的新任务，县委从1949年9月到1951年初，先后两次对全县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整顿。对犯有错误的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清洗了个别蜕化变质分子和不纯分子，纯洁了基层党组织。1952年10月，抽调109名干部分3期对52个基层党支部进行了整顿。对768名党员进行了重新登记，清除不纯分子13人，取消了4名候补党员的资格，劝退了25名。

1954年6月，结合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县二次党代会精神，自上而下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纠正了党内存在的某些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增强了党的团结和统一。1957年5月至1958年，在全县各系统开展了整风反右斗争。这次整风，一整主观主义，二整宗派主义，三整官僚主义。整风过程中主要搞了反右斗争。在后期整改阶段，对党的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了改进。

1959年10月，县委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在全县自上而下开展所谓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以下称反右倾斗争）。县委书记处书记、县长印瑞祯、原邠县县长郭子清、县委办公室主任陈尚志、原宣传部副部长白振玉等149名县、社干部被错误地批判斗争，郭子清等6人被错误地定为“反党分子”，印瑞祯等9人被错误地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受到错误处理。

对反右倾斗争中出现的错案，在1961年7月开始甄别。经过一年半时间的复查，至1963年1月甄别结束，对反右倾斗争中批判、斗争和组织处理的1781名党员、干部和群众，有1773名得到纠正，占总人数的99.5%。其中被定为“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而受到处理的干部全部得到纠正，并补发了工资。

1969年5月开始，全县分期分批进行了整党建党。1971年3月，县委恢复

前有 18 个公社党委、261 个农村支部，90% 以上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此次整党建党在“文革”中进行，贯彻了“文革”极左的错误。

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全县 581 个支部、7273 名党员，分 4 期进行了整党，查处了一批严重以权谋私和违法乱纪案件，处分了 33 名违纪党员，21 名党员未予登记。

彬县党员及党组织情况一览表

年份	党员人数	支部个数	总支个数	党委个数
1949	557	37		11
1950	753	51	1	7
1951	807	56	1	7
1952	800	52	1	7
1953	807	63	1	8
1954	821	64	1	8
1955	1034	64	1	8
1956	1459	76	12	3
1957	1610	95	12	3
1958	4484	388	39	12
1959	5444	435	66	11
1960	6993	552	65	12
1961	2665	283	4	18
1962	2912	832	3	21
1963	2919	311	5	21
1964	2985	314	6	21
1965	2991	324	6	21
1971	1971	360	6	20
1972	4086	379	6	21
1973	4627	392	4	21
1974	5324	414		23
1975	5693	429	1	23
1976	6200	458	2	24
1977	6442	481	2	23
1978	6522	506	5	21

续表

年份	党员人数	支部个数	总支个数	党委个数
1979	5992	514	5	21
1980	6672			
1981	6885	515	5	23
1982	6931	522	4	23
1983	6976	527	5	24
1984	7055	594	4	24
1985	7343	603	4	27
1989	8190	620	19	24
1990	7955	623	14	31

第六节 宣传工作

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动员人民完成党提出的各项任务，是党的宣传工作的基本任务。1948至1990年，全县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也有不少失误。

1948~1949年，宣传解放战争胜利的消息；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动员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宣传减租减息政策；宣传共产党对工商业者和国民党军政人员的政策。

1950年2月，宣传借贷政策及土改前地权不变，谁种谁收。宣传农村的公平自由借贷，保证有借有还。宣传生产自救，劳动致富，生产发家。10月，宣传土地改革政策。

1951年，宣传开展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宣传抗美援朝。年初，在基层设立报告员、宣传员。10月16~18日召开宣传员、读报员、板报员代表会议，开始建设宣传网。

1952年，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宣传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三反），在私营工商业中宣传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五反），宣传查田定产、民主建政。

1953年，宣传互助合作运动。3月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6月开展普选宣传；12月宣传总路线、总任务及粮食统购统销。

1954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1955年，宣传开展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还宣传公债发行、新币发行和粮食“三定”政策。发起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运动。

1956年，宣传农业发展纲要。宣传“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宣传“勤俭办社、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宣传党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宣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1957年，宣传整风反右。宣传“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教育人民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兼顾起来。

1958~1959年，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

1960年，宣传“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大办农业，大办粮食。宣传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以队为基础、三级所有的政策，宣传纠正“一平二调”的“共产风”。

1961年，宣传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宣传党对城乡手工业者的政策。宣传农业六十条。

1962年，宣传精简干部和减少城镇人口，宣传“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

1963年，宣传中央“关于农村若干问题的决定”，开展反对封建迷信活动。

1964年，结合“学习解放军”、“学大寨”，宣传人民解放军，宣传大寨。

1965年，宣传“二十三条”（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宣传战备。在全县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

1966~1976年，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控制舆论工具的大背景下，搞了大量的极左错误宣传。“文革”后，党的宣传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1978年8月，处理留存的“忠”字品。冬季宣传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79年，围绕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宣传“四化”建设是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全县恢复报告员、宣传员制度。

1980年，学习宣讲《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1981年，宣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抽调15名科级干部，组成宣讲团，深入社、队宣讲。

1982年3月，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重点进行“五讲”、“四美”（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教育。5月，召开“五讲”、“四美”表彰大会。

1983年，大力宣传计划生育政策。3月，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提倡“五讲”、“四美”、“三热爱”（三热爱：即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争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

1984年，宣传农村经济政策。3月，开展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重点治理环境卫生“脏、乱、差”。开展创建文明村、文明单位活动。当年，命名西坡乡曹村、小章乡小章村为文明村，城关小学、工商银行为文明单位。

1985年，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开展“一五”（指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普法宣传。

1986年，开展商品经济理论的宣传教育。

1987年，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毛泽东思想），宣传中共十三大文件。开展“红白事理事会”活动，要求村村成立理事会。4月，咸阳市在本县召开全市红白事理事会经验交流会。

1988年，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开展“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1989年，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开展“扫黄打非”（清除各种淫秽和非法出版物）的集中行动。收缴各种淫秽和非法出版物9种314册，查封4种186册，收缴录音带25盒，录相带6盒，查封5盒，停业整顿录相放映单位6个。

从1988年开始，每年3月开展“学雷锋月”活动。至1990年底，共命名文明村52个、文明单位248个。

第七节 统一战线工作

中共彬县党组织从创建初期就重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43年，共产党员谈进升给国民党香庙乡乡长王居兴（谈的舅父）做宣传教育工作，发展王为中共情报员。1945年，地下党员姚伯生多次做国民党新民乡乡长贾文选的工作，利用贾的公开身份为地下党组织传递情报，掩护了许多地下党员和革命干部。1947年，龙高地区地下党组织利用国民党龙高乡乡长杨本荣、县警察局警官孙树平等人为党工作。1948年4月，在邠县城内发展曹百忍、赵志杰、郭成章以及国民党邠县军事系统的朱鸿章、田万义等人为统战关系，根据这些人提供的情况和线索，挖出了国民党政府溃逃时埋藏的大量武器弹药，仅城西一处就挖出短枪4枝、长枪18枝、子弹40发、电台2部、粮食40石。

建国后，中共和民主党派开始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有了新的发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又实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革

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2年10月，县委组织各界人士学习会，参加学习者108人。学习制度以后长期坚持。1954年，在普选中选举10名民主人士为县人民代表，其中3人当选为县政府委员。1956年12月，在邠县第二届人代会上，民主人士杨本荣当选为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7年，公私合营后，安排20名工商业者担任合营企业中心店经理。

“文革”期间，党的统战工作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战工作逐步走上正轨。在统战对象中，平反冤假错案44件、121人，纠正其它案件18起、244人。改革开放以来，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对台工作。至1990年底，去台人员与大陆亲属及统战部门联系上的有33名，先后回乡探亲的63人次，去台人员鲁重光阔别家乡40余年后，毅然回乡定居。

第八节 纪律检查工作

1950年10月，成立中共邠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7月改称中共邠县监察委员会。1966~1973年，机构因“文革”而被迫瘫痪，工作停顿。1974年，县委组织部恢复后，纪检工作由组织部承担。1978年4月，县委决定，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11月，中共彬县县委咸阳地委组织部批复，同意成立中共彬县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年8月，中共彬县八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设立中共彬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1月改称中共彬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升格为副县级，书记程天祥。纪检委设书记和2名专职副书记，常委7名。并设有办公室、案件科、审理科等工作机构。

1950~1978年底，累计处分违纪党员797名，其中开除党籍的226名。1978~1990年底，先后查处各类违纪案件365起，处分党员195名，其中开除党籍的93名（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开除60名）。同时，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错处和处分不当的案件9件，纠正开除党籍处分的4名。落实了党的政策。

第九节 党 校

1949年7月，县委抽调干部开办了干部训练班，培训县、区干部80名。1957年2月，正式设立邠县干部训练班。1958年10月，成立中共邠县县委党校。是年12月合大县后，校址迁往长武县城。1961年8月分县后，党校迁回邠县城（今农机修造厂院内）。1966年“文革”开始后，党校被迫陷于瘫痪。1970年4

月，党校仍未恢复，县建立了五七干部学校，校址先后在新民农场、炭店乡水北村。共举办了3期训练班，培训学员120名。1972年，迁回彬县城西关（今彬师），更名“彬县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5年，恢复中共彬县县委党校机构。1980年，再迁县城西街（现址）。1985年8月，县委党校招收第一届中专班学员72名。至1990年底，先后招收电大、中专8个班，培养大专、中专学员233名。

中共彬县县委党校，至1990年有教职员工28名，设图书室、资料室。有电化教具6台。党校自建立以来，定期、不定期地培训、轮训和培养了大量在职干部和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促进了干部文化理论素质的提高。

第二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共青团

一、团的组织建设

1949年9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邠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10月20~22日，在区、乡、村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的基础上，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邠县第一次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团代会）。时有7个团区委、62个支部，1014名团员。1954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召开第二次团代会。1957年5月改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为共产主义青年团。1958年5月5~8日，召开第三次团代会。1958年12月合大县后，1959年6月3~6日在长武召开第四次团代会。时有团员8774名。1961年8月撤销大县建制后，12月4~6日召开第五次团代会。时有团员7801名，支部587个，总支25个，团委27个。1963年4月，召开第六次团代会。

1966年12月22~26日召开第七次团代会，由于“文革”影响，未进行选举，仍由上届主持工作。随即，组织被迫瘫痪，工作中断。1970年，在县革委会政工组设有1名专职干部负责团的工作。1973年1月9~12日召开第八次团代会，重建了团县委，时有团员7770名。1976年1月18~21日，召开第九次团代会。

1979年4月、1982年12月、1985年4月、1988年4月，分别召开了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次团代会。1990年7月，团县委获国家税务局、团中央全国

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最佳组织奖。年底，有基层团委 36 个，总支 14 个，支部 646 个，团员 9638 名。

二、团的主要活动

（一）开展争当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活动

团县委从 50 年代开始，开展了“争当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活动。为推动这一活动，召开了四次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首次大会于 1955 年 7 月 12 日召开，出席代表 61 名。第二次大会于 1958 年 9 月 27~30 日召开，出席代表 200 名，会上表彰奖励了 316 个先进集体和 25 个模范个人。第三次大会于 1965 年 4 月 7 日~11 日召开，出席代表 383 人，会上评比奖励了 33 个先进集体、52 个先进个人，评选出出席陕西省第三次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代表 13 名。第四次大会于 1977 年 9 月 19~23 日召开，会上树立了 10 面红旗、10 名标兵、27 个先进集体、63 个先进个人和出席咸阳地区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二）开展“学雷锋、包户送暖”活动

1963 年响应毛泽东“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开展了大规模的学习活动。以后活动时断时续。1978 年 3 月，又组织青少年开展学雷锋活动。至 1982 年底，青少年组成学雷锋小组 780 个，包户送暖小组 745 个。1983 年成立学雷锋小组 1789 个，1.54 万名青年参加了这一活动，共做好事 3.79 万件。8492 名青少年成立了包户小组 1252 个，包五保户、烈军属和困难户 7722 户。1985 年 4 月，8861 名青少年成立了包户小组 1352 个，为 764 户五保户、烈军属和困难户服务，包户小组为包户对象拆洗被褥 3173 床，洗衣服 7036 件；锄麦田草 3218 亩，运肥 76420 车，帮种大秋 988 亩，育烤烟苗 2942 畦，栽烤烟 2990 亩、收麦子 5749 亩、收秋 2187 亩、种麦 3780 亩。团县委机关从 1983 年初，带头包城关镇文泰村 80 岁的五保户邱玉莲老人，定期为老人担水、洗衣、打扫卫生、磨面，两年多未间断，受到咸阳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

（三）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竞赛”活动

团县委从 1979 年开始，开展了“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竞赛”活动。年底，团县委表彰新长征突击队红旗单位 5 个、新长征突击队 20 个、新长征突击手 100 名、突击手标兵 5 名。1981 年 6 月，团委表彰了 3 面突击队红旗、13 个突击队、85 名新长征突击手。太峪公社寺家庄大队青年科研室，坚持学科学，用科学，成绩突出，被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水口公社张家堡大队林场和底店公社林场的团员青年栽植果树，绿化家乡，被团省委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饮食服务公司青年厨师张鼎录热诚为顾客服务，1979 年、1983 年两次被团省委命

名为“新长征突击手”。

三、少先队

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是在共青团领导下的先进少年组织，是继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儿童团”后的又一先进少年组织。本县1949年冬开始建队。1965年有78个少先队，队员2612名。1965年暑期，团县委在县城举办为期19天的少年儿童夏令营，参加活动的少年儿童达254名。“文革”中，少先队组织被迫中断，产生了“红小兵”组织。粉碎“四人帮”后，少先队组织得到恢复。1988年5月，香庙乡庄农小学少先队大队部被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命名为“红旗大队部”。1990年6月，曹家店乡辛店村小学少先队五中队被中国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红旗中队”。是年，全县有438个少先大队、1705个中队，有队员24368名。

第二节 妇 联

一、组织建设

1949年12月，成立邠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0年11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会，成立了邠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1951年，在乡级妇联建立的基础上，于11月召开第二次妇女代表会。1952年9月召开第三次妇代会。1953年，配备了区妇联干部。1954年10月、1956年2月，先后召开第四、五次妇代会。

1957年12月，邠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彬县妇女联合会。时有22个乡妇联、206个社妇女工作委员会。1959年10月，召开第六次妇代会。1961年8月撤销大县建置后，12月召开第七次妇代会。1963年，在有专职妇干的11个公社所辖的169个大队中建起妇代会。1964年3月召开第八次妇代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联组织亦被迫瘫痪。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妇女工作由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3年3月召开第九次妇代会，重建了县妇联。1979年5月、1984年9月先后召开第十、十一次妇代会。1985年，全县19个乡镇都配备了专职妇女干部。1988年12月召开第十二次妇代会。至1990年底，全县有乡、镇妇联20个、村妇代会325个。

二、主要活动

民主革命时期，本县妇女为妇女的翻身解放、建立人民革命政权做出了积极贡献。1935年2月，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妇联主任贾秀英（本县新民龙背头村人，1915~1935）被国民党逮捕，遭受挖眼、卸膀等酷刑，她只字不吐共

产党的秘密。牺牲时年仅20岁。1948年6月28日，西坡文家坡村73岁的史凤莲（女），为掩护北极区、乡11名干部和游击队员，被国民党枪杀。

建国后，1950年，县妇联组织妇女做军鞋4万双，磨面3万多斤，支援了解放战争。是年5月《新婚姻法》颁布后，配合有关部门宣传贯彻，禁止重婚、纳妾、娶童养媳，宣传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反对买卖婚姻。1951年，妇女捐献346.4元，作针线包5229个，支援抗美援朝。是年冬，组织了400多名妇女参加扫盲识字班学习。1952年，教育妇女放脚，反对给少女缠脚。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对不听劝阻、硬给女儿缠脚的新民屯庄村王某依法惩处，教育了群众，推动了放脚运动的顺利进行。是年夏收中，办起4处农忙托儿所，收托幼儿82名。组织了158个变工抱娃组，照管幼儿3743名。县妇联动员妇女和买卖婚姻作斗争，当年有170对夫妇离婚、30对男女青年自由结婚。

1954年，县妇联组织发动妇女参加普选，222名妇女当选为乡人民代表，18人当选为县人民代表，56人当选为乡政府委员，3人当选为副乡长。

1956年，全县共有民校365个，识字组404个，入学妇女8281人，从1951年坚持学习到1956年的30人。是年9月，召开邠县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会上表彰劳动模范40人。会议倡议，号召全县妇女开展劳动竞赛，多出勤，积极参加生产劳动。1958年，全县办起全托幼儿园30处，入园幼儿718名；半托幼儿园1214处，入园幼儿23953名，入园幼儿占幼儿总数的70%以上。是年9月，召开邠县第二次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议表彰奖励了7个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1959年，办起产院70个、产床181张，配备接生员148名。1960年3月，召开邠县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工作者代表会议。是年，县妇联配合增产节约运动，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一巧、五好活动”（食堂巧做百样节约饭；生活用品节约好、劳动出勤好、秋收工作开展好、猪场办得好、福利组织质量好）。1963年，开展向雷锋学习，向赵梦桃看齐，争当“五好”妇女的活动。县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宣传计划生育。当年给两名妇女施放了节育环。1966年1月，召开彬县农村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上表彰奖励了42个先进集体和108个先进个人。

70年代，县妇联开展油菜、粮食“三田”（即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活动。香庙公社奇埠大队妇联油菜丰产田亩产312斤，比大面积148斤高出164斤。

1980年县妇联表彰命名“三八红旗集体”标兵3个，“三八红旗手”标兵8名，“三八红旗集体”12个，“三八红旗手”57名。1980~1985年，县妇联开展“五好家庭”（即勤劳致富好、夫妻和睦好、孝敬父母好、教育子女好、团结邻

居好)活动,至1984年,“五好”家庭发展到5204户。1988年,开展争当致富能手活动,城关镇东街村赵英兰被省政府命名为农村女致富能手。1989年,县妇联开展“双学、双比”活动(即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至1990年底,举办各类文化、技术培训班3100期,提供科技资料2000余份,3万名青年妇女参加了竞赛活动。1990年,还组织1000余名妇女开展纳纱刺绣,创产值16万元,创汇3400美元。

第三节 工 会

一、工会的组织建设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的团体组织。1950年2月召开全县工人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邠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952年建立了银行、店员、搬运、手工业、新民煤矿、解放煤矿、教育等8个基层工会,会员793个。1953年1月,召开邠县工会首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邠县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是年7月,邠县工会更名“邠县工会联合会”。至年底基层工会发展到32个,会员776人。1954年10月、1956年7月、1960年11月、1963年11月,先后召开邠县工会联合会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代表大会。1964年7月邠县工会联合会改称邠县工会。1965年底,有基层工会54个,会员1436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机构被迫瘫痪,活动停顿。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工会业务由县革委会政工组代管。1973年5月召开彬县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重建工会。1979年5月,彬县县工会更名为彬县总工会。5月24日召开彬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1983年5月、1987年1月先后召开彬县总工会第八、九次代表大会。1990年底有基层工会157个,会员7000名。

二、工会的主要活动

1951年,在抗美援朝运动中,矿区职工捐献了1740元。是年8月,工会开办店员业余学校1处,参加学习的店员102人。各基层工会普遍办起读报组、识字班,组织员工学政治,学文化。

1953年,在国营企业会员中开展了劳动竞赛,在私营企业店员中开展“货真价实态度好,秤平斗满尺码足”的新商业道德教育活动。1954~1956年在职工中继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1958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煤矿、瓷厂、百货公司组织了职工工会,扩大企业民主,加强群众监督的试点。1960年,组织职工支援农业生产,在各个农忙季节义务劳动,支农28987人次。1961年,精

简国家职工 348 人返乡支援农业生产。是年，以食堂为中心，开展了“二红一巧”（红管家、红食堂、巧厨师）竞赛活动。通过改进管理，提高技术等措施，保证职工吃得卫生。4 月，全县评选出巧厨师 43 人、红管家 12 人、红食堂 16 个。有 46 人出席了咸阳地区“二红一巧”经验交流会，4 人获得省上奖励。1963 年在全县职工中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

1964 年组织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活动。1965 年开展“两相帮、一对红”活动。

1982 年，各级工会组织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组织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1983 年，开展“当主人，献计策，反浪费，挖潜力，降消耗，增效益，多贡献，创先进，赶先进”活动。是年安康水灾后，职工捐献现金 5490 元、粮票 23168 斤、衣物 143 件。1984 年，在职工中开展了“创优质，夺高产，增效益，多贡献”的劳动竞赛活动。

保护工人利益、保障职工福利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县工会组织成立以来，坚持配合有关部门贯彻劳动保护条例，关心照顾职工生活，使一些生活困难的职工得到了补助、救济。1982 年，成立了 11 人的女工委员会，落实了保护女工的有关政策规定。1985 年，57 个生产单位推行了劳动保护监督员制度。县工会还组织职工学文化、学政治、学技术，开展文化娱乐活动。1965 年，在县城十字口新建两层楼房的工人俱乐部，1990 年再次改建装修。内有电影池、电视室、录像室、图书室、游艺室及一般的体育器具。

第四节 农民协会

农民协会（简称农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由佃农、贫农、中农自愿结合的农民群众组织。1949 年 12 月，成立邠县农民协会临时委员会。1950 年 10 月召开邠县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邠县农民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书记蒙兆林当选主席（兼任），县长于仲连等 3 人当选副主席。1951 年 12 月召开邠县第二次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邠县农民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县委书记鲁鹏当选主席（兼任），选举副主席 3 名。建国后，区、乡、村普遍建立了农会。区、乡设农会正、副主任各 1 名，委员 3~5 名；行政村设分会，分会有主席、副主席各 1 名；自然村设小组，有组长、副组长各 1 名。土改运动中，农会组织有了更大的发展。在土改的 48 个乡中，整顿乡农会 48 个、村农会 419 个，发展农会会员 29225 人。各级农会主席进入领导班子，掌握政权。土改中的重大问题，由农会作出决定后执行。土改工作组的干部，都以农会名义进行工作。

农会在土改、镇反以及政权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民协会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1954年7月撤销。

第五节 贫下中农协会

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贫农、下中农组成的农民群众组织。1965年1月召开彬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5人组成的彬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县委书记张世第当选主席（兼任）；选出副主席2人。1973年8月召开彬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30名委员组成的彬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县委副书记杨润民当选主席（兼任）。县贫协的基层组织是公社、大队贫协，生产队设有贫协小组。

各级贫协组织，最初在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中起了一定作用。后来逐渐变成推行“左”的错误的工具。“文化大革命”中，贫协组织“贫宣队”进驻学校、商店、机关及医疗单位，参加“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在进驻单位成立“贫管会”，充当领导阶级，干扰各行各业的正常工作。1981年6月，撤销了贫协。

第六节 工商业联合会

本县建国前，有邠县商会。建国后，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商业者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组织。1949年10月，成立了邠县商会，选举正副会长各1人，各行业正副理事24人、评议员17人，发展会员359人。邠县商会为皖北等地救灾募捐300元，抗美援朝捐款381.41元，捐献飞机、大炮、坦克款4500元。1951年7月成立了工商联筹备委员会，7月29日，召开首次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选出委员19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设秘书1人，干事2人。1952年8月，全县工商业共划分了15个行业，有工商户686户，从业人员1428人，资金2.29万元。1953年9月、1957年4月、1959年4月、1961年11月，先后召开了工商联第二、三、四、五次代表大会。“文革”期间，机构被迫瘫痪。1988年12月召开彬县工商联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彬县工商联第六届委员会。新恢复的工商联有两名专职干部，至1990年底有会员196人。

第三章 政 协

第一节 政协组织机构

中共彬县县委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政协工作。1949~1954年，在每年召开的各界人士代表会议上，充分征求各界人士意见，使他们能够参与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县委开展重大活动前后，都要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他们参政议政的作用。

1959年6月，成立邠县政协筹备委员会，6月16日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协商政协组成，成立政协邠县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彬县政协机构遭到破坏，工作停顿15年之久。1980年12月恢复。1984年1月，下设办公室。翌年6月，增设工作委员会、学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3个工作机构。

第二节 历届政协会议

一届委员会

1959年6月17日召开政协邠县委员会一届一次会议。参加的委员有45人，其中中共党员14人、民盟成员2人、无党派知名人士2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本荣所作的《关于一年来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和今后政协工作任务》的报告；讨论通过政治决议；选举产生政协邠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8名常务委员。县委书记任云峰当选为政协主席，杨本荣、鱼澄如当选为副主席。一届共召开4次全委会。

二届委员会

1962年4月3日召开政协邠县二届一次会议。有25名委员出席。其中中共党员7人、民盟5人、农工党1人、无党派知名人士1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本荣代表政协邠县一届委员会所作的《关于两年来工作情况和1962年工作意见》的报告；讨论并通过二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政协邠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7名常务委员。任云峰当选为主席，杨本荣当选为副主席。二届共召开两次全委会。

三届委员会

1964年7月6日召开政协彬县三届一次会议。与会委员29名，其中中共党员9人、民盟4人、无党派知名人士16人。会议听取了杨本荣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三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彬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3名常务委员。张世第当选为政协主席，杨本荣当选为副主席。1965年张世第调离，补选党清和为政协主席。三届召开两次全委会。

四届委员会

1980年12月26日召开政协彬县四届一次会议。与会委员35名，其中中共党员11名、民革1名、民盟1名、农工党1名、无党派知名人士21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曹宏斌所作的《政协彬县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了四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彬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8名常务委员。县委副书记曹宏斌当选为主席，王怀玺、李秉衡当选为副主席。四届共召开7次全委会。

五届委员会

1984年6月13日召开政协彬县五届一次会议。与会委员67名，其中中共党员20名、民革1名、民盟1名、农工党1名、民建1名、无党派知名人士43名。会议听取了王兆亭所作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讨论通过了五届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17人。未选举主席、副主席。全体委员列席了县十届一次人代会。同年11月19日召开五届二次会议，选举县委书记王兆亭为政协主席，张述仓、李秉衡、陈美蓉（女）、曹元义为副主席。五届共召开6次全委会。

六届委员会

1987年5月31日召开政协彬县六届一次会议。与会委员69名，其中中共党员27人、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人士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了十一届人代会；选举产生了政协彬县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9名常务委员。县委书记胡补旭当选为主席，钟春龙、李秉衡、陈美蓉（女）、曹元义当选为副主席。六届共召开4次全委会。

七届委员会

1990年5月8日召开政协彬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80名，其中中共党员30名、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及无党派人士50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钟春龙所作的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曹元义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彬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10名常务委员，陈清廉

当选为主席，钟春龙、陈美蓉、曹元义、兰宏民当选为副主席。

第三节 政协主要工作

政协彬县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协助县委、县政府做了大量工作。

一、积极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爱国人士通过协商会、座谈会、提案、视察、专题调查等形式对有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1984至1990年底，政协委员提案394件，均转有关部门，大部分得到了落实、办理。

二、组织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学习。

1990年，学习组已发展到27个，参加学习的282人，各乡镇都建立了学习小组。1986~1990年，县政协召开政协工作、学习经验交流会4次，先后表彰先进政协组19个、先进个人69人次。政协委员中有6人次受到市政协表彰。政协副主席陈美蓉、委员杨忠敏、常委杨立志受到省政协表彰奖励。

三、征集研究文史资料。

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收集各类资料50余万字。至1990年，编辑、出版《彬县文史资料》2集，约13万字。

四、积极开展对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工作。

通过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茶话会等形式，宣传“一国两制”政策。

第四章 民主党派

本县民主党派有：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

民盟在1957年前有5名成员，直接受民盟陕西省委员会领导。1957年10月成立了民盟邠县小组。“文革”期间被迫停止活动。1986年1月，经民盟咸阳市委批准，成立民盟彬县小组。1990年民盟在本县有2名成员。

民革在本县有成员1名，直接受省民革组织领导。该成员1989年病逝。

民建在本县有成员1人，直接受省民建组织领导。该成员1989年病逝。

民进在本县有成员1人，直接受咸阳市民进组织领导。

农工党在本县有成员 1 人，直接受省农工党组织领导。

第五章 国民党 三青团

第一节 国民党

民国二十四年（1935），国民党省党部派边翼蕃来本县建立国民党邠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办事处设指导员 1 人，干事 1~4 人，助干 1 人，录事 1~2 人，工友 1~3 人。先后任指导员的有边翼蕃（陕西兴平人）、王冠仑（山西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设为国民党邠县县党部，县党部设书记长 1 人，副书记长 1 人（民国三十七年（1948）增设），秘书 1~3 人，干事 1~7 人，助干 3~5 人，录事 1~4 人，还有会计等职员。民国三十二年（1943），增设专任调查统计干事（特务）9 人组成的党务计划委员会和 13 人组成的宣传委员会。民国三十四年（1945）9 月 8 日，邠县县党部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 9 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5 人组成的监察委员会，并选举孟达、李鸿超为出席国民党陕西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先后任书记长的有孟达（山东人，1940~1945 年）、兰仲谟（西安市人，1945~1946 年）、介毅如（本县水口大王村人，1946~1947 年）、李梧岗（本县义门黄畔村人，1947 年后季至 1948 年 4 月）、卜涛（本县北极镇里村人，1948~1949 年 7 月）。任副书记长的有王益三。

国民党的基层组织是区党部和区分部。自县党部成立至 1949 年，国民党在 11 个乡（镇）设有 11 个区党部，区党部下设 67 个区分部，并在机关团体设有 12 个直属区分部。至 1949 年建国时，国民党邠县县党部辖有党员 1300 名。

第二节 省党部邠县办事处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邠县办事处成立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秋，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干事、助干、录事等职。先后任主任的有冯大轰（山西人）、李含英。先后任副主任的有赵寓心（河南人）、刘明达（河南人）。

办事处成立时，辖邠县、乾县、礼泉、永寿、长武、枸邑、淳化、麟游、耀县、陇县等 10 个县党部。民国三十二年（1943），去麟、耀、陇 3 县，辖 7 个

县县党部。

办事处设立了工作队和调查统计室，工作队设队长、副队长各1名，队员11名，调查统计室设主任、秘书各1名，有5名调查人员，有电台1部。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邠县有党网人员73名，党网通讯员20名。

第三节 三青团及其它团体

一、三青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其前身为各校组建的童子军。民国十六年（1927）“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三青团成为国民党领导的重要组织。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三青团邠县干事会，设干事长1人、书记1人、股长2人。民国三十二年（1943）改名为三青团邠县分团，同年召开了第一次团代会。民国三十五年（1946）3月，召开了第二次团代会。民国三十六年（1947）后季，党团合并，三青团不复存在。

三青团邠县分团的基层组织为区队、区分队。民国三十六年（1947），有6个区队，24个区分队，区队设区队长、区队副。区分队设分队长、分队副。

二、商会

民国二十五年（1936）7月，经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许可成立了商会（初叫商务会）。民国三十年（1941）1月改组，参加商会的有80户。1949年邠县解放，商会解散。商会是在县党部指导下的商人群众团体组织。经费由会员分担。

政权志

第一章 封建社会政权

第一节 州 衙

封建社会，邠地置郡设州居多，或州县并设，或郡县并存，延至唐、五代，久为节度使理所。明代至清初设按察分司或布政分司。明洪武三年（1370）撤新平县并入邠州，直属西安府，清雍正三年（1725）又升直隶州，隶属陕西省。唐以前州衙无考，故官制从唐述起。

清《直隶邠州志》载：“邠州官制，自明以前曰‘太守’，曰‘刺史’，曰‘知州’，事皆与诸州同。唐有镇将，有王府官属，镇将屯宜禄或长武城。宋、金以来，始有判官及同知州事、博士、学正等姓名，见旧志。”唐代邠州官制，设邠州节度使1名、刺史1名、邠宁观察使1名、司户参军1名、长史1名。宋与唐有别，设知州、通判、都巡检、司法参军、推官、监押、博士各1名，也曾设观察使。元代设知州、同知、判官、学正、提领、都目、守御官各1名。至明，吏目渐繁，设钦差整饬邠泾等处兵备陕西按察司僉事1名，知州、同知（后裁）、判官、吏目、学正、巡检、税课大使各1名，训导、驿丞、大使各3名，典属、典科、僧正、道正各1名。清设分巡凤、邠等处盐法道兼营水利事务1名，直隶州知州、州判、学正、训导各1名。光绪末年，新设巡警局，置巡官1名；又设东西里民局，支应各类杂务。

明清时州衙，辖枸邑、淳化、长武3县。

第二节 职 官

封建社会，邠地职官更迭频繁，明清州志载录，均自晋始，唐前皆简，明清较详，也有残缺。仅辑晋一元职官表、明按察司佥事、知州更迭表、清知州更迭表于后。

晋一元职官名录

朝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晋	新平太守	周 处	义兴阳羨		抚和戎狄，叛羌归附
晋	新平太守	索 琳			
晋	新平太守	张 光	江夏钟武		后升右军司马
晋	新平太守	苟 辅			与姚萇战，粮绝矢尽城破，被萇坑者万余人
晋	新平太守	张 颢			
后赵	新平相	崔 悦	冀州清河		石虎末年(149)为郡人所杀
北魏	幽州刺史	毕祖暉	东平须昌	神龟初(518)	战歿于幽
隋	幽州刺史	周罗暉	九江浔阳		有能名
唐	邠州刺史	张嘉贞	范阳	开元十一年(723)	公正明白，吏民怀之
唐	新平太守	薛 羽		至德元年(756)	因弃郡，为德宗所斩
唐	新平太守	长孙愐			
唐	邠州刺史	房 瑁	河南	乾元元年(758)	政声流闻
唐	邠州刺史	桑如珪		上元元年(760)	以刺史领节度衙招讨党项
唐	邠州刺史	浑 瑊	铁勒部	大历七年(772)	以战吐蕃有功升任刺史
唐	邠州刺史	阳 嵩		兴元元年(784)	死难后赠刺史
唐	邠州刺史	高崇文		贞元二年(786)	居邠3年，戎备整修
唐	邠州刺史	白敏中		大中五年(851)	罢相后任刺史、邠宁节度使
唐	邠州刺史	唐 敏			
唐	邠州刺史	裴守真			
宋	邠州知州	柳 开	大名	淳化三年(992)	民苦于向环庆送粮草，亲奏皇帝始止
宋	邠州知州	张宗晦			以永兴钤辖兼知邠州
宋	邠州知州	刘 谦	开封		前守者多强市民物以饰厨，谦独无所撓，邠人爱之

续表

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宋	邠州知州	张守约	濮州		有惠爱可纪
宋	邠州知州	张佶	燕地		勇敢有方略，其总戎护塞以威名自任
宋	邠州知州	曹琮	真定灵寿	仁宗时任	同观察使
宋	邠州知州	王嗣宗	汾州	大中祥符（1008）	
宋	邠同知州	阎询	天兴		
宋	邠州知州	范仲淹	苏州吴县 其先邠人	庆历五年（1045）	为政忠厚，有恩邠州，民皆画像生祠之
宋	邠州知州	种师中			威惠并行，军民畏悦
宋	邠州知州	曹玮		咸平中（998~1003）	御下有方，治民宽惠
宋	邠州知州	郭辅			兴学爱民
宋	邠州知州	龙儒			
金	邠州知州	傅慎微			忤用事者被谗拘下狱，且死保恒救得免
金	邠州节度使	高渊			子孙家于邠
元	邠州知州	帖木儿			善政懋著，邠人为立去思碑

明按察司金事、知州更迭表

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明	按察司金事	王瑶	山东高唐	嘉靖十九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张弁	山西代州	嘉靖廿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康无爵	山西临汾	嘉靖廿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徐万璧	四川大竹	嘉靖廿一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刘志	山西翼城	嘉靖廿五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李仅可	广西清河	嘉靖廿七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苏志皋	广西清河	嘉靖廿七年任	
明	按察司金事	程嘉宾	四川富顺		
明	按察司金事	沈志新	河北直隶		
明	按察司金事	丁流芳	山西		
明	按察司金事	贺自敬	河南		
明	按察司金事	王文清	山西		
明	按察司金事	豆可进	四川		

续表

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明	按察司金事	曹心明	河南		
明	知州	蒋璿	四川	洪武二十九年任	庙学公署多所修建
明	知州	廖伯棐	江西新喻	永乐九年任	守己清廉,抚民爱民
明	知州	毛鹏霄	河南西平	永乐十一年任	奉公守法
明	知州	刘同	河南许州	永乐时任	吏畏民怀
明	知州	何荣	山西忻州	宣德十一年任	宽猛得宜,升庆阳知府
明	知州	柳荣	山西汾州	正统十年任	赋役均平,人心爱戴,升陕西布政司参议
明	知州	刘轲			
明	知州	王文	山西潞州	天顺初任	善政日著,士民敬慕,升漳州府知府转运使,有去思碑
明	知州	王谏	湖广衡阳	成化三年任	节俭爱民
明	知州	高庆山	东陵县	成化八年任	以丁忧去
明	知州	刘济	直隶赵州	成化十五年任	刚明宏毅,加意学校,升湖广衡州知府
明	知州	顾问	湖广蕲州	嘉靖廿四年任	以知县升御使,降知县升知州
明	知州	姚本	直隶旌德	嘉靖二十五年任	曾校明《邠州志》
明	知州	万化	山西太原	嘉靖二十九年任	主修《邠州志》。政治严肃,吏民畏之
明	知州	刘度	山东曹县	嘉靖三十四年任	嘉靖三十五年卒于官
明	知州	齐完	山东滨州	嘉靖三十六年任	引渠入城,邠民便之
明	知州	黄希周	山东滕县	嘉靖三十八年任	刚正不挠
明	知州	江中晓	四川巴县	嘉靖四十一年任	
明	知州	石邦正	顺天丰润	嘉靖四十四年任	
明	知州	卢大化	湖广黄冈	隆庆二年任	
明	知州	沈绍先	直隶安州	隆庆三年任	政有声,升西安府同知
明	知州	万民范	直隶易州	隆庆六年任	
明	知州	周晋	山东掖县	万历三年任	政有声
明	知州	董学孔	云南蒙自	万历五年任	
明	知州	李锦袞	山西榆次	万历七年任	见事风生,才优吏治
明	知州	宋聚奎	山西定襄	万历九年任	
明	知州	宋守孟	山西长治	万历十一年任	以疾乞休

续表

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明	知州	刘升	山西莱阳	万历十一年任	在邠九年,公廉有执,节爱备至
明	知州	杨延禧	江西上饶	万历廿七年任	为明《邠州志》作序
明	知州	熊应周	四川荣昌	弘治三年任	政事慈祥,持公廉正
明	知州	侯明	河南洛阳	弘治四年任	
明	知州	张霄	山东		
明	知州	刘杲	北直隶	弘治十五年任	勤慎有才干
明	知州	傅汝楫	山东恩县	正德二年任	
明	知州	王冕			
明	知州	张恕	河南肥城	正德四年任	
明	知州	郭绮	山西衮垣	嘉靖元年任	
明	知州	刘漫	四川		到任三月乞休
明	知州	李奎	河南汝阳	嘉靖六年任	
明	知州	张锋	顺天永清	嘉靖十年任	公门靖肃,民吏晏然
明	知州	沈苙	浙江会稽	嘉靖十三年任	心平气雅,词翰俱工
明	知州	计朝聘	四川成都	嘉靖十五年任	自奉菲薄,以廉著称
明	知州	贾朝相	山西孟县	嘉靖十七年任	刚正明达
明	知州	徐泾	顺天武清	嘉靖二十年任	政事详密
明	知州	孙礼	四川蒲江	嘉靖廿三年任	廿四乙巳年以内艰去任
明	知州	蒋如草	山东		刊《邠风概》
明	知州	金汝声	南直隶		躬行德政,民威其德,建生祠于范公庙右
明	知州	刘三顾	广东海丰		引水入城,民利赖,建生祠于范公庙左
明	知州	韩公燮	北直隶		
明	知州	邓光复	北直隶		
明	知州	吴志舜	浙江遂安		
明	知州	韩东明	安肃		邠城陷,赴井死
明	知州	苏生紫			

清知州更迭表

朝 代	官 职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清	知州	刘应龙	北直隶	顺治三年任	
清	知州	李 茂	满洲	顺治四年任	
清	知州	苏东柱	直隶天雄	顺治五年任	作明《邠州志》序
清	知州	马云阶	奉天镶蓝旗	康熙元年任	有惠政，七年（1668年）邠大荒，百方安集，民不失所
清	知州	王世爵	镶黄旗	康熙四十一年任	
清	知州	李肖筠	河南夏邑	雍正十三年任	
清	知州	高 晋	镶黄旗	乾隆四年任	
清	知州	李柏龄	山西太平	乾隆八年任	
清	知州	刘 庶	江南山阳	乾隆十年任	
清	知州	王 二	南山西浮山	乾隆十三年任	
清	知州	张成德	江苏丹徒	乾隆十四年任	
清	知州	苏其炳	广西郁林州	乾隆十六年任	
清	知州	福 安	镶黄旗	乾隆十八年任	
清	知州	刁世昌	直隶忻州	乾隆廿二年任	
清	知州	武若愚	山东曹县	乾隆廿四年任	
清	知州	韩成基	镶蓝旗	乾隆廿九年任	
清	知州	颍 乐	镶黄旗	乾隆三十三年任	
清	知州	王朝爵	安徽歙县	乾隆四十四年任	为政仁慈，吏民爱之。主修《邠州志》，卒于官
清	知州	黄德观		道光五年任	勤政爱民
清	知州	石 珩	江苏如皋	道光十九年任	政讼理和
清	知州	林一铭		咸丰十一年任	勤慎爱民
清	知州	韩 珍		同治四年任	抚民有方，通洽与情
清	知州	吴钦曾		光绪三年任	
清	知州	胡元照		光绪四年任	
清	知州	徐凤藻		光绪年间任	
清	知州	罗寿昌		光绪年间任	
清	知州	多 龄	八旗	光绪年间任	
清	知州	西拉布	八旗	光绪年间任	
清	知州	于承谟		光绪年间任	清慎勤俭

续表

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清	知州	周曜东		光绪年间任	政治严明
清	知州	安守和		光绪年间任	清廉正直
清	知州	王兆庆		光绪十三年任	
清	知州	余修凤		光绪廿一年任	英明果断
清	知州	尹昌龄		光绪廿七年任	
清	知州	李嘉绩		光绪廿七年任	品学宏富
清	知州	雷天裕		光绪廿八年任	
清	知州	舒绍祥		光绪廿九年任	
清	知州	刘瞻汉		光绪三十年任	学问宏通，抚民得方
清	知州	张世英	甘肃秦州	光绪三十一年任	
清	知州	唐冲霖		光绪三十一年任	
清	知州	郑业启		光绪三十二年任	
清	知州	贾振镛		光绪三十三年任	
清	知州	葆平		光绪三十四年任	
清	知州	张鹏翼		光绪三十四年任	
清	知州	赵曾勋		宣统元年任	
清	知州	魏立		宣统三年任	
清	知州	孙寿鹏		宣统三年任	

第二章 民国政权

第一节 专员公署

民国十七年(1928)3月,陕西省国民政府于本县置邠乾镇守使公署、邠乾区行政公署。镇守使田金凯,行政长刘必达。同年8月裁撤。

民国二十五年(1936)置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专员1名。下设秘书室,有主任1名;一、二两科,有科长2名、视察员2名、科员4名;还有办事员、书记等。

陕西省第七行政区专员公署任职情况表

姓名	职 务	籍 贯	任职时间
钟相毓	专员、保安司令兼县长		民国二十五年（1936）
熊正平	专员、保安司令兼县长	辽宁省辽阳县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张明经	专员兼保安司令	甘肃省灵台县	民国二十八年（1939）
赵寓心	专员兼保安司令	河南省	民国二十九年（1940）
乔维森	专员兼保安司令	宁夏银川市	民国三十三年（1944）
李笑然	专员兼保安司令	辽宁省	民国三十八年（1949）

第二节 县参议机构

本县民国参议机构有议事会、临时参议会和参议会。

议事会 民国元年（1912）7月，根据《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本县推行地方自治，成立了议事会，以咨询民意。北极镇后峪村前清贡生马庆麟当选为议长。民国三年（1914），袁世凯下令停办各级地方自治，县议事会停办。

临时参议会 民国三十三年（1944），国民党政府在民主潮流冲击下，通令各级地方设立“民意机构”——参议会。同年5月，省政府批准成立邠县临时参议会。后于6月23~27日，召开临时参议会一届一次会议。临参会有驻会、区域代表、职业团体参议员共15名，候补参议员7名，议长李梧岗，副议长王丹墀。议员、议长均由当局指定。

参议会 民国三十四年（1945）3月，本县举行第一次国民选举。10月，选举了县议员。10月25日召开了邠县参议会一届一次会议，成立参议会。选出16名参议员，胡资深当选为正议长，但因其议员资格有争议而未任，副议长杨祥生为代议长。后杨祥生任议长，连雪桥任副议长。议员均为县府圈定，多为富绅、势要人员。因此对议案的多次议决，实属形式，决而不行，行而不果，唯对“剿匪防共案”组织实施十分卖力。

议员的选举 县参议员选举，均由选民直接投票。但公职候选人资格，要由下面多次呈报，县府反复审核，不断更换人选，最后审批确定。因而本县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民国三十六年（1947）举行的两次国民选举，公职候选名单都是县府依赖之人。

本县出席省议会的议员有：民国七年（1918）选举李友梅为陕西省第二届议会议员，民国十一年（1922）选举张机高（永乐人）为省第三届议会议员，民

民国三十四年(1945)11月选举李鸿超为省参议员。出席全国议会的代表有:1922年选举李友梅、徐子仪、(县城人)、肖湛恩(水帘人)为国民代表大会代征士(未赴京)。民国二十九年(1940)8月选举王家宾(龙高人)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国三十六年(1947)选举李鸿超为国大代表。

第三节 县公署县政府

民国邠县县级行政机构,先设县公署,后改为县政府。

县公署 辛亥革命后,民国二年(1913),撤直隶州,置邠县。撤销州衙,成立县公署,设知事1名。县署设吏(民政、人事)、户(户籍、财政)、礼(教育)、兵(武备)、刑(司法)、工(工商)6房和皂(站堂)、卫(门卫)、捕(捉拿)、快(催办)4班差役办理日常事务。裁学正、训导,置学务局、巡警局。旋改巡警局为警察事务所。民国五年(1916),改学务局为劝学所,改警察事务所为警察所。民国六年(1917),设看守所。民国七年(1918)设财政局。民国十三年(1924),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民国十六年(1927),设建设局,改警察所为公安局。此期,县署机构变动较多。

县政府 民国十七年(1928)8月,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县政府设一、二、三科,又设财政、建设、教育、公安4个局。民国十八年(1929),将科改课,机构未动。民国二十二年(1933),撤课制,复科制。民国二十四年(1935),又改科制为财政、教育、建设、公安助理员。民国二十五年(1936)增设卫生助理员。上述机构频繁变动,但职权范围、管理权限与民国初年相同。

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实行新县制后,机构有所调整。县府设秘书、警佐、军法、合作指导等4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等5科,还有司法处、赋税经征处及财务委员会(后撤)。民国三十年(1941)设禁烟科(1943年撤)。是年,赋税经征处改名田赋管理处,警佐室扩编为警察局,从县政府分出,成为两个独立机构。民国三十三年(1944)6月,田赋管理处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三十五年(1946),增设社会科,专司社会团体和抚恤救济工作。民国二十九年(1940)10月至三十八年(1949)7月23日,县政府设县长1名,主任秘书1名,民政科长、财政科长、教育科长、建设科长、军事科长、社会科长、会计主任、军法承审员、合作主任、人事管理员、户政主任、统计员各1名,还有社会、合作、军事指导员各1名,督学2名,技士1名,科员19名,事务员5名,雇员6名。

民国邠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雷振东	知事	陕西合阳	民国元年元月	
刘式金	知事	陕西汉阴	民国元年五月	
张书绅	知事	福建候官	民国元年七月	
李嵩寿	知事	陕西长安	民国二年三月	
陈新炳	知事	陕西平利	民国三年二月	
郑彭龄	知事	浙江慈谿	民国三年九月	
任祖荫	知事		民国四年	
王玉汝	知事	陕西扶风	民国五年正月	
周崇培	知事	湖北宜城	民国五年五月	
帅济笙	知事	江西奉新	民国十年九月	
冯佩河	知事	直隶新河	民国十一年九月	
岳维	知事	陕西扶风	民国十二年三月	
张俊英	知事	直隶束鹿	民国十三年二月	
邓瑞清	知事	陕西泾阳	民国十四年一月	
赵师献	知事	陕西富平	民国十四年十二月	
韩克明	知事	陕西武功	民国十五年十二月	
崔酿泉	县长	直隶大城	民国十六年二月	
米峻生	县长		民国十六年八月	
刘受曾	县长	直隶安县	民国十六年十月	
董有声	县长	直隶深县	民国十六年十一月	
刘必达	县长	陕西华阴	民国十七年二月	
赵晋源	县长	天津	民国十七年九月	
甄士敏	县长	甘肃灵台	民国十九年九月	西北民军第一路总指挥部持法官兼代理县长
杨天植	县长	陕西	民国廿年二月	
澹台源	县长		民国廿年六月	
淮汇川	县长	山西	民国廿二年一月	
黄元庆	县长	陕西长安	民国廿三年十一月	

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张昌麟	县长	河南	民国廿四年十二月	
穆衡伯	县长	陕西长安	民国廿五年六月	
熊正平	县长	辽宁	民国廿五年十二月	专员兼县长
段泽青	县长	陕西华阴	民国廿七年十二月	
李生瑞	县长	陕西乾县	民国廿八年四月	
宓汝卓	县长	浙江	民国廿九年二月	
雷震甲	县长	陕西合阳	民国廿九年十二月	
韦德茂	县长	河南巩县	民国三十二年八月	
刘思敬	县长	西安	民国三十五年五月	
薛宾海	县长	山西芮城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	
张雅轩	县长	甘肃正宁	民国三十七年六月	代县长（仅两月）
邢志宽	县长	陕西	民国三十七年八月	
兰卓才	县长	四川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	

第四节 地方法院

民国十七年（1928）以前，本县未设地方法院，司法工作由县知事兼理，案件由县署刑房办理。刑房师爷掌管案件记录、编卷、文书等事务，民、刑诉讼案由县知事任命的帮助审判人员“承审”进行审理，重大案件由知事亲审，最后由县知事判决结案。县署设快、卫、状、静4班，专司传案、送达、拘捕等事项。

民国十七年（1928）8月，县知事改为县长后，司法工作由县长兼理，分普通与军法两个体系。普通司法审理民、刑案件。当时的承审员、书记官、看守所均由省高等法院委派，承审员秉承县长之命审理民、刑案件，审理后制作的裁定、判决书由县长和承审员共同署名。不服县判，可向陕西高等法院上诉。传案、送达、拘捕等事务改由司法警察办理。

民国二十五年（1936）7月，设司法处，处址在县政府内。编制：审判官1名，书记官2名，会计员1名，录事4名，执达员（民事）、法警（刑事）、勤务若干名。民、刑审判工作由审判官独立行使，所作裁定、判决书只由承办审判官及书记官署名，县长不再署名，对裁判工作也不干涉。看守所改称司法处

看守所，经费独立。

民国二十九年（1940）8月1日，本县成立地方法院，院址在县城南大街北端东侧。法院设院长1名，推事2名，书记官长1名，会计、人事管理员各1名，书记官7名，录事、送达员、司法警察各若干名。检察处设在法院内，独立行使侦察犯罪、提起公诉、执行刑事判决等职权。设首席检察官1名，检察官2名，主任书记官1名，书记官3名，录事4名。首任院长毛焕明，三原县人，北平朝阳大学法律系毕业。首任首席检察官华严，长安县人，北京政法大学法律系毕业。当时法院采取三级三审制，不服本县地方法院判决可上诉陕西高等法院，不服高等法院判决可上诉南京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内设立公证处，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当时地方法院未设专职公证人，由法院推事兼任，推事办理公证事务时称“公证人”。公证书由公证人及承办书记官签名并使用院印，效力和确定的民事判决相同，具有执行力。当时“告状难”，百姓呈投诉状，必须向房官送“门包礼”，在诉状封里放1~2枚银元，房官才收诉状。缮状处人员往往以诉状不合要求，需要另写为借口，除收取缮状费外，还要勒索钱物。送达传票时，被告需贿赂执达员或法警，才准许其自动到案。否则就以“抗拒即拘”相要挟。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专员、县长兼任军法体系的军法官，驻军军法处及地方党、政、军、警联合成立了督察处，受理人民中的军法案件。县国民党部、三青团支部、西安行营驻邠办事处等特务机构分别设置奇特的监所，监禁人犯时不受地方法院干涉和限制。如行营办事处在西大街设立的“青年招待所”、国民党团特务机关设立的“工农俱乐部”，都是关押革命人士和进步青年的牢狱。他们滥使酷刑，秘密审理，一审终结，不准上诉，使受审者有冤难伸。

第五节 基层政权

里村制 民国初年，基层由各里村管辖。里设“书手”，村设“元报”，负责催收田赋；里设“路头”，村设“乡约”，负责地方治安、乡规民约、公益、迎送支应事项。后来地方事务日渐繁多，在里村制的基础上设区，办理地方公务。

区制 民国二十一年（1932），废里扩区，共设5区。每区成立区公所1处，设由省民政厅委任的区长（省区长训练所结业）1名，书记1~2名。

联保保甲制 民国二十二年（1933）3月撤区，推行联保保甲制。各联保设联保处，设联保主任1名、书记1名、保丁8名，各保设保长1名、保丁数名。民国二十七年（1938）联保增设社会军事训练分队长1名、联队副数名，分别组训联保及各保的国民兵。

乡镇保甲制 民国二十九年(1940)4月,撤联保制,实行乡镇保甲制。各乡镇一般设乡(镇)长和副乡(镇)长各1名,干事、户籍干事、事务员各1名,乡丁2~4名,工役1~2名。乡镇武装组织设乡队副1名,队兵1~4班。当时尤以永乐、义门、新民、太峪武装较强,编制4个班,配备有轻机枪。各保设保长1名、保队副1名、保丁2~3名,后又增设民政干事兼户籍事务员1名。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从1949年7月本县解放至1954年7月,通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共同商讨、决定地方大事,反映人民当家做主的意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进行了3届,举行了12次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于1949年9月26~27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75名,会议听取了县长张效良代表县人民政府作的《解放以来工作与今后工作计划》的报告,代表们就发展农业、副业、手工业生产和修路、建桥、治河等问题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会议要求全县人民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行动起来,发展生产,建设家乡,为全面恢复国民经济而努力。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0年2月7~9日召开,出席代表108名。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蒙兆林作的《解放以来群众运动工作情况》及县长于仲连作的《关于生产救灾等问题的报告》;讨论通过了《决议案》;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邠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蒙兆林当选为主席,于仲连、刘汉青当选为副主席。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0年5月19~2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27名。会议重新选举了由15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蒙兆林、于仲连、刘汉青再次分别当选主席、副主席。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0月26~29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4名。会议听取了蒙兆林作的《关于土改工作的报告》和于仲连作的《县政府工作报告》。会

议对土改工作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了决议。会议选出了由 15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蒙兆林当选为主席，于仲连、刘汉青当选为副主席。从这届代表会议开始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会议选出邠县人民政府委员 13 名，于仲连当选为县长。

二届二次会议于 1951 年 6 月 13~14 日召开，与会代表 82 名，专门商讨了镇压反革命与抗美援朝等问题。

二届三次会议于 1951 年 12 月 28~30 召开，到会代表 151 名。会议补选了 5 名常务委员，鲁鹏当选为主席，于仲连、罗俊哲当选为副主席。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52 年 5 月 15~1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68 名。会议听取了县长于仲连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常委会副主席罗俊哲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 13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鲁鹏当选为主席，于仲连、罗俊哲当选为副主席。选出邠县人民政府委员 13 名，于仲连当选为县长。

三届二次会议于 1952 年 9 月 21~24 日召开。会议通过了查田定产、抗美援朝等 6 个决议；选举了出席陕西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3 名。

三届三次会议于 1953 年 1 月 10~13 日召开。会议补选了 3 名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和 3 名县人民政府委员。

三届四次会议于 1953 年 2 月 27~3 月 1 日召开。三届五次会议于 12 月 9 日召开。三届六次会议于 1954 年 2 月 20~22 日召开。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建政初期，为人民参与国家政权建设与管理，积极投入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人民代表选举

建国后，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充分行使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力。从 1954 年起，依照《选举法》，由选民选举产生乡（镇）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选举县人民代表。从 1980 年起，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至 1990 年，先后 12 次开展普遍选举工作。

农业合作化时期，进行了 3 次普选。第一次普选于 1954 年 2 月 17 日开始，3 月 30 日结束。划分 314 个选区，登记选民 74391 名，选出乡人民代表 1308 名（其中女 222 名）。各乡（镇）人民代表会议选出县人民代表 111 名（其中女 18 名）。

第二次普选于 1956 年 10 月 2 日开始，10 月 31 日结束。登记选民 77651 名，

参选 66171 名，选出乡人民代表 832 名（其中女 162 名），选出县人民代表 117 名（其中女 20 名）。

第三次普选于 1958 年 4 月 1 日开始，5 月 6 日结束。登记选民 80043 名，参选 71427 名。选出乡（镇）代表 803 名。选出县代表 117 名。

人民公社化时期，开展了 3 次普选。第四次普选于 1960 年 11 月 1 日开始，11 月 28 日结束。参选选民 366553 名，选出社代表 1620 名，选出县代表 280 名（其中女 31 名）。第五次普选于 1963 年 3 月 1 日开始，4 月 10 日结束。全县划分 230 个选区。登记选民 90966 名，参选 77888 名。选出社代表 1184 名（其中女 273 名），选出县代表 175 名（其中女 43 名）。第六次普选于 1966 年进行，选出县代表 130 名。

“文革”中，1968 年，由干部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协商推荐县革命委员会人选。县革命委员会由 59 名委员组成，其中干部代表 14 名、军队代表 6 名、群众代表 37 名、其他代表 2 名。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展普选 5 次。第八次普选于 1978 年进行，间接选出县代表 351 名。第九次普选于 1980 年 10 月 21 日开始，1981 年 1 月 9 日结束。登记选民 124771 名，参选 121404 名，划县选区 149 个，选出社（镇）代表 1499 名（其中女 255 名），直接选出县代表 228 名（其中女 52 名）。从此，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第十次普选于 1984 年 4 月 3 日开始，6 月 10 日结束。划分乡选区 668 个，县选区 140 个。登记选民 138097 名，参选 137945 名，选出乡代表 1455 名、县代表 240 名（其中女 49 名）。第十一次普选于 1987 年 3 月 16 日开始，5 月 24 日结束。划分乡选区 373 个、县选区 118 个。登记选民 154878 名，参与投票选举县人民代表的有 145085 名；参与投票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的有 138218 名。选出乡人民代表 742 名（其中女 109 名），选出县人民代表 172 名（其中女 28 名）。第十二次普选于 1990 年 2 月 22 日开始，4 月 27 日结束。划分乡选区 391 个、县选区 117 个，登记选民 170818 名，参选率 96%。选出乡代表 862 名（其中女 171 名），县代表 178 名（其中女 34 名）。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从 1954 年 7 月起至 1990 年，共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 12 届。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7 月 10~13 日，召开本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

表 81 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郭子清作的《关于四个月来政府施政工作及目前工作任务》的报告。这次会议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市）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不选举同级人民政府、只选举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精神，选举了省人民代表 3 名。会议作出 4 项决议：（1）继续本着“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在组织起来的基础上，以整顿、巩固、提高为主，适当发展长年互助组。（2）本着以宣传总路线为动力，以生产为中心，以征粮为重点的工作方针，做好本年夏征夏购工作。（3）大力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4）在搞好中心工作的前提下，结合搞好物资供应、货币回笼、文教卫生等工作。同年 9 月 14 日~16 日、11 月 16 日~19 日又分别召开了一届二次、三次会议。此期，仍由县三届各界人民代表选出的县人民政府主持工作。1955 年 3 月 9~12 日，召开了一届四次会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邠县人民政府改称邠县人民委员会，选出了邠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名，郭子清当选为县长，李兴勤当选为副县长。同时选出了邠县人民法院院长。1955 年 11 月 27~30 日、1956 年 10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一届人大五次、六次会议。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 年 12 月 18~21 日，召开本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17 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郭子清代表上届县人委作的《邠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了本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人民法院院长，郭子清当选为县长，陈集武、杨本荣当选为副县长。1957 年 5 月 24~27 日、12 月 26~30 日分别召开了二届二次、三次会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 年 5 月 28~31 日，召开本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17 名。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郭子清代表上届人委作的《邠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出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 名，郭子清当选为县长，陈集武、杨本荣当选为副县长；选出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3 名。会议作出了 8 个决议：（1）继续完成全县性的整风运动。（2）全民动手，全力以赴，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大力发展科学文化教育事业。（3）在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的前提下，继续贯彻“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按适当比例发展棉花和其它经济作物，以及畜牧业、副业生产等多种经营”的方针，大搞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广泛开展搜积肥运动，大力开发山区资源，改变山区面貌。想尽一切办法，改造低产田为高产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4）采取“以小型为主，全民动员，户户集资，分散建设，兴办工业”的具体方针，掀

起一个全民兴办地方工业的高潮。(5) 进行农业税制改革, 简化粮食购销手续, 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6) 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7) 加强协作, 做好气象预报。(8) 继续开展除“四害”、讲卫生运动, 做好妇幼卫生工作和避孕节育的宣传教育工作。1958年12月, 邠、长、柁3县合为邠县, 县治仍设邠县。1959年11月, 召开了三届二次会议, 补选甄秀德为县长, 陈集武、崔平元、鱼澄如、王耀华、门万清为副县长。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2月7~9日, 召开本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12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长甄秀德作的《邠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以及计划、财政预决算建议报告、法院工作报告; 选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6名, 选出县长甄秀德、副县长王耀华、崔平元、邹宏德、鱼澄如、焦转清, 门万清; 选出人民法院院长, 补选出席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出席咸阳地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8名。1961年8月, 撤销大县建制, 恢复原县建制。省委、省政府任命了邠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成员。10月, 召开四届二次人代会, 选出了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2名、县长王泽全、副县长李兴勤、薛虎多、陈集武。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6月11~14日, 召开本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3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副县长陈集武作的《关于县人民委员会四届以来的工作报告》, 以及计划、财政预决算、法院等工作报告。会上选出23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王志忠、副县长李兴勤、陈集武。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4名。大会要求全县人民认真贯彻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 继续做好调整工作,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 实现以粮棉为中心的农业丰收, 争取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好转。1964年6月10~12日, 召开本县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5月26~28日, 召开本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3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王志忠代表上届县人委作的《彬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以及《国民经济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 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18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长王志忠、副县长李苏林、周金玉。会议指出, 当前全县人民的主要任务是: 突出政治, 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 迅速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号角响彻全县; 号召一切革命人民、革命的知识分子, 以实际行动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猛烈开火。从而使会议形成了“左”的气氛。由于“文革”影响, 本届人代会仅开了1次。

第七届“代表会”

1968年8月2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彬县革命委员会。8月3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了庆祝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万人大会，宣布革委会由59名委员组成，其中干部代表14名（暂缺3名）、军队代表6名、群众代表37名（暂缺4名）、其他代表2名。其常务委员会由21名（暂缺3名）委员组成，主任党清和，副主任李玉明、李广德、李苏林、焦义兴、孙江海、张德英、陈文选、贺景儒、魏有刚、张富昌、张凤仙。根据上级通知，此次革委会成立大会计为第七届代表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6月10~13日，召开本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51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革委会主任康见闻所作的工作报告；选出35名县革委会委员、主任康见闻、副主任王强斌、高才林、石化璞、计效亭、任彩霞、鲍志宣；选出了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这次大会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10年来的工作，号召全县人民坚决贯彻落实中共十一大和全国五届人大会议精神，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推向高潮；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认真搞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为尽快把彬县经济建设搞上去，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1年1月4~9日，召开本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28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刘西坤作的《彬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彬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彬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就上述报告分别作出决议；选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3名、主任高才林、副主任张述仓、豆天培，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西坤、副县长石化璞、余主民、计效亭、任彩霞、张德民及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从这次会议起，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彬县人民政府。大会要求全县人民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扬长避短，发挥优势，集中精力把农业搞上去，加快工业发展的步伐。1982年5月16~19日，召开九届二次人代会，补选了1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83年3月21~24日，召开九届三次人代会，选举出席省第六届人代会的代表4名，补选陈尚志为人大常务会副主任。1983年12月16~17日，召开九届四次人代会，补选石化璞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集武为副主任，并补选法院院长1名。1984年2月13~15日，召开九届五次人代会，补选刘西坤为人大常委会主任，计效亭、刘俊望为副主任，补选钟春龙为县长，补选张定国、陈启新、李孝文为副县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6月13~16日,召开本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40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钟春龙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和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就以上6个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同时作出《加强彬县县城建设和管理问题的决议》。大会选出15名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刘西坤、副主任陈尚志、计效亭、豆天培、陈集武、刘俊望;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钟春龙、副县长张定国、陈启新、李孝文及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大会号召全县人民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为开创彬县经济建设新局面、振兴彬县经济做出贡献。本届大会先后召开了5次代表会议。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6月1~4日,召开本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72名。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长王开明作的《彬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主任刘西坤作的《彬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分别就以上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17名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刘西坤、副主任蒋明兴、王高怀、刘俊望;选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开明、副县长何建民、尹瑞斌、樊永钧及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大会要求各级政府和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继续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企业改革,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企业产品结构,促进经济建设持续、协调、稳定地发展。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5月10~15日,召开本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73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长段永辉作的《彬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以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以上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大会选出11名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任刘西坤、副主任王高怀、程天祥、黄金来;选出了县人民政府县长段永辉、副县长刘喜文、樊永钧、张智勇、邓世恭、刘振兴,选出了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于1981年1月设

立，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宪法》授予的职权。负责处理日常事务，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职权讨论、决定本县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依照法律程序任免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选举出席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981年召开的本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产生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人大常委会下设的办事机构有办公室、经济组、教科文卫组、政法组。

本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定期召开了1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法院、检察院及计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23个报告，通过了12项决议，讨论和决定了67项重要议题。按照法律程序任免了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19名，县政府工作人员92名，县法院工作人员34名，县检察院工作人员23名。提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的议案437条。办公室直接办理的议案22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由15名委员组成。这届常委会定期召开了17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法院、检察院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关于老区建设、农村改水等方面的43个报告，组织视察、检查、调查等活动54次，作出了关于加强普及初等教育、农村改水等4项决议，并对县十届人代会以来代表所提78件议案和121条建议及批评意见，转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并分别向代表作了答复。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由17名委员组成，先后4次审议了公安、监察、司法和法院、检察院的9个工作报告和县政府43项工作，先后作出11个决议和决定。任命了91名干部，其中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7名，“一府两院”干部84名，免去了22名干部职务。这届人大常委会在全县20个乡镇都设立了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并设有兼职常务主席。

县人大常委会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自身建设，使人大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维护了公民合法权益，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

彬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高才林	彬县	1981.1~1982.11	
石化璞	兴平	1983.6~1984.2	其中：1983.6~1983.12代
刘西坤	旬邑	1984.2~	

第五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954年2月至1958年4月，乡（街）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一般由3人组成。1958年4月至1984年4月，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5人组成。1984年4月至1990年12月，城关镇人大主席团由7人组成，其余乡镇人大主席团由5人组成。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由本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产生。主席团设主席，由主席团成员推选，本县一般由乡镇党委书记（人民代表）兼任。主席团的任期同本届代表大会任期。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并负责召集下次会议。

1995年后，乡镇设专职人大主席团主席，副主席。负责联系人民代表，督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建议、批评，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

第四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建国前，本县地处陕甘宁边区前沿，其中几个乡在革命根据地辖区。因此，40年代后期革命政权与国民党邠县政府并存。中共领导下的邠县县政府成立于1947年10月，驻地龙高乡梁家村。县长张效良，县政府工作机构先后设有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保安科、税务局、邮政局、司法裁判处等9个部门。

1949年7月24日，本县全境解放，县政府迁驻县城东大街，仍设县长1名。

建国后，邠县县政府改称邠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一科、二科、三科、四科、公安局、法院、税务局、邮政局、电信局等10个工作机构，下辖10个区公署、1个市政府。1953年5月，一、二、三、四科分别改称民政科、财政科、文教卫生科和建设科。同年7月，县政府增设副县长1名。1955年3月，县政府所属机构调整为：秘书室、监察室、法院、检察院、民政科、财政科、文卫科、建设科、工商科、计划统计科、粮食科、公安局、税务局、盐务支局、县联社等15个部门。

1955年3月，县政府遵照国家法令改称邠县人民委员会。人委设县长1名，副县长2名，委员15名。至1958年11月，所属职能机构更名、调整、增设为：办公室、监察室、民政科、财政局、文教科、卫生科、工业交通科、计划统计

科、公安局、粮食局、商业局、第二商业局、农林水牧局、邮电局等 14 个部门。

1958 年 12 月，邠、耒、长 3 县合大县，机构也随之变动。大县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6 名，委员 26 名。所属机构设置生活福利部、劳动武装部、财贸粮食部、文教卫生部、农林水利部、政法公安部、工业交通部、计委等部门。部下设科。1959 年 3 月，撤销各部，县政府设委、办、局。

1961 年 8 月，恢复原县建置，县人委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3 名，委员 12 名。至 1966 年 5 月，县人委机构增减为：办公室、计委、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文教卫生局、统计局、农林水牧局、手工业局、商业局、工商局、粮食局、邮电局、公安局、县联社、县人行、农行等 17 个部门。

“文革”中，行政机构受到冲击，处于瘫痪状态。县上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1968 年 8 月 31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同时设邮电局、人行彬县支行、县收入局革命领导小组。

1974 年 3 月县革委会迁驻县城西街。

1981 年 1 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县人民政府。县政府设县长 1 名、副县长 5 名。至 1990 年底，县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委、经委、农委、科委、计生委、体委、劳人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粮食局、工商局、商业局、审计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乡镇企业局、城建局、文教局、卫生局、交通局、统计局、司法局、土地局、监察局、物价局等 28 个职能部门和档案局、考委办、残联、县志办、广播电视局、开发办、体改办、标准计量局、煤炭局、劳务局、物资局、县联社、爱卫会、老龄委等 14 个科级事业单位，以及受上级业务部门和县政府双重领导的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邮电局、电力局、税务局、烟草局、气象局等 10 个部门。

第二节 施政程序及领导人更迭

本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局长、委员会主任等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实行县长负责制。县人民政府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县政府在施政程序上，1949~1954 年底，实行政务会议。1955~1967 年底，实行人民委员会会议、行政会议、县长办公会议。1968~1980 年，实行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1981~1990 年，实行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

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政府全体成员组成。每半年召开1次，由县长主持召开。主要是传达贯彻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重要决定和指示，决定并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通报全县各项重要工作情况，讨论决定政府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政府领导成员组成。每半月或1月召开1次，传达和研究贯彻上级政府的重要指示、决定；讨论需向上级政府及本县人大常委会呈报的请示、报告、议案和行政措施；审议确定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收支等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调整意见；依照法律程序，决定人事任免；讨论由县政府发布的命令及重大行政措施；讨论决定各部门、各乡（镇）请示的重要事项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或副县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处理日常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彬县人民政府县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张效良	陕西旬邑	县长	1947.10—1949.10	
于仲连	陕西旬邑	县长	1949.10—1953.2	
鲁鹏	陕西华县	县长	1953.2—1953.11	兼职
郭志清	陕西宝鸡	县长	1953.11—1958.12	
印瑞祯	山西忻县	县长	1958.12—1959.10	兼职
甄秀德	山西兴县	县长	1959.10—1961.8	
王泽全	山西兴县	县长	1961.8—1963.6	兼职
王志忠	山西奇岚	县长	1963.6—1967.1	
党清和	陕西淳化	主任	1968.8—1971.5	革委会时
叶年天	江西龙南	主任	1971.5—1975.4	革委会时
寇秉勤	陕西淳化	主任	1975.4—1978.6	革委会时
康见闻	陕西乾县	主任	1978.6—1978.11	革委会时
刘西坤	陕西旬邑	县长	1978.11—1984.2	
钟春龙	陕西蒲城	县长	1984.2—1987.5	
王开明	陕西咸阳	县长	1987.5—1989.8	
段永辉	陕西乾县	县长	1989.8—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

建国前，中共领导的革命政权废除保甲制，实行区乡制。区设区长、副区长各1名，乡设乡长、副乡长、乡文书各1名。

建国后，1950年5月设7个区公所，55个乡。区设区长、副区长、秘书各1名，公安、财政、民政、文教等助理员各1名。区辖乡设乡长、文书各1名。1956年3月撤区并乡，县辖乡、镇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文书、会计各1名，还设文教、民政、农业等助理员。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各1名，秘书、会计、农业、文教、民政、财粮、公安等干事5~9名。公社下辖的管理区，设主任、文书、干事2~4名。1961年8月，撤销所有管理区。1964年6月，公社管委会设社长1名，副社长2~3名，秘书、会计、农业、文教、民政、财粮、公安等干事5~9名。“文革”初期，各公社管委会被迫处于半瘫痪状态。1968年8月后，各公社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设革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2~3名，秘书、会计、农业、文教、民政、财粮、公安、武装等干事6~11名。1981年恢复了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管委会主任1名，副主任2~3名，秘书、会计各1名，其他干事5~10名。1984年6月政社分设，恢复了乡政府。至1990年底，县辖3个镇17个乡。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2~3名，秘书、财粮、民政、农业、林业、水保、统计、司法、计生、财政等干事10~15名。

政社分设后，在行政村和自然村的村民群众自治组织方面，行政村设村民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文书各1名。自然村设村民小组，设组长1名。

第五章 县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机构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1950年5月，设立邠县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由公安局局长兼任。1951年9月，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精神，县检察署改由陕西省检察署宝鸡分署和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检察长由省检察署任命。署内设检察员、助理检察员、秘书各1名。1954年9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县检察署改称邠县人民检察院，

开始独立行使检察职权，受上级检察机关垂直领导，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逐级提请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免。检察院设正、副检察长各1名，检察员1~3名，助理检察员、秘书各1名。1958年合大县后，政法公安部统管政法工作。1959年10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检察院，有干部8名。1961年8月，撤大县后，检察院设检察长1名、检察员4名、秘书1名。“文革”中，1967年1月，公、检、法被“砸烂”，后被军管小组代替，检察制度停行。1973年彬县公安局恢复后行使检察职能。1978年3月，恢复人民检察院。1979年，检察院设置刑事检察股、法纪检察股和秘书股。1980年，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由咸阳市检察院检察长报请咸阳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1982年，院内增设经济检察股和监所检察股。1985年，改股为科，科室领导人由人大常委会任免。至1990年底，检察院设检察长1名，副检察长2名，检察员14名，助理检察员11名，书记员2名，法警3名，职工5名。下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办公室等5个科室，配备囚车1辆、摩托车3辆。

1951年11月，成立邠县检察委员会，主任由检察长担任，委员有县委副书记、监委主任、民政科长、武装部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团委书记、妇联主任、文教科长等人。检察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研究批捕、起诉意见，报请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宝鸡分署审批。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委员会是检察机关内部组织”的规定，撤销检察委员会。对于批捕、起诉和违法乱纪案件的立案侦察，由院务会议提出意见，报宝鸡分院审批。1981年，设立检察委员会，委员全部由检察人员充任，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它重大问题。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的主要任务是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和对侦察、审判、劳改的监督。

1950年，本县检察机关只对法院审判实施一般监督。1952年，检察机关开始对重大反革命案件进行审查、起诉。1955年，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和起诉。从1956年起，检察机关由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

1955~1966年，受理批捕641案873人，批捕622案716人，撤回提请4案7人。受理起诉668案716人，起诉621案676人，免于起诉10案26人，不予起诉14案15人，退回补充侦察5案12人，撤诉2案3人。

1978~1990年,受理批捕520案794人,批捕410案629人,未批捕50案82人,退查43案64人,撤回提请17案19人。受理起诉522案667人,起诉430案518人,免于起诉35案45人,不予起诉4案9人,退回补充侦察38案79人,公安机关撤诉15案16人。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主要是检察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渎职的违法犯罪行为,并追究其刑事责任。1959年前,配合行政监察委员会(室)进行检察,属于行政处分的由监委会处理;属于刑事处分的,则由检察署(院)起诉。1979年设立法纪股(科),专理此类案件。至1990年,受理法纪案件线索198件,立案49案52人,逮捕20案28人,起诉26案39人,免于起诉7案8人,撤案1案1人。

第四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主要侦察贪污、受贿、偷税、抗税、挪用救灾或抢险物资、假冒商标、侵犯专利权等案件。检察院从1978年起,承担经济检察。1982年后,经济案件有所增加,检察院设经济检察股(科),专理此类案件。至1990年,直接受理经济案线索158件,立案侦察94案141人,逮捕29案48人,起诉28案34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的主要职权是监督看守人员、办案人员依法办事,保障人犯合法权利,考察回访5种人(假释、保外就医、缓刑、监外执行、管制),依法查处脱逃罪犯。1983年前,每年公、检、法、人大、政法委、民政、团委、妇联联合对监所定期、不定期检查,曾查处看守人员侵犯人犯人身权利案件1起。1984年9月,成立了监所检察科。至1990年,监所检察科向公、检、法发出超时限羁押催办单78件,口头催办128次,联合有关部门对监所大检查79次,监所检察科自查226次。并坚持定期考察回访5种人。

第六章 县人民法院

第一节 机构

1948年12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邠县县政府设立司法裁判处。1949年7月24日,本县解放后成立邠县人民法院,县长兼任法院院长,设副院长1名、书记员2名。1950年,院内设立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分别受理刑、民事案件。1951年,院内增设收案问事处,接待来访群众,处理简单民事纠纷。1953年8月,“问事处”改为“接待室”。1955年3月,根据《宪法》规定,法院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长不再兼任院长。1958年12月,合大县,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下设5科,其中审判科行使审判权。1959年10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法院。1961年8月,撤销大县,恢复邠县人民法院。1964年,配备正、副院长各1名、审判员4名、书记员3名、法警2名。1966年成立北极、新民2处法庭。1967年初,公、检、法受“文革”冲击,法院陷于瘫痪。1968年1月,彬县人民武装部对公、检、法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下设办事组、审判组、专案组、侦破组,由审判组行使法院职权。1973年5月,恢复法院,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同年10月,恢复北极、新民2法庭。1979年,设立香庙、水口、永平法庭。1983年,设立经济法庭。1985年,又设城关法庭。1990年9月,成立行政厅。至1990年底,法院内设刑庭、民庭、经济庭、行政厅、办公室、接待室和北极、新民、城关、香庙、水口、车家庄等6个法庭。法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2名、审判员(含助理审判员)15名、书记员10名、法警3名。配备囚车1辆、摩托车1辆。

人民法院实行公开审判、陪审、辩护、回避、合议、二审终结等审判制度。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国初期,审委会由县委书记、县长、公安局长、法院院长等人组成。1954年,改由法院院长与审判人员组成。1980年以后,审委会委员由院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二节 刑事审判

人民法院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除受理审判检察院起诉的刑事案

件外，还直接审理伤害、侮辱、诽谤、抗拒执行判决、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和破坏现役军人婚姻、遗弃老人幼孤等犯罪案件。1949~1957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955件，审结1732件。其间，1950年，配合贯彻新婚姻法和“三反”“五反”运动，依法惩处了一批因婚姻问题虐待、杀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制裁了一批贪污、盗窃、盗骗国家财产及偷工减料、牟取暴利的犯罪分子。1951年，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137名特务、反革命分子判刑，其中××名判处死刑、2名判处无期徒刑、91名判处有期徒刑。1953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惩处一批违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投机粮贩、奸商。1958~1965年，共受理刑事案件1562件，处结1457件。1966~1976年，受理刑事案件385件，处结360件。1977~1990年，受理刑事案件836件，处结784件。

第三节 民事审判

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法律，本着“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着重调解，就地解决”的方针审理民事案件。凡是可以调解处理的，不用判决方式处理。在调处中坚持合理自愿，既不伤害双方感情，又利于案件执行的原则。调解一经成立，制发调解书。凡经反复调解无效的案件，采取判决的方式判处解决。1949~1990年，共审结民事案件8623件，通过调解结案的占80%。既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又调整了民事关系。

第四节 经济审判

人民法院依据《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原属民事案件，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纠纷、经济犯罪案件大量上升。1983年，法院成立了经济审判庭，专理此类案件。1983~1990年，共受理经济案件209件，审结194件，诉讼标的244.1万元，为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挽回经济损失61万元。

第五节 人民陪审

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建国初，陪审员从县级有关部门临时聘请。从1955年起，人民陪审员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乡选出2~3名。1956年，共选出陪审员158名，法院调陪审员轮换住院陪审，法院干部下乡调查审

理案件，所到之处由陪审员配合办案。“文革”期间，陪审员制度被迫停止执行。1980年，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由审判员与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一审。从此，一直坚持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六节 申诉复查

1961年10月~1962年6月，本县公、检、法抽出4名干部，对1958~1960年所结的338起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查出错捕错判3案3人，轻罪重判5案5人，可判可不判而判了刑的2案2人，主要事实不清的4案4人。对查出的这些问题，都及时进行了纠正。

1978年，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对“文革”中判处的所有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复查反革命案件54件60人，宣告无罪者26件17人，改判、减刑者8件9人。复查刑事案件315件436人，无罪平反者33件35人，取消主刑改判者17件17人，减刑轻罚者13案13人。同时，对因刘少奇问题而受株连的5件也进行了检查和纠正。

县人民法院及时进行申诉复查，提高了办案的准确性。

政 务 志

第一章 民 政

民政事务，牵动社会方方面面，受到历代高度重视。封建社会的郡、州、县长官，皆视民政为要务。唐节度使、元行省长官、明布政使、清总督、巡抚都主管民政。明、清州衙设有户房，专管赈济、义仓等事务。进入民国，民政管理范畴进一步扩大，官吏的任免、选举、慈善事业、禁烟、戒毒、以及筹办过境军队的粮草、支应事宜等，都被纳入民政轨道。但因政治腐败，民政事务多由官僚士绅把持，时有敲诈勒索、鱼肉乡里的丑闻发生。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置民政科（局），主管地方民政，负责编制行政区划；实施民主选举；分管干部的任免与调配；负责拥军优属和救济扶贫；兴办各项社会福利事业。

第一节 拥 军

支前 建国前夕，本县解放区的干部群众组织起来，踊跃支前。在支持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大西南的战斗中，做出了积极贡献。当时的支前工作，主要有以下3项：

一是担架运输。在解放战争中，全县性的长途担架和支前运输共有3次。第一次是1948年西北野战军西府出击时，邠县政府在龙高、香庙地区动员精壮劳力80名，组成担架20副、驮骡6匹的运输队，随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至宝鸡市，历时3月。带队的龙高区副区长李兴勤，在向柞邑县马栏撤退时遭到国民党骑兵追击，劳累吐血。同时，县政府又组织了运送300石（1石约400斤）军粮的运输队，将军粮运至淳化、耀县一带。第二次是1949年7月24日，中国

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进军大西北，途经本县时，军用物资被大雨淋湿，县上各级党政部门立即组织学校师生、城镇居民、附近农民晾晒军用物资，从各机关院落一直延伸到县城西门外火石嘴，历时7天。晾晒结束后，又捆扎、装车，把车队送走。同时，组织了20多人的支前队，用牲口为兵团宣传队送乐器、行李至甘肃省泾川县。第三次是1949年8月，本县组织了1个支前大队，随第十八兵团进军大西南。支前大队长豆启勇，副大队长邹荣，政委张超。共747人，分编为：人员262名、牲口262头的驮骡队，人员147名、大车49辆、牲口154头的大车队和人员338名、担架80多副的担架队。除大车队、担架队根据需要可沿途返回外，驮骡队一直随军到达四川省成都市，参加了成都部队评奖大会，受到嘉奖，支前大队领受锦旗一面，其上书：“行程两千五百里，解放全四川，为人民立大功，光荣又光荣！”每人获奖章1枚。

二是修路建桥。1948年4月18日，西北野战军左路军二、四纵队从柞邑县马栏出发，经龙高驽阳渡口过泾河向西府进发。事前，部队决定筑1座便桥，由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发动群众准备木料并协助建桥。为了按时完成任务，县委、县政府领导动员龙高区群众全力以赴，快筹快运。龙高区群众，夜间翻山越沟把木料秘密运至建桥地点。从4月17日晚至18日拂晓前，工兵部队在广大群众的协助下，架起了1座横跨泾河两岸的便桥。

三是转送伤员。1948年4月18日永寿常宁战斗结束后，龙高地区群众在县、区、乡干部的带领下，配合兄弟支前队往返3次把五六百名伤员从常宁送往龙高地区，安置于民家治疗。龙高区干部组织儿童慰问团慰问伤员，妇女组成洗衣队为伤员换洗衣服，精心护理。后来，国民党青海马步芳部八十二师进犯本县，县委、县政府带领群众，把这批伤员连夜转运到马栏地区。

拥军 解放战争时期，全县中青年妇女共做军鞋5.65万双、征送军粮7.015万石、面粉12万斤、饲料170石、饲草452万斤，近的运送到淳、耀老区，远的送往黄陵县峴庄。抗美援朝时期，各界为了捐献“邠县号”大炮，共筹款1675.3万元（旧币），捐献书籍185本，毛巾60条，肥皂86条，铅笔60支，针线包3919个，寄送慰问信231封。1986~1987年，本县籍指战员参加了对越防御作战，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给前方将士写慰问信1000余封，邮寄土特产700余斤，赠送各种慰问品1000余件。

建国后，每年的“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县上各大领导班子领导人率民政局、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负责人，携带慰问品，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消防队全体官兵。举办军民联欢晚会，增进军民团结。召开座谈会，征求军队对地方政府的意见，为部队官兵解决实际困难。在乡村，各级干部和群众经常慰问

军烈属，为他们做好事、办实事。

第二节 优 抚

一、烈士褒扬

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县城西中街骡马市（今政府大院）修建了1座楼台式建筑——忠烈祠，以褒扬张自忠等抗日爱国将领。

建国后，本县对优抚工作非常重视。1952~1983年召开了8次烈军属、残废军人、退伍老红军战士、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调动了优抚对象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为了永远纪念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光荣牺牲的烈士，弘扬他们不怕牺牲、忘我奋斗的精神，县上于1981年组织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入录烈士162名，其中战亡110名，殉职31名，病故4名，失踪17名；中共党员18名，共青团员9名；团级2名，营级3名，连排级15名，班长24名，战士101名，治保主任1名，乡长2名，助理员1名，大队长1名，支队长2名，地下工作者4名，民兵2名，民工2名；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入伍者38名，抗日战争时期入伍者17名，解放战争时期入伍者67名，建国后入伍者40名。1981年，整修了二郎山烈士陵园。1989年，为车家庄乡权家桥烈士墓树碑。每年清明节，广大职工和学生前往祭扫、悼念，缅怀烈士业绩，弘扬烈士革命精神。

二、抚恤

辛亥革命时，县城人左人杰、强德胜、杨海山、任彦昌随都督张云山对清军作战阵亡，省政府分别抚恤家属5年或1年。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名义上对抗日阵亡将士、参战人员家属都有抚恤和优待规定，然而付诸实施者甚少。建国后，国家颁布了许多条例，本县对各类抚恤对象的抚恤标准均按条例执行。

（一）对牺牲、病故者家属的抚恤

建政初期，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的抚恤标准，为烈属、工属实行一次性抚恤。标准是县、团级以上干部一次发给小麦1000斤；营、连、排干部一次发给小麦800斤；战士及一般人员一次发给小麦600斤。建国后，1950年12月，国家内务部公布了《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依照上述条例，1951年给81户烈属发放安抚粮6万斤。1952年给15户烈军属发放抚恤粮1.29万斤。1957年对6名失踪军人家属进行了追恤。1958年又追恤9名，除3名因无直系亲属只追认为烈士外，其余6名均发给了

抚恤费。1988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军人死亡，发给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革命烈士40个月工资；因公牺牲军人20个月工资；病故军人10个月工资。”县政府除执行国务院规定外，还对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临时性的困难随时给予补助。从1960年开始，对孤老“三属”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的政策，1985年改为发放“定期抚恤金”。标准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者，每人每月发给35~40元；居住城镇者每人每月发给45~50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者每人每月发给30~35元；居住城镇者每人每月发给40~45元。1990年底，享受抚恤金的孤老“三属”55人，发放抚恤金24688元。

人民政府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公或因病亡故者，均予以抚恤。1978年前，丧葬补助费100~200元，抚恤金200~300元。1979年丧葬费提高为300~400元，抚恤金400~600元。离休干部家居城镇者，给其父母及配偶每人每月补助25~30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给予16~20元；家居农村者，给其父母及配偶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12~15元。1986年抚恤费提高为：因公死亡，一次性发给其牺牲时20个月工资，病故发给10个月工资。1989年丧葬补助提高为800元。1991年遗属补助提高为：城镇每人每月40~50元，农村每人每月30~40元；离休干部遗属、因公牺牲人员遗属，城镇每人每月60元，农村每人每月50元。

国家对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抚恤安置：因公死亡者发给其家属丧葬费800元，并按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抚恤费，其供养亲属为1名者，是死者工资的25%；2名者，是死者工资的40%；3名或3名以上者，是死者工资的50%。

（二）残废抚恤

建政初，依照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的抚恤标准，特等残废每年发给小麦720斤、土布7尺；一等残废每年发给小麦450斤、土布6尺；二等甲级、乙级第一、二年发给小麦分别为400斤、300斤，两年后均减半；三等甲级、乙级第一年各发给小麦300斤、250斤，以后每年发给40斤。建国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逐步提高抚恤标准。1988年1月公布的新抚恤标准为：在乡残废抚恤金一等因战残废年发1020元，因公残废年发950元。因病残废年发860元；二等甲级因战、因公、因病残废，分别为740元、660元、600元，乙级因战、因公、因病残废，分别为538元、480元、450元；三等甲级因战、因公残废，分别为336元、322元，乙级因战因公残废年发270元。在职残废抚恤金一等因战因公残废分别年发204元、184元；二等甲级因战因公残废分别年发156元、140元，

乙级因战因公残废分别年发 135 元、122 元；三等甲级因战因公残废分别年发 108 元、98 元，乙级因战因公残废分别年发 90 元、82 元。

三、优待补助

本县对烈军属、老红军、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的优待补助形式多样，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优待标准。

1955 年农业合作化以前，对无劳或少劳的烈军属采取包耕、代耕、帮工的方式进行优待。1953 年代耕 20 户 52 人，代耕土地 462 亩。享受补助者 490 户 1311 人，补助粮 42560 斤，款 2183 万元。1954 年代耕 31 户，代耕土地 211 亩，给 21 户帮工 527 个。合作化后的 1957 年开始为缺劳的优抚对象照顾劳动日，以户为单位年初评定，年终结算，自挣工日和优待工日加起来参加实物分红。对临时性生活困难户，政府设法给以临时补助。至 1981 年底，为 6300 户烈军属补助劳动日总计 66.57 万个。1982 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以村为单位为义务兵筹集补助粮款，但因各村服役人数多少不等，出现了群众负担轻重不一现象。因而 1984 年改为以乡统一筹集。1989 年，县政府规定，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户户现金优待，优待标准按义务兵家属所在乡镇农业人口上年度人均纯收入计算，立功受奖者予以奖励。义务兵入伍时由乡镇人民政府发给其家属“优待证”。1990 年，优待义务兵家属 329 户，烈属 3 户，共优待人民币 9.4 万元，户均 292 元。

1950 年开始，对生活极端困难的烈军属，除由群众予以优待外，政府还按月给予实物补助，对优抚对象的临时性困难，政府也给予临时补助。从 1960 年起，对一部分老弱病残的优抚对象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 6~10 元。此后多次提高补助标准。至 1990 年，享受定补的老红军 4 人，每人每月发给 95~100 元；红军失散人员 9 人，每人每月 25~35 元；享受定补的复员军人 669 人，每人每月 25~27 元；享受定补的退伍军人 43 人，每人每月 16~20 元。年发定补金 235369 元。

第三节 安 置

1950 年，成立了复员委员会。1954 年改称转业建设委员会。1957 年抽调兵役局、民政科干部各 1 名，办理复退军人安置事宜。1958 年在民政局内设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至今。

从 1950 年开始安置复退军人，至 1957 年共安置 1125 名。其中家居城镇者，安置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237 名；家居农村者安置在农村的 888 名。土

改中，给复员军人 27 名调整土地 266.4 亩，给 22 名分配房屋 27 间（孔）。这 8 年中发给复员补助款 12277 元。以上措施，使复员军人回乡后的生产、生活得到保障。1957 年后，退伍军人安置遵循“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1958～1990 年共安置退伍军人 4408 名。其中安置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 1059 名；安置在农村的 3349 名。1984 年，还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 2 名。

第四节 救灾救济

本县有记载的救济救灾，始于明代。明洪武三年（1370），邠州设“预备仓”，储粮以备灾荒。储粮于春末青黄不接时贷给农民，秋后收回。后来仓储渐少，到了嘉靖年间已名存实亡。清初，邠州设“常平仓”、“义仓”。“常平仓”有“广、盈、裕、大”4 廩，共储京斗谷 9809 石 1 升。西乡街子村储京斗小麦 200 石。北乡北极镇义仓储京斗小麦 1530 石。堡子义仓储京斗小麦 150 石。由于官吏侵吞，致使库存日减，至光绪年间已名实俱废。光绪三年（1877）邠地大旱，斗麦值制钱 2000 多，乡民逃亡者不可胜数，州牧吴钦曾劝导本地大户捐粮救济。光绪二十六年（1900）关中大旱绝收，二十七年（1901）邠州大旱，小麦绝收，斗麦值制钱 5000，迁徙流亡者不计其数。知府刘忠麟远从江苏拆借银两至邠州发放。甘肃布政使又运甘肃仓麦至邠赈济。知州尹昌龄专办赈务，一面想方募捐，一面动用田赋丁银，派人赴陇购粮。知府刘忠麟亲自下乡调查户口，将饥民分为贫、次贫、极贫、赤贫四等，按贫困程度发给银麦。至光绪二十八年（1902）九月糜谷成熟，旱荒始解。

民国十七年（1928）大旱，斗麦值银洋 10 元，贫民流离失所，饿殍遍野。邠县设立救灾分会，按区筹措粮款。民国十八年（1929）2 月，各区按大口 4 升、小口 3 升散发救济粮。又在县城福音堂设粥场 1 处，放饭赈济，但对缓解十分严重的灾情作用甚微。

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关心群众生活，每遇大小灾害，总是及时发放救灾款物，并组织群众生产自救。1949 年秋，连阴雨成灾，政府发放小麦 2347 斤、面粉 1718 斤予以救济。1950 年发生雹、虫、旱灾，政府发放救灾粮 2895 斤。1951 年，春雪成灾，除政府发放救灾粮 6.1 万斤、贷放粮 940 石外，还发动群众互济粮食 533 石。1952 年的霜冻、冰雹、水灾，造成次年春荒，全县缺粮户达 7724 户 46501 人，政府发放救灾款 5400 元、粮 1.2 万斤，同时发动群众互相借贷粮食 225 石。1953 年，又发生春季霜冻，粮食产量剧减，夏收前，政府将 5 个区义仓小麦 8.1 万斤发给缺粮户，又发放救灾款 10 万元（其中对已判刑的反革命

案犯的家属 30 户救济 498 元), 生产贷款 9.7 万元。1954 年, 发生水灾, 政府给 1804 户 7760 人发放救灾款 2.7 万元。翌年, 对上年部分受灾户再发救灾款 1.1 万元。1956 年, 夏收阴雨连绵, 小麦霉变, 政府给 1085 户 5451 人发放了救灾款 1.5 万元。次年, 又给受小麦霉变影响的 1209 户 5598 人发放救灾款 10.3 万元。1958 年, 部分地区发生霜冻, 小麦减产, 政府发放救灾款 1.7 万元。1960 年水灾, 政府给 5920 户 26022 人发放救灾款 7.4 万元、布票 2951 丈、棉花 2849 斤。1961 年, 夏、秋阴雨成灾, 政府给 4402 户 18940 人发放救灾款 4.2 万元。1963 年, 发生水、旱、霜、雹、风、虫 6 种灾害, 政府给 8089 户发放救灾款 7.5 万元、粮食 25 万斤、衣服 3657 件、布票 4468 丈、棉花 1770 斤, 为受灾户建房 12 间、治病 137 人次。1965 年夏, 北极塬 3 乡遭受冰雹袭击, 政府发动各方支援, 先后给灾区支援粮食种子 2100 斤、化肥 9000 斤, 贷款 2280 元; 发放返销粮 765 万斤、救灾款 13 万元、布票 3600 丈。1973 年夏, 7 次冰雹使 17 社受灾, 8 月下旬泾河暴涨, 沿河 8 社部分大队又遭水灾, 政府发放救灾款 3.5 万元、棉袄 2890 件、棉裤 1107 件、棉被 668 条、布 3800 丈、棉花 6400 斤予以救济。翌年, 政府又给上年受灾地区发放返销粮 40 万斤、救灾款 13.68 万元。1975 年, 秋雨逾月, 窑洞、房屋倒塌 1000 余处, 政府发放救灾款 3.7 万元、棉花 7000 斤。1976 年 6 月发生雹灾, 8~9 月又暴雨成灾, 政府发放救灾款 7.06 万元、布票 800 丈、棉花 700 斤。次年, 政府又发放救灾款 15.5 万元、布票 6300 丈、棉花 6300 斤。1978 年 6 月, 先后 2 次降雹, 11 个公社 47 个大队受灾, 政府及时发放救灾款 48 万元、返销粮 1120 万斤、棉袄 4745 件、棉裤 3983 件、被子 831 条、芦席 641 页。

1979 年 7 月 31 日, 龙高暴雨成灾, 涉及 38 个生产队, 51 户 254 人无家可归, 政府迅速发放救灾款 6 万元、被子 128 条、衣服 175 件, 支付医疗费 330 元、生活费 4600 元、农具、灶具费 2710 元, 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困难。1980 年, 夏大旱, 秋阴雨, 粮食大幅度减产, 缺粮者达 20 万人, 政府倾尽全力拿出救灾款 81.5 万元、返销粮 2000 万斤、衣被 1565 件、布票 1.02 万丈、棉花 2915 斤进行救济。1981 年秋雨, 政府发放救灾款 61 万元、衣物 5259 件、布票 2.1 万丈、棉花 1600 斤。次年, 因上年灾害造成春荒, 政府又给 9500 户 38000 人发放救灾款 17.3 万元、返销粮 151 万斤; 入冬, 再给 2713 户发放棉衣 2643 件、被子 543 条、芦席 198 页。1983 年, 粘虫、秋雨成灾, 倒塌窑洞、房屋 6431 孔(间), 死亡 90 人, 政府给 5812 户 27817 人发放救灾款 14 万元、棉衣 700 套、棉被 350 条、棉花 8000 斤、布 2 万米。1984 年夏, 连阴雨使小麦倒伏、霉变, 塌窑 4500 孔、危窑 2 万余孔, 为历史上罕见之灾; 秋季又遭雹灾, 政府给 3612

户 17974 人发放救灾款 16.7 万元。1985 年，发生冰雹、害虫、秋淋雨灾害，塌窑 2700 孔，死亡 19 人，政府发放救灾款 11.5 万元，解决了 4130 户 20650 人的生活困难；又拿出 3 万元解决了受灾群众的住宅问题。1986 年，又发放救灾款 12.5 万元，救济 2464 户 11497 人。1987 年，风雹、病虫、霜冻、水灾，倒塌房窑 243 间（孔），损坏房窑 384 间（孔），政府为 3203 户 14410 人发放救灾款 24.4 万元。1988 年，旱、水、风雹、病虫诸灾并发，倒塌房窑 598 间（孔），损坏房窑 2440 间（孔），政府发放救灾款 15 万元，救济 7098 户 28392 人。1989 年，发生旱灾、病虫害，政府发放救灾款 40 万元，对 4944 户 17535 人进行救济。1990 年，发生霜冻、水灾、风雹灾，倒塌房窑 76 间（孔），损坏房窑 249 间（孔），政府拨出救灾款 22.5 万元，对 23022 人予以救济。

人民政府除对受灾群众进行重点救济外，每年冬春还对困难户进行普遍性救济。县领导人深入村户，协助基层安排群众生活。1949~1990 年，共发放救济款 66 万元、救济粮 289 万斤、棉花 58600 斤、布票 58600 尺、木材 180 立方米。从 1979 年开始，对城镇居民中的困难户除临时性救济外，还对丧失劳动力而无人照管的鳏寡孤独者每人每月给以 11~14 元的定期救济。1982 年，县民政部门又对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1965 年 6 月精简退职的没有原单位的老、弱、残职工，补办原工资 40% 的救济，当年救济了 17 人。对不符合条件、但生活确有困难的 158 人给予一次性救济，共救济 8000 余人。

1984 年，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确定了农村民政工作以扶贫为中心的方针。本县在 1984 年以前已开展了此项工作，扶持了贫困户 3344 户 15717 人，其中已脱贫者 669 户 3144 人。1985 年，成立彬县扶贫领导小组，制定扶贫规划，建立扶贫卡片，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扶贫扶优（优抚对象）工作。为使贫困户早日脱贫，县、乡、村干部，党、团员，各部门、各单位包村、包户人员为贫困户提供致富信息，选择经营项目，传授科学技术，引导他们发展商品经济。1985 年，扶持贫困户 361 户 1733 人，当年脱贫 108 户 518 人。1986 年，发放扶贫贴息贷款 50 万元，建立扶贫实体 26 个、扶贫基金会 19 个，扶助贫困户 3536 户 17649 人，扶持优抚户 355 户 1770 人，脱贫的 2119 户 10954 人。1987 年，县上扶持贫困村办起 376 个互助基金会，筹集资金 3.5 万元（其中群众集资 1.98 万元，民政部门资助 1.52 万元）。是年扶持贫困户 19552 户 56616 人，脱贫的 4966 户 24835 人。社会扶持，不仅解决了贫困户的温饱问题，而且增强了他们的“造血”功能，使他们开始迈向致富之路。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孤老供养

元至元十九年(1282),州城西街建有养济院1处,专门收养孤老残疾者。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知州顾问重修养济院,孤老年用银,无闰月23两3分1厘,有闰月23两6分7厘。清乾隆时,养济院收养孤贫24名,年支口粮银88两4钱,有闰月加银7两2钱,冬衣布6两7钱5分。

民国十七年(1928)冯玉祥将军主持陕西政务,飭令各地兴办福利事业。本县在县城中山街菩萨庙内办起残废教养院、养老院、苦儿院,收容老、幼、残男女26名,不久均废。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孤老的救济、照顾经常化,平时发动共青团员、民兵、妇女为孤寡老人挑水、洗衣、做饭,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1956年,开始对农村中无依无靠的孤老病残者实行集体“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供养,因集体经济比较薄弱,政府每年发给一定的款物。1962年,给253户403人发放救济粮112214斤。从1964年起,生产队供给每个“五保户”每年口粮360斤、单衣1套,棉衣2年1套,月零用钱2~5元。生活不能自理者,生产队指派专人予以照管。1983年,对五保户进行了普查,共有361人。县政府发布了《彬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实施细则》,颁发了“五保证”,落实了供养措施。1959年办起4所敬老院,收养孤老27人。1960年增至8所,收养34人。后因经济困难,相继停办。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责任制,1983年,炭店乡、北极镇率先办起敬老院。1990年,全县有敬老院17所,管护人员37人,床位123张,收养58人。城关、北极、南玉子、炭店等乡镇的敬老院还配有彩色电视机和其它娱乐用品。

二、收容遣送

收容遣送是一项社会性的福利事业。建国初,人民政府对国民党散兵游勇、地方上的游民、乞丐、赌棍、妓女,集中遣送安置,监督劳动改造,限令戒除恶习,收到一定效果。1956年,民政部门建立收容站,专司收容遣送工作。收容站配合公安部门对收容的自流人口查清来历后,发给生活补助、路费,然后送回原籍。对个别不能回原籍的,安置于农村参加生产。

三、残疾安置

民政部门从1983年起创办社会福利企业,至1990年共办起“西坡新盛建材厂”、“彬县社会福利服装厂”、“彬县社会福利地毯厂”、“永乐真空机瓦厂”4

家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 86 名。创办福利商业、服务业点 3 个，安置残疾人 10 名。

历年自流人口收容遣送一览表

年 份	收遣数	备 注	年 份	收遣数	备 注
1956	76		1975	676	
1957	652		1976	228	
1958	388		1977	509	
1959	247	其中甘肃灾民 231 人	1978	349	
1960	3810		1979	154	
1963	477		1980	270	
1964	1110	其中动员返乡 妇女 689 人	1981	126	
1965	906		1982	116	
1966	289		1983	133	
1967	840		1984	38	
1968	146		1985	46	
1969	248		1986	92	
1970	346		1987	34	
1971	535		1988	33	
1972	222		1989	16	
1973	140		1990	7	
1974	624				

第六节 婚 姻 登 记

包办、买卖婚姻，是数千年遗留下来的陈规陋习。这种婚姻，全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决定，男女双方毫无自主可言。丈夫随时可以“休妻”，但妻子却无权提出离异，连遗孀再嫁，也为社会舆论所不容，婚姻关系从来不受法律保护。建国后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婚姻法》。通过人民政府广泛深入地宣传、耐心细致地教育，青年男女开始自由恋爱，实行婚姻自主。是年，在民政科自愿登记结婚者 47 对，离婚者 72 对。1951 年，自愿结婚者增至 177 对，离

婚者 33 对。1952 年，县民政科配备了婚姻登记专职干部，各区也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自愿登记结婚者猛增到 830 对，离婚者 80 对，还涌现出三区守寡 9 年的李爱莲毅然改嫁、刘劝仑力排众阻终于获得婚姻自主等典型。此后，县政府采取各种方式，利用各种场合，深入宣传贯彻《婚姻法》，使包办婚姻渐渐消除。1956 年撤区并乡后，婚姻登记由乡人民政府办理。1958 年成立人民公社，婚姻登记由公社办理。1984 年，政社分设，婚姻登记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一般的离婚案件由乡镇政府调解处理，比较复杂的离婚案件经过乡镇政府多次调处无效时，交人民法院依法裁决。民政部门实行婚姻登记制度，不仅依法审查婚姻关系，控制法定婚龄，而且保障了现役军人婚姻不受损害。1980 年，全国人大五届三次会议公布了新的《婚姻法》，县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阶层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全县人民的婚姻法制观念。

第二章 人事劳动

明清时期，邠州知州、同知、判官、州判、吏目、学正、训导等均由朝廷任命，一般本县人不能充任。民国时期，知事、县长由省府任命，县府科、局长由县长报请省府有关部门加委或省府部门直接委派。建国后，由民政科管理人事，工商科管理劳动。1956 年，劳动管理划归计划科。1958 年，劳动管理划归计委。1968~1969 年，人事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劳动由县革委会生产组管理。1970 年，劳动管理又划归计委。1974 年，人事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79 年，人事划归民政局管理。1981 年，从民政局中分设人事局。1984 年，成立劳动服务局，分管劳动就业、劳动管理。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一、干部录用

建国初期，本县干部除留用部分旧职员外，主要从工人和贫苦农民家庭出身的进步青年学生中选拔。1949 年，从龙高、香庙、北极、新民等老区中选拔半脱产干部 101 名，作为组建新区政权的骨干。1950~1952 年，先后从农村选拔干部 608 名，后经机构调整，淘汰 305 名，留用 303 名。至此全县干部 590 名，其中县级 155 名，区级 76 名，乡级 359 名（半脱产）。1953~1957 年，各条战线需要扩充干部，便从工人、农民、知识青年优秀分子中吸收了一大批干部，又

先后安置转业军人 108 名。干部增至 791 名（乡干部为半脱产，不计算在内）。此后，干部来源主要以接收大专院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为主。1966~1979 年，因“文革”影响，使干部来源匮乏，各单位为了应急，选调“以工代干”、“以农代干”、“临时工代干” 528 名，后逐步清理、调出干部队伍。

1980 年后，“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成为选拔干部的标准。1983 年，从外地招聘专业技术干部 31 名。1983~1984 年，选聘 13 名山区轮换干部和 120 名合同干部。1984~1985 年，转干、改干 426 名。1990 年，全县共有干部 3495 名，其中县级部门 3057 名，乡镇 438 名；事业单位 2206 名，企业单位 194 名。干部队伍中，大专文化程度 669 名，占干部总数的 19%；中专程度的 1644 名，占 47%；高中程度的 452 名，占 13%；初中及初中以下程度的 730 名，占 21%。

二、任免奖惩

建国初，本县县长先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1949 年 10 月 17 日，邠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奉边区政府命令，调于仲连为邠县县长。后由邠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报请中央政务院批准任命。1950 年，宝鸡区专员公署以“为转知政务院任命于仲连等 13 人职务由”通知，任命于仲连为邠县人民政府县长，于俊洲等 12 人为人民政府委员。1951~1954 年，机构变动后，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邠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报请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命；县政府科（局）长、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区公所区长，由宝鸡区专员公署任命；副科（局）长、副区长级干部由县政府报请宝鸡区专员公署批准任命。此间，共任免副科长以上行政干部 180 余人。

1956~1965 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的规定，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副科（局）长，委员会正副主任，办公室正副主任，公安、税务等局正副股（所）长，人民公社正副社长等，均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免。此间，任免行政干部 210 人。

1968 年后，县革委会领导成员由咸阳地区革委会、省革委会批准任免。县革委会各委、办、局负责人及各公社革委会成员由县革委会任免。

1981 年以来，县府职能委、办、局负责人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乡、镇长由县委提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81~1990 年，共任免行政干部 600 余名。

县、乡一般干部最初由民政局管理，“文革”时期由政工组管理。事企业单位干部及教师由主管局管理。

行政干部的奖励和惩戒是人事管理中一个重要环节，各级党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对优秀干部予以奖励。建国初期，主要是精神鼓励，对先进者给予口头表扬。1958~1961年，在干部中开展评选“红旗手”活动。1962~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1973年“文革”期间，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1974~1977年注重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党支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评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除发给奖状或荣誉证书外，还给予现金与物质奖励，具体分单项奖、年终奖，个别成绩突出者可提升1级工资。对于违纪干部由主管部门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三、培训考核

建国后，在不同历史时期，县政府都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方法狠抓干部培训工 作，使全县行政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高。

1949年，针对新区组织不够健全、干部缺口很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干部培养教育计划，要求每个现职干部在短期内都要培养出能够代替自己工作的对象。县上还专设了干部轮训班，把各区一些青年知识分子提拔到县上，作为科级干部后备力量进行培养，把县上原有的青年干部派到基层工作。至1952年，轮训区、乡干部和政治上清白的知识分子544人次，基本上保证了建设新政权的需要。

1953~1957年，干部培训结合各项政治运动进行。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的经济建设事业对干部的需求，选送了267名有培养前途的干部离职到西北局、陕西省、宝鸡专区党校、干校学习。

“文革”期间，干部培训有所淡化。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在干部中形成了一个“学政治，学文化，学管理，学业务技术”的热潮。县政府向省上申请，在县党校开设了中专体制的干部培训班，同时，对在职干部采取离职上学、在职轮训和业余进修等形式进行培训。1981~1990年，共培训在职干部700余名。

1984年，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岗位责任制的通知》，县上各级党政群机关纷纷建立了“以岗定责”、“百分计奖”和“任务包干”等形式的责任制。这些不同形式的责任制都坚持了“以人定岗，以岗定责，以责授权”的原则，以“德、能、勤、绩”为考核标准，对党政群机关干部执行岗位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分为“优、良、中、差”4等进行评比总结。半年初评，年终总评，好的表彰、奖励，差的批评、教育，甚至给予政纪处分，调动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1985年63个县级行政机关和乡（镇）政府都实行了岗位责任制。

四、离休退休

1958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县上男职工年满60岁，女职工年满55岁，或从事井下、高空、高温和其它有害于身体健康工作的，男年满55岁、女年满50岁、连续工龄10年者可准予退休。男满50岁、女满45岁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经医院检查证明，劳动人事部门确认，准予病退。职工退休后，国家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60~80%的生活补贴。1978年又规定，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干部，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1979~1990年，先后办理退休970名，离休169名。

第二节 劳动管理

一、计划招工

民国以前，社会劳动力自谋生路，一无管理，二无保障，生活水平低下。

建国初期，本县主要实行固定工制度，招工由基层择优推荐。县劳动部门对城镇闲散失业人员采取“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予以安置。1957年，以固定工为主体的用工制度在全县广泛推行，并实行了“统一招收，统一分配”的制度。1950~1957年，职工由977名增至2324名。

1958年，招工权力下放，大量招收临时工、合同工，大批农村劳动力涌进城就业。1960年，县劳动部门调配给省、县水利、交通、运输等单位民工、临时工5716名，省属厂（矿）技校在本县招工1331名。1973年，招工对象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居民中下农村落户的高、初中学生，批准免于下乡的知识青年，地少劳多或基建占地过多的社队青年，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伐木行业符合条件的职工子女。1977年以后，除煤矿外，其它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1983年，本县改革招工制度，试行劳动合同制，面向城乡公开招工，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1985年，全县有21家全民企业单位使用了273名计划内合同制工人。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11453名，其中固定工6717名，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1671名。

二、待业安置

建国初，城镇无业劳动力，由国家统一招工安置。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成为突出问题。1965年，城镇知识青年开始插队安置。1968年，西安市知青响应毛泽东号召，到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1965~1978年10月，2324名知青被安置在全县15个公社63个大队107个生产队。他们后来通过招工、上学等途径，绝大部分返城就业。1979年，国家采取由劳

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起来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法，安置待业青年。县上成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各企业、机关单位也先后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安置本单位待业青年。1984年以来，不少待业青年经商办企业，发展第三产业，为待业安置工作开辟了一条新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劳动力出现过剩现象。县劳动部门牵线搭桥，先后与铜川矿务局、宁西林业局、陕建六公司、陕建十一公司等企业联系，输出农民轮换工、合同工、副业工总计1408名。1988年以来，又向广东省东莞市等东南沿海地区输出劳务人员千余人。

第三节 工 资

一、全民职工工资

建国初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供给制，教师、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8月，改供给制为工资制，评定级别，以工资份计算工资额，1工资份值粮8两、白布2寸、植物油5钱、食盐2钱、煤2斤。1956年4月，废以工资份计算工资额法，实行新币工资制度，年底，2105名职工全年工资总额94.2万元，人均月工资37.30元。后又多次给职工调资。至1978年底，4168名固定工，全年工资总额240.33万元，人均月工资48.05元。1979年、1983年，又对部分职工工资作了调升。1985年，实行了以基础、职务、工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100多个行政事业单位的2903名职工按新工资标准套改了工资，9个企业单位1057人调整了偏低工资，14个企业1361人由企业出资改革简化工资标准，87个党政事业单位2371人由县财政负担实行了新定工资标准，使职工工资普遍有了较大幅度提高。1990年底，全县有职工11453名，年工资总额2086.31万元，人均月工资151.80元。

二、集体职工工资

建国初，集体职工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分成工资、固定工资加补贴等形式。1956年，县上制定了《城镇和农村手工业合作组织职工工资等级标准》，对集体单位职工工资作了适当调整。1985年，调整了537名集体职工的工资。后在企业内部实行工资改革，推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至1990年底，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1671名，年工资总额221.07万元，人均月工资110.30元。

第四节 劳动保护

建国后，人民当家做主，劳动保护工作被提上议事日程。以县办工业企业为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从1956年起，县上先后在邮电、金融、粮食、商业等系统实行劳动保险。享受劳动保险的职工直系亲属医疗费可报销50%，丧葬费可报销25%。职工因公牺牲还可领取一定数额的抚恤金和丧葬费。从1960年起，逐步健全了工厂职工的劳动保护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及时发放劳保用品，精心安装劳动保护设施。从1980年开始，将每年5月份定为“安全月”，集中力量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使安全生产工作经常化。1981年以来，劳动部门重点抓了矿山安全生产和锅炉等压力容器的安全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1984年，劳动人事局内设安全监察室，编制3人，专门管理全县范围的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1年，设立邠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1955年11月，撤销县监察委员会，设立宝鸡专署监察处驻邠监察组。1956年9月，改称宝鸡专区监察处邠县监察室，10月，改称陕西省监察厅邠县监察室。1958年7月，撤销陕西省监察厅邠县监察室，设立邠县人委监察室。1959年10月，撤销人委监察室。此后一段时间未设行政监察机构。1988年5月，成立彬县监察局。1989年，又建立行政监察举报中心，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

第二节 职 责

行政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构，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的情况及其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察。

县监察局成立的1988年，即受理案件20件，转主管部门查处的12件，县

局立案4件，查结16件。处理结果：撤职1名、解雇2名、记大过5名。1989年，受理举报控告49件，初查12件，转办6件，立案3件，联合查处5件。处理结果：停职检查1名。监察局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一些公司，撤销公司7个，更名2个，查处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公司5个，收缴罚款、没收款37.8万元。又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和纠正了“农转非”退地问题，使全县“农转非”后未退地的326户705人的1076.19亩自留地、承包地全部退还村组。

第四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州衙设巡检1名，专司缉盗，盘诘奸宄。下设快班，负责缉捕。监狱设在州衙内。清光绪末年，州衙置巡警局，设巡官1名。地方治安由基层保甲治理。

民国二年（1913），改巡警局为警察事务所，设警佐1名。民国五年（1916），改警察事务所为警察所，设所长1名。民国六年（1917），置看守所。民国十六年（1927），改警察所为公安局，设局长1名、警生20名。民国十七年（1928），裁保安队，扩充公安局，设局长、督察员、书记、会计兼庶务各1名，司书、巡官各3名，巡长6名，警生60名。省府发枪50枝。民国二十四年（1935），裁公安局，设公安助理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裁公安助理员，置警佐室。民国三十年（1941），警佐室扩编为警察局，从县政府分出，成为独立机构，设局长1名，局员、督察员各1名，巡官3名，额外巡官、书记、事务员各1名，警长7名。民国三十三年（1944）4月，置武装保安警察中队，由警察局长兼任队长，辖2个分队6个班。民国三十四年（1945），警察局设局长1名，局员、督察员各1名，一等巡官、二等巡官各2名，事务员、书记各1名，一等巡长4名，二等、三等巡长各2名，警士80名。民国三十五年（1946），警察局增设行政科、司法科、督察室、内勤班、消防班。设局长1名，督察长1名，督察员、科长各2名，科员3名，训练员1名，事务员、书记各3名，内勤班长、户籍员各1名。成立县政府、民乐、太峪3个分驻所，每所巡官、书记各1名，警长3名，警士数名。此年，保安警察中队扩编为4个分队，增设专职队长、队副各1名，分队长4名，事务员2名，书记1名，警士216名。民国三

十六年（1947），增设北极、永平2个分驻所。全县5个分驻所，每所设巡官、书记各1名，士兵36名。同年12月，自卫营、保警队合编为保安警察大队，辖3个中队、9个分队、3个常备自卫中队，设大队长1名、中队长6名、分队长9名、士兵777名。1948年4月18日，人民解放军西府出击，保警大队被击溃，警察局长、训练员等被俘。数日后，国民党军队复占县城，又恢复警察局、保警大队及5个分驻所。8月，保警大队改编为保安团，从警察局分出，成为地方独立武装组织。10月，增设刑警队。1949年7月24日，邠县解放，旧的警察机构彻底解体。

1948年3月，人民政权邠县政府成立了保安科。设科长1名、科员4名，辖警卫队，有队员45名。1949年8月，保安科改称公安局，设城关市公安局。1950年，撤销城关分局。1958年12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为邠县政法公安部，下设检察、审判、治安、侦察保卫4科。1959年3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公安局。1961年8月，撤销大县建制后，恢复邠县公安局建制。1966年5月，“文革”开始，后在造反派的多次冲击下，公安局陷于瘫痪。1967年3月，县人武部成立军事管制小组，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1968年1月，县人武部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检、法全面军管。8月，县革委会政法组行使公、检、法职能。1973年6月，撤销政法组，恢复公安局。从此，县公安局机构名称再无变更。1985~1990年，设局长1名，教导员1名，副局长2名，督导员2名。局内设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法制股、秘书股、刑警队、看守所、政工室、发证办（发放居民身份证办公室），有干警101名。其下属单位有：

派出所 为县公安局派出的基层单位。1950年，设车站派出所。1965年5月，设北极派出所。1966年2月，设城关、太峪、永平、龙高、新民派出所。1967年初，“文革”动乱加剧，各派出所瘫痪。1971~1973年，先后恢复城关、北极、新民、太峪、龙高派出所。1972年，设底店派出所。1975年，撤销底店派出所，恢复永平派出所。1979年，增设百子沟派出所。1983年，恢复底店派出所。1984年，设永乐派出所。至1990年，共有派出所9个。

武警中队 1950年5月，县警卫队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邠县县队。1951年1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邠县公安队（中队）。1955年7月，邠县公安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邠县县队（中队）。1963年2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邠县县队改建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邠县中队。1966年7月，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彬县中队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中队。1976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中队改称陕西省彬县人民武装警察中队。1983年1月，又

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彬县中队，隶属咸阳地区支队和彬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武警中队设中队长、指导员、事务长各1名，负责看守和押解人犯、剿匪和逮捕人犯。1980年刑侦队设立后，其任务主要是狱内警戒、看守人犯和执行死刑命令。

消防中队 1980年2月，本县建立消防队，编制27人。设队长、指导员各1名，负责本县、长武、旬邑等3县的消防工作。有消防车2辆，消防指挥车1辆，消防栓2台。隶属咸阳市消防支队领导，业务上受县公安局指导。

第二节 政 保

清查敌伪党、团、特人员 1949年7月，本县全境解放后，对敌伪党、团、特人员进行清查登记。人民政府出示布告，责令一切敌特人员自动登记，自我反省，坦白认罪，检举同伙，交代组织关系。通过登记清查，共查出特务组织12个、敌伪人员1454人，登记840人，其中党、团分子258人，特务243人，敌伪人员339人。根据“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原则，关押首要分子22名，送分区管训25名，县上听训465名。听训后，交区管制175名。一批敌特人员不但交待了自己的罪行，而且供出了隐藏的特务分子。

镇压反革命 建国初期，为巩固新政权，肃清国民党残余敌特人员及散兵游勇、地主恶霸、土匪等反动势力，中央向全国发出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决定。1951年3月，本县成立镇反委员会，抽调干部加强公安队伍，设立调查研究、审讯判决、侦察逮捕小组，先后逮捕关押土匪、特务、恶霸、一贯道首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209名。1952年6月，处决××名，判刑191名，教育释放29名，管制212名。镇反运动的胜利，有力地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5年，少数漏网的反革命残余分子组织“中华民族党”，破坏农业合作化运动。1956年6月，又开展第二次镇反运动。同时，在机关内部开展肃反运动。运动中，有124名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既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又检举揭发同伙的反革命罪行。“镇反”运动于1957年结束。

取缔反动会道门 一贯道是被敌特利用，进行政治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1947年，由西安传入本县。建国初，有道徒2451名，道首528名。他们利用扶乩、念咒等方式造谣惑众，扰乱社会秩序，对抗政府法令。1951年，本县决然取缔一贯道。通过宣传教育，揭露一贯道的罪行，2748名道徒登记退道，反动道首中22名被判刑，5名被管制，11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193名具结悔过。1957年，取缔“中道”、“同善社”、“明新善社”，登记道首28名、道徒160

名，判刑6名，登记悔过36名，退道146名。1959年，取缔“瑶池道”，登记道首55名、道徒166名，判刑1名，戴帽1名，登记悔过45名，退道174名。1980年，“瑶池道”死灰复燃，重新活动，设堂口5处，发展道徒95名，道首20名。1983年8月，破获此案，摧毁堂口，收缴道具，法办道首，训诫道徒具结悔过。

第三节 治 安

1948年，本县为游击区，为了打击敌人，保卫人民，在各区、乡建立了治安组织52个。1949年，23个乡都建立了治安委员会，辖治安小组205个，哨站114处，在对敌斗争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48年3月14日，龙高区三乡徐家治安小组抓获敌兵5名，缴获机枪1挺。1949年，新民区一乡苏村治安小组查出敌特分子侯英霞在新民设立情报组织，将其送县关押。永平治安小组查出敌人埋藏的枪6枝、军衣10套。全县解放后，随着基层政权的建立，各乡、村及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或小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安全保卫，监督对依法管制分子的改造，协助公安机关侦察破案，向群众进行安全和法制教育。1985年，有治保会385个，治保人员1121名。

1949~1951年，本县公安机关在全县范围内对敌党、团、特人员普遍进行登记，清查敌党、团、特骨干840名，并对其集中管训，收缴了他们保存的武器弹药。同时进行了整顿市容、打击土匪、禁毒禁赌、清查人口、登记户口等治安工作。此后，按照中央部署，进行“镇反”、“肃反”、取缔反动会道门等运动，沉重打击了敌对分子的政治破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使社会稳定，秩序井然。

人民公社化时期，城乡治安工作的重心是监督改造“四类”（地、富、反、坏）分子，公安机关依法管制（剥夺公民权，限制自由），社队监督劳动改造。先后管制“四类”分子332名。

1957年10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7年1月，又公布了修改后的新《条例》。县公安局依据《条例》，处理发生的所有治安案件，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社会安定。

80年代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社会治安以综合治理为中心，公安机关对一些偷盗、辮窃、斗殴、赌博、吸毒等治安案件，及时予以综合查处；对查出的黄色书刊和淫秽录像，没收查封；对出售的假冒商品，检验后集中销毁。

建国后，本县户政管理一直由公安机关设专人管理，基层户口管理由行政

部门办理，推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更动7项管理制度。户口移动，随时办理，年终汇总上报。城镇户口由派出所户籍警察直接登记管理。农村户口由乡、村管理，以村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乡、村各存1份，办理变动户口的登记。为了准确掌握人口状况，总结人口变化规律，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按照全国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了4次人口普查。

第四节 刑 侦

县公安局根据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的特点，在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努力做好防范工作的同时，对那些凶杀、抢劫、强奸、盗窃、诈骗、纵火、毒害、赌博等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严厉打击。建国初期，重点破获了一批匪劫案件。1953~1965年，刑事案件每年发生70起左右，破获率75%以上。“文革”时期，刑事案件有所增加，破案率下降。1980年刑侦队成立后，提高了刑侦工作的力度，至1985年，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053起，占发案率的80.6%，追回财物损失15万元，从严从快打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不够刑事处分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分别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的处分。

第五节 保 卫

1936年2~3月，红色政权永红县建立了县保卫队，主要任务是保卫县政府机关。1948年3月，解放区邠县政府成立了邠县保安科，科长王彬。其主要任务是保卫县委、县政府的安全。

建国后，机关单位的保卫工作，一直由政保股负责，经济单位设有专职保卫干部，较大企业设有保卫科。

1981年，县公安局设内保股。在日常保卫工作中，内保股一手抓法制宣传 and 安全教育，强化群众防范意识，一手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及时侦破各类案件。

第六节 预 审 看 守

1950年，县公安局设预审股，股长1名、股员2名，办理预审业务。长期以来，看守工作由预审股兼管。1981年5月，看守工作从预审股分出，建立了

专门看守所。

预审工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它的基本准则是：严格遵守党的政策与国家法律，贯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方针，达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目的。它的总任务是：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揭露证实犯罪。按照国家制定颁布的《预审工作规则》，从50年代到80年代，尤其在历次全国重大斗争中，预审股都作了大量工作，按时完成了收容人犯的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坚持查清已发现的犯罪事实与追捕未掌握的犯罪事实并重，查清单独作案与追讯同他人共同犯罪并重的原则，对预审中发现的同案犯，及时查清并追捕归案。历年预审结案率均在98%以上，基本无积案。

民国时建在东大街现检察院门前的看守所，新中国成立后重加修缮，继续使用。1981年，在公安局北边，又新建1座监所，改造人犯条件大为改善。1959年，在城关镇鸣玉池村开设劳改砖瓦厂，对短刑犯人就近劳改，1962年撤销。

人民政府对罪犯的管教，坚持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县公、检、法领导常给人犯作报告，组织他们学习，促使他们认罪服法，转变思想，重新做人。看守所的工作实行文明管理，订有生活、学习、人犯入所后财物保管、家属接送物、提审解押等制度。1981年，各号均装上了自来水管。人犯有病，给予及时治疗，需住院者，经医院证明，领导批准，准予住院诊治；对患重病、且有生命之危而罪较轻者，或患传染病不易治者，可保外就医。

第七节 消 防

建国后，县政府加强对城乡防火工作的领导，成立防火组织。1980年2月，成立了县消防中队，防火设备也较先进。同年，成立防火委员会，由1名副县长主管防火工作。各乡（镇）也成立防火领导小组，各村委会设防火员。各级防火组织对机关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加强防火减灾安全教育，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把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因火灾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在具体工作中，采用谁主管，谁负责，统一领导，层层包干的办法。为了确保防火减灾工作进行，县防委与各部门、乡（镇）签订了全年防火安全责任书，各部门、乡（镇）与各自下属单位，也签有常年合同。这些合同，责任明确，奖罚分明，有力地调动了各方防火减灾的积极性。

1980~1990年，共发生火灾事故23起，其中较大火灾2起。1980年5月26日，县副食加工厂发生火灾，烧毁车间3间，县武警中队战士乔建华为抢救

国家财产英勇献身。

第五章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机构是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政法工作职能部门。建国后，司法机关与审判机关合为一体。1980年12月，本县成立司法局，1981年，正式对外办公。1990年，司法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工作人员13名。下设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各1处。

第一节 律 师

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依据条例规定，1981年7月成立了彬县法律顾问处，配备副主任1名，专职律师1名。1985年，法律顾问处改称“律师事务所”。1990年，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律师4名，兼职律师5名。

律师事务所从成立至1990年，一直积极开展辩护业务和法律咨询，担任刑事辩护240件，代理民事案件720件，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33家，进行法律咨询246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320份。

律师辩护业务的开展，有效地维护了聘请单位和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1981年3月9日，被告陕西省农业机械学校工人吴淑云随夫一同去太峪公社林场挖林带，发现劳动工地有人用点火烧荒的方法消灭杂草，排除挖林带的障碍。于是仿效烧荒，不慎烧毁用材林、经济林9400平方米，给集体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彬县检察院以放火（过失）罪提起公诉。被告委托彬县法律顾问处律师辩护。辩护人从被告动机、刑法对过失罪的规定、造成的后果进行辩护，认为被告未构成犯罪。法院未采纳，判处被告有期徒刑1年，赔偿经济损失400元。被告不服，委托律师提起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肯定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宣布被告吴淑云无罪。1982年12月27日，彬县城关公社东街大队第四生产队（当时称呼，下同）朱建彬与生产队签订了“东街四队砖瓦厂承包合同”。此后积极筹资备料，准备春节过后正式投产，但生产队长程某却借故于1982年4月5日单方面撕毁合同，无理要求重订合同，并于4月7日私锁砖瓦厂大门，致使砖瓦厂停产，至4月22日已造成经济损失350余元。朱建彬为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委托律师对程某提起诉讼。在律师查清事实、

分清责任、以案说法之后，调解结案，确认原合同成立，应予维护；程某私锁厂门，致使停产15天，应赔偿原告部分经济损失。同时，对原合同个别条款作了补充调整。调解结案后，双方当事人均对律师表示感谢。

第二节 公 证

1981年7月，成立了彬县公证处，配备公证人员2名。1990年，公证处设主任1名、公证员6名，有公证联络员43名。公证处从成立至1990年，共办理劳务、信贷、林业承包、农副承包、建筑、买卖等类公证合同19874件。其中经济合同19803件，权利义务合同71件。

公证处在办理公证业务中，坚持自愿原则，深入基层，登门办证，方便人民群众，对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很大作用。1984年以来，彬县公证处在办理煤炭劳务合同上狠抓宣传，打开局面；严格审查合同条款，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深入矿区，就地办证，使职工的劳动纪律明显好转，煤矿经济效益显著提高。

第三节 调 解

1952年，以乡为单位建立了55个调解委员会，以村为单位建立了336个调解组。1958年后，调解委员会与治保委员会合并，称为治调委员会。1960年，设治调委员会（组）558个，治调人员3104名，调处民事纠纷1124件。“文革”中，调解组织被废除。1981年司法局开展工作后，首先整顿各级调解组织，15个公社和城关镇成立了调解领导小组，有调解人员80名；212个生产大队建立了调解小组，调解人员1198名；百人以上的9个厂矿设立了调解委员会，调解人员45名。1985年，19个乡镇343个自然村成立了调解组织，有调解人员1715名；乡（镇）又组建法律服务站13个，工作人员42名。1990年，乡（镇）法律服务站增至17个。

县内农村、厂矿调解组织和法律服务站的普遍建立，为及时、认真地调处民间纠纷打下了坚实基础。仅1981~1986年，各级调解组织即调处各类民事纠纷及轻微刑事纠纷11667件，使社会风气逐年好转，民间纠纷逐步减少，社会秩序更加稳定。

第四节 法制教育

县司法局成立后，采取举办法制图片展览，讲授法制课，在有线广播上搞法制讲座，举办法制宣传专栏，印发法制宣传材料等形式，全面系统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法制图片展览 1983年5月，县司法局为了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法律知识，举办大型图片展览。展览以《宪法》《刑法》为主题，选择县内8个典型案例，绘制70个版面120幅图片、照片，先后在县城、永乐、西坡、北极、义门等地的机关、工厂、学校、大队巡回展出50多天，受教育者累计5万多人次。1984年5月，为了切实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犯罪的决定》，密切配合“严打”（即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斗争，又选择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典型案例绘制了40个版面在县烟厂、县城街道、百子沟煤矿展出，并组装宣传车，赴19个公社（镇）巡回宣传，取得良好效果，群众先后提供犯罪线索261条，举报了涉及376人的问题，收缴凶器56件，收缴赃物折价20350元。

组装车辆重点宣传 1983年8月，为了配合“严打”斗争，调动37台车辆，装饰宣传车1辆，深入到19个社（镇）176个大队和4个厂矿宣传。1986年5月、10月，在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两次配合咸阳中级人民法院，对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犯陈慧莲、杀人犯马拴科执行死刑时，调动17台车辆，组装宣传车1辆，公布犯罪事实，在县城街道进行宣传，使人们受到活生生的法制教育。

普法教育 1986年，开始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1990年基本结束。本县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即“九法一条例”为主要内容，向公民普及法律常识。普法期间，23万普法对象中有20万人学完了应普及的内容，占普法对象总数的87%。1989年，组织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重点学习与治理整顿有关的16个法律法规；在企业中开展以《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为主的“十法六条例”学习；在农村组织学习了国务院关于化肥、粮食等专营和管理的5个行政法规。通过普法教育，广大公民增强了法制观念，懂得了平时遵纪守法的重要性。

第六章 信 访

第一节 接待机构

信访工作的任务是专管人民来信的收阅，并根据“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把信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接待人民来访，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建国初，信访案件少。来访来信多由县委、县政府领导人亲自接待，批转办理。60年代后，信访案件渐渐增多，由县委办、政府办设专干接待来访，催办来信。1968年，成立了信访室，设干事2~3名。1984年成立了信访局，设正、副局长各1名，配备干事5名，负责全县信访工作。

第二节 调查处理

60年代，以1964年来信来访人次最多，仅省、地两级转来的即62件，全县案件达1041件。1978年平反冤、假、错案以来，信访案件大量增加。1979年，各党政群机关来信2151件，来访988人次，其中信访室受理来信1397件，来访673人次。1980~1983年，每年来信2000件左右，来访1000人次以下。1984年，来信3150件，来访800人次。以后几年，来信来访有所下降，每年来信1500件左右，来访800人次左右。1990年，来信1419件，来访1657人次，其中信访局受理来信274件，来访136人次，批转要结果者仅市级3件。

对于来信来访，信访局和有关部门依照问题性质交县、乡（镇）有关单位及时答复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交待”；对来访者热情接待，耐心解释，讲清政策，使其有气而来，满意而去。

第七章 档 案

清代，州衙曾利用档案资料修撰州志，乾隆《直隶邠州志》中多处引用了州衙所属县署文书档案资料。民国二十九年（1940），国民党邠县政府设档案室，配备了档案管理人员。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对档案资料的管理。1956年，县委、县人委分别成立机关档案室。1959年，组建邠县档案馆。1981年，成立彬县档案局，编制8人，与档案馆合署办公。至1990年，全县有专兼职档案人员915名，档案室58个，保存档案10万余册。

第一节 县级档案

本县档案馆是全国档案馆网中的基层馆之一，是县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县馆建有1000平方米的档案楼1座，可容纳档案10万册。库房备有除湿机、吸尘器、灭火器，办公室配有复印机、打字机、收录机等设备。存档27627卷，资料6484册，且有照片、录像带、印章、奖牌、锦旗等实物资料。

第二节 基层档案

县级机关部、局、委、办，公司级企事业单位，各乡（镇）、村，各中小学都普遍建立了档案。至1990年，县、乡、村基层单位立档者有814家。其中部、局、委、办64家，公司级企事业单位49家，乡（镇）19家，村324家，中小学358家。同时，档案室建设也有了较大发展，各基层建起档案室58座，其中综合类3座，文书类31座，科技类9座，专业类13座，城建类、病历类各1座。有专职、兼职档案人员915名，保存档案9.5万余册（不包括中小学档案）。

第三节 档案利用

本县档案的利用，主要是指县档案馆档案资料的利用。

县档案馆既是全县各类档案的保管基地，又是全县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和广大干部群众利用档案资料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中心。为了给整个社会及时提供档案信息，不断扩大档案服务的范围，县档案馆全体人员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目前，馆内编有案卷目录、文件目录、专题目录、全宗目录、开放目录、重要文件卡片等检索工具；编写有档案馆介绍、档案志、会议汇编、彬县组织史、千年重大自然灾害资料汇编等专题资料。1989年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向社会开放馆存到期档案2230卷。据统计，建馆以来，接待来馆查档人员23270人次，提供档案资料39703卷册。

馆存档案资料，作为历史的凭证，人类活动的经验总结，党和国家的宝贵

财富，在推动本县的工农业生产中，在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中，在促进党政机关的工作开展中，在编史修志中，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此，县档案馆自建馆以来曾多次被省、市、县授予“优秀档案工作集体”荣誉称号。

军事志

第一章 军事地理

本县地处秦陇要冲，位于关中西北，素称渭北重镇，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晋代筑有胡空堡、徐嵩堡。唐代筑有薰邱堡、永定垒、乾兴塞。宋代筑有后稷塞等古代要塞。现代有太峪、景村、火石嘴等关口。

第一节 军事地位

本县在周、秦、汉、唐时期，均为京畿屏障，丝绸之路横贯全境。宋、元、明、清时期，仍为战略要地，常有大军驻扎设防。古代发生于本县的战争甚多，仅史有记载者多达50余次。民国时期又是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进行人民武装斗争的前沿阵地，发生过大小战事20余次。

本县东连关中，西通陇、宁，312国道西兰公路干线穿境而过，是扼守省会西安的西北大门。

第二节 堡塞关口

一、堡塞

晋徐嵩堡 在水口乡长禄村一带，已废。徐嵩是苻秦中垒将军。苻秦战败后，徐嵩聚众五千，据险筑堡自守，故名徐嵩堡。

晋胡空堡 在水口乡西南寺玉村一带。苻秦战败，屯骑校尉胡空据众五千

自守，故名胡空堡。东晋太元十二年（387）苻登自瓦亭进驻胡空堡即此。

唐藁邱堡 在南玉子乡高渠村西南山嘴上，唐已废。唐《元和郡县志》载：“在新平县西十八里。东西南三面石坡峻峭，高十丈，北面筑城，高二丈。武德二年置，贞观元年度。”

唐乾兴塞 在南门外三里台上，为唐时屯兵处。已废。

唐永定垒 在县北。唐太宗讨薛举时置。

宋后稷塞 在县城西南紫薇山上，为金宋屯兵之所，已废。明代何景明《雍大记》载：“山有后稷塞。相传内有宅，宋杨延昭所居。”又称“薇山武幕”。

二、关口

太峪关口 位于县城南 15 公里的太峪沟内，为太峪乡政府所在地。312 国道西兰公路沿沟进入永寿县底角沟，地势险要，地形复杂，为控制通往西安和本县的重要关口。布于南北两山的制高点，可形成对空、对地火力网，切断交通。

景村关口 位于县城东新堡子乡景村附近泾河桥畔，桥长 212 米，宽 7 米，是通往本县县城和新民塬及旬邑县的必经之桥。桥南景村嘴梢和桥北早饭头嘴梢居高临下，是良好的火力点，稍加控制，即可切断交通。

火石嘴关口 位于县城西城关镇火石嘴村附近泾河桥畔，桥长 693 米，宽 9 米，是西兰公路、彬永公路、彬曹公路的交汇点，是本县县城通往北极塬、新民塬及甘肃正宁县的必经之桥。桥南的火石嘴梢居高临下，地势险要，是良好的火力点，稍加控制即可切断交通。

第二章 机 构

第一节 民国军事机构

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后，本县实行义务兵役制。由县长牵头，地方绅士参加，组成兵役征募委员会。县政府设立军事科，专办壮丁征派等事项。

民国二十七年（1938），成立邠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设专职副总队长 1 名，督练员 2 名，负责训练国民兵。各乡镇设立分队，设分队长、助教、教师各 1 名，负责辖区国民兵训练。

民国二十九年（1940），由社会军事训练总队改编为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

长，设专职副团长1名。下设自卫队、常备队、后备队。常备队为1个中队，负责训练中签的壮丁。后备队为2个中队，轮训国民兵。每期训练3个月，结束后，国民兵回家待命。乡镇设有乡队，定时训练各保国民兵。同年裁军事科，设立兵役科。

民国三十三年（1944），恢复军事科，办理兵役事宜至本县解放。

第二节 建国后军事机构

1949年10月，设邠县游击大队，隶属邠县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委、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11月成立邠县人民武装大队，隶属邠县军分区、中共邠县县委、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设大队长、副大队长、政治委员各1名。

1950年3月，改设邠县人民武装科，隶属邠县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委、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4月，邠县军分区撤销后，改归宝鸡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长、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设科长1名，干事2名。

1951年2月，设立邠县人民武装部，隶属陕西省宝鸡军分区，设部长、副部长、政委各1名。

1954年6月，改设邠县兵役局（尚保留人民武装部队称谓），隶属宝鸡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委、邠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设局长、政委、副政委各1名，助理员若干名。

1958年10月，改设陕西省邠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宝鸡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委双重领导。1961年9月改归咸阳军分区和中共邠县县委双重领导。设正、副部长各1名，政委、副政委各1名。

1966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彬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咸阳军分区和中共彬县县委双重领导。设部长、副部长、政委、副政委各1名。

1986年6月，县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改称陕西省彬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中共彬县县委、彬县人民政府和咸阳军分区双重领导。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军事科等机构。

彬县人武部领导人员更迭表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于仲连	大队长	旬邑县	1949.10~1950.3
赵彦芳	科长	永寿县	1950.3~1950.11
门建云	科长、部长	旬邑县	1950.11~1951.12
赵峰昆	部长	礼泉县	1951.12~1952.6
严治民	部长、局长	乾县	1952.6~1955.3
高凤荣	局长、部长	洋县	1955.3~1958.12
任献寿	部长	淳化县	1958.12~1961.9
李玉明	部长	湖北灵寿县	1961.9~1969.10
冷河海	部长	山西海洋县	1969.10~1978.9
蔡光海	部长	泾阳县	1978.9~1981.8
张经纶	部长	礼泉县	1981.8~1982.12
汪景堂	部长	户县	1983.6~1986.2
王宏发	部长	武功县	1986.2~
刘乃春	政委	江苏丰县	1976.8~1980.10
李丙寅	政委	蓝田县	1980.10~1982.12
王建国	政委	咸阳市	1982~1985
何宏斌	政委	彬县	1986~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封建社会兵役

秦统一六国后，便出现了全国规模的征兵制。征兵以县为单位，县令有征发一县壮丁作战的权利。当时农民是兵员的主要来源，抽调兵役、劳役的丁壮，约占总人口的10%。

汉承秦制，男子20岁在县衙登记，从23岁起服役，直到56岁止。在适龄期，每人一生服2次兵役，每次1年：1次在地方上当“正卒”；1次或在边疆

当“戍卒”，或在京城当“卫士”。

三国时，漆县属魏，实行“世兵制”，即父子相袭，世代为兵。这种兵家的户籍由军府管理，称为“土家”或“家户”。他们社会地位低下，只有得到赦免才可取得平民身份。

北魏白土县、新平郡，西魏幽州都推行“府兵制”，招募汉族豪强地主从军，他们带来大量家兵、部曲等，使鲜卑部落兵制与汉族封建兵制逐渐结合。

隋代幽州、新平郡推行的“府兵制”有了很大变化，军士开始编入户籍，从事生产。后来府兵直接从民间征调，男子年满 21 岁即可参加。

唐代邠州、新平郡推行兵农合一的兵役制度，规定在设折冲府之地，百姓都有充当府兵的义务，服役年龄是 20 岁~60 岁。凡充府兵者。平日务农，农闲训练，战时由朝廷任命的将领率领出战。征发时自备兵器资粮，宿卫京师，防守边境。邠州置 10 府：嘉阳、宜禄、公刘、良社、胡陵、麟川、万歌、金池、舜城、宜山。唐玄宗开元年间，改府兵制为募兵制。

宋代邠州实行募兵制。当时有 4 种不同军队—禁军、厢兵、乡兵、蕃兵。禁军是正规军，来源于厢兵、乡兵中的健壮兵丁；厢兵是州里募集的地方军，不事作战，只给州衙服杂役；乡兵，有招募、征发两种，经过训练充作地方的防守部队；蕃兵为西北边境少数民族兵士：

元代取得全国政权前，推行部落兵制。进入中原后邠州成为元辖区，抽调 20 岁以上的汉人建立“汉军”，作为戍守邠州的地方军。

明代实行“卫所制”。军队组织有卫、所两级。西安府设所，有千户所（1000 士兵），千户所下设百户所（100 士兵）。军士有军籍，世袭为兵，平时或屯田，或驻防。战时由朝廷命将，率领士兵征战。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载：明时，本州机兵 30 名，每名各岁支准银 3 两。

清代实行“旗兵制”。满八旗军由满人世袭，汉八旗、绿营兵从汉人中招募。本县受招募者只能成为汉八旗或绿营兵卒。还有民壮 30 名，每名岁支银 6 两。

第二节 民国兵役

民国初年，仍实行募兵制。民国二十六年（1937），民国政府先后颁布了《兵役法暂行条例》（修正条例）《兵役法规摘要》。从此，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男子年龄在 18 至 45 岁者均须服兵役。兵役分常备役和国民兵役两种，未服常备役者应服国民兵役。年满 25 岁至 40 岁，经查身体合格者服常备役。常备役分为现役、正役、缓役。战时，18 岁至 35 岁经查身体合格者服现役。服国

民兵役者平时受训，战时应征。

征集以乡为单位抽签定名。各保公处先将壮丁造册送乡、县，经查对户口后公布抽签日期，各丁抽签结束依顺序号调征。应征后逃跑者，由所在乡保补征。

起初征集壮丁，按在册壮丁数抽拨，后因多次摊派，致使混乱不堪，便改为按人口直接分派。

当时虽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等规定，但二丁抽一非常普遍。有田产户变卖田产，雇人“顶名”服役。卖兵丁价，民国三十六年（1947）约 18 石（折合 7200 斤）小麦。此外还有“驮骡代丁”等名目，由各村出资雇壮丁，买驮骡，然后分摊。

国民党政府官员随意加大征集名额向下摊派。军队严重缺额，而军官却“吃空名字”，贪污薪饷、膳食费用。有时为了应付上司查验，竟鞭打绳拴，强拉路人充数。

民国时征集兵员已无系统资料，仅民国三十七年（1948）5 月至年底 8 个月内全县即征集壮丁 800 余名。

第三节 建国后兵役

建国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志愿兵参军后，实行供给制；其家属享受人民政府的优抚待遇，土地由当地政府组织群众代耕，并帮种帮收。

1955 年 3 月 1 日，国家颁布《兵役法》，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度。规定凡年满 18 至 45 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兵员征集基本上每年 1 次，大多在冬季进行。报名应征人员远远多于应征集的数额。为了保证兵员质量，应征青年要经过报名、目测、体检、政审等环节。体检、政审合格，才能批准入伍。为了照顾风俗习惯，还规定独子平时不服现役。预备役又分一、二两类，年满 18 至 30 岁的公民和 45 岁以下退伍军人服一类预备役，30 岁至 45 岁公民服二类预备役。预备役按照规定的条件进行体检和政审，合格者方能编入。预备役人员平时不脱离生产劳动，接受规定的训练，战时听从国家召唤，参军参战。

彬县历年应征兵员数额表

年 份	征集年龄(岁)	人 数(名)
1951年	18~30	1032
1959年	18~19	700
1960年	18~22	88
1961年	18~22	53
1962年	18~22	70
1963年	17~23	181
1964年	18~22	239
1965年	18~25	298
1966年	18~22	86
1968年	18~22	200
1969年	18~22	474
1970年	18~22	443
1971年	18~21	400
1973年	18~20	340
1974年	18~21	150
1975年	18~22	160
1976年	18~21	160
1977年	18~20	190
1978年	18~19	180
1979年	18~20	183
1980年	17~19	150(其中女兵5名)
1981年	17~19	150
1982年	17~19	200
1983年	17~19	180
1984年	17~20	160
1985年	17~21	160
1986年	18~20	110
1987年	18~20	105
1989年	18~21	100
1990年	18~20	295

第四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明清地方武装

明初，邠州武备有原额旧民壮 130 名，机兵 30 名。还有秋操新民壮 470 名，每年秋季上班 3 个月，其余时间归农。后来因三边戒严，特置兵备道，设防守指挥 1 员，按伏指挥 1 员，千户 2 员，步军 100 名，官军 10 名。武器装备有上司配发的手銃 600 杆，铅子 3 万个，盔 54 顶，甲 59 副，铜佛郎机 30 杆，铁佛郎机 20 杆。还有本州官造手銃 206 杆，垂炮 394 杆，居民自造手銃 502 杆，守城大炮 10 门。

明末清初，邠州曾无驻防军队，后因南路永寿底角沟、西路长武安化湾土匪猖獗，道路阻塞，顺治三年（1643），关中道中军守备统辖 100 名士兵驻防。顺治六年（1646）增设驻防游击 1 员，统兵 200 名，专司消弭匪患。咸丰二年（1853），清廷为了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起义，大力操办团练，县设团，村设分团，农户丁壮都得服役和操练。团练费用随粮赋一起代征。清末撤团设保甲局。

第二节 民国地方武装

一、团防

清末设保甲局，民国元年（1912）裁撤。民国七年（1918）成立保卫团。后改为乡区民团，全县分 9 区，每区置民团 1 所。所使武器多为刀矛之类，平时由各乡区团绅督训和带领巡逻。民国二十八年（1939），裁撤乡区民团，由保甲代替。

二、保安队

民国十七年（1928），建立保安队，置队长 1 名，副队长 2 名，司务长 1 名，队兵 150 名。同年裁撤。

三、保卫总团

民国二十年（1931），成立邠县保卫总团。县长兼任总团长，邹希孔任副团长，民国二十二年（1933）马继武任总团长。总团有直属大队 2 个，第一大队

驻永乐镇，第二大队驻阎家堡。各区先后成立分团，由抽调的壮丁组成，作为地方防守武装，平时为民，战时为兵。保卫总团在永乐镇田家城设立枪炮局，制造枪械。

四、保安大队

民国二十五年（1936），由保安总团缩编成立邠县保安大队，刘慕德任大队长。大队下设2个中队，6个分队，有兵员184名。大队部和一分队驻守县城，其余各分队分别于太峪、龙高、新民、北极、永乐一带驻守碉堡，封锁陕甘宁边区。民国二十七年（1938）大队编为1个中队，2个独立分队。

五、国民兵团

民国二十八年（1939），由社训总队改编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刘贤任副团长。兵团下属有自卫队、常备队及2个后备队。自卫队编制2个中队。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兵团随战时机构一并撤销。

六、民众自卫大队

民国三十五年（1946）4月，成立邠县民众自卫大队。大队长张志道。大队部驻龙高高村，辖2个中队，一中队驻金池碉堡，二中队驻龙马城。民国三十五年（1946）11月，被革命武装歼灭。

七、自卫总队部

民国三十六年（1947）5月，成立邠县自卫总队部。县长兼任总队长，耿明新任副总队长。总队有直属的自卫大队，耿明新兼任大队长。大队编制3个中队，有兵员300余名。各乡设自卫分队部，建有自卫分队。民国三十六年（1947）12月，改编为邠县自卫营。

八、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三十三年（1944）4月，设立武装保安警察中队，下辖2个分队，6个班。保警中队长由警察局长兼任，有警士80名。民国三十五年（1946）1月，保安警察中队扩编为4个中队，并设专职队长，警士增至216名。民国三十六年（1947）12月将自卫营、保警中队合编成立了保安警察大队，下设3个中队9个分队，士兵增至777名。民国三十七年（1948）4月，人民解放军西府出击，保警大队被歼。

九、民众自卫团

民国三十七年（1948）11月，成立民众自卫团。团长王鼎汉，团部官佐8名，队兵9名，配备有轻机枪1挺，步枪12枝。第一大队编制4个中队，官佐28名，队兵294名，配备轻机枪3挺，步枪79枝。第二大队由各乡镇自卫分队组成，官佐8名，队兵9名。编制4个中队，每个中队辖3个分队，每个分队

设分队长 1 名，班长 3 名，队兵 30 名。

第三节 人民地方武装

一、中国人民抗日红军第一军（团）第一师永乐独立营

1936 年下半年，中国人民抗日红军第一军（团）第一师在师长杨成武和政委邓发的率领下，驻甘肃省正宁县城（今罗川）和邠县永乐一带。为了扩大红军，准备直接对日作战的力量。驻在永乐军村的三团配合地方党组织，动员群众参加红军，组建了中国人民抗日红军第一军（团）第一师永乐独立营。1936 年农历 11 月，该营在栒邑底庙镇牛家坡村成立。营长吴国玺，副营长陈营喜。独立营下设 3 个连。1937 年 4 月，独立营调回正宁县城，改编为新兵连，经集中训练后，开赴山西抗日前线。

二、北区游击队

1945 年 6 月成立，队长陈凤岐，副队长张灵珍，由新正县领导。1947 年 6 月，在三嘉塬改编为新正县独立营。

三、龙高区游击支队

1947 年 2 月，成立龙高游击队。队长武兴勤，副队长张有荣，队员 30 余名。4 月，中共龙高区委、龙高区公署成立后，改游击队为龙高区游击支队，编制 2 个分队，队员 60 余名。10 月发展至 100 余名，编为 3 个分队。在中共龙高区委和区公署领导下，开展武装斗争，并积极配合西府纵队和关中分区所属地方部队，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对龙高地区的骚扰破坏，巩固了新生的革命政权。

四、邠县警卫队

1947 年 10 月 10 日，中共邠县县委、邠县县政府抽调龙高区游击支队第三班组成邠县警卫队。队长王存有，副队长杨志贤。1948 年 6 月，警卫队扩至 30 余名，下设 3 个班。1949 年 7 月扩至 70 余名，编为 3 个分队。警卫队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县委、县政府安全，维护地方治安，同时传送信件，监管犯人。

五、邠县游击支队

1948 年 4 月，县委决定将龙高区游击支队改编为邠县游击支队。同年 5 月又将香庙区游击队并入邠县游击支队。县长张效良兼队长，田世昌为副队长，县委书记任君顺兼任政委，罗俊耀任副政委。

六、香庙区游击队

1947 年 3 月，在中共栒邑县委的领导下，建立了 10 余人的地下游击队，配

合区、乡干部秘密开展工作。1948年4月，转为公开，充实了人员，编为3个班，郭振铎任队长，区委书记王可才兼任指导员。5月，编入邠县游击支队。11月，区委、区政府又重组香庙游击队，队长田养性，指导员张秉坤。

七、新民区游击队

1948年2月，新民游击队成立。队长安永魁，副队长肖福录，队员20余名。4月，新民区委、区公署成立后，整编、扩建为新民区游击队。队长陈海洲，副队长张占云，区委书记姚伯生兼任指导员。5月，游击队员发展到80名，编为3个分队。7月，改编为县游击大队三中队。同年8月，新民区委、区公署又重建了20余人的游击队，后来队员发展到40余名。

八、北极区游击队

1948年4月，组建北极游击队。队长田掌年，副队长安文魁，区长门建云兼任指导员。有队员100余名，编为3个分队。7月改编为县游击大队四中队。同年11月，区委、区公署又重建了30余人的区游击队，编制两个分队。

九、邠县游击大队

1948年7月，由邠县游击支队、新民、北极两个区游击队合并成立邠县游击大队。大队长张效良（兼），副大队长田世昌，政委任君顺（兼），副政委罗俊耀。编制4个中队，共300余人，步枪300余枝，轻重机枪10余挺，还配备了小炮。本县解放前夕，大队发展到900余人。

十、永乐区游击队

1948年7月，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建立永乐区游击队。队长胡自珍，指导员万治宽，有队员50余名。

十一、武警中队

见政务志第四章第一节。

第四节 民 兵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不脱产的地方武装组织。广大民兵平时参加生产劳动，维护地方社会治安；战时参军参战，保卫祖国；遇到重大政治活动，担任警戒，巡逻放哨；遇到重大灾害和突发事故，组织抢险。凡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16至35岁的女性公民，只要政治可靠，身无残疾，本人自愿，所在党支部批准，均可加入。其中男16至30岁以及40岁以下的退伍军人、16至25岁的女青年，编入基干民兵或武装民兵（配发武器），其余均编入普通民兵。农村、工厂、学校、机关，视其人数多少，编成团、营、连、排、班。每年进

行一次整顿，超龄退出，适龄加入，改选领导。农闲或暇时采用集中或分散的方法进行政治、军事训练。民兵训练由乡镇武装部组织实施。1982年前1年1次，每次15至30天；后来每2年1次，每次7天；1985年又恢复1年1次的训练。民兵的武器保管，1978年以前，轻武器由民兵个人保管；1979年，武器集中在大队、生产队，由民兵连、排集中保管。1982年初，收集交公社武装部保管。1985年，收归县人武部集中保管。民兵接受县人武部和所在地党政组织的双重领导，业务上由人武部下属的乡武装部管理。

本县民兵建设起步较早，在全县解放之前已建立革命政权的二十里塬和龙高地区即有民兵组织。广大民兵踊跃参战，积极支前，为本县的解放做出了贡献。全县解放后，人民群众为了保卫自己的胜利成果，积极参加民兵组织，使民兵组织在全县迅速发展。建国初期，区设营，乡设中队，村设小队。1958年，按公社设团、生产大队设营、生产队设排的格局落实民兵建设。同年，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大办民兵师”的号召，县上组建了民兵师。1964年，达到300名民兵的大队编营，达不到的大队编连、排。1969年全县有民兵师1个，民兵团19个，武装基干民兵团1个，共有民兵57483名，其中普通民兵25925名，基干民兵27364名，武装基干民兵4194名。1981年，改普通、基干、武装3种组织形式为普通、基干2种形式，全县共编1个团，19个营，328个普通连，5个专业连，144个基干民兵排，共计有民兵20682名，其中基干民兵4500名，普通民兵16182名。1990年，全县共编11个基干营，42个基干连，143个基干排，430个基干班，共计有民兵26850名，其中基干民兵3820名。

第五章 驻军防务

第一节 封建社会驻军

本地驻军，史志有载者当从北朝前秦始。前秦新平太守苟辅率兵民与后秦姚萇战于新平。新平城附近的徐嵩堡、胡空堡也各驻兵卒5000名。

唐代，邠州成为西捍京城长安的军事重镇，邠宁节度使理所，“邠军”的大本营，常有大军驻守。这是封建社会邠州驻军最多的时期，仅史志记载的节度使有16名，涌现出郭子仪、李光弼、浑瑊、马磷、杨朝晟等名将。五代有节度使4名。

宋代，邠州 13 名知事多兼军职，还有都巡检 3 名，部将 1 名，范仲淹、曲端、种师中为宋代杰出将领。金代有节度使 1 名。正大六年（1229）2 月，移刺蒲阿率忠孝军 1000 骑驻邠州。元代，邠州有提领 1 名，守御官 2 名，何近任以枢密使兼任，尹朝兴以左丞兼任。

明代，设整饬邠泾等处兵备陕西按察僉事 1 名，专管兵事防务。又有防守指挥、按伏指挥统率少量驻军。清代为了消弭匪患，保障交通，也在邠州驻扎有 300 名兵卒。

第二节 民国驻军

1936 年“西安事变”之后，国民党政府在不断强化地方武装的同时，又屯驻重兵，包围并封锁陕甘宁边区，镇压人民武装斗争。

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1939—1947），邠县驻军情况如下：民国二十八年（1939）在县城驻扎陆军第三预备师。民国二十九年（1940）在县城、永乐镇分别驻扎陆军新编 12 军、37 师。民国三十年（1941）在县城、炭店乡水北村、永乐镇分别驻扎陆军新编第七军、陆军暂编 24 师、26 师。民国三十三年（1944）在县城、炭店乡水北村分别驻扎陆军 36 军、陆军暂编 52 师。民国三十四年（1945）在县城驻扎陆军 36 军、陆军整编 36 师，在炭店乡水北村驻扎陆军整编 48 旅。民国三十六年（1947）在县城驻扎西安绥靖公署驻邠指挥部。

民国邠县驻军情况表

驻军名称	驻军长官职务	姓名	出身	籍贯	驻军时间	驻地
陆军第三预备师	少将师长	周开勋	云南讲武堂	云南	1939 年	县城皇洞寺
陆军新编 37 师	少将师长	徐保	黄埔		1940 年	永乐镇
陆军新编 12 军	中将军长	刘元塘	黄埔	四川	1940 年	县城文昌庙
陆军新编第七军	中将军长	彭杰如	黄埔	湖南	1941 年	县城皇洞寺
	中将军长	宋克宾	行伍	河南	1941 年	县城皇洞寺
陆军暂编 24 师	中将军长	李中毅	黄埔		1941 年	炭店水北村
陆军暂编 26 师	中将军长	蔡宏范		河南	1941 年	永乐镇
陆军 36 军	中将军长	罗历戎	黄埔	四川	1944 年	县城皇洞寺
陆军暂编 52 师	中将军长	周嘉彬	黄埔		1944 年	炭店水北村
陆军 36 军	中将军长	李世龙	云南讲武堂	云南	1945 年	县城皇洞寺

续表

驻军名称	驻军长官职务	姓名	出身	籍贯	驻军时间	驻地
陆军整编 36 军	中将师长	钟松	黄埔	浙江	1945 年	县城皇洞寺
	中将军副师长	王辅	保定军校	山西	1945 年	县城皇洞寺
陆军整编 48 旅	少将旅长	何琦	黄埔		1945 年	炭店水北村
西安绥靖公署驻邠指挥部	少将指挥	赵璋	黄埔	陕西长安	1947 年	县城隘巷

第三节 人民防空

1969 年 3 月，“珍宝岛”事件后，毛泽东发出“要准备打仗”，“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本县成立备战领导小组，并在人武部内设立“人民防空办公室”和“战备训练办公室”，组织城区防空工程建设、“三防”（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毒气）教育和人员、物资疏散等。

1969 年后半年，本县开始修建人防工程。至 1972 年，人防工程初具规模，县城内共挖防空洞 188 处，防空掩体 417 个，防空壕 18 个，地道 17 条。人防办公室拟订《县城人员、物资疏散方案》，以太峪为疏散地，落实交通运输、通讯联络、战备救护等措施。还成立 1 个救护排、1 个抢运连、1 个抢修连、1 个通讯排、1 个治安警卫排、2 个对空射击连。

第六章 战 事

第一节 古代重大战事

一、援新平索琳胜刘雅

晋永嘉四年（310）八月，晋安定太守贾疋、冯翊太守索琳合谋兴复晋室，雍州刺史麴特、新平太守竺恢、扶风太守梁综等望风响应。汉河内王刘粲急令降将赵染、部将刘雅西攻新平。

新平太守竺恢率兵依城固守，赵染等久攻不克。不久，索琳率领援兵赶到，汉将刘雅分兵迎击，两军厮杀一场。索琳进城与竺恢会师。汉兵与索琳在新平大小百战，汉兵败多胜少，赵染、刘雅退入长安。

二、守新平苟辅拒姚萇

后秦白雀元年（384）十月，后秦王姚萇率众攻新平。

前秦新平太守苟辅，惧姚萇兵多势众，想归附姚萇。本郡人前辽西太守冯杰、莲勺令冯羽、尚书郎赵义、汶山太守冯苗等，立即谏说：“昔日田单以一城存齐，今秦连城过百，岂能灭亡？俗语云：‘天下丧乱，忠臣乃见。’我等不才，愿为国尽心竭力。”苟辅遂决心固守。姚萇令筑土山，挖地道，苟辅也筑土山，挖地道，或战山上，或战地下，屡挫后秦兵，杀伤万余人。未几，苟辅诈降，诱姚萇入城。姚萇率众至城门，突遇伏兵，伤亡部众万余人。次后姚萇围城长达数月。

白雀二年（385）四月，新平城兵民粮尽矢绝，又无援兵。姚萇计赚苟辅率众出城，伏兵四起，苟辅战死，兵民一万五千口尽被坑杀，唯冯杰子冯终一人逃脱。姚萇占据新平。

三、苻登姚萇新平大战

东晋太光十二年（387）。前秦苻登率众十余万东至新平（今本县水口乡西南），姚萇闻惊，下令士卒掘苻坚墓，劈棺鞭尸。苻登听说姚萇劈棺鞭尸，士卒大哭，哀声遍野。姚萇也命三军皆哭，与苻登军相应。苻登引军还营。第二日，苻登率众反攻，勇不可挡，姚萇军伤亡数万，姚萇中箭负伤。

过了几日，苻登率众反攻，见到姚萇军中也立有苻坚神主，便遥斥：“为臣杀君，又立像求福，还想得益么？”姚萇闻言不答。苻登督众怒攻，姚萇军败。后秦军中，每夜数惊，姚萇率众退回安定城。苻登退回胡空堡。

四、李艺寇幽，杨岌讨斩

唐贞观元年（627）正月，燕郡王李艺据涇州反叛，诈称奉密敕领兵入朝。兵至幽州，幽州治中赵慈皓迎降，李艺入据幽州。唐太宗下诏，令长孙无忌为行军总管讨平李艺。赵慈皓听到官军将至，与统军杨岌密谋除去李艺。因泄密，李艺囚禁了赵慈皓。

杨岌发觉城内有变，率兵进攻李艺。李艺兵败，杨岌兵将杀李艺，将首级送到长安。

五、白孝德击败仆固怀恩

唐广德二年（764）十月，唐叛将仆固怀恩在涇州收集散卒，联合吐蕃、回纥兵，攻邠州。兵至东门，遥看城上竖着一面大旗，上书斗大“郭”字。仆固怀恩正惊愕间，城门忽开，邠州节度使白孝德率兵迎战。仆固怀恩急令士卒射箭，官军一再冲击，都被射回。这时，郭晞引兵从背后猛攻。仆固怀恩挥军转向迎击。刚刚交锋，城内人马又杀出来。白孝德、郭晞两面夹击，仆固怀恩大

败，率残军逃命。

白孝德、郭晞领官军驰追数十里，斩杀 5000 余人，擒获 85 人，俘获大将 4 员。仆固怀恩渡泾水逃奔灵州。

六、霍彦威固守邠州

后梁贞明元年（915）四月，继邠宁节度使李继徽在邠州被养子彦鲁毒死后，李继徽另一养子李保衡又在邠州杀了李彦鲁，自称静难军留后，举邠宁等地叛岐王李茂贞，附于后梁。

梁末帝以霍彦威为邠宁节度使镇邠州。五月，李茂贞遣彰义节度使刘知俊围邠州，霍彦威率众固守。守了半年，刘知俊并未攻下。霍彦威每俘获刘知俊兵士，必优待遣返。刘知俊感念霍彦威仁德，不再攻城。适会李继崇以秦州降前蜀，刘知俊妻子皆迁于成都。刘知俊离去，邠州围解。

第二节 清代邠州回民起义

清同治元年（1862），在入陕太平军的推动与影响下，白吉（今彬县北极）塬回民于八月十七日举行起义。八月二十三日起义军进攻世店（今本县新民）塬惠家堡（今小章乡留丑村），与清军团丁激战，团丁大败。

同治二年（1862）回民起义军进军枸邑丈八寺，邠州团练前往阻击。起义军一场奋战，使民团全军覆没，团首张廷金、团副纪思元战死。起义军旋即西进，挥师攻打州城未克。四月，起义军与清军河州总兵曹克忠率领的清军战于白吉塬上。起义军失利，退入甘肃董志塬。

同治七年（1868），回民起义军再次由甘肃东下，直抵邠州。四月十三日在亭口一带包围清军谭玉龙部，全歼谭军，斩杀谭玉龙及副将张士荣。五月七日，清军曹克忠部、黄鼎部反扑过来，起义军又退入甘肃境内。

同治八年（1869）二月，陕西回民起义军挺进白吉塬，与陕甘总督左宗棠统辖的黄鼎部展开大战，起义军战败，于彦禄被俘遇害。最后邠州回民起义军在左宗棠的镇压下失败。

第三节 新军、清军邠州攻守战

清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爆发，陕西积极响应。九月一日郭希仁、张凤翔等举行西安起义。十一月三日，邠州知州得知西安起义成功的消息后，仓皇携印逃走。哥老会首领雷一升组织哥老会员接管州衙，制止土匪抢掠，维持城

内秩序，宣告起义，接受省军政府领导。十一月中旬，新军派邓占云部开赴邠州一带设防。与此同时，已被清廷免职的前陕甘总督升允由西安草滩逃奔甘肃平凉后，被陕甘总督长庚荐为陕西巡抚。他们纠集甘肃回汉清军 40 余营，准备进攻陕西。

十一月二十一日，升允派马国仁率清兵 3 营 1000 余人袭击新军石得胜营，因众寡悬殊，孤立无援，石得胜营全军覆没，长武失守。清军又遣马队进攻邠州，邠州守城巡防队百余人未作抵抗即开城投降。十一月二十五日，陕西军政府闻讯长武、邠州相继失守，由兵马都督张云山亲自率军西征。十二月四日，张云山派邓占云迅速到邠。邓占云部以苟占彪营任前锋，杨树荣营随后策应，在邠州激战半日，清军败，弃城而去。

苟营入城安民休整，十二月六日继续西进，攻取长武。这时，升允也进驻长武，调陆洪涛部紧急增援。十二月七日晨，新军进至冉店桥附近，与清军遭遇。清军从三面包抄，苟营陷入重围，管带苟占彪、帮带杨九如各率部奋力突围，终未冲出，被俘遇害。当时，张云山已进驻邠州，即令向紫山营火速增援。向营赶赴前线，经过两天激战，又将亭口、冉店 2 处险要夺回。

张云山因省城空虚，星夜赶回，将邠州战事交给参谋邹志良处理。清军马国仁部败退后，又遣马安良率精锐七营由庆阳来援。十二月十四日，升允命陆洪涛部反攻冉店和亭口，新军向营坚守抵抗，酣战竟日未分胜负。十六日，陆洪涛部又来反攻，马安良率领的七营助战，向营坚守阵地，终因兵力悬殊，后援不济而全部覆没。

邹子良在邠州抵挡不住清军，于十二月十八日退守乾州。二十九日邠州又被清军占领。

第四节 人民武装斗争

一、永乐镇民团第一次起义

1933 年 2 月 9 日晚，国民党永乐民团二班班长胡彦英带领 9 名士兵鸣枪起义，连夜投奔苏区红二十六军二团。1934 年 10 月，胡彦英被任命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二团政委。

二、永乐镇民团第二次起义

1935 年 2 月 18 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晚 10 时许，永乐民团班长王富贵、李振海、张占云乘过元宵节，民团疏于防范之机，带领 50 名士兵武装起义。他们收缴了城楼和碉堡上两个常备班的武器，砍杀了有劣迹的分队长、训练员和 2 名

反动班长，连夜北上投奔红军。次日下午，在正宁县南庄子村受到苏区政府的欢迎。2月22日，红二十六军在正宁县四村塬上的南邑村召开了接收起义人员的欢迎会。会后，起义队伍被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三团四连，王富责任连长，李振海任副连长。张占云因伤休息月余，后编入关中红一团，任排长。

三、红一团在邠县的两次战斗

1935年11月的一天，红一团以二连为主，抽调了170名精干的战士，由团长寇金财和二连连长张占云带领，穿越敌军封锁线，直奔义门河畔村，去打击反动地主李梧岗。当部队夜行至北极镇沟老头村边时，发现两名哨兵。部队立即隐蔽，打死哨兵1名，活捉1名。经审问才知道国民党邠县民团团长马继武带领1500人驻在北极镇、沟老头及附近村子，企图进犯苏区。部队立即改变计划，出其不意地包围了驻扎在沟老头村的民团。不到20分钟结束战斗，俘虏民团中队长以下官兵百余名，打死打伤10余名，缴获步枪100余枝，子弹9000余发。并于天亮前越过永乐镇碉堡线，退回苏区。

天快亮时，永乐镇民团200余人受命在白村一线堵击红军，北极镇民团也有500余人追击。堵击和追击的民团部队都以为对方是红军，一直打到早晨9点多，双方伤亡近100名，后来才发现是误会。

1936年12月的一天，红一团团长寇金财带领部队袭击国民党驻在龙马城的龙高民团。该团有100余人，其中一部分驻在城外约半里的一个碉堡里。红军在运动中被民团发现，赶拂晓前，红军撤退到距城2里处。9时许，碉堡守敌两个班，向撤退的红军进行佯攻性侦察。他们发现红军后，撒腿逃跑，红军乘机出击，打死5名，打伤3名。红一团团长寇金财在此次战斗中牺牲。

四、东井村围歼战

1940年农历四月二十五日，国民党枸邑保安大队长郭相堂、邠县保安大队长李养之，纠集了500名兵勇，窜到二十里塬上的东井村，驱赶全村男女老少在井村城中抢收麦子，准备进犯苏区。关中分区得到情报，五月三日由分区参谋长李治州率领独一营、独二营和独三营一、二连700余名战士，冒雨赶赴东井村包围了国民党保安大队。五月六日拂晓雨停，部队发起攻击。战斗结束，俘获邠县保安大队长李养之以下400余人，粉碎了保安大队进犯苏区的阴谋。

五、解放龙高之战

1947年4月14日晚，关中分区保安处处长任成玉带领礼泉支队、邠枸工委三支队100余名战士攻打龙马城，解放龙高乡。龙马城内驻有国民党龙高乡公所10余人，集训队30余人，以及孙德荣带领的自卫队70余人。攻打前，保安处与打入敌人内部的龙高自卫队队长孙德荣取得联系。4月15日晨，围城部队

让开东门，孙德荣带队出逃，国民党龙高乡公所及集训队人员也混在自卫队里逃出龙马城。部队占领龙马城后，缴获了大量武器弹药、粮食等。从此，龙高地区解放，本县革命政权创建了巩固的根据地。接着，中共龙高区委、龙高区公署和中共邠县县委、邠县县政府在这里相继建立。

六、高村战斗

1947年7月，国民党邠县专署和邠县政府派保警队掩护国民党龙高乡公所又窜回龙高地区。保警队3个中队300余人盘踞在高村云阳寺，龙高乡公所及自卫队70余人龟缩在高村城堡。7月22日晚12时，关中游击总队副司令员张占云率部由赵家村出发，7月23日凌晨3时到达龙高金池村，4时接近保警队，5时战斗打响，三团三营首先向高村云阳寺发起攻击，激战1小时，保警队一部被歼，一部顺沟逃窜，在沟下被游击总队堵截部队歼灭。6时许，战斗结束，俘获保警队中队长以下官兵300余人，缴获步枪300余枝，轻机枪1挺。在战斗中，对孙德荣部围而未攻。

七、南芦村伏击战

高村战斗后，龙高乡公所和自卫队逃往香庙，驻扎下来执行所谓“野外勤务”，骚扰靠近龙高区的南芦一带。

1947年8月19日晚，西府游击队副司令员张占云率3个支队和宁太支队黑夜急行军到达龙高。由龙高游击队带路赶到南芦村，埋伏在龙高乡公所及自卫队人员去南芦必经之地——胡同两岸的高粱地里，伺机出击。

20日晨8时左右，国民党龙高自卫队进入伏击圈。西府游击队指战员一跃而上，层层包围，突然猛击。被堵截在胡同里的自卫队乱作一团，只得交械投降。战斗仅仅进行1个多小时即告结束。这次战斗击毙国民党人员20余名，俘获60余名，缴获步枪58枝，短枪2枝，机枪1挺，手榴弹150余枚，子弹5000余发。游击队无一伤亡。

八、高村嘴伏击战

1947年9月，国民党龙高乡公所在邠县自卫大队1个中队的掩护下又窜回龙高，盘踞在高村城，准备夜间袭击龙高区公署和游击队。

西府游击总队闻讯，决定连夜奔袭，歼灭国民自卫队和乡公所人员。9月28日夜，西府游击总队指战员冒雨急行军，于9月29日拂晓前包围了高村城。随即发现国民党人员100余名在设围前已向高村嘴方向逃跑。于是指挥部立即命令攻城部队向高村嘴追击。设伏在高村嘴的龙高区委、区公署人员和游击队发现敌人后，火速操近路埋伏在国民党人员必经的一条胡同两岸。当国民党人员进入伏击圈时，前后都是密集的火力网，大部分当了俘虏，一小部分逃跑中被

打死、打伤，活捉了国民党龙高乡乡长寇士杰。这次战斗缴获步枪 70 余枝，短枪 2 把，机枪 1 挺，手榴弹 100 余枚，各种子弹 4000 余发。

九、攻克司牧城战斗

邠县城东 20 公里处的香庙村有一座城堡，名司牧城。1947 年，这里驻有国民党邠县自卫大队 1 个中队 70 余人和香庙乡公所 1 个保警分队 30 余人，成为国民党邠县专署和县政府进攻龙高解放区的桥头堡。

1947 年 11 月 7 日晚，西府游击总队司令员赵伯经带领一、二、三支队共 200 余人，秘密从二十里塬运动到龙高金池村。11 月 8 日晚 11 时，从金池出发，11 月 9 日凌晨 2 时，抵达司牧城下。

3 时许，攻克司牧城的战斗打响。西总一支队以猛烈火力压住城内守敌，带病参战的一支队班长张志刚带领 20 余人的攻城突击队，手持机枪，抬着云梯，冒着国民党军队的交叉火力，登上北面城头，分两路，发起猛攻。守敌退至城东北角一个楼子上顽抗。黎明时，张志刚班长摸清敌楼上一个便于射击的枪眼，对自己方面威胁极大。紧要关头，张志刚大喊一声，猛扑上去，把 6 个捆在一起的手榴弹塞进枪眼。只听一声巨响，楼顶腾空而起，国民党军队打着白旗举手投降，敌中队长秦永瑞顽抗被击毙。龙高区游击队高文学、李永科背着麦草迂回前进，闪电般地跃到城门跟前，烧毁城门，冲进城里。随后与攻城突击队会合，横扫城角各个火力点。

天大亮时，只剩下二支队攻打的城外西北角一个炮楼尚未攻克。班长丁勇奇和段排长举枪瞄准碉楼的窗户，两发点射，命中目标，迫使香庙乡公所、保警队缴械投降。

整个战斗历时两个多小时，一举攻克司牧城，全歼国民党人员，打死打伤 14 名，俘虏 80 余名，缴获步枪 65 枝，短枪 2 枝，轻机枪 1 挺，手榴弹 210 枚，各种子弹 3500 发，西府游击队无一伤亡，班长张志刚被评为战斗英雄。

十、奇阜村歼灭战

1947 年 12 月，扼守在香庙奇阜村的国民党自卫大队两个中队约 300 人，经常白天到香庙以东窜扰，晚上返回驻地。

关中分区根据侦察到的情报，决定由副司令员张占云带领渭北总队一、二、五支队、西府总队歼灭奇阜国民党军队。12 月 30 日，渭北总队和龙高区游击队急行军，于下午 4 时赶到奇阜以西摆开阵势。一支队和龙高区游击队 1 个班插到九里坡头，担任截击退敌和阻击援敌任务。二、五支队担任主攻，将国民党军队包围。

12 月 31 日拂晓，指挥部发出总攻信号，渭北总队和龙高区游击队战士奋勇

冲锋，枪声、手榴弹爆炸声、政治工作队的喊话声响成一片，自卫队士兵纷纷投降。自卫队大队长乘乱带了几个随从，跳沟逃掉；追击时1名中队长负重伤掉到深沟。

这次战斗1个多小时结束，俘国民党自卫大队中队长2名、士兵300余名，缴获各种枪支300余枝。

十一、邠县第一次解放

194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动了西府战役。西北野战军兵分左、中、右3路，渡过泾河，截断西兰路，向战略重镇宝鸡挺进。4月17日，中路军第一纵队独一旅攻占张洪镇，与此同时，三五八旅攻占栒邑县城后立即向本县进发。为了全面、准确地掌握邠县的地形和敌情，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于4月18日在栒邑张洪镇召见邠县县长张效良。

本县县城坐落于泾河川道之南，北临泾河，南倚紫薇山，四周城垣环抱，东、北、西3面为开阔平川，是个易守难攻的要塞。西府出击的消息传来，邠县国民党军政人员受到很大震慑，重点加强了南塬的防御，计划县城一旦失守，即凭原据险，固守待援。南塬雄踞县城以南，塬上筑有两道古城墙，县城南门设在城墙中间。除1条大道通上塬顶外，只有几条曲折山径可攀，其余全是悬崖峭壁；国民党防御工事设在通道和塬边的制高点上，明碉暗堡遍布，战壕纵横交错，进一步增添了攻取的难度。

县城国民党军队兵力布防是：暂编二旅五团二营两个连和县自卫大队守县城，分布在四门上；以1个连和第七区保安司令部部队守南塬；陕西保安十九团守泾河一线及汽车站；甘肃保安团一中队扼守凤凰嘴高地。

4月18日下午4时，解放军抵达泾河北岸，开始向邠县城运动。独一旅三团从火石嘴强渡泾河，消灭火石嘴之敌后，掩护主力部队涉渡泾河，沿刘家湾山跟底从西河接近西城门，对城西之敌形成合围。二团从红石嘴涉渡泾河后，消灭了汽车站守敌和陕保十九团残部，对城北形成合围。三五八旅从早饭头渡过泾河，七一五团直奔十里铺，一举全歼国民党保警大队，控制了县城东南侧。七一六团从鸣玉池直插东关和凤凰嘴，击溃甘保团，兵临东城门，对除南山外的城东南两侧形成合围。

19日零时，总攻信号腾空而起，安放在西城门下的6箱炸药引爆后一声巨响，各部队开始攻城。独一旅三团从西门炸开的缺口首先攻入城内，在追歼残敌中，攻克邠塔制高点并俘虏了上面全部守敌。接着展开巷战，于拂晓前肃清了西街一线之守军。同时，二团攻破北门，扫清了北街一线守军；三五八旅七一五团、七一六团突破东门，消灭了东街一线守军，各部队于十字口会合。至

此，解放军攻城部队全部消灭了城内守军。然后与独一旅同时向南山守军发起攻击。

19日拂晓夺取南山的战斗打响。独一旅二团二营担任主攻。当第一梯队四连进攻受阻后，五连即从左翼发起攻击。连连攻克国民党军队1、2、3、4号阵地。在向5号阵地攻击时，五连一排受到守军正面交叉火力的压制，前进受阻。连长李志庆率九班支援，因地形暴露，九班长和两名战士中弹牺牲，连长受了重伤。八班长周黑子向连里请战，经指导员同意后，周黑子将全班战士分为3个战斗小组，在七班的火力掩护下，迂回穿插敌后，猛烈射击，迫使5号阵地守军在七、八班战士上下夹击中退入一孔窑洞内被全歼。接着，八班又逼近6号阵地，击毙守军指挥官暂二旅五团二营营长，其余守军缴械投降。最后向7号阵地——国民党军队指挥所发动猛攻，守军见大势已去，便一一投降。至上午11时，南山国民党军队全部被歼，战斗胜利结束，本县宣告解放。

本县县城一战，西北野战军大获全胜，共歼敌2143名，其中俘获国民党专员兼少将保安司令乔维森、少将指挥官赵璋、县长薛宾海以下官兵1685名，打死打伤营长沈金辉以下458名，缴获大量军用物资。

十二、权家桥阻击战

1948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连克枸邑、邠县、长武、灵台、永寿、凤翔等县城，直逼三秦重地宝鸡。盘踞西北地区的国民党军政头目胡宗南、马步芳调兵遣将，企图阻挡西北野战军挥师西进。他们派遣马继援率领国民党青海马步芳部八十二师骑兵第八旅保安骑兵第一团、步兵第一百旅及师直机关部队，直扑长武、邠县。解放军右路兵团第六纵队教导旅在长武县城、冉店桥、亭口进行阻击，给敌人以重大杀伤后，于4月25日转移到邠县永平塬的张家坡、冢子坡，继续阻击。

4月26日上午，青马骑八旅保安骑兵第一团，在胡宗南军队5架飞机的配合下，在张家坡、冢子坡一带向教导旅一、二团阵地发起攻击。解放军指战员以密集的火力打退了青马骑兵多次强攻，阻截他们于山下，使他们伤亡惨重。这时，青马骑兵除留一部正面攻击外，大部人马由国民党安华保保长何得胜（解放后被镇压）领路从铁渠和王前嘴迂回过来，教导旅立即转移。一团在撤离阵地时，团、营决定由二连连长李德明率二连一排权家桥继续抗击青马部队，掩护旅主力转移。

权家桥位于本县县城西南约30公里处，是一座自然形成的土桥。桥长约14米，宽约3米，桥北是一狭长胡同，桥南是一斜坡高地，东西都是深沟，易守难攻。李德明带领一排指战员迅速赶到权家桥，设置路障，选择有利地形，准

备抗击来犯之敌。当青马部队赶到权家桥北胡同口时，二连一排战士在桥南以密集火力封锁桥头，使敌多次冲锋强攻都遭到失败。这时，马步銮的骑八旅主力又赶来增援，敌军的兵力增至1个旅、1个团。他们抽调500名精骑，一次又一次地向二连一排阵地强攻，守桥战士英勇抗击，一次又一次地打退敌骑的疯狂进攻。后来，青马部队发现了二连一排阵地大树上的火力点，便派出一名射手，从桥西爬过沟渠，绕到一排后侧，瞄准正在利用大树猛烈扫射正面冲锋之敌的李德明连长，李德明连长被敌击中，壮烈牺牲。青马骑兵乘机冲过小桥，与解放军守桥战士展开白刃战，终因众寡悬殊，二连一排指战员除少数跳沟撤退外，大部分牺牲。

此次阻击战，毙伤青马骑兵200余名，战马300余匹。教导旅二连一排指战员经过3个多小时的浴血奋战，终使主力部队安全转移。

十三、永乐城战斗

1948年4月28日晚11时，关中分区二十一团在团长张占云率领下，急行军60余里，于拂晓前在永乐城周边等地隐蔽待命。战斗开始后，担任主攻永乐城的一营袭击未成，便把国民党军队包围起来，切断水源，并向城内打了几发炮弹。国民党自卫队和青海马继援部1个排凭借城防工事，固守待援。第二天晚9时左右，周围几个小碉堡的一个自卫分队30余人缴械投降。

第三天拂晓，驻甘肃宁县的青马一个骑兵团和两个骑兵连来援，二十一团给援敌以重大杀伤后，旋即撤退。

十四、两打义门城

西府战役后，国民党邠县当局为了保存实力，组织所谓“重点防御”，将永乐、北极、义门3个乡公所移驻义门城，陕西青年挺进军一部配合固守。

北极区委、区政府采取主动出击，分化瓦解敌人的策略，首先争取青年挺进军投诚，孤立守城武装，进而达到全歼国民党人员的目的。于是，派人和驻义门城的青年挺进军中队长崔西坤秘密联系，约定在城前起义。1948年6月的一天晚上，在北极区游击队长田掌年的率领下攻打义门城。当游击队进至城下准备接受青年挺进军起义时，发现他们并无投诚之意，他们还以城下窑洞作掩护，集中火力向游击队猛烈射击。游击队马上改变对策，重新部署兵力，集中攻城。长武县游击队闻讯赶来支援，战斗持续到次日拂晓仍未攻克。在游击队攻城时，中共北极区委书记乔占中迅速组织数百名群众，携带挖城工具向义门进发，他们行至黄畔村，曙光初临，工具反光。攻城游击队误为敌人增援，便放弃攻城，撤出阵地，回到北极驻地休整。

1948年8月15日拂晓，邠县游击大队副大队长田世昌率领一、三、四中队，

再次攻打义门城。由于叛徒何风云（解放后镇压）告密，围城后城内空无一人，撤走时与国民党伏兵接火，双方进行激战。15日8时许，青马骑兵从长武县亭口出发来援。游击队给义门城守敌以重创之后，迅速撤离阵地，使青马骑兵扑空。

十五、北极沟老头遭遇战

1948年10月15日，邠县游击大队队长张效良按照大队部作出的攻打麋集在北极镇的永乐、北极、义门3个乡公所和自卫大队的决定，于早饭后率县警卫队（1个班）、县大队一、三、四中队及永乐、北极区游击队，从赤白村出发，10月16日拂晓前对北极镇形成包围。结果，国民党人员闻风而逃，游击大队遂布防于北极镇。

10时许，国民党3个乡公所及其自卫队从义门向北极扑来。游击大队一、四中队由副大队长田世昌带领从北极街下官道一线进入战斗，准备围歼国民党人员。永乐区游击支队在七甲堡一线准备阻击从老户方向可能增援之敌。张效良率警卫队、三中队直插沟老头，对国民党人员形成包围。

正当游击队逐渐缩小包围圈时，突然青马八十二军一九〇师骑兵团二连，从亭口赶来，直奔一、四中队阵地。游击队缺乏打骑兵经验，阵地很快被青马骑兵突破。游击队战士边打边退，一直退至龙门村一条胡同，利用有利地形，以机枪组成火力网，扼制了青马骑兵的进攻。这时，在沟老头阵地上，三中队、县警卫队和北极区游击队包围了3个乡公所人员，展开激战，国民党乡公所人员眼看就要被俘。青马骑兵听到枪炮声，立即从龙门调头增援沟老头之敌，使县大队三中队等腹背受敌，阵地很快被突破。

在这种情况下，指挥员和战士失掉联系，各自为战，拼杀突围。在张效良指挥所附近，警卫员纪可苏和机枪射手贾步连不断利用有利地形向冲来的青马骑兵顽强射击，打退他们一次又一次的进攻。但终因寡不敌众，在战斗中纪可苏中弹牺牲。突围中大部分战士沿沟撤退，有几位战士壮烈牺牲，也有少数被敌俘去。

张效良看到指战员已撤出阵地，只身进入沟老头村里，从冯玉林家崖背上跳下。刚隐蔽起来，但因在跳崖时不慎将手枪挂在崖背树杈上被敌发现。国民党人员一拥而上，边打枪边叫嚣。为了不连累群众，张效良挺身而出，被敌所俘。国民党人员带着他在沟老头搜捕游击队员时，他乘机跳沟脱险。

十六、龙高坝家村遭遇战

1948年10月29日，西府总队决定，由西府总队一、二支队，长武游击队、邠县游击大队歼灭驻在香庙一带，经常窜犯龙高坝家、太盘等地的青年挺进军

(即“突击队”)。

当晚部队出发，摸黑急行军，30日6时抵达坝家村，随即进入阵地。担任迂回堵击的邠县游击大队二中队在距敌约100米的坝家村一条胡同和青年挺进军警戒士兵遭遇，战斗提前打响。当时，我军尚未完成对敌堵截合围。尽管指挥部迅速采取应变措施，青年挺进军还是凭借有利地形，迅速溃逃，只俘获少量零星青年挺进军人员，未能达到歼敌目的。邠县游击大队二中队队长郭振铎在追击逃敌时牺牲。

十七、永乐高里坊突围战

1948年11月4日，永乐区委、区公署带领游击队在三、四乡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宣传活动。上午接到永乐乡公所新正县六支队队长师怀德名义写的一封信询问当晚行动，要求通报地址，取得联系。因永乐地方政府、游击队经常和新正县支队配合行动，所以没有识破国民党人员的奸计，当即给来人捎去回信，告诉了晚上住西庄子村等情况。

当晚，游击队在永乐街开完群众会后，即去西庄子村住宿。刚宿营，一片狗咬声，游击队随即转移到靠沟边的高里坊住宿，以防万一。半夜时分，国民党北极地区3个乡公所和二〇三师3个连突然包围了西庄子村，扑空后又向高里坊进逼。这时，邠县游击大队四中队和北极区游击队也住在高里坊。11月5日天快亮时，游击队哨兵发现村庄被围，迅即鸣枪报警。游击队马上投入战斗，双方激战1小时，游击队凭借有利地形，一边反击，一边突围，很快冲出敌人包围圈，沿南边山沟撤退。国民党部队继续从王家庄、陈家庄沿山梁追下。当游击队撤退到红崖河时，二〇三师另1个连已到了鲁家庄。游击队巧妙地绕到敌后退到黑王山，因考虑到埕桥一带还有二〇三师1个营驻扎，便将武器埋藏，换上便衣，分散撤退，甩开了国民党军队的追击。

高里坊突围战，游击队以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使国民党军队的“围剿”阴谋失败。

十八、龙高金池村突围战

1948年12月24日晚，敌青年挺进军300余人，配备重机枪2挺、轻机枪12挺，从香庙冯家、奇阜出发，企图“围剿”邠县县委、县政府。

12月25日晨，青年挺进军在金池村以北的上户抓来群众，拷问邠县县委、县政府的驻地。恰巧被去罗家桥村工作的香庙区公署公安助理员张超碰见，他立即返往金池村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然而被青年挺进军发觉，紧追不舍。情况万分危急，张超边跑边鸣枪报警。哨兵听到枪声时，青年挺进军已距哨位不远，他才慌忙打枪阻击。

这时，张超已到县委、县政府驻地的窑洞崖背上，大喊：“敌人来了”，转身又去警卫队驻地报告。县委、县政府机关人员听到枪声后，立即出动，县长张效良当机立断，指派保安科长王彬组织警卫队阻击，他率机关干部从村南方向突围下沟。县警卫队兵分两路，一路由警卫队长指挥，率一班在村北胡同与青年挺进军激战，由于三面受敌，突围中班长贾步连身负重伤被俘，警卫队长孤身奋战，冲出重围；另一路，二、三班由保安科长王彬指挥，在新庄子崖背阻击，掩护县委、县政府撤退。青年挺进军的包围圈越来越小，王彬随即决断，下令分两路突围，一路由二班长张效坤、三班副杨聚银率领向东撤去，将青年挺进军的火力引向东边；一路由他自己带领向南突围，急速下沟，撤出阵地。张效坤、杨聚银在青年挺进军的重重包围中，奋力冲杀，壮烈牺牲。

这次突围战，尽管四面受敌，国民党青年挺进军兵力又数倍于警卫队，但警卫队的全体指战员英勇奋战，掩护了县委、县政府机关人员，使他们安全撤离。

十九、永乐军村之战

1949年3月12日，邠县原国民党永乐乡乡长胡蕃伯为其叔父举行葬礼。事前，胡蕃伯同时邀请中共永乐区委书记于正春和国民党北极、永乐乡公所及自卫队官兵参加。

3月12日晨，北极、永乐乡公所及自卫队120余人，将永乐区游击支队从嘴头村追到安家河，自以为取得胜利，准备下午去胡家赴宴。这时游击大队已做好了趁国民党人员赴宴之机，出其不意地打一个歼灭战的准备。上午10时，游击大队、北极、永乐游击支队集中张家沟口，再派侦察员分头去永乐、新民侦察敌情，驻新民畔村、曹家店的国民党人员，在侦察员打了几枪后，惊慌逃回乌苏城。永乐方向的两乡公所和自卫队在赶走游击支队后，正在高里坊吃饭休息。为此，大队命令四中队和三支队1个班及轮训队25人，在车村桥子一线，截断国民党自卫队、乡公所人员退路。三中队30余人，随大队部到田家一线攻打国民党人员侧翼，永乐游击支队配合新正六支队在湫沟岭正面攻击，对国民党人员形成三面包围。正当北极乡乡长景双虎及其同伙喝酒行令之际，突然枪声四起，国民党人员顿时乱作一团，四处逃窜。游击大队一面组织猛烈进攻，一面喊话劝其投降。穷途末路之敌，纷纷缴械投降。

景双虎一伙人慌忙从军村光山向沟下逃跑，景双虎被击中，落崖而死，其余人员全部就擒。战斗于黄昏结束。

此次战斗，击毙国民党北极乡乡长景双虎以下4人，打伤3人，俘获分队长史俊英以下44人；缴获步枪41枝，手枪3枝，手榴弹20颗，子弹500余发。

二十、两攻炭店乌苏城

1949年5月，国民党邠县残余势力，仍作垂死挣扎。国民党新民乡乡长李祥初带领乡公所和自卫队盘据在乌苏城，催粮要款，抓丁拉差，残害革命干部和共产党员。

5月26日，邠县游击大队副大队长张兴才率三、四中队从香庙过沟到达新民源西务村，侦察到乌苏城上的敌情。县游击大队决定5月27日攻打乌苏城。27日拂晓包围了乌苏城。由于攻城行动过早暴露，国民党人员防守严密，战斗持续3小时后，未能攻克，后撤回西务村。

下午，游击队重新组织部队再次攻打乌苏城。全体指战员冒着枪林弹雨，穿过封锁线，一鼓作气，攻开城堡。国民党乡公所、自卫队人员仓惶逃奔县城。

二十一、收复邠县

1949年7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附骑兵二旅从乾县、礼泉一线出发，沿西兰公路及其两侧向平凉方向追击敌人。驻扎邠县的青、宁“2马”部队，早已仓惶北撤平凉以西和兰州一带，邠县仅留下第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李笑然率领的专署独立团和县长兰卓才率领的自卫团1000余人。他们在解放军尚未到达邠县的前1周，已将档案、财产、家属移至大佛寺准备逃跑。7月24日拂晓前，李笑然、兰卓才率领这些人逃往兰州。

7月24日约9时，十九兵团六十四军前卫部队已出现在城东山头上，只见邠县城门大开，没有任何动静。前卫五七二团团团长张怀瑞向师首长报告后，师首长随即命令张怀瑞带领本团下山收复县城，并派出左翼警戒分队沿县城南山搜索前进，以保证主力部队安全西进。从此，本县彻底解放。

解放军通过县城时秋毫无犯，张贴标语，组织宣传队向广大群众宣传。县城内居民、师生、商人，聚集大街小巷，敲锣打鼓，热烈欢迎一野西进大军收复邠县。

当天，中共邠县县委、县政府进城办公，乡区领导机关也进入县城，开始接收、建政、支前和恢复生产等工作。

“文化大革命”志

第一章 十年“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县委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积极开展对《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批判。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对运动的领导与指导。5月30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批判、声讨“三家村”反党集团动员大会。县级机关开始半天工作,半天学习,继续对“三家村”进行批判。农村以党员、团员、干部和知识青年为骨干,组织宣传队、宣传小组,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批判。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批判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在报刊和广播电台报道后,彬县中学学生闻风而动,很快在校园贴满点名批判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大字报,1名教师因大字报上的内容和事实有出入,想不通而自杀。学校秩序开始混乱。

6月6日,县委为了加强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以5天时间对135名骨干进行培训。6月16日,县委先后给彬县中学、城关第二初级小学和县级文化系统派驻工作组,指导这些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5日至8月8日，县委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945人，在县城举办暑期教师“集训会”，在教师中“查黑线”，“挖黑帮”，找“资产阶级代理人”。200余名教师被围攻、批斗，119名被打成反革命、右派、坏分子，其中2名被逼自杀，1名失踪，62名被开除公职，13名受到开除留用处分，10名临时工被处理回家。

第三节 “红卫兵”与“大串联”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8月10日，县级机关干部、城乡群众、学校学生分别举行集会，拥护《十六条》的发表。8月16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的通知》，要求全县人民把“文化大革命”运动推向高潮。8月19日，本县第一个“红卫兵”组织在彬县中学成立。接着，全县中小学红卫兵组织迅速发展到了369个。此后，全县中学生停课“闹革命”。11月，全县中学红卫兵组成数十个“长征队”，身着军装，佩带红袖章，北上、南下、东进、西征，掀起“大串联”高潮。本县有20余名“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主席在天安门广场的检阅。外地的一些学生也来本县“串联”，贴标语，散传单，搞演说，鼓吹“造反有理”。县委成立接待站，为其提供食宿。1967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一系列通知、指示，停止了串联活动。

第四节 破“四旧”

1966年8月18日，林彪在北京“庆祝文化大革命”大会上号召红卫兵“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本县各校红卫兵在报纸、广播舆论鼓动下，争先恐后走向社会，凡红卫兵认为是“封、资、修”的东西，即一律破除。一些古建筑被破坏，县剧团价值几万元的剧装、道具和农村1500多件剧装、社火衣物被烧毁，学校、机关及个人收藏的5940余本古籍书、2.97万幅古字画被焚毁。红卫兵到处抄家、翻箱倒柜，抄出银元7944枚、元宝112个、白银7894两、金银首饰486件、铜币2710枚。不准商店出售时髦服装和化妆品。对于不符合“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要求的工厂、

商店、公社、生产大队名称，门楣、楹联，限期更换为带有“四新”含义的名称，如“立新”、“东风”、“向阳”、“永红”等。在此期间，毁坏牌匾 559 幅，佛像 1141 尊。

第五节 造反夺权

1966 年 8 月 29 日，陕西师大二附中来县“串联”、“点火”的两名学生和彬县中学、彬县民办中学的红卫兵一起，走出校门“造反”。他们在县委门前示威静坐，围攻县委领导人，把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县委，斥责县委派驻文教系统各单位的工作组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压制革命群众运动。静坐示威从上午 10 时左右开始，下午 7 时结束。继而发生驱赶工作组、围攻工作组成员的事件。至此，派驻文教系统的工作组陆续撤出。

随着形势的发展，红卫兵组织不仅在中小学学生、教职工中出现，而且在机关、厂矿、商店、乃至广大农村也建立各种名目的战斗队、“造反司令部”等造反组织，开始了各条战线的“造反”、“夺权”。9 月 17 日，造反组织迫使县委解散百子沟煤矿党总支，撤销矿长、副矿长的职务。造反组织“工人革命委员会”掌握了煤矿领导权，开创了本县“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先例。10 月，各单位的造反组织纷纷刷写批判各级领导人的大字报，各级党政机关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而被“炮打”、“火烧”。各级党政领导人及单位负责人被戴上“反党分子”、“三反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等罪名的高帽子游街，被各个造反组织揪斗，大会批、小会斗、轮番“拼刺刀”、罚跪、殴打，逼迫交待问题。全县有 457 名领导干部受到批斗，被“罢官”、“靠边站”，其中 20 人被逼自杀。

1967 年 1 月 26 日，上海“一月风暴”夺权的消息传来后，各单位的造反组织开始争夺领导权，打、砸、抢事件不断升级。彬县中学造反派组织进驻县广播站，停止了县办节目，开办“造反”、“夺权”的专题节目。1 月 28 日，造反组织冲击县委办公室，抢走县委印章、会议记录等，县委工作被迫瘫痪。

1967 至 1968 年初，全县各级党政组织、机关单位的领导权全部被造反组织夺去，各项工作被迫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第六节 三支两军

1967 年 1 月 29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进行“支左、支工、支农、军训、军管”工作（简称“三

支两军”)，公开表态支持“造反派”组织，在学校开展军事训练。2月19日，以县人武部领导为主，吸收原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人组成“彬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代替县委、县人委管理全县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3月18日，县人武部奉命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4月5日，县军管小组主持成立有公检法干部代表参加的“彬县政法办公室”。6月，由于造反组织冲击，政法办公室解体。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57部队代表5人进驻本县，与县人武部共同组成“支左”领导小组，执行“三支两军”任务。1968年1月20日，县人武部再次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检、法机关全面军管。与此同时，对邮电局实行军管，保证通讯畅通。

第七节 武 斗

县内各造反组织，都在保卫毛主席、保卫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口号下，争抢揪斗当权派，以示自己为革命的“左派”。由于种种原因（地域的、宗派的、利害的、认识的等）产生分歧，导致组织上的分裂，形成彬县第三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三司’）和“彬县359红色联络站”（简称‘359’）势不两立的两大派。公社、生产大队产生的各种造反组织，按照观点分别归属于这两大派系之中。两大派展开辩论、互相攻击。1967年5月，江青在一次讲话中提出造反派要“文攻武卫”的口号。此后，造反组织间出现了武斗。

1967年8月18日，彬县中学两派造反组织发生冲突，“三司”派调动农民和煤矿工人百余人，攻打“359”派占据的人委、招待所、面粉厂，制造了本县第一次大规模武斗事件，两派均有负伤人员。

9月间，两派为武装自己，抢夺县人武部、军管小组民兵组织的武器弹药和泾河桥、大佛寺水库工地的炸药、雷管，组成专业武斗组织，建立据点，武斗升级。

9月21日至11月15日，接连发生多起武斗和枪杀事件，造成9人受伤，2人死亡。

12月，陆续发生银行、粮站被抢事件。先后抢去水口、永平、义门营业所、粮站现金1080元、小麦8270斤、粮票336斤，强行提取农业银行存款2.09万元。

1968年6月，“三司”派武斗人员30余名，封锁县城东段西兰公路，中断交通，劫持陕北运输公司货运汽车9辆，扣押3辆。这次抢劫，打死学生1名，

打伤汽车司机1名，造成经济损失13975元。

7月3日，“359”派武斗人员到永乐公社高里坊大队抢枪后，前往新民公社屯庄大队，准备联合该队同派力量攻打对方百子沟煤矿据点，消息泄漏，双方发生冲突，1名学生中弹身亡，1名干部俘后被乱棍打死。

7月10日，两派为抢劫物资站钢管、电线等发生激战，死1人、伤1人、自我误伤死亡2人。永乐公社高里坊大队5名参加武斗的农民被对方俘虏后枪杀。从当日起，驻物资站的一派向驻县委、人武部一派发射土炮，历时2天，发射炮弹100余发，炸毁监狱3间、民房17间，炸伤中队战士1名、机关干部1名。剪断电线、锯断电杆2根，中断通讯3天。这次武斗又称“七一〇”事件。

7月13日，“三司”派因“七一〇”事件失利，遂调集百子沟煤矿、新华瓷厂工人100余人，封锁县城东段西兰公路，占领王家山、凤凰嘴等制高点，向对方据点面粉厂发起进攻，混战中双方5人受伤、3人死亡，炸毁面库3间，俘获对方30人，当场枪杀2人，殴打致死2人，制造了“七一三”武斗事件。

7月下旬，支左部队和县人武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7月3日、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制止武斗的布告（简称“双七”布告）精神，当面做两派工作，解散武斗专业队，武斗停止。

至此，本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共发生武斗和打、砸、抢事件220余起，打死28人、致残2人、失踪2人。据统计，两派在武斗期间先后在四川广元、西安、咸阳、延安、乾县、长武、旬邑等市、县购买和抢劫机枪、步枪、土枪、猎枪、小口径步枪862枝，子弹68500发，“八二”迫击炮1门，炮弹9发，电雷管323个，手榴弹142箱，信号弹10发。自制土炮22门，炮弹200发，炸药5500公斤。抢面粉9750公斤，抢去银行、营业所和机关单位现金8.38万元，被褥264床，药物折价2万余元，布匹衣物折价3万余元。

两派造反组织在县内进行大规模武斗的同时，还分别参与支持外地武斗。先后送给西安、咸阳、长武、甘肃庆阳等市、县造反派机枪4挺，步枪20枝，子弹140余发，土炮16门，炮弹820发，手榴弹60枚。

第八节 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3月5日，经咸阳军分区批准，曹家店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至8月底，全县先后有12个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

8月22日，两派造反组织成立“三结合”协商小组，达成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协议。27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彬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

彬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31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宣布彬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正式成立。

县革委会由59名委员组成，其中干部代表14人（暂缺3人），军代表6人，群众代表37人（实为各造反组织头目，暂缺4人），其他代表2人。常务委员由21人组成。党清和（干部代表）任主任，兼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李玉明（军代表）、李苏林（干部代表）任副主任，兼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李广德、焦义兴、孙江海、张富昌、张德英（女）、贺景儒、陈文轩、魏有刚、张凤仙（女）任副主任。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分管各项工作。

随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各机关、单位、工厂、学校都建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第九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成立后第一件大事就是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文革”前段受到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一律审查，严刑拷打，大搞逼供信。1969年2月，举办三旧（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机关学习班，对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负责人和干部普遍审查。接着把“清理阶级队伍”扩展到全县各条战线。各单位把清出来的各种人挂大牌子、戴高帽子游街、批斗。全县共清出各种“阶级敌人”1302人，其中68人被定为“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77人被逼死亡。

第十节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1970）三、五、六号文件的部署，全面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一打三反”的重点是抓“九类”人（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和“两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全县清出“九类”人846名，“两大”946名，其中拘捕53人，判刑5人，被杀4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95人，管制60人，开除公职95人，受行政降级处分2人。运动中采用逼、供、信，仍有冤、假、错案。

第十一节 整党建党

1969年5月至1970年1月，进行了整党建党工作，全县恢复基层党支部350个，占党支部总数的98%。9月29日，义门公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义门公社委员会。这是本县恢复的第一个公社党委，此后18个公社党委相继恢复。1971年3月28~30日，中国共产党彬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七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书记、副书记，恢复了县委对全县的统一领导。会后根据“六厂二校”经验，对前段整党建党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补课。

第十二节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及其死党反革命政变阴谋败露，县委向全县人民传达了《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罪行材料》，动员全党全民声讨、批判林彪篡党夺权的罪行。同时，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汇报传达提纲》，开展批林整风，进行“三批一清”（即批判极“左”思潮，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清查“五一六”分子，指清查以“五一六”通知命名的反革命组织成员）。

“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努力整顿国民经济，清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使国民经济始有转机。对此，江青等人恨之入骨，借“批林批孔”运动，扭转批林方向，把攻击目标对准周恩来总理。

1974年2月25日至3月3日，县委召开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批林批孔文件和省委五届六次会议精神，部署全县批林批孔运动，批判所谓“复辟回潮”，开展“评法批儒”等活动，重新加深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和理解。5月份，教育系统又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师道尊严”、“智育第一”，否定文化考试，一些教师又被当做“复辟派”遭到批判，中、小学教学又陷入混乱。

9月5日，县革委会举行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党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一系列指示，揭批所谓县委、县革委会在对待“文化大革命”和对待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方面的“错误”，讨论制定了进一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措施。会后，各机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重点批判“孔老二”的复辟倒退观点，并联系实际批判在对待“文化大革命”问题上的“复辟回潮”的人和事，一些刚

刚站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又受到批判。

第十三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在各条战线上进行整顿，大力落实党的政策，使国民经济又出现转机，深得全国人民欢迎。江青一伙借机发动对邓小平的攻击，部署在全国搞“反复辟、反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3月，县委、县革委会召集全县各部门、各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党员负责人会议，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指出：“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你们那里有没有？”要求上挂下联，结合实际批判本地区、本单位还在走的走资派。

4月，中央各大报刊发表大量文章，号召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推向高潮。县委部署对“三项指示为纲”（指邓小平1975年7月4日对中央党校读书班学员讲话时传达毛主席的三项指示：“要学理论，反修防修，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的纲。”）进行批判。

6月，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文艺演出到田间地头，“割资本主义尾巴”、“围歼资本主义”，给农村经济造成极大混乱。

8月31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批邓”会议之后，本县开展了对所谓“三株大毒草”（指邓小平1975年主持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批判。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全县稍有转机的形势，又一次动荡起来，生产和各项工作受到损失。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全县人民举行游行集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深入开展批判“四人帮”的斗争。

粉碎“四人帮”后，全县经过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和对“实践是

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县委在揭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过程中，已经开始落实党的政策。经过调查核实，1978年4月14日，依法惩处了“打、砸、抢”事件中的犯罪分子。

1978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政治上、思想上、理论上拨乱反正。县委按照中央会议精神，于1979年2月23日，发出《关于给文化大革命中以“走资派”、“民主派”、“三反分子”等罪名被点名揪斗、残酷迫害的干部一律平反，恢复名誉的决定》。

同年1月，县委开始组织力量，对“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全县共有“冤、假、错”案676件，经过复查，全部平反纠正。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中搞“打、砸、抢”而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违反纪律的干部、职工，经过调查落实，分别作了严肃处理。对“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中的“冤、假、错”案，也进行了复查纠正。

第三节 否定“文化大革命”

1981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从而否定了“文化大革命”。本县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

教 育 志

本县教育源远流长。隋唐时代“天下州县学废”而“邠州学风犹不衰”。宋庆历五年（1045），范仲淹知邠州，重建儒学。元设万寿学宫。明初，改万寿学宫为儒学。成化十六年（1480）夏至翌年秋，扩建重修，其时有“关中之伟观”的美誉。清代仍以“学兴俗美”而闻名遐迩。

自宋以来，本县教育造就了一批朝野之士。宋代有著名诗人张舜民。明代有户部侍郎阎本、户部尚书刘昭、监察御史赵之翰、御史赵伦。清代有理学家王吉相等人。

清光绪年间，拔贡黄天相在州城东街创办紫薇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废科举，建立邠州中学堂。民国三年（1914），改称邠县高等学堂。

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有完全小学1所，公立乡村初级小学100所，私塾性小学17处，平民义务学校6所。民国二十六年（1937），成立陕西省立邠州师范学校及其附属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建成邠县太王中学。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名邠县县立中学。民国三十三年（1944）增设高中班，遂为完全中学。为邠、栒、长、永、淳、麟地区唯一的完全中学，并面向这些县地招生。其时，邠县教育名重渭北。

至1949年7月，全县共有师范学校1所，教师19名，学生230名；完中1所，教职工30名，教学班13个，学生567名；公立完小10所，民办小学163所。

建国后，教育事业空前大发展。1957年，建成城关民办中学。1958年，建成北极中学、龙高初级中学、阎家堡初级中学。70年代，每个公社各兴建中学1所。80年代，先后又建立卫生学校、水口职中、朱家湾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培养了一批实用人才。至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3所，学前班276个，教职工294名，学生6941名；有小学350所，教职工1954名，在校学生29248名；单设高中1所，完全中学2所（北极中学、新民中学），初

级中学 17 所，教职工 790 名，在校学生 9069 名；职业中学 2 所，教职工 30 名，在校学生 457 名；师范学校 1 所，教职工 58 名，在校学生 521 名。另有卫生系统开设的中专体制的卫生学校 1 所，教职工 3 名；中专体制的县党校 1 所，教职工 28 名。40 年来，各类学校为国家高等学校输送学生 1000 余名。

第一章 古代教育

本县古代学校包括私塾、社学、儒学及中小学堂。

第一节 私 塾

私塾为村族学校，形式不一：有的是同宗族聘师为塾，有的是合村聘师为塾，有的是大家富户独自聘师为塾等。自明代以来，大村巨堡均有私塾。明嘉靖《邠州志》载：“河合里人高贤，善吟咏，教授里塾，名士多出其门。”清代，姜嫫里司牧洪福寺私塾、清末北极东秦村私塾、后峪私塾，民国初年水口长禄村私塾、大王村私塾等，都比较闻名。私塾一般只聘塾师 1 名，学童年龄差异很大（也有个别成人），没有固定的修业年限，也没有统一教材。《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等是其必读书籍。《幼学琼林》《论语》《孟子》及《诗经》等为其讲读或选读书籍。民国时期，多数私塾改读《初学简明历史指南》《简明地理指南》《论说精华》等书。民国十六年（1927），全县有私塾 17 处，学童 316 名。至民国二十九年（1940），私塾多改为初级小学。

第二节 社学、儒学

一、社学

社学是封建科举制的初基，其规模大于私塾。明洪武七年（1374），诏天下设立社学。弘治十七年（1504），又令州、府、县各立社学，要求“学童十五岁以下者遣入读书”。正统年间（1436—1449），又令“社学生补儒学生员”。清代，规定“以生员为社师，免其差役”，20 岁以下“有志于学者，均可入学肄业”。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载：“州城内共有社学三处，其一在南街，称为‘在城’；其一在隘巷，称为‘东隅’；其一在西街，称为‘西隅’。其余二十四区，各有社学，散在各地。”民国二十年（1931）以后，社学统一改称小学或初级小学。

二、儒学

儒学是厅府州县之学。其师长，宋代以前称博士。元代以后称学正（州府学之师长）、教谕（县儒学之师长）和训导（掌理学务之师长）。学生称生员，其中廩膳生员，国家提供一定的费用，属正式编额生员；增广生员也为额内儒生；此外还有附学生员，属编额之外增取而附于诸生之末的儒生（相当于备取生），不享受供给。

宋庆历四年（1044），朝廷“诏天下建郡县之学”。次年，范仲淹知邠州，即重修儒学，迁孔庙于州治之东南隅，建厅舍 140 间，增设谈经堂、藏书库以及屋宇环合的走廊等，气势十分壮观。元建万寿学宫。明洪武六年（1373），州判莫彦英改万寿学宫为儒学。后迁于西街，建先师庙、两庑、棖星门、戟门、明伦堂以及兴诗、立机、成乐三斋，设施更加伟丽。成化十六年（1480），知州刘济又重修儒学，“建庠门、大成殿，翼以两庑，卫以戟门”，堂斋号舍无缺，次年竣工，邠之儒学“信为关中之伟观”。嘉靖十七年（1538），在儒学二门东西侧分别增建名宦祠和乡贤祠，旨在使学子举目有楷范，心中存典型，“州之学风习俗”更臻完美。明嘉靖《邠州志》载：邠州儒学额设廩生 30 名，增生 30 名，附生 27 名。清代邠州儒学额设廩生 30 名，增生 30 名，附生 8 名，先后取进士 2 名，举人 12 名，贡生 19 名。

第三节 书院

光绪末年，邠州拔贡黄天相（今香庙村人）在州城东街（今彬县城关初级中学址）创建邠州紫薇书院，并亲任山长。书院除讲读《四书》《五经》外，增设天文、地理等实用之学。其时，邠之学风蔚盛。光绪二十九年（1903）因推行新制，书院遂改为邠州中学堂。

第二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一、公办幼儿园

彬县幼儿园 本县旧时无幼儿园。建国后，1959 年 3 月，县福利局在县城北街福音堂（今建筑公司）创办邠县幼儿园，入园对象是城内 3—6 岁的干部职

工子女，实行公办全托。1960年，县文教局接管，实行半托。有教职工8名，其中专任教师5名。扩收城内市民和农民子女。1963年停办，在城关小学附设幼儿班。1988年恢复彬县幼儿园，园址临时设在县文化馆内。有教职工11名，幼儿205名，开设大、中、小3个班。1992年，彬县幼儿园迁至县城北街东北隅新园。新园占地8.5亩，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1992年，设8个班，有教职工27名，幼儿435名。

彬县卷烟厂幼儿园 1984年冬，彬县卷烟厂在厂福利区设立幼儿园，仅收厂内职工子女30名。1985年增收厂外幼儿，分为两班，入园幼儿66名，教师3名。有自动转椅、滑板、压板、小自行车等游艺设备。室内装有暖气，并有幼儿床铺、口杯等生活用具。课程有语言、计算、体育、常识、音乐、美工6门。

二、民办幼儿园

1956年，县文教科与县妇联共同培训保育员25人，派往乡村试办托儿所、幼儿园。1958年，一哄办起托儿所2241处，入托儿童25206名；幼儿园700余所，入园儿童13875名。1960年，对幼儿园进行整顿，改善办园条件，实行全半托。1961年，开展“红旗幼儿园”和“六好教养员”竞赛活动，评出红旗幼儿园11个，六好教养员41名。1962年，因农村经济暂时困难，农村幼儿园全部停办。1976年，县城南街大队办起南街幼儿园。后和北街大队联办，利用南街大队队部房屋3间作为校舍，招收南街、北街农户及邻近居民子女，有教师2名（民办），分两班施教。虽条件较差，设备简陋，然长期坚持开办，曾被咸阳市妇联评为先进幼儿园。

三、学前班

学前班为一年级预备新生，以村为单位自办，独立成班或附设在小学内。1979年始设。1981年有学前班211个，入班幼儿5621名。1985年发展到323个班，入班幼儿3881名。1990年，入班幼儿6941名，专任教师294名。规模最大的是城关小学学前班。有教师6名，入班幼儿251名，分别组成大班和中班。每日上课4节，大班每节40分钟，中班每节30分钟。课间穿插游艺活动。课程设有语言、计算、拼音、美工、体游等。使用全国统编幼儿教材。

第二节 小学教育

学校

民国三年（1914），“邠州中学堂”改称“邠县高等学堂”。时为邠县最高学府。民国六年（1917），附设初小。民国十年（1921），易名“邠县第一高等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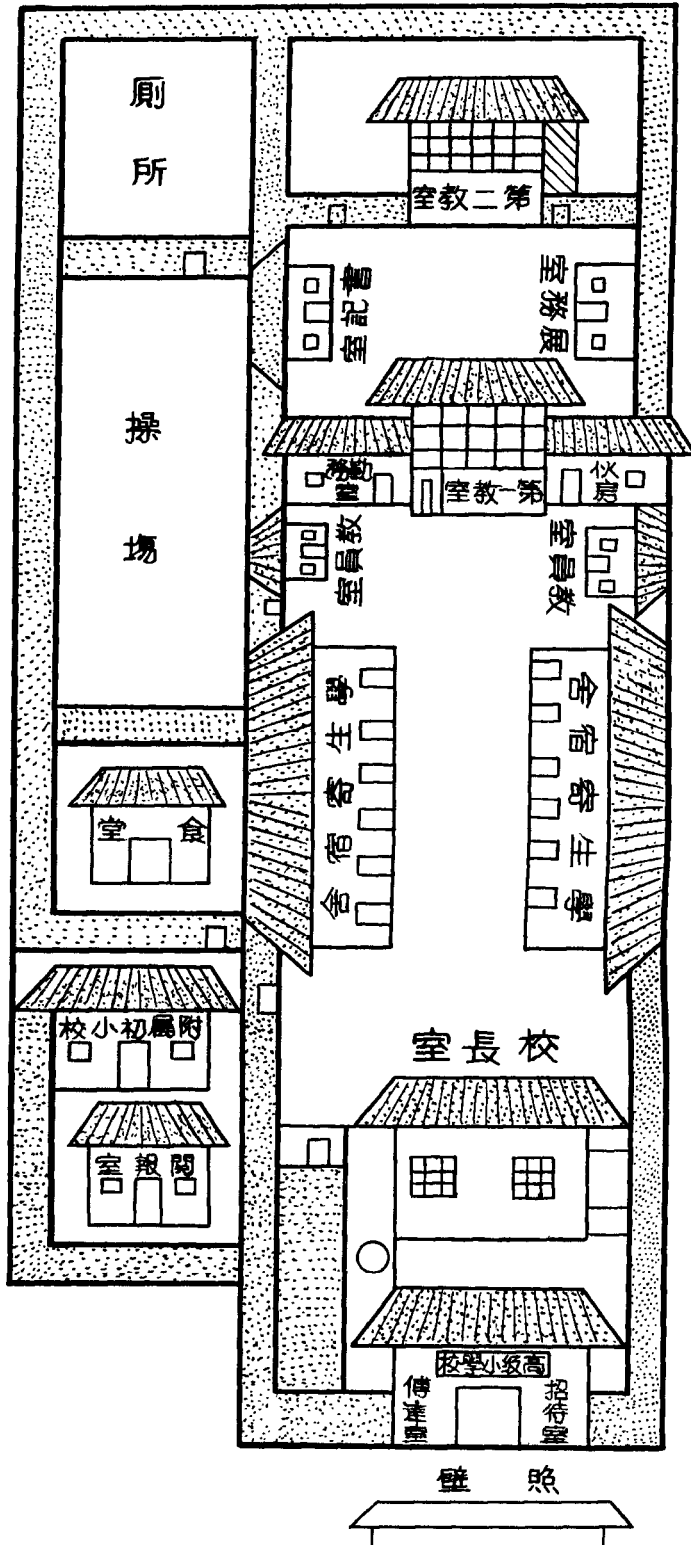
学”。各村里相继兴办初级小学，至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有高等小学1所，学生110余名；兴办公立乡村初级小学99所，学生2439名；初级女校1所，学生24名。尚有私塾17处，学生316名。民国二十五年（1936），建成“北极镇高级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各乡镇均设立中心小学。是年，全县有完全小学10所，教师62名，学生2068名。初级小学137所。

1949年7月全县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城关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及龙高、永乐、北极、义门、水帘、永平、新民、新平等10所完小及163所民小。1950年增设太峪完小。同年，整编学校，改新民、太峪、永乐、水帘、永平、义门等6所完小为普通小学，开设高级班。1951年设立县办“城关南街女子小学”。1952年有完小和初小180所。1953年，按照“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文教工作总方针，对小学进行整顿，推行数村联办五年一贯制小学。1954年小学数减至165所。1956年9月，城关南街女子小学易名为“城关第三小学”。1958年，贯彻“国家办学同群众办学同时并举”的方针，大力倡办民办小学。

1960年公办小学下放公社管理，受文教局和公社双重领导。1962年，全县有小学256所，其中民办小学86所。1964年，创办耕读学校303所。1965年，耕读学校因经费不足，相继停办。1968年秋，推行五年制，一些小学改为七年一贯制学校，即在小学设初中班，公办小学改由大队办。1977年取消小学附设的初中班。1979至1980年，每公社确定1所中心小学，作为本辖区教学、教研示范学校。1983年，进行农村教育“四定”（即定校数、定校址、定规模、定编制），将原有219所五年制学校合并为101所。1990年，全县有县属小学2所（城关小学、实验小学），村办小学348所。

学制 民国二年（1913）“壬子癸丑学制”颁布，规定初小学制为4年，高小学制为3年。民国十一年（1922），“壬戌学制”颁布，初小、高小学制均为3年。民国二十九年（1940），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建国后，采用“四二”分段制。1953年试行“五年一贯制”，1955年恢复“四二分段制”。1968年又实行“五年一贯制”。1984年秋季，改为“六年制”。

课程 民国初年，课程主要为国文。民国十一年（1922）后，逐步添设算术、历史、地理、英文、自然、修身、图画、手工、音乐、体操等。民国三十年（1941）后，初小设国语、算术、常识、游唱等；高小设国语、算术、公民、常识、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等。建国后，1951年，初小开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图画，高小增设自然、历史、地理。1978年，全日制小学使用全国统一教材，开设语文、数学、自然、常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1981



邠县高级小学略图(民国十七年绘制)

年后，增设思想品德课，三年级加常识课，四年级设地理课，五年级设历史课。1990年，一至六年级均设语文、数学、音乐、体育、美术、劳动。三年级以上加自然课，五、六年级分别加地理、历史课。农村小学还结合劳动课增加农业常识。每天授课5节，自习（含早读）3节，每节课40分钟。每学年两学期，学习时间不少于9个月。

学生 民国十七年（1928），全县小学在校学生为2623名。1949年为5661名。1965年为14932名。1990年为29248名，其中女生12876名，学龄儿童入学率在98%以上。

主要学校

邠县第一高等小学 始名“紫薇书院”。光绪二十九年（1903）改为“邠州中学堂”。民国三年（1914）改称“邠县高等学堂”。民国六年（1917），知事周崇埜、校长李友梅捐款附设初小。民国十年（1921），又改称“邠县第一高等小学”。民国十四年（1925）秋，共产党员许才升等人受聘讲授《社会进化简史》。宣传革命，影响颇大。校长文荐贤。民国十六年（1927），改称“邠县高等小学”，有校舍56间，学生110余名，学制3年。民国二十七年（1938）又易名“东街小学”。民国三十年（1941），又改称“民乐镇中心学校”，时有教师14人，学生420人。1949年7月，改名“城关第一完全小学”。1976年改称“彬县城关七年制学校”，1979年改称“彬县城关中学”。

邠县初级女校 民国十六年（1927）创建，校长史能力（女，乾县人）。史既是校长，又是唯一的教师。她冲破封建礼教束缚，理短发，放大脚，着时装，在公众场合登台演讲，言传身教，影响颇大。女校有学生24人，历时两年停办。

彬县城关小学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三月，创立陕西省立邠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从建校初至民国三十一年（1942），一至六年级各设1班。民国三十三年（1944）后，五、六年级各设2班。民国三十七年（1948）设8班，有教师16名，学生367名。胡定章、曹晋义、王娥、张尚谦先后任校长。1949年7月，改称城关第二完全小学。建国后，1958年改为城关公社第二完全小学。1980年3月改名彬县城关小学，隶属县文教局。1959年定为县内重点小学，60年代初，被列为省、地重点小学。1966年前，有学生600—700名。1985年增至1000余名。1990年有教职工67名，学生1389名，设20个班，拥有各类教学仪器180余台（件），图书3000余册。占地26亩，校舍156间，建筑面积4496平方米。1988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北极镇中心小学 民国二十五年（1936）八月创建，始名北极镇高级小学，占地1亩，大小房屋12间，教室1座。有教师2名，学生100余名，分为初级

班（一至四年级）和高级班（五至六年级），轮换在同一教室上课。课程有国语、算术、社会（相当历史、地理）、自然等。经费由县政府拨给。民国二十六年（1937）校址东迁，占地4亩余，房屋16间，高初年级教室分开。学生有了固定课本，增设体育、音乐、劳作课等，教学条件得到改善。民国二十八年（1939）首届毕业学生30余名，除少数考入西安中学、邠州师范外，大部分参加“师训班”。民国三十年（1941），由国民党驻军团长郑兆昌主持集资，在七甲村二郎庙建新校。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月竣工迁校。建教室4座，厦房9间，大门1座。是年，更名“北极乡中心小学”，有教师4名，学生210名。民国三十四年（1945）增设民教主任1名，主管社会扫盲工作。1949年7月，改称“邠县第四区完全小学”。建国后，1962年，有教职工23名，学生400余名。1979年，被列为本县重点小学之一，是年，下放七甲大队办。1980年又定为北极公社中心小学。1990年，有教职工20名，学生410名。占地17亩，校舍52间。

表一 民国十七年（1928）邠县各区初级小学统计表

区名	村名	学数	学数	区名	村名	学数	学数
中区	城内东街	3	72	东区	太宁村	1	25
	城内南街	1	26		田家村	1	22
	城内西街	1	19		芦村	1	23
	东关村	1	23		寺玉村	1	19
	城东外鸣玉池	1	21		太盘村	1	23
	城西外刘家湾	1	26		高村镇	1	23
东区	水北村	1	19		龙马镇	1	23
	炭店村	1	23		甘池村	1	26
	赵寨村	1	27		礼村	1	18
	王前村	1	22		寇家	1	23
	屯庄村	1	19		李家桥	1	22
	世店村	1	32		生庄村	1	27
	畔村	1	28	沟里村	1	27	
	南头村	1	27	金池村	1	22	
	冯家村	1	25	巩家村	1	32	
	方里村	1	26	南区	景村	1	21
	新庄村	1	22		公主川	1	18
	香庙村	1	32		断泾村	1	28
	程家川	1	27		太峪镇	1	27
	庄农村	1	23		拜家河	1	23

续表

区名	村名	学校数	学生数	区名	村名	学校数	学生数
南区	屯里村	1	22	北区	鸭河湾	1	21
	寺家庄	1	21		白家官	1	18
	新堡子	1	28		南玉寺	1	28
	十里铺	1	18		豆家湾	1	22
	牛山堡	1	22		庙岭	1	26
	安乐堡	1	23		北极镇	1	27
	小车村	1	17		沟脑头	1	19
	大车村	1	25		望安	1	26
	大王村	1	26		李村	1	29
	小王村	1	22		甘津头	1	18
	九田村	1	19		曹村	1	35
	西留村	1	22		白宝	1	27
	净光院	1	23		麦子沟	1	25
	寨园堡	1	27		压店	1	17
	张家堡	1	25		东村	1	31
华山堡	1	22	军村	1	28		
西区	水帘洞	1	32	田家村	1	27	
	侯家砭	1	17	叱家		23	
	大佛寺	1	26	白村		18	
	土菜堡	1	21	永乐镇	1	19	
	阎家堡	1	27	高里坊	1	23	
	安化堡	1	28	红岩河	1	32	
	雷石堡	1	22	小灵台	1	28	
	自在堡	1	23	堡里	1	25	
	元朝堡	1	25	路村	1	22	
	衙子堡	1	21	哈里店	1	17	
	赵坡堡	1	21	坡头庄	1	19	
	店子头	1	26	东秦村	1	25	
	史张堡	1	22	黄畔村	1	21	
	水筛沟	1	19	合计	100	102	2439
	万人村	1	22				
北区	高渠村	1	26				

注：此表引自民国《邠县新志稿》，填列之数系民国十七年（1928）4月县教育局呈报。

民国三十一年（1942）邠县各中心小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校址	校长姓名	教师数	学生数
民乐镇中心学校	城内东街	魏振忠	14	420
民乐镇中心学校西街分校	西街	刘志远	8	缺
新民乡中心小学	新民乡	孙天祥	4	147
龙高乡中心小学	香庙乡	冯荣贵	3	160
太峪乡中心小学	太峪乡	成伟儒	3	110
新平乡中心小学	新平乡	王珍生	4	160
水帘乡中心小学	水帘乡	杨风集	4	200
义门乡中心小学	义门乡	王延俊	3	120
北极乡中心小学	七甲堡	张三省	4	210
永乐乡中心小学	永乐街	胡藩伯	3	130
省立邠师附小	城内东街城隍庙	曹晋义	12	411

1988年彬县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乡(镇)校	学校数			在 校 学 生														复式班	毕业生数	招生数	86年 预计	毕业数
	合计	完小	初小	合 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班	人数					
合计	358	95	263	1404	30272	282	6032	247	5533	247	5678	231	5319	137	4650	109	3060	151	1621	4847	3053	
龙高	28	4	24	90	2071	17	386	12	734	12	343	14	370	10	344	7	254	18	84	287	254	
香庙	25	6	19	81	1419	18	270	15	269	15	297	9	268	8	178	7	137	9	82	139	137	
炭店	18	6	12	33	1487	18	324	18	298	18	266	14	247	7	198	6	154	2	55	281	154	
小章	20	9	11	87	1822	21	243	15	325	14	395	14	387	10	321	7	151	6	94	211	151	
新民	17	4	13	69	1641	13	326	12	287	13	304	10	275	7	244	5	205	9	90	256	205	
曹家店	10	4	6	45	1057	11	226	8	203	9	216	7	177	6	155	4	80		52	142	80	
永乐	24	3	21	87	2050	18	399	17	363	15	386	16	369	8	356	4	177	9	165	242	177	
西坡	17	4	13	73	1452	15	300	15	268	15	256	15	245	5	225	4	149	4	137	234	149	
北极	24	5	19	105	2377	21	464	21	403	22	451	19	484	9	364	7	211	6	188	523	211	
义门	22	4	18	82	1787	15	383	15	336	14	319	15	299	7	148	5	166	11	86	317	166	
南玉子	21	6	15	84	1634	16	319	14	303	13	314	12	304	8	244	8	150	13	65	319	150	
水帘	19	4	15	76	1541	17	339	14	330	15	311	16	240	5	208	4	113	5	42	195	111	
车家庄	13	2	11	54	1349	10	235	9	229	10	252	9	235	5	225	4	173	7	89	197	173	
韩家	14	3	11	38	543	8	117	4	102	5	104	6	105	3	71	2	44	10	19	74	44	
水口	19	5	14	77	1737	16	334	13	295	13	318	14	322	8	287	6	181	7	91	296	180	
底店	13	4	9	51	1027	9	182	7	172	8	203	9	198	5	158	4	114	9	47	136	114	
太峪	12	6	6	49	857	8	170	8	153	9	156	7	129	6	132	6	117	5		161	117	
新堡子	25	5	20	74	1218	11	261	10	259	9	235	11	186	6	178	6	99	21		194	95	
城关	15	9	6	73	1558	15	386	15	292	14	277	10	226	10	206	9	171		76	325	171	
城关小学	1	1		20	1325	4	298	4	227	3	207	3	203	3	218	3	172		55	267	172	
实验小学	1	1		6	320	1	20	1	45	1	59	1	50	1	54	1	42		12	51	42	

第三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学校 民国三十年(1941),本县建成第一所初级中学太王中学,1942年改称“邠县县立中学”,民国三十三年(1944)增设高中班,遂为完全中学。建国后,1956年,北极小学附设初中班。1957年,建成城关民办中学(1958年改为工业中学)。1958年,成立北极、龙高和阎家堡3所初级中学。1959年,成立邠县第一中学(地址在今农机修造厂,1961年停办)。1962年,阎家堡初中停办。1963年,在县城西门外(今彬师)重建“邠县城关公社民办初级中学”。至1956年,全县有完中1所(邠中),公办初中2所(北中、龙中),民办初中1所(民中)。高中设4班,学生184名;初中共设12班,学生1124名。1968年,增设水口、新民、永平3所初级中学,并在完全小学设立初中班,始办七年制学校。至1969年,全县有完中1所,初中5所,七年制学校14所,在校学生1318名。1970年,改彬县中学为城关中学,并在北极、新民、龙高、水口、永平等5所初中增设高中班。1973年,增设新堡子初中。1974年,增设小章和底店初中。1975年,设香庙和西坡初中。1976年,设太峪和南玉子初中。1977年,设义门和永乐初中。1979年,城关七年制学校改为城关中学(完中)。至年底,全县有高中7所(彬中、城中、北中、新中、龙中、永中、水中);初级中学及七年制学校26所。

1980年,压缩农村中学内开设的高中班和小学内附设的初中班,并调整乡办中学布局。是年,永平中学、龙高中学停招高中班,复为初中。1982年,水口中学停招高中班,复为初中。并停办韩家中学。1983年,改城关中学为初中。1985年,全县完中3所(彬中、北中、新中),初级中学16所。1986年,韩家中心小学升为九年制学校,当年初中招生40名。1987年,改彬县中学为单设高中。至1990年,全县有单设高中1所(彬中),完中2所(北中、新中),初中17所;在校学生9069名,教职工798名,其中公办专任教师531名,民办专任教师29名。

彬县中学 始名“太王中学”(据周太王古公亶父居豳事取名)。民国二十八年(1939),动工兴建,民国三十年(1941)建成。校舍40余间,占地14亩,

首届招生 100 名。开设有语文、算术、地理、历史、物理、化学、体育、公民等课程。民国三十一年（1942），改称“邠县县立中学”，民国三十三年（1944），建教室两座，增设高中班。次年开设高中 2 班，初中 5 班，附设简师班 1 个，学生 360 余名。1949 年 7 月邠师并归邠中，学校改称“陕西省立邠县中学”，高中 3 班，初中 6 班，学生 300 名。建国后，1956 年改称“邠县中学”。1962 年，被确定为省重点中学。1970 年 1 月，因归社管理，易名“城关中学”。1971 年 7 月，复归县管，又称“彬县中学”。1987 年，改为单设高中。1981 年，建成 3000 平方米教学大楼 1 座。1990 年，又建起 2500 平方米的图书实验楼及阶梯教室。1994 年建成建筑面积 642 平方米的新礼堂。1990 年，有教职工 136 名，学生 1436 名，开设 32 班。占地 60 余亩，建筑面积 8868 平方米。理科仪器价值 2 万余元，电教仪器价值 6 万元，图书 3 万余册。被列入《全国著名中学录》。建国后 40 余年，为高等院校输送学生 1000 余名。

北极中学 1956 年北极小学始设初中班。1958 年，设立北极初级中学。1970 年，招收高中生，成为完全中学。至 1990 年，占地 52 亩，建筑面积 5010 平方米；初中 11 班，高中 6 班，在校学生 777 名，教职工 85 人。

新民中学 1968 年，设立初中。1970 年，建成完全中学。至 1990 年，占地面积 33 亩，建筑面积 2980 平方米；教职工 62 人，初中 10 班，高中 3 班，在校学生 519 名。

城关初级中学 历史悠久，清为邠州紫薇书院，民国时为邠县高等学堂，建国后为邠县第一完全小学。1976 年改为“彬县城关七年制学校”。1979 年取消小学班，加设高中班，改称“彬县城关中学”。1983 年，停招高中班，改为“城关初级中学”至今。1987 年建成 4 层教学大楼。至 1990 年，占地 25 亩，总建筑面积 3255 平方米，有教学仪器 340（台）件，图书 6000 余册；教学班 21 个，学生 1144 名，教职工 86 名。

学制课程 民国时期，中学实行三三分段的 6 年制，即初中 3 年，高中 3 年；课程设有修身、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英文、物理、化学、生理卫生、手工、体操等。1949 年 8 月，开设政治、国语、数学、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音乐、美术、英文、体育等课程。学制仍为三三分段 6 年制。建国后，1950 年，邠县中学开设国文、政治、英语、教育、历史、地理、数学、几何、化学、生物、音乐、美术、体育和卫生等课程。1954 年，邠县中学初中部开设语文、数学、物理、生物、历史、地理、美术、体育；高中部开设语文、数学、化学、历史、俄文、英文、体育等课，1963 年，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全日制新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精神，公办中学全年教学时

间9个月，上课35周，复习考试3周，节假日教学机动时间1周，生产劳动时间每年1个月。民办全日制中学与公办全日制中学基本相同。1964年，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调整和精简中学课程的通知》，初一开设6门课，初二开设8门课，初三开设9门课。1968—1978年，初中和高中各为二年制，使用省编试用教材。课程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农业基础知识、外语、历史、地理、军事体育、劳动等。其间1970年，取消历史、地理课。1973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4—1975年，增加“学工、学农、学军”课节次。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和初中三年制，使用全国统编教材。1981年，恢复高中三年制。按国家教育部规定，初中开设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产知识、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课。不同年级增减个别课程；高中开设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体育等课。彬县中学高三分设文科、理科班，课程有别。

考试制度 民国时期，中学考试有期中、期末、学年考之分。评卷均用百分评分制。学年考试不及格，经补考仍未通过者不准升级。建国后，以期中、期末考试为主，辅以临时测验。1956年始用苏联“五级记分法”评判成绩，强调平时积分，以学生分数的升降确定成绩，以5分为优等，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2分为差等。1960年，恢复百分制。“文化大革命”期间，考试制度被取消。1976年后，中学考试制度恢复，考试形式、次数增多，平时有摸底考、单元考、县乡统考、会考等。80年代以来，县乡每年（或每学期）都对中学生举行统考，以此衡量学校和教师教学成绩，评估教学，排列质量等次。

“文化大革命”前，每年举行严格的升学考试。初中招收高小毕业生，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县、地区统一出题，名额由县、地区确定，集体评卷，结合政审、体检，择优录取。“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升学考试，小学毕业不经考试直接升初中，初中毕业生也不考试，高中新生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推荐，公社批准，学校录取。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各中学的招生，全县统一时间，统一命题，统一评卷，按招收名额，规定录取分数线录取。

高考按全国统一规定的时间，统一命题、评卷，考生自报志愿，由各大专院校择优录取。

第二节 师范教育

邠州师范学校创建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校址设在孔庙（今县联社）。当年8月，首招高小毕业生100名，开设简师班2个，学制4年。民国二十七年

(1938), 附设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简称“义训班”), 招收学员 52 名。2 月入学, 8 月毕业。民国三十年(1941), 又在泰山庙附设第二期“义训班”, 招收学员 30 名, 学习期 6 个月。民国三十一年(1942), 开设 3 年制高师班 1 个, 招收应届中学毕业生 30 余名。同时又招收简师班。民国三十三年(1944), 简师学制由 4 年改为 3 年。民国三十四年(1945), 又招“义训班” 1 个, 并只招高师班, 停招简师班。民国三十七年(1948), 招高师班 6 个, 学生 193 名(其中咸阳籍 11 名, 泾阳籍 3 名, 醴泉籍 5 名, 乾县籍 13 名。永寿籍 21 名, 邠县籍 46 名, 长武籍 21 名, 枸邑籍 58 名, 武功籍 4 名, 兴平籍 4 名, 灵台籍 7 名)。有专任教师 12 名, 开设公民、国文、数学(三角、代数)、农艺、历史、地理、音乐、体育、教育心理学、教育概论、教材教法等课程。1949 年 7 月, 邠师归并于邠县中学。

建国后, 1958 年秋, 恢复邠师, 时称“陕西省邠县师范学校”, 附设于邠中。是年, 招收三年制中师生班 1 个, 学生 44 名。1959 年秋, 招收三年制中师生班 2 个, 学生 100 名; 一年制幼师班 1 个, 学生 50 名。后迁往枸邑县。1962 年初, 迁回本县今址, 4 月停办, 校产归邠中。校址作为邠中二院。

1978 年 10 月, 开办“咸阳师范学校彬县师范班”。招收理科 3 班 168 名, 文科 2 班 92 名, 培养初中教师, 学制 2 年。1979 年, 因校舍紧缺未招生。1980 年招收 4 班 209 人, 学制 2 年, 不再分科, 为小学培养教师, 按普通中等师范学校要求开设课程。1981 年, 招收初中毕业生 2 班 85 名, 学制 3 年。1982 年, 招收初中毕业生 147 名。1983 年, 单纯招收民办教师 3 班 123 人, 学制 2 年。

1983 年 7 月, 省人民政府批准恢复“陕西省彬县师范学校”, 由咸阳市教育局管辖。面向彬县、旬邑、长武、永寿、淳化 5 县招生, 培养小学教师。1990 年, 有教职工 58 人, 其中专任教师 34 人, 学生 521 名; 占地 53.23 亩, 有楼房 4 幢, 平房 16 座, 建筑面积 48429 平方米; 有各类仪器 3268 套(件), 图书 1.6 万册, 体育器械 124 件。

第三节 职业教育

民国三十四年(1945), 邠县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 是本县职业教育之始。建国后 1958 年, 贯彻陕西省委“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并举”的方针和发展职业中学的号召, 开办邠县工业中学。1959 年, 开办新民公社农业中学班、城关公社水帘园艺中学班、邠县民办石油中学、邠县机械厂中学、邠县医院卫生中学班和邠县马栏林场林业中学, 有全日制普通班 10 个, 在校学生 843 名。1960 年,

开办邠县中等农业技术学校 1 所，社办农业中学 11 所，在校学生 1325 名。1961 年，全县各级各类职业中学共 13 所，在校学生 1149 名。1962 年，职业中学相继停办，至 1963 年，仅留县办农业技术学校 1 所，1 个班 19 名学生。

1965 年，贯彻中央“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精神。全县开办各类初级职业技术学校 35 所，在校学生 1250 名。1966 年，全县农业中学达 37 所，其中社办 10 所，队办 25 所，场办 2 所，有教师 42 名，学生 1234 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类职业学校停办。1975 年，彬县“五七”大学成立，为农村培养各类急需人才。1978 年停办。

1982 年 8 月，改水口中学高中部为水口农业中学。1983 年彬县卫生学校成立，校址设在县医院。1984 年，水口农中和初中部分设，更名为水口职业中学。1984 年，北极中学附设缝纫刺绣班，新民中学附设煤矿机电专业班。1985 年 7 月，彬县朱家湾职业中学成立。1987 年中学停招专业班，水口职中、朱家湾职中与林业局、卫生局、城建局、经委等部门联合开设林业、幼师、医士、妇幼保健、建筑、煤炭专业班，在校学生 217 名。至 1990 年，有职业学校 3 所，教职工 30 名，专任教师 15 名，在校学生 7 班 459 名。

彬县 1977—1990 年考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情况一览表

年 度	大学	高中专	初中专	民教上中师	合计	备注
1977	33					
1978	19					
1979	25					
1980	43					
1981	23	29	19	19	90	
1982	32	10	48	33	123	
1983	39	21	48	31	139	
1984	54		57	33	144	
1985	63	7	76	27	173	
1986	63	2	85	20	170	
1987	81		72	28	181	其中：中师 38
1988	75	1	75	24	175	其中：中师 27， 自费生 45
1989	62		66	24	152	其中：中师 29 名
1990	58	7	66	22	153	中师 36 名

彬县 1949—1989 年各类中学情况统计表

年度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中等学校	1	1	1	1	1	1	1	2	3	4	8	10	4	4	4	4	4	6	5	10	
其中	农中										3	6									
	高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初中							1	2	3	3	3	3	3	3	3	3	5	4	9	
毕业人数		71	88	48	84	123	141	185	177	228	280	243	405	381	406	218		38	54	1070	
其中	高中		71	88	48	84	123	141	185	177	228	280	243	405	381	406	218			200	
	初中																	38	54	870	
招生数	109	160	149	45	216	208	270	465	478	574	1058	1039	477	198		489		315		730	
其中	高中	109	160	149	45	216	208	270	465	478	574	1039	477	198		489					
	初中																	315		730	
中专学生											431	360				195					
中学学生	473	357	273	473	598	662	735	902	1154	1333	2035	2767	1798	1102	1009	1132	1308	1551	1461	1121	
其中	农(职)中										200	360				195					
	高中	473	357	273	473	598	662	735	902	1154	1833	1335	2407	338	239	226	937		200	200	
	初中												1460	863	783		1308	1351	1261	1121	
教职员	31	32	29	28	37	42	46	48	91	89	143	157	80	99	97	92		98	98	106	
其中	高中	31	32	29	28	37	42	46	48	42	18	108	105	18	13	13	92		20	20	20
	初中								49	71	35	52	62	86	84				78	78	86

彬县 1949—1989 年各类中学情况统计表

年度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1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中等学校	21	22	20	20	20	20	20	25	26	57	33	21	20	21	21	21	21	21	
其中	农中												1	2	2	2	2	2	
	高中	1	5	5	5	5	5	5	8	9	6	7	5	3	3	3	3	3	
	初中	20	17	15	15	15	15	15	17	17	51	26	16	16	16	16	16	16	
毕业人数	452	443	819	3369	3207	2355	2715	3344	3882	5232	5119	4232	2173	2625	2942	3279	3464	3091	
其中	初中				1267	1280	413	690	718	823	892	1290	1294	2173	388	463	470	493	573
	高中	452	443	819	2102	1927	1942	2025	2626	3059	4340	3889	2938		2237	2	2809	2971	2458
招生数	649	2316	2452	2290	4587	2946	3776	4510	7432	5478	4849	3690	4005	3957	3	4123	1948	3245	
其中	初中		362	443	1193	673	653	814	929	1260	1053	1328	746	4005	617	666	653	689	647
	高中	649	1954	2009	1097	3914	2293	2962	3581	6172	4425	3521	2944		3340	3314	3470	1259	2510
中专学生													275	271	230	190	282	214	
中学学生	1318	3609	4862	4303	5100	5739	6907	8404	11925	12643	10912	10221	11294	11725	12139	12208	9234	8455	
其中	农(职)中												275	271	230	190	282	214	
	高中		396	2742	2301	1125	1370	1488	1809	2602	2608	2452	1628	1688	1621	1675	1788	1834	1787
	初中	1318	3213	2120	2002	3875	4369	5419	6595	9323	10035	8460	8593	9331	10104	10464	10420	7400	6668
教职员工	149	150	212	208	247	259	256	333	341	370	437		541	548	687	676	766	840	
其中	高中	25	30	70	65	60	67	70	112	86	116	123		100	105	134	168	204	2121
	初中	124	120	142	143	187	192	186	221	255	154	314		441	443	553	508	562	628

邠县工业中学 1958年,改城关民办中学为邠县工业中学,有教师8名,学生132名,校址在泰山庙,设煤炭、机械、电力、石油等4个专业班。1959年1月停办,各专业班学生拨入相应厂矿,个别年龄小、身体弱,不愿去厂矿的学生插入邠县中学学习。

邠县中等农业技术学校 1960年3月,在县城西门外(今彬师址)筹建,建校舍70余间。8月,从高小毕业生中招收学生4个班,从初中毕业生中招收学生2个班,同时接收水帘园艺中学1个班,共7个班,241人。开设4个专业。其中农作物专业3个班,果树蔬菜专业2个班,水利水保专业1个班,农业机械专业1个班。农作物专业学制3年,其余均为4年。文化课有语文、数学、化学等,专业课使用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材。有教职工24名。初由县农林水牧局主管,后由文教局管理。1961年8月,撤销大县建制后,缩编为2个初级班和2个高级班,校址迁于鸣玉池(今油库)。1963年停办。

彬县太峪农业中学 1965年,县文教局根据公办、民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在太峪西街办起彬县太峪农业中学。学校占地2亩,房18间,教职工7名。首届从高小毕业中招收3个班学生100名,学制3年,其中农业班2个,卫生班1个。半天上课,半天劳动。西北农学院曾赠送白菜籽、荷兰猪给该中学以资实验。后交太峪公社管理。1968年停办。

彬县五七大学 1975年10月,在炭店公社水北村设立邠县五七大学,为农村培养专门人才。名为大学,实授中专课程。学员由各公社推荐,多为初中毕业的社会青年。第一期举办卫生班,学制半年,培养“赤脚医生”50名。第二期招收农技和兽医班学员,各50名,学制1年。第三期招收农机专业2班学员100名,培训拖拉机驾驶员。1978年停办。

彬县卫生学校(班) 1958年在城关第一小学(今城关初级中学)附设卫生班,学生70名。文化课由第一小学教师担任;专业课由县医院医生兼任。学习半年后,学员分配邠县、栒邑、长武3县医院,半工半读。1960年,开办邠县卫生中学(班),招收学员45名,1961年3月,定为县办全日制初级卫生技术学校,修业3年,受县文教卫生局领导。1962年停办。

1973年1月,在彬县中学设卫生短训班,招收青工32名,开设医药基础、护理、中西药物课,均由县医院医生讲授。半年后结业,分配各医院工作。

1975年,在县医院设咸阳地区卫生学校彬县卫生班,学制2年半。学生由社队推荐,考试录取,教师由县医院医生担任,使用中专教材。完成学业后,由咸阳地区卫生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先后招收学员2期,65名。

1983年3月,彬县卫生学校成立,校址设于县医院。聘请卫生专业人员执

教,选用普通卫生学校教材。是年8月,举办基础医学训练班,学制6个月,招收学员38名。1984年8月,举办妇幼保健班,学制半年,招收学员12名,1985年3月,举办西医士复训班,学制3个月,招收学员11名。1987年5月,举办西药药剂班。学制3个月,招收学员15名。1988年8月,举办放射专业培训班,招收学员12名。1989年4月,举办妇幼专业培训班,学制3个月,招收学员26名。1990年,有教职工4名,其中专任教师3名,校舍8间,建筑面积141.75平方米。

彬县水口职业中学 1982年8月,水口中学高中部改制为水口农业中学。首届招收农学、果林、农技专业3班,学生169名,学制3年。1983年,第二届招收高级兽医专业1班,学制3年;裁剪缝纫专业1班,学员17名,学制2年。1984年8月,农中与初中分设,更名为“水口职业中学”。招收畜牧兽医专业1班,学生50名,学制3年。1985至1987年8月,先后招收3届幼儿师范班,每届1班约30名;同时举办裁剪缝纫短训班3期,学员120名。1986年开设建筑专业,招生50名,1988年开设果林专业,招生50名。1989年开设西医士专业,招生59名。1990年,招收西医士专业学员46名,有教职工27名,其中专职教师8名,兼职教师5名,在校学生99名。

朱家湾职业中学 1985年9月成立,校址设在城关镇朱家湾村(原朱家湾初中校址),隶属县教育局。首期开办无线电修理班,招生40名,学制2年。1986年,开设3年制建筑专业,招生55名。1990年,有教职工15名,其中专职教师4名。

第四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农民教育

民国十七年(1928)三月,成立民众教育委员会,督导社会教育。在县城东街、西街、南街以及水帘洞建立平民学校6处,学生134名。学习内容是识字和珠算。其后,一些大村的初小附设平民学校,但学生不多。民国三十一年(1942),成立民众教育馆,负责督导全县民众教育。民国三十四年(1945),各乡中心小学增设民教主任1员,督导该乡民众教育工作。城内办起3处妇女识字班,各有学员二三十名。学习内容除识字外,还有算术、音乐,并有民众课

本 1 至 4 册。农村也办民教班、识字班，但时有时无。

建国后，开展了大规模的扫盲识字运动，1949—1950 年全县共办冬学、夜校、妇女识字班 142 处，入学 7625 名，占全县人口的 6%。1951 年增至 980 处，入学 2.59 万名。1952 年，在冬学、夜校、妇女识字班的基础上，开办经常性的民校，至年底，全县办起 63 处，69 班，有学员 4094 名。1953 年，县上成立县委书记、县长为正副主任的 5 人扫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 3 名，举办了 166 人的冬学教师学习会，培训扫盲骨干力量，同时确定各完小校长具体负责各区乡的扫盲工作。经整顿，全县有冬学 278 处，学员 3795 名；民校 63 处，学员 2918 名，农民、市民识字班 10 个，学员 173 名。1954 年，贯彻中央“积极组织农民常年学习”的精神，创办常年民校 13 处，15 班，学员 459 名；专职教师 4 名，群众教员 16 名，辅导员 13 名；课本为统一编印的《农民识字课本》(1—4 册)，学习内容主要为识字，写大小字，记日记。1955 年，农民业余教育坚持“不忙大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学”的原则，全县参加扫盲班(组)学员达到 19797 名，其中妇女 8526 名；业余教师 576 名。1956 年，全县有文盲、半文盲 6.05 万人，占青壮年的 90%。1957 年，创办农民业余学校后，使 525 人脱盲，190 名青年转入高小学习。10 月 6 日，召开首次扫盲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团县委代表团中央授予 1956 年扫盲积极分子王英哲金质奖章 1 枚。1958 年出现了“扫盲跃进”，扫盲情况多有浮夸。1959 年，设工农教育视导室。11 月 1 日，召开 3000 余人的扫盲广播誓师动员大会，出现了“万人教、全民学”的热潮。至年底，办起扫盲班 566 处，参加学习者 7.24 万名；业余扫盲 380 处，入学 7819 名；全县有 3.39 万人脱盲；太峪公社获得省模范红旗。1960 年，全县业余学习人数达 6.648 万名。1961 年业余教育以拼音识字为中心，个别社队开展政治、文化、技术“三合一”的冬季业余教育；上半年，全县有扫盲班 117 个，学员 9356 名；业余小学 79 处，学员 4477 名；业余中学 24 个，学员 188 名；红专“三合一”业校 51 处，学员 2625 名。1962 年，全县各类扫盲业余学校 132 个，参加学习者 3297 名。1963 年，全县识字班 151 个，业余小学班 43 个，业余初中班 33 个，高中自学小组 11 个，农业技术班 1 个，共有学员 4194 名。1964 年，参加学习人数达到 9139 名。1965 年，有扫盲识字班 192 处，入学 2.1 万名；业余小学 232 处，入学 4758 名；业余中学 91 处，入学 1737 名；高中自学小组 25 个，参加学习者 206 名；“三合一”业校 38 处，入学 836 名；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 188 处，参加学习者 1992 名；贫下中农讲习所 10 处，参加学习 433 名；业余师范学校 1 处，参加进修的耕读、民办教师 34 名；常年民校由 5 处发展到 39 处；全县入学人数 3.15 万名。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农民业余教育受到

冲击。1971年，全县青壮年中，有70.9%的人是文盲或半文盲。

1978年，县革委会为各公社配备了业余教育专干，公社为150个大队配备了专职扫盲民办教师；各公社对文盲逐个登记建档；全县办农民识字夜校523处，参加学习者1.4万名，动员返校少年儿童4057名；至年底，有2174名文盲变成半文盲，593人脱盲；2个大队，8个生产队达到脱盲标准。1979年，146名教师兼任公社扫盲教师，编发了1400字的《农村扫盲识字课本》。1980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各社（镇）都办起了农（居）民业余学校（班），入学1.75万名；办业余小学（班）42处，参加学习者1488名；办业余中学（班）3处，参加学习者45名；办农民技术学校（班）79处，参加学习者7313名。1981至1984年，农民业余教育由单纯的扫盲识字向学习农村实用技术转变，办各种形式的技术短训班138期，受培训1.1万人次；办广播讲座、专题报告15（期）次，参加学习者1.9万人次。是年2187名脱盲。

从1985年开始，大力发展农民技术教育，提出“文盲、科盲一齐扫”的口号，各乡镇及76个村办起农民技术学校，各乡村适时举办烤烟、药材、油菜、小麦、蔬菜、果树、养鸡、养牛、养兔、化肥使用、作物病虫害防治、缝纫、刺绣等培训班；利用广播、板报辅导，送农技资料到户。到年底，全县12至40岁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2.4万名，占青壮年总数的17%，1986年，7643名脱盲，文盲率降至11.4%。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农民教育先进县”。是年，办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7所，村农技校41所；举办果树、养兔、烤烟技术培训班151期，参加学习者2.12万人次。1988年，本县被评为“咸阳市农民教育和农技校先进县”。全县19个乡镇全部建起农技校，有教室71间，兼职教师53名；举办各种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班289期，受培训3150人次；脱盲2309名，文盲降至9.4%。至1990年，农民中，小学文化程度者达8.6万名，初中程度者4.65万名，高中程度者9307名，大专程度者46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100余名。

第二节 职工教育

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始于建国后50年代初。1952年10月，县工会在百子沟煤矿和瓷厂建成第一个职工业余学校。配备教师1名，招收学员90余名。1953年，办起职工速成识字班4个，学习人数115名。1954年，办起扫盲班、高小班和初中班，为不同文化程度的职工学习提供方便。百子沟煤矿399名职工中，参加扫盲班138名，高小班26名，初中班25名；城内搬运工、砖瓦工、手工

业等行业的职工 145 名中，参加扫盲班学习者 26 名，高小班学习者 17 名，还有一些职工就近参加农民夜校学习。1955 年，办起城关店员业余学校和行业职工业余学校。1956 年，参加学习的职工 399 名，其中扫盲班 274 名，高小班 84 名，初中班 40 名；有专职教师 2 名，兼职教师 10 名。1957 年，在县城东大街建立城关职工业余学校，在北大街建立建筑业职工业余学校。1958 年，新建木器业职工业余学校。是年，县人民委员会颁布《关于具体执行基本无盲单位验收办法的意见》，规定职工识字 2000 个，遗忘率不超过 10%，会写 200 至 300 字短文者为合格。“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教育受到冲击，各类职工业余学校停办。

1981 年 2 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全县成立职工文化补习班 113 个，参加学习者 6616 名。其中：初中文化课初等技术补习班 62 个；有办学人员 93 名、专职干部 22 名、兼职干部 13 名、兼职教师 58 名；全县 6163 名职工（不包括干部）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者 3439 名，占职工总数的 54.4%，尚有半文盲 104 名。1982 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对 1123 名“双补”（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对象进行了文化考核。全县 35 岁以下应进行“双补”的 2140 名职工中，1624 名参加了补课。1985 年，成立商业、卫生、供销、银行、饮食、邮电、人武部 7 所职工学校，进行“双补”扫尾和高中文化课学习。1986 年，工商银行组织金融中专自学。1987 年，全县参加培训学习者 1087 名。其中：岗位培训 474 名，技术业务培训 556 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 7 名，中专学习者 21 名，高中文化培训者 23 名，初中文化学习者 16 名。1989 年，县财政局成立“陕西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彬县函授站”，培训本系统人员。1990 年，参加各级党校大专班学习者 9 名，中专班学习者 78 名，电大学习者 19 名，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学习者 68 名，参加各系统上级办的培训班学习者 134 名，在省市教育学院学习者 78 名，参加函授、刊授学习者 468 名。在岗职工 90% 达到高中文化程度，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568 名。

第三节 干部教育

建国初，本县干部大多是工农出身，文化程度低。1952 年 10 月，县政府举办速成识字训练班。1953 年，参加学习者 21 名。1954 年，全县 695 名脱产干部中，文盲 94 名，占干部总数的 1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36 名，占 33%，小学文化程度 365 名，占 54%。县政府在抓速成识字的同时，大力兴办干部业余学校，提高干部文化素质。1955 年，干部业余学校学员 135 名。其中县级设高

小班1个，学员57名；初中班1个，学员58名，区乡干部参加高小班学习者32名，参加扫盲班学习者6名。1956年，业校高小班学员44名。初中班学员57名，设语文、作文、算术等课。1959年，县委、人委、邮电局、商业局、粮食局分别按系统举办了5个干部业余初中班，聘请中学教师讲授语文、数学等课。1960年，各级干部参加业余初等教育学习者320名，参加业余广播函授大学学习者246名，1961年，干部业余学校多数停止。1963年底，干部业余学校仅有2班，学员53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业余教育停顿。

1981年7月，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彬县分校招收第一期学员，农业系统干部、社（镇）领导、农技员中一部分人参加了学习，不少人坚持学习5年，获得中专学历。1982年，部分干部参加文化课补习。1983年，全县有590名干部参加培训学习，其中参加各级党校、成人高校学习2年的有120名，短期培训470名。1984年，参加电大学习者13名。1985年，参加电大学习者19名，均读党政干部专修科，1986年，参加各级党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者666名，其中离职学习者176名，在职学习者490名。1987年，参加培训学习者857名，其中岗位培训127名，技术业务培训40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者114名，中专学习者542名，高中补课学习者28名，初中以下补课者6名；脱产学习者145名，学习1年以上者47名。1988年，参加培训学习者935名，其中岗位培训184名，技术业务培训75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157名，中专学习者502名，高中文化补课14名，初中以下补课3名；脱产学习者203名，其中学习1年以上者167名。至1990年，全县45岁以下的干部都达到高中文化程度，其中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422名，占干部总数的38%。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师 资

明清时期，教师多是举人、贡生出身。

民国初年，教师多是西安师范学堂、省立第一师范学堂、省立单级师范及省立中学毕业的学习成绩优秀者。

民国三十年（1941），邠县中学有教师12名，各中心小学有教师62名，除民乐镇中心学校、省立邠州师范附小外，其余各中心小学教师为3至4名，多

数来自邠州师范、邠县中学及邠中简师毕业生。至1949年10月，全县中学教职工31名，小学教师299名。

民国时期，中学校长及教师均由省教育厅派任；小学校长由县政府委任，小学教师初由教育局局长委任，后由县政府委任；教导主任、科任教员由校长聘任。

建国后，教师主要是国家每年分配的师范大学、中等师范学校的毕业生，统一归县教育局调用。1953年，教师整训，清洗了一批道德败坏、教学能力差的教师。1957年，民办教育兴起，全县聘请民办教师13名，1958年10月，23名中小学教师被定为“右派分子”，开除回家。1963年，全县教职工622名，其中中学教职工97名，小学教职工525名，中小学教师中有民办教师185名。1965年，中小学师生比例1:1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举办教师集训会，对教师围攻、批斗，62名被开除公职。1969年，全县有中学教师111名，其中公办97名、民办14名；小学教师754名，其中公办388名、民办366名。1971年，因教师短缺，招收中小学教师140名。1973年，招收民办教师745名，中学师生比例为1:21；小学师生比例为1:32。1976年，招收民办教师125名，聘请代理教师16名。1978年，招收民办教师，聘请代理教师共141名。1979年，增补民办教师245名，招收代理教师172名。1981年，县政府组成整顿民办教师领导小组。对所有民办教师的文化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进行考核，择优录用，确定正式民办教师1088名、试用民办教师287名。1982年，县文教局对197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民办教师进行政审、文化考核，给1245名民办教师颁发了“民办教师任用证书”。1985—1987年录用合同制教师127名。1987年，又对在职的幼儿教师进行了考核，合格者166名，基本合格者93名，不合格辞退者63名。择优录用水口职中幼师班毕业生28人填补缺额。1988年，为解决中学教师数量不足，缺科严重的问题，按照省高教局有关规定，从当年高考学生中，根据个人志愿、考分、择优录用30名代培生。是年，小章、龙高、香庙、炭店、新民、曹家店、永乐、西坡、北极、义门、南玉子等11个乡镇对中小学教师实行了聘用制，1204名教师中受聘1150名，待聘54名。1989年暑期，水帘、韩家、车家庄、底店、水口、太峪、新堡子、城关等8个乡镇也对教师实行了聘用制。1990年底，全县有教职工2774名，其中小学教职工1984名，中学教职工790名。小学教职工中，行政人员64名，公办专任教师878名，民办专任教师1002名，工勤人员10名，代理教师和临时工30名。具有中师或高中文化程度者1362名，初中文化程度者473名。师生比为1:14。中学教职工中，行政人员146名，公办专任教师531名，民办专任教师29名，工勤人员84名。

高中专任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者 43 名，大专学历者 88 名，中专或高中学历者 16 名；初中专任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者 22 名，大专学历者 188 名，中专或高中学历者 201 名，师生比例为 1: 17。

全县公办教师中，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 24 名。讲师、中学一级教师及小学高级教师 227 名，助讲、教员、中学二、三级教师、小学一、二、三级教师 937 名；民办教师中，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 20 名，中学二、三级、小学一、二级教师 708 名。

彬县 1949—1990 年教职工统计表

年 份	教职工总数	小学教职工	中学教职工	其中民办教师
1949	330	299	31	
1950	272	240	32	
1951	277	248	29	
1952	324	296	28	
1953	351	314	37	
1954	335	293	42	
1955	342	296	46	
1956	400	352	48	
1957	393	352	41	13
1958	494	405	89	62
1959	555	412	143	
1960	657	500	157	
1961	567	487	80	70
1962	548	449	99	83
1963	622	525	97	185
1964	688	596	92	
1966	788	690	98	328
1967	784	686	98	325
1968	815	709	106	348
1969	915	766	149	405
1970	895	745	150	462

续表

年 份	教职工总数	小学教职工	中学教职工	其中民办教师
1971	1086	874	212	520
1972	1241	1033	208	689
1973	1447	1200	247	781
1974	1552	1293	259	868
1975	1662	1406	256	981
1976	1887	1564	323	1179
1977	2003	1662	341	1286
1978	1966	1596	370	1219
1979	2164	1727	437	1444
1982	2599	1871	728	1355
1983	2416	1775	641	1282
1984	2460	1689	771	1213
1985	2476	1700	776	1158
1987	2713	1862	851	1135
1988	2786	1945	841	1134
1989	2839	1987	852	1063
1990	2774	1984	790	1002

第二节 待 遇

政治地位 明清时，教师系自由职业者，社会地位低于士绅，高于农民和商人。民国时期，教师地位仍然低下，官方视教师为受雇佣的“教书匠”，可随时随意解雇。

建国后，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中规定教师“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所以，教师都参加了教育工会。1951年，废除“六六”教师节，把“五一”劳动节作为教师的节日。50年代，教师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许多教师加入了共产党和共青团。在各界人民代表中都有相当数量的教师。在1953年2月27日召开的邠县第三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教师代表达14人之多。1957年11月4日，在县城召开了规模空前的文教系统群英会，一批优秀教师得到表彰奖励。1976年10月，评选出99名山区优

秀教师。

1985年9月10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隆重举行“首届教师节庆祝大会”，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各乡镇也召开不同形式的庆祝会、座谈会，表彰奖励本乡镇的优秀教师。1986年第二届教师节，1名教师获得全国“优秀教师”称号，4名教师被评为市级“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19名教师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987年教师节，表彰了64名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给满30年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给1754名中小学教师评定了技术职称，解决了35名教师的历史遗留问题。1989年教师节，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196名优秀教师和5名优秀教育工作者。5名教师获省级优秀教师称号，5名教师获部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此后，每年教师节，县委、县政府都组织有关部门，分组分片登门慰问教师。

经济待遇 清代，塾师束脩微薄，且多为学童家长分摊，也无定额。一般月小麦2斗（80斤），儒学、社学、书院师长有额定薪俸。

民国初年，塾师月小麦3斗（120斤）。公立小学所聘教师享受固定薪俸。民国二十年（1931），东街高等小学教师每月15元。民国二十七年（1938），县政府规定：初级小学级任教员，最低薪金年支80元；高级小学级任教员，最低薪金年支150元；中等学校专任教员，最低薪金月支40元，省立邠州师范校长月工资130元，训育主任月工资146.4元，教员101.80元。民国三十年（1941），县政府下达教师俸薪“黄谷支付令”和“现金支付令”，拨付粮食作为教育经费。从8月起，省立邠州师范附小及各乡镇中心小学教员，按本省战时员警食粮补给办法，每人每月发给小麦60斤或面粉1袋，有家属者加倍；国民小学职员由各保供给膳食。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立小学校长月薪177.60元，级任教员116.20元，科任教员100.20元，事务员96.20元，中心小学校长90元，级任教员82.50元，科任教员75元，事务员60元；国民学校校长75元，级任教员76元。民国三十二年~三十六年（1943~1947），教师每月1.2石小麦。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府规定，每人每月发给小麦1石2斗。所领粮食按照底薪每斗作价2元扣除，其余依此调整批准，发给现款，时全县中心小学教职员工132人，月支粮21石，年支粮247石；县立中学教职员工48人，月支粮46石，年支粮557石。

建国后，教师的物质生活得到基本的保障和改善。从1951年9月起，教师实行工资分制。每“工资分”合量为面粉0.8斤、白平布0.2尺、植物油0.05斤、食油0.02斤、煤2斤。每“工资分”之值折合人民币或粮食发给时，按当地评价委员会评定价格计算发给。9月，每“工资分”值2220元。10月，每

“工资分”值 2572 元，11 月，每“工资分”值 2428 元。各校校长、主任的工资数额由县政府决定：完小校长 100 至 150 分，主任 80 至 130 分。小学教员、工友和工资数额由校长根据其服务年限、工作态度、文化程度、工作成绩评定，一般完小、普小教员 60~120 分，工友 50~90 分。1954 年调升为：完小校长平均 168 分，教育主任平均 140 分，完小教员平均 115 分，初小教员平均 91.8 分。1952 年，公办教师享受公费医疗。1953 年，由于物价日趋稳定，教师薪金由发给实物改为支付人民币的工资制。1956 年，进行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工资分为 10 级。中学教师工资定在 4~10 级。最高为 4 级，月标准工资 92 元，最低 10 级，月标准工资 43.50 元。中教平均月工资 63.85 元，比评定级别前增长 12%。小学教师工资定在 5~10 级，最高 5 级，月标准工资 54.5 元，最低 10 级，月标准工资 29.50 元。小教平均月工资 37.72 元，比评定级别前增长 16%。从 1979 年 11 月起，按月给中小学班主任发放津贴，中学 5~7 元；小学 4~6 元。1985 年，给中专以上学力的 794 名教师发放山区津贴，给 625 名浮动 1 级工资，每人每月发放书报费 30 元，给 65 名中教六级、小教四级以上家在农村的教师办理“农转非”户口 195 人，给 1966 年以前高中毕业的中小学教师、教育工作者，经学历考核，落实中师待遇，其中 101 名享受山区津贴，85 名浮动 1 级工资。1987 年对现任公民办教师按教龄 5~10 年、10~15 年、15~20 年和 20 年以上的，每月分别发 3 元、5 元、7 元和 10 元教龄津贴。

民办教师待遇，1966 年以前实行工分加补贴（即每年评给每个民办教师相当于 1 个中上劳动力的工分，约 300 个“劳动日”，年终参加分配兑现，国家每月给少量现金补贴）。1979 年，给每人每月增加副食差价 2.50 元。1982 年，年补助由 60 元提高到 170 元。并规定：任教年限在 10 年以上、5 年以上、3 年以下者工资标准分别不能低于 32 元、30 元和 28 元（每级均包括国家月补助的 12.50 元）。1985 年，给每人每月发公助生活补助费 17 元。

第三节 教师培训

一、离职进修

民国二十六年（1937），邠州师范附设“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调训在职教员。每期 6 月，共办 9 期。民国三十年（1941），“义务教育师资训练班”改称“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简称“师训班”）。民国三十一年（1942），邠县中学附设“师训班”，招收学员 52 名。民国三十四年（1945），邠师“师训班”又改称“师范班”，邠中“师范班”改称“简师班”，培训小学教员。

建国后，1949年，选送优秀中小学教师赴西安师范学校培训，选调完小教导主任、优秀教师在邠中“简师班”培训。1952年，选送15名青年教师去岐山“中、初师速成班”学习。1956年，8名教师在乾师等校培训。1973年，在彬中设专班，以半年时间培训出一批英语教师。1981年，县文教局在彬中举办为期1年的历史、地理教师培训班，培养史地教师27名。1985~1987年，选送107名中、小学教师到省、市教育学院、中央讲师团进修培训，选送30名小学教师到彬师进修，又代培小学体育教师19名，中学政治教师28名。

二、集中培训

50~70年代，每年暑期举办全县教师培训会，进行政治教育和业务辅导。1956年暑假，举办小学语文教师培训班，推动小学普通话教学。1973年暑期，各学区举办业务学习班，抽调中学教师辅导小学教师，各学区建立教学辅导网，定领导、定辅导员、定时间、定活动内容、定期检查，重点辅导语文、算术和拼音。1988~1990年暑期，以乡镇为单位举办教师学习会，学政治、学业务，整顿纪律。

三、自学和函授

1952年，工农子女大量入学，小学教师严重不足。为此，在各完小增设助理教师，由资历较深、知识及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指导培养。经半年或1年培训试教，能胜任工作的由校长报请县文教科以正式教师资格派用。至1956年，全县培养助教28名。1953年，教师除“教什么课，学什么课”外，还有计划地被组织起来学习教育理论。1979年，从44名自学先进分子中树立了10名先进典型。为鼓励教师自学，函授毕业的中、小学公、民办教师享受同等学力的待遇，高、中师函授毕业生发给书报费。1983年11月，召开“自学经验交流会”，表彰奖励24名自学先进教师。1985年5月，召开小学教师自学经验交流会，20名教师交流了经验，85名教师受到奖励。1986年，进行教材教法测验，全县1739名小学教职工中，有98.5%的教师取得教材教法合格证书。1987年，600余名中小学教师首次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

从1956年起，每年都有中学教师参加函授学习。1956~1966年，本县教师函授由乾县师范学校直接管理。1979年后季聘请刘俊望、黄金来、舒德干等知名教师为高师数学、语文、化学兼职教师，开始独立进行高、中师函授教学。1986年，全县设北极、城关、龙高3个教学点，进行面授辅导。1987年8月，成立函授站，主管高、中师函授教学，由市教育局函授部负责招生、教学等工作，县站负责中师函授、教学、高、中师学籍管理。函授站配备中师语文、数学教师3名。至1989年底，已建立高师本科、专科和中师函授教育网，培养高师本科

毕业生 48 名, 中师毕业生 463 名; 正在学习的高师学员 21 名, 中师学员 240 名。

第六章 教学改革

旧时教育多采用死记硬背方法, 严重脱离实际。建国后, 1949~1952 年, 在教学上除了必要的内容要求学生背诵外, 主要要求学生认、会写、会讲、会用, 做到学用一致。1953~1956 年, 推广苏联“组织教学, 复习旧课, 讲授新课, 提问巩固, 布置作业”的五环教学法, 提倡启发式教学。普通小学, 星期日由完小负责组织进行同科研究, 集体备课。个别学校高年级还采用五级分制记分法, 改革百分制。同时, 把思想教育和时事政策贯穿于各科教学内容之中。各校每周都作 1 次时事报告。1951 年 11 月, 成立教研室, 负责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1958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指示》的精神, 开展“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革命, 学生用相当多的时间参加义务劳动。1963 年 3 月后, 执行国家教育部《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 恢复“以教学为主, 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 教师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的教学秩序, 重视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县教研室和各校层层动手, 总结经验, 全县写经验材料 175 份, 解决语文、算术教学方法和教材改革方面的问题 124 个, 举行专题研究 263 次, 经验交流 110 次, 教学观摩 160 次。1965 年, 贯彻毛泽东关于减轻学生负担的“七三”指示, 初中取消历史、地理、音乐、美术课。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到 1976 年, 教改中心是知识分子“接受再教育”、“开门办学”、“学工学农”。1976 年 10 月后, 拨乱反正。1978 年贯彻国家教育部新制定的《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和《中小学生守则》, 全县各级学校逐步恢复考试、升留级、毕业等各项制度, 使用全国统编教材。要求教师做到“五勤”(口勤、脑勤、耳勤、手勤、脚勤)、“五有”(教学有计划, 进度有安排, 上课有教案, 作业有检查, 质量有考核)、“五认真”(认真备课, 不打无准备之仗; 认真讲课, 实践“十大教授法”; 认真批改作业, 坚持评批面改; 认真辅导功课, 百问不烦; 认真给差等生补课, 持之以恒。) 1979 年后, 县上要求各校定时间、定内容、定地点, 开展同课头备课。中、小学进行全县性语数观摩教学; 中小学期末考试, 由县上命题, 规定统一的评分标准。

80 年代, 着力于改进教学方法。1984 年, 开展中学语文、物理、化学赛讲活动和初三数学赛讲活动, 小学开展语数教改活动。1985 年, 把重点放在改革

教学方法上，开展“对比教学”、“优质课评讲”活动，小学低年级语、数教改经验在全市进行了交流。初一记叙文优质课评讲获市一等奖。各中学加强教研组工作，各学区组织以中心小学为重点，以完全小学为主体的经常性的教研活动。1986年，在全县小学教师中开展小论文、研讨课竞赛，15名教师的论文获县优秀论文奖，3名在咸阳市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奖。6名参加市“优秀课评比”，3名获二等奖，3名获三等奖。1988年，义门乡山坡初小女教师刘惠群被评为省“教改能手”，受到省教育厅表彰奖励。

90年代，教改重点是狠抓教学质量，探讨教学工作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新经验，培养高素质的“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

第七章 教育经费

明清时期，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官府拨款、富绅捐赠和学生交纳。民国时期，教育经费少数由政府拨款，多数由地方税捐解决。建国后，教育经费主要来自国家拨款和群众集资。

第一节 政府投资

明代，官府供给学正、教谕俸薪及廩生月米，并支付儒学门子、斗级、斋、膳夫等工银。清代，学正年俸薪银40两，训导年俸薪银40两。斋夫岁支银12两。闰月加银6钱3分6厘；膳夫岁支银13两3钱3分3厘，闰月加银9钱8分6厘；廩生岁支粮银96两，闰月加银4两3钱5分6厘。

民国初年，公立小学教育经费由畜税、屠宰税、斗捐3项杂税留给教育部门的本息、学校的房产典当、学田地税收入组成。民国十七年（1928），以上几项年折收洋4000余元；畜税、屠宰税、斗捐3项杂税招商包收共洋5481元，二成归教育，即1096元。7月，奉省政府令，改四成归教育，即2192元。民国二十年（1931）五月，行政院颁布《地方教育经费保障办法》，对教育经费的来源、使用、管理作出具体规定。民国二十二年（1933），预算教育费3000元，局费1200元，事业费1800元。民国二十五年（1936），教育经费年支出37.5万元，其中俸给费6.87万元、设备费2.61万元、办公费20.2万元、其它支出7.8万元。民国三十一年（1942），教育经费支出15.45万元，其中中等教育支出4.73

万元、国民教育支出 9.3 万元、社会教育支出 5760 元、奖学金 7600 元，童子军训练费 846 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国民学校及中心国民学校经费一律由县统筹支給。民国三十七年（1948）至本县解放，因货币连续贬值，教育经费又改以小麦支付。

建国后，完小经费由县政府拨给，初小由村自筹，并按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支付实物。1951 年支小麦 42.2 万斤。1952 年，民办小学经费，按乡统筹 199.36 万元，按区统筹 285.06 万元，年支 481.86 万元（以上为旧人民币）。1953 年，将村办小学、初小一律收为公办，教育经费也随之单列。中学由教育厅下放到县管理后，经费统一由县拨给。1955 年，教育经费 11.4 万元。1956 年，按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对公办小学在校学生开始酌收学费，以供校内公杂开支。初小每人每学期收 1 元，高小收 1.2 元，家庭困难者可酌情减免。中学实行人民助学金，规定每人最高 9 元，享受额不能超过在校学生总数的 10%，是年教育经费支出 23.3 万元。1965 年，教育经费支出 44.46 万元。1976 年，教育经费支出 81 万元。1980 年增至 185 万元。1985 年增至 344.87 万元。1990 年 798.2 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支出总数的 32%。

第二节 各方集资

清代的办学基金和房产、学田主要来自乡民士绅的捐赠。民国时期的办学资金仍然主要依靠捐款集资。民国六年（1917）知事周崇墉捐大洋 500 元，校长李友梅捐大洋 300 元，在高等小学附设初小。此后，全县主要依靠各村村民集资，先后建立村办小学 90 余所。民国十七年（1928）九月，设立赵晋源义务学校 1 处，每月经费 15 元，由赵晋源县长薪俸项下支給。民国二十五年（1936）一月，县长张昌麟捐助建成大佛寺小学。民国二十八年（1939），城乡各界捐款兴建“太王中学”，高渠村池兆丰捐款 1500 元，县城商人秦增禄捐法币 1000 元，计尚月等人各有捐款。民国三十年（1941），北极镇数村捐款、捐地迁建北极小学。

建国初，学校多沿用旧庙、旧窑和没收的地主房产作为校舍，公立小学少，民办小学多。教育经费主要依靠乡村筹集。1962 年，全县有民办小学 86 所。1968 年，公办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后来中学也下放乡办，校舍建设、维修经费全部由乡村承担。

1981 年 11 月 5 日，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内江市军分区副政委刘平人为母校彬县城关中学捐款 5000 元。1984 至 1985 年，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共集资 551

万元，新建小学 81 所，新建校舍 1812 间。乡村学校基本上告别“窑洞学校”。城关镇东街小学、南街小学、迎建小学、刘家湾小学和水帘乡水帘小学率先集资盖起楼房。1985 年 10 月 1 日，县城东街个体户、八旬老人张鸿儒给城关小学捐款 1000 元。县委、县政府赠他“捐款助学、风格高尚”锦旗，咸阳市政府赠他“兴学育人”牌匾。1987 年 10 月，张鸿儒又给彬县中学捐款 1000 元。1989 年 12 月，张鸿儒再给彬县实验小学捐款 1000 元。

1987 年，清水沟煤矿经理郑忠宏先后捐款 3500 元，资助家乡新民镇胡家坡初小办学。1989 年，县城职工干部捐款 20 万元，百子沟煤矿资助 14 万元助学。1991 年 9 月，曾任彬县中学校长、现居台湾的李鸿超（县城隘巷人）先生为母校捐赠电脑 20 台。

1991 年，为了改善初中办学条件，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县委、县政府发动全县干部群众开展了“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活动。至年底，全县集资、捐资 300 余万元。新建校舍 1.1 万平方米，维修校舍 5500 平方米，添置课桌椅 1600 余套。用捐款 40 万元为城关中学建成 1600 余平方米的宿办楼 1 幢。炭店乡集资捐资 78.3 万元。为炭店中学新建教学楼 1 幢、图书实验楼 1 幢。

1993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肇庆市生产资料公司经理张西农（永乐乡永乐村人）为母校北极中学捐款 5 万元。

1994 年 12 月，全县开展了又一次群众性的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活动。县处级领导人每人捐款 300 元；科级干部每人 150 元；党政事业单位干部每人 100 元。企业职工每人 80 元。至 1995 年 4 月，全县共集资捐资 717 万元。其中捐资万元以上者有 13 名，千元以上者有 25 名。县政府给其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

第三节 勤工俭学

1958 年，中央第四次教育行政会议提出，在各级学校中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各学校积极响应。邠县中学办起照相组、洗缝组、自行车安装组、印刷厂、饲养厂、教具制造厂、体育用具制造厂。1960 年 10 月，邠县师范 300 名师生 5 天采集树种 7000 余斤。北极中学办起淀粉厂、养猪厂，共养生猪 164 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至 1970 年，勤工俭学名存实亡。

1971 年，学校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全县各学校勤工俭学掀起高潮。至 1973 年，全县 286 所学校实行校、队挂钩，办农场 243 个、工厂 39 个；种地 6296 亩，产粮 8.5 万斤；养猪 78 头；育苗 30 亩；总收入 2.23 万元。109 所

学校经费达到自给，128所学校达到半自给。

1976至1983年，学校在确保教学时间的前提下，利用节假日开展采集树种、拣废品、回收旧书报等活动，重在培养学生热爱劳动，养成劳动习惯。1984年成立“彬县勤工俭学公司”（后改称“勤工俭学办公室”）。全县勤工俭学收入达11.86万元，超额完成省、市规定的小学人均2元、初中人均3元、高中人均4元、职中人均5元的规定标准。

1985年，彬县中学开办了副食加工厂、豆腐坊；城关小学开办了印刷厂；炭店中学开办了粉笔厂；底店中学承包林场253亩地，栽种刺槐、油松，间作蓖麻、豆类等作物。1986年，勤工俭学收入6.55万元。1987年，勤工俭学收入12.29万元，县“勤工俭学办公室”被咸阳市教育局评为先进集体。1988年，勤工俭学收入21.5万元，有2人被评为省勤工俭学先进个人，4人被评为咸阳市勤工俭学先进个人，城关小学被评为市先进集体。1989年，全县有校办工厂2个，校办农林场145个，有耕地491亩、林地342亩，果树2313棵、用材树7.41万棵。全年勤工俭学收入达25万元。

第八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本县设立教育行政机构较早。宋设博士1员。元设学正1员。明设学正1员，训导3员。清设学正1员，训导1员。

民国元年（1912），裁学正训导，改设学务局，置学董。民国五年（1916），改学务局为劝学所，设所长。民国十三年（1924），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民国二十一年（1932），教育局增设督学。民国二十四年（1935），裁教育局，改设教育助理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至本县解放，设教育科，置科长1人、督学2人。

1949年7月，本县全境解放，县政府设第三科分管教育。1953年5月，改第三科为文教卫生科，设科长、副科长各1名。1955年3月，文教卫生科分为文教科、卫生科，各设科长1名。1958年邵、长、柤合大县，设文教卫生部。1959年3月裁部，复设文教卫生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教育行政机构被迫瘫痪。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政工组下设教育革命办公室管理教育。1970年设文教卫生局。1972年，文教局与卫生局分设，文教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1981年，改彬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为彬县人民政府文教局。1984年增设督导1名。1988年又增设纪检员1名。1989年增设督导室（科级建制），设主任1名。1990年，文教局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督导员、纪检员、工会主席、督导室主任各1名，干事8名。局内下设教研室、招生办、工农教育办、函授站、勤工俭学办。

第二节 业务机构

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53年，成立扫盲委员会办公室，1957年10月撤销，成立扫除文盲协会。1959年，县文教卫生局设工农教育视导室。1964年，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停顿，机构撤销。1979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办公室。1990年，设主任1名，干事3名。

教学研究室 1951年11月，设立教学研究室，视察、督导、研究中小学教学工作。1958年，配备专职研究员2名。1963年，教研室设主任1名，专职研究员4名。1966年9月，教研室解体。1971年12月，改设教育组，承担教研工作。1977年，复设教研室。1979年，教研室配备电教人员1名。1990年，教研室有副主任1名，专职教研员8名。

函授站 1959年11月，教研室内增设函授部，配干部7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函授部停办。1979年，教研室增设专管函授教学工作的干部1名。1982年教研室增设函授站。1987年8月，函授站与教研室分设。1990年，有站长1名，专职教师3名。

电教站 1988年10月，成立电教站。1990年，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3人；有彩色电视机2台、录相机3台、接收机2台、收录机2台，并有地面卫星接收站。

勤工俭学办公室 1984年成立“彬县勤工俭学公司”，次年4月开始办公。1987年，改称勤工俭学办公室。1990年，有主任1名，干事3名。

县招生办公室 1972~1976年，每年临时成立由县委、县政府领导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委员会或招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招生事宜。1979年，成立招生办公室，专司招生工作。1990年，有主任1名，干事3名。

县教师进修学校 1979年9月在炭店公社水北大队筹建，半月后迁至彬师，两校一套班子。后因校舍不足，又迁至城关公社朱家湾大队。1984年，咸

阳市教育局拨款 20 万元，在彬师对面征地 6 亩，建校舍 35 间，是年搬入。1979～1990 年，学校有教职工 11 名，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师资训练班、培训班 19 期，培训中小学教师 1110 名。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科技组织

第一节 管理机构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8年12月,设立邠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有干部职工5人。1960年7月,与邠县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1961年10月,因精简机构而裁撤。1968年10月,在县“革委会”生产组内设科技小组管理科技。1978年3月,恢复科委,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干部职工5人。1987年3月,成立彬县科技开发中心,编制4人,与科委一套班子,两块牌子。1990年,县科委有干部职工12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科技干部8人。

科委实行宏观管理,集规划、协调、管理、参谋、服务五大职能于一体。其主要任务是:统管全县工、农、文、卫、财贸等方面的科技研究、试验、革新,推广应用各种科技成果,并按照《全国科学技术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统管本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干部的考核、选拔、晋升、培训工作;指导地震监测;评定技术职称,组织开展科技兴县工作。

第二节 科研机构团体

彬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见《农牧志》第六章第二节)

彬县园艺工作站 (见《农牧志》第六章第二节)

彬县气象站 民国二十三年(1934),在县城东门外建立雨量站,设站长、工友各1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国民党军事调查局在县城东关消息庙内设

航空哨。建国后，于1953年建立邠县航空气象观测站。1954年6月，陕西省财经委员会气象科派员来邠筹建气象站，1956年10月，建成并开始观测记录，为国家基本发报站，有职工4人。1968年并入科研站。1978年分设，复为彬县气象站，编制14人。1980年，隶属市气象局领导。1983年，改为国家一般站。1990年，有职工干部9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占地3325平方米，建筑面积773.37平方米。基本设施有高频无线电话，无线传真接收机各1台，气象灾害警报接收机30部。

彬县小章农林牧综合试验站 1983年，陕西省农校与本县协作在小章乡建立彬县农林牧综合试验站。时有干部职工21人，其中科研人员15人。1990年，有干部职工18人，其中教授5人。分瓜果、农作、畜牧、蔬菜、烤烟5个科研小组。

陕西省彬县综合地震台 1976年7月，成立陕西省彬县综合地震台，地址设在城关镇朱家湾村，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受省地震队和县政府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配备地震仪1个，地磁、地倾斜、地电设备各1套，时有干部职工3人，1978年，增至7人。1980年增至12人。1986年改为单项台，仅留地震仪观测。1990年，有工作人员2人。

彬县卫生防疫站（见《体育卫生志》第二章第一节）

彬县教学研究室（见《教育志》第八章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12月，成立邠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干事2人，1961年8月裁撤。1980年4月，恢复并召开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4人。1982年2月，召开科协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3人，有干事2人。1990年，有主席1人，副主席3人，干事2人。下设乡镇科普协会19个，有会员2200人。

群众学术团体 本县于50年代初曾成立卫生、兽医、农业、扫除文盲等工作者协会。1980年9月，彬县农学会成立，至1990年底，共有县级学会7个，会员663人。村科普协会23个，会员450人。

彬县县级学会协会一览表

学 会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 员 人 数	理 事 长
农学会	1980.9	164	张志杰
水利学会	1982.3	60	刘昆峰
林学会	1985.1	54	杨治清
医学会	1986.3	260	冯建文

续 表

学 会 名 称	成 立 时 间	会 员 人 数	理 事 长
烤烟学会	1989. 4	16	程香来
农民果菜协会	1989 · 10	84	杨立志
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	1989. 11	25	王国藩

第三节 地震测报

本县地处关中西北部，沟壑纵横，梁峁密布，地震烈度为7°。1974年，建立水井、动物观测哨15个。1975年6月成立“彬县地震办公室”，编制3人，隶属县“革委会”领导。1976年唐山地震后，成立“彬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分宣传、抢险、后勤供应、通讯联络、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各组。同时，为了加强预测预防，设哨点73个，其中水井观测点16个，动物观测哨57个。气象站为中心站，新民、北极、龙高、水口各中学为骨干站；永平、彬县中学、水电站、煤矿为一般站；有群测点23个，宏观哨28个。各种仪器302台（件），其中土地电28台，土地磁12台，地应力6台。专、兼职工作人员283人。曾准确地预报了几次4级以上地震的时间、震级和震中。

1978年4月，对所有地震测报点进行整顿，裁并缩减10处哨点，制定观测制度，培训61名技术人员。当年6月，宁夏西吉4级地震前，4个重点测报点作了预报。

1979年7月，撤销地震办公室。1985年3月，在县科委设地震专干1人，负责全县有关地震监测方面的工作至今。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科技人才

明代有世医胡珪（州城人）。清末有名医李学敏（渭南人），建筑大师纪长泰（龙高金白堡人）。民国时期，纪翰章、李友梅、王家宾、李鸿超推行新学，教书育人很有名望；王克俭、胡含益治病救人，颇受推崇。建国初，老中医杨

世栋、肖玉成，西医张自新、王子久享有盛名。

建国后至 1955 年，全县有科技干部 5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 人，农业技术人员 2 人，文教卫生专业人员 39 人，其他 6 人。1965 年，有科技干部 380 人。1985 年，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516 人。1990 年，本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 3509 人。其中：社会科学技术人员 1207 人，占科技人员数的 34.4%。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2302 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65.6%。在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中，有工程技术人员 187 人，占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总数的 8.1%，分布在水利、林业、矿山、机械、化工、建筑等行业；卫生技术人员 462 人，占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总数的 20%，分布在县城及各乡镇医院；农业科学技术人员 137 人，占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总数的 5.9%，分布在农技推广、园艺、种子、兽医站等单位；其他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1516 人，占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总数的 66%。科技人员的分布，表现在行政事业单位多，企业少；全民企业多，集体、乡镇企业少。在科技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的 652 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 1646 人，分别占科技人员总数的 18.6% 和 46.9%。科技人员中，有 27 人获国家级奖励，26 人获省级奖励。此外，本县籍在外科技人员中，获中外科技进步重大奖励的有陈继昌、安维中、高群儒、马景义等 14 人（详见《人物志》）。各类科技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彬县科技人员技术构成表

系 列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它
工 程 技 术	187	2	28	99	58
农 业 技 术	137	1	16	94	26
卫 生 技 术	461	3	34	363	61
教 学 人 员	2470	24	247	1792	407
会 计	121		4	117	
统 计	13			13	
经 济	77			77	
其 它	43		14	29	
合 计	3509	30	343	2584	552

技术职称评定 1980 年 7 月，成立由 17 人组成的“彬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对全县从事自然科学申请技术职称的 82 名科技人员，先后进行

了考核、考试和评定套改，并对1970年以后入学的82名工农兵学员进行了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的考评。至1983年8月，晋升210名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农艺师16人；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医师85人；技术员109人。评定农民技术员123人。有职称的科技人员占应评职称人员的64.8%。

1987年5月至1989年12月，本县首次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共有农业、林业、工程、卫生、文化、教育、会计、统计、经济、体育、新闻、播音、档案、律师、电影放映、图书、文博、工艺美术、党史、地方志等20个系列，涉及32个部门、154个单位。此次评聘获得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2887人，其中高级28人，中级325人，助理级973人，技术人员1561人。从1989年8月到12月底，开展农民技术人员技术职称的评定。全县申请职称的农民技术人员231人，经县评审委员会审定，给符合条件的216人评定技术职称，其中技师9人，助理技师91人，技术人员112人，助理技术员4人。

技术职务聘任 本县有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者2957人，其中含应聘来县的25名工程师、8名助工。根据上级下达指标，共任命专业技术人员1937人，其中高级18人，中级279人，助理级695人，技术员945人。被任命的专业技术人员占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66%以上。

第二节 科技人员待遇

按照国家对科技人员政治上信任，业务上依靠，生活上关怀的精神，50、60年代的专业技术人员陆续成为业务骨干和部门的负责人。1978年后，国家要求干部队伍逐步实现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青年科技工作者钟春龙、王强斌、陈启新、李孝文等6人被选拔到县级领导岗位。至1984年，共有54名专业技术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1985~1990年，进入县级领导班子的有尹瑞斌、王俊宏、樊永钧、兰宏民等7人。

为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以实际行动关怀科技工作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从1984至1990年，县政府先后给1095名科技工作者每月发山区津贴10元；给732名优秀科技人员上浮一级工资；给491名科技工作者发放书报费。并对助理级以上的技术干部进行全面体格检查；解决3户科技干部夫妇长期异地分居问题；为126名科技人员解决住房难的问题。为246户954人办理了农业户转非农业户口的手续；给79名科技工作者的子女安排就业。

第三章 科学普及

第一节 科普宣传

一、会议活动

科普宣传是一种社会化活动，是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50、60年代科普宣传以座谈会、三干会、互助合作代表会、劳模会、经验交流会、人代会、青代会、妇代会、丰产评比会等各种会议及墙报、黑板报、广播、读报等形式宣传。1950年，农业推广站的吴毅主任在县选种工作会议上的选种工作报告；1954年，园艺干部李兆瑞在水帘果区39人果树研究小组会上讲授的果树修剪、防虫、防病等科技知识；1956年，农技干部何进芳在龙高区龙马小学作的“小麦黄疸、多锈病防治”报告；60年代农科站主任李耀荣的“绵羊改良工作报告”；农科所所长权盈“关于提高油菜种植技术的一些意见”的报告等，均有较大影响。1978年后，全县掀起全民学科学热潮，科委、科协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宣传。

二、科普专栏

1978至1982年，科委、科协与有关部门举办科普专栏58期。1983年开设科技橱窗，至1990年共办20期，140栏。主要内容有多种经营的技术运用、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工业新工艺、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国内外科技动态、生活知识等。

三、科技报刊

1980年，科委和科协创办《彬县科技》专刊，至1982年共办14期，发行1.79万册。1982至1985年，科委与农牧局合办《彬县科技报》，发行50期、35万份。1987至1990年，科委编印《情报快讯》31期、3330余份。介绍新信息、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等，涉及工业、农业、商贸、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方面的论文9700篇，其中12篇被全国性刊物采用。

四、科教影片

1978至1980年，为了配合专业会议和技术培训及学校教育，县科委、科协组织放映队下乡巡回放映科教片500场（次），观众28万人（次）。1981年，科

委成立科教放映队，至1984年共放映680场，并制作幻灯片3套81张，观众达32万人之多。其中幻灯片《粘虫的生活习性和药剂防治方法》科教片《鸡新城疫》《多养山羊好》《养肉兔》《地膜覆盖》等深受农民群众喜爱。

五、科技讲座

1978至1979年，县科委、科协、农业局举办各类科技讲座58次，听众6960人次。1980至1983年，县农学会抽专人编写农业科技知识讲稿30篇，通过广播站《科技节目》连续播出，听众2.1万人次。1986至1990年，采取农闲集中学、农忙现场学的形式，为重点户、示范户、农民技术员先后举办农、果、牧技术讲座150期，听众1.79万人次。

六、科普书籍

1984年，编印《中药材栽培适用技术选编》，发行1500册。1985年，编印发放《养兔歌诀》2000册。1988年，编印发放《肉兔饲养管理》《牛体育黄》等科技书籍13种、2.6万册。同时，开展了资料、情报搜集工作。1982至1990年，共收集科技情报信息9473条，提供2630条。其中技术录音资料4小时（盘）。并和全国349个县、市科委、科协建立科技情报联系，收集外地重要资料2000册，其中对本县国民经济有重要作用的烟、煤、兔、果方面的技术资料，占收集总量的50%以上。

七、科普画廊

1982~1983年，县科委、科协在县城中心办科普画廊13期，以图画、照片、文字等形式向群众进行科普教育。其中牛常低温配种等照片623张，特别是“水轮机叶片汽蚀”、“枣花芽催花”等技术照片已成为珍贵科技资料，被教学和研究部门所利用。

八、技术咨询

1982年，县农技站、兽医站、园艺站、种子站等部门的科技干部上街下乡开展技术咨询服务。1983年，县农技站分设6个农技分站，成立11个科技咨询处，发展科技示范户，各种专业户3805人，至1990年底，接受咨询者达6909人次。

第二节 技术培训

建国后，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任务，采取以会代训、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术教育等多种形式，进行科技普及。至1990年，培训各类人员3.65万人。

一、以会代训

1954年10月，县政府召开林业座谈会，参加人员36人，观摩国营造林，传授林业知识，培训造林技术人员，学习水平式三角播种法。11月，召开兽医、民桩、骗匠、饲养模范人员会议，到会116人，学习传授炭疽病、气肿疽、猪疫等防治方法。1957年10月，召开卫生工作会议，训练农业社接生员34人，卫生员65人。11月，举办卫生员、接生员短训班，训练学员95人。1958年2月，召开水保工作会议，训练水保规划技术人员118人，至6月底，完成了447个农业社的土地规划。10月，召开卫生工作会，训练卫生员101人，接生员106人，12月，召开农机培训会，训练拖拉机手56人。

60年代的技术培训多采用学习班形式。1965年，举办克山病防治学习班，复训、新训卫生员959人。1969年8月，举办养蚕学习班，参加学习者15人。9月，举办50人的抽水机械和地下水利用学习班。11月，举办高粱、玉米杂交制种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各公社主管生产的负责人、良种队队长、全县53个有制种任务的生产队队长、新民农场场长等92人。

二、实用技术培训

1973年10月~1974年4月，县农林局分3期培训农、林、牧方面的技术骨干4885人。学习种子繁育、提纯复壮、病虫害防治、牧畜防疫、家畜家禽常见病的防治、树种育苗、果树修剪及养蚕等技术。

80年代，科委、科协及有关业务部门每年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传授烟草、农牧、林业、煤炭等专业实用技术。培训本着“实用、实际、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并配合基地建设，以种植、养殖、加工新技术的传授为主要内容，全县初步形成了以“烟、果、兔、牛”的生产、繁殖为主要内容的培训网络。培训中，以培养回乡的高、初中毕业生为重点，多渠道、多层次地为社会培训了一批实用技术人才。1980至1990年底，先后培训实用技术人员2.98万人次。

三、职业技术教育

本县技术教育以发展职业学校为主。1958年，在西门街成立工业中学，招收学员120人，为有关部门培养了急需的初级技术人才。1959年，办起公、民办（全日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班）10个，在校学生843人。国民经济困难时期，职业技术学校相继停办。1965至1979年，县畜牧兽医站不定期地举办畜牧兽医人员训练班，为270多个大队各培训1名“赤脚”兽医，为1100多个生产队培训防疫员。1975年10月，在炭店乡水北村办起“五七”大学，先后培训“赤脚”医生50人，兽医50人，农技员50人，拖拉机驾驶员100人。1982年，

水口职业中学成立，首届招生3班169人，学制3年。1984年，新民中学附设煤矿机电专业班，北极中学办起缝纫刺绣班。1985年，朱家湾职业中学成立，开设无线电修理专业，学员60人，学制3年。

1987年后，职业技术教育走联合办学的道路，水口、朱家湾职中先后与县林业、农牧、城建、卫生、经委等部门联合办学，开设西医士、护士、妇幼保健、放射药检、家庭经营、公关经销、建筑、果林、机电、家电维修、工艺美术、服装、保安等专业。学制分3年、2年、1年，至1990年底，共培养出各种专业技术人员2600人。

第四章 科研活动

第一节 研究试验

民国二十九年（1940），农业技术推广所吴毅在新民太厢农场繁育“邠大红”小麦3亩，由于品种的抗逆性不强，产量不高，未能大面积推广。

50年代的小区试验及农具改革 建国后，1950年发放农贷购回斯字棉、小黄谷种3759斤，其中新民区种小黄谷1229斤，城关区种斯字棉2530斤，试验产量比本地品种提高1倍。1951年放贷购回6寸步犁14架、喷雾器5架，示范防治棉蚜4363.4亩。同时，改良作务，提倡条播。1953年，新民农场小麦品种试验73亩，玉米去雄杂交试验1亩，并推广使用3号中耕锄草机，5寸简化步犁，采用赛力散拌种。是年，全县使用5寸步犁61架、7寸步犁15架、玉米脱粒机6台，喷雾器16架，试用砒霜1400斤、赛力散650斤。1954年，新民农业技术推广站开展骨粉、化肥、密植等9个技术项目的试验。同时，全县开展了深耕保墒、合理密植、选用良种、合理倒茬等农业技术的试验活动。1955~1957年，先后试行赛力散拌种防治黑穗病，6%的粉制六六六防治地下害虫，并用波尔多液防治梨黑星病，试用双轮双铧犁501架、新式步犁129架、喷雾器25架、脱粒机2台、解放式水车4架、播种机、收割机10台、拖拉机7台。1958年，大抓粮食、钢铁、机械3个“元帅”和交通、电力两个“先行”，要求播种条播化，平原山区车子化，高线运输化，滚珠轴承化，手播磨子化，掀起群众性农具改革热潮，创制新式农具7种158件，改制农具8种723件。

60年代的“三田”与农业“八字”宪法 60年代初，在全面贯彻“水、肥、

土、种、密、保、工、管”八字宪法的同时，着重水利、肥料、水保、种子、深耕保墒等农业技术措施的试验、示范。1962年，咸阳地区农科所和邠县农科所派技术干部到香庙公社奇埠大队“蹲点”，试验、示范油菜生产先进技术。施行油菜种子大粒化，改套种为纯种，改撒播为条播，改单一的农家肥为农、化结合，改“野鸡红”品种为“关油3号”，坚持“防重于治”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针，使该地油菜产量大幅度提高。1963年，由技术干部指导，种小麦丰产田2200亩，玉米、高粱丰产田2600亩，油菜丰产田230亩，开展品种、密度、肥料试验。1964年，开展群众性的试验田、丰产田、种子田的“三田”活动。至1965年，共建立试验田1612万亩，丰产田3.19万亩，种子田3.97万亩（包括千穗穗行圃、原种圃）。县、社、队干部参加“三田”活动者2700人。

70年代的小麦育种及菌肥、沼气试验 1971年，原农技干部，后任县委副书记的王强斌在城关公社瑶池头大队杂交小麦30个组合。1973年，在当地筛选出表现好的组合。1974年，由农技干部毛焕斌在义门公社义门大队进行小区选育、区域试验，其中选育出7108（和尚头×丰产3号）和7203（陕农1号×矮粒多）两个品系。7203宜塬面高肥地、川道中上等地力。7108宜塬面中、上地力种植。1975年在本县试验5万亩，亩产略高陕农品种。1979年后因锈病严重，被70系统和7211-4替代。1979年农技干部车俊义、秦小毛在新民农场以7314-11-10-1作母本，73(36)1-1-4作父本杂交，历经6年，培育出小麦良种彬农9号，即79(5)1-3。其特点是抗旱、高产、早熟，宜于复种，缺点是粒色不一致，呈红、白状，对条锈病中抗。1984、1985年试种1万亩，亩产400~500斤，最高产量900斤。在1985~1987两个年度10个品种参加的比较试验中位居第一。70年代，本县建起科技组织758个，有专、兼职技术人员1926人，试验基地4906亩，四级农科网已形成体系。开展生土熟化试验，油菜、小麦高产栽培技术试验，小麦品种区域试验，百子沟井下瓦斯含量警报器的试制，火电厂自动加煤器试验，地震记录仪的试验，针刺麻醉试验等10个项目。1972~1976年，全县开展了“920”、“5406”菌肥试制。1974年，试验开发利用沼气，至1975年，建成沼气池120口，1976年又建成400口，后由于物资与技术原因，相继停用。

80年代各类试验如下：

维脑路通合成试验 1983年9月，由彬县药厂开始试制。1984年，完成从原料合成到维脑路通片、复方维脑路通片的制作，并顺利完成制剂成品。经咸阳市药检所复检，省卫生厅批准生产销售。1985年进行技术改造，建成系列化生产流程。

牛冻精配种试点试验 1984年10月,从周至楼观台牛场引进英国短角红牛冻精颗粒,在县配种站、龙高、底店、水口等4个点杂交,改良黄牛158头,情期受胎率28.6%。1985年11月,对15头杂交后代体尺测量:十字部鬐甲部增高3~5厘米,尻斜长、坐骨端宽均比同龄秦川牛提高30%,为克服秦川牛后躯发育不良及本地黄牛向役、肉、乳兼用型发展找到途径。

加香除尘系统技术改造试验 彬县烟厂自行设计切烟下料器,先购回3×LP/D型旋风除尘器,在主风机后配装CLS/A-7YN型水膜式除尘器。经1985年11月安装后,加香吸送除尘系统比较理想,下料完全,分尘正常。此项技术改造,年节约烟丝5万斤,年增经济效益7万元。

热力设备防腐及安全技术改进试验 彬县火电厂在设备大修时,对给水加热系统进行改造,由人工调节改为自动控制,安装调节阀及减压装置,改进蒸汽加热管道,安装自动记录仪表,增设控制信号装置。给水温度由原60℃达到105℃,防止了因氧腐蚀所发生的设备事故,节约资金20万元。

“康乐”牌新混合型药物烟研制 1986年,县烟厂成功地试制出“康乐”牌混合型药物烟。同年11月通过市级鉴定:配方合理,香气充足,微有药味,刺激性小,气味舒适。烟支的燃烧性、含沫量、含水量、松紧度、外观包装均合要求,质量达一级品标准。

彬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从1981年11月开始,抽调多学科技术骨干150人,历时3年,写出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份,专业综合报告16份,专题、典型调查报告90份,绘制农业图件147幅。报告集全书44万字,以大量的资源数据、信息为本县宏观农业经济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其中《中低产田调查改造规划报告》《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等分别获省区划成果、省农牧厅农牧区划三等奖及市区划优秀成果奖。

略论“标准分数”在衡量教学成绩中的价值和作用 该文通过揭示用原始分数衡量考试成绩不真实性,定义一种新的评定考试成绩的分数—标准分数。从误差角度看,是一种相对分数,从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理论讲,是一种标准分数,是一个标准化的随机变量。该文作者杨勇敏在文中详尽地论述标准分数的推导,论证标准分数的特征及其应用。论文还通过不同科、次分数的比较,阐明采用标准分数衡量一个团体教学成绩的方法,在教育测量学上有一定创新。曾被第三届全国高考改革科研讨论会上选作交流材料,收入第三届全国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科研论文摘要集》,受到有关专家好评。1989年3月获咸阳市招办论文一等奖。

彬县饮水动态监测初探 1984~1986年秋,县防疫站对各乡镇的水源进行

理化细菌等 16 项指标的检验分析表明,细菌普遍有超标现象,其余个别指标在个别水源中亦有超标,枯水期高于丰水期。各水源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不同,硫酸盐均值亦有明显差别。人饮水源,水质的理化指标和感官性状基本良好,对有机物的污染、细菌的超标现象不能忽视,应加强消毒、防护和处理。三年来,所进行的监测、检验、控制,经省、市防疫部门验收合格,共获数据 3000 个,曾被省、市、县有关单位采用。

代数预测分析法研究 代数预测分析法是运用数学中的代数计算方法,在已经实现的计划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历年的财务活动规律,考虑今后可能变动的各种因素,事先进行预测分析,判定期末能否完成计划任务的一种分析方法。本方法的技术关键是:精通会计核算;掌握数学中的代数知识;对影响计划实现诸因素进行正确推导。该文发表于《陕西会计通讯》1983 年第 7 期,属创新方法,作者张永民。

彬县矿产资源调查 该调查系科委原主任池天保和科技干部卢维仁历时半年完成。他们通过野外地质调查,对县境内大量的地质矿产资料进行细致地筛选,对地质特征进行系统地分析,对境内贮存的矿产煤、油页岩、黄铁矿、金矿、镓、陶瓷、粘土、硅石、建筑沙和石料的四维特征、工业技术指标等进行全面阐述,摸清 7 个主要矿产资源的分布、储量、品位、地质概况。该调查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可靠的地质依据,并作合理评价。报告 1.7 万字,图文并茂,既是一份完整的县内调查,又是一份具有一定理论和实用价值的科研报告。

第二节 推广 应用

本县科学技术的推广始于 50 年代,当时对耕作制度、品种改良、化肥使用、植物保护、畜禽良种和新式农机具进行了大力推广(见《农牧志》)。80 年代后,加强科技辐射,提高了工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其主要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有:

旱塬地膜玉米增产原理及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地膜玉米栽培是一项新兴的农业技术,具有增温、保温、保水、保肥、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病虫害;促进玉米生长发育,成倍增产等优点。由于本县的自然特点,在玉米生产中存在着春季低温干旱,中期“卡脖旱”,后期低温多雨,产量低而不稳的现状。1987~1988 年,县农林牧综合试验站进行地膜玉米栽培对比试验,平均亩产分别为 479.7 公斤和 746 公斤,比露地玉米分别增产 221.7 公斤和 370 公斤。增产率 86%、98%。1989 年,全县推广地膜玉米 2874 亩,亩产 630 公斤,比露地玉米

亩增产 260 公斤，全县增产 747.24 吨，是本县增产粮食的主要途径。

油菜病毒病防治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1980 年，县农技站技术干部毛焕斌、裴敬献、魏更森等人在香庙、新民地区开始点面调查，试验示范 2126 亩，摸索出以调整播期为主，辅以加大密度、增施肥料、药剂拌种和苗期防虫的油菜病毒病综合防治等措施，并进行了综合防治措施的推广。5 年来，使发病率由 1980 年的 12% 逐年降至 1985 年的 0.5%。多年来，严重影响油菜生产的病毒病得到有效控制。从 1981 至 1985 年，累计挽回油菜籽损失 107.2 万斤，折合人民币 50.4 万元。

玉米制种基地的建立与推广 1984 年初，县种子公司在拜家河良种场、城关镇、水帘、炭店、香庙乡等 9 村 772 个专业户建立玉米制种基地 1040.9 亩，产种 30.7 万斤。其中“中单 2 号”692 亩，产种 21.5 万斤。“户单 1 号”348.9 亩，产种 9.2 万斤，平均亩产 295.1 斤。所产种籽均达到国颁二级标准以上，纯度 97.6%，净度 98.9%，发芽率 96.1%，水分 13.2%。总产值 14.65 万元，获纯利 1.2 万元。1985 年推广 61440 亩，亩增产 100 斤，增产粮食 614 万斤，增加产值 70.61 万元。

节能灶的改进与推广 本县空腔节能灶从 1982 年开始试验改进成型。全县用户 2000 户。1983 年 11 月，县科委进行了测试鉴定。空腔节能灶外形与当地旧式灶相同，主要改进了炉墙结构。一是改炉体内部为空腔；二是设制拦火墙，将炉腔分为高低温两个区。经测试，用块煤 1.3 斤，水温 3℃，经 7 分钟烧开水 23 斤。比当地老式灶节煤 40~50%，5 口之家，日烧煤仅用 3.5 斤。此外，灶型结构简单，砌 1 灶用砖 20 块，土坯 50 块，插板 1 副，5×5 寸 0.5 毫米的铁皮 1 块。1984 年全面推开后，群众反映良好，既清洁卫生又操作方便。

冬解 1 号大豆示范推广 县农林牧综合试验站根据本县麦秋比例失调、作物种类单一、复种指数低、土地用养不配套等问题，于 1984 年从阎良引进高产、优质、早熟、抗逆性强的冬解 1 号夏播大豆，在本县南、北塬进行多点试验示范。1985 年示范面积 150 亩，亩产 200 斤。1986 年全面推广，最高亩产 300 斤。

柿蒂虫的观察及防治推广 柿子树是本县主要干果树种。1989 年有资源 5.3 万亩，其中壮龄挂果树 4 万亩，年产鲜果 248.5 万斤。多年来，由于柿蒂虫及其它病虫害的危害，使果实提前变软脱落。经县森防站 1 年的观察、防治试验，掌握了该虫发生规律及其有效防治措施。1989 年扩大防治面积 3300 亩，在“伏旱”严重、降水特少的情况下，收获鲜柿 297 万斤，增值 40.8 万元。

平板仪闭合导线在村镇地形图测绘中的应用 直接用平板仪闭合导线建立图解图根控制网测绘村镇地形图，适宜于技术薄弱的村镇地形图测绘。这对于

未进行控制测量的县城，作小区规划时，是一种应急测图方法。1982年后，县城建局工程师徐宏运应用此法测绘新民、北极、太峪、龙高等18个乡镇的地形图。同时，测绘县城十字1:500比例尺的地形图、县自来水厂1:500比例尺地形图。2图均被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制订彬县规划时采用。此文发表于1987年3月国家城乡建设环保部主办的《城乡测绘》杂志第1期。

薄壁沉井人工挖孔在大桥工程中的应用 彬县火石嘴泾河大桥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水温、地质条件，用薄壁沉井人工挖孔灌注桩，及减水剂、竖直滑模，引用高频震动器的方法，既起到防渗水、护井壁的作用，又起到井内外泥砂隔离作用，为浇筑水下砼创造了良好条件，防止了断桩及浇灌水下砼卡管现象的发生，节约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工期提前18个月，节省资金100万元。此项技术由县泾河大桥指挥部、县交通局工程技术人员樊永钧、张存喜、杨新文、武宏录共同实施。

玉米硫酸锌拌种试验与推广 1984年，县农技站技术人员孙芳年、池金强、黄民忠等人分别在香庙、新堡子等乡进行了锌肥不同施用方法、不同施用量的试验。同时又在西坡乡曹村进行玉米硫酸锌拌种最佳用量试验。结果表明，施用方法以拌种效果最佳，增产幅度7.2~25.6%，比浸种增产4.4%，花叶病降低80%。拌种最佳用量为每斤种子用硫酸锌2克，加水35克。据新民、北极、香庙、水口、韩家等5处示范田调查，双棒率提高了3.3%，千粒重增加1.6克，增产率9.5%。当年推广面积48050亩，增产192万斤，增值22.08万元。1985年推广2万亩，增产94.4万斤，增产率为6.7~12.5%。

第五章 科研成果

本县科研工作始于50年代。1954年，百子沟煤矿工人潘二虎研制出井下平板推车。1958年，改装滚珠轴承。1969年1~5月，县农业机械公司研制成功MF-66型磨粉机2台。1972年，县农业机械厂成立8人科研小组，研制出喷漆机、剪板机、插床等11台(件)。1978年，县农科所研制出玉米明沟窝播机和小麦播种打畦一次作业机械。80年代，实行科技成果申报奖励制度。至1990年，获国家奖励4项，省奖励8项，市奖励13项，县奖励83项。其中农、林、水、牧72项；工矿、交通、城建15项；文教、医药、卫生7项；其它14项。

第一节 国家级奖励成果

渭北旱地小麦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此项目由县农牧局局长张志杰，农技干部王继荣、孙瑞林等7人从1989年8月开始在龙高、新民、北极、城关等20个乡镇267个村、27612户的3620个田块里，集中连片推广。该技术是集良种、作栽、植保、肥料为一体的组装配套技术。4年推广面积59.67万亩，平均亩产183.1公斤，比大田亩增产39.9公斤。1990年推广15.67万亩，亩产205.4公斤，比大田亩增产50.8公斤。获国家农业部1990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枣树丰产及红枣烘干技术推广 1986年4月，咸阳市林业推广站和县林业站干部窦宝宏、秦兴善、徐小平等人在城关、水帘、南玉子等地开展枣树丰产及红枣烘干技术推广。历时3年，推广面积5803亩，亩产由1986年前的700多斤提高到1988年的2166斤，增产112.82万斤，增值445.12万元。推广区枣食心虫下降78.2%，使122.49万斤鲜枣免遭虫蛀，增收36.8万元，建烘干室10座，烘干枣5143斤，增收0.6万元。该项目在1988年12月26日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交易会上获铜奖。

秦川牛育肥高产技术及氨化麦草喂牛研究 1988年，农牧局副局长王琪琳，兽医站干部李耀荣等7人提出秦川牛育肥方案，并在炭店、鹅池两村40户村民的40头牛中试验成功。1989年育肥5400头。在180天的育肥期内，每头牛增重200斤，可获经济效益217.3万元，同年获国家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缓倾斜中厚煤层推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 1987年9月，在西安煤矿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姜希孟、百子沟煤矿矿长邓世恭、副矿长李彦文、计新科、李孝文等主持下，进行此法研究。1988年，在108米长的工作面试验获得成功。日产量由200吨提高到509吨；生产工效由原来1.75吨/工提高到4.02吨/工；万吨煤坑木消耗由70立方降至20立方，资源回收率由33%提高到81%。该成果于1990年获国家能源部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节 省级获奖成果

玉米丝黑穗病防治研究 玉米丝黑穗病是本县玉米的一种毁灭性病害。1975年以后逐年扩展，1977年发病率为14%，有的高达60%。是年，县农科

所先后开展了 15 个项目的研究、调查、防治工作。经 3 年试验研究，摸清该病流行规律，提出“种、轮、拔、药、管”五字防治方针。1978 年发病率降为 10.23%，1979 年降至 4.32%，1980 年降为 1.69%。3 年内挽回粮食损失 400 万斤。1980 年获陕西省科技协作一等奖。

枣桃小食心虫性诱观察及其防治研究 1983 年，县林业站以水帘乡姜渠村为基点，进行本项目的观察防治研究，利用桃小食心虫性外激素诱集雄蛾测报桃小食心虫并发期和发生量。是年，获省枣树科研协作奖。1985 年，该村 600 余棵枣树收鲜枣 20 万斤，价值 10 余万元。经防虫效果检查，杀虫率 80%，好果率 93%。

地下害虫发生规律及防治技术推广 1977 年 9 月，农科站技术干部毛焕斌、裴敬献在新民农场研究地下害虫棕色金龟子的生活规律，3 年内搭饲养架 3 个，配备饲养罐 50 对，摸清了棕色金龟子 2~3 年一代的生理特征及其各生育期发生的时间和规律。提出了土壤处理、药剂拌种、成虫诱杀等综合防治技术。依此，新民、炭店、小章、曹家店等 4 社建立地下害虫防治样板协作组，连片防治面积 3 万亩。各社相继建立千亩防治样板田。1979 年，冬前死苗率降低 2~5%。1981 年累计推广防治面积 60 万亩，挽回粮食损失 600 万公斤。1983 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高渠坝系工程布设及其效益分析 1979 年，县水保站科技干部刘宪周等 3 人在南玉子乡高渠、录长村交界处泾河支道上设计修建拦洪淤地坝和护岸圆盘丁坝坝系工程，沿老河道左岸 900 米布设大小丁坝 12 座，采用 2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 7460 秒立米为设计标准，50 年一遇的洪峰流量 10500 秒立米为校核标准。1980 年竣工。1980~1984 年，3 次引洪落淤 794 亩，至 1987 年，累计产小麦 163 万公斤，产值 81.5 万元。坝系工程总投入 5.9 万元，30 年后坝地效益 513 万元。1990 年 12 月，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水轮机叶片抗磨抗汽蚀试验 该项成果是枣渠水电站工程师张玉文科研小组，为了解决由于高含沙水流对水轮机转轮叶片的严重损坏，而选用的一种环氧砂浆涂料。经 1981~1985 年研制使用，该涂料性能良好，工艺简单，施工方便，是高含沙河道的的水轮机、水泵、水锤泵等过流部件抗磨抗汽蚀的有效措施。1989 年，获省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三节 市级获奖成果

梨乔化密植丰产试验 1979 年 4 月，县园艺站在城关镇西街北滩果园试

验。第一小区面积 11.8 亩,系 1975 年秋采用南北行间单行栽植;1977 年秋,在株行间加密为亩 55~110 株。第二小区系 1978 年春,在原果树行间定植,面积 7.5 亩,亩 83 株。建园后第二年成花,第三年见果。1979 年亩产 1800 斤,1980 年亩产 6410 斤,1982 年亩产 7000 斤。1982 年获咸阳地区科技进步四等奖。

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治试验 1983 年,园艺站 4 人科技攻关小组开始对桃小食心虫生活观察防治试验,1985 年底完成。基本掌握了该虫发生规律,筛选出有效防治药物,确定了防治措施。1985 年,对 2050 亩苹果、1050 亩梨进行防治,虫果率降为 3.7%,增加产值 17 万元。1987 年获咸阳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黄斑星天牛综合防治示范 1985 年,县森防站以韩家乡为主,兼顾毗邻 8 个乡镇及西庙头林场调查,虫株率平均为 40~49%,单株虫平均 13.5 头,受害面积 8000 余亩,疫区分布约 70 万亩。经 3 年采取隔离、捕灭、保护天敌等防治措施,防治天牛 8550 亩,被害率降为 3.2%,株均虫口密度 1.5 头,疫区缩小到 300 亩,减少林损率 40%,挽回经济损失 160 万元。1990 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杨大透翅蛾信息素应用初探 1985 年 8 月~1986 年 9 月,县森防站在西兰公路沿线树上挂了 182 个诱扑器,作业范围 30 余里,诱杀雄蛾 2015 只,减少 123 万只幼虫的入侵危害。此成果还可应用于对该虫发生期、发生量、分布地区的监测。1988 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渭北黄土高原造林立体条件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研究 该项目系咸阳市“七·五”科技攻关项目之一,由彬县林业站于 1985 年 3 月开始试行,面积 5638.8 亩,分 7 个类型,12 个小班。经 5 年时间的对比研究,基本搞清同一树种在同一立体造林条件下及不同树种在同一立体造林条件下的情况。1988、1989 年在南山、太峪西山工程应用面积 2 万亩。1989 年 9 月,市科委、市农委鉴定为“达到了国内同类研究水平”的项目。1990 年,获咸阳市科技协作二等奖。

渭北黄土高原主要造林树种栽植最佳期研究 1985 年,由咸阳市林业站主持,县林业站实施。3 年栽刺槐、油松、侧柏、泡桐、杨树、枣树等 7 个树种 25290 株,合 1109.8 亩。经 1987、1988 年的试验研究,找出了不同树种的栽植最佳期,解决了林业生产成活率、保存率低的问题。1989 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农业气候资源计算方法研究 此项目为气象站技术干部张时钊于 1982 年在农业区划工作中,把各种与计算气候资源有关的数据,按照数学公式规则编调为一定程序,输入广州产的“8031”和“TL-502”计算器处理,计算出农业气候区划中所需的各种数据的一种新方法。此法科学迅速,有效地解决了农业

气候区划工作中数据处理难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有一定应用价值，已被省内外所采用。1984年12月，获咸阳市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三等奖。

万亩地膜烤烟推广 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是近年来烤烟生产上的一场革命。1983年，全县栽培地膜烟4亩，1984年栽培80亩，1985年栽培1680亩。1986年初，县科委、县农牧局、小章农牧综合试验站共同进行不同栽培方法、不同品种、不同密度、不同施肥条件、不同去膜时间等单项试验，总结出地膜烟优质、高产配套技术。同年推广面积16053亩。分布在18个乡镇257个村、6447户；亩值345元，总值550万元，比平栽烟增值40%。为渭北旱地烤烟优质高产找出了新路子。1988年，获咸阳市科技推广四等奖。

黄牛改良技术推广 1983年，县配种站采用常低温及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进行黄牛秦改。是年，配种17349头，建起县、乡两级供精点3处，常低温及冷配输精点26处，购置氮运输车、液氮罐、电冰箱、显微镜及大量人工授精器械。至1988年，累计改良山地牛6.9万头，产仔4.7万头，效益672万元。国家先后投资13.5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51。1990年，获咸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低容量喷雾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1978年，县农科所植保组对超低容量喷雾器进行喷量、浓度、时间、方位及其喷液效果试验研究。提出了低国标200斤喷量的新见解，并在大田应用，其效果证实这一见解。当年喷肥、防虫小麦面积1.5万亩。1980年喷液面积增至10万亩。1983年，喷液面积累计67万亩，亩增产幅度10~15%。是年，获咸阳地区科技推广四等奖。

彬县获国家、省、市奖励科技成果一览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及协作单位	主要完成人	评奖部门及等级
1	缓倾斜中厚煤层 滑移顶梁液压支 架放顶煤采煤法	百子沟煤矿 西安煤矿设计院	姜希孟 邓世恭 李彦文 计新科 李孝文	国家能源部1990年 煤炭工业科技进步 三等奖
2	渭北旱地小麦规 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牧局 县农技站	张志杰 孙瑞林 王继荣 裴敬献	国家农业部1990年 全国农牧渔业丰 收一等奖
3	秦川牛育肥高产 技术及氨化麦草 喂牛研究	县农牧局 县兽医站	王琪琳 李耀荣 刘智杰 刘书民 陈满年	国家农业部1989年全 国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续 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及协作单位	主要完成人	评奖部门及等级
4	枣树丰产及红枣 烘干技术推广	彬县林业站 咸阳市林业推广站	窦宝宏 秦兴善 徐小平	国家科委 1988 全国星火计划成 果展览会铜奖
5	玉米丝黑穗病 防治研究	县农技站	毛焕斌	1980 年省科技 协作一等奖
6	地下害虫发生规 律及防治技术推广	彬县农技站 咸阳市农科所	裴敬献 张范强 郭士英	1983 年省科技 进步二等奖
7	枣桃小食心虫性诱 观察及其防治研究	县林业站	杨治清 王大臣 朱 洪 郑建军 秦兴善	1983 年省枣树 科研协作奖
8	水轮机叶片抗磨 抗汽蚀试验	枣渠水电站	张玉文	1989 年省重大 科技成果二等奖
9	固沟保塬综合 治理试验	县水利水保局 咸阳市水保站	郭东彬 赵振华 罗福恒	1990 年省科技 成果一等奖
10	中低产田调 查改造规划报告	县区划办	毛焕斌 徐胜利 车俊义 刘宪周	1990 年省区划 成果三等奖
11	高渠坝系工程 布设及效益分析	县水保站	刘宪周 石全省 刘胜利	1990 年省科技 进步二等奖
12	小麦遥感测产试验	县气象站	袁义来	1988 年省气象 局科技三等奖
13	梨乔化密植丰产试验	县园艺站	鲁富儒 杨立志	1982 年咸阳地区 科技进步四等奖
14	油菜茎象甲防治 效益总结	县农技站	毛焕斌	1982 年咸阳地区 科技推广三等奖
15	低容量喷雾技术 的应用与推广	县农技站	毛焕斌	1983 年咸阳地区 科技推广四等奖

续 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及协作单位	主要完成人	评奖部门及等级
16	农业气候资源 计算方法研究	县气象站	张时钊	1984年咸阳市 农业区划优秀成果 三等奖
17	桃小食心虫综合 防治试验	县园艺站	毛焕斌 鲁富儒 刘社民 李根旺	1987年咸阳市 科技成果二等奖
18	万亩地膜烤烟推广	县科委、县农牧局 小章试验站	池天保 毛焕斌 冯万钧 魏俊魁	1988年咸阳市科 技进步四等奖
19	渭北黄土高原 主要造林树种栽植 最佳期研究	县林业站	秦兴善 徐小平	1989年咸阳市科 技进步三等奖
20	杨大透翅蛾信 息素应用初探	县森防站	朱 洪	1988年咸阳市科 技进步三等奖
21	桃小食心虫生活 史观察及综合 防治研究	县园艺站	毛焕斌 刘社民 鲁富儒 李根旺	1989年咸阳市科 技协作二等奖
22	渭北黄土高原造林立 体条件类型划分及 适地适树研究	县林业站	秦兴善 徐小平	1990年咸阳市科 技协作二等奖
23	黄牛改良技术推广	县农牧局	郭志英 计启民 李永鹏	1990年咸阳市科 技进步二等奖
24	黄斑星天牛综合 防治示范	县森防站	朱 洪 秦兴善 王立民	1990年咸阳市科 技进步四等奖

文化志

第一章 文学创作

第一节 诗 歌

彬县诗歌创作始于周,《诗·豳风》是最著名的诗作。诗中“七月流火,九月授衣”、“称彼兕觥,万寿无疆”为千古名句。秦汉至唐初,无传世诗作。唐圣历元年(698)四月八日,时任新平县丞高叔夏在大佛寺造像题记中留有“薄游幽土,怀禄自安,叹泡沫之须臾,嗟蜉蝣之倏忽”的诗句。宋时,宝文阁直学士、谏议大夫张舜民有诗词留世,其中《打麦歌》被选入建国后中学语文课本。宋经略安抚都总管、朝散大夫史天常,著有诗文《漆水集》,共10卷。隐士潘大临苦读于蒲泽谷中(今县城北),以诗见重于范仲淹,其“满城风雨近重阳”堪为名句。明阎奉恩吟颂彬地景观的诗章,录入《邠州志》中。清举人席尚宾词《仁月轩杂咏》和《竹枝词》,词清句丽,惜其失传。

建国后,1956~1967年,《邠县报》开辟文艺副刊,刊登农民、教师、学生、干部创作的新体诗。1972~1986年,《彬县文艺》刊登本县作者诗歌100余首,推动诗歌创作。1987年,县政府成立民间文学集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辑人员深入广大人民群众之中,普查搜集民间歌谣800余首,选出403首编辑成《中国民间文学集成·彬县歌谣集成》,同时编印农民《马胖娃歌谣》专辑,挖掘保存民间文学遗产。至1990年底,本县作者在省市报刊发表诗歌100余首。青年作者田玉川(龙高人)成绩突出,有50余首诗作发表在省内外报刊上,其中部分作品被海外报刊、电台采用,并出版《中国菜》等两部诗集。

第二节 散文及专著

宋代，为司马光所重，参与《资治通鉴》编纂校订的张舜民，有诗文专集《画墁集》传世。其中卷七《行录》记叙了他遭贬赴任途中，经黄州时与苏轼同游武昌樊山谈鱼论诗的趣事。文笔流畅，记事确当，实为散文上乘之作。至明代，侍郎阎本撰成化《邠州志》稿，其孙奉恩撰嘉靖《邠州志》，太子少保赐一品服户部尚书刘昭撰《重修庙学记》，太原知府阎让著《文献录》3卷；赐进士授河南汲县知县宋瑋、曾任内丘县儒学训导的池麟等撰正德《邠州志》，为康海所称许。清康熙间翰林院庶吉士王吉相撰《四书心解》1部。

建国后，彬县籍作家有现任山东师范大学外国文学系教授徐克勤，其译著本《莎士比亚选集》等在全国颇负盛名。现供职陕西省水保局的张骅，有剧本、散文在省内外发表，颇有影响。1987年，中国物资出版社编审霍俊超（新民镇人），先后参与著名经济学家孙尚清主编的《中国经济结构对策》《孙冶方经济理论体系研究》等书的撰写，分别获孙冶方经济学科基金奖和1987年华东地区优秀理论读物出版奖。1988年，西安医科大学社会部主任朱自贤（小章乡人）撰写的《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书。1989年，北极中学教师杜生栋（西坡人）编著的《古文名家名著简介》，由陕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后又在台湾出版。1990年，太峪乡副乡长陈旭编著的《中国现代名人益世趣闻》，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70年代以来，一批中青年文学爱好者辛勤写作，部分作品在省市报刊上发表。

第三节 小说 剧本

本县小说创作起步较晚。1956年后，县文化馆先后举办了20多期业余作者辅导培训班，培养了100余名业余作者。1972年，县文化馆创刊《彬县文艺》，至1986年共刊出31期，发行5.44万册，发表小说80余篇。1988年，冰清的（李秉清，水口乡人）长篇小说《爱的多棱镜》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还有一些业余文艺创作人员的中、短篇小说在省内外报刊发表。

戏剧创作始于建国后，先后编写出20多部秦腔剧本，其中被剧团公开演出和被市级刊物发表的剧本有11部。杨忠敏（城关镇人）改编的《三凤求凰》，被西安秦腔一团和彬县剧团排演。曹剑（北极镇人）创作的《马嵬坡》，在市《秦都》发表后，由兴平县剧团演出。

第二章 艺术活动

第一节 戏 剧

本县戏剧演出历史久远，至明清大盛。时村村有戏楼，多处有庙会，逢会有大戏。剧种以秦腔为主，兼有眉户、弦板、道情等。至民国初期，有30多个“自乐班”活跃在乡村。继而又有北极镇六甲村的“六民社”、县城的“三民社”等演出戏班及皮影、木偶戏在城乡演出。旧时的戏剧演出，多在庙会、祈雨、丰收庆典、红白事等场合。

建国后，1951年10月，成立“邠县文声剧团”，演职人员100余人。当时唯戏剧为大众文化娱乐项目，且负宣传任务，故文声剧团初为准军事编制。除排练演出许多传统秦腔剧目外，还排演《血泪仇》《白毛女》《穷人恨》等现代秦腔剧目，对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教育人民群众、活跃城乡群众文化生活起到了重要作用。剧团还招收一批学员，进行文化和专业技艺训练，后均成为骨干力量。1966年后，传统剧目禁演，主要排练演出《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杜鹃山》等现代剧目。1969~1972年，剧团在咸阳地区各县（区）先后招收学员30多名，经培训，多数学员成为剧团骨干。1977年，恢复传统戏演出，剧团排演了秦腔历史剧《逼上梁山》，轰动城乡。后还排练了许多传统剧目，巡回演出于陕西、甘肃、宁夏等地。1981年，剧团参加咸阳地区调演，演出秦腔传统剧《斩秦英》，大获成功，省电台为该剧录像录音。剧中银屏公主扮演者李晓霞，获演员一等奖，她声情并茂的唱做、细腻规范的表演深得观众喜爱。1984年，在咸阳市青年演员调演会上，王萍获演员一等奖。至1990年，剧团共上演秦腔、眉户历史传统剧100余本、现代戏40余本、自编戏20余本。

第二节 音乐舞蹈

本县古代音乐舞蹈，由冯晖墓中出土的乐伎舞仪浮雕可窥一斑，其中笛、箫、琴、琵琶、响板、笙、磬、鼓、钟等乐伎，杂耍、筮舞、戏舞、胡旋舞等舞伎，男女成对，组成一个古代舞乐团，真实记录了五代时期邠地乐器种类及诸民族舞乐交融的历史。以后，音乐、舞蹈有新的发展和表现形式。以民歌、器乐、舞

蹈等艺术形式为主，歌颂劳动、爱情和生活，反映彬地人民的风习和心声。宋代以来，县人创作出许多脍炙人口的民歌、器乐曲和民间活泼多样的舞蹈。优秀民歌有76首，其中《耨地号子》《拉长工》《兰桥担水》《绞煤号子》《十爱姐》编入《中国民族民间歌曲集成·陕西卷》。创作的器乐以唢呐乐曲见长，约有130余首。其中《坐帐》《孟姜女哭长城》《祭灵》等13首乐曲编入《中国民间器乐曲集成·陕西卷》。民间舞蹈，主要表现形式为社火和秧歌、大头娃、腰鼓等，较精彩的社火《鹬蚌相争》编入《中国民间舞蹈集成·咸阳卷》。说唱曲艺也曾流行，主要有关中曲子、河南曲子、渔鼓道情等。

1955年和1957年举行邠县首届、二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节目有道情、山歌、独唱、对唱、曲子、笛、古琴、管子、琵琶、唢呐、箫、秧歌舞等。随着学校音乐教学的普及，口琴、风琴、手风琴、钢琴、大号、小号、腰鼓、手鼓、打击器乐及双人舞、自由舞等也流传开来。1990年后，机关厂矿企业举行联谊舞会，城乡陆续出现舞厅。每逢盛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县举办文艺晚会，各部门抽调人员编排音乐、舞蹈等文艺节目，参加会演或竞赛。

第三节 鼓乐与唢呐

宋代，时有“邠州父老”善唐时宫廷鼓乐《羯鼓曲》。沈括《梦溪笔谈》云：“唐羯鼓曲，今惟‘邠州父老’能之，有《大合蝉》《滴滴泉》之曲。”

宋至民国时期，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各村在傍晚至夜间进行击鼓活动。鼓调有“老长兴”、“满山滚”、“二龙抢珠”、“狮子滚球”等，乐器有大鼓、大锣、钹、号、炮、梆子、箫、笛、管子、二胡、唢呐等。依不同鼓调，演奏风格各异，或粗犷豪放、激昂雄壮，或明快欢畅、悠扬清亮，或悲哀凄凉，动人魂魄。鼓乐多在春节期间、婚丧喜寿、迎神祭祀时演奏，在竹马、社火、庙会等活动中也有演奏，以烘托气氛，很少专场演奏。

建国后，鼓乐除配合竹马、社火表演外，于重大节日或喜庆场合亦组织演奏。1957年2月，城关镇东关村的鼓乐队参加邠县第二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其云锣敲击7种音符，臻子10面发10音，各种器乐交响，时而雄浑如波涛鸣滚，时而清幽如泉水叮咚。被评为优秀节目。是年，出席宝鸡专区民间音乐会演，获好评。近年来，各学校也组织了鼓乐队，遇重大活动时上街表演。

唢呐，本县人称之为“喇叭”、“小吹”、“鼓台子”等。分竹竿、檀木竿两派。竿皆十孔，长尺半，铜喇叭，芋唢。嘴吹奏，手指按孔成曲调，功底在于口、指、气。口功除讲究口型外，还要不漏口水，终日吹奏，喇叭碗口不存水；指法灵

巧，音美节清；口腔运气，常奏不歇。县内吹奏艺人 130 余人，大致分 30 多“袍”（即组或班）。每袍少则 1 人（称单杆）、2 人（双杆），多则 5 人至 10 人以上。唢呐演奏，多辅以管、板、鼓、弦诸乐，有曲牌 300 余首。除老曲牌《羯鼓曲》《雁落沙滩》《祭灵》之类外，新曲调有《东方红》《社会主义好》及流行歌曲。唢呐演奏，在民间逢红白喜事（南塬只用于白事）或庆典必不可少。北极镇雅店村“计（乃成）师袍”、义门乡中罗堡村“刘（新畔）师袍”、龙高乡徐家村“王（德荣）师袍”等皆受群众喜爱。

第四节 社火竹马

社火是在鼓乐、戏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民间艺术。通常农历年末岁首排练，元宵节前后演出，正月底结束。演出之夜燃火挑灯，游村转户，鼓乐队开道。出演时，礼炮轰鸣，彩旗前导，鼓乐、高跷、亭子、马队殿后，如三军出征，威武雄壮。社火内容有历史典故、神话传说、传统剧目等。演员根据故事情节的着妆，表现喜、怒、哀、乐模样，形象逼真。清同治年间，陕南移民把汉水流域的龙灯、狮舞、船蚌等社火形式带到本县，增添了彬地社火内容。社火主要有亭子、高跷、竹马等。亭子分车亭和四杠抬亭两种。车亭在乡村较普遍，以彩布围车，（旧时为牛车，现为拖拉机、汽车），车厢内置桌凳，桌凳上固定各式铁架，扮演者或立或坐于铁架上。车亭结构奇巧，花样繁多。牛车亭分三层：一层车厢前后各安置车轮一副，扮两则故事；二层车轮上各坐四名角色，每轮两则故事，由车厢内匿藏壮汉转动车轮，角色于车轮上旋转，堪称一绝；三层为亭顶，多扮神话故事，扮演者四空无倚，惊险万分，叹为观止。四杠抬亭多见于城内，把形制各异的铁架固定在桌上，彩纸糊成假山、树木、鸟兽等装置于架上，扮演者着妆站于其中，背景映衬，浑然一体。故事有《白蛇传》《单戏秋》《双戏秋》等。民国二十七年（1938）国民党 48 旅京剧团帮助中西街开脸化妆，装扮亭子，影响城乡。

高跷 又称柳木腿，高 1~2 米不等。表演者双脚踩于粗端木楔上，麻辫固扎，扮成戏中人物，一手执道具，一手提袍甩袖，从容自若。列队穿梭表演，鼓乐相伴助兴。火石嘴村民会书和踩高跷技艺精娴，能自倒自起，跨墙跳凳，堪谓绝妙。

竹马 又叫“夜间故事”，因表演者身前身后有竹编的马头马尾而起名。排练演出时间与社火相同。演出时，彩灯引路，锣鼓喧奏，“马娃娃”踩鼓点绕灯跑出各种队形，有五莲灯至十三莲灯。有“鹬蚌相争”、“舞龙”、“划旱船”等

软故事；“对劈刀”、“排棍”、“槌枷”等硬故事。清末民初，小章乡路村的硬故事竹马，甚为有名，他们将少林拳械融入竹马，连环对打，颇见功底。城关镇官牌村的软故事“划旱船”，亦名扬境内，扮演者踩鼓点，走碎步，俯仰有致，如浪上行舟，佐以幽雅清唱，很是有趣。建国后，县城西门街，北极镇六甲、七甲、八甲村，水口乡祁家崖村，白土村的竹马各具特色，远近闻名。

第五节 剪纸与纸扎

剪纸是本县较为普遍的民间美术形式，多系农村妇女创作。多用于婚嫁喜庆，节日装饰，家庭美化，亲朋欢宴。题材内容多与民情风俗和农村生活相关，有12生肖图、花草虫鱼图和祝福吉祥喜庆的图案。皆形象逼真，栩栩如生。剪纸分窗花、墙花、鞋花。窗花疏朗匀称，镂空透亮；墙花写实夸张，生动得体；鞋花精巧玲珑，疏密有致。建国后，剪纸又增添了新的题材和内容。1971年后，全县创作剪纸作品900余幅。1980年，县文化馆举办民间刺绣、剪纸展览，其中剪纸作品400余幅。1986年又展出300余幅。1990年收集了30余幅送省市参展。

纸扎为本县传统工艺之一。除扎风筝外，为丧葬事扎糊花圈、幡幢、纸钱、纸马、纸人（“童男童女”），皆为陪葬俑的演变。以竹篾扎筋，裱糊彩纸、敷贴锡箔，酷形逼真。所剪纸幡，细腻连缀，丰满有致。今以东街崔姓等几家手艺较高。

第六节 刺 绣

刺绣，是本县妇女传统的针黹女红工艺。旧时多绣在衣领、挽袖、肚兜、鞋面、鞋底、枕顶、荷包、门帘、窗帘等日用品上，图案有松鹤竹鹿、寿桃花卉、福禄富贵和各种几何花纹图形。尤以鞋底工艺见长，纳扎式样有“九针”、“升底”、“水波浪”等。针脚细密、图案简朴。60~70年代后，在鞋垫、被套、枕套、门帘、缝纫机、电视机等家用电器物品罩上扎花刺绣，成为时尚。1980年，县文化馆举办刺绣展览，展出作品100余件。1983年选送部分作品，参加了陕西省民间艺术作品赴京展览。1989年创办的县纳纱刺绣厂，所绣儿童玩具布青蛙等活灵活现，产品远销海外。

第七节 摄影

本县摄影始于30年代，当时县城仅有1家照相馆，只能拍黑白照片。建国后，50年代，国营、私营照相业兴起，有10余家，仍为黑白照相。1978年，县照相馆、文化馆摄影部相继购置新设备，改着色上彩为彩色照相。1994年，县照相馆筹资购回彩照扩印设备。至此，彩色照相开始普及。1978年以来，时有摄影作品发表于报刊，有30余幅作品在市以上展出中获奖。1987年，文化馆高晓玲的《婚宴上的公婆》，在第一届6省市艺术馆系统摄影作品展中，被评为优秀作品；文化馆唐晓荣的《议卖》，在咸阳市展出。90年代，县照相馆朱民乐的《大佛寺外景》在《中国文化报》发表，孙永琳等业余摄影爱好者的作品也常见诸报端。

第八节 绘画

本县古代绘画，现存有大佛寺飞天图、五代冯晖墓壁画侍女图及导引图，宋张舜民“善山水，精题评”，侯封善画山水寒林，时誉“郭熙之亚”。清杨如震，康熙初隐居邠山，工山水翎毛，常画邠州山水及太王祠景物，彬人称绝。清道光、咸丰年间，杨六峰有《石龙窝写生》《蒲谷雪夜》传世。清咸丰间，刘照明能画善塑，颇有名气。建国初期，李友梅的花鸟图，颇有功力。1971年以来，县文化馆举办各种类型的群众业余美术创作学习班，培养了200余人的业余美术创作队伍，创作农民画480余幅、木刻版画40余幅，参加省、市级美术展的作品600余幅。已有200余幅作品在报刊发表。刘国士的《和平老人》《齐白石观虾》等颇有名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委赵壁声（新民镇人），研习山水画40余载，1988年，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个人书画展，两年多完成32米《万里河山春晖卷》绢本长卷，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恩茂为该画卷题词“北国胜景归画卷，华夏盛世谱诗篇”。他的书画作品已被湖南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等处收藏，他已入选《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

油漆画始为民间木工在家具上所作。1949年后，有专业油漆画工，绘翎毛花卉于橱柜箱桌，色彩厚重，鲜艳俗朴。70年代后期，渐改较淡雅的乳黄或青绿色调，配以梅兰竹菊，覆以清漆。80年代后，则以烟柳迷朦、山清水秀的风景画为主，并配以人工木纹，给居室及家具平添了几分典雅之美。城乡有名的油漆画工有义门乡陈兴、杨秉乾，县城杨明辉、黄嘉宝等人。

第九节 雕 塑

本县古代雕塑，当数唐代应福寺（今彬县大佛寺）大佛造像。唐代以来，佛像颇多。元明以后，增加泥塑，妆彩粉饰。无论石雕泥塑，还是佛像神像，以端庄雍容、彩丽质朴者居多。五代冯晖墓的彩绘浮雕砖，为砖雕精品。当代雕塑，首推西安美术学院教授马改户（城关镇人），其代表作《丝绸之路》大型群雕，坐落于西安市劳动路西端，成为传世之作。百子沟煤矿工人赵三民石雕《原始牛》《原始马》等300余件作品，受到省艺术馆重视。1971年以来，全县创作木雕作品300余件，部分作品于1983年选送参加陕西省民间艺术作品赴京展览。

第十节 书 法

本县书法艺术源远流长。宋代，邠人陶谷喜隶书，且自成一体。张舜民书法博雅大度，凝重流畅，墨迹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故宫周刊》载文评其运笔“兔起鹘落，动静有致”。清代杨如震，善行草，工吟啸，擅山水翎毛，其书、诗、画被称三绝。清道光年间，李国华善行楷，笔法流畅凝重，魏风犹存，其字画民间有存。清代举人席尚宾，曾“字冠三秦”。民国时期，李友梅、高乐亭、席礼安，书法享誉邠州。

建国后，本县书坛人才辈出。雷作霖、王伯鸣、高秉章、介明月等人的楷书、行书、草书各具千秋。雷作霖早年临赵，中年习魏，晚年师颜，以楷书见长。介明月善行书，其书法作品在本县城乡广为流传。后起之秀有王政强等。青海省委党校副编审李耕砚（炭店乡人）善草书。其作品多次在中外书法大赛中获奖。他的事迹被收入《现代书法界人名辞典》和《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中。原县政协副主席高才林，草书《千字文帖》，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图书发行

民国三年（1914），河南一书贩与县城东街张景儒合办“恒开昌书局”，为本县最早的售书门市。民国七年（1918）和民国三十一年（1942），陆续开设的“统丰祥书局”、“泰兴书局”，发行铜版《四书》《五经》和石印版《地理指南》《历史指南》等传统文化书籍和大众科普书刊，并兼营文房四宝，印制公文、广告、账簿。民国三十二年（1943），成立官方图书发行机构“邠县文化服务社”，发行《文化日报》、大众文化读物和各种课本，兼营印刷业，曾重印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孙星衍编纂的《直隶邠州志》多部。

建国后，1949年10月，西北新华书店邠县分店成立。1951年发行图书19万册，1959年发行97万册，1965年发行34.42万册。1975年，发行图书58.55万册，年营业额11.2万元。

1976年，很多封禁图书解禁，发行量逐年增加。至1980年，销售各类科技读物、知识性书籍、传统文化图书和各种课本60·4万册。年营业额15.4万元。1981年，县政府投资24.8万元，在县城中心东南角建成2000平方米的三层转角楼，占地3亩，为新华书店新址。增设了书架书柜，图书发行量显著增加，1990年，发行各类图书92.37万册，年营业额81.45万元。

第二节 图书借阅

图书借阅，始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成立的“民众图书馆”，民国三十二年（1943）成立的“文化服务社”，藏书500余册。

建国后，1950年成立邠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阅览室，藏各种书刊1000余册，供群众借阅。1982年，成立彬县图书馆。1986年，建成1224平方米的3层图书大楼，设阅览室、藏书库和讲座室，实行押金借阅。1990年，馆藏图书1.9万余册，报刊100余种，日接待读者60人次。图书馆除开展书刊借阅业务外，还对农村、厂矿、学校的166个图书室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编印新书目录介绍，为群众提供有用资料。

第四章 电 影

第一节 电 影 放 映

1946年，美国传教士在县城福音堂门前（现建筑公司址）放映黑白无声电影，由南街居民贾某作汉语解说，为本县最早的电影放映。

建国后，1951年，省文化局派电影三队来本县，在县城、龙高、北极等老区慰问放映，影片有《钢铁战士》《陕北牧歌》《新中国的诞生》等。1954年，省电教十三队承担本县地区电影放映，除在县城设点放映外，还在各乡设5个点，巡回映出。1956年，该队改为“邠县电影工作队”。1960年，成立邠县电影放映站，在县城放映。同年，又建起北极、新民、太峪、水口、永平等5个公社放映队，巡回农村放映电影。1970年，彬县电影放映站迁址于现工人俱乐部，放映厅有座位600个，实行购票观看。1983年，省、地、县投资在北大街修建了2100平方米的彬县电影院，放映大厅设座椅1221个。1985年，县电影公司和城关镇在县城东门外联修了420平方米的东关电影院，放映厅设座椅505个。1956年4月开始，首次放映国产彩色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1986年9月，第一次放映立体电影《欢欢笑笑》。1990年底，全县共有放映单位27个，其中县属国营影院1个，联办1个，厂矿2个，乡镇14个，单位专业队2个，个体7个。全年放映电影3200余场，观众160余万人次。

第二节 影 片 发 行

影片发行，随电影放映而产生。1960年，成立邠县电影管理站，1980年改为彬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负责影片发行及管理工作。公司设发行宣传、放映管理等组室，下辖彬县电影院、东关电影院及27个乡镇厂矿电影放映单位，年发行出租电影拷贝320余部。

第五章 新闻宣传

第一节 报 纸

民国二十八年（1939），“邠县抗敌后援会”与国民党县党部合办《邠县报》。报纸为新闻纸八开，两面石印。内容有中央新闻、战地动态、各地要闻，补白为邠县简讯。初为日刊，后改周刊。1年后停刊。民国三十四年（1945）复刊，改由国民党县党部独家主办，内容以宣传国民党反共政策为主，后又停办。

建国后，1956年6月又创办《邠县报》。社址在东大街，有主编、编辑等工作人员7人。为县委机关报，内容以宣传中共的各项方针政策，介绍本县工农业生产情况及各行各业先进经验为主，并设有文艺副刊。为铅印八开两版，逢1、6日出版。第一期赠阅，第二期开始由邮局代办发行，至1958年合大县前，《邠县报》共刊出199期，发行量为1.9万余份。1958年，合大县后，刊期多次变动，最终为3日刊。1961年奉上级指示，县委决定于10月11日终刊，共发行916期。

第二节 广 播

1951年1月，县委设无线电收录站，用干电池收音机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印发供领导人传阅的新闻快报，以了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县工作。1953年，省下发十灯干电池收扩两用机1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即用这部扩音机扩音。1956年，收音站有职工5人，下辖收音点15人。1959年，有收音机175台，其中矿石收音机20余台。此时许多中学生自行安装了矿石收音机。之后，80%生产大队已有扩大机，收音机逐渐在农村普及。1978年后，收音机在城乡群众家庭十分普遍，且种类繁多，式样不一。80年代中期，各种型号样式的收录机进入寻常百姓家。1990年底，全县共有收音机、收录机2.1万台。

1956年3月，成立邠县广播站，同年11月16日正式播音。当时用邮电路传输信号，后以县城为中心，逐年分期分批架设专线和干线。至1964年，广播喇叭开始入户，生产队通播普及率64%。1970年，生产队通播率达98.3%。

1975年，有线广播三级线网（专线、干线、入户线）基本建成，19个公社均设有放大站，喇叭入户率为93%。1980年后，全县有线广播干线基本水泥杆化，部分地区由舌簧喇叭换为压电喇叭，但入户率呈下降趋势。1985年后，随着电视普及，有线广播入户、通播普及率大幅度下降，喇叭总数由1980年的4.1万支降为1.61万支。

1990年5月，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彬县人民广播电台成立，正式对外播音。在西堡村建发射台1座，自立式铁塔高50米；安装100瓦调频发射机2台，使用100兆赫频率全方位发射，覆盖全县。各村可调频接收县电台节目。

第三节 电视 录相

1973年，县文化馆与县广播站各购14英寸黑白电视机1台，本县始有电视机。之后，各单位及部分家庭相继购置，在城乡日益增多。1976年9月，县广播站在城西西堡村塬畔建成第一座电视差转台。1981年10月，又改建为彩色差转。县城区域可接收陕西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1982年，太峪乡蒋家坡村利用村办砖瓦厂所盈利润一次为村民购回国产凯歌牌14英寸黑白电视机50台，以集体和社员六、四比例承担费用的方式，使社员家家有了电视机，该村是彬县最早的电视普及村。1988年1月，在瑶池头村建成彬县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县城区域可接收中央电视台一、二套和陕西电视台节目。1994年12月，成立彬县有线电视筹建办公室。翌年，在城区安装有线电视1000余户。至1996年底，城区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到3600余户。有线电视可接收上星电视节目13套，丰富了城区群众文化生活。至1990年，有电视机3.5万台，电视覆盖率达82%。

1983年，录相传入本县。县文化馆购置了录相设备，并于1985年1月成立录相放映队，在县城工人俱乐部对外营业。同年3月，县广播电视局购回100英寸投影机1部、录相机1部。至1985年底，有营业性录相放映队3个；不同营业性质、专供内部使用的录相放映机4部。1990年，咸阳卷烟厂购回本县第一部手提式录相机。1996年底，城乡、厂矿、学校和个体录相放映有10余家。公私录放相机60余部。

第六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未设文化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县府教育科分管文化工作。民国二十一年（1932）在县城西街文庙始设“民众教育馆”。民国二十九年（1940），“民众教育馆”迁址“忠烈祠”（今县政府），易名“中山教育馆”，附设“邠县特教工作巡回督导教学处”。

建国后，县政府即设第三科，专管文化、卫生、教育工作。1952年改名文化教育卫生科。1956年设文化科。1958年设文化教育局（简称文教局）。1968年，文化教育由县革委会政工组管理。1971年恢复文教局，管理文化教育工作。1990年，成立文化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事3人，专司文化文物管理工作。1995年，机构改革时，文化局撤销，并入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局 1985年5月，在县广播站的基础上成立县广播电视局，局、站合署办公，设正、副局长各1人，局站职工共40人。1995年机构改革时，广播电视局撤销，并入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 1995年，将文化局、体委、广播电视局合并，成立彬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干事8人，专司文化、文物、体育和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第二节 事业单位

彬县文化馆 1950年建馆，编制5人，其中馆长1人。内设图书室、阅览室。1975年文化馆迁移西街现址，除原设图书、阅览室外，增设展览室、美工室、讲座室及宣传橱窗，分美术、摄影、社会文化、文物等4组。馆址占地8亩，内有砖木结构展厅、文物库房、职工宿舍等瓦房56间。至1990年底，文化馆有职工22人，分社文、音乐、美术、文物等4组。

文化站 1984年起，各乡镇陆续设立文化站，配备工作人员1~2人。乡镇文化站在配合搞好乡镇中心工作的同时，负责开展农村文化工作、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所在地文物保护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1990年，有文化站19个，工作

人员 54 人，由县文化局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

彬县图书馆 1982 年成立。1990 年，有职工 14 人，其中馆长 1 人。内设阅览室、藏书库和讲座室。归县文化局管理。

彬县新华书店 1949 年 7 月，在县城西中街设立西北新华书店邠县分店，职工 5 人。1950 年 10 月，成立邠县新华书店。1981 年，新华书店迁于县城十字东南侧。1990 年底，有职工 13 人，设经理、副经理各 1 名。属县文化局管理，业务受咸阳市新华书店指导。

彬县剧团 1951 年 10 月，成立邠县文声剧团，团长及演职人员百余人。1958 年，更名邠县人民剧团。1961 年 8 月，改为邠县剧团。1990 年底，剧团有职工 65 人，其中演员 38 人，乐队 18 人，职员 8 人，团长 1 人。归县文化局管理。

彬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960 年，成立邠县电影管理站，专司拷贝发行和放映管理工作。1980 年，彬县电影管理站改为彬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归属县文化局和咸阳市电影公司双重管理，设发行宣传组、放映管理组、财务组、经理办公室。下辖彬县电影院、东关电影院等 27 个电影放映单位。其中有 35 毫米放映机 3 台，16 毫米放映机 24 台。1990 年底，电影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2 名，有职工 10 名。

彬县电影院 1970 年，在彬县电影放映站的基础上，建立彬县电影院。1983 年迁入北大街西侧。1990 年底，有职工 17 人，设经理、副经理各 1 人。属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直接管理。

彬县人民广播电台 1956 年 3 月，成立邠县广播站，为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1985 年，并入彬县广播电视局。1990 年经国家广电部批准，成立彬县人民广播电台。设台长，副台长各 1 名，职工 43 人。下辖 19 个乡镇广播电视放大站。归县广播电视局管理。

第三节 群众文化团体

彬州书画学会 1980 年 8 月 12 日成立，至 1990 年有会员 108 名，其中省书协会员 3 名，省美协会员 1 名；省市级以上 13 个书画组织会员 44 名。学会成立以来，共举办书画展 34 次，展出作品 3888 件（幅），其中 200 件（幅）在省市参展。学会会员的百余件作品在国内外展出中获奖 59 个，其中获国际奖 5 个、全国奖 14 个、省级奖 23 个、市级奖 17 个。1985 年，在长武县城举办“民间藏书画展览”时，陕西电视台专访、录像。学会还举办座谈会、讲座会、研

讨会和培训班，开展书画作品学习交流，辅导会外青年。办有《书画通讯》，至1990年底，刊出22期。每年春节前夕或重大节日，会员自发开展义务书写春联和书画服务活动。

《溪流》文学社 成立于1981年。系彬县师范学校学生的文学团体。共出社刊《溪流》4期12分册，刊登作品320篇（首），有30余篇在《长安》《秦都》等文学杂志上发表。

《弄潮》文学社 成立于1984年4月，系彬县中学学生文学团体。办《弄潮》油印小报。至1986年底，共刊登习作170篇（首），其中3篇获咸阳市《少年犯》影评奖，11篇获彬县《我爱家乡》征文奖。

第七章 艺 文

第一节 诗 词

诗·豳风·七月

七月流火，
九月授衣。
一之日觶发，
二之日栗烈。
无衣无褐，
何以卒岁？
三之日于耜，
四之日举趾。
同我妇子，
饁彼南亩，
田峻至喜。

七月流火，
九月授衣。
春日载阳，
有鸣仓庚。

女执懿筐，
遵彼微行，
爰求柔桑。
春日迟迟，
采繁祁祁。
女心伤悲，
殆及公子同归！

七月流火，
八月萑苇。
蚕月条桑，
取彼斧斨。
以伐远扬，
猗彼女桑。
七月鸣鴈，
八月载绩。
载玄载黄，

我朱孔阳，
为公子裳。

四月秀葍，
五月鸣蜩。
八月其获，
十月陨萼。
一之日于貉，
取彼狐狸，
为公子裘。
二之日其同，
载纆武功。
言私其鞶，
献豸于公。

五月斯螽动股，
六月莎鸡振羽。
七月在野，
八月在宇。
九月在户，
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穹窒熏鼠，
塞向瑾户。
嗟我妇子，
曰为改岁，
入此室处。

六月食郁及薺，
七月亨葵及菽。
八月剥枣，
十月获稻。
为此春酒，
以介眉寿。

七月食瓜，
八月断壶，
九月叔苴。
采荼薪樗，
食我农夫。

九月筑场圃，
十月纳禾稼。
黍稷重穆，
禾麻菽麦。
嗟我农夫，
我稼既同，
上入执宫功。
昼尔于茅，
宵尔索綯。
亟其乘屋，
其始播百谷。

二之日凿冰冲冲，
三之日纳于凌阴。
四之日其蚤，
献羔祭韭。
九月肃霜，
十月涤场。
朋酒斯飧，
曰杀羔羊。
跻彼公堂，
称彼兕觥，
万寿无疆。

诗·大雅·公刘
笃公刘，
匪居匪康。

乃場乃疆，
 乃积乃仓。
 乃裹糗粮，
 于橐于囊。
 思辑用光。
 弓矢斯张，
 干戈戚扬，
 爰方启行。

笃公刘，
 于胥斯原。
 既庶既繁，
 既顺乃宣，
 而无永叹。
 陟则在岫，
 复降在原。
 何以舟之？
 维玉及瑶，
 鞞琫容刀。

笃公刘，
 逝彼百泉，
 瞻彼溇原。
 乃陟南冈，
 乃覲于京。
 京师之野，
 于时处处，
 于时庐旅，
 于时言言，
 于时语语。

笃公刘，

于京斯依。
 踰跄济济，
 俾筵俾几。
 既登乃依，
 乃造其曹。
 执豕于牢，
 酌之用匏。
 食之饮之，
 君之宗之。

笃公刘，
 既溥既长。
 既景乃冈，
 相其阴阳，
 观其流泉。
 其军三单，
 度其隰原，
 彻田为粮。
 度其夕阳，
 幽居允荒。

笃公刘，
 于豳斯馆。
 涉渭为乱，
 取厉取锻。
 止基乃理，
 爰众爰有。
 夹其皇涧，
 溯其过涧。
 止旅乃密，
 芮鞠之即。

赠新平少年

唐·李白
韩信在淮阴，
少年相欺凌。
屈体若无骨，
壮心有所凭。
一遭龙颜君，
啸咤从此兴。
千金答漂母，
万古共嗟称。
而我竟何为？
寒苦坐相仍。
长风入短袂，
内手如怀冰。
故友不相恤，
新交宁见矜。
摧残槛中虎，
羁继鞵上鹰。
何时腾风云，
搏击申所能？

书情寄从弟邠州长史昭

唐·李白
自笑客行久，
我行定几时。
绿杨已可折，
攀取最长枝。
翩翩弄春色，
延伫寄相思。
谁言贵此物，
意愿重琼蕤。
昨梦见惠连，
朝吟谢公诗。

东风引碧草，
不觉生华池。
临玩忽云夕，
杜鹃夜鸣悲。
怀君芳岁歇，
庭树落红滋。

登新平楼有感

唐·李白
去国登兹楼，
怀归伤暮秋。
天长落日远，
水泄寒波流。
秦云起岭树，
胡雁下河洲。
苍苍几万里，
目极令人愁。

幽歌行上新平长史兄粲

唐·李白
幽谷稍稍振庭柯，
泾水浩浩扬湍波。
哀鸿酸嘶暮声急，
愁云苍惨寒气多。
忆昨去家此为客，
荷花初红柳条碧。
中宵出饮三百杯，
明朝归揖两千石。
宁知流寓变光辉，
胡霜萧飒绕客衣。
寒灰寂寞凭谁暖，
落叶飘扬何处归？

吾兄行乐穷曛旭，
满堂有美颜如玉。
赵女长歌入彩云，
燕姬醉舞娇红烛。
狐裘兽炭酌流霞，
壮士悲吟宁见嗟？
前荣后枯相翻覆，
何惜余光及棣华？

北 征（节选）^①

唐·杜甫

……
邠郊入地底，
泾水中荡潏。
猛虎立我前，
苍崖吼时裂。
菊垂今秋花，
石戴古车辙。
青云动高兴，
幽事亦可悦。
山果多琐细，
罗生杂橡栗。
或红如丹砂，
或黑如点漆。
雨露之所濡，
甘苦齐结实。
缅思桃源内，

益叹身世拙。

……

邠宁春日

唐·李益

桃李年年上国新，
风沙日日塞垣人。
伤心更见庭前柳，
忽有千条欲占春。

眉寿堂劝农

宋·范仲淹^②

烹葵剥枣古年丰，
莫管时殊俗自同。
太守劝农农勉听，
从今再愿咏豳风。

酬幽州王通判

宋·范仲淹

南幽日日接英标，
公外追随岂待招。
恶劝酒时图共醉。
痛赢棋处肯相饶。
一抛言笑如何遣，
频得音书似不遥。
独上西楼为君久，
满城明月会云霄。

^① 唐肃宗至德二年（757），时任左拾遗的杜甫，由凤翔归家探亲。一路上，他看到安史之乱带来的战争创伤和人民苦难的生活，心灵产生了很大震动。写下了《北征》这篇有名的长篇叙事诗，全诗140句，5大段，此节录为第2大段中的诗句，传神地描写了邠州郊野的山水地势和自然景色，以及对世局与自身遭遇的感慨。

^② 宋庆历五年（1045），范仲淹任邠州知州事。

村 居

宋·张舜民

水绕陂田竹绕篱，
榆钱落尽槿花稀。
夕阳牛背无人卧，
带得寒鸦两两归。

打 麦

宋·张舜民

打麦打麦，
彭彭魄魄，
声在山南应山北。
四月太阳出东北，
才离海峤麦尚青，
转到天心麦已熟。
鹧旦催人夜不眠，
竹鸡叫雨云如墨。
大妇腰镰出，
小妇具筐逐。
上垅先捋青，
下垅已成束。
田家以苦乃为乐，
敢惮头枯面焦黑！
贵人荐庙已尝新，
酒醴雍容会所亲。
曲终厌饫劳童仆，
岂信田家未入唇！
尽将精好输公赋，
次把升斗求市入。
麦秋正急又秧禾，
丰岁自少凶岁多，
田家辛苦可奈何！
将此打麦词，

兼作插禾歌。

苏子瞻哀辞

宋·张舜民
石与人俱贬，
人亡石尚存。
却怜坚重质，
不减浪花痕。
满酌中山酒，
重添丈八盆。
公兮不归北，
万里一招魂。

卖花声

题岳阳楼

宋·张舜民
木叶下君山，
空水漫漫。
十分斟酒敛芳颜。
不是渭城西去客，
休唱《阳关》
醉袖抚危栏，
天淡云闲。
何人此路得生还？
回首夕阳红尽处，
应是长安。

大佛寺题诗

宋·宋仲宏

葡萄蔽野果连山，
荡涵泾流自一川。
陈迹至今唯石刻，
图画隔岸有人烟。

来游共记宣和日，
 访古重寻正观年。
 薄晚渔樵伴归去，
 夕阳筛影获林边。

又题乾兴塞

元·蔡忠^①

南邠盛地少舆侔，
 我来时与诸君游。
 飞泉六月鸣琅球，
 桃花两岸夹泾流。

过邠州有感

明·李梦阳^②

高原骢马晓嘶风，
 历历封疆一望中。
 亩有耰锄沟洫改，
 野无鞞琫处庐空。
 邠山泾水遗民庆，
 秋谷春蚕启国功。
 读罢二南歌七月，
 始知深虑是周公。

题开元古塔

明·张金度^③

浮图耸矗碧山头，
 顶上藤萝老树秋。
 天宝乱离经过未，
 开元遗迹尔还留。
 月临七级邠亭冷，

影侵孤城壁水流。
 问道阶梯何事废，
 只缘高处客心愁。

题水帘洞

明·张金度

何处响潺湲，
 寻来到石边。
 源头还未见，
 过渡已流连。
 不信山之半，
 居然水一帘。
 人家凌碧树，
 游幕着苍烟。
 陇外残烽在，
 关中此地偏。
 桃花开放日，
 幸少问津船。

题苻坚墓

明·张金度

茅茨深处有苻坚，
 鹤唳风声异昔年。
 倘恨泾河流不住，
 还应努力去投鞭。

劝农即事

明·张金度

殷勤白发捧壶浆，

① 蔡忠，元代诗人。

② 李梦阳，明代著名文学家，甘肃庆阳人。

③ 张金度，明嘉靖时任邠州司马。

儿女相随满道旁。
多谢大官怜赤地，
劝教小子种黄粱。
百年生聚兹更始，
七月幽风未可忘。
喜煞故园梨枣在，
熟时还要上公堂。

即 事

明·张金度
闻道临泾阁，
相邻向月堂。
扪萝穿蜡履，
逐草问池塘。
石榴滋新圃，
山钟淡夕阳。
更怜歌舞池，
莺啭似笙簧。

过大佛寺偶题

明·魏谦吉
数丈金身捧玉莲，
不知营造是何年。
千山环绕千佛处，
万象森罗万法圆。
洞里琼浆常细细，
门前沧浪自潺潺。
民田膏血能多少，
供得施佛种福田？

过邠有感

明·唐龙^①
客路千山外，
春光二月中。
独怜乡井异，
犹喜岁时同。
门涨桃花雨，
溪含杜若风。
依然看燕子，
何以附冥鸿。

咏邠州

明·冯青
一代兴王地，
千年志古幽。
民风淳似旧，
圣世化更新。
断础苔经雨，
荒城鸟自春。
潭潭仁厚泽
悠久并乾坤。

咏太王城

明·刘性孝
新平原上古公城，
城在人非只见耕。
断础已迷台榭迹，
遗风犹播管弦声。
一时避狄非轻国，
百计忧民怕用兵。

^① 唐龙，陕西提学副使。

德意至今还是昔，
邠山泾水亦含情。

咏蒲谷书斋

明·姚本^①
胜概留名壑，
高贤寄野情。
云深流水碧，
风细落花轻。
啼鸟时呼友，
飞萤夜缀灯。
秋空清籁发，
犹似读书声。

又题登古公城

紫薇山顶古公城，
庐馆何年废作耕。
础毁犹能生雨意，
鼎迁谁复树风声。
空将禾黍怀王迹，
怕把台隍议狄兵。
剑倚西风千里望，
尘云烟草不胜情。

题大佛寺

明·祁司员^②
堂堂百尺紫金容，
雕饰当年不计功。
共讶西天真面目，
谁分色像本来空？

高村寺中银杏

明·知州（佚名）
白云夜宿高村寺，
明月闲敲银杏诗。
老干隔年生实少，
枝疏镇日迳阴迟。
风宁乱叶连霜落，
露湿新条带雾垂。
漫道九泉根不屈，
孤高应共六龙知。

独堆川

清·王三纲
其二

山间古柏自双双，
下有伊人启北窗。
朝见碧烟浮翠黛，
晚看红日散沙砒。
精英不藉坤元力，
劲节何曾汉苑降。
冰结云根深自许，
清标遥映水淙淙。

邠州

清·谭嗣同
棠梨树下鸟呼风，
桃李溪边白复红；
一百里间春似海，
孤城掩映万花中。

① 姚本，明嘉靖 25 年任邠州知州，安徽旌德人。

② 祁司员，浙东人，官至监察御史。

邠县道中

民国·于右任^①

已过邠人剥枣期，
满川梨尽柿犹垂。
遗民争说灯山好，
应记前朝避乱时。

大佛寺泾河边

答白冠五同志

刘志丹

丹心绵绵欲诉君，
五中耿耿千秋铭。
西出阳关击螃蟹，
旭日东升满地红。

大佛寺

田玉川

闹天宫
捣龙宫

一支金箍棒打出了“齐天大圣”

可古英雄
今英雄
为何都受不尽酷刑

问泾水

泾水阵阵涛声

问石岭

石岭一片冰冷

问如来

如来一动不动
眼睛半闭半睁似睡似醒

问自己

自己也像那“齐天大圣”
攥在如来佛的三尺手掌中

第二节 散文

邠州建学记

宋·范仲淹

国家之患，莫大于乏人。人曷尝而乏哉？天地灵粹，赋于万物，非昔醇而今漓，吾观物有秀于类者，曾不减于古，岂人秀而贤者，独有下于古欤？诚教有所未格，器有所未就而然耶，庠序可不兴乎？庠序者，俊乂（音 yì）所由出焉。三王有天下各数百年，并用此道，以长养人才。才不乏而天下治，天下治而王室安，斯明著之效矣。庆历甲申岁，予参二国政。亲奉圣谟，诏天下建郡

^① 于右任于 1926 年由兰州回陕，过邠赋此诗。

县之学，俾岁贡群士，一由此出。明年春，予得请为邠城守。署事之三日，谒夫子庙，通守太常王博士稷，告予曰：“奉诏建学，其才出于诸生，备矣。今夫子庙隘甚，群士无所安。”因议改卜于府之东南隅，地为高明，遂以建学，并其庙迁焉。以兵马监押刘保、节度推官杨承用，共掌役事。博士朝夕视之。明年夏，厥功告毕。增其庙度，重师礼也；广其学宫，优生员也。谈经于堂，藏书于库。长廊四回，室从而周。总一百四十楹。广厦高轩处之显明。士人洋洋其来如归。且曰：“吾党居后稷、公刘之区，被二帝三王之风，其吾君之大赐，吾道之盛节欤！敢不拳拳服膺，以树其德业哉！”予既改南阳郡，博士移书请为之记。予尝观《易》之“大象”，在《小畜》曰：“君子以懿文德。”谓其道未通，则畜乎文德，俟时而行也。在《兑》曰：“君子以朋友讲习。”谓相说之道，以利乎正，莫大于讲习也。诸生其能知吾君建学，圣人大《易》之旨，则庶几乎，故书之。

重修官井记

明·刘 玘^①

邠州土厚，难以凿井。儒学后百步许，旧有泉一泓。其水颇甘，人汲之以供日用。旁有龙王庙，历岁滋久，泉既壅塞，庙亦倾圮。自此，取水者多于东南门外，近则一二里，远则三四里，甚为民病。自成化至今，盖三十余年矣。人非不知旧泉之可复也，但财不及，或财有余而心不在是耳。行唐齐公宁，以平凉府通判推升本州守。莅任以来，即以兴利起废为务。若学校、农桑、桥梁，凡有益于民者，无不尽力为之，而水利尤加意焉。一日，见取水者无长幼男妇，皆远出城外，跋涉甚难。遂谋诸父老，慨然以修复旧泉为任。乃于正德六年九月十二日，亲历其所，相其地势，命工疏凿。不数日，告成。既阔且深，视旧有加。四周各甃以石。复辟东南两路，以便往来。由是，取水者无复前日之劳，咸相与感戴称颂，谓“水之清，非廉官不出，犹麟凤非明时不见。”信非偶然。不可无碑以记其事。政运司、同知刘公绅以记来请。呜呼！为政在急先务，而水于民用最切，不可一日无。故自古郡邑之建，必先视其泉之所在。若公刘创京于豳之初，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先卜其井泉之垣，而后居之也。是岂可后乎！今齐公下车未久，即能先人之所未先，复人之所未复。况处心莅政，卓有声誉，其为贤守必矣。然予闻诸《易》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劳，民劝相说者，谓

^① 刘玘，时任户部尚书，咸宁人。

井之德不独以君养民，又当使民相养。”然则齐公此举，固尽井养之义矣。为邠人者，尚推所有以相养哉！若夫刚中不变，施受并受其福，则尤予之至望也。是为记。

重修庙学记

明·刘 昭^①

国朝建学，以育人才，必立庙，以褒功德。自畿内迄于天下，莫不皆然。崇重斯文，不可尚已。故人才之兴，风俗之美，度越千古。士生于时而遭值若此，何其幸欤？邠之有学，自宋庆历间建置于东门外。国初改卜于郡西半里许。守者相继作新，日久亦敝。成化庚子，古赵刘济以进士来守是邦，慨然有一新之计。遂建庠门、大成殿，翼以两庑，卫以戟门。堂斋号舍，缺者增之，朽者新之，靡不完丽，信为关中之伟观也。功始于是岁之夏，告成于辛丑之秋。明年，掌学事黄钺书来京师，请记刻石，以垂于后。惟予生长兹土，且父子相继发身于学，义不可辞。乃曰：学校，王政之本，风化之所关。古二帝三王之治，莫先乎此。我列圣即位之初，首幸太学，制训诸生，振唐虞三代之风，於春秋又遭大臣以祀之。由是教化四达，贤才迭出，声名文物之盛，良由此以致之也。吾邠为公刘、太王立国之地，流风余韵，犹有存者，士子景仰于斯。又值圣明之治化，乐夫贤守之作兴，咸德藏修游习，以底于成。将见人物汇兴，效用当世，以显其功业。期与宋吏部侍郎张舜民、今户部侍郎赵伦、阎本，流芳于无穷，诚为邦家之光，庶不负贤守之美意也。是为记。

母 亲

王兰英

我的母亲，黄土高原上的母亲，人们很少叫她名字。母亲一个人在家的时候，常常哭可怜，哼着腔儿，拉着调儿，我在院子里都听见了。等我跑进屋子，母亲就不哭了，好像没事儿似的，我看出她很伤心。我企图听清楚她哭可怜的词儿，从来也没有听清过。她总是哭可怜，哭可怜成了一个谜，原来母亲是一个孤子，父亲早死了，母亲改了嫁。

我是吃母亲的奶水长大的。母亲生下我的时候，身旁没有人。母亲千呼万唤，隔壁窑洞的二婶娘听见了，赶紧跑过来。母亲生下我，三天就下炕做饭。母亲养育我，却没有人照顾她。父亲到很远的地方干活儿去了，我和母亲住在土

^① 刘昭，太子少保、工部尚书，彬县刘家湾人。

窑洞里，土炕、光席是我的摇篮，灶火连炕是母亲做饭的地方。我想象着，母亲如果有母亲，她坐月子一定很幸福，由她的母亲照顾她，给她烧炕做饭，熬小米汤，直到我满月，或者百天以后。母亲没有母亲，从小短精神。她哭可怜的调儿词儿，可能唱了一辈子。呆呆地坐着，愣愣的出神，酸酸的流泪。不唱不哭，心中不快。一唱一哭，稍觉轻松。她的肚子里到底有多少泪水，哭是哭不完，唱是唱不完，又从来不给别人说，只是暗暗的流泪，独自的伤心。母亲的性格也许同她失去父爱、母爱有关，她总是沉默寡言，不爱说笑，不爱到热闹的地方去。伤心的人喜欢孤独清静，不与人争高低，压抑的性格是从小形成的。

母亲在孩子们面前表现得很坚强，一点也看不出脆弱和怯懦。母亲没有母亲，父亲也没有母亲，弟妹们全是母亲一个人拉扯大的。我是长女，生下来能爬动的时候，母亲去田地里劳动，就用绳子把我拴在土炕的钉子上。有一次，从田地里回来，母亲发现绳子绕在我的脖子上，她吓得以为我被绳子勒死了，原来我睡着了。母亲疼爱我，双手抱着我，用奶水哄着我。她用锁子把我锁在窑洞里的时候，我就哭成了泪人儿，像一个爬在窗口的小囚犯。母亲的脚步还是朝田地里走了，也没有一步一回头。乡村里的母亲心肠都“硬”，生下的孩子也像田地里的土蛋蛋那样平常。

母亲什么时候才能顾上孩子呢？什么时候才能逗着孩子玩呢？母亲在拉着风箱燃着了灶火之后，在拍去了围裙上的柴灰之后，在把饭做熟案板洗净之后，在把筷子碗摆到盘子之后，在补好了父亲因劳动挂破的衣服之后，在不小心包好被菜刀切破的手指之后，在把我的小衣服上的虱子掐死之后，母亲才能双手抱着我，用小碗碗给我喂饭。

我吃母亲的奶水长大之后，大妹、大弟、小弟又相继生下来。母亲的乳汁一边流着，一边用抱过四个孩子的两臂去劳动。她在村头的池水里洗着我们的脏衣服，她拿着菜篮到地里去挖野菜，她切着在菜缸里冻成冰块的腌白菜，她举着菜刀使劲地剁碎猪草，她用嘴吹着冒着黑烟的湿柴禾，她拿着镰刀在割麦子挣工分，她白天在田里劳动，晚上推着石磨盘磨面。没有电磨子，没有牛拉磨，父亲推着石磨盘磨面，母亲推着石磨盘磨面，母亲和孩子们推着石磨盘磨面。我的母亲，为了生活，她一边用乳汁哺育孩子，一边用抱过四个孩子的两臂在劳动。母亲忙了，就顾不得哭可怜，哭她的伤心了。她的伤心在肚子里装着，一打开闸门，就决堤了。

母亲深爱自己的子女。在年节里，忙着为孩子们拆洗棉衣，又为孩子们切着窖藏的萝卜，还忙着为孩子们擀白面，切细细的面条。平日生活苦，总是粗

粮多，母亲压饧恪，打搅团，烙干粮。她把苜蓿菜和在面里蒸馒头，她在包谷糝里煮上菜根，她用白面包上高粱面，她用杏仁榨油为我们煎汤。我上高小、初中，背着干粮上学，母亲把糜子面头茬面、二茬面给我做馍馍，她和父亲、弟妹们在家里吃剩下的粗糜子面。我住校上学，没有铺的，就睡在麦草里，头上身上都长了虱子。每周回家，母亲为我洗头，把开水放凉，再在头上抹上六六六粉。她把我的衣服全脱下来，泡在开水里，那些虱子烫成黑的了。待到一周从学校里回来，身上又生满了虱子，母亲笑我是个“虱包子”。要不是母亲给我烫洗衣服，我可能像个原始孩子。

天下的母亲都是勤快的。母亲每天早早地醒来，早早地开了大门，早早地打扫干净院子，早早地把鸡赶出了鸡笼，早早地为父亲做好了去赶集的干粮，早早地喊醒孩子们去上学，早早地起来喂养兔子，早早地起来去碾米，早早地起来去锄地。不是黎明唤醒母亲，而是母亲唤醒黎明。公鸡叫了头遍，她就起床了，公鸡叫了三遍，她就把几锅馍蒸出来了。孩子们睡得很熟，只是在梦中听见她拉风箱的声音，看见窑洞里亮着的小油灯。母亲每天睡得很晚，每晚为我们把炕烧热，每晚把柴禾抱到灶火旁，每晚在灯下为孩子们缝补衣服。孩子们把炕都睡满了，她挪这一个，挪那一个，挪出一点地方才能躺下休息。

母亲已是年过六旬的老人了，一辈子流出了血汗，同千千万万个高原母亲一样，数不尽的劳作凄苦，数不尽的人世生活的艰辛，写一首呈给母亲的赞美诗，献给黄土高原上所有的母亲。

原载《延河》1992年第11期

第三节 民间歌谣

口难开

这山看见那山高，
那山有树好樱桃。
樱桃好吃树难栽，
贤妹好求口难开。

不得见

大河坝里一院房，
十道大门九道墙。
十行辣子九行蒜，

晚晚得梦不得见。

喜鹊登脚

清早起来就上坡，
两个喜鹊脚登脚。
叫声贤妹你来看，
好像夜晚我两个。

板床三尺三

一个板床三尺三，

郎坐中间姐坐边；
今夜陪郎坐一夜，
只等过年三月三。

想郎好心肠

四月立夏天气长，
郎想姐来姐想郎。
郎想姐的好仁义，
姐想郎的好心肠。

龙王发愁

月儿弯弯照山头，
锨飞镢舞把渠修。
深沟山涧清水流，
吓得龙王发了愁。

打倒土豪咱当家

山沟沟里开红花，
刘志丹来我家。
盘盘腿儿炕上坐，
和咱拉开家常话。
穷哥儿拧成一股绳，
打倒土豪咱当家。

只愿配个八路军

白豆豆，白心心，
我娘给我说亲亲。
说给富家我不愿，
只愿配个八路军。

日子就怕瞎铺张
毛毛细雨湿衣裳，
小小酒杯坏家当。

雪怕太阳草怕霜，
日子就怕瞎铺张。

长工谣

官老爷门，三页砖，
早上吃饭日头端，
晌午吃饭日压山，
黑了喝汤鸡叫唤。
清米汤，短把子勺，
想搂稠的奔不着。
小豆叶子烂烟杆，
想撒火草没啥染。
老牛曳梢笼缰断，
粪担子压死，
土车子救活。
糜子面干粮赛勾锣，
滩洼里苜蓿根是你的正活。

植树歌

门前栽上一片松，
夏遮日头冬遮风。
夜里听着松涛吼，
恰似身在仙境中。
院外栽上几行杨
几年就能盖大房。
要想地上长木料，
莫忘三月好时光。

用药谣

六月里，热难当，
得病先用绿豆汤。
大茴香，小茴香，

甘草本 是药中王。
 使君子 头上曾斩断，
 知母一 见着了忙。
 胡椒难 舍附子意，
 跨下海 马赶良姜，
 赶在薄 荷桥梁上，
 砂仁场 里摆战场。
 蜈蚣宝 剑腰里系，
 手执巴 戟赶木贼。
 身披山 甲赶红娘，
 头戴银 花笑嘻嘻。

从此不吃返销粮
 责任制，办法强，
 出干劲，出产量。
 杀大猪，宰肥羊，
 从此不吃返销粮。

特产谣

枣树巷，云遮天，
 晋枣产地在水帘；
 彬县柿子赛蜜甜，
 产地是咱北极塬。

第四节 楹 联

不衫不履居然名士风流只因丑陋形骸险些湮没胸中锦绣
 能居能伸自是英雄本色可惜峥嵘头角有谁识你笔底珠玑
 ——佚名题魁星楼联

同是肚皮饱者应知饥者苦
 一般面目得时休笑失时难
 ——佚名题舍粥场联

徽山无私映紫气
 古塔有情弄钟声
 ——壬正之咏彬县联

门临皇涧流云去，
 家傍幽山仪凤来。
 ——黄嘉宝咏彬县联

东流泾水分彬宁此路不通路路虽通绕来绕去尽受苦
西去古道连秦陇一桥今畅桥桥已畅直往直复始觉甜

——曹剑为火石嘴泾河大桥建成通车撰联

身居邠州文撼岳阳忧先天下乐后黎庶民心常怀莲香湖
生为名宦死谥文正德布西夏功盖神州岁月不泯眉寿堂

——黄金来为范仲淹眉寿堂撰联

风雅策源在彬地

戏曲正声数秦腔

——黄金来为彬县“秦之声”群众演唱会撰联

为党立言为民载功记一方天文地理

以史作镜以志为鉴述百代治乱兴衰

——李忠堂为《彬县志》二审会议撰联

商周古国汉唐京畿五千年岁月翻新悟发展乃是硬道理
渭北重镇关中名城三十万人民树盛业建设实为大事情

——李忠堂为城区 1997 年八大工程建设动员会撰联

文 物 志

第一章 大 佛 寺

彬县大佛寺，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县城西 10 公里处，位于 312 国道西兰路南侧。它大规模开凿始于唐初，贞观二年（628）基本建成。此后，历代多有重修。据寺内题刻记载，唐称应福寺，北宋改名庆寿寺，俗称大佛寺，以阿弥陀佛造像高大精美而得名。

全寺因山起刹，依崖凿窟，雕石成像，共 130 孔洞窟，错落有致地分布于 40 米长的东西向立体崖面上。共有佛龕 446 处，造像 1980 余尊，分为大佛窟、千佛洞、罗汉洞、丈八佛窟四部分，曾被清代学者毕沅誉为“关中第一奇观”。

第一节 大佛窟及两侧窟群

大佛窟 是全寺最大的石窟，窟平面为半圆形，径约 34 米，高 31 米。窟内有一佛二菩萨石胎泥彩塑像 3 尊。阿弥陀佛（俗称大佛）倚崖居中，高 20 米、肩宽 13 米、手高 4.5 米、指长 2 米。宝石蓝螺髻护顶，秀眉慈目，两耳垂肩，金面方脸，慈祥威严；左手着膝，右手端举，掌心向外，无名指微微前屈；披衣袒胸，腰系佩带，趺坐于莲花台上，整个造形肃穆端庄，雄伟传神。

侍立大佛东西两侧的观世音菩萨和大势至菩萨，均身高 15.6 米，头戴宝冠，身着华丽璎珞，下系羊肠大裙，神态俊雅恬静。

大佛头像后有 2 道圆形雕刻花边、7 尊浮雕坐佛，附近散布着 19 个飞天，构成富丽祥和的背光。此外，窟内佛龕尚有造形各异的小造像 400 余座。此窟规模宏大，造像雄伟，雕刻精致，是古代造形艺术中的一大宝库。

千佛洞 位于大佛窟东侧，为中心柱室结构，由3个相连的小洞组成，两边较深，中间略小。窟中造像有300余尊，除少数为立体外，大部分是浮雕。四壁各龕内，大多是一佛二菩萨或一佛二弟子二菩萨造像，主像为弥勒佛造像。各龕里的菩萨造像，呈现优美的大“S”造型，形象千姿百态，大多袒胸露腹，飘逸飞动，如歌如舞，反映了唐代自由开放的社会时尚。

罗汉洞 位于大佛窟西侧，由4个小石窟一线连缀而成，有100多尊大小不等、高低各异的造像。窟中以释迦牟尼佛为主像，余为其弟子、菩萨、力士、金刚等造像。释迦牟尼佛的胁侍之一是文殊菩萨，他稳坐于狮背上双圆莲瓣中，气势十分威武。狮子造形极富魅力，狮颈系铃，狮尾摆动，给人以长嘶奔腾的动感。

丈八佛窟 又称“应福寺”，在大佛窟以西200米处，沿山开凿的9孔小石窟散布在崖面上。造像以丈八佛为主，高7.5米，两旁侍立菩萨均高5.8米，共有各种造像108尊，风格古朴凝重，大多破坏严重。

第二节 护 楼

护楼是大佛寺的主体建筑，共5层，高38米，起着保护大佛窟的重要作用。护楼采用因山起刹，依窟造楼的原则，结构奇巧，气势恢宏。

下部两层由砖石砌成，坚固而宽阔，两边修有石阶可达平台。底层东西长42米，南北宽14米，高9米，中间有砖砌甬洞可进出大佛窟。第二层长宽均较底层略小，正面有砖砌拱洞3孔，可正面瞻仰大佛，昔为僧人参佛诵经之地，今为游客观赏拍照之处。

两层基座之上，是两层木构绕廊楼阁：第一层上建有献殿及楼台，近可俯视大佛雄姿，远可眺望山川风光；第二层上有小厅及楼台。整个楼阁雕梁画栋，金碧辉煌，两边有木阶可助登临。最上一层为飞檐式六角楼顶。斗拱交错，檐牙高啄，中央高悬“庆寿寺”匾额。

第三节 题 刻

据清末金石家叶昌炽在《邠州石室录》中载，大佛寺千佛洞、罗汉洞“有唐刻22通，宋刻64通，金刻1通，元刻15通。”除此而外，还有叶昌炽未及考察的唐刻1通，宋刻1通，明清题刻73通。这些题刻，就时间而言：上迄大佛寺建成之日唐代贞观二年（628）十一月十三日，下至清末。就内容而言：唐代以简单记叙为主，多叙造像经过；宋代文字洗炼，多记登临盛况；元代文字

也简，简述装像过程；明清篇幅较长，侧重描写古刹风光和抒发游历感触。就书法而言：唐代多中楷工笔，字体稍小而工整；宋代多楷书，兼有行、隶，字体较大；明清行书为主，字迹清楚；各代不乏佳作，尤以唐代功力最深。

历代题刻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学、书法、雕刻价值。其中一些题刻尤为珍贵，譬如，《大佛造像题铭》上有“大唐贞观二年十一月十三日”12个大字，揭示了大佛寺的建成时间；《高叔夏造像》《应福寺西阁功德记》等题刻，说明了“唐为应福寺”，“至宋安顛、宋唐辅题名始书曰‘庆寿寺’，何时改题未详”的重要由来；《宋仲宏题诗》，反映了“当时得萧瑀，忏悔释氏投”的建寺原因。这些非常重要的题刻，是揭示大佛寺历史的宝贵资料。

第二章 古 遗 址

第一节 文化遗址

本县发现有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及新石器、西周、汉、唐综合文化遗址17处，分布在城关、北极、永乐、香庙、炭店、水口等乡镇。1983年有8处被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北芦村遗址 在香庙乡北芦村南500米处，分布在东起冢疙瘩，西到任家崖，南及钱牙台，北至菩萨庙，东西长约500米，南北宽约400米的范围内。遗址暴露在从杜家坡去北芦村的台地上，有烧土灰坑数处，大部分深约3~5米，坑口宽2.5~3米。出土有夹沙红、灰陶器残片、分瓶、缸、盒等类型，纹饰有粗、细绳纹等。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水北村遗址 在炭店乡水北村造纸厂与村落之间，位于泾河北岸一级阶地内北端，距河面约20米。遗址西北部文化层较厚，约1~2米，暴露出的灰坑呈不规则状、未见袋状坑，未见人骨架，疑为瓮棺葬。彩陶片不多，细泥灰陶、红陶少许，上有常见纹饰、绳饰。可能属于新石器时代底庙沟类型文化遗址。

长录村遗址 在水口乡长录村西边，分布于东至村边斜道，西临沟边，南起庄子渠，北到涝池畔，南北长300米，东西宽70米的范围内。位于靠沟的庄基断面上。断面上有灰坑灰层，村落附近地面及野外有瓦片，灰层距地表2米，厚约1米。大小4个灰坑在断面上连成一片，灰坑口距地表1~4米，坑口宽约1~2米，深1~1.5米。出土有夹砂粗灰红陶、夹砂细灰红陶、夹砂白陶等，器

形有灰陶仿轮，其余残破，纹饰分粗细绳纹、方格纹等，还有夹面石刀1个。属新石器时代红陶文化遗址。

衙背后遗址 在城关镇北街村与东街村相邻处，靠东为东街村一组，靠西为北街村一组，靠南为城关小学，靠北为东街村三组。地势平坦，属泾河南岸一级阶地，高出河面12米。上层是汉唐居地，北半部堆积较厚；下层是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发现有泥质红色彩陶片，上有黑色彩绘。

连家沟圈遗址 在永乐乡高里坊村以北100米处，位于由南折西呈半圆形、长约150米的梯田口，断面东至疙瘩岭约25米，北至永乐街佛堂约1000米。有不很明显的灰坑2处、制陶窑1处。出土文物以红陶为主，包括加粗、细沙陶片、泥质红陶等。器形有陶罐的罐沿、罐耳、罐体残片；素面，纹饰分粗细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等。属新石器时代彩、红陶文化遗址。

雅店村遗址 在北极镇雅店小学及南端诸地，分布在距泾河支流河面高约50米的一级阶地上。上层是西周早期文化遗存。南端有西周早期墓葬1座，曾出土陶鬲、陶罐各1件。

鲁家庄遗址 在永乐乡鲁家庄村西约50米处，位于计家山山脚下，东西成一胡同。分布在东距鲁家庄50米，西至小溪、北距红岩河30米，东西长约60米，断面高约10米的范围内。距地表约1.5米有灰坑3处，口宽约0.5~0.7米，深约1~1.3米。出土文物以灰陶为主，多系泥质灰陶，还有部分红陶。器形有三袋足陶鬲、陶罐，还有罐底、罐口沿残片，以素面为主，也有粗细绳纹。属新石器和西周早期文化遗址。

鸣玉池遗址 在城关镇鸣玉池村，位于泾河南岸二级阶地上，分布在东傍无名小河，西至大路，南临鸣玉池水库，北抵柏油公路的范围内，今已平整成梯田。遗址在断崖上，距阶地高约1~1.5米。发现的主要文物是陶片，器形有鬲、缸、甑等。属西周早期居住遗址。

上万人遗址 在城关镇上万人村的细腰沟内。位于上万人村西南1000米处细腰沟北坡三级阶地上，北为阶地，南为1处悬崖。遗址距地表3米处有0.9米厚的文化层，层内含有丰富的陶片，包括泥质、夹砂红陶，泥质、夹砂灰陶等，器形有罐、尊、折肩器等，上饰绳纹、篮纹、麻点纹，罐底上有烟痕。属西周早期聚落遗址。

下雷遗址 在水口乡雷村下雷段，位于两面临沟的小山岭上，呈缓坡状，东距南沟140米，西靠雷村民宅，南抵泉子沟50米，北至白土村1000米。遗址埂畔及沟畔可见大量陶片，距地表5米以下为文化层，厚约0.5~1米，仅见1处灰坑。遗址内有1眼古泉，至今饮用，清凉甘甜。遗物大部分为灰陶，红陶、

黑陶极少。灰陶有泥质、夹砂 2 类，器形有罐、壶、盆、鬲、甗、板瓦等；红陶也有泥质、夹砂 2 类，器形有罐、甗等；黑陶只泥质 1 类。器形有盆、罐、豆等。属周代聚落遗址。

第二节 城镇石堡遗址

商代古公城遗址 在城关镇朱家山村。咸阳市考古队 1988 年 11~12 月间在本县进行的文物普查中发现，正对县城西南狼乳沟方向的山上有 1 段长达 250 米的唐宋城墙，下面压着 1 段周或先周城墙，残高 2 米，宽 4.5 米，夯窝 0.02 米，还发现了绳纹板瓦。遗址西起狼乳沟，南邻安家桥，东靠南沟村，北依紫薇山。它的周围又分布着鸣玉池、衙背后、上万人、下雷等西周早期村落遗址。因此，周族在古公时已将政治中心从豳地东北移向西南，古公城成为豳国新的都城。

秦汉祁家崖古城遗址 在水口乡祁家崖村。咸阳市考古队于 1988 年 11 月~12 月间在彬县进行文物普查时发现了秦汉祁家崖古城遗址，位于城关镇南沟西岸 1500 米处，北接祁家崖村民居住区，东南距白土村 200 米，西南邻雷村下雷和白土村义仓堡，地势南高北低，呈缓坡状。遗址内断崖上可看到距地表 1 米处有厚 1~1.5 米的文化层；在村民祁广志的窑背后可看到长 15 米，厚 1.2 米的夯土，每层厚 0.07~0.1 米，系平方夯；在祁家崖村和白土村之间有 1 条南北走向的浅沟，宽 6 米，深 0.6~2 米，一直伸向南北，疑为南北大道。还发现一些遗物，有弦纹泥质灰陶，器形为宽沿盆、罐，灰板瓦片，上饰粗绳纹、中绳纹，采用切割法制作，胎厚 0.016~0.02 米。这一切发现表明，水口乡白土村、祁家崖村一带是秦汉县治、郡治遗址。

北魏白土县城遗址 在水口乡白土村一带，建国后尚有古城遗迹可辨。今废。

唐——清邠州城遗址 基本上在今县治，紫薇山上尚有唐宋、明代的城墙可辨，城内不时有唐、宋、元、明、清的文物出土。

金白驥镇遗址 在县城北 25 公里的北极镇供销社背后老街道上，不时有宋元砖瓦出土。清《关中胜迹图志》载：“金白驥镇在邠州西北五十里。《九域志》‘新平有白驥镇’。”曾出土书有“白驥驿”的砖志。明称白吉镇。

花果山石堡 在水帘乡水帘村花果山上灯山图案之下，即“九曲十八洞”。明《邠州志》载：“南北朝时，土人凿以避兵，依山直上数丈，入石洞中少许，上出石井丈余，南行石窑数十。”现石堡居险尚存，沿登灯山阶梯可达。

第三章 墓

第一节 历代名人墓

姜嫄墓 俗名“娘娘坟”，位于炭店乡水北村拜家洼。墓为不规则圆台形，封土高7米，直径约20米。明《一统志》载：“姜嫄墓，在邠州城东北一十里，有庙。姜嫄，虞后稷之母。”墓前曾有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题写的“姜嫄圣母墓”碑1通。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商·公刘墓 又名“人祖坟”，位于县城东40公里的龙高乡土陵村。墓丘高约50米，长1500米，占地500余亩。此墓系周先祖公刘陵墓，南控泾水，北枕丘陵，东西以连绵山岭为天然屏障，明清时有“周墓盘龙”之称。墓前曾有公刘祠1座，已废，尚存明清及民国碑石6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西汉·公孙贺墓 位于县城南10公里的水口乡祁家崖村西边。据传以前茔域宽阔，丘垅高大。现残存封土高3米，东西长11米，南北宽8米。此墓系汉武帝时丞相公孙贺的陵墓，墓前立有邠县人民委员会的标志碑1通。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前秦·苻坚墓 俗称“长角墓”，位于水口乡九田村。墓冢坐南向北，南北长24米，东西宽南段7米，北段5.8米，封土高2米。墓北有邠县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12月20日建的碑楼1座，上书“前秦国王苻坚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魏·刘伏猥墓 位于永乐乡红崖河村。墓穴为四方体，四边卷上，高2米，边长1.7米，留有墓口。墓丘高出墓口3砖，通长1.7米，宽0.7米，高0.9米。发现长方形砖1块，上书“正光二年（521）十二月一日，新平郡三水县民、陇东太守刘伏猥铭记”。

后周·冯晖墓 又称冯宰相墓。位于底店乡二桥村冯家沟，为五代后周朔方军节度使、中书令冯晖的陵墓。此墓坐落于风光秀美的环山之中，坐北向南；墓道呈斜坡形，长25米，宽3米，墓石门及上方装饰门楼即建筑模型总高6.4米，浑然一体。步入墓门，甬道长7.83米，宽2.1米，高2.47米。进入墓穴，墓穴东西宽5.3米，南北宽6.15米，高1.75米，呈四角攒顶，结构独特。墓

中出土文物 100 余件，其中冯晖墓志铭、壁画与浮雕砖尤为珍贵。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宋·陶谷墓 位于城关镇刘家湾村东边台地上。墓呈不规则圆丘形，高 5 米，东西长 12 米，南宽 5 米，北宽 6.5 米。墓前有邠县人民委员会于 1957 年 12 月 5 日立立的碑石 1 通，上书“宋代文人陶谷墓”。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阎本墓 位于车家庄乡阎家堡村。墓冢于 1969 年修田时平毁。现存《大明嘉议大夫、户部右侍郎阎公墓铭》和《大明御制阎本墓碑》各 1 通，还有神道石兽 3 尊。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王吉相墓 俗称“大坟”，为康熙年间翰林院庶吉士王吉相之墓。位于西坡乡票村西北，最初陵域约 6700 平方米，立有康熙、道光时碑石 3 通。现在陵域变小，碑石已废。

第二节 烈士墓

李德明墓 在车家庄乡权家桥村西南。墓封土高 1.65 米，东西宽南段 4.2 米，北段 3.1 米，南北长 7 米，有碑 1 通。李德明烈士，祖籍山东。曾任西北野战军六纵队教导旅一团一营二连连长，1948 年 4 月 26 日在阻击国民党整编 82 师骑兵 8 旅的权家桥战斗中牺牲。

乔建华墓 在城关镇迎凤堡村彬县二郎山烈士陵园中，有碑 1 通。乔建华烈士，陕西省子洲县苗家坪乡钟家岭村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中队战士，1980 年 5 月 16 日在彬县副食加工厂火灾抢险中为抢救国家财产牺牲。

第四章 古建筑物

第一节 彬塔

北宋·彬县塔 又称“雷峰塔”，矗立于县城内西南紫薇山下。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塔高 46.94 米，塔底宽度 14.04 米，为楼阁式砖塔。“七层层，八棱棱，二十四个窟窿窿”，形象地揭示了它的构造。塔体呈八角形，七层中空，每层都有 4 孔拱状门洞，与长方形假门相间，逐层变换方位，叠涩出檐，腰檐上置平座栏杆，有琥珀枋、斗拱、撑椽和飞檐，也有瓦当、滴水，石作角梁，各悬风铃，外

观凝重挺秀，完全体现了宋代建筑风格。塔内装置了放射性转角阶梯，铺有木板，可盘旋而上登临塔顶，饱览县城及川道风光。

明清州志都称其为“开元古塔”。1985年4月25日韩城市古建队在大规模整修彬塔时发现，塔顶端中心的铁莲花刹上铸有“大宋皇祐伍年岁字癸巳秋八月十四建谗记”18个大字，证明了彬塔确为宋塔，已有900余年历史。

第二节 庙 殿

邠州城隍庙 在东街城关小学内。创建于明初（1370年前后），有宽敞的献殿、高大的戏楼、小巧的钟鼓楼等殿宇15座，还有结构奇特、精雕细刻的木门楼和气势恢宏的石牌楼。现存戏楼、钟鼓楼，其它古建已废。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佛寺关帝庙 在大佛寺护楼第二层平台东边，为长方形石窟，南北长6.2米，东西宽4.7米，高3.8米。中为关羽坐读《春秋》的泥彩塑像，关平、周仓侍立两旁。庙门悬“威震华夏”的烫金木匾，两旁楹联为“一朝正气完余气，千古英雄配大雄”，为统领铭马队副将潘万才光绪元年（1875）四月谷旦献，太原乔沅书。庙内献台上置放咸阳县知事吴鸣捷（新安人）于嘉庆二十二年（1817）孟夏献的铁香炉1具，铁蜡台1对。由庙内文物，可暂定为清代创建。

水北关帝庙戏楼 在炭店乡水北村桥西，建于同治十三年（1874）夏月谷旦。戏楼坐东向西，高13米，宽10米；屋脊雕刻精细，造形逼真；楼下有方形甬道，供人出入行走；两侧各挟1间小厢房，供戏班使用。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五章 馆藏文物

至1993年底，县馆藏文物总计1645件（不包括藏于国家和省博物馆的文物），其中陶器615件，金属器344件（种），石器138件，还有玉器、竹器、纸类、棉毛类等。这些文物中，有800万年前的脊椎动物化石；有新石器时代的尖底瓶、葫芦瓶、石砧、石臼、石刀、石斧、陶鬲、陶钵、陶壶等；商代的铜戈、铜矛、铜车马饰等；西周的铜鼎、铜铙、铜刀、铜戈、石砧等；春秋战国的陶罐、陶壶等；秦代的铜镜、青砖等；汉代的铜鼎、铜小印、鎏金铜盘、铜熏炉、铜镜、釉陶奁、陶灶、蝴蝶杯等；新莽的铜币等；北魏的铜镜、千佛造

像碑等；唐代的铜棺、铜镜、护心镜、陶俑、碑石、墓志铭等；五代的壁画、砖雕、瓷器、墓志铭、鎏金铜巫师像等；宋代的瓷器、铜棺、铜镜、小铜佛像、铜币等；金代铜币等；元代鱼尾瓷碗、铜币等；明代铜镜、铜盆、墓志铭等；清代铁铸像、字画、墓志铭、碑石等。特别是50年代城关镇西沟村发现宋代耀州瓷器；80年代县城衙背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的陶器、石器，小章乡史家庄沟出土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县城西街北宋塔修缮时发现的铜棺、铜镜等；90年代底店乡二桥村后周冯晖墓出土的壁画、石雕等，大大丰富了馆藏文物。

小章乡史家庄沟发现古脊椎动物化石 1983年2月，陕西省186煤田地质勘探队在对小章乡史家庄沟进行煤田地质普查时，发现了上千件古脊椎动物化石，有羚羊、古长颈鹿、三趾马、大唇犀、鬣狗、虎、古猫、猪、鼯鼠、龟鳖类、鸵鸟蛋等10余种，特别是发现的鹿脑化石，脑内结构清晰可辨。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初步鉴定，这批动物化石距今约800万年，是典型的上新世哺乳动物群。根据这些化石推断，今彬县一带800万年前曾是一片广阔的草原。化石现存国家博物馆。

县城衙背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出土陶器、石器 1980年11月11日，咸阳地区第二文物普查队在对衙背后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进行普查时，出土一批珍贵的陶器、石器。石器1件，是1个中间有眼的石臼，器形完整；陶器14件，其中尖底瓶、带双耳尖底瓶各1个，葫芦瓶、双耳葫芦瓶各1个，大小陶壶各1个，大小陶钵各1个，黑陶钵1个，稍残的陶罐2个，边有裂缝的陶斜纹罐1个，黑陶罐1个，陶斜纹小罐1个。出土陶器、石器存县文化馆。

底店乡二桥村后周冯晖墓出土重要文物 1992年1月，本县公安干警在底店乡二桥村13名农民协助下，追捕盗墓犯罪分子时，发现了后周朔方军节度使、中书令冯晖墓。考古工作者进行了抢救性发掘整理，出土了鲜丽夺目、多彩多姿的壁画约20平方米，彩绘浮雕画像砖56块，墓志铭1合，还有铜鎏金巫师像1个，铁剪刀1把，瓷盂、瓶、碗、壶盖各1个，瓷杯2个，陶瓮、莲座各1个，沙石盒1个，砚1方，沙石方石1块，汉五铢、半两各1枚，开元通宝35枚。出土的重要文物存县文化馆。

修缮彬塔时发现的珍贵文物 1985年4月25日，修缮彬塔时，在塔顶发现了形态各异的10余尊小铜佛像，1个无盖的铜棺，1个大铜镜，背书“赏得秦王镜，判不惜千金。非关欲照胆，特是自明心”，1个小铜镜，多枚太平通宝、大观通宝等珍贵文物。当时出土的文物存彬塔文管所。

城关镇西街村群众发现完整配套的宋代耀州窑瓷器 1954年秋，西河暴涨，西桥西岸一段泥土崩塌，有两缸被冲出，一缸没入泾河中，一缸被西街村

群众抢救。捞出的一缸，内装大小瓷器 50 余件，除了 3 件白色瓷制器物外，其余均属宋代耀州窑瓷器，有莲花瓣碗、柳斗形杯、印花盏、印花碟、六楞碗等。经查是 1 座古墓中的遗物。当时被省文管会收集保存。

馆藏古钱币概述 本县馆藏古钱币有汉、新莽、唐、五代、北宋、南宋、金、元、清及日本国的古钱币 56 类，篆、隶、行、楷、草书俱有。分朝代简述如下：

1. 汉钱币，有半两、五铢 2 类，皆篆文。
2. 新莽钱币，有大泉五十、布泉、货泉、货布 4 类，皆篆文。
3. 唐钱币，开元通宝 1 类，隶篆文。
4. 五代钱币，乾德元宝、光天元宝、唐国通宝 3 类，隶文。
5. 北宋钱币，至和元宝、至和通宝、太平通宝、咸平元宝、绍兴通宝、祥符元宝、祥符通宝、淳化元宝、圣宋元宝、元祐通宝、熙宁元宝、熙宁重宝、景德元宝、宣和通宝、绍圣元宝、宋元通宝、政和通宝、皇宋通宝、天禧通宝、景祐元宝、元符通宝、至道元宝、治平通宝、元丰通宝、嘉祐通宝、乾元重宝、明道元宝、大观通宝、天圣元宝、崇宁通宝、崇宁重宝、庆历重宝等 33 类，以上行楷篆隶文。
6. 南宋钱币，建炎通宝、绍兴元宝 2 类，篆隶文。
7. 金钱币，正隆元宝，楷文。
8. 元钱币，天启通宝 1 类，隶文。
9. 清钱币，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 8 类，篆隶文。
10. 日本钱币，宽永通宝 1 种，隶文。

第六章 金 石

第一节 碑 石

唐·开元寺碑（残） 1981 年，彬县公安局基建时，从旧县府城门洞中拆出。残碑约有原碑的 40%，断处左高 1.1 米，右高 0.51 米，宽 0.96 米，厚 0.2 米。从断碑中可看出“郢撰”、“副元帅随身官、给事郎中、邠州司士参事张信明书”等内容，落款为“大历岁次辛亥十一月癸未期十五日丁酉建”，可见，该碑立于公元 771 年。碑文中有“开元廿六年（738）”的字样，疑为修建开元寺

的时间。现存县文化馆，为县级重点文物。

唐·姜嫄公刘新庙碑 原在城关镇南沟村南门外姜嫄祠中。碑高 2.1 米，宽 0.77 米，厚 0.23 米，已破损为两截。高郢撰文，张谊行书，张瑄篆额，韦丹于贞元六年（790）建立。现存县文化馆，为省级重点文物。

唐·司徒高公德政之碑 原在县城东大街法院门前。出土有螭首龟座，螭首上书有“唐司徒高公德政之碑”几个篆隶大字，碑身尚未出土。司徒高公，即贞元中邠宁节度使高崇文。《新唐书·列传》载：“吐蕃寇宁州，崇文率兵三千往救。战佛堂原，大破之。全义入朝，留知行营节度，后务迁长武城都知兵马使。刘辟反，俾统左右神策、麟游、奉天诸屯兵讨辟。辟走，追擒之。诏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邠宁庆节度使，为京西诸军都统。居邠三年，戎备整修。”德政，即这些史实。

明·宣德四年重修邠州城隍庙记碑 原在县城东大街邠州城隍庙内。碑高 1.75 米，宽 0.77 米，厚 0.18 米。碑面上半部字迹清晰，下半部字迹模糊，于宣德四年（1429）十二月二十七日建立，简略记叙了重修邠州城隍庙的经过。现存城关小学，为县级重点文物。

明·御制阎本墓碑 原在车家庄乡阎家堡村东南的阎本墓地中，上书《大明御制祭文》。碑高 3.35 米，宽 1.1 米，厚 0.32 米，立于成化十六年（1480）十一月二十四日。

明·弘治元年重修城隍庙碑 原在县城东大街邠州城隍庙内。碑高 2.54 米，宽 1.12 米，厚 0.22 米。碑面完整，字迹清楚，详记了明弘治元年（1488）重修邠州城隍庙的经过。为县级重点文物，现存城关小学。

明·嘉靖二十八年致祭公刘墓碑 原在龙高乡土陵村公刘祠内。碑高 2.17 米，宽 0.93 米，厚 0.24 米。碑面完整。下部个别地方缺字。此碑立于嘉靖二十八年（1549）五月十六日，刘性孝等致祭公刘墓后，刘使人刻原邠州知州孙礼的诗与自己的和诗于碑上，邠州知州姚本书。现存公刘墓前的碑楼里。为县级重点文物。

明·重修云阳寺碑记 原在龙高乡高村云阳寺内。碑高 1.25 米，宽 0.72 米，厚 0.12 米。由邠庠生孙守正撰，邠功德孙邦瑞书，万历六年（1578）建立。此碑简略记述了高村镇大户人家于万历六年修缮云阳寺的经过。由于未作专门保护，碑面缺字较多。现存高村村委会。

明·万历三十四年重修公刘祠碑记 原在龙高乡土陵村公刘祠内。碑高 1.48 米，宽 0.81 米，厚 0.13 米。此碑残损严重，只能看到“重修公刘墓”几个大字和“万历三□□年岁次丁丑春三月吉旦”等少数小字。现存公刘墓前的

碑楼里。为县级重点文物。

清·顺治丁酉新建准提圣像碑记 在彬县大佛寺准提菩萨洞洞窟内。碑题东壁上，高约1.6米，宽约0.9米，右题碑名《新建准提圣像碑记》。碑面多有刻划损毁，但仍可看出刻于顺治丁酉（1657），江南苏松督粮道参政王添贵撰文，张金度参与等内容。

清·康熙四十二年重修大佛寺记碑 在彬县大佛寺罗汉洞东侧。碑高4.3米，宽1.1米，由陕西布政司分守西、延、凤、汉、兴等处督理粮盐道黄明撰、书并建立。碑文详记了在前制宪吴大人、今抚宪鄂大人首倡支持下，他与邠牧王世爵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重修大佛寺的原因和经过。

清·本州捐金姓名碑 在彬县大佛寺千佛洞西侧。碑高1.68米，宽0.78米，厚0.19米。碑上罗列了重修大佛寺时本州捐金人姓名。未见具体年月，疑为清初立碑。

清·创造寝宫神阁记碑 原在邠州城隍庙内。碑为长方体，高0.86米，宽0.48米，厚0.06米。简述了乾隆11年（1746）4月，新堡子乡十里铺村郭起先捐银50两主修城隍庙寝宫的过程。现存文化馆。

清·土陵村民众修公刘祠碑 原在龙高乡土陵村公刘祠内。碑高1.7米，宽0.63米，厚0.2米。此碑缺字较多。上书“知直隶邠州事长白福安篆额，判直隶邠州事魏博成怀祖撰文，简述了乾隆二十一年（1756）龙高乡土陵村民众重修公刘祠的经过。现存公刘墓碑楼里。

清·毕沅书周邠公公刘墓碑 原在龙高乡土陵村公刘祠内。碑高2米，宽0.8米，厚0.16米。碑为清代学者、陕西巡抚毕沅亲笔书写，隶体，邠州知事额乐春于乾隆丙申（1776）所立。现存公刘墓碑楼里。

清·道光重修大佛寺菩萨殿碑 在彬县大佛寺千佛洞西侧。碑高1.83米，宽0.68米，厚0.16米。碑体尚完整，但因风雨侵蚀，碑面字迹模糊不清，简记了道光二十四年（1844）重修大佛寺菩萨殿的经过。

清·恩荣寿官敬轩等五公神道碑 在炭店乡水北村村西边的碑楼中。碑高2.75米，宽0.74米。此碑由赐进士出身的户部湖广主事张增道书写，楷体，刚劲有力。道光二十八年（1848）冬十一月朔九日第五耀等立。碑楼对联“一撮土封芳草地，百年人醉白杨天”及横额“马鬣封高”也为张增道所书。

清·邠州大佛寺诗碑 在彬县大佛寺千佛洞西侧。碑为长方形，高1.64米，宽0.7米，厚0.11米。诗碑上书《邠州大佛寺》一诗，七言，22句，下署“道光己酉（1849）中春抚陕使者华亭张祥河”，记载了大佛寺的景观与游寺感想。刻字为隶体，秀里藏刚，颇具功力。

清·左宗棠书邠州惠三生致命处碑 原在小章乡王家塬村。碑高2米，宽0.92米，厚0.2米。此碑由兵部尚书、总督陕甘等处地方军务管巡抚事左宗棠撰书，碑文正中是“皇清邠州惠三生致命处”几个大字，周围是380余字的碑文，简要记叙了惠喜桂、惠广东、惠协吉殒命的经过，“以表三生之孝义”，下书“同治八年（1869）岁在己巳六月朔”。左宗棠的书法刚劲洗炼，自成一格，增加了这通碑石的艺术价值。现存县文化馆。

清·光绪元年重修大佛寺碑记 在彬县大佛寺千佛洞西侧。碑高1.58米，宽0.69米，厚0.13米。此碑简练记叙了光绪元年（1875）总领准军刘盛藻等捐金，知邠州事吴钦曾等重修大佛寺的整个过程。由知州吴钦曾撰文，儒学生员、郡人周铭书写。

清·光绪元年监修大佛寺官员及董事、各工匠姓名碑记 在彬县大佛寺千佛洞西侧。碑高1.68米，宽0.87米，厚0.19米。内容纯系与重修事宜相关的各方面人士的姓名，光绪元年（1875）清和月（四月）谷旦立。

民国·创建县太王中学碑记 在彬县中学。碑为长方形，长1.12米，宽0.67米，厚0.18米。碑由王正之撰文，上有县长雷震甲署名，扼要记述了筹备创建邠县太王中学的全过程，民国三十年（1941）孔圣诞辰（农历八月二十七日）建立。

民国·公刘世系考碑 原在龙高乡土陵村公刘祠内。碑高1.7米，宽0.7米，厚0.16米。此碑由龙高镇南段席珍撰文，筹建委员会主任委员窦宜之书写，邠县县长韦德懋于民国三十四年（1945）建立。此碑据《史记》《汉书》史料，较详细地介绍了公刘的身世和世系。现存公刘墓碑楼里。

建国后·修缮大佛寺古建筑纪念碑 在彬县大佛寺千佛洞西侧。碑高1.72米，宽0.69米，厚0.18米。此碑简述了邠县人民政府于1956年间修缮大佛寺石窟的概况。修讫后12月1日立碑纪念。

建国后·李德明烈士墓碑 在车家庄乡权家桥村西南。碑高1.55米，宽0.62米，厚0.1米。碑上书“革命烈士李德明之墓”几个大字，有李德明烈士简介：“李德明，祖籍山东。曾任西北野战军六纵队教导旅一团一营二连连长。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为阻击国民党整编八十二师骑兵八旅，奉命率一排 在彬县权家桥与敌激战，终因众寡悬殊，壮烈牺牲。”此碑由彬县县政府于1989年10月1日立。

建国后·乔建华烈士墓碑 在城关镇迎风堡村二郎山烈士陵园中。碑高0.7米，宽0.34米，厚0.06米，上书“乔建华烈士之墓”。为了纪念在抢救国家财产时牺牲的乔建华烈士，于1980年5月25日立。

第二节 墓志铭

唐范思则墓志铭并序 1965年，水口乡上长录村林相在修庄基时发现，出土于开元十五年（727）去世的巨富范思则与夫人樊氏的合葬墓中。全称《大唐范府君墓志铭并序》，铭及盖共2方，高宽各0.6米，厚0.12米，现存林相家中，为县级重点文物。

唐陈王府典军二副郭希先墓志铭 1993年，炭店乡水北村郭锁柱在地窑院里打渗坑时发现，出土于宝应年间（762~763）去世的陈王（玄宗子李琰）府内典军二副郭希先与夫人张氏的合葬墓中。全称《大唐故郭府君墓志铭》，铭盖共2方，高0.4米，宽0.42米，厚0.03米，处士王叔詹撰文。现存郭锁柱家中。

朔方左衙副兵马使元怀晖墓志铭并序 1980年3月，小章乡武家庄村纪劝羊修窑时发现，出土于大历十二年（777）去世的朔方左衙副兵马使元怀晖与夫人张氏合葬墓。全称《大唐故朔方左衙副兵马使前中受降城使同节度副使开府仪同三司试秘书监临洮郡开国公上柱国元府君之墓志铭并序》，铭及盖共2方，高、宽各0.5米，厚0.07米。现存县文化馆，为县级重点文物。

唐邠州团练蕃落副使冯承宗墓志铭并序 1979年2月，小章乡赵寨村池起掘窑时发现，出土于兴元初（784）去世的行绥州别驾充本州团练蕃落副使冯承宗与夫人袁氏合葬墓。全称《唐故正议大夫行绥州别驾充本州团练蕃落副使冯公墓志铭并序》，铭及盖共2方，高、宽0.53米，厚0.05米，处士王叔詹撰文，现存县文化馆，为县级重点文物。

唐丰义厢镇使郭顺墓志铭并序 1991年3月，太峪乡张村一村民掘窑时发现，出土于文德元年（888）去世的靖难军节度都兵马兼押衙、充丰义厢镇使郭顺墓中。全称《大唐太原郭公墓志铭并序》，铭及盖共2方，高、宽均0.64米，厚0.06米，郭顺的女婿李权都撰文。现存县文化馆。

后周朔方军节度使冯晖墓志铭 1992年1月，底店乡二桥村群众协助公安干警追捕盗墓犯罪分子时发现，出土于后周广顺二年（952）去世的朔方军节度使、中书令冯晖墓。墓全称《后周朔方军节度使中书令卫王故冯公墓志铭》，铭高0.91米，宽0.92米，厚0.2米。由朔方军节度使掌书记、监察御史刘应撰，铭文2500余字。现存县文化馆。

明户部右侍郎阎本墓志铭 1969年11月，车家庄乡阎家堡村群众平整土

地时出土于阎本墓中，一直由阎家堡村阎忠善保存。据墓志铭载，阎本曾任户部山东司主事、广西司郎中、都察院右佾都御史、户部右侍郎等职。为官清廉，诚一不伪，节俭不奢，谦顺不矜，成化十五年（1479）因中暑疮发于脑而卒。全称《大明嘉议大夫户部右侍郎阎公墓志铭》，铭高0.5米，宽0.6米，厚0.4米。由吏部右侍郎黎淳撰文，户部左侍郎殷谦篆盖，通政司右参议赵昂书写。

明中顺大夫山西太原知府阎让、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 1988年5月，于县城东门外原建材厂后，大明中顺大夫阎让、夫人张氏合葬墓出土。全称《大明中顺大夫凤山阎公、宜人张氏合葬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0.635米，宽0.675米，厚0.1米。阎让，号凤山，字伯仁，天顺二年（1458）生，嘉靖十五年（1536）去世，墓志铭系其子阎奉恩撰文、篆盖并书写。现存县文化馆。

明中顺大夫山西太原知府阎让恭人刘氏合葬墓志铭 1988年6月，于县城东门外原建材厂后，阎让、夫人刘氏合葬墓出土。全称《大明中顺大夫、山西太原府凤山阎公、夫人刘氏合葬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宽均0.575米，厚0.14米。同样系阎奉恩撰文、篆盖并书写。现存县文化馆。

明凤翔守御所千户阎诏、夫人席氏、郭氏、蒋氏墓志铭 1989年4月，于县城东门外原建材厂后，凤翔守御所正千户阎诏、夫人席氏、郭氏、蒋氏合葬墓出土。全称《大名武德将军凤翔所正千户宾山阎公、夫人席氏、郭氏、蒋氏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0.7米，宽0.68米，厚0.14米。阎诏，号宾山，字伯宣，成化五年（1469）生，嘉靖二十六年（1547）去世。墓志铭由阎奉恩撰，郡学生刘材书并篆盖。现存县文化馆。

明山西灵丘县致仕知县阎承恩、配孺人张氏、陈氏合葬墓志铭 1982年4月，于县城东门外原建材厂后，山西灵丘县致仕知县阎承恩、夫人张氏、陈氏合葬墓出土。全称《大明文林郎山西灵丘县致仕知县竹石阎公、配孺人张氏、陈氏合葬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0.63米，宽0.66米，厚0.11米。阎承恩，号竹石，字应徵，成化十五年（1479）生，嘉靖三十九年（1560）去世，其墓志铭由弟阎奉恩撰文并篆盖，子阎守国书写。现存县文化馆，为县级重点文物。

明乡进士阎奉恩之配费氏、杨氏墓志铭 1982年12月，于县城东门外原建材厂后，乡进士阎奉恩夫人费氏、杨氏墓出土。全称《明乡进士阎公奉恩之配费氏、杨氏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0.51米，宽0.49米，厚0.11米。费氏是嘉靖十九年（1540）去世的，杨氏是嘉靖二十三年（1544）去世的，其墓志铭由山西岢岚州知州刘儒道撰文，云南宁州知州赵若唐篆盖，四川汶川县知县杨舜夫书写。现存县文化馆。

明童生阎闾墓志铭 1982年7月，于县城东门外原建材厂后，童生阎闾墓

出土。全称《明故孝敬勤俭童生阎闾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宽均0.59米，厚0.09米。阎闾是万历十七年（1509）去世的，只活了25岁，其墓志铭由祖父、深泽县知县阎奉恩撰文。现存县文化馆。

清杨瑞麟墓志铭 1985年4月，城关镇迎凤堡村罗天运修庄基时发现，出土于杨瑞麟墓。全称《清瑞麟杨公墓志铭》，铭及盖共2方，高、宽均0.64米，厚0.14米。杨瑞麟，出身于邠州望族，生于康熙五十四年（1715），死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从事教育事业，培养了一批果敢英敏的学生。其墓志铭由廪膳生员徐士拔撰文、书写。现存迎凤堡村罗天运家中。

第三节 石佛经幢柱石

北魏千佛造像碑 建造于北魏正始四年（507）八月。原在水口乡上长录村的净光院（前身清泰寺）中，1958年移置县文化馆保存，为县级重点文物。

造像碑为大小2块，石质明显不同，但造像特点趋于一致，有不同程度残缺。大碑为长方体、高0.96米，宽0.65米。厚0.19米，顶端小有风化，右下角有残缺。正面上半部开龕造像8行，每行14尊，共112尊。下半部居中为1尊较大佛像，高0.33米，两边各有小造像18尊；左侧有小造像13行，每行5尊，共65尊；右侧有小造像12行，每行5尊，共60尊。以上总计有大小造像274尊，距离匀称，造像整齐，形象清晰，反映了北朝造像的艺术风格。小碑为梯状体，上宽下窄，高0.54米，上宽0.45米，下宽0.34米。上部有小造像4行，每行6尊，共24尊；下部为刻字，一部分已模糊不清，难以成章，但“正始四年八（月）”，几个字却十分清晰。

唐代佛顶尊胜陀罗尼经幢 建立于咸通二年（861）四月八日。原在太峪乡太峪村庙坪沟，现移入县文化馆保存。经幢为八棱台柱体，高1.48米，上底径0.3米，下底径0.4米，无顶无座。经幢上书印度僧人佛陀波利译的《佛顶尊胜陀罗尼经》，由别驾、仗衙前虞侯王宗福、邠宁节度使院验使官王从真等奉亲遗语而建，右金吾、别驾仗押衙王宗礼书写。每面竖写6行，每行约80字，共有3800余字。

明代石佛像 炭店乡崔家店村石佛像在崔家店村沟边一土窑中。为一佛二菩萨石胎泥彩塑像，明弘治十五年（1502）十月，由平凉府正原县观音寺云水住持比丘僧佳斌修立。

石像均为坐像，居中的毗卢遮那佛高1.45米，肩宽0.66米，头戴华冠，袒胸披衣，合十盘坐于石莲台上。两边的菩萨均高1.26米，肩宽0.63米。现存

原地。

新堡子乡姚家塬村石佛像 在姚家塬村南大路旁。明正德十二年(1517)八月二十二日由祭心士主李怀、夫人张氏、长子计保捐立，石匠宁志成造像，本村李文智装修。造像高3.3米，肩宽0.96米，高高直立，袒胸露腹，手捧哈达，造型生动。现存原地，为县级重点文物。

清代三水唐家大厅柱石 原为旬邑唐家大厅柱石，后转于本县新民镇太厢粮站。柱石由两部分组成：上为鼓形，附在1个八棱体上，通高0.28米，直径0.62米，周围刻有图案、花纹；下部为1个八棱体，附在1个正方形柱体上，通高0.46米，直径0.5米，八棱体上刻有图案。柱石上部与下部可灵活安拼配套，造型美观，雕刻精细。现存县文化馆，为县级重点文物。

第四节 铁钟 铁铸像

明景泰大佛寺洪钟 悬置于大佛寺护楼平台上西北侧，原为大佛寺的法器，高1.35米，下口径约1米。钟上铭文：“奉佛信官、镇守甘肃太监刘永诚谨发诚心，铸造洪钟一口，重一千斤，于陕西省邠州大佛寺悬挂。上祈皇图永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大明景泰元年(1450)三月十四日镇守太监刘永诚铸造”。

清乾隆孙大圣铁铸像 原在水帘乡下沟村的齐天大圣庙内，现在下沟村保存。塑像取孙悟空打坐花果山，雄视前方的动态，右手高擎金箍棒，左手压膝，显得威武。从上面铭文可知，此像铸造于乾隆八年(1734)，由韩城县金石匠人王明男铸造。

第七章 文物管理

本县历史悠久，文物荟萃，是咸阳市文物大县。全县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2处，还有馆藏文物1645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一、县级管理机构

民国前，文物管理机构，史志无记载。民国期间，文物管理由县民众教育

馆兼管。

建国后，1954年，成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文管会）。后来县政府领导班子多有变动，但总有1名副县长主管文管会的工作，具体事宜先后由县文教科、文卫科、文卫局、县革委会政工组、文卫局、文教局、文化局负责，业务上由县文化馆管理。

二、文管所

1. 大佛寺文管所 1981年10月31日成立。1990年有所长、副所长各1名，职工8名。

2. 彬塔文管所 1983年11月8日成立。1990年有所长1名，职工6名。

三、各乡镇文物管理机构

1984年，凡有省、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乡镇，都成立了由1名副乡长或1名副镇长牵头的文物工作领导小组。1985年又成立了22个文物保护小组。

第二节 文物调查

1956年、1981年、1988年，县文管会在市文物普查组的全力协助下，进行了3次全县范围内的文物普查。1980年，县上协助省、地专业考古人员专门考察了大佛寺。1981年5月，又协助咸阳第二文物普查组考察了县城衙背后、炭店乡水北村等8处古文化遗址。通过普查和考察，基本摸清了本县的文物分布情况，为文物的管理与开发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设施建设

本县文物设施建设起步于80年代。1980年，国家拨款为大佛寺修建了售票室和宿舍。1981年，县文化馆有文物保管室1座2间。1993年，县政府拨款为文化馆建立了文物陈列室，安装了安全防范设施。至1995年底，省政府拨款投资270万元，完成了西兰公路大佛寺段改道工程，改至距大台基100米处。又先后拨款80余万元，征地16.4亩，将大佛寺文管所扩至与新公路相接处；新修了山门和围墙；航空测绘了大佛寺地形图、石窟坐像等直线图，绘制了大佛及窟壁背光直线图；装备了专户用电线路。

第四节 文物保护

唐、宋、金、元、明、清对彬县大佛寺多次重修。邠州城隍庙、土陵公刘

祠、水帘洞灯山、高村云阳寺、上长禄静光寺、北极龙门寺、龙背头妙觉禅院、太宁宝泉寺等寺庙，明清时都有修缮。明《邠州志》、清《直隶邠州志》、清《关中胜迹图志》、清《邠州石室录》都为本县保留了有价值的文物资料。还有不少文物爱好者收藏了不少珍贵文物。

民国时期，对文物进行过调查，把散布各地的碑石集中到城隍庙保管，也曾重修大佛寺，公刘祠等。

建国后，开创了文物保护的新局面。1954年秋，县政府将因西河暴涨而出土的1缸50多件宋耀州瓷器收集后，送交省文管会保存。1956年，省上拨款，县人委主持修缮了大佛寺。1956年8月6日、1957年5月31日，公布了6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80年代文物保护工作全面展开。1981年12月29日县委基建工地上发现新莽时货布、货泉50种25公斤，送交县文化馆保存。1982年，省文物局拨款整修、彩绘了邠州城隍庙。1982年6月15日、1983年12月24日，分别公布了32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1~1985年，国家4次拨款13.4万元，用于彬塔塔体修复、安装木梯。1983~1985年，国家投资24.3万元，维修、彩绘了大佛寺护楼。1985年8月16日，为省级、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范围。1986年，县政府投资新修了公刘墓碑楼。1986~1987年，省文物局拨款补塑了大佛寺韦陀、伽蓝、仙姑圣像9尊，装裱了原有的明代细墨线佛教藏画45轴。90年代，文物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1992年10月，省文物局文物保护技术中心和德国巴伐利亚州文物局签订了维修大佛寺石窟危岩、裂隙、风化、剥落、渗水等病害的技术协定。这项耗资200余万元的维修工程，历经了1993~1996年才完成。1995年6月，省文物局又投资9.2万元，为加固大佛窟窟顶打进了螺纹钢锚杆125根，大势至菩萨顶部按进4米长锚杆3根，大佛颈部按入骑马巴丁26根。

体 育 卫 生 志

第一章 体 育

本县体育运动项目，既有传统的武术、象棋等，又有近代发展的篮球、乒乓球、田径等，还有娱乐性质、文艺形式的耍狮子、跑竹马、踩高跷等，运动形式多样，活动内容丰富。

清代以前，民间流行的主要是刀、剑、枪、长矛、棍棒、三节杠、九节鞭及民众自制的石锁、石滚等，既习武强身，又有自卫功能，久传不衰。民国时期，学生和群众仍坚持一些传统体育活动。民国二十八年（1939），学校始设体育课，球类运动逐渐开展。建国后，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指示的指引下，在政府的积极倡导下，体育活动广泛开展，运动水平不断提高。

第一节 体育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教育部门主管学校体育工作，农村民间体育由村民推举人员组织。

建国后，由文教科兼管全县体育工作。1956年，邠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成立。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体育活动的开展，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各项体育比赛。1958年以后，体委与文教卫生局屡合屡分。“文革”开始后，体委工作被迫瘫痪。1984年，恢复县体委，并单独分设，办公地址在体育场内，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至1990年，体委有干部职工9人。下辖业余体育学校和体育场两个单位。还成立了球类、田径、象棋、武术、气功等协会及老年人

体育协会。

第二节 体育设施

民国三十年（1941）以前，无体育设施。

民国三十一年（1942），县民众教育馆、县立中学（今彬县中学）、省立邠州师范学校、邠师附属小学、东街小学设简易木杆篮球架，开展球类活动。

建国后，体育器材和设施逐年增加。1950年，在忠烈祠建立体育场，场内有沙坑、单杠、双杠、木马、篮球场等简易设施。1956年，开始修建邠县体育场。县委、县政府发动机关干部、工人、学生、居民义务劳动，完成总面积1.33万平方米的场地平整任务，建成2个篮球场。1975年，在现体育场内东边建成池式灯光球场1个，系砖石水泥砌铺，四周有7层观众看台，可容纳3000余名观众，后又建起司令台。1988年，建成400米椭圆型田径运动场1个。至此，一个比较完整的体育场建成，总面积2.93万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篮球场4个、其中：灯光球场1个、400米田径场1个、直道8条、弯道6条、活动轮梯1个。总投资24万元。至1990年，全县共有专门体育场265个，其中学校186个，机关31个，农村48个。共有大型体育器材2300余部（件），中、小型体育器材3.7万余件。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二十八年（1939），学校始设体育课程。小学低年级学生以体操、跳绳、拔河、拍小皮球（或毛蛋蛋）和捉迷藏等游戏为主。北极、新民、龙高、水口、县城东街、西街、南街、邠州师范附属小学等高级小学学生，除体操、跳绳、拔河、踢毽子、荡秋千外，均以篮球、克郎球、田径为主。民国三十一年（1942），邠县县立中学、邠州师范学校体育教学有军训、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垒球、田径等项目。县城东街小学有童子军训课。其余学校因受师资和设备条件的限制，体育活动难以开展。

1949年建国后，体育课成为学生的必修课，学校亦重视体育教学。邠县中学配有专职体育教师，各级小学体育课由其他科任教师兼任。县教育管理部门在邠县中学举办了几期体育教师训练班，为中、小学培训体育教师。经过几年的培训、代训，各级各类学校中体育教师不断得到充实。

1958年，中、小学推广普及“劳动卫国体育制”锻炼活动，增强了学生体质，保证了德、智、体的全面发展。是年，县委、县人委发出《关于1958年田

径、球类等项目选拔赛的紧急联合通知》，各级学校加强了体育代表队的训练，并积极参赛。

50~60年代，学校体育运动发展较快，主要开展的是田径、篮球、乒乓球等项目。1964年11月，县文卫局、体委、妇联、团委联合发出《关于施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并给各级学校购买了保护视力、预防近视的眼睛保健操唱片，中、小学普遍开展了眼保健操活动。1966年，“文革”开始后，学军活动替代了体育课教学。

1978年后，普遍坚持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有早操和课间操，每天1节课外活动，即“两课”、“两操”、“一活动”。

1980年，按国家颁发的《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制定教学计划，安排教学内容，大部分学校扩大体育场地，增添体育器材，学校体育活动形式多样，主要有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接着，国家又颁布了《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小学广泛开展了体育达标活动，以此作为评选“三好”（即思想好，学习好，体育好）学生和先进班的重要条件，达标率一般在50%以上。1981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19人、兼职33人。

1981年，县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拨出一定数额的资金为各中心小学、初中、高中购置大中型体育器材。小型器材由师生制作。农村小学的体育器材和设施，由农民群众筹集资金解决。

1985年，有专职体育教师15人。1987年，为各乡镇中心小学共配备了31名专职体育教师。

1988年，城乡学校推广韵律操，并举行全校性比赛。同年还开展了全县性的中学生音乐舞蹈评赛活动，选出优秀节目参加市上评赛，获市集体奖和几个单项奖。同年，两名体育教师在全省中小学体育课教学评优活动中获优秀奖。1989年，精排的5个音乐舞蹈节目参加市上角逐，有部分节目获奖。

1990年，全县各类学校共建田径队185个，篮球队44个，排球队22个，乒乓球队25个。

第四节 农村体育

本县自古以来就形成具有民族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如下象棋、搭方、拔河、跳绳、举重、赛跑、登山、游泳（凫水）、荡秋千、踢毽子、玩锁石、放风筝、打毛蛋等；逢节日举行耍社火、走高跷、跑竹马、跑旱船、耍狮子、舞龙灯等。清末，练武之风甚盛，县城西门外设有考武校场，3年开科选考1次，一

些富家子弟为应科举考取秀才、举人、进士而练武习棒。不少江湖游客也浪游本地，练武传教或卖艺谋生。民国时期，“大刀连三”、“长矛连二”、白兆辉的残锤和风摩纽丝棍等颇有名气。

建国后，农村群众业余体育活动有组织地进行，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日益增多，运动项目逐渐增加，水平也不断提高。1959年，举行首届全民运动会，20个农民代表队260余名队员参加了比赛。比赛项目有篮球、拔河等。1964年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26个农民代表队310名队员参赛。比赛的项目有篮球、射击、投弹、拔河等。1956年，全县有127个篮球队。永乐公社13个生产大队都有篮球场。1973年，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分北极、新民、水口、城关等4个赛区进行，28个农民代表队340名队员参赛。1975年，全县分北极、新民、水口等3个赛区举办农民篮球运动会，38个农民代表队457名队员参赛。1978年，群众体育活动异常活跃，组织男女篮球队、乒乓球队和武术队比赛，仅表演即有87场。1979年，配合战备，全民学游泳、学投掷、练习射击。1984年，社队分别建立了文化站和文化室。广大农民群众利用节日和劳动之余，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锻炼、体育竞赛和传统性的体育娱乐活动。

1986年，各乡镇的多数村有体育活动场地，开展篮球、乒乓球、拔河、下象棋等活动。至1990年，城关、新民、北极、永乐、水口、龙高等乡镇都多次举办农民体育运动会，农村体育活动蓬勃开展。

第五节 职工体育

从1950年起，机关单位职工以篮球为主的体育活动即开展起来，先后组成“彬中”、“公安”、“邮电”、“紫光”、“白鸽”、“银鹰”等篮球队，多在业余时间组织活动，单位之间经常开展比赛。同时，机关打乒乓球、克郎球、做广播体操和下象棋、打扑克等文化娱乐活动也比较活跃。1958年，大跃进运动中，职工体育活动也是快马加鞭，邠县办起体育学院，县机关职工干部100余人参加学习，历时半年。进入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体育活动处于低潮。1962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职工文体活动逐渐活跃，县级机关、工矿、企事业单位除了组织篮球队外，有的还组织了乒乓球、排球、羽毛球、象棋、体操等代表队，开展活动与比赛。同时，普遍坚持早操、工间操、跑步、气功、太极拳等锻炼活动。每逢重大节日开展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拔河、射击、田径、航模等体育竞赛。1964年，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职工代表队有229人参加了篮球、田径等项目的比赛。

1979年后,职工体育活动日趋活跃。从1984年开始,机关单位把体育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来抓,促进了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许多单位增添体育器材,开辟运动场地,坚持经常性的球类、棋类、田径、广播操、太极拳、气功等活动。机关、厂矿的院落、体育场、公路上每天都有男女职工在进行各种健身活动。1990年,彬县农业银行举办“农村储蓄杯篮球赛”,参赛代表队13个156人。

第六节 老年·幼儿体育

一、老年体育

1985年7月,本县成立老年体育协会,会员以离退休干部职工为主,其次是城镇居民和农民。参加活动人数120余人。老年体协成立后,根据老年人体育活动特点,聘请了5名义务兼职体育辅导员,进行辅导和训练。老年体育活动以体育场、环城公路、环山公路、紫薇山为场地,利用早晨和下午开展门球、广播操、爬山、跑慢步、太极拳、气功、太极剑、象棋、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的体育活动。

1985~1986两年,举办了两期气功、太极剑辅导学习班,120人参加学习。尔后每年9月9日老年节定期举行门球、象棋等项目的比赛活动。1986至1990年,先后4次参加咸阳市举办的老年门球赛,分获男女团体第一、二、五、四名。彬县老年体育协会,1989~1990年两次被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评为先进单位。

二、幼儿体育

建国后,本县体育工作从儿童抓起。1965年,县体委、文教局、妇联、团委于“六一”联合举办首届幼儿运动会,比赛项目有大型团体操、打花棍、舞蹈等。随着幼儿教育的发展,幼儿体育出现了新局面。全县350个幼儿班,普遍开展儿童游戏、体操、武术、田径、滚铁环等项目的幼儿体育锻炼活动。1985~1986年,体委、妇联、团委、文教局等单位举办了两届幼儿运动会,参加运动会的幼儿运动员有100余人,年龄最小的5岁,最大的7岁。参赛项目有25米往返跑、三轮车、运球、舞蹈、唱歌等。县幼儿园在两届幼儿运动会上获第一名,西街幼儿园、北街幼儿园分别获第二名和第三名。

第七节 体育竞赛

民国时期,体育竞赛甚少,且规模较小。

建国后，体育事业发展较快，赛事较多，而且比赛规模大，城乡居民踊跃参加。

从1957年起，体育竞赛日益活跃。农村、机关、学校之间一般在“五一”、“国庆”等节日前后开展以篮球为主的体育竞赛活动。

1958年，举行中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参加人数约400人。1959年3月，举行机关民兵团体运动会，参加人数210人。9月，举行国防体育运动会，参加人员100余人，比赛项目有无线电发报、射击、航模等。10月，又举行首届全民运动会，有34个代表队，400余名农民运动员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田径等。1964年，举行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参加人数约500人，比赛项目有篮球、田径。同年又举行中学生排球运动会，参加人数240余人。1970年在北极、城关、新民、水口等4个公社举行了彬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有46个代表队、46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田径。1972年，举行中、小学生篮球、田径运动会，参加人数360人。1973年，举行农民篮球运动会，全县19个公社28个代表队、340名运动员参赛。1974年、1975、1980年，举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每次参加人数400人左右。1981年，仍举办了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同年，又举行县级单位广播体操比赛和全县乒乓球赛。1985年，举行第一届幼儿运动会，参加幼儿代表约100余人。1986年，举行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参加人数400余人。同年，又举行第二届幼儿运动会，参加幼儿代表80余人。1987年，举行中学生篮球赛，参加的23个代表队中有5个女子代表队，参赛人数230人。1990年，举行中、小学篮球、田径运动会，设北极、新民、水口、城关等4个赛区，58个代表队参加，约620余人。

至1990年，全民运动会举行3届；老年门球赛5届；国防体育运动会举行1届；中、小学运动会举行11届；幼儿运动会两届；越野赛6届。举行职工竞赛活动37次，农民竞赛活动21次，学生竞赛活动78次，共计164届次。

彬县参加国家、省体育运动会成绩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运动员	赛点
19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运动会	花剑	表演赛	张醒民	北京
1965·7	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	田径	1500米第三名	武存德	西安
1971	陕西省第五届运动会	田径	1500米第二名	武存德	西安
1985.9	全国田径分区赛	田径	女子标枪第七名	郝婷	徐州

续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运动员	赛点
19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运动会	皮划艇四人单桨第四名 皮划艇四人双桨第三名		强民 王鹏州 强民 王鹏州	秦皇岛
1990.9	陕西省第九届运动会	田径	男子100米第二名	刘俊	西安

彬县参加地、市体育运动会成绩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运动员	赛点
1956	宝鸡专区青少年运动会	体操	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 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		宝鸡
1959.3	咸阳地区国防体育运动会	无线电收发报(长)第二名 无线电收发报(短)第一名 航模自由飞翔团体第一名 小口径步枪射击第二名		何运强 王慧珍(女) 曹彬香	咸阳
1963	咸阳地区乒乓球赛	乒乓球	男子单打第二名	王治平	咸阳
1965.5	咸阳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田径	800米第一名 1500米第二名 3000米第一名	武存德	乾县
1965.7	咸阳地区少年排球赛	排球	男子第二名		彬县
1971	咸阳地区运动会	田径	1500米第一名 3000米第二名	武存德	户县
1978	咸阳地区田径运动会	田径	3000米第一名 1500米第一名 800米第二名	孙军友	三原
1979	咸阳地区田径运动会	田径	3000米第一名 1500米第一名	孙劲臣	咸阳
1982.4	咸阳地区第六届运动会	田径	女子标枪第一名	郝彩云	咸阳
1984.8	咸阳地区田径运动会	田径	女子标枪第一名	郝婷	咸阳
1986.4	咸阳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 篮球	男子1500米第一名 男子5000米第二名 女子800米第二名 女子3000米第二名 男子篮球第二名	第五有俊 武志锋 张翠仙 张翠仙	三原

续表

时间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运动员	赛点
1986·11	咸阳市传统项目运动会	田径	男子 100 米第一名 男子 200 米第一名 男子 400 米第二名 男子 800 米第一名 男子 1500 米第二名 男子 4×100 米第一名 男子跳远第一名	刘俊 韩建平 武志锋 武志锋 池必军 韩建平	咸阳市 秦都区
1986·11	咸阳市传统项目运动会	田径	小学组男女团体总分第一名 中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1987·8	咸阳市田径运动会	田径	男子 100 米第一名 男子 200 米第一名 4×100 米接力第一名 男子 800 米第一名 男子 1500 米第一名 各项团体总分第二名 小学组男子团体总分第一名 小学组女子团体总分第一名	刘俊 韩建平 池必军 池必军	咸阳
1988·4	咸阳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	男子标枪第一名 女子 400 米第一名 女子 800 米第一名 女子 1500 米第一名	赵选民 张小梅 张小梅 张小梅	咸阳
1990·8	咸阳市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	田径	男子 100 米第一名 男子 800 米第二名 男子 400 米第一名 男子 800 米第二名 男子标枪第二名 女子 200 米第一名 女子 400 米第二名 女子 1500 米第二名 女子 3000 米第二名 甲组团体总分第一名 乙组风尚奖	刘俊 刘俊 刘俊 池必军 赵义平 张明霞 梁玮玲 郭慧英 郭慧英	咸阳

第八节 人才培养

一、业体校人才培养

彬县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简称业体校），成立于1972年，由县体委、文教局联合创办，校址设在体育场。以男、女篮球、武术为主，采取在校学习与课余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学制长则6年、短则1年。至1979年停办时，共培养5期学员，约170人，全为中小学学生。

1985年，业体校恢复。增设排球和乒乓球课，设篮球、田径两个班，传统项目训练点5处，学员350人。培养对象仍是中、小学爱好体育的学生。训练以田径、篮球为重点，训练时间是集中与分教相结合，利用寒、暑假和星期天进行。校长1人，专职教师4人、兼职教师2人。1985~1990年，业体校培养篮球队员40人、田径队员230人。为国家输送体育人才30名，其中输送给省体育学院、省体育学校13人，输送给省、市体工队3人，输送给咸阳市体校、甘肃西峰市体校、乾县师范学校体育班等17人。5人担任中学体育教师。23人参加过市级运动会，10人参加过省级运动会，6人参加过国家级运动会。1985~1987年，城关小学、城关中学、彬县中学学生郝婷等6人12次参加国家级比赛，获皮划艇四人单桨第四名、四人双桨第三名、徐州赛区标枪第七名的好成绩。

二、体育师资培训

建国后，由于体育教学的需求，全县中、小学的体育教师数量和质量远远不能满足学校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为了加强体育师资的培养，除选拔少数体育爱好者离职培训外，大部分利用寒暑假进行短期集中培训。1983、1986年，县文教局先后两期在彬县中学举办中、小学体育教师培训班，推荐、选拔39名中、小学体育教师和体育爱好者参加培训，时间半年。结业后分配到各中学和中心小学任教。1990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27名。

三、国家级裁判员运动员培训

建国后，本县陆续培养了一批国家级裁判员和运动员，除历年工作调动自然增减外，至1990年，全县共有国家3项二级裁判员12人，三级裁判员65人。

1958年，在中学生中开展“劳动卫国体育制”锻炼中，达到国家级三级运动员者5人。至1990年，全县有国家二级运动员13人，国家级三级运动员18人，国家少年级运动员235人。

第二章 卫 生

旧时代，卫生事业落后，缺医少药，疾病肆虐。少数富裕户生病请医延治，一些群众生病用民间流传的土单验方自己试治；多数群众小病抗、大病拖，往往不治而亡。受医疗条件限制，许多人信神信巫，把能治之病折腾为不治之症。妇女分娩时，土法接生，死于产褥热、难产、大出血者司空见惯。尤以疟疾危害大且严重，每当夏季，“麦子上了场，摆子（疟疾）上了床。十有九人病，无人煎药汤，男人瘦，女人黄，娃娃变成干柴棒”。

清代以前，乡医坐堂应诊或居家行医，多用中草药治疗。民国时期，始办中、西医诊所。民国二十八年（1939）始设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少，器械简陋。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关心群众疾苦，重视发展医药卫生事业。坚持“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卫生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机构，加强卫生队伍建设，抓紧建立医疗单位，充实医疗设施，使本县卫生事业发展较快。至199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8个；病床326张，平均每千人有病床1.14张；卫生工作人员55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96人）；县级医院3所，农村地段医院6所，乡卫生院12所，各类门诊部（所）77个，村卫生室（所）302个。随着医疗条件、医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随之显著提高。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医疗管理机构。1949年后，相继建立了各级卫生管理机构。40多年来，县、乡、村、工矿企业、学校已形成一个健全的医疗卫生管理体系。

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卫会），1950年成立。下设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宣传除害灭病和卫生防疫等卫生知识，开展移风易俗，破除封建迷信，协调各部门开展城乡卫生综合治理，组织群众搞好个人、家庭、环境卫生等工作。1959年，各公社成立了爱卫会基层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卫会组织瘫痪。1972年，恢复爱卫会，并单独设置，为县政府常设机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1990年，爱卫会配备专职干部6人，专职副主任1人。

二、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成立于1972年11月。1983年改为中共彬县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宣传部、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农牧局、水电局、文教局、广播电视局、商业局、粮食局负责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由卫生局正、副局长兼任，并配备两名专职干部。同时，各公社、大队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

三、卫生局

1953年，县政府三科（教育科）兼管卫生工作。1954年，教育科改称文教卫生科。1956年5月，设立卫生科。1958年12月，设文教卫生部。1959年3月撤部，设文教卫生局。1961年，文教卫生局分设，卫生局专管卫生工作。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卫生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下设“六二六”办公室管理。1970年，设彬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1979年，恢复卫生局建制。至1990年，有局长、副局长、纪检员、督导员各1人和6名工作人员。

卫生局下设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和卫生学校。

卫生防疫站 建国后，县人民医院仅设1名卫生稽察，专管卫生防疫工作。1956年，成立邠县卫生防疫站。此后，卫生防疫站多次变更，直到1972年恢复至今。1990年防疫站占地734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设有卫生、防疫、检验、地方病、结核、宣教、总务7科和办公、资料2室。工作人员2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3人，行政管理人员5人。主要医疗疫设备有X光机、心电图、显微镜、离心机、分析天平、高压灭菌锅、电冰箱、救护车、冷链车等。卫生防疫站承担着全县卫生监督、监测、科研、培训等项任务，已初步形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卫生防疫技术指导中心。

妇幼保健站 1949至1966年，妇幼保健工作由县医院妇产科承担。1967年后，由卫生局负责，设2名专职人员。1977年，成立彬县妇幼保健站。1984年在县城马王庙巷新建站址，1985年迁入新址。占地87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220平方米。分设妇女保健、幼儿保健、医疗门诊等3个组。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科、计划免疫和药房、产房、计划生育咨询等科室。病床4张，工作人员1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人。

药品检验所 1984年以前，药品检检工作由县卫生局兼管，设有1名药政专职干事主管。1985年5月，成立彬县药品检验所，编制工作人员3人。基层设兼职药品监督员。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对全县药品生产、供销、使用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卫生学校 1983年，成立彬县卫生学校，附设在县医院，聘请县医院各科医师担任教师。先后开办妇幼、调剂、透视、医士复训、初级卫生人员培训等8期专业培训班，学制有3个月、半年、2年半不等。培训卫生技术人员187人。

第二节 医 疗

一、医疗单位

清末，县城有中药堂3处。民国时期，有县立实验医院1所，私立子久医院1所，中药堂8处，中西药堂1处，私营诊所10余个。

建国后，50年代，设县级医院1个、乡中心医院3个、乡卫生所20个、村级卫生室88个。60年代，设县级医院1个、农村地区医院3个、中心医院4个、公社卫生院12个、村级合作医疗站367个。70年代和80年代，设县级医院1个、地段医院7个、公社卫生院12个、村级合作医疗站263个。至1990年底，有县级医院3个、地段医院6个、乡卫生院12个、村级卫生室（所）302个、个体诊所37个，计有医护人员1268人。

（一）中药堂

清代及其以前，民间医疗为乡医开设药堂应诊，或居家行医。明成化年间，胡珪（州城人）及子士龙、孙岐三代从医，医术高明，备受各界称道。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拔贡李学敏（渭南人），善医道，在邠州十字南侧开设松茂堂药店三间，坐堂应诊，城乡远近闻名，历三代不衰，后舍营于城关第二诊所。清末州城还有孙兆麟开设的大生堂，师徒店员20人，陈春荣开设的长春堂，师徒店员5人。民国初年，医疗单位仍以乡医和药堂为主。王克俭（别号王仲娃）擅长内、妇科，尤以伤寒论著称，颇有独创能力，30年代很有名望。建国后本县中医骨干有肖玉成、姚象文、杨茂春等，均是王老先生的高足。胡含益（又名胡友三，水口人）自幼应诊，有师徒店员5人。胡晚年医术益精，尤擅长妇科，对治疗“（癆症）”有独到之处，远近闻名。两个儿子均从父习医，长子胡志勋（又名胡毛毛）任县中医院副院长，是本县中医后起之秀。民国初年还有王俊哲、李相荣、谢安瑞开设的敬恕恭中药堂、春和药店、永安药店等。民国后期至解放初，有杨世栋开设的济世堂药店，杨后来在县医院任职，以回阳救急著称。还有赵彦海、王伯荣、姚正卿、刘希宽、李忠信、秦宏彬开设的蓬兴堂药店、佰荣药店、德春堂药店、永兴药店、万兴堂药店、中和药店。民国时期开设的药店，有的只卖药，不看病。此外，还有游方郎中走乡串村，卖药治病，其中不乏招摇撞骗者。建国后，50年代对私营工商业改造中，私营药堂、药店改造过

渡为国营药店、联合诊所、医院。80年代后期，国营药店为促销药品，请有名望的医生坐堂应诊。

（二）民间诊所、私立医院

民国六年（1917），美国传教士聂礼逊在县城始设西药明道所。民国十二年（1923），疟疾流行，明道所用奎宁医治，疗效显著，就诊患者甚多。民国二十七年（1938），王子久（河北人，河北医学院毕业，曾任国民党新七军上校军医）在县城开设子久医院，开始西医治病。建国后王供职县医院，首开下腹部、阑尾、剖腹产手术，为本县培养60名学员。民国二十七年（1938），郑明善在县城开设中医郑大夫诊所。民国二十九年（1940），赵志三开设西医志三诊所。民国三十一年（1942），郑长福在县城开设西医博爱诊所。民国三十二年（1943），张自新（城固人，来县落户）开设西医同仁诊所。张后来在县医院工作，医术高明，在群众中享有崇高声望。1983年病故，群众至今缅怀。民国三十四年（1945），陈清世开设西医信望爱诊所。解放前夕，县城内和乡村集镇私人开设诊所10余个。

建国后，1951年，西医李文斌在水乐街开设慧群诊所。1956年，对私人诊所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县城6个私人诊所联合成立城关一、二诊所，后又合并成立城关中心医院，乡村集镇私人诊所被吸纳到所在乡卫生所，城乡个体行医者被限制禁止。1982年以后，允许个人办理执照行医。离退休医务人员和经过卫生院校学习、培训的医务人员发挥专长，开办诊所为群众治病。至1990年底，城乡个体诊所37个，从业人员95人。

（三）县级医院

民国前期，本县仍无医院。民国二十八年（1939），创办县立卫生院1所，人员3名，医疗器械极为简陋，只为社会名流服务，并禁烟、稽查妓女、督察城区卫生。民国三十四年（1945）改建为邠县实验卫生院，院址在县城东大街。

1949年7月，本县解放。县政府接收国民党邠县实验卫生院人员5人，房屋7间及少量药品器材，建立邠县分区人民卫生院，院址由东大街迁到南大街，有职工13人，分内外两科、设病床8张。1950年，改称邠县人民卫生院（带有行政性质），编制工作人员12人，1953年增至39人。后不断发展，形成规模较大的彬县县医院。80年代，又建立了彬县中医医院、彬县煤矿骨科医院。

彬县医院 县办医院。前身是邠县分区人民卫生院、邠县人民卫生院。1955年新建5间病房、10间门诊房，并增设病床16张。设医疗、防疫、总务3个股和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注射科、化验科及中药房、西药房等。1958年合大县后，邠县人民卫生院改称邠县中心医院。医护人员增至60人，病床50张。

病房分为外妇科、内儿科、中医科，有了手术室和病员灶。1978年以后，医院又增设五官科、理疗科、放射科、供应室、急诊室、西药库和洗衣房，开设病床100张，配备救护车1辆。1985年，国家投资92.8万元，建成4层3416平方米的住院楼。至1990年，医院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7325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827平方米、生活住宅用房面积2498平方米）。医疗科室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耳鼻科、口腔科、皮肤科和急诊观察室等；医疗技术科室有放射科、心电超声科、检验科、理疗室、针灸室、中西药房、制剂室、换药室、手术室、注射室、血库等。住院部开设病床172张。医院有职工226人，卫生技术人员203名，其中：中医主治医师4人、西医主治医师11人、西医师33人、中医师5人、护师10人、中药师2人、西药师3人、检验师2人、中医士3人、西医士29人、护士42人、中药士3人、西药士4人、检验士3人、其他技士7人，护理员22人、中药剂员2人、西药剂员5人、检验员2人、其他初级医护人员17人。主要医疗器械，有200MAX诊断机2台，有日本产SDe-30型超声诊断仪、日本产心电图机、GFE-K纤维内窥镜、脑电图机、意大利产半自动化分析仪、美国产血细胞自动计数仪、万能手术床、500MX诊断机等。全年门诊总量达61.12万人次。

彬县中医医院 1985年，改城关地段医院为彬县中医医院，院址在县城东街。占地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6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1761平方米、生活住宅用房1245平方米。门诊部设内科、外科、急诊科、肿瘤科、针灸科、理疗科、五官科、皮肤科、妇产科、放射科及B超、心电图、胃电图、制剂、监检生化室等。住院部开设病床50张。1990年底，有职工66人，54名卫生技术人员中，中医主治医师3人、西医主治医师3人、中医师10人、西医师6人、中医士4人、西医士2人、护师4人、护士7人、放射医师2人、心电图医师1人、药剂士11人、检验士3人。主要医疗器械有B超机、胃电图机、心电图机、X光机、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分析天平、722光电比色机、肿瘤探测仪、12孔无影灯、万能手术床等。配有救护车1辆。全年门诊总量达10.8万人次。

彬县煤矿骨科医院 前身是百子沟煤矿卫生所，建于1958年，医务人员一直保持3~8人之间。随着采矿业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多，1982年，百子沟煤矿投资25万元，将卫生所扩建为煤矿职工医院，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卫生技术人员增至23人，设门诊部、住院部、12个科室及5号井卫生所。1990年底有职工43人，卫生技术人员37名，其中：骨科主治医师1人、西医师5人、西医士8人、中医士2人、护士18人，放射医士、检验士、药剂士各1人。开

设病床 30 张。主要医疗器械有 200mX 光机、50mAX 光机、10mAX 光机、日本产 B 超机、胃电图机、心功能监测仪、自动呼吸机、连续洗胃机、日本产心电图机各 1 台及心脏急救监护装置、高压消毒器、高频电刀、手术显微镜、血流图等设备。是一所以骨伤科为主的小型综合医院，全年门诊总量 3.24 万人次。1988 年，百子沟煤矿投资 500 万元，在县城东关新建占地 78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82 平方米的煤矿骨科医院，1993 年竣工使用。煤矿职工医院遂改为矿区卫生所。

（四）地段医院

1956 年，城关第一联合诊所和第二联合诊所合并成立城关中心医院。翌年，北极、新新乡成立中心医院。1964 年改城关、北极、新民中心医院为地区医院。1967 年，改太峪、底店、龙高、永平公社卫生院为中心医院。1972 年改城关、北极、新民地区医院和太峪、底店、龙高、永平中心医院为地段医院，负责指导本辖区各公社卫生院的业务技术工作。

1990 年，全县有北极、新民、龙高、底店、车家庄（原永平）、太峪等 6 个地段医院。除太峪地段医院外，其它 5 个地段医院都建起了门诊楼。地段医院一般设内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放射科、手术室、化验室等。人员配编 12~30 人，设病床 10~15 张。全县地段医院共有病床 78 张，有职工 9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88 人，其中：中医师 9 人、西医师 22 人、护师 2 人、中医士 8 人、西医士 10 人、护士 9 人、中药剂士 2 人、西药剂士 2 人、检验士 2 人、中药剂员 2 人、西药剂员 2 人、护理员 3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5 人。地段医院设备较为齐全，主要医疗器械有：X 光机、高速离心机、心电图、B 型超声诊断仪、显微镜、无影灯、电冰箱、恒温箱、甲乙种刀包、万能手术床等。全年门诊总量达 18.7 万人次。

（五）乡卫生院

1956~1957 年，除城关、新民、北极等 3 个乡成立中心医院外，其余 16 个乡均成立卫生所。1964 年，全县 19 个公社，除城关、新民、北极 3 个地区医院外，其余 16 个公社卫生所改称公社卫生院。1967 年，改永平、底店、太峪、龙高公社卫生院为中心医院。1984 年，全县所置 3 镇 16 乡中，除 7 个地段医院外，改炭店、小章、曹家店、永乐、西坡、义门、南玉子、水帘、韩家、水口、新堡子、香庙等 12 个公社卫生院为乡卫生院。至 1990 年，乡卫生院仍为 12 个。乡卫生院一般设综合门诊、防保组及观察室等。人员配编按区域大小编 6~9 人，设病床 3~5 张。乡卫生院共设病床 54 张，有职工 74 人。73 名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中医师 6 人、西医师 20 人、中医士 7 人、西医士 16 人、护士 7 人、中

药剂士 1 人，西药剂士 2 人，中药剂员和西药剂员各 1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2 人。主要医疗器械有 X 光机、显微镜、手术床、产床、肠外刀包、电冰箱等，全年门诊总量达 167.7 万人次。

（六）村级医疗单位

1949 年以前，本县无村级医疗组织。建国后，1952 年在全县农村试行了保健箱，为群众防病治病。1955 年，县医院从各乡部分村挑选了 36 名有文化、爱医学的青年保健员，进行了 3 个月医学业务技术和医学基础理论培训，结业时配发了保健箱，这是第一批新型的农村基层医务保健员。1956 年，有 210 个保健箱，19 个村建立了卫生室。1958 年，大队卫生室发展到 88 个，保健员增至 93 人。1962 年，卫生室发展到 178 个，有保健员 182 人，接生员 158 人。1969 年，学习河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兴办大队合作医疗的经验，办起了 367 个合作医疗站。同年，推行了“三土”（土医、土药、土方）、“四自”（自筹、自种、自制、自用）的办医方针，队队有站、有药、有医生，方便了群众防病治病。1975 年，267 个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 263 个，配备赤脚医生 263 人、卫生员 281 人。188 个站实行免费或半免费医疗，其中 40 多个站全免费，62 个站免费 50~90%，78 个站免费 22~40%，8 个站免费 10%。资金来源，多数大队从公益金中提取，部分大队从大队企业中提取。还推行以药养站、以副养站、以医养站的办法，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事业。全县各医疗站当年种植各种中药材 1028 亩，自采中草药材 1.73 万斤。

农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后，原来大队办的合作医疗组织不少陷入瘫痪。1984 年，改农村合作医疗站为村卫生所（室），农村“赤脚医生”改称乡村医生。经过考核，给 255 人颁发了乡村医生证。1986 年，经全面整顿，绝大多数村级卫生组织逐步恢复。329 个村建立健全了 325 个卫生室（所），配备乡村医生 253 人、卫生员 283 人，接生员 176 人。同时，推行了乡村医生个人（或集体）承办为主的办医形式。至 1990 年底，325 所村级卫生组织，除 23 所停业未恢复外，其余 302 所由个人或集体承包。

（七）其它医疗单位

厂、矿医务室 1958 年，新华瓷厂设立医务室，1981 年停办。1969 年后，枣渠水电站、化工厂、陈家坪煤矿、水帘煤矿、城关煤矿、清水沟煤矿、卷烟厂相继设立医务室。各医务室配有卫生技术人员 1 人，部分还配有调剂员 1 人。

学校医务室 1955 年，邠县中学始设医务室。1979 年后，北极中学、城关初级中学、城关小学先后设立医务室。学校医务室配有卫生技术人员 1 人。

二、医疗队伍

建国后，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队伍不断壮大。除国家每年分配的大、中专医学院毕业生外，还采取自培、代培、函授等形式，逐步解决卫生技术人员不足的问题。

1960年，全县医疗单位有职工干部15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1人。1970年，有职工干部26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20人。1980年，有职工干部31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68人。至1990年，全县医疗单位有职工干部556人，其中男309人、女247人。卫生技术人员496人，其中医师112人（副主任医师3人、主治医师21人、医师88人）、中医师44人（主治医师7人、医师37人）、护师20人、中药师3人、西药师5人、检验师6人、其他技师9人、中医士35人、西医士72人、护士65人、助产士2人、中药剂士8人、西药剂士15人、检验士8人、其他技士1人、其他中医1人、护理员33人、中药剂员12人、西药剂员11人、检验员2人、其他卫生技术工人32人。

三、医疗技术

1949年以前，县城及乡村集镇私人诊所和药铺共48处，坐堂、居家或走乡串户行医的有56人。这些民间中医，或为祖传或拜师学医、自学成才，他们都有一定的医术，临床经验较多，治病以中草药为主，内服外治，按摩针灸，各有所长。有名气的有明成化年间的胡璉、清末的李学敏、民国时期的王克俭、胡含益等。

建国后，广大医务工作者努力学习钻研医学知识，利用先进医学技术，结合临床实践经验救死扶伤，医疗技术和质量不断提高。尤其是县医院，人才较为集中，设备齐全，成为全县医疗中心。1950年，医院门诊除了外科清疮、换药外，内科主要用盘尼西林治疗肺炎，用阿斯匹林治疗发烧头痛，用六〇六对性病进行防治。1953~1954年，开展化验业务，开始做截肢、阑尾、疝气、子宫肌瘤摘除，横位难产、眼科割眼皮等手术。1955年，开始作剖腹产、肠梗阻手术。1959年，始行胸腹部透视。1965年，开展胸、四肢拍片检查，钡透全消化道。1968年，外科开展硬膜外麻醉胃次全切及胆囊、脾手术。1974年，开展心电图、B超检查，检验科开展肝功、肾功、钾、钠、钙、氯化物，胆固醇检验项目。1979年，医院制剂室开始生产生理盐水、糖盐、10%葡萄糖等大输液药品。1981年，检验科始行血脂、AFp电泳、HBSAg测定抗“O”、类风湿因子测定等项目。1985年后，建立B超室、胃镜室，使胃、肝、胆、脾、肾、子宫等许多疾病得到明确诊断。开展了脑外伤手术、尿道会阴术、甲状腺瘤摘除术、乳突根治、扁桃体摘除、鼻中隔矫正术、气管异物取出、白内障摘除、青光眼

开窗、验光、牙髓填塞、胃肠造影、胆囊造影、牙拍片等项目。1989年后，医技科开展了脑血管造影、血液流变、超声心电图、激光冷冻、磁疗等新项目、新技术。妇产科开展了子宫下段剖腹产手术，内科新开了神经内科、心电示波监护，外科开了泌尿及病理性脾脏摘除手术。

地段医院可作上下腹部、胆囊、疝气、阑尾及骨科一般手术。

乡卫生院可治疗多发病、常见病、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开展计划生育、人流上环、取环手术和一般外伤清疮缝合手术。

四、中西医结合

建国后，遵照毛主席关于“团结新老中西各部分医务人员，组织巩固的统一战线，为开展伟大的人民卫生工作而奋斗”的指示，本县医疗卫生工作推广普及西医西药，发掘、整理中医中药遗产，提倡中西医结合的方针。

1949~1956年，全县城乡许多老中医由坐堂、居家或走乡串户行医，转入联合门诊。

1957年，陕西医学院举办为期1年的中医进修班，本县推荐171名中医人员参加学习，系统地学习了中医基础理论和理、法、方、药。他们经过实践锻炼，都能运用中西医结合疗法诊治一般疾病。

1958年，在全县医务人员中，提倡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动员西医学习中医、走中西医结合的道路。同时，县上经常组织学术报告会、经验交流会，普及中医知识。1959年，宝鸡专区举办中西医结合治疗培训班，本县选派12名医务人员参加学习。1961~1962年，先后两期派出110余名医务人员到柞邑、长武举办的针灸、经络路线和克山病中西医结合治疗学习班学习。1970年以后，县卫生部门多次举办西医学习中医进修班，一些中医也向西医学习心（脑）电图、X光机、生物化学、显微、超声等科学诊断技术和新的制剂方法。1975年，各医院都设有中医科，一般西医能用中药或针灸诊治疾病，青年中医都能借助各种仪器和西医手段诊断疾病，运用西药治病。在消灭甲状腺肿、脑炎、肝炎及传染病的过程中，中西医务人员合作普查治疗，疗效显著。县医院及部分地段医院已采用针刺麻醉进行外科手术，中西医结合治疗乙型脑炎、阑尾、肠梗阻等急腹症，治愈率在90%以上。内科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肺炎等疾病，治愈率在95%以上。

为了挖掘发扬古彬医学遗产，1978年，召开了87名代表参加的老中医座谈会，除交流经验外，还开展了“求方献方”活动，共收集各种秘方、验方、单方3100个，审定后，一批药方在全县推广应用。老中医肖玉成尤以经络伤寒精通、素以滋阴补肾著称；曾在陕西中医座谈会上发表见解，受到中医界老前辈

及卫生厅领导人的赞赏，他整理编著了《脉诀探讨》《伤寒论著》等医学著述。

1980年以后，在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医疗技术水平的同时，还学习、运用按摩疗法、中医接骨等技术，为患者祛除疾病。1985年成立的彬县中医医院，即是以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的医疗中心。地段医院、乡卫生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的病例占60%左右，治疗效果显著。

第三节 防 疫

一、传染病防治

本县在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流行的传染病有流脑、百日咳、猩红热、麻疹、流感、痢疾、伤寒、霍乱、肺结核、梅毒、麻风、疟疾、病毒性肝炎、乙型脑炎、斑疹伤寒、黑热病、布氏病、炭疽、脊髓灰质炎等。由于社会制度、经济基础及医疗技术落后等原因，传染病流行猖獗，发病率高，死亡率高。

建国后，防疫事业不断发展。1956年卫生防疫站成立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开展城乡环境、饮水、食品等卫生管理和卫生科学普及知识宣传；加强城乡流行病、传染病的防治；扩大免疫范围，落实防治措施，减少疾病的发生。过去曾对人民群众危害极大的霍乱、天花、疟疾、斑疹伤寒、黑热病、布氏病、炭疽等传染病已基本绝迹。破伤风、小儿麻痹、结核等传染病基本控制。乙脑、痢疾、猩红病、流脑、白喉、麻疹、百日咳、脊髓灰质炎、狂犬等疾病发病率呈下降趋势。1970~1985年，各种传染病发病8.13万例，死亡395例，死亡率0.47%，其中以百日咳、麻疹、流感、痢疾、病毒性肝炎居多。百日咳发病5112例，麻疹发病1.1万例，流感发病2.19万例，痢疾发病4.18万例，病毒性肝炎发病934例。1978年后，全县实行计划免疫和加强对流行病、传染病的防治，各种传染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降低。

1980年后，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加强对结核病的防治。1980年初，各地段医院、乡卫生院配备有各专业防疫医生，各大队医疗站指定了专人管理。各医疗单位都建立了疫情报告制度，临床发现传染病例，均要填写“传染病登记卡”，按规定和要求逐级上报，使传染病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从组织上自上而下形成了完整的体系。是年8月，县防疫站抽调7名防疫医生、19名基层医院防疫专干、264名农村赤脚医生历时两个月，对全县结核病进行线索调查，调查22.7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1%，查出结核病患者1559人，患病率0.684%。1981年，邀请省结核病专家来县举办结核病防治学习班。随后，县卫生局下发《彬县结核病随机抽样流行病学调查的通知》，抽调20名临床医生和放射人员，

抽取 5 个点 3057 人，查出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22 人、菌阳病患者 5 人，全县总患病率为 0.70%，进一步弄清了县内农村结核病疫情。同年 11 月，县防疫站对彬县中学、城关小学、南街小学 3036 名青少年学生进行了结核试验、胸透、拍片，查出青少年结核病的感染率为 8.06%，平均患病率为 0.95%。青少年结核病感染率，患病率高于社会人群。1986 年，县卫生局转发县防疫站《关于结核病防治工作规划的报告》，县总工会、劳动人事局、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文教局、卫生局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结核病线索调查和团体检查的通知》，防疫站举办了二期培训班，培训防检工作人员 60 余人（次）。各地段医院、乡卫生院二期培训班培训防检人员 646 人（次）。全县共登记线索对象 4.28 万人，检查（胸透）1.54 万人，查出各种肺结核 175 人。同年，本县结核病防治工作被省、市评为先进单位，《陕西卫生报》《陕西防疫通讯》报道了本县结核病防治工作经验。

1987 年以后，县防疫站每年与县级医院、地段医院、乡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所）签订防疫工作责任书，加强疫情的“收、登、转、报、管”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986~1990 年，各种传染病发病 6062 例，死亡 8 例。1990 年，全县流行的传染病有病毒性肝炎、痢疾、伤寒、乙脑、百日咳、流脑、流感、猩红热、出血热等 9 种，发病 427 例。其中病毒性肝炎 174 例、痢疾 186 例、伤寒 3 例、乙脑 17 例、百日咳 2 例、流脑 6 例、流感 15 例、猩红热 3 例、出血热 21 例，各种传染病发病率与 1986 年相比，下降 37%。其中病毒性肝炎下降 66.4%，痢疾下降 89.3%，伤寒下降 25%，百日咳下降 98.9%，流脑下降 57%。

彬县 1970—1990 年传染病发病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
1970	2361	1585.07	10	0.31
1971	5756	2698.19	29	0.5
1972	19007	8829.66	163	0.3
1973	5329	2410.24	27	0.51
1974	5272	2347.08	17	0.23
1975	11758	5153.72	75	0.64
1976	4677	2017.99	23	0.49
1977	5692	2430.85	14	0.25
1978	3259	1385.52	14	0.43

续表

年度	发病数	发病率/10万	死亡人数	病亡率(%)
1979	3610	1514.66	8	0.22
1980	4106	1713.73	6	0.15
1981	1744	721.36	3	0.17
1982	1825	754.87	1	0.05
1983	1716	699.84	1	0.06
1984	2530	1008.37	3	0.12
1985	2668	1048.09	1	0.04
1986	2875	1128.77	0	0
1987	1558	584.74	0	0
1988	614	221.01	0	0
1989	538	190.39	4	1.41/10万
1990	427	146.58	4	1.38/10万

二、地方病防治

本县地方病主要有大骨节病、甲状腺肿、克山病。病区分布广，病史传延多年。建国前，地方病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制约和影响着社会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建国后，县委，县政府把防治地方病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防治机构，配备专业人员，保障经费，落实医药、设备，层层抓防治。经过努力，取得显著成效。

(一) 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是一种地方性慢性畸形骨关节病，俗称“柳拐子”。此病主要危害青少年发育期骨关节系统，轻则关节增粗变形，长年疼痛，活动不灵；重则身矮肢短，肘弯胯翻，肌肉萎缩，短指（趾）畸形，举步蹒跚，丧失劳动力；严重患者终生残废，男女不能成婚者甚多。妇女严重患者，造成骨盆畸形，因难产造成母子双亡。

本县大骨节病病情严重。20多个乡镇均有发病，主要活跃区在韩家、底店、车家庄、太峪、炭店等乡村，发病率20%。

1951至1966年，全县4次组织医务人员对大骨节病进行普查后发现，发病率呈上升趋势，由1951年的4.92%上升到1966年的9.18%，1970至1986年，先后经过7次调查发现，大骨节病的发病率1973年以后仍处于上升趋势。发病率较高的1975、1980年两年分别占11.3%和10.9%。

在大骨节病的防治中，县政府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治。1972年，推广服用“硫酸根”和其它中西医结合疗法。1983年，采取以改水、改土为中心的综合防治措施，重在改变吃水、用土和住宅条件，并在全县推广应用硒盐。1986年以后，对大骨节病患者采用口服亚硒酸钠和维生素E药物防治措施。经过长期试验，此方对儿童大骨节病疗效显著。在服用药物的同时，采用住宅、去杂、改水、讲卫生等综合防治措施，减少病区群众用粮中的玉米、高粱等杂粮，增加小麦、谷子、豆类、蔬菜的比例；改善居住条件，逐步改住土窑为砖瓦房；改变饮水条件，结合联合国投资的改水工程，改窖水、沟泉水、井水为自来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搞好环境卫生和防疫工作。至1990年，全县大骨节病病情有所减轻，青少年儿童新生病基本控制。

（二）甲状腺肿

地方甲状腺，俗称“瘦瓜瓜”，延传历史较久。是一种由饮食中缺乏碘不能满足人体生理需要而引发的地方性疾病，症状是患者脖子前部肿大，甲状腺功能低下，形成永久性中枢神经系统及骨骼系统发育障碍。表现为躯体和性发育落后及不同程度的聋哑、痴呆，并可遗传后代，引起不良后果。正如病区群众所说“一代发、二代傻、三代四代断根芽”。轻度病患者始感颈部有异物，出气不流畅；重度即肿体比拳头大，压迫气管，呼吸极度困难，行动不便，丧失劳动能力。

甲状腺肿病分布于全县。1970年，普查出此病患者2206人，患病率为1.14%。1975年，对全县19个公社262个大队的20.97万人进行全面普查，查出患者7383人，其中，男性患者1452人，女性患者5928人，患病率为3.52%。30岁以下的青少年发病率较高。

1976年2月，始用消瘦注射液治疗，当年治疗有效患者473人。1979年，全部推广含碘食盐，同时开展碘盐监测工作，合格率不下87.5%。此后，采用食盐加碘，口服碘片，注射碘酊、碘化钾、消瘦注射液和切除手术治疗。至1984年，全县患病人数减至227人，患病率降至0.09%，摘掉了本县地方性甲状腺肿病的帽子。

1984年以后，全县继续采用全民服碘盐的预防措施，坚持连续监测，效果更佳。

（三）克山病

克山病俗称“吐黄水病”，是一种原因不明的以心肌实质性变性为主要特征的地方病。克山病在本县流行时间较长，1964年暴发流行，发病264例，发病率0.152%，水帘、南玉子公社尤为严重。在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和西安医学院

克山病教研室的大力协助下，以大剂量维生素 C 为主药进行治疗，使死亡率降至 25%。1980 年，县防疫站对全县克山病进行了线索调查，并检查线索对象 500 余人，确诊为克山病患者 90 人（亚急型 2 人、慢型 63 人、潜在型 25 人），并实行了免费和部分免费治疗，死亡率减至 12%。1985 年，省、地有关单位在水帘乡水帘村设立了克山病动态监测点，如期完成了监测任务。1986 年，发病 34 例（慢型 6 人、潜在型 25 人），无一例死亡。1990 年，全县克山病患者减至 31 例（慢型 6 人、潜在型 25 人），基本上控制了克山病的蔓延和新发。

在克山病防治工作中，在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同时，主要采取防潮、防烟、防寒和改善饮食、环境卫生、改良水质、改善居住条件等措施；注射、内服大剂量维生素 C 及亚硒酸片，取得了较好疗效。

（四）其它地方病

本县过去流行的克汀病、布鲁氏杆菌病、麻风、头癣、疥疮、梅毒、氟中毒等地方病，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建国后，由于县委、县政府的重视，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梅毒、氟中毒、布鲁氏杆菌病已经绝迹，克汀病未见新例，其它病已基本控制。

第四节 保 健

一、卫生保健

1949 年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开展对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及环境卫生的监督和检查，采取积极的防治措施，保证了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不断提高。

（一）食品卫生 50 年代，县防疫站、卫生协会每年夏、秋两季和节、假日检查城镇饮食摊点卫生。1963 年，在城镇饮食行业中推行国家卫生部、商业部颁发的《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即〔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制度”，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用（食）具实行“四过关”，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办法，个人卫生做到“四勤”〕。防疫部门对食品加工和销售摊点加强卫生检查和监督，制定了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取得显著成效。1972 年以后，由于基层单位和群众重视不够，多次造成食物中毒事故。1972 年，全县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5 起，中毒人数 516 人，死亡 1 人。至 1982 年，全县共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41 起，中毒人数 2948 人，死亡 11 人。每年均有食物中毒发生，最多者 9 起，最少者 1 起。食物中毒主要是细菌性食物中毒，以病死牲畜肉为主；其次是化学毒物性中毒，主要是农药污染食品；再次是有毒植物食用后中毒，如发

芽马铃薯等。1983年国家《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卫生局、爱卫会、防疫站广泛宣传，积极贯彻，配备了具有专业知识的食品卫生监督员32人、食品卫生检查员66人。使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食物中毒事故明显下降。1983~1986年，全县发生食物中毒4起（每年1起），中毒87人，未有死亡。后从未发生。1986~1990年，每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应检3401人次，实检3164人次，检查率为93.3%。检查出肝炎病患者13人、痢疾病患者1人、结核病患者6人、皮肤病患者1人，除1人治疗外，其余20人全部调离。共举办食品卫生学习班8期，参加学习1234人。1986年，对食品加工经营单位、个体户，按要求全面检查验收，给1180人发了健康合格证，给321户发了卫生许可证，对食品单位的7类52份食品进行检验，合格率为84.8%。当年，食品卫生管理受到市级嘉奖。1987年7月，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会同工商、商业、供销部门开展食品卫生执法、守法大检查，以食品和饮食摊点卫生为重点，对永乐、北极、义门、新民、龙高、太峪、水口、车家庄、城关等9个集镇、19个供销社、156个单位和个人进行了检查，合格和基本合格141户，占91%，16个单位停业整顿。在食品卫生检查整顿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食物卫生管理制度，各饮食单位和摊点集资作了防蝇、防鼠、防尘3面玻璃、一面纱的固定和流动遮荫售货罩114个，有效地控制和消灭了疾病传染源。1988年，防疫站与工商部门配合，检查清理伪劣、变质食品，保证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1990年，防疫部门把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坚持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当年复查卫生许可证98户（国营、集体42户，个体56户），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停业整顿13户、罚款8户，卫生条件极差的6户被吊销卫生许可证。对1345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率为85%。颁发卫生许可证348户，审证69户。

（二）饮水卫生 为了预防传染病和改变病区的饮水条件，60~70年代，县上以饮水为中心积极打机井和辐射井，大力修建供水站、抽水站、蓄水池等人畜饮水工程。1980年丰水期和1981年枯水期，对全县1191个生产大队饮用水源种类进行了调查和水质卫生化验分析，全县饮用水源是以沟泉水为主，井水次之。饮用沟泉水者14.56万人，占60.68%；饮用井水者5.9万人，占24.95%；饮用河水者2.5万人，占10.45%；饮用窖水者9408人，占3.92%。对泉水、井水、河水、窖水的硬度、酸碱度、耗氧量、毒物、各种离子浓度及细菌指数进行了分析化验，建立了水质档案。全县水源水质属于重碳酸盐、碳酸盐类，以钙组水为主，镁组水次之。大部分水为中等硬度水，占56.9%，软水占41.38%，硬水占1.72%。水质毒物等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细菌指数基本符合卫生要求。

水源水质化验分析后,县卫生、防疫部门采取措施,对人畜饮水进行了改良处理,并加强了水源防护。1983年,本县被确定为全省5个农村改水项目县之一后,共建水厂68处,解决了112个村22.43万人的饮水问题。

(三) 劳动卫生 1983年以前,由于财力,人力不足和设备不健全等原因,劳动卫生保健条件较差。1984年以后,所有工矿企业建立和健全劳动卫生保健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每年抽出一定数额的资金增设和更新劳动卫生设施,改变劳动卫生条件,保证了职工身体健康。1984~1990年,先后对百子沟煤矿、新华瓷厂、烟厂、印刷厂、火电厂、化工厂及城关、水帘、新民、炭店煤矿等20多个单位1.3万人(次)进行了劳动卫生调查,其中接触有毒有害因素(毒物、粉尘、噪音、热辐射等)4734人,透视、体检9893人,拍X胸片1687张,查出煤肺病72人,可疑患者113人,职业性铅中毒3人。对以上病患者分别做了治疗或调换工作,使其享受劳保等待遇。

(四) 学校卫生 50~70年代初,本县中小学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布的有关保护学生健康问题的规定,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灭“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臭虫),讲究卫生,清扫环境。各级各类学校为了保护学生健康,提高学习效率,创造清洁良好的学习环境(如合理的生活制度、饮食卫生、用眼卫生等方面),努力培养卫生习惯,使学生从小讲究环境清洁和个人卫生,减少了各种常见病、多发病的发生。1978年以后,学校卫生保健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彬县中学、北极中学、城关初中建立和健全了医务室,配备了医务人员。其它学校充分发挥生理卫生教师的作用,由他们兼搞卫生保健工作。人数较多的城关小学等校设立医务室,配备了医务人员;人数较少、没有校医的小学设立专职保健教师。各级学校的卫生保健工作,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以讲卫生为荣,不讲卫生为耻,向学生讲述生理卫生、防病知识、饮水卫生知识等。积极开展对常见病和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如近视、砂眼、蛔虫、龋齿、肺结核、鼻病和脊柱变曲等。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协助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1次体格检查,并作出统计和对比分析。1983、1986两年,对全县中小学6682名学生进行体格检查,结果显示,受检学生中近视眼2244名,患病率为25.92%。受检学生中砂眼2345名,患眼病率为49.42%,其中1期占95.43%,2期占4.6%,患龋齿的953名,患龋率40.64%,龋均1.24,龋指总数29.03,中小學生各度接、失、补百分比为I XI 29.86%、II XI 29.90%、III XI 15.33%、IV XI 8.96%、V XI 4.96%、失1.03%、补0.41%。受检学生中脊柱变曲1222名,12~18岁中学生患病率为14.4%,男生占92%,女生占8.4%。1986年以后,教育、体育、卫生部门把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

领导列入议事日程，互相配合，使教学与卫生保健工作相结合。具体做法是：每学期拟定卫生保健工作计划及实施办法，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施行；分配教育经费时，专门拨出一定的卫生经费，改进、充实学校卫生工作设备与用品；定期组织学生进行健康检查，及时清除影响学生健康的不利因素，按时完成全年各项预防服药和接种任务，加强传染病管理、坚持保护视力等卫生保健制度，注意劳动保护等。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开展，既保护、增强了青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又促进了他们身体的正常发育、增强了对疾病的抵抗力、提高了学习效率。

（五）环境卫生 50年代，开展以整顿环境卫生和“四净”（人净、家净、院净、街净）为中心的爱国卫生活动。60年代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传染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1975年，推行“两管五改”（管水、管肥、改炉灶、改厕所、改环境、改畜圈、改水井）措施，逐步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1979年，在省、地监测站的协助下，进行了大气监测，完成了“大气污染与肺癌发病关系的研究”课题，取得了新的成果，获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科技成果奖。1981年开展“五讲”、“四美”（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活动，重点解决环境脏、乱、差的问题。1982年4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城镇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布告；5月，又发布《彬县建设文明村镇卫生标准》。同时开展“创‘三优’（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治‘三乱’（乱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乱倒垃圾）共建文明县城”的活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焕然一新。

二、计划免疫

1952年，开展预防接种。后由全民普种到重点发病年龄接种，发展到计划免疫。

1978年，实行计划免疫，根据生物制品性能和人群免疫状态，对易感人群进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工作。县有关防疫、保健单位、各级医院和大队合作医疗站对全县3.15万人接种，建立登记卡片。大队合作医疗站建立“卡、表、册、单、簿”管理制度，接种工作底子清，任务明。此后，每年对7岁以下儿童进行计划免疫，使各种预防用生物制品规定的免疫程序有计划地进行，减少错种、漏种，对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保障儿童身体健康起到良好的作用。

1981年，整顿加强计划免疫工作，健全计划免疫登记制度，提高了各种生物制品接种率。1987年，全县开展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凡属免疫对象的0~7岁儿童均为被保对象，由当地卫生院和卫生室（所）办理保偿手续，在保险期内因免疫未成功而患相应传染病者，保险单位给予一次性经济赔偿。1984年以

来, 传染病发病率连年大幅度下降, 至 1990 年全县仅发病 427 例, 连续 7 年未发生小儿麻痹症, 儿童“四菌”接种率达到 91% 以上。

三、妇幼保健

(一) 新法接生 建国前, 妇女分娩, 多数靠接生婆采用不科学不卫生的旧法接生, 婴儿死于破伤风, 产妇死于产褥热、难产、大出血者司空见惯。建国后, 大力提倡和推行新法接生, 保障了妇、婴的健康和安全。1952 年, 县卫生院召集农村接生婆和热爱此项工作的女青年, 举办接生员培训班, 采取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 为农村培训接生员 80 余人。1956 年, 全县有 23 个乡, 先后建起了接生站, 配备了人员, 配发了产包和接生器械。1958 年, 全县办起简易产院 14 个, 培训接生员 208 个。1965 年, 全县建立农村社队接生站 168 个, 接生员增至 188 个。1974 年以后, 在实行新法接生的同时, 开展了妇女孕期保健、计划生育和打击虐待妇女、女婴、保护儿童健康等工作。全县各个生产大队都建立了合作医疗站, 配备接生员 203 名, 配发了 376 套接生器械。1980 年, 配备女产医 226 人, 每个大队基本上有 1 名。当年出生婴儿 3851 人, 实行新法接生 3542 人, 新法接生率为 92%。1981~1990 年, 年均接生率为 95.5%, 控制了产褥热、难产、大出血和新生儿破伤风。

(二) 儿童保健 建国后, 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保护儿童健康的措施, 打击溺婴、弃婴、残害儿童的罪恶行径。城乡成立了托儿所或幼儿园, 建立健全了医疗保健和幼儿卫生管理制度, 各级医院和村保健站都承担了儿童保健服务工作。从 1957 年起, 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后统一安排, 集中时间, 分片对全县 0~7 岁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建立健康登记档案。同时, 对生育、哺育智力最佳儿童给予物质奖励, 对检查发现的病儿及时治疗。1966 年“文革”开始后, 儿童保健工作中断。

1978 年, 儿童保健工作恢复正常。当年, 对全县 2.23 万名儿童进行了健康检查, 查出患病儿童 6841 人, 患病率为 30.7%; 对 3531 名病儿进行治疗, 治疗率为 52%。1986 年, 为了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身体发育、健康和机能状况, 合理地安排组织体育教学、课外活动和医务监督工作, 抽调 148 名医务工作人员, 以半年时间、分三个阶段, 对全县 0~7 岁 258 个年龄组的 3.27 万名儿童进行头围、胸围、身高、体重、坐高、脊柱形状等体格检查, 发现发病 1014 人, 占 3.1% 次。后对一些体弱病残学生, 采取针对性医疗措施; 对其他患病儿童积极开展课外体育医疗, 集中进行矫治, 如散步、慢跑、做课间操等各种形式的保健活动, 取得初步成效。同年, 又对 6100 名儿童进行健康检查, 其中, 发病的 578 人, 对 512 人进行治疗, 治疗率为 96.7%。1990 年, 在全县儿童健康

检查中，应检查者 3.42 万人，实查 1.29 万人，受检率 37.5%，发病儿童 2086 人，发病率 16.2%，治疗 1812 人，治疗率 87%。1978 至 1990 年，每年对儿童疾病进行检查、治疗，同时建立儿童登记卡、保健卡等档案，并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和定期检查制度，基本控制了儿童的常见病和多发病。

彬县儿童健康查治情况

单位：人

年 度	儿童总数	实查人数	普查率 (%)	患病人数	治疗人数	治疗率 (%)
1977	43987	22310	51	6841	3531	52
1979	42647	8529	20	1456	512	35
1980	43148	27198	63	8057	7325	91
1981	37758	18720	50	4546	2416	53
1982	34224	5956	17.4	862	534	62
1983	35591	2664	7.5	563	421	75
1984	31602	10249	32.4	7461	5140	69
1985	33352	4137	12.4	756	637	84.2
1986	32716	6100	20	578	512	96.7
1987	30980	6396	21	582	495	85
1988	34580	5112	19	709	632	89
1989	33244	11057	33	2764	2513	91
1990	34236	12906	30	2086	1812	87

(三) 妇女病防治 城乡妇女的常见病、多发病，主要有宫颈炎、阴道炎、尿瘘、子宫脱垂等疾病。民国时期及其以前，由于受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和医疗条件的限制，就诊率极低，严重危害了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建国后，妇女保健工作为社会所重视，随着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1978 至 1990 年，逐步对妇女常见病和多发病进行普查和普治。1978 年，对 60 岁以下已婚妇女 2.43 万人进行健康状况普查中，查出各种病患者 1.55 万人，发病率为 64%，其中患宫颈炎 6121 人、患阴道炎 4437 人、患ⅡⅩ以上子宫脱垂 2606 人、患尿瘘病 2 人，其它病患者 2315 人。经过药物、放托、手术治疗痊愈者 1.23 万人，治愈率 80%。1981 年，对 2.24 万名 60 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普查，治疗宫颈炎、子宫糜烂、阴道炎、闭经等患者 7.15 万人次。1990 年，对 3.05 万名 60 岁以下的已婚妇女进行健康普查，查出各种病患者 1.42 万人，患病率 48%，其中患宫颈炎 6893 人，患阴道炎 4353 人，患ⅡⅩ以上子宫脱垂 14 人、

患尿瘘 3 人；其它病患者 3344 人。治愈 1.2 万人，治愈率占 96%。1978 至 1990 年，治疗子宫脱垂 1.3 万例，在开展妇女病防治的同时，开展劳动保护、实行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劳动保护，实行计划内孕妇孕产期保健，制定了孕产期保健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妇女健康。

四、公费医疗

建国初期，对实行供给制的职工、干部的医药费用实报实销。1952 年，实行免费医疗预防制度。机关、学校的职工、干部患病用药或住院治疗，全部免费，工矿企业职工除个人免费医疗外，直系家属患病治疗费用给报销一半；职工、干部退休后仍享有公费医疗待遇，公费医疗费的标准是每人每月 1.5 元，从 1977 年开始改为每人每月 2.5 元，超支部分，年底实报实销。1989 年，又改为每人每月 5 元。至 1990 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干部，包括民办教师 1.03 万人，每年支付医疗费 51 万元。

第五节 药品经销与管理

一、药品经销

民国时期，城乡有专门经营中西药的私人店铺 47 个。这些店铺既收购又零售中草药，药品较全，中草药由店铺自行加工炮制，并自制膏、丹、丸、散销售。

建国后，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私人开设的 41 个西药店铺实行业公私合营，其中县城 4 个合营进城关一、二诊所，6 个合营进城关国药店，乡村 31 个合营进了新民、香庙、龙高、永乐、北极、水口、永平、太峪等所在地国药店。

1957 年，县城药材公司成立后，负责全县药材生产、收购、批发、调拨和药品经销等业务。1981 至 1990 年，药材公司实行三级批发，成立了中西药批发部，下设北极、永乐、新民、龙高、香庙、太峪、水口、车家庄、城关等 9 个国药店，16 个零售门市部，10 个收购门市部，8 个四级批发站，1 个饮片加工厂。县城和乡村集镇开设有个体药店 8 个。药材公司网点经营中药品种 657 种、西药品种 678 种、药械 105 种，商品库存总额 230 万元。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全县推广人工种植党参、丹参、黄芪、生地、桔梗、柴胡等药材。但因受到市场价格影响，无大宗生产，种植时多时少。1990 年，种植各种药材 1.67 万亩，收购总量 136 万斤，总值 345 万元。

二、药政管理

本县药政管理工作从 1957 年开始，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家

卫生部相继颁发的《药政管理条例》《麻醉药品管理条例》《医院药剂工作条例》，不断加强医药市场管理，每年对药品经销单位、生产单位、各级医院、村级医疗站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进行药品质量监督，建立和完善各种药政制度。1978年，药政管理工作逐步正规化。

1979年，对县药材公司批发部、饮片加工厂、制药厂、县医院制剂室及县级医院、地段医院、公社卫生院的药品和药品管理进行了大检查。对查出的药品变质发霉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县。此后，每年除定期进行1次全面检查外，还不定期地抽查，以保证药品质量。

1980至1983年，取缔了58名游医，没收药物160余种。1981年4月至1982年2月，对全县药品质量及药房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调查，并在水口公社卫生院、城关地段医院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组织现场观摩，现场进行炮制、加工、包装、贮存、划价等，提高了医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药品经营观念。

1985年7月，《药品管理法》公布实施后，县上成立了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卫生局、商业局、经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贯彻《药品管理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先后举办学习班7期，办板报15期，组织车辆宣传9次，编印宣传材料637份，使药品生产厂家、销售单位、使用单位及个体诊所人员学法、懂法、执法，置药品管理工作于法律监督之下。同年，县药品检验所成立，配合卫生局、商业局、经委等部门，依法对全县药品的产、供、销及使用质量实行监督和检查，在检查的108个单位中，共查出伪劣药品26种2.23万盒，中草药847斤，总计价值4.73万元。对查出伪劣药品的单位罚款1.7万余元，查出的伪劣药品在县城组织展览曝光后当众销毁。同时，加强对医药市场秩序的整顿，对国营、集体、个体的药品经销实行许可证制，经检查考核，给9个国营药店、21个门市部、6个个体药店颁发了《经营许可证》。

1988年，在药品检查中，查出伪劣药材1000余斤，价值4万余元，处罚经销单位4万余元。1990年，对全县所有医疗单位、药店库房、医药门市、村级保健站（室），个体诊所及药店的供、产、销各环节进行全面检查，监督销毁、淘汰过期、失效、霉坏变质药品162种，价值6.64万元。同时，加强对医药市场的整顿，健全各种药政制度，打击不法分子，取缔游医假药，举办伪劣药品展览，确保了药品安全有效。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2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

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县委、县政府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开展以“四净”为中心的大扫除活动，大搞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1953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反对美国细菌战为目标，城乡动员，人人动手，打扫卫生，清除垃圾，美化市容村容，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1956年，把除“四害”、讲卫生、消灭传染病作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中心任务，利用有线广播、板报、群众大会等多种宣传形式教育群众提高防病意识，培养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的良好习惯；发动群众捕鼠、灭蚊、灭蝇，清扫室内环境卫生，消灭传染病。开展了“消灭四害运动日”活动，消灭了大量老鼠、麻雀、苍蝇和有害鸟只，拆洗被褥约56万套，清理垃圾约62万大车，填平污水坑18处。1958年，在省委“苦战三年，彻底清除‘四害’，改变陕西卫生面貌”的号召下，掀起更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县团委、妇联举行爱国卫生誓师大会，社队各户均订立了“爱国卫生公约”，开展除“四害”，清理垃圾，整修畜圈，改造厕所，拆洗衣服、被褥等活动。全县人民大规模地消灭老鼠、麻雀、苍蝇，清除垃圾21万大车，整修畜圈1640处，拆洗衣服被褥27.6万件。1959至1961年，县委将“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纳入综合治理的轨道，把灭鼠保粮、积肥灭蝇结合起来，取得良好效果。

1975年，推行北极公社后玉大队“两管、五改”（即管水、管肥，改炉灶、改厕所、改环境、改畜圈、改水井）经验，积极进行卫生基本建设。此后几年，80%以上的生产队做到了人有厕所畜有圈、饮食卫生有人管，城乡卫生面貌大改观。

1981年，在“五讲”、“四美”活动为中心内容的教育中，重点解决脏、乱、差的问题。全县总运动，清理垃圾，整修道路，疏通污水沟，粉刷墙壁，种花种草，美化环境。1982年4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城镇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布告。5月，又发布《彬县建设文明村镇卫生标准》的规定，促进了本县爱国卫生运动的深入发展。1982年以后，每年3月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树立人人讲清洁卫生、个个讲文明礼貌的社会新风尚。1984年，全县开展灭鼠保粮、灭鼠防病活动，采取统一组织、统一购药、统一配制毒饵、统一投放的“四统一”办法，消灭了大量鼠类。

1986年，随着“五讲”、“四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开展创“三优”、治“三乱”，共建文明县城活动。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声势较大，以县城带动农村，开展市容村容大整顿，进行环境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大检查，成效显著。当年，创建文明村15个、文明单位96个，市级文明村1个、文明单位5个。1987年以来，爱

国卫生运动已由过去的室内室外环境卫生逐步向绿化、净化、香化的治本方向发展，城镇、农村、厂矿、机关、学校的卫生工作，有规则、有安排地逐年实施。

第七节 卫生经费

建国以来，随着城乡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卫生事业经费逐年有所增加，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后，增幅较大，卫生事业基建投资也增长较快。

一、基建投资

50 年代，基建投资少。60~70 年代，县财政每年划拨 3~5 万元修缮费。进入 80 年代，基建拨款较多。1981 年，县投资 7.8 万元，新建 508 平方米的韩家卫生院。1982 年投资 7.2 万元，搬迁了 534 平方米的永乐卫生院。1984 年投资 5.4 万元，扩建了 250 平方米的水口卫生院。1985 年，县老区建设办公室拨款 9 万元，扶助新民地段医院修建了 550 平方米的门诊部。1984~1986 年，省、地、县 3 级财政投资 92.8 万元，修建了 3416 平方米的县医院住院楼。1986 年，老建办资助北极地段医院 14 万元，扩建了 800 平方米的门诊楼。至 1996 年底，卫生系统建筑总面积 2.27 万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 1.34 万平方米。

二、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主要用于医务职工工资、福利补助、劳保津贴、业务开支、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和房屋修缮等。50 年代初期，仅 14 名卫生人员，年经费不足 1 万元。1969 年，随着机构增多、人口增加、经费增至 20 万元。1972 年增至 25 万元，1975 年增至 30 万元，1980 年增至 41 万元。1982 年，在水口卫生院、新民地段医院等单位逐步推行浮动工资制。1985 年，卫生事业费增至 51 万元，当年业务收入 125.7 万元。

1985 年 5 月，县政府批转卫生局《关于卫生工作改革意见》后，每年只拨给各乡卫生院、地段医院、县医院、县中医医院职工基本工资和补助工资，卫生津贴、山区补助以及其它费用均由医院从业务收入中列支。

社 会 志

第一章 民 俗

第一节 婚 嫁

建国前，男女婚姻深受封建礼教的束缚，由父母之命决定，由媒妁之言促成，大多难以自由恋爱。婚前男女双方一直蒙在鼓里，听凭家长作主，媒妁撮合。定亲时，也相当繁琐，要经过“对属相”、“推八字”、“定彩礼”、“送庚贴”等程序。彩礼多少，因家境而定，清道光年间，约为纹银10两，土布2匹。清代末年，纹银10~50两。民国期间，银元50~100个。除了这种一般性结合外，娶童养媳，结娃娃亲、纳妾、换亲等现象屡见不鲜。尤其是妇女在婚姻问题上毫无选择的自由，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还要从一而终。因此，造成诸多感情不合，家庭不睦，婚姻不幸的悲剧。

建国后，1950年公布实施的《婚姻法》中，宣布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主。现在的嫁娶主要步骤如下：

相亲 男方经人介绍或亲自与女方接触后，对某家女儿有了一定了解，且觉得合适，便托人向女方提亲。女方也通过各种途径多次了解男方之后，由介绍人提说双方见面，女方到男方家里看家计，如无异议，就算允亲了。

订婚 允亲以后，男女双方再次考虑相属等条件，如果相合，便由介绍人议定彩礼。彩礼因人因地而异，70~80年代少则300、400元，多则700、800元。经两家同意，择日举行订婚仪式，由男方设酒席款待女方亲友，由介绍人经手向女方交付彩礼，男女双方互赠礼物，称为“换手”，至此婚事才算成了。

结婚 婚前一两月，男方将彩礼送到女家后，各自完成如下事宜：一是男女双方到当地政府办理结婚证书，确定结婚时间和女方来客人数。二是女方添箱，陪嫁妆。女子出嫁的前一天为“添箱”日，亲友要去家中赠送礼品，女方设宴招待。嫁妆有两类：一类是男方给一半，女方添一半；一类是女方自愿添置的陪送品，还有数目不等的“陪婚钱”。三是男方迎娶，女方送嫁。婚期早晨，男方准备鼓乐轿车迎娶，有“迎女”、“接女”各1人，女方也有“送女”、“梳头”各1人。男方把新娘新客接到家里后，首先拜天地入洞房，然后设席招待新客和前来祝贺的亲友村邻。四是来客贺喜、闹洞房。洞房欢乐之夜，亲友及新郎的朋辈，前来道喜耍房，新郎新娘要应付他们出的点子和难题，虽有点难堪，却也喜气融融。

近几年，婚事大操大办之风有所抬头，讲排场，比阔气的现象严重。针对这种状况，也有旅行结婚的，不失为一种简便、文明的结婚方式。

第二节 丧 葬

本县丧葬习俗，尽管随着社会的进步，不断简化，但仍带着厚葬的色彩。

一、预做棺槨 父母年过半百，就着手做棺槨，缝葬衣，木质多为松、桐、杨；衣料多为绸、缎、呢。棺槨做成后不少人都要“交木”，亲朋好友要携礼相庆。丧服一般是5~7套，由女儿或儿媳亲制，也有不少人买现成的丧服。

二、选择墓地 父母一歿，要马上选择墓地。出于图吉利、图平安的心理，大多数人都请风水先生，奠礼、埋葬等事宜也听风水先生吩咐。

三、子孙守灵 父母病危，子孙亲人要聆听遗言，不可远离，歿后要守灵痛哭，直至死者入土。死后头七日内，五代以内的亲人忌讳闯入别人家里。

四、筹办丧事 由风水先生执笔，出示讣告，写清死者生卒时间及生平事略，五代以内的孝子贤孙姓名必须全部写齐，贴于大门之外醒目处。要在亲友中选择一两位于有筹办丧事经验的总管，代表主人邀请亲邻充当执客，经管各种后勤事宜。

五、隆重吊祭 大宴宾客的这一日叫“奠”，一般在死后3~7天进行。主人杀猪宰羊，请乐人，也有请乐队、戏班的。大“奠”之日，亲友乡邻根据亲疏远近，或献猪献羊，或赠旌赠帐，或捐钱捐帛。一般先由孝子、孝侄、孝孙按顺序、分段次行八拜九叩首之礼。再由主祭人、助祭人主持，由孝子、孝侄、外家、甥媳献供物的初献、亚献、终献礼。然后由孝子、孝侄、孝孙、外家、亲友、村众依次祭奠。奠毕开席待客，孝子、孝女、孝孙等继续献供物。

六、出殡下葬 灵柩出葬之前，要由长子摔灰盆。灵柩使用龙杠官罩，抬灵人讲究八抬、十六抬、三十二抬，乐人、魂幡先导，孝子哭丧队伍居后，手持哭棍弯腰痛哭，缓行至墓地。灵柩所过的路上，左邻右舍各家都要在门前燃放柴火。灵柩入穴后，风水先生要确定棺木的位置，孝子要在棺盖上放灯碗和酵面碗。

七、祀奉死者 掩埋死者后，由死者长子抱神主牌位或遗像归家。行至门前，由死者长媳迎牌位或遗像，然后供奉在家，每餐在死者牌位或遗像前烧纸焚香，直至百日。老人死后第三年孝事完毕，一般奠祭待客，到坟上去烧纸，孝子要穿白戴孝。烧纸完毕，便脱去孝服，更换新衣，至此服期已满。

国家干部和工人去世后，由机关干部协助安葬，或召开追悼会，或举行吊唁仪式，来宾赠送花圈挽联，佩戴黑纱白花，成为丧事简办的范例。

第三节 生育生日

清代以后，部分人家生了孩子，不管是男是女，要在房门窗门上首悬挂红布条，表示禁忌与喜庆。

凡生了子女三天以后，娘家都要拿上烙饼、挂面、鸡蛋等物，前去看望，称为“送汤”。若是头胎，一般都要给孩子“过满月”。这天，主人家要备办酒席，请亲友前来庆贺。媳妇家要给孩子赠送包单、裹肚、衣物等礼品，席间要为婴儿挂“长命锁”。

孩子满月后，母亲要抱上婴儿去娘家住几日，称为“挪窝窝”。

父母年过花甲（六十岁），子女为他们过生日，称为“过寿辰”，也叫“祝寿”或过“好天”。过寿辰，主人要备宴招待祝寿宾客。亲友要送寿联、寿幛、寿糕等物相贺。一般在堂上高悬寿幛，于其中设置寿座，子女等人要先拜过祖先之后，为坐于寿座的父母磕头拜贺。祝寿毕开席待客，尽情欢乐。

近几年，也有父母给子女“过生日”的习俗，又叫“过岁”。过生日这天，孩子或穿新衣，吃生日蛋糕，或约亲友相聚庆贺，亲友赠给孩子玩具、学习用品等，让孩子感到父母的关怀与疼爱，促使孩子健康成长。

第四节 岁时祭祀

本县“民风淳朴”，节令充分反映了这一特色。

春节 本县人俗称“过年”，它是民间重要的传统节日。

从腊月中旬起，人们就背兜拎篮上县城，赶年集，置办各种年货。腊月二

十三日俗称“祭灶日”，晚上称“小年夜”。这天杀猪祭灶，以祈全家福寿康宁。这天又是“扫尘节”，家家户户清扫庭院杂物，刷粉屋墙窑壁，拆洗被褥，缝制新衣，除旧迎新。

从腊月二十三日起，大肉上集进城，家家赶集割肉称为“打年菜”。人们也开始“送年节”，馈赠年节礼品，表示相互敬重，相互关怀。本县东塬北塬习俗是娘家去女家，礼品以核桃、柿饼、大枣、各式花馍及衣物、小孩项圈和锁锁为主，西塬、南塬及县城习俗是不论娘家、女家，均相互来往，礼品以水果、糕点为主。

腊月的最后一日是“年尽”，又称“除夕”。这时，儿童换上新装，燃放花炮，欢乐异常，大人忙着贴对联，做菜肴，备年饭。到了傍晚，诸事办妥，家家焕然一新，灯火辉煌，村村鞭炮震天，也有敲锣打鼓的，称为“接年”。入夜，在长辈处备酒菜团聚，共话一年的得失，叫做“坐夜”。家中长辈要依次给晚辈孩子散发糖果、糕点，赠送钱币，称作“压岁”。此夜家家大门外煨火，称作“守岁”。

初一，天麻麻亮，全家人就要吃臊子面或水饺，叫做“年饭”。饭后，要到同宗长辈家中磕头，然后给自己父母磕头，称为“拜年”。正月初一，忌讳忙忙碌碌做工、干活，也不走亲串友，以全家团聚欢娱为乐。

初二，传统的拜年，又叫“磕头”，演变为“串亲戚”，以女婿拜见岳父母，外甥拜见舅父母为主。新婚夫妻或先去男方外婆家，或先去女方娘家拜年，受拜者均以年宴款待，长谈畅饮，至欢而散。

初七，称作“人日”，时尚吃长细面，叫做“拉魂面”，意思是吃过此面，全年将健康平安。

建国后，祭祖、磕头、敬神的旧俗逐渐被革除，但“坐夜”、“拜年”、煨火等礼仪仍然保留下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交通工具的日益发达，纪念先祖、拜见长辈、串亲访友、慰问军烈属、老干部、老教师、退休职工的活动，愈来愈突出，看电视，看电影，欣赏文艺节目，举办舞会，开展体育活动渐成时尚，中央电视台春节晚会节目备受青睐，合家收看。

元宵节 俗称“过十五”，也叫“上元节”，又称“灯节”。节前数日，五彩缤纷、名目繁多的花灯上市，称为“灯市”。各家选购灯笼，蒸花馍、十二生肖馍，不仅供子孙玩赏，还要送给出嫁女儿或外甥，称作“送十五”、“送灯节”。县城及部分塬区新订婚者，男家要去女家，以精美的花灯、多种面食、果糕相送，叫做“追灯节”。

晚上，家家户户把用面粉蒸成的十二生肖馍，分放于院内各处灯烛之下，称

为“看灯花”，含有祝福新的一年人寿年丰的意思。

元宵节有吃元宵、看花灯、看灯山、放焰火的传统，社火、高跷、竹马、灯会、谜会也进入高潮，村村锣鼓喧天，家家灯火灿烂。春节到此基本结束。

清明节 县俗与全国各地相似。但吃凉粉、菜面（青菜或苜蓿与面粉做成的合面）的风习，仍是“寒食”的遗俗。扫墓祭祖、为新坟加封土、植树、打秋千，至今沿袭，社会各界于此日祭扫烈士陵园，蔚然成风。

端阳 端阳节吃粽子，戴艾叶，饮雄黄酒，小孩子穿绣了虫鸟图的新裹兜，手脚腕拴上用各色丝线捻合的“花花绳”，其目的都为祛虫辟邪，反映了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的意愿。

七夕 七月七日晚上，是中国女孩子乞巧的节日，故称“七夕”。据说，这天傍晚人们将桌子抬到院中，摆上西瓜、甜瓜、水果，让女孩子将线穿入针孔内，一次能穿过者，将来就是巧媳妇。这项活动现已不多见。

中秋节 即“过八月十五”，为赏月团圆之节。亲人以月饼相赠，传递友谊。夜里，家家以月饼、水果、西瓜等物，敬献月亮。单位和学校多举办“中秋晚会”、“中秋茶会”等。因中秋节常与国庆节时间相合或相近，故又称“双节”，倍受重视，气氛更浓。

重阳节 俗称“九月九”。县俗以吃枣糕为盛事。节间，外家给甥辈、同辈亲戚年长的给年轻的送枣糕，叫做“送九月九”。新婚之家、订婚之家给女方敬送枣糕，叫做“追糕”。常以插花大枣糕为贵，即用精粉蒸成动植物形体各部分，出锅后，组装成狮子、老虎、花篮等状。最大者用斗面蒸装一糕，上插鲜花，放置筛中，担挑过街，引人围观品评。

第五节 饮 食

本县旧俗为一日三餐，以早、午两餐为主，晚餐仅佐以零食小点，称“喝汤”。现仍沿袭旧俗。

粮食以小麦为主，杂粮有谷子、玉米、高粱、豆类、荞麦、薯类等。

食品制作有蒸、烙、煮、炸、烤之别。

蒸品：有馒头、旋旋、花卷、包子、发糕、枣糕、干粮、烧麦等，其中以烧麦最为名贵。

烙品：有油旋饼、石子饼、薄干饼、大锅盔、折叠饼、荞面煎饼等，以荞面煎饼最为驰名。

煮品：有水饺、麻食、馄饨、饸饹、各种面条、面片、粽子等。面类名目繁

多，如丝线面、韭叶面、旗花面、扯面、揪片面、刀削面、搓面等。

炸品：有油饼、油糕、麻花、油条、馓子等、以馓子最有风味。

烤品：有烤饼、烤红薯等。

其它食品：如荞糝凉粉、糜面发糕、酒谷面干饼糕、粘谷面糖窝窝、豌豆面糊汤、大麦麦仁、精粉淤面，都各具特色，尤以淤面最为可口。

本县的菜肴历来讲究“刀路细，调料精，火候稳，花样新，形色美”的高标准，出过一些烹饪高手。清代末年，有“接官应诏，东门口杨发师傅离不了”的传说。民国中期，“陶园菜社”以精巧时菜誉满关中；建国初，王生春以“鱿鱼烧海参”闻名遐迩。40~70年代，城关镇东关村的荞麦凉粉、西沟村的石子干粮、南街的淤面、东街的糝糟、水帘乡水节沟的粽子、新民镇屯庄的豆腐负有盛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业有了长足发展，城镇饭店摊点遍布大街小巷。现在的大小饭店、饮食摊点，米面、蔬菜、鱼肉、禽蛋、调味品应有尽有，煎、炒、烹、炸、煮、蒸、烧、烤技艺精妙，使人民饮食更加丰富多彩。

本县产的饮料较多，70年代龙高乡的白酒曾名噪一时，现在唯有产于水口、底店、韩家的黄酒酸甜醇香，仍有一定影响。

风味小吃：主要有淤面、酒枣、梨膏、蜂糕、邠州麻花、烧麦、叉酥等。

淤面 取上乘精粉适量，拌匀揉成面团，将面团放于凉水盆中反复揉洗，直到洗净面筋为止。又将洗出的面水过罗沉淀，在凉快干净处沉淀一夜。第二天去掉沉淀在上面的清水后用文火在锅里边搅边炼，炼成半熟为宜，再揉成长条状，置于笼内蒸熟。然后缓缓晾冷，用锋利刀片切成极薄的片，佐以蒜泥、姜沫、陈醋、精盐、香油，即可食用。

淤面是一种与凉皮风味不同的面粉特制食品，色纯如玉，味美筋甜，清香爽口，深受各阶层群众喜爱。

酒枣 农历八月晋枣熟透时，搭梯在枝头上选取无丝毫破损、无病虫的个大肉厚、色泽红艳的晋枣，用凉开水洗净、晾干，选用高度白酒半碗，放入浸泡一二分钟，取出装入干净的瓷罐或瓶内，装满后将罐口、瓶口封严。放置于阴凉干燥处，一月后即可食用。

酒枣是本县人待客、过节的独特食品，与鲜枣无异，食之清脆，枣香与酒香交融，芬芳馨郁，补益脾胃，强壮心肺，令人神往。

梨膏 收邠州梨时，将残次有伤之梨，用清水洗净，去掉蒂核，切成碎片，加清水两倍，入锅煮至糊状，滤去梨渣，再用文火煮熬，边熬边搅，至梨汁发泡时装入瓷罐内即成。平时饮茶喝水时，可随即取一汤匙和入。

梨膏甜美清香，既是营养丰富的饮料，又可滋补肺阴，润燥止咳。

蜂糕 取麦面 1000 克，蜂蜜 400 克，菜油 150 克，按比例配料。先将面粉发酵，加入适量食碱，以面团无酸味为度，再加蜂蜜、菜油，揉合均匀，达到软而不流。另用麦面摊成薄面底，衬在笼上，再将蜜面团倒在面底上，抹上薄厚适当的平面，在热处温发几十分钟，上笼蒸熟。待冷却后，切成小块，放入瓷盆，以免风干。

蜂糕甜酥绵软，营养丰富，对体弱多病者、老人小孩，尤具补益作用。

邠州麻花 选用小麦精粉、鸡蛋、芝麻油、黄油、奶油、八角、筒桂、桂圆、黄芪、白芷、丁香、小香、花椒、生姜、大葱等原料精细制作成形，投于精选菜油中文火炸制而成。

邠州麻花营养丰富，色黄如金，酥脆鲜香，老少皆宜，常食不腻，儿童食用可暖胃健脾，老人食用可促进食欲，滋补元气，为颇具潜力的方便食品。1989 年获国家商业部优质产品“金鼎奖”，由彬县特级厨师雷家骥精心研制。

烧麦 本县烧麦馅料吸收了天津“狗不理”包子制馅的特点，用肥三瘦七鲜肉，加入厚肉骨汤、香油、生姜、大葱、筒桂、八角、小香、丁香、草果、花椒等调料制成。一是制馅。取新鲜猪肉加入调料，制成鲜肉馅。二是制皮。取精粉，加入大油、骨汤，烫成半烫面，然后揪制，用走锤擀成边沿成花纹的圆形薄面皮。三是包馅蒸熟。用制好的面皮包入鲜肉馅，比包子略高，呈开花口状。上笼蒸约 10 分钟即熟。连笼端出便是原笼烧麦。

本县烧麦，属中国北派。制作精细，味道鲜香不腻，久食不厌。

第六节 服 饰

本县人的服饰，随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而变化。

服装 旧时不甚讲究款式，城乡群众无论单衣棉衣，上身都穿大襟型布服布扣的衫袄，下身为无兜无带的宽裆直筒形裤。只有富豪人家才穿长袍、马褂等。民国初年，以穿对襟上衣和前开裤为“时髦”，女衣习惯在襟边和袖头镶边。妇女在家，要用围裙做护衫，出门要穿上裙子。男子不管老幼，均有缠长腰带取暖的习惯。贫穷人家，也穿“套裤”。所谓“套裤”，仅为两条直筒形的马耳式裤腿，各用一条细带，分结于腰部；其作用是保护裤子，遮掩破旧。棉袄，清末无领；民国初年先兴高领，竟有 2 寸以上者，以“窄、细、长为美；不久又兴低领，以“宽、大、短”为贵。辛亥革命以后，公务人员盛行中山服，教师、学生、商人喜欢长袍或西装。建国后，随着缝纫机在城乡的普及和纺织工业的

迅猛发展，群众的服装款式，日新月异地变化。现在，除了农村老年人还穿大襟型衣服外，城乡青壮年均西装革履打扮。先有“列宁式”、“工人服”兴盛一时；又有“喇叭式”、“直筒服”相递竞美；近几年，“牛仔裤”、“蝙蝠衫”、“皮茄克”、名牌西装各领风骚。今日本县人的服装款式不但千姿百态，而且新颖别致，追赶着服饰新潮流。

服装的原料，古代以丝麻为主；清末和民国初年，以土布为主，只有少数富家，才穿贡呢或绸缎衣服，曾有“德国缎”、“俄国縹”风行，也只是富家购买。建国后，卡叽、毕叽、花达呢普遍取代了土布。60年代，以各色灯芯绒最受群众欢迎。70年代，涤良、锦纶、毛呢，已在城乡畅销。80年代，城乡群众几乎不再穿平布衣裳了。

鞋袜 清末民国初，鞋靠妇女手工制作，先是崇尚圆头端底厚帮，左右脚可互相换穿的“朝无鞋”。此后又盛行方口薄底，稍有曲形的“不倒脚”。建国后，方口、有扣眼、系长带的“八眼鞋”盛行。近年来，城乡群众普遍穿机制鞋、皮鞋。清末民初，本县人主要穿土布袜子；后来穿线织袜。建国后，先是风行机制线袜，60年代以后锦纶袜遍及城乡各地，样式丰富多彩。

帽子 清末至民国时期，春秋两季男子多戴6瓣瓜皮式的帽子，俗呼“衬帽”；冬季多戴用毛皮或棉绒制作的翻沿式，额前加反盖的帽子，俗称“火车头”，也有戴用毛毡制作或毛线编织，直筒式、面部留有小孔的帽子，俗称“气死风”。天过冷时，两耳还带有布质绣花的耳套，或皮毛耳套，叫做“耳挂子”。凉爽季节，多戴额前有长沿的制帽，俗呼“熨斗帽”。建国后，人们先后喜戴“八角帽”、“工人帽”、“黄平帽”、“鸭舌帽”等。

发式 清代以前，本县男子留有长发。民国以后，剪掉辮子，改为“刘海式”。“五四运动”以后，在政府公务人员及富家读书子弟中，开始讲究“大分头”、“小分头”、“平分头”、“平头”、“背头”等发式。工农群众，一般剃光头。妇女在民国时期，仍于脑后盘髻绾发，使用钗环首饰；少女多为单辮长发，垂于脑后。建国后，妇女得到解放，发式出现多样化，青壮年多剪为短发，或散披脑后，或分双辮垂于肩侧，少女还在辮稍绾上蝴蝶结。进入90年代，流行烫发。

第七节 住 行

本县人的居住，有窑洞、瓦房、平房、楼房之分。

窑洞 本县窑洞，历史悠久。《诗·豳风》中有“陶覆陶穴”的记载。窑洞

有明庄、暗庄、土窑、石窑之别。明庄，多依山坡凿就。暗庄，又称“地坑庄”，挖掘平地为坑院，在坑壁打窑，另一壁顺地面斜向穿洞为宅门，院内掘有防水坑以防暴雨。塬区窑洞，一般都是掘于黄土中，川道凿于石崖的，称为“石窑”，坚固程度非土窑能及。

瓦房 一般都是从平地起基，砌墙造屋。按结构分，一檐出水的称厦，两檐出水的称房；按在院子中的位置分，有正房、偏房、门房之别；按建筑材料的不同，分为土木、砖木、砖木带水泥雨棚等几类。民国时期，农村瓦房极少。建国后，瓦房渐渐普及，80年代，瓦房已成为本县川道、塬区最普遍的住宅。

平房 是指砖混结构的房屋，以砖砌墙，以楼板制顶，以瓷片贴面，配以宽大的木质门窗或铝合金门窗。80年代始有，川道居多。

楼房 是现代兴起的住宅。70年代，城区始有建造。80年代，城镇居民住宅、职工宿舍，以楼房为主；农村中先富起来的农民，住宅也多建楼房。

行旅 本县呈残塬沟壑地貌。建国前，行旅往来，极为不便。富户乘马，平民骑驴，穷人徒步。各种运输事宜，全凭畜驮人担。

建国后，交通事业快速发展，公路四通八达，行旅方便。如今，自行车、架子车、小四轮、轻骑、摩托、大小汽车，已成为城乡群众的主要交通工具。

第八节 迷信禁忌

建国前，民俗中有不少封建迷信活动，主要表现是：敬神、跳神送病、请阴阳、祈雨等。

敬神 建国前，城乡群众普遍烧香敬神，家中常敬天地神、土地神、灶神、财神、仓神等。社会上常敬的有：药王、送子娘娘、观音菩萨、龙王、山神、城神、孔子、关公、齐天大圣、大佛等。每逢庙会日，信男信女，烧香跪拜，供奉牲礼。现在，除极少数人还迷信神明外，绝大多数人已不再敬神。

跳神送病 旧社会农村缺医少药，群众有了疾病，轻者用筷子在盛满凉水的碗中蘸水，向患者身上来回环绕，且口中念念有词：“神冲，鬼冲，水碗筷子送一送减轻。”把这种办法，称为“送病”。重病者请来巫婆神汉，装神弄鬼，跳唱禳治。俗称这种活动叫“跳神”。建国后，医疗卫生事业飞速发展，破除迷信，送病跳神趋于绝迹。

请阴阳 建国前，本县城乡群众每有婚丧、喜庆、出行、建房等，多请来阴阳先生预卜吉凶，拟决行止。建国后，随着群众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请阴阳者渐少。

祈雨 建国前，每逢天旱，农民心如火焚，只好祈天下雨。祈雨场面肃穆壮观，成群结队的祈雨群众抬着所谓“有灵”神像，缓缓游行到“灵验”的神庙中，设坛跪香，虔诚祷告，不食不眠，轮番替换，幻想感动上苍，普降灵雨。

县城内的周公庙、城北的石龙窝、城西的大圣庙、大佛寺、永乐的高庙山、新民的龙背山、香庙的太宁庙等，均为祈雨的所谓“灵地”。

现在，每逢大旱，仍有极少数迷信思想浓厚的人一再鼓噪，但响应祈雨者寥寥。

禁忌 宗教禁忌有：点灯山的人要事先斋戒，不许与丧葬事有涉。生产禁忌有：宅院伐树一般选择清明那天，否则要择吉日。语言禁忌有：生活中禁忌直接说“死”，一般泛称“老去了”，称成年人死为“歇下了”，说青少年死为“殇了”，孩子死了安慰父母说“把你哄了”、“开了朵荒花”；问路最忌不用尊称白搭话。生活禁忌有：灵柩路过，家家要煨火；父母去世，孝子孝孙忌去别人家；生了孩子忌生人。

第九节 良风陋俗

本县是周先祖公刘的奠基之地，民风笃厚纯朴、仁爱礼让。

居家生活，敬老爱幼 子媳早晚到父母房中问安，外出回家后先到父母房中致意，是家教常礼，兄弟姐妹之间，讲究兄爱弟恭，谦让和好。夫妻之间倡导相敬如宾，妯娌之间崇尚和睦相处。下辈尊敬长辈，长辈爱护小辈。一村一院辈分有列，长幼有序，互尊互爱，礼让为先。

出门言行，谦恭为上 出门遇长者，主动让路，热情问候。出门问路，乘马者下马，坐车者停车，最忌不管长幼，呼“喂”而语。去别人家，要先叩门，以礼呼唤，不经应允，不能擅入。入室，以礼相让，有话多说，无话告辞，且忌粗莽，让人貶笑。来客时出门迎送，迎客时让客先入，送客时让客先出，待客以诚，切忌虚应。与长辈同行，最忌并肩比步。食不敲碗，餐不剩饭，主不慢客，长不侵幼，上不骄下，强不凌弱，富不欺贫。

宴席待客，恭敬礼让 宴席是集中表现礼节的场所。红白喜事，注意节俭，不追奢华。待客高方桌，低板凳，座位讲究辈分次序，由尊长者坐上席，其余席位依年龄、辈分入座。

每席有侍席1人，要手脸干净，衣服整洁，站立下侧，不可叼烟，不可自饮。敬酒时用语文明，说“斟”、“看”、“敬”，且忌说“倒”、“弄”、“啜”等粗俗语言。开席前，先是侍者从上座到下座依次敬酒，然后由上座尊者发话“请

酒”、“请菜”，大家方可就饮、就餐。饮酒时，首杯举杯同饮，然后才可相互敬酒，猜拳行令。

席间恭敬礼让。吃菜不能连次、偏一，饮酒不能贪杯，馊饭忌讳剩半块半碗，退席不可独行。

日常用语，讲究礼貌 清晨互致问候：“您起得早”、“早上好”，饭后相见互言“您吃过了”，晚间相见对称“您还没歇息”。春节期间相互招呼“年过得好”。平时相见互道“您好”。

子女每天晨起，要去父母房中问候“炕热否？”“睡得好？”晚间临睡前，去问父母“还要什么否？”“早安歌”。请别人帮忙要说“劳驾”、“麻烦”等。要人躲开要说“请让让”。误撞别人要说“对不起”、“没看见”、“请原谅”。谢别人办事及时快当，说“动您敬事”。说老人身体健康，要用“您老刚强”。称青年人身体健康说“您结实”。对身体壮实者称“胖”、“发福”，不能直说“肥”；对体质差者称“弱”。不能说“瘦”。小孩有病称“不乖”；老人有病说“不对活”，“过失重”。

旧时流行不少陋俗，贻害世风。现在，有的已禁绝，有的还时有发生。

赌博 是旧时代的一种社会瘟疫，蔓延到了社会各个阶层。赌徒不务正业，嗜赌成性，经常输得精光，致使逼债斗殴、卖房卖地、卖儿卖女，偷盗抢劫，受到人民强烈反对。建国后，本县县政府明令禁赌，使赌博歪风遭到沉重打击，仅残存于阴暗角落。80年代以来，打麻将娱乐遍及城乡各地。也有人借此赌博，呈蔓延之势，虽经政府大力查禁，但仍时有发生。

吸毒 民国初年，本县不少地方种有罂粟，后禁种。建国后，大张旗鼓地进行了禁毒斗争，使吸毒现象销声匿迹。80年代末，吸毒贩毒者又有发现。

嫖娼 民国时期，本县有3处窑子。建国后，县政府严令禁止嫖娼。80年代以来，又发生少量暗娼卖淫案件。

裹足 民国以前，本县妇女深受裹足陋习残害。辛亥革命后大力提倡天足。1930年，赵晋源任邠县县长，严禁裹足。建国后，县政府明令严查，至50年代，裹足陋习遂绝。

第十节 新 风 尚

建国后，人民当家做主，精神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本县随着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涌现了一些催人奋进的新风尚。

缅怀先烈，弘扬精神 建国后，本县政府随即在县城东门外的二郎山创建

革命烈士陵园，后又重修车家庄乡权家桥等地的革命烈士陵园。每年元旦、清明、国庆等节日，机关干部、工人、学校师生前去祭扫，敬献花圈，寄托哀思，弘扬烈士献身精神，激励后人。

爱老敬老蔚然成风 本县解放以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社会救助工作，先后办起乡敬老院 14 所，使 56 位孤寡、残疾老人得到社会敬养。对无法入院的老人，也实行了“保吃”、“保住”、“保穿”、“保养”、“保葬”的“五保制”。目前，社会各界中爱老敬老蔚然成风。

积极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本县人民政府从 1979 年起，在城乡各地，广泛深入地开展评选“五好家庭”活动，坚持的标准是：热爱祖国，热爱集体，遵守纪律好；工作、学习任务完成好；计划生育、勤俭持家、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讲究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尊老爱幼、家庭和睦，团结邻里好。1985 年，全县评选出五好家庭 1515 户，大批“好婆婆”、“好媳妇”、“好夫妻”、“好妯娌”不断涌现出来。

永乐乡永乐村陈西侠、水口乡小王村武召召、永乐乡叱家村李雪侠，就是其中的典型。陈西侠于 1959 年与永乐村张英运结婚，与从小受苦的婆婆、年纪尚轻的兄嫂、及年龄幼小的侄儿侄女组成一个大家庭。1961 年其兄病故，1962 年其嫂又改嫁。陈西侠毅然挑起了养老抚孤的重担。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她宁愿吃菜咽糠，也不让婆婆及侄儿侄女挨饿。1972 年，其夫又不幸身亡。陈西侠奋力养活一家人。1981 年，她先给侄儿办完婚事，才考虑儿子的终身大事。数十年来，她奉养婆婆，唯恭唯谨，亲邻交口赞誉。责任制后，她承包责任田 30 余亩，精耕细作，年年获得丰收。如今，她家 10 口人，四世同堂，其乐融融，多次被村、乡、县评为五好家庭，出席了省、市“五讲四美”表彰大会，受到全国妇联嘉奖。武召召是水口乡小王村妇女，其夫因患地方病而行走不便，哥嫂分居后，公婆及叔父、母 4 位老人、4 个孩子，全由召召一人赡养，生活非常艰难。后来二老双目失明，召召亲自喂饭喂菜。三叔父落崖病瘫，召召请医喂药，倒尿倒屎。婆婆经常患病，召召细心敬奉，从不嫌弃。她为了供养老人们喝茶吸烟，有零钱花，在劳动之余，想方设法养鸡养兔。1981 年，她净挣工分 1700 多分，被县、社、队评为模范社员。叱家村的李雪侠，其丈夫参军后一直由她敬奉哑巴叔父和疯子兄长，长年累月不辞劳苦，勇挑家庭生活重担。后来丈夫复员回家，患病做手术时不幸致残，家庭生计无法维持。李雪侠不弃哑公、疯兄和残夫，埋头苦干养活全家老小，被邻里誉为“夫残妻贤”的好媳妇。

创建精神文明单位活动 本县创建精神文明村、精神文明单位活动始于 1984 年，当年命名西坡乡曹村、小章乡小章村为精神文明村，城关小学、工商

银行为精神文明单位。七年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带领全县干部群众狠抓精神文明建设，至1990年底，全县共命名精神文明村52个，精神文明单位248个。

第二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佛教何时传入本县无考。据史籍记载，本县最早的寺院，是东晋时的清泰寺。至唐鼎盛，境内有寺院10余处，宋代又有添建，历元明而不衰。明代州衙设僧正司管理佛教，清代沿袭。清末佛教渐转衰落。民国时期，设有佛教会。城区皇涧寺，永乐乡高庙寺，新民镇龙背山妙觉禅院，香庙乡清泉寺等处还有僧人和佛教信徒活动，以香火会为主，不复大做法事。建国后，佛教活动稀存于个别乡村。

明清州志、民国县志中记载了不少寺院观庵，经查绝大多数已废，现简录之，以备查考：

清泰寺 明《邠州志》载：“在州治南二十里，姚蓁缢苻坚处。”原在水口乡上长禄村，创建当早于前秦建元二十一年（385）。元代重修，改名净光院。民国二十五年（1936）11月21日填写的《陕西省邠县名胜古迹寺庙调查表》中称：“有神庙六座，古槐可4人合抱。”建国后，发现北魏千佛造像碑1通，1958年移置县文化馆中。寺院已废，古槐不存。

庆寿寺 明《邠州志》载：“在州西二十里官路旁。唐贞观二年建。”即水帘乡大佛寺村，旧称“应福寺”，俗呼“大佛寺”，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寺共130孔洞窟，绵延错落在400米长的陡峭岩面上。其中有佛龕446处，大小造像1980余尊。分四部分，即大佛窟、千佛洞、罗汉洞、丈八佛窟。尤以20米高的阿弥陀佛坐像最为壮观。农历三月八日为庙会日，游览观赏者人山人海。1981年成立文管所，负责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高村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五十里。唐贞观间建。”又称云阳寺，原在龙高乡高村。古历正月十六日为庙会日。寺院已废，仅存宋代银杏树1株。

宝泉院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二十里。唐贞观间建。居民张志学

重修，禡山得泉，涌出，浚之旧道也。得名或因于此。”又称“清泉寺”，原在香庙乡太宁村，明代曾重修，尤以独具一格的八角戏楼著称，农历九月十二日为庙会日。已废。

高庙寺 原在永乐乡永乐村，寺院规模宏大。唐贞观年间建。农历三月十八日逢庙会，本县、栒邑、正宁、宁县群众多来赶会。已废。

庆和院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三十里。唐贞观中建。”已废。

开元寺 原在县体育场以东。从1981年发现的唐代开元寺残碑可知：寺创建于“开元二十六年”（738）。后来寺与塔毁于战乱。宋代皇祐五年（1053），又在原址重建，古塔犹存。1985年又对古塔重加修缮。

兴隆寺 又叫公主庙，在新堡子乡公主川村。唐开元年间建。每年农历四月八日为庙会日。已废。

宝峰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七十里。唐建。”又称观音菩萨庙，原在西坡乡栗村。已废。

陵头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六十里。唐建。”已废。

会仙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南三十里。唐建。”已废。

画阁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南八十里。唐建。秀峰温泉，可备游赏。”原在底店乡米家寺村，已废。

洪福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三十里。宋建。”原在香庙乡司牧村。已废。

福仁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十五里。宋建。”原在香庙乡奇阜村，寺院规模很大。已废。

龙门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北五十里。宋建。”原在北极镇龙门村，已废。

云寿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二十五里。宋嘉祐间建。”已废。

清凉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三十里。宋庆历间建。”废于明代。

普照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城西南隅。宋庆历间建。”原在县体育场的西南一带。已废。

清微院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三十里。金建。”已废。

大墙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北二十里。金建。”已废。

长春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南五十五里。金建。”已废。

观音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三十里店子村。金建。”原在车家庄乡店子头村，已废。

妙觉禅院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北四十里。元至正年建。”原在新

民镇龙背头村，寺院宽阔宏大，已废。农历三月十五日为庙会日。

显应院 明《邠州志》载：“在州西门外。元名普南。洪武二十年重修，内有卜卦台。”原在西门外县教师进修学校址。元代称“普南院”，明洪武二十年（1387）重修后更名显应院，相传苗光义曾在这里为宋太祖卜过卦，留有卜卦台。民国时因拓宽道路拆除。

崇敝院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二十五里。元建。”已废。

金阳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三十里。元建。”已废。

洪教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北四十里。元建。”又称兴国寺，原在小章乡东堡村。已废。

香华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北二十里。元建。”原在小章乡香花村，已废。

虚白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南五十里。元建。”又称太白庙，原在韩家乡韩家村，已废。农历正月二十日庙会日。

会仙庵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北十里。元建。”已废。

北山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石龙窝沟口。今废。”又称白坡寺，原在城关镇朱家湾村西的龙王沟口。明代已废。

隆兴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治西南。僧正司在内。”又称南寺，原在彬县中学址，供佛关公。明建，已废。

玉峰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南门外。今改建太王祠。”原在城关镇南沟村。明建，已废。

元真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隘巷。”又称元帝庙，原在城关镇隘巷村县印刷厂址。明建，前院有后稷楼，相传为后稷降生地，雨后显红色；院中有戏楼；后院有周公殿。观中供无量佛。已拆除。

翠云庵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门外。侧有泉。”原在城关镇西沟村不溢泉后的山脚下。明建，已废。

丹霞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支村里。观前牡丹满山，花开如锦。”原在车家庄乡新庄村，明建。已废。

土陵寺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公刘墓前。”又称公刘祠。原在龙高乡陵滩村，明建。明清多次重修，庙废碑存。

三字头庙 原在车家庄乡车家庄村，明洪武初建。农历七月七日为庙会日。已废。

香庙寺 原在香庙乡香庙村，神庙众多，寺院雄伟，满院翠柏，蔚为壮观。何时建寺无考，民国时毁于战争。

大圣庙 原在水帘乡水帘村灯山上一石洞内，供孙悟空檀木塑像，明建。像毁洞存。

第二节 道教群祀

唐代创建炼阳观。唐宋金元各代，多有道、释同供现象。到了明清，州衙设道正司，管理道教活动。民国至建国初年，县城与香庙乡程家川等地，仍有少数的道教活动，延至 50 年代末便销声匿迹。

群祀，自唐以来，香火旺盛。明清时，更是盛况空前，药王洞、关帝庙、土地祠、山神庙、水神庙、送子娘娘庙几乎遍布各地。民国时期，各地仍有不少群祀祠庙。建国后，群祀与活动逐步减少。60 年代后，香火衰微，80 年代有所恢复。

炼阳观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七里。唐建。”又称老子庙，原在新堡子乡景村。已废。

程家川老君庵 原在香庙乡程家川村，明建。有庙宇 3 间，碑 1 通。

凤凰山老君庵 又称南庵，原在县城南门外凤凰山南麓，创建年代不可考。已废，锦谷泉仍存。

三官庙 原在城关镇西街村，有神殿 3 座，分供天官、地官和水官，清初建。已废。

白云庵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南三十里。唐建。”又称九天圣母庙，原在水口乡张家堡村。农历正月二十日为庙会日。已废。

城隍庙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治西。有碑。”原在县城城关小学址，建筑宏伟，有献殿、前殿、配殿、戏楼、钟楼、鼓楼、寝宫等殿宇 15 座，道院 1 所。明初创建，清代重修。农历正月十五、四月八日为庙会日，盛况空前。现仅存戏楼、钟鼓楼等，其余古建已废。

东岳庙 又称泰山庙，原在邠县中学西南部，明建。有献殿 3 间、前殿、后殿各 5 间、厢房 6 间，岩岩楼 1 座，古槐 1 株。已废。供十殿阎君、四大天王塑像。古历三月八日为庙会日。

秦家庄东岳庙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西北三十里。洪武初建。”原在义门乡秦家庄村，农历三月十八日为庙会日。已废。

汉寿亭侯庙 《旧志》云：“在教场南。”俗称关帝庙，又称武庙，原在邠县师范的南部。明建。有献殿、前殿、后殿、戏楼、厢房等，主供关公塑像，挂有清左宗棠书“天地正气”匾额 1 幅。已废。

文庙 即明初迁建的儒学中的孔庙，原在县粮食局、供销联社一带。前有仪门，东为忠孝祠，西为乡贤祠，正中雄踞5间孔庙主体大殿，前围月台，砌以花墙，中为石雕盘龙坡阶。大殿供孔子石刻像及木牌位，中悬“万世师表”匾额。东西各有长庑5间，内列孔门七十二弟子木牌位。民国二十六年（1937），省立邠州师范学校用作校址。建国后，划归县粮食局使用。已废。

姜嫄公刘祠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南门外太王祠右。唐节度使张献甫建。嘉靖丁未刘兵宪、知州姚本重修。”原在城关镇南沟村以东，庙废，碑存县文化馆。

范文正公祠 明《邠州志》载：“在兵备道西。成化初年建，嘉靖四年潘坝重修。”又称“眉寿堂”，为纪念宋代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而建。原在咸阳卷烟厂址，已废。

龙窝水神庙 清《直隶邠州志》载：“即石龙窝。”原在城关镇瑶池头村东龙王沟中，正殿3间，内坐龙王塑像，外接廊庑3间。沟口为前院，有献殿3间，西侧各挟厢房1间，献殿南建有戏楼1座，供农历三月三、七月十五日起庙会演戏用，明建。已废。

鸣玉水神庙 清《直隶邠州志》载：“在州东七里鸣玉泉侧。”原在城关镇鸣玉池村。明、清修凿有“老池”、“新池”各1泓，建有水神庙堂3间，鸣玉楼1座。已废。

西岳庙 原在新堡子乡十里铺村，明洪武初建。农历七月十五日为庙会日。已废。

玉皇庙 原在底店乡底店村，明洪武初建。农历正月初九日为庙会日。已废。

龙王庙 原在太峪乡拜家河村，清乾隆初建。农历十月一日为庙会日。已废。

药王庙 原在北极镇六甲村，清同治元年（1862）建。农历二月二日为庙会日。已废。

第三节 基督教

民国《邠县新志稿》载：“耶稣教，光绪二十九年（1903），美国人聂法道建。”民国六年（1917），由美国人聂逊礼主持。民国三十三年（1944），改为“长老制”，由赵兴炎主持。民国三十八年（1949），又由李德芳主持。建国后，1951年，组建董事会，由陈清世、李德芳任正副会长，有常务董事5人，书记

1人，会计1人，又有传道士石法太等8人。

基督教在城内菩萨巷（今士子巷）建有福音堂，又在西坡乡龙源村建有福音支堂。全县有教徒100名左右，每逢礼拜日，举行宗教仪式。后来教徒减至30余人，且多为女性。邠县基督教会曾听从西安“中华基督教会”指令，曾开办小学、赈济难民、筑路等活动。“文革”初停止活动。

第四节 天主教

民国《邠县新志稿》载：“天主教，民国十三年意国人梁爱弟建。”卢沟桥事变后，梁爱弟返回意大利，由中国人李济渔、王秉德先后主持。建国初年，改由三原人马文道主持传教，后因搞危害革命政权的活动，被人民政府逮捕。

天主教在县城内西中街（今彬县剧团）建天主堂1座，在新民镇太厢村也有教堂1座。民国时有教民500余人。马文道被法办后，天主教则消亡无闻。

第三章 谚 语

第一节 时政事理

国家都一理，无国即无家。
 水是故乡甜，月是故乡圆。
 穷家难舍，故土难离。
 美不美，泉中水；亲不亲，故乡人。
 明枪易躲，暗箭难防。
 见火不灭火烧身，见蛇不打蛇咬人。
 兵来将挡，水来土掩。
 镜子越擦越亮，头脑越用越灵。
 人怕伤心，树怕伤皮。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车顺道，马识途，就怕赶车的打糊涂。
 说出口是话，闷在心是病。
 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
 牛没劲了胡拽哩，人没理了胡说哩。

木不钻不透，理不辨不明。
 跑不过的是雨，讲不过的是理。
 有向人的心，没向人的理。
 要知世间理，拿上自家比。
 菜没盐无味，话没理无力。
 走不完的路，经不完的事。
 不实心，不知事；不虚心，不成事。
 一千个嘴把式，顶不上一个手把式。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
 土移一步长，人移一步活。
 大处着眼，小处着手。
 上一回当，学一回乖。
 上炕脱鞋，进山打柴。
 不上高山，不显平地。

宁做蚂蚁腿，不学麻雀嘴。
 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刚出菜子地，哪能不染黄？
 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
 闲话要听，世事要经。
 近水处先淹，近火处先焦。
 话在人说，事在人为。
 树是人栽的，路是人开的。
 常在河边站，哪能不湿鞋？
 照木下线，看体量衣。
 靠山吃山，靠水吃水。
 不读一家书，不知一家理。

庄稼人识了字，好比老虎长了翅。
 秀才不怕衣裳破，就怕肚里没有货。
 泉水挑不干，知识学不完。
 栽杏不结桃，真的假不了。
 圆馍馍是实的，包子是虚的。
 夜长梦多，路长岔多。
 人敬我一尺，我敬人一丈。
 人好水也甜，人恶蜜也酸。
 宁给高人拉马缰，不给小人出谋作计。
 杀人偿命，欠债还钱。

第二节 修养社交

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炉香。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
 有志者，事竟成；无志者，一场空。
 海阔任鱼跃，天高任鸟飞。
 花美在于色，人美在于德。
 一正压百邪，一邪生百恶。
 人心要实，火心要空。
 人直有人交。路直有人行。
 人活脸，树活皮；土墙全凭一把泥。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贫。
 千里送鹅毛，礼轻仁义重。
 天凭日月树凭根，做人凭的是良心。
 不怕人不敬，就怕己不正。
 见死不救，心肠坏透。
 少叫一声哥，多翻两架坡。
 打人休打脸，骂人休揭短。
 瓜无滚圆，人无十全。

江山易改，脾性难移。
 吃了人的口软，拿了人的手软。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言善不难行善难，知过不难改过难。
 应人事小，误人事大。
 佛正不怕香炉歪，身正不怕影子斜。
 屋怕不稳，人怕忘本。
 害人如害己，害来害去害自己。
 救人一条命，胜念百日记。
 做事要稳，改错要狠。
 骗人只一次，害己却一生。
 鼓空声大，人空话大。
 跟好人学好人，跟上神婆学跳神。
 天不冻英雄，地不冻窟窿。
 宁叫挣死牛，不叫打住车。
 你有千条计，我有老主意。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
 钟不敲不鸣，人不学不灵。
 三天不念口生，三天不练手生。
 不怕不懂，就怕装懂。
 补漏趁天晴，读书趁年轻。
 活到老，学到老，世上事情经不了。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花红在枝上，人能在智上。
 千军易得，一将难求。
 水紧无鱼，人急无智。
 有钢使在刀刃上，有铁打在侧背上。
 快马一鞭，快人一言。
 家有一老，黄金活宝。
 吃饭防噎，走路防跌。
 人狂没好事，老鼠狂了猫咬住。
 不怕一万，单怕万一。
 牛皮不是吹的，火车不是推的。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
 孔小不补，孔大叫苦。
 宁可千日无灾，不可一日不防。
 听人劝，得一半。
 虚心者学十当一，自满者学一当十。
 聪明一世，糊涂一时。
 同心协力石成玉，万众一心土成金。
 一人拾柴火不旺，众人拾柴火焰高。
 三人成众，众人成圣。
 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无水大河干。
 羊肥了汤也香。
 众人是杆秤，斤两称分明。
 红花虽好，还得绿叶扶持。
 独木片瓦难盖房，单砖只石难砌墙。
 墙倒众人推，鼓破众人擂。
 秦琼、敬德，一人一个性格。

人不知己过，蛇不知己毒。
 人不明，要人提，灯不明，要人剔。
 人吃土一世，土吃人一口。
 人的衣裳，马的鞍仗。
 天上下雨地上滑，自己跌倒自己爬。
 宁吃少年苦，不受老来穷。
 谷怕胎里旱，人怕老来穷。
 前三十年好活，后三十年难活。
 树挪一步死，人挪一步活。
 热了热大家，冷了冷各家。
 黄河长江，各奔一方。
 众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九牛爬坡，个个出力。
 打不断的亲，骂不断的邻。
 交人交心，救人救急。
 交好人锦上添花，交坏人坐笼带枷。
 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
 有千年邻家，没千年亲戚。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朋友越丢越冷淡，亲戚越走越热火。
 浇花要浇根，交友要交心。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
 一个和尚一个罄，一个将军一个令。
 人急办不了好事，猫急逮不住老鼠。
 千锤打锣，一锤定音。
 不怕慢，单怕站。
 头回生，二回熟。
 老将出马，一个顶俩。
 谷黄了多鸟儿，人忙了多搅儿。
 软处好起土，硬处好打墙。
 兔子成精，比狼还凶。
 家有千口，主事一人。
 秤砣虽小压千斤，咫尺虽短量万里。

蛇无头不行，鸟无头不飞。
 绳从细处断，鞋从尖头烂。
 磨刀不误砍柴工。
 有钢要使到刃上，有话要说在理上。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言出口六月寒。
 木不钻不透，话不说不明。
 交友要交心，听话要听音。
 吃饭要尝哩，说话要详哩。
 话有三说，巧说为妙。
 事办当时，话讲当面。
 是话就有因，是草就有根。
 看人看心，听话听音。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
 病从口入，祸从口出。
 能挡千人手，难捂众人人口。
 刀箭药再好，不割破为妙。
 针大的窟窿，斗大的风。
 一家失火，四邻不安。

人在赌中烂，家在赌中散。
 六月出门去，须带腊月衣。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
 宁走十里光，不走五里荒。
 宁惯骡马，不惯娃娃。
 有个再一再二，没个再三再四。
 好老子不打肩膀齐的儿。
 严是爱，松是害，不管不教要变坏。
 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要知父母恩，怀里抱子孙。
 种田不好荒一年，教子不好害一世。
 莫饮过量酒，莫贪意外财。
 捉虎容易放虎难。
 清官难断家务事。
 教子光说好，后患少不了。
 铲除杂草要趁早，教育子女要从小。
 劈柴要顺茬，教子要得法。

第三节 生 产 生 活

三百六十行，种庄稼为王。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不种百谷，不打百石。
 宁舍一碗金，不舍一日春。
 有个穷屋里，没个穷地里。
 种山靠山，种田靠田。
 麦收三件宝，头多穗大粒粒饱。
 七月白露八月种，八月白露不敢停。
 九月路上牛喝水，没种迟麦发后悔。
 冬怕弱，春怕旺，拔节怕的地没墒。
 冬看孽，春看叶，盯着眼睛看枝节。
 麦收八、十、三三场雨。
 麦是胎里富，底粪须上足。

麦熟一晌，龙口夺粮。
 种麦不深翻，麦根没处钻。
 三分种，七分管。
 糜成不见叶，谷成不见穗。
 儿要生得亲，谷要种得深。
 干锄高粱湿锄谷。
 中伏荞麦末伏菜，过迟过早都有害。
 阴坡白薯，阳山糜谷。
 麦七荞麦五，油菜三天就露土。
 麦在种，秋在管。
 谷锄三遍米汤甜，豆锄三遍颗儿圆。
 白薯要大，刀口朝下。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搜根糜子埋根豆，挖根芝麻壅根谷。
 有收无收在于水，收多收少在于肥。
 底肥金，追肥银，巧种还得巧上粪。
 种是金，肥是银，播下良种产金银。
 三年两大倒，地肥人吃饱。
 不稀不密，囤满仓溢。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
 羊粪当年壮，猪粪连年强。
 张口过伏，天旱发愁；合口过伏，天旱不愁。
 春分犁不闲，谷雨种好田。
 种庄稼不用问，深耕勤锄多上粪。
 歇茬想着种，回茬抢着种。
 家有百棵树，不愁吃穿住。
 三分栽，七分管，十分措施才保险。
 发展林果桑，富在根本上。
 旱枣涝梨冈上杨，洼地栽柳柳成行。
 林中有窝鸟，树木害虫少。
 露根柿子壅根梨。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能卖钱。
 孩子要管，树木要剪。
 植树不修剪，树大当柴砍。
 酸枣脾气怪，接上大枣长得快。
 马无夜草不壮，牛无夜草不肥。
 寸草切三刀，无料也上膘。
 羊盼清明驴盼夏，老牛盼的四月八。
 曲骡子吊马，好牛脖子一大柞。
 犍牛十年买，乳牛十年卖。
 伏天的草，冬天的宝。
 一家养猫，，四家安宁。
 大猪要囚，小猪要游。
 有猪有牛，攒粪不愁。
 三只兔，不愁油盐醋；十只兔，不愁

衣衫裤。
 家有十只鸡，不愁身上衣。
 养猪养羊，有肉有粮。
 心公秤头准，言善财路宽。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争价不争秤，货好自赢人。
 买卖不成仁义在。
 水流百步净，货放百日醒。
 货卖大家，不图一家。
 炒菜翻颠铲，要把火候关。
 要烤优质烟，管理是关键。
 席匠好学，四角难折。
 家有一亩园，赛过十亩田。
 整枝多结果，修剪产量高。
 大寒小寒，修整果园。
 五六月，快嫁接。
 苹果性喜寒，栽树不宜南。
 要想吃梨，老树刮皮。
 桃三杏四梨五年，花红果子七八年。
 雨涝收黄瓜，天旱收西瓜。
 韭菜葱，屎尿壅。
 中伏萝卜末伏芥，立秋前后种白菜。
 冻不死的葱，干不死的蒜，土豆地上滚蛋蛋。
 菠菜及时灌，自然抽苔慢。
 菜豆套黄瓜，相邻笑哈哈。
 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
 兴家如同针挑土，败家好比浪推沙。
 吃得苦中苦，方能甜上甜。
 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一勤二俭三节约，日子越过越红火。
 钢要用在刀刃上，钱要花在正路上。
 吃不穷，穿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

节约好比燕衔泥，浪费如同河决堤。
 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
 不信神，不怕鬼，好日子全靠胳膊腿。
 馋嘴懒身子，是个穷根子。
 妻贤夫祸少，子孝父心宽。
 婚事铺张，双方遭殃。
 一条儿女一条心，十条儿女挣断筋。
 见官司说散，见婚事说成。
 好男不在家当，好女不在嫁妆。
 娶媳妇盖房，花钱没王。
 嫌衣没好衣，嫌妻没好妻。
 预防肠胃病，饮食要干净。
 宁叫嘴受穷，不叫病缠身。
 剃头洗脚，强过吃药。
 有病早治，无病早防。

急病急治，慢病慢养。
 三分吃药，七分调养。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若要皮肤好，粥里加大枣。
 鱼生火，肉生痰，青菜豆腐保平安。
 常常吃大蒜，不用进医院。
 热天吃块瓜，药物不用抓。
 清明三月三，荠菜当灵丹。
 饮食贵有节，锻炼贵有恒。
 烟能熏黑眼，酒能喝昏头。
 运动运动，百病难碰。
 要想老来安，戒掉酒和烟。
 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头。
 懒惰催人老，勤劳可延年。

第四节 自然现象

小初一，大十五。正月雷打雪，二月雨不歇。过个腊八，长个杈把；过个年，长个椽；过个十五，长个犁沟。二月雷，墓囤堆；三月雷，麦囤堆。立春寒，不算寒；惊蛰寒，寒半年。头九暖，二九冻破脸，三九半，冻了锅里饭，五九六九，阳坡见绿。三月清明花开败，二月清明花不开。清明宜晴，谷雨宜下。立夏不下，犁头高挂。到了夏至节，犁头不能歇。小暑大暑，灌死老鼠。土望打破头，一十八天不使牛。立秋一场雨，遍地是黄金。八月十五雨濛濛，正月十五雪打灯。春分秋分，昼夜平分。立冬雷隆隆，立春雨濛濛。小雪、大雪雪满天，来年必定是丰年。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初三、初四，月牙挑剔；初五、初六，月亮如梳；初七、初八，月缺半匝；十二前，月缺完，十五晴，月落明；十七、十八，瞎婆娘认不得月啦；十八、十九，坐坐守；二十二、三，月落当天；二十四、五，月出遍地游；二十五、六后，日月走同路。

星星稠，晒死牛；星星稀，淋死鸡。大旱星密，雨涝星稀。山罩雨，河罩晴。久旱必有久雨，久阴必有久晴。井水细了主旱，井水旺了主涝。日出晒胡

子，三日内有雨；日落晒胡子，三日内有风。鸡儿上架早，明日天气好；鸡儿上架迟，明日没食吃。急雨易晴，慢雨不开。燕高飞，天要晴；燕低飞，天有雨。云往南，水飘船；云往东，一场风；云往西，水滴滴；云往北，晒干麦。春雾雨，夏雾热，秋雾凉风冬雾雪。霜重见晴天，瑞雪兆丰年。东虹轰隆西虹雨，南虹出来发大水。单珥风，双珥雨。日晕雨，月晕风。

人 物 志

公刘立国于豳，修复光大后稷开创的农耕事业，从此，开创了豳地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3000年来，豳山泾水养育了一代代彬县人，一代代彬县人艰辛拼搏，创造了辉煌的业绩。许许多多彬县籍政治家、军事家、仁人志士、英雄模范纳豳原之雄魄，汲泾水之灵秀，为社会进步披肝沥胆，为国富民强前赴后继，创造了可歌可泣的业绩。清廉从政的侍郎阎本，持身廉洁、莅事严明的布政司赵伦，政事明达的知府阎让，兴学除弊、政声远播的知州席勤学，大义凛然、视死如归的烈士孙德荣，驰骋疆场、壮烈牺牲的胡彦英、王富贵，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英勇献身的吴南等，都无愧于彬县之“人杰”。建国后，活跃在全国各条战线上的彬县籍县团级以上领导者和成绩斐然的科技人才达1000余人，为彬地争光添彩。许多工作战斗在彬县的它方人士，为这块土地奉献了力量，对他们的德政、业绩，本志也有记述。

本志立传人物46名，入录人物161人，入表人物235名，共442名。

第一章 人 物 传

第一节 古代人物

姜 嫄 周族始祖后稷之母，有郤氏之女，帝喾元妃。据《诗·大雅·生民》和《史记·周本记》载：姜嫄野祭时踩踏巨人脚印而孕，生下后稷，以为不祥，随之丢弃于隘巷，过往马、牛都避而不踩；又迁弃山林，适逢林中人多，便弃于水渠冰上。飞鸟用翅膀遮盖，母狼以自乳喂养。姜嫄以为神物，遂抱回抚养。因丢弃，故名弃。后世尊称姜嫄为圣母。今炭店乡水北村沟内山坡上有

姜嫄墓。墓前有清乾隆年间陕西巡抚毕沅题写的墓碑，上书“姜嫄圣母墓”。县城隘巷、城外履迹坪、狼乳沟等，均以姜嫄及其传说而得名。

公刘（前1600?～前1520?） 一说为尧舜时农师后稷的曾孙，一说为后稷的十余世孙。夏末商初在世，为豳地的开拓者、定居农业的奠基者，为周族开国奠基人之一。约公元前16世纪末，夏桀暴虐乱政，废农桑。公刘失去世袭的农官，率族人迁徙于豳，建立城邑。公刘修复光大后稷开创的农耕事业。整田界，定疆土，播五谷，种桑麻，饲禽畜，使犁锄得宜，栽播合时，收成甚丰，人心归顺，生活安定。公刘利用日圭测影定位，确定农时节气，并观察研究地形地势，筑坝修渠，引水灌溉，提高了农作物产量，发展了豳地农业。豳民因此丰衣足食，尊戴公刘，唱歌颂其“笃公刘”。汤灭桀建商后恢复农桑，封公刘为豳公。今龙高乡土陵村南有公刘墓。陵前现存历代纪念碑5通和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1通。

古公亶父 公刘居豳300多年后，古公亶父继位豳公。此时，商王武乙暴虐，激化了民族矛盾，使豳地不断受到戎狄侵扰。《史记·周本记》载：古公于豳地重修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拥戴。薰育戎狄侵犯，古公给予了大量财物，后又侵犯，欲占地夺民，百姓皆怒，请求抗战。古公说：“有了百姓，做君主将是有利的。今戎狄所以侵犯，是为占地夺民。民归附于我与归附于他们是一样的。民要为我而战，让我杀人父子而做君主，我不忍心去做。”于是，率家眷离豳，渡漆、沮，逾梁山，到达岐山周原。豳人扶老携幼，随古公而去。别国百姓闻知，也纷纷投奔古公。古公迁岐后，改号为周，遂设官吏，规划田土，筑城造室，拓荒耕播。为发展生产、抗御戎狄、缓和内部矛盾，复用商助耕制，周族渐强，奠定了东进灭商之基。其孙周文王追尊古公为太王。明嘉靖十五年（1536），县城南门外东隅曾建太王祠，明巡按陕西监察御史唐筠撰有碑文。

陶谷（903～970） 字秀实，邠州新平人。北宋著名文人。本姓唐，名邕俭，因避后晋高祖石敬瑭讳，更为陶。其祖父唐彦谦历任慈、绛、澧3州刺史；其父唐涣，领夷州刺史，为邠州帅杨崇本所害，谷随母养育杨家。他少时好学，博记美词，10余岁即能写诗作文。曾任校书郎、军事判官。后晋相李嵩奏请晋帝，封谷为著作佐郎、集贤校理。历任后晋、后汉、后周诸多要职，位至侍郎。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后夺取后周政权，谷当场从袖中取出早备的诏书，使禅位仪式得以顺利进行。由此得到赵匡胤器重，先后任礼、刑、户部尚书。谷入仕后仍留心采录五代许多新颖语汇，辑成《清异录》一书，留传后世。其文辞滑稽，好谈佛老之书，对阴阳之学也有详究，还喜书画，善隶书。谷精通经

史律条，为人隼辨宏博，执法严明，对贪官恶徒毫不留情。一次，谷于州城巡视，得知一吏纵子行凶，欺压百姓，遂查清事实，严惩罪犯，并将其父削职为民。

范仲淹（989～1052）字希文，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文学家。《方輿胜览》载：“其先邠人，后居苏州吴县。”范生于江苏徐州，长于山东邹平县。少时贫困力学，大中祥符中进士，出仕后有敢言之名。天圣中，任西溪盐官，修建捍海堰。景祐二年（1035），以天章阁侍制权知开封府。次年，上《百官图》议朝政，被指为朋党，贬知饶州。宝元三年（1040），西夏攻延州，他与韩琦同任陕西经略副使，改革军制，巩固边防。庆历三年（1043）任参知政事，建议10事，主张建立严密的任官制度，注意农桑，整顿武备，推行法制，减轻徭役。因为保守派反对，不能实现。庆历四年（1044）六月，请罢政知边，出任陕西、河东宣抚使。八月，以参政衔兼领天下刑法事。庆历五年（1045）正月，罢参知政事，以资政殿学士知邠州，兼陕西四路缘边安抚使。范到邠州视事三日，即谒夫子庙。当看到州学“隘甚，群士无所安”，即决定迁庙建学，指派州判王稷为主管，兵马监押刘保、节度推官杨承用负责施工。同年十一月，范被罢陕西四路宣抚使，改知邓州。庆历六年，州学竣工，太常博士王稷请范作记。范撰《邠州建学记》。皇祐四年（1052），范赴颍州途中，病逝徐州，终年64岁。赠兵部尚书、谥文正公。邠人画像立祠，春秋祭祀。范工于诗词散文，《岳阳楼记》中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为千古名句。作于邠州的《题眉寿堂劝农诗》及写于邓州的《酬邠州王通判》《邠州建学记》被彬人世代传诵。

王嗣宗字希阮，北宋汾州（今山西汾阳县）人。大中祥符五年（1012）知邠州，兼邠宁环庆路都部。州城东灵应公庙旁有一山穴，群狐窝居，妖巫惑众，言说用群狐可以卜人祸福，故逢水旱疾疫，皆群祀祈祷。此前长吏到任，皆先谒庙后理政。王到任后，毁庙燻穴，得狐数十，尽杀，淫祀遂息。

张舜民（1034？～1106？）字芸叟，自号浮林居士，又号矜斋，邠州人。北宋诗人和著名艺术家。治平二年（1065），中进士，初任襄乐令。宋神宗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始行新法，张上书反对与民争利。元丰四、五年（1081—1082）间，宋夏交战，张供职西北军中，在灵武有“白骨似沙沙似雪”及谴责官军乱砍受降城中柳树作柴烧的诗句，被谪监邕州盐米仓。元丰六年（1083），再贬郴州。元祐元年（1086），受赦回京，司马光荐其才气秀异，刚直敢言，授以馆阁校勘，为监察御史，即上书皇帝，建议“西夏疆臣争权，当兴师问罪”，因之谪为监登闻鼓院。后任金部员外郎，使辽，加直秘阁、陕西转运使，出倅虢州，后知陕州。绍圣元年（1094），贬潭州，后知青州。元符三年（1100），徽宗

即位，擢为右谏议大夫，到任7日，上书60章，陈述陕西之弊：“以庸将而御老师，役饥民而争旷土。”极论河朔之困，言多刚直苛奇、不加文饰，情感急切，切中要害，谪为吏部侍郎。不久，以龙图阁侍制知定州、同州。后因元祐党人籍贬楚州团练副使驻商州。崇宁五年（1106），赦元祐党人，起复为集贤殿修撰，卒于任所。高宗绍兴中，追赠宝文阁直学士。张性格慷慨，喜论事。据《宋史》载：其为官刚正，工诗词书画，亦善文。与苏轼诗文唱和，引为知交。所写《打麦歌》真实反映了农夫之苦和官宦之奢，其政治和艺术价值与白居易《观刈麦》齐名。今北京故宫博物院藏其遗墨。其书法博雅大度，凝重流畅。著有《画幔集》8卷，存词4首。

史天常（1050?～1110?）字道立，号漆上先生，北宋邠州人。熙宁六年（1073）中进士，初仕耀州云阳县簿，转云水县令、朝请郎、骁骑通判环州，官至朝散大夫、勾管环庆路经略安抚都总管司机宜文字、骁骑尉。为人端厚沉敏，强学多记，文词温润，诗亦闲远。终年61岁。著有《漆水集》10卷。

侯封 北宋邠州人。神宗朝国画院学生（画衔）。《图画见闻志》《图画宝鉴》称其：“工山水寒林，始学许道宁，不能践其老格，然笔、墨调润，自成一體，亦郭熙之亚。”

赵伦 生卒年不详。字秉奚。明代邠州义门里（今彬县义门乡）人。洪武八年（1375），中陕西举，建文元年（1399），又中举，永乐三年（1405），再中顺天举。历任工部营缮主事、职方郎中、户部侍郎、巡抚浙江转河南布政使。卒于任。为官廉正，莅事严明，人不敢以私冒犯，吏胥畏惧。巡抚浙江时，杭州一吏，贪污受贿，甚为狡诈，将新产龙井茶一担，运往邠州，欲送其父，以求替己掩饰罪行。赵知后即斩其首，浙人感服，至今传颂。

连俊 生卒年不详。明邠州人。宣德（1426～1435）初举人。任崇明知县，邑田多崩于海，而民犹偿租，连尽力奏免。宣德八年（1433），蝗虫成灾，连奏请以菽麦代秋赋，军民赖以安。翌年大侵，借常熟官粮数万石救济军民，所济甚众。

阎本（1424～1479）字宗元，明代邠州永平里孟村（今彬县车家庄乡阎家堡村）人。先世扶风人，元末高祖世安，迁居邠州西塬，历曾祖郡卿、祖德、父绅3代，世以农事为务。他由郡庠（乡学）中乡榜。正统九年（1444）中举。景泰五年（1454），登进士甲科，翌年授户部山东司主事，以练达通儒著名。天顺五年（1461），升户部广西司郎中，正直廉能，政无遗滞。天顺八年（1464），领旨督理遵化、蓟州粮储有功。成化二年（1466），朝廷有事于东北，大臣合议，举本练达老成，升都察院右佥都御史，持玺书巡抚永平、山海、密

云诸路，总督军饷有功，转副都御史。成化五年（1469），兼巡京城近地，考察官吏，黜贪擢廉，益寡伸抑，使“风纪振扬”。其辖区“威行而虏不犯，事集而民不劳”，“地靖邦宁，耄倪欢戴”。成化六年（1470），以亲老乞养为由，辞朝归田。“罄余禄以事父母，为欢五载，慈孝备全”。不久，父母相继卒，本既毕送终之事，乃图启后之远谋，勤训子侄，学文习礼。成化十五年（1479）春，复诏进京，升户部左侍郎。在掌管全国土地、户籍、赋税、财政收支期间，廉洁奉公，受到朝廷器重。西北边境吃紧，奉旨去榆林等镇督办粮饷有功，事毕还朝。因冒酷暑，沐骤雨，奔波劳顿，遂身染热毒。抵京逾一月，疮发于脑，五月二十九日卒。赠通议大夫。阎本平生待人“诚一不伪”，生活“节俭不奢”，对同事“谦顺不矜”。因此，“义隆于宗党，礼睦于官僚，而信孚于部属、故旧。理财赋以养民为本，慎勤详，审区划有道。”“天下荫受其赐”。去世后家无蓄积，无钱理丧，夫人吕氏昼夜哭泣。后由在京乡亲刘昭等捐资治丧，归葬故里。宪宗帝遣官谕祭、谕葬。其墓为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席勤学（1449?～1479?）字勉之，今彬县水帘乡水帘村人。明成化十四年（1478）赐进士第，授山西沁州知州。在任时，兴学校，重民事，三晋称道。奏免租赋，申革时弊，使流民安居复业，其政声远播。然一年余卒于任，年仅31岁。沁州人立祠以表遗爱。阎让志其墓，晋人购其志文印本，多年方止。

刘昭（1420?～1490?）字克明，明代邠州西隅里（城关镇刘家湾村）人。精通《礼记》。明正统十年（1445）中举。正统十三年（1448），中进士，任兵科给事中，政绩显著，升任通政司参议。端午节英宗帝驾临南宫时，特赐一品服扈从，历任左右通政，上疏言事，论理清楚，明确得当，升工部侍郎、工部尚书，后加太子少保转任户部尚书。在京历官40年，家无余资，节俭度日。晚年辞官归里，淡泊颐养，无疾而终。遗嘱丧仪以简，墓而不坟。虽皇帝遣官谕葬，也不张扬奢华。在任时，他十分关注邠州教育和人才培养，邠州重修庙学成，闻讯甚乐，撰《重修庙学记》。

胡珪（1465～1487）明成化末年县城人，为人温雅，知脉理，精医术，邠人投医得愈。其先六世祖胡熊飞任襄阳太守，其子士龙、孙岐俱从医，至珪益精。彬人阎让（知府）为其著书题名：杏林春意；兰州彭泽（尚书）作序于卷首。蒲州秦昂辈（侍御）作诗歌咏。

阎让（1458～1536）字伯仁，又名凤山。阎本长子。13岁遣游郡学，16岁补廩膳，18岁应乡试中礼元，21岁时父亡，以恩荫进大学。弘治年间，两科乡试不第，后在高陵吕楠（正德三年状元）鼓励下，严以律己，勤奋努力，于正德四年（1509）八月部试第一，授南京礼部司务士。正德十一年（1516），升

刑部云南清吏司郎中。正德十四年（1519），出任山西太原知府，莅任四年，“政事明达，远近畏服。”嘉靖二年（1523），谢事而归。离任时，太原人夹道相送，依恋不舍。归居后，生活节俭，和睦亲邻。生前自为墓志铭。弥留之际对子承恩、奉恩说：“吾无以遗汝，有田足耕，勿误公家之税；有书足读，勿使子孙之愚。”最后说：“山有不食之地，可以葬我矣！”监察御史梓州王公表其墓，让立心行事，一如其父。人皆颂其文章光彩，德器远大。著有《文献录》3卷，《〈礼记〉臆说》5卷。

宋 瑋 生卒年不详。明邠州人。弘治九年（1496）中进士，授河南汲县知县。清谨勤直，博学强识，曾参与撰修《邠州志》，后人称颂。

刘 澄 生卒年不详。字静夫，明邠州人。弘治八年（1495）中举，历河南封邱、孟县知县，修废举失，升直隶凤阳府同判、四川重庆府同知，卒于官。孟县有《遗爱碑》存。

赵之翰（1560~1601）字子方，号菴庵。其父敕封监察御史。幼时受教于家塾长山公。12岁入学，18岁补廪，万历七年（1579）中举。万历二十年（1592）登进士甲科，入为翰林庶吉士。万历二十二年（1594）任河南道监察御史，翌年蒙旨差两浙巡监御史，中途得疾。万历二十六年（1598）复补河南监察御史，蒙旨差北直印马屯田御史。万历二十九年（1601）钦命南直全省督学御史，因江南人文浩繁，劳于王事，乳上生疮，卒于官邸。终年42岁。

高 悌 生卒年不详。明邠州人，选贡。万历二十年（1592）任县丞，遇事斧断，风裁侃侃，难于冒犯。百姓赞颂：“关节不通，今有高公。”

池 清 明处士，今南玉子乡高渠村人。孝事寡母，严教诸子。仗义轻财，捐款建尊经阁、圣庙，躬督其事。筑两座山涧石桥，乡亲崇尚其德行。年90余而卒。

杨如震（1600?~1668?）明末清初邠州处士。清《直隶邠州志》载：杨志趣高洁，胸怀磊落。善行草，工吟箫。崇祯末年（1643），隐居城南凤凰山，以琴书诗酒自娱，家贫缺食断炊却安然处之。清州衙令剃发，遂以“剃不净头陀”自号。康熙初年，秋夜携琴于凤凰山顶，月下挥弦，音绝凄清。州牧马云阶闻之慨叹：“这是表达绝食之节操啊！”翌日，州牧赠油米，不受。杨工山水、翎毛类画，常画邠州山水及太王祠景物。邠人称其诗、字、画为三绝。

王吉相（1645~1689）字天如，清代邠州票村（今西坡乡票村）人。出身寒微，小时无力入学，在家牧羊。于书房外听书被塾师发现，过人的记忆力使塾师吃惊，便送书于他。后游学泾阳书室，昼做佣工夜默诵，为塾师所识。定交观摩，学业大进。他恐学习懈怠，便自置厚砖1块，每省有过，即焚香长跪，

加砖顶上，自怨自艾，若弟子对严师。后入翰苑作《砖师赞》，词中写道：“一有差失，焚香顶礼。此过不改，此身不起。幸而有成，皆汝之施。戴尔大德，终身无欺。”他因勤苦自学，于康熙十一年（1672）中解元，十五年（1676）中进士，授翰林院检讨，后改授翰林院庶吉士。然而他不遽仕进，不久，因病辞归故里。当时被称为“北方真儒”的李二曲（李颉，又名李中孚）主讲于关中书院。王自揣未信，问道于李。晤谈之后，李赞王“质淳行笃”，“善读善阐”，退而慨叹：“此真为（知）己者也。”李为有这样的门生而自慰。康熙二十二年（1683），陕西巡抚张沅（方伯）亲临探望，称王为“笃志力行君子”，后门生求学不断。他晚年虽背部生疮，因病家居6载，失血7次，自觉病危，但仍勤奋写作，以四书原文为经、自己见解为纬，著成《四书心解》及《偶思录》。“其言独抒所见，不依傍程、朱之说，而其融会贯通，头头是道，实能得人心之所同然，发前人之所未发”（路德序言）。现代中国著名思想史学者西北大学张岂之教授说：“此书对于全面了解明清之际及清代初年中国思想界的发展动向有一定作用。”

王朝爵 安徽歙县人，清监生。乾隆四十四年（1779）知邠州直隶州，为政仁慈，吏民爱戴，屡值战事，供支车马，乡间安然，不以为累，时称能职，主修州志。卒于官。邠民思念，入官吊祭10日不绝。同僚好友，赠千金，其子以偿官费，家贫竟不能归。上司嘉其清廉，多分俸禄供给。

老程师 名不祥，清嘉庆、道光年间（1796~1820）邠州民间建筑师，县城北街人。粗识文墨，善动手脑，自学成才。主修泰山庙、山西会馆、奎星楼、朱神庙等9处工程，设计独特，做工精细，名声赫然。华县修建华岳庙时，参与主修。因成绩显著，建庙碑上列其名。

第二节 近代人物

刘照明 清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邠州民间工艺师。县城北街人。能画善塑，颇有名气。时人形容女人之美，即说：“像刘照明画下的”。城关镇东关村路北的千佛寺殿堂内有刘的五彩壁画。

李国华 字晓村，今城关镇人，清道光年间秀才、增广生员。工楷书，长行草。学书从欧体入手，后习王羲之《圣教序》。曾赴乾州应试，有“文理不佳，字盖七处（县）”之评。其字酷似知州石珩书体，常为其代笔，以应众索。有“东岳行宫”、“采莲楼”、“鸣玉楼”、“圣契文宣”、“福祐邠人”等牌匾百余幅。

张增道 今城关镇东街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优贡，二十七年

(1847)中进士。曾任户部江苏司主事。学书首习颜柳，后习孙过庭行草。工楷，以八分汉隶为优。为时人常书板对、牌匾，撰书碑文。为其舅父撰书墓碑1通、对联1副，存炭店乡水北村。

席尚宾 字象三，号羲民，今车家庄乡席家店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赴三原县应乡试，列第二十七名举，有“文气平庸，字盖三秦”之评。据传道光朝进京，领旨热河(今内蒙、河北)办案，因不徇情，不受贿，被旗人药酒致疾，遂返故里不做官。善诗文，工书法，行草皆著，其书婉丽多姿，秀雅有致。曾书“浩气凌云”匾，时人称为“长安以西第一面匾”。又有城隍庙“孽镜高悬”等牌匾数10幅。所书条幅、中堂、对联存世者甚多。诗词有《竹枝词》《仁月轩杂吟》。

张经 清南乡蒋家坡(今太峪乡蒋家坡村)人。兄弟2人，各生一子。同治三年(1864)回民起义入邠，经让胞弟鹏与母逃往州城，自留守家。十月，经携子侄并村人藏匿崖窟，被回民围困。经乘机弃子抱侄而逃，暮归见死者40余人，子亦在内，痛不欲生。此后终身无子。同治十二年(1873)陕甘总督左宗棠闻知其事，赠经“孝友义士”匾额旌表。

胡元照 邠地为陕甘孔道，自古往来支应浩繁。同治元年(1862)，关中西回民起义，邠地官府差徭每石土粮有费制钱十七八千之多者，百姓不堪其苦。光绪四年(1878)，胡赴任知州，慨然除弊。遂同绅士刘浚川等呈清厘定差务章程，经陕西巡抚奏请飭准在案，遂定东西大路差务条规，革去一切浮摊滥支，仿朝邑县之法，分兵差流差为官支局支，每石土粮按年额定，征收制钱1100文，丝毫不得增。自此，邠地百姓脱离苦海，感戴不已。后百姓为胡在治城西街建长生堂，以志鸿德。

张世英 甘肃秦州(今天水县)人，清进士，历官陕西省渭南等县，所至有政声。咸丰、同治以来，邠州积弊催科已到极点，每里(乡)有粮头1名，原差2名。此外，散役无数，一经下乡，种种勒索往往浮于正供，乡民不堪其苦。光绪三十一年(1905)秋，张赴任知州，询问民间疾苦，受绅士孙宗爽之请查访，得知其情，厘定办法，把土粮归里局，局丁代征。此令一下，积弊立除，邠人胥受其赐。

第三节 现代人物

贾秀英（1915~1935）女，新民镇龙背头村人。1934年，任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妇联主任。1935年2月，在国民党军队围剿红军时被捕，备受挖眼卸膀等酷刑，壮烈牺牲。

王战奎（1910~1935）又名王富贵，义门乡庙岭村人，出身贫苦家庭。1928年秋，被征在长武县亭口镇国民党军队当兵。1932年逃离回家。这时，国民党邠县地方政府大办民团，抽丁派款。王顶名去永乐民团当兵，被委任班长。民团残酷训练，百般虐待，使壮丁不堪忍受。王结交穷苦兵丁，分头串连，准备暴动。1935年2月18日，王和李振海率领民团50名壮丁兵宣布起义，连夜投奔红军。22日，在正宁县南邑村收编为中国工农红军26军42师3团4连，王任连长。这时，国民党调集数万军队，对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发动第二次“围剿”。在反“围剿”战斗中，王随红3团转战陕北。1935年4月20日，红3团奉命协同骑兵团的义勇军奇袭驻扎合水县柳村原马鸿逵部一个营。王带领4连英勇作战，受到团部表彰。5月7日，红3团与红17军84师等部先后在陕北吴家寨子和鹰家山围歼高桂滋部2个营，解放了安定城。战后，王被评为战斗英雄，4连被评为英雄战斗连，王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晋升为红26军3团2营营长。在解放延长、清涧、甘泉等6县战斗中，王率部长途奔袭，连续作战，战功卓著，再次立功受奖。8月10~12日，王奉命随红3团奇袭慕家塬守敌。王带领2营分成两个突击队，配合兄弟部队击溃了前来增援的敌2个连，保证了整个战斗胜利进行。战后，王晋升为红3团副团长。8月15~21日，王率部配合兄弟部队攻打定仙塬，取得重大胜利。9月15日，西北红军与红25军在延川县永坪镇会师，成立红15军团。3团被编为78师232团，王任团长。10月1日，在劳山战斗中，王率部阻击前来增援甘泉的敌110师，战斗异常激烈，王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头部中弹，壮烈牺牲。在王战奎追悼会上，红15军团副军团长刘志丹称赞王是“一位英勇善战的指挥员。他为巩固和发展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立下了永垂不朽的武功”。刘志丹号召红军战士学习王战奎的革命精神、指挥才能和高尚品德。

胡彦英（1911—1937）永乐乡军村人，出生于贫苦农家。19岁，被永乐镇保安分团抓丁。由于受到刘志丹，谢子长领导的红军革命的影响，1933年2月9日晚，组织自己所在2排9名士兵于永乐镇民团驻地起义，后被红26军2

团收编。1934年6月，胡被任命为红26军42师骑兵团1连指导员。胡随骑兵团转战陕甘边，奋勇杀敌，立下战功。10月中旬，26军42师组建2团，胡被任命为团政委。这时，团长刘景范负伤疗养，胡率领2团，先后歼灭了志丹县旦八寨子民团和薛家坡乡团，粉碎了国民党256旅512团1个营的进攻，又配合红3团于头道川新寨、白家屯消灭了王希清、王定邦民团。11月中旬，胡率团随师长杨森南进庆阳迎接郭宝珊起义部队。途中，在庆阳铁边城击败了张廷芝、赵坤骑兵营的堵截夹击，越过防线，在庆阳柔远城子与起义部队会合。1935年1月上旬，胡率团护送刘志丹北上。在刘、胡的指挥下，部队昼夜行军、巧过高桥镇、直插李家塌、迂回瓦窑堡，绕行安定城，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围追堵截，顺利完成了任务。2月中旬，胡率团南下延安，消灭了蟠龙镇民团，击溃了榆树峁子国民党驻军250旅500团1个营。3月中旬，率团收编了庆阳国民党驻军梁占奎、贾德功起义部队。5月，率团在宁塞川，羊坪沟连打两个胜仗。后军团北上定边县，沿途连战皆捷。6月17日，率团随主力部队攻打李家塌，全歼守敌，安塞县全境解放。6月25~28日，率团参加了解放靖边县战斗。7月中旬，率团随主力部队东进绥德、米脂，在米脂附近的二皇峁和马蹄沟消灭国民党84师1个连。在无定河畔与国民党84师高桂滋部遭遇，胡指挥2团激战，俘高部五六百人，缴获机枪20余挺。7月21日，胡率团至绥德县定仙庵，包围了国民党晋军412团1个营。8月中旬，配合主力部队消灭了前来增援的晋军，这次战斗，毙伤敌副团长以下200余人，俘1000余人，缴获枪炮等大量物资，并击落了敌战斗机1架。9月，胡离部队赴延安红校学习，在“肃反”中被捕。10月，毛泽东制止了错误的“肃反”，胡获释重进红校学习。1937年9月，胡从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原红校）毕业，被任命为陇东分区军事部长。赴任途中与陇东红军相遇，随独立师沿路堵截由三边窜进苏区的国民党暂编部队司令张廷芝、李继俊组成的“黑军”。当追至华池县玉皇庙北于家嘴一带时，与蒙汉骑兵团及志丹独立营构成包围圈。“黑军”疯狂突围。在独立师撤退中，胡因大腿负伤不能行走，被敌兵用刺刀杀害。

陈凤岐（1905~1947） 幼名嗣儿，永乐乡陈家庄村人。1933年3月16日，经中共地下党员赵宏钧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翌年春，在北极塬组织、开展了农民运动。秋季参与组织领导了打倒永乐民团团团长吴志文的斗争。1936年2月，参与组织了围攻田家城、砸毁枪炮局的斗争。八九月间，发动永乐地区18个村300余名群众开展“交农”斗争。农历十一月，在抗日红军第一军团第一师三团团团长黄寿发，政委谢斌等人支持协助下，组建了永乐独立营，陈任指导员。该营后被编入红军主力部队，其主要骨干回原地工作。1937年，陈收买步

枪 32 枝、短枪两把、分 3 次派人送交关中分区。1939 年，陈与刘俊杰等地下党员各自建立 10 余人的游击队，在永乐、底庙等地活动。1945 年 6 月，游击队领导人在永乐陈家莊陈得运家开会，不慎被便衣特务张百川、周连生发觉，驻永乐国民党 48 旅搜索连尾随而至，包围了会场。地下党员王云山、田生枝在突围中被俘遇难，陈突破重围，死里逃生。敌人悬偿：“捉到活陈凤岐偿大洋千元，交来死陈凤岐偿大洋五百。”并将陈母、妻、弟和子捕作人质，逼陈就范。家破亲离，使陈斗志更坚。他把家里仅存的两石麦桌掉，作为游击队经费，又借汉坡朱进长两石麦钱资助革命。他整日奔走于各游击队之间，通过联、商、劝、导、将其联合起来，成立了北区游击队，自任队长，活动于栒邑底庙和邠县的永乐、新民及正宁官河一带，游击作战，宣传革命。1946 年 2 月，陈率北区游击队袭击北极乡公所，缴获步枪 9 枝，炸弹 10 余枚、电话机 1 部。

1947 年 2 月 6 日（农历正月十六），北区游击队从栒邑回邠县曹家店阿里寨村，在瞥新功家藏枪时因枪走火，陈不幸牺牲。群众搬尸回永乐，经叛徒周老九辨认，国民党 48 旅验尸后，陈的家人才被释放。永乐群众中流传着“苍天不公，请我精英，陈公归天，众泪盈盈”的歌谣。

孙德荣（1917~1947）原名德润，又名玉瑞，龙高乡高村人。3 岁丧母，5 岁亡父，兄德魁抚养。幼时勤奋好学，颇得塾师赞赏，因家境日寒，辍学务农。闲暇苦读古典小说和进步书刊，萌发了朴素的爱国思想。1934 年，应招投入杨虎城的西安绥靖公署教导营，被编入中共地下党员殷义盛任连长的 2 连。由于吃苦耐劳，深得杨虎城赏识。1935 年，陪同杨长子拯民去蒲城尧山中学读书。1936 年“西安事变后”归队，赴抗日前线。因作战有功，先后提升为班长、排长、连长。1937~1938 年，参加了抗击日军的滹沱河、阳关、晋南永济等战役和中条山历次防守战及晋南稷王山游击战。1944 年，在中原战役中，率全连战士英勇杀敌，受到师部嘉奖，获“抗日英雄”称号。1946 年，孙所在的 38 军 55 旅旅长孔从州在河南省巩县率部起义，因陷敌重围失败，孙掩护孔脱险后被捕。后经殷义盛营救获释。12 月 24 日回到邠县老家。经中共地下工作人员王居兴介绍，分配到中共赤水县保安科，化名邹信，从事地下工作。1947 年初，经王居兴引荐，被国民党邠县县长薛宾海任命为龙高自卫队队长。在此期间，为中共提供重要情报，输送武器弹药，掩护革命干部，做出了贡献。10 月初，他和化名张让的王居兴给边区刘治荣区长写了一封关于邠县专署军队调防的情报信，不慎被送信人在途中遗失。此信后转交敌西安绥靖公署驻邠少将指挥赵璋，经核查笔体、疑王居兴所为，遂将王拘捕入狱。在敌人的利诱逼供下，王供出“邹信”即孙德荣的化名。10 月 28 日孙被捕入狱。国民党彬县专署专员乔维森、

少将指挥官赵璋亲自审问，威胁利诱，严刑拷打，孙坚不吐实，宁死不屈。1947年11月13日晚，孙德荣在县城西门外被敌杀害，时年31岁。

史风莲（1876~1948）女，西坡乡文家坡村人。自幼嫁于王家为妻。早年家境贫寒。1929年年馐，史用野菜糊救活本姓五老婆婆之命。1947年春荒，她将自家存粮14石借给邻居度荒。民国时期，她家被3次抽丁，糜费不少钱财，生活紧张。贫寒生活，繁重劳动，使她养成勤俭质朴、刚毅不屈的性格；灾荒年馐、穷人间相帮互助，磨炼出贤淑仗义的品德；官府横征暴敛，激起她对旧社会的憎恨；共产党打富济贫，秋毫无犯，使她产生了拥护革命之情。1948年4月，中共北极区委和区公署成立后，她支持儿、孙两人参加了北极区游击队。由于她的为人，区乡干部和游击队经常到她家开会，宿营。区干部和游击队员每到她家，她都嘘寒问暖，端吃送喝，关怀备至，犹如慈母一般。8月4日凌晨4时许，北极区乡干部和游击队员11人到她家隐蔽休息。黎明，她隐约发现墙外人头晃动，立即叫醒区乡干部和游击队员撤离。当她发现窑里有1支步枪，捡起到院中柴堆隐藏时，被枪杀。

保安团抓走村里60余名群众和史的三儿子王自发关押。数月后，王家用120个银元赎回自发。建国后，1950年8月2日，被史救护的区乡干部门建云、曹文财、何风歧、张效贤、武志魁、王彦儒、王文魁、李官臣8人给史风莲赠匾一幅，上书“虽死犹荣”。

王纪芬（1921~1966）凤翔县槐原村王家庄人。省立师范专科学校毕业。曾任凤翔中学教师，凤翔师范学校代理校长，凤翔中学教导主任、副校长。194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2年10月~1966年8月任彬县中学副校长、校长。其间，兼任彬县师范学校副校长、校长。曾任中共彬县第二至第六届代表，第三至第六届人大代表。王在教学管理中，注意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素质培养，治校有方，管理得法。他严以律己，坚持带课，即是在患病期间，仍坚守工作岗位。他对教职工关怀备至，既热情鼓励，言传身教，又严格要求，量才使用。他对学生循循善诱，晓之以理，导之以行。他坚持组织教研教改活动，使学校的教学质量稳步上升。1959年高中应届毕业生89%考入大专院校，初中毕业生全部考入高中。1960年，学校被省委、省人委评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1962年，学校被陕西省教育厅确定为省级重点中学。王为彬县教育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在全县广大师生中享有崇高威望。1966年8月，王被错误揪斗，蒙冤自尽。终年45岁。

吴南（1953~1972）北极镇旺安村人。干部家庭出身。学生时期，以雷锋、王杰为榜样，勤奋学习，乐于助人。1970年8月毕业于西安中学。同年

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参加了襄渝铁路建设，任 5851 部队学生 17 连排长。在旬阳施工工地，吃住条件都很艰苦，吴以苦为乐，以苦为荣，脏活累活带头干。一次去 5 里外一座山上背煤，年仅 18 岁、体重只有 45 公斤的他，竟翻山越岭背回 148 斤煤。枫树垭隧道开工后，他身先士卒，早上班，晚下班；打完风枪又装炮，扒渣过后又装车，辅轨道，推斗车，在洞里一干就是十几个小时。为解决隧道爆破效果不理想的问题，吴给远方亲友写信，求他们寄来《实用运筹学》《隧道施工讲义》《爆破学》等书。白天紧张工作，晚上伏案苦读。吴用掌握的科学知识指导施工，使工程进度明显加快。吴在工地施工中，多次受到上级表扬并 5 次受奖。1972 年 4 月 17 日，在隧道施工中，出现大塌方的险情，吴冲进险区，组织战友撤离。当他刚要撤离时，发现一名战友正弯腰在轨道上扒渣。这时，一根横木断裂，吴迅猛将战友往外一推，随即一声巨响，隧道塌方了。吴南为抢救战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襄渝铁路陕西筑路大军，在安康隆重召开了纪念吴南烈士大会。部队团党委追认吴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师党委为吴追记二等功。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向全省青少年发出“向模范共青团员吴南同志学习”的号召。陕西 2107 工程指挥部党委授予吴南“模范共青团员”称号。《人民日报》《陕西日报》以“光辉的道路、火红的青春”为题，报道了他的英雄事迹。1975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授予吴南革命烈士称号。

胡涵益（1910~1974）又名友三，水口乡水口村人。幼时习医，勤学成才。1932 年在县城东街开设“卫生堂”药店，坐堂应诊。自制中药膏、丹、丸、散，方便患者。建国后，1956 年合营于联合诊所。后在太峪地段医院、县医院、水口医院工作。胡擅长妇科，对“癆症”治疗有独到之处，为陕西名老中医验方集献方 10 余个。胡在后半生医术更精，远近闻名，曾被陕西省中医研究所邀为研究员。胡教二子从小习医，长子志勋曾任县中医院副院长，是彬县中医后起之秀。

乔建华（1958~1980）陕北子州县苗家坪乡钟家村人。1979 年 1 月，乔入伍，在彬县公安局武警中队任战士。乔严以律己，勤学苦练，多次受到班、队和县、地公安局的表彰奖励。1980 年 5 月 26 日清晨 5 点 10 分，县副食加工厂发生火灾。乔和战友速奔火灾现场，5 名战士毫不犹豫地爬上房顶，乔领其他战友冲进火屋。大家迅速搬出了糕点箱、糕点架、方凳工具箱等。房上战士拆开一条落缝，但大火已烧过顶棚，引发屋顶起火。车间里烟雾弥漫，火势炙人，乔和战友、职工一起抬出了饼干机、和面机等大件设备。乔还在搬物时，燃烧的屋顶塌砸下来，油锅爆燃，烈焰冲天，乔倒在了火海中！

乔建华牺牲后，中共彬县县级机关党委根据他生前表现和申请，追认乔建

华为中共党员，共青团彬县县委授予他“模范共青团员”称号，陕西省公安厅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马继武（1905~1984）字经伯，祖籍北极镇东秦村，后移居西安市。青少年时在邠读小学，在西安上中学，后考入黄铺军校，为第二期学生。毕业后，在杨虎城、汤恩伯、胡宗南部任营长、团长、旅长等职。1933年奉杨虎城之命，回本县整顿地方民团，准备扩军。马排除异己，自任保卫总团团长，大肆抽丁派款，扩充民团，民怨沸腾。1936年离县。抗战时期，在河南周口一带率部抗击日军。一次，三面受敌，退无去路，带头跳入黄河。陕西会馆同乡以为壮烈牺牲，正备后事，其却带着人马重返部队，遂成传奇人物，受到蒋介石召见。抗战胜利后，任陕南师管区司令、新7军军长（中将）等职。1949年随军赴台，不久退役，任台湾糖业公司顾问。1984年5月9日病逝台湾。

肖玉成（1918~1985）城关镇西街村人。私塾小学毕业后，在县政府、专署供职。期间，从师老中医王克俭。建国后，弃政从医，居家应诊。1956年后，供职于县城关医院近30年。精通经络学、伤寒论，素以滋阴补肾著称。著有《脉诀探讨》《伤寒论著》，曾在省内杂志刊登。晚年编写出《养心诀》。

李文学（1919~1990）车家庄乡街子村人。1935年10月在陕北参加了地方部队，开始革命活动。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1945年，先后在延安边区保安司令部和军委后勤部经济建设部工作，历任警卫班长、排长、石油推销处主任、延安利华行经理、绥远丰镇集成公司经理等职。1946年，任东北贸易部驻满洲里办事处处长。

建国后，先后任东北贸易部驻满洲里口岸管理局局长、东北区进口公司经理、新中国机械进口公司副总经理、对外贸易部机关党委书记兼人事局副局长、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为发展中国同世界各国及港澳地区的经济贸易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1978年，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主任，充分利用民间渠道，积极开拓和发展同国际贸易界的联系，为促进出口创汇、引进技术和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工作中，事必躬亲，率先垂范，严以律己，清正廉洁，得到各界好评。

1990年6月5日，于北京病逝，安葬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

李晓霞（1942~1991）女，祖籍永寿县。11岁进入邠县文声剧团学艺，曾拜西安三意社著名旦角张镜堂为师，13岁即成为剧团的小台柱。工小旦、兼演青衣，从事秦腔艺术近40年，演出60余本历史剧和现代戏。对唱腔、演技、化妆不断探索，有所创新。唱腔圆润脆甜，轻柔耐久，字清音饱，刚柔相济、声情并茂。扮相秀美端庄；表演细腻生动，注重人物心理、精神、性格的准确刻

画，成功地塑造了王宝钏、杜十娘、秦香莲、白素贞、蔡文姬、阿庆嫂等艺术形象，被誉为“彬地艺苑一枝花”。1981年，咸阳市中、青年演员调演时，扮演《斩秦英》中的银屏公主，获演出一等奖，省电台为全剧录音。1989年“农行杯”调演，主演《赶坡》，获咸阳市一等奖、陕西省铜牌奖。1991年3月2日去世。

第二章 人物录

第一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土地革命时期

邹宏章，男，永乐乡高辉村人。1912年生，1930年4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北极区支队指导员。1933年12月在县城外被敌枪杀。

杨喜城，男，义门乡黄畔村人。1910年生，1934年1月参加革命，红3团战士。1934年4月在延长县作战中牺牲。

李积财，男，北极镇老户村人。1896年生，1934年1月参加革命，红3团排长。1935年1月在山西省中条山作战中牺牲。

马顺余，男，北极镇东秦村人。1913年生，1934年2月参加革命，红3团班长。1935年2月在耀县作战中牺牲。

马雄子，男，北极镇后玉村人。1911年11月生，1934年1月参加革命，红3团战士。1935年8月在富县榆林桥战斗中牺牲。

陈抖抖，又名陈德荣，男，曹家店乡曹家店村人。1913年生，1931年10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红3团1连指导员。1935年在陕北薛家寨战斗中牺牲。

王富善，男，义门乡庙岭村人，1896年生，1930年1月参加革命，红3团营长。1936年4月在山西省作战中牺牲。

张银和，男，新堡子乡李西村人。1916年生，1933年1月参加革命，红3团战士。1936年在赤桑镇作战中牺牲。

马双绪，男，北极镇东秦村人。1908年生，1934年参加革命，红3团连长。1936年在陕北作战中牺牲。

叱干连学，男，永乐乡高里坊村人。1916年生，1935年9月参加革命，红

3 团排长。1936 年在陕北安塞县战斗中牺牲。

抗日战争时期

郭世魁，男，龙高乡上户村人。1912 年生，1935 年 2 月参加革命，红 3 团战士。1937 年 8 月在延安参战牺牲。

冯生财，男，北极镇八甲村人。1917 年生，1932 年 1 月参加革命，129 师 385 旅 2 排排长。1938 年 4 月，在马庄作战中牺牲。

王政儒，男，义门乡义门村人。1910 年生，1935 年参加革命，红 3 团司务长。1939 年在定边县作战中牺牲。

陈五掌，男，曹家店乡曹家店村人。1915 年生，1935 年参加革命，红 3 团排长。1943 年在山西省参战牺牲。

解放战争时期

田满财，男，炭店乡早饭头村人。1919 年 2 月生，1940 年 5 月参加革命，八路军 17 团 8 连班长。1945 年 9 月在山西省孟县徐村战斗中牺牲。

张扣子，男，曹家店乡水峪村人。1921 年生，1936 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马栏分区独立营 1 连连长。1945 年 10 月在耀县参战牺牲。

张全录，男，曹家店乡南头村人。1912 年生，1938 年参加革命，在本县杨坡头开杂货铺做地下工作。1946 年于新正县病故。

韩孝义，男，本县人。1920 年生，1946 年参加革命。是年，在子长县瓦窑堡战斗中牺牲，时任红军班长。

朱西川，男，香庙乡下新庄村人。1912 年 12 月生，1947 年 2 月参加革命，柞水县张洪支队副班长。1947 年 4 月，在香庙乡殉职。

王兴孝，又名王和和，男，曹家店乡阿里寨村人。1913 年生，1946 年 3 月参加革命，解放军 21 团 3 营 7 连战士。1947 年 9 月在咸阳市殉职。

高里娃，男，曹家店乡高家村人。1918 年生，陕南军区 51 团 1 营战士。1947 年 9 月在宁陕县西部郭村战斗中牺牲。

陈秦琦，男，永乐乡嘴头村人。1906 年生，1935 年 2 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新正县游击队大队长。1947 年 10 月，在本县新民镇战斗中牺牲。

耿忠和，男，新民镇东沟村人。1915 年 9 月生，1947 年 3 月参加革命，邠县香庙支队战士。1947 年 10 月，在柞水县底庙村麻院战斗中牺牲。

韩占荣，男，永乐乡安家河村人，1918 年生，1937 年 5 月参加革命，关中独立营 2 连战士。1947 年在柞水县底庙麻院战斗中牺牲。

王高进，男，西坡乡票村人。1927年生，1945年1月参加革命，新4旅3营机炮连班长。1947年在洛川县战斗中牺牲。

师效贤，又名师增运，男，南玉子乡高渠村人。1911年生，1946年7月参加革命。1947年，在临潼县桥溜村作战中牺牲。

徐进义，男，龙高乡徐家村人。1919年生，1947年2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班长。1948年1月，在龙高乡甘池庙被敌杀害。

田岁毛，男，香庙乡上新庄村人。1928年生，1944年参加革命，警1旅3团2营通讯员。1948年2月，在耀县马鞍桥战斗中牺牲。

孙修芳，男，龙高乡高村人。1923年4月生，1946年6月参加革命，邠县警卫队班长。1948年2月，在香庙乡杜家沟被敌杀害。

辛牛娃，男，义门乡山后堡村人。1912年生，1946年参加革命，红3团战士。1948年2月，在淳化县战斗中牺牲。

孙三成，男，龙高乡高村人。1920年生，1946年6月参加革命，邠县警卫队战士。1948年2月，在龙高乡金池村战斗中牺牲。

计生财，男，北极镇里村人。1920年7月生，1939年2月参加革命，红3团排长。1948年3月，在黄龙县瓦子街作战中牺牲。

张灵珍，男，永乐乡永乐村人。1910年生，1944年3月参加革命，邠县永乐支队队长。1948年3月，在本县城外被敌枪杀。

贾双林，男，曾用名贾德兴，龙高乡贾家村人。1924年8月生，1947年6月参加革命，红3团2营9连班长。1948年3月，在宜川县马鞍桥战斗中牺牲。

肖福林，男，底店乡西庙头村人。1925年生，1947年12月参加革命，西府总队5支队战士。1948年3月，在耀县花里方作战中牺牲。

王规儿，男，香庙乡北芦村人。1907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邠县香庙支队战士。1948年4月，在香庙乡方里村战斗中牺牲。

宁东海，男，香庙乡宁家村人。1930年生，1948年2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2中队战士。1948年4月，在香庙乡方里村战斗中牺牲。

王秉林，男，香庙乡北芦村人。1932年9月生，1948年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2中队战士。1948年4月，在香庙乡方里村战斗中牺牲。

孙转怀，男，西坡乡龙源村人。1918年生，1930年参加革命，邠县北极支队战士。1948年5月，在北极镇沟老头被敌枪杀。

孙转怀，男，龙高乡高村人。1925年9月生，为龙高乡民兵连民兵。1948年6月，在长武县安化被敌杀害。

王步章，男，龙高乡甘池村人。1904年8月生，1945年3月参加革命，龙

高区白堡乡治安主任。1948年9月，在龙高甘池村被敌杀害。

孙宝元，男，龙高乡高村人。1919年3月生，1946年8月参加革命，为龙高区高村乡副乡长。1948年9月，在龙高乡顷家村战斗中牺牲。

康新元，男，香庙乡庄农村人，1920年生，1946年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1中队战士。1948年9月，在北极镇沟老头战斗中牺牲。

郭振铎，男，龙高乡上户村人。1925年生，1946年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2中队中队长。1948年9月，在龙高乡顷家村作战中牺牲。

杨志清，又名杨忍忍，男，曹家店乡东坡村人。1913年生，1947年5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3中队战士。1948年9月，在北极镇沟老头战斗中牺牲。

纪可苏，男，龙高乡金池村人。1922年8月生，1947年9月参加革命，邠县警卫队通讯员。1948年9月，在北极镇沟老头战斗中牺牲。

焦万恒，男，新民镇龙背头村人。1906年生，1948年5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2中队战士。1948年9月，在北极镇沟老头战斗中牺牲。

邹步喜，男，永乐乡高辉村人。1926年2月生，1948年5月参加革命，邠县永乐支队战士。1948年9月，在北极镇沟老头战斗中牺牲。

邹风儒，男，永乐乡高辉村人。1912年生，1933年参加革命。1948年10月，在甘肃省张掖县被敌杀害，时任国民党邠县兵役科科长，中共地下党员。

孙四绪，男，西坡乡白保村人。1908年生，1944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地下联络员。1948年10月，在西坡乡白保村被敌杀害。

田世昌，又名田琳娃，男，龙高乡老户村人。1924年生，1947年5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邠县警卫队战士。1948年10月，在龙高乡金池村作战中牺牲。

贾宝营，男，曹家店乡赤白村人。1928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邠县新民支队战士。1948年10月，在终南山战斗中牺牲。

贾长长，男，曹家店乡水峪村人。1913年生，1945年3月参加革命，邠县新民支队战士。1948年11月，在新民镇因战牺牲。

杨聚银，男，龙高乡顷家村人。1922年11月生，1945年9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邠县警卫队副班长。1948年11月，在龙高乡金池村战斗中牺牲。

高文学，男，龙高乡土陵村人。1917年生，1946年8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8年11月，在百子沟战斗中牺牲。

张孝坤，男，龙高乡太盘村人。1914年生，1947年参加革命，邠县警卫队排长。1948年11月，在龙高乡金池村战斗中牺牲。

肖保祥，男，曹家店乡丑寺村人。1929年生，1947年8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1中队战士。1948年12月，在柘邑县张洪镇战斗中牺牲。

王蛮子，男，小章乡卧龙村人。1926年4月生，1947年11月参加革命，邠县新民支队战士。1948年12月，在柁邑县埝桥战斗中牺牲。

马秉仁，男，北极镇东秦村人。1906年生，1930年2月参加革命，任骑兵队营长。1948年，在绥远作战中牺牲。

王劝柱，男，曹家店乡东坡村人。1922年生，1946年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3中队班长。1948年，在北极镇沟老头战斗中牺牲。

徐庚申，男，龙高乡徐家村人。1935年生，1946年6月参加革命，柁邑独立营通讯员。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参战牺牲。

纪彦兴，曾用名纪养民，男，龙高乡金池村人。1927年6月生，1947年4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战斗中牺牲。

张振逢，男，城关镇万人村人。1923年生，1947年6月参加革命，西府总队2支队2中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店子村战斗中牺牲。

杨改儿，男，龙高乡杨家村人。1932年5月生，1947年7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参战牺牲。

李玉成，男，龙高乡胡同村人。1914年8月生，1947年8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1中队班长。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作战中牺牲。

田蛮子，男，龙高乡滑里村人。1928年7月生，1947年8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参战牺牲。

孙苟儿，男，龙高乡高村人。1921年6月生，1947年9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1中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战斗中牺牲。

田俊贤，男，香庙乡芦村河滩人。1925年9月生，1948年2月参加革命，邠县游击大队1中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战斗中牺牲。

张三娃，男，龙高乡龙马村人。1915年2月生，1948年8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西头村参战牺牲。

田秉文，男，香庙乡新庄村人。1932年4月生，1948年10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战斗中牺牲。

孙更儿，男，龙高乡高村人。1913年生，1948年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1月，在柁邑县黄家桥参战牺牲。

纪彦和，男，龙高乡金池村人。1911年3月生，1936年参加革命，邠县龙高区副区长。1949年2月，在鸣玉池村被敌杀害。

石羊娃，男，永乐乡永乐村人。1930年生，1948年2月参加革命，邠县永乐支队战士。1949年2月殉职。

韩治文，男，香庙乡太宁村人。1894年10月生。1949年3月在永寿县常

宁镇当民工，于战斗中牺牲。

徐耿娃，曾用名徐庆娃，男，龙高乡徐家村人。1925年生，1947年9月参加革命，红21团1营通讯员。1949年3月，在汉中病故。

段存善，男，太峪乡拜家河村人。1923年生，1948年1月参加革命，三原县游击大队1中队班长。1949年4月，在淳化县作战中牺牲。

李兴汉，男，西坡乡甘津头村人。1922年6月生，1948年3月参加革命，邠县永乐支队文书。1949年4月，在西坡乡西坡村作战中牺牲。

胡玉山，男，蒙家岭乡太朝村人。1924年生，1948年1月参加革命，邠县龙高支队战士。1949年5月，在泾河岸被敌枪杀。

程生贵，男，车家庄乡黄家塬村人。1922年6月生，1949年2月参加革命，邠县永平游击队副队长。1949年6月，在麟游县阁老寺战斗中牺牲。

徐秉仁，男，龙高乡徐家村人。1921年生，1948年参加革命，红4军11师33团战士。1949年8月，在兰州沈家岭作战中牺牲。

建国后

姚团子，男，曹家店乡南头村人。1929年生，1946年2月参加革命，第一野战军21团3中队战士。1949年11月，在咸阳市殉职。

郭志操，男，永乐乡田家村人。1910年生，1949年6月参加革命，1军3师7团3营9连战士。1949年12月，在山西大同战斗中牺牲。

陈西掌，男，曹家店乡曹家店村人。1913年生，1932年参加革命，红3团连长。1949年，在绥远作战牺牲。

刘治藩，男，永乐乡嘴头村人。1922年生，1945年3月参加革命，新正县宁和区区长。1949年，在永乐乡高辉村战斗中牺牲。

张月胜，男，新民镇苏村人。1929年6月生，1946年4月参加革命，邠县独立营副班长。1949年在战斗中牺牲。

王四川，男，龙高乡龙马村人。1905年生，1948年参加革命，邠县龙高区炊事员。1949年，在龙高乡埝里村参战牺牲。

张兴林，又名张秃娃，男，曹家店乡南头村人。1918年生，1945年参加革命，第四野战军战士。1950年3月，在第四野战医院病故。

郑宏勋，男，城关镇瑶池头村人。1928年2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第二野战军141团3连战士。1950年4月，在贵州省剿匪战斗中牺牲。

王正云，又名王三海，男，香庙乡方里村人。1921年10月生，1948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解放军546团1连战士。1950年9月，在四川省旺苍县殉职。

王善山，又名王根根，男，底店乡小车村人。1920年生，1946年2月参加革命，第一野战军55师炊事员。1950年10月，在西藏拉萨市战斗中牺牲。

孙庚时，男，龙高乡高村人。1927年8月生，1948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9兵团404炮团战士。1950年，在朝鲜花地里战斗中牺牲。

王金世，曾用名王进时，男，香庙乡北芦村人。1919年10月生，1948年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5军39师58团炮兵营炊事员。1951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袁中海，男，香庙乡坡头村人。1930年4月生，1949年5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93师578团2营机炮连战士。1951年4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池理陈，又名池生林，男，小章乡赵寨村人。1926年11月生，1949年8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559团8连战士。1951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兔娃，男，龙高乡杨家村人。1932年7月生，1948年3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64军191师571团2营6连战士。1951年7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吴进善，男，底店乡屯里村人。1926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炮兵11团4连战士，曾立一等功2次。二等功1次。1951年10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肖彦儒，男，车家庄乡西峪村人。1921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9兵团193师579团机炮连战士。1951年11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树运，男，水帘乡菜子村土沟人。1931年3月生，1947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94师582团电话务员。1952年9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立三等功1次。

弥万兴，男。义门乡弥家河村人。1922年6月生，1949年10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31师92团3营7连战士。1952年11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赵尊礼，男，城关镇西街村人。1921年2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志愿军91团3机连副班长。1952年11月，在朝鲜上甘岭战役中牺牲。

孙虎，又名孙虎姓，男，水口乡白土村人，1929年8月生，1949年参加革命。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王志杰，男，炭店乡河西村人。1926年生，1949年1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99团炮兵营战士。1953年1月，在朝鲜鱼隐山战役中牺牲。

郭建娃，男，炭店乡乌苏村人。1923年12月生，1949年1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198师炮兵团电话员。1953年5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郭兴儒，男，西坡乡龙源村人。1923年生，1949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7师21团1营3连班长。1953年7月，在朝鲜铁原郡作战中牺牲。

肖生发，男，曹家店乡丑寺村人。1930年生，1950年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67军139师537团1连班长。1953年7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拜金儿，男，香庙乡拜家村人。1930年3月生，1949年12月参加革命，中国人民志愿军60军180师539团2连战士。1953年8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兴林，男，西坡乡曹村人。1921年生，1951年4月参加革命，5095部队5653支队副班长。1955年3月，在福建省殉职。

王尚伟，男，龙高乡南村人。1932年5月生，1951年7月参加革命，2534部队2支队机械师。1955年6月，在河北省蒿城县殉职。

张黑娃，男，小章乡王家塬村人。1940年生，1958年1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团战士。1958年6月，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马彦明，男，北极镇马家嘴村人，1937年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4团战士。1958年6月，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陈志贤，男，义门乡中罗堡村人。1938年9月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4团战士。1958年6月，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计晓丁，男，北极镇石庄子村人。1938年10月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4团排长，1958年6月，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房继善，男，南玉子乡良社村人。1939年3月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兰州军区骑兵4团4连战士。1958年6月，在甘肃省马曲县平叛中牺牲。

张群锁，男，曹家店乡张家村人。1940年2月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4团战士，1958年6月，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王治民，男，北极镇人。生日不详，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4团战士。1958年6月，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李户长，男，义门乡庙岭村人。1940年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4团战士。1958年7月，在甘肃省北草滩平叛中牺牲。

曹振儒，男，城关镇朱家山庙巷人，1941年5月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

兰州军区4团1连战士。1958年7月，在青海省久治县平叛中牺牲。

郑根俊，男，小章乡路村人。1929年生，1947年7月参加革命，解放军9542部队独立2分队连长。1958年10月，在甘南平叛中牺牲。

赵就娃，男，水帘乡莲花池村人。1939年10月生，1958年3月参加革命，9021部队2支队战士。1960年8月，在甘肃省临洮县殉职。

郑天财，男，新民镇屯庄村人。1942年5月生，1960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9533部队4连战士，1960年11月，在西藏平叛中牺牲。

任三臣，男，南玉子乡乔家坡村人。1936年3月生，1956年1月参加革命，福州军区空军崇安场站汽车队战士。1960年，在福建省建阳县殉职。

安苟牛，男，永乐乡安家河村人。1943年5月生，1959年10月参加革命，兰州军区骑兵2团战士，共青团员。1962年5月，在青海省平叛中牺牲。

马俊儒，男，西坡乡西坡村人。1942年生，1960年3月参加革命，解放军11师33团战士。1962年10月，在中印边界反击战中牺牲。

杨维栋，男，城关镇朱家湾村人。1939年10月生，1957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7888部队卫生队文书。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反击战中牺牲。

阎润生，男，车家庄乡山字头村人。1940年生，1960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7885部队战士。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东段反击战中牺牲。

袁汉如，男，曹家店乡东坡新店村人。1941年10月生，1960年3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7885部队卫生员。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东段反击战中牺牲。

马俊儒，男，永乐乡马家河村人。1941年生，1960年3月参加革命，解放军7888部队战士。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反击战中牺牲。

霍连儒，男，新民镇峪子村人。1942年8月生，1961年9月参加革命，8033部队战士，共青团员。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反击战中牺牲。

秦彦兴，男，新堡子乡富兴村人。1943年12月生，1961年9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8033部队战士。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东段反击战中牺牲。

严西章，男，小章乡哈家店村人。1941年生，1960年3月参加革命，7888部队2分队战士。1962年在中印边界反击战中牺牲。

白全学，男，北极镇雅店村人。1947年生，1966年3月参加革命，7887部队卫生员。1967年1月，在西藏加查县殉职。

李玉书，男，龙高乡郭村人。1944年9月生，1966年3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7887部队班长。1969年12月，在西藏黑河平叛战斗中牺牲。曾立三等功1次。

马红志，男，北极镇东秦村人。1948年4月生，1968年1月参加革命，8048部队战士。1970年2月，在宁夏平罗县殉职。

胡中权，男。永乐乡军村人。1947年10月生，1969年4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建劳字02部队战士。1970年3月，在甘肃省嘉峪关殉职。

李志德，男，小章乡郭村人。1951年3月生，1970年3月参加革命，8065部队战士。1972年4月，在西藏唐古拉山殉职。

孙存年，男，西坡乡龙源村人。1933年6月生，1956年参加革命，中共党员，解放军105部队营长。1972年8月，在甘肃省临夏县殉职。

林建彬，男，新堡子乡大有村人。1946年12月生，1969年4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5882部队84分队班长。1972年10月，在甘肃省临泽县殉职。

田殿文，男，永乐乡田家村人。1951年10月生，1969年4月参加革命，共青团员，成字879部队65分队战士。1973年9月，在四川省甘孜殉职。

程佩儒，男，香庙乡程家川村人，1939年生，1961年8月参加革命，中共党员，陕西省军区后勤部助理员。1978年6月，在上海病故。

第二节 各界人物名录

董双锁 男，生于1931年，炭店乡乌苏村人。在任中共乌苏村支部书记期间，带领乌苏村社员学习大寨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自然条件极差的干山嘴上，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深翻改土，科学种田，使本村粮食产量1971年上“纲要”，1972年跨“黄河”，农林牧副业大发展。60至70年代初期，乌苏村被树立为咸阳地区农业学大寨的一面旗帜。董双锁被誉为“党的好干部”。1968年，省革委会授予董先进生产者称号。

李振海 男，生于1912年1月20日，中共党员，新民镇太厢村人。1935年2月，与王富贵、张占云组织发动了永乐镇民团起义。投奔红军后，历任宜川县游击支队队长、营长、团长、副旅长，新疆起义部队骑7师参谋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6师81农场场长、6师1管处处长，离休前任农6师副师长。

张占云 男，生于1912年11月15日，中共党员，南玉子乡南堡子村人。1935年2月，与王富贵、李振海组织发动了永乐镇民团起义。后投奔红军，先后任红26军红1团排长、连长、陕甘宁边区独立团团团长、关中分区保安大队大队长、独立2营营长、警1旅3团副团长、团长、教导大队副大队长、警1旅2团团团长，南线指挥部指挥，关中总队司令员、渭北总队、西府总队、邠县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宝鸡军分区司令员。1983年离休。离休前任陕西省建筑

工程局党委副书记、顾问，省政协委员、常委。

刘平人 男，生于1914年3月，中共党员，城关镇迎凤堡村人。1938年1月毕业于西安师范学校，后受聘为西安东关“右任小学”教师。当时阎锡山在西安招兵，即报名参加了山西中共地下党员薄一波（时任阎的高参）领导的“决死队”。后被阎发觉拟整编（变相取消），刘随队起义转入抗日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

建国后，授予上校军衔。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内江市军分区副政委、党委副书记。转业后任国家五机部三线建设重庆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七一仪表厂副书记、顾问，重庆市政协第六、七、八届委员。1981年11月5日，刘平人给母校彬县城关中学捐赠人民币5000元。《光明日报》《重庆日报》《四川日报》《陕西日报》相继报道了他捐资助学的事迹。1984年12月离休。

郭效哲 男，生于1921年3月，城关镇鸣玉池村人。1935年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先后任军委警卫连战士、红军通讯员。1937~1939年，任716团通讯班长、侦察参谋。1940~1942年在抗大七分校学习，1943年任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参谋、绥德分区司令部侦察科长。1948~1952年，任西北野战军独一师作战科长、东北军区装甲兵青训队参谋长、志愿军装甲兵指挥部作训科长等职。1953年入坦克一校学习，后任坦克3师炮兵团团长，洛阳第六坦克学校校务部上校部长。1963~1981年，任济南军区装甲兵技术部部长、军级装甲兵顾问。因参加河北、山西和保卫延安诸战役及抗美援朝战争，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八一奖章及中央军委颁发的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颁发的二级独立自由勋章。

王兆瑞 男，生于1934年3月，小章乡西堡村人。1951年7月，初中毕业志愿参军。1955年2月入党。曾先后在西南军区司令部、总参谋部、徐向前元帅办公室工作。“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四川省和石家庄市做人民武装工作。1978年调军事学院，国防大学做政治工作。1990年为国防大学进修系副军职副主任，少将军衔。

李鸿超 男，生于1918年。青少年时代在西安上学，读高中时，被选为西北青年抗战先锋队团长，后考入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任西安私立博望中学校长、邠县县立中学校长。曾当选陕西省参议员。后任国民党西安特别市党部委员兼宣传处长、《西北文化日报》主笔，又被受聘为陕西省立师范学校副教授。1949年去台湾。在台湾40余年，弃政从教，曾任光复中学校长，又与同乡好友创办大华工业专科学校和私立明新工业专科学校，修建于右任图书馆。他被授予美国国际大学荣誉文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学校荣誉法学博士。曾任国民大

会代表、国民大会主席团主席、明新工业专科学校创校人兼校长、大华工业专科学校常务董事、西北杂志社社长。1990年10月15日，应杨虎城将军长子杨拯民邀请，从台北回到北京；21日回到故乡，受到各界人士热情款待。1991年5月，又一次回乡探亲，为彬县中学捐赠电脑20台，价值人民币12万元。

马改户 男，生于1928年，中共党员，城关镇南沟村人。1949年毕业于西北军政大学，1953年毕业于西北艺术学院美术系，留校任教。1956~1958年在中央美术学院雕塑训练班深造，毕业后回原校任教，为西安美术学院教授，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西安美术学院雕塑系主任。1987年，陕西省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创作了大量优秀作品，《老羊信》是其代表作。木雕《三原于右任》参加全国第六届美展，获铜牌奖，被中国美术馆收藏。设计的大型群雕《丝绸之路》，以其宏大的规模、雄伟的造形、不凡的气度和精湛的艺术，受到人们的赞誉。陕西电视台曾作了专题报道。

高群儒 男，生于1930年6月14日，县城王家巷人。大学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总工程师、副院长、土木建筑学会副秘书长、黑龙江省土木建筑学会高级会员。在建筑设计方面颇有建树。曾担任黑龙江北方大厦结构主设计，省展览馆、滑冰馆工程主设计，中国农科院哈兽研S·p·F实验动物房主设计等。在省、市10项重大建筑设计项目中，部分被评为优秀设计，工程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徐克勤 男，1930年10月生，车家庄乡街子村人。大学本科学历，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编著的专著有《莎士比亚的创作》等8本，参与编写的专著有《欧美文学简编》等11本，发表论文20余篇。1986年任中国莎士比亚研究会会员和国际莎协会员。1990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世界文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马大谋 男，马继武长子。1938年8月生，原籍北极镇东秦村。1955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学院(石油及天然气加工专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1997年当选民革陕西省主委，民革中央委员，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陕西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编著(包括与他人合作)的书籍有《汉英化学化工辞典》等11本。发表论文有《论编辑人员的修养》等10篇，还发表出版过工笔花鸟画及漫画等作品。

姚长保 男，生于1935年7月29日，中共党员，县城文昌巷人。1955年大学毕业后，从事石油地质调查与地质研究、管理石油勘探与开发方面的技术工作，参与海洋石油对外合作。所编写的一些专业技术和总体规划方面的论著，对石油勘探与开发起了一定的作用。曾任长庆油田地质处副处长，中国海洋石

油南海西部公司埃索勘探开发合同区（中美合作）中方副首席代表兼专家组组长，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院长。对陕甘宁地区一系列油气田，以及南海西部海域新油气田的发现和开发做出一定的贡献。

陈继昌 男，1936年生，义门乡中罗堡村人。高级工程师。1959年毕业于哈尔滨航空工业学校，此后一直从事科研和工程设计工作。1985年，受国家物资部燃料司委托，组织西安3所1院主持设计年产万吨型煤生产线工程。1986年主持完成XM—I型成型机的研制工作。1987年，与西安电子研究所合作，完成80吨/时生产线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制工作。这两项科研成果于1988年同获国家物资部科技奖。1990年，参加钱三强任主编的《中国学术界》一书的编写工作。现任西安燃料研究所总工程师。被载入《西安人才要览》和《中国学术界》。

李坤生 男，1937年2月生，车家庄乡新庄村人。甘肃宁县长庆石油学校高级讲师，大学本科学历。著有《农村简易平面测量》《石油工业数理统计方法》两书，发表论文14篇，其中两篇被美国塔尔萨大学《石油文摘》收录。已载入《中国数学教育名人辞典》和《中国当代教育名人辞典》。

张 骅 男，1939年1月生，永乐乡永乐村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张从1980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10年来先后新编、改编、移植7个剧目，9个电视剧和专题片，出版了33本书，在省内外40余种报刊杂志发表散文、杂文、知识小品、对联等600余篇，计250余万字。先后受到中央、省、市级表彰奖励20余次。现任省水利厅《陕西水利》主编，已载入中国《当代楹联艺术家辞典》。

周开基 男，1940年6月生，城关镇人。1964年7月从北京广播学院斯瓦希里语班毕业，分配外交部翻译队工作。1964~1981年，3次被外交部派往中国驻坦桑尼亚大使馆。1982年，在外交部领事司工作。1985年，被外交部领事司派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处工作。1986年，被外交部派往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工作。周是国家培养的首批斯瓦希里语翻译人才，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为增进中、坦人民之间的友谊，做出一定贡献。在驻美国大使馆任一等秘书、从事侨务工作期间，为祖国建设及和平统一事业做出贡献。

张鸿义 男，1951年10月16日生，水口乡张家堡村人。中共党员，高级工艺美术师。1969年应征入伍，曾在甘肃师范大学艺术系、中国人民解放军艺术学院学习。1971年始，多次在《解放军报》《人民军队报》《解放军画报》等报刊发表美术作品，作品曾入选全军美展。1978年转业到西安对外贸易局工作。1979~1984年，在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从事广告、展览设计。1987年赴香港学

习国际广告定作和管理。1989年2月，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在巴基斯坦召开的第十六届亚洲广告大会。

王保杰 男，生于1952年2月，新民镇王家庄村人。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总队西宁市支队政委，中国版画家协会会员，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青海群众文化工作者协会理事。其作品《放歌高原》被中国美术馆、中央美术学院收藏。并参加台湾举办的大陆百人版画展览，作品被收入画集。作品《花开时节》参加了香港举办的《中国现代版画展》，并收入画集。作品《丰收曲》《晴》等和部分书法作品参加过全国展览，有多幅作品被《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刊登。

郭必选 男，1954年12月生，炭店乡水北村人。延安大学副教授。本科学历。编著教材和专著6部，发表论文100余篇。在学术上首倡建立延安学。曾获省内外教学和科研奖13项。他已入载《中国当代中青年学者辞典》《中国青年社会科学家辞典》

安中维 男，1957年2月2日生，南玉子乡南玉子村人。硕士、副研究员。1988年9月至1990年5月，在意大利帕尔玛大学化学系访问并工作。1989年7月，因天然物合成方面的重大突破获第三世界科学院奖。1990年6月，始于意大利埃尼蒙特公司研究中心工作，任研究员。已发表学术论文近10篇，有的发表于国际一流刊物。

梁忠民 男，1957年8月生，城关镇官牌村人。陕西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本科学历，编著《行政决策学》一书，发表论文40余篇。

介万奇 男，1959年2月生，水口乡大王村人。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博士。在《铸锭与大型铸件凝固与宏观偏析》研究方面有创新，“坩埚加速旋转晶体生长装置”为国内首创。科研成果分别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航空航天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获德国洪堡基金会研究基金。

第三章 人物表

第一节 政 界

明清时期

朝代	姓名	科 贡	官 职	朝代	姓名	科 贡	官 职
明	刘坤	进士	运同	明	赵若唐	举人	宁州知州
明	刘儒遵	进士	知县	明	杨舜夫	举人	汶州知州
明	郭永	人才科	龙泉知县	明	张源	举人	知州
明	李谦	人才科	吴江知县	明	赵完	举人	长山知县
明	何琮	人才科	训导	明	纪云鹤	举人	知州
明	王荣	人才科	顺天通判	明	阎奉恩	举人	深泽知县
明	魏鼎	举人	国子监学正	明	胡荫	举人	巴陵知县
明	郭秉	举人	慈州知县	明	林嵩	贡生	布政司参政
明	白岳	举人	镇平知县	明	张升	贡生	和顺知县
明	王恭	举人	临晋知县	明	赵璧	贡生	东昌府知事
明	席禄	举人	宁乡知县	明	杨名	贡生	虚龙知县
明	齐霄	举人	绛州同知	明	翰章	贡生	知县
明	林澜	举人	太康知县	明	徐孟和	贡生	知县
明	刘安	举人	内江知县	明	任毅	贡生	知县
明	阎宜	举人	灵石知县	明	宋道延	贡生	知州
明	田圯	举人	永川知县	明	阎承恩	贡生	灵丘知县
明	刘纯	举人	新城知县	清	孙鐔	举人	解元中书
明	冯友信	举人	岢岚知州	清	肖蕙	举人	山西榆次知县
明	高通	举人	临安知府	清	李云凯	举人	湖北京山知县
明	纪元凯	贡生	知县	清	纪中含	拔贡	直隶南皮知县
明	胡仿	贡生	知县	清	黄天相	拔贡	甘肃靖远知县
明	朱登庸	贡生	知县	清	郝宗福	杂科	桃源知县
明	纪壮	贡生	知县	清	张耀鹏	岁贡生	甘肃巩昌知县
明	刘聚	杂科	甘州卫知州	清	张万德		广西阳朔县知县
明	张世恭	举人	芮城知县	清	张澄		安徽休宁县知县
明	刘廷章	举人	河州同判				

民国时期

姓名	性别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李梧岗	男	义门乡黄畔村	—1951	中学	国民党邠县党部书记长
杨祥生	男	西坡乡曹村	—1951	高小	国民党邠县参议会参议长
介以如	男	水口乡大王村	—1951	旧省立一中毕业	国民党邠县、长武县党部书记长
魏相贤	男	新民镇太厢村	1906—1964		永寿县县长
卜涛	男	北极镇里村		旧西北大学毕业	国民党邠县党部书记长
王克卿	男	龙高乡甘池村	1900—	旧省立师范毕业	国民党国大代表

建国后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最高职务	党派
张兴才	男	龙高乡胡同村	1919	小学	三原县县长	中共
纪文达	男	城关镇南街	1923.10	初中	延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
张宏烈	男	南玉子乡白家宫村	1938.7	初中	长武县委书记	中共
余主民	男	龙高乡龙马村	1939.6	高中	栒邑县委书记	中共
许建国	男	城关镇万人村	1940.7	大学	西安市教委副主任（副厅级）	中共
王好劝	男	南玉子乡罗店村	1945.7	大学	庆阳地委政法委书记	中共
苏进荣	男	永乐乡田家村	1950	大专	兴平市委书记	中共
张民义	男	永乐乡永乐村	1955.12	大学	陇县县长	中共

第二节 军 界

古 代

朝代	姓名	科类	官职
隋	杜彦		大都督
唐	朱玫		邠宁节度使
唐	王行瑜		靖难军节度使
五代	杨思权		左卫上将军
明	赵兴	武职	定海卫所正千户
明	纪进	武职	北京武功卫千户
明	曹斌	武职	锦衣卫千户
明	史兴	武职	宽引河卫千户

续表

朝代	姓名	科类	官职
明	赵外驴	武职	平凉卫左所千户
明	神美	武职	总兵都督同知
明	神虎都	武职	成都府右卫千户
明	王太太	武职	永清卫千户
明	王回回	武职	隆宁左卫千户
明	刘缙	武职	西安后卫指挥金事
明	刘绮	武职	锦衣卫千户
明	阎诏	武职	凤翔守御所正千户

建国后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	最高职务	党派
田积玉	男	永乐乡田家村	1924	大专	北京军区 912 油库副师职主任	中共
李诚儒	男	车家庄乡街子村	1931.8	高中	第二炮兵武汉学院师职主任	中共
李树荣	男	炭店乡林家堡	1932.10	大学	中央军委空军司令部参谋处处长	中共
张居正	男	城关镇东街	1937.6	大学	新疆建设兵团农七师副师长	中共
樊诚儒	男	小章乡香花村	1938.12	中专	新疆昌吉军分区司令员	中共
王志宏	男	曹家店乡丑寺村	1954.6	大专	兰州军区政治部干部任免处处长	中共

第三节 文教科卫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
杨颐寿	男	1923.1	大专	高级教师	城关镇南街	彬县中学	体育
张居中	男	1930.12	大专	主任医师	陇县	彬县县医院	外科
崔世英	男	1931.11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外语
陈美蓉	女	1931	中专	主任医师	河南省	彬县县医院	妇科
成好贤	男	1932.12	大学	高级讲师	新堡子乡	县党校	地理
黄金来	男	1934.5	大学	高级教师	香庙乡	彬县中学	语文
李立	男	1935.5	大专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物理
张志亮	男	1936.2	大学	高级教师	永乐乡	彬县中学	物理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籍 贯	工作单位	专 业
王尚儒	男	1936.3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城关镇	彬县邮电局	
刘复兴	男	1936.5	大学	高级讲师	城关镇	县党校	历史
王安民	男	1936.6	大专	高级教师	长武县	县教育局	数学
田俊良	男	1936.7	大专	高级教师	永乐乡	北极中学	物理
李旋	男	1936.11	大专	高级教师	长武县	彬县中学	语文
杨积民	男	1937.4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生物
杨文斌	男	1937.10	大学	高级讲师	新堡子乡	县教师进修学校	语文
车俊义	男	1937.10	大学	高级农艺师	车家庄乡	县农科站	
焦忠信	男	1938.12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数学
郑耀斌	男	1938.12	大专	高级教师	新民镇	彬县中学	数学
蒋齐政	男	1938.12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历史
王秋玲	女	1939.8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数学
杨勇敏	男	1940.8	大学	高级讲师	城关镇	县教育局	数学
王宏敏	男	1940.10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彬县中学	地理
肖宏渊	男	1942.5	大学	高级讲师	曹家店乡	县党校	哲学
沈育民	男	1942.10	大学	高级教师	城关镇	城关中学	语文
王国藩	男	1946.4	大学	高级教师	河北省	彬县中学	数学

第四节 先进模范人物^①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原因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时间
谢照麟	男	县邮电局	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2
费正安	男	太峪乡东街村	林业生产上成绩突出	全国林业 劳动模范	国务院	1958.9
杨玉珍	女	城关镇鸣玉池村	接生员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1958
郭有俊	男	北极镇郭家庄	配种员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1958

① 不含入传入录者。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原因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时间
李秀芳	女	新堡子乡断泾村	农业生产上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8 1982.9
李俊华	男	香庙乡奇埠村	农业生产上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8 1982.5
曹森	男	永平乡下沟村	农业生产上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1958
沈宏勋	男	县商业系统	商业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59.7 1982.9
郝玉忠	男	城关镇西门街	民兵工作成绩突出	全国民兵英雄	国务院	1959.12
霍成文	男	百子沟煤矿	煤炭生产上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9.12
潘二虎	男	百子沟煤矿	煤矿生产上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59.12
王高怀	男	文卫局	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60.5
杨民权	男	县剧团	戏剧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60.5
郭宏儒	男	文卫局	医务工作成绩显著	红旗手	省委、省政府	1960.5
杨甲禄	男	文卫局	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红旗手	省委、省政府	1960.5
李忠义	男	太峪乡拜家河村	农业生产上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省政府	1961.12
文志贤	男	香庙乡原边小学	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省委、省人委	1967.10
池流云	男	百子沟煤矿农场	任农场支部书记成绩显著	先进生产者	省革委会	1972.12
黄俊录	男	百子沟煤矿	煤炭生产上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国家煤炭部	1976
郑景选	男	百子沟煤矿	工业学大庆中成绩突出	先进个人	国务院	1977
张惠玲	女	城关镇南街村	妇女工作中成绩显著	三八红旗手	全国妇联	1979
高银尔	男	曹家店乡高家村	民兵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军区	1980.12
张爱莲	女	水口乡张家堡林场	林业生产中成绩显著	新长征突击手	团中央	1980.12
杨颐寿	男	彬县中学	体育教学成绩显著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体委	1981.4
杨善群	男	县电影站	电影宣传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1.12
刘志强	男	文教系统	教育工作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2.12
郑思宏	男	百子沟煤矿	煤矿工作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省政府	1982.12
高民乐	男	百子沟煤矿	工会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全国总工会	1982.10.
杨杰	男	县司法局	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3.1
杨明礼	男	县检察院	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3.1
李洪	男	县公安局	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3.1
朱栓利	男	县公安局	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3.9

续 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原因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时间
王惠艳	女	县卷烟厂	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1981.4
曹元义	男	县园艺站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3.12
陈西霞	女	永乐乡老羊湾	“五讲四美”活动中表现突出	先进个人	全国妇联	1983.12
武召召	女	水口乡小王村	“五好家庭”活动中表现突出	先进个人	全国妇联	1983.12
王自维	男	城关派出所	打击刑事犯罪中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4.4
杜志正	男	彬县中学	班主任工作成绩突出	全国优秀班主任		1984.4
徐义汉	男	炭店小学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山区模范教师	省政府	1984
辛志强	男	义门学区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山区模范教师	省政府	1984
王荣杰	男	炭店中学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5.9
田兆辉	男	城关小学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省政府	1985.9
吴同杰	男	县农技站	农牧油业技术推广成绩突出	先进个人	国家农牧渔业部	1985
郭典文	男	彬县中学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5
李耀荣	男	县农技站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6.4
曹建平	男	城关中学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全国教育系统劳模	国家教委 全国教育工会	1986.9
李民儒	男	小章乡政府	成人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6.10
陈美蓉	女	县医院	现代化建设和政协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6.12
杨忠敏	男	县文化馆	现代化建设和政协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6.12
王治礼	男	县苗圃	造林绿化工作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全国绿化委员会	1987.2
邓世恭	男	百子沟煤矿	煤炭生产中成绩显著	劳动模范	省委、省政府	1987.12
杨维斌	男	县检察院	在检察工作中成绩突出	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省委省政府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7.12 1988.10
宁安民	男	县税务局	财税物价大检查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88.5
袁志民	男	县物价局	财税物价大检查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省政府	1988.5
赵兰英	女	城关镇东街村	家庭致富成绩显著	致富能手	省政府	1988.12
何小惠	女	县计生委	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	1988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原因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时间
鲁富儒	男	县园艺站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优异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1
张彦文	男	县园艺站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优异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1
车俊义	男	县农技站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优异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1
焦春晓	男	县政府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优异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1
任振民	男	县水工队	农业技术推广中成绩优异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1
王继荣	男	县农技站	实施咸阳市小麦丰产方	先进个人	国家农牧渔业部	1989.3
崔彬英	女	县计育办	在全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中成绩突出	先进工作者	国家计生委	1989.3
郭志英	男	县兽医站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成绩突出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7
赵宗义	男	县兽医站	农牧技术推广工作成绩突出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7
李彦儒	男	县兽医站	农牧技术推广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国家农业部	1989.7
杨尤珍	女	县图书馆	创建文明图书馆活动中成绩突出	先进工作者	国家文化部	1989.7
裴敬献	男	县农技站	“咸阳市小麦丰产方”项目中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1989.7
张志杰	男	县农牧局	实施“咸阳市小麦丰产方项目”成绩显著	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1989.8
王琪琳	男	县农牧局	秦川牛育肥技术推广成绩突出	先进工作者	国家农业部	1989.8
席伟儒	男	彬县中学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国家人事部	1989.9
师应选	男	义门学区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国家人事部	1989.9
朱小玲	女	城关小学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省教委	1989.9
杜克从	男	永乐中学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省教委	1989.9
孙开良	男	龙高级中学	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优秀教师	省委、省政府 省教委	1989.9
刘凤义	男	新民镇刘家嘴村	农业生产上成绩突出	全国青年星火计划带头人	团中央	1989.10
景超	男	北极镇龙门小学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国家人事部	1989.11

续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获奖原因	荣誉称号	授奖部门	时间
郭海鹏	男	小章初中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国家人事部	1989.11
郑满群	男	新民学区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全国优秀教师	国家教委 国家人事部	1989.11
雷家骥	男	城关供销社	研制彬州麻花	优质产品金鼎奖	国家商业部	1989
王六林	男	香庙乡	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3
房彦儒	男	县邮电局	全国邮电系统安全 生产成绩显著	先进职工	国家邮电部	1990.4
张新民	男	太峪乡税务所	思想政治工作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5
杨君安	男	县财政局	财税大检查工作中成绩显著	先进个人	省政府	1990.9
李长义	男	新堡子乡断泾村	团支部活动成绩突出	全国星火 计划带头人	团中央、 国家科委	1990.12

第五节 本县在外人物简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职称	工作单位
刘力学	男	1920.11	城关镇仓巷	大专	高级教师	宝鸡市渭滨中学
史文彬	男	1922.10	水帘乡白厢村	大专	高级教师	宝鸡师范学校附中
李应贤	男	1924.11	香庙乡方里村	大学	高级会计师	西北电力设计院
梁相儒	男	1924.12	永乐乡军村	大学	高级会计师	西安会计事务所
任自荣	男	1925	车家庄乡任家坡村	大学	主任医师	陕西省人民医院
郭丕霄	男	1926.10	炭店乡水北村	大学	主任记者	新华社四川分社
李耕砚	男	1927.10	炭店乡林家堡村	中专	教授	青海省委党校
郭志英	男	1930.4	城关隘巷村	大学	副教授	咸阳教育学院
陈继忠	男	1931.8	义门乡中罗堡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陕西航空科技开发服务部
席存礼	男	1931.12	城关镇南街	大学	副教授	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刘鸿禄	男	1931.12	城关镇刘家湾村	中专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公路局
赵宗哲	男	1932.4	韩家乡元朝村	本科	副编审	青海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郑俊贤	男	1933.1	新民镇屯庄村	中专	高级工程师	新疆独山子炼油厂
马景义	男	1933.7	城关镇人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职称	工作单位
白立章	男	1933.11	城关镇南街	大专	高级讲师	咸阳市友谊大学
韩青博	男	1934.11	永乐乡白村	大学	副教授	宝鸡师范学院
任宗兆	男	1935.6	义门乡赵村	大专	高级工程师	西北设计院
贺健	男	1935.7	西坡乡贺家村	高中	高级经济师	陕西省化肥工业公司
赵大谋	男	1936.1	城关镇东街	大学	高级律师	中国国际经济法律咨询公司
王丕忠	男	1936.4	西坡乡票村	大学	副研究员	陕西省博物馆
刘立青	男	1937.1	城关镇迎风堡村	大学	高级经济师	中国电子器材公司
刘清	男	1937.9	城关镇	大专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医药工业公司
吕振杰	男	1937.10	新民镇新民街	大专	副主任医师	西安市解放路医院
贾彦	男	1937.10	城关镇南街	大学	副主任医师	永寿县医院
霍俊超	男	1937.10	新民镇玉子村	大专	编审	中国物资出版社
席存民	男	1937.10	城关镇南街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沈阳市锅炉研究所
朱自贤	男	1938.7	小章乡	大学	副研究员	西安医科大学
刘国超	男	1938.8	太峪乡拜家河村	大专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郑英才	男	1938.12	新民镇屯庄村	大学	高级讲师	宝鸡市龙泉中学
黄毓杰	男	1939.3	炭店乡黄山村	大学	高级教师	咸阳市育才中学
刘广善	男	1939.9	城关镇迎风堡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
蒋齐家	男	1940.12	城关镇南街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安市供电局
徐莲珍	女	1941.2	城关镇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安塑料制品厂
朱经纶	男	1941.8	城关镇隘巷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建筑设计院
曹鸿壁	男	1941.11	北极镇七甲村	大学	高级摄影师	西安电影制片厂
程正效	男	1942.7	北极镇六甲村	大学	副教授	咸阳市委党校
王仲元	男	1945.6	义门乡庙岭村	大学	高级经济师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
王继承	男	1946.1	北极乡衡家那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宁夏人民广播电台
梁鑫哲	男	1948.12	城关镇官牌村	大专	研究员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叱干兴民	男	1949.8	永乐乡叱家村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西安市政府统计局
黄春长	男	1953.12	香庙乡香庙村	大学	副教授	西北大学

附 录

一、旧志概述

成化《邠州志》

成稿约在明成化八年（1472）作者阎本，字宗元，邠州永平里人，正统九年（1444）举人，曾任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等职。精于《礼记》，“练达通儒、著名于世。”成化七年（1471），辞官回乡奉养双亲，于此间撰州志。书未定稿，志有所载，世无传本。

正德《邠州志》

成书于明正德四年（1509）。作者池鳞，字化龙，邠州东隅里人。曾任内丘县训导。才高有识，记述颇多，感于阎志“为人不传，学者欲稽考而无所从”，新撰州志。其书成“丐序于武功康海”。康以为“彼极其词美，厚求其修饰，何可信耶”！未传世。今有康序和池序尚存。

嘉靖《邠州志》

成书于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旌德姚本任邠州知事时。作者郡人阎奉恩，字应制。户部侍郎阎本之孙，嘉靖癸卯（1543）举人，“治《礼记》，善属文”。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始撰州志，知州姚本亲为校记，二十九年（1550）书成。其志分纲列目，设地理、政事、人物、艺文四卷，以“郡人阎奉恩撰，旌德姚本校”题署。其书事核笔直、文约事丰，诚为邠州历代修撰州志之范本。

万历《邠州志》

成书于明万历己亥（1599）春。主修者杨延裕，字官生，江西上饶人。其时任邠州知州事，清正可风，邑人爱戴。下车伊始，即为邠志40余年失修而感叹，遂亲主修志事宜，并执笔撰写各卷分条概序。其书仍保持嘉靖本体例，因

增加了小序，旨明意远，堪称特创。尤可称道者则是杨延裕书前序文，精湛旨深，诚属难得佳品。

顺治《邠州志》

成书于顺治六年（1650）。主修者秦嘉兆、苏东柱。

秦为满洲人，其时任分巡关内道布政司参议，驻守邠州。苏是直隶（河北省）雄县人，其时任邠州知州。

撰写之初，觅无旧本，当其概略甫就，“于州之属县三水（栒邑县），寻得残书，合加校阅”。增加清初内容，整理景物图记，添写“凡例”。仍按地理、政事、人物、艺文分卷。广收历代邠州“志序”。秦、苏各作序1篇并同付梓。其书至今行世，仍以“郡人阎奉恩撰，旌德姚本校”题署。或因所载清代事例尚少，至今俗称之为“明志”。

《直隶邠州志》

有两种传本。其一为乾隆本，成书于清乾隆甲辰（1784）年冬。主修者孙星衍，字渊如，江苏武进人，明经出身，曾任山东督粮道等职。致力经史，著述甚广。毕沅任陕西巡抚时，星衍在其幕下，自云：“毕公假以暇日，从容著书。”曾撰修《醴泉志》《三水志》等。乾隆甲辰，知州王朝爵“请撰邠州志”，星衍遂“取唐宋地理书之体例，意讨成编”，数月书成。其志“记地理古迹，仿《太平寰宇记》《长安志》；记人物仿诸《剡录》”，共二十五卷。初撰四卷，“三属县（栒邑、淳化、长武县）各请自为一书；，故前四卷，包括三属县内容，自五卷后，专为州志。又因“不可一书易名”，故仍以《直隶邠州志》署名。此志以明嘉靖本为据，凡涉及旧事，几于照抄不易，但列目精细，出注有据，又新增《大事记》《序录》《附录》等。更有毕沅及星衍序为文压卷，素有“关中名志”之誉。

其二民国本。翻印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俗称三十三年直隶邠州志。翻印时，增设《邠县全图》《邠县县城一览图》。重印主事者为国民党陕西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赵寓心，国民党邠县县长韦德懋。

《邠县新志稿》

成书于民国十七年（1928）6月，付印于民国十八年（1929）4月。民国十七年（1928），邠州直隶州废，置“邠乾区”，管辖邠、乾、永、长、栒、麟、淳、耀、汧、陇等十属县。此年春，省政府下达冯玉祥总司令“搜集豫、陕、甘新志材料”电文，省民政厅局又向各县“征求志书”。邠乾区行政长官刘必达，遂组织力量，“依电文所开各门”，搜集资料，历40余日，撰成新志上呈，署名《邠县新志稿》。由于其时灾情严重，民力不支，延及民国十八年（1929）夏，新

任县长赵晋源履职，再行修订并正式付梓。

其文字精赅，记事翔实，所载民国变兴诸事甚多，亦是鉴载一代之珍宝。

二、旧志序录

明万历《邠州志》序

国家裂寓内地为都、为省、以至于州邑，又名籍其境内山川风物、文献科条，诸所因革，使辑为一书，命之曰《志》焉，所从来久矣。

夫自“九丘”出而一统尊，职方成而“王会”举。彼圣王者，握图御录，诂藉版籍、典记、辉煌、繁富、以奢诩无外也哉！盖志者，识也，以寄王迹于不息而肃然，一《志》无敢或越焉者也。是故晋以“乘”识，楚以“枹杙”识，区区霸国，宜无侈谭，乃素王维世，亦且取慎史以为权，书寄道法焉。

乃知《志》者，古史之遗，而郡邑之《志》，即古列国之史，体国经野，观风范俗，稽故实于当年，回醇和于邃古，所系邦典至重也。故文中子曰：“史之失也，记烦而志寡”，又曰：“其述《春秋》也，邪正之迹明。”故考焉而皆当。殆谓是欤？

夫邠州有《志》，免顾开基有周，其民则既庶既蕃之遗也，其俗则乃积乃仓之旧也；山川流峙，则皇过不殊也；土地阴阳，则原隰未改也。夷考其风，何以古若彼，以今若此哉？

呜呼！为周之邠仁，为秦之邠诈；为唐之邠夷；为宋希文之邠义。此其故盖难言之矣。司土者入其疆，披其图籍，能不于宣尼适卫之言，三致慨呼？是书它弗叙，叙大旨者，盖书成于先守者为太原万君，凡越四纪，而不佞始代之庖焉。有书无叙，读者惜之，因谬言以引诸首。

若夫考古今之废兴，定一时之实录，按是非之笔削，成一家之微言，可信、可传，不诡于道法，则余盖非其人哉！则余盖非其人哉！

时

（万历己亥春日知邠州事江右上饶杨延裕撰）

清顺治《邠州志》序一

邠之源流见诸传矣。在先古公万祀称仁人焉。后二千余年，赵宋范文正公出守是邦镇抚，民人罔不畏怀，果不负以天下为任之志。虽邠之名贤著绩者历代不乏，而唯两人辉映先后间。

余自受读时，于书钦养人害人之语；于史识先忧后乐之风。越岁，戊子，移畿内之符，迁副秦臬，驻节邠州，他无所念，但慨然得履圣贤之邦土为快。

见夫原隰旣旣，两涧清流，虽数离兵火，事制草创，而古风未泯，淳穆犹存。署右即邻范祠，射雨节日，余捐俸金以新之。然古公遗迹不可得悉，不得不深加考求。乃进司土人士，咨《邠志》所在，金以屡灾兵火散佚为封。余怒然移日，不禁发叹曰：“邠，周家王迹之地，名贤著绩之乡，掌故胡可阙也？况志犹典之重乎，政务得失于兹焉。”系因是，访于故老，知山川名数，访于文献，知因革事宜，罔敢薄运流，非故影响附会，参酌疑信。粗成概略，嗣自邠之隶县三水，得旧《志》焉，用加校阅，印其合，订其舛，使得传信无缺，属邠牧董厥后，罔三月告竣。将见邠以两人重，而两人亦以《志》传，其他名贤风规，可次第寻览。

噫嘻！古公之风流，卒难覩也。即文正公之数万甲兵破西贼胆者，曷容易言。故抚兹邠土，悠扬倾动乎予怀焉！

顺治庚寅仲春之吉

整飭邠乾出巡关内道布政司参议秦嘉兆识

清顺治《邠州志》序二

史重于周志，具之，考国系，观腴土，察道淫也。史寓乎风励，志载乎事实，通王者亲异，史存列国有私《志》。邠为周旧邦，自昔不窞失官，生鞠陶于翟，陶生公刘，克复先业。涉渭为乱，而于邠为馆，芟夷其藜藿，鳩民而国之。历世及古公，日滋大。嗣虽以翟故，蒙尘播迁，驻蹕岐阳，而邠终非翟有，然昔邠之非定于今邠也，灌莽榛荆，越世乃徙。故有南北邠之号。而考亭以为今三水，非是。彼盖实以邠小之。邠自晋以前，隶他郡县，无专名。逮拓跋魏，始以名州。故今属牧为邠者，履土思惧，念兹仁人之泽，徒之为艰，将志视他州其重甚，金以丁亥遭籍，得馆半纶此州，比入疆。

见夫原隰曼衍，殆所谓“旣旣”者，求其为过、皇、芮、鞠，如涇如带，鸟识所为古之所云。因进三老印合之，率多牵附不经，咨诸诸生引经据稗，无确证。咨诸《志》，金曰：伪李冠后，回禄其灾之也。而臬台秦公，驻节斯地，毅然曰：一代令典，不可废也。况圣运维新，蔚隆文教，忍令七百年肇迹之区，文献不足，奚以裨益一代晟治也。爰卜府藏，弗得，卜文献家，弗得；卜名山之秘完备，弗得；卜搜于州之属邑，得旧《志》散帙一二卷。虽纸毛字蠹，尚存概略，幸不至漫灭不可读。依式删削，使传之不湮，所谓考国系，观风土，察道淫者，端于是在。

时

顺治岁次庚寅冬月邠州知州天雄苏东柱识。

清乾隆《直隶邠州志》序

邠州志，故州牧王君主修，阳湖明经孙君所撰。其记地理古迹，仿诸太平环宇记、长安志；记人物，仿诸《剡录》，皆注所据之书。予善而序之。关中多三代古迹，而邠尤古。其始则夏、商革所至，庆节所国焉。予尝本诸书传，览其风土，而知古今合辙也。邠西长武，道指甘肃，故尔雅谓为极。言自此穷极西域，极迹或言剧，亦释官所云，谓之剧旁也。自唐以来，设镇将长武为重防。屡筑长武城，诚善政矣。邠地晚寒，禾黍不茂。泾水至淳化，始有水利，归郑、白、六辅。治谷诸渠起，魏王泰云：“其时已枯。”然泾水经州境，近世引为鸣玉诸渠，泂水经三水，引为赵家诸渠，合灌田虽止百余亩，亦尚可广其利也。邠州废渠，尚有水帘镇渠，引麟游山水；又有渠，引洪龙大谷河水；三水有渠引西溪河水，俱灌溉之利。淳化有明户部主事所立封赠原堰，今皆淤塞，是或尚可复也。邠故出铁，汉于此设官；公刘亦有“取厉取锻”之文，今民或用作刀剪，胜于他处，则财足用矣。予来关中，屡饬所部，讫察关津，兴修渠堰。顷西安省城已请。帑修筑通济渠，亦加疏导邠邑关隘，水利亦当一次兴举。守土之牧，善体此意，以行兴利除弊之政，则是予所望矣。政事之暇，又著毛诗稽古编，与邠《志》多所发明。诗称：“皇涧、过涧”，毛、郑、孔不详其地。按昭仁寺碑有云：“投过贤（涧）而自满。”今三水梁渠川名过涧，是或唐一（以）来相传之说，不为无据也。太平寰宇记：“真宁县有大陵水”。案（按）注水经云：“大陵小陵水经宁阳城。”诗云：“夹其皇涧”，陵水即皇涧也。今此水名支唐川，亦可补诗传之缺。又“芮鞠之即”，芮是芮水。山海经渭之“若水出陇首山，入泾，周书作纳，周礼作汭，皆一水也。地理志云：“芮水出西北，东入泾。”故初学记引水经云：“汭水流入泾”，今俗称宜录川。而毛氏以“芮”为“水涯”，郑氏以为“内”，其说非矣。若“隘巷”、“履迹坪”之属，都无所本，所不敢信。予又嘉孙明经之为此志，能别白是非，以得考古之真也。故并及之。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御史巡抚陕西等处地方赞理军务兼理粮饷钦赐一品顶带毕沅撰

《邠县新志稿》序

自民国十七年八月，行政长一职与镇守使一并裁撤，而刘兼县长必达辞退。晋源遂蒙省政府委任，承乏斯邑，於九月一日履任。窃查此邦，即系太王旧都，则山川灵秀，物质文明，当然首冠各县。故于视事伊始，即殷殷徵求县志，以期文献之足。徵及询诸耆老士绅，佥称是志已经刘前县长任内编辑齐全，并由该前县长带省付梓。因未筹有款项，是以延搁至今。晋源本拟俟秋禾丰收再行

举办，孰意旱雹两灾甚巨，麦既欠收，秋又无望，二麦虽已播种，而又雨雪愆期，多半枯萎，欲于创钜、痛深之际，筹措巨款尤属万分困难。是以六七阅月，而毫无办法。兹于毫无办法之中，设一众擎易举之想，遂即商同财政局长张尚志、建设局长徐万仪、教育局长沈克明、商务会长王丕烈、罗万魁、高怀礼、一科科长李寿彭、二科科长齐建周、三科科长郭长龄，共同凑款。即派沈局长晋省由刘前县长处取回志稿，复将前所遗漏者补之，现所举办者续之，成二百部，以资浏览，庶全邠人物事实，赖以不坠于地云。是为序。

(中华民国十八年四月署理邠县县长河北省天津赵晋源于县政府)

三、古代自然景观

邠州十二景

清乾隆《直隶邠州志》记载：旧志云：旧有八景。成化初，释文全所定首以梵字，次皆无稽之谈。夫所以饰郡邑，而供达人君子大观者，山川襟带，登眺满前，孰不可谓之景？然高游观，则非周家之遗训，专林麓，则略先哲之劳躅。兹摭古迹，以附于编用备欣赏而佳境寓矣。

一曰：幽山仪凤

在州东南一里。周初栖凤之地。左列寿山，前依涧水，锦谷泉磬折于下，雉楼掩映，佳瑞如在焉。

明知州姚本幽山仪凤诗一首：

未览岐阳秀，先嘉幽谷幽。
冈鸣春日晓，梧宿暮烟稠。
五德昭王瑞，九苞树圣休。
芳名存胜景，千载仰西周。

明邠州司马张金度诗一首：

凤鸣于岐，人知之；凤鸣于邠，人不尽知之。山有幸不幸与，穷荒之域，轶事多不传。徵公刘太王，人且不知有邠矣。

平生爱白云，高上凤凰山。
一鸣去千年，飞鸟日夕还。
陟望心愈远，绝顶一以攀。
羽仪关人事，无乃太余闲。

清文志鯨邠山仪凤诗一首：

瑞应文明气与通，九苞飞彩寿山中。
先周早有和声至，仁鸟仁人叶古公。

二曰：周墓蟠龙

公刘葬州东八十里。四山屏合。群峰揖拱。而墓长三里许，北枕山谷，南控泾水，草色浮动，势类伏龙。

明知州姚本题周墓蟠龙诗一首：

一笏开天统，千山构地灵。
葱茏环王气，突兀现奇形。
云暗龙长伏，烟深鹤欲暝。
东风谁作主，陇草自青青。

明知州孙礼公刘墓诗一首：

野径迂回黍稷香，四山如揖护幽堂。
藻萍自永三秦祀，瓜瓞能留万古芳，
雨雾荒台秋色澹，水泚清渚帝源长。
德星此聚非容易，绿蚁尊中治柘浆。

清文志鯨周墓蟠龙诗一首：

八百开基万国宗，地形庞厚偃楸松。
周家德泽贻谋远，泾水濛洄看伏龙。

三曰：履坪春草

在州南门外。姜嫄出祀郊、谋履迹之所。阳回新绿，遍野平铺，令人有慕古意。

明知州姚本题履坪春草诗一首：

武敏谁留迹，先天特发祥。
熊罴周肇统，黍稷夏陈常。
晓雨池塘梦，东风庭院芳。
自家关乐意，啼鸣翠烟旁。

明张金度履迹坪诗一首：

圣后郊谋处，山川回不同。
川光凝日气，山势与天通。
黍稷怀明德，耕耘仍古风。
殷勤拜履迹，世泽在其中。

清文志鯨履坪春草诗一首：

一上南楼景物奇，平郊远望翠离离。
兆生圣祖知何处，春至芊绵满野时。

四曰：隘巷朝烟

在州治前，即生后稷处。民居甚密，晨起治饗，烟岚交映，翠幄横开，紫花上下。旭日既升矣。

明知州姚本题隘巷朝烟诗一首：

尚古生民地，于今比屋天。
光凝千嶂紫，翠锁两河鲜；
映旭红穿树，笼花碧绕帘。
牛羊埋古迹，飞鸟起前川。

清文志鲸隘巷朝烟诗一首：

东郊阳早漾朝辉，阡陌居民竞启扉。
牛齿渐繁殊昔日，如今隘巷靛芳菲。

五曰：皇涧流云

即《诗》“夹其皇涧”。今河水东绕郡城，上涵云物，流乎智趣，风涣至文。

明知州姚本题皇涧流云诗一首：

涧自公刘在，流泉逐日新。
烟沉鸣玉晓，花泛紫薇春；
激石奇峰卷，回波绣幕匀。
无心凭流坎，川上叹知津。

清文志鲸皇涧流云诗一首：

一水东流绕郡城，君人争汲入茗烹。
泉甘自觉心神爽，潏潏微波细谷横。

六曰：漆溪映月

在州南，太王迁岐所经之地。秋宵风静，水镜流形。遇之者清寒透骨，玩赏志倦。

明知州姚本题漆溪映月诗一首：

静处寒沉碧，空中净透天。
盈虚光自在，活泼影蹁跹。
星斗联三五，琼瑶散万川。
滩头长夜浣，新旧只依然。

明知州孙礼漆溪秋望诗一首：

绝壑幽澄一脉元，明晖隐隐寂涓涓。
碧涵银汉平分净，光侵冰轮上下圆；
兔向药陈空共捣，蟾宫人冷各孤眠。
玉环敲断初弦外，半在清流半在天。

清文志鲸漆溪映月诗一首：

沮漆溪流出甚微，沿溪烟雾盖霏霏。
月明映水定光回，清沁人心可息机。

七曰：薇山武幕

山在州城南西。戊申，岁以防秋。届期，雪谿姚君阅视，得此旱地，建厅及二楼，一城仰观，宛如图画；下俯诸圃，其列目前。旌旗鼓吹，允宜保障。

明阎奉恩薇山武幕诗一首：

低山虎帐俯城圉，要领三边建置新。
镗鼓高悬秋阵肃，旌旗平拂晓云屯；
烟消青海三千里，草长黄沙四季春。
胜地遭逢贞有待，长城从此仗仁人。

清文志鲸薇山武幕诗一首：

阅防亭造自何年？多垒频兴事控弦。
但使耕耘常买犊，自然万里绝烽烟。

八曰：蒲谷书斋

在州东七里，宋人潘大临读书于谷中。泉流如带，石洞尚存。元人建寺在焉。

明阎奉恩蒲谷书斋诗一首：

胜概留名壑，高贤寄野情。
云深流水碧，风细落花轻。
啼鸟时呼友，飞萤夜缀灯。
秋空清簌发，犹似读书声。

明张金度蒲泽谷诗一首：

在州东七里，山为宋潘邠老读书处。无甚佳山水，足为游人标识。而邠老终老其中者，正恐其他名胜人以地传重，非读书者之心也。邠老，真邠之隐者也。乃以诗器重于范龙图。仅传“满城风雨近重阳”之句，有多于“枫落吴江冷”者。邠老，真宋之诗人也。

邠老何如者，幽栖蒲泽中。
岩花吹几蹬，洞水绕梧桐。
秋到漆溪月，春来锦谷风。
伊人留仿佛，焉用访空峒。

清文志鯨蒲谷书斋诗一首：

蝌蚪文章字险艰，烟霞物外此中闲。
赏心千古成知己，蒲叶翩翩独掩关。

九日：西湖晚照

即范文正公眉寿堂故址。想当莲香风袭，禾黍秋成，夕阳在山，水光凝碧，公于共燕息之暇，歌《豳风》于堂上，其乐何如！湖水今涵，而名贤勤政化民，超然自得之意，尤可想见。

明阎奉恩西湖晚照诗一首：

昭代莲花沼，范公眉寿堂。
督耕春展绿，讲武昼生凉；
映月鸣蝉乱，沉烟归鸟忙。
山城红欲敛，湖底见余光。

明张金度西湖诗一首：

传闻此处有西湖，绿水红蕖逼画图。
走傍旧堤经废苑，寻过古树散啼乌。
新平楼上边云冷，眉寿堂前陇月孤。
往事殷勤询父老，昔年何地最欢娱？

十日：龙窝灵雨

即石龙窝。岁旱，屡获应祷。地亦异常，瀑布落自岩端；晴雨飞于四壁。

明户部尚书，咸宁刘玘龙窝水神庙诗一首：

石龙窝傍北山隈，怪石悬崖树倒栽。
侑酒伶人休作乐，鼓声警起老龙来！

明知州姚本龙窝灵雨诗一首：

天工神造化，灵异秘空山。
岩峻千珠落，潭深百练潺；
氤氲藏雨意，闪烁露龙颜。
明信中孚起，甘霖一叩间。

明张金度龙窝灵雨诗一首：

面面皆山，滴泉如雨，有求必应。是日率诸属祷雨。

迢递幽岩涇水滨，崢嶸耸处似龙鳞；
 云留阴壑蒸成雨，瀑溅幽花意自春；
 灵异此中如响答，耕耘从古咏生民。
 我来好把豚蹄祝，旱魃无教西入秦。

十一日：山泉鸣玉

即鸣玉泉。水出岩下，澄微有声；对月清莹，影湛冰玉；临风环佩，韵叶宫商。泉侧茂林古祠，使人得舞云之乐，遂濯缨之想。

明阎奉恩山泉鸣玉诗一首：

地脉酿甘液，天光泻碧湍。
 花飞味渍渍，松拂佩珊珊。
 漱玉诗脾润，濯缨水魄寒。
 瑶天明月上，影动五云端。

明张金度诗并序一首：

泉出岩下，源不可窥。洞中淙淙然，滴而为声，散以缓，清以凄，幽韵自然，节奏都冥。秋空山定，倾耳其旁，情与俱冷，珂玉争鸣，不足似也。

微路容山屐，秋风振磬柯。
 寻源经石户，听水废弦歌。
 细草承新涨，空云上素波。
 解缨方欲濯，忽讶散鸣珂。

十二日：明岨鞞金

唐贞观中，凿山为连珠小窍，形肖飞阁。元宵居民张灯，以祈有年。暮色既至，山形顿隐。群灯灿然，如众星拱极。赤光紫焰，疑为海市蜃楼也。

明阎奉恩明岨鞞金诗一首：

谁凿冈仑秀？高张宫殿奇。
 光天珠斗近，醮水锦云低。
 春夜蓬莱彩，丰年鹦鹉卮。
 踟踟还躋躋，遥忆古公时。

明张金度元夕明岨山灯诗一首：

陶穴之临水者，绝壁入天，薜藤委地。穴门之额各为小穴然灯，灯凡数百盏。夜深月隐，灯轮烟熠，复如空中蜃楼。吐月弄珠，曳乱霄汉。奇观也。

银花灿灿山泯泯，山上歌声彻水滨。
道是祈年烧佛火，遂成幽赏驻蹄轮。
星桥胜事长安好，朋酒元宵邠谷春。
莫唱落梅江上曲，可怜明月入西秦。

四、重要文献辑录

中共彬县县委 彬县人民政府

关于放宽林业政策的规定

一九八一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发布以后，我县林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实行林业“三定”以来，社员造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扎实地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根据中央（1984）一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放宽林业政策作以下规定：

一、集体的荒山、荒滩、荒沟，要根据群众的意见和经营能力，应全部或大部分划给社员作自留山。凡是自留山划得少的，群众要求多划的，要放手多划，群众要多少，划给多少，要舍得把近山、肥山划给群众。自留山一经划定，三十年不变。

二、对自留山以外的荒山、荒滩、荒沟，由社队统一规划，采取多种形式，放手让农民承包，承包面积不限，承包期可以三十年、五十年，收益分配由双方商定。南塬荒山、荒坡、荒沟面积大的社队，当地群众无力经营的，应当允许其它社队群众跨地区承包，所在社队要大力支持。

三、不论是自留山、责任山，划定以后都要造册登记，明确四界，办理发证手续。土地集体所有，所种林草归己，允许继承，可以折价转让。所有自留山、责任山，只许种树种草，不准开荒种粮。

四、社员承包的责任田，随着土地承包期的延长，现有树木应随地走（三把以上的大树由集体统一折价）。今后新栽树木，谁栽归谁所有。集体可将十边地和村庄周围的零散地划给社员栽树，营造小片丰产林。

五、国家公路，县社公路，社队主干公路，分别由公路养护单位、交通部门和社队负责绿化。可承包给沿路社员户或联户栽、管。主管部门投苗的可三七开成，大头归承包者。社队的主干路，提倡一户或联户承包绿化，绿化承包

者与农田承包者签订合同，比例分成，大头归绿化承包者，承包期十五年以上。

六、根据“林木砍伐依法，产品处理自主”的原则，凡自留山（滩）的产品，由社员个人自行处理；责任山（滩）的产品，除完成合同规定的集体提留和国家派购任务外，其余部分归承包个人处理，任何人不得干预。林木的采伐必须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小流域治理，要坚持推行家庭承包制，由承包者投资、经营、受益，发给使用证，三十年不变，允许继承，可折价转让，产品自行处理。承包者要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管护措施一齐上，坚持乔、灌、草结合，多林种（防护林、薪炭林、经济林、用材林）结合。治理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按期绿化。

八、大力发展林业生产专业户、重点户，鼓励群众进行开发性生产。只要“两户”愿意，可以脱离农业，专门或主要从事林业生产。同时允许集资邀伙大面积承包荒山、荒坡、荒沟，允许按规定雇请帮工、季节工，承包面积不封顶，时间不受限制，限期绿化。允许继承，也可以折价转让。

九、鼓励家住南塬的“一头沉”干部、职工带头承包荒山、荒沟，绿化家乡。根据个人经营能力，能包多少就包多少，承包面积不限制。对这一特殊措施，所在社队要给予方便，各级各部门要给予支持。

十、林业、水利技术人员，经组织批准，保职停薪，回乡办点，与专业户、重点户，签订技术承包合同，或牵头承包小流域治理，包建专业村等。成绩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有重大贡献的优先晋升、提级。允许城镇待业人员和离退休的职工到附近社队，承包荒山、荒坡、荒沟，种树种草，承包的有关政策同农民一样对待。

放宽林业政策，贵在狠抓落实。各社队要进一步稳定、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落实好林业生产的各项方针、政策，用政策调动广大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同时，要加强管护，以法护林，为振兴我县林业生产作出贡献。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共彬县县委 彬县人民政府

关于奋战三年建成九万亩果树生产基地的决定

我县土地宽广，地形多样，川塬相间，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是发展果树生产的理想适宜区，传统的名特产“彬州梨”、“大晋枣”久负盛名。为了充分发挥这种自然优势，大力发展果树生产，繁荣我县农村经济，县委、县政府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在现有七万亩果树的基础上，奋战三年，再建以梨、枣

为主的九百亩果园。其中梨三万亩，枣二万亩，苹果三万亩，其它杂果一万亩。平均每年完成三万亩，到一九八八年，全县形成十六万亩果树生产基地，每户达到三亩。为此，除继续贯彻县委（1984）72号文件外，再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思想，坚持信心。“七五”前三年建成九万亩果树基地，这是调整我县农村产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的一项重大措施。各乡（镇）党、政组织要坚定信心，采取措施，做好充分的思想发动工作，广泛对干部、群众进行商品经济观念的教育，使他们懂得大力发展果树生产，是立足我县自然优势，发展商品经济的主要途径，提高认识，消除一些人认为果树生产周期长、见效慢、生产多了没出路的片面认识和畏难情绪，引导他们树立发展商品经济的思想，调动生产积极性，为基地建设打好思想基础。

二、放宽政策，鼓励发展。建设果树生产基地，要坚持以建立家庭果园为主，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为了鼓励多形式的发展，在具体政策措施上应该做到：1. 延长承包期限，原承包老果园，十五年不变；新建果园承包期三十年不变；2. 明确权属，实行果树谁植归谁所有，允许子女继承，允许折价转让；3. 新建果园五年内免缴林特产品税；4. 果品允许自由买卖，鼓励长途贩运和贮藏加工；5. 按照规划，帮助群众调整“绾绾田”，以利集中连片；6. 近期无力开发的宜果荒山荒坡，允许外乡、外村群众承包建园。7. 采国家、集体、个人联合建园，促进果树发展。

三、讲求实际，搞好规划。果园的规划、设置等方面要根据群众的意愿，坚持因地因户制宜，不搞一刀切，另一方面，要根据现有果树资源和利用情况，充分考虑自然条件和群众生产能力，本着发挥本地区优势，利用优越条件，以最少的投资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的原则，利用农业区划成果，制定出本地区三年基地建设规划，落实建园面积，确定适地品种和栽植密度。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要正确处理粮果关系，使二者协调发展，同步增长。乡村不要搞平均分配，要因地制宜，逐级落实建园任务。

四、各方配合，做好服务。发展果树生产，涉及各个方面，各业务部门要从繁荣农村经济的目标出发，根据各自业务特点，认真做好建园规划、种苗调剂，生产示范，施肥管理，嫁接修枝，病虫害防治，资金融通，技术传授，人员培训等系列化的服务工作。农、林、科技部门要抓好农村技术人才的培训，很快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乡村为布点的技术网络，提高果树生产力，加快发展步伐。金融部门要优先安排果树生产资金的使用。技术培训费县财政每年要给予保证。商业、供销和食品生产、交通运输部门也要密切配合，搞好农村现有果品的流通、贮藏、加工、运输以及市场信息等方面的工作，以促进果树基地

的建设。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设果树生产基地，是振兴我县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也是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县上决定成立“果树生产基地指挥部”，由主营农业的县长负责。各乡（镇）由一名乡（镇）长负责，组成领导小组。各村也要成立果树管理小组。在全县形成层层有人抓，级级有责任。为了明确职责，奖勤罚懒，县上要对各乡（镇）和农、林部门领导干部实行考核，有奖有罚。对于认真负责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任务，成活率在85%以上，果树管护无损者给予奖励，对于大而化之，敷衍塞责，贻误时机，完成任务差，且成活率在80%以下，果树有损坏者，要给予经济处罚。

县委、县政府要求，各级干部要“抓落实”、“求深度”、“见实效”，努力做好当前的建园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完成再建九万亩果园的任务。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彬县 1988—2000 年经济开发战略重点

以开发智力为先导，科学技术为动力，抓好“一个基础”，发展“五个支柱”产业，实现由封闭型的自然经济向全方位、开发型的商品经济转变。

“一个基础”，就是要十分重视粮食生产，争取今后十几年内粮食产量有较大增长，以解决农民温饱和全县粮食的供需矛盾。

“五个支柱”，即发展以烤烟为主的种植业；以梨、苹果为主的果林业；以养兔、牛为主的畜牧业；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劳务输出为主的乡镇企业；以煤、电为主的县办工业。在建成烤烟、果品、肉兔、牛、原煤等基地的基础上，实行生产、加工、流通的系列开发，综合经营，形成新的生产格局。

（节选自彬县 1988~2000 年经济开发和社会发展规划）

五、《彬县志》编纂始末

新编《彬县志》编纂工作，从 1984 年 6 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至 1999 年 12 月终审及终审后修改定稿，其间三易其稿，历时 15 年，经历 6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4 年 6 月~1985 年 5 月）组建机构，征集资料。

1984 年 6 月 2 日，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县长钟春龙任主任，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尚志、刘俊望、副县长陈启新、政协副主

席张述仓任副主任，有委员41人。陈启新分管县志编纂。县志办主任介明辉（未到职）、副主任陈进明（兼）、曹剑，办公室编制7人。7月，曹剑参加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举办的地方志编纂培训班。10月，县志办调进2名工作人员，租赁宿办公室。1985年3月，由于办公室主任未到职，副主任且兼职，编纂工作无法开展。县委、县政府任命贾维云任县志办副主任。5月，县志编纂委员会通过张贴布告和有线广播发出“关于征集县志资料的通告”，在全县征集县志资料。

第二阶段（1985年6月~1987年2月）编纂专业志，拟定县志篇目。

1985年6月，介明月调任县志办副主任（主持工作）、高家骧任县志办副主任。免去贾维云、曹剑、陈进明县志办副主任职务。7月下旬，县志办派兰生璋、郝晓赴宝鸡、户县、长安等地学习。8月上旬，县志办草拟了《彬县志》编写大纲，送编委会各主任、委员征求意见。12月28日，县委副书记胥生民主持召开彬县第一次编志工作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专业志编写工作。县委、县政府向各单位下达了专业志编写任务。县级设45部专业志，乡镇19部。1986年初，县志办请黄金来、曹剑点注明嘉靖《邠州志》、清乾隆《直隶邠州志》。2月，县委、县政府调整县志编委会成员，县长钟春龙任主任，县委副书记胥生民、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俊望、政府副县长陈启新、政协副主席张述仓任副主任，委员45人。副县长陈启新分管县志工作。3月，专业志编写工作全面启动，全县有260人投入专业志编纂工作。为了提高专业志编写质量，县志办举办了3期编志人员培训班，辅导有关编志知识，培训160人次。同时印发《陕西省地方志行文通则》《方志问答》《专业志编写指导》等有关资料2000余份。为了交流经验，征集文史资料，县志办创办《彬县志通讯》，先后刊印24期，有力地指导了专业志编写。5月，召开第一次编委会会议，检查各部门专业志编纂情况。编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胥生民对编写专业志提出了具体的时限要求。会后，全县掀起编写专业志热潮，部门实行领导分工负责制，编写人员责任包干。县志办坚持每月对各专业志编写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通报进展情况。至年底完成专业志32部，占应编纂数的71%。专业志编纂质量较高的有教育志、邮电志、档案志、司法志。12月，在咸阳市召开的地方志工作会议上，彬县志编纂办公室被评为县志编纂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第三阶段（1987~1991年）编纂《彬县志》（征求意见稿）。

1987年3月，《彬县志》编纂大纲几经修改，经编委会讨论，报咸阳市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全志设25篇、143节，下限定于1985年。县志办开始组织人员在专业志基础上编纂《彬县志》（征求意见稿）。参加编纂的有：介明月、曹立、高家骧、韩建廷、兰生璋、郝晓、田俊文、张积岳、王政强、胡树发、张秉勤、

王伯鸣、程浩贤、袁伟民、卜明焕、陈旭、黄金来、李忠堂、曹彬杰、刘兴财、孙立新。1988年8月，曹立调任县志办主任。10月，再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县长王开明任主任，县委副书记陈清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天祥、副县长张智勇、政协副主席钟春龙任副主任，委员17人，县志主编介明月、副主编曹立、高彬。1989年初，对编纂的志稿分送熟悉相关业务的程天祥、蒋明兴、高彬、武仲涛、陈进明、曹剑、卜明焕、程浩贤、郭志英、杜生栋、袁伟民、李忠堂、郑智贤、杨存时等人修改。修改后的志稿即打印装订成册，送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纪委、政协、武装部6家领导及编委会成员审阅修改。1990年底，介明月调广电局、主编暂缺。1991年8月，曹立调离县志办。至1991年底，完成新编《彬县志》（征求意见稿）《地理篇》《人口篇》《农业篇》《水利篇》《林业篇》《工业篇》《城建篇》《商业篇》《粮食篇》《金融篇》《政权篇》《政法篇》《教育篇》《科技篇》《文化篇》《卫生篇》《体育篇》共21篇。

第四阶段（1991年12月~1997年1月）编纂《彬县志》（送审稿）。

1991年12月，曹彬杰、孙尚年调任县志办主任、副主任。1992年春，县志办对编纂的《彬县志》（征求意见稿）全部打印装订成册。5月，又一次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县长段永辉任编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韩瑞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金来、县政府副县长张智勇、县政府原巡视员计效亭任副主任，委员16人。县志主编李宏信、副主编曹彬杰、孙尚年、曹立。6月4日，召开彬县第二次编志工作会议，编委会主任、县长段永辉作了关于“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快进度，为全面完成县志编纂任务而努力”的动员讲话，会议安排了编写《彬县志》（送审稿）有关工作，聘请了13名编纂人员。会后，讨论调整了篇目，报送市志办审定同意。调整后的篇目由概述、大事记、22个分志和附录4部分组成，下限定于1990年。1993年夏，李宏信主编因病脱离工作。县志办主任、副主编曹彬杰主持编纂工作。1995年6月，机构改革，县志办并入政府办公室。曹彬杰任政府办副主任，分管县志编纂。原县志办副主任孙尚年调离。9月，再次调整编委会组成人员。县长张定会任编委会主任，县委副书记高彬、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宏儒、政府副县长蔡兴文、政协副主席杨忠敏、武装部政委何宏斌任副主任，委员33人，县志主编曹彬杰。在编纂人员少，经费紧缺的情况下，全体编志人员艰辛笔耕，持之以恒，于1996年底完成《彬县志》（送审稿）编纂任务。全志由大事记及23个分志组成，分志设96章、302节、全志约100万字。李宏信编纂了《行政建置志》《城建志》，修改编纂了《土地人口志》《自然地理志》《交通邮电志》，修改了《军事志》。曹彬杰编纂了《军事志》《政权志》《商业志》《教育志》，修改编纂了《财税金融志》《党派群团志》，

修改了《农业志》《水利水保志》等8个分志。孙尚年编纂了《“文化大革命”志》，修改编纂了《林业志》《体育卫生志》和《经济管理志》中统计、工商管理2章。曹立修改了《人物志》。张积岳编纂了《工业志》《科技志》和《财税金融志》中的金融章。田中礼编纂了《水利水保志》。郝晓编纂了《经济管理志》中的计划管理、物价管理、标准计量管理3章。曹剑编纂了《文化志》和《大事记》的古代部分。陈进明编纂了《大事记》现代部分。成浩贤编纂了《自然地理志》和《体育卫生志》中的体育章。王政强编纂了《土地人口志》和《经济管理志》中的统计、工商管理章。袁伟民编纂了《农业志》。陈旭编纂了《林业志》和《社会风俗志》中的民谣、民谚章。卜明焕编纂了《交通邮电志》。黄金来编纂了《社会风俗志》中的宗教、风俗2章和《财税金融志》中的财政、税收2章。武仲涛编纂了《党派群团志》。杨存时编纂了《体育卫生志》中的卫生章。杨忠敏编纂了《人物志》。县政府呈报咸阳市地方志编委会提请复审。1997年1月14~16日，市地方志编委会在彬县招待所召开“彬县志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地方志办公室地县志处处长董健桥，省、市现职及离退休领导人董军、文建国、于书梯、张维岳、李德馨、赵伯平、严德儒、张有才、沈树森、解伯华、苏盈、任清芳及咸阳市各县、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主编、市志办县志科科长李启明；彬县现职领导人及离退休领导人、历届县志办主任、主编及主要编写人员37人。会议集中评审3天。省、市地方志专家，各县主编分别就有关志稿发表了评论意见。最后，市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市志办主任、《咸阳市志》主编任清芳进行了通审。任清芳在提出修改意见的同时，肯定《彬县志》（送审稿）是一部基础较好的志稿，二审合格，予以通过。

第五阶段（1997年2月~1998年8月）编纂《彬县志》（终审稿）。

二审后，主编根据二审意见，对志书篇目又进行了调整。全志由原来的22个分志调整为24个分志，增设了概述、《政务志》《文物志》及附录。县政府办公室对新编《彬县志》二审后的修改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针对县志编纂人员少的实际，提出从各单位抽调人员集中进行修改的意见。经汇报县政府主要领导人，得到大力支持，同意在全县范围内选择合适人选，组织、人事部门积极协助，抽调离、退休干部、现职科级干部、教师6人，加之县志组人员，全体人员分工修改编纂《彬县志》（终审稿）。3月28日，经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县长张定会同意，杨存时任县志副主编，协助主编工作。4月，开始编纂《彬县志》（终审稿）。曹彬杰承担《大事记》现代部分、《行政建置志》《土地人口志》《交通邮电志》《商业志》《财税金融志》5部志稿；杨存时承担《大事记》古代部分、《自然地理志》《教育志》《体育卫生志》《林业志》等4部志稿；郑智

贤承担《政权志》《政务志》《军事志》《文物志》《社会风俗志》等5部志稿；张积岳承担《工业志》《科技志》2部志稿；程世权承担《农牧志》《人物志》2部志稿；王树玉承担《文化志》《城乡建设志》2部志稿；程天祥承担《党派群团志》《“文化大革命”志》2部志稿；田中礼承担《水利水保志》；郝晓承担《经济管理志》。主编对各分志章、节、目设置，内容增补等提出具体要求，指导编纂，严把质量。副主编对全志文字作了修改，严格把关。至11月底，全部志稿编纂完毕。12月初，市志办县志科科长李启明，用15天时间，对全志逐章、节进行了审阅复验。1998年上半年，郝晓编写了《附录》。主编曹彬杰编写了《概述》《凡例》并对全志进行总纂修改。8月初，送交印刷厂印刷《彬县志》（终审稿）。12月上旬报省地方志办公室终审。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各分志、附录四大部分组成，共122章447节，约110万字。

第六阶段（1998年12月~1999年12月），终审及终审后的修改。

省地方志办公室委派地县处处长王新中、正处级调研员、副编审田永生、副主任科员吴鹏翔等人对新编《彬县志》进行了分审、通审。1999年2月3日，省地方志办公室在彬县招待所召开新编《彬县志》终审会议。省志办主任腾云、副主任鲍澜、董健桥等9人出席会议。王新中、吴鹏翔分别就部分志稿作评审发言。田永生对全志作主审、通审发言。分审、通审一致认为，新编《彬县志》（终审稿）基本上是成功的，是县志终审稿中较好的志稿，建议通过终审。同时，也指出了志稿在篇目、观点、文字、资料、内容及表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终审会后，主编曹彬杰按照终审所提意见，调整、充实志稿部分章节的内容，进一步考证个别资料，核准各种数据，校对志稿中的语法、标点，全面修改全志文字，至9月底，终审后的修改工作基本结束。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附录等4部分组成，共124章446节，约105万字。10月，报省地方志办公室复验。12月30日，省地方志办公室以陕志办审字（1999）8号文件作出了“关于《彬县志》通过终审的决定”，至此，编纂工作全面结束。

整个编志过程中，全县各单位以及社会贤达给我们以大力支持，提供了大量资料；审稿阶段，承蒙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专家给予精心指导和帮助，在此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由于历史资料欠缺，编纂者知识水平有限，加之新编地方志是在批判旧志的基础上的继承、尤其是创新，因而，新编《彬县志》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界读者指正。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彬县志/彬县志编委会编.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0

ISBN 7-224-05543-3

I. 彬... II. 彬... III. 地方志-陕西-彬县
IV.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042 号

彬 县 志

彬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西北工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51.75 印张 24 插页 1175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4-05543-3/K·992

定价:108.00 元

封面题字 高秉章
封面摄影 朱民乐



ISBN 7-224-05543-3



9 787224 055436 >

ISBN 7-224-05543-3/K · 922

定价: 108.00元